

##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本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暨第 19、20、21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
- 三、本議事錄蒐編付印，遺漏錯誤恐有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澎湖縣議會 敬識





# 甲、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議員席次表	2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3

##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5
--------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9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11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13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15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17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19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20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21

## 專案報告

「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仲裁結果及現況執行情形」	27
-------------------------------	----

## 決議案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33
- 二、議員提案.....169

## 乙、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表

- 一、議事日程表.....173
- 二、議員席次表.....174

### 主席致開幕詞

- 主席致開幕詞.....175

### 會議紀錄

-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179
-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181
-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183
-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185
-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186
-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187
-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188
-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189

##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193
------------------	-----

## 丙、第 18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265
二、議員席次表·····	266

###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267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268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270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271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273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275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277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	278

##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283
二、議員提案·····	496

# 丁、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

## 圖表

- 一、議事日程表.....507
- 二、議員席次表.....510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511

## 主席致開幕詞

- 主席致開幕詞.....515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519

##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573

## 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575
-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577
-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578
-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579
-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580
-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581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582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583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	584
十、第 9 次會議紀錄	585
十一、第 10 次會議紀錄	586
十二、第 11 次會議紀錄	587
十三、第 12 次會議紀錄	588
十四、第 13 次會議紀錄	589
十五、第 14 次會議紀錄	590
十六、第 15 次會議紀錄	591
十七、第 16 次會議紀錄	592
(考察七美鄉、望安鄉基層建設)	
十八、第 17 次會議紀錄	595
十九、第 18 次會議紀錄	596
二十、第 19 次會議紀錄	598
(考察中正路北辰宮、中正路石滬廣場、石泉漁港)	
二十一、第 20 次會議紀錄	600
二十二、第 21 次會議紀錄	602
二十三、第 22 次會議紀錄	603
二十四、第 23 次會議紀錄	605
二十五、第 24 次會議紀錄	606

二十六、第 25 次會議紀錄	607
二十七、第 26 次會議紀錄	608
二十八、第 27 次會議紀錄	609
(專案報告「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建工程整體規劃及執行現況」)	
二十九、第 28 次會議紀錄	611
三十、第 29 次會議紀錄	612
三十一、第 30 次會議紀錄	613
三十二、第 31 次會議紀錄	614
三十三、第 32 次會議紀錄	615
(專案報告「青灣仙人掌公園現況及未來經營管理規劃方向」)	
三十四、第 33 次會議紀錄	617
三十五、第 34 次會議紀錄	619
(專案報告「澎湖縣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各階段作業方式及目前執行情形」)	
三十六、第 35 次會議紀錄	622
三十七、第 36 次會議紀錄	623

##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629
二、議員提案	738

## 業務報告及答覆

- 一、民政、社會部門（107年5月25日下午）……781
- 二、建設、工務部門（107年5月28日下午）……790
- 三、財政、主計部門（107年5月29日上午）……812
- 四、旅遊、車船部門（107年5月29日下午）……826
- 五、教育、文化部門（107年5月30日上午）……840
- 六、行政、人事、政風部門（107年5月31日上午）849
- 七、環保、農漁部門（107年5月31日下午）  
（含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860
- 八、消防、稅務部門（107年6月1日上午）……876
- 九、衛生部門（107年6月1日下午）……877

## 縣政總質詢

- 陳雙全副議長、胡松榮議員聯合質詢……889  
（107年6月4日上午）
- 張再興議員（107年6月5日上午）……941
- 楊石龍議員（107年6月5日上午）……947
- 呂啟宗議員（107年6月6日上午）  
（考察七美鄉基層建設）
- 陳佩真議員（107年6月6日上午）  
（考察望安鄉基層建設）
- 陳振中議員（107年6月7日上午）……970

蘇陳綉色議員 (107 年 6 月 7 日上午) .....	982
蔡清續議員 (107 年 6 月 8 日上午) .....	1004
黃春燕議員 (107 年 6 月 8 日上午)	
(考察中正路北辰宮、中正路石滬廣場、石泉漁港)	
陳慧玲議員 (107 年 6 月 11 日上午) .....	1026
陳海山議員 (107 年 6 月 11 日上午) .....	1050
魏長源議員 (10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	1068
呂黃春金議員 (10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	1088
成萬貫議員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	1108
宋國進議員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	1127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4 日上午) .....	1140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4 日上午) .....	1157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	1179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	1199
第五審查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	1229
議長總結 (10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	1251

## 專案報告

「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建工程整體規劃及執行現況」1289

## 專案報告質詢與答覆

「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建工程整體規劃及執行現況」

質詢與答覆.....1315



## 專案報告

「青灣仙人掌公園現況及未來經營管理規劃方向」…1325

## 專案報告質詢與答覆

「青灣仙人掌公園現況及未來經營管理規劃方向」質詢與答覆……………1335

## 專案報告

「澎湖縣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各階段作業方式及目前執行情形」質詢與答覆……………1343

## 專案報告質詢與答覆

「澎湖縣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各階段作業方式及目前執行情形」質詢與答覆……………1357

## 附錄

- 一、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367
- 二、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368
- 三、第 18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369
- 四、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370
- 五、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374
- 六、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375
- 七、第 18 屆第 21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376
- 八、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377



# 甲、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07.2.5 預備會決議變更)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時-----12時	3時-----5時
2月5日	一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2月6日	二	第1次 會議	開幕 審查議案
		第2次 會議	審查議案
2月7日	三	第3次 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2月8日	四	第4次 會議	專案報告 「重光開發案仲裁結 果及現況執行情形」
		第5次 會議	審查議案
2月9日	五	第6次 會議	審查議案
		第7次 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秘 書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	--	--------------------------------------	--	-------------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議 事 組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室 主 任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	-------------	-------------	-------------	-------------	-----------------------	-------------	-----------------------	-------------	-------------	-------------	-------------	-------------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	-------------	-------------	-------------	-------------	-------------	-------------	--------	-------------	-------------	-------------	-------------	-------------

8	7	6	5	4	3	2	1
黃 春 燕	蘇 陳 綉 色	楊 石 龍	魏 長 源		張 再 興	呂 黃 春 金	陳 慧 玲

16	15	14	13	12	11	10	9
呂 啟 宗	陳 振 中	藍 俊 逸	胡 松 榮	宋 國 進	陳 佩 真	成 萬 貫	蔡 清 續

	19	18	17
	劉 陳 昭 玲	陳 雙 全	陳 海 山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時-----12時	3時-----5時
2月5日	一	議員報到	
2月6日	二	第1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2月7日	三	第3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2月8日	四	第4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2月9日	五	第6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2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第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7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主席致開幕詞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林副縣長、胡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2 月 5 日起至 2 月 9 日止，為期 5 天，承蒙林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首先在迎接民國 107 年來臨之際，縣府團隊和議員同仁將面對鄉親更多的檢視和考驗，堪稱是施政總驗收的最關鍵一年。回顧 3 年以來，在縣民的鞭策和期許下，大家無不積極衝刺縣政與民眾福祉。特別是議員同仁，一直以同理心來傾聽協助解決鄉親的問題，所以種種努力與作為，深信各界都有目共睹。在迎接新的一年，希望大家更努力，也虔誠祝福大家「狗來富、狗年行大運！」

其次，本會在去（106）年的第 18 次臨時會通過了 107 年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經費新台幣 8,326 萬 1,000 元整的墊付案，如今在財源不虞匱乏下，請縣府務必如期如質達成原計畫目標，以落實政府緊急醫療後送照顧離島居民之德政。不過，平心而論，醫療的緊急後送是情非得已的，不能以此自我滿足。未來我們必須要面對的是：澎湖所需要的是自給自足的、不必後送的醫院及視病如親的醫病關係。故而澎湖的醫療問題，只要縣府團隊走入 2 家公立醫院急診室，都可知道問題所在。因為所有的問題都會發生在急診室，一地醫療品質能否讓民眾有感也端看急診室，觀察急診室，多作一些問題的判讀，再加上衛生主管機關誠意的輔導合作作為，把該做的事情踏實務實做好，深信這一定能贏得民眾的掌聲與肯定。也因此，如何針對人性及現實面，讓有意的醫療團隊與仁醫能安心落居澎湖，奉獻澎湖，儘量降低後送之困擾及不確定性，這才是澎湖長治久安之醫療規劃。

還有中央內政部於去（106）年 12 月 21 日以公告方式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其中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本縣農變建照顧離島無屋居民新規定，失卻正當性，將對離島地區之申請人資格，

從原本申請人戶籍登記滿 2 年之條件，從嚴增訂土地取得年限並修正戶籍登記均應滿 5 年，這種修正規範，乍看之下似有避免農地資源遭受變相濫用之考量。然姑且不論這種政策的轉折是著眼抑制炒高房價或是避免土地化整為零，但是至少就已悖離憲法增修條文之精神，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地位…，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然前揭管制規則同條第 2 款有關原住民之戶籍登記僅需 2 年，厚此薄彼，顯然不符憲法正義。非但如此，內政部對這種法規命令的修正，毫無實證資料佐證，至少農變建對澎湖的經濟產值或對澎湖土地利用影響層面的論述，在在都付之闕如，僅以一個法令預告修正就來個政策髮夾彎，這是非常不智的作法。甚至從行政程序的角度而言，全案既無落日條款，說改就改，嚴重剝奪人民權益，完全悖離行政程序法之誠實信用、信賴保護、注重當事人利益等等之原則，全然不符合「依法行政」之正當程序，請內政部要審慎為之，不能躁進。個人強調政策不是不可以改變，但是類如此種攸關地方及鄉親重大福祉政策，必須審慎評估，避免民怨，並兼顧地方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進而發揮公部門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價值與效益。為此，請縣府儘速提出強而有力的論述及事實證據，詳細充分地表達各界心聲與意見給內政部做為政策評估之依據，以符合地方需要與民眾期待。

此外，長照 2.0 自正式上路以來，雖然縣府團隊也致力鼓勵各社區設置關懷據點，加強服務宣導，提供長者可近性、在地老化及社區化各種關懷服務工作，只是具體成果未能盡如人意，民眾普遍無感，根本原因應是在長照專業人力不足所致。同樣的情形，本縣 2 大醫療院所也普遍出現護理人力不足現象，嚴重影響醫療品質，何況長照連結醫療已是未來趨勢，所以請縣府積極向中央教育部、衛福部爭取比照金門大學於澎湖科技大學設置長期照護學系及護理學系，甚至比照原住民獨立招考五專部護理科專科班公費生亦可一併研議。一方面讓本縣學子學以致用，培植長照及護理人力資源，二方面也可鼓勵畢業生，留在澎湖服務的意願與機會，共同一致來守護澎湖鄉親的

健康。

面對即將來到的春節輸運工作，這是澎湖年度交通的大事，預判尖峰時段需求依然吃緊，在此特別叮嚀縣府，務必做好掌握疏運狀況之前置作業，協調聯繫民航局與航空公司依需求加開班機，確保疏運順暢，讓鄉親順利返鄉過節，享受和家人團聚的溫馨時刻。

俗話說：新年頭，舊年尾。就是希望把舊的一年中不好的送走，迎接新的一年，未來期勉大家面對民眾的訴求時，一定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畢竟政府存在的目的是為人民，若是沒辦法幫助老百姓做點事，一切就失去了從政初衷。所以唯有傾聽民意，就能了解更多事情，同時幫忙解決更多的問題。春節快到了，除了預祝大家春節愉快，也要感謝縣府團隊在過去一年對縣政努力。最後，再次虔誠敬祝大家，身體健康，狗年如意。謝謝！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謝瑞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略。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議決 107 年度程序委員會委員（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請討論案。

決議：第 1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陳慧玲議員、第 2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宋國進議員、第 3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楊石龍議員、第 4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陳佩真議員、第 5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陳海山議員，劉陳議長昭玲、陳副議長雙全為當然委員，議長兼程序委員會召集人。

二、案由：擬請變更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07.2.5 預備會決議變更)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時-----12時	3時-----5時
2月5日	一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2月6日	二	第1次 會議	開幕 審查議案
		第2次 會議	審查議案
2月7日	三	第3次 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2月8日	四	第4次 會議	專案報告 「重光開發案仲裁結 果及現況執行情形」
		第5次 會議	審查議案
2月9日	五	第6次 會議	審查議案
		第7次 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莊華州代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第 1 案：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進行一讀、二讀）

### 丙、主席結論事項

請縣府於今年 7 月 1 日前，將本縣衛生所(室)護士具有護理師證照者，全部

以護理師任用，澈底解決公職護理師高資低用問題，以維護護理人員職場權益及公平性。

散會：中午 12 時 3 分

##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蔡清續 陳振中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莊華州代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馬公市烏崁里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0 萬元）。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縣「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之龍門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建廠前置促協金案，經費新臺幣 13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203 縣道)」案，經費新臺幣 2 億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7,600 萬元，縣配合款：2,400 萬元）。
-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新店路共同管溝建置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7,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4,960 萬元、縣配合款：2,040 萬元）。
-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海埔路觀光區域人行道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920 萬元、縣配合款：1,080 萬元）。
-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道路指標系統整合建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840 萬元、縣配合款：660 萬元)。
-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濱海道路改善計畫（竹灣至二崁及鎮海至後寮）」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40 萬元、縣配合款：360 萬元)。
-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 19 號鄉道 AC 路面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40 萬元、縣配合款：360 萬元)。
-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811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10 萬元、縣配合款：101 萬 1,000 元)。
-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90 萬元、縣配合款：10 萬元）。
-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20 萬元、縣配合款：80 萬元）。

散會：下午 5 時



##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莊華州代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怡維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10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44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466 萬 2,000 元)。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客運整體評估規劃」研究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托播版」案，經費新臺幣 9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9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案，經費新臺幣 3,583 萬 4,875 元整(中央補助款：3,583 萬 4,875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社區活動中心部分)」案，經費新臺幣 1,025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025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澎湖縣政府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縱深能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49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74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75 萬元)。
- 第 19 案：為本縣 106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47 筆金額案，經費新臺幣 1,580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11 萬 8,929 元、縣配合(籌)款：1,068 萬 8,071 元)。
-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警察局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03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53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50 萬 4,000 元)。
-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7—109 年澎湖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 萬元、縣配合款：65 萬元)。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莊華州代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鷺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乙、專案報告

陳縣長光復蒞會進行「重光開發案仲裁結果及現況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決議事項：

- 一、本 BOT 開發案，請縣府秉持民法契約自由原則，本諸契約內容不違反法律強制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前提下規定，嚴格遵守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縣府與樺澎公司簽訂之契約約定內容與條款，不容任意毀約，以彰顯契約嚴守原則。

- 二、請縣府務必依照本開發案之工程檢核點，就施工進度落實查核督導。倘投資廠商有工期嚴重落後或延宕情事，甚或發生足以影響計畫之執行，請概依締約內容予以罰款、違約、解約等約定方式處置，確保縣民權益。
- 三、考量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最優申請人樺澎公司與縣府締結之開發合約，契約標的是營建 120 間獨立式小木屋 (villa)，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 億元，為避免日後爭議與增加縣庫負擔，請縣府務必審慎認定證明樺澎公司確有提供十足相當新台幣 5 億元擔保品予融資銀行質押於縣府之事實，否則本會不同意將來另提預算支付解約鑑價後 6 成價格收回價金，全面降低縣庫風險，且日後財務責任概由縣府片面負起責任。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莊華州代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

##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莊華州代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莊華州代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劉煥強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怡維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 議：修正通過。

1. 農漁局－澎湖縣立水產種苗繁殖場－水產種苗繁殖－人事費－加班值班費「業務需要超時加班費。（中央補助－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原列數 1,000,000 元。
2. 農漁局－澎湖縣立水產種苗繁殖場－水產種苗繁殖－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經費。（中央補助

44,330,000 元，縣款 5,334,000 元)」原列數 49,664,000 元。

3. 農漁局－農漁業務－漁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經費。(中央補助 45,000,000 元，縣款 5,000,000 元)」原列數 50,000,000 元。
4. 農漁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漁市場環境更新改善經費。(中央補助－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原列數 38,000,000 元。

以上農漁局 4 案全數凍結，俟向本會提出中央同意之細部執行計畫，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計畫。(107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7,500,000 元，中央補助 1,500,000，縣款 1,000,000 元)」原列數 10,000,000 元，全數刪除。
6. 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世界最美麗海灣全球行銷計畫。(107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11,700,000 元，中央補助 11,700,000，縣款 2,600,000 元)」原列數 26,000,000 元，全數刪除。
7. 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嘉年華計畫。(107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9,900,000 元，中央補助 9,900,000 元，縣款 2,200,000 元)」原列數 22,000,000 元，全數刪除。
8. 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世界最美麗海灣獎勵參與計畫(107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9,900,000 元，中央補助 9,900,000 元，縣款 2,200,000 元)」原列數 22,000,000 元，全數刪除。
9. 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設籍本縣離島居民搭乘民營交通船往返馬公每人船票優惠。(成人 140 元、兒童 80 元)」原列數 2,000,000



元，全數刪除。

10. 民政處－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中央補助)」原列數 486,000 元，全數刪除。

11. 其餘總預算經費均照案通過。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馬公市烏坎里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縣「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之龍門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建廠前置促協金案，經費新臺幣 13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203 縣道)」案，經費新臺幣 2 億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7,600 萬元，縣配合款：2,4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新店路共同管溝建置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7,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4,960 萬元、縣配合款：2,04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海埔路觀光區域人行道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920 萬元、縣配合款：1,08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道路指標系統整合建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840 萬元、縣配合款：66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濱海道路改善計畫（竹灣至二崁及鎮海至後寮）」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40 萬元、縣配合款：36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 19 號鄉道 AC 路面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40 萬元、縣配合款：36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811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10 萬元、縣配合款：101 萬 1,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90 萬元、縣配合款：1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20 萬元、縣配合款：8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10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44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466 萬 2,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客運整體評估規劃」研究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托播版」案，經費新臺幣 9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9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案，經費新臺幣 3,583 萬 4,875 元整(中央補助款：3,583 萬 4,875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社區活動中心部分)」案，經費新臺幣 1,025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025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澎湖縣政府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縱深能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49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74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7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為本縣 106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47 筆金額案，經費新臺幣 1,580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11 萬 8,929 元、縣配合(籌)款：1,068 萬 8,071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警察局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03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53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50 萬 4,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7-109 年澎湖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 萬元、縣配合款：6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議員提案：通過 8 案。

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 專 案 報 告



「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  
仲裁結果及現況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澎湖縣政府

報告人：縣長 陳光復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光復應貴會要求就「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執行情形做專案報告。

本案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與本府簽訂「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契約，105 年 6 月 11 日取得建造執照，106 年 4 月 17 日核定興建執行計畫書，依契約規定應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完成興建工程。

本案營運標的為馬中市四維段 1520-9 及 1520-10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約 4.4 公頃；營運期間 50 年；開發規模原投資執行計畫為 120 個房間數，該公司有申請增加為 355 房間數 Villa；原投資執行計畫投資額 5 億元以上，該公司申請增加為新臺幣 21 億元以上；未來營運使用計畫規劃興建頂級 VILLA、咖啡廳、酒吧、餐廳、健身設施、娛樂室等。開發權利金新臺幣 1,000 萬元，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00 萬元，未來經營權利金每年度固定繳交 300 萬元。

該公司於取得建照後先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辦理動土典禮，105 年 11 月正式向本府建管單位申報開工，然融資問題，工地作業情況緩慢，目前主要完成基樁排樁與進行基礎開挖作業，落後於原興建執行計畫所預定之地樑及一樓板工程，故本府曾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及 10 月 31 日函請該公司儘速改善，並依該公司所提送之興建工程檢核點進行工程查核督導。期間本府並與該公司召開會議進行溝通，目前該公司正依雙方 107 年 1 月 25 日工作會議結論儘速修正相關施工期程預定進度，提送依原契約核定新臺幣 5 億元、最少投資興建 120 間房間數以上、3 星級等級以上旅館之趕工計畫送府核定，並保證在今年農曆年後增派工程員及施工機具加速趕工，縮短各單項工程之工期，並綜合整體實際進度之考量，於工期內完成契約之要求。

該公司 105 年 8 月來文依契約 21.1 條提出修正契約內容包括歸責於乙方本府必須以鑑價金額 65%買回等條文，當時本府並未同意，雙方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依據契約 20.2 條由雙方所推派協調委員於本府第 3 會議室召開協調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決議【協調不成立】，該公司遂依據契約 20.3.1.1 條規定



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2 次仲裁庭期間本府均極力爭取權益並表達反對修約之立場，仲裁判斷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送到本府。

該仲裁判斷書之主文將原本契約 13.3.2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時，乙方應無償移轉本計畫之營運資產予甲方等規定，裁定為：「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時，本計畫之營運資產應依本契約第 13.3.3 條之方式辦理鑑價，於甲方依本契約第 13.3.3 條之方式辦理鑑價並給付鑑價金額百分之六十之價金予乙方或乙方指定之第三人前，乙方就本計畫之營運資產依本契約第 14.1 條約定設定予第三人之抵押權及擔保物權存在…。」並將原本契約「普通地上權設定契約」及「農育權設定契約」第 1.3 條第 3 項配合上述有償買回情況也一併判決修正。

該公司為使本案後續興建營運順利，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與本府協議，願就仲裁條件讓步，雙方再修改為：「略以...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俟甲方與承接本計畫營運資產之第三人簽約時，以上述簽約日為鑑價之價格日期將營運資產依本契約第 13.3.3 條之方式辦理鑑價，…」(餘如判決主文)。差異主要將鑑價之時間點由原本仲裁判斷：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時，本計畫之營運資產應依本契約第 13.3.3 條之方式辦理鑑價，修改為：「俟甲方與承接本計畫營運資產之第三人簽約時，以上述簽約日為鑑價之價格日期將營運資產依本契約第 13.3.3 條之方式辦理鑑價」，避免本府於乙方違約終止契約時就面臨必須鑑價買回之情況。

有關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履約爭議，縣府依照契約及仲裁法令規定辦理，目前該公司也提送趕工計畫，承諾本府於 107 年農曆年後趕工，並依照原投標時本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於 108 年 1 月底完成五億元的度假旅館及相關的營運設施，未來本府將持續監督本案建設進度與期程。

以下附件請參閱：

本案辦理過程相關事歷如下：

- 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
- 105 年 10 月 3 日樺澎開字第 105017 號函提出融資疑義。
- 105 年 10 月 31 日因發現工地內有人工種植樹木辦理會勘。
- 105 年 11 月 3 日樺澎開字第 105020 號函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由 1 億 6 佰萬元增至 3 億 1 仟 6 佰萬元。
- 10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府召開融資疑義〈三方〉協調會；10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1 時於本府第三會議室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協調不成立。
- 106 年 4 月 27 日該公司提送興建工程檢核點，本府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同意備查；106 年 6 月 9 日進行第 1 次工程查核督導。
- 106 年 6 月 27 日函送改善基地北側海堤創造景觀海岸申請計畫。
- 106 年 7 月 11 日樺澎開字第 106013 號函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由 3 億 1 仟 6 佰萬元增至 4 億 6 仟 6 佰萬元。
- 106 年 8 月 3 日函送投資執行計畫書〈修正版〉申請備查。
- 106 年 8 月 11 日進行第 2 次工程查核督導；該公司 106 年 8 月 11 日樺澎工字第 106014 號函請本府協助處理未清理完成之無主墳。
- 106 年 9 月 14 日本府因第 2 次工程查核督導發現其工地作業不佳，函請該公司儘速改善；106 年 10 月 31 日本府因其執行進度緩慢，再次函請該公司儘速改善。
- 106 年 11 月 7 日函知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進行第 4 次工程查核督導。
- 107 年 1 月 25 日雙方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儘速修正相關施工期程預定進度。
- 107 年 2 月 5 日該公司提送 5 億元之趕工計畫至本府。

仲裁判斷主文五點如下：

- 一、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開發經營契約（下稱「本契約」）第 13.3.2 條應修改為：「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時，本計畫之營運資產應依本契約第 13.3.3 條之方式辦理鑑價，於甲方依本契約第 13.3.3 條之方式辦理鑑價並給付鑑價金額百分之六十之價金予乙方或乙方指定之第三人前，乙方就本計畫之營運資產依本契約第 14.1 條約定設定予第三人之抵押權及擔保物權存在（第 1 項）。前項情形，甲方應依本契約第 13.3.3 條之方式辦理鑑價，於甲方依鑑價金額百分之六十向乙方收買本計畫之營運資產後，乙方就本計畫之營運資產依本契約第 14.1 條約定設定予第三人之抵押權及擔保物權應予塗銷，乙方並應排除本計畫營運資產上之所有合法及非法之占用，及配合甲方或甲方選定承接本計畫興建營運權利之第三人承受本計畫之營運資產（第 2 項）。如履約保證金不足清償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遲延利息、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時，甲方得就前項給付價金扣抵之（第 3 項）。」
- 二、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契約附件 2「普通地上權設定契約」第 1.3 條第 3 項應修改為：「乙方如以本標的普通地上權設定負擔者，其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應記載如甲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3 條第 2 項就本計畫進行強制接管時，該融資機構之實行抵押權，不得妨礙甲方或甲方選定承接本計畫興建營運權利第三人之接管，且乙方應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一年前清償全部貸款，並辦妥所有他項權利之塗銷登記。」。
- 三、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契約附件 3「農育權設定契約」第 1.3 條第 3 項應修改為：「乙方如以本標的農育權設定負擔者，其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應記載如甲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3 條第 2 項就本計畫進行強制接管時，該融資機構之實行抵押權，不得妨礙甲方或甲方選定承接本計畫興建營運權利第三人之接管，且乙方應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一年前清償全部貸款，並辦妥所有他項權利之塗銷登記。」。
- 四、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 五、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 50，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 50。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主計處)

說明：

- 一、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 12 個單位預算、1 個統籌科目、12 個附屬單位預算)依據預算法、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 二、檢附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 1 冊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5 冊(營業基金 1 冊、非營業部份 4 冊)共 6 冊。
- 三、另縣政府單位預算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用途別科目業務費項下，辦理(一)辦理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計畫 10,000,000 元、(二)世界最美麗海灣全球行銷計畫 26,000,000 元、(三)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嘉年華計畫 22,000,000 元、(四)世界最美麗海灣獎勵參與計畫 22,000,000 元，總計 80,000,000 元(詳見中華民國 107 年度澎湖縣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冊 P201-260)，因需配合議會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決議之意見精神，重新修正前揭四項計畫提送中央主管部會審查核定後，再循法定預算程序送審。準此，敬請於審議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時逕將前揭四項計畫 80,000,000 元刪除，俾利總預算案之順利執行。



## 澎湖縣總預算 107 年度總預算案總說明

### 壹、公務預算：

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配合當前施政主軸，審視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評估實施效益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出預算編列情形簡述如后：

一、歲入方面：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 88 億 5,1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 億 2,984 萬 1,000 元，增加 8 億 2,155 萬 9,000 元，增加比率為 10.23%。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60 億 5,866 萬 1,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8.45%。

(二) 稅課收入 22 億 5,202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5.44%。

(三) 其他收入 2 億 2,812 萬 9,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58%。

(四) 規費收入 1 億 8,567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10%。

(五) 財產收入 8,950 萬 2,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1%。

(六) 捐獻及贈與收入 1,711 萬 6,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19%。

(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9 萬 4,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21%。

(八)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02%。

二、歲出方面：107 年度歲出預算金額為 93 億 739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4 億 4,549 萬 2,000 元，增加 8 億 6,190 萬元，增加比率為 10.21%。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2 億 4,537 萬 6,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4.12%。

(二) 社會福利支出 14 億 1,760 萬 3,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5.23%。

(三) 經濟發展支出 17 億 1,197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8.39%。



(四) 一般政務支出 23 億 5,068 萬 6,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5.26%。

(五) 退休撫押支出 8 億 7,261 萬 1,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9.38%。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 億 294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4.33%。

(七) 補助及其他支出 2 億 8,946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3.11%。

(八) 債務支出 1,674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18%。

三、歲入歲出差短數：差短數高達 4 億 5,599 萬 2,000 元，須融資調度以賒借收入 4 億 5,599 萬 2,000 元挹注，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 貳、附屬單位預算：

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共計有公共車船管理處與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營業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10 個非營業基金，營業基金部分年度之總收入為 1 億 7,638 萬 2,000 元，總支出為 2 億 6,916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數為 9,278 萬元。非營業基金部份年度之總收入為 24 億 9,006 萬 9,000 元，總支出 25 億 127 萬 3,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數為 1,120 萬 4,000 元。營業及非營業短絀數共計 1 億 398 萬 4,000 元。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 (一) 農漁局—人事費—加班值班費業務需要超時加班費(中央補助—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原列數 1,000,000 元。
- (二) 農漁局—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經費(中央補助 4,433 萬元，縣款 533 萬 4,000 元)，原列數 49,664,000 元。
- (三) 農漁局—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經費(中央補助款 4,500 萬元，縣款 500 萬元)，原列數 50,000,000 元。
- (四) 農漁局—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漁市場環境更新改善經費(中央補助—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原列數 38,000,000 元。

以上農漁局 4 案全數凍結，俟向本會提出中央同意之細部執行計畫，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 旅遊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計畫。(107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7,500,000 元，中央補助 1,500,000 元，縣款 1,000,000 元)，原列數 10,000,000 元，全數刪除。
- (六) 旅遊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世界最美麗海灣全球行銷計畫。(107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11,700,000 元，中央補助 11,700,000 元，縣款 2,600,000 元)，原列數 26,000,000 元，全數刪除。
- (七) 旅遊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嘉年華計畫。(107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9,900,000 元，中央補助 9,900,000 元，縣款 2,200,000 元)，原列數 22,000,000 元，全數刪除。
- (八) 旅遊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世界最美麗海灣獎勵參與計畫。(107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9,900,000 元，中央補助 9,900,000 元，縣款 2,200,000 元)，原列數 22,000,000 元，全數刪除。

(九) 旅遊處－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設籍本縣離島居民搭乘民營交通船往返馬公每人次船票優惠。(成人 140 元，兒童 80 元)，原列數 2,000,000 元，全數刪除。

(十) 民政處－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中央補助)，原列數 486,000 元，全數刪除。

(十一) 其餘總預算經費均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馬公市烏坎里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0 萬元)。(民政處)

說明：

一、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 (二) 縣籌款：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 (一) 馬公市烏坎里原有活動中心使用面積小、屋齡老舊、殘破不堪已不敷使用，維護又不符成本，擬辦理更新作業，預定興建 1 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面積約 500 平方公尺，提供里民及社區居民辦理各項活動並為相關業務推展之用，平時開放作為里民及居民休閒娛樂、集會之場所。
- (二) 本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1,600 萬元，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提供回饋金補助

1,000 萬元、本府 106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編列 200 萬元及馬公市公所補助 100 萬元，賸餘款項 300 萬元原擬提報中央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惟經審查不符該計畫之補助要件，擬由本府增加補助 300 萬元整辦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縣「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之龍門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建廠前置促協金案，經費新臺幣 13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規定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106 年 3 月 10 日再生字第 1063720597 號函、106 年 6 月 6 日再生字第 1063721887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35 萬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13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針對「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已進駐施工之

機組各回饋促協金新臺幣 45 萬元，目前已有龍門 2、5、6 機組施工中，合計新臺幣 135 萬元。

- (二) 使用本促協金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三) 旨揭計畫合計 11 組風力發電機組，促協金總金額為新臺幣 495 萬元，單組為新臺幣 45 萬元，今於龍門地段已建置 3 組(分別位於菓葉村轄內 1 組、龍門村轄內 2 組)，合計新臺幣 135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函

地址：43542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2段332號  
聯絡人：林鈺恆  
聯絡電話：(04)2658-0151分機3612  
傳真：(04)2657-9191  
電子信箱：u424414@taipower.com.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再生字第1063720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公司核准貴縣府有關「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之龍門及講美、大赤崁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建廠前置促協金總額新台幣495萬元整之70%（七成款）346萬5,000元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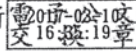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06年2月23日(106)協准建字第0096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使用本促協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各項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
- 三、依本公司促協金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 四、依本公司促協金執行要點第25點規定，本案建廠前置促協金撥付方式，以本公司取得施工執照開工後撥付其總額之70%，完工後再撥付其總額之30%。
- 五、本項促協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發電設施周邊地

區」(即貴縣湖西鄉及白沙鄉)。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處 長 陳 一 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函

地址：43542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2段332號  
聯 絡 人：林鈺恆  
聯絡電話：(04)2658-0151分機3612  
傳真：(04)2657-9191  
電子信箱：u424414@taipower.com.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再生字第1063721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21887A00\_ATTCH1.pdf)

主旨：本公司核准貴縣政府有關「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之龍門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建廠前置促協金第二次30%款（完工）新台幣81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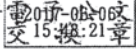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06年6月3日（106）協准建字第0199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使用本促協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各項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 三、依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 四、本項促協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發電設施周邊地區」（即貴縣湖西鄉）。
- 五、本案請貴縣政府全力協助本工程順利進行完工。
- 六、另，有關106年3月10日再生字第1063720597號函貴縣府之第一次70%款新台幣346萬5,000元（開工），其說明五「



限用於發電設施周邊地區」(即貴縣湖西鄉189萬元、白沙鄉157萬5,000元)。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處 長 陳 一 成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203 縣道）」案，經費新臺幣 2 億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7,600 萬元，縣配合款：2,40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1 月 18 日路規計字第 10700831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 億 7,6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4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203 縣道為澎湖本島之主要聯繫道路，連接馬公市、白沙鄉及西嶼鄉，總長度為 36.3 公里。本工程主要目的為辦理景觀改造工作，包含道路及公共設施整建，提高道路服務水準。

（二）本計畫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納入「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並於 107 至 108 年度內執行，屬連續型經費，107 年度經費執行新臺幣

8,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7,040 萬元，縣配合款 960 萬元），108 年度經費執行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560 萬元，縣配合款 1,44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700083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旗艦型核定案件-澎湖縣(旗艦型核定案件-澎湖縣\_AAK\_107D2003174-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106年度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評選委員會完成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會議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06年12月22日路規計字第1060156207A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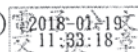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三、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依規定辦理基本設計審議。各機關獲補助工程案件若達需辦理工程經費審議標準，請依上開規定加速執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四、貴管所提報獲同意納入本計畫補助之旗艦競爭型案件，為未來本計畫之亮點案件，請在規劃設計及施工上再多做些思考與創新，以利未來展現計畫績效。另貴管於辦理各案件之規劃設計時，如有涉及空間營造及景觀設計部分，請務必諮詢內政部補助縣市所聘景觀總顧問之意見，俾確保各案件景觀設計之品質。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各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6年度旗艦競爭型評選審議核定補助工程案件與經費表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備註	
			長 (M)	寬 (M)	度 (M)	面 (M2)	工程費	合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澎湖縣(補助比列88%)												
1	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203縣道)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	1.縣道景觀改善5,000公尺	15~18		85,000	107,000	107,000	94,160	12,840			
			2.縣道海岸路廊景觀改善1,600公尺	1~2	2,400	35,200	35,200	30,976	4,224				
			3.縣道照明改善33,000公尺				57,800	57,800	50,864	6,936			
	總計					200,000	200,000	176,000	24,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新店路共同管溝建置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7,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4,960 萬元、縣配合款：2,04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70064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 億 4,96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04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 億 7,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計畫位於馬公市新店路，起點為同和路、迄點位於 204 縣道，全長 1,400 公尺，路寬 20 公尺，將針對道路、排水系統及植栽進行整體規劃，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計畫，將共同管道納入施作，改善道路整體樣貌。

（二）本計畫為 107 至 109 年度連續型經費。

1. 107 年度新臺幣 1,30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1,144 萬元；縣配合款為 156 萬元）。

2. 108 年度新臺幣 7,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6,160 萬元；縣配合款為 840 萬元）。

3.109 年度新臺幣 8,70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7,656 萬元；縣配合款為 1,044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106年至107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7年度4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107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

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
  - (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

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基隆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潭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高雄鹽埕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部長 葉俊榮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總經費(千元)	申請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核定總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期核定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B	澎湖道路指標系統整合建置工程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5,000	48,400	6,600	48,400	6,600	0	48,400
2	澎湖縣	馬公市	A+B	新店路共同管線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70,000	149,600	20,400	149,600	20,400	0	149,600
3	澎湖縣	馬公市	A+B	海捕路觀光區域人行道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90,000	79,200	10,800	79,200	10,800	0	79,200
4	澎湖縣	白沙鄉	A+B	澎湖濱海道路改善計畫(竹灣至二坎及鎮海至後寮)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30,000	26,400	3,600	26,400	3,600	0	26,4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海埔路觀光區域人行道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920 萬元、縣配合款：1,08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70064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920 萬元整。
-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080 萬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 （一）計畫範圍包含馬公市臨海路、民福路、三民路及海埔路等。規劃內容包括環境與公共設施改善、增設無障礙通道、增加透水鋪面與街道傢俱設施，改善馬公市區道路品質，連接城市新都心與舊城區要道，並與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相結合。
- （二）本計畫為 107 至 109 年度連續型經費。
  - 1. 107 年度新臺幣 1,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880 萬元；縣配合款為 120 萬元）。

2. 108 年度新臺幣 4,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3,520 萬元；縣配合款為 480 萬元）。
3. 109 年度新臺幣 4,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3,520 萬元；縣配合款為 48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106年至107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7年度4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107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



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
  - (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

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基隆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臺南市北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麟遊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部長 葉俊榮

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總經費(千元)	申請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核定總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期核定	
											106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07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B	澎湖道路指標系統整合建置工程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5,000	48,400	6,600	48,400	6,600	0	48,400
2	澎湖縣	馬公市	A+B	新店路共同管道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70,000	149,600	20,400	149,600	20,400	0	149,600
3	澎湖縣	馬公市	A+B	海埔路觀光區域人行道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90,000	79,200	10,800	79,200	10,800	0	79,200
4	澎湖縣	白沙鄉	A+B	澎湖濱海道路改善計畫(竹灣至二坎及鎮海至後寮)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30,000	26,400	3,600	26,400	3,600	0	26,4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道路指標系統整合建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840 萬元、縣配合款：66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64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84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6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5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將重新打造澎湖道路指標系統，形塑觀光城市道路導引新風貌，藉以明確且有效指引用路人前往澎湖各景點及公共服務設施，增加遊客前往目的地之辨識度，大幅提升觀光遊客滿意度，打造澎湖觀光道路另類名片。

（二）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納入「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第二次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內，並於 107 年度內執行，核定工程費總經費為新臺幣 5,50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106年至107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7年度4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107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

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



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基隆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屏東縣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麟蹄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麟寮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部長 葉俊榮

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總經費(千元)	申請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核定總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期核定	
											106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07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B	澎湖道路指標系統整合建置工程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5,000	48,400	6,600	48,400	6,600	0	48,400
2	澎湖縣	馬公市	A+B	新店路共同管壁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70,000	149,600	20,400	149,600	20,400	0	149,600
3	澎湖縣	馬公市	A+B	海捕路觀光區域人行道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90,000	79,200	10,800	79,200	10,800	0	79,200
4	澎湖縣	白沙鄉	A+B	澎湖濱海道路改善計畫(竹灣至二坎及鎮海至後寮)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30,000	26,400	3,600	26,400	3,600	0	26,4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濱海道路改善計畫（竹灣至二崁及鎮海至後寮）」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40 萬元、縣配合款：36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64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64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澎湖濱海公路沿線多具有獨特的自然與人文景觀，近來旅遊旺季期間吸引大批觀光人潮，加上自行車活動日益盛行，濱海道路成為觀光客看海賞景或休閒運動之必定路線。然因濱海公路部分路段之道路鋪面及護欄設施已有損壞情況，除影響景觀之外更有安全上之疑慮，另濱海公路沿路雖多有天然植生，但仍缺乏整理及美化。本計畫期藉由整建及美化工程，改善濱海道路之安全性以及整體景觀，以提升本地區觀光旅遊

服務品質。

(二) 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納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內，核定經費新台幣 3,000 萬元。

(三) 本計畫為 107 年度經費，計新台幣 3,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640 萬元、縣配合款：新台幣 36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106年至107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7年度4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107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

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一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



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基隆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臺南市北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屏東縣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部長 葉俊榮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競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總經費(千元)	申請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核定總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期核定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B	澎湖道路指標系統整合建置工程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5,000	48,400	6,600	48,400	6,600	0	48,400
2	澎湖縣	馬公市	A+B	新店路共同管線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70,000	149,600	20,400	149,600	20,400	0	149,600
3	澎湖縣	馬公市	A+B	海埔路觀光區域人行道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90,000	79,200	10,800	79,200	10,800	0	79,200
4	澎湖縣	白沙鄉	A+B	澎湖濱海道路改善計畫(竹灣至二坎及鎮海至後寮)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30,000	26,400	3,600	26,400	3,600	0	26,4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 19 號鄉道 AC 路面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40 萬元、縣配合款：36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0466 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2 月 5 日路規計字第 106014770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64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係配合本縣公路系統改善計畫辦理湖西鄉澎 19 號線鄉道，現有 AC 道路老舊破損嚴重且路面多處坑洞，急待辦理善，以提升本縣交通服務水準。

（二）本計畫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納入「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計畫」內，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三）本計畫係為 107 年度補助執行完成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601477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輔導型第3次核定表-澎湖(輔導型第3次核定表-澎湖\_AA\_H\_106D2058074-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6年第2、3及4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各次審議會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06年11月9日路規計字第1060138406號函、106年11月15日路規計字第1060141369號函及106年11月20日路規計字第1060143188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第3次審議會核定補助工程案件與經費表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長 (M)	寬 (M)	度 (M)	面 (M2)	積	工程費	合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澎湖縣(補助比列88%)													
1	澎19號線AC路面改善工程	湖西鄉	2,531	14	35,434	30,000	30,000	26,400	3,600					
								總計	26,400	3,6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811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10 萬元、縣配合款：101 萬 1,000 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1 月 12 日經水河字第 1071600183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71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01 萬 1,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811 萬 1,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計畫辦理各項案件如下：

1. 生態檢核工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各案之生態檢核工作。（總金額新臺幣 11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00 萬元；縣配合款新臺幣 11 萬 1,000 元）

2. 尖山 2 號排水分流箱涵新建工程：辦理尖山 2 號排水分流新建改善工程。（總金額新臺幣 2,4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2,400 萬元；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

3. 尖山 2 號排水分流箱涵新建工程用地費：辦理取得尖山 2 號排水分流箱涵新建工程所需土地。(總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10 萬元；縣配合款新臺幣 9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真： 04-2250161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716001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600183】）

主旨：檢送106年12月20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  
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提  
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12月6日經水河字第10616147960號開會通  
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經濟部水利署  
土地管理組、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

副本：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0 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良平

記錄：吳虹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結論：

- 一、本次會議各縣市政府 107 年度擬辦生態檢核工作個案檢討結果，詳如附件一 107 年度擬辦生態檢核工作經費表。
- 二、請各縣市政府著手辦理生態檢核工作委辦前置作業，並俟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通過及奉經濟部核定後儘速發包。
- 三、本次會議各縣市政府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個案檢討結果，詳如附件二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
- 四、請本署各河川局再確認各縣市政府所報第 1 批次治理工程是否屬規劃報告所列規劃方案，若屬各縣市政府自辦規劃者，請各縣市政府將規劃報告送轄區河川局。
- 五、本計畫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需完成公告用地範圍線圖後才能辦理徵收，請各縣市政府預為辦理治理計畫及公告用地範圍線圖。
- 六、本計畫用地及橋梁改建各縣市政府需配合籌款，同意之案

件請配合編列經費。

- 七、本次同意案件請各縣市政府提報各縣市議會納入預算，並儘速辦理測設及管遷協調先期作業，無用地問題且工程費在 3,000 萬元以下者，請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發包。
  - 八、第 1 批次治理工程未核列者，請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備妥防汛措施，並自籌經費或於爾後相關計畫提列。
  - 九、請各縣市政府再檢視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期間無法執行之各項工程，若有淹水情事發生者，請先啟動規劃檢討並自籌或爭取相關經費辦理，以利改善淹水情形。
  - 十、請第七河川局及屏東縣政府再檢視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原則同意辦理案件，是否屬「屏東縣排水改善工程實施計畫」所列優先案件。
  - 十一、另請各河川局將本次會議原則同意辦理案件再檢視經費合理性。
  - 十二、請本署各河川局儘速收集各縣市政府提報本次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審查所做簡報資料，於文到 7 日內以 email 方式逕送本署彙辦。
- 捌、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附件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7年度擬辦生態檢核工作經費表

縣市 政府	工作計畫名稱	河海組審查意見			
		意見	總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經費 (千元)	地方自籌經費 (千元)
澎湖縣	澎湖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擬原則同意辦理並請縣府依補助比例調整地方自籌款。	1,111	1,000	111

附件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澎湖縣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

優先 順序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河海組初核意見(單位:千元)										備註		
				中央補助工程費 106年~ 107年	中央補助工程費 108年以 後	中央補助用地費 106年~ 107年	中央補助用地費 108年以 後	地方分擔用地費 106年~ 107年	地方分擔用地費 108年以 後	中央補助標案改建費 106年~ 107年	中央補助標案改建費 108年以 後	地方分擔標案改建費 106年~ 107年	地方分擔標案改建費 108年以 後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1	尖山排水系統	尖山2號排水 分流箱涵新建 工程	1.尖山2號排水 0K+640-0K+800辦理排水路 整理, L=160公尺 2.新建排水箱涵 L=695.8公尺 3.新建1.5MWRCP管涵, L=44公尺 4.尖山1號排水 0K+000-0K+300辦理排水路 整理, L=300公尺	0	24,000	700	1,400	300	600	0	0	0	0	26,100	900	擬原則同意辦理並調整 經費開程,惟本案需縣府 尚未完成治理計畫與用 地範圍線公告,請縣府 儘速依程序完成治理計 畫與用地範圍線公告, 以利依水利法第82條徵 收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 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合計				0	24,000	700	1,400	300	600	0	0	0	0	26,100	9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90 萬元、縣配合款：1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 月 8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6116537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9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辦理「澎湖縣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進行澎湖縣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增進本縣共同管道相容性，提高本縣建置共同管道效率，藉以達成減少道路挖掘、提升道路品質之目標。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謝忠穎  
聯絡電話：02-87712642  
電子郵件：cyhsieh@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61165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04633\_107D2000702-01.pdf)

主旨：檢送「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第1批次核定補助經費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11月7日台內營字第1060815602號函辦理。
- 二、貴府申請「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案，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詳如附件；為順利執行本案補助計畫，請參照「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申請補助執行要點」相關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及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 三、請貴府儘速依程序辦理招標作業，並依預定期程完成相關經費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美商 誠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  
第 1 批次核定補助經費表

整體規劃類(A類)核定表

縣市別	申請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元)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桃園市	10,000,000	10,000,000	
臺南市	10,000,000	10,000,000	
高雄市	10,000,000	10,000,000	
嘉義市	4,615,180	4,615,180	
新竹縣	6,000,000	5,998,400	6,520×92% (補助比例上限)
彰化縣	6,000,000	5,999,080	6,382×94% (補助比例上限)
雲林縣	6,000,000	6,000,000	
屏東縣	6,000,000	5,999,560	6,122×98% (補助比例上限)
宜蘭縣	6,000,000	6,000,000	
花蓮縣	5,880,000	5,880,000	
澎湖縣	4,900,000	4,900,000	
金門縣	4,600,000	4,600,000	
合計	<b>86,595,180</b>	<b>79,992,220</b>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20 萬元、縣配合款：8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 107 年 1 月 5 日交管字第 10750002083 號函辦理（如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2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8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東嶼坪交通船碼頭護岸改善，碼頭修復、碼頭堤面改善，碰墊、繫船柱、階梯、阻車緣石等其他設施環境改善，並修繕候船亭設施改善。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49)239-1508  
聯絡人：林碧霞  
聯絡電話：(049)234-1534  
電子郵件：bs\_lin@mot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10750002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執行進度表(10750002083-0-0.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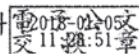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07年度澎湖縣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400萬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1月27日府工港字第1061009189號函。
- 二、旨揭計畫本部原則同意以發包總經費之90%及新臺幣320萬元為上限覈實補助，並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內辦理，發包後經費如有不足，請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 三、請貴府依核定金額檢討調整計畫辦理項目，並依附件格式訂定相關工作事項預定完成日期函報本部。另請自本(107)年3月起於每月5日前填報截至上月月底之計畫執行進度。
- 四、本案計畫請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發包，並依「交通部補助辦理改善離島海運航線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作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請撥補助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第三科、第五科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10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44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466 萬 2,000 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2 月 28 日觀技字第 106400163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544 萬 4,000 元整。
-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66 萬 2,000 元整。
- （三）湖西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89 萬 4,000 元整。
-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2,1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1. 107 年度龍門地下坑道後續建置工程：

- （一）主要連結既有觀光休憩據點及整建坑道內部，以環境整理、復原、解說導覽的方式，配合海岸植生綠化，提升全區景觀美質，並於坑道增設照明、廣播及監視器確保坑道安全性。
- （二）預計延續前期計畫改善坑道滲水、通風及溼氣等問

題，並將兵棋室、砲堡等空間導入解說小站、輕食餐廳、坑道假砲展示等，營造完整體驗導覽環境，以景點環境開發、修繕、機能再造方式，與鄰近區位景點串連，期帶動城鄉發展。

2. 107 年度西嶼咾咕石公園後續建置工程：

- (一) 為提升公園自明性，突顯咾咕石公園特色，改善位於 203 縣道的主要入口，並擴大公園本身遊憩機能與使用率，與周邊遊憩與景觀資源串接，包含濱海自行車道、橫礁沙灘與橫礁社區生活動線，並創造本縣知名花火節的觀賞新據點。
- (二) 以景點環境開發、修繕、機能再造方式，與鄰近區位景點串連，期帶動城鄉發展展。

3. 「農」來湖西好幸福-湖西農村生態體驗園區：

- (一) 藉由具有開發潛力之觀光設施，觀光遊憩品質改善，提供民眾及遊客休閒與服務機能。
- (二) 本計畫以景點環境開發、修繕、機能再造方式，與鄰近區位景點串連，期帶動城鄉發展。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聯絡人：張苑育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uuchung@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 10640016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080000H106400163900-1.xlsx)

主旨：檢送本局 107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澎湖縣  
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 106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3 日召開 107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Tourism 2020：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為主軸，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縣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以提升整體設計品質。
  - (三)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3、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盡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以選用適當之植栽，並利後續維護管理。
-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

(四)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 1、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 3、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需修正後再報核者，請於107年1月25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 五、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計畫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以上者，須提報基本設計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期程辦理。

六、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如次，請依規定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107年3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委辦作業。

(二)5月底前提交基本設計審查(計畫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以上者)。

(三)7月底前提交預算書圖審查(無須提交基本設計審查之案件，請於6月底前提交預算書圖)。

(四)8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五)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七、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各受補助單位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八、107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九、另107年「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配合工程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扣減補助款比率部分，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均依規定扣減補助款2%，案關縣市請詳經費核定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澎湖縣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 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綜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S-1	澎湖縣政 府	馬公市	山水遊憩區浴廁新建及周 邊環境營造工程	0%	0%	0	0	0	0	<p>本案未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不予補助，審查意見如下：</p> <p>(1)舊有浴廁因臨近沙灘，其地理位置較利民眾使用，目前浴廁現況老舊，為提升山水沙灘周邊整體設施美觀感，應優先改善既有浴廁及周邊環境。</p> <p>(2)廟埕廣場規劃為餐車廣場及停車場，非本局可補助範疇。</p> <p>(3)本案主要施作位置於上帝廟廟埕旁，宜造成使用對象不明受外界詬病，建議先釐清用地權屬及未來管理維護問題。</p> <p>(4)另廟埕廣場連接沙灘動線位於澎26縣道，該路段為雙向車道之村里道路，且路幅不寬，若設置人行道將縮減行車路權，宜審慎考量。</p> <p>(5)山水地區應控制民宿品質及環境色彩，以自然海景串聯為主，浴廁設計可以更現代化之地景藝術方式融入。</p>
S-2	澎湖縣政 府	湖西鄉	107年度龍門地下坑道後 續建置工程	5%	78%	8,000,000	400,000	5,928,000	1,672,000	<p>一、本案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p> <p>(1)有關西側軍事體驗區，其規劃運用紅外線感應導入聲光效果，模擬軍事演習情境，應考量該區位臨海潮濕，精密電子設施確實維護管理不易，建議再斟酌，並以解說版面及動線引導方式為優先。</p> <p>(2)應注意坑道內部環境敏感度、照明及原有氛圍之營造。</p> <p>(3)有關販賣部外觀仍應融入戰地特色，販賣內容並以軍事為主題，以區隔市場創造特色。</p> <p>二、配合工程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扣減貴縣補助款比率2%(80%-2%=78%)。</p> <p>三、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並於函告期限內報核。</p>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 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綜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S-3	澎湖縣政 府	西嶼鄉	107年度西嶼咾咕石公園 後續建置工程	5%	78%	10,000,000	500,000	7,410,000	2,090,000	<p>一、本案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p> <p>(1)地景營造部分應結合遊憩功能，避免設置無功能性之裝置藝術。</p> <p>(2)配合私有牛隻放牧行為營造澎湖特有牧草地景藝術，應提出後續設施維護管理計畫。</p> <p>(3)建請栽種遮蔭樹種，以提升民眾遊憩品質。</p> <p>(4)運動設施非本局補助項目範疇。</p> <p>(5)夜間照明應考量夜間活動狀況妥為設計。</p> <p>(6)設計時應加強觀星功能與石澗之聯結。</p> <p>(7)設計建議色彩低調，以觀景、親水之無邊界設施為設計意境。</p> <p>(8)澎湖地區開發較早，應加強人文特色之呈現，輔以天人菊、仙人掌栽地景營造。</p> <p>(9)應確認設施是否均設置於公有地範圍，如涉及私有地建議先行取得土地同意；未來管理維護權責單位應一併釐清。</p> <p>二、配合工程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扣減實縣補助款比率2%(80%-2%=78%)。</p> <p>三、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並於函告定期限內報核。</p>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 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綜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S-4	湖西鄉公所	湖西鄉	「農」來湖西好幸福-湖西農村生態體驗園區	10%	78%	3,000,000	300,000	2,106,000	594,000	本案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1)涼亭、解說牌應避免過去「農村營造」之語彙，應考量大地地景與崖線、天際線之融合。 (2)人口意象應融於無形，考量以大面積植被、地景為人口意象。 (3)鋪面過於都市化。 (4)建議設施減量。 (5)體驗旅遊建議以澎湖缺水、多風之氣候型態，造就之特殊生活型態為主題。 (6)計畫範圍之相關地權地用應補充佐證文件。 二、配合工程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扣減貴縣補助款比率(80%-2%=78%)。 三、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並於函告期限內報核。
總計						21,000,000	1,200,000	15,444,000	4,356,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客運整體評估規劃」研究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航港局 106 年 6 月 21 日航港字第 106005740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分析馬公碼頭區與龍門尖山碼頭區客運量之競合，完成衝擊評估後，選擇相關合適策略（方案）進行規劃。

（二）候船室建構及交通疏運配套相關方案優先順序（含可行性、期程、經費、地方經濟產業效益、市區停車場服務）。

（三）本縣在地居民與相關產業之相關意見彙整與問卷調查，並舉行地方說明會進行溝通。

（四）完成本規劃案後，據以提報交通部進行臺灣國內商港

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修正核定，促使龍門至布袋航線達到客貨併行目標。

- (五) 本案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墊付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在案，本次航港局提高全案全額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270 萬元，增加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許銓倫  
聯絡電話：02-89786837  
電子信箱：clhsu@motcmp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0600574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260000M106005740600-1.PDF)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客運整體評估規劃案」，補助經費由新臺幣200萬元提高至270萬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6年6月19日交航字第1060603603號函(附原函影本1份)暨貴府106年5月24日府旅交字第106002657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交通部同意補助新臺幣270萬元，請貴府儘速辦理採購相關事宜，並於召開之相關會議時均通知本局參與，以利後續評估之內容完整嚴謹。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南部航務中心、港務組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托播版」案，經費新臺幣 9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9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0 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 月 24 日觀宿字第 107060009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 萬 9,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 萬 9,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旅客住宿權益，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以提升旅宿產業環境發展，提升全面觀光產業服務。

(二)本計畫將請本縣在地電台托播「反非法旅宿廣播宣傳錄音檔」，培養並宣導國人入住合法旅宿之重要性及打擊非法旅宿。



- (三) 計畫期程：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預計於本縣旅遊旺季 4 至 9 月托播。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聯絡人：江弘文  
聯絡電話：02-23491500#8523  
傳真：02-27739297  
電子信箱：chw@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 10706000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局 10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廣告託播補助經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12 月 7 日府旅行字第 1060071016 號函。
- 二、旨案經本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107 年度各縣市廣告託播提案審查會議決議，提案計畫請補充預估託播檔次，其餘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 9 萬 9,000 元整，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於文到 2 周內報局備查。
- 三、本案後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取締工作補助要點」第 9 點規定，於修正計畫報本局備查後 1 個月內，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本局請領核定補助數額百分之 50，並務請於本年底前執行完成。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申請補助」

107 年度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07-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托播版

二、執行期程：

(一) 總期程：105 年 3 月-107 年 12 月

(二) 107 年度期程：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

三、計畫緣起：

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旅客住宿權益，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 1 月 6 日修正之

「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

四、計畫目標：

依交通部觀光局所提供之「反非法旅宿廣播宣傳錄音檔」以電台托播方式宣導民眾入住合法旅宿之重要性。

五、預算支用明細說明：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 (新臺幣)	備註
托播費	本縣當地電台托播費用	99,000 元	依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申請
合計		99,000 元	

## 六、辦理方式：

請本縣本地電台托播「反非法旅宿廣播宣傳錄音檔」，培養宣導國人入住合法旅宿之重要性及打擊非法旅宿。

## 七、預期目標及效益：

透過本縣當地電台托播讓欲經營旅宿業之業者合法設立登記，並提升外地遊客了解非法旅宿差異，及了解合法旅宿有經過相關安全控管，避免民眾入住非法旅宿而有安全上疑慮，提升來澎遊客住宿品質。

為能有效宣傳政策宣導及國人旅宿知識，擬於本縣旅遊旺季 4 到 9 月進行托播；以每日 4 次估計，每月將有 120 次檔次之撥出，合計將提供至少 720 次以上之托播服務。

## 八、辦理機關與人員：

名稱	單位	承辦人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中央主管部會	交通部觀光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澎湖縣政府	胡嘉元	科員	fall080@mail.penghu.gov.tw	06-9268543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案，經費新臺幣 3,583 萬 4,875 元整（中央補助款：3,583 萬 4,875 元、縣配合款：0 元）。（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80004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583 萬 4,875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583 萬 4,875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服務體系，整合區域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建構符合在地化精神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二）預計提升 25% 的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推廣普及長期照顧服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許庭芸(02)2653198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05@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8000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800042-1.xlsx)

主旨：檢送本部 10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經費分配表 1 份，請貴府依表列補助額度納入 107 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補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旨揭計畫，本部業於 107 年度歲出預算匡列 29 億 3,675 萬 2,350 元，請貴府納入 107 年度預算。本案實際補助經費，俟貴府分別提報計畫並經本部審查核定後，再予以撥款。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7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補助經費(單位：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直轄市政府	臺北市府	170,524,750	17,313,982	187,838,732
	新北市府	222,882,000	17,609,600	240,491,600
	桃園市府	203,147,375	21,500,000	224,647,375
	臺中市府	308,794,000	31,420,547	340,214,547
	臺南市府	277,908,375	45,300,000	323,208,375
	高雄市府	174,718,375	14,115,555	188,833,930
臺灣省各縣市	宜蘭縣	132,538,000	55,160,286	187,698,286
	新竹縣	43,817,000	3,450,000	47,267,000
	苗栗縣	91,768,875	15,600,000	107,368,875
	彰化縣	159,720,875	30,970,000	190,690,875
	南投縣	61,990,875	12,000,000	73,990,875
	雲林縣	157,643,875	19,513,289	177,157,164
	嘉義縣	78,998,000	13,761,000	92,759,000
	屏東縣	141,797,875	18,073,476	159,871,351
	臺東縣	54,537,375	61,829,000	116,366,375
	花蓮縣	77,972,250	34,261,365	112,233,615
	澎湖縣	30,584,875	5,250,000	35,834,875
	基隆市	39,082,000	5,700,000	44,782,000
	新竹市	28,246,750	1,500,000	29,746,750
	嘉義市	29,895,750	1,800,000	31,695,750
金馬地區	金門縣	12,860,000	4,700,000	17,560,000
	連江縣	4,045,000	2,450,000	6,495,000
合計		2,503,474,250	433,278,100	2,936,752,350

說明：

- 1.請各縣市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納入107年度預算辦理。
- 2.有關經常門部分，包括業務費、管理費、專業服務費、志工服務費、服務費、照顧服務員費用、儲備照顧人力費用、司機、車輛維護費、車輛租金等。
- 3.有關資本門部分，包括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費、交通車。
- 4.至實際補助經費，俟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提報長期照顧整合計畫送部審查核定後，再予以撥款。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社區活動中心部分）」案，經費新臺幣 1,025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025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0 元）。（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484S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025 萬 6,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白沙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60 萬元整。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1,085 萬 6,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透過整修社區活動中心，成立 C 級巷弄服務站，給予居民更舒適的社區活動空間，並擴大社會福利設施服務範圍。

（二）社區照顧模式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

（三）本案有關白沙鄉城前、小赤、赤泉、吉貝等 4 社區活動中心部分，於第一次提報計畫時獲中央同意各補助金額為 28 萬 6,000 元（合計 114 萬 4,000 元）。

- (四) 另旨揭修正計畫有關白沙鄉城前、小赤、赤泉、吉貝等 4 社區活動中心部分，已獲中央同意修正補助金額合計 1,140 萬元，除扣除前次墊付案金額 114 萬 4,000 元，本次提送增加補助金額 1,025 萬 6,000 元整，由鄉公所自籌配合款及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92  
聯絡人及電話：周青慧(02)85907522  
電子郵件信箱：ag107575@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綜字第1061161484S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1161484S-1.pdf、1061161484S-2.pdf、1061161484S-3.pdf)

主旨：貴機關函報修正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  
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本部同意備查(如附件1)，餘請依說  
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1月30日府社福字第1061209919號函。
- 二、有關尚未核定之提案，請依本計畫工作項目各主責單位先  
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之修正意見，於106年12月26日  
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檔案予本部各主責單位(窗口名單  
及聯絡電話如附件2)，本部將另行函復核定結果。
- 三、有關第一期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請依「衛生福利部  
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  
作處理原則」(如附件3)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含附件)

電 2017-12-25  
交 08 換:43 章

部長 陳時中

##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澎湖縣政府 修正計畫審查意見(社區活動中心部分)

(單位：千元)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原申請類型 A/B/C	核定第一期金額	修正計畫金額	審查核定金額	初審意見	修正計畫書主責單位審查意見
白沙鄉	社區活動中心	106	城前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286	2,850	2,850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2.請補充說明所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4.活動式設備不予補助。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另考量其實際需求調整申請補助金額，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定。
白沙鄉	社區活動中心	106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286	2,850	2,850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2.請補充說明所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另考量其實際需求調整申請補助金額，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定。
白沙鄉	社區活動中心	106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286	2,850	2,850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2.請補充說明所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另考量其實際需求調整申請補助金額，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定。
白沙鄉	社區活動中心	106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286	2,850	2,850	1.所提報計畫地方自籌款編列不足，請依規定編列並修正申請經費額度。2.請補充說明所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3.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另考量其實際需求調整申請補助金額，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定。
						1,144	11,400	11,400		

備註：扣除第一次補助金額，本次增加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0,256 千元整。(11,400-1,144=10,256)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澎湖縣政府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縱深能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49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74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75 萬元）。（行政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護字第 1060198509E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74 萬 2,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7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49 萬 2,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擴增本府對外服務線路頻寬，建立線路負載平衡機制。

（二）擴充本府 VPN 網路架構，建構基層機關高安全性的網路連線環境。

（三）擴大 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7\*24 資安監控服務機制至基層機關。

（四）推展本府及基層機關資安基礎環境安全設定，導入 GCB 政府組態基準。

（五）培育資安防護專業人才，強化離島地區資安防護能量。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崧銘(02)3356-8063  
電子信箱：smichen@ey.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06019850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6244）(1060198509E-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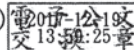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復106年10月27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0670269300號致本院資通安全處函。
- 二、檢附「計畫核定經費及書面審查意見」1份，請依據書面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文到二週內函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項下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執行單位：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單位：千元							
地方 政府	補助 比率	送審數	核定數	經常門		資本門	
				機關自籌	本院補助	機關自籌	本院補助
高雄市	0.7	38,266	35,409	8,330	19,436	2,293	5,350
屏東縣	0.9	26,978	26,977	2,698	24,279	0	0
臺東縣	0.9	19,375	19,374	1,687	15,187	250	2,250
澎湖縣	0.9	8,050	7,492	539	4,847	211	1,895
<p><b>一、工作內容概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縣市政府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能量(含基層公所、社政)。</li> <li>2. 以直轄縣市政府為核心建置資安區域聯防提鄰近縣市資安防護。</li> <li>3. 結合國內資安產業及學研技術帶動國內資安產業發展。</li> </ol>							
<p><b>二、書面審查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提升國內資安產品使用之 KPI？</li> <li>2. 建立 IP 位址管理、權限管理、阻擋私接網路管理，此項每年編列 4,667,000 元偏高，請說明(屏東縣)。</li> <li>3. 汰換老舊之電腦設備及 XP 作業系統是有其必要性。但仍應做好來年軟體汰換規劃，每年需編足預算經費支應。</li> <li>4. 各參與縣市之軟硬體需求不一，投入資源亦不同，宜考慮合作縣市之彼此投入資源及區域聯防體系的支援性。</li> <li>5. 計畫書中對優先採用國內資安產品之技術規格、服務及部署方式，應再具體說明。</li> <li>6. 計畫執行內容有將區域聯防、縱深防禦、導入政府組態基準等具體內容納入規劃考量。</li> <li>7. 本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大多屬量化指標，各縣市之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未盡相同，宜再強調績效指標與計畫目標的契合性。</li> <li>8. 本計畫產生之質化指標可再加強說明。</li> <li>9. 參與縣市之資訊資源及資安能量不足，主導本計畫之高雄市應再與參與縣市協調，宜再說明如何協助參與縣市(尤其是台東縣及澎湖縣)達成區域聯防之具體成效。</li> <li>10. 產生實質效益可再強化說明駐點資安專業人員之進用及留才規劃。</li> <li>11. 汰換老舊之電腦設備及 XP 作業系統是有其必要性，惟各參與縣市亦須同步考量自行編列常態性公務預算(資訊/安預算)，支應現行應用軟體之重新</li> </ol>							



- 設計或升級，以全面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完備國家資安基礎建設。
- 12.請說明如何提升國內資安產品使用。
  - 13.請說明擴大資安監控（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簡稱 SOC）7\*24 資安監控服務機制至基層機關之相關人力配置計畫為何？
  - 14.區域資安聯防及縱深防禦等項目需詳加說明，特別是 SOC、ISAC、CERT 間之關聯性。
  - 15.產學合作與永續營運規劃之可行性宜詳加說明。
  - 16.MSSP 如何規劃與落實。
  - 17.預期主要績效指標與計畫目標有落差，宜請詳加規畫與吻合。
  - 18.各參與縣市有關不斷電系統、消防系統、冷氣空調系統、異地備援儲存系統、原有業務平台功能優化系統、提升縣府系統及網路設備可用性、及強化實體監控等不應由本案支付。
  - 19.基層機關遭遇資安問題無力處理而向區域聯防中心請求支援時，區域聯防中心是否訂有協助支援作業之 SOP？
  - 20.承上，若區域聯防中心判斷須到場(on-site)解決問題時，自基層機關提出要求至服務人員到場之標準作業時間多久？

## 澎湖縣政府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縱深能力計畫

### 一、計畫緣起

由於資訊科技及雲端運用技術快速發展，各項新型態網路攻擊事件不斷翻新，各基層機關受限於經費及資訊（安）人才不足，面臨層出不窮的資安威脅無法有效即時防禦與因應，使本縣基層機關在資安防護工作上面臨極大挑戰。

本縣因本府辦公廳舍不足，各基層機關無法合署集中辦公，致辦公廳舍分散，對外網路連線各自獨立，各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工作多由機關指派人員兼任，專業能力不足，而考量本府對外頻寬及機房網路管控設備不足，目前與本府建立 VPN 連線機制之機關僅有本府農漁局、體育場、家畜疾病防治所、水產種苗繁殖場、林務公園管理所等所屬機關，以 1 條 GSN FTTB 多機型線路（100MB/40MB）提供 VPN 機關網路連線使用，頻寬使用上並不充裕，故未能全面建立所屬機關均採 VPN 連線機制，造成本府與基層機關資安防護縱深不足。為期有效統合資源，協助各基層機關強化資安防護能量，爰規劃在本府現有 VPN 網路架構基礎上予以擴充及提升，將本府所屬機關及鄉市公所納入本府 VPN 網路架構中，以本府為核心，強化本縣基層機關資安防護縱深，並與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等縣市政府串連建立區域聯防機制。期建立地方聯合資訊安全防護網。

在完成本府所屬基層機關及鄉市公所納入本府 VPN 網路架構後，即可將 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7\*24 資安監控服務機制、政府組態基準（GCB）、端點監控防護等資安防護機制陸續納入及布署至基層機關及鄉市公所，期能有效瞭解與發現駭客企圖與偵測機關資安事故及缺失，即時通報應變、鑑識分析、追蹤處理。

鑒於本府資訊單位人力不足，除須增加具資訊專業能力之人員以協助本府推動各項資安業務外，亦將與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系所進行合作，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機會，協助本府針對各項資安警訊與威脅進行分析與問題排除，增加學生在學期間之資安問題處理經驗，厚植資安防護能量。

### 二、計畫目標

（一）完成本府資訊機房網路及資安設備更新升級及汰換。

- (二)完成本府與基層機關 VPN 網路架構建置及導入：強化本縣基層機關（資安等級 C 級及 C + 級機關）資安防護縱深、提升基層機關之資安防護能量。
- (三)擴大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24 資安監控服務機制至基層機關：協助掌控基層機關資訊安全狀態及風險等級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以持續性控制基層機關資安風險。
- (四)完成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建立及合適規範的一致性安全設定，以降低資訊終端設備成為駭客入侵管道的機率，進而引發資安事件之疑慮。
- (五)建立本府與基層機關區域性 APT 持續威脅防禦機制，強化本府與基層機關網路安全：確保所有基層機關都具備一定強度的防禦能力，在進行防禦串聯時，不會因為某一機關防禦強度不足，而影響整體防禦的能量，以期健全整體資安體質，強化資安基礎建設。
- (六)培育在地資安防護專業人才，與大專院校合作，提供學生實務運作環境與機會，強化離島地區資安防護及資安人才能量。

### 三、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計畫內容	實施策略
<p>1. 擴增本府對外服務線路頻寬，建立線路負載平衡機制：在縣府既有對外服務專線外（50MB/50MB），另新增下行頻寬較大的不對稱頻寬線路（100MB/40MB 以上），並藉由網路負載平衡機制整合線路。除了可以有效增加對外線路的服務頻寬、增加使用者上網線路備援之外，更可降低對外線路承租成本。</p>	<p>(1)向中華電信租用 GSN 300M/100M 及 100M/40M 對外線路各 1 條或 100M/40M 對外線路 3 條，以因應基層機關納入本府 VPN 網路架構後所需之網路頻寬及備援需求。</p> <p>(2)有效運用網路負載平衡機制調配機關頻寬流量使用，將有限資源使用效益極大化，以降低線路租賃費用，並維持網路使用順暢。</p> <p>(3)有效提升網路頻寬管控機制，提高設備運作安全性與可靠性，避免影響正常行政作業。</p> <p>(4)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2. 擴充本府 VPN 網路架構，</p>	<p>(1)規劃租用 GSN VPN 乙太固接專線（150MB 以</p>



<p>建構基層機關高安全性的網路連線環境：本縣基層機關對外網路連線納入縣府 VPN 網路架構機制，並依基層機關環境需要配置所需 Router 或 Firewall 設備，並全面提升支援 IPV6 通訊作業協定。</p>	<p>上) 1 條，以利後續納入 VPN 架構之基層機關使用，並與現行 GSN FTTB 多機型線路 (100MB/40MB) 搭配，將基層機關網路流量收容至縣府機房，再由縣府網際網路線路管控統一進出。</p> <p>(2) 由縣府集中管控網路流量，可同步資安訊息及防禦政策，避免單一機關出現資訊安全漏洞，對機關產生資訊安全危害。</p> <p>(3) 增設 VPN 連線機關人員遠端連線記錄及控管設備，以有效管制基層機關的網路使用流量及狀況，並控管使用權限。</p> <p>(4) 部分機關進行老舊線路汰換及整併，以提升網路管理作業機制。</p> <p>(5) 汰換不具網管及支援 IPv6 功能之網路設備，以因應未來雲端資料傳輸及行動通訊需求。</p> <p>(6)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3. 擴大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24 資安監控服務機制至基層機關：協助掌控基層機關資訊安全狀態及風險等級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以持續性控制基層機關資安風險。</p>	<p>(1) 藉由本縣基層機關對外網路連線納入縣府 VPN 網路架構機制，可將縣府現有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24 資安監控服務機制擴大至基層機關，建立本縣基層機關聯合資訊安全防護網，</p> <p>(2)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4. 本府防火牆升級汰換：因應縣府與基層機關全面建立 VPN 連線機制，需強化本府對外網路連線防禦及控管能量，提升持續營運安全性，確保服務不中斷。</p>	<p>(1) 汰換原有對外之第四層防火牆，提升至具第七層應用層功能之防火牆，並建立防火牆之容錯機制。集中控管網路行為。</p> <p>(2)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5. 推展本府及基層機關資安基礎環境安全設定，導入 GCB 政府組態基準。</p>	<p>(1) 基層機關導入 AD 帳號目錄服務系統，電腦帳號密碼集中伺服器管理，強化電腦安全性。</p> <p>(2) 推動本府及協助基層機關全面導入政府組態</p>

	<p>基準 GCB 管理系統，減輕資訊人員作業負擔。</p> <p>(3) 導入分散式弱點管理系統(DVMS)：本機端可執行精準的弱點檢測、搜尋特定弱點、搜尋特定惡意程式，提高反應效率，縮短事件回應時間。</p> <p>(4)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6. 強化本府與基層機關網路安全防護及 APT 防禦監測機制。	<p>(1) 本府與基層機關網路安全防護及 APT 防禦監測機制強化工作，規劃辦理工作重點項目如下：</p> <p>A. 建立外部機關環境開道 APT 防禦機制。</p> <p>B. 建立社交工程信件動態分析機制。</p> <p>C. 建立可疑或有害網站掃描機制。</p> <p>D. 基本資訊終端防毒防駭能力。</p> <p>(2)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7. 培育資安防護專業人才，強化離島地區資安防護能量。	與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系所進行合作，提供資訊相關系所學生實務運作環境與機會，以強化離島地區資安防護及資安人才能量。

#### 四、實施範圍

本府及所屬基層機關與各鄉市公所。

#### 五、計畫期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六、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 基層機關納入 VPN 網路架構	個	5	25			30
(2) 擴大 SOC 7*24 資安監控服務機制至基層機關	個	5	25			30
(3) 完成本府對外防火牆升	%	0		100		100

級汰換						
(4)完成本府及基層機關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	%	5	10	90		100
(4)本府與基層機關網路安全機制強化。	%	25		65	10	100
(5)提供在地大學資訊相關系所學生參與資安防護實務運作環境與機會。	人次/月	0	12	12	12	36
(6)提升國內資安產品使用率(累計)	%	0	10	30	50	50

## 七、持續營運評估

- (一)由廠商提供資訊設備維護保固及相關資安防護服務。
- (二)藉與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系所合作，協助本府處理各項資安威脅與問題排除。
- (三)本府統一採購之資訊設備由本府辦理移撥由各使用機關自行登帳列冊管理，各需求機關自行採購之資訊設備由各使用機關自行登帳列冊管理。
- (四)後續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及必要之軟體升級及使用授權，由各需求機關自籌經費或爭取中央相關經費補助辦理，委由廠商提供後續維護服務。

## 八、經費明細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績效目標	優先次序
				經常門	資本門		
107	1	建置本府對外網路負載平衡機制	在現有對外服務專線外，新增上網頻寬較大的線路，藉由線路負載平衡機制，有效管理及整合對外線路頻寬		2,106,000	1. 有效分配對外網路頻寬使用 2. 設備正常服務可用率達99.5%以上	1

<p><u>2</u></p>	<p>辦理縣府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24 資訊安全監控及安全檢測委外服務。</p>	<p>107 年度預計辦理監控管理、網站安全性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以協助掌控基層機關資訊安全狀態及風險等級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持續性控制基層機關資安風險</p>	<p>2,360,000</p>		<p>1. 至少 7 個機關納入 7*24 資訊安全監控及安全檢測委外服務 2. 至少 15 個網站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3. 至少 3 個站臺辦理系統滲透測試 4. 至少 120 臺個人電腦辦理資安健診工作</p>	<p>6</p>
<p><u>3</u></p>	<p>基層機關 VPN 網路架構電路、設備租賃及技術支援服務</p>	<p>1. 租用 GSN VPN 乙太固接專線 (150M)1 條 2. 租用基層機關 VPN 網路架構環境需要配置之 Router 或 Firewall 設備 3. 提供網路技術支援服務</p>	<p>2,770,000</p>		<p>至少 30 個基層機關納入 VPN 網路架構</p>	<p>5</p>
<p><u>4</u></p>	<p>與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系所合作，提供學生實務</p>	<p>提供資訊相關系所學生實務運作環境與機會，以強化離島地區資安防</p>	<p>256,000</p>		<p>每年至少提供 12 人次 / 月的學生實務見習機會</p>	<p>16</p>



		見習機會	護及資安人才 能量				
108	1	本府防火牆升級汰換	汰換原有對外之第四層防火牆(使用年限屆滿7年),以提升防火牆網路控管流量及至具第七層應用層功能,並建立防火牆之容錯機制,集中控管網路行為		8,000,000	有效提升防火牆應用防護層級,設備正常服務可用率達99.5%以上	3
	<u>2</u>	<u>購置光纖網路交換器</u>	<u>現有光纖儲存交換器已不敷使用,配合整體線路整併規劃,須再擴充以因應未來備成長使用需求</u>		<u>560,000</u>	<u>完成光纖網路交換器購置</u>	<u>2</u>
	<u>3</u>	建立 VPN 基層機關流量管控機制	建置 VPN 基層機關流量管理器設備,以有效監控及管制網路流量狀況		1,237,000	至少 30 個基層機關納入 VPN 機關網路流量管理機制,避免造成頻寬遭不當使用及網路流量壅塞情形發生	4
	<u>4</u>	基層機關 VPN 網路架構電路、設備租賃及技術支援服務	1. 租用 GSN VPN 乙太固接專線(150M)1 條 2. 租用基層機關 VPN 網路架構環境需要配置之 Router 或 Firewall 設備	2,450,000		至少 30 個基層機關納入 VPN 網路架構	8

		3. 提供網路技術支援服務				
<u>5</u>	將縣府所屬機關及鄉市公所資安等級 C 級及 C+ 級機關納入縣府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24 資訊安全監控及安全檢測委外服務	108 年度預計辦理本府及基層機關 SOC 資訊安全監控委外服務：包括監控管理、網站安全性弱點檢測等，以協助掌控基層機關資訊安全狀態及風險等級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持續性控制基層機關資安風險	1,815,000		1. 至少 30 個基層機關納入 7*24 資訊安全監控及安全檢測委外服務 2. 至少 15 個網站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3. 至少 3 個站臺辦理系統滲透測試	11
<u>6</u>	本府及基層機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	預計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 管理系統及分散式弱點管理系統		5,357,000	至少 30 個基層機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 及分散式弱點管理系統	9
<u>7</u>	基層機關導入 AD 帳號目錄服務系統與環境建置	協助基層機關建立 AD 帳號目錄服務系統與環境建置，強化端點使用權限控管，強化資安基礎作為		1,300,000	至少 15 個基層機關導入 AD 帳號目錄服務系統	10
<u>8</u>	與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系所合作，提供學生實務見習機會	提供資訊相關系所學生實務運作環境與機會，以強化離島地區資安防護及資安人才	303,000		每年至少提供 12 人次/月的學生實務見習機會	18

			能量				
109	1	將縣府所屬機關及鄉市公所資安等級 C 級及 C+ 級機關納入縣府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24 資訊安全監控及安全檢測委外服務	109 年度預計辦理本府及基層機關 SOC 資訊安全監控委外服務：包括監控管理、網站安全性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以協助掌控基層機關資訊安全狀態及風險等級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持續性控制基層機關資安風險	5,000,000		1. 至少 30 個基層機關納入 7*24 資訊安全監控及安全檢測委外服務。 2. 至少 15 個網站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3. 至少 3 個站臺辦理系統滲透測試。 4. 至少 500 臺個人電腦辦理資安健診工作	15
	2	基層機關 VPN 網路架構電路、設備租賃及技術支援服務	1. 租用 GSN VPN 乙太固接專線 (150M)1 條 2. 租用基層機關 VPN 網路架構環境需要配置之 Router 或 Firewall 設備 3. 提供網路技術支援服務	2,450,000		至少 30 個基層機關納入 VPN 網路架構	12
	3	基層機關政府組態基準	維持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 管理系統及分	800,000		至少維持 30 個基層機關政府	17

	(GCB) 及 AD 帳號目錄服務系統維運服務	散式弱點管理系統及 AD 帳號目錄服務系統之基層機關正常運作			組態基準 (GCB) 持續運作	
4	導入 APT 偵測與防禦機制	1. 建立網路威脅分析感知機制(DDI) 2. 建立社交工程攻擊防禦機制(DDEI) 3. 重要主機目標式攻擊防禦系統 4. 防毒軟體使用授權購置		6,431,000	至少 30 個機關導入 APT 偵測與防禦機制	13
5	與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系所合作，提供學生實務見習機會	提供資訊相關系所學生實務運作環境與機會，以強化離島地區資安防護及資安人才能量	303,000		每年至少提供 12 人次/月的學生實務見習機會	19
合 計			43,498,000 元			

註：

1. 本表可依需求增列
2. 請詳列各工作內容、經費編列及對應績效目標，多項工作對應單一績效目標時，請於備註欄說明。

### 九、經費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總經費	其他基金或補助款	地方政府自籌款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補助款
107	7,492,000		750,000	6,742,000
108	21,022,000		2,102,200	18,919,800
109	14,984,000		1,498,400	13,485,600

### 十、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費用(元)	關鍵查核點
107.03			1. 完成 107 年度縣府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24 資訊安全監控



			<p>委外服務採購發包作業。</p> <p>2. 完成基層機關 VPN 網路架構電路及設備租賃發包作業。</p> <p>3. 完成 107 年度硬體採購需求前置規劃及採購發包前置作業。</p>
107.06			<p>1. 完成 107 年度安全檢測委外服務採購發包作業。</p> <p>2. 完成 107 年度硬體採購發包作業。</p>
107.09			完成 107 年度硬體資訊設備安裝測試。
107.12	17.26%	7,492,000	<p>1. 完成本府 VPN 網路架構，內部網路全面提升支援 IPV6 通訊作業協定。</p> <p>2. 完成 107 年度縣府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24 資訊安全監控及安全檢測委外服務。</p> <p>3. 完成 107 年度採購設備驗收付款及結案</p>
108.03			<p>1. 完成 108 年度縣府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24 資訊安全監控委外服務採購發包作業。</p> <p>2. 完成基層機關 VPN 網路架構電路及設備租賃發包作業。</p> <p>3. 完成 108 年度硬體採購需求前置規劃及採購發包前置作業</p>
108.06			<p>1. 完成基層機關導入 AD 帳號目錄服務系統與環境建置採購發包作業</p> <p>2. 完成本府及基層機關政府組態基準 (GCB) 導入採購發包作業</p> <p>3. 完成 108 年度安全檢測委外服務採購發包作業。</p> <p>4. 完成 108 年度硬體採購發包作業</p>
108.09			完成 108 年度資訊設備安裝測試
108.12	65%	28,514,000	<p>1. 完成 108 年度縣府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24 資訊安全監控及安全檢測委外服務。</p> <p>2. 完成本府及基層機關政府組態基準 (GCB) 導入作業</p> <p>3. 完成 108 年度採購設備驗收付款及結案</p>
109.03			完成 109 年度縣府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24 資訊安全監控委外服務採購發包作業。
109.06			<p>1. 完成 109 年度安全檢測委外服務採購發包作業。</p> <p>2. 完成導入 APT 偵測與防禦機制相關軟體採購發包作業。</p>
109.09			完成 APT 偵測與防禦機制導入作業

109.12	100%	43,498,000	1. 完成 109 年度縣府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24 資訊安全監控及安全檢測委外服務。 2. 完成 109 年度採購設備驗收付款及結案
--------	------	------------	---

##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本府對外防火牆全面提升至第七層應用層防火牆，並可持續更新防禦惡意程式攻擊及 APT 攻擊手法，加強資訊安全等級。
- (二) 建置本府對外網路負載平衡機制，對外線路連線頻寬可有效分流與運用，滿足雲端運用網路時代，行政作業遠端存取所需及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
- (三) 規劃本府與基層機關 VPN 網路連線機制，減少基層機關及鄉市公所自建防火牆設備至少 10 臺。
- (四) 有效運用及管控所屬機關及鄉市公所對外網路連線頻寬，滿足行動寬頻網路時代，對於網路資傳輸及應用之需求。
- (五) 至少收容 2 個資安責任等級 B 級之基層機關至本府 VPN 網路架構中，納入本府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24 資訊安全監控機制，節省至少 2 個基層機關獨立委外辦理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24 資訊安全監控經費。
- (六) 將資安等級 C 級及 C+ 級之基層機關納入縣府 SOC 監控機制中，可協助基層機關提升資安防護作為。
- (七) 導入基層機關 AD 帳號目錄服務系統與本府及基層機關政府組態基準(GCB) 管理系統，有效減輕資訊人員導入設定及後續管理營運時間成本，有效掌握政府組態基準(GCB) 基層機關布署情形。
- (八) 導入 APT 偵測與防禦架構，建立網路威脅分析感知機制(DDI)，有效防禦及因應 APT 攻擊事件。
- (九) 提供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系所學生參與資安防護實務運作環境與機會，落實資訊人才培育工作。

## 十二、相關聯絡資料



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澎湖縣政府	陳蕙芝	約僱人員	amychen@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 # 293
澎湖縣政府	洪子琦	約僱人員	fa2461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 # 211
澎湖縣政府	陳富宗	科長	penghu1001@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 # 314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九、案由：為本縣 106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47 筆金額案，經費新臺幣 1,580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11 萬 8,929 元、縣配合款（籌）款：1,068 萬 8,071 元）。（主計處）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 47 筆，其中屬中央補助 9 筆金額新臺幣 511 萬 8,929 元整，縣自籌 38 筆金額新臺幣 1,068 萬 8,071 元整，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一）縣政府 33 筆金額新臺幣 1,034 萬元整。

（二）議會 2 筆金額新臺幣 70 萬 9,000 元整。

（三）環保局 1 筆金額新臺幣 23 萬 7,000 元整。

（四）農漁局 4 筆金額新臺幣 177 萬 5,000 元整。

（五）地政事務所 1 筆金額新臺幣 8 萬 2,000 元整。

（六）林務公園管理所 1 筆金額新臺幣 51 萬 1,000 元整。

（七）衛生局 1 筆金額新臺幣 29 萬 8,000 元整。

（八）消防局 1 筆金額新臺幣 25 萬元整。

（九）警察局 3 筆金額新臺幣 160 萬 5,000 元整。

三、附 106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106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	縣政府 (民政處)	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中央補助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11月24日原民教字第10600739413號函補助。 二、 辦理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增撥。	48,500
2	縣政府 (民政處)	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縣自籌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11月24日原民教字第10600739413號函補助。 二、 辦理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增撥。	500
3	縣政府 (財政處)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產管理	縣自籌	增聘專業臨時人員5等1人經費	423,000
4	縣政府 (建設處)	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	縣自籌	辦理專業臨時人員3等調整為專業臨時人員5等之薪資差額	43,000
5	縣政府 (建設處)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發展管理	縣自籌	消費者保護業務替代役男住宿費及水電費等經費不足	42,000
6	縣政府 (建設處)	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中央補助	一、 文化部106年11月16日文源字第106032772號函補助。 二、 文化部補助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3,000,000
7	縣政府 (建設處)	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縣自籌	一、 文化部106年11月16日文源字第106032772號函補助。 二、 文化部補助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334,000
8	縣政府 (建設處)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	縣自籌	辦理專業臨時人員4等調整為專業臨時人員5等之薪資差額經費	31,000
9	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教育業務	縣自籌	辦理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馬公高中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暨締結姊妹校活動相關經費	300,000
10	縣政府 (工務處)	營建管理業務-營建工程勘测及管理	縣自籌	辦理澎35號線道路拓寬工程之自動拆除獎勵金事件委託律師諮詢及訴訟費等相關經費	80,000

澎湖縣106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1	縣政府 (工務處)	營建管理業務-營建工程勘測及管理	縣自籌	辦理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雕像基座及周邊附屬設施工程水電工程履約爭議仲裁案聘請律師經費	450,000
12	縣政府 (工務處)	漁港工程-修建港灣計畫	縣自籌	辦理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漁港法相訴訟費	375,000
13	縣政府 (工務處)	營建管理業務-營建工程勘測及管理	縣自籌	辦理民眾請求徵收補償委託律師辦理訴訟及提出行政訴訟等經費	80,000
14	縣政府 (工務處)	營建管理業務-營建工程勘測及管理	縣自籌	辦理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雕像基座及週邊附屬設施工程土建工程履約保證金出險告訴案裁判費	189,000
15	縣政府 (工務處)	營建管理業務-營建工程勘測及管理	縣自籌	辦理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雕像統包工程履約爭議仲裁案聘請律師費	900,000
16	縣政府 (工務處)	漁港工程-修建港灣計畫	縣自籌	辦理鎮海國中車禍和解經費	64,000
17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	中央補助	一、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2月26日觀資字第1050020179號函補助。 二、交通部補助辦理辦理違法旅宿取締工作執行計畫經費。	600,000
18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縣自籌	增聘專業臨時人員3等1人協助辦理觀光旅遊推廣行銷、旅遊解說、旅遊發展規劃等業務經費	471,000
19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	縣自籌	辦理與震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申請保證金沒入爭議之訴訟代理費用(律師委任費)	95,000
20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	中央補助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106年1月10日馬航字第1065000095號函補助。 二、辦理增列106年度國營航空站回饋金。	11,000
21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	縣自籌	辦理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整建營運移轉案融資爭議提付仲裁委託律師諮詢及訴訟費等相關經費	119,000

澎湖縣106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22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交通陸務管理	縣自籌	辦理因公涉訟，委請律師訴訟辯護經費	135,000
23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旅遊發展規劃	中央補助	一、交通部觀光局106年4月13日觀旅字 第106500068014號函補助。 二、辦理補助106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 服務推廣計畫	240,000
24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 務	縣自籌	增聘白沙社會福利管理員1員經費	223,000
25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合作管理	縣自籌	辦理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564,000
26	縣政府 (社會處)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 輔導	中央補助	一、勞動部106年5月2日勞職授字第 1060201473號函補助。 二、辦理增聘勞動條件檢查員1名經費	491,429
27	縣政府 (社會處)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 輔導	縣自籌	一、勞動部106年5月2日勞職授字第 1060201473號函補助。 二、辦理增聘勞動條件檢查員1名經費	47,571
28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 利服務	縣自籌	辦理惠民啟智中心辦理「將愛圈在一起夢 想飛-台灣學長交流之旅」經費	300,000
29	縣政府 (社會處)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 輔導	縣自籌	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40,000
30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 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10 一、月26日社家幼字第1060601071號函 補助。 二、辦理106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 津貼實施計畫	252,000
31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 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10 一、月6日社家支字第1060901679號函 補助。 二、辦理106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就 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126,000



澎湖縣106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32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縣自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10月6日社家支字第1060901679號函補助。 二、辦理106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14,000
33	縣政府 (行政處)	一般行政-新聞宣導	縣自籌	增聘專業臨時人員5等1人擔任縣政宣導資料彙整	251,000
小 計					10,340,000
34	議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僱用專業臨時人員5等1人協助辦理議事業務等經費	520,000
35	議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僱用專業臨時人員5等1人協助辦理議事業務等經費	189,000
小 計					709,000
36	環保局	環保業務-公害防治	縣自籌	僱用專業臨時人員5等1人辦理空氣品質指標宣傳等業務經費(8-12月)	237,000
小 計					237,000
37	農漁局	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3月3日農企字第1060012218號函補助。 二、補助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經費	350,000
38	農漁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縣自籌	辦理補助肉品市場改善屠宰場鍋爐相關設備經費	250,000
39	農漁局	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縣自籌	辦理馬陸入侵收購處理費用	1,000,000
40	農漁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縣自籌	辦理補助肉品市場「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肉牛」計畫經費	175,000
小 計					1,775,000



澎湖縣106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41	地政事務所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管理	縣自籌	辦理湖西鄉鼎灣段995-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向法院訴請國家賠償案律師委任經費	82,000
小計					82,000
42	林務公園管理所	林政管理-環境綠美化計畫	縣自籌	僱用專業臨時人員5等1人辦理各項綠化景觀工作經費	511,000
小計					511,000
43	衛生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僱用臨時人員1人協辦簡易文書及雜項事務經費	298,000
小計					298,000
44	消防局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縣自籌	辦理補助救難協會維修救難艇經費	250,000
小計					250,000
45	警察局	警政業務-刑事業務	縣自籌	辦理成立警犬隊所需伙食、醫療等相關經費	409,000
46	警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政設備	縣自籌	辦理成立警犬隊雜項設備經費	358,000
47	警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政設備	縣自籌	辦理更新民防管制中心備用柴油引擎發電機組經費	838,000
小計					1,605,000
總計					15,807,000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同意墊付。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警察局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03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53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50 萬 4,000 元）。（警察局）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警字第 107087020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53 萬 3,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50 萬 4,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03 萬 7,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補助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辦理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二）查沙港派出所辦公廳舍為鋼筋混凝土二層樓建築，面積 579.77 平方公尺，興建於民國 81 年，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為應有疑慮建築，須作結構補強工作；爰依內政部函頒修正「警察機關辦公廳舍補強重建特別預算補助管考要點」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函報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結構補強補助經費。

（三）本案工程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503 萬 7,000 元，經內政

部警政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53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新臺幣 50 萬 4,000 元。

(四) 辦理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警政署)  
聯絡人：技士朱君涵  
聯絡電話：自動 02-23512260；警用 722-6297  
傳真電話：自動 02-23945095  
電子信箱：mch\_chu@n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708702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D003595\_107D2001815-01.xlsx)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申請補助計畫第 1 期核定補助經費更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21935 號函及警察機關辦公廳舍補強重建特別預算補助管考要點辦理。
- 二、旨揭申請補助計畫之第 2 次提報計畫業經本部警政署審查核定，並據以更新「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特別預算辦理警察廳舍補強重建計畫核定一覽表（第 1 期）」。
- 三、有關核定補助經費計算係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下稱本補強重建計畫）第 6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詳細評估：不超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及「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 4,000 元」，另加計其他修建雜項工程（不超過補強工項為原則）與規劃設計監造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倘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工程採購案經費超出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差額需自行籌措。
- 四、茲因本補強重建計畫第 1 期申請計畫核定後，尚有預算額度可供支用，請督促所屬警察局確實清點所轄辦公廳舍，倘有符合本補強重建計畫補助要件並可於第 1 期執行或可

規劃分期計畫於第1期開始執行者，將申請計畫於本（107）年3月31日前報本部警政署辦理審核作業。

五、檢附更新之「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特別預算辦理警察廳舍補強重建計畫核定一覽表（第1期）」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政署（後勤組、會計室）、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特別預算辦理警察廳舍補強重建計畫第一期核定一覽表																
第一期(106.9.1-107.12.31)																
縣市別	棟數	補助計畫案	申請文號	工程項目			提報計畫經費			內政部(警政署)審核經費情形			應核定金額 (A、B擇低者)			
				詳評	補強	拆建	需求總額	申請補助 (A)	縣市配合	面積 (平方公尺)	補強工項費(每 平方公尺4000 元為上限)	其他修建雜項費 (不超過補強費為 原則)		規劃設計 監造費	補助 比例	合計補助 (B)
澎湖縣 (財力分級：5 補助上限：90%)	1	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辦公 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06年12月21 日府授警後 字第 1068118765 號函		V		5,560	5,004	556	579.77	2,319	2,319	399	0.90	4,533	4,533
小計	1				1		5,560	5,004	556		2,319	2,319	399		4,533	4,533

單位：千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7—109 年澎湖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 萬元、縣配合款：65 萬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6 款規定及文化文化資產局 107 年 1 月 16 日文資物字第 107300071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4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協助普查列冊追蹤之文物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建立「文物保存及管理維護作業」；後續文物普查計畫之資料蒐集、整理及受普查單位之協調工作。

（二）本計畫依文資局核定分期撥付經費，採 3 年分年繼續性經費編列如下：

1、107 年預算墊付新臺幣 58 萬元（文資局補助 32

萬元、縣配合款 26 萬元)。

2、108 年預算墊付新臺幣 58 萬元 (文資局補助 32 萬元、縣配合款 26 萬元)。

3、109 年預算墊付新臺幣 29 萬元 (文資局補助 16 萬元、縣配合款 13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2-(04)22295848 分機 135

傳真：02-(04)22292017

信箱：ch0154@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73000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D000621\_107D2000396-01.pdf、107D000621\_107D2000397-01.pdf、107D000621\_107D2000398-01.pdf、107D000621\_107D2000399-01.doc、107D000621\_107D2000400-01.doc、107D000621\_107D2000401-01.doc、107D000621\_107D2000402-01.doc、107D000621\_107D2000403-01.doc)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107-109年澎湖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修正計畫書1份，本局備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月3日澎文博字第1073700011號函。
- 二、本案計畫期程為107年4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總經費145萬元，核定補助80萬元整（補助比例55.2%），經費分三期撥付：第1期撥付32萬元(40%)、第2期檢附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後撥付32萬元(40%)，第3期結案後撥付16萬元(20%)。
- 三、請依計畫執行期程確實執行，並依據「文物普查列冊追蹤應注意事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D類一覽表相關事項辦理。
- 四、本案計畫編號「10709B04M04」，另請貴局於本案公文書及相關成果報告書標註計畫編號。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年度計畫編號：10709B04M04

1070116 備查版

## 107-109 年澎湖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計畫名稱：107-109 年澎湖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實施期程：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 日

## 107 年度澎湖縣政府文物普查補助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 文物普查推動計畫		
計畫名稱	107-109 年澎湖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申請單位	名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負責人：鄭嘉薇	立案字號	
	電話：06-9261141	傳真	06-9276602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e-mail：		
實施期程	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145 萬元	申請補助	本局補助：80 萬元
	縣市配合款 65 萬元		經常門 80 萬元
			資本門 元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摘要(2 百字之內)		初審優先次序
	查列冊追蹤之文物並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並協助已普查的廟方及教堂(保管單位)建立「文物保存及管理維護作業」；後續文物普查計畫之資料蒐集、整理及受普查單位之協調工作。		2
申請單位聯絡人	簡佑誠	電話：06-9210405 轉 6409	e-mail：fs52960@phhcc.penghu.gov.tw
文化資產局聯絡人		電話：04-22295848	e-mail：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04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42 萬元
105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二)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84 萬元
106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97 萬 2000 元

## 壹、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要點、D 類一覽表古物補助規定。

## 貳、計畫目標

- 一、抽檢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一)、(二)、(三)普查成果列冊追蹤之文物，並協助普查的廟方及教堂(保管單位)建立「文物保存及管理維護」的觀念。
- 二、辦理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三)、(四)普查成果列冊追蹤作業。
- 三、文物普查計畫之資料蒐集、整理及受普查單位之協調工作。
- 四、辦理文物保存維護工作坊。
- 五、協助保管列冊追蹤單位文物之保存維護。
- 六、文化局典藏庫房文物攝影及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台」。
- 七、協助成立「文物普查志工」或「典藏志工」之可能性。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 肆、計畫內容

### 一、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規劃

- (一)、開始專案-從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到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捐贈文物普查
- (二)、組織準備  
本計畫初期以文物列冊追蹤為導向，故專案以 3 人為組織。分別是科長(進度查核)、科員(進度控管)及專案人員(執行)，另外受委託調查單位將協助進行專案人員相關工作。
- (三)、執行工作:  
澎湖縣的文物普查計畫自 104 年開始推動 5 年規劃的「澎湖縣百年歷



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針對未具（或已具）古物身分之文物，實施保管紀錄、外觀測量、形制描述、影響紀錄或保存狀況登載之總清查。其中具有古物價值之潛力物件，應提出指定的建議。

## 二、專案執行

- (一)將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二)普查成果列冊追蹤之文物初估 374 案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 (二)抽檢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二) 普查成果列冊追蹤之文物初估 374 案，並協助已普查的廟方及教堂(保管單位)建立「文物保存及管理維護作業」。
- (三)辦理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三)、(四)普查成果列冊追蹤作業。
- (四)後續相關文物普查計畫之資料蒐集、整理及受普查單位之協調工作。
- (五)辦理本局典藏品 5105 件文物普查，並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 (六)短期目標:舉辦工作坊，培訓各廟宇執事與民眾正確文物保存觀念。  
長期目標:培訓文資志工，推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 (七)確認指定之古物全數公告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

## 三、轄內文物普查分區、分類、分族群等規劃說明

從考古挖掘中，發現澎湖從新石器時代便有人居住，然而澎湖進入文明時代的證據，可追溯到五代十國的越窯。而隨著土地開發以及自然環境的變化，有越來越多的考古遺址被發現，而早期的出土/出水文物大部分都收藏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但礙於當時的時空環境，許多出土/出水文物皆未作詳實的數位典藏資料。

本局考量文物保存的難易度，首先在 104 年提出 5 年規畫的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然而隨著博物館法及文化資產法的新修訂，約略有以下文物普查的規畫：

### (一)、104~108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

普查本縣百年以上之廟宇及教堂中具有古物價值之神像、匾額、祭祀器物、儀禮器具、碑碣、古聯、門神…等物件。

(1)第一期(104 年)：馬公市 23 座。

編號	設置年號	廟宇名稱	所在地	備註
1	乾隆 44 年	北極殿	馬公鎖港	
2	嘉慶	三官殿	馬公陽明	
3	光緒元年	東安宮	馬公菜園	
4	光緒元年	武聖廟	馬公朝陽	移至現址
5	乾隆 44 年	福德祠	馬公啟明	
6	乾隆 44 年	城隍廟	馬公重慶	縣定古蹟
7	光緒 14 年	朝陽祠	馬公重慶	
8	乾隆 40 年	威靈殿	馬公重光	
9	同治 4 年	天后宮	馬公東衛	
10	咸豐 3 年	宸威殿	馬公西衛	
11	光緒 26 年	福善堂	馬公西衛	
12	明末清初	靈光殿	馬公光榮	
13	咸豐 3 年	一新社	馬公光復	
14	道光	朱王廟	馬公石泉	
15	道光 15 年	施公祠	馬公中央	縣定古蹟
16	康熙 35 年	觀音亭	馬公	縣定古蹟
17	康熙 36 年	水仙宮	馬公	縣定古蹟
18	光緒 5 年	提標館	馬公	
19	光緒 21 年	北辰宮	馬公	
20	道光	陰陽堂	馬公	
21	咸豐	銅山館	馬公	
22	1765	烽火館廟碑	馬公	現存欣欣租車行
23		東甲北極殿	馬公	歷史建築

## (2)第二期(105 年)：馬公市 26 座。

編號	設置年號	廟宇名稱	所在地	備註
1	光緒	清水宮	馬公鐵線	新、舊廟
2	雍正	懋靈殿	馬公興仁	
3	乾隆 11 年	水仙宮	馬公峙裡	
4	永曆 5 年	靖海宮	馬公烏崁	
5	乾隆	北極殿	馬公案山	
6	明末	威武金王殿	馬公風櫃	
7	雍正	三官廟	馬公風櫃	
8	三百年	溫王殿	馬公風櫃	
9	光緒 31 年	朱王廟	馬公前寮	
10	光緒 30 年	溫極殿	馬公東文	
11	康熙 30 年	城隍廟	馬公西文	縣定古蹟
12	明治 42 年	聖真寶殿	馬公西文	
13	康熙	祖師廟	馬公西文	
14	明末	吳府殿	馬公井垵	
15	道光 27 年	威靈宮	馬公五德	
16	萬曆 20 年	澎湖天后宮	馬公中央	國定古蹟
17	三百年	上帝廟	馬公山水	重建中
18	道光 17 年	海靈殿	馬公復興	
19	光緒 12 年	馬公教會	馬公	
20	光緒 15 年	澄源堂	馬公	
21	光緒 22 年	福海宮	馬公桶盤	
22	傳百年	太和堂	馬公長安	
23	乾隆 42 年	周王廟	馬公安宅	
24	二百年	觀音廟	馬公虎井	
25	傳百年	北極殿	馬公井垵	
26	二百年	景福祠	馬公中央	

## (3)第三期(106年)：湖西鄉 26 座暨吉貝觀音寺。

編號	設置年號	廟宇名稱	所在地	備註
1	乾隆 20 年	港元寺	湖西許家	
2	乾隆 46 年	顯濟殿	湖西尖山	
3	乾隆 47 年	聖帝廟	湖西湖東	
4	乾隆 50 年	三聖殿	湖西隘門	
5	乾隆 51 年	天后宮	湖西	
6	乾隆 60 年	北極殿	湖西城北	
7	同治元年	真靈殿	湖西許家	
8	嘉慶 19 年	泰靈殿	湖西東石	
9	嘉慶 23 年	保安宮	湖西北寮	
10	同治 8 年	真武殿	湖西青羅	
11	光緒 2 年	聚善寺	湖西青羅	
12	光緒 21 年	愛蓮堂	湖西潭邊	
13	順治	玉聖殿	湖西白坑	
14	康熙	北極殿	湖西紅羅	
15	雍正	聖帝廟	湖西菓葉	
16	雍正	安良廟	湖西龍門	
17	雍正	天軍殿	湖西成功	
18	乾隆	北極殿	湖西西溪	
19	乾隆	開帝廟	湖西鼎灣	
20	道光	代天宮	湖西中寮	
21	道光	代天宮	湖西西寮	
22	清末民初	保寧宮	湖西南寮	
23	五百年	鳳凰殿	湖西林投	
24	三百年	廣聖殿	湖西沙港	
25	二百年	忠勇侯廟	湖西西溪	
26	二百年	東明宮	湖西潭邊	重建中
27	道光 7 年	觀音寺	白沙吉貝	

(4)第四期(107年):白沙鄉及七美鄉 19 座。

編號	設置年號	廟宇名稱	所在地	備註
1	萬曆 30 年	保定宮	白沙巷子	大約時間
2	萬曆 30 年	威靈宮	白沙後寮	大約時間
3	順治 2 年	保安宮	白沙通樑	
4	永曆 7 年	武聖殿	白沙吉貝	
5	乾隆 7 年	福德宮	白沙鳥嶼	
6	乾隆 18 年	蜩鳴宮	白沙小赤	
7	嘉慶 23 年	南天宮	白沙瓦碇	
8	嘉慶 23 年	龍興宮	白沙員貝	
9	道光 14 年	玉蓮寺	七美西湖	
10	道光 26 年	永安宮	白沙中屯	
11	道光 30 年	龍德宮	白沙講美	
12	光緒 8 年	福安宮	白沙鎮海	
13	光緒 12 年	瓦碇教會	白沙	關閉
14	光緒 13 年	白沙教會	白沙	
15	光緒 26 年	水仙宮	白沙大倉	
16	大正 3 年	明新宮	白沙城前	
17	康熙	龍德宮	白沙赤崁	「綏及萬方」匾(1736)
18	乾隆	鳳儀宮	白沙歧頭	
19	不祥	武聖廟	白沙瓦碇	「浩氣參天」匾額(1850)



## (5) 第五期(108 年)：西嶼鄉及望安鄉 30 座。

編號	設置年號	廟宇名稱	所在地	備註
1	康熙 44 年	將軍廟	望安將軍	
2	康熙 57 年	李王宮	望安水垵	
3	乾隆 17 年	永安宮	望安將軍	
4	乾隆 27 年	啟明宮	望安東吉	
5	乾隆 27 年	中宮廟	望安東安	
6	光緒 31 年	西巖寺	西嶼赤馬	
7	道光 9 年	天后宮	望安西安	
8	道光 9 年	后寮宮	望安西安	
9	咸豐 4 年	二興宮	西嶼二崁	
10	同治元年	大義宮	西嶼竹灣	
11	光緒 5 年	震義宮	西嶼小門	
12	光緒 12 年	西嶼教會	西嶼	
13	光緒 12 年	竹篙教會	西嶼	關閉
14	光緒 22 年	慈航寺	西嶼外垵	
15	光緒 32 年	花宅教會	望安	關閉
16	明治 43 年	關帝廟	西嶼池西	
17	1914	大德廟	西嶼竹灣	第一次整建
18	康熙	五府千歲	望安中社	
19	康熙	溫王廟	西嶼外垵	
20	乾隆	威陽宮	西嶼合界	
21	乾隆	天湖宮	望安花嶼	1914 第一次整建
22	道光	天后宮	望安將軍	
23	道光	池王廟	西嶼內垵	
24	光緒	五天宮	西嶼橫礁	
25	三百年	李王廟	西嶼赤馬	
26	三百年	仙史宮	望安東安	「奠安海國」匾額(1697)
27	百年	治安宮	西嶼大池	
28	不祥	蕭府廟	望安東坪	「王奮厥武」木匾(1814)
29	不祥	華娘廟	望安西坪	
30	1880	好善堂石碑	望安	現存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



## (二)、109 年澎湖古蹟之文物普查登錄計畫

本縣古蹟目前共計 25 處，除廟宇及不適合普查之標的物，共有 5 處古蹟。

照片	名稱	類別	公告日期
	西嶼燈塔	國定古蹟	1987/04/17
	澎湖二崁陳宅	縣(市)定古蹟	1988/04/25
	第一賓館	縣(市)定古蹟	1998/12/10
	乾益堂中藥行	縣(市)定古蹟	1998/12/10
	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	縣(市)定古蹟	2000/01/28

## (三)、110 年澎湖歷史建築之文物普查登錄計畫

本縣歷史建築目前共計 42 處，除廟宇及不適合普查之標的物，共有 12 處歷史建築。

照片	名稱	公告日期
	馬公篤行十村	2007/11/21
	通梁林家古宅	2007/11/21
	馬公武德騎尉項得生古宅	2016/04/14

照片	名稱	公告日期
	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	2007/11/21
	澎湖廳廳長官舍	2002/12/13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澎湖出張所	2002/12/13
	馬公文石書院魁星樓	2002/12/13
	馬公市合昌建材行	2003/12/11
	目斗嶼燈塔	2003/12/11
	湖西朝日貝釦工廠	2003/12/11
	雞母塢古宅	2008/07/04
	峙裡古宅	2008/12/03
	大城北林登豫古宅	2012/02/08

(四)、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典藏文物暨徵集文物普查計畫

本局目前典藏文物共計 5105 件，當中有一般古物「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典藏清代古砲 13 門」。雖文化局曾於 10 年前做過文物典藏登錄計畫，然而對於文物本身的藝術、科學及文化價值的研究卻付之闕如；另外，因應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館之成立的徵集文物計畫亦達到 1,600 多件，千餘件的文物只有基本的紀錄；80 年代在澎湖曾挖掘到 19,058 件的宋元陶瓷破片，僅有陳信雄教授針對部分文物之研究；除此之外，尚有澎湖眷村文物 600 餘件、遺址出土文物百餘件。文化局的文物普查，不僅是為了登錄建檔，更希望透過普查結果厚實文化的底層。而按照急迫性，分年計畫如下：

- (1)112 年至 113 年宋元陶瓷破片文物普查
- (2)114 年遺址出土文物普查
- (3)115 年黃加進捐贈出水文物普查
- (4)119 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捐贈文物普查

(五)歷年已完成普查案狀況說明

104 至 106 年已完成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教堂文物普查計畫第一期與第二期，共調查馬公市內 48 座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之文物，本階段調查所發現在製成年代逾 50 年以上之 731 件文物中(第三期目前執行中)，認為具有「一般古物」價值潛力計有 202 件，其中更有 1 件具「重要古物」的潛力。

**伍、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一、文物普查專案人員徵選下列條件之一：

- (一)善於溝通專案人員除了要將已列冊文物進行追蹤，還需要為下一期普查文物計畫作提案準備，若無法善於溝通，勢必增加普查工作的困難度；如能熟稔澎湖臺語，更能為專案如虎添翼。
- (二)能具有文物攝影專業技術及配備雖普查單位已進行初次的文物登錄，然而列冊追蹤是持續性工作，若文物受到損傷也應詳實紀錄。能具備文物攝影專業技術及配備，為節省專案經費的有利條件。

## 二、專案人員教育訓練

由於本縣並無文化資產相關科系，往返台灣的交通費高昂。在無法確定專案人員的背景前，將採取以下訓練方式：

(一)學徒制並進學習：專案人員先由業務單位一對一任務指示，建立文物普查專業倫理、基本文物列冊追蹤作業及普查資料管理平台登打；另一方面由受委託普查單位帶領專案人員實地操作文物紀錄及登錄表格的謄寫。

(二)文化資產工作坊：由於專案人員日後將與廟方及教堂緊密接觸，將安排專案人員參與相關研習活動，或者與文化資產局協調開設專門課程。

## 三、文物管理維護工作坊

本工作坊為達成專案管理之里程碑要素，專案人員除了要執行列冊追蹤，更需要與廟方建立文物管理維護作業流程。由於每種文物需要管理及照應的方式不同，而大多廟方文物的材質屬性較為似，雖工作坊實際執行困難，確有必要性。

## 陸、計畫期程：

工作項目	月份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7/10	107/11	
行政程序	★	★	★	★	★				
人員徵選					★				
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 (二)成果登錄資料平台					★	★	★		
工作查核							★		
已文物列冊追蹤之文物抽查								★	

工作項目	月份			
	107/12	108/1	108/2	108/3
工作查核		★		★
典藏文物登錄資料平台	★	★	★	★
文物維護管理工作坊(2 梯次)	★			★
辦理 107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列冊追蹤審查會議			★	★
協助 108 年文物普查計畫提案		★	★	

工作項目	月份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8/10	108/11
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 (三)成果登錄資料平台					★	★	★	
工作查核							★	
已文物列冊追蹤之文物抽查								★

工作項目	月份			
	108/12	109/1	109/2	109/3
工作查核		★		★
典藏文物登錄資料平台	★	★	★	★
文物維護管理工作坊(2 梯次)	★			★
辦理 108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列冊追蹤審查會議			★	★
協助 109 年文物普查計畫提案		★	★	



**柒、預期效益：**

- 1、培育本縣具有文物普查專業人員
- 2、廟方及教堂文物管理能有標準作業流程
- 3、列冊追蹤之文物能妥善保存及管理

**捌、經費來源：**

1. 總預算： 1,450,000 元
2. 配合款： 650,000 元
3. 申請本局補助：800,000 元
4. 其他機關補助： 元
5. 保存單位自籌款：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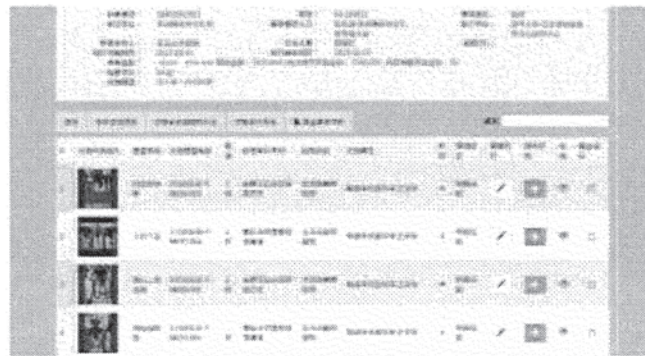
**玖、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人事費	專任人員薪資	40,924	24	月/人	982,176	
	人員勞保費	3,087	24	月/人	74,088	
	人員勞退費	2,520	24	月/人	60,480	
	人員健保費	1,903	24	月/人	45,672	
	年終獎金	61,386	2	年	122,772	
	小結	1,285,188				
業務費	差旅費	5,000	10	趟	50,000	專案人員研習
	文物維護管理工作坊	25,000	4	梯次	100,000	每場預估參加人數:20*4 人 預估所需費用: 講師費:1,600 元*4 時*4 梯次 =25,600 元 助理費:600 元*4 時*4 梯次 =9,600 元 器材費:14,000*4 梯次 =56,000 元(內容為化學藥劑、無酸包材、包裝盒、手套、口罩及棉花等...依據課程實

					際需求購買) 誤餐費:80 元*110 人(含學員 及工作人員)=8,800 元 費用總計:100,000 元
雜支	14,812	1	式	14,812	所需影印、郵資等
小結	164,812				
經費總計	新臺幣 145 萬元整				

**拾、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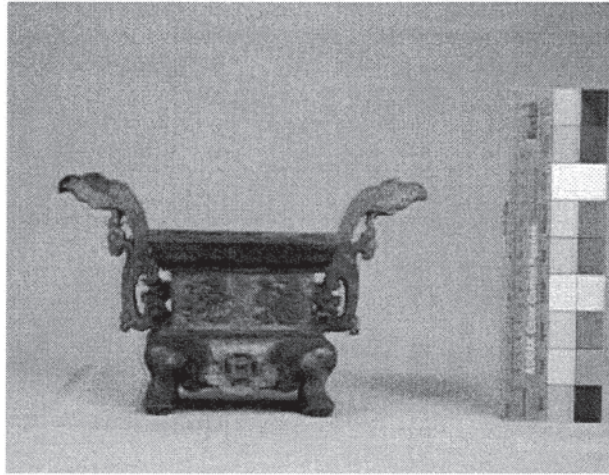
(1)已將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一)普查資料 357 案 933 件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2)已於 106/10/7 辦理「澎湖縣文物清潔及保存工作坊-織品及木質文物清潔維護」。將於 10/21 辦理第二場次「澎湖縣文物清潔及保存工作坊-金屬及石質文物清潔維護」



(3)辦理本局典藏品文物普查，並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4)澎湖福德祠重建，追蹤文物保存狀況。

會勘地點	福德祠	會勘日期	106/08/07
現勘照片			
			
說明：(1)為土地婆像(2)土地公像(3)財神爺像，各有配祀兩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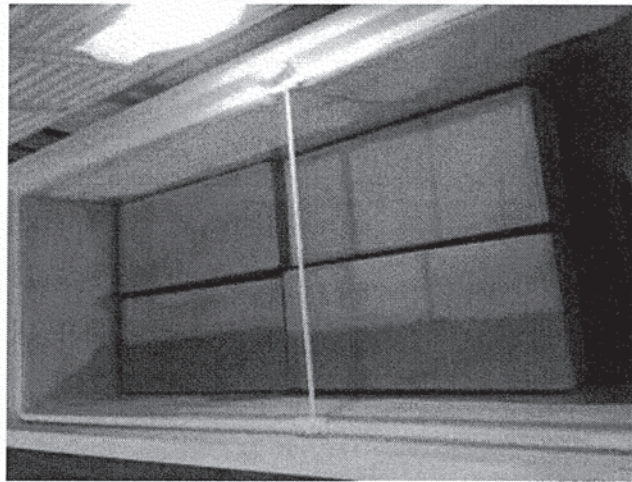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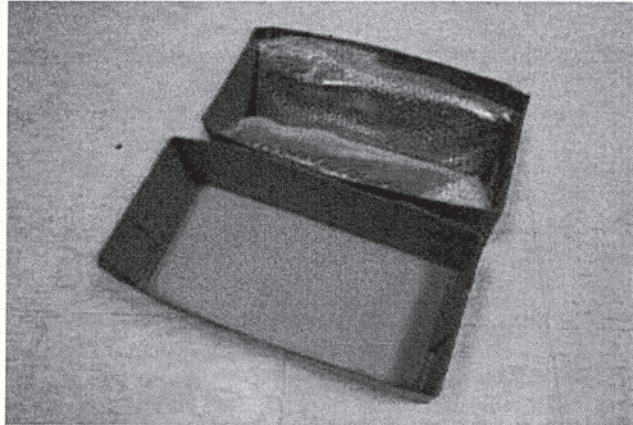
配祀

**會勘記錄**

文物原置放於啟民里仁愛路福德巷 3-1 號，因房屋老舊，導致颱風來時漏水，廟方決議原址重建，暫將廟內神像移至隔壁民房(馬公市仁愛路福德巷 8 號)供奉，經檢視後，文物保存與安全狀況無虞。

(5)協助澎湖天后宮木籤詩板辦理冷凍除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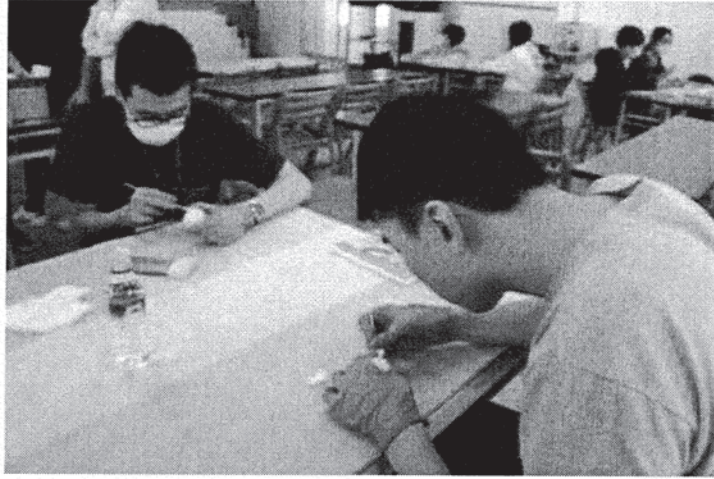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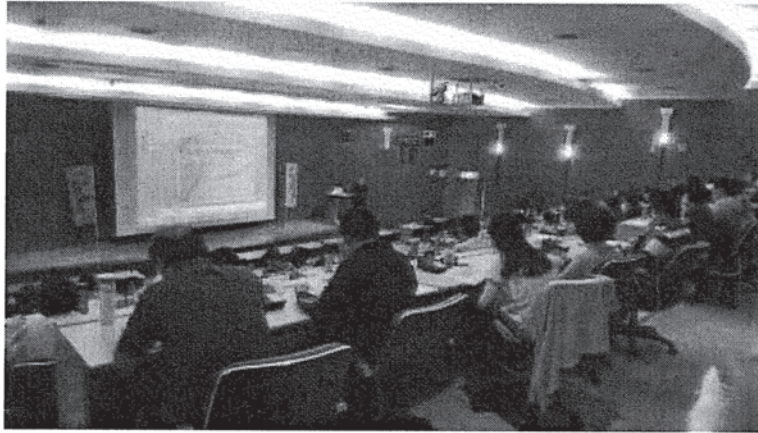
(6)參加宗教性文物資產調查研究與保存維護研習







(7)參加 2017 文物普查基礎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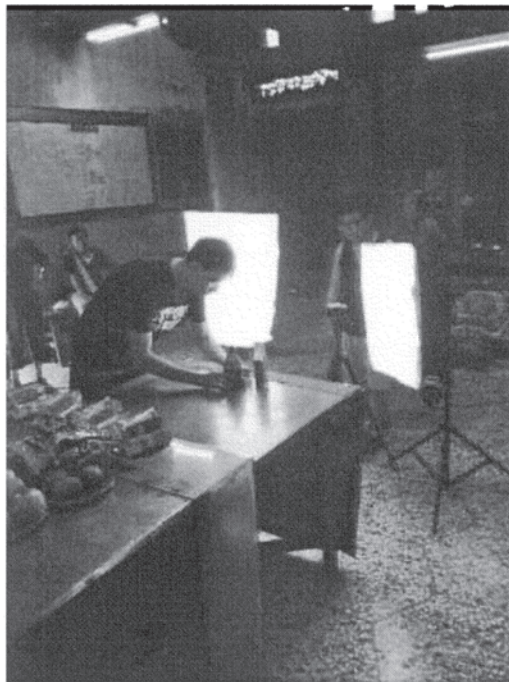


(8)參加文物普查說明座談會





(9)與研究團隊進行文物普查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  
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楊石龍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張再興

魏長源

案由：西嶼二崁至大菓葉柱狀玄武岩路段，建請拓寬道路並興建排水溝，強化觀光景區公共設施案。

說明：該處遊客絡繹不絕，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應速拓寬改善並興建排水系統。

辦法：請工務處協助改善。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楊石龍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張再興

魏長源

案由：西嶼小門村漁港停車場旁往北道路無排水設施，造成居民不便，建請興建排水溝改善生活環境案。

說明：小門為西嶼鄉重要觀光景區，基礎建設不完備，有礙地方觀光發展及影響居民生活甚鉅，應速予改善。

辦法：請工務處會勘興建。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雙全 張再興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東石村重建水泥路面 6 條及一擋土牆，以利通行案。

說 明：

一、東石村活動中心至海長 125 公尺寬 3.5 公尺及擋土牆長 125 公尺粉刷。

二、東石村 25 號至海長 60 公尺寬 7 公尺。

三、東石村廟前廣場 13.5 公尺寬 13 公尺。

四、牌樓周圍道路長約 350 公尺寬約 5 公尺。

辦 法：請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四、種 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雙全 張再興

案 由：建請縣府於沙港村 139 之 3 號陳瑞琅住宅屋後馬路啫咕石牆（全長 70 米）逢大雨必塌，造成村民出入困難。

說 明：建請縣府重新拆除建造混凝土圍牆（全長 70 米/高 1.8 米）以利環境整潔、出入安全。

辦 法：請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五、種 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雙全 張再興

案 由：建請縣府大倉以東海域導航警示燈損壞及太暗案。

說 明：導航警示燈損壞甚久，嚴重影響漁船出入海作業之安全甚為重要，敬請縣府單位速辦。

辦 法：請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六、種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雙全 張再興

案由：建請縣府位於沙港村中港碼頭北側（海巡檢查站）位於港中之航道東邊的導航燈（綠燈）倒塌嚴重，影響船隻出海作業之安全甚慮。

說明：沙港村乃小型漁村，村民靠海為生，船隻進出沒導航燈，安全沒保障，生命財產受損，倒塌 5 支，請速辦理。

辦法：請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種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雙全 張再興

案由：建請縣府位於沙港東村 2 號歐文雄住宅以南約 38 米，逢雨必淹水，請辦理，以便通行。

說明：沙港東村 2 號路面高低落差太大，每次下雨必定淹水，影響人車出入安全，建請縣府速辦。

辦法：請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種類：工務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雙全 張再興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成功村新建水泥路面 1 條，以利通行。

說明：成功村 125 號至 149 號長 67 公尺寬 12 公尺。

辦法：請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乙、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時-----12時		3時-----5時				
月	日	星期						
4月	16日	一	議員報到		第1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4月	17日	二	第2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4月	18日	三	第4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4月	19日	四	第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6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4月	20日	五	第7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8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秘 書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	--	--------------------------------------	--	-------------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議 事 組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室 主 任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	-------------	-------------	-------------	-------------	-----------------------	-------------	-----------------------	-------------	-------------	-------------	-------------	-------------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	-------------	-------------	-------------	-------------	-------------	-------------	--------	-------------	-------------	-------------	-------------	-------------

8	7	6	5	4	3	2	1
黃 春 燕	蘇 陳 綉 色	楊 石 龍	魏 長 源		張 再 興	呂 黃 春 金	陳 慧 玲

16	15	14	13	12	11	10	9
呂 啟 宗	陳 振 中	藍 俊 逸	胡 松 榮	宋 國 進	陳 佩 真	成 萬 貫	蔡 清 續

	19	18	17
	劉 陳 昭 玲	陳 雙 全	陳 海 山



# 主席致開幕詞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胡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為期 5 天，承蒙胡秘書長率領縣府團隊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今年也是地方縣市首長及民意代表的選舉年，將會是大家非常忙碌辛苦的一年，個人強調除了縣府團隊縣政工作持續推動不能絲毫懈怠，議員同仁服務縣民督促縣府外，更必須在年底接受選民的考驗，讓選票決定這段時間縣長和議員的服務工作是否受到縣民的認同。我相信這 3 年來議員同仁的問政和縣府的施政都是有目共睹的，但是選舉結果是殘酷無情的，如果政府的施政不符合人民的期待，不只讓民眾無感，甚至會產生反感。未來施政如何謙卑的與民眾站在一起，如何深知民間疾苦更貼近民意，希望縣府團隊除了要用心去體察民情，還要更從縣民需求出發，做更多創新努力，把所有的資源和力量，全部集中在創造縣民的最大福祉上。

日前媒體報導反映桃園同一位遊客，去年跟今年連續 2 年來澎湖旅遊，去年看到本縣某些重要漁港海面，充斥著大片海漂垃圾，經過投訴後，今年仍舊沒有改善，這種嚴重破壞漁港和海洋環境的景象，讓身為觀光客的吳姓遊客十分痛心，這對海洋立縣的澎湖，任誰都於心不忍，也讓人十分感嘆。在此，我們無意苛責任何人，但是我要提醒縣府，務必要儘速謀求長治久安對策，特別是從制度面下手解決此一問題，千萬不能等閒視之。人民的小事，往往就是政府的大事，卻也是人民對政府施政有感無感、惡感好感的分野；同時也請主管要做的就是所謂「走動式管理」，走出辦公室，走入現場，深入觀察地方狀況，了解傾聽鄉親想法和困難所在之處。

尤其縣府今年施政主軸是「國際港灣年」，澎湖是一個海洋城市，是台灣海峽中一串閃亮的珍珠，最大的優勢就是擁有最潔白細緻的沙灘、最湛藍清澈的海洋、最純淨新鮮的空氣，我們應當珍惜上天賜給我們這些美好的天然資源。澎湖未來的發展方向，成敗完全取決於是否能維持住這些天然美景及

生態環境，所以縣府應積極啟動環境改造工程，杜絕海岸垃圾、加強海洋復育、清除海底覆網、防治汙水排入海洋等。澎湖風景如此美麗，政府應多推動一些對澎湖未來有所助益的政策，不要炒短線，只圖一時的熱鬧喧嘩車水馬龍，事過境遷後如鏡花水月什麼都沒有留下。

再過 4 天就是本縣今年為期 2 個月的國際海上花火節登場之日，舉辦這個活動的目的，一是行銷澎湖，二是凝聚縣民對城市的向心力，三是為鄉親創造最高的收益，四是展現澎湖觀光魅力。特別是這個活動是能帶動澎湖的商機與經濟的發展，而使之成為本縣的競爭力與發展的觀光標竿。所以除了必須有好的構想與創意外，事前準備的完善與周延才是關鍵。而在倒數計時之時刻，請縣府再行針對各項事前應完成的工作再逐一盤點，務求完善規劃，再加上跨局處的相互協力與支援，才能有圓滿的演出，讓這項本縣年度知名活動，可以在開幕後一路長紅，使鄉親對這座海洋城市更有認同感與光榮感。

還有行政院今年 3 月 31 日公告本縣軍公教離島加給自今年 4 月 1 日生效調升案，本縣一級離島從原本 5,840 元調升為 7,700 元，二級離島從原本 7,730 元調升為 8,730 元。希望本縣公務人員能體會政府的苦心，除應善盡責任做好該做的工作外，亦應思考多做一點或做得更好一點。畢竟民眾期待繳稅組成的政府能幫助他們洞燭機先解決問題，協助過好生活。因為從政務官到一般常任文官的薪水，皆來自人民辛苦賺錢繳納的稅收。所以務必謹記「爾俸爾祿，皆民脂民膏」這句話在心中，努力來為民興利除弊。

另外，我要求縣府務必向交通部民航局及航空公司反應協調，基於本縣離島交通的不可替代性，有關航空公司每天的機位，盼望能於早、中、晚時段的北、中、南航班，至少留下 3 個座位給澎湖的鄉親搭乘，俾利提供鄉親遇有緊急、醫療、奔喪、探病等迫切事項時，能及時乘坐。雖然這牽涉市場的機制，唯如有礙航空公司的收益，請縣府將之視同節慶包機空位，予以比照吸收辦理，希望交通部民航局能重視澎湖鄉親需求，航空公司也能做好敦親睦鄰工作，此一優先候補的機制，請縣府儘速積極落實協調辦理。

政府有能，議會有權，請縣府主管對於縣政政策、預算案或各項提案，都能主動和本會議員溝通，相信本會都會全力支持，這才是全民之福。行政

權和立法權雖互相制衡，但猶如車之雙輪，其目標是一致的，都是為了全體民眾的最大利益而向前滾動。

春暖花開，希望縣府團隊盤點現有資源，充分準備後再重新出發，努力貫徹今年的施政具體目標，而議員同仁竭盡所能關心選民督導縣政，相信大家的付出一定會受到縣民的肯定。最後敬祈澎湖今年風調雨順，鄉親幸福快樂，本次大會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修正「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條文草案。

(進行一讀；二讀修正通過如下：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保管費之計費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二

小時者，免收保管費」。) )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25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村(里)廣播系統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陳怡維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第二波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2,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1,000 萬元、縣配合款：1,500 萬元)。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漁港交通船碼頭整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1,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350

萬元、縣配合款：1,150 萬元)。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及水質監測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8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880 萬元、縣配合款：209 萬元)。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各項小型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00 萬元)。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嘉年華」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80 萬元、縣配合款：220 萬元)。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7-爭取辦理(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0 萬元、縣配合款：100 萬元)。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2018 年第六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案，經費  
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 萬元)。

散會：下午 5 時 8 分

##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樓亞洲代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麻麗真代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40 歲以上員警 107 年度健康檢查案，經費新臺幣 11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19 萬元)。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91 萬 1,112 元整(中央補助款：532 萬元、縣配合款：59 萬 1,112 元)。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麻麗真代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陳怡維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2 時 16 分

##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陳慧玲 張再興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麻麗真代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陳怡維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修正「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條文草案。

決 議：修正通過。

修正如下：

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保管費之計費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二小時者，免收保管費」。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25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村(里)廣播系統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第二波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2,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1,000 萬元、縣配合款：1,50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漁港交通船碼頭整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1,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350 萬元、縣配合款：1,15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及水質監測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8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880 萬元、縣配合款：209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各項小型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0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嘉年華」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80 萬元、縣配合款：22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7-爭取辦理(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0 萬元、縣配合款：1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2018 年第六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40 歲以上員警 107 年度健康檢查案，經費新臺幣 11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19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91 萬 1,112 元整(中央補助款：532 萬元、縣配合款：59 萬 1,112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警察局)

說明：

一、本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施行迄今已逾十五年均未檢討修正，致部分規定已難契合實需，為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機關組織之修編及因應本府未來重大交通政策之推動與營運管理之需，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以符時宜。

二、檢附「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 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促進交通安全，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制定「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復為符合地方制度法規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將本條例名稱修正為「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茲以本自治條例施行迄今已逾十五年均未檢討修正，致部分規定已難契合實需，為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機關組織之修編及因應本府未來重大交通政策之推動與營運管理之需，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以符時宜，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拖車」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拖車」之統一定義，爰刪除「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全拖車、半拖車」等文字。另增訂為解決車輛加鎖於固定物之特殊狀況，得破壞其鎖具之權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車輛拖吊移置執行與保管工作之依據，並將本「縣」警察局修正為本「府」警察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四條）
- 五、增訂移置違規車輛應加註保管場地點及刪除通知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移置入場保管之違規車輛逾期三日，管理員應主動通知車主或駕駛人依限領回；另將警察局「刑警隊」修正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將「機器腳踏車」名稱修正為「機車」及界定「聯結車」及「拖車」之適用範圍。另增訂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所定車種移置費、保管費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八、九條）
- 八、增訂移置保管之車輛車主不予收取保管費用之免責事由，及移置車輛所

有人（或駕駛人）辦理陳訴、行政訴訟期間，仍應收費及不予收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係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制定之。</p>	<p>增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如下：                      一、<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u>所定車輛。                      二、<u>拖車及拖架</u>。                      三、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如下：                      一、<u>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u>。                      二、<u>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吊車、全拖車、半拖車及拖架</u>。                      三、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p>	<p>一、為減少執法爭議及化解認定標準之歧異，爰將本自治條例所稱「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吊車」等名稱，統一回歸至「<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三條第八款所定車輛之定義，並配合修正如上，以符時宜。                      二、另拖車為全拖車、半拖車之總稱，且拖架本身無動力，均需附掛車輛行駛，依<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第二條用詞定義規定，應屬車輛之一種，為符法制，爰配合修正如上。</p>
<p>第三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拖吊移置，並保管：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放者。                      二、於前款以外處所違規停放致妨害交通，駕駛人不在車內</p>	<p>第三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拖吊移置，並保管：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放者。                      二、於前款以外處所違規停放致妨害交通，駕駛人不在車內</p>	<p>一、為符法制，爰將本自治條例所稱「<u>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吊車</u>」等名稱，統一回歸至「<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三條第八款所定車輛之定義；另拖車為全拖車、半拖車之總稱，且拖架本身無動</p>

<p>者。</p> <p>三、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p> <p>四、利用道路放置<u>拖車、拖架及動力機械</u>。</p> <p>五、其他依法得予移置或保管者。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準用前項規定。 <u>移置車輛時，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u></p>	<p>者。</p> <p>三、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p> <p>四、利用道路放置<u>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及拖架</u>。</p> <p>五、<u>廢棄車輛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人限期自行移置，逾期未予處理者。</u></p> <p>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或保管者。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準用前項規定。</p>	<p>力，均需附掛車輛行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用詞定義規定，應屬車輛之一種，爰配合修正如上。</p> <p>二、為避免動力機械任意停放或占用路邊、路外停車格等情形，致影響市容與交通秩序，爰將「動力機械」列為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可拖吊移置之項目，並配合修正如上。</p> <p>三、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廢棄車輛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人限期自行移置，逾期未予處理者」列為可移置之項目，惟本款現應適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查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避免僭越主管機關之權限，爰予刪除，並配合款次遞移。</p> <p>四、另為解決車輛加鎖於固定物之特殊狀況，非經破壞其鎖具而無法達到移置車輛之目的，爰予增訂得破壞其鎖具之權限，並配合修正如上，以強化執法之正當性。</p>
<p>第四條 車輛拖吊移置之執行與保管，以本府警察局為執行機關，<u>並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u> 前項委託民間業者</p>	<p>第四條 車輛拖吊移置之執行與保管，以本縣警察局為執行機關。</p>	<p>一、為減化警察勤(業)務，及避免執行機關保管場或拖吊車不足等問題發生，增列車輛拖吊移置之執行與保管</p>



<p><u>辦理車輛拖吊移置及保管辦法，由本府另訂之。</u></p>		<p>工作，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另配合機關組織修編，將「本縣警察局」修正為「本府警察局」，以符法制，爰配合修正如上。</p> <p>二、另為強化管理機制，增訂委託民間業者辦理車輛拖吊移置及保管，其相關辦法，應由本府另行訂定之規定，爰配合修正如上。</p>
<p>第五條 執行拖吊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拖吊移置後應在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拖吊移置時間、<u>保管場地點及聯絡電話號碼。</u></p>	<p>第五條 執行拖吊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拖吊移置後應在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拖吊移置時間及聯絡電話號碼，<u>並通知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u></p>	<p>一、為利民眾領車，增列車輛拖吊移置後，應在原停車地面標示加註保管場地點，爰配合如上。</p> <p>二、另為減輕執勤人員工作負擔，刪除通知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規定，以減化警察業務。</p>
<p>第六條 拖吊車輛一律移置至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地點應公告週知。</p>	<p>第六條 拖吊車輛一律移置至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地點應公告週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拖吊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拖吊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凡違規停車者，由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員簽收轉交車主。 三、<u>管理員對保管逾三</u></p>	<p>第七條 拖吊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拖吊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凡違規停車者，由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員簽收轉交車主。 三、管理員對無人認領</p>	<p>一、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爰增訂課予管理員針對移置入場保管已逾三日之違規車輛，應主動通知車主或駕駛人依限領回之責任。</p> <p>二、另配合機關組織修編，將警察局「刑警隊」修正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p>



<p>日無人認領之車輛應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七日）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公告拍賣，拍賣所得之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應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警察局<u>刑事警察大隊</u>或<u>轄區警察分局</u>依法處理。</p> <p>五、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種類、拖吊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p>	<p>之車輛應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七日）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公告拍賣，拍賣所得之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應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警察局刑警隊或地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p> <p>五、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種類、拖吊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p>	
<p>第八條 拖吊車輛之移置費規定如下：</p> <p>一、<u>機車</u>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p> <p>二、<u>小型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u>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p> <p>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五、聯結車、拖車、拖</p>	<p>第八條 拖吊車輛之移置費規定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p> <p>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五、<u>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u>，每輛（個）次新</p>	<p>一、為減少執法爭議，爰依據「<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三條第八款車輛之定義規定，將「機器腳踏車」名稱修正為「機車」。</p> <p>二、為應實需，爰依據<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九十二條第六項：「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其行駛及處罰規定」之規定，增列「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p>

<p>架，每輛（個）次新臺幣五千元。</p> <p>六、小型特種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七、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五千元。</p> <p>八、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p> <p>九、<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所定車種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u></p> <p>前項各款車輛之區分，依<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三、六條</u>之規定。</p>	<p>臺幣五千元。</p> <p>六、小型特種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七、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五千元。</p> <p>八、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u>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u>車輛之區分，依<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u>之規定。</p>	<p>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之保管費應比照小型汽車收費規定，並配合修正如上。</p> <p>三、為符法制，並切合實需，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全聯結車、半聯結車、全拖車、半拖車」等車種區分，概以「聯結車」（含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為全拖車、半拖車之總稱）稱之，以齊一認定標準，並配合修正如上。</p> <p>四、另為因應本府未來重大交通政策之推動與營運管理之需（如共享單車 OBike），避免因法令缺乏有效管理，致民眾任意停放，造成交通亂象，影響市容觀瞻，爰增列「<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所定車種</u>」違規停放情形，併案移置之收費標準，爰增列第八條第九款，並配合修正如上。</p> <p>五、另將各類型車輛定義依<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三、六條</u>之規定區分，以符法制。</p>
<p>第九條 拖吊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下：</p> <p>一、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小型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p>	<p>第九條 拖吊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一、為減少執法爭議，爰依據「<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三條第八款車輛之定義規定，配合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機器腳踏車」之名</p>

<p>方公分以上之大型 <u>重型機車</u>每輛每日 新臺幣一百元。</p> <p>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 新臺幣三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 臺幣五百元。</p> <p>五、聯結車、拖車、拖 架，每輛（個）每日 新臺幣六百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 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 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八、動力機械每輛每日 新臺幣六百元。</p> <p><u>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六十九條所定車 種</u>每日新臺幣五十 元。</p> <p>前項保管費之計 費，未滿一日者，以一日 計算。</p>	<p>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 新臺幣三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 臺幣五百元。</p> <p>五、<u>聯結車、全聯結車、 半聯結車、拖車、全 拖車、半拖車、拖 架</u>，每輛（個）每日 新臺幣六百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 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 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八、動力機械每輛每日 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之計 費，未滿一日者，以一日 計算。</p>	<p>稱為「機車」，以符法 制。</p> <p>二、為應實需，爰依據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九十二條第六項：「大 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 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 汽車其行駛及處罰規 定」之規定，增列「汽 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 重型機車」之保管費應 比照小型汽車收費規 定，並配合修正如上。</p> <p>三、為符法制，並切合實 需，爰刪除第一項第五 款「全聯結車、半聯結 車、全拖車、半拖車」 等車種區分，概以「聯 結車」（含括全聯結 車、半聯結車）、「拖車」 （為全拖車、半拖車之 總稱）稱之，以齊一認 定標準，並配合修正如 上。</p> <p>四、另為因應本府未來重 大交通政策之推動與 營運管理之需（如共享 單車 OBike），避免因法 令缺乏有效管理，致民 眾任意停放，造成交通 亂象，影響市容觀瞻， 爰增列「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 所定車種」違規停放情 形，併案移置之收費標 準，爰增列第一項第九 款，並配合修正如上。</p>
---	--	---

<p>第十條 貨櫃之拖吊費及保管費比照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計算。</p>	<p>第十條 貨櫃之拖吊費及保管費比照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計算。</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移置費、保管費應向保管場繳納，保管場應每日結算，於次日上午繳庫。 <u>經移置、保管之車輛，經查明為失竊車輛者，不予收取費用。</u> <u>移置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辦理陳訴、行政訴訟期間，仍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惟經裁定撤銷者，不予收取。</u></p>	<p>第十一條 移置費、保管費應向保管場繳納，保管場應每日結算，於次日上午繳庫。</p>	<p>一、為杜爭議及考量警察職司犯罪預(偵)防工作，爰增訂移置保管之車輛屬失竊車輛者，車主不予收費之免責規定。 二、另為期明確，增訂移置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辦理陳訴、行政訴訟期間，仍應收費及不予收費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保管場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已繳移置費、保管費之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該管警察機關處理。</p>	<p>第十二條 保管場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已繳移置費、保管費之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該管警察機關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或保管人員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三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或保管人員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單、據、簿、表等由本府警察局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單、據、簿、表等由本縣警察局另定之。</p>	<p>配合機關組織修編，將本「縣」警察局修正為本「府」警察局，以符法制。</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辦法：敬請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保管費之計費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二小時者，免收保管費。」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25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民政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033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252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25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二）補助西嶼鄉公所辦理「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經費新臺幣 252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71100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除外)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本部會計處

部長 葉俊榮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7年度澎湖縣鄉(鎮、市)公所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西嶼鄉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	280	2,520	2,800	同意	2,520	
2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	3,100	20,000	23,100	同意	20,000	
3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第一棟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	1,722	15,498	17,220	同意	15,490	
合計			3,380	22,520	25,900		38,01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村（里）廣播系統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民政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11053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1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1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重光、鎖港、山水等里災害防救廣播系統」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整。

（二）補助七美鄉公所辦理「澎湖縣七美鄉災害防救廣播系統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61105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村（里）廣播系統建置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彰化縣、連江縣、基隆市除外)

副本：本部營建署、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7年度澎湖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災害防救廣播系統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 號	鄉(鎮 市區) 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 助	合 計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 西衛、重光、 鎖港、山水等 里災害防救廣 播系統	363	2,000	2,363	同意	950	
2	七美鄉	澎湖縣七美鄉 災害防救廣播 系統補助計畫	800	2,000	2,800	同意	1,200	
合 計			1,163	4,000	5,163		2,15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第二波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2,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1,000 萬元、縣配合款：1,50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3 月 15 日路規計字第 107003041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 億 1,0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 億 2,5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係配合本縣公路系統改善計畫辦理澎 31 號線、澎 23 號線、澎 8 號線，縣有 AC 道路老舊破損嚴重且路面多處坑洞，急待辦理改善，以提升本縣交通服務水準。

（二）本府提報「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第二波改善工程」分別為：

1. 「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工程（205 縣道 4K+200~7K+600）」（馬公市前寮里往菜園營區銜接 204 縣道），計畫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整（中央補

助款 3,520 萬元，縣配合款 480 萬元)。

2. 「澎湖鄉道(澎 31 線、澎 23 線、澎 8 線)改善工程」辦理澎 31 號線(馬公市五福路之文光路至光復路段)、澎 23 號線(馬公市中正國中旁至東衛社區牌樓路段)、澎 8 號線(白沙鄉後寮村牌樓至通梁村銜接 203 縣道)路面改善，計畫經費新臺幣 4,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960 萬元，縣配合款 540 萬元)。
3. 「澎 13 號線(湖西鄉西溪村至隘門村，4K+976~7K+232)道路改善工程」案，計畫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520 萬元，縣配合款 480 萬元)。

(三)本計畫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納入「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計畫」內，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2,500 萬元，本計畫於 107 年度執行完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700304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波政策輔導型-澎湖縣(第2波政策輔導型-澎湖縣\_AAE\_107D2012485-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案件第2波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完成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會議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07年2月13日路規計字第1070018922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

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七) 本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三、另為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審議會議時請各縣市政府依據所分配「轉爐石」去化數量，配合使用於路面改善之鋪面材料，惟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日前開會決議事項，去化「氧化碴」數量可視為去化「轉爐石」之數量，請貴管辦理去化「轉爐石」之工程標案設計時納入考量。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 (千元)				備註	
			長 (M)	寬 (M)	度 (M2)	積 (M2)	工程費	合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度 (M)
	澎湖縣(補助比例88%)											
1	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205縣道4K+200~7K+606)	馬公市	3,406	16	54,496		40,000	40,000	35,200	4,800		
2	澎湖鄉道(澎31線、澎23線、澎8線)改善工程	馬公市	3,611	8.3~8.4	30,077		45,000	45,000	39,600	5,400		
3	澎13號線(4K+976~7K+232)道路改善工程	湖西鄉	2,256	15	33,840		40,000	40,000	35,200	4,8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漁港交通船碼頭整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1,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350 萬元、縣配合款：1,15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3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0427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 億 350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8,625 萬元整。

2、交通部航港局：新臺幣 1,72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1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 億 1,5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計畫補助辦理本縣漁港交通船碼頭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建置，其中辦理浮動碼頭 2 座（赤段、岐頭漁港）、小型通用跳板 11 座（馬公第三、潭門、七美、虎井、桶盤、花嶼、鳥嶼、員貝、東吉、將軍南、東嶼坪漁港）。

（二）本計畫旨在對於轄管內漁港提供交通船泊席位相關服

務設施，為服務行動不便者，提供友善環境，並改善離島地區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以維居民及旅客上下船之安全。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700042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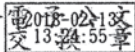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漁港交通船碼頭整建計畫」修正計畫書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復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行規字第 1061305228 號函。
- 二、本案係屬貴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行動計畫，將於本(107)年屆期，請交通部督促貴府加速辦理，務必於本年度如期如質執行。
- 三、本案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若無法於計畫核定一年內啟動執行，應依該機制評估計畫退場，以利離島建設基金有效運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及水質監測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8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880 萬元、縣配合款：209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4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880 萬元。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09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 億 89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分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暨水質監測計畫 2 項計畫

（1）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經費新臺幣 1 億元為繼續性經費，分 107、108 及 109 年度編列預算，其中 107 年度新臺幣 4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92 萬元，地方配合款 8 萬元），108 年度新臺幣 6,000 萬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88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0 萬元），109 年度新臺幣

3,600 萬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528 萬元，地方配合款 72 萬元），由縣府執行。

- (2) 水質監測計畫為 107 年度經費，總經費為新臺幣 89 萬（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0 萬元，地方配合款 9 萬元）由澎湖縣政府環保局執行。

(二) 辦理內容：

- (1) 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辦理內灣沿岸部分排水水質改善及山水里、西衛里污水處理廠效能提升及放流水再利用及周邊水岸環境營造。
- (2) 水質監測計畫辦理本縣、水庫周邊之水質監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67010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3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602949\_1\_121522305280001.pdf、1071602949\_2\_121522305280001.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及水質監測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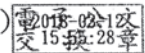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7年2月12日召開本計畫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二批次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計畫第二批次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年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補助經費原則上規劃設計部分需於107年4月底前上網招標，工程部分需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
- 四、本計畫各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

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並請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並請水利署各河川局納入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定期滾動檢討。

五、本次核定水質監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本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補助費經常門項下支應，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上網發包。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監測計畫核定表						(補助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對應部會	經常門經費(仟元)			環保署審核意見
				107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1	基隆市	基隆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環保署	3,200	903	4,103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4.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
2	新北市	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環保署	1,050	450	1,50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4.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
3	桃園市	桃園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環保署	13,090	5,610	18,70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4.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
4	新竹市	新竹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環保署	1,872	528	2,40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4.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
5	新竹縣	新竹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環保署	1,872	528	2,40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4.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
6	苗栗縣	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環保署	2,160	240	2,40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4.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
7	台中市	台中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環保署	4,000	1,715	5,715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4.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
8	南投縣	南投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環保署	800	180	98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4.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
9	雲林縣	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環保署	1,558	342	1,90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4.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
10	嘉義市	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環保署	800	226	1,026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4.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決議案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對應部會	經常門經費(仟元)			環保署審核意見
				107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11	嘉義縣	嘉義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環保署	1,598	178	1,776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4.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
12	台南市	台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環保署	2,396	677	3,073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4.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
13	高雄市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環保署	70	20	9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4.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
14	屏東縣	屏東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環保署	3,200	356	3,556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4.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
15	宜蘭縣	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環保署	2,800	616	3,416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4.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
16	澎湖縣	澎湖縣水質改善監測計畫	環保署	800	90	89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2個月內完成發包。
小計				41,266	12,659	53,925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核定	審查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260		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續)	水岸觀光休閒泊區營造	農委會(漁業署)	3,120	880	4,000	9,984	2,816	12,800	46,299	13,304	63,200	0	0	0	0	0	59,280	16,720	76,000	62,400	17,600	8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核列。  同意核列。	同上頁	
261		古寧頭水質回收中心及再生園區改善計畫	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園區計畫	內政部	3,449	300	3,749	5,683	495	6,188	22,682	1,970	24,652	9,606	835	10,441	0	0	37,851	3,300	41,251	41,400	3,600	45,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核列。	位於國家公園內、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改善可提升區內水質水質，同意辦理。	
262		金沙溪流流水環境改善(第一期)	金沙溪流流水環境改善(第一期)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第二期工程應視本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辦理成效，再於其他批次採報，本案暫緩核列。	第一批已核列第一期工程，並要求推動時應注意生態保育問題，建議視第一期計畫推動成效再研議是否擴大辦理，本案暫緩核列。	
263	金門縣	金沙溪流流水環境改善(第二期)	金沙溪流流水環境改善(第二期)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第二期工程應視本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辦理成效，再於其他批次採報，本案暫緩核列。	第一期計畫推動成效再研議是否擴大辦理，本案暫緩核列。	
264		對改海岸漁業資源復育區計畫	對改海岸漁業資源復育區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1,560	440	2,000	4,992	1,408	6,400	24,648	6,952	31,600	0	0	0	0	0	29,840	8,360	38,000	31,200	8,800	4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核列。		
265		金門縣提國瓊澳水質環境改善計畫	建構港區觀水岸區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2,067	583	2,650	6,458	1,822	8,280	32,815	9,255	42,070	0	0	0	0	0	39,273	11,077	50,350	41,340	11,660	53,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核列。	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266		普通港區水質改善(含少污染、林船設施等)改善計畫	普通港區水質改善(含少污染、林船設施等)改善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2,028	572	2,600	6,106	1,414	7,520	32,726	9,154	41,880	0	0	0	0	0	38,832	10,568	49,400	40,860	11,140	5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核列。		
金門縣小計					16,241	3,908	20,149	48,115	12,153	60,268	223,578	58,564	282,142	9,606	835	10,441	0	0	281,298	71,552	352,851	287,540	75,450	373,000				
267	澎湖縣	內灣湖連水質改善及水質環境改善計畫	內灣湖連水質改善及水質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	0	0	0	3,920	80	4,000	58,800	1,200	60,000	35,280	720	36,000	0	0	98,000	2,000	100,000	98,000	2,000	1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內灣湖連水質改善及水質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之「西衛里及山水里MBR處理效能提升暨水環境景觀工程」等3案，因涉內灣水質，擬統合至併一案辦理，惟考量縣府執行能力，同意核列補助98,000千元。	原「內灣湖連水質改善及水質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之「西衛里及山水里MBR處理效能提升暨水環境景觀工程」等3案，因涉內灣水質，擬統合至併一案辦理，惟考量縣府執行能力，同意核列補助98,000千元。	
澎湖縣小計					0	0	0	3,920	80	4,000	58,800	1,200	60,000	35,280	720	36,000	0	0	98,000	2,000	100,000	98,000	2,000	100,000				
合計					262,284	66,470	328,754	2,401,166	751,509	3,215,814	5,422,813	1,413,300	8,448,784	1,445,128	416,170	1,878,899	75,090	8,340	83,400	8,458,798	2,382,096	10,840,894	9,752,993	2,829,439	13,582,43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各項小型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00 萬元）。（工務處）

說明：

一、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 （二）縣籌款：新臺幣 8,000 萬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本案預計辦理本縣各級道路及公共設施改善、小型工程等，以期改善公共設施品質，提供優良公共環境。

項次	工程項目	工程細項	預算金額	建議人
1	白沙鄉村里道路水溝急需改善工程	講美村里道路(1號至18號前道路、東營頭道路)	2,000,000	魏長源議員
		吉貝村里道路改善	1,500,000	魏長源議員
		後寮天堂路秘境聯外道路改善	2,000,000	宋國進議員
		烏嶼村里道路改善	1,500,000	宋國進議員
2	馬公市村里道路水溝急需改善工程	石泉大榮貨運路面改善	2,500,000	陳慧玲議員
		烏崁懷恩堂旁村里道路新闢	3,000,000	蔡清續議員
		重光西衛自行車道路燈增設	700,000	陳慧玲議員
		風櫃北港聯外道路整修(含路燈)	3,000,000	呂黃春金議員
		文山路225巷路面及水溝	1,000,000	蘇陳琇色議員
3	湖西鄉村里道路水溝急需改善工程	沙港陳氏宗祠道路改善	1,000,000	
		成功船家寶民宿道路及圍牆	1,000,000	蔡清續議員
		西溪西泉寺前路面(含溝蓋整建)	1,000,000	蔡清續議員
		紅羅24-27號宅前路面整修(含溝蓋整建)	1,000,000	蔡清續議員
		湖東9號前路面整修、3號至12號前路面整修(含溝蓋整建)	1,000,000	蔡清續議員
		尖山54號宅前路面加封	500,000	蔡清續議員
		尖山31-2號宅前路面加封	500,000	蔡清續議員
		紅羅路面鋪設約280米	1,000,000	蔡清續議員
		湖西村107-1號至123號前及106-2號至133-4號前路面水溝，路燈管線下地，湖西全聯對面路面。	4,000,000	蔡清續議員
		尖山村2米步道(大排旁至龍門國小)	1,000,000	蔡清續議員
		尖山34號宅前路面整修(含民宅水路挖掘，含溝蓋整建)	500,000	蔡清續議員
4	西嶼鄉村里道路水溝急需改善工程	外垵海賊洞步道改善	3,500,000	楊石龍議員
		橫礁村里道路排水改善	2,000,000	楊石龍議員
		外垵魯國大夫廟前道路排水改善	2,000,000	楊石龍議員
		二崁至竹灣濱海道路護欄及路面	10,000,000	楊石龍議員

		西嶼鄉道路圍牆改善工程	2,500,000	楊石龍議員
		大菓葉往赤馬自行車道護欄改善工程	1,000,000	楊石龍議員
5	七美鄉村里道路水溝急需改善工程	德奇民宿旁擋風牆	2,000,000	呂啟宗議員
		海豐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1,000,000	呂啟宗議員
		雙心石滬至白馬公園道路整修	3,000,000	呂啟宗議員
		將軍村里道路改善及擋風牆增設	2,000,000	陳佩真議員
6	望安鄉村里道路水溝急需改善工程	望安村里道路改善	4,000,000	陳佩真議員
7		自行車道維護除草工程開口契約	3,500,000	陳慧玲議員
8		廢棄營區清理工程開口契約	1,000,000	
9		其他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8,500,000	
10		其他緊急辦理小型工程	2,800,000	
		合計	80,00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嘉年華」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80 萬元、縣配合款：220 萬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7 月 12 日觀國字第 1060913159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80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990 萬元整。

2、交通部觀光局：新臺幣 99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2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2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 2018 年會將在澎湖舉辦，這是地方少有的國際大型會議，是全體縣民與鄉親的榮耀與期待，期望年會的舉辦，創造成為全國性議題，更推展提昇為區域性與國際性議題，將澎湖在地的海洋特色榮耀國際舞台，讓世界走入澎湖、看見台灣。

(二)本次年會屆時預計有 40 多個海灣地區、城市代表蒞臨參與，同時也規劃邀請全國各縣市、產學代表等組團共



襄盛舉，除年會大會議程外，另有國際會議、會展、各式展演活動，以嘉年華形式，年會主軸結合或創造相關活動來進行，具知識性、多元豐富性、旅遊娛樂性、參與性，整體活動設定為期一個月，讓國際人士不僅認識澎湖之美，進而推升為台灣整體行銷活動。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聯絡人：陳虹男  
聯絡電話：02-23491500#8428  
傳真：02-27717036  
電子信箱：nan2017@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觀國字第 10609131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行政院核定貴府所報「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新增重要新興計畫 29 案一案，其中「世界最美麗海灣全球行銷計畫」等 3 案計畫，准依核定本辦理之補助經費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 106 年 7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60020137 號函轉行政院同年 6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20868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 3 案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7 千萬元，依 106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75 次會議決議，採 A2+C 評估分類辦理，國發會離島建設基金與本局各分攤 45% 即各新臺幣 3,150 萬元，為完備程序請貴府依本局及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相關規定，循行政程序申請補助。
- 三、另查原定 2017 法國年會將延至 2018 年 4 月召開一節，倘影響「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在貴縣舉辦日程，務請依確定舉辦日期，配合調整整體計畫期程，並報本局核備。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本局企劃組、主計室、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計畫名稱：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嘉年華計畫**

(一) 績效指標

表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提升澎湖國際知名度	%	10				30
提高澎湖遊客滿意度	%	65				75

(二) 工作指標

表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大會開閉幕活動	%	-			10	100
嘉年華遊街活動	%				10	100
海灣之夜	%				10	100
全球海灣地區論壇	%				10	100

(三) 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2012 年，澎湖正式成為「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會員 (The Most Beautiful Bays in the World)，該組織成立於 1997 年，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UNESCO) 支持的國際非政府組織，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全球海灣天然資源。能夠加入此組織，對提升台灣和澎湖的國際知名度，以及台灣與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在環保方面的合作經驗有極大幫助。去年(2016)初本縣赴菲律賓參加年會，並於會中大力爭取在澎湖辦理年會，獲得各會員國、地區的一致支持，決議 2018 年國際年會將在澎湖召開。

「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分布於亞歐非及美洲，目前有 25 個國家，41 個海灣地區。

亞洲有 7 個會員國家 12 個海灣地區，分別為日本宮津-伊根灣、蘇魯加灣、富山灣、松島，越南-下龍灣、芽莊灣、Lang Co-Hue Bay，菲律賓-加萊拉港(Puerto

GaleraBay)、中國-青島灣、台灣-澎湖灣、韓國-麗水灣、柬埔寨-柬埔寨灣。

非洲有 5 個會員國家 6 個海灣地區，分別為摩洛哥-阿加迪爾灣、胡賽馬灣、塞內加爾-Sine Saloum、莫三比克-彭巴灣、馬達加斯加-迭戈蘇亞雷斯灣、維德角-明德盧海灣。

歐洲有 7 個會員國家 15 個海灣地區，分別為土耳其-博德魯姆灣、葡萄牙-奧爾塔灣、葡萄牙-賽圖巴爾灣、蒙特內哥-托爾灣、法國-法蘭西堡灣、Saintes 海灣、La Baule 海灣、Girolata&波爾圖灣、聖米歇爾山、索姆灣、莫爾比昂灣-基伯龍灣、希臘-Grikosbay-Patmos、西班牙-玫瑰灣、桑坦德灣、克羅埃西亞-Sakarun 灣。

北美洲有 2 個會員國家 3 個海灣地區，分別為美國舊金山灣、加拿大沙勒爾灣及、泰道沙克灣。南美洲有 4 個會員國家 5 個海灣地區，分別為巴西 All Saints Bay、普拉亞杜羅莎灣、多明尼加 Samana and Rincon Bays、墨西哥-班德拉斯灣港-瓦拉爾塔港、哥倫比亞-Cartagena de Indias。

此次澎湖縣能夠爭取到主辦 2018 年「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的主辦權，這是澎湖邁向國際舞台的重要時刻，不但會是澎湖有史以來最盛大的國際會議，更是向國際行銷澎湖之美的大好機會。故未來 2 年，縣府除將極推動各項環境整備外，更必須全力在 2018 年，全力辦好此一國際盛會。

結合組織年會辦理，規劃以美麗海灣嘉年華活動月方式舉辦集結願景，以開閉幕活動、大遊行、各式會展、表演節目、晚會等多元形式，呈現為期一個月的大型國際共生共樂嘉年華會，吸引國際與臺灣各地各界參與，創造成為全國性議題，更推展提昇為區域性與國際性議題，讓臺灣與國際交流、進行城市行銷，合作結盟，讓世界看見臺灣，看見澎湖。

## 2.計畫內容

本次年會屆時預計有 40 多個海灣地區、城市、國家及產學代表與組團，數百人蒞臨參與，同時也計劃邀請全國各縣市、產學代表與組團共襄盛舉，除年會組織大會議程外，另有國際會議、會展、各式展演活動，將以嘉年華形式，年會主軸結合或創造相關活動來進行，具知識性、多元豐富性、旅遊娛樂性、參與性，整體活動設定為期一個月期間，讓國際人士不僅認識澎湖之美，進而推升為台灣整體行銷活動。

### (1)年會開閉幕活動

#### 年會開幕活動

- 地點設定於馬公市區與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暫定)，以各會員城市隊伍進行市區嘉年華遊行及定點表演展開，遊行至國際廣場，以夜間大型展演活動，帶出 2018 年會主軸。
- 邀請蔡英文總統親臨，為 2018 年會活動揭開序幕。
- 開幕貴賓，以年會各會員城市的成員代表為主，並邀請各國駐台使節代表參與，並開放予一般民眾參加，營造四海一家，共同守護美麗海灣之意象。

#### 年會閉幕活動

- 地點設定於馬公市觀音亭(暫定)，以夜間多媒體花火為舞，安排台灣、澎湖在地民俗特色表演。邀請陳建仁副總統親臨，為 2018 年會活動畫上完美句點。

### (2)嘉年華遊街及海灣之夜活動

#### 規劃最美麗海灣嘉年華系列活動

- 以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前一個月為重點規劃，設計最美麗海灣嘉年華系列活動，導入國際海灣特色演出、遊行。
- 採取遊行與定點表演之嘉年華式演出方式，搭配重點國際之夜。
- 時值澎湖邁入觀光淡季，透過長達一個月的嘉年華活動，作為吸引觀光客之重點，並為年會活動暖身。

#### 遊行嘉年華

- 以環繞馬公市區重要街道，進行嘉年華遊行，並於市區擇定寬闊定點處，進行定點演出。
- 除國內外表演團體外，將邀請本縣各宗教、武藝、街頭藝人等一同參與。
- 每周安排 1-2 場嘉年華遊行。

#### 國際之夜

- 地點設定於馬公市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或觀音亭(暫定)，辦理歐洲之夜、美洲之夜、亞洲之夜、非洲之夜。搭配遊行嘉年華活動，以每周舉辦 2 場進行規劃。
- 邀請台灣各縣市、公私立機關學校或企業等等，組成表演團隊，至澎湖演出。
- 邀請有海灣特色的國外城市代表團與會。

### (3)全球海灣地區論壇

- 高雄市港灣城市論壇辦理成功，本縣將與高雄市合作，於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前後，與高雄市合作辦理「全球海灣地區論壇」，促進海灣地區與城市的海洋環境、文化、旅遊、經濟發展之交流與互動，增進彼此發展。
- 以高雄市港灣城市論壇之城市代表，以及本縣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之地區代表為主要參與之成員，透過國際性活動辦理，營造台灣之海洋文化國家特色。



## 3.經費估算

大項	內容	費用	備註
開閉幕系列	開幕活動	4,000,000	
	閉幕活動	2,000,000	
嘉年華系列	嘉年華遊行	3,000,000	每周安排 1-2 場
	國際之夜	12,000,000	每周舉辦 2 場
全球海灣地區 與港灣論壇		1,000,000	
總計		22,000,000	

##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 (五) 計畫分工

大項	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開閉幕系列	開幕活動	澎湖縣政府	
	閉幕活動	澎湖縣政府	
嘉年華系列	規劃執行嘉年華	澎湖縣政府	
	嘉年華遊行	澎湖縣政府	
	國際之夜	澎湖縣政府	
海灣地區論壇		澎湖縣政府	

(六) 財務計畫

表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9,900	9,900	9,900		
		地方				2,200	2,200	2,200		
	離島建設基金				9,900	9,900	9,9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 計					22,000	22,000	22,000			

註：1.中央有相關預算、規定之補助比例者依其規定，並以中央公務預算為主。

2.如要使用離島建設基金，中央編列經費原則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原則為 10%，其餘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

(七) 預期效益

藉由辦理「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嘉年華，創造經濟發展與旅遊商業，達成提升澎湖國際知名度、遊客滿意度，並向國際行銷澎湖之美與台灣特色。



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2018在澎湖-主軸計畫2		
國際嘉年華計畫 總經費：2,200萬		
(離島建設基金：990萬、交通部觀光局990萬、縣府自籌220萬)		
辦理時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名稱	品項	預估金額(元)
1	國際海灣之夜 (1)國際海灣之夜。 (2)縣內表演團隊至少占比半數以上。 (3)配合辦理海灣環境整理、淨灘、認養、獎勵活動。 (4)邀請在地歷史文化、島嶼經濟發展、觀光旅遊、海洋環境、世界遺產等澎湖與國內外城市進行- 1.辦理「靜動態展演交流、博覽會」。 2.辦理「國際海洋環境治理論壇」。 (5)其他配合相關活動。	18,000,000
2	嘉年華 (1)國際嘉年華閉幕。 (2)遊行踩街。 (3)縣內表演團隊至少占比半數以上。 (4)其他配合相關活動。	4,000,000
	合計	22,00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7-爭取辦理（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0 萬元、縣配合款：100 萬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120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00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750 萬元整。

2、交通部觀光局：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 2018 年會將在澎湖舉辦，這是地方少有的國際大型會議，是全體縣民與鄉親的榮耀與期待，期望年會的舉辦，創造成為全國性議題，更推展提昇為區域性與國際性議題，將澎湖在地的海洋特色榮耀國際舞台，讓世界走入澎湖、看見台灣。

（二）本次年會屆時預計有 40 多個海灣地區、城市代表蒞

臨參與，同時也規劃邀請全國各縣市、產學代表等組團共襄盛舉，共同參與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年度大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聯絡人：耿蕙玲  
電子信箱：geeng@ey.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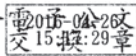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500212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爭取辦理『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計畫」修正計畫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 105 年 3 月 14 日府行規字第 1051301113 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 計畫名稱：爭取辦理「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計畫

## (一) 績效指標

表 績效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年增外籍遊客人次	人次	-	1000	1000	1500	1500
參訪遊客數成長	人次	-	-	3,000	5,000	10,000
外語媒體報導	次	-	2	2	5	5

## (二) 工作指標

表 工作指標彙整表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參加「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	式		1	1	1	-
主辦「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	式		-	-	-	1
參加國外旅展、推介會	場	-	-	2	2	2
編印澎湖旅遊中外語文宣	式		-	-	1	1
拍攝澎湖旅遊行銷影片	式		-	1	-	-

## (三) 計畫內容

- 1.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支持之國際 NGO 組織，始成立於 1997 年，創立人為 Jean Manquat，現任主席為 Galip Gur，總部設於法國中部 Vannes 市，宗旨為致力推動保護全球海灣天然資源，目前全球計有 27 個國家共 38 個海灣加入，其會員包括美國舊金山灣、中國大陸青島灣、日本富山灣等。本縣自民國 99 年起即推動加入該組織，期間屢經波折，終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通過該組織兩階段審查，以「臺灣澎湖灣」名義成為該組織會員，並於 103 年取得會員證書，同年亦組團赴韓國麗水參加年會。
- 2.由於該組織會員遍布全球，一年一度的年會成為會員間最重要的交流平台，與會代表均為各會員海灣所屬區域之政府官員、觀光旅遊、海洋生態、環境保育等相關從業人員，是宣傳推廣本縣島嶼美景、增進區域交流、吸引國際旅客之良好契機。本計畫旨在爭取辦理 2018 年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三條第十一點：加強島嶼間之合作交流，尤其是加強與各島嶼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政策、技術、資訊之交流，以提升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之自治能量。復因

本縣近年來積極拓展深耕國際旅客市場，包含年年辦理外語解說員培訓課程、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另首間國際連鎖星級旅館（福朋喜來登酒店）將於 2015 年 6 月開幕，現已累積相當國際旅客接待能量，期藉此機會大幅拓展澎湖國際觀光市場。

- (1) 積極參與「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並爭取辦理 2018 年年會，一般而言，年會辦理時間通常在該年 9 月份之後，為平衡本縣淡旺季觀光，本次爭取辦理年會日期擬訂於 2018 年 10 月，於申請階段將拍攝行銷影片並初擬年會主題以俾有效凸顯本縣提案，爭取理事會同意，以便進入提案程序。
- (2) 辦理年會主要工作項目（相關接待、媒體行銷及行政庶務部分擬委託專業團隊辦理）
  - a.前置作業：識別 logo 設計、議程安排、工作會議。
  - b.報名作業：參加人員聯絡事宜、餐宿交通安排。
  - c.會議期間：與會來賓接待、會議流程執行、媒體採訪行銷規劃、攝錄影紀錄等。
- (3) 其他配合國際行銷策略
  - a.參加國內外旅展、推介會。
  - b.編印澎湖旅遊中外語文宣。
  - c.國際媒體採訪露出。

####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如填寫多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於計畫中說明各主管部會應分擔之經費）
- 3.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提案單位）
- 4.執行方式：**澎湖縣政府**（提案單位）主辦，由中央、地方共同編列經費（未使用離島建設基金之計畫）或澎湖縣政府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使用離島建設基金之計畫）。

#### (五) 財務計畫

表 5-9-4-8-D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00	750	1500		2550	2550		
		地方	350	200	500	1000		2050	205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3750	7500		12750	12750		
	其 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50	2000	5000	10000		17350	1735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 (六) 預期效益

##### 1.可量化效益

(1) 本計畫預計透過爭取辦理 2018 年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從而推動國際觀光行銷，預計可讓目前每年來澎觀光人次遞增至 1 萬人以上，以每觀光人次停留兩天一夜，總計消費金額新臺幣 8,000 元計算，預計提升相關產業產值新臺幣 8 千萬元。

(2) 本縣國際觀光旅客市場尚無法支持國際定期航班，因此上述來澎觀光人次亦將於轉機或來澎旅遊前後連帶於臺灣停留，以每觀光人次停留一日夜，總消費金額新臺幣 5,000 元計算，預計可再增加相關產業產值新臺幣 5 千萬元。

##### 2.不可量化效益

(1) 行銷「世界最美麗海灣」品牌，增進與該組織其他會員交流之契機，從而建立相關合作平台，為本縣海洋相關產業如箱網養殖、海水淡化、珊瑚復育、水下考古等提供跨國合作契機。

(2) 創造國際行銷話題，提升澎湖乃至於臺灣在國際間之曝光度，帶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

(3) 強化地方產業之國際服務品質，增加在地工作機會，打造國際觀光度假島嶼。

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2018年會在澎湖 組織世界年會計畫		
總經費：1,000萬(離島建設基金：750萬、交通部觀光局150萬、縣府自籌100萬)		
辦理時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品項	預估金額(元)
1	年會 (1)年會開(含嘉年華開幕活動)閉幕、大會議程、地方參訪行程等。 (2)會議場地、器材租借；翻譯設備、服務等。 (3)海灣會員落地接待。(含交通接駁、住宿、餐飲、雜項等支出) (4)活動執行必須聯繫、行銷、活動紀錄、人力、器材、文宣品、清潔維護、保險等。	3,000,000
2	論壇 結合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海汙研討會等共同舉辦「全球港灣暨海灣城市高峰論壇、圓桌會議」之事項等。	2,000,000
3	澎湖在地特色活動 (1)澎湖海鮮、美食特色料理、伴手禮等展演、品嚐等活動。 (2)澎湖在地文化、藝術、風俗民情特色展演、市集等活動。 (3)澎湖島嶼特色迎賓動線展演、妝點營造氛圍。 (4)澎湖內海地景藝術成果展演等活動。 (5)其他配合相關活動。	5,000,000
合計		10,00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2018 年第六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 萬元）。（旅遊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7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為帶動澎湖觀光旅遊及相關產業發展，行銷本縣島嶼美景及海洋活動特色，補助澎湖縣帆船協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22 日辦理「2018 年第六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活動，期藉此活動之基礎上逐年建立澎湖為帆船運動勝地形象，促進本縣觀光產業發展。檢附計畫書及概算表各 1 份如附件。

附件一 (2018 年第六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 補助經費申請書						
申請機關團體 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人		統一編號
	職稱	姓名		姓 名	電 話	
澎湖縣帆船協會	理事長	陳雙全	澎湖縣 馬公市 治平路 100 號	葉 惠 文	0919760648	99165931
計畫名稱	2018 年第六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		計畫執 行期間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止		
計畫內容 概要	澎湖群島位於帆船遊艇發展蓬勃的南中國海域，一年四季都有適合帆船航行的季風，南往香港約 350 海浬、西往廈門約 86 海浬，是非常適合帆船航行的海域，同時澎湖擁有特殊的地理環境與豐富的自然景觀及特殊的文化民情，對熱愛海洋活動的船主充滿了吸引力。					
預 效 期 益	一、參觀人數推估 2018 年澎湖島帆船週活動自 6 月 14 日報到至 6 月 22 日帆船體驗，活動期間參觀人數約 2,000 人次。 二、後勤人力支援 活動期間支援人數約 500 人次。 三、增加當地收益情形 (一) 交通運輸業收入 1、航空業：活動期間運務量較其他月份成長 1 成，約收益 4,689,000 元。 2、遊覽車業：活動期間遊覽車約計 30 輛，約收益 300,000 元。 (二) 餐飲業收入：活動期間較其他月份成長 1 成，約收益 598,000 元。 (三) 旅館業收入：主要活動期間住宿率較平常日成長 1 成，約收益 1,255,000 元。 (四) 零售業收入：活動期間較其他月份成長 1 成，約收益 855,000 元。 (五) 農特產收入：活動期間較其他月份成長 1 成，約收益 650,000 元。					
計 總 經 費	參佰柒拾玖萬捌仟陸佰伍拾元整					
自 籌 款	貳佰貳拾玖萬捌仟陸佰伍拾元整		交通部 觀光局 補助經 費	捌拾萬元整		
其他單位補助 經費 (含收費)			申請澎 湖縣政 府補助 經費	新臺幣柒拾萬元整		

<p>最近兩年曾獲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p>	<p>2016 年第四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柒拾萬元整 2017 年第五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柒拾萬元整</p>
<p>檢附：一、計畫書一份。 二、經費概算表一份。 三、申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依規無需辦理立案或登記者免附) 四、其他有關文件。</p>	
<p>此致 澎湖縣政府 (申請單位戮記)</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負責人印章)</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p>	



## 2018 年第六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計畫書

### 壹、辦理目的：

澎湖位於臺灣海峽中央，因為多島嶼及海灣的特殊地理環境，近年來許多超級遊艇與帆船慕名而來，除了連續舉辦多年的亞洲風浪板巡迴賽之外，2010 年的海峽盃帆船賽，更在 2012 年舉辦了世界青年錦標賽。

貳、辦理方式：澎湖島帆船賽 23、5 航線啟航，繞澎湖各島嶼競賽。

### 參、辦理時間：

2018 年澎湖島帆船週活動自 6 月 15 日開幕至 6 月 21 日閉幕。

肆、辦理地點：澎湖縣

伍、參加對象（含預定人數）：200 人

陸、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

柒、主辦單位：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捌、承辦單位：澎湖縣帆船協會、澎湖縣帆船委員會

### 玖、經費來源（附經費概算表）：

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柒拾萬元整

二、自籌金額：貳佰貳拾玖萬捌仟陸佰伍拾元整

三、交通部觀光局金額：捌拾萬元整

### 拾、預期效益：

效益評估



一、參觀人數推估

2018 年澎湖島帆船週活動自 6 月 15 日開幕至 6 月 21 日  
閉幕，活動期間參觀人數合計約 2,000 人次。

二、後勤人力支援：活動期間支援人數約 500 人次。

三、增加當地收益情形：

(一) 交通運輸業收入

1、航空業：

活動期間運務量較其他月份成長 1 成，約收益  
4,689,000 元。

2、遊覽車業：

活動期間遊覽車約計 30 輛，約收益 300,000 元。

(二) 餐飲業收入：

活動期間較其他月份成長 1 成，約收益 598,000 元。

(三) 旅館業收入：

主要活動期間住宿率較平常日成長 1 成，約收益 1,255,000  
元。

(四) 零售業收入：

活動期間較其他月份成長 1 成，約收益 855,000 元。

(五) 農特產收入：

活動期間較其他月份成長 1 成，約收益 650,000 元。

計畫名稱：2018 年第六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									
接受補助單位：澎湖縣帆船協會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經費來源
1	比賽場地布置費	入出境管制區	式	1	70000	70000	觀光局補助 120,000 元 縣府 90,000 元 自籌 424,800 元		
		場地布置	式	1	90000	90000			
		海事 VHF 無線電廣播器材	組	5	10000	50000			
		浮標投置	組	8	12000	96000			
		蒞裡舞台(澎湖)	式	1	38800	38800			
		音響設備(澎湖)	式	1	90000	90000			
		開幕舞台(嘉義)	式	1	90000	90000			
		音響設備(嘉義)	式	1	20000	20000			
		選手之夜舞台	式	1	90000	90000			
2	服裝費	服裝費	件	600	600	360000	自籌 360,000 元		
3	工作人員費	競賽工作人員津貼	人	180	800	144000	自籌 396,750 元		
		陸地工作人員津貼	人	75	800	60000			
		海上工作人員津貼	人	75	1200	90000			
		裁判費	人	25	1600	40000			
		裁判住宿補助費	晚	20	1400	28000			
		裁判交通補助費	式	1	7230	7230			
		工作人員交通費(嘉義)	式	1	10720	10720			

		工作人員住宿補助費(嘉義)	晚	12	1400	16800	
4	餐費	中餐	式	80	1000	80000	自籌 329,600 元
		23.5 星空晚會	桌	20	4000	80000	
		選手之夜	桌	22	4000	88000	
		頒獎閉幕晚會	桌	10	4000	40000	
		茶水費 (含酒類)	式	52	800	41600	
5	船舶費	裁判船、工作船媒體船、佈標船、競委艇等	式	1	610,000	610,000	縣政府補助 610,000 元
6	獎盃	獎盃	式	30	3000	90000	自籌 90,000 元
7	印刷設計製作費	印刷看板	式	1	99000	99000	觀光局補助 381,500 元 自籌 160,000 元
		賽事宣傳旗幟(關東旗、船型旗、旗座)	式	1	262500	262500	
		競賽設計費	式	1	90000	90000	
		競賽貼紙	式	1	90000	90000	
8	佈標費	佈標水泥塊	塊	900	100	90000	自籌 90,000 元
9	媒體宣傳費	國內外媒體宣傳費	式	1	208500	208500	觀光局補助 202,000 元
		國內外媒體宣傳費	式	1	61500	61500	自籌 68,000 元
10	交通運輸費	選手、裁判、貴賓等接送(機票、計程車、大眾運輸	趟	1	50000	50000	自籌 50,000 元

		來回)					
11	紀念禮品	紀念禮品	個	150	600	90000	自籌 90,000 元
12	活動表演團體	活動表演團 體	式	1	150000	150000	觀光局補助 96,500 元 自籌 53,500 元
13	油料費	油料費	式	1	80000	80000	自籌 80,000 元
14	保險費	保險費	式	1	16000	16000	自籌 16,000 元
15	行政作業費	雜費(碳粉墨 水、白板、 紙、筆等)	式	1	90000	90000	自籌 90,000
	合 計					3,798,65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40 歲以上員警 107 年度健康檢查案，經費新臺幣 11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19 萬元）。（警察局）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19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19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因外勤員警須 24 小時輪值，勤務時間及輪休非固定，健檢難以普及。查本府警察局 106 年度員警完成健康檢查比例，40 歲以上為 71.28%，40 歲以下為 35.96%，40 歲以上未完成健檢人員尚有 170 人。為使員警能安心工作並妥善照護自身之健康，建請同意匡列 170 人健檢經費計 119 萬元整，以鼓勵本府警察局 40 歲以上，106 年度未完成健檢同仁，於 107 年度完成健檢。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91 萬

1,112 元整(中央補助款:532 萬元、縣配合款:59 萬 1,112 元)。(衛生局)

說 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12 日衛部照字第 107156036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32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59 萬 1,112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91 萬 1,112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提升本縣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保障緊急傷病患生命安全，避免駐地計畫執行前(107 年 7 月 27 日前)緊急醫療空中轉診服務產生空窗期，延誤民眾黃金治療期，爰本縣提報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本計畫，使其順利轉銜。

(二)提供所需不定時不定量之空中民間航空器救護服務，能確保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得以及時轉送台灣本島各醫院就醫，減少死亡傷殘等機率，保障本縣民眾健康權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蔡佳倩(02)85907144  
電子郵件信箱：nhchien@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3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1563723-1.doc、1061563723-2.xls)

主旨：為順利轉銜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以下稱駐地計畫)，107年至駐地計畫執行前，請貴局函送107年度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補助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查駐地計畫業於106年7月28日決標，依該案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日1年內(107年7月27日)完成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準備工作，爰擬於107年7月28日前執行駐地計畫。為避免駐地計畫執行前緊急醫療空中轉診服務產生空窗期，延誤三離島縣民眾就醫，致危及性命之虞，並使其順利轉銜，107年擬以駐地計畫模式補助貴局辦理空中轉診相關計畫，並俟貴縣政府通知駐地計畫得標廠商開始執行計畫日起，旨揭補助計畫同步終止，本部撥補經費之賸餘款應辦理繳回作業，合先敘明。
- 三、為利旨揭計畫之補助申請，請儘速函送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及經費概算表(附件2)，電子檔逕傳nhchien@mohw.gov.tw，俾利辦理計畫審查事宜。
- 四、另因107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部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決議案

正本：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部長 陳時中

107年度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計畫經費概算表							
編號	提報單位	財力分級	財力分級%	經費分配原則(元)			備註
				計畫 總經費	本部 補助經費	地方政府 自籌款	
1	金門縣衛生局	第三級	88%	7,329,546	6,450,000	879,546	
2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第五級	90%	31,666,667	28,500,000	3,166,667	
3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第五級	90%	5,911,112	5,320,000	591,112	
總計				44,907,325	40,270,000	4,637,325	

製表日期：107年1月10日

發文方式：自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函

880

受文者：本局醫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澎衛醫字第107330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澎湖縣107年度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計畫書」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部106年12月29日衛部照醫字第1061563723號函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 陳淑娟 公差

食品藥物管理科 呂宏志 代行



壹、計畫名稱：

澎湖縣 107 年度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計畫

貳、計畫背景(計畫摘要及現況分析)：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地處偏遠，屬離島縣，島嶼零星分布，離島地區醫療環境特殊，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力大部份集中馬公市(79%)，顯現醫療資源分布極度不均，2、3 級離島，長駐醫師羅致不易，又本縣地區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需肩負著本地居民及每年近百萬旅客之醫療照護責任，面對島內有限之醫療資源，除了積極爭取補助充實醫院及衛生所室醫療設備外，亟需輔以急重症緊急後送機制，才能有效保障離島縣民生命安全無虞。

本縣承蒙大部長期重視離島地區「在地醫療」服務，秉持「醫師動，病人不動」及「醫療不中斷」原則，致力於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政策，提升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

大部歷年挹注龐大經費強化本縣在地醫療能量，如每年補助地區醫院醫療營運維持費、興建及修繕衛生所(室)辦公廳舍、補助醫院及衛生所室醫療設備、成立心導管室及化療中心、推動醫療資訊化(遠距及 HIS)、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推動養成公費生培育計畫等，目前醫療設備及醫護人力在地資源雖日漸完善，惟部分緊急傷病患因受在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獲得妥適醫療照護服務者，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凡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經「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核通過後，即可協助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後送服務，本縣統計 102 年至 106 年緊急空中轉診人次為 58、50、69、42 及 91 人次。



為提升本縣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保障緊急傷病患生命安全，避免駐地計畫執行前(107 年 7 月 27 日前)緊急醫療空中轉診服務產生空窗期，延誤民眾黃金治療期，爰本縣提報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澎湖縣「107 年度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計畫」，提供所需不定時及不定量之空中緊急醫療轉診後送至臺灣本島接受醫治的必要協助，並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起之「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以委外方式於本縣配置一架民用航空器駐地馬公機場，由衛生所或醫院啟動，駐地航空器即可於機場或離島停機坪起降，將病患送至台灣本島救治，所需飛航時間約為 60 至 90 分鐘不等，可有效節省後送時間，即時搶救緊急傷病患，減少死亡傷殘率與提升緊急醫療照護品質。

#### 參、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一、計畫目標：

- (一) 搶救本縣所轄緊急傷病患，以爭取黃金治療期。
- (二) 提升島內居民及旅客之緊急醫療照護品質。

##### 二、預期效益：

###### (一) 可量化效益

提昇緊急醫療後送效能，降低後送本島趟次 5%。

###### (二) 不可量化效益

1. 本案提供不定時及不定量民間航空器救護服務，能確保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得以及時轉送台灣本島各醫院就醫，減少死亡傷殘等機率，保障本縣民眾健康權益。
2. 提升本縣急重症病患及時緊急空中轉診後送至台灣本島醫院就醫之效率，落實政府照顧本縣居民之德政。



## 肆、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 一、計畫執行方法：

1. 由本縣衛生局上網辦理澎湖縣「107 年度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採購計畫」招標。
2. 由得標廠商依據前項契約辦理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履約日期自決標日起至107年7月31日；若得標廠商無法執行時，由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通過後，改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勤務。
3. 107年8月1日起，由衛生福利部代辦「三離島地區之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以下簡稱三離島駐地案，106年7月28日決標）接續，並由得標廠商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天航空）提供1架航空器全日於馬公機場駐地備勤（除維修外），並提供各該離島緊急醫療後送（含臺灣本島及島際間）、病危返鄉、交通運輸及公務統籌等運送服務項目。

### 二、步驟：

1. 各醫療院所收治病患後，由診療醫師會診各專科醫師討論後，檢具相關病歷文件，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及澎湖縣「107年度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採購計畫」契約書，向「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以下簡稱空審中心）提出申請。
2. 經空審中心審核通過後依相關表單啟動直昇機緊急後送流程，執行澎湖縣台(台灣)澎(澎湖縣)緊急醫療後送。
3. 執行完畢後匯送報表至本縣衛生局，每月辦理驗收、核銷、付款；並自本縣通知凌天航空執行三離島駐地案服務日起，終止澎湖縣「107年度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採購計畫」，以及報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結案等事宜。

伍、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107 年度預定進度：以 Gantt Chart 表示本年度之執行進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本案執行	████████████████████													
三離島駐地 案執行								████████████████████						

陸、計畫之經費需求概算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 107 年度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計畫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中央補助	縣配合款	總計	說明
執行服務費	5,911,112	1	5,320,000	591,112	5,911,112	

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總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591 萬 1,112 元整，擬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經費補助計 532 萬元整(90%)，地方政府自籌款 59 萬 1,112 元整 (10%)。

申請經費明細如下：

項目	計畫總經費 (元/年)	衛生福利部補助 經費(90%)	縣自籌經費 (10%)
執行服務費	5,911,112	5,320,000	591,112
合計	5,911,112	5,320,000	591,112

備 註	以澎湖馬公至高雄小港機場每趟約 36 萬元*14 趟、澎湖馬公至臺中清泉崗機場每趟約 28 萬元*3 趟估算。
-----	---

### 捌、計畫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得標廠商每月匯整緊急醫療執行相關報表至本縣衛生局，辦理每月服務驗收及費用核銷、付款；並於本縣通知凌天航空執行三離島駐地案服務日起，終止澎湖縣「107 年度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採購計畫」，以及報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結案及退回剩餘款(依計畫總經費扣除實際每趟次決標金額\*服務趟次之補助比例計算)等事宜。

### 玖、結論

離島醫療資源有限且到達不易，實需大部持續協助本縣強化「在地醫療」服務，秉持「醫師動，病人不動」及「醫療不中斷」原則，廣續推動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政策，以提升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德政。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蔡佳倩(02)85907144  
電子郵件信箱：nhchien@mohw.gov.tw

88041



澎湖市馬公市中正區115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71560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補助貴局辦理107年度「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月19日澎衛醫字第1073300150號函辦理。
- 二、查「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以下稱駐地計畫)於106年7月28日決標，依該案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日1年內(107年7月27日)完成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準備工作，並於107年7月28日前執行駐地計畫。本部亦於107年配合編列相關補助經費在案。
- 三、為避免產生空窗期，延誤三離島縣民眾就醫，致有危及性命之虞，並使其順利轉銜，擬以駐地計畫模式補助貴局辦理空中轉診相關計畫。另為避免本案經費與駐地計畫重複支應，爰若貴府通知駐地計畫得標廠商開始執行計畫日，本案契約即應終止並辦理經費結算，本部撥補經費之賸餘款應辦理繳回作業。
- 四、有關貴局辦理旨揭計畫，經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5911112元整，依財力分級，本部補助5320000元整，貴縣應自籌591112元整，並請依所核定之項目及經費明細辦理。
- 五、本案經費分3期撥付，其請款及核銷手續如下：

- (一)第1期款：請於107年3月30日前依核定經費開立領據(補助計畫經費50%)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編列自籌款之納入預算證明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二)第2期款：請於第1期款執行率達80%時，備妥領據(補助計畫經費30%)、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及期中報告等，辦理第2期款請款作業。
- (三)第3期款：於完成旨揭計畫或貴府通知駐地廠商開始執行駐地任務計畫後，檢送領據、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報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核實撥付餘款及全案核銷作業，若有賸餘款，則併同辦理繳回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

部長陳時中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  
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 丙、第 18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星期		上 午		下 午		
		10時-----12時		3時-----5時		
月	日	星期				
4月	23日	一	議員報到		第1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4月	24日	二	第2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4月	25日	三	第4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4月	26日	四	第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6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4月	27日	五	第7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8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秘 書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	--	--------------------------------------	--	-------------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議 事 組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室 主 任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	-------------	-------------	-------------	-------------	-----------------------	-------------	-----------------------	-------------	-------------	-------------	-------------	-------------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	-------------	-------------	-------------	-------------	-------------	-------------	--------	-------------	-------------	-------------	-------------	-------------

8	7	6	5	4	3	2	1
黃 春 燕	蘇 陳 綉 色	楊 石 龍	魏 長 源		張 再 興	呂 黃 春 金	陳 慧 玲

16	15	14	13	12	11	10	9
呂 啟 宗	陳 振 中	藍 俊 逸	胡 松 榮	宋 國 進	陳 佩 真	成 萬 貫	蔡 清 續

	19	18	17
	劉 陳 昭 玲	陳 雙 全	陳 海 山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鷺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讓售馬公市光榮段 264-1 地號縣有畸零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第 2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688 地號(部分)縣有畸零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1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328 萬元、縣配合款：832 萬元)。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47 萬 7,58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47 萬 7,58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府辦理「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7 萬元、縣配合款：183 萬元)。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南海立體停車場民間自提 BOT 案招商作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7 萬 5,000 元)。

### 丙、主席裁示事項

茲再次重申提醒縣府「就縣有土地大面積提供民間 BOT 開發設定地上權之開發案」，在政策公告之前，先行送本會討論審查，以集思廣益，凝聚共識通過後始行招商。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鷺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張美芬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本府 107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10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8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初評)申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



##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鄭麗娟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7 年 5 月至 12 月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免費案，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籌)款：2,000 萬元)。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鎖港至山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900 萬元)。

-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全國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費新臺幣 90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86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4 萬 3,000 元)。
-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8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媽宮·北環線」案，經費新臺幣 418 萬 7,913 元整(中央補助款：368 萬 7,913 元、縣配合款：50 萬元)。

散會：中午 12 時 7 分

##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7-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 萬元、縣籌款：50 萬元）。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案，經費新臺幣 64 萬

5,830 元整(中央補助款：56 萬元、縣配合款：8 萬 5,830 元)。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推動家庭托顧服務輔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第一棟辦公大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72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49 萬元、縣配合款：173 萬元)。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07 年度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6 萬 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6 萬 5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 1 波申請計畫-「澎湖市區客運站牌形式研發與候車資訊規劃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2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9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0 萬 5,000 元)。

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7-108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四)文物普查登錄計畫-白沙鄉及七美鄉」案，經費新臺幣 18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7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54 萬 6,000 元)。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案(第 2 階段)，經費新臺幣 145 萬

7,535 元整(中央補助款：136 萬 7,335 元、縣配合款：9 萬 200 元)。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7-108 年澎湖縣文澳城隍廟、祖師廟及聖真寶殿之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第二階段)」案，經費新臺幣 7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6 萬元、縣配合款：16 萬元)。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8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5 萬元、縣配合款：23 萬 4,000 元)。

第 25 案：為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暨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讓售馬公市光榮段 264-1 地號縣有畸零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688 地號(部分)縣有畸零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1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328 萬元、縣配合款：832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47 萬 7,58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47 萬 7,58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府辦理「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7 萬元、縣配合款：183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南海立體停車場民間自提 BOT 案招商作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7 萬 5,00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本府 107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10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8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初評)申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7 年 5 月至 12 月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

免費案，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籌)款：2,00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鎖港至山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90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全國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費新臺幣 90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86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4 萬 3,00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8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媽宮·北環線」案，經費新臺幣 418 萬 7,913 元整(中央補助款：368 萬 7,913 元、縣配合款：5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7-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 萬元、縣籌款：5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案，經費新臺幣 64 萬 5,830 元

整(中央補助款：56 萬元、縣配合款：8 萬 5,83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推動家庭托顧服務輔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第一棟辦公大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72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49 萬元、縣配合款：173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07 年度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6 萬 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6 萬 5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7-108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四)文物普查登錄計畫-白沙鄉及七美鄉」案，經費新臺幣 18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7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54 萬 6,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案(第 2 階段)，經費新臺幣 145 萬 7,535 元整(中央補助款：136 萬 7,335 元、縣配合款：9 萬 2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7-108 年澎湖縣文澳城隍廟、祖師廟及聖真寶殿之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第二階段)」案，經費新臺幣 7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6 萬元、縣配合款：1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傑出演藝團

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8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5 萬元、縣配合款：23 萬 4,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5 案：為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暨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 1 波申請計畫-「澎湖市區客運站牌形式研發與候車資訊規劃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2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9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0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議員提案：通過 6 案。

散會：下午 4 時 33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 次臨時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讓售馬公市光榮段 264-1 地號縣有畸零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處)

說明：

一、馬公市光榮段 264-1 地號面積 0.46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者為「澎湖縣政府」，現況為空地。

二、本案依本府 106 年 11 月 22 日府建管字第 1060059651 號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同段 265 地號私有地，申請合併毗鄰 264-1 地號縣有畸零地，經審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擬合併部分土地未超過『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最小寬深度之建築基地面積或…，依市價查估價格讓售」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之得出售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申購人所有土地以外其他鄰地建築使用，亦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位置參考圖及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7 年 1 月 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別	107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占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澎湖縣 馬公榮段 264-1 地號	0.46	全部	住宅區	37,000	17,020	空地				「公有土地 管理原則、 澎湖縣 自治第 1 條第 1 款 暨第 52 條規定 辦理 第 7 款 財產第 1 款規定 項讓 售」。	讓售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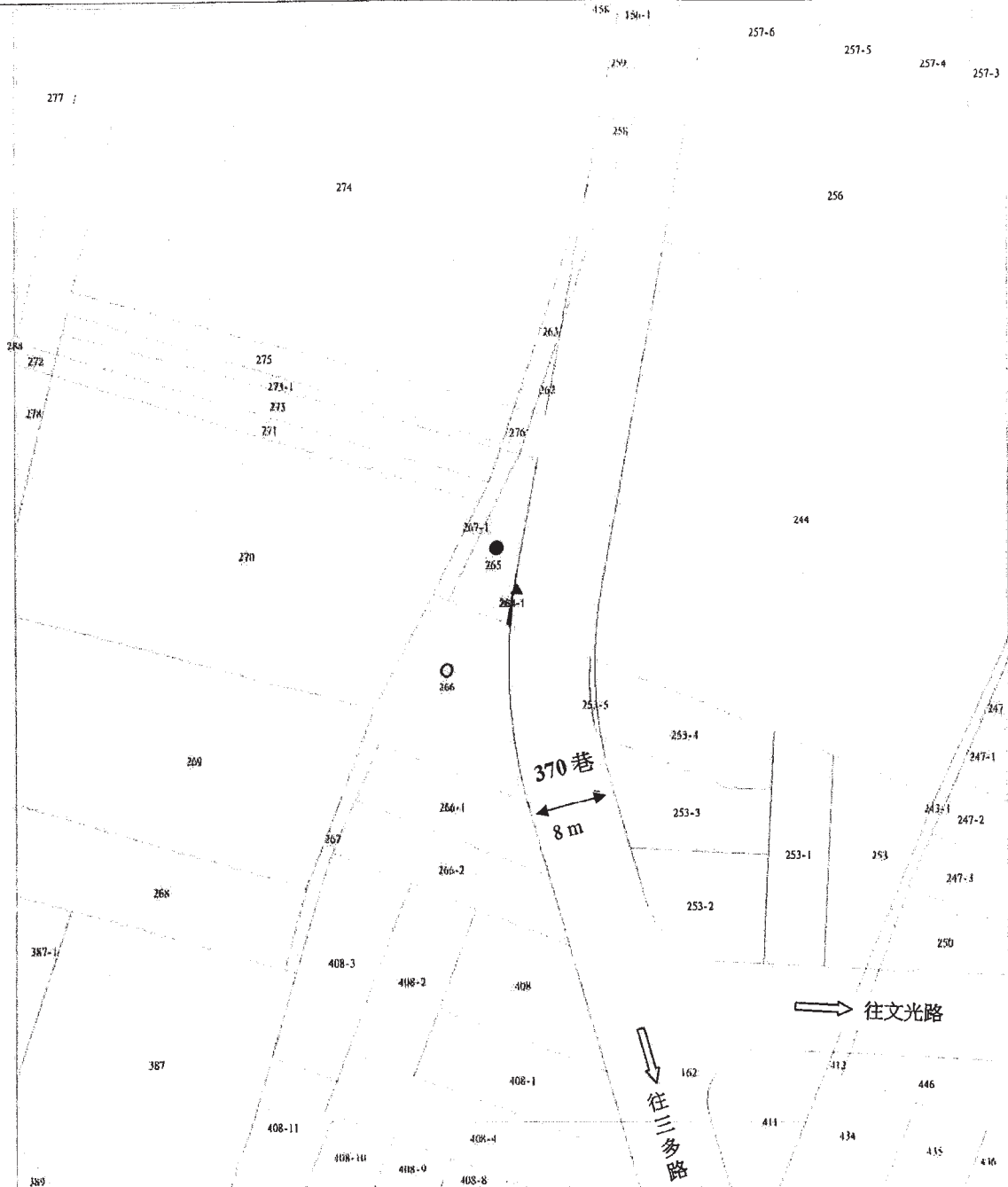
合計：1 筆，面積 0.46 平方公尺。

###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市光榮段 264-1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私有土地 | ● 申購人所有土地 |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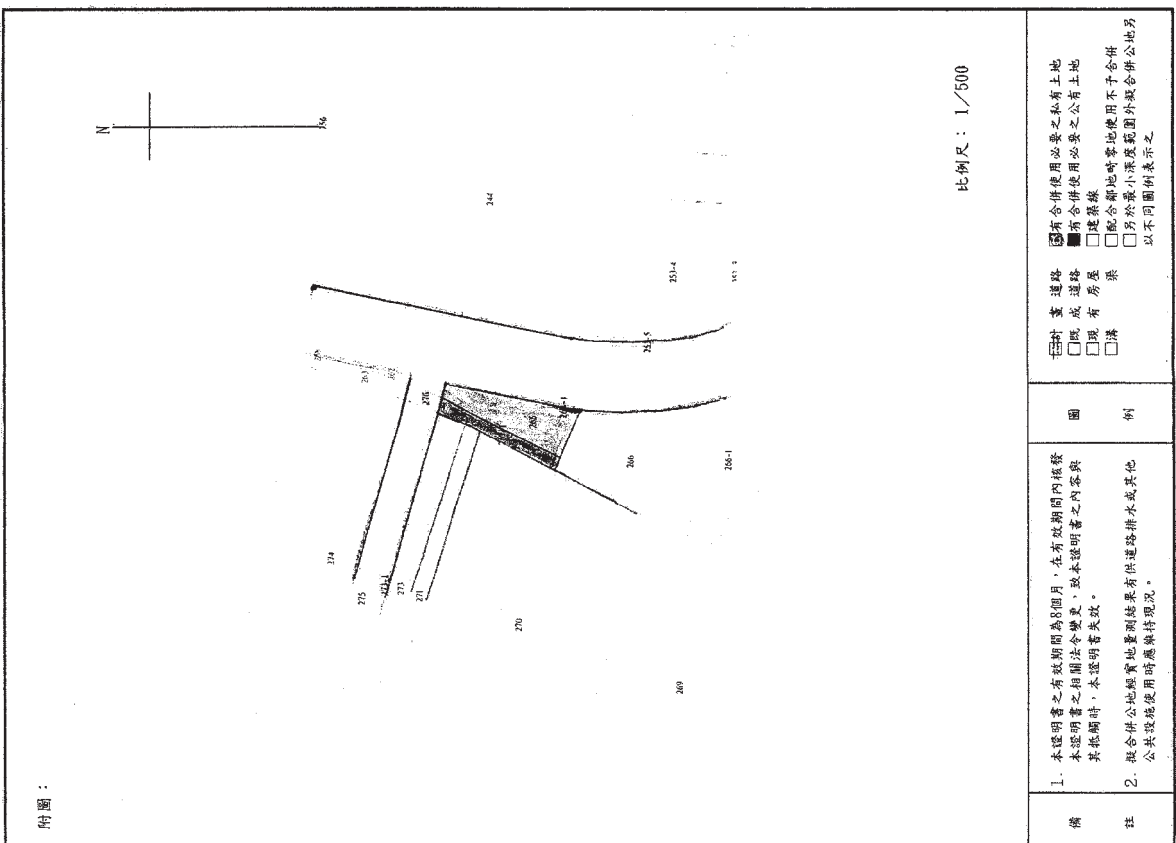
查驗碼：106XA010173PIC11BF4EA10396C4CD786CDF794D860

**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60059651 號

公		面積		住宅區	類●作
鄉鎮市區	地目	地號	(平方公尺)		
馬公市	光榮	264-1	0.46		
	光榮	267-1	22.6		
私		面積			
鄉鎮市區	地目	地號	(平方公尺)		
馬公市	光榮	265	58.08		
申請人	姓名	鄭●作	出生年月日	● 04.30	說明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馬公市海●路●號	X100121	●	

一、上列基地正面積寬為 4 公尺，依澎湖縣臨時管地使用規則第 3 條規定，最小寬度為 2 公尺，最小深度為 12 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當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備	註	圖	例
1.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 6 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現狀不符時，本證明書失效。 2. 配合供公地經費地畫測繪業者供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時應維持現況。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既成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 有合供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供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供公地等土地使用不予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另於最小深度範圍外配合供公地另 以不同圖例表示之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上 給 鄭 ● 作 君

# 縣長 陳光復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688 地號（部分）縣有畸零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處）

說明：

- 一、馬公市馬公段 688 地號面積 157 平方公尺，擬讓售面積為 13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者為「澎湖縣政府」，現況做倉庫使用，本府收取使用補償金中。
- 二、本案依本府 106 年 10 月 5 日府建管字第 1060050054 號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同段 690 地號私有地，申請合併毗鄰 688 地號（部分）縣有畸零地，經審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擬合併部分土地未超過『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最小寬深度之建築基地面積或…，依市價查估價格讓售」暨「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其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等方式處理」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之得出售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後辦理讓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位置參考圖及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7 年 1 月 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占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688 地號 (部分)	13	全部	商業區	50,278	653,614	占用	蔡文雄		使用補償金已收訖	符合「公有土地管理條例」第 7 點及澎湖縣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澎湖縣被占不動產管理條例第 5 點。	讓售	3 年	馬公段 688 地號面積為 157 平方公尺，暫編為 688、688-A001 及 688-A002 地號，面積各為 131、13 及 13 平方公尺(申請人以本府 106 年 10 月 5 日府建管字第 1060050054 號澎湖縣政府公告有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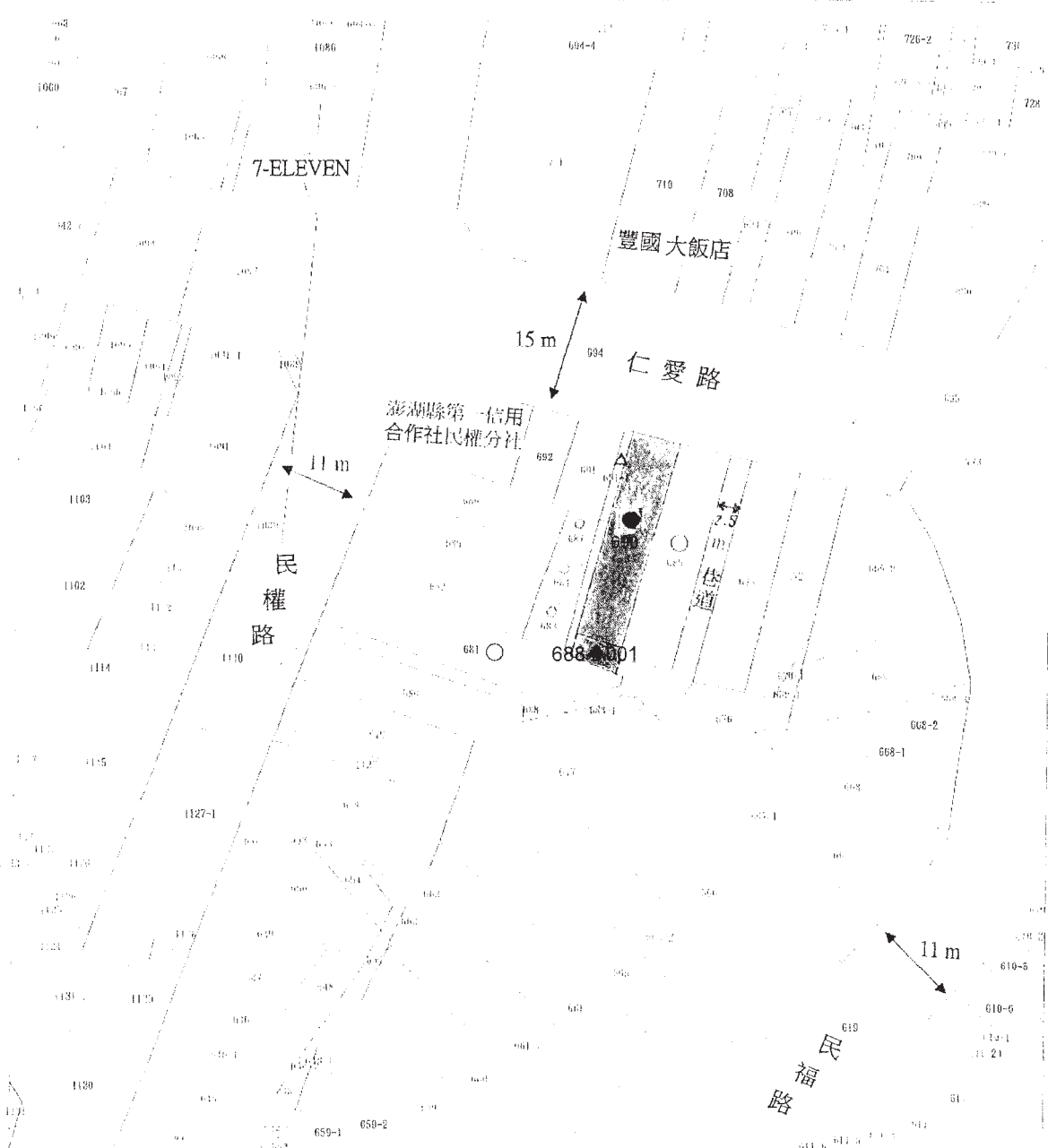
合計：1 筆，面積 13 平方公尺。

###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市馬公段 688 地號 (部分)



- 圖例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 申購人所有土地



比例尺：1/600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				
公 地			面積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馬公	688(部分)		157.00

私 地				
上 地			面積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馬公	690		121
姓名	蔡●雄	出生年月日	● 06.20	
申請人	馬公市仁●路●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X1200231●	說明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15公尺，依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規定，最小深度為3.5公尺，最小深度為14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告後開始如要處理公產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所有權人 蔡●雄

所有權人 蔡●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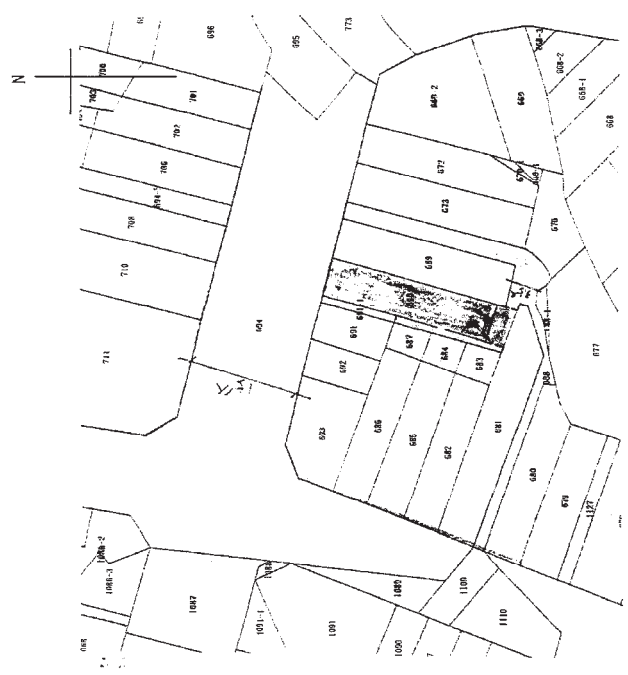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上 給 蔡 ● 雄 君

# 縣長陳光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王管處依法行

附圖：



1/600

備 注	圖 例												
1.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6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對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實際不符時，本證明書失效。 2. 擬合併公地確實地籍測量結果有供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時應維持現況。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道地</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有房屋</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溝渠</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邊線</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設公地不予合併</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邊線</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劃設公地不予合併</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邊線</td> </tr> </tbody> </table> 以上不同圖例係表示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道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邊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設公地不予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邊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劃設公地不予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邊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道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邊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設公地不予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邊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劃設公地不予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邊線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1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328 萬元、縣配合款：832 萬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及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7 日經授企字第 10720000940 號暨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授企字第 1072000141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328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832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1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計畫將整合、規劃山水濱海休憩綠廊帶，以保護既有海岸自然景觀為基礎，透過社區規劃師及地方居民的投入，改善目前缺乏妥善規劃、設計及管理之濱海生態景觀，同時扶植及創造具備當地特色的產業，共同營造出具馬公市地方特色海岸生態及人文環境，為馬公市的生態永續發展建構成長能量。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蔣月珮 (02)2368-0816#222  
電子郵件：yychiang2@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7200014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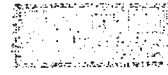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  
圈開發計畫」修正計畫書，請確實依據計畫核定內容  
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3月12日府建商字第1070012615號函。
- 二、請依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第11點及第15點規定，於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請領第1期款、3個月內完成相關決標作業；第2期至第4期款請依請款期程表（如附件）所定期限內完成各期進度並辦理請款作業，逾期本部得依規定減列核定補助經費。
- 三、依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工作進度、執行品質及財務執行狀況。受補助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補助之核定，並得停止撥付次期款及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經費：（一）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情節重大、（二）工程或計畫品質重大違失、進度落後、績效成果不彰或計畫執行不良，情節重大、（三）園區產業用地租售不如預期，情節重大、（四）補助款移作他用，情節重大、（五）其他重大違法情事。
- 四、為提升行政效率，後續管考及經費撥付作業授權本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未來相關作業請貴府行文該處辦理。



五、另為落實城鄉特色產業政策目標及擴大計畫效益，未來本部辦理之相關活動請貴府配合參與。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 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

### 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開發計畫

#### 請款期程表

第 1 期款 請款期限	第 2 期款 請款期限	第 3 期款 請款期限	第 4 期(尾)款 請款期限
核定補助後 1 個月內	完成計畫決標後 1 個月內	108 年 11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5 日

說明:

- 一、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應於核定後 1 個月內請領第 1 期款，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相關決標作業；第 2 期至第 4 期款請依上表所定期限內辦理請款。
- 二、依「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規定，計畫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且補助比率逾 50%，受補助機關完成基本設計後，應依規定送本部審查。
- 三、補助計畫之各項管考措施，請依「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第 15 點及「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周玉涵 (02)23680816#2  
14  
電子郵件：yhchou@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72000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審查結果、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簡報審查意見回復表、全程作業計畫表(107C000514\_1\_2718081120317.docx、107C000514\_2\_2718081120317.doc、107C000514\_3\_2718081120317.doc、107C000514\_4\_2718081120317.docx)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審查結果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依補助金額、簡報審查意見及本部前次開會通知所附書面審查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及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全程作業計畫表」，請補充於修正計畫書內，於本(107)年3月12日前印製5份送本部核備，逾期或經本部複查後仍與審查意見所要求修正內容差異甚大者，本部得不予核定補助。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請分繕)

副本：

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

審查結果

一、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補助金額 (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1	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開發計畫	創新場域	33,280	13,280
				20,000

備註：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若低於原提案申請金額時，受補助單位得依補助款比例酌減分擔款及各項指標，惟分擔款編列標準，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之財力級次應分擔的比率。若有調整處，惠請一併填列於所附之審查意見回復表，送本部複核備查後執行。

二、審查意見

應修正及回復事項：

1. 針對本部前次「書面審查意見」及本次「簡報審查意見與簡報審查時申請單位修訂或補充之內容」，請確實修正並將回應說明內容，修正補充於計畫書內，並分別提供修改對照表及頁數以供查核。
2. 本案場域規劃以觀光休憩活動為主，惟創新作法較不足，城鄉特色也未突顯，場域模式亦未具體，應加強並補充。
3. 請強化計畫如何達到城鄉創生的願景目標。
4. 本案主要係創意結合地方文化發展觀光產業，並透過山水濱海綠廊進行商圈開發，其城鄉特色產業為何？應加強論述。

5. 場域定位宜再釐清，若為馬公商圈，因其已是熱門場域，應有更完整的創新構想。
6. 場域規劃有山水沙灘「商圈」及馬公市區 2 處，後者規劃較籠統，請再聚焦。
7. 計畫若以產業、業者為範圍，是否可集中於「休閒、運動（水上）」？其創新之處為何？請說明。
8. 本案如何整合串聯相關產業，建立產業生態系統，請具體說明。
9. 計畫之經費主要用於步道、停車場之整建與排水、遮蔭工程，惟該建設是否可帶動週邊產業生態鏈之發展？應具體說明。
10. 計畫內容與數位經濟、體驗經濟、循環經濟的關連度可再強化；創新特色發展之相關規劃亦可再加強；並可思考如何由在地元素(如海洋、島嶼)的一級、二級、三級產業進行串連，呈現創新的城鄉特色產業。
11. 國際品牌商品包裝設計改善之具體作法宜再加強說明。
12. 國際主題行銷，其推廣計畫的核心概念是什麼？宜再詳加說明。
13. 計畫場域後續的維運管理機制規劃不明確，請補充說明。
14. 計畫書經費與期程規劃，各期程辦理工作項目之說明與經費預估，請確實明列每年、每期之經費預估及預計進度甘特圖。
15. 計畫執行期程應修正為「自核定次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47 萬 7,58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47 萬 7,580 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 107 年 4 月 10 日經授能字第 10705007060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147 萬 7,58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147 萬 7,58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經濟部能源局為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本計畫係以「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因地制宜」節電推動工作三大主軸項目，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宗教部門節電工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27721370分機729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dchen@moea.gov.tw  
承辦人：陳永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7050070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41070500706.docx、JCS141070500706.docx)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之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修正一案，原則同意並核定計畫全案內容與工作經費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第7點辦理，兼復貴府107年2月26日府建商字第1070841358號函。
- 二、貴府所送修正計畫書，同意辦理，並核復下列事項：
  - (一)、第1期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11,477,580元，其中「節電基礎工作」為新臺幣4,000,000元、「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為新臺幣6,288,522元及「因地制宜措施」為新臺幣1,189,058元。
  - (二)、貴府計畫經費全程原則計新臺幣35,024,006元，後續第2期、第3期分配數（如附件1）將依貴府第1期計畫執行情形與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逐期辦理撥付。
  - (三)、前函所送計畫書修正事項，案經本部審查並補充建議事項如附件2，請納入計畫後續執行，並請於文到1個月內提供補充說明予本部，俾利追蹤。

- 三、請貴府妥適執行第 1 期計畫，並依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第 8 點檢具相關文件辦理第 1 期經費請撥事宜。
- 四、本部將依旨案行動作業要點，公開貴屬計畫於「自己的電自己省」網站 (<http://energy-smartcity.energypark.org.tw/>) 供各界參考。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能源局(主計室)



## 澎湖縣-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全程經費分配數

科 目	經 費 分 配 ( 仟 元 )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節電基礎工作	4,000	4,000	4,000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	6,408.864 (6,288.522 <sup>註</sup> )	6,408.864	6,603.072
因地制宜措施	1,189.058	1,189.058	1,225.090
小 計	11,597.922 (11,477.580 <sup>註</sup> )	11,597.922	11,828.162
總計	35,024.006		

備註：依預算審查結果，調整各縣市第 1 期計畫執行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額度，併同調整第 1 期計畫總額度，括弧內數字係實際核給數

澎湖縣-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修正後計畫書應補充事項

1. 有關節電輔導成效，係以一般住宅用電每年節約 100 度估算，惟輔導對象亦包括服務業與學校，爰該估算方式建議再予釐清。
2. 有關節電輔導、志工推廣及節電宣導之節電成效，建議可進行追蹤訪視，以有效估算節電效益，並檢視目標達成情形。
3. 有關能源研究，建議以社會科學方法進行有系統之抽樣調查，以獲得精確之研究結果。另請針對貴轄住宅、服務業之用電設備耐用年限進行調查，俾有效估算節電潛力。
4. 關於民眾參與金省王抽獎活動之節電成效，建議可進行訪視了解，以做成案例，推廣採行。
5. 網站經營規劃建議考量結合網路社群進行。
6. 建議說明導入能管系統節電 2,000 度之計算邏輯，以及查核機制。
7. 建議說明補助電冰箱每日可省 1.62 度之計算邏輯、每案可申請之上限臺數，以及查核機制等相關規劃。
8. 建議補充補助宗教服務業場所汰換老舊燈具節電之計算邏輯與查核機制。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府辦理「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7 萬元、縣配合款：183 萬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14 日工地字第 1070018775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27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83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10 萬元整。

三、計畫概要：

（一）本府為活化案山乙種工業區之工業用地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二）案山乙種工業區共計 8860.37 平方公尺（案山段 882、882-1、882-2 等 18 筆地號），目前已開發設立工廠為案山段 882-1、882-3、882-5 地號，開置土地面積約為 7513 平方公尺，此次計畫為開發聯外道路，藉以吸引廠商進駐，促使用地活化，提升區內工業用地之設廠率。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建華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69  
電子郵件：jhchen1@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187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定稿本）1份、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契約書1份

主旨：檢送本局核定之「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定稿本）1份，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3月5日府建商字第1070841506號函。
- 二、本案本局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427萬元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後續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呈現。
- 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契約書」1份，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後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呂正華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 2 月 14 日能技字第 10700528780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計畫內容包含再生能源資源調查、再生能源推動策略規畫、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與執行。

（二）預期吸引潛在廠商及提升縣民對再生能源發展意願、接受度，有利本縣未來發展再生能源之策略，配合台澎海底電纜建置完成，能有效提高本縣綠能占比。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2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brchen@moeaboe.gov.tw  
承辦人：陳柏儒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7005287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71070052878.docx)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一案，本局核定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2月12日府建商字第1070841043號函。

二、旨案計畫書規劃執行內容業經本局審查核定通過，相關核定事項如下：

（一）執行期間：1年。

（二）計畫起始日：107年1月1日。

（三）補助金額：新臺幣300萬元整。

三、請貴府依本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8點規定，於本補助核定之日起1個月內，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內容、執行期間、計畫起始日及補助金額修正計畫書後，向本局辦理貴我補助契約之簽訂；逾期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本局得廢止補助。

四、另依本要點第13點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依補助契約規定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及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申請補助文件或請款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執行情形與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三）補助款挪為他用，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
-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補助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五)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經本局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 (六)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已獲政府機關核准補助之相關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
- 五、本補助經費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或終止補助經費，併予敘明。
- 六、隨函檢附貴我補助契約書1份，請於本要點規範時限內鈐印併同修正計畫書裝訂成冊，函送正本2份及副本5份至本局辦理後續簽約用印事宜。
- 七、本補助計畫之本局聯絡窗口：陳柏儒專員，電子郵件：[brchen@moeaboe.gov.tw](mailto:brchen@moeaboe.gov.tw)，連絡電話：02-2775-7642；劉家錚先生，電子郵件：[ChiaChengLiu@itri.org.tw](mailto:ChiaChengLiu@itri.org.tw)，連絡電話：02-8772-0089分機808。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南海立體停車場民間自提 BOT 案招商作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7 萬 5,000 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財政部 107 年 4 月 3 日台財促字第 1072550950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42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7 萬 5,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辦理「澎湖縣南海立體停車場民間自提 BOT 案招商作業計畫」。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具備民間、政府、投資者等三贏之優勢。

(三)提供馬公市區居民及由澎湖本島至南海諸島觀光旅遊之遊客停車需求，有效提升生活品質及推動觀光產業發展附加價值。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鄭明芳  
電 話：02-23227561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72550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01371\_1\_0314072651910.xls)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2次核定補助案件表」（下稱第2次核定補助案件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7年4月3日台財促字第10725509410號函附107年3月26日107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陸、結論三審查結果辦理。
- 二、本部107年度核定補助貴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案件詳第2次核定補助案件表，請依107年2月13日修正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貴機關未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請按核定補助案件表所列「補助比率上限」配合編列自籌款，並依個案性質遴選適宜廠商，其投標資格應兼顧工程技術、財務及法務等專業。如涉行銷、宣傳等作業事項(包含採購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通路、各項國內外宣導品等)，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 四、貴機關應按補助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於核定之日起4個月內完成第1階段請款作業，如未能依限完成，除經本部



同意展延，將註銷補助。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2日主預督字第1050102525號函，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併請注意。

- 五、有關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之甄選、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得參考運用本部「促參前置作業勞務採購參考文件」（請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ppp.mof.gov.tw>】「參考資料」下載，路徑為：「促參作業指引及參考文件」→「參考文件」）。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會計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附表、107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2次核定補助案件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核定補助編號	主辦機關	申請計畫名稱	補助比率上限	核定補助款	審查結果
107-015	教育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停車場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50%	85.50	一、按主辦機關說明，停車場民間參與方式為ROT，符合建築法第9條規定，國際會議廳案民間參與方式修正為OT，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併案辦理前置作業，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三、計畫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停車場及國際會議廳促參前置作業計畫」。
	教育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際會議廳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07-016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青年公園高爾夫練習場、游泳池及網球場等設施委外經營前置作業計畫	50%	90.00	一、按主辦機關說明及教育部會中確認，高爾夫球練習場非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2條所稱高爾夫球場，辦理公共建設包含游泳池、網球場等運動設施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休閒設施，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款規定，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 二、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三、計畫名稱修正為「臺北市青年公園運動休閒園區促參前置作業計畫」。
107-017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泰山體育園區營運轉轉(OT)計畫案	83%	112.05	一、按主辦機關說明，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 二、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三、計畫名稱修正為「新北市泰山體育園區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07-018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先期規劃及財務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	83%	112.05	一、按主辦機關說明，2處新建停車場預計107年完工，無補助要點第2點第3項所定公共建設主體工程無法於1年內完工之不予補助情形，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 二、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三、計畫名稱修正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OT案前置作業計畫」。

附表、107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2次核定補助案件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核定補助編號	主辦機關	申請計畫名稱	補助比率上限	核定補助款	審查結果
107-019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綜合體育館暨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OT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83%	112.05	一、按主辦機關說明，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 二、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107-02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OT暨BOT案前置作業計畫案	90%	202.50	一、按主辦機關說明，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 二、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初審(含公聽會)、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107-021	宜蘭縣政府	冬山河航運OT+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93%	125.55	一、按主辦機關說明，「冬山河航運OT+BOT案」及「冬山河親水公園OT、ROT及BOT案」已完成可行性評估確具促參可行性，民間參與方式為ROT，符合建築法第9條規定，亦符合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規定。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併案辦理前置作業，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三、計畫名稱修正為「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親水公園促參前置作業計畫」。
	宜蘭縣政府	冬山河親水公園OT、ROT及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一併「冬山河航運OT+BOT案前置作業計畫」辦理。
107-022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竹北市縣治停車場-整建營運移轉(ROT)案	90%	162.00	一、按主辦機關說明，民間參與方式為ROT，符合建築法第9條規定，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 二、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三、計畫名稱修正為「新竹縣竹北市縣治停車場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附表、107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2次核定補助案件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核定補助編號	主辦機關	申請計畫名稱	補助比率上限	核定補助款	審查結果
107-023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促進前置作業計畫專業服務案	95%	128.25	一、按主辦機關說明，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及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戊山園係依老人福利法設立，未規劃轉型為長期照顧服務，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 二、考量2案性質類似，且申請工作內容相同，為簡化行政程序，併案辦理前置作業，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三、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社會福利設施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請於可行性評估作業完成(須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後，依前述規定送衛生福利部認定。 四、計畫名稱修正為「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及戊山園促進前置作業計畫」。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戊山園促進前置作業計畫專業服務案			
107-024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農業綜合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95%	128.25	一、按主辦機關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糖公司)會中說明，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 二、考量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8款第2目規定，農業設施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且如經評估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土地予民間使用，須再依臺糖公司相關規定申辦取得土地使用權，爰先核予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三、計畫名稱修正為「嘉義縣農業綜合園區BOT案可行性評估計畫」。
107-025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微型文創園區促進前置規劃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	95%	256.50	一、按主辦機關及有關機關說明，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 二、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三、計畫名稱修正為「嘉義縣微型文創園區BOT及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07-026	澎湖縣政府	南海立體停車場招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作業服務案	95%	142.50	一、按主辦機關說明，已完成民間自提申請案初審作業，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 二、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三、計畫名稱修正為「澎湖縣南海立體停車場民間自提BOT案招商作業計畫」。

附表、107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2次核定補助案件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核定補助編號	主辦機關	申請計畫名稱	補助比率上限	核定補助款	審查結果
107-027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促參前置作業計畫案	90%	97.20	一、按主辦機關說明，2處古蹟為OT案件契約期滿後以相同計畫範圍及民間參與方式重新辦理招商，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補助要點第2點第2項優先補助原則。 二、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		合計	—	1,754.4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本府 107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10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8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71155436 號函辦理。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08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8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業經總統公布施行，其立法目的係鑑於九二一地震及三三一地震之發生，造成建築物倒塌受損，進而導致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害，及考量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亟需提昇無障礙之居住環境品質，為辦理上開事項，內政部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本縣都市計畫區內符合條例之建物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cpami.gov.tw

傳真：877194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 107115543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1167691\_107D2010822-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 107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1 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6 年 8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1274 號令訂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核列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6,829 萬 5,000 元整，各縣市分配經費詳核定補助表。有關補助計畫請撥款及執行管考等事項，請貴府確實依照前開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三、各期之請款作業請依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於自治法規完成後，併附請款資料送本部營建署轉陳行政院核定後，由貴府逕向財政部國庫署請撥。

正本：6 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2018-04-02  
交 15:44:21 章

107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核定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縣市	核定情形												核定總經費
		核定件數		評估計畫費用		審查費用		行政作業費				核定總經費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1	宜蘭縣	200	4	1,600,000	1,600,000	200,000	800,000	100,000	20,000			4,320,000		
2	基隆市	200	4	1,600,000	1,600,000	200,000	800,000	100,000	20,000			4,320,000		
3	臺北市	650	20	5,200,000	8,000,000	650,000	4,000,000	325,000	100,000			18,275,000		
4	新北市	1,000	20	8,000,000	8,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100,000			21,600,000		
5	桃園市	800	16	6,400,000	6,400,000	800,000	3,200,000	400,000	80,000			17,280,000		
6	新竹市	300	6	2,400,000	2,400,000	300,000	1,200,000	150,000	30,000			6,480,000		
7	新竹縣	300	6	2,400,000	2,400,000	300,000	1,200,000	150,000	30,000			6,480,000		
8	苗栗縣	250	5	2,000,000	2,000,000	250,000	1,000,000	125,000	25,000			5,400,000		
9	臺中市	800	16	6,400,000	6,400,000	800,000	3,200,000	400,000	80,000			17,280,000		
10	彰化縣	200	4	1,600,000	1,600,000	200,000	800,000	100,000	20,000			4,320,000		
11	南投縣	250	5	2,000,000	2,000,000	250,000	1,000,000	125,000	25,000			5,400,000		
12	雲林縣	250	5	2,000,000	2,000,000	250,000	1,000,000	125,000	25,000			5,400,000		
13	嘉義市	200	4	1,600,000	1,600,000	200,000	800,000	100,000	20,000			4,320,000		
14	嘉義縣	200	4	1,600,000	1,600,000	200,000	800,000	100,000	20,000			4,320,000		
15	臺南市	800	16	6,400,000	6,400,000	800,000	3,200,000	400,000	80,000			17,280,000		
16	高雄市	800	16	6,400,000	6,400,000	800,000	3,200,000	400,000	80,000			17,280,000		
17	屏東縣	200	4	1,600,000	1,600,000	200,000	800,000	100,000	20,000			4,320,000		
18	臺東縣	50	1	400,000	400,000	50,000	200,000	25,000	5,000			1,080,000		
19	澎湖縣	50	1	400,000	400,000	50,000	200,000	25,000	5,000			1,080,000		
20	連江縣	50	1	300,000	400,000	50,000	200,000	25,000	5,000			980,000		
21	金門縣	50	1	400,000	400,000	50,000	200,000	25,000	5,000			1,080,000		
	小計	7,600	159	60,700,000	63,600,000	7,600,000	31,800,000	3,800,000	795,000			168,295,000		

備註：  
1. 初步評估每棟最高補助8,000元，詳細評估每棟最高補助40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初評）申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及經濟部 107 年 1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730007940 號暨 107 年 3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73002533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旨揭計畫 107 年度西嶼鄉外垵公有市場及池東公有零售市場申請耐震能力初評，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補助 1 件新臺幣 6,000 元，2 件共計新臺幣 1 萬 2,000 元，不足部分由公所自籌，本案需提墊付共計 1 萬 2,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惠美  
電話：049-2359171#5521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mei10312@mail.cto.moea.gov.t  
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730007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007940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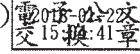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提報「107年度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  
評估(初評)申請計畫」案，經核定補助經費如附件，請督  
導執行機關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  
助作業要點」辦理並復貴府106年12月18日府建商字第1060  
072991號函。
- 二、耐震能力評估(初評)執行期限原則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完  
成，並請執行機關參考契約範本於契約中載明，得標廠商  
依規定期限將初評成果報告書上傳至「公有零售市場耐震  
補強資訊平台」(網址：<http://140.134.48.46/market/>)  
。
- 三、請領補助款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相關合約書  
及完工證明資料(含初評成果報告書)辦理請款作業，補助  
款應專款專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室(含附件)、第四科(含附件)、會計科)(含附件)、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107年度耐震能力評估(初評)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查	審查情形					
			計畫名稱	需求經費			核定補助 金額	備註
				地方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澎湖縣縣西嶼鄉公所	澎湖縣縣西嶼鄉公所 外垵公有市場 耐震能力初評計畫	12.125	6	18.125	6		
		合計	12.125	6	18.125	6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惠美  
電話：049-2359171#5521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mei10312@mail.cto.moea.gov.t  
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730025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025330A0C\_ATTCH6.pdf、30025330A0C\_ATTCH5.doc、30025330A0C\_ATTCH4.doc)

主旨：貴府提報「107年度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初評)申請計畫」案，經核定補助經費如附件1，請督導執行機關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及107年3月15日「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第二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2月21日府建商字第1070010656號函。
- 二、耐震能力評估(初評)執行期限原則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完成(含發包、初評、驗收)，並請將初評成果報告(含簽證)等書件上傳至「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台」(網址：<http://140.134.48.46/market/>)。另請就本部業已核定之計畫案件執行進度，填列於「受補助計畫進度考核

管制表」(附件2)，定期於每月2日免備文以傳真(049-2332113)或電子郵件傳送本部中部辦公室(chang2013@mail.cto.moea.gov.tw)。

三、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請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補助款核撥方式」(附件3)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长室(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含附件)、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電 2018-02-23  
文 16:換:26章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107年度耐震能力評估(初評)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查	審查情形					
			市場名稱	需求經費			核定補助 金額	備註
				地方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澎湖縣 西嶼鄉公所	西嶼鄉公所池東村公有零售市場	12.125	6	18.125	6		
		合計	12.125	6	18.125	6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7 年 5 月至 12 月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免費案，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籌）款：2,000 萬元），請審議。（教育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籌）款：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為落實照顧縣籍學生午餐政策，減輕家長經濟壓力，擬於 107 年 5 月 1 日起辦本縣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免費政策。

（二）本案預估補學生數 4,678 人，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補助 6 個月又 2 天（新臺幣 4,264 元），預估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鎖港至山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900 萬元）。（工務處）

說 明：

一、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 (二) 縣籌款：新臺幣 1,900 萬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9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 (一) 本案係因馬公市鎖港里及山水里為澎南重要觀光風景區及人口集居地，惟其聯絡道路僅澎 26 號鄉道及本案聯外道路 2 條，近來因山水地區觀光發展，交通流量日益增加，道路容量已漸不敷使用，故急需辦理道路拓寬，以提高交通服務水準，促進地方發展。
- (二) 本計畫為 107 至 108 年度連續型經費，經費執行如下：
  - 1、107 年度經費執行新臺幣 400 萬元。
  - 2、108 年度經費執行新臺幣 1,500 萬元。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工務處）

說 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 02 月 05 日能技字第 1070500221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50 萬元整。
-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2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辦理本縣白沙鄉公所之照明燈具全面更換為高效率 LED 平板燈，並加入智慧照明控制系統，以實現智慧照明之功能並達到節省照明用電目的。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787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fhchuang@mocaboe.gov.tw  
承辦人：莊逢輝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05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7050022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報名表、核定表(JCS1107050022103000056.doc、JCS6107050022103000056.docx)

主旨：有關貴單位提案申請本局107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業經審查通過，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後續事宜。

說明：

- 一、依據「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貴單位前依作業要點規定提案申請補助，業經審查通過，所獲補助經費額度詳如「107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下稱核定表），請貴單位即依提案計畫書所規劃室內照明節能示範系統，確實執行相關建置工作。
- 三、核定表之審查意見欄若列有審查意見，請貴單位確依審查意見妥處後，於107年2月28日前將處理情形函復本局。
- 四、本補助案請貴單位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前述補助經費應辦理納入預算程序，並於完成示範系統建置（即竣工）後，於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請款資料辦理請款作業。
  - (二)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竣工日期在107年7月31日前者，每案補助金額依實際結算金額核實撥付之；107年8月1日以後者，每案補助金額依實際結算金額之80%核實撥付之。

(三)補助經費支用範圍、燈具及智慧照明控制系統規格要求、保固等事項之執行：

- 1、補助經費之支用以作業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支用範圍為準。
- 2、所建置示範系統應符合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LED照明燈具及智慧照明控制系統應符合本局公告「智慧高效率照明系統技術規範」。
- 3、本案應要求得標廠商提供LED燈具及智慧照明控制系統5年以上保固。

(四)貴單位若有違反作業要點第9點第2款規定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本案之補助、停止撥付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得依實際狀況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五)請貴單位自即日起依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第2目規定，於每月15日前至「LED 照明節能專案計畫資訊網」(<http://www.ledlighting.itri.org.tw/index.asp>)登錄執案進度。帳號密碼資訊將另行通知。

五、上述說明未盡事宜，請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及「智慧高效率照明系統技術規範」，請逕至本局機關網頁參閱（機關網址：<http://web3.moeaboe.gov.tw/>）。

六、為利貴單位瞭解旨述計畫之後續執行規劃與重點，本局訂於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會議室(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召開「107年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執行說明會」，請派員出席，並請於107年2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至下列網址完成報名(<https://goo.gl/forms/ocsiLvKXlgZtBWJV2>)，俾利說明會準備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7 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

	獲補助單位	來函文號	核定補助經費(元)	審查意見
41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南仁所民字第 1070026838 號	2,500,000.-	
42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高市社區秘字第 10631248700 號	1,397,600.-	
43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高市燕區秘字第 10730028700 號	2,500,000.-	
44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高市大區秘字第 10730041700 號	2,500,000.-	
45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高市甲區秘字第 10730048500 號	1,908,000.-	
46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高市左區秘字第 10730085700 號	2,499,000.-	
47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 戶政事務所	高市鳳二戶字第 10770021200 號	2,500,000.-	
48	高雄市三民區第一 戶政事務所	高市民一戶字第 10770018200 號	1,756,000.-	
49	高雄市旗山區戶政 事務所	高市旗山戶字第 10770022000 號	2,500,000.-	既設 LED 燈具如不能配合新 設之智慧控制系統進行調 控，應將其調整換裝至其他 區域。
50	高雄市左營區戶政 事務所	高市左戶字第 10770020700 號	2,264,255.-	
51	高雄市新興區戶政 事務所	高市新戶字第 10770015800 號	1,925,000.-	
52	嘉義市西區衛生所	嘉市西衛所字第 1070100005 號	2,500,000.-	申請經費超出補助上限(250 萬)規定，超出部分由衛生所 自籌辦理。
53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嘉東鄉行字第 1070000372 號	2,500,000.-	
54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恆鎮行字第 10730055800 號	2,499,000.-	
55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滿鄉建字第 10730046000 號	2,477,450.-	
56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湖幼字第 1070100055 號	2,500,000.-	
△ 57	澎湖縣政府	府工土字第 1071000358 號	2,500,000.-	
58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玉鎮行字第 1060021631 號	2,500,000.-	
59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市行字第 1070000388 號	2,058,840.-	
60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綠鄉觀行字第 1060010424 號	2,50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全國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費新臺幣 90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86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4 萬 3,000 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12 月 20 日經水政字第 1065116159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6 萬 2,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 萬 3,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0 萬 5,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原預算編列於本府 107 年度總預算之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計畫科目項下，預算金額 90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6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新臺幣 4 萬 3,000 元），原預定僱用 2 名臨時人員處置新增及既有之水井、地下水管制區內工廠之管理、查察及處置等業務；現計畫經經濟部水利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及 107 年 4 月 12 日核定將原 2 名臨時人員調整為一等專案臨時人員及相關經費，其核定計畫金額仍維持原計畫新臺幣 90 萬 5,000 元整，本墊

付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原 107 年度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計畫科目項下本計畫預算將停止支用，並同額全數辦理追減預算。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黃詩評  
聯絡電話：04-22501637  
電子信箱：a66024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651161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60612359\_1\_201057071300001.docx)

主旨：所送「107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本署同意，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1月29日府工水字第1061009313號函。
- 二、請貴府於每月5日前於本署「水井管理資訊網」填報前一個月執行進度，並依107年度按月分配數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辦理請款與核銷作業。
- 三、本案計畫財源為本署107年度「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104-109年)」補捐助款支應，惟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實際補助經費仍應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後續本署將以滾動方式管控經費，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調整。
- 四、年度結案請於107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計畫工作及最後請款核銷，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108年1月31日前)提報年度成果報告。
- 五、檢還旨揭計畫書乙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黃詩評  
聯絡電話：04-22501637  
電子信箱：a66024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751042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後107年度違法水井執行計畫書」案，原則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7年3月27日府工水字第1071002602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	018-04	1文
交	15	換:40章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

澎湖縣政府

107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



補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 目錄

一、 執行計畫重要性與目標 .....	1
二、 工作內容 .....	3
三、 執行方式 .....	4
四、 計畫經費 .....	5
五、 計畫期程與預定進度 .....	7
六、 管制考核與自我查核 .....	7
七、 預期成果 .....	8
附件 .....	9

## 圖目錄

圖.1 本縣行政區劃及地下水管制區範圍 .....	2
---------------------------	---

## 表目錄

表.1 107 年違法水井處置項目及執行經費需求表 .....	6
表.2 107 年度違法水井作業預定時程表 .....	7
表.3 107 年度封填水井數分配表 .....	8

## 澎湖縣政府 107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

### 一、執行計畫重要性與目標

本縣位於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的台灣海峽上，本縣用水環境特殊且先天水文氣象條件不佳，長年受降雨量低於蒸發量之影響，加上地形平坦、面積不大及無河川之限制，地表水源蓄存不易，降雨很快就形成地面逕流注入大海，造成水資源過度貧乏，爰早期民生及灌溉用水皆以井水為主。本縣淺層地下水(約地下 2-30 公尺)與深層地下水分屬不同的水循環系統。淺層地下水不易蓄存；深層地下水則供不應求(主要抽水來源為台灣自來水公司)，超抽深層地下水是造成地下水鹽化及海水入侵之主因。使得地下水的經營管理成為本縣的重要課題。

本縣供水水源主要依靠地下深井、地面水庫與海水淡化。依經濟部水利署 2008 年生活用水統計成果得知，本縣自來水普及率為 93.08%，因此，可研判仍有 6.92% 人口需仰賴地下水資源或其他水源補給。惟因民眾法治觀念不足，民意壓力及政府缺乏專責人力，合法取得水權登記之水井比例不高。爰加強民眾相關法制觀念、取締既有及新增違法水井及實際掌握本縣現有水井之存在現況為本計畫重大之目標。

本計畫重點實施區域為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如下：

第二級管制區劃入地段：

- (一) 馬公市之中山段、中衛段、五福段、光榮段、光華段、六合段、北澳段、南澳段、四維段、埕中段、埕東段、埕西段、安宅段、文光段、文化段、文寮段、文東段、文澳段、文石段、春暉段、東澳段、東衛段、案山段、烏崁新段、興仁南段、興仁段、興崁段、西澳段、鐵線段、雙湖段、馬公段等地段全區域。
- (二) 西嶼鄉之內垵一段、內垵三段、內垵二段、外垵一段、外垵三段、外垵二段、小池角段、緝馬灣段、赤馬一段、池東段、赤馬二段等地段全區域。
- (三) 白沙鄉之上瓦硎段、下瓦硎段、城前新段、小赤段、岐頭段、港子段、港子西段、瓦硎段、講美段、赤崁中段、赤崁北段、赤崁南段、赤崁西

表. 1 107 年違法水井處置項目及執行經費需求表

單位：元

項次	工作項目	項目經費(單位:元)	說明
1	辦理違法水井業務專案臨時人員薪資(含勞健保、年終獎金、退休儲金)	810,000	辦理違法水井業務專案臨時人員 107 年度薪資(含勞健保、退休儲金、年終獎金)
2	行政事務費用	52,000	含出差交通費、住宿費、文具用品、資料印刷費及雜費。
	合 計	862,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8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 月 25 日營署道字第 107000331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8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馬公市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12 萬元整，由馬公市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係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由馬公市公所依其地方實際需求，提報改善道路路段，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並促進地方發展，並經貴會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墊付在案，原墊付通過新臺幣 704 萬元（總經費 800 萬，中央補助款 704 萬元，馬公市公所自籌 96 萬元），馬公市公所因故需增加工程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已由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奕璋  
聯絡電話：02-87712819  
電子郵件：schooleric@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 10700033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道路改善工程」增加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1 月 9 日府工土字第 1060079118 號函。
- 二、本案既經馬公市公所說明五福路三巷係因增加排水溝斷面及部分 AC 鋪面改採 PC 鋪面，以增進排水及減少施工界面差異而致工程經費增加經費 100 萬元，總計工程費計 900 萬元，本署原則同意辦理，後續將視發包情形辦理滾動式檢討調整實際經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本署道路工程組、南區工程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媽宮·北環線」案，經費新臺幣 418 萬 7,913 元整（中央補助款：368 萬 7,913 元、縣配合款：50 萬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2 月 2 日觀旅字第 1075000242I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68 萬 7,913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18 萬 7,913 元整。

三、計畫概略：

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大眾運輸交通旅遊服務，建構友善交通環境、鼓勵旅客運用公共運具深度漫遊，逐步改變來澎旅客旅遊交通方式，並利用「台灣好行」品牌知名度，由車船處執行經營旅遊路線公車，旅遊處協助行銷推廣，期達路線長期之經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聯絡人：王聖捷  
聯絡電話：04-23312688#122  
傳真：04-23323357  
電子信箱：francis@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 107500024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15080000H107500024219-1.doc、315080000H107500024219-2.docx  
、315080000H107500024219-3.xls、315080000H107500024219-4.xls、3150800  
00H107500024219-5.doc、315080000H107500024219-6.doc)

主旨：貴府辦理 107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媽宮北環線，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11 月 20 日府旅促字第 1061105806 號函。
-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 368 萬 7,913 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 418 萬 7,913 元之 88.06%；其中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營運虧損補助經費新臺幣 218 萬 7,913 元整）。
- 三、107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年度推動工作詳列如下，請配合辦理，本局將列入年度考核重點，並請將執行成果納入計畫成效報告。
  - (一) 107 年度重點工作
    - 1、套票規劃：規劃適用國民旅遊卡之台灣好行各路線或區域型套票，並擴大與其他類型運具整合（含陸、海、空運），依旅客需求建置訂位系統；另配合本局「2018 海灣旅遊年」旅遊主軸及台灣十島觀光景點規劃包裝台灣好行套裝旅遊產品。並導入電子科技於套票之運用或發行電子票證。
    - 2、旅遊指引設施友善性：檢視並加強站點整體型站牌設置（須含 QR CODE 連結公車動態資訊）、聯外場站轉

乘指標系統及旅客導引標誌設計（建置至少含中、英、日、韓等多語版本）

- 3、擴大公共運輸路網，串連景點最後一哩路：以「台灣好行」路線為主幹，整合週邊在地多元公共運具（如地區客運路線、街車及自行車等），擴大以搭乘公共運具旅遊之路網範圍，並串連景點最後一哩路，以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出遊之意願。
- 4、友善（無障礙）旅遊：為提升「台灣好行」路線之無障礙化，每條路線都應具備無障礙車輛（如因特殊情況未能開行，請檢具邀集公路主管機關會勘紀錄報局，或協調客運業者提供友善運具預約服務），且無障礙車輛應增加輪椅席至少2席；另協調客運業者提供無障礙車輛多元預約機制，相關無障礙班車資訊，請於本局「台灣好行」官網露出；有關路線無障礙化列為未來路線檢討之參考依據。
- 5、強化第一線外語服務：請於車上設置英、日、韓文簡易說明牌（外文簡易字卡），適時引導外國遊客如何付費（刷卡、投現或購買套票等），加強駕駛及第一線服務人員之訓練，並於車上張貼0800011765免付費外語旅遊諮詢專線，提醒國外旅客善加使用。
- 6、加強旅遊安全宣導；製作提醒乘客繫安全帶貼紙（含中、英、日、韓等多語版）張貼於車上，並轉知客運業者將廣播提醒乘客應繫安全帶列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三）持續推動工作

- 1、跨域行銷：為擴大行銷管道，請加強機關內部橫向聯繫，共同推廣搭乘公共運輸旅遊，並朝跨域合作方式，結合其他部會或局處（如教育、農業、文化、客家、原住民等單位）資源或相關產業共同推廣。
- 2、路線查核及客訴處理：請持續並加強查核各路線服務品質（如駕駛服務態度提昇、班次準點…等）；另請依「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路線查核暨

旅客問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查核及客服，並至「台灣好行」官網後臺 (<http://www.taiwantrip.com.tw/admin/buslogin/>) 填報相關資料，以利了解各路線問題並進行改善。

- 3、永續經營：請持續與營運業者研議路線最適營運模式，俾提升營運整體效益。
- 4、績效指標：配合「台灣好行」績效指標值(KPI)達成搭乘人數年平均成長5%之目標。
- 5、資訊異動：請各路線於本局官網維護路線服務資訊正確性，倘有資訊異動，務請提前通知本局官網，俾公告旅客周知。
- 6、統計彙報：請持續配合於每月10日前按月統計搭乘人次、套票銷售數量及旅客問題處理件數，並請至本局旅運系統線上填報資料 (<https://transport.taiwan.net.tw/Travel/Login.aspx>)。
- 7、為維護台灣好行整體品牌形象，不得以非經塗裝車輛營運本案相關路線，倘有臨時調度車輛，請以臨時性標誌標識（如磁鐵等）標示。
- 8、其他：新闢路線部分，請依「台灣好行」統一識別系統辦理車體彩繪、站牌設計作業、轉乘指標及旅客導引標示；尚未完成整體VI識別系統更新及建置至少中、英文語版車內E化導覽解說服務及站名撥報器之路線，請納入本年度計畫辦理。

四、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依「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入選計畫執行規定切實辦理，至遲應於107年12月15日前報本局核銷（撥款）。

- (一) 為積極推動「台灣好行」套票規劃，請依前開年度重點工作說明，完成包裝至少1套適用國民旅遊卡或配合本局「海灣旅遊年」台灣好行套票，始得於請領第1期「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費用」補助款。
- (二) 請於計畫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
  - 5、攝影及著作授權使用書。
  - 6、「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成果檢核表
  - 7、辦理進度表、請款明細表。
  - 8、計畫成效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案(請以WORD格式提供)1份。
- (三) 計畫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四) 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五、本案請配合於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分攤配合）廣告」。
- 六、檢附「107年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入選計畫執行規定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總經費分攤表、請款明細表、辦理進度表、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成果檢核表各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7-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 萬元、縣籌款：50 萬元）。（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 107 年 3 月 21 日交管字第 1071610154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00 萬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使設籍澎湖縣居民與空運同樣享有 7 折優惠，鼓勵使用藍色公路，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5-1 條及行政院核定「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交通部「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辦法」，擬定計畫爭取經費，經戶籍比對後核撥航商相關補助經費。

（二）計畫期程：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三）估算人數：約為 14,482 人次。

（四）估算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聯絡人：賴盈秀  
聯絡電話：02-89786895  
傳真：02-27018482  
電子信箱：yhlai@motcmp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授航港字第 107161015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貴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107-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107-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等工作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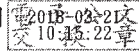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航港局案陳貴府 107 年 2 月 9 日府旅交字第 107110074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 2 項計畫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金額如下，請即配合提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報核，俾據以辦理後續撥款及執行進度追蹤考核事宜：
  - (一)「107-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本部補助新臺幣 219 萬 4 千元整。
  - (二)「107-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本部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整。
- 三、上述各項計畫由貴府執行，所需經費如逾本部前開補助款及貴府原提自籌款金額，應請貴府自籌因應，並請積極辦理，俾如期於年度內執行完成。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 次臨時會決議案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參事室、航政司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案，經費新臺幣 64 萬 5,830 元整（中央補助款：56 萬元、縣配合款：8 萬 5,830 元）。（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26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090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6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8 萬 5,83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4 萬 5,83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計畫編號：1072C2001-14），由中央補助新臺幣 56 萬元整（核定時薪 140 元／小時，工時 800 時／人／年，不限定同一人）；縣府自籌新臺幣 8 萬 5,830 元（含勞工保險費（不合就業保險）每月 1719 元\*10 個月\*3 人計新臺幣 5 萬 1,570 元；

健保費每月 1142 元\*10 個月\*3 人計新臺幣 3 萬 4,260 元)，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4 萬 5,830 元。

- (二) 計畫主要是協助「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家庭能積極解決貧窮問題，並透過政府協助後自助、投資長期人力，進而使弱勢兒童未來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避免貧窮世代間循環。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呂志峯(02)85906611  
電子郵件信箱：sachihfeng@mohw.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71360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納入預算證明、成效報告、執行概況考核表各1份

主旨：有關貴府（局）申請本部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月29日府社福字第1071201039號函。
- 二、貴府（局）所提申請計畫，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編號詳如核定表。請於1週內掣據(領據支付機關名稱請載明「衛生福利部」)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請款時請併同檢附107年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2日主預督字第1050102525號函頒格式辦理)；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 四、本案應依預定完成日期內辦理完竣，並於於結案後10日內（預

訂完成日期於12月份者，至遲不得超過107年12月31日)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經費支出一覽表及其他衍生收入等報本部辦理核銷；核銷之支出憑證，則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五、貴府(局)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竣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六、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條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

七、計畫結束後應檢附相關成效報告(如附件)及成果報告，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考核執行成效。

八、鑑於本案為創新性之指標計畫，為提升執行效益，執行期間溯自3月1日起核予補助。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說明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人/月	
1072C2001-14	澎湖縣政府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	107/03/01-107/12/31	1,120,000	560,000	5	時薪140元/小時，工時800時/人/年，不限定同一人，惟參與家戶年度內必須存入約定儲金至少1次
合計				1,120,000	560,000		

備註：接受本部補(捐)助，若涉及對外進行宣導時(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等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推動家庭托顧服務輔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22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2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衛生福利部為推動讓失能者留在熟悉的環境接受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目標，於日間協助照顧失能者，提供失能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失能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故核定本府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輔導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傳 真：(02)85906091  
聯絡人及電話：吳宇婕(02)85906264  
電子郵件信箱：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 10719602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1960220-1.xlsx)

主旨：有關貴府（局）申請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推動家庭托顧服務輔導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12 月 5 日社家老字第 106080145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獎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本部 107 年度獎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托顧服務輔導計畫案核定表（如附件）。
- 三、依規定本部獎助貴府（局）款項應納入預算或完成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後始得撥款，惟為利本案順利執行，本部爰先撥付 50% 之核定經費，請檢附收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四、另請貴府（局）完成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等程序後，掣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部申請撥付第二期款。倘貴府（局）於年度終了前未完成成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者，本部將收回已撥付之獎助款項。
- 五、另請轉知受委託或獎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 107 年度終了前，依貴府（局）所核定獎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貴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局）辦理核銷。

- (二)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結報時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請確實依核定獎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以獎助經費支付。
  -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部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部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
  - (五)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六)獎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獎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獎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及非消耗品清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七)接受獎助之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獎助」字樣；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廣告」字樣。
- 六、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並於核轉之受獎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報送本部辦理結案。若不及於107年12月31日前函報本部結案，則請提前告知預估補助經費支出，以利本部會計作業。
- 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府（局），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



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部。

八、本案請貴府（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九、另為利貴府（局）招募輔導團隊並推動家庭托顧服務業務，本案得追溯自 107 年輔導團實際接受貴府（局）獎助或委託日起計算。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

部長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107年度獎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托顧服務輔導計畫案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審查結果
17	澎湖縣政府	107年度家庭托顧服務中心推動計畫	420,000	420,000	0	420,000	1. 輔導2處已取得設立許可之托顧家庭費用計30萬元(15萬元*2處)。 2. 輔導尚未取得設立許可之輔導團費用計12萬元(1萬元*12月*輔導團)。 3. 補助經費繳回機制：本新增1托顧家庭並輔導完成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者，依「輔導尚未取得設立許可者」補助經費，繳回本項補助款5%。

備註：

1. 輔導已取得設立許可費用：
  - (1)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每年最高補助15萬元；如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時間未滿1年，視取得月份按比例支付補助額度。
  - (2)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之補助項目包括：專業服務費、訪視交通費(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講座鐘點費、文具紙張、郵電費、餐費、辦公室租金、設備費、維護費、管理費等。
2. 輔導尚未取得設立許可費用：每一輔導團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每輔導一有意設立托顧家庭者之補助項目包括：訪視交通費(每月最高4,000元)、宣傳費、印刷費、材料費、郵電費、文具紙張等。
3. 每一輔導團每半年至少應新增一托顧家庭，未達成者，另依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受補助單位補助款繳回機制辦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第一棟辦公大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72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49 萬元、縣配合款：173 萬元)。(行政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033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549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73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72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第一棟辦公廳舍係於日據時代(民國 24 年)落成啟用，屋齡迄今已 83 年，因年久失修，屋頂樑脊部分已蛀蝕腐壞，尤其縣長室大廳每逢下雨即到處漏水，恐有頹圯倒塌之危險，實有整修之必要。

(二)經於 92 年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澎湖縣政府第一棟大樓之結構安全鑑定」，鑑定結果為本建物之耐震能力不足，該公會建議採用鋼板補強工法，以同時提昇磚牆強度與勁度及確保建物之整體結構安全，並應儘速進行修繕補強設計與補強工程作業，總工程經費約為 1,722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03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1 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除外）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本部會計處

部長 葉俊榮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慈玲

記錄：楊麗召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審查原則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確有需要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者。

（二）補助對象以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活動中心）為原則，尚不包括附屬建物，同一補助標的不得同時接受其他計畫之補助。

（三）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等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有關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審查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三、相關計畫案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1. 公所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工程部分，請於 1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12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上開規劃設計審查時，得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或相關學者專家會同審查。
2. 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部分，請於 107 年 9 月底以前完成基本設計報部，同時列入 108 年度預算辦理。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部分，請於 1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12 月 31 日前完工驗收或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4. 上開計畫除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外，應於 4 月底完成納入預算程序，並先完成前置作業程序。

四、以上補助案應依既定期程完成，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柒、散會：中午 12 時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7年度澎湖縣鄉(鎮、市)公所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等	申請補助	合計			
1	西嶼鄉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	280	2,520	2,800	同意	2,520	
2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	3,100	20,000	23,100	同意	20,000	
3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第一棟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	1,722	15,498	17,220	同意	15,490	
合計			3,380	22,520	25,900		38,01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07 年度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6 萬 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6 萬 500 元、縣配合款：0 元）。（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07002793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6 萬 5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鄉自籌款：新臺幣 8 萬 4,500 元整。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84 萬 5,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為湖西鄉公所申請湖西鄉紅羅垃圾掩埋場設施改善工作計畫，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陳環保署爭取補助，案經該署審查核列總經費新臺幣 84 萬 5,000 元整，該署補助 90%（新臺幣 76 萬 500 元整），另 10%（新臺幣 8 萬 4,500 元整）由湖西鄉公所自籌配合款辦理。

（二）湖西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因外圍圍籬長期受海風侵蝕

而生鏽且有破損傾倒情形，計畫整修圍籬 236 公尺及增設西、南側圍籬 85 公尺以防止廢棄物飛散。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育民  
電話：(04)2252-1718 轉5388  
傳真：(04)2259-1328  
電子郵件：yumin.chiu@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70027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環境保護局提報「107年度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改善工作計畫」案，業經本署審查核列總計費新臺幣（下同）84萬5,000元整，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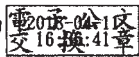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環境保護局107年3月16日澎環廢字第1070001961號函。
- 二、本案計畫核列總經費84萬5,000元整，本署補助90%（76萬500元），並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計畫作業期程表」（如附件二）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程如質如期完工。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請貴府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 （三）工程決標後，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名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 (四)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工程(勞務)採購後簽約後，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檢具合約書、開工報告、工程預定進度表及「工程契約書檢核表」【檢核表請於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網址<http://eag.epa.gov.tw/Quality.aspx>)】工程品質/工程合約制定下載】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1式2份送本署辦理。
- (五)另請貴府於每月4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bafweb.epa.gov.tw/TCIX>)填報前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另請於所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上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
- (六)依本署「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作業原則」規定，如地方政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爰此，本案請儘速執行後續發包工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7-108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四)文物普查登錄計畫-白沙鄉及七美鄉」案，經費新臺幣 18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7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54 萬 6,000 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文化資產局 107 年 3 月 6 日文資物字第 107300245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7 萬 4,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54 萬 6,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8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普查白沙鄉及七美鄉百年以上之廟宇及教堂(初估 19 案)，製成年代逾五十年或具文化意義之可移動文物等造冊工作，並評估辦理古物指定。

(二)本計畫依文資局核定分期撥付經費，採 2 年分年繼續性經費編列如下：

1、107 年預算墊付新臺幣 91 萬元(文資局補助 63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27 萬 3,000 元)。

2、108 年預算墊付新臺幣 91 萬元（文資局補助 63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27 萬 3,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13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4@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73002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備查修正計畫書2. 補助作業要點3. D類一覽表4. 年度預定工作進度表5. 經費請款明細表6. 切結書7. 季報表8. 納入預算證明(107D002014\_107D2001618-01.pdf、107D002014\_107D2001619-01.pdf、107D002014\_107D2001620-01.pdf、107D002014\_107D2001621-01.doc、107D002014\_107D2001622-01.doc、107D002014\_107D2001623-01.doc、107D002014\_107D2001624-01.doc、107D002014\_107D2001625-01.doc)

主旨：貴局檢送「107-108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四)文物普查登錄計畫-白沙鄉及七美鄉」修正計畫書1份，本局備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2月14日澎文博字第1073700431號函。
- 二、本案計畫期程為107年5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總經費新臺幣182萬元，核定補助127萬4,000元整（補助比例70%），經費分兩期撥付：第1期撥付63萬7,000元(50%)、第2期結案後撥付63萬元7,000元(50%)。
- 三、請依計畫執行期程確實執行，並依據「文物普查列冊追蹤應注意事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D類一覽表相關事項辦理。
- 四、本案計畫編號「10708B16S09」，另請貴局於本案公文書及相關成果報告書標註計畫編號。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本局古物遺址組

年度計畫編號：本局核定後給號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D 類—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物普查計畫**

**107-108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四)**

**文物普查登錄計畫-白沙鄉及七美鄉**

**實施期程：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補助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物普查補助計畫摘要表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普查專案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107-108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四)文物普查登錄計畫-白沙鄉及七美鄉		
申請單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提案單位	名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負責人：鄭嘉薇	立案字號	
	電話：06-9261141	傳真	
	地址：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e-mail：		
實施期程	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182 萬元	申請補助：127.4 萬(比例 70%)	
	縣市配合款：54.6 萬元 (比例 30%)	所有人/保管單位自籌款： 元 (比例 %)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摘要(2 百字之內)		初審優先次序
	普查白沙鄉及七美鄉百年以上之廟宇及教堂(初估 19 案)中，製成年代逾五十年或具文化意義之可移動文物等造冊工作，並評估辦理古物指定。		1
申請單位聯絡人	姓名：簡佑誠	電話：06-9210405 轉 6409	e-mail： fs52960@phhcc.penghu.gov.tw
提案單位聯絡人	姓名：同上	電話：	e-mail：
文化資產局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04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42 萬元

105年澎湖縣百年歷史 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 畫(二)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84 萬元
106年澎湖縣百年歷史 廟宇及教堂(三)文物普 查建檔計畫-湖西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97 萬 2,000 元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表及計畫書研擬相關問題請洽文資局古物科陳小姐，電話 04-22295848 分機 133。

## 107~108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四)

### 文物普查登錄計畫-白沙鄉及七美鄉

#### 壹、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要點、D 類一覽表古物補助規定。

####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延續 104 年 106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登錄計畫，107 年將普查本縣白沙鄉及七美鄉百年以上之廟宇及教堂(初估 19 案)，依據前 3 年調查基礎，普查製成年代逾五十年或具文化意義之可移動文物造冊，並評估辦理古物指定。

#### 參、文物普查及古物指定現況說明

本縣百年歷史以上之廟宇及教堂多達 120 座，為了解地方開拓史及藝術文化之成就，將逐年分期進行 1 市 5 鄉的古物普查計畫，除將建立普查紀錄表及數位化資料保存，俾利指定古物及後續維護。本文物普查計畫從 104 年起，預計以 5 年期程普查本縣具有百年歷史以上廟宇及教堂的文物，分別如下(並依照實際執行情況調整計畫)：

第一期(104 年度)：馬公市 23 座。				
編號	設置年號	廟宇名稱	所在地	備註
1	乾隆 44 年	北極殿	馬公鎖港	
2	嘉慶	三官殿	馬公陽明	
3	光緒元年	東安宮	馬公菜園	
4	光緒元年	武聖廟	馬公朝陽	移至現址
5	乾隆 44 年	福德祠	馬公啟明	
6	乾隆 44 年	城隍廟	馬公重慶	縣定古蹟
7	光緒 14 年	朝陽祠	馬公重慶	
8	乾隆 40 年	威靈殿	馬公重光	
9	同治 4 年	天后宮	馬公東衛	
10	咸豐 3 年	宸威殿	馬公西衛	
11	光緒 26 年	福善堂	馬公西衛	
12	明末清初	靈光殿	馬公光榮	
13	咸豐 3 年	一新社	馬公光復	
14	道光	朱王廟	馬公石泉	
15	道光 15 年	施公祠	馬公中央	縣定古蹟
16	康熙 35 年	觀音亭	馬公	縣定古蹟
17	康熙 36 年	水仙宮	馬公	縣定古蹟
18	光緒 5 年	提標館	馬公	
19	光緒 21 年	北辰宮	馬公	
20	道光	陰陽堂	馬公	
21	咸豐	銅山館	馬公	
22	1765	烽火館廟碑	馬公	現存欣欣租車行
23		東甲北極殿	馬公	歷史建築
第二期(105 年度)：馬公市 26 座				
編號	設置年號	廟宇名稱	所在地	備註
1	光緒	清水宮	馬公鐵線	新、舊廟
2	雍正	懋靈殿	馬公興仁	
3	乾隆 11 年	水仙宮	馬公峙裡	
4	永曆 5 年	靖海宮	馬公烏崁	
5	乾隆	北極殿	馬公案山	
6	明末	威武金王殿	馬公風櫃	
7	雍正	三官廟	馬公風櫃	
8	三百年	溫王殿	馬公風櫃	
9	光緒 31 年	朱王廟	馬公前寮	
10	光緒 30 年	溫極殿	馬公東文	

11	康熙 30 年	城隍廟	馬公西文	
12	明治 42 年	聖真寶殿	馬公西文	
13	康熙	祖師廟	馬公西文	
14	明末	吳府殿	馬公井垵	
15	道光 27 年	威靈宮	馬公五德	
16	萬曆 20 年	澎湖天后宮	馬公中央	國定古蹟
17	三百年	上帝廟	馬公山水	重建中，目前主神龕舊構建捐贈予文化局
18	道光 17 年	海靈殿	馬公復興	
19	光緒 12 年	馬公教會	馬公	
20	光緒 15 年	澄源堂	馬公	
21	光緒 22 年	福海宮	馬公桶盤	
22	傳百年	太和堂	馬公長安	
23	乾隆 42 年	周王廟	馬公安宅	
24	二百年	觀音廟	馬公虎井	
25	傳百年	北極殿	馬公井垵	
26	二百年	景福祠	馬公中央	
第三期(106 年度)：湖西鄉 26 座暨吉貝觀音寺				
編號	設置年號	廟宇名稱	所在地	備註
1	乾隆 20 年	港元寺	湖西許家	
2	乾隆 46 年	顯濟殿	湖西尖山	
3	乾隆 47 年	聖帝廟	湖西湖東	
4	乾隆 50 年	三聖殿	湖西隘門	
5	乾隆 51 年	天后宮	湖西	
6	乾隆 60 年	北極殿	湖西城北	
7	同治元年	真靈殿	湖西許家	
8	嘉慶 19 年	泰靈殿	湖西東石	
9	嘉慶 23 年	保安宮	湖西北寮	
10	同治 8 年	真武殿	湖西青羅	
11	光緒 2 年	聚善寺	湖西青羅	
12	光緒 21 年	愛蓮堂	湖西潭邊	
13	順治	玉聖殿	湖西白坑	
14	康熙	北極殿	湖西紅羅	
15	雍正	聖帝廟	湖西菓葉	
16	雍正	安良廟	湖西龍門	
17	雍正	天軍殿	湖西成功	



18	乾隆	北極殿	湖西西溪	
19	乾隆	開帝廟	湖西鼎灣	
20	道光	代天宮	湖西中寮	
21	道光	代天宮	湖西西寮	
22	清末民初	保寧宮	湖西南寮	
23	五百年	鳳凰殿	湖西林投	
24	三百年	廣聖殿	湖西沙港	
25	二百年	忠勇侯廟	湖西西溪	
26	二百年	東明宮	湖西潭邊	
27	道光 7 年	觀音寺	白沙吉貝	重建中
第四期(107 年度): 白沙鄉及七美鄉 19 座				
編號	設置年號	廟宇名稱	所在地	備註
1	萬曆 30 年	保定宮	白沙巷子	大約時間
2	萬曆 30 年	威靈宮	白沙後寮	大約時間
3	順治 2 年	保安宮	白沙通樑	
4	永曆 7 年	武聖殿	白沙吉貝	
5	乾隆 7 年	福德宮	白沙鳥嶼	
6	乾隆 18 年	蜩鳴宮	白沙小赤	
7	嘉慶 23 年	南天宮	白沙瓦碇	
8	嘉慶 23 年	龍興宮	白沙員貝	
9	道光 7 年	觀音寺	白沙吉貝	
10	道光 14 年	玉蓮寺	七美西湖	
11	道光 26 年	永安宮	白沙中屯	
12	道光 30 年	龍德宮	白沙講美	
13	光緒 8 年	福安宮	白沙鎮海	
14	光緒 12 年	瓦碇教會	白沙	關閉
15	光緒 13 年	白沙教會	白沙	
16	光緒 26 年	水仙宮	白沙大倉	
17	大正 3 年	明新宮	白沙城前	
18	康熙	龍德宮	白沙赤崁	「綏及萬方」匾(1736)
19	乾隆	鳳儀宮	白沙歧頭	
20	不祥	武聖廟	白沙瓦碇	「浩氣參天」匾額(1850)
第五期(108 年): 西嶼鄉及望安鄉 30 座				
編號	設置年號	廟宇名稱	所在地	備註

1	康熙 44 年	將軍廟	望安將軍	
2	康熙 57 年	李王宮	望安水垵	
3	乾隆 17 年	永安宮	望安將軍	
4	乾隆 27 年	啟明宮	望安東吉	「天官二位」匾(1811)；「高山聖吉」匾(1808)
5	乾隆 27 年	中宮廟	望安東安	
6	光緒 31 年	西巖寺	西嶼赤馬	
7	道光 9 年	天后宮	望安西安	
8	道光 9 年	后寮宮	望安西安	
9	咸豐 4 年	二興宮	西嶼二崁	
10	同治元年	大義宮	西嶼竹灣	
11	同治十二年 (1873)	西吉宮	西吉	
11	光緒 5 年	震義宮	西嶼小門	
12	光緒 12 年	西嶼教會	西嶼	
13	光緒 12 年	竹篙教會	西嶼	關閉
14	光緒 22 年	慈航寺	西嶼外垵	
15	光緒 32 年	花宅教會	望安	關閉
16	明治 43 年	關帝廟	西嶼池西	
17	1914	大德廟	西嶼竹灣	第一次整建
18	康熙	五府千歲	望安中社	
19	康熙	溫王廟	西嶼外垵	
20	乾隆	威陽宮	西嶼合界	
21	乾隆	天湖宮	望安花嶼	1914 第一次整建
22	道光	天后宮	望安將軍	
23	道光	池王廟	西嶼內垵	
24	光緒	五天宮	西嶼橫礁	
25	三百年	李王廟	西嶼赤馬	
26	三百年	仙史宮	望安東安	「奠安海國」匾額 (1697)
27	百年	治安宮	西嶼大池	
28	不祥	蕭府廟	望安東坪	「王奮厥武」木匾(1814)
29	不祥	華娘廟	望安西坪	
30	1880	好善堂石碑	望安	現存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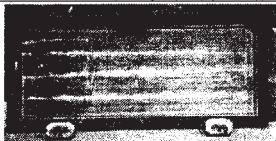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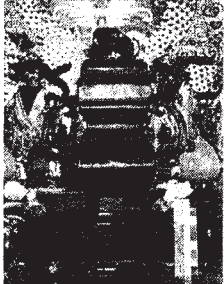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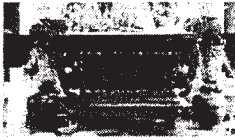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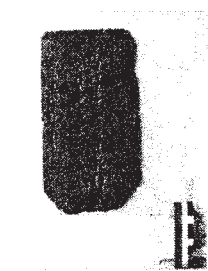
本局目前指定古物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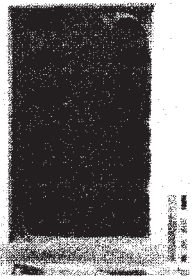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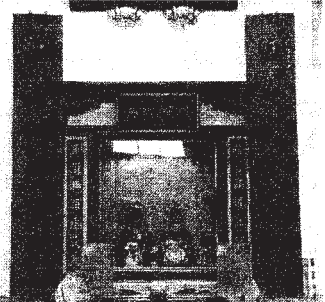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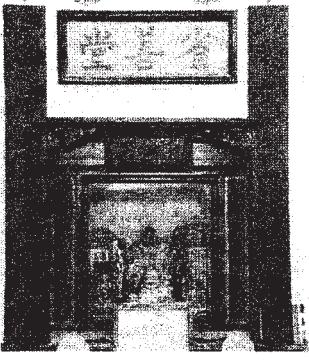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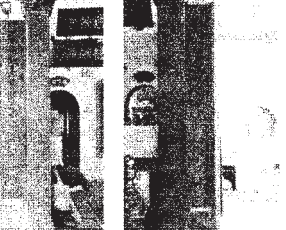
序號	古物名稱	分類	數量		保管單位(所有人)	公告日期及文號
			組	件		
1	畫花安平壺	其它/ 考古出 水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府授文博字 09737000361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 府授文博字第 0973700108 號修正
2	曾竹山陶瓶	其它/ 考古出 水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府授文博字 09737000362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 府授文博字第 0973700108 號修正
3	黃褐釉澀圈 墨書青瓷碗 器底	其它/ 考古出 水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府授文博字 09737000363 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府授文博字第 0973700108 號修正
4	銅條	其它/ 考古出 水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府授文博字 09737000364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 府授文博字 0973700108 號修正
5	銅條	其它/ 考古出 水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府授文博字第 09737000365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 府授文博字 0973700108 號修正
6	三官吟首描 金地木刻對 聯	藝術作 品	1	2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府授文博字第 10437025082 號
7	陳玉峰書繪 對楹	藝術作 品	1	2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府授文博字第 10437025082 號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 次臨時會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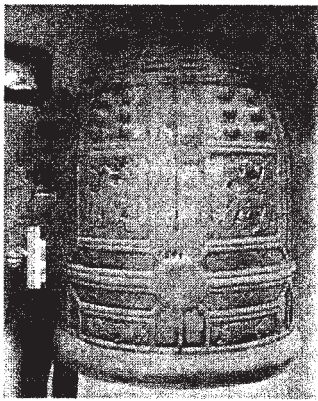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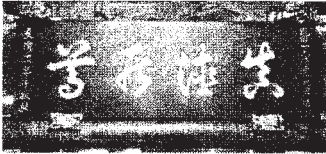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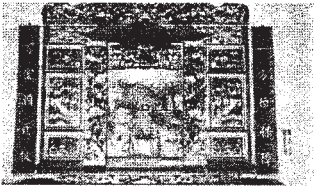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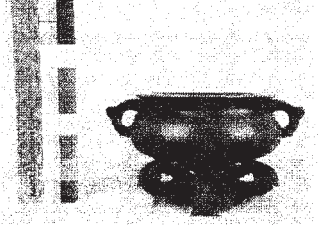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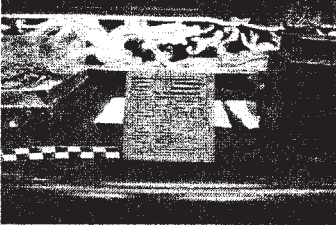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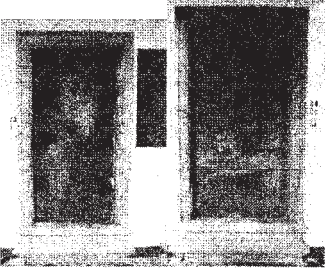
8	陳玉峰雙面繪八仙渡海大楣	藝術作品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府授文博字第 10437025082 號
9	陳玉峰繪竹林七賢大楣	藝術作品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府授文博字第 10437025082 號
10	陳玉峰繪牡丹白孔雀堵板	藝術作品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府授文博字第 10437025082 號
11	陳玉峰繪武侯出祈山大楣	藝術作品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府授文博字第 10437025082 號
12	陳玉峰繪孫悟空大走南天門大楣	藝術作品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府授文博字第 10437025082 號
13	黃友謙彙鹿乳奉親大楣	藝術作品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府授文博字第 10437025082 號
14	朱錫甘雕人物大楣	藝術作品		1	陳宗銘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府授文博字第 10437026531 號
15	朱錫甘書繪壁板	藝術作品		1	陳智超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府授文博字第 10437026531 號
16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典藏清代古砲 13 門	生活及儀禮器物-兵器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府授文博字第 1053703885 號

本局目前辦理古物指定送審案件如下(根據 104 年 10 月 16 及 17 日、12 月 18 日辦理文物列冊追蹤作業會議結論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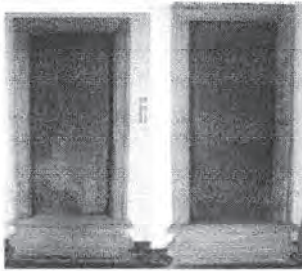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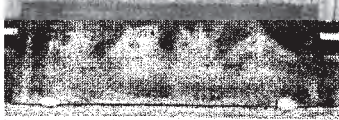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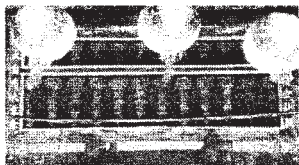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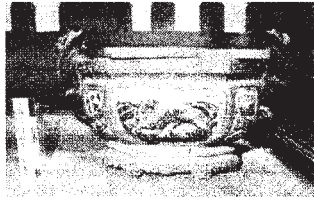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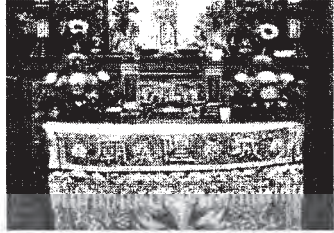

項次	流水號	品名	現勘結果	照片	地點
01	M010-04	「水陸鴻昭」匾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水仙宮
02	M010-09	「水德揚靈」匾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水仙宮
03	M010-10	「改築寄附芳名」匾(一組 2 件)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水仙宮
04	M010-06	降龍耳錫方爐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水仙宮
05	M010-12	磨石子香爐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水仙宮
06	M012-03	「寰海皆春」匾	提報一般古物		施公祠
07	M012-12	大媽宮天后娘娘香油公口碑	提報一般古物		施公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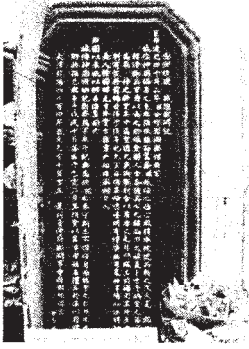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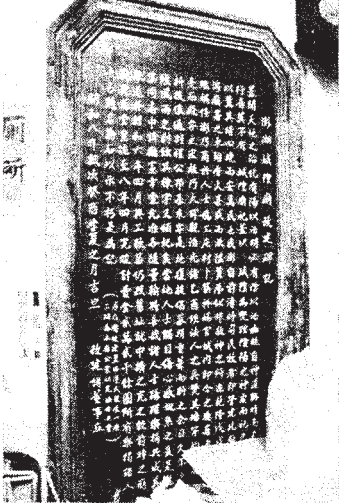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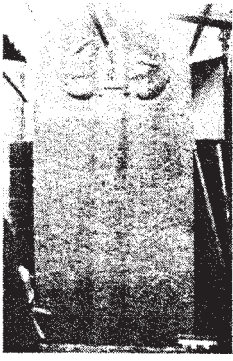
08	M012-13	施公祠重修古碑	提報一般古物		施公祠
09	M017-33	「如是觀」匾	提報一般古物		觀音亭
10	M017-03	「薄海蒙麻」匾	提報一般古物		觀音亭
11	M017-34	「祥雲甘露」楹聯	提報一般古物		觀音亭
12	M017-31	「澤沛春生」楹聯	提報一般古物		觀音亭
13	M017-04	「寶珞慈航」楹聯	提報一般古物		觀音亭




14	M017-36	晨鐘暮鼓	晨鐘提報一般古物；暮鼓不列冊。		觀音亭
15	M013-08	「金闕高真」匾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北極殿
16	M013-09	「真德居尊」匾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北極殿
17	M013-14	「一方百世」楹聯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北極殿
18	M013-17	壓經耳三乳足宣德爐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北極殿
19	M013-28	官印(一組 3 件)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北極殿
20	M013-16	北極殿改建碑記(一組 4 件)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北極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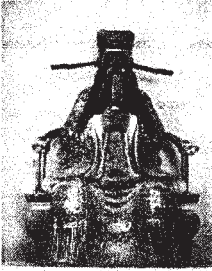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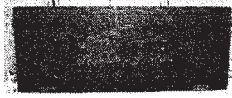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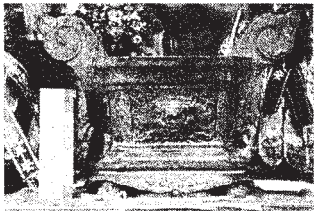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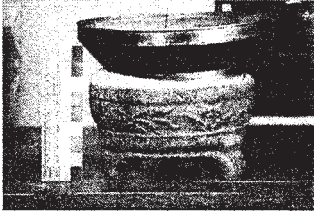

					
21	M015-26	「全澎保障」匾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城隍廟
22	M015-30	「你來了」匾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城隍廟
23	M015-32	「悔者遲」匾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城隍廟
24	M015-22	「一方保障」匾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城隍廟
25	M015-29	大算盤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城隍廟
26	M015-34	石香爐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城隍廟
27	M015-15	城隍尊神神案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城隍廟
28	M015-18	中央供案頂桌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城隍廟

29	M015-43	澎湖改建城隍廟碑記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城隍廟
30	M015-44	城隍廟重修碑記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城隍廟
31	M015-45	澎湖城隍廟改建碑記	提報一般古物		馬公城隍廟
32	966581-23-01	重建烽火館碑記	提報一般古物		益明機車材料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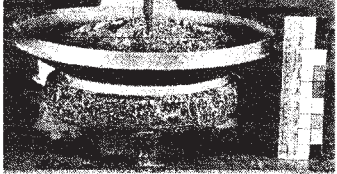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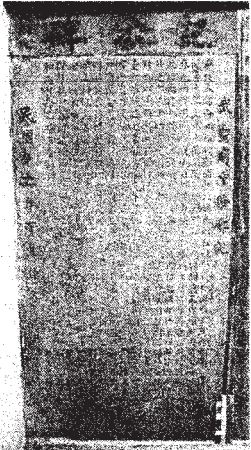

33	966581 23-02	烽火館餘地 護厝出租以 充香費碑記	提報一般古物		益明機車材料 行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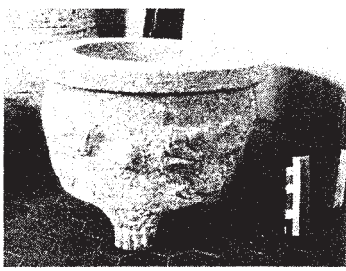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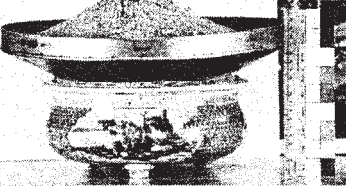
本局目前辦理古物指定送審案件如下(廟方根據 104~105 年文物普查成果送審):

案 序 號	文物名稱	材質	所有 權人	數量 (件)	文物提報類別- 文物次類別	圖片
1	泥塑七爺像	泥塑	文澳 城隍 廟	1	生活及儀禮器物 信仰及儀禮器物	
2	泥塑八爺像	泥塑		1	生活及儀禮器物 信仰及儀禮器物	

3	泥塑城隍爺像	泥塑	1	生活及儀禮器物 信仰及儀禮器物	
4	開基城隍爺像	樟木	1	生活及儀禮器物 信仰及儀禮器物	
5	「功存捍衛」匾	木	1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碑碣、匾額、楹聯、 旗幟、印信等具史料 價值之文物	
6	壬午年款青斗展耳石香爐	青斗石	1	生活及儀禮器物 生活器物	
7	嘉慶二十四年款石圓爐	石	1	生活及儀禮器物 信仰及儀禮器物	
8	「視觀察」匾	木	1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碑碣、匾額、楹聯、 旗幟、印信等具史料 價值之文物	



9	「一方之庇」匾	木	文澳祖師廟	1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碑碣、匾額、楹聯、 旗幟、印信等具史料 價值之文物	
10	「千江明月」匾	木		1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碑碣、匾額、楹聯、 旗幟、印信等具史料 價值之文物	
11	石圍爐	石		1	生活及儀禮器物 信仰及儀禮器物	
12	武聖廟重修 碑記	石	武聖廟	1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碑碣、匾額、楹聯、 旗幟、印信等具史料 價值之文物	
13	新遷武廟記 碑	石		1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碑碣、匾額、楹聯、 旗幟、印信等具史料 價值之文物	

14	石香爐	石		1	生活及儀禮器物 信仰及儀禮器物	
15	「大義昭垂」匾	木		1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碑碣、匾額、楹聯、 旗幟、印信等具史料 價值之文物	
16	「亙古無雙」匾	木		1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碑碣、匾額、楹聯、 旗幟、印信等具史料 價值之文物	
17	「配義與道」匾	木		1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碑碣、匾額、楹聯、 旗幟、印信等具史料 價值之文物	
18	「超羣絕倫」匾	木		1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碑碣、匾額、楹聯、 旗幟、印信等具史料 價值之文物	
19	德化青花三足瓷爐	瓷	聖真寶殿	1	生活及儀禮器物 信仰及儀禮器物	

## 肆、計畫內容

### 一、普查標的概述

#### (一) 普查地點及範圍概述

##### 1、地理區位

##### (1) 白沙鄉

白沙鄉位於澎湖縣馬公市北側(北緯 23' 36" )，東南邊以中正橋與湖西鄉、馬公市相連，西側則以跨海大橋與西嶼鄉相接。其中有人島嶼有七座，無人島有二十一座，佔澎湖縣六十五個島嶼的百分之四十以上。

白沙鄉位於澎湖群島的北端，故早年名曰「北山嶼」(頂山)，轄內有白沙本島、中屯嶼、鳥嶼、員貝嶼、大倉嶼、目斗嶼、吉貝嶼等，七個有人島及二十一個無人島所組成。島上居民均於明、清年代，自福建泉州、漳州及金門等地移入。湖自元朝設治以來，白沙即隸屬於治內，據澎湖廳誌記載，白沙設「澳」治理政務，始於清朝，而後經過數次變遷及制度改革，政務名稱因年代有所不同。

白沙鄉三面環海，與居民生活空間最相關的場所，一是以村廟為中心所形成的村落共同體；另一則是漁場空間。村內實際的運作仍是以村廟組織為主。整體上的宗教活動有以下兩類：一是廟宇的不定期祭典，如入火、入廟儀式及迎王、送王祭典等；另一是歲時活動，如元宵乞龜祈福、中元普渡等。





(2)七美鄉

七美鄉於澎湖最南端，在史前時期已有先民在此生活。故原名為大嶼、南嶼及南天島，歷史上長期隸屬望安。大正 9 年(1920 年)實施五州二廳制時，為高雄州澎湖郡望安庄大嶼。大正 15 年(1926 年)澎湖改制為廳，為澎湖廳望安支廳望安庄大嶼。一直到昭和 19 年(1944 年)8 月 1 日設大嶼庄，仍在望安支廳之下。1949 年易名七美鄉至今。



(二) 普查文物類別概述

廟宇及教堂的文物涉及到民間傳統技藝的「藝術性」以及宗教儀式使用的「實用性」。因此寺廟文物無法與其所屬的文化脈絡與社會生活分開討論，這些文物都是社會意義的表徵，也是人類對於自然及宇宙的知識與實踐。

第四期根基於前兩期普查的基礎，透過田野調查與訪談、器物風格分析、文獻分析等綜合研究，將文物分為「信奉對象」、「輔佐信仰與科儀器物」、「宣揚頌讚或公告性質」、「擺設文物與構建」、「圖書文獻」等五大類。

1、祭祀對象：牌位、神像、神明畫等。

牌位可概分兩類，第一類為憑神作用，通稱「神主牌位」，又稱「木主」、「神主牌」、「牌位」，是將神明、祖先名號書寫或雕刻在木板、金屬板、紙板、絹帛等物件上，視為神明或祖先而祭祀之。第二類以生者為單位的牌位，如蓋廟捐俸者的「功德主」或重要人物的「長生祿位牌」。不過兩者形式上並無太大差異，一般都以木板製作，採老宋體，不過近代多為正楷或隸書，至於尺寸多以丁蘭尺吉數為主，在一件牌位中可見小木作中的浮雕、透雕、上漆、安金等工藝。<sup>1</sup>

通常開基神像為移民渡海所攜，較為小型，甚至是香火袋形式，而鎮殿神像通常是移民定居後建廟或重建廟宇時所刻，為搭配廟宇營造神聖空間，尺寸通常較為巨大，多半是泥塑或是由多組木刻部位組合而成。木刻神像可分為軟身與硬身，軟身是指軀體由數部分組成，關節可活動，硬身則是整塊單位木頭所雕刻。

2、輔佐信仰與科儀器物：如供器、法器、籤筒、筭、儀仗器、出巡文物、神職人員衣物、樂器等。

臺灣民間信仰的供器常是「五供」形式，即由香爐單件與花瓶、燭台各一對，五供原是佛教供養佛祖之器具，明、清兩代逐漸應用在民間信仰上。寺廟的爐具可分為寺廟門口的三界公爐與大爐，神明爐則是置於供桌上，至於薰爐也稱淨爐，通常放在神明爐前，因此形制較小。

儀仗器中的執事牌是神明遠境出巡所使用的木牌，模仿古代皇帝、官員出巡的儀式，功能上可分有肅靜牌、迴避牌、祀典牌、賜封牌與主神牌等，隊伍後段儀仗執事者則會拿取龍頭杵、偃月刀等象徵性兵器。

3、宣揚頌讚或公告性質：如匾額、楹聯、碑碣、火牌、籤牌。

匾額可分為豎向與橫向，有人稱豎向為額，橫向為匾，也有一說橫向為木匾，豎向木牌則稱「華帶牌」。匾額格式分為上款、中行、下款，上款一般是製作之年月份，下款則是敬獻者姓名，除了皇帝御賜會有鈐印，有時敬獻者也會加上方款印。楹聯是匾額的另種形式，通常在寺廟建築的柱壁或神龕兩側，創作字數自由，內容多為廟祀、沿革、故事、頌讚神明、警世等內容。碑碣上沿革資訊對於寺廟歷史有相當重要之參考價值，

<sup>1</sup> 李建緯 2012《彰化縣古蹟中既存古物登錄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頁 12。



圖 1、井垵北極殿籤牌 (M52-04)，1968 年前後，記載井垵地區六柱之各丁口名錄。

4、寺廟擺設文物與構件：如區隔廟宇空間或擺設之神龕、神案等。

有些廟宇會於修建後將汰換之構件另行保存，其意義不同於寺廟結構上之傳統藝術作品，本次調查將涵括具有藝術價值及歷史意義之「舊構件」。神案是祭祀神明所使用的桌案，為表達神明之神聖性，因此通常尺寸較高，製作華麗莊重，通常以 4 尺最為常見。神龕是用來安置神明的櫥櫃，因處於寺廟空間視角的中央焦點上，製作更為華麗視覺效果，常是象徵師傅手路之所在。

5、圖書文獻：符印版、符令、古文書、契約、老照片、鸞書、簿仔冊、丁口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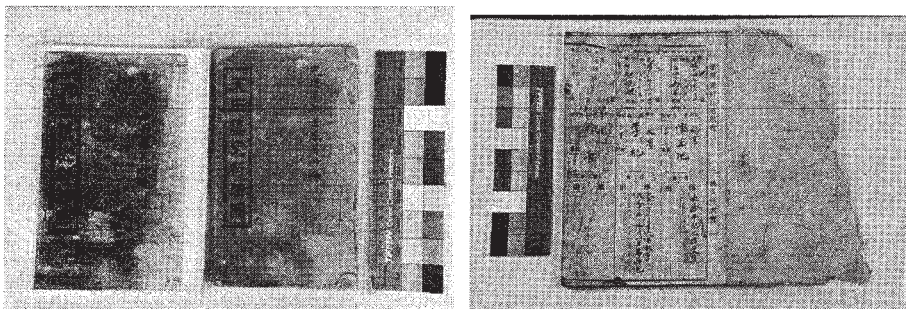


圖 2、圖書文獻，左為案山北極殿所藏光緒元年符咒書 (M33-28)，右為馬公基督教長老教會《日治時期馬公/瓦硯基督教會 成人/小兒姓名簿》(MC-13)。

## 二、執行工作項目

- (一) 文物普查執行應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普查方法應參照「2017年文物普查基礎研習班講義」進行。
- (二) 普查文物資料建置於文資局公布之「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第一階段)」、「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第二階段)」，並同步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網址：<https://nsmh.boch.gov.tw:8080/>)
- (三) 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精確詳實記錄普查文物之基本資料及保存現況管理資料，完整詳填第一階段表(包括文化資產價值簡述欄位)，並進行

- 文資身分建議；建議指定一般古物者填寫至第二階段表。
- (四) 普查文物之數位影像紀錄，影像品質及規格應符合一、二階段規範，每件文物「至少」提供一張清晰可辨視，不模糊的代表圖像；影像尺寸建議長邊像素2500；解析度300-350dpi，基本格式jpg檔。
  - (五) 製作繳交各階段審查報告書及普查成果報告書，並檢送含二階段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五份成果報告書送文資局彙整保存。
  - (六) 文物普查執行團隊主持人及普查工作人員確實遵守文物普查倫理，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文物普查研習相關課程，並配合「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定期訪查輔導。

## 伍、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 一、辦理普查說明會(座談會)2場次

考量兩鄉市交通因素，將於各鄉辦理普查說明會，說明調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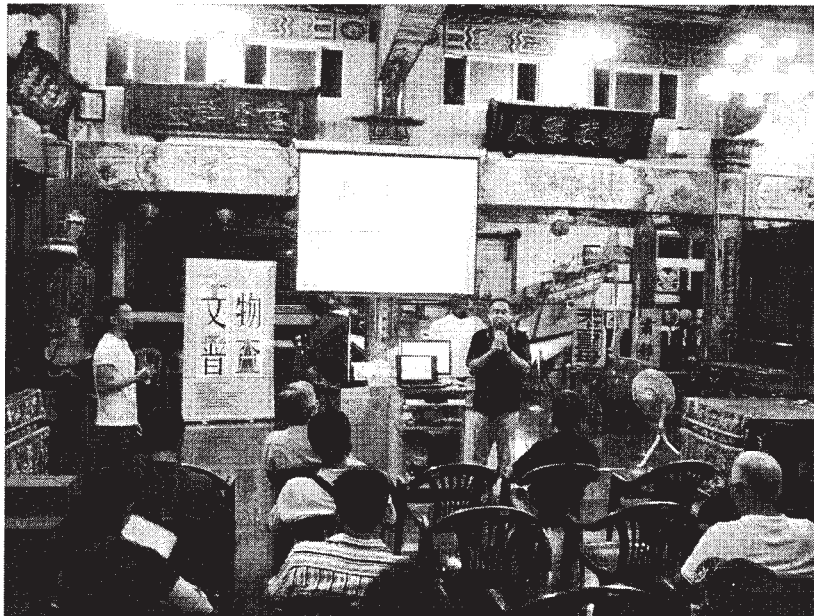


圖 3、106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 (三) 文物普查登錄計畫-湖西鄉，普查說明會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假湖西天后宮辦理。

### 二、田野調查及相關文獻蒐集

拜訪廟宇相關執事，地方社里之耆老、鄉老、頭家，現場說明工作相關規範及內容，以及需配合之事項，並現勘可能存在之文物，以利判斷後續進入現場擬定文物普查登錄策略，並蒐集可供訪問之口述歷史名單。

透過地方志文獻整理、古蹟修復報告、廟志與相關文物圖錄及數位典藏等資料跨域整合分析，先初步了解各寺廟、教堂之沿革、可能性之文物，以利調查時作業順利，也能有助掌握古物調查範圍與內容。





圖 4、在井垵北極殿蔡興家先生陪同下，團隊正在進行文物紀錄攝影工作，圖中文物為值年籤牌，載有井垵里各甲鄉老、頭家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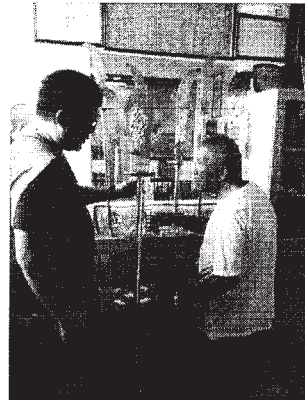


圖 5、案山北極殿文物室中，資深小法持大刀，談論當年他拿大刀為北極殿重建入火儀式中開火的情況。

### 三、資料整理及文物普查表填寫（含普查平臺登錄）

### 四、文資價值評估及文資身分建議

普查資料建立後，參照「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規定，提出文物分級，俾憑辦理後續列冊追蹤及指定古物之作業。

### 五、輔導廟宇及教堂文物造冊工作及管理維護

調查過程中，輔導廟宇及教堂認識文物造冊的重要性，如具有古物身分者應協助日常管理維護。

### 六、舉行普查成果分享會（本局自辦項目）

在調查結束後，為了使各廟宇及民眾了解普查成果的價值，將由文化局進行普查成果分享會。



圖 6、105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二)普查成果發表會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假澎湖生活博物館。

七、其它

如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具有古物價值，輔導所有者妥善保存；急須搶修之具有古物價值之文物，通報文化局進行初步搶救工作，由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陸、期程及工作預定進度表

一、計畫期程：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二、工作預定進度表：

計畫名稱	107-108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四)文物普查登錄計畫-白沙鄉及七美鄉		
計畫期程	107 年 5 月 1 日—108 年 10 月 31 日	執行單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計畫經費	總經費:1,820,000 元	文資局補助:1,274,000 元	配合款:546,000 元
月份	工 作 摘 要	預定進度 總進度	分配經費 總經費(仟)
107/5	縣府預算程序	1 1	0 0
107/6	上網招標程序	1 2	0 0
107/7	上網招標程序	1 3	0 0
107/8	評選會議、審查及訂約	10 13	580 580
107/9	普查說明會	2 15	0 580
107/10	田野調查、文獻蒐集	10 25	0 580
107/11	田野調查、文獻蒐集	10 35	0 580
107/12	田野調查、文獻蒐集	15 50	0 580

108/1	期中審查	5 55	700 1280
108/2	田野調查、文獻蒐集	5 60	0 1280
108/3	田野調查、文獻蒐集	5 65	0 1280
108/4	田野調查、文獻蒐集	5 70	0 1280
108/5	田野調查、文獻蒐集	5 75	0 1280
108/6	田野調查、文獻蒐集	5 80	0 1280
108/7	田野調查、文獻蒐集	5 85	0 1280
108/8	期末審查會議	5 90	30 1310
108/9	修正期末審查、 完成成果報告書	5 95	510 1820
108/10	結案	5 100	0 1820

### 柒、預期效益

#### 一、建立本縣廟宇古物之調查、維護、保存及研究等基本資料

本局自 2015 年起，計畫以五年時間，普查全縣具有百年歷史以上廟宇、教堂的文物，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為法源依據，在完成普查後鼓勵文物保管機關提報指定為「一般古物」作業，將各類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有形文化資產，納入法定的保護範圍中，以減少受到人為或自然破壞的風險，及時得到有效的保護或修復，並為日後文史詮釋和科學化管理奠定基礎。相較於寺廟築本體，以及各種傳統藝術裝飾，可移動之文物更具有失竊、毀壞，甚至因為管理疏漏而佚失之潛藏危機。因此透過完整的文物普查，可建立完整資訊的清冊，除作為指定之



依據，並建立文史詮釋與科學化的管理基礎，以減少文物受到人為或自然破壞的風險，及時得到有效的保護或修復；也能藉此執行日常維護管理措施，甚至尋求主管機關之資源進行修復、教育推廣等工作。並可作為相關單位制定古物保護政策與機制之參考，進而增加民眾文化資產保護之意識。

## 二、調查成果集結出版

未來與其他鄉鎮之調查成果，進行各項主題深入研究，規劃專書出版、教育活動、觀光導覽應用等，例如主題專書之出版，如「澎湖古香爐」、「澎湖古匾」、「澎湖神像藝術」等，或與臺灣、甚至未來是整個東南亞華人廟宇比較研究之參考資料，供大眾進一步研究資料參考。

## 三、文物研究之教育應用

第二期設計文物導覽地圖摺頁，除了提供廟宇做為宣傳之外，也由本縣澎湖開拓館規劃「解開媽宮城密碼」闖關活動。本局持續設計文物主題路線，供民眾在進行文化之旅時可參考使用；並可進一步設計成網頁導覽模式，例如簡易的 QR Code 掃描導覽介面，或進一步開發智慧載具應用 APP，結合虛擬擴充實境介面，藉由富饒教育及趣味意義的互動呈現方式，加深民眾對於文物賞析之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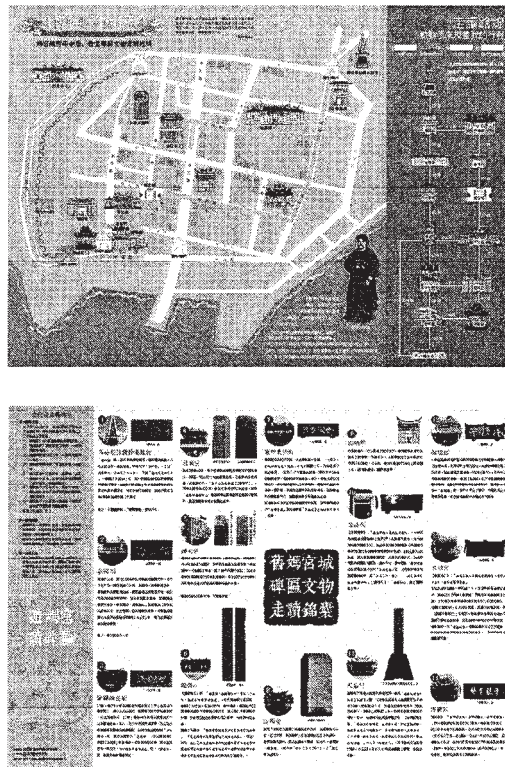


圖 7、「遊媽宮、讀碑區」文物摺頁，整合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一)(二)之內容。

## 四、相關主題深入研究

針對特定研究主題深化研究，例如澎湖地區神祇信仰與工藝製作探討，同時針對全澎湖地區粧佛師傅進行技藝與口述史紀錄；文物之敬獻與寄附者之人物考，這點將與各姓氏家譜、地方志、口述史等資料結合，建立一完整數據資料庫；匾額楹聯之工藝與材料之分析，探討其工藝技術與材料等研究。

## 捌、經費需求

一、總預算：1,820,000 元

二、縣市配合款：546,000 元，配合款比例 30%。

三、申請文化部文資局補助：1,274,000 元，補助比例 70%。

## 玖、經費預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委辦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10,000	12*1	月/人	120,000	
	協同主持人	8,000	12*1	月/人	96,000	
	專任助理薪資	39,273	12*1	月/人	471,276	
	兼任助理薪資	8,000	12*2	月/人	192,000	
	小結	879,276				
委辦業務費	座談會	10,000	2	式	20,000	
	住宿費	1,600	12*10	月/次	192,000	租賃一個月房價
	機票	4,500	12*1*5	月/趟/人	240,000	澎湖往返臺灣一趟
	船資	900	12*1*5	月/趟/人	54,000	馬公到各島往返一趟
	油資	1,500	12	月	18,000	
	科學檢測	50,000	4	次	200,000	
	報告書印刷費	2,000	60	本	120,000	期中 10 本，期末 10 本，成果報告 40 本(全彩 10 本、局部彩色印刷 30 本)
	小結	844,000				
行政管理費	審查會議	30,000	3	場	90,000	費用不超過委辦費 10%(委辦人事費+委辦

						業務費)，含委員交通費、出席費及住宿費。
	雜支	6,724	1	式	6,724	審查會議所需資料寄送、茶水等
	小結	96,724				
經費總計		新臺幣 182 萬元整				

### 拾、附錄

#### (一)參考書目：

- 1、媽宮的寺廟/余光弘/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 77 年
- 2、帡幪菊島-澎湖寺廟總覽/陳耀明/臺北市；世理雜誌出版有限公司/民 102 年
- 3、澎湖之寺廟文獻叢刊/澎湖縣文獻小組編印/民 87 年
- 4、澎湖縣誌文化志/鐘靈編纂/澎湖縣文獻委員會/民 86 年
- 5、續修澎湖縣志宗教志/許雪姬編纂/澎湖縣政府/民 94 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案（第 2 階段），經費新臺幣 145 萬 7,535 元整（中央補助款：136 萬 7,335 元、縣配合款：9 萬 200 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23442K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36 萬 7,335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9 萬 200 元整。

（三）鄉自籌款：新臺幣 19 萬 5,800 元整，由各鄉公所編列預算執行。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165 萬 3,335 元整。

三、計畫概略：106-107 年度依計畫核定，於本縣各公共圖書館辦理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充實、提升寬頻上網速度及相關資訊培訓課程等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王怡婷  
電 話：02-7736-5701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70023442K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計畫logo電子檔(0023442KA0C\_ATTCH21.pdf、0023442KA0C\_ATTCH22.jpg)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06-107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第2階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36萬7,335元（經常門62萬1,983元、資本門74萬5,352元），核定計畫金額165萬3,335元（經常門73萬6,983元、資本門91萬6,352元），補助比率82.70%，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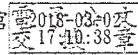
-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採一次撥付，請備文檢據請款，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三、經費支應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第1、2階段補助經費須各自獨立撰寫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可合併撰寫），計畫結束後應檢附經費收支結

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本部核結，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應全數繳回。

- 五、本計畫之補助款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挪用於其他用途、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到部核定。
- 六、受補助購置之平板電腦，請粘貼計畫專用貼紙（logo電子檔如附件，請自行下載製作）。
- 七、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 澎湖縣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書(第 2 階段申請)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53,335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367,335 元，自籌款：286,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經常門 (含縣市自籌款)	文書軟體	8,800	21 套	184,800	中央補助款 168,000 地方配合款 16,800 安裝 OFFICE、 圖像編輯軟體 縣圖 13 套、澎 南 2 套、西嶼 6 套	184,800	補助 168,000 自籌 16,800
	平板電腦	6,745	4 臺	26,980	中央補助款 24,000 地方配合款 2,980 白沙	26,980	補助 24,000 自籌 2,980
	寬頻上網費用	300,028	1 式	300,028	中央補助款 縣圖 300M，共 36 個月	429,983	補助 429,983
		129,955	1 式	129,955	中央補助款 澎南分館 100M，共 36 個 月		
	網路線架設費	3,800	1 式	3,800	地方配合款 西嶼	3,800	自籌
	防火牆	9,800	1 臺	9,800	地方配合款 西嶼	9,800	自籌
	集線器	5,500	1 臺	5,500	地方配合款 西嶼	5,500	自籌
	資訊周邊用品及耗材	25,000	1 式	25,000	地方配合款 七美	25,000	自籌
	資訊設備維修費	15,000	1 式	15,000	地方配合款 七美	15,000	自籌



申請表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 澎湖縣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書(第 2 階段申請)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53,335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367,335 元，自籌款：286,000 元							
	辦理資訊活動及相關培訓課程業務費	29,320	1 式	29,320	地方自籌款 含講師鐘點費及差旅費、文具費、教材費、文宣品、茶水費、場地費等，共計辦理 8 場次。	29,320	自籌
	雜支	6,800	1 式	6,800	地方自籌款 縣圖、澎南分館、七美	6,800	自籌
	小計			736,983	中央補助款 621,983 地方自籌款 115,000	經常門 736,983	補助 621,983 自籌 115,000
設備及投資	電腦(桌機)	24,196	12 臺	290,352	中央補助款 西嶼	290,352	補助 290,352
		25,000	20 臺	500,000	中央補助款 425,000 地方自籌款 75,000 縣圖、澎南分館、七美	500,000	補助 425,000 自籌 75,000
	筆記型電腦	30,000	1 臺	30,000	中央補助款 七美	30,000	補助 30,000
	電腦桌	16,000	6 張	96,000	地方配合款 西嶼	96,000	自籌
	小計			916,352	中央補助款 745,352 地方配合款 171,000	資本門 916,352	補助 745,352 自籌 171,000
合計			1,653,335	中央補助款 1,367,335 地方自籌款 286,000	1,653,335	本部核定補助 1,367,335 元 自籌 286,000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7-108 年澎湖縣文澳城隍廟、祖師廟及聖真寶殿之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第二階段）」案，經費新臺幣 7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6 萬元、縣配合款：16 萬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文化資產局 107 年 3 月 29 日文資物字第 1073000343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6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6 萬元整。

（三）私有所有人自籌款：新臺幣 8 萬元整。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8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完成文澳城隍廟 8 件、文澳祖師廟 3 件及文澳聖真寶殿 1 件，共計 12 件，具有潛在一般古物或重要古物之第二階段文物調查研究。進行 6 件文物之科學檢測分析。補祖師廟於東文營頭公之神案文物普查資料 1 份。

（二）本計畫依文資局核定分期撥付經費，採 2 年分年繼續

性經費編列如下：

1、107 年預算墊付新臺幣 36 萬元（文資局補助 28 萬元、縣配合款 8 萬元）。

2、108 年預算墊付新臺幣 36 萬元（文資局補助 28 萬元、縣配合款 8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  
聯絡人：劉貞麟  
電話：(04)2229-5848#238 分機 238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59@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73003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備查修正計畫書2.補助要點3.D類一覽表4.年度預定工作進度表5.經費請款明細表6.切結書7.季報表8.納入預算證明(107D002800\_107D2002323-01.pdf、107D002800\_107D2002324-01.pdf、107D002800\_107D2002325-01.pdf、107D002800\_107D2002326-01.doc、107D002800\_107D2002327-01.doc、107D002800\_107D2002329-01.doc、107D002800\_107D2002330-01.doc、107D002800\_107D2002328-01.DOC)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107-108年澎湖縣文澳城隍廟、祖師廟及聖真寶殿之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第二階段)」修正計畫書，本局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2月26日澎文博字第1073700451號函。
- 二、「107-108年澎湖縣文澳城隍廟、祖師廟及聖真寶殿之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第二階段)」期程107年5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總經費80萬元，本局補助56萬元(比例70%)，縣市配合款16萬元(20%)私有所有人自籌8萬元(10%)。本局經費分兩次撥付：107年核定修正計畫後撥付第1期款28萬元(50%)、108年結案後撥付第2期款28萬元(50%)。
- 三、請貴局依計畫實施期程確實執行，按時提交季報表，並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文化部文化資產第2頁共3頁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D類一覽表相關事項辦理。
- 四、旨案計畫編號為「10708B24S14」。業於「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開設專案管理權限，請貴局進行管理並責成受託廠商將普查文物資料登錄於平臺，登錄資料成果併入各階段撥款審查項目。另請於本案公文書及相關成果報

告書標註計畫編號。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本局古物遺址組

年度計畫編號：10708B24S14

107.3.13 備查版

##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 D 類—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物普查計畫

#### 107-108 年澎湖縣文澳城隍廟、祖師廟及聖真實殿

#### 之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第二階段)

實施期程：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補助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提案單位：文澳祖師廟管理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物普查補助計畫摘要表

計畫類別	■ 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107-108 年澎湖縣文澳城隍廟、祖師廟及聖真寶殿之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第二階段)		
申請單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提案單位	名稱：文澳祖師廟管理委員會		
	負責人：林森田	立案字號	澎寺總登馬字第 027 號
	電話：06-9210739	傳真	
	地址：馬公市西文里 34 號		
	e-mail：		
實施期程	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800,000 元	申請補助：560,000(比例 70%)	
	縣市配合款：160,000 元 (比例 20%)	所有人/保管單位自籌款：80,000 元 (比例 10%)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摘要(2 百字之內)		初審優先 次序
	一、完成文澳城隍廟 8 件、文澳祖師廟 3 件及文澳聖真寶殿 3 件，共計 12 件，具有潛在一般古物或重要古物之第二階段文物調查研究。 二、進行 6 件文物之科學檢測分析。 三、補祖師廟於東文營頭公之神案文物普查資料 1 份。		
申請單位聯絡人	姓名：簡佑誠	電話：06-9210405 轉 6409	e-mail：fs52960@phhcc.penghu.gov.tw
提案單位聯絡人	姓名：蔡淑娟	電話：0922115332	e-mail：
文化資產局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城隍廟 列冊追蹤神像修護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7 萬 5,000 元	
縣立古蹟文澳城隍廟修復 工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706 萬 4,919 元	



## 107-108 年澎湖縣文澳城隍廟、祖師廟及聖真寶殿 之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第二階段)

### 壹、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要點、D 類一覽表古物補助規定。
- 三、105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二)成果報告書

###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第二階段的文物調查研究能夠梳理文物與廟宇的關係及沿革。
- 二、運用文物調查研究的成果，從歷史的角度，帶動地區對與廟宇的認同感；連結廟宇及附近文化資產，呈現信仰空間與社經文化的關聯性



圖 2-1、文澳城隍廟的入火大典宣傳海報及文澳祖師廟的夏季觀光夜市，皆可看到廟方以文物普查的成果作為宣傳的媒材，企圖連結文物與在地活動的情感。

### 叁、文物普查及古物指定現況說明

文澳城隍廟、文澳祖師廟及聖真寶殿(以下簡稱文澳三廟)各為「105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二)」標的物之一。根據普查成果，將文物分為「祭祀對象」、「輔佐信仰與科儀器物」、「宣揚頌讚或公告性質」、「寺廟擺設文物與構建」、「圖書文獻」等五大類。而文澳三廟依據普查結果，刻正辦理指定一般古物及列冊追蹤等作業。

#### 一、文澳城隍廟

##### (一)調查成果

項次	流水號	品名	年款	製作年代	贊助者	作者	現存位置	建議級別	數量
1	M26-09	泥塑城隍爺像	無	1950 年以 前即 存在	不詳	不詳	鎮殿主尊	指定一般古物	1
2	M26-07	泥塑七爺像	無		不詳	不詳	城隍廟三川殿內左	指定一般古物	1
3	M26-08	泥塑八爺像	無		不詳	不詳	城隍廟三川殿內右	指定一般古物	1
4	M26-16	開基城隍爺像	無	待分析	不詳	不詳	正殿龕前神案上	指定一般古物	1
5	M26-15	檔案爺像	無	待分析	不詳	不詳	正殿龕前神案上	僅建檔	1
6	M26-03	七、八爺公	無	待分析	不詳	不詳	泥塑七、八爺像前案上	僅建檔	1(2)
7	M26-02	牛頭馬面暨左右衛將軍	無	待分析	不詳	不詳	拜殿兩側	僅建檔	1(4)
8	M26-04	文武判官像(大)	無	待分析	不詳	不詳	拜殿兩側	僅建檔	1(2)
9	M26-13	文武判官像(小)	無	待分析	不詳	不詳	正殿龕前神案上	僅建檔	1(2)
10	M26-14	劍印官像	無	待分析	不詳	不詳	正殿龕前神案上	僅建檔	1(2)
11	M26-06	福德正神	無	待分析	不詳	不詳	正殿龕前神案上	僅建檔	1
12	M26-17	虎爺像	無	待分析	不詳	不詳	龕前神案下	僅建檔	1
13	M26-01	嘉慶貳拾肆年款石香爐	嘉慶貳拾肆年荔月	1819	弟子辛懷潘	不詳	龕前神案	指定一般古物	1
14	M26-05	青斗石香爐	壬午年孟春月吉旦	1822	本社弟子林配德甘興葉尾□	不詳	龕前神案	指定一般古物	1

15	M26-18	官印及架	無	19 世紀末	不詳	不詳	龕前神案	列冊追蹤	1
16	M26-19	筆架及驚堂木	無	待分析	不詳	不詳	龕前神案	僅建檔	1
17	M26-11	「功存捍衛」匾	光緒御筆之寶	1886	不詳	不詳	龕前樑上	指定一般古物	1
18	M26-12	「視觀察」匾	光緒十三年、民國丁未年	1887	李春榮、程邦基	不詳	拜殿樑上	指定一般古物	1
19	M26-10	民國丁未年款城隍廟贈建寄附芳名碑	民國丁未年	1967	略	不詳	右壁	僅建檔	1
20	M26-20	民國庚戌年款神案頂下桌	民國庚戌年	1970	文澳眾弟子	不詳	正殿中央	列冊追蹤	1
21	M26-21	丁丑年款神案頂桌	丁丑年	1937	本社弟子吳景佰等 5 人	不詳	正殿側	列冊追蹤	1
22	M26-22	城隍廟華帶牌	無	待分析	不詳	不詳	三川殿	僅建檔	1
建議級別		一般古物			列冊追蹤				
數量		8			3				

## (二) 成果說明(節選)

### 1、祭祀對象

#### (1) 泥塑城隍爺像(圖 3-1)

紅面五絡絡長鬚，長及胸，為動物毛髮，頭戴展腳幘頭，深著金色寬袖蟒袍，袍上漆線金色龍紋凸出，漆線工藝粗糙，腰繫革帶，袍長至腳，腳著綠色靴，腳踩虎。整體神像坐於圈椅上，手舉至胸持鐵製笏。圈椅座兩側有「綁腿皮帶」「墨水□」等墨書。本尊與下述七爺、八爺泥塑神像，據國立科學工藝館 2017 年所執行《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城隍廟列冊追蹤神像文物修復計畫》，認為 1950 年文澳城隍廟重修時由黃文華、陳天佑等人重修，<sup>1</sup>但神像詢問地方居民，以及從七爺神像手部曾發生不自然扭轉，製作工藝木骨架與草繩網

<sup>1</sup> 調查期間曾有當年參與塑像之工人來觀看紀錄工作，可惜該名耆老喪失聽力，透過比手畫腳僅知為石泉人士，年約 85 歲，青年期間曾參與工作，確信神像是以石土、草作成。

綁等工藝，非 1950 年當時匠師的手法，而判斷應該早於此之前即有此三尊泥塑神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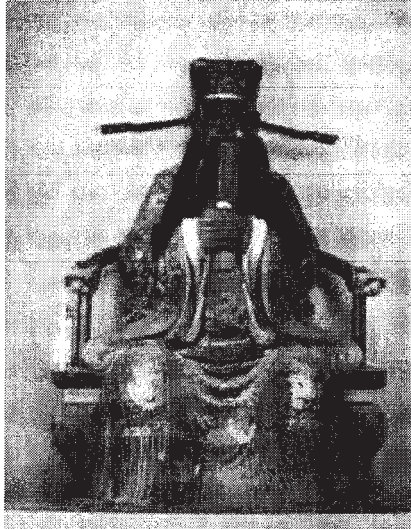


圖 3-1、城隍爺泥塑神像，1950 年以前即存在。高 170 公分。袍下擺背處落漆，可見表層漆紙補土及泥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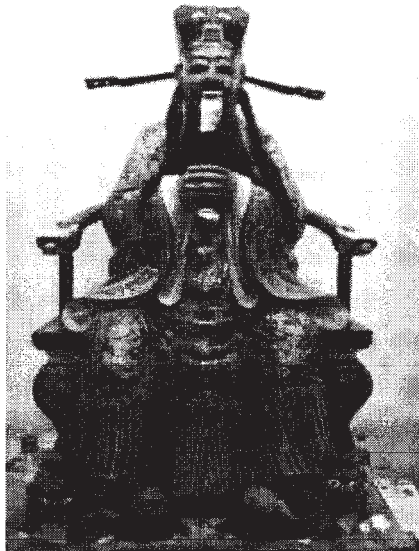


圖 3-2、經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團隊修復後的城隍爺泥塑神像，影像引自《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城隍廟列冊追蹤神像文物修復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00。

(2) 七爺像 (圖 3-3) ,

泥塑神像，紅面黑長眉張目吐舌，頭戴長筒官帽，帽上有字「一見大吉」，帽前沿有漆線雲紋及珠寶紋飾，身著淺綠色武服開襟，領口有二次回紋，袖長寬，袖口處亦有二次回紋，肩及腹部有花草紋，腹下有紅色緞帶綁結，下穿黑鞋。右手高舉持羽扇，左手舉至腹部持火籤。



圖 3-3、泥塑七爺神像，1950 年前後。  
高約 210 寬 76 座寬 85.5 座身 54 公分  
影像引自《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城隍廟  
列冊追蹤神像文物修復計畫—成果報  
告書》，頁 103。。



圖 3-4、經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團隊  
以 X 光觀察的七爺泥塑神像內部。可  
見七爺右手經 X 光拍攝發現手部成不  
規則扭轉之內部製作工藝，是以木骨  
架與草繩網綁。



(3) 八爺像 (圖 3-5)

泥塑神像，黑面赤目黑長眉，張口露齒似笑，頭戴方形武官帽，帽上有漆線雲紋及珠寶紋飾，身著綠色武服，領口開襟有二次回紋，肩處及腹處有花草紋，袖長寬，袖口亦有二次回紋。腹下有紅色袍帶，綁結，腳著綠色長靴。左手微上舉持傘，右手持木製方牌，牌上繪有虎面及字「賞善罰惡」。



圖 3-5、泥塑八爺神像，高約 147 寬含座 85.5 深含座 64 木傘長 68 徑 6 公分。全身因古蹟修復工程多有落塵及灰漆。左右腳前端靴已脫落，有後人用塑膠布覆蓋，可見泥胎，且泥胎部分崩離。右手袖觸及衣袍下擺有脫漆現象。



圖 3-6 經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團隊修復後的城隍爺泥塑神像，影像引自《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城隍廟列冊追蹤神像文物修復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04。



(4) 開基城隍爺像 (圖 3-7)

泉州派風格神像，粉面坐姿木像，粗眉垂目，黑色髮鬚，戴硬角樸頭帽，帽飾金邊，右後側因剝落可見漆層；身穿蟒袍，繫紅色看帶，右手抓左手衣袖於身前，衣飾有龍雲紋，漆線貼金；坐圈椅，穿黑鞋，足踩一几，几覆虎皮，最下有一圓角方木座，木座黑底白紋繪團花捲草，座底可見鑿刻痕與木裂。本案執行期間，本尊神像經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經現勘程序，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列冊追蹤，隨後委託國立科學工藝館 2017 年所執行《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城隍廟列冊追蹤神像文物修復計畫》，修復過程中發現開基城隍爺原斷裂左足之漆層達六層，若依照神像修整約以 30 年為一區間，本神像應具有 200 年以上歷史。



圖 3-7 開基城隍爺像，高 55.5 公分。



圖 3-8、經由廟方同意，以及擲筊請示城隍爺，將神尊請至攝影棚進行拍攝與細部觀察。

## (5) 檔案爺像 (圖 3-9)

泉州派神像粉面坐姿木像，木垂視，蓄黑鬚，戴華冠，身穿蟒袍，繫青色看帶，右手抓左手衣袖於身前，衣飾龍雲紋，漆線貼金；坐龍首出頭圈椅，穿黑鞋，雙腳右弓左伸，各踩一獅，獅伏於一几上，几平頂束頸，足飾螭虎吞腳，足間牙子飾蓮瓣紋；椅與几下有須彌座，座上几前有二獅，首相望而身向外，座束頸處貼金，正面中央開光內飾團花捲草紋，座上下黑底白紋繪捲草，座底有鑿刻痕。依據廟方所言，地方耆老流傳早年於文澳城隍廟廟右方，另有一專祀檔案爺（也稱案堂爺）的小祠，稱之為「案堂廳」，信眾會先參拜檔案爺後才至城隍廟內，後來案堂廳備佔為警察派出所，居民才將檔案爺移進城隍廟內。<sup>2</sup>雖然此說法無從考據，不過依照澎湖天后宮西側的陰陽堂的沿革，此說法有其合理的對照可佐史。陰陽堂舊稱「顯靈廟」，廟外 1994 年歲次甲戌所立之沿革碑：「本堂係前清道光年間，位於馬公文澳海防廳右側，歷任高級官員，如現從祀於本堂之牌位唐世永、饒廷錫即當時之有司及部屬或民間失祀之男女幽魂均集祀於斯處。」陰陽堂內的確祀有唐世永、饒廷錫之牌位，因此很可能文澳耆老所傳言的檔案爺小祠「案堂廳」，就是指陰陽堂。



圖 3-9、檔案爺

<sup>2</sup> 漢光建築事務所 1987《文澳城隍廟之研究與修護》，頁 18。

## 2、 輔佐信仰與科儀器物

### (1) 嘉慶貳拾肆年款石香爐 (圖 3-10)

圓直口，口徑略大於底徑，口沿陰刻落款橫書，器壁帶狀淺浮雕飾蓮花捲草紋，下三足，上寬下窄飾似葉形，外底平。落款題「嘉慶貳拾肆年荔月城隍爺弟子辛懷潘敬奉」，爐口置有一現代製漏斗形白鐵內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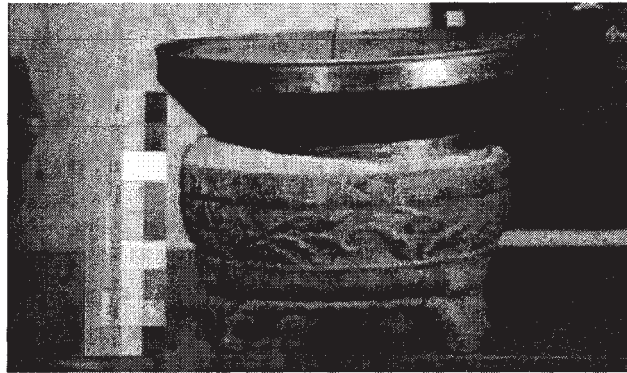


圖 3-10、嘉慶貳拾肆年款石香爐，嘉慶貳拾肆年，1819 年。口徑 24 高 15 公分。

### (2) 青斗石香爐 (圖 3-11)

展耳青斗石方爐，爐身長方切角，平口斗頸，身為倒梯形，下折緣外撇，作四足，足上有牙子似簷，展耳接於爐側。正面束頸處陰刻有「城隍廟」，爐身中央高浮雕一盤龍紋，左右斜切角柱面陰刻有款，左「壬午年孟春月吉旦」、右「本社弟子林配德、甘興、葉尾□仝敬謝」，展耳為如意雲紋形，牙子飾淺浮雕捲草紋。本爐展耳為連體，具清代中、晚期常見石香爐之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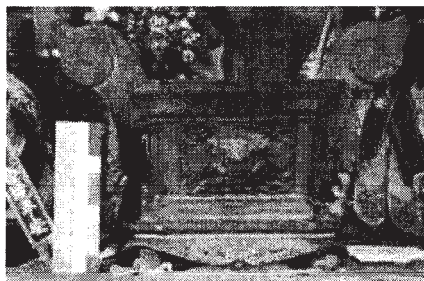


圖 3-11、青斗石香爐，壬午年，1822/1882 年。口徑 24 高 26 展耳寬 50 展耳高 34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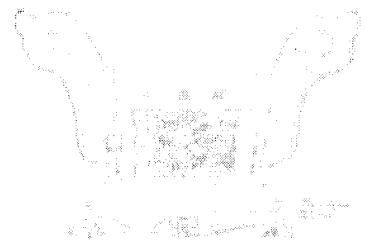


圖 3-12、青斗石香爐正面投影測繪圖繪



### 3、宣揚頌讚或公告性質

#### (1)「功存捍衛」匾（圖 3-13）

橫長形木匾，因長久煙燻成黑色，但仍可見原底漆為朱色。四塊拼接而成，背有兩道鳩尾榫接。中行陰刻「功存捍衛」，「捍衛」二字仍保有原書法行氣，有破鋒。上方中間有璽印款「光緒御筆之寶」。左右兩側留有清代方釘及掛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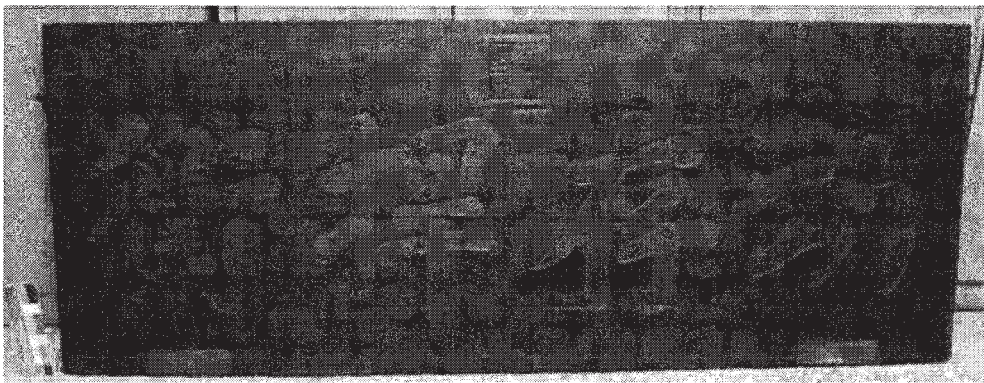


圖 3-13、「功存捍衛」匾，光緒御筆之寶，1886 年。長 67.5 寬 175 厚 2.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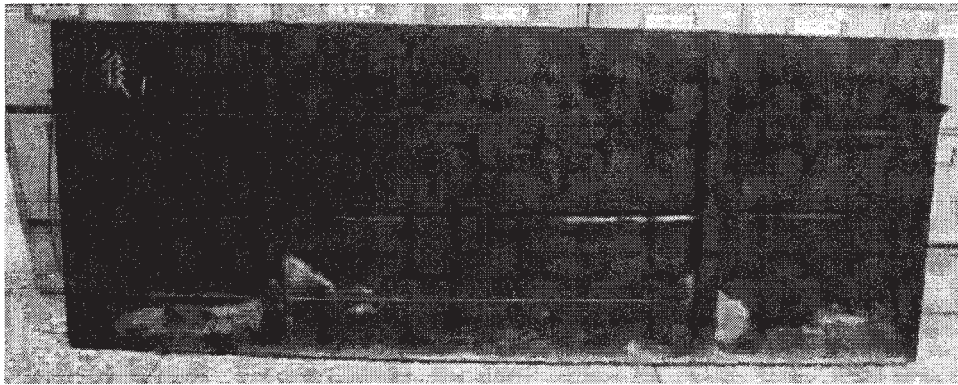


圖 3-14、「功存捍衛」匾背視照

(2) 「視觀察」匾 (圖 3-15)

橫長形木匾，因長久煙燻成黑色，四片木板拼接。上下款由木頭另製安裝，字則以小釘固定。中行片狀陽文「視觀察」，上款「光緒十三年孟秋」、「民國丁未年仲冬之月重修吉旦」，下款「澎湖廳鎮臺廳長」、「李春榮、程邦基」、「暨閩澎眾弟子敬獻」，上下款「澎湖廳鎮臺廳長」、「暨閩澎眾弟子敬獻」為日後重修加上。框為龍首捲草追日紋，框上原有安金箔，今僅於少處仍可見，左右框為日後重修替換，與上下兩款接縫之飾紋銜接不上。程邦基，湖北江夏人，捐納從九品，軍功補用縣丞，十一年七月代理海防通判，十三年三月再代理；李春榮，浙江人，十三年六月任澎湖通判<sup>3</sup>，程邦基與李春榮為前後任通判。從下款製作時間先後來看，除「李春榮、程邦基」應為原匾之文字，其餘皆是日後加上，且李程兩人皆為通判職，「鎮臺、廳長」為日治時期官職用語。又年款「光緒十三（1887）年孟秋」也應為原匾，「民國丁未年仲冬之月重修吉旦」則是 1967 年城隍廟重修所作，因此從工藝與文字兩方面來看，本匾至少有清代、日治、戰後三個時期的補修紀錄，頗具特色，是匾額作為一種動態年代的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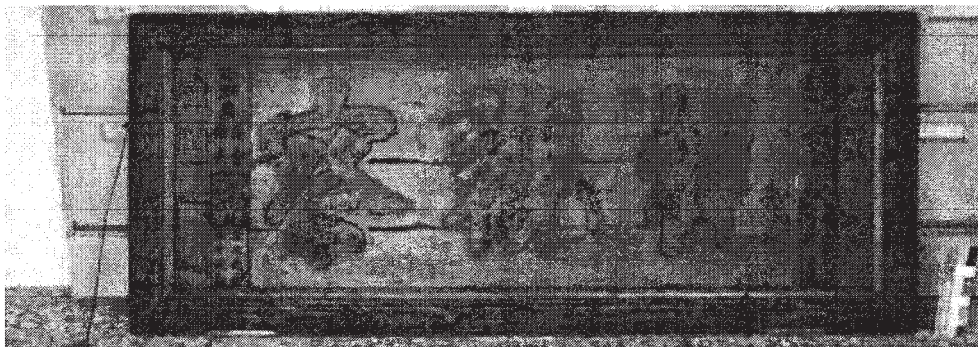


圖 3-15、「視觀察」匾，光緒十三年、民國丁未年，1887 年。長 68.5 寬 166 厚 5.3 公分。

<sup>3</sup> 《澎湖廳志》/卷六 職官/文職表/海防通判，頁 194。

## 二、文澳祖師廟

## (一)調查成果

項次	流水號	品名	年款	製作年代	贊助者	作者	現存位置	建議級別	數量
01	M27-03	開基清水祖師像	無	清	不詳	不詳	正殿神龕中位	列冊追蹤	1
02	M27-05	二祖師像	無	待分析	不詳	不詳	神龕左一	僅建檔	1
03	M27-04	真武大帝像	無	待分析	不詳	不詳	神龕右一	僅建檔	1
04	M27-11	註生娘娘像	無	待分析	不詳		左龕中	僅建檔	
05	M27-07	中壇元帥像	無	待分析	不詳	不詳	拜殿神岸上	僅建檔	1
06	M27-10	虎爺像	無	清	不詳	不詳	正殿龕下	僅建檔	1
07	M27-02	石香爐	無	清	不詳	不詳	正殿神龕上	指定一般古物	1
08	M27-09	民國癸卯年籤筒	民國癸卯年	1963	不詳	不詳	拜殿供桌兩側	僅建檔	1
09	M27-01	「一方之庇」匾	雍正七年歲次己酉	暫推 19 世紀中	燕山王仁敬立	不詳	拜殿左壁	指定一般古物	1
10	M27-06	「千江明月」匾	同治三年次甲子正月	1864	磁州張採、南甲弟子莊典	不詳	右壁	指定一般古物	1
11	M27-08	「清溪垂庇」匾	太歲乙巳年	待分析	四甲眾弟子	不詳	拜殿樑上	列冊追蹤	1
建議級別		一般古物			列冊追蹤				
數量		3			2				

## (二)成果說明(節選)

## 1、祭祀對象

## (1)開基清水祖師像(圖 3-16)

清代黑面金身坐姿木像，面略方，下巴微尖，五官小巧集中，頭戴金屬製寶冠，冠有佛字，冠下無髮，雙手做禪定印，身著袈裟，坐座圈椅，足下有几下有一座之形式。衣飾為粉線貼金。全尊置於一座上，座為雙層，皆平頂束頸，下作螭虎吞腳，牙子有飾，上層透雕菊與鼠，下層為柿蒂紋捲草。配祀為立姿木像之劍印童，廟稱之為開基清水祖師四大將(圖 3-18~19)，劍監紅面，印



監粉面，皆著將服戴冠立於木座上。<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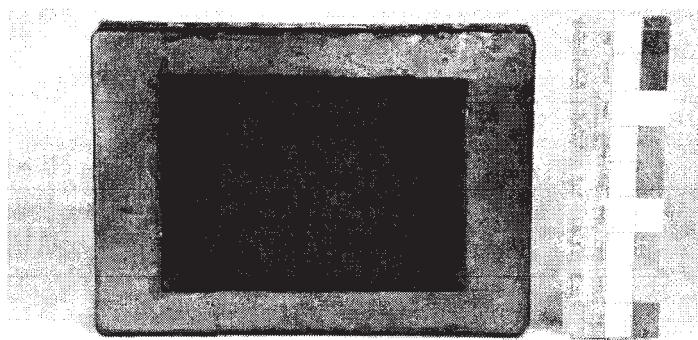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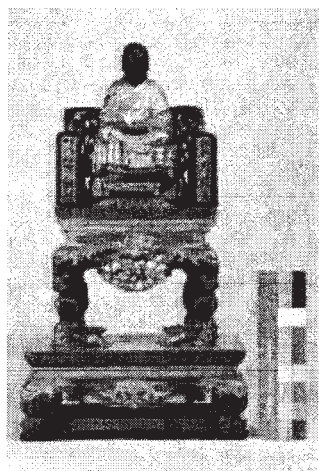


圖 3-16、開基清水祖師像，清，神像高 18 含座高 47 公分。

圖 3-17、開基清水祖師像底視照。本照片皆在獲得廟方委員會同意，以及擲筊經神明同意下拍攝底座。



圖 3-18、開基清水祖師四大將，此兩尊高約 27 公分。



圖 3-19、開基清水祖師四大將，此兩尊較高，據廟稱原有神像被偷，後重塑，高約 48 公分

<sup>4</sup> 傳說祖師廟西北方有一日軍千人塚，因夜晚常傳出操練聲，雖然被都會在文澳五營邊界即無，但為使居民安心，祖師爺指示法師長準備鐵符，由四甲鄉老釘離土三吋，但眾人卻誤以為是要入土三吋，雖然再也沒有傳出操聲，卻也使日本兵無法超生，因此每年文澳都擇於正月十三舉行鎮符，並以白雞血執行祭西北儀式。

(2) 虎爺像 (圖 3-20)

清代，頭圓足卵形，耳圓而小，大目大鼻，下巴微揚，首向正面，身朝右側，白臉，身黑底黃紋，爪白，座落於岩形橢圓木座上，座施綠漆。



圖 3-20、虎爺像，清代，高 16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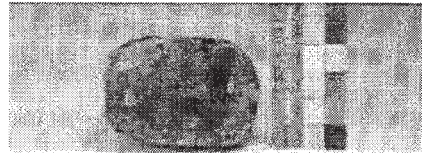


圖 3-21、虎爺底座照

2、輔佐信仰與科儀器物

(1) 石香爐 (圖 3-22)

圓口直壁微鼓，平底下三足，黑色，火成岩類石材。爐口置有白鐵漏斗形內爐，爐身減地陽紋刻有團花捲草紋，三足為螭虎吞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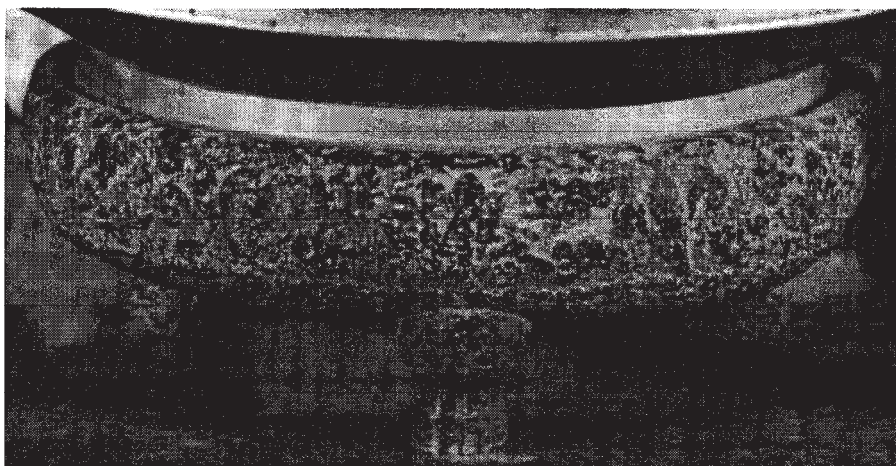


圖 3-22、石香爐，清代，徑 26.5 高 10 公分

(2) 民國癸卯年籤筒 (圖 3-23)

直筒形木質籤筒一對，兩件皆同形制，下端略窄，筒身上、中、下刻有凸出，筒身正面有字白描勾邊貼金，上半題「祖師宮」，下半題「民國癸卯年 桂月吉旦」、「弟子呂江頂叩謝」。筒身自口沿向下有裂痕，下置一座，座身內束，肩腹皆鼓，四足作捲草紋。各有 98 支籤，另有一籤詩櫃於廟左側，計有一百首籤詩。癸卯年即為 1963 年，為該年重建廟宇之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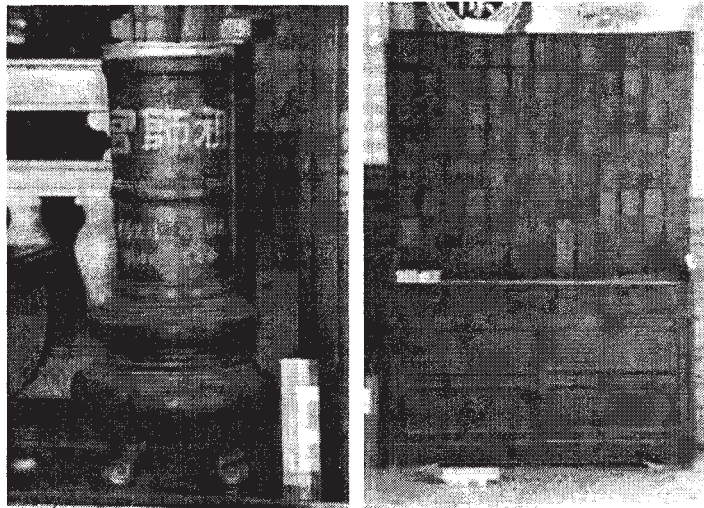


圖 3-23、民國癸卯年籤筒，1963 年，口徑 19 底徑 23 高 40 公分

3、宣揚頌讚或公告性質

(1) 「一方之庇」匾 (圖 3-24)

匾面施黑漆，四片拼接而成，無框，頂有 2 鉤，旁邊有 2 方清代舊鉤。中行字斜刀白描鈎邊「一方之庇」，字有破鋒貼金，「之」、「庇」兩字中及下款右上處有起甲。上下款陰刻填金，上款「雍正七年歲次己酉陽月吉旦」下款「燕山王仁敬立」，後面落有 2 方印款，但因黑漆覆蓋字不清，上為「燕山」，下為「松亭」。王仁 (1672~?)，順天大興人，燕山即是順天府，出身為吏後捐考，康熙 57 年急公自備鞍馬、



行糧，運米幫駝<sup>5</sup>，康熙 60 年任漳州府通判，雍正六年至九年任首任澎湖通判<sup>6</sup>，雍正九年陞補興化府海防同知<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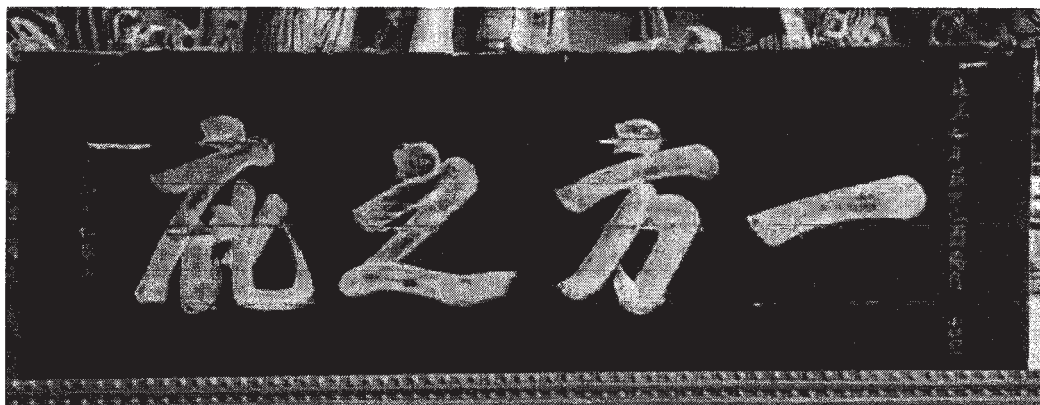


圖 3-24、雍正七年，1729 年·寬約 180 公分

## (2) 「千將明月」匾 (圖 3-25)

匾面黑漆，至少為五片拼接而成，旁邊有 2 清代方鈎，中行白描勾邊行書填金似有貼金，題「千江明月」，字有破鋒，「千」字末畫粗；上下款字亦白描勾邊填金。上款「同治三年□次甲子正月」，下款「磁州張採敬立」、「南甲弟子莊典敬謝」，後面有二方印款，分別為「張」與「莊」。拚接處多起甲剝落，可見下方漆層曾有施朱漆。張採，《澎湖紀略》載：「直隸磁州人，由附生捐貢；遵江賑減四事例，遞捐通判。乾隆九年，選授廣東惠州府通判，丁憂；起復，補選福州府通判，奉委署澎湖廳。於乾隆二十年六月到任。」張採後來於乾隆 24 年陞邵武府同知。<sup>8</sup>從本匾的落款，推測原有張採任澎湖通判期間 (1755-1758 (乾隆 20-24))

<sup>5</sup> 《澎湖紀略》/卷之三 官師紀/題名，頁 67-68。

<sup>6</sup>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三 職官，頁 357。

<sup>7</sup>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2276073-0016000161.txt〉為奏臺灣府海防同知調補事；檔名:〈ntul-3052619-0011400114.txt〉甄別臺灣府澎湖通判王仁考語

<sup>8</sup> 《澎湖紀略》/卷之三 官師紀/題名，頁 70。

年)所立之舊匾，之後才有莊典於 1864 (同治 3) 年重新立匾，並補上原舊匾之文字。依照匾額修整通常為廟宇重修、重建之際，清水祖師廟有可能於同治年間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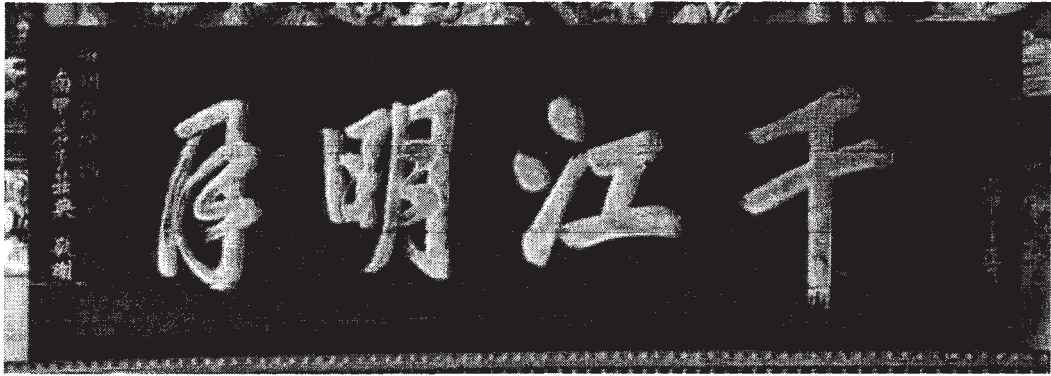


圖 3-25、同治三年甲子正月，1864 年。寬約 200 公分



圖 3-26、清代匾額常見之鐵鉤



圖 3-27、「張」、「莊」兩方印款。



圖 3-28、背後以兩道鳩尾樁固定

### (3) 「清溪垂庇」匾 (圖 3-29)

匾面綠漆施螺鈿，正面略可見有拼接痕，飾減地陽刻龍紋貼金，龍尾變形似捲草。匾面字皆覆竹貼金，中行「清溪垂庇」，上款「太歲乙巳年陽月吉旦」，下款「四甲眾弟子敬叩」。背面有框，並以四道縱向木條固定。本匾近年經過重修、重製，惟其匾框風格與匾後工藝，屬清代匾額風格，惟需進一步拆卸下觀察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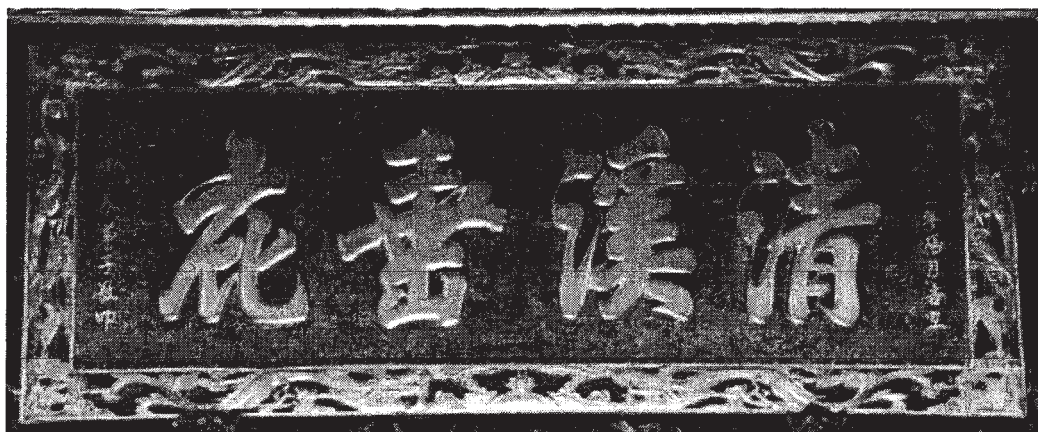


圖 3-29、「清溪垂庇」匾，太歲乙巳年，寬約 210 公分。

### 三、文澳聖真寶殿

#### (一)調查成果：

項次	流水號	品名	年款	製作年代	贊助者	作者	現存位置	建議級別	數量
1	M28-04	林長青長生祿位	無	20 世紀初	聖真寶殿	不詳	左龕	僅建檔	1
2	M28-01	德化青花三足瓷爐	無	清，18-19 世紀	本社眾弟子	不詳	正殿龕前	指定一般古物	1
3	M28-06	匙箸瓶	無	20 世紀上半	不詳	不詳	三界公爐下	僅建檔	1
4	M28-05	薦盒	無	20 世紀上半	不詳	不詳	三界公爐下	僅建檔	1
5	M28-03	「千秋喜氣」匾	太歲甲子年陽月	1924	從善堂 皈化社 堂主莊 貴華等	不詳	拜殿樑上	列冊追蹤	1
6	M28-02	「神恩奕世」匾	歲次丙午年	1966	本社眾弟子	不詳	拜殿樑上	僅建檔	1
7	M28-07	鸞筆	無	待分析	不詳	不詳	正殿龕內	僅建檔	1
建議級別		一般古物		列冊追蹤					
數量		1		1					



## 1、祭祀對象

### 林長青長生祿（圖 3-30）

直立型祿位，牌面施鏤鈿綠漆為底，中行陽文直書「恩賞八品頂戴林府印長青公之長生祿位」。全件皆紅色底漆飾貼金，牌面外有框飾雙己連續紋，框外飾透雕龍紋飾板，下座平頂束身下四足，頂緣飾蓮瓣紋，身正面如意開光，開光內透雕奔足回首麒麟紋，開光外為鏤鈿藍漆，足間作壺門。據廟祝涂振吉表示，林長青捐獻土地供廟方展地使用，故祀其長生祿位至今。林長青之生平待考，不過在 1889 年「澎湖媽宮澄源齋堂記」裡提到：「林君長青鳩集捐金，就鎮轅以前蓋一小店，以充香燭之資者」，可得知林長青活耀於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在地方富有聲望，且也曾經在一新社 1891 年著造《覺悟選新》時擔任助講生。<sup>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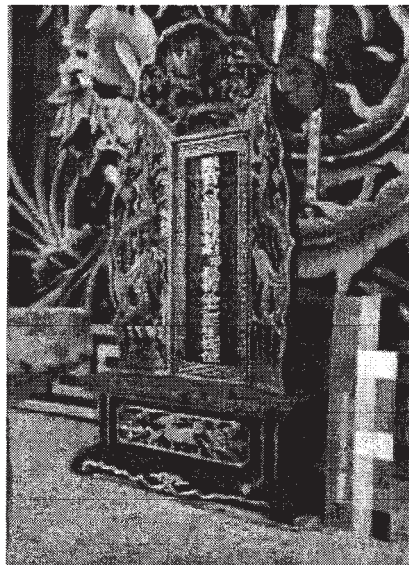


圖 3-30、林長青長生祿位，20 世紀初。高 49 公分。

<sup>9</sup> 許玉河 2004：17。

## 2、輔佐信仰與科儀器物

### (1)德化青花三足瓷爐 (圖 3-31)

俗稱康熙爐，撇口束頸，無明顯肩部，圓腹平凸底，底外圍三柱足，足上半粗似珠，下為圓柱，爐內置有一白鐵漏斗形內爐。胎色白，施青花，器外底與足底無釉，束頸處繪有連瓣紋，器壁青花於頸處與足上有弦紋，弦紋內飾帶與足位置同有三如意開光，開光內繪山水風景圖，開光外以連續幾何的六角形花紋為飾。器壁有嚴重牛毛紋與污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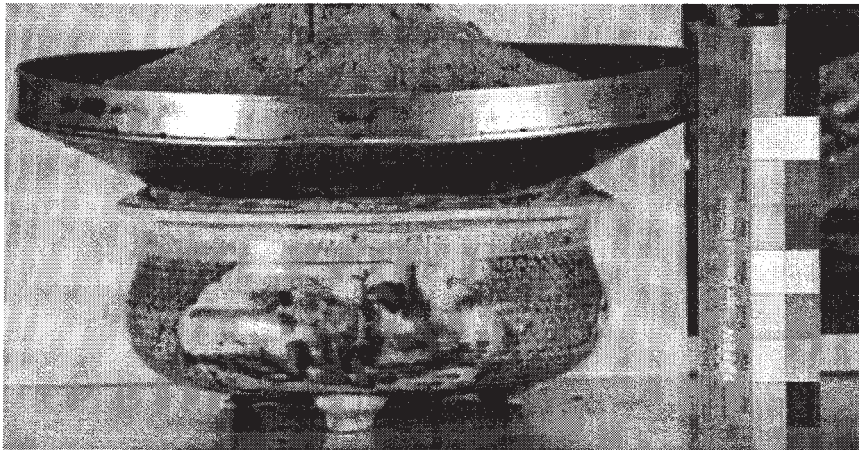


圖 3-31、德化青花三足瓷爐，清代，18-19 世紀。口徑 25 高 11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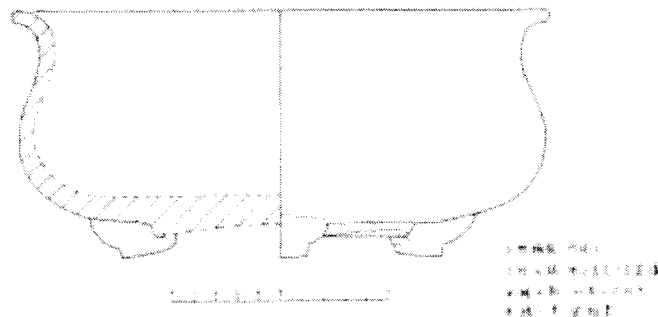


圖 3-33、德化青花三足瓷爐正投影測繪圖

## (2) 匙筴瓶 (圖 3-32)

雕刻為一樹幹狀之短木，下粗上細，盤根錯節，中幹頂有一圓孔徑約 2 公分，器表拋光無漆。焚香時的三樣重要器具之一（中為香爐，另為置香盒），整組可稱為「爐瓶盒」或「爐瓶三事」。匙筴瓶，為匙筴與筴瓶的合稱，本組僅存筴瓶。匙筴是來自於日常生活用具的挪用，例如火爐中夾取炭，或是火鏟，而匙筴在香爐中，同樣也有夾香、清灰、平香的功能。其起源是與佛教息息相關，在公元 419（東晉安帝義熙 14）年由法顯與佛陀跋陀羅漢譯的《摩訶僧祇律》中，就載有僧眾隨物就有銅匙一項，與佛教供香有關。1609（明萬曆 39）年刊刻的《三才圖會》，相當於當時的百科全書，即繪有爐瓶盒之配置，可見這樣的器具流行當時社會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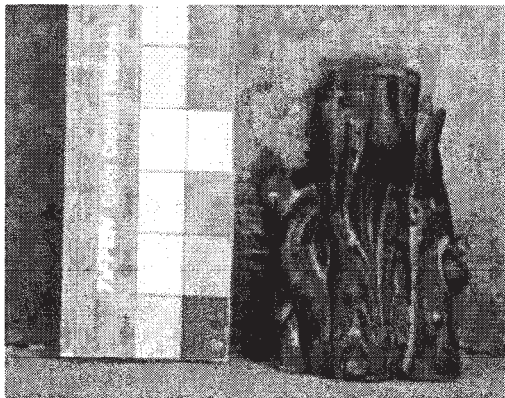


圖 3-32、匙筴瓶，20 世紀上半，高 10.5 徑最寬處為 6.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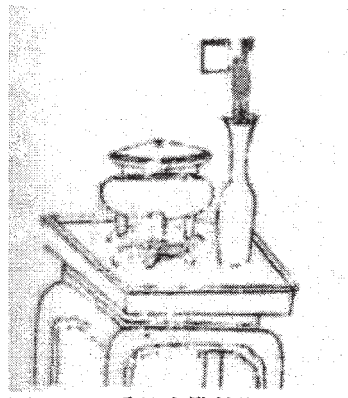


圖 3-33、香几上匙筴瓶《三才圖會·器用》明萬曆 37 年刊刻，頁 1330 轉引自劉靜敏 2013:337。

### (3) 鸞筆 (圖 3-34)

鸞筆為分叉木枝，枝頭處雕飾龍首，下樛接筆頭為圓頭圓柱。另有一現代鸞桌放於正殿頂桌下。今日聖真寶殿仍持續扶鸞著造善書，農曆每逢二、五、八之日扶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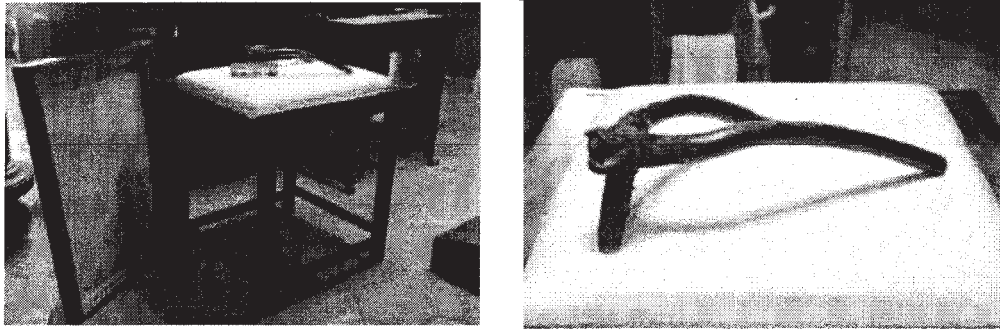


圖 3-34、鸞筆高 13.5 寬 31 深 48，鸞桌高 90 寬 100 深 77 公分。

### 3、宣揚頌讚或公告性質

#### 「千秋喜氣」匾 (圖 3-35)

橫長形木匾，匾面為三片拼接，匾與框皆黑漆，中行為陽文貼字貼金，上下款為陰刻貼金。中行「千秋喜氣」楷書，上款「太歲甲子年陽月 吉旦」，下款「從善堂 皈化社 堂主莊貴華/正董莊江旦 副董陳庚申/莊銅/莊立/莊石 (木養) 仝敬立」。從其年款太歲甲子年字體、上下款近框風格，加上「皈化社從善堂」於戰後不久即已停止堂務，因此本件當屬 1924 年之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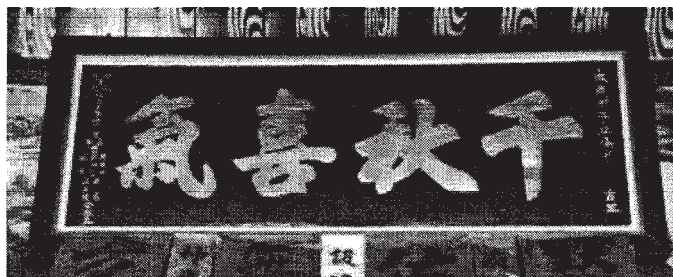


圖 3-35、「千秋喜氣」匾，太歲甲子年陽月，1924 年，寬約 145 公分。



## 肆、計畫內容

### 一、標的概述

#### (一) 地理及環境

**《澎湖紀略》：「文澳社舊名暗澳。廳署暨書院俱在此」又「澎湖城隍廟在廳署之東，規模狹隘，不足以展敬，實限於地也」。**

在《澎湖志略》(胡格，1743)中記述「文澳」距離媽宮社早路三里。文澳泛指今日西文里地區，日治初期屬為隘門辦務署下之文澳鄉，於 1946 年文澳地區改成西文里。

文澳城隍廟依典例可能創建於 1727 (雍正 5) 年，澎湖設海防糧補廳置通判之後。文澳祖師廟相傳興建於康熙年間，最早修建紀錄為乾隆 29 (1764) 年，為西文里信仰中心；聖真實殿則是因為澎湖地區鸞堂信仰的發展，以及一新社清水解鴉片毒的淵源，於 1902 (明治 35) 年建廟，目前這三廟都由文澳祖師廟管理委員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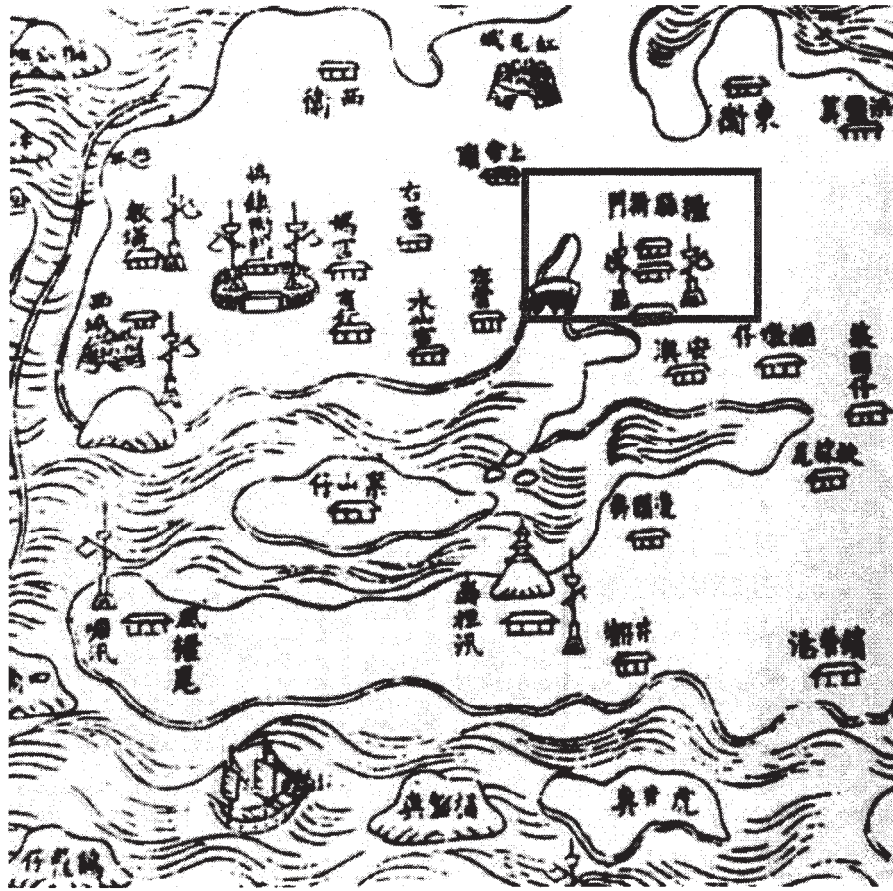


圖 4-1、《澎湖志略》(局部)中，紅框標註糧廳衙門。



圖 4-2、《澎湖紀略》(1771) (局部)中標註的糧廳





圖 4-3，西文三廟位置平面，明顯可看出他們位於同一道路上。



## (二) 廟宇介紹

### 1、文澳城隍廟

澎湖縣馬公市共有兩座城隍廟，原建於文澳通判署。其初建年代推測最遲於 1727（雍正 5）年，澎湖設海防糧補廳置通判後不久<sup>10</sup>。依照典例，應當即設有城隍廟，而最早可於 1683（康熙 22）年澎湖設巡檢司就有此廟<sup>11</sup>。今通判舊廳署已不復見，但從《澎湖紀略》所載：「今澎湖城隍廟在廳署之東，規模狹隘，不足以展敬，實限於地也」<sup>12</sup>，可知當時廳署與城隍廟之地理關係是相當鄰近的。現今地址位於馬公市西文里 25 號。

1779（乾隆 44）年，通判謝維祺遂率董事監生郭志達另在媽宮建城隍廟（慣稱馬公城隍廟），原文澳城隍廟僅在《澎湖廳志》載有曾於 1851（咸豐元）年再有典吏呂純孝修建，其餘相關沿革缺乏記載。1885（光緒 11）年清法戰爭爆發，媽宮城內多處廟宇與城隍廟皆遭遇兵燹，時任通判程邦基任內勸捐重修，並奏請加封城隍爺為靈應侯。

今日在馬公城隍廟與文澳城隍廟各有一面〈功存捍衛〉匾，其形制不同。論其匾文字的意義，為光緒皇帝御賜匾額，代表城隍廟重修的歷史文物，也見證澎湖在清法戰爭中的歷史地位。

今日所見文澳城隍廟的樣貌，為 1950 年地方居民集資重修、1967 年再修、1971 年施作油漆彩繪，1985 年登錄為縣定古蹟，1992 年再修。2015 年文澳城隍廟展開古蹟修復工作。

<sup>10</sup> 「雍正五年，以澎湖孤懸海島，巡檢微員不足以彈壓，於添設廈門道員案內，設改通判」。胡健偉 1771《澎湖紀略》/卷之三 官師紀/建官，頁 50。

<sup>11</sup> 依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201）〈光緒 12 年 2 月 28 日擬給澎湖城隍廟封號〉：「除頒發扁額業由臣部另行知照外，查原奏內稱：『澎湖城隍神崇祀二百餘年，聲靈丕顯。』。若照此奏摺所稱澎湖已祀城隍 200 餘年，那城隍廟可上追至 17 世紀下半葉，也就是清帝國甫領有台澎時。

<sup>12</sup> 《澎湖紀略》/卷之二 地理紀/廟祀，頁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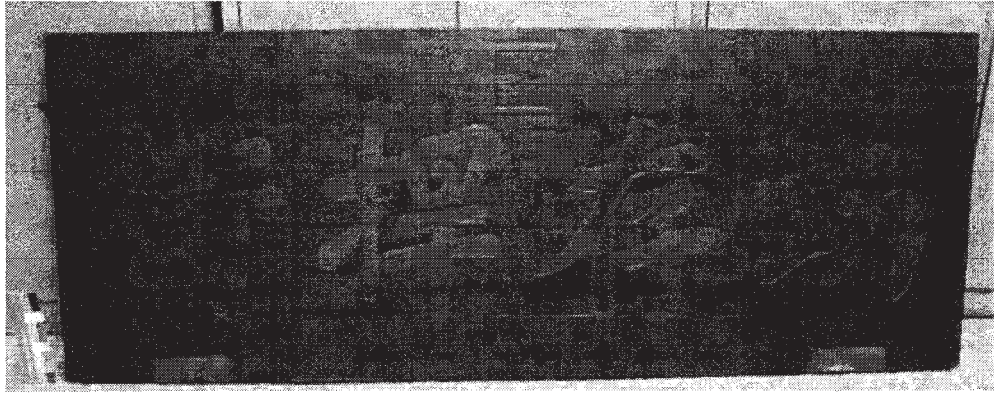


圖 4-4、文澳城隍廟的〈功存捍衛〉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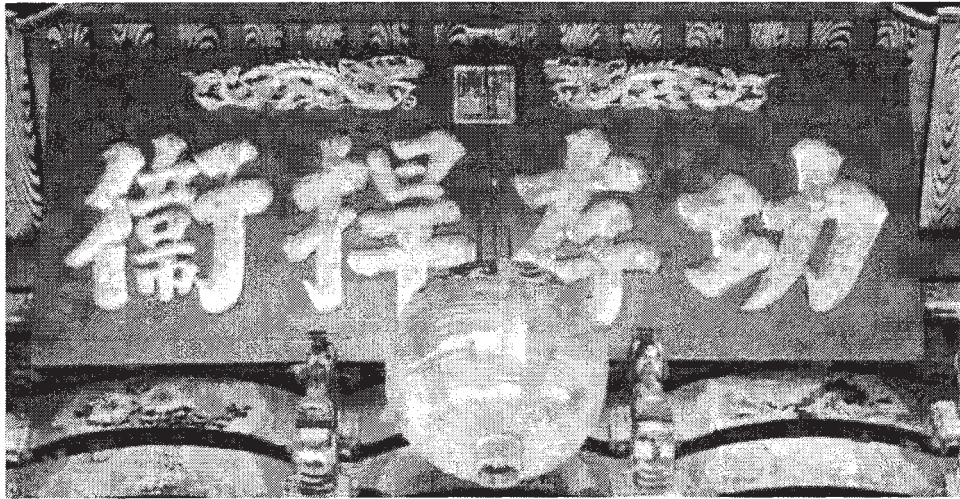


圖 4-5、馬公城隍廟的〈功存捍衛〉匾

## 2、文澳祖師廟

祖師廟，地方也稱「祖師宮」，位於馬公市西文里 34 號，主祀清水祖師爺，另副祀有真武大帝、二祖師、中壇元帥，相傳興建於康熙年間，據廟方委員及地方耆老口述，祖師宮最早的原址，是今日聖真寶殿的廟址，只是時間已不可考。祖師宮最早修建紀錄見於《澎湖紀略》(1771)：「廟在廳治之西半里許。康熙年間建。乾隆二十九年，里人重修。所祀之神，稱曰祖師。詢之居民，云前於康熙年間有一和尚從泉州清水巖到此，與人治病，極有神效，不取藥資，即送錢米亦不收受，甚有道行。去後，因立廟祀焉，所以云報也」。

1811(嘉慶 16)年，里民陳文、陳老倡議捐修，2 年後在通判宋廷枋任內落成。<sup>13</sup>而依據廟內所立 1997 年重建沿革，祖師廟可考重建僅能再追溯至 1959 年葉順鴻<sup>14</sup>勸捐之重建，似乎歷時四年才落成，當時仍稱「祖師宮」。<sup>15</sup>

1921(大正 10)年文澳地區開設「登岸社禮善堂」，以祖師廟為基地，直到 1966 年才遷至聖真寶殿。後來因為白蟻蛀蝕以及韋恩颱風造成破壞，當時管理人陳明廷，值年鄉老林清亭、廖福在、陳自牽、莊金龍、林財達倡議重建，祖師宮遂於 1993 年出火，以文澳聖真寶殿為行臺，並將原祖師宮四垂庭遷建於聖真寶殿，由林永安任重建委員會主委，甘村吉任總幹事，1997 年清水祖師廟重建為今日所見，並改稱「祖師廟」。

<sup>13</sup> 《澎湖續編》/卷上/地理紀/廟祀/祖師廟，頁 6。

<sup>14</sup> 曾任西文里 1965-1973 年兩任里長。

<sup>15</sup> 蔡平立(1984:783)載 1963 年祖師宮由里民葉順鴻發起勸捐重修。蔡平立(1987:1033)又載祖師廟於 1969 年重建。而廟方 1997 年「文澳祖師廟重建碑記」則稱為 1959 年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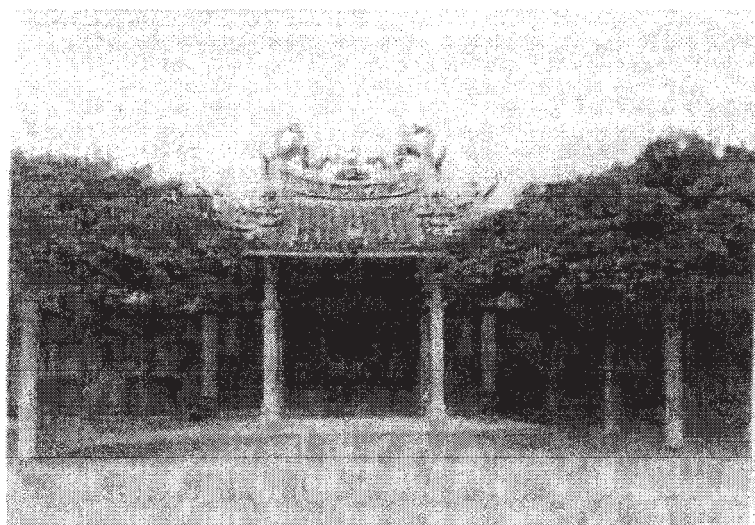


圖 4-6、1980 年代的文澳祖師廟，翻攝自蔡平立（1984: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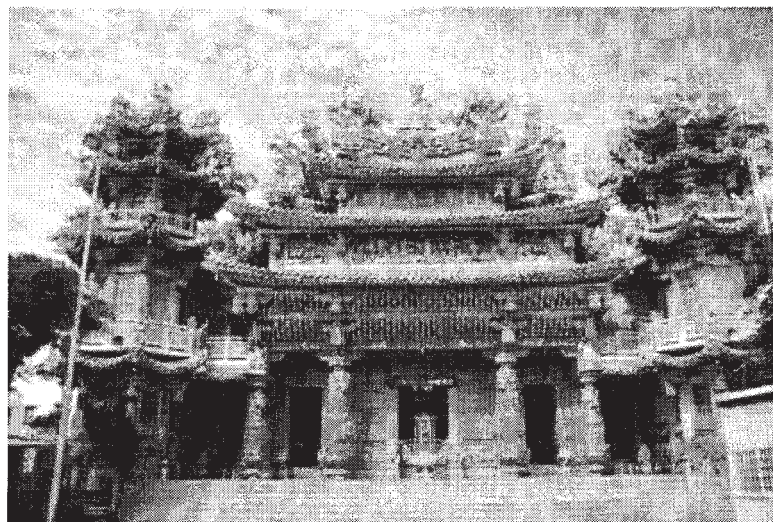


圖 4-7、1997 年重建之文澳清水祖師廟。

### 3、文澳聖真寶殿

位於馬公市西文里 12 號，為一新社分支，主祀文衡聖帝、慈濟真君，早年可能有「聖真堂」之稱。清日乙未戰爭時，一新社將鸞堂移至文澳莊姓民宅避亂而結緣，並吸引不少信徒與地方仕紳投入善堂活動，後來因為一新社聖真恩主賜甘露水解鴉片毒大顯神蹟，澎湖鸞堂信仰自此蓬勃擴散，而文澳地區則於 1902（明治 35）年以「漢文仙」許超然及陳知機為首開設了「皈（歸）化社從善堂」，並由許超然任正鸞生，著造《獄案金篇》，同年該地善信集資建廟落成。1921（大正 10）年「登岸社禮善堂」在「從善堂」協助下，於文澳祖師廟開堂濟世。

1966 年歲次丙午，聖真寶殿因為舊廟風雨剝蝕白蟻為害，而重建為今日所見廟貌，然而原先「從善堂」當時因已無人可維持鸞務近乎停擺，而由文澳城隍爺降旨，將「登岸社禮善堂」遂移往聖真寶殿，持續著造多部善書。2014 年聖真寶殿再度進行小型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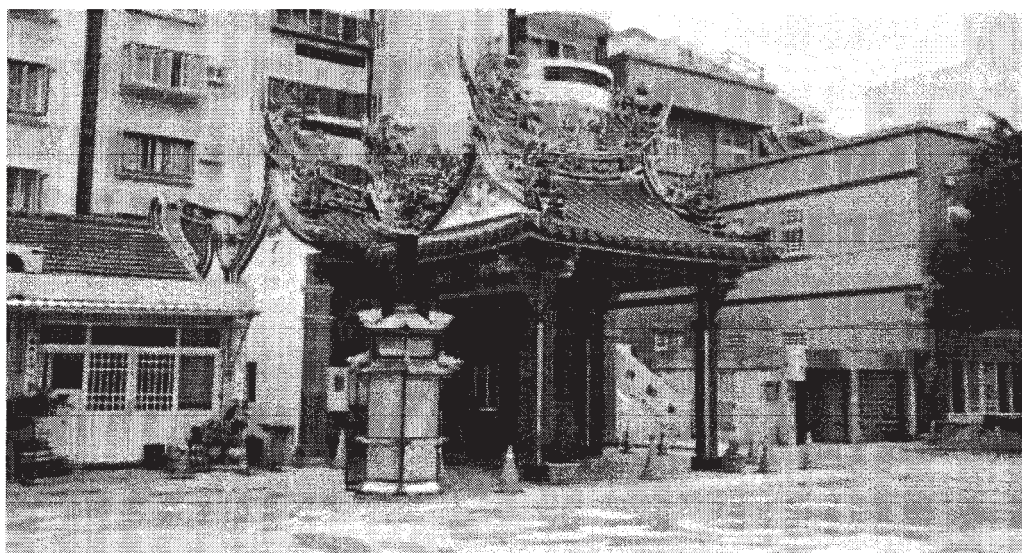


圖 4-8、文澳聖真寶殿於 2014 年進行整修，但大抵廟貌為 1966 年重建之基礎。廟前四垂上半部木結構，由文澳祖師廟於 1993 年出火以聖真寶殿為行台，將原 1959 年舊廟之四垂亭移建。



## 二、第二階段「文物普查・調查研究」

根據《全國文物普查研習作業手冊》：「第二階段『文物普查・調查研究』，是在第一段的基礎成果上，深入調查解讀文物之具體價值，透過專業的文物研究，全面性針對文物形制、結構與紋飾之研究分析、科學檢測、相關史料考證、依序確認其歷史文化之具體價值與重要性」。

而文物在信仰空間的存在，透過第二階段的調查研究，希望達到以下的目的：

### (一) 從文物發掘廟史

從前文可知，文澳曾是澎湖官廳所在位置，而根據文物普查的成果，發現文澳三廟，皆沒有留下製成年代逾 50 年的「廟碑」。現在的廟史，是以傳說及斷簡殘篇來闡述。希冀能透過科學檢測文物，對照製成年代、文物落款、歷史文字…等等方式還原廟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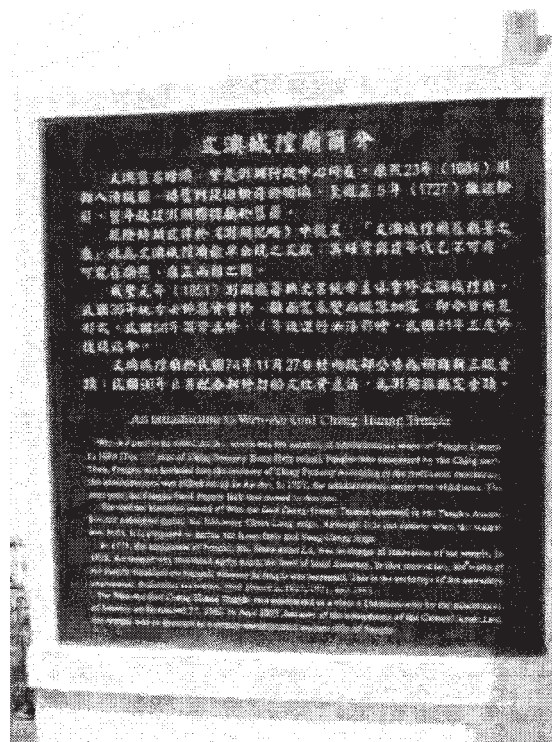


圖 4-9、文澳城隍廟的廟史(2016 年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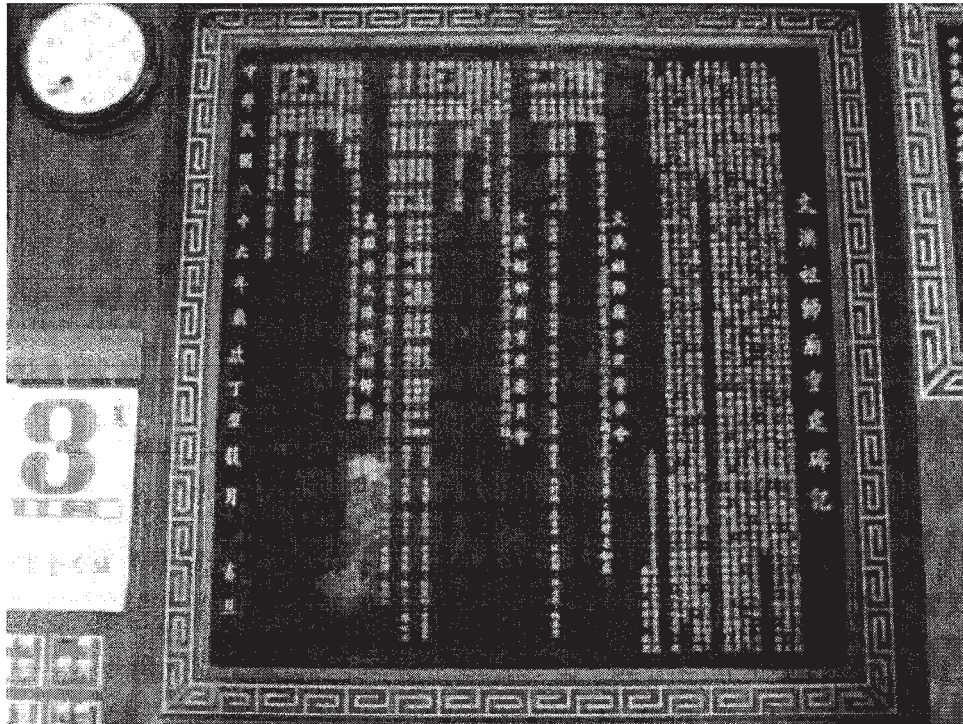


圖 4-10、文澳祖師廟重建碑記，該廟史碑記以「清溪垂庇」匾斷定建廟約有 330 餘年(1997 年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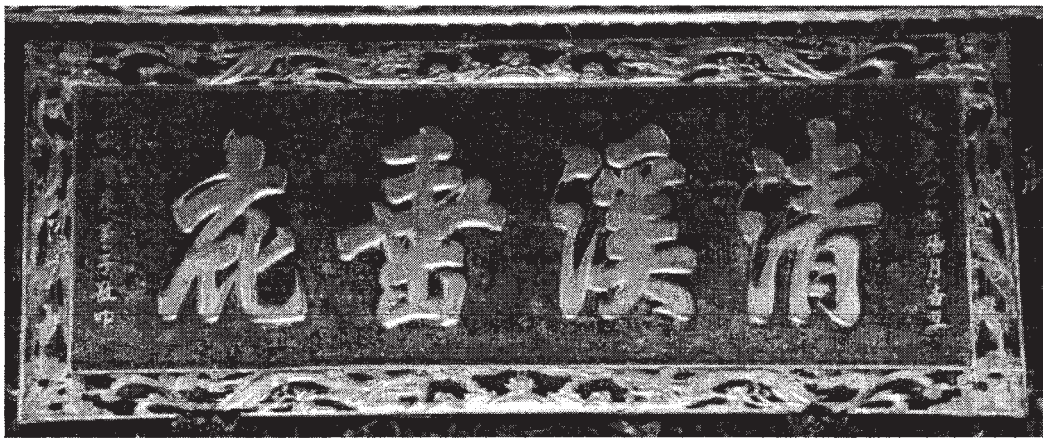


圖 4-11、「清溪垂庇」匾，太歲乙巳年，寬約 2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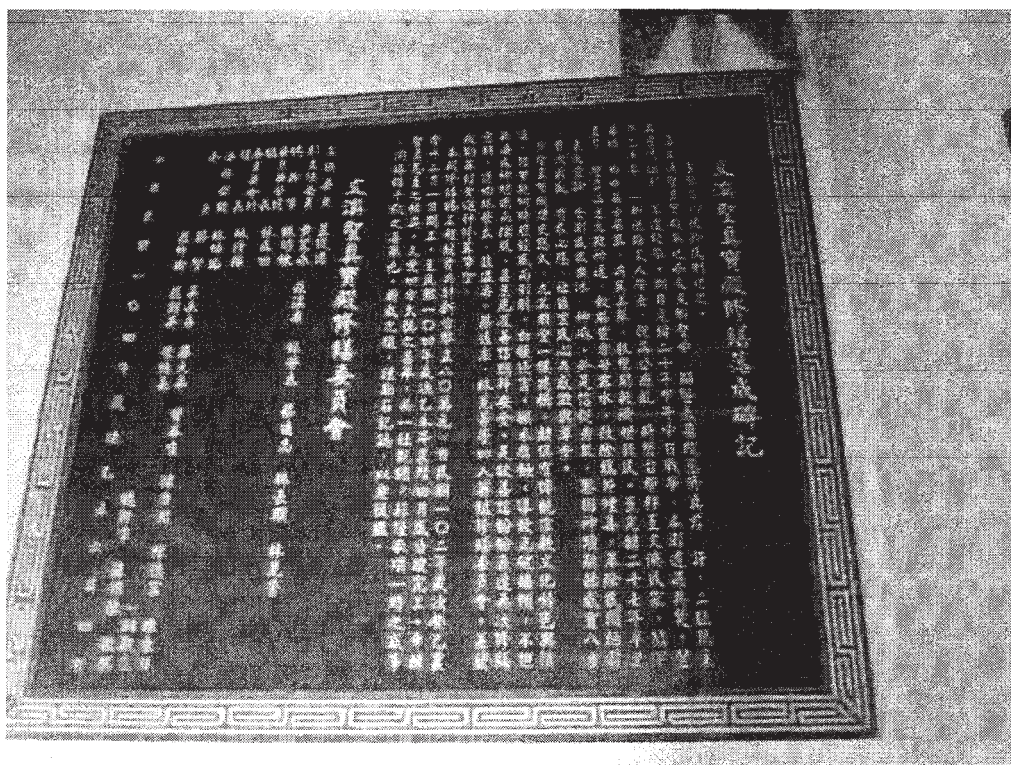


圖 4-12、文澳聖真實殿修繕落成碑記，落成碑記未能看出建廟沿革。



圖 4-13、文澳聖真實殿，卻有 18-19 世紀的德化青花三足瓷爐。是為文澳祖師廟所有？還是一新社之文物？

## (二) 從文物發掘地方史

以文澳城隍廟為例，前文所提之「敕封靈應侯印」官印及架，以及文澳城隍廟「功存捍衛」匾與「視觀察」匾等三件文物，對照馬公城隍廟「光緒十二年」由程邦基為文之「城隍廟重修碑記」，以及《澎湖廳志》等相關史料記載。在清法戰爭澎湖戰役中，因有民眾唸禱而未遭受砲擊，故有城隍爺保佑顯靈之傳說，見於《澎湖廳志》：「光緒十年二月，法夷犯澎。十三日，媽宮百姓扶老攜幼，北走頂山，皆口呼城隍神保佑。時夷砲沿途雨下，顆顆墜地即止，無一炸裂傷人者，亦足異也。及事平，廳主程公據實請大憲，奏明加封，號為靈應侯。御賜「功存捍衛」匾額。程公重新廟宇，為文記之（記載「藝文」）」<sup>16</sup>，因此通判程邦基於戰後奏請加封城隍爺為「靈應侯」，御賜「功存捍衛」匾，今日於馬公城隍廟拜殿明間樑上，仍懸掛「敕封靈應侯」的華帶牌，而文澳城隍廟也保有「敕封靈印侯印」。



圖 4-14、馬公城隍廟華帶牌（敕封靈應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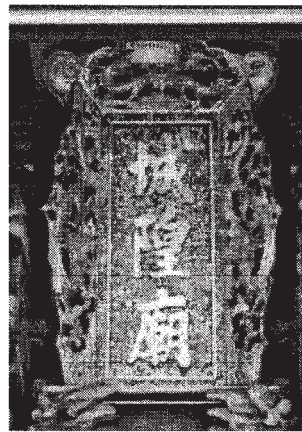


圖 4-15、文澳城隍廟華帶牌

<sup>16</sup> 《澎湖廳志》卷十一 舊事/軼事，頁 383。



而文澳城隍廟正殿石柱上能看到郭石頭等人的名款，為 1950 年代重修所留。郭石頭(1900-1963)，馬公市啟明人，於戰後邀集各界組織治安委員會，任主任委員，維持地方秩序，待中央政府派員接收。1950(民國 39)年國軍進駐澎湖，成立居民合作站<sup>17</sup>。而郭石頭亦歷任觀音亭修建主任委員、北極殿修建正董事、馬公城隍廟、水仙宮、景福祠等多處廟宇管理人<sup>18</sup>。

至於文澳聖真寶殿更與澎湖鸞堂信仰「一新社」及「登岸社禮善堂」有密不可分的關聯。

目前普查的成果，已能見到廟宇與地方史的聯繫，但文物、廟宇與地方間的關係，大多存著藕斷絲連的曖昧階段，希望藉由二階段的調查研究，擴大視野及深度的文史爬梳，相信更能重現文物的價值，並且再次發現可能散佚的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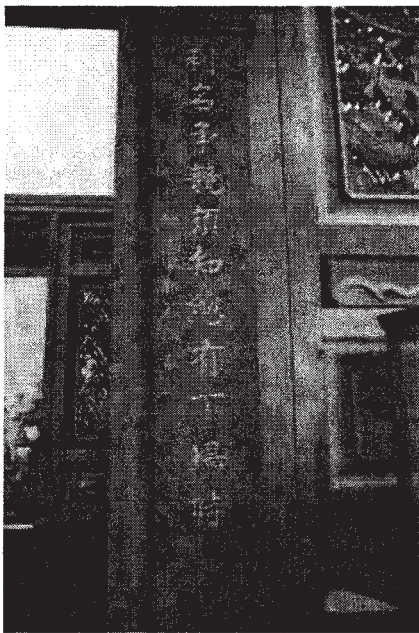


圖 4-16、文澳城隍廟的龍邊楹柱，留有郭石頭敬獻字樣。據科工館林仲一主任表示，郭石頭為其外公，故執行文澳城隍廟列冊追蹤神像文物修復計畫案時，倍感親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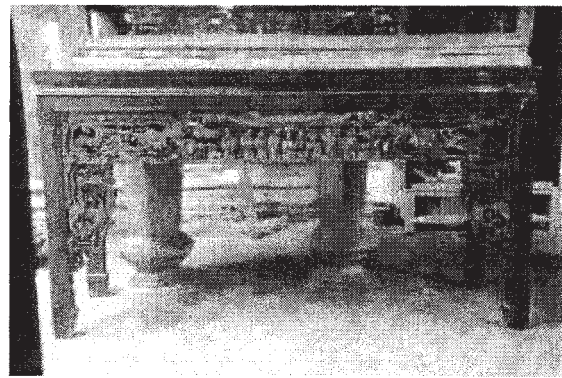


圖 4-17、文澳城隍廟的丁丑年款神案頂桌，下款「本社弟子吳景佰/林石生/林見發/曾石柳/林鐘 同叩謝」曾石柳(1904-1981)，1904(明治 37)年生，12 歲受雇日本人營造商，除學習土木工程並利用夜間入私塾進修，20 歲創業承包各項工程，如澎湖廳舍、漁會廳舍、拍賣場、學校等。1949 年創立協福營造公司。曾發起重修祖師廟、聖真寶殿，並熱心濟助貧戶，次子曾伯祿曾以其名義，於 1989 年捐建西文里活動中心之「石柳紀念圖書館」。

<sup>17</sup> 《續修澎湖縣志》卷十四 人物志，頁 81。

<sup>18</sup> 《澎湖馬公城隍廟志》卷十一 人物篇，頁 296-297。

### (三) 從文物到文化徑

在 105 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二) 成果發表會(106 年 10 月 1 日辦理)，民眾提出宮廟的營頭未見於此，文化局亦解釋文物普查的對象是針對「可移動性文物」，然而民眾的提問，卻凸顯澎湖信仰空間的特殊性：在以廟宇為主體性的普查標的，是否會有其他文物在附屬設施。

大多澎湖村廟，會以宮廟為中心，由主神鎮殿，並有一支神兵防衛五個營頭，一般都是在聚落周圍為由東、南、西、北四個營頭設立防線，部分村落會依實際需求再增設副營、邊(偏)營等，而中營則設於宮廟附近，以上一般合稱為「五營頭」，營頭可略分兩種形式，一種是蓋如土地公廟，另一種是直接以水泥、石碑築成椅背式。營頭是村境的超自然防線，以前每個聚落的住屋，都鮮少建於營頭的防衛線外。除了一般的五頭之外，有些聚落還會因為某些地點被認為較「不乾淨」，而由主神指示在該地多安置一個俗稱為「小營」、「副營」或「偏營」的營頭。近年來某些聚落常因為人口和住宅的發展，而逐漸和鄰近的聚落連成一氣，因此營頭如何部署就成了一個難題。

在廟中則以神案前鎗身人首的「官將頭」來代表五營神兵，官將頭都放在一個三層木架上，每層 12 個。有些廟還會另外雕刻一組「五營神將」，實際數字是五營之外再加上領令計 6 個，通稱「五營神將」或「五營首」、「五營將軍」、「五營頭」。各官將頭的面孔各依其所代表的營旗顏色上色，即東營青、南營赤、西營白、北營黑、中營黃，領令則是金色。有些公廟神案上還置有五營令旗的圓筒，其中領令為四方形黃旗，其餘各營為三角旗，也依其方位以五色區分，做為五營的象徵。

所以宮廟與營頭的關係，便是神力的具象化，也因為營頭隨著時代的演進，多歷經改建及整併，在調查計畫中常被忽略。在東文的「營頭公」便有一件「民國 12 年冬月」年款的「祖師廟」桌案未列入普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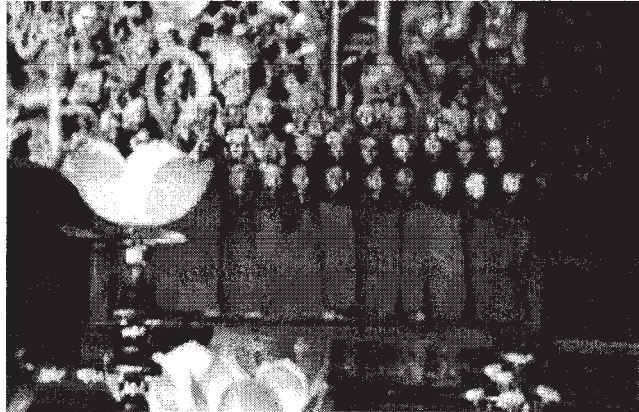


圖 4-18、文澳祖師廟的官將頭。



圖 4-19、祖師廟的神案在東文「營頭公」廟發現。







## 二、執行工作項目

- (一) 文物普查執行應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普查方法應參照「2017年文物普查基礎研習班講義」進行。
- (二) 普查文物資料建置於文資局公布之「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第二階段）」，並同步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網址：<https://nsmh.boch.gov.tw:8080/>)
- (三) 文物調查研究計畫，參照古物指定基準進行文物之文化資產價值研究，包括考證文物年代與分析產地、研究工藝技術與辨識材質、梳理文獻脈絡與調查來源，並完整詳填第二階段表。
- (五) 普查文物之數位影像紀錄，影像品質及規格應符合一、二階表規範，每件文物「至少」提供一張清晰可辨視，不模糊的代表圖像；影像尺寸建議長邊像素2500；解析度300-350dpi，基本格式jpg檔。
- (六) 製作繳交各階段審查報告書及普查成果報告書，並檢送含二階段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五份成果報告書送文資局彙整保存。
- (七) 文物普查執行團隊主持人及普查工作人員確實遵守文物普查倫理，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文物普查研習相關課程，並配合「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定期訪查輔導。

## 伍、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 一、田野調查及相關文獻蒐集

其中包含相關之口述歷史及鄉野傳說、文物及廟宇楹聯落款者…等之資料蒐集。

### 二、科學檢測分析

檢測文澳城隍廟「功存捍衛」匾、「視觀察」匾；文澳祖師廟「一方之庇」匾、「千江明月」匾、「清溪垂庇」匾；文澳聖真寶殿青花瓷爐，共6件。

### 三、文物線繪工作

文澳祖師廟之石香爐。

### 四、整合性文物研究與分析

將上述工作綜整後，譜出文澳三廟的歷史脈絡，突顯文物在澎

湖文化發展的重要性。

五、資料整理及文物普查表填寫(含普查平臺登錄)

六、依據調查研究成果辦理列冊追蹤、一般古物或重要古物之指定提報。

### 陸、期程及工作預定進度表

一、計畫期程：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二、工作預定進度表：(包括採購、審查、驗收等行政作業及各類別計畫執行工作項目所需時程之預定進度)

計畫名稱	107-108 年澎湖縣文澳城隍廟、祖師廟及聖真寶殿之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第二階段)		
計畫期程	107 年 5 月 1 日—108 年 5 月 31 日	執行單位	文澳祖師廟管理委員會
計畫經費	總經費:800,000 元	縣市配合款：160,000 元 文資局補助：560,000 元 所有人自籌款：80,000 元	
月份	工 作 摘 要	預定進度 總進度	分配經費 總經費(仟)
107/5	縣府預算程序	1 1	0 0
107/6	審查服務建議書	1 2	20 20
107/7	訂約	3 5	240 260
107/8	田野調查、文獻蒐集 科學檢測分析、文物線繪工作	10 15	0 260
107/9	田野調查、文獻蒐集 科學檢測分析	10 25	0 260
107/10	田野調查、文獻蒐集 科學檢測分析	10 35	0 260
107/11	田野調查、文獻蒐集 科學檢測分析	15 50	0 260

107/12	期中審查	5 55	20 280
108/1	整合性文物研究與分析	10 65	292 572
108/2	整合性文物研究與分析	10 75	0 572
108/3	整合性文物研究與分析、 資料整理及文物普查表填寫	10 85	20 592
108/4	期末審查會議	10 95	208 500
108/5	修正期末審查、 完成成果報告書、結案	5 100	0 800

**柒、預期效益**

- 一、完成文澳城隍廟 8 件、文澳祖師廟 3 件及文澳聖真寶殿 1 件，共計 12 件，具有潛在一般古物或重要古物之第二階段文物調查研究。
- 二、進行 6 件文物之科學檢測分析。
- 三、補祖師廟於東文營頭公之神案文物普查資料 1 份。

**捌、經費需求**

- 一、總預算：800,000 元
- 二、縣市配合款：160,000 元，配合款比例 20%。
- 三、申請文化部文資局補助：560,000 元，補助比例 70%。
- 四、所有人自籌款：80,000 元，自籌款比例 10%。

## 玖、經費預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10,000	10*1	月/人	100,000	
	協同主持人	8,000	10*1	月/人	80,000	
	兼任助理	6,000	10*1	月/人	60,000	
	小結	240,000				
業務費	住宿費	1,600	10*5	月/天	80,000	
	交通費	4,000	14	次	56,000	澎湖往返臺灣一趟飛機
	科學檢測	50,000	6	次	300,000	
	文物線繪	5,000	1	式	5,000	
	報告書印刷費	1,000	30	本	30,000	期中 7 本，期末 7 本， 成果報告 16 本
	雜支	20,000	1	式	20,000	計畫執行所需車資、資料 調閱等費用
	小結	491,000				
行政管理費	審查會議	21,000	3	場	63,000	文化局協助文澳祖師廟辦理廠商工作計畫書審查、期中審查、期末審查(費用不超過業務費 10%，含委員交通費、出席費及住宿費)。
	雜支	6,000	1	式	6,000	審查會議所需資料寄送、茶水等
	小結	69,000				
經費總計	新臺幣 80 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8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5 萬元、縣配合款：23 萬 4,000 元）。（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 107 年 3 月 22 日文藝字第 107300789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3 萬 4,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8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年度依計畫核定預定補助 3 個演藝團隊，藉此加強本縣表演藝術傳承與推動，扶持地方表演團隊永續經營及創作藝術水平提升，培養藝術人才，同時，預計於澎湖縣演藝廳辦理一場聯合公演。

（二）使傳統文化以創新、創意轉化，結合多元活動及豐沛人文互動，呈現本縣文化新風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夏婉玲  
電話：02-8512-6536  
傳真：02-8995-6484  
信箱：wanling-hsia@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07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107D006482\_107D2006847-01.doc)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局辦理107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新臺幣35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度「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依前揭計畫作業要點，落實協助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創作品質。
- 三、本部補助經費應作為補助團隊之用，其餘費用請以自籌經費支應，併請依前揭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所訂，依本部最高補助比例，編足地方配合款以為支應。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後，函送修正後計畫書、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二)第二期款：於107年6月15日前，函送收據、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要點附表五）及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要點附表六），函送本部備查(含電子檔案)。
  - (三)第三期款：107年12月5日前，函送收據、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及成果報告書(訪視評鑑紀錄、要點附件二：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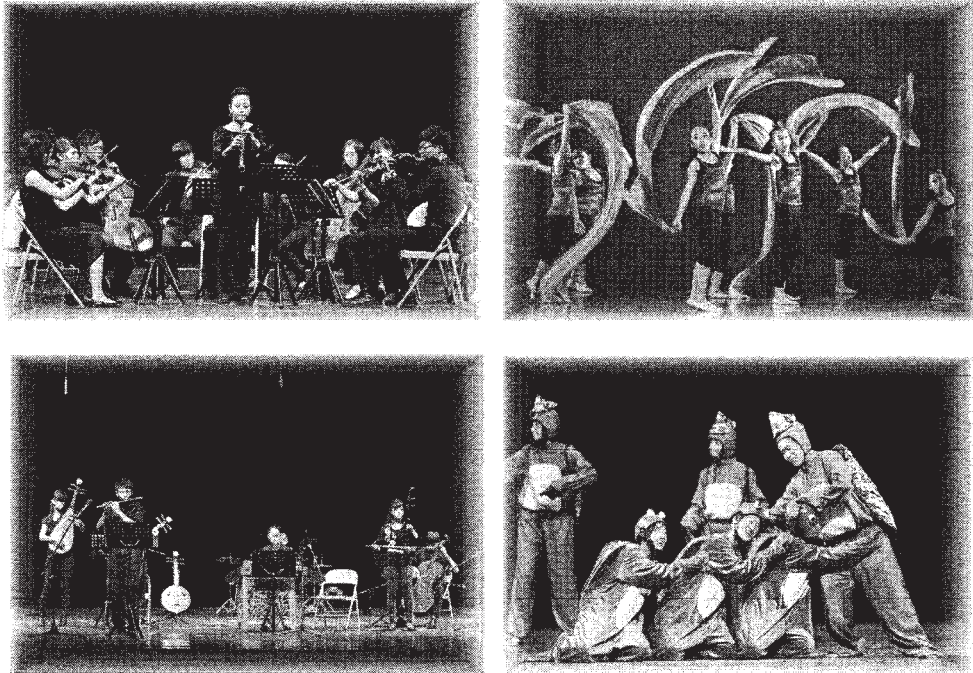
表一至六)一式二份至本部，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五、本案將另行通知計畫考評及實地訪視相關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 澎湖縣 107 年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計畫名稱：菊島有藝思**

**實施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提案日期：107 年 1 月 08 日

「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計畫提要表

年度：107

縣市別：澎湖縣

提報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項目	計畫提要
一、提報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書(澎湖縣 107 年度地方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要點(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申請要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合款證明文件
二、計畫經費	總經費：新臺幣 58 萬 4,000 元整 申請文化部補助：新臺幣 35 萬元整 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23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時程	全程：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1 月 團隊申請期程：107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 評選期程：107 年 5 月
四、徵選團數	預定徵選 3 團
五、成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團隊自行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縣市政府(文化局)主辦
六、評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除文化局行政評鑑外，聘請學者專家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其他工作要項及計畫特色	一、本年度依計畫核定預定補助 3 個演藝團隊，藉此加強本縣表演藝術傳承與推動，扶持地方績優表演團隊永續經營及創作藝術水平提升，培養藝術人才，同時，預計於澎湖縣演藝廳辦理一場聯合公演。 二、績優表演團隊交流觀摩學習，赴臺灣本島與績優表演團隊進行交流或於績優表演團隊蒞澎表演時進行交流。 三、輔導團隊與相關藝術課程及培植相關專長。 四、除文化局行政評鑑外，聘請學者專家訪視。 五、使傳統文化、生態議題，以創新，創意轉化，如菊之音小型表演歌劇坊融合澎湖生態之演出風格，結合多元活動及豐沛人文互動，呈現本縣文化新風貌。 六、為拓展欣賞藝文人口，藉由團隊下鄉演出在地化的表演方式，凝聚縣民對地方表演藝術認同與自信。
八、前一年度計畫實施	一、實支總經費 58 萬 4,000 元，文化部補助 35 萬元，自籌 23 萬 4,000 元。

<p>成果摘述</p>	<p>二、 3 團申請，選出傑出團隊 3 團，補助款合計 35 萬元整(含配合款)，團隊名單：          菊之音管絃樂團(11 萬元)、 DF 現代音樂樂團(12 萬元)、澎湖箏樂團(12 萬元)。</p> <p>三、 參與活動 2,000 人次。</p> <p>四、 其他成果簡述：</p> <p>1. 菊之音管絃樂團          該團成立於 92 年 1 月 13 日，為菊之音最早成立之團隊，奠基於馬公國小音樂班，20 年來培育本縣管絃樂人才，學成返鄉秉持對家鄉的熱愛與音樂的熱忱攜手打造第一支屬於菊島澎湖本土籍的管絃樂團，為澎湖縣內最活躍的管絃樂團，經常於縣內各藝文活動中擔任演出，或於重大典禮中擔任奏樂的工作，盡心共創譜出家鄉未來精采樂章而努力，樂團每週練習，除了本縣青年音樂家參與之外，更有熱心團員自台返澎參加練習。106 年度的公演「菊島有藝思」並配合文化局下鄉巡演，將舞台搬到風櫃社區活動中心，期望將美好的樂音帶到澎南地區，讓平時無暇到市區聆聽音樂會的朋友也能參與體驗。</p> <p>(1)下鄉巡演活動分別於 06 月 25 日假風櫃社區活動中心及 08 月 26 日假二呆藝館辦理各一場，觀眾人數合計約 400 人次。</p> <p>(2)演出內容：室內樂合奏：          ● 宮崎駿動畫：天空之城、風之丘          ● 西洋老歌：月河、My Heart will go on          ● 古典小品：莫札特 D 大調嬉遊曲第一樂章、韓德爾水上音樂</p> <p>2. DF 現代音樂樂團          該團是由一群旅台的大學生組成，皆為馬公高中畢業生，因在校期間參加國樂社，對於音樂尤其是國樂的熱愛受到啟蒙。到台灣就學後，有的同學念音樂系，有參加吉他社，有學習爵士鼓，他們對於發揚國樂都有共識，希望加入現代的音樂元素，並演出一些大家耳熟能詳的曲目，推廣音樂。</p> <p>(1)106 年度分別於 09 月 22 日石泉國小體育館及 10 月 20 日中山國小體育館辦理下鄉巡演各一場，以傳統絲竹樂團的形式搭配小提琴等西洋樂器，透過演奏耳熟能詳的卡通歌曲，加上樂器介紹、有獎徵答與聽眾互動，進而達到下鄉巡演推廣音樂的目的，觀眾人數合計約 500 人次。</p> <p>(2)演出內容：現代音樂：宮崎駿動畫：天空之城、龍貓、櫻桃小丸子、風之谷、哆啦 A 夢</p> <p>3. 澎湖箏樂團          該團成立於民國 96 年，緣起於民國 94 年，一群來自社會各階層愛好古箏音樂的澎湖縣市民，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古箏</p>
-------------	---



	<p>研習班中彼此認識結緣，長期以來對箏樂習藝的一貫堅持，秉持著推廣古箏藝術文化的精神，於 96 年 9 月正式成立古箏樂團。成立至今，藉由培訓教學及藝文演出，來傳承推廣古箏雅樂，並為根植傳統古典箏樂而努力。</p> <p>(1)106 年度分別於 08 月 18 日馬公市漁人碼頭及 08 月 26 日七美鄉南港活動中心辦理下鄉巡演各一場，觀眾人數合計約 550 人次。</p> <p>(2)演出內容有：1. 彩雲追月 2. 採蘑菇的小姑娘 3. 畫心 4. 子夜秋歌 5. 懷春曲 6. 瀏陽河 7. 風塵淚 8. 擠奶舞曲 9. 春花望露 10. 彝族舞曲</p> <p>4. 聯合公演</p> <p>繼 104 年持續傳遞聯合公演的精神，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澎湖縣演藝廳辦理，主題訂為「藝於島嶼 菊島有藝思」，由本縣 106 年度入選傑出演藝團隊的菊之音管絃樂團、DF 現代音樂樂團、澎湖箏樂團共同演出，透過本次聯合公演促進本地演藝團隊交流認識，不同想法激盪創作藝術火花，讓澎湖鄉親朋友共享菊島藝術匯聚盛會，一同欣賞屬於澎湖最美麗的樂章，觀眾人數合計約 550 人次。</p>
九、備註	<p>本案聯絡人：姓名：吳瑜瑄(暫代) 電話：(06)9261141#240、傳真：9260642、電子郵件：fs95690@phhcc.penghu.gov.tw</p>

## 澎湖縣 107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 壹、計畫緣起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自 93 年 5 月承接演藝團隊立案登記輔導以來，迄今已有 24 個團隊登記，並於 98 年開始提案申請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歷年中央補助金額如表 1。

年度	入選團隊與各自經費	文化部補助經費
106	菊之音管絃樂團(11 萬)、DF 現代音樂樂團(12 萬)、澎湖箏樂團(12 萬)	35 萬
105	菊之音小型表演歌劇坊(10 萬)、菊之音管絃樂團(11 萬)、DF 現代音樂樂團(11 萬)、身呼吸藝術舞稻團(8 萬)	40 萬
104	菊之音小型表演歌劇坊(10 萬)、菊之音管絃樂團(5 萬)、方湖國樂團(11 萬)、身呼吸藝術舞稻團(5 萬)、DF 現代音樂樂團(5 萬)	34 萬
103	菊之音小型表演歌劇坊(14 萬)、菊之音兒童合唱團(5 萬)、菊之音管絃樂團(5 萬)、方湖國樂團(11 萬)、身呼吸藝術舞稻團(5 萬)、菊色部落舞團(5 萬)、DF 現代音樂樂團(5 萬)	50 萬
102	菊之音小型表演歌劇坊(16 萬)、菊之音兒童合唱團(5 萬)、菊之音管絃樂團(6 萬)、方湖國樂團(8 萬)、身呼吸藝術舞稻團(5 萬)、菊色部落舞團(5 萬)、琦琦兒童舞蹈團(5 萬)	50 萬
101	菊之音小型表演歌劇坊(25 萬)、菊之音兒童合唱團(7 萬)、菊之音管絃樂團(5 萬)、方湖國樂團(8 萬)、菊色部落舞團(5 萬)、小蘋果藝術舞團(5 萬)	55 萬
100	菊之音小型表演歌劇坊(15 萬)、菊之音兒童合唱團(5 萬)、菊之音青少年合唱團(5 萬)、菊之音管絃樂團(5 萬)、菊之音室內合唱團(5 萬)、方湖國樂團(10 萬)、菊色部落舞蹈團(5 萬)、小蘋果藝術舞團(5 萬)	55 萬
99	菊之音小型表演歌劇坊(15 萬)、菊之音兒童合唱團(12 萬)、菊之音管絃樂團(5 萬)、菊之音室內合唱團(6 萬)、菊之音木笛合奏團(5 萬)、方湖國樂團(7 萬)、小蘋果藝術舞團(5 萬)	55 萬
98	菊之音小型表演歌劇坊(12 萬)、菊之音兒童合唱團(10 萬)、菊之音管絃樂團(5 萬)、菊之音室內合唱團(6 萬)、方湖國樂團(7 萬)、小蘋果藝術舞團(5 萬)、琦琦兒童舞蹈團(5 萬)	50 萬

表 1-澎湖縣申請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經費表

「澎湖」在台灣的地理區位上，是屬於隔著臺灣海峽與臺灣遠遠遙望的離島縣份，長期以來，屬於邊陲地帶，從這個角度來看，她處於較低度開發的狀態，工商業不發達，青壯人口離鄉謀生，在地生產力下降，然而對於表演藝術的喜好卻絲毫不雅於本島的人民，近年來力推觀光產業，只是受到地緣、人力與經費之限制，無法引進享譽國際或高成本的表演藝術演出節目，因此縣內的演藝廳的表演節目，尤其是音樂類之欣賞群眾常常有限。

107 年度本縣所立案之演藝團隊類別愈加多元(如表 2)，未來可考量嘗試跨界合作或演出，以找到澎湖地方特色並發揚光大，作為澎湖傑出演藝團隊與其他縣市團隊之區別。

編號	演藝團體名稱	類別
1.	琦琦兒童舞蹈團	舞蹈
2.	菊之音小型表演歌劇坊	現代戲劇
3.	菊之音兒童合唱團	音樂
4.	菊之音木笛合奏團	音樂
5.	菊之音打擊樂團	音樂
6.	菊之音管絃樂團	音樂
7.	菊之音室內合唱團	音樂
8.	菊之音兒童音樂劇坊	音樂
9.	花生米表演工作坊	現代戲劇
10.	方湖國樂團	音樂
11.	澎湖縣海悅合唱學會	音樂
12.	DF 現代音樂樂團	音樂
13.	澎湖箏樂團	音樂
14.	澎湖鄉土音樂坊	音樂
15.	菊之音青少年合唱團	音樂
16.	菊色部落舞團	舞蹈
17.	身呼吸藝術舞蹈團	舞蹈
18.	紅梅閣歌劇團	傳統戲劇
19.	半天鳥室內合唱團	音樂
20.	星聲代合唱團	音樂
21.	澎湖縣兒童音樂藝術才能工作坊	音樂
22.	薪傳藝木偶劇團	傳統戲劇
23.	東衛莊萬枝涼傘團	其他

編號	演藝團體名稱	類別
24.	澎湖曼陀林樂團	音樂
25.	新平湖歌仔戲團	戲劇類
26.	25 度 C 樂團	綜合類
27.	澎湖縣舞極樂坊	綜合類 (106 年立案團隊)
28.	薪文化歌劇團	傳統戲劇 (106 年立案團隊)
29.	澎湖室內合唱團	音樂 (106 年立案團隊)
30.	拉絳人少年兒童合唱團	音樂 (107 年新立案團隊)

表 2-澎湖縣立案演藝團隊登記表

## 貳、計畫目標

為徵選扶植本縣傑出演藝團隊參加演出機會，提升本縣藝術水準，並協助其長期發展，鼓勵巡迴各鄉市演出或向中央申請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從 105 年度起，執行方法即有辦理徵選說明會、辦理聯合公演與相關活動說明會、邀請專家學者評鑑聯合公演、辦理聯合公演檢討會、與地方性活動結合，增加團隊演出機會、成立傑出演藝團隊即時通訊群組、與配合款辦理團隊自我精進提升計畫，而 107 年之年度目標為：

- 一、 邀請具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參與審查會議，以達徵選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 二、 審查會議增加申請團隊之口頭報告，以確切了解計畫執行內容，給予審查委員更多面向之參考資料，以利作出正確之判斷。
- 三、 依據 106 年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助計畫文化部專輔訪視委員建議縮減入選之團隊（106 年已縮減至 3 團），將經費充份運用於培植傑出演藝團隊上。
- 四、 辦理聯合公演，於本縣演藝廳匯演，以利更多澎湖鄉親接觸表演藝術。
- 五、 辦理績優表演團隊交流觀摩學習，於績優表演團隊蒞澎表演時進行交流或赴臺灣本島與績優表演團隊進行交流。
- 六、 輔導團隊與相關藝術課程及培植相關專長，如辦理演出活動之專題講座。

參、執行要項與期程：

一、執行要項：

1. 辦理本縣 107 年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2. 辦理本縣 107 年演藝團隊徵選說明會。
3. 辦理本縣 107 演藝團隊徵選審查會。
4. 辦理本縣傑出演藝團隊訪視評鑑。
5. 辦理聯合公演。
6. 辦理績優表演團隊交流觀摩學習。

二、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肆、執行方法及步驟

一、期初：

1. 於收到函示告知補助金額後，辦理本縣 107 年演藝團隊徵選說明會，邀請縣內所有立案已滿一年之演藝團隊參與徵選說明會，並擇適當時間辦理，使相關訊息能充份傳達，未能到場參與者，於活動辦理後提供相關會議資料，鼓勵團隊激發創意想像，與本年度計畫主題相應。
2. 依本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扶植計畫申請要點，公開接受合乎資格條件之演藝團隊，提送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需求及依其執行績效等，彙整審查後，統籌分配獎助。
3. 邀請申請團隊參與本縣 107 年演藝團隊徵選審查會，安排 5-10 分鐘口頭簡報時間，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針對計畫內容提供意見。

<p>說明：辦理徵選說明會</p>	<p>說明：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審查</p>
-------------------	----------------------

二、期中：

1. 於團隊第一期款核銷後，辦理行政訪視，掌握團隊計畫執行進度與是否執行有礙。
2. 辦理聯合公演討論會，邀請入選團隊共同討論今年度辦理方式與主題，以利儘速著手進行相關業務。
3. 辦理輔導團隊相關藝術或活動安排課程以培植相關專長。
4. 辦理績優表演團隊交流觀摩學習，於績優表演團隊蒞澎表演時進行交流或赴臺灣本島與績優表演團隊進行交流。

<p>說明：聯合公演討論會</p>	<p>說明：邀請沈敏惠老師與團隊辦理座談</p>
-------------------	--------------------------



三、 期末：

1. 辦理聯合公演，協助入選團隊宣傳成果展演活動，並依據相關演出活動另提供後續精進提升經費。
2. 於聯合公演辦理評鑑，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以利團隊未來自我提升。
3. 計畫辦理結束後，於當年度 11 月 10 日前，檢齊原始憑證清冊、成果報告書送交本局核銷結案。
4. 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函送領據及成果報告書至中央，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說明：聯合公演-團隊演出	說明：聯合公演-團隊演出
說明：聯合公演-團隊演出	說明：聯合公演團隊大合照

## 伍、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計畫擬定與提案申請												
先備作業												
團隊甄選並將結果及團隊基本資料函送中央												
團隊訪視評鑑												
團隊核銷及結案												
送文化部核銷事宜												

陸、經費需求表：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58 萬 4000 元整，內容如下。

	項目	數量	總額	說明
1	中央補助款	3 團	350,000	團隊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培訓、鐘點費、差旅費等
2	地方政府配合款行政推廣	1 式	234,000	評審費用、邀請專家學者訪視(或座談)輔導、行政訪視鐘點費、績優表演團隊交流觀摩學習、聯合公演活動費用、行政雜支等
合			584,000	
計				

柒、經費來源：文化部補助 35 萬元整，本縣自籌 23 萬 4,000 元整。

## 捌、預期效益：

- 一、 透過聯合公演，促進本地演藝團隊交流認識，激盪創作火花，扶持地方表演團隊永續經營及創作藝術水平提昇，培養藝術人才。
- 二、 媒合績優表演團隊與本地團隊之交流，透過平台對話，經驗之互

- 相分享，了解團隊經營運管理，協助維持團隊穩定發展。
- 三、 在地團隊經由相關藝術或活動辦理之課程學習，啟發表演藝術更多創意思考可能性，提升創作廣度深度與活動辦理素質。
  - 四、 帶動本縣表演藝術之蓬勃發展，廣增藝文欣賞人口。
  - 五、 配合政府相關單位的公益演出，增加團隊演出機會。
  - 六、 培植潛在之申請分級獎助計畫優秀團隊。

玖、限制條件

- 一、 在地專業之人才缺乏，外求則交通與膳宿經費昂貴，若以台灣在計算成本的方式來考量，恐推動成效不彰。
- 二、 團隊之間彼此合作與專業度之提升，仍有很大進步空間。
- 三、 本縣地處偏遠，整體表演藝術環境較本島不利，除藝術教育研習必須延聘本島專業師資，較其他縣市為高，再則地方財政拮据又乏企業廠商贊助，團隊期盼對推動藝文活動團體或有心耕耘藝術團隊的學校都應給予最大支持，寬列補助經費，使藝文活動在偏遠離島地區亦能成長茁壯。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五、案由：為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暨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依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二、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三、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其所送決算書應提議會審議。

四、本縣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歲出、歲入簡述如下：

(一) 歲入方面：決算數新臺幣 467 萬 8,32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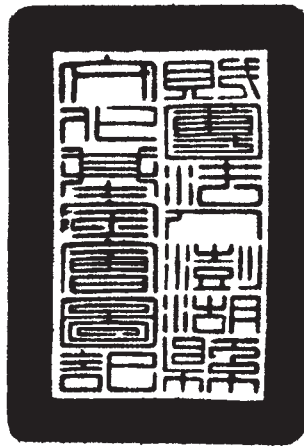
(二) 歲出方面：決算數新臺幣 619 萬 1,343 元整。

五、檢附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及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各乙份。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決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總說明	第 1-2 頁
貳、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第 3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4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6 頁
參、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8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9 頁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0 頁
肆、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1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2 頁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壹、財團法人概況

- 1.設立依據：本基金係依據台灣省政府73.11.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 74.3.12(七四)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
- 2.設立目的：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及發行，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工作計畫為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文化交流活動及館舍營運。
- 3.組織概況：本會組織18-26人，置董事15-21人，組成董事會及置監事3-5人，組成監事會；董事會15-21人包含捐助機關(縣府單位)代表，教育文化代表，社會教育學者專家；置常務董事5人，由全體董事互選組成常務董事會，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互選之，由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並代表本會；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推產生之，負責財務之監督。

置執行秘書1人協助董事長綜理會務，業務主管1人督導本會業務，雇用約僱人員1名及臨時人員2名，辦理本會業務推展、藝文活動推廣等，其他有關有關人事、主計、出納、總務等事項，由文化局人力兼辦。

####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本年度編列支出總額預算數196萬6,000元，決算數619萬1,343元，其主要支用於1.僱用約僱人員1人及臨時人員2人，辦理相關會務推展，如辦理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文化交流活動等其人員相關費用1,240,630元。2.辦理相關會務推展經費及補助陳順賢鐵雕工藝展、慈光慈善會辦理慈光之心愛心園遊會活動、謝守政書法紀念展、光陰的故事-黃淑靜、黃春鶯、黃春燕三人聯展等經費191,442元。3.外匯存款(南非幣)依期末匯率評價，兌換損失1,489,753元。4.接受本縣文化局補助辦理兩岸文化交流經費3,269,518元，邀請大陸福建省雜技團蒞縣表演，提供民眾春節休閒活動，堪屬本縣屬一屬二之大型文化交流活動，觀賞人數近7,000人次，備受歡迎，辦理成效卓著。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 1.本年度支出總額預算數196萬6,000元，決算數619萬1,343元，增加422萬5,343元。
- 2.本年度收入總額預算數147萬6,000元，決算數467萬8,320元，增加320萬2,320元。
- 3.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數151萬3,023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因實際執行結果，產生現金流出132萬9,976元。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32萬9,976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億44萬4,448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短絀151萬3,023元，累計餘絀337萬7,031元，全數留存業務機關為未分配賸餘。

**(四)資產負債實況**

截至本年度止，資產部份：流動資產1億161萬9,571元，總計1億161萬9,571元。

負債及淨值部份：基金9,824萬2,540元，累計餘絀337萬7,031元，總計1億161萬9,571元。

**肆、其他**

- 1.經營效能：提高社會教育水準、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
- 2.本會近三年收入及支出差異比較表

年度	預估收入數	實際收入數	預估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	賸餘或短絀
104	1,220,000	3,148,954	1,879,000	1,467,721	1,681,233
105	1,315,000	1,589,146	1,903,000	1,483,183	105,963
106	1,476,000	4,678,320	1,966,000	6,191,343	-1,513,023

# 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589,146	收入總額	1,476,000	4,678,320	3,202,320	216.96
	業務收入		3,269,518		
	其他業務收入		3,269,518		
	其他補助收入		3,269,518		
1,589,146	業務外收入	1,476,000	1,408,802	-67,198	-4.55
1,423,163	財務收入	1,426,000	1,336,714	-89,286	-6.26
1,423,163	利息收入	1,426,000	1,336,714	-89,286	-6.26
	兌換利益				
165,983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000	72,088	22,088	44.18
165,983	雜項收入	50,000	72,088	22,088	44.18
1,483,183	支出總額	1,966,000	6,191,343	4,225,343	214.92
1,483,183	業務支出	1,966,000	4,701,590	2,735,590	139.14
1,483,183	勞務成本	1,966,000	4,701,590	2,735,590	139.14
1,483,183	管理成本	1,966,000	4,701,590	2,735,590	139.14
	業務外支出		1,489,753		
	財務費用		1,489,753		
	兌換短絀		1,489,753		
105,963	本期賸餘(短絀-)	-490,000	-1,513,023	-1,023,023	208.78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90,000	-1,513,023	-1,023,023	208.78
調整非現金項目	44,000	183,047	139,047	316.0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01,000	183,047	82,047	81.23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7,000		57,000	-1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6,000	-1,329,976	-883,976	198.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6,000	-1,329,976	-883,976	19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468,000	101,774,424	306,424	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022,000	100,444,448	-577,552	-0.57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 止 餘 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創立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4,890,054	-1,513,023		3,377,031	
累積賸餘	4,890,054	-1,513,023		3,377,031	
淨值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 絀					
累積換算調整數未 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合計	103,132,594	-1,513,023		101,619,571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b>資 產</b>				
流動資產	101,619,571	103,132,594	-1,513,023	-1.47
現金	100,444,448	101,774,424	-1,329,976	-1.31
銀行存款	97,323,649	97,163,872	159,777	0.16
銀行存款-外匯定存	3,120,799	4,610,552	-1,489,753	-32.31
應收款項	1,175,123	1,358,170	-183,047	-13.48
應收利息	1,175,123	1,358,170	-183,047	-13.48
預付款項				
其他預付款				
<b>資產合計</b>	<b>101,619,571</b>	<b>103,132,594</b>	<b>-1,513,023</b>	<b>-1.47</b>
<b>負 債</b>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b>負債合計</b>				
<b>淨 值</b>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累積餘絀	3,377,031	4,890,054	-1,513,023	-30.94
累積賸餘	3,377,031	4,890,054	-1,513,023	-30.94
累積賸餘	3,377,031	4,890,054	-1,513,023	-30.94
<b>淨值合計</b>	<b>101,619,571</b>	<b>103,132,594</b>	<b>-1,513,023</b>	<b>-1.47</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101,619,571</b>	<b>103,132,594</b>	<b>-1,513,023</b>	<b>-1.47</b>
附註說明：銀行存款-外匯定存，係南非幣定存131萬6,793元，參考106年12月29日臺灣銀行牌告匯率2.37評價。				

# 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3,269,518	3,269,518		
其他業務收入		3,269,518	3,269,518		
其他補助收入		3,269,518	3,269,518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補助辦理春節兩岸公演活動
業務外收入	1,476,000	1,408,802	-67,198	-4.55	
財務收入	1,426,000	1,336,714	-89,286	-6.26	
利息收入	1,426,000	1,336,714	-89,286	-6.26	實際利息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000	72,088	22,088	44.18	
雜項收入	50,000	72,088	22,088	44.18	收生博館文化商品收入及售書款等較預算數增加
合 計	1,476,000	4,678,320	3,202,320	216.96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1,966,000	4,701,590	2,735,590	139.14	
勞務成本	1,966,000	4,701,590	2,735,590	139.14	
管理成本	1,966,000	4,701,590	2,735,590	139.14	
用人費用	5,000		-5,000	-100.00	
臨時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5,000		-5,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擇節使用
津貼					
服務費用	1,581,000	4,637,685	3,056,685	193.34	
郵電費	6,000		-6,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擇節使用
旅運費	166,000	68,000	-98,000	-59.04	依實際需要擇節使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	50	-99,950	-99.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		-5,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擇節使用
一般服務費	1,244,000	4,510,148	3,266,148	262.55	接受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補助 辦理春節兩岸公演活動326萬 9,518元致預算超支
公共關係費	60,000	59,487	-513	-0.86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17,905	-2,095	-10.48	
用品消耗	20,000	17,905	-2,095	-10.48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220,000	33,000	-187,000	-85.00	
捐助、補助及獎助	120,000	3,000	-117,000	-97.50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補貼(償)、獎勵、慰 問與救助(濟)	100,000	30,000	-70,000	-70.00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其他	140,000	13,000	-127,000	-90.71	
其他費用	140,000	13,000	-127,000	-90.71	依實際需要擇節使用
業務外支出		1,489,753	1,489,753		
財務費用		1,489,753	1,489,753		
兌換短絀		1,489,753	1,489,753		外匯定存(南非幣)依期 末匯率評價兌換損失
合 計	1,966,000	6,191,343	4,225,343	214.92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無					
合 計	-	-	-	-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20,000,000	92,000,000	-	92,000,000	66.67%	93.65%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33.33%	50.89%	
文建會	-	30,000,000	-	30,000,000	0.00%	30.54%	
台灣省教育廳	1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33.33%	20.36%	
二、地方政府	10,000,000	42,000,000	-	42,000,000	33.33%	42.75%	
澎湖縣政府	10,000,000	42,000,000	-	42,000,000	33.33%	42.75%	
三、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20,000,000	92,000,000	-	92,000,000	66.67%	93.65%	
民間捐助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一、其他團體機構							
二、個人：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民間捐助小計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合 計	30,000,000	98,242,540	-	98,242,540	100.00%	100.00%	



#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	-	-	-	
-	-	-	-	
合計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用人費用	5,000	-	-5,000	
超時工作報酬	5,000	-	-5,000	
合計	5,000		-5,000	

主辦會計：

會計室高淑玲

首長：

董事長陳光復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同意墊付。

二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 1 波申請計畫-「澎湖市區客運站牌形式研發與候車資訊規劃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2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9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0 萬 5,000 元）。（車船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2 月 13 日路運稽字第 107001481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9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0 萬 5,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1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圖像式資訊無縫候車資訊呈現邏輯規劃。

（二）馬公公車總站客運資訊看板整體規劃設計。

（三）通用式（集合式）站牌形式研發與資訊規劃設計。

（四）標準候車亭資訊規劃設計。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070014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澎湖縣政府(20-澎湖縣政府\_AAN\_107D2008011-01.doc)

主旨：核定本(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所訂之優先補助計畫先予核定（本局106年11月24日路運規字第1060135142號函），其他一般性計畫本局後續將儘速審核另案核定，合先敘明。
- 二、本年度優先補助計畫審核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前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後續作業。另本次核定金額如有涉及運量績效獎勵部分，不得與本局其他轉乘優惠專案補助計畫重複，將予扣除。
- 三、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7年2月28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



、比例為限。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四、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之空污費、線補費、臺灣本島至離島區運費，或經本局核定之其他費用，如可提出相關單據者，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用地經費、工程管理費、補助設施之後續維運費用、得扣抵銷貨稅額之營業稅，不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倘已涵蓋在採購契約價金之內者，核撥經費時該部分價金將不予認列；惟如有特殊情況，經專案報准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六、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 七、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局屬各區監理所(含附件)

電 2018-02-13  
交 11:58:15 章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1 次核定情形  
【澎湖縣政府】**

壹、澎湖市區客運站牌形式研發與候車資訊規劃設計案：

計畫編號	107PHA01
核列經費	199 萬 5,000 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澎湖市區客運站牌形式研發與候車資訊規劃設計案乙案，在總預算 210 萬之前提下，中央補助契約金額之 95%，並以 199 萬 5,000 元為上限</p> <p>二、補助範圍應包含：</p> <p>(一) 圖像式資訊無縫候車資訊呈現邏輯規劃</p> <p>(二) 馬公公車總站客運資訊看板整體規劃設計</p> <p>(三) 通用式(集合式)站牌形式研發與資訊規劃設計</p> <p>(四) 標準候車亭資訊規劃設計</p>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本局 106 年 8 月 28 日路運規字第 1060106013B 號函)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貴府後續確實落實依旨案規劃內容執行，整併貴縣轄內站牌及候車亭公車資訊揭露。</p> <p>五、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六、請貴府於結案時檢附設計規劃之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一式。</p>

貳、澎湖縣市區客運站牌更新計畫：

計畫編號	—
說明	<p>本局於本次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澎湖市區客運站牌形式研發與候車資訊規劃設計案」，後續貴縣轄內建置之公車站牌應依該規劃設計案之內容執行。請貴府於規劃設計案有初步結果後，再行提出申請，爰本波次暫不予補助。</p>

參、澎湖縣市區客運行車控制中心建置計畫：

計畫編號	—
說明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針對行車控制中心僅補助系統建置部分，爰業務與服務流程規劃及專職人力費用不得予以補助。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  
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蘇陳綉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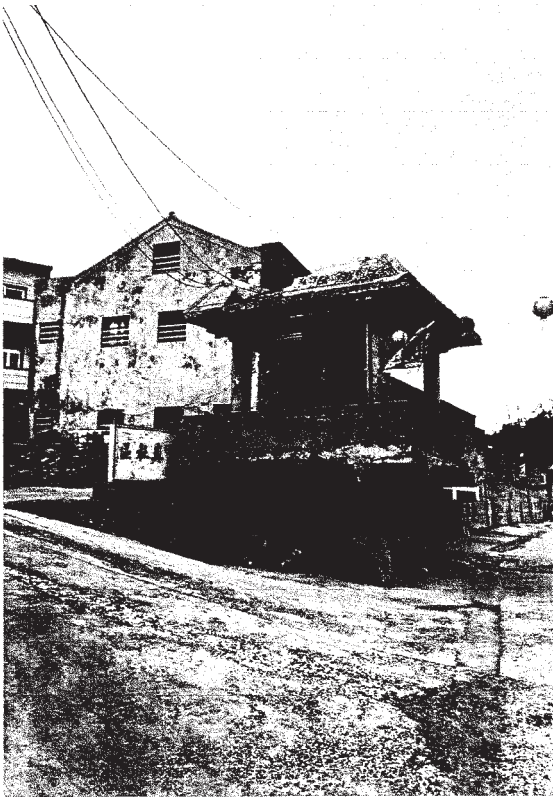
黃春燕

案由：望安鄉公所自籌 150 萬興建花嶼村涼亭乙座，尚不足 150 萬，  
建請縣府補助，以解決村民無休閒場所之問題。

說明：本縣花嶼村位於三級離島，島上並無休憩之所，僅有涼亭乙  
座，破損不堪，若無拆除新建，恐危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村  
民也無休憩之地，建請縣府補助以解決鄉親實際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消防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案由：建請縣府補助望安鄉花嶼村消防隊增購一台緊急救難車。

說明：本縣花嶼村位於三級離島，村落到碼頭距離甚遠，且無相關車輛，村民若身體不適，需緊急後送時，皆以機車代步，影響到村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增購乙台，以解決村民後送安全問題。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振中 蘇陳綉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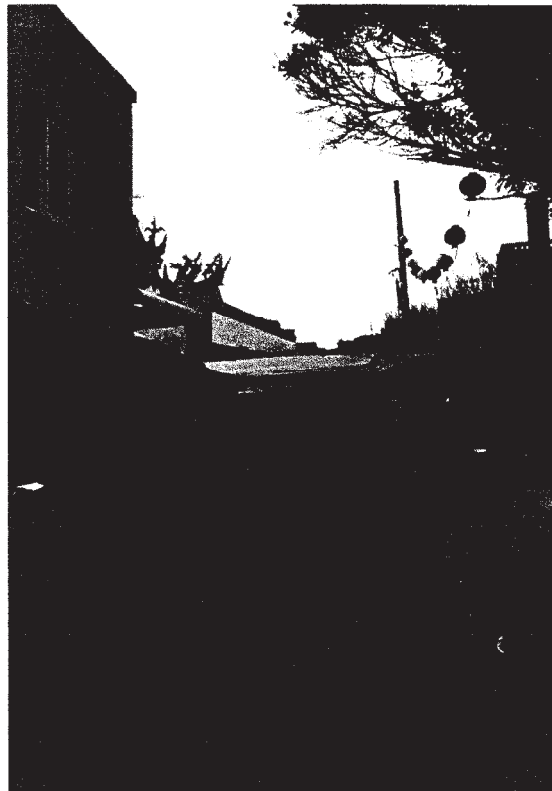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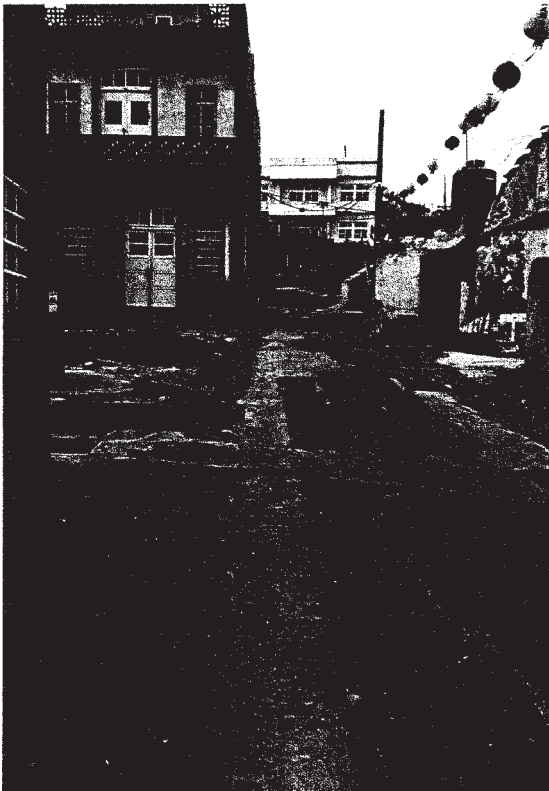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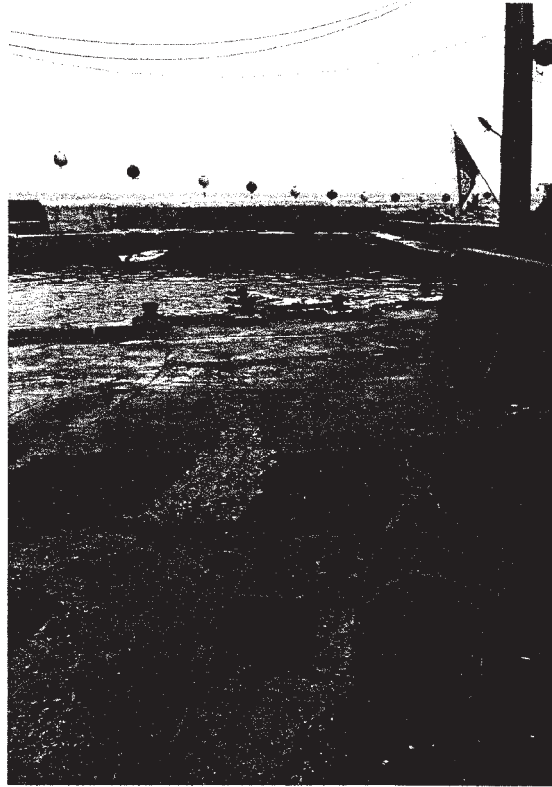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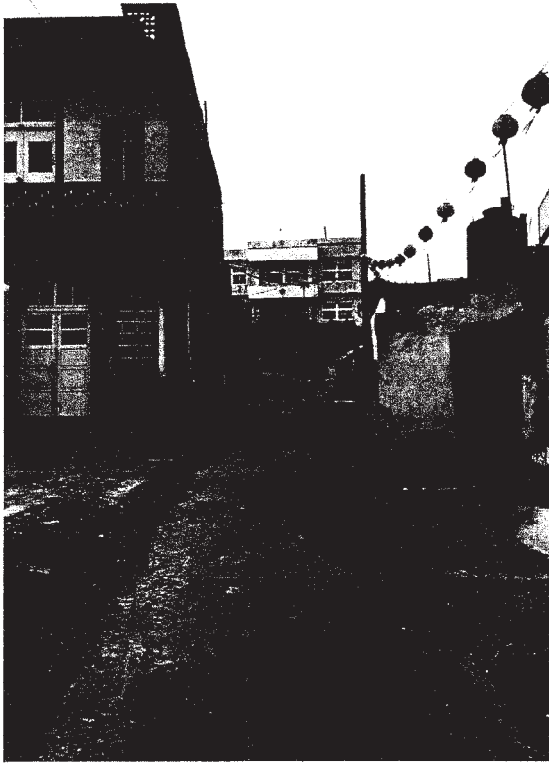
黃春燕

案由：望安鄉花嶼村內道路破損不堪，為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補助 300 萬興建村里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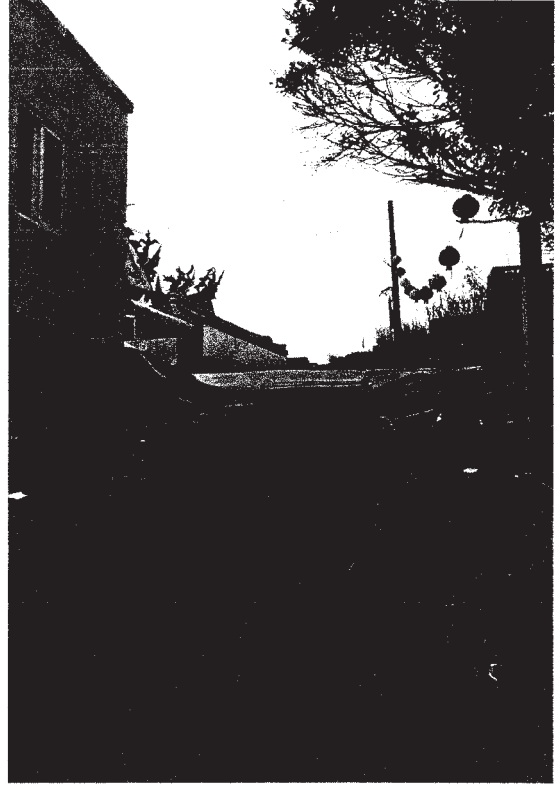
說明：本縣花嶼村位於三級離島，碼頭到斜坡段及涼亭到廟宇段道路破損不堪，建請縣府給予補助，以解決村里道路破損並維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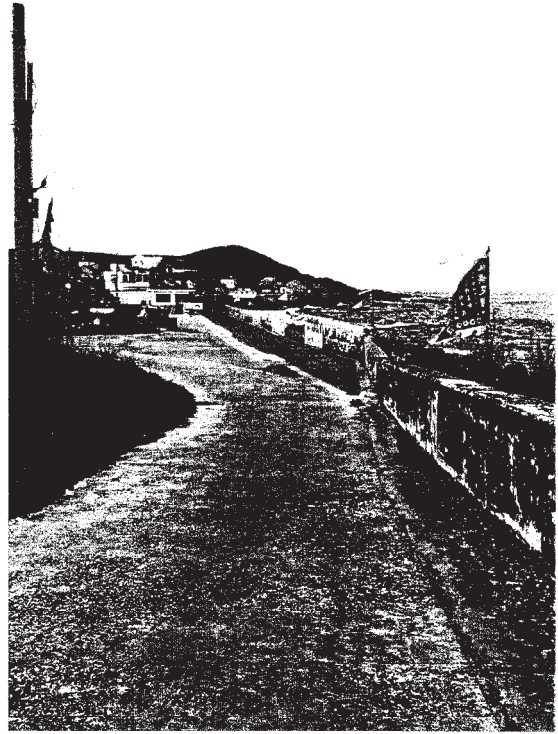














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蘇陳綉色  
連署人：劉陳昭玲 胡松榮 蔡清續

案由：桶盤玄武岩觀景步道損壞，危及遊客安全，請縣府儘速修復。

說明：桶盤觀光重要景點玄武岩、蓮花池之觀景步道因颱風而損壞，破碎不堪。因該處風景優美為重要之觀光景點，常有遊客步行涉險經過。觀光旺季將至，為恐發生意外，請縣府儘速修復，以維行人及遊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五、種類：工務 提案人：蘇陳綉色  
連署人：劉陳昭玲 胡松榮 蔡清續

案由：桶盤東邊碼頭損壞，請縣府儘速修復。

說明：桶盤東邊碼頭幾年前因颱風而損壞，縣府雖有僱工維修，但因經費不足僅修復部分，大部分仍破損不堪。請縣府儘速僱工將碼頭完全修復，提供漁船良好的停泊環境。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六、種類：工務 提案人：蘇陳綉色  
連署人：劉陳昭玲 胡松榮 蔡清續

案由：請縣府將馬公市區民生路之路燈整體設計改造，美化街道有助於觀光業之推廣。

說明：馬公市區民生路為重要的觀光藝術街道，也是遊客必定造訪之處。現該街道路燈形式老舊且大部分已損壞不亮。請縣府

參考中正路之路燈形式，將民生路路燈全數換新，可美化市容並有助於該地區觀光事業之推廣。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 丁、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107.06.20變更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時-----12時	15時-----17時
5月24日	四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5樓會議室）	
5月25日	五	第1次 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2次 會議	民政處 業務報告 社會處
5月26日	六	蒐集資料	
5月27日	日	蒐集資料	
5月28日	一	第3次 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4次 會議	建設處 業務報告 工務處
5月29日	二	第5次 會議	財政處 業務報告 主計處
		第6次 會議	旅遊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5月30日	三	第7次 會議	教育處 業務報告 文化局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5月31日	四	第8次 會議	政風處 業務報告 人事處 政風處
		第9次 會議	環保局 業務報告 農漁局(含：澎湖縣肉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月1日	五	第10次 會議	消防局 業務報告 稅務局
		第11次 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6月2日	六	蒐集資料	
6月3日	日	蒐集資料	

澎湖縣議會第18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6月4日	一	第12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3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107年度總預算 第1次追加(減)預算 案】(一、二讀會)
6月5日	二	第14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月6日	三	第16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6月7日	四	第17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8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月8日	五	第19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0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月9日	六	蒐集資料			
6月10日	日	蒐集資料			
6月11日	一	第21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2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月12日	二	第23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4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月13日	三	第25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6月14日	四	第26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1審查委員會) 10:50-12:10 (第2審查委員會)	第27次 會 議	專案報告 「第三漁港國際廣場 新建工程整體規劃及 執行現況」
6月15日	五	第28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3審查委員會) 10:50-12:10 (第4審查委員會)	第29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6月16日	六	蒐集資料			
6月17日	日	蒐集資料			
6月18日	一	蒐集資料			
6月19日	二	第30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5審查委員會) 10：50-11：50 (議長總結)	第31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月20日	三	第32次 會 議	專案報告 「青灣仙人掌公園 現況及未來經營管 理規劃方向」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6月21日	四	第33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4次 會 議	專案報告 「澎湖縣航空器駐地 備勤計畫各階段作業 方式及目前執行情形」
6月22日	五	第3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6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107年度總預算 第1次追加(減)預算 案】(二、三讀會)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自09：30分開議，中間休息20分鐘。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算 人 員 席	宣 讀 總 預	秘 書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	------------------	------------------	-------------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議 事 組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室 主 任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	-------------	-------------	-------------	-------------	-----------------------	-------------	-----------------------	-------------	-------------	-------------	-------------	-------------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	-------------	-------------	-------------	-------------	-------------	-------------	--------	-------------	-------------	-------------	-------------	-------------

8	7	6	5	4	3	2	1
黃 春 燕	蘇 陳 綉 色	楊 石 龍	魏 長 源		張 再 興	呂 黃 春 金	陳 慧 玲

16	15	14	13	12	11	10	9
呂 啟 宗	陳 振 中	藍 俊 逸	胡 松 榮	宋 國 進	陳 佩 真	成 萬 貫	蔡 清 續

	19	18	17
	劉 陳 昭 玲	陳 雙 全	陳 海 山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議 程 星 期 日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時-----12時		15時-----17時	
5月24日	四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5樓會議室）	
5月25日	五	第1次 會議	開 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2次 會議	民政處 業務報告 社會處
5月26日	六	蒐集資料			
5月27日	日	蒐集資料			
5月28日	一	第3次 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4次 會議	建設處 業務報告 工務處
5月29日	二	第5次 會議	財政處 業務報告 主計處	第6次 會議	旅遊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5月30日	三	第7次 會議	教育處 業務報告 文化局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5月31日	四	第8次 會議	政風處 業務報告 人事處 政風處	第9次 會議	環保局 業務報告 農漁局(含：澎湖縣肉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月1日	五	第10次 會議	消防局 業務報告 稅務局	第11次 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6月2日	六	蒐集資料			
6月3日	日	蒐集資料			
6月4日	一	第12次	縣政總質詢	第13次	審查議案 【審議107年度總預算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會 議	(09:30~11:50)	會 議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一、二讀會)
6月5日	二	第14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月6日	三	第16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6月7日	四	第17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8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月8日	五	第19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0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月9日	六	蒐集資料			
6月10日	日	蒐集資料			
6月11日	一	第21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2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月12日	二	第23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4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月13日	三	第25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6月14日	四	第26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1審查委員會) 10:50-12:10 (第2審查委員會)	第27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月15日	五	第28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3審查委員會) 10:50-12:10 (第4審查委員會)	第29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月16日	六	蒐集資料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6月17日	日	蒐集資料			
6月18日	一	蒐集資料			
6月19日	二	第30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5審查委員會) 10：50-11：50 (議長總結)	第31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月20日	三	第32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6月21日	四	第33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4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月22日	五	第3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6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107年度總預算 第1次追加(減)預算 案】(二、三讀會)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自09：30分開議，中間休息20分鐘。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 主席致開幕詞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開幕議長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大家早！

本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今天開議，首先，歡迎陳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同時也感謝全體議員踴躍的出席，謝謝各位！

為期 30 天的定期大會從今天開始到 6 月 22 日，本次定期會，主要的議題是審議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有關縣政府與本會議員提案。在此希望各位議員，務必於審議期間，發揮監督問政功能，以貫徹大會賦予之職權。儘管是在最後半年的任期內，大家更應戰戰兢兢，把握分秒，全力協助推動縣政，因為縣政建設不進則退；特別是要請縣府團隊，對於過去各項縣政的推動及議員所提及的建議案，尚未完成的部分能儘速完成，絕不能因在任期最後階段而稍有停頓，請大家一步一腳印，戮力為這座城市，建構可長可久的基礎與未來。

有關中央政府盤點各地方建設的需求，以及過去投入不足、發展相對落後地區的重要基礎設施，藉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與區域平衡，而在去年辦理的行政院前瞻建設計畫、重要新興計畫、張景森政委訪視補助事項中，本縣去年 9 月初步核定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16 億 6,000 萬餘元的預算在案，面對此種擴大公共建設政策，請縣府非但要加強計畫進度執行效率的控管，對於公共建設的品質要求，亦不能稍有鬆懈，務必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讓各項建設計畫確實符合民需民欲，交出亮麗成績單，以不辜負縣民的寄託。

近日澎湖出現自來水供應危機，這對已 5 年不缺水的地方，若再不下雨，即將對地方鄉親生活和觀光旅遊造成莫大衝擊。根據了解，澎湖地區平日用水約需 2 萬 6 千噸，烏坎海淡廠已達最大產水量，每日供水 2 萬噸，而已裸露石壁見底的成功、興仁和東衛水庫亦只能出水 2 千噸；如再加上抽取地下水及井水 4 千噸，頂多只能維持到七月。然從本月開始進入旅遊旺季，根據過往經驗，旺季期間每日需水量約為 2 萬 8 千噸，加上海淡廠近日機組又故



障，這種供需失調情況，最終勢必無法避免走上限水措施。請縣府團隊要及早研議抗旱策略，不容等閒視之

不過個人強調，中央有義務照顧離島居民的生活，諸如在民生供水方面即應力求不虞匱乏。未來，顯而易見，澎湖自然環境的水資源在極端氣候影響下將有所不足，從長遠發展來看，務必要增闢水資源，除從多元化留住水源外，相關人工開闢水源方式也勢在必行。104 年 11 月發包的馬公 4,000 噸海淡機組應協調中央儘速完工，而列入行政院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的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的馬公第二海淡廠 6,000 噸、吉貝 600 噸、七美 900 噸海淡廠機組等都要儘速動工。至於老生常談的如西嶼小池水庫漏水情形、興仁水庫集水區開發、成功水庫周邊污水分流等改善工程，請縣府協調中央不容延宕，務必劍及履及完成。總之，穩定供應縣民日常民生用水，是政府施政要項；特別澎湖這幾年觀光蓬勃發展，若要求投資廠商自行解決供水，將會嚴重影響廠商在澎湖投資意願，乃至造成遊客裹足不前，阻礙地方發展甚鉅。為此，澎湖地區的水資源開發，殊值正視，中央與地方協助謀求改善，社會大眾配合支持，千萬勿使供水問題成為離島地區發展的絆腳石。

垃圾問題更是每位鄉親的心頭之痛，4 月初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發生火災後，澎湖垃圾因此無法轉運高雄焚化處理，鄰近縣市亦不願意伸出援手，導致本縣垃圾量以每日 80 噸迅速累積，惡臭已經影響到居民生活，只怕接踵而來也會產生各項疾病，夏季是各種傳染病蔓延迅速的季節，縣府千萬不可輕忽其嚴重性，要趕快解決以免無法控制影響民眾健康。

還有，本縣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已來到最後一哩路的階段，目前已訂於今（107）年 7 月 27 日直昇機進駐馬公航空站機棚正式提供服務。由於爭取後送直昇機進駐本縣，提供本縣鄉親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一直是澎湖縣各界有志之士努力不懈積極爭取的縣政重大議案。如今來到倒數計時的時刻，相關的配套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也應及早確認與演練，務必配合廠商的相對應需求，方能以竟事功。澎湖縣鄉親生命是絕對無價的，再多的未雨綢繆整備工作都不為過，畢竟「養兵千日用在一時」，俾能收到在急難時刻，發揮保障全體鄉親生命財產的最大效益。

另外，時序又將要進入任期尾聲，即便縣政工作千頭萬緒，但地方治理事務只會愈加繁重。因此，請縣府團隊應以務實的態度來推動業務，穩健不躁進，步步為營，不浮誇。終究澎湖的建設不能等，要做趕快做，不能錯失時間，讓下一代的建設受到耽擱。所以在此不厭其煩提示類如：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金龍頭海蛟中隊遷建、海漂垃圾清理、海洋資源復育、順承門護坡加固工程、新村路拓寬工程、區漁會製冰冷凍廠、漁船搭載客貨問題、澎湖漁市場環境轉型再造工程、馬公市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後備指揮部外遷、大案山遊覽車停車場、墳墓遷葬景觀改善、護理人力不足補強計畫、篤行十村莒光新村中正堂園區整建營運案、西嶼大菓葉公共渡輪航線、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這些重大工程都是澎湖的百年大計，縣府團隊既然已注入很多心力，那就不要怕困難，全力提升行政效率，儘速依原本的進度如期如質來完成，以回報縣民的期待，完成這些提升澎湖縣整體水準和發展潛力的建設。

再次提醒縣府團隊，希望本次定期會，針對本會議員探訪基層的民瘼與質詢事項都能據實以答，不要推諉搪塞，提出的建議事項能虛心接受而戮力辦理。個人深知，縣政建設不是一蹴可幾的工作，而是需要時間的累積，所以推動的腳步不容絲毫停歇；特別是面對瞬息萬變的時勢，前方仍有相當艱鉅的挑戰和任務，大家仍是任重而道遠。因此希望縣府團隊在相對有限的財政資源中，務必掌握分秒，齊心努力，淬礪建設出不平凡的成績，讓這個城市充滿希望與光采。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報告人：縣長 陳 光 復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壹、前言 .....	521
貳、籌編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	522
參、重要施政成果 .....	522
一、推動海洋觀光，建構優質旅遊城市 .....	522
二、復育海洋資源，守護海洋生態環境 .....	527
三、改善交通建設，完備公用服務設施 .....	530
四、活化荒廢土地，營造城鄉發展風貌 .....	536
五、活絡自由經濟，開創多元就業機會 .....	545
六、薪傳文化資產，豐厚島嶼歷史風華 .....	550
七、推動適性教育，深耕培育優質人才 .....	553
八、加強醫護照顧，提升醫療服務能量 .....	557
九、落實長輩安養，營造幸福宜居城市 .....	561
十、建立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566
肆、結語 .....	571

## 壹、前言

劉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開議，<sup>光復</sup>應邀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

近年少子化已成各國嚴重社會問題，為改善此現象，本府於 105 年將生育補助提高為第 1 胎 3 萬元、第 2 胎 5 萬元、第 3 胎以上 7 萬元後，出生人數連 2 年突破千人，106 年更為近 15 年新高；今年本府再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將設置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友善育兒空間；此外也提供兒童搭機 5 折優惠，及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免費等措施，以減輕青年育兒負擔。

這 3 年來，本府積極辦理觀光行銷活動、推動招商引資、輔導地方產業並改善軟硬體設施，讓觀光客由 95 萬人次成長至 115 萬人次，繼福朋喜來登酒店、第一漁港遊艇碼頭、篤行十村眷村文化園區後，昇恆昌綜合旅館也於今年 2 月開始試營運，帶來龐大就業機會，青年得以返鄉工作，也讓人口成長 2,000 餘人。

為讓長者獲得更妥善的照顧，本府調高中低收入獨居長者餐盒費用由 65 元至 80 元，延伸送餐服務至晚餐，並擴增長照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藉由更完善的社福措施，讓長者幸福、子女安心。醫療部分，除賡續引進高知名度醫師至本縣醫院及衛生所室開設專科門診、補助診所例假日看診外，也推動離島衛生室升格衛生所、護士升等措施，以利延攬人才，改善當地醫療服務品質，另推動家庭藥師計畫防制濫用藥物。

以下謹就本府近期施政重點及成果簡要報告，敬祈惠予支持指教。

## 貳、籌編107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依據施政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本開源節流並重妥慎籌編。歲入追加 11 億 9,845 萬元，追減 2,658 萬元，兩者相抵後歲入淨追加 11 億 7,187 萬元，佔本年度原歲入預算數 87 億 7,891 萬 4,000 元的 13.35%，追加（減）後年度歲入預算總額達 99 億 5,078 萬 4,000 元；歲出追加 12 億 9,154 萬 7,000 元，追減 1 億 3,437 萬 9,000 元，兩者相抵後歲出追加 11 億 5,716 萬 8,000 元，佔本年度原歲出預算數 92 億 2,490 萬 6,000 元的 12.54%，追加（減）後年度歲出預算總額達 103 億 8,207 萬 4,000 元。

上述 107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已另送請貴會審議，敬請鼎力支持，期使縣政建設能按計畫順利推動。

## 參、重要施政成果

### 一、推動海洋觀光，建構優質旅遊城市

#### （一）觀光行銷推廣與交流

1. 2018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今年以「璀璨澎湖 閃耀世界」為主軸，於本（107）年4月19日至6月21日辦理，合計25場次；除在主場地觀音亭園區外，再次深入5鄉結合當地活動，期以花火節吸引力，將旅客帶至5鄉深度旅遊，體驗澎湖之美。今年煙火施放突破以往，開幕結合風火輪與魔幻立體煙火，呈現全新的觀賞視覺效果，並首創搭配水上平台，與西瀛虹橋、海堤串連成環場施放效果，贏得在場民眾讚嘆連連，掌聲不斷；另由駐防本縣的空軍天駒部隊，駕駛4架經國號戰機由西瀛虹橋上方低空飛躍衝場震撼；夜間本縣廟宇



武轎涼傘文化推廣協會及23項武轎繞行市區，吸引民眾及觀光客駐足合影留念。

2. 馬公機場正名為澎湖機場：為推動國際觀光，增加島嶼知名度與自明性，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將馬公機場（Magong Airport）正名為澎湖機場（Penghu Airport），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107）年2月21日函復同意，規劃於第2季初完成航空站招牌、相關指示標誌、摺頁及FIDS系統等更名，6月底前完成航空公司登機證、售票、定位劃位系統等更名；本府也將配合相關宣傳作業，期拓展國際市場。
3. 拓展國際郵輪市場：本（107）年3月20日英國豪華郵輪「卡莉多麗號」首航澎湖，此為外國旅客首次以FLY-CRUISE方式（搭機入境，再轉乘郵輪環島旅遊）蒞臨，期藉此成功模式吸引其他外籍郵輪泊靠，提升國際旅遊市場知名度。另麗星郵輪公司旗下雙子星號及寶瓶星號，分別訂於4月19日及6月12日泊靠本縣，預計帶來逾3,000名旅客，帶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4. 2017冬遊澎湖觀光遊客消費券：為振興冬季觀光，本府結合在地業者，於106年11月21日推出本活動，凡入境本縣遊客入住合法飯店、民宿，即可憑相關證明文件領取500元或1,100元之消費券，總經費1,640萬元。消費券於同年12月13日兌換完畢，帶動16,307人次觀光客蒞臨旅遊，以每人消費7,000元估算，創造在地商機約1億1,415萬元。
5. 迎接2018海灣旅遊年跨年晚會活動：106年12月31日於本府廣場舉辦「世界最美麗海灣·璀璨菊島FUN光芒—迎接2018海灣旅遊年跨年晚會活動」，邀請夢想方舟、蛋黃哥山豬、微甜女孩、胡鬧一番、李宣榕等藝人帶來一連串的演出活動

- ，並施放煙火點亮澎湖夜空，吸引約2,000民眾到場參與。
6. 2018澎湖逆風跨海大行軍：針對曾在本縣服役、情侶夫妻、親子家庭等客群，於本（107）年1月6日至20日舉辦阿兵哥回娘家、愛的大行軍、大手拉小手大步向前GO等3場軍事體驗活動，一起挑戰橫越全臺最長2.6公里跨海大橋，重溫當年軍旅生活，體驗本縣冬季新玩法，吸引超過1,500人次參與。
  7. 影視戲劇多媒體觀光行銷：106年9月協助美模人時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TBS電視台「SUMMER-RESORT」來澎拍攝旅遊節目，10月28日於日本TBS、秋田與福井電視台播出。本（107）年2月至5月協助六藝國際映畫有限公司來澎拍攝網路劇-無主之城，期透過多媒體影視行銷，吸引更多人蒞臨旅遊。
  8. 2018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籌備：本縣預定於本（107）年9月至10月舉辦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暨組織第14屆世界年會，預期將有25個國家、43個海灣地區會員，數百名貴賓蒞臨，是有史以來最盛大的國際會議。為擴大參與層面，將結合嘉年華盛會展開一系列活動，包含嘉年華開閉幕、嘉年華遊行、全球海灣暨港灣城市高峰論壇、全球城市博覽會、海洋環境與氣候變遷高峰論壇、國際海灣之夜等活動，希冀引發各界對海洋與海灣地區經濟、觀光與環境等之交流與重視，並提升本縣國際曝光度。本府目前已完成第1至5期「臺灣·澎湖灣」中英文電子月刊發送相關單位（機關）、成立臉書粉絲團、主視覺、LOGO，另委託廠商製作「世界最美麗海灣」形象廣告影片，含中、英、法語3種版本。
  9. 臺灣好行旅遊服務升級計畫：為增進本縣旅遊環境友善度，

推動深度旅遊，本府106年獲核定513萬6,118元（交通部463萬6,118元，縣配合款50萬元）辦理本計畫，並進行路線調整、增設新站、加入低地板公車等改變，全年共計3,019人次搭乘，達成交通部觀光局目標。本（107）年再獲核定200萬元（交通部150萬元，縣配合款50萬元）加強行銷推廣、建置旅運設施，及路線營運虧損補助218萬7,913元，俾持續推動。

## （二）觀光遊憩空間改善提升

1. 第三漁港國際廣場開闢：為提供民眾優質的觀光遊憩環境，本府規劃將馬公市新生路及新店路間廣場進行整體性的景觀改造，增進既有廣場及周邊資源的使用效益，創造觀光新亮點。本計畫獲核定規劃設計經費1,500萬元（內政部1,275萬元，縣配合款225萬元），工程款2億1,000萬元（內政部1億8,900萬元，縣配合款2,100萬元），其中第一期工程已於本（107）年2月3日開工，預定9月完工，第二期工程將接續辦理發包。
2. 內海地景營造計畫：為塑造島嶼多元觀光魅力，本府爭取2,400萬元（交通部1,944萬元，縣配合款456萬元）執行本計畫，內含「西嶼-小門嶼菜宅地景景觀藝術及聚落公共空間改造」及「馬公金龜頭及風櫃蛇頭山地景藝術設置」2案，將地景藝術導入地方文化與歷史，呈現創意活力的在地新風貌。本案於本（107）年4月完成預算書圖，預定9月完工，配合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期間展示。
3. 觀光遊憩空間設施營造：106年獲核定1,200萬元（交通部864萬元，縣配合款336萬元）辦理山水30高地公廁、山水遊憩區公廁及龍門地下坑道管理室新建工程，其中山水30高地廁



所新建工程目前申請建照中，預定本（107）年9月完工；龍門村閉鎖陣地管理室新建工程目前依約施作，預定108年3月完工。

4. 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本（107）年獲核定1,800萬元（交通部1,333萬8,000元，縣配合款466萬2,000元）辦理龍門閉鎖陣地坑道周邊環境後續工程及砵砧石公園後續建置工程，目前委託設計監造發包作業中，預定108年3月完工。
  5. 吉貝印象公園美化工程：編列預算500萬元進行人行步道磚鋪設、設置涼亭、座椅及植栽綠美化等工作；本案於本（107）年4月6日決標，預定107年10月完工。
  6. 點亮澎湖-夜間亮點營造計畫：編列預算300萬元，將參考國內外鐵塔照明案例，於東衛電訊塔設置燈光照明設施，營造夜間照明亮點；本案於本（107）年4月2日上網招標，預定107年8月完工。
  7. 山水3D彩繪：編列69萬9,000元於沙灘入口處，以「豬母落水」為主題，進行50米海堤海洋生物意象3D彩繪，希冀能為地方觀光增添新能量；本案於本（107）年1月4日完成。
- （三）澎湖區漁會馬公魚市場環境改善計畫：為有效改善本縣第三漁港魚市場臨時販售區凌亂、排水設施不通暢、人車爭道、氣味四處飄散等問題，爰爭取888萬元（農委會800萬元，縣配合款88萬元）執行本計畫，期打造優質的魚貨交易環境。本案中間廊道臨時攤位區遮陽設施、排水系統修繕及周圍環境改善等事項，刻正進行細部計畫之研擬；有關臨時攤販區遷移至魚市場東邊拍賣場部分，澎湖區漁會已與攤商召開說明會，將依攤商建議再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之改善。全案預定本（107）年12月31日完成。

- (四) 金龍頭海蛟中隊遷建工程：本案工程陸域設施含隊部大樓主建物、戰技館、掩體、修護工廠、船艦維修平臺等，海域設施含新建碼頭568公尺、防湧閘門1道，防風牆477公尺及岸水岸電加油設施及道路植栽等，共分6項工程標案，金額合計12億1,600萬元（國防部營改基金11億2,500萬元，縣籌款9,100萬元），目前各標工程均已完工，後續交由軍方辦理搬遷作業。搬遷後之土地及其附屬港埠設施將續由交通部航港局接管辦理國際郵輪碼頭之招商作業。

## 二、復育海洋資源，守護海洋生態環境

### (一) 海洋生態保育與漁業資源經營管理

#### 1. 海洋資源復育：

- (1) 海洋資源復育：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放流黃錫鯛、嘉臘魚、斑節蝦、海膽等各式種苗約156萬餘尾(粒)，並首次放流水晶鳳凰螺4萬8,000顆，及持續各式種苗培育工作，期充裕海洋資源。
- (2) 海龜救護收容與保育管理：106年共收容海龜33隻(含無法自行離巢小海龜18隻)，有效建立海龜收容體系及救護能量。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上岸產卵海龜數量連續2年達到7頭，創近年新高；另經研究已確定沙崖造成海龜無法在安全的沙灘產卵，將於本(107)年海龜繁殖季前進行棲地整理工作。
- (3) 海洋花園植栽計畫：利用旺旺集團105年至107年每年捐贈100萬元之經費辦理，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計辦理珊瑚礁生態系物種培育體驗活動2場次，並與鎖港社區發展委員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將共同復育該社區沿岸之珊瑚礁棲地，發展生態觀光。

## 2. 漁業資源永續管理：

(1)聯合查緝非法捕魚：106 年 10 月至本 (107) 年 3 月計取締 31 件，其中沒入無主三層網 27 件、蝦拖網電魚 3 件、潛水器電魚 1 件，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進行處分。另前往澎湖魚市場、北辰市場查察、宣導魚販勿違規販賣保育類水產品，並遵守魚體限捕體長規範 110 餘次。

(2)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海巡單位於本 (107) 年 1 月至 3 月，計扣留越界大陸漁船 1 艘，沒入漁獲物 160 斤、籠具 2,000 個、起籠機 1 臺。

### (二) 汙水處理暨水質改善

1. 馬公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內政部核定本縣馬公地區汙水下水道系統預計分三期實施，包括第一期雙湖園及光榮汙水處理廠、第二期馬公中衛汙水處理廠（第一、二期）等，目前本府正辦理雙湖園地區及光榮地區（馬公市治平路以北、光復路以西之區域）汙水主幹管埋設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5,548 萬元，長度合計 4,586 公尺，至本 (107) 年 3 月，已完成光榮地區 300mm 管徑 488.9 公尺，400mm 管徑 1,056.1 公尺，雙湖園地區 300mm 管徑 30.5 公尺，400mm 管徑 509.67 公尺，預定 108 年 3 月完成。另雙湖園及光榮汙水處理廠興建工程預定本 (107) 年 6 月上網招標。

2. 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本 (107) 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獲核定 1 億元（內政部 9,800 萬元，縣配合款 200 萬元）改善西衛里及山水里汙水處理設施，將原有處理汙水效能再提升、放流水再利用，及辦理親水環境再造等；另內灣部分，預計辦理石泉 1 號水質改善計畫，並將前寮及菜園社區等內灣之汙水引至該處予以淨化；預定



108年12月完成。

3. 內灣海域水質改善試驗計畫：為改善本縣內灣海域水質問題，環保署委託成功大學進行內灣海域水質改善可行性評估，擬採設置抽水管及陸上泵浦方式，達到提升海水交換率之效果。環保署預定於本（107）年開始進行試驗評估，本府刻正協助環保署取得所需土地及其他所需作業，期能順利推動本計畫，作為改善內灣海域水質之基石。

（三）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本（107）年獲核定 1,583 萬 7,000 元（環保署 1,278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 305 萬 4,000 元）執行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僱用定期維護清潔臨時人力 51 人，至 3 月底共清理本縣海域 206 處，累計長度 673 公里，清除一般垃圾 83 噸、資源垃圾 22 噸、海漂廢棄物 17 噸、漁具 11 噸。另辦理淨灘活動 12 場次，1,111 人次參加，清理長度 8 公里，清理一般垃圾 4 噸、資源垃圾 1 噸、海漂廢棄物（含竹片）1 噸、漁具（網）1 噸、保麗龍 0.07 噸。另獲核定 2,287 萬 7,000 元（環保署 2,000 萬元，縣配合款 287 萬 7,000 元）購置海漂垃圾海岸清理機具，計有鏟挖兩用機、固定式海漂垃圾載具、鏟裝機、剷除海（底）漂垃圾用履帶式鏟裝車、履帶式搬運設備、載運設備及破碎機等設備。

（四）垃圾與汙染減量推動

1. 限塑政策推動：環保署自本（107）年1月1日起，擴大新增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西點麵包店業等7大類為管制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予消費者；本縣至3月底，共稽查296件，查無違反事實。環

保署亦於本（107）年1月1日起，新增限制洗髮用化粧品、沐浴用化粧品等6大類含塑膠微粒產品，不得製造與輸入，且自107年7月1日起不得販賣；本縣至3月底，共稽查販賣通路商49件，查無違反事實。

2. 菊寶種子資源回收站：為推動垃圾減量，促進居民就近響應資源回收工作，本府於105年成立菊寶種子資源回收站，目前全縣設置13處，各鄉市至少1站。各站每月排定回收日，透過「跟著菊寶回收趣」資源回收宣導網、社區廣播等方式進行宣導，並設定兌換物資，提高民眾資源回收分類意願。106年共回收19,050公斤之資源回收物，全縣資源回收率由105年的44.61%上升至47.88%，有效減少垃圾處理成本。
3. 老舊柴油大型車汰除計畫：為有效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本府配合環保署政策，補助88年6月30日前出廠，設籍本縣之老舊大型高污染柴油車輛完成報廢，每件最高40萬元；至本（107）年3月底止，計受理補助42件，金額1,150萬元。

### 三、改善交通建設，完備公用服務設施

#### （一）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1. 縣道路面加寬計畫：為提昇道路容量、增加行車安全，本府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3億元執行本計畫，利用縣道側溝加蓋增加道路寬度。本案預定於本（107）年8月完成40公里道路側溝加蓋工程，全案工程（含路面工程）預定於107年12月完成。
2. 澎11號線（鼎灣至成功）道路拓寬工程：為紓解203號縣道壅塞車流，提高道路服務水準，本案獲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補助辦理，決標金額4,890萬元，於106年10月1日開工，預定本（107）年9月完工。

3. 鄉道改善工程：為改善本縣鄉道品質，本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獲核定1億1,500萬元（交通部1億120萬元，縣配合款1,380萬元）辦理「澎13號鄉道改善工程」、「澎19號鄉道改善工程」及「澎31號、澎23號及澎8號鄉道改善工程」，目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評選作業，預定本（107）年9月發包施工。另編列1,300萬元預計辦理澎2號鄉道路面、護欄及小門橋改善作業，目前設計中，預定本（107）年5月發包。
4. 推動澎湖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為推動都市發展，本府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道路開闢工程，其中「馬公都市計畫龍行新城西側8米計畫道路」已於106年12月完工，「鎖港工業區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及「金龍頭營區聯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目前辦理工程設計作業，預定本（107）年6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5. 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與改善：為改善本縣自行車行車環境，本府爭取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島自行車道第2期工程、湖西鄉自行車道環島路網計畫、興仁至風櫃主線及支線自行車道、自行車道優化改善等4項工程，金額合計6,146萬元（教育部5,531萬5,000元，縣配合款614萬7,000元），均於106年1月開工，至12月已全數完工，計改善36.14公里。

## （二）公共車船汰舊換新與候車亭興建

1.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經本府積極爭取，106年獲核定1億775萬8,000元（交通部8,841萬1,000元，縣配合款1,934萬7,000元）分2批打造共21輛公車，使平均車齡由8.58年降為5.65年，有效降低車輛油耗、維修及保養等費用，並以新穎安全舒適的交通載具服務本縣鄉親。首批11輛公車（含3輛



低地板公車、3輛大型巴士及5輛中型巴士)已於本(107)年3月驗收合格後投入營運；第2批10輛公車業於106年12月25日訂約，預定本(107)年8月完工交車。本府並於本(107)年3月23日將11輛老舊公車上網公開標售，售得112萬300元。

2. 候車亭興建：本府106年獲核定73萬4,000元(交通部50萬元，縣配合款23萬4,000元)興建湖東外站及瓦硯車站等2座候車亭，已於年度內竣工及啟用，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
3. 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1月9日函請交通部協助本府儘速完成臺華輪汰舊換新修正計畫書報院，並同意新船營運補貼循現行大眾運輸營運補貼機制辦理。本案專案管理計畫(含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本(107)年1月30日決標，金額3,600萬元；細部規劃與初步設計勞務採購案金額400萬元，於同年4月23日開資格標，惟廠商投標文件不足，已於4月26日再上網公告。
4. 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為解決島際間交通不便問題，本府向中央爭取興建白沙鄉3艘20噸、望安鄉1艘100噸交通船。交通部於本(107)年3月28日召開研商會議，原則通過可行性研究，接續將辦理下一階段綜合規劃，委請專業廠商詳細評估規劃未來營運模式；綜合規劃結果俟交通部審查核定後，將編列補助款支應建造經費。
5. 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本(107)年爭取經費400萬元(交通部及離島建設基金360萬元，縣配合款40萬元)辦理「南海之星」養護作業，預定10月國慶假期輸運任務結束後，上架進行年度歲修。另獲核定2,600萬元(交通部及離島建設基金2,340萬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260萬元)更新望安鄉

公所「八罩之星」、「將軍之星」2艘交通船用4部主機，目前由望安鄉公所辦理採購發包作業。

### (三) 交通維護與停車管理

1. 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收費：為改善停車秩序，避免停車位遭長期久占，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本府於106年12月11日啟動馬公市區路外及路邊停車收費作業，每小時20元，收費初期採7折收費，本（107）年3月1日起恢復正常收費，民眾可持繳費單至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等處繳款，亦可至本府停車管理中心網站辦理預繳；3月27日推出南海、海埔路、明遠路路外停車場月票，5月1日再擴大至路邊停車，提供鄉親更便利的停車選擇。統計至本（107）年3月底，共收取停車費325萬1,900元。
2. 停車場整體規劃：為解決市區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本府爭取交通部補助400萬元辦理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預定本（107）年9月完成，後續據以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興建馬公國小、中興國小等地下停車場。
3. 交通違規查處：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勸導汽、機車違規停車642件、取締2,072件，未來仍以宣（勸）導、執法並行，持續加強交通秩序維護。

### (四) 港灣設施改善與漁業公共設施興建計畫

1. 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為保障行動不便者行的權益，維護離島居民及旅客上下船安全，本（107）年爭取核定1億1,500萬元（交通部及離島建設基金1億350萬元，縣配合款1,150萬元）興建小型通用跳板11座（馬公第三、潭門、七美、虎井、桶盤、花嶼、鳥嶼、員貝、東吉、將軍南、東嶼坪漁港）及浮動碼頭2處（赤崁漁港、岐頭漁港）。

2. 大菓葉碼頭整建工程：為再現馬公西嶼航線昔日風華，本府 106 年 8 月已完成大菓葉碼頭第一期工程，本（107）年再增建長 25 公尺、寬 3 公尺之護岸碼頭，疏浚 1,800 平方公尺、疏浚深度 3 公尺，以提供遊樂船往返停泊足夠之迴轉空間，預計 7 月底完工，後續交由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浮動碼頭，提供遊客優質、安全、友善、無障礙的遊憩空間。另西嶼鄉公所已請潛在業者籌劃馬公西嶼渡輪航線試營運事宜，俾通航後帶動周邊觀光發展。
  3. 東嶼坪交通船護岸改善工程：本（107）年爭取經費 400 萬元（交通部 320 萬元，縣配合款 80 萬元）執行本計畫，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招標作業，預定 107 年底完工。
  4. 本（107）年獲核定 1,800 萬元（農委會及離島建設基金 1,620 萬元，縣配合款 180 萬元）辦理橫礁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南寮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赤崁漁港及南寮漁港漁具整補場改善工程，目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招標作業。
  5. 本（107）年自籌 3,000 萬元辦理風櫃東漁港疏濬及風櫃西基本設施改善工程、大菓葉二期改善工程、龍門漁港突堤新建工程、池西漁港整建工程及本島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 （五）南方四島交通船補助：為滿足南方四島鄉親至馬公本島洽公、就醫與民生採購需求，減少轉乘不便及奔波之苦，本府編列 400 萬元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南方四島（東西嶼坪、東吉）至馬公交通船租船業務。望安鄉公所已於本（107）年 2 月 9 日辦理首航儀式，並規劃該航線每週一、三、五（天候許可下）各一定定期航班，以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美意，活絡離島經濟發展。



(六) 七美航空站機場跑道延伸或東遷可行性初步規劃：為解決七美聯外空中交通問題，本府編列 270 萬元委託廠商研議機場跑道延伸或東遷之具體可行方案，本（107）年 2 月 5 日召開期初工作審查會議，目前由規劃公司依會議決議參酌民航局及審查委員意見配合辦理。

(七) 排水整治與流域綜合治理

1. 區域排水改善：106 年第一期辦理赤崁、白坑、湖西、許家、興仁及城北等地區域排水改善工程，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決標，金額 854 萬 3,000 元，目前施做湖西工區，預定本（107）年 6 月完工；另編列 300 萬元辦理湖西及湖東社區農塘改善工程，於本（107）年 1 月完工。本（107）年編列 1,500 萬元施做重光社區排水整建、隘門排水改道、後寮社區排水改道、澎 20 號鄉道排水工程、西衛排水及尖山 2 號排水、紅羅 1 號排水生態溝、山水社區側溝整建等，預定 7 月辦理發包。

2. 雨水下水道設施改善：106 年編列 1,500 萬元辦理第一漁港雨水下水道設施改善工程，預定於本（107）年 5 月完工；鎖港地區雨水下水道新設工程配合管線單位施工，預定 7 月完工。本（107）年編列 1,500 萬元預計改善第二漁港雨水下水道設施，及辦理鎖港地區雨水下水道改道工程，預定 12 月完工。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為改善七美地區排水問題，本府爭取經費 530 萬元（經濟部 477 萬元，縣配合款 53 萬元）辦理「海豐 1 號排水系統分流應急工程」，於本（107）年 1 月完工。

(八) 虎井、桶盤里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本縣虎井、桶盤里自來水公司尚未營運接管，為改善供水管線破損產生紅水等污濁水源問題，並減少水資源浪費，本府爭取核定 1,500

萬元（經濟部及離島建設基金 1,350 萬元，縣配合款 150 萬元）汰換當地自來水管老舊管線。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決標，預定本（107）年 7 月底完工。

#### （九）殯葬設施改善工程

1. 菊島福園檢骨室增建及簡易停車場設置工程：本案於 106 年 1 月 4 日決標，金額 211 萬 1,820 元，廠商取得建照後，於 106 年 6 月 12 日開工，因檢骨室預定地開挖後，發現舊有工程遺留基座，因此申請停工，並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復工；目前廠商已申報竣工，將擇期辦理驗收。
2. 隘門生命紀念館塔位增建及周遭環境改善工程：為利隘門第九公墓遷葬作業及考量當地民眾需求，爰本府編列 1,395 萬元辦理本案工程，增加塔位數量及選擇，以提升民眾遷葬意願；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發包，目前廠商已申報竣工，將擇期辦理驗收。
3. 白沙鄉後寮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該建築結構鑑定結果為建議停止使用，為讓先人有安全的安置之所，本府協助白沙鄉公所爭取核定 1 億 2,0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8,885 萬 6,000 元，本府補助 1,800 萬元，白沙鄉公所自籌 1,314 萬 4,000 元）進行重建，本（107）年 3 月 28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 四、活化荒廢土地，營造城鄉發展風貌

#### （一）通盤檢討土地資源暨整體開發

1. 鎖港工業區縣有土地開發：為協助有投資意願之廠商於本縣設立工廠，促進產業發展，本府擬定鎖港工乙五區設定地上權案，其中海堤段 1225-0 及 1225-14 地號 2 筆土地共 2,984.95 平方公尺，經 3 次流標後，於本（107）年 3 月 12 日脫標，金

額727萬9,437元。另海堤段1200-0地號土地因周邊將開闢道路，尚待會勘後辦理土地分割，再行辦理地上權招標之前置作業，預定本（107）年10月前上網公告。

2.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為解決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本府爭取核定510萬元（內政部459萬元，縣配合款51萬元）辦理本案。目前規劃預定減少約22.99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取得及開闢費用減少12.69億元，106年12月20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審議通過，刻正準備本縣6區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公告書、圖，辦理公告程序，全案預定110年底完成。
3. 馬公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案：本案於106年10月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同年12月召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初審會、簡報會及評議會會議。本府於本（107）年1月將區段徵收計畫書報送內政部，2月辦理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移轉，3月完成價款發放事宜，內政部於4月11日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4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接續辦理徵收公告、工程施工及後續抵價地分配作業。
4. 中央擬限縮農變建政策因應：內政部於106年12月21日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擬將農變建農地從設籍滿2年，變更為持有、設籍滿5年才得申請變為建地。本府主張在缺乏完善配套前，如此變更太過匆促，有侵害鄉親權益之虞，爰於同年12月28日函請內政部維持第45條第1項規定，並和本縣楊立法委員曜共同向中央爭取不予修正。內政部於本（107）年1月29日臺內法字第1072100886號函會議紀錄敘明：「考量本條於草案預告期間接獲各界對於本條修正內容之建議及關切，須待政策決定，爰暫不修正」。



5. 地籍圖重測：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計畫，本（107）年辦理西嶼鄉橫礁、白沙鄉港子、歧頭、瓦硎等段地籍圖重測，合計4,003筆土地，面積224公頃，以釐整地籍，使地籍圖、實地、登記資料相符，提高測量精度，杜絕土地界址糾紛及保障人民產權。

（二）鼓勵遷葬改善景觀：為活化土地改善市容，本府 106 年至 107 年獲核定 1 億 203 萬 2,000 元（內政部及離島建設基金 9,182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1,020 萬 4,000 元）進行東衛水庫集水區、西嶼第六公墓及山水東段 1 號等地區之墳墓遷葬作業。本案已於馬公市及西嶼鄉辦理遷葬說明會，並發布遷葬公告至本（107）年 4 月 30 日止，目前已陸續受理民眾申請，並透過鄉市公所加強宣導；另爭取增列山水國小周遭為遷葬範圍。106 年 9 月至本（107）年 3 月，檢骨進塔數量共 534 件，以每一墓基面積 16 平方公尺估算，約有 8,544 平方公尺土地可供釋出。

（三）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 媽宮城歷史街區風貌型塑計畫：核定經費700萬元（內政部602萬元，縣配合款98萬元），進行公車總站旁樹木移植、天后宮旁空地圍牆拆除、順承門旁公園整地，以增進媽宮城歷史街區觀光條件；本案於106年7月10日開工，目前已竣工辦理結算中。

2. 文化長灘·黃金雙環環境景觀建置工程：核定經費1,300萬元（內政部1,105萬元，縣配合款195萬元），重新規劃204號縣道通往隘門、林投、龍門之環狀動線系統，配合濱海廊道服務設施與解說系統的建置，打造在地化、優質化、特色化之廊道景觀，推廣深度旅遊；本案於106年10月23日開工

，預定本（107）年6月完成。

3. 育林公園環境景觀建置工程：核定經費1,700萬元（內政部1,445萬元，縣配合款255萬元），於湖西鄉林投特定風景區打造寓含生態概念之景觀公園，並整頓周遭環境，提供環境教育場所，實踐永續發展之理念；本案於106年10月16日開工，因遷墓事宜而於106年10月31日停工，預定107年底完成。
4. 內海六據點地景營造先期規劃暨離島再生規劃：核定經費400萬元（內政部340萬元，縣配合款60萬元），進行以海洋為核心的地景改造規劃，藉由內海節點意象的塑造，與離島風貌的改善，縫補觀光遊憩斷點，讓縣民與觀光客有新的感受。本案於106年9月12日簽約，本（107）年3月29日召開第3次期初報告審查會議，預定108年6月完成規劃，後續據以爭取下一期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
5. 景觀總顧問暨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106年獲核定經費1,000萬元（內政部850萬元，縣配合款150萬元）進行社區規劃師輔導，透過社區營造參與機制促使社區居民發掘在地特色，營造有故事性的社區意象，提升街區風貌。106年計完成47名社區規劃師培訓研習，15個社區參與，完成17處的營造工作，改善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帶動社區自主參與人數上百人，也提供上百個臨時就業機會，營造多處供社區居民休憩的地點。
6. 協助鄉市公所爭取城鎮之心政策引導型計畫：
  - (1)馬公市興仁鄰里空間療育綠地改善計畫：核定經費 367 萬 4,000 元（內政部 330 萬 6,600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 36 萬 7,400 元）改善馬公市懷恩紀念堂旁 2.7 公頃荒地，將

原有景觀結合水岸環境，形塑具示範性療癒綠地空間。本案於本（107）年 3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6 月竣工。

(2)白沙鄉員貝嶼生活環境整備計畫：核定經費 500 萬元（內政部 450 萬元，白沙鄉公所配合款 50 萬元）改善員貝嶼漁村閒置空間，提供居民和旅客舒適的綠化休憩空間。規劃設計監造標於本（107）年 3 月 28 日簽約，全案預定 107 年底結案。

(3)湖西村童軍營步道之圍牆工程：核定經費 333 萬 6,000 元（內政部 300 萬 2,400 元，湖西鄉公所配合款 33 萬 3,600 元）重整湖西村童軍營綠地及人行徒步空間。規劃設計監造標於本（107）年 3 月 23 日簽約，全案預定 107 年底結案。

#### (四) 景觀維護與改善作業

1. 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106 年至 107 年共獲核定 8,646 萬元（農委會及離島建設基金 7,800 萬元，縣配合款 846 萬元）執行本計畫，俾加速本縣景觀蛻變，厚植觀光資源與內涵，執行進度分述如下：

(1)道路兩旁植栽營造：106 年於本縣馬公市區、青青草園周圍及 204 縣道兩旁栽植金露花、日本女真等多年生披覆性草花，及灌木等景觀營造工作，面積合計 17,927 平方公尺，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本（107）年計畫於 4 月 18 日上網招標。

(2)平地景觀造林暨廢棄營區綠活化：106 年完成菜園社區公園、通樑天弓飛彈營區、大橋北陣地、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九地營區、三 0 高地綠美化及澎湖休憩園區新植及補植等工作，共計 4,581 株；本（107）年計畫於 4 月 25 日上



網招標。

- (3)澎湖休憩園區新建辦公廳暨附屬建築物工程：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完成後續擴充，增加溫室 1 棟、網室 2 棟、辦公廳及倉（車）庫裝修工程；辦公室於本（107）年 1 月 28 日落成，整體工程於 4 月 12 日申報竣工。
  - (4)澎湖休憩園區水環境及周邊設施改善：第一期新設停車場、截排水溝、無障礙設施改善等工項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驗收，第二期工程包含天人湖下池、東衛林區及苗圃母樹區步道改善工程、園區休憩設施改善工程，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開工，預定 9 月完工。
  - (5)休憩園區花海營造：106 年營造 8,000 平方公尺矮牽牛花海，後續並完成撫育工作，使花期維持至本（107）年 5 月中；本（107）年計畫預定 8 月辦理發包。
  - (6)綠化苗栽及材料採購：106 年計採購白玉蘭、阿拉伯咖啡樹等 6 種苗栽 1,000 株，金露花、矮仙丹等 9 種灌木 5,200 株，藍星花、紅莧等 8 種草花 36,900 株，PE 黑管噴水帶 100 捲，以及玄武岩踏石 2,000 塊，於 106 年 11 月完成決算；本（107）年計畫預定下半年辦理發包。
2. 生明營區林道新建工程：為活化西嶼鄉新兵訓練中心（生明營區），本府 106 年編列 304 萬元辦理本案工程，11 月 22 日完成驗收，計完成 3 公尺寬林道 1,097 公尺，提供當地民眾及遊客休閒遊憩之景觀景點，並便於林相維護，防止銀合歡蔓延。
  3. 澎湖縣銀合歡剷除活化作業：106 年編列 128 萬 1,000 元辦理九地營區 2.1 公頃（馬公市雙湖段 27 地號）及湖西鄉尖山南段 0.66 公頃公私有土地之銀合歡剷除、整地及草皮鋪設作業。

，本（107）年1月3日完成驗收；本（107）年預定執行西嶼鄉繼光營區、馬公市星文營區等地區。

#### （五）低碳與再生能源推動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計畫：經濟部為推廣再生能源，106年及107年各補助本府67萬649元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等工作，便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人就近申請，加速作業程序並達成推廣目標。統計106年計同意備案118件（裝置容量2,784.365瓩），設備登記158件（裝置容量3,157.015瓩）；本（107）截至3月底，計同意備案4件（裝置容量1,643.06瓩），設備登記15件（裝置容量870.435瓩）。
2. 風力發電推動：臺灣電力公司依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規劃於本縣龍門村、赤崁村、講美村設置11組風力發電機組，容量合計33MW（百萬瓦），並持續與風機所在地居民溝通，目前已有3組風機建置中；另亦規劃於七美鄉設置總容量600KW（瓩）之風機，本府配合協助土地取得。
3. 節能空調與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為使本縣持續朝低碳示範島方向建設，本（107）年獲核定1,147萬5,000元（離島建設基金1,012萬5,000元，縣配合款135萬元）辦理本計畫，至3月底計受理補助節能冷氣機620臺，太陽能熱水系統7.26平方公尺；預期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88萬公斤、94萬度電、瓦斯費用944萬元，為減緩地球暖化盡一份心力。
4. 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各鄉市公所、代表會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公文線上簽核件數共19萬2,875件，約佔總公文之78.8%，以每件公文4張用紙量計算，約節省77萬1,500張A4紙張（3,857.5公斤）。

(六) 廢棄物清理與查緝

1. 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再利用：本縣平均每天產生60公噸的垃圾，觀光旺季達80公噸以上，每年約2萬2,000公噸的垃圾必須跨海運送到高雄市代為焚化處理；近來高雄市政府為處理大量屯放之底渣，提出以量易量機制，代燒1公噸垃圾，外縣市須運回1.67公噸底渣，自105年11月起，暫以記帳方式處理。本縣無底渣處理及去化機構，另考量回運成本及再利用困難，爰本府發包委託廠商於本島處理再利用，經多次招標，於106年9月1日決標，金額4,176萬元，至106年底已處理17,413公噸底渣；因各縣市底渣再利用去化管道均嚴重受阻，連帶導致再利用機構處理期程延宕，故已同意廠商延長履約期限。本（107）年編列1,530萬8,000元辦理澎湖縣垃圾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推廣計畫，及2,670萬元辦理澎湖縣垃圾焚化底渣委託處理計畫，均經3次流標，刻正辦理第4次上網招標作業。
2. 垃圾轉運站改善工程：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為垃圾轉運站，因露天易受天候影響，致常積水、造成環境污染，爰本府編列經費修建不銹鋼轉運站1座、進場道路1,234公尺加封AC、新設碎石級配鋪面332平方公尺、新設作業區頂棚平面防塵網1座（2,967平方公尺），及延長垃圾轉運站防塵網123公尺，期減輕天候對垃圾轉運作業之影響，減少附近村民之疑慮；本案於106年11月完工。
3. 公有掩埋場改善工程：本府106年獲環保署核定1,447萬元，補助各鄉公所進行掩埋場改善工程，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1) 西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302萬元）：進行第一掩埋場新增 RC 鋪面及路旁圍牆、修復第一掩埋場到第二掩埋



- 場聯外道路及第二掩埋場南側圍籬修復等工作，於本（107）年 2 月 8 日驗收。
- (2)望安鄉將軍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500 萬元）：進行場區牆壁修復、員工休息室硬體設備、水電改善、車庫圍牆及屋頂修復等工作，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決標，預定本（107）年 5 月完工。
- (3)望安鄉花嶼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400 萬元）：進行場區道路路基修復、不透水布修復、垃圾場聯外道路改善及污水貯留槽修復等工作，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驗收及結算。
- (4)白沙鄉岐頭垃圾衛生掩埋場暨吉貝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245 萬元）：本案補助白沙鄉公所辦理，因該所無法於 106 年底前完成工程決標，爰環保署無法保留本案補助款。
4. 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106 年獲核定 5,300 萬元（環保署及離島建設基金 4,770 萬元，縣配合款 530 萬元）執行本計畫，計辦理垃圾轉運高雄焚化 9,000 公噸，破碎廠破碎樹枝、漂流木 180 噸作為廚餘堆肥副資材木屑，回收廢傢俱修繕成再生傢俱 350 件，辦理拍賣活動 2 場次，處理廚餘廠廚餘堆肥 2,100 公噸，並補助各鄉市公所垃圾轉運相關車輛油料維修、車輛機具垃圾場設施改善及發包檢測公有掩埋場地下水；本（107）年核定 5,2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3,900 萬元，縣配合款 1,300 萬元）賡續辦理。106 年另編列經費 880 萬元採購水肥車及挖土機各 1 輛，資源回收垃圾車 4 輛，撥交馬公市公所、白沙鄉公所、望安鄉公所及本府使用。
5. 環保聯合查察小組查緝作業：澎湖地檢署吳檢察官巡龍於 106 年 10 月至本（107）年 3 月，3 度領軍轄內各警分局偵查隊

、澎湖憲兵隊、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七二大隊及第七總隊等機關，就本縣三軍總醫院後側道路、白坑、隘門、尖山、山水、後寮、沙港、風櫃等髒亂點進行聯合搜查，總計查獲63件非法棄置廢棄物，分別由環保局及環保查察小組依法辦理。

## 五、活絡自由經濟，開創多元就業機會

### (一) 招商引資帶動地方發展

1. 第三漁港綜合旅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本案於102年6月19日與駿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由該公司投資逾25億元，興建含免稅購物中心、電影院、極限運動區、餐廳、一般零售、景觀客房之綜合觀光飯店及國際商場。廠商於本（107）年1月9日取得使用執照，2月14日開始試營運，至3月底已聘用近400位員工，並持續徵才中；本案除收取開發權利金2,500萬元外，並已收取107年度興建期土地租金220萬548元。
2. 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本案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21日取得建照執照，11月11日申報開工，依規畫擬投資21億元興建355間客房，包含3星級等級以上之villa143間，於108年1月完成第一期工程，109年2月完成第二期工程。惟目前該公司融資資金尚未到位，工程進度未達8%，本府已配合其工程進度表加強查核。
3. 中正堂暨莒光新村服務設施整建移轉案：本案基地為馬公市馬公段2661-5及2661-10地號2筆土地，面積6,725平方公尺，本府於106年8月16日與最優申請人欣芮國際開發公司完成議約程序，9月15日簽約，預定投入5,000萬元改善該區服務

設施；本案於本（107）年2月14日開工，預定108年5月營運。該公司已繳交開發權利金200萬元取得40年營運權利，另每年固定繳交營運權利金120萬元，本府並將視營運績效加收浮動營運權利金2%。

4. 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移轉案：本案因原廠商無法如期完成園區建設，影響縣政與政府形象，爰本府於105年9月與原廠商簽訂合意終止開發經營契約，後續請規劃公司檢討契約、可行性及先期規劃等招商文件。本案已召開招商資料審查、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審查、公聽會、招商說明會、甄審會議，本（107）年4月26日公告招商。
5. 建國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興建營運移轉案：本案基地為馬公市馬公段725-1及737-2地號2筆土地，面積1,734平方公尺，於106年11月29日辦理第一次公告，無人申請；本府檢討公告內容後，於本（107）年3月8日進行第二次公告，5月7日截止收件。

## （二）地方產業輔導

1. 澎湖海島特色產業輔導及友善環境計畫：106年獲核定560萬元（交通部及離島建設基金504萬元，縣配合款56萬元）辦理本計畫，內含2子計畫，其中打造澎湖海島婚紗旗艦計畫目前已辦理新人澎湖婚紗照票選比賽，並與伊林娛樂公司合作，由夏如芝出版「夏如芝的輕旅行」澎湖愛情故事書，及邀請名模陳思璇等模特兒於花火節進行「澎湖YES, I Do」婚紗秀，期打造本縣浪漫觀光品牌，提升愛情婚紗島嶼知名度；另推動澎湖友善環境發展計畫目前已架設「最想念的澎湖味」行銷網站，辦理「菊島囍食宴」等活動，並錄製「大廚產地食材尋寶記」及「菜園裡的料理課」宣傳影片；全案



預定本（107）年5月完成。

2.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為扶持本縣中小企業，鼓勵其投入地方特色產業之研發，提升競爭力，本府106年編列910萬元（經濟部640萬1,850元，縣配合款269萬8,150元）執行本計畫，補助本縣15家中小企業。各廠商推動包含紫菜萃取多醣體之應用、新口味麵線開發、研製新型獨木舟、桌遊製作、青年創業基地等內容，預計創造產值3,913萬元，增加31人就業，並帶動青年返鄉創業，為傳統產業注入新活水；各廠商刻正執行中，預定本（107）年6月完成，9月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
3. 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106年及107年各獲核定300萬元（農委會及離島建設基金27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執行本計畫，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計辦理安全農畜禽產品展示售品嚐暨農夫市集活動2場次、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說明會1場次、輔導農戶11人申請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章、執行風茹草及冰花田間抽驗5件、補助溯源制度標章（示）農戶及有機農戶購置農業資材75萬6,510元，並補助湖西鄉公所辦理「湖西好鄉好市集」活動，期擴大有機農業經營面積，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及產銷體系，創造消費者與生產者雙贏局面。
4. 農村再生計畫：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106年獲核定170萬元（農委會153萬元，縣配合款17萬元）執行「澎湖縣農村再生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計辦理農夫市集2場次、農村生活節2場次、農村再生相關宣導及交流體驗活動5場次、農夫市集分享講座2場次、再生班訓練2班。

5. 土魷魚、海菜、紫菜三金產業行銷輔導計畫：106年獲核定1,080萬元（經濟部900萬元，縣配合款180萬元）執行本計畫，鏈結特產、餐廳、民宿、加工廠等業者，藉由整體行銷與產業整合推動秋冬盛產的三金產業，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本案於106年4月21日簽約，至本（107）年3月，已辦理遊憩資源串接、品牌識別規劃、主題導覽護照、形象文宣等工作，預定108年10月完成。
6. 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106年及107年共獲核定620萬元（農委會及離島建設基金558萬元，縣配合款62萬元）執行本計畫，至本（107）年3月，已完成澎湖優鮮產地證明標章新加坡註冊、水產品副產物產品（魚高湯）開發、養殖新物種-海葡萄抽檢驗、輔導漁二代接手養殖事業8戶、認證養殖業者建立自有品牌並申請專利商標註冊4家、取得溯源QR CODE業者25家、辦理農漁產品國際採購洽談會1場，並媒合2家通路商（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丸鉾行）販售澎湖優鮮水產品，使販售澎湖優鮮認證水產品之通路商達9家，共計60個銷售點，穩定銷售通路。
7. 發展生態養殖食藻性魚類及濾食性貝類計畫：為推動養殖產業轉型為友善生態養殖，減少海洋漁業資源損耗，本府106年獲核定390萬元（農委會350萬元，縣配合款40萬元）執行本計畫，目前已與菜園牡蠣養殖業者試驗牡蠣扁蟲去化工作，與竹灣箱網養殖業者合作試驗海葡萄模組化生產，均達初步成效；並完成本縣藻食性魚類放養意願調查，本（107）年將協助有意願業者放養及銷售。
8. 姑婆嶼週邊栽培及休閒漁業計畫：106年獲核定300萬元（農委會及離島建設基金27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執行本計

畫，已於姑婆嶼東北面投放紫菜苗殼15,000顆，並委請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進行周邊海域基礎環境與海洋生物調查，作為栽培漁業區魚種擇定、礁體投放及放流魚苗洄游路徑等政策擬定參考；也將盤點姑婆嶼島上遊憩資源，培訓當地休閒漁業經營管理人力，預定107年底結案。

9. 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106年及107年各獲核定140萬元（農委會及離島建設基金126萬元，縣配合款14萬元）執行本計畫，至本（107）年3月，已完成海藻重金屬檢驗及免疫活性分析報告，與日籍學者合作開發各項經濟性大型海藻種苗生產技術，及完成紫菜種苗培育8萬粒。
  10. 養殖漁業寒害輔導及因應：本（107）年2月低溫寒害發生前，本府以新聞稿、跑馬燈、傳真方式向本縣各鄉市公所及農漁民朋友預告低溫發生時間，告知各項防寒方法、災情通報程序，俾利農漁民及早做好防寒措施；寒害發生後，本府第一時間至現場辦理緊急勘查、救護，並將災情提報漁業署。農委會於本（107）年3月29日核定本縣低溫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計有救助戶8戶，救助面積0.2605公頃（箱網70只），金額169萬3,055元。本府於本（107）年3月29日召開座談會宣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方法，並將持續輔導養殖耐低溫之水產生物，以降低低溫季節水產生物之死亡率。
  11. 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本案獲核定1,106萬元（內政部950萬元，縣配合款156萬元）於馬公市蒔裡打造具有綠色能源展示、智慧能源系統之綠建築，擬作為青年創業基地，本（107）年2月進行細部設計審查，預定8月竣工。
- （三）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興建工程：本案位於馬公第三漁港東側，預算金額1億元（農委會5,000萬元，縣配合款



4,000 萬元，澎湖區漁會 1,000 萬元），其中建築機電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開工，冷凍空調工程於 106 年 2 月 8 日開工，目前進度均為超前，預定本（107）年 5 月底完工，含冷凍庫 11 間，將可日產 630 支冰供漁民使用。

- （四）勞動基準法修法因應：106 年勞動基準法針對工資、工時、休假等規定進行變革，後為呼應民意，又於本（107）年公布修正條文，同年 3 月 1 日施行。本府於 1 月 30 日即辦理新修法令說明會 2 場次，聘請專家分析新修法令對於事業單位的影響、因應措施，又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建置新修法令專區，提供民眾下載相關適用表單，並透過本府 line 及新聞稿，提醒轄內事業單位依法執行；另規劃 5 月勞動主題月活動，辦理勞工焦點研習講座，以強化並擴大宣導。本（107）年 1 月至 3 月計輔導 5 家次、檢查 31 家次。

## 六、薪傳文化資產，豐厚島嶼歷史風華

### （一）國定古蹟與縣定古蹟修復

1. 國定古蹟媽宮古城護坡加固工程：本案核定經費 670 萬元（文化部 301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368 萬 5,000 元），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申報開工，因施工後鑽掘孔洞有坍塌及偏移現象，爰辦理變更設計作業；經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復工，預定本（107）年 8 月完工。
2. 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修復工程：「土窟式清涼彈藥庫」第一期、第二期修復工程及「洞窟式彈藥庫修復工程」業已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機電工程於 106 年 1 月 9 日申報開工，12 月 24 日竣工。後續工程（含服務中心、參訪動線、景觀及導覽解說、軍管圍界、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設計案經費 106 萬元（文化部 68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37 萬 1,000 元），已於 106

年9月簽約，本（107）年2月8日辦理期中審查。

3. 縣定古蹟第一賓館修繕工程：為符合建管、消防法規，爰本府爭取220萬元（文化部143萬元，縣配合款77萬元）於第一賓館設置消防設施、補強建築結構，並設置無障礙設施；本案於（107）年3月16日申報開工，預定107年6月完工。

## （二）歷史建築修護及再利用

1. 篤行十村時光迴廊等9戶修復工程：核定經費1億40萬1,676元（文化部9,036萬1,508元，縣配合款1,004萬168元），計畫範圍包括新復路2、4、6、8、10、12號，及新復路1巷1、3號、復國路1號共9棟眷舍。本案於106年9月30日申報開工，目前進度3.05%，預定109年4月完工，修復完成後將可結合周邊古蹟、歷史建築等景點，促進地方文化旅遊發展。
2. 澎湖郵便局修復工程：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本府辦理，經費3,262萬7,799元，於105年9月3日開工，預定本（107）年6月竣工；修復完成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將設將設置水下考古研究中心經營使用。
3. 南寮許返古宅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核定經費510萬元（文化部402萬元，縣配合款108萬元），於105年10月15日申報開工，本（107）年2月1日完成驗收。
4. 澎湖廳憲兵隊再利用因應計畫暨細部規劃設計：核定經費146萬元（文化部94萬9,000元，縣配合款51萬1,000元），於106年3月簽約，刻正進行期末審查作業。

## （三）重要聚落望安花宅修護及再利用

1. 望安花宅2、103與136號古厝修復工程：核定經費2,147萬2,900元（文化部1,610萬4,675元，縣配合款536萬8,225元），於本（107）年3月8日申報開工，預定108年6月完工。

2. 望安花宅4、5、119與137號古厝修復工程：核定經費2,977萬6,700元（文化部2,233萬2,525元，縣配合款670萬4,175元，所有權人配合款74萬元）。本案工程已完成發包，監造標於本（107）年4月11日完成議價，預定6月開工，108年12月完工。
  3.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核定經費4,459萬1,200元（文化部3,344萬3,400元，縣配合款1,114萬7,800元），於本（107）年3月8日申報開工，預定108年6月完工。
- （四）七美石器工場推動：七美石器工場經調查，共有「南港史前聚落遺址」、「南港史前石器製造場遺址」、「東湖史前石器製造場遺址」、「西北灣史前石器製造場遺址」等4處，考量遺址所在範圍面積較大，且多涉及私有土地，故於本（107）年4月14日辦理澎湖縣文化資產審議會（遺址及古物類）小組初勘，依初勘結議，先進行「列冊追蹤」，後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程序，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 （五）澎湖生活博物館典藏庫房恆溫恆濕工程：核定經費780萬元（文化部624萬元，縣配合款156萬元），委託設計監造案已於106年9月18日完成發包，目前進行期中審查；俟通過後將進行工程招標，預定本（107）年12月結案。
- （六）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本府辦理，經費300萬元，於本（107）年1月25日完成發包，進行型式、場地等相關資料蒐集、評估，預定本（107）年6月完成期中報告，12月結案。
- （七）文化創意產業輔導：為扶持本縣文創產業，本府106年爭取文化部補助辦理「菊島文化產業發展-洄龜菊島-文化創



新計畫」，經費 167 萬元（文化部 150 萬元，縣配合款 17 萬元），進行包括擬定澎湖整體文創產業發展策略、成立菊島文創整合行銷公司、辦理文創設計褒歌新創徵選、舉辦文創劇場、成立文創平臺等工作，期達成創新文化，融合多元文化之目標，於 106 年 11 月完成。

- (八) 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為推動數位學習，提升民眾資訊運用能力，本（107）年爭取核定 326 萬 2,917（教育部 281 萬 3,217 元，縣配合款 17 萬,400 元，各鄉市公所配合款 27 萬 9,300 元）執行本計畫，改善本縣各公共圖書館之電腦設備、網路頻寬，及提供平板電腦供讀者閱讀電子書等服務，將公共圖書館提升為地方社區之公共資訊站。

## 七、推動適性教育，深耕培育優質人才

### (一) 體育場館暨校舍整建工程

1. 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為滿足縣民室內運動需求，帶動運動人口成長，本府爭取經費 3 億 1,000 萬元（教育部 2 億元，縣配合款 1 億 1,000 萬元）興建樓地板面積 7,470.42 平方公尺之綜合體育館，含綜合球場（2 面籃球場或排球場）、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及跆拳道室等空間。本案基本設計已獲體育署及工程會審查通過，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2 億 5,850 萬元，本（107）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1 月完工。
2. 中山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中山國小校舍因 100 年耐震詳細評估 CDR 值 0.73 小於 1，耐震能力不足，爰由一般性補助款籌列經費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決標金額 4,600 萬元。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開工，本（107）年 4 月完成主結構

體，預定6月完工。

3. 烏嶼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烏嶼國中校舍於105年辦理耐震詳細評估，經評估後確實有疑慮，爰由一般性補助款編列3,300萬元拆除重建。本案已完成規劃設計書圖，預定本（107）年5月上網招標，工期360日曆天。
4. 活化空間校園擴大社區服務：本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核定1,705萬400元（教育部1,333萬1,800元，縣配合款371萬8,600元）改善馬公國中等7校圖書室空間及設備，期擴大校園社區服務功能，預計108年度施作。

## （二）自造、技藝、數位與英語教育推動

1. 馬公國中自造者基地：為激發孩子的創造力，藉創意自造與動手實作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本府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106年9月22日於中興國小成立「FabLab-NKNU澎湖中興基地」後，11月28日於馬公國中再成立「FabLab-NKNU澎湖馬公基地」。馬公基地含創意發想教室、木工教室、3D列印與雷射切割教室，未來將開設「Arduino IoT」智慧物聯控制、雷射切割、2D／3D模型設計與列印等相關課程，培訓聯盟學校的種子教師跨域整合能力，在中小學端普及自造教育。
2.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畫：為符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教育理念，增進學生對技職教育之認識，106學年度獲核定449萬7,210元補助本縣14所國中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包含食品、設計、家政、商業管理、餐旅、藝術、農業等7職群，共25班260人參加課程選修；並辦理食品、餐旅、設計、商管、家政等5項主題技藝競賽，共有130位學生參與，40位學生得獎。

3. 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為推動數位教育，打造下世代的智慧學習環境，本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106年及107年獲核定2,224萬4,000元（教育部1,993萬3,000元，縣配合款231萬1,000元）進行電腦、投影設備、遠距教學設備購置，及校園網路佈線等工作。
4. 增設白沙國中英語村：本縣目前設有文澳國小及中興國小2座英語村，107學年度計畫新增白沙國中英語村，支援白沙區、西嶼區國民中小學外籍英語教師駐校服務計畫，原則上本島每校每學期排定2次，離島地區學校則為駐校服務1周。

### （三）運動推展與扎根

1.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為輔導各縣發掘、培育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教育部體育署本（107）年核定585萬元補助本縣國中小學校發展田徑、桌球、羽球、游泳、籃球、跆拳道、排球、帆船等8項運動，共計34校、72站獲補助。
2. 運動i臺灣計畫：為推動全民運動，教育部體育署本（107）年核定822萬5,000元補助本府辦理本計畫，計有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及運動城市推展等4大專案45項活動。
3. 2017澎湖遠航馬拉松：106年11月12日與遠東航空公司合作舉辦，為連續第3年舉辦，活動內容有42公里全馬組、21公里半馬組、10公里挑戰組、5公里健走組等4個組別，4,174名選手參加，為本縣淡季觀光帶來莫大助益。
4. 2017世界RS-X風浪板亞奧運積分賽：106年11月16日至20日於本縣舉行，本賽事是風浪板RS-X級別的亞奧運會前積分賽，攸關各國好手爭取亞奧運的資格，爰吸引來自美國、



英國、澳洲、日本、韓國、菲律賓、香港、新加坡、南非、俄羅斯等 15 個國家，120 多名選手及教練專程前來挑戰新紀錄。

- (四) 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交通券補貼：為縮短城鄉差距，提昇全縣教育水準，減輕設籍本縣大專院校學生之負擔，本府於 105 年訂定「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補助每人每學年度助學金 1 萬元整，於 106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共核定 1,855 件，發放 1,855 萬元。另本縣軍公教及農漁民家庭因已領有政府教育補助、獎學金，致無法申請上述助學金，爰訂定「澎湖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券補貼實施辦法」，於本(107)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受理申請，共核定 932 件，發放 932 萬元。為使 107 學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獎助有一致性標準，爰刻正研議「澎湖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 (五) 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為照顧縣籍國中小學生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本府已補助每名學生每月 300 元加菜金，本(107)年 5 月 1 日起再加碼到 1,000 元，讓國中小學生免費享用營養午餐，107 年所需經費增加 2,000 萬元。
- (六) 海洋教育推動：本縣自編之「世界最美麗海灣-澎湖縣海洋保育教材」自 105 學年度起於本縣各國民小學授課，並於 106 年完成教材之調整編修；為使教材與世界接軌，本(107)年 3 月完成英語版翻譯，5 月印製成冊，後續將發送外交單位及贈送友邦國家，宣揚本縣海洋教育辦理成效。另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目前正在進行「讀海系列叢書-海洋休閒活動之旅、海洋文化學習與體驗」之編撰，預定本(107)

) 年 7 月完竣。

## 八、加強醫護照顧，提升醫療服務能量

### (一) 充實醫護人力

1. 策略聯盟暨類診所計畫：本府持續邀請臺灣大型醫院及公會與本縣簽訂醫療策略聯盟，共引進10大醫院（三軍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阮綜合醫院、義大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萬芳醫院、雙和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3家公會（臺北藥師公會、臺南市醫師公會、高雄牙醫師公會等），以不足科、困難科及特殊科為優先，廣續遴派高知名度醫師至本縣醫院及衛生所室開設耳鼻喉科、消化內科、眼科、泌尿科、皮膚科、復健科、骨科及殘障牙科等專科門診（類診所），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提供32診次，1,293人次受惠，節省民眾交通、住宿費1,939萬5,000元，藉由醫療資源挹注，有效提升在地醫療品質，獲民眾高度肯定與支持。
2. 家庭藥師計畫：本縣65歲以上長者於106年底達16,170人，其中獨居老人比例偏高，民眾重用藥、藥物交互作用等問題屢見不鮮，而藥師僅有70多名，醫療資源不足。本府結合本縣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首創新型態的藥事合作模式，由藥師親自訪視獨居失能長者或有多重藥物使用的民眾，輔導建立正確用藥觀念，降低多重就醫、忘記吃藥、誤服、不遵從醫囑、自行調藥或停藥的問題，防止濫用藥物；並利用雲端藥歷結合「社區藥師到我家」服務，創造在地可近性的專業服務，目前已在本縣9處關懷據點開辦。
3. 醫師看診獎勵：本府爭取健保署持續辦理「提升離島地區基

- 層照護計畫」，獎勵本縣常駐開業特約西醫及牙醫診所例假日開診門診診察費加成20%，以因應民眾假日看診需求。另由衛生福利部專案辦理「106年至107年度強化澎湖地區專科醫療服務計畫」，每年補助800萬元，獎勵臺灣本島醫院派駐醫師支援本縣肝膽腸胃內科、眼科、整形外科、心臟外科、泌尿科、風濕免疫科、放腫科、復健科、骨科、神經外科、婦產科（不孕症）等。為提升民眾就醫信心，並賡續編列預算執行「補助醫院、衛生所聘請高知名度醫師計畫」，藉由經驗豐富之高知名度醫師正確診斷，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4. 釣遊並醫療：本府與臺南市醫師公會合作以「釣遊並醫療」模式，持續由臺南市醫師至七美鄉、望安鄉提供專科診服務，106年共提供25診次，200人次就診受惠，包括骨科與一般外科門診手術等，節省民眾開支計100萬元，落實在地化醫療。本模式獲臺東縣青睞，借鏡本縣，邀請臺南市醫師公會於綠島開辦釣遊兼醫療活動。
  5. 醫事人員養成培育：本府依循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第四期養成計畫，本（107）年計培育12名，包括醫學系6名、牙醫系1名、護理系3名、藥學系1名及臨床心理系1名，以持續培育在地化醫療及急重症專才，挹注至本縣醫療及長照機構充實所需人力。
  6. 護士升等：為保障各衛生所（室）護理人員職場權益、改善高資低用情事，本府刻正辦理衛生局組織規程修編，俟完備法定程序後，將具師級資格之各衛生所（室）護士於本（107）年7月1日予以師（三）級任用，提高職場工作效率，進而增進整體醫療服務效能。
  7. 衛生室升格衛生所：為充實離島醫療資源，本府訂於本（107



）年7月1日將衛生局所屬白沙鄉烏嶼村、吉貝村，及望安鄉將軍村等3個衛生室，升格改設衛生所，期藉以提升設備，補足醫師及護理人員，改善當地醫療服務品質。

## （二）改善醫療服務環境

1. 衛生所災後復建工程：105年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侵襲，造成本縣湖西鄉衛生所及七美鄉衛生所受損，爰爭取經費297萬6,095元（衛福部267萬8,485元，縣配合款29萬7,610元）辦理復建工程，於106年12月完工。
2. 望安鄉花嶼衛生室修繕工程：核定經費80萬9,000元（衛福部72萬8,100元，縣配合款8萬900元），於106年12月28日發包，預定本（107）年5月完工。
3. 菓葉健康園區：為建立優質、平價、普及及科技化的長照服務體系，本府利用裁校後之菓葉國小校舍，建構健康園區，爰於106年編列298萬4,786元進行初步整修，106年12月27日開工，預定本（107）年5月31日完工。本（107）年再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獲核定1,547萬9,000元（衛福部1,470萬4,000元，縣配合款77萬4,000元）進行後續修繕及活化，刻正準備規劃設計招標事宜。
4. 白沙鄉衛生所照管分站修繕：本（107）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獲核定195萬1,000元（衛福部185萬3,000元，縣配合款9萬8,000元）進行本計畫，俾佈建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提升長期照護服務量能，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案。

## （三）完備醫療後送與轉診服務

1. 直昇機進駐澎湖計畫：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案於106年7月28日順利完成招標，均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以掌握航空器、人員

訓練及機棚進度，並研議3縣統一運作機制；預定第一架駐地直昇機將於本（107）年5月交機，7月27日前進駐本縣，守護鄉親健康。

2. 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本縣民眾罹患嚴重疾病，經指定醫療機構認定需轉診至臺灣本島醫院接受治療，為及早撥付民眾交通補助費，特簡化交通費補助申請複審流程，撥款次數由每月1次增為2次，以減輕民眾就醫負擔；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9,654人次受惠，補助1,878萬9,382元。
3. 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縣民因病在臺已無法繼續治療，需接回本縣返鄉安寧照護者，本府依標準補助由臺灣本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返鄉之交通費；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補助14人，支出360萬5,606元。
4. 轉診後送一條龍服務：整合各項轉診窗口，從緊急醫療後送啟動到達醫院，從住院到出院，全部專人客製化一系列一條龍的服務；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服務2,059人次，協助民眾申請空中轉診42趟、包船轉診30趟，及病危鄉親安寧返鄉照護服務14趟。

#### （四）強化食安稽查

1. 強化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106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獲核定657萬8,000元（衛福部591萬9,000元，縣配合款65萬9,000元）辦理實驗室環境安全改善、充實儀器設備、採購稽查車，以及各項食品衛生檢驗、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監測等工作。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已完成殘留農藥、動物用藥檢驗及專案抽驗共456件，讓消費者安心採購；並完成國內外能力試驗3場次，以確認檢驗品質

，提昇檢驗技能。

2. 食品衛生稽查：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計查核本縣食品業者969家次，限期改善64家次並依法複查；市售食品標示查核4,690件，違規8件，均依食安法規定予以行政輔導至改善完成；抽驗市售食品275件，不合格8件，均依食安法移送轄管機關處辦；監測電視、網路、誇大不實廣告97件，移送他縣衛生局依法處辦97件，外縣市移入本縣案件4件，行政罰鍰4件。

## 九、落實長輩安養，營造幸福宜居城市

（一）落實長輩安養，建構全人照護：本縣老年人口比率 15.64% 為全國第 7 高，老化指數 145 為全國第 5 高，因此，推展「在地老化」照顧服務模式，使長者能獲得妥善照顧是本府施政重點，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為提升本縣長照服務環境，本（107）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獲核定5,142萬7,000元（衛福部4,885萬3,000元，縣配合款165萬8,000元，鄉市公所配合款91萬6,000元）新建七美鄉多功能長照衛福據點，修繕長青活動中心，及菜園、五德、赤崁、小赤、城前、吉貝社區活動中心等7處據點。七美鄉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新建案目前正辦理用地變更及委託規劃設計作業，預定110年8月啟用；場館內部複合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及其它老人福利服務，提供區域內長者全方位的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方面，現正分別辦理用地變更及規劃設計，後續成立C級巷弄服務站，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並給予居民更舒適的社區活動空間。



2. 普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有意願的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據點設置，由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等服務，本（107）年5月前將設置34處據點；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服務153,156人次。
3.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將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之重度及中度失能長者，安排至與本府簽約之安養機構；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服務65人。
4. 長期照顧計畫：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推動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3項服務。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協助192位失能長者及家庭獲得長照相關服務，其中喘息服務服務728人日，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共服務392人次，諮詢服務2,815人次，並完成外籍看護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接軌方案共338案次，培力及招募長照志願服務人員計13位。
5. 長期照顧創新服務：
  - (1) 共照中心：輔導於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設置失智症共照中心，另社區服務據點設置2處，截至本（107）年3月已服務243案。
  - (2) 預防、延緩失能服務：106年度共佈建9個服務據點，由5個特約單位辦理11期方案課程，共計服務134人、1,393人次。另為培訓在地指導師資人才，截至本（107）年3月底，已培訓16位方案課程專業師資、33位指導者及42位協助者。
  - (3) 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服務：由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承辦，截至本（107）年3月共服務62人。

6. 居家服務：本縣2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共聘有8位居家服務督導員及79位照顧服務員，提供包括家事、文書、醫務、休閒、精神支持及餐食等服務；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服務490人、38,646人次。
7. 日間照顧中心：已於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及望安鄉設置7處日間照顧中心（含失智），並於七美鄉西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日間托老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目標；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服務93人、6,132人次。
8. 中低收入獨居長者扶助餐食服務：為加強照顧本縣中低收入獨居長者，減少高齡長者炊食之危險及購物之不便，本府自105年起將75歲以上獨居長者中低收入資格放寬，並輔以自費送餐服務，以照顧更多獨居長者；本（107）年2月再將餐盒費用由65元調高為80元，並將送餐服務延伸至晚餐，讓長者幸福、子女安心；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服務742人、220,372人次。
9. 保障長者經濟安全
  - (1) 春節平安敬老禮金：為宏揚孝順美德，並表達對65歲以上長者傳承文化、經驗之崇高敬意，春節敬老平安禮金於本（107）年1月31日發放，每人3,000元，16,170人受益，發放金額4,851萬3,000元。
  -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7,463元或3,731元生活津貼；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發放2,165人次，1,510萬1,235元。
10. 本府並提供家庭托顧、復康巴士接送、輔具租借、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獨老雲端資訊管理平臺、獨老緊急救援連線

系統、獨居長者關懷服務、老人保護服務、預防走失愛的手鍊、長者共食、長青學苑等服務，俾建構整體全人照護服務網絡。

## (二) 生育補助與與友善育兒空間

1. 生育補助357計畫：為因應少子化現象，鼓勵婦女生育，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本府修正「澎湖縣生育補助辦法」，自105年1月1日起提高生育補助為第1胎3萬元、第2胎5萬元、第3胎以上7萬元。本縣105年出生人數1,004人，較104年增加112人，106年更達1,038人，為近15年新高。統計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504人受惠，補助2,050萬元。
2. 建設友善育兒空間：本(107)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補助，獲核定1,893萬1,631元(衛福部1,798萬4,000元，縣配合款94萬7,631元)興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處，修繕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3處、綜合社會福利館2處，及更新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預定年底前陸續完工。

(三) 弱勢兒童少年照顧：為加強對本縣弱勢兒少之照顧，協助免於社會排除，本府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3個月以上未滿18歲之兒童與少年，父母一方獨力扶養致生活困苦者，評估後提供生活扶助，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計補助286萬2,926元，1,454人次受益；另緊急生活扶助6萬6,000元，22人次受益。並輔導澎湖家扶中心及世界展望會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關懷訪視119名兒少，辦理兒童少年課業輔導、親職教育推廣及親子活動共1,065人次。

## (四) 落實身障照顧服務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本府結合民間社團設置3處社區日間作



- 業設施據點（魔豆手作工房、集愛工坊及應許之地），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服務37名介於有日間照顧需求與庇護就業之間的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學習與就業陶冶。
2. 樂朋家園（全日型照顧機構）：為紓解本縣心智障礙家庭之長期照顧壓力，本府於馬公市興建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於105年8月啟用，至本（107）年3月，已安置13名身心障礙者，服務對象以18歲以上心智障礙及多重障礙者為原則。
  3.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計提供課後照顧1,035人次、玩膳食堂（備餐課程）11場次、據點支持團體6場次、據點紓壓活動8場次及喘息服務40人次，使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獲得更優質的生活。
  4. 復康巴士：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服務12,239人次，提供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就學及生活更完善的服務。
- （五）新住民關懷與照顧：本（107）年預計於望安鄉新設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完成 5 鄉 1 市之布建，就近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協助、問題諮詢、就業資訊、社會福利資訊、定期聚會場所、活動參與等需求；另預計辦理通譯人才在職訓練、新住民就業學習講座及異國風味市集等活動。
- （六）澎系女孩·非凡追夢 Let' s Go：依據行政院函頒之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6年10月至12月結合本縣各婦女團體，辦理包含生活講座、產品技藝精進課程、銷售技巧及展售市集、弱勢婦女家庭訪問、弱勢婦女家庭關懷、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等服務，共計 90 場 5,000 人次參與。

(七) 實物銀行服務計畫：本府積極連結企業、民眾等慈善資源，提供實（食）物、經濟扶助等，使民眾免於飢餓、挨凍。106 年 10 月至本（107）年 3 月，共結合民間善心企業、團體及個人，媒合金額（含物資市值）88 萬 4,985 元，扶助 1,568 人次，784 戶受益。本（107）年預計於湖西鄉成立物資發放站，達 5 鄉 1 市皆有據點，落實服務在地化。

(八) 查緝不法案件，建構無毒家園

1. 重大案件查緝：106 年 10 月至本（107）年 3 月，本轄重大刑案發生殺人案 1 件、強制性交案 2 件，均已偵破。

2. 毒品取締防制：106 年 10 月至本（107）年 3 月，共查獲毒品案件 48 件 52 人，其中第 1 級毒品 6 件 3 人、第 2 級毒品 39 件 40 人、第 3 級毒品 2 件 4 人，第 4 級毒品 1 件 5 人；查扣之毒品毛重合計 506.415 公斤，其中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66.4 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8.6 公克、第四級毒品氯假麻黃鹼 506.34 公斤。

(九) 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新建工程：為因應動物保護法零撲殺政策，改善現有收容中心之收容能力和品質，本府爭取 2,800 萬元（農委會 2,240 萬元，縣配合款 560 萬元）新建可容納 250 隻流浪犬貓之收容中心，後續將整合舊收容所，營造成具有教育、休閒、療癒等多功能之可愛動物友善活動園區。本案於本（107）年 3 月 5 日簽約，預定 108 年 6 月 30 日完工。

## 十、建立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一) 開源節流重要成果

1. 債務管理考核全國第 1 名：本府去年獲得財政部債務管理考核全國第 4 名，今年更進一步得到財政部 106 年度地方政府財

政業務輔導方案「債務管理」考核全國第1名佳績。主因在於以公開招標減碼方式選擇報價利率最低之金融機構，降低公共債務利率，並依據公庫法等規定，統籌靈活調度基金專戶資金，減少公共債務之舉借利息超過1,000萬元。此外，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開闢相關財源、稅課收入等彌補財政缺口，把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達成「社福加碼、債務降低」的施政目標。

2.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特優：本府秉持「活用公彩、社福精彩」的原則，依需求調查結果妥適利用公益彩券盈餘，如老人營養餐食、設立全日型照顧機構、社會福利館與新住民整合型服務據點等，運用績效於105年及106年度均獲衛福部考核為特優，各獲獎勵金6,000萬元，合計1億2,000萬元，為本縣社會福利服務再添資源。
3.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績優：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係由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4大面向綜合評分，本府106年度因4大面向個別考核成績均達80分以上，除原獲配9,311萬元未遭減列外，更額外獲得中央補助款266萬9,000元，合計獲配數達9,577萬9,000元。
4. 受理捐贈事項：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獲民眾黃先生捐贈100萬元添購衛生所（室）醫療儀器設備，規劃購置2臺免散瞳眼底照相機及2臺氧氣製造機；另獲熱心民眾陳先生捐贈7臺凱樂斯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分別放置在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西嶼衛生所、虎井衛生室、烏嶼衛生室、員貝衛生室、花嶼衛生室及將軍衛生室，以具體行動支持離島的緊急救援醫療資源。

## （二）加強為民服務



1. 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辦：本縣使用牌照稅代徵業務自本（107）年1月1日起收回自行徵收以利事權統一，為讓車主可在澎湖監理站直接申辦離島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不用兩機關奔波，爰本府進駐澎湖監理站設置一站式服務窗口，並增加免稅及退稅收件審核、稅務諮詢等服務。
2. 繼承案件地方稅跨區查欠服務：本府與全國21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合作，自本（107）年3月21日起，民眾可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免稅（繳清）證明書，就近於全國任一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不動產查欠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辛勞，及交通與時間成本。
3. 衛生局服務再精進：本府衛生局於106年檢討後計簡化22項民眾申辦案件，使各申請案件辦理天數減少1至20天。並落實「一站收件，全程服務」一條龍的服務精神，調整單一窗口服務動線並提昇服務品質；本（107）年3月1日起，於中午時段（12:00-13:30）提供單一服務窗口，受理民眾申辦案件，使服務不打烊。
4. 1999縣民服務專線：本府自104年12月開辦1999縣民服務專線以來，秉持「民眾的小事，就是我們的大事」之理念，以企業化精神在最短的時間內去處理民眾反映案件，並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審視成效。106年10月至本（107）年3月共受理諮詢1,985件、轉接1,058件、陳情287件、派工445件，合計3,775件，期間民眾平均滿意度為89.83%，獲高度肯定。

### （三）交通補助與疏運

1. 兒童搭機5折優惠：為落實愛幼政策，減輕家長負擔，本府在貴會支持下，補貼設籍本縣2至6歲兒童搭乘國內定期航線

之空運航班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含高雄往返七美、望安航線），比照65歲以上長者享有5折票價；106年（自4月1日起實施）計補貼3,697人次，金額134萬872元。本府本（107）年將補貼對象擴及設籍本縣2至11歲兒童，並與各航空公司完成簽約，民眾於機場臨櫃購票時即可直接享受此項優惠；本（107）年1月至3月，計補貼267人次，金額15萬5,223元。

2. 鄉親返鄉交通疏運：為解決連續假日及重要節日鄉親返鄉交通問題，本府常設鄉親機位需求登記服務窗口，受理鄉親登記，並採包機疏運。106年雙十節連假計包機9航班，提供1,722座位數；本（107）年春節疏運計包機43航班，提供6,672座位數。

（四）公教員工離島加給提高：為利延攬、留住優秀公教人才，經本府與楊立法委員曜多方爭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於本（107）年3月8日召開「研商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離島地區地域加給數額事宜」會議，通過調整離島加給案，第一級由5,840元調整為7,700元（增加1,860元），第二級由7,730元調整為8,730元（增加1,000元），第三級則維持9,790元，經行政院核定於本（107）年4月1日實施。

（五）強化資安防護：為因應層出不窮的資安威脅，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加強各項資安防護工作，茲分述如下：

1. 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縱深能力計畫：本（107）年獲核定749.2萬元（行政院資安處674.2萬元，縣配合款75萬元）辦理擴增對外服務頻寬、擴充VPN網路架構、擴大資安監控服務機制至基層機關、資訊安全檢測等工作，現正辦理發包作

業，預定107年底結案。

2. 戶役政機關電腦汰換及強化資安防護：本（107）年獲核定 792 萬 3,000 元（內政部 713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79 萬 2,000 元）購置戶役政相關電腦及資安軟硬體設備；基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全國性及資安考量，本府後續將配合內政部進度執行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

3. 強化機關資安端點防護計畫：106 年獲核定 166 萬 8,889 元（財政部 150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16 萬 6,889 元）汰換本府稅務局 7 年以上伺服器主機 4 部及個人電腦 26 部，以強化資安防護端點，降低遭入侵之資安風險。

（六）辦公廳舍補強整修：本府第一棟辦公廳舍於日據時代（民國 24 年）落成啟用，屋齡迄今已 83 年，因年久失修而有漏水情形，部分樑柱蛀蝕腐壞，於 92 年結構鑑定結果，即顯示耐震能力不足，爰本（107）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獲核定 1,722 萬元（內政部 1,549 萬元，縣配合款 173 萬元）進行修繕與補強，預定 107 年底完工。另協助馬公市公所獲核定 2,310 萬元（內政部 2,000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 310 萬元），及西嶼鄉公所獲核定 280 萬元（內政部 252 萬元，西嶼鄉公所配合款 28 萬元）辦理辦公廳舍補強整修工程，俾維護員工與洽公民眾的安全。

（七）提升救災救護能量：為因應本縣社區狹窄巷道，提升消防救災能量，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107）年由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750 萬元採購小型消防車 5 輛，預定 12 月底完成。另 106 年及 107 年各獲核定 150 萬元（內政部及離島建設基金 135 萬元，縣配合款 15 萬元）執行充實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106 年計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機組 3 組、



後勤車 2 輛，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本（107）年規劃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機組 4 組、消防勤務機車 10 輛、水帶拖車 8 組，預定 107 年 12 月辦理完成。

## 肆、結語

儘管本府推動諸多社福措施與建設，但仍積極透過降低公債利率、統籌調度基金、爭取中央補助、擴增財源等方式彌補財政缺口，獲財政部 106 年度地方政府債務管理考核全國第 1 名佳績，達成「社福加碼、債務降低」的施政目標。

今年適逢本縣舉辦世界最美麗海灣第 14 屆年會，承蒙貴會及中央鼎力支持，華信航空已於今年 4 月開啟香港澎湖包機直航，後續各國駐臺使節、會員國嘉賓等外籍旅客將陸續造訪，本府將戮力做好各項準備工作，把最好的一面向國際展現，以提升本縣國際知名度，促進觀光永續發展。

## 最後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團隊，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家午安。時間沒有很多，幾個問題在這裡提醒縣長，你不用回答聽就好。問題都在你這本施政報告裡，我昨晚利用時間看過，剛你報告的很詳細。第一個問題就是現在觀光旺季到了，龍門客船候船室，因為很多鄉親知道定期會開議，我們接到很多陳情，在那個地方不是只有放 2 個貨櫃在那裡，一定要想辦法，這種天氣裡面 20 人進去就滿了，還包括行李，所以讓一些遊客觀感不好。第二點，龍尖碼頭，應該是 2~3 年前吧！港務局有召開一次的說明會和協調會，船什麼時候進港無所謂，日常用品、新鮮水果早上菜市場用得到，這些可以先卸貨，其他就是要 5 點以後，結果現在不是，日常用品和新鮮水果卸完之後其他貨就開始在卸了，敲敲打打使當地的居民無法睡覺，當初協調好的，結果現在貨運公司都沒遵守，這個你們再注意一下。第三點就是澎 11 號鼎灣到成功這條路，已經做一段時間了，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完工，但是現在在做有很多當地居民反應說是不是能先做一邊，一邊做好先鋪起來讓人出入方便，現在二邊一起做，那條路縣長你也常在經過，是不是灰塵吃到飽，灰塵吃到飽出入又不方便，中間又放個安全島，他們施工的時候一些鐵釘丟整條路，有 2 戶從那經過輪胎破 8 次，1 戶破 5 次、1 戶破 3 次，所以當地反應是不是能先鋪一邊讓人出入方便，另外一邊再去做，不然你們全做好才要鋪，在那出入尤其又下雨，車子無法行駛，如果好天氣灰塵滿天飛。再來第四點，隘門到林投那個沙灘要移撥給縣政府管理，希望相關單位速度快一點不要一直拖。第五點，最重要的，現在所有澎湖縣的垃圾都在湖西鄉，環保署長旋風式的來澎湖，結果他說澎湖不要蓋焚化爐，要建廠把垃圾變能源，機械生物處理，試驗計畫將廢棄物轉化為衍生燃料，天方夜譚，打高空，現在要說這有案例嗎？哪個縣市？他們在試驗還沒有成功的案例，我們澎湖不能做白老鼠。現在唯一最重要的是一個月 1000~2000 噸的垃圾，我看報紙寫說一個

月內要先處理三分之一，二個月才要全部處理完畢，一個月就將近 2000 噸垃圾，你說要先處理三分之一，那每個月些新生產的垃圾怎麼辦？現在唯一就是趕快想辦法跟外縣市快處理，處理多少算多少，不然現在夏天到了，觀光客有多少？你剛才施政報告裡說今年 100 多萬人，每年都在成長，他們來製造垃圾，所以這垃圾問題很重要，夏天到不要讓垃圾蔓延，一些病毒出來，這樣就不好。湖西鄉親非常的善良，你們製造的垃圾全都放到湖西鄉，包括龍尖碼頭在運垃圾也是一樣。縣長你不用回答，我這幾天接到鄉親的陳情，我先跟你講，讓你們有所準備，我總質詢的時間是 6 月 13 日，要看你們進度到哪裡，6 月 13 日那天較有時間再來看你們執行的進度如何，再來向湖西鄉親報告，好，謝謝。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康祐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略）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第一輪議員發言順序每位議員 60 分鐘），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排定，請公決案。

決議：經抽籤總質詢順序如下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日期	姓名 星期	時間		
		上	午	
		09:30—10:30	10:30—10:50	10:50—11:50
6月4日	一	1. 胡松榮議員	休 息 時 間	2. 陳雙全副議長
6月5日	二	3. 張再興議員		4. 楊石龍議員
6月6日	三	5. 呂啟宗議員		6. 陳佩真議員
6月7日	四	7. 陳振中議員		8. 蘇陳綉色議員
6月8日	五	9. 蔡清續議員		10. 宋國進議員
6月11日	一	11. 陳慧玲議員		12. 陳海山議員
6月12日	二	13. 魏長源議員		14. 呂黃春金議員
6月13日	三	15. 成萬貫議員		16. 黃春燕議員
6月14日	四	第一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呂啟宗議員 09:50-10:10 召集人 陳慧玲議員 10:10-10:30 劉陳昭玲議長	休息時間 10:30—10:50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50-11:10 胡松榮議員 11:10-11:30 呂黃春金議員 11:30-12:10 召集人 宋國進議員 11:50-12:10 陳雙全副議長
6月15日	五	第三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張再興議員 09:50-10:10 陳振中議員 10:10-10:30 召集人 楊石龍議員	休息時間 10:30—10:50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50-11:10 黃春燕議員 11:10-11:30 蘇陳綉色議員 11:30-11:50 成萬貫議員 11:50-12:10 召集人陳佩真 議員
6月19日	二	第五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蔡清續議員 09:50-10:10 召集人 魏長源議員 10:10-10:30 陳海山議員	休息時間 10:30—10:50	議長總結 10:50-11:50
備註	議員總質詢先後順序，經議長核准可異動之。			

肆、散會：下午 4 時。

##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陳怡維

###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三、陳縣長光復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民政處長 許啟川 社會處長 蘇啟昌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陳怡維

###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

##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警察局長 賈樂吉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建設處長 薛宏營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建設處業務報告（略）。
  - 三、工務處業務報告（略）。
- 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財政處長 楊書舜 主計處長 許金珍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財政處業務報告（略）。
- 三、主計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陳慧玲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旅遊處長 洪慶鷺 車船處長 高文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旅遊處業務報告（略）。

三、車船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

##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教育處長 葉子超 文化局長 鄭嘉薇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略）。
  -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略）。
-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行政處長 蘇文章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翁女媠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行政處業務報告(略)。
  - 三、人事處業務報告(略)。
  - 四、政風處業務報告(略)。
- 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 拾、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 三、農漁局業務報告（含：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略)。
- 散會：下午 5 時 39 分

## 拾壹、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消防局長 葉天恭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略)。
  - 三、稅務局業務報告(略)。
-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 拾貳、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楊石龍

列席：衛生局長 陳淑娟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拾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鷺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雙全副議長、胡松榮議員聯合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 拾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進行一讀、二讀會）

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 拾伍、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張再興議員、楊石龍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2 分

## 拾陸、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草案。（一讀、二讀通過）

第 3 案：擬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草案。（一讀、二讀通過）

第 4 案：擬具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一讀、二讀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9 分

## 拾柒、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七美鄉（南滬港碼頭、環島道路、七美水庫、雙心石滬）、望安鄉（潭門港、望安後山、西安媽祖廟、製冰廠、將軍村碼頭設施、將軍村內道路）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鷺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專 員 陳淑美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呂啟宗議員、陳佩真議員聯合地方考察，另載）。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縣政總質詢（地方考察）

記錄：康祐鈞、張美芬

摘要記述：

考察七美鄉（南滬港碼頭、環島道路、七美水庫、雙心石滬）。

考察情形如下：

呂議員啟宗：

1. 建請縣府於南滬港碼頭西側增置消波塊。
2. 建請縣府於南滬港碼頭七美遊客中心旁增設機車及遊覽車停車格，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杜絕車輛隨意停放之亂象。
3. 建請縣府將南滬港碼頭西側向外拓寬 4 米，以舒緩交通阻塞問題。
4. 建請縣府就澎 42 鄉道開闢拓寬鋪設路面，俾利人車通行安全。
5. 七美水庫疏濬防漏以增加儲水量，並加速興建海水淡化廠，以解決民生用水匱乏之困境。
6. 建請縣府就雙心石滬外側保護用石廓進行修繕，以防其毀損石滬，並就石廓前端部分改以大型石頭堆置，增長保護時限。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縣政總質詢（地方考察）

記錄：康祐鈞、張美芬

摘要記述：

考察望安鄉（潭門港、望安後山、西安媽祖廟、製冰廠、將軍村碼頭設施、將軍村內道路）。

考察情形如下：

陳議員佩真：

1. 建請縣府參酌馬公市港口設計，於將軍嶼北港加高堤面 25 公分、更新碼頭防撞護墊，增置固定船纜基樁，處理漁具倉庫前路面鋪設、漁具倉庫與碼頭間高低差及碼頭階梯補強問題以提升碼頭效能。
2. 建請縣府整修將軍村內道路(自永安宮後起至將澳國中)，以維居民行車安全。
3. 建請縣府整修將軍村天后宮前堤岸道路(路面地基掏空)並增置階梯、涼亭增設桌椅及沙灘環境改善，以維觀光效益。
4. 建請縣府於將軍衛生室旁涼亭增設桌椅，以供民眾平時休憩之用。
5. 建請縣府於潭門港漁具倉庫處增設捲網機及監視器，以增進碼頭使用效能及安全。
6. 建請縣府於望安鄉潭門港辦理港口清淤工程，以維港口使用功能。
7. 建請縣府與澎管處協調於西安媽祖廟(沙灘入口意象)設置多功能涼亭(綠蠓龜藝術造景)，俾利提升文化產能。
8. 建請縣府於望安布袋港西碼頭處增建涼亭，以提升觀光效益。
9. 建請縣府於望安鄉水垵西港興建漁具倉庫，以供漁民日常使用需求。
10. 建請縣府重建望安鄉東安觀景台，以提升觀光效益。

## 拾捌、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林文藻代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鷺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振中議員、蘇陳綉色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3 分

## 拾玖、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二梯次提案「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設計及監造費案，經費新臺幣 7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93 萬元、縣配合款：77 萬元）。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6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650

萬元)。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澎湖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9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47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149 萬 7,000 元）。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土資場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8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6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鄉親至台灣本島轉診就醫保留機位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 萬元）。

散會：下午 5 時 14 分

## 貳拾、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北辰宮、石滬廣場、石泉漁港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蔡清續議員質詢，黃春燕議員地方考察，另載）。

散會：上午 10 時 38 分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縣政總質詢（地方考察）

記錄：康祐鈞、張美芬

摘要記述：

考察馬公市（中正路北辰宮、中正路石滬廣場、石泉漁港）。

考察情形如下：

黃議員春燕：

1. 考量中正路僅北辰宮長期提供廁所供觀光民眾使用，以致發生老舊，數量不足及用水問題，建請縣府將其重新整建，並與北辰宮方面簽定切結書，將新建廁所授權供公眾使用，以舒緩觀光客如廁問題。
2. 建請縣府協助與港務局協調，將台華輪停靠碼頭回復至原停靠處。
3. 建請縣府協助與港務局協調，使遊覽車得於每晚六點後臨停，讓旅客下車。
4. 建請縣府協助與港務局協調，於中正路馬公港部分，自接駁區起至 7 號碼頭止建立廊道，以提升觀光品質。
5. 建請縣府將石泉漁港階梯重新整建，以維護漁民使用安全。
6. 建請縣府增建石泉漁港外側防波堤，增強石泉漁港防風效能，以維漁民出入港口安全。



## 貳拾壹、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綜合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50 萬元）。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案，本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22 萬 9,58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22 萬 9,584 元）。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9 萬 9,960 元整（中央補助款：19 萬 9,96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107PHC01)」案，經費新臺幣 2,6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構建候車亭」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 貳拾貳、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鷺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慧玲議員、陳海山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貳拾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 丙、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宣布：

一、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議程原排定審查議案，變更為陳縣長光復「第三  
漁港國際廣場新建工程整體規劃及執行現況」專案報告。(大會通過)

二、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議程原排定審查議案，變更為陳縣長光復「青灣

仙人掌公園現況及未來經營管理規劃方向」專案報告。(大會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 貳拾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鷺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魏長源議員、呂黃春金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9 分



## 貳拾伍、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張再興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

## 貳拾陸、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成萬貫議員、宋國進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貳拾柒、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質詢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 1 審查委員會、第 2 審查委員會，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 貳拾捌、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專案報告

陳縣長光復蒞會進行「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建工程整體規劃及執行現況」專案報告。

決議事項：

- 一、有關興建期間之圍籬工程及夜間照明設施，仍應落實管理，以安全為重。
- 二、廣場設施之良善，著重未來後續的經營管理，請縣府完工後必落實橫向聯繫相互支援，避免缺乏管理造成使用效率大打折扣，而使政府的投資

浪費。

- 三、植樹為百年之計，它可調節氣溫之變化，基地也有保水之功能，應大量種樹植栽綠化使用。不過在澎湖種樹不容易，後續工程完成後，植栽養護的工作仍要賡續辦理，才能營造一個綠美化的空間。
- 四、國際廣場務必與文化中心、體育場、小巨蛋等場館設施相互串連結合，提供縣民一個更完善、大區塊的休憩活動空間。但未來文化段也因為以上場館的座落將會湧有大批民眾使用，加上周邊喜來登、昇恆昌為遊客密集處，文化中心及第三漁港周邊停車需求將會大增，請務必及早因應，避免交通混亂打結。
- 五、案內施作的展演空間，未來務必多加規劃辦理活動，一來提供在地子弟表演場地，二來活絡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 六、澎湖日照強烈，尤其是夏日，基地內要有充足的遮蔭設施，才能提升白天的使用率。
- 七、區域內有水舞設施，惟此不夠吸引力，建議能加入光雕及燈海等元素，如此藉較有亮點的項目，才能發揮夜間的使用效率。
- 八、附近的魚市場，為提高周邊環境效率，一定要加強環境清潔整理維護工作。
- 九、請研究增加室內空間提供幼兒遊戲所需。
- 十、案內殘障鋪面亦請一併規劃增設。

散會：下午 5 時 3 分

## 貳拾玖、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警察局長 張金來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 3 審查委員會、第 4 審查委員會，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 參拾、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蔡清續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張金來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 參拾壹、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鷺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 5 審查委員會、議長總結，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 參拾貳、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 丙、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宣布：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議程原排定審查議案，變更為陳縣長光復「澎湖縣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各階段作業方式及目前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大會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 參拾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已達開會人數。

### 乙、專案報告

陳縣長光復蒞會進行「青灣仙人掌公園現況及未來經營管理規劃方向」專案報告。

決議事項：

- 一、本次報告書面資料，除了欠缺交待原 101 年招商案停止開發原委之外，日後委託開發案的具體內容細項與願景，是否開發成為仙人掌展示園區或公園廣場抑或飯店旅館等，表達有欠連貫嚴謹完整，爾後請改進。

- 二、本案重新招商，招商範圍與原來 101 年招商範圍幾乎重疊，那原來青灣仙人掌公園招商合約如何處理？是否已經完成仲裁及解約的法律程序？乃至原廠商設施所有權目前歸屬於誰？土地使用權是否在縣府手上？如果原廠商不願意接受解約條件歸還土地，本案重新招商就會造成新的履約爭議。建議應該是要等原來的合約處理完竣後，再進入重新招商階段，以免治絲益棼，俾利甄選出最佳申請人。
- 三、本案 BOT 範圍給廠商變更權限，要做什麼規劃內容，請縣府要有自己的定見，不容全然都由廠商片面規劃。
- 四、本案總面積高達 18 公頃，其中要 BOT 的範圍就有 11 公頃，是否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請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等相關法令落實辦理，而杜疑義。
- 五、ROT 範圍不應有增建乙事，若要增建加上修建應該是 (BOT+ROT 範圍)，不是只單純劃分為 BOT 範圍、ROT 範圍這麼單純，請縣府詳加確認各該參與開發方式與範圍。
- 六、由於原開發案之權利金計收方式過於嚴苛 (固定式權利金不得低於 70 萬元)，不利開發案之進行，建議將原本固定式權利金朝向變動式權利金來設計計收，俟客源穩定後再行收取，增加開發誘因，共創投資廠商與公部門雙贏。

## 丙、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宣布：

- 一、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議程原排定專案報告「澎湖縣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各階段作業方式及目前執行情形」，變更為審查議案。
- 二、6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議程原排定審查議案，變更為專案報告「澎湖縣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各階段作業方式及目前執行情形」。(大會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 參拾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池東社區主要道路修繕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96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68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7 年「本縣觀光文宣製作發放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整理及單位環境、文書檔案處理等勞務工作，雇用工讀生 270 人」案，經費新臺幣 694 萬 2,98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



縣籌款：694 萬 2,980 元)。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澎湖最美麗海灣旅遊境外包機旅客來澎獎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34 萬元、縣配合款：126 萬元)。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家庭支持與社區網絡宣導系列活動」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案，經費新臺幣 18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85 萬元)。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建立養殖技術模場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1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01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排水設施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6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62 萬元)。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海域環境垃圾清除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721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721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 RDF-5 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3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583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761 萬 4,000 元)。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文藝滄興」案，經費新臺幣 11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12 萬元)。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參拾伍、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 旅遊處長 洪慶鷺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專案報告

陳縣長光復蒞會進行「澎湖縣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各階段作業方式及目前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決議事項：

- 一、請縣府務必因地制宜訂定「澎湖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案件標準作業流程」(SOP)，並將相關法令規定、配套措施、注意事項予以裝訂成冊，發送相關機構。因為整個後送流程牽涉到地區醫院、航空公司、縣政府、醫師、護理師、救護技術員、衛生局、衛生所(室)等，如能有本縣標

準作業流程，當可收到加速完成申請審核過程、縮短協調運作時間、正確執行任務、減少資源浪費等多重效益。

- 二、本縣離島緊急醫療後送轉診，所牽涉的法令層面甚廣，計有「緊急醫療救護法」、「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緊急傷病患轉診實施辦法」、「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乃至「空中救護適應症」等，都有詳細的法令規定，為求確保緊急醫療後送作業之順暢，請縣府主政機關同仁要嫻熟法令，以遂行後送作業之完成。
- 三、未來後送直昇機進駐離島成效成功與否取決於縮短後送時程，方能搶救鄉親生命安全，既然直昇機已經在本縣常駐備勤，未來後送案件時程理應較昔日為之縮短為是。故希望在向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進行相關諮詢及申請流程時間，加計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本島機場與返回駐地備勤地點，相關時程都應有所規範掌握，不容出現空窗期。
- 四、請縣府在備勤作業正式實施之前，擇日辦理相關後送演練，主要是藉此全面了解正式實施作業程序存在問題，以免日後應變不及，乃至於做好各單位的聯繫、協調，如此才能發揮緊急後送的最大效果。
- 五、鑒於離島急重症病患空中轉診，對於接受空中轉送的病患安全更是各界人員責無旁貸。有關協助如何從地區醫院將病人接送到飛行器或將病患安全順利送到接收醫院，這實在需要辦理類如「空中救護訓練課程」，讓相關人員熟悉空中救護相關流程與安全注意事項，使未來的空中病患轉送更加安全順利。
- 六、考量直昇機後送也涵蓋了澎湖的離島，請縣府再行檢視本縣各離島直昇機停機坪的堪用性，以利直昇機能垂直起降接應病患，讓病患能快速、方便、有效地獲得適當醫療。
- 七、有關本縣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室）的離島偏遠地區急重症遠距視訊系統，也扮了一個非常重要角色，因為針對急重症病患，當地醫師可以透過遠距視訊科技設備與衛福部審核中心之急重症專科醫師同步會診，快速協助當地醫師處理急重症傷病患，以確保病人安全及避免醫療資源浪費。

請縣府務必充實此一科技設備，並維護在隨時都處堪用狀況。

- 八、根據得標之航空器廠商與衛生福利部、縣市政府之合約，醫療直昇機最低人力要求，目前規劃為航空器駕駛員 6-7 人、機務人員 4 人、救護技術員 2 人、行政人員 2 人、運務人員 10 人。整個緊急後送是由上述人員進行 24 小時輪班備勤，希望縣府與中央民航局、勞動部要共同監督航空公司，絕對不能出現人力缺口，造成救護空窗期而延誤後送時效。
- 九、有關未來救護直昇機執行緊急後送任務時，除駕駛員外，有關隨機救護人員究竟是由申請空中轉診之醫院，派遣醫師或護理人員隨機救護？乃至是高級救護技術員抑或中級救護技術員？請縣府與中央、航空公司、地區醫院，本諸依法行政原則來審慎研處。
- 十、有關航空公司在澎湖機場的直昇機機棚興建設置，請縣府務必協助掌握進度，俾能於今年 7 月 27 日前落成啟用，提供直昇機進駐。

散會：下午 5 時 7 分

## 參拾陸、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 參拾柒、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薛宏營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驚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二梯次提案「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設計及監造費案，經費新臺幣 7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93 萬元、縣配合款：77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6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6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澎湖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9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47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149 萬 7,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土資場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8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6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鄉親至台灣本島轉診就醫保留機位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綜合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

2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案，本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22 萬 9,58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22 萬 9,584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9 萬 9,960 元整(中央補助款：19 萬 9,96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107PHC01)」案，經費新臺幣 2,6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構建候車亭」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池東社區主要道路修繕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96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68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7 年「本縣觀光文宣製作發放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整理及單位環境、文書檔案處理等勞務工作，雇用工讀生 270 人」案，經費新臺幣 694 萬 2,98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94 萬 2,98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澎湖最美麗

海灣旅遊境外包機旅客來澎獎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34 萬元、縣配合款：12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家庭支持與社區網絡宣導系列活動」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案，經費新臺幣 18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8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建立養殖技術模場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1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01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排水設施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6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62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海域環境垃圾清除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721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721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 RDF-5 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3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583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761 萬 4,000 元）。

決 議：不同意墊付；俟縣府覓得廠址，並與當地居民妥為溝通說明取得共

識及燃料棒技術成熟，並有成功案例後，再行提送本會審議。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文藝滄興」案，經費新臺幣 11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12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議員提案：通過 20 案。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時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計類）  
說明：

一、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107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檢附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 107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各 1 冊。

## 澎湖縣 107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說明

一、107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因增加中央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及業務所需等情事，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依計畫執行，經彙整後歲入、歲出兩者追加減相抵後，歲入實際追加 11 億 7,187 萬元，約占年度原歲入總預算 87 億 7,891 萬 4,000 元的 13.35%，追加(減)後年度歲入預算總額達 99 億 5,078 萬 4,000 元。歲出實際追加 11 億 5,716 萬 8,000 元，約占年度原歲出總預算 92 億 2,490 萬 6,000 元的 12.54%，追加(減)後年度歲出預算總額達 103 億 8,207 萬 4,000 元。茲簡述如下：

(一)歲入部分：歲入追加 11 億 9,845 萬元，追減 2,658 萬元，相抵後實際歲入追加 11 億 7,187 萬元。以來源別區分主要為：

1. 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 7 億 9,555 萬 7,000 元、追減 1,165 萬元，相抵後計追加 7 億 8,390 萬 7,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66.90%。
2. 稅課收入追加 3 億 8,325 萬 2,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32.70%。
3. 財產收入追加 741 萬 9,000 元、追減 106 萬 8,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635 萬 1,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0.54%。
4. 罰款及賠償收入追加 130 萬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0.11%。
5. 規費收入追加 275 萬 3,000 元、追減 1,371 萬 3,000 元，相抵後計追減 1,096 萬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0.94%。
6. 捐獻收入追加 330 萬 6,000 元、追減 14 萬 9,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315 萬 7,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0.27%。
7. 其他收入追加 486 萬 3,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0.42%。

(二)歲出部分：歲出追加 12 億 9,154 萬 7,000 元，追減 1 億 3,437 萬 9,000 元，相抵後實際歲出追加 11 億 5,716 萬 8,000 元。以政事別區分主要為：

1. 經濟發展支出：追加 7 億 9,361 萬 4,000 元，追減 2,151 萬元，相抵後計追加 7 億 7,210 萬 4,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66.72% 最高。
2. 社會福利支出：追加 2 億 6,304 萬 9,000 元，追減 8,289 萬 5,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1 億 8,015 萬 4,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15.57%。
3. 一般政務支出：追加 8,674 萬 3,000 元，追減 237 萬 8,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8,436 萬 5,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7.29%。
4.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追加 9,180 萬 7,000 元，追減 2,290 萬 6,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6,890 萬 1,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5.95%。
5.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加 3,633 萬 4,000 元，追減 469 萬元，相抵後計追加 3,164 萬 4,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2.74%。
6. 補助及其他支出：追加 2,000 萬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1.73%。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出餘絀 1,470 萬 2,000 元，加上原預算歲入歲出短差 4 億 4,599 萬 2,000 元，追加(減)後歲入、出差短 4 億 3,129 萬元，在稅課收入等實質收入短期無法相應成長之前提下，全數在法定最高舉債額度範圍內以賒借收入彌補財政缺口。

三、其他有關追加(減)預算詳細內容，於預算書中依計畫科目分別編列，審議時懇請多予支持與指正。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擬修正「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草案。(民政類)

說 明：

一、為有效推行本縣墳墓遷葬作業，暨為減少非法設置墳墓墓主抗爭之社會成本，增加自行遷葬之意願，以期加速公共建設之進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修遷葬救濟金發放基準、申請方式等。

二、檢附「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 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本縣墳墓遷葬計畫，暨為減少非法設置墳墓墓主抗爭之社會成本，增加自行遷葬之意願，以期加速公共建設之進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增修遷葬救濟金發放基準、申請方式等，爰擬具「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應予遷葬之墳墓發給救濟金。(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增修遷葬救濟金發放基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修正申請遷葬救濟金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p> <p>一、不敷使用。</p> <p>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p> <p>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p> <p>四、其他特殊情形。</p> <p>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應擬具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p> <p>二、所在地點及面積。</p> <p>三、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之年月日。</p> <p>四、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之原因。</p> <p>五、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之處理。</p> <p>前項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其由鄉(市)公所辦理者，應報由本府核准；其由本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辦理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有應予遷葬之墳墓，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基準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p> <p>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應報由本府核准。</p>	<p>第十三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p> <p>一、不敷使用。</p> <p>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p> <p>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p> <p>四、其他特殊情形。</p> <p>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應擬具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p> <p>二、所在地點及面積。</p> <p>三、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之年月日。</p> <p>四、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之原因。</p> <p>五、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之處理。</p> <p>前項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其由鄉(市)公所辦理者，應報由本府核准；其由本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辦理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有應予遷葬之墳墓，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基準發給遷葬補償費或獎勵金。</p> <p>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應報由本府核准。</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爰修正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城鄉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本府另定之。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基於公共</p>	<p>第十四條 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城鄉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按「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未經核准設置之墳墓，即為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又「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廢止，同日「殯葬管理條例」制定公布，而於「殯葬管理條例」</p>

<p>利益，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救濟標準得比照遷葬補償基準計算。</p> <p>前項墳墓遷葬所需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由各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機關籌編預算辦理。</p>	<p>前項墳墓遷葬所需補償費用由各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機關籌編預算辦理。</p>	<p>施行後，未經核准埋葬之墳墓，即為非依法設置之墳墓。</p> <p>二、考量本縣墳墓林立，且設立時間多不可考，為配合整體地區發展，基於公共利益前提下，故明定遷葬救濟金之發放基準，以期減少非法設置墳墓墓主抗爭之社會成本，增加自行遷葬之意願，加速公共建設之進度，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由工程主辦或用地單位造具查估清冊、範圍圖、照片，送請主管機關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p> <p>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視為無主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營葬者或墓主，應於公告期間查對查估清冊、範圍圖、照片辦理遷葬，並於遷移後檢具墳墓起掘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納骨塔進塔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p> <p>未在公告範圍之周邊墳墓，申請辦理遷葬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並補辦查估作業後為之。</p>	<p>第十五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由工程主辦或用地單位造具查估清冊、範圍圖、照片，送請主管機關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p> <p>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視為無主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營葬者或墓主，應於公告期間查對查估清冊、範圍圖、照片辦理遷葬，並於遷移後檢具墳墓起掘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納骨塔進塔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遷葬補償費。</p> <p>未在公告範圍之周邊墳墓，申請辦理遷葬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並補辦查估作業後為之。</p>	<p>有關本府辦理遷葬救濟金之核發，比照現行核發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作業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三項。</p>

辦法：請惠允審議通過，俾利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草案。(工務類)

說明：

一、「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自 92 年 8 月 26 日公布施行，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為有效解決本縣工程所取得土石方處理問題，促進營建剩餘土石方以資源化回收再生利用，進而增加地方建設財源收入；另目前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雖已設置避開民眾聚居地點，惟部分聯外道路仍須經過社區，故對當地社區仍有影響，經地方反映建議收取規費仍應適當回饋地方，故納入條例，增列地方協助金之規定，爰擬具「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

二、檢附「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為有效解決本縣工程所取得土石方處理問題，促進營建剩餘土石方以資源化回收再生利用，進而增加地方建設財源收入，爰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另旨揭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收取之規費用途目前尚無補助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在地之村(里)或社區協助金，目前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雖已設置避開民眾聚居地點，惟部分聯外道路仍須經過社區，故對當地社區仍有影響，經地方反映建議收取規費仍應適當回饋地方，故納入條例，增列地方協助金之規定，爰擬具「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訂進入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之收費對象。(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取規費之使用用途。(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增訂補助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在村(里)或社區之協助金撥付標準及使用用途。(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二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出之餘土，進入公設之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時，應於餘土處理計畫核備前依下列規定繳交收容處理費：</p> <p>一、B1 至 B7 類餘土繳交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處理費。</p> <p>二、混合物類繳交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百元處理費。</p>	<p>第三十二條 凡於本縣轄內<u>公共工程</u>產出之餘土，進入公設之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時，應於餘土處理計畫核備前依下列規定繳交收容處理費：</p> <p>一、B1 至 B7 類餘土繳交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處理費。</p> <p>二、混合物類繳交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百元處理費。</p>	<p>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將本條「公共工程」文字刪除，收費對象擴大至所有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p>
<p>第三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規費用途如下：</p> <p>一、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之管理維護費、設備費及業務費。</p> <p>二、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之管理維護費。</p> <p>三、辦理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計畫審查所需相關費用。</p> <p>四、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管理員人事費。</p> <p>五、餘土資訊管理系統設置及維護費。</p> <p>六、辦理或參加相關土資場考核、觀摩所需費用。</p> <p>七、補助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在地村(里)或社區協助金，協助金金額以前一年度該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p>	<p>第三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規費用途如下：</p> <p>一、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之管理維護費、設備費及業務費。</p> <p>二、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之管理維護費。</p> <p>三、辦理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計畫審查所需相關費用。</p> <p>四、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管理員人事費。</p> <p>五、餘土資訊管理系統設置及維護費。</p> <p>六、辦理或參加相關土資場考核、觀摩所需費用。</p> <p>七、其他有關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費用。</p>	<p>一、款次新增及變更。</p> <p>二、為增加依本自治條例收取規費之使用用途，爰增訂本條第七款及第八款。</p> <p>三、為訂定補助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在地村(里)或社區之協助金撥付標準及使用用途，爰增訂本條第七款。</p>

<p><u>填場收取之規費百分之二十五撥付。</u></p> <p><u>(一)村(里)或社區所分配之協助金限於辦理下列項目：</u></p> <p><u>1、村(里)設施及社區環境整理。</u></p> <p><u>2、村里(社區)之小型零星工程(以供公眾使用目的者為範疇)。</u></p> <p><u>3、其他由村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以全體村(里)民利益為目的之社會教育、文化及環保活動等工作。</u></p> <p><u>(二)村(里)或社區所分配之協助金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並透列鄉(市)公所預算辦理。</u></p> <p><u>(三)協助金之收支及運用，本府得視情形隨時抽查，如有違反者，得以剔除，並由相關人員負責追繳公庫。</u></p> <p><u>八、辦理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在地及聯外道路用地取得或租用所需相關費用。</u></p> <p><u>九、其他有關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需費用。</u></p>		
--	--	--



辦法：請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具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條文。  
(旅遊類)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主會字第 1060078456 號函轉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澎湖縣政府聲復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辦理民國 106 年度 1 月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辦理情形表」(二)之 4 辦理。
- 二、因本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海上平台執照有效期限為 6 年，到期後業者需向本府申請換發執照。換發作業依據上述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由各平台業者檢附相關文件經委員審查及現場勘查，程序與新申請海上平台執照相同，為釐清與其他海上平台執照換發收費之區別，故修正原條文。
- 三、檢附「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 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經交通部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交航字第零九七零零五二七三七函核定，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實施在案。並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交航字第壹零三九八零零零八七號函核定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復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交航(一)字第壹零五九八零零二一五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修正。

為有效管理本縣海上平台，減少海上平台重新申請執照及換發執照引發業者誤解，故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次：加強海上平台申請設施規定及增進重新申請執照作業規定，爰擬具「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申請海上平台執照及原執照到期重新換發應繳納執照費，執照費按設計最高載客人數乘以每人新臺幣二百元計收；申請換發或其他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第二十條 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執照費按設計最高載客人數乘以每人新臺幣二百元計收；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海上平台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到期後業者需向本府申請換發執照。換發作業按照上述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請各平台業者檢附相關文件並請委員審查及現場勘查，程序大致與新申請海上平台執照相同，為避免與其他海上平台執照換發收費混淆，造成業者誤解，故修正原條文。</p>

辦法：敬請惠允審議通過，俾利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二梯次提案「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設計及監造費案，經費新臺幣 7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93 萬元、縣配合款：77 萬元）。（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16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93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77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7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核定設計及監造費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有創意的規劃與高品質設計提昇觀音亭水岸景觀體驗品質。

（二）強化周邊交通遊憩動線之連接性。

（三）以國際級景觀營造，創造澎湖觀光新形象。

（四）四項行動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政彥

聯絡電話：0287712606

電子郵件：yam2007@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7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1181498\_107D2013127-01.doc)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提案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個案詳附件；表列之建議匡列計畫總經費為暫匡列數額，實際核定數應依本部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審議後之核定數額為準。

二、因競爭型提案計畫內容多有涉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及「城鄉建設」之其他補助計畫，請貴府應同步向相關部會提案申請，並請部會優先支持，以擴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整合投資效益。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於107年4月30日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四、核定之個案計畫，請務必依「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流程管控表所訂各階段時程，辦理後續發包及規劃設計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採購契約書設計有關整體規劃審議未通過案件之中途解約結算機制，以及因計畫範圍擴大，經評審小組同意者，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之後續擴充條款。

- 五、核定補助計畫業務期於107年4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並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另為遴選出專業設計團隊，建議貴府採最有利標方式，從規劃設計到監造，一次到位原則辦理，並於招標前舉辦計畫招標說明會。
- 六、核定補助計畫請款，以三期撥付為原則，採實支實付方式辦理，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及契約付款條件。
- 七、核定補助計畫，請確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研擬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並重申規劃設計監造委辦契約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
- 八、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王副署長室、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下水道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第 2 梯次提案計畫審查意見彙總表

單位：元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本部審查意見	建議匡列計畫總經費	中央匡列計畫補助經費	建議中央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
澎湖縣	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	103,000,000	92,700,000	10,300,000	<p>一、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 1 億 3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27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30 萬元)；本案 106 年度已補助整體規劃費，故本次係核定設計及監造費 770 萬元，中央補助 693 萬元，地方配合款 77 萬元；惟契約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並不得拆分標案。</li> <li>2. 本案計畫總經費超過同意匡列經費額度部分，原則尊重縣府以提高自籌款方式辦理，但同一工區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計畫補助。</li> </ol> <p>二、請縣政府依以下意見做調整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構想清晰妥適，基地位處馬公舊城重要文化觀光資源區位，是值得做的案子。</li> <li>2. 建議民生路人文廊道建置及綠色觀光路網建置部分，應從馬公舊城步道系統架構做整理，並與提升道路品質補助路段作整合，以確實串連整體步道系統。</li> <li>3. 加強日據時期以前歷史古蹟(現觀音亭)古城牆(荷法戰)法中將紀念碑之保存及環境品質之提昇，以及觀光亮點行銷與論述，並以殘址公園方式辦理。</li> <li>4. 請補充觀音亭及周邊地區至觀音亭之交通動線規劃(含汽、機、自行車、步行、停車場..等)，並預估旅遊人次及檢討停車空間需求。</li> <li>5. 以減法處理現有不適用或位置不宜之設施(P.20-P.22)。</li> <li>6. 風格、材料、色彩、植栽需在地化，設計要具有創新性及多功能性。</li> <li>7. 問題的診斷和現地資源的盤點和整理相當用心，惟尚未進一步提出更具體的規劃設計構想。本案可以支持，惟後續應進一步提出具體的行動計畫內容，俾列核實編列預估，落實執行。</li> <li>8. 本計畫未來重點應著重在整合並縫補不同期程的老舊且各自獨立的公共建設。</li> <li>9. 各項行動計畫應有具體且有民間團體及社區參與的做法。</li> </ol>	103,000,000	92,700,000	6,930,000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第 2 梯次提案計畫審查意見彙總表

單位：元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本部審查意見	建議匡列計畫總經費	中央匡列計畫補助經費	建議中央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
					<p>10. 第一期的「國際廣場」與本次提出「觀音亭」中間為馬公舊城區，縣府後續應爭取相關建設計畫來縫補兩個基地間之步行系統，以滿足輕旅行、背包客之旅遊服務。</p> <p>11. 本案 106 年城鎮風貌已核定補助整體規劃 600 萬元，故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107 年 4 月 15 日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請修正為「設計監造勞務採購」。</p> <p>12. 本案計畫總經費同意匡列 1 億 300 萬元，未來計畫執行如超額，請縣府應提高自籌款支應。</p>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6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650 萬元）。（建設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3,6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65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期望能透過本案執行能夠吸引眾多遊客整體提升澎南地區觀光資源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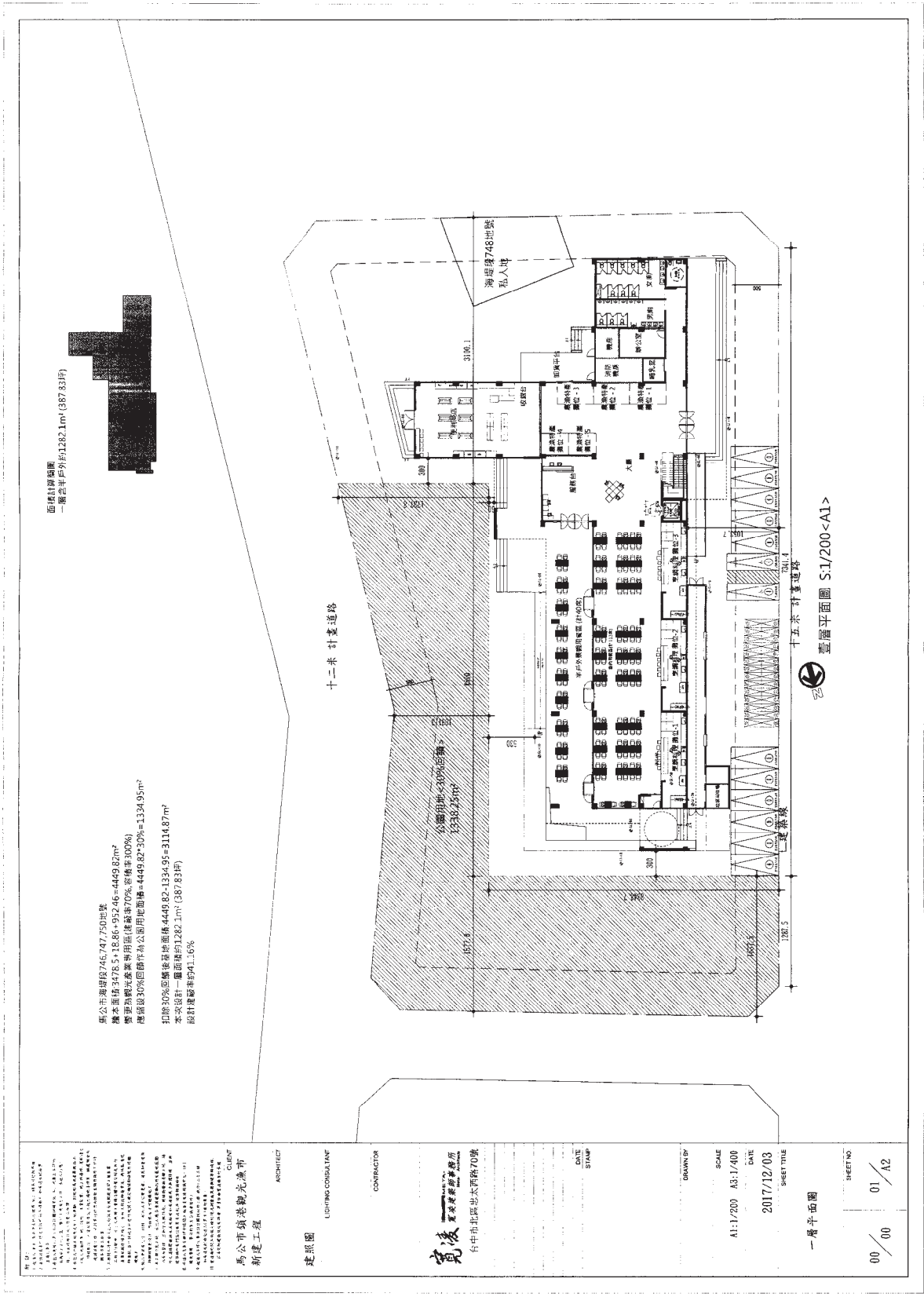
（二）並以鎖港觀光漁市為核心促進整體觀光及發展，重新塑造漁業產業發展價值，重塑漁業觀光新定位。

澎湖縣政府  
總表[預算]

2018年5月4日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澎湖縣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馬公市海堤段746、747、750地號等3筆土地		-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b>壹</b>	<b>發包工程費(直接工程費)</b>			
壹.一	假設工程	717,700		
壹.二	擋土及開挖工程	306,020		
壹.三	結構體工程	12,783,430		
壹.四	裝修工程	3,952,650		
壹.五	門窗工程	1,378,330		
壹.六	雜項工程	1,362,500		
壹.七	電梯工程	1,100,000		
壹.八	戶外景觀工程	2,702,950		
壹.九	電氣設備工程	2,853,250		
壹.十	弱電設備工程	473,800		
壹.十一	給排水衛生設備	1,228,680		
壹.十二	消防設備(本工程使用產品均須符合CNS標準)	872,900		
壹.十三	空調工程	2,019,100		
	小計(壹.一~十三)	31,751,310		
壹.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198,800		
壹.十五	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措施費(0.5%)	160,257		
壹.十六	品質管制作業費	272,908		
壹.十七	承包商管理費(包含工地管理費、利潤、契約規定之工程保險費、使用執照申請作業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線申請作業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約8%)	2,616,725		
	發包工程費 合計(壹.一~十七)	<b>35,000,000</b>		
	<b>間接工程費</b>			
貳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約0.103%)	33,000	檢據核銷	
參	建築物保存登記費	20,000	檢據核銷	
肆	公共藝術設置費(1%)	350,000		
伍	材料設備抽驗費	50,000	檢據核銷	
陸	外水電補助費	300,000		
柒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3,075,000		
捌	工程管理費	553,000		
玖	建築執照(建造、使用)申請規費	100,000	檢據核銷	
	間接工程 小計(貳-拾參)	<b>4,481,000</b>		
	<b>總價(壹至玖)(總計)</b>	<b>39,481,000</b>		



馬公市海墘段 746, 747, 750 地號  
 樓本面積 3476.51 + 16.86 + 952.46 = 4449.82m²  
 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建築率70%,容積率100%)  
 應繳30%回饋社公用地面積 = 4449.82 \* 30% = 1334.95m²  
 扣除30%回饋後基地面積 = 4449.82 - 1334.95 = 3114.87m²  
 本次設計一層面積約1282.1m² (387.83坪)  
 設計建築率約41.16%

ARCHITECT  
 馬公市鎮業觀光漁市  
 新建工程

CLIENT  
 馬公市鎮業觀光漁市  
 新建工程

ARCHITECT  
 馬公市鎮業觀光漁市  
 新建工程

CLIENT  
 馬公市鎮業觀光漁市  
 新建工程

CONTRACTOR  
 寬後  
 寬後建築師事務所  
 台中市北區崇德太極路70號

DATE  
 2017/12/03

SCALE  
 A1:1/200 A3:1/400

SHEET TITLE  
 一層平面圖

SHEET NO.  
 00 / 00

SHEET NO.  
 01 / A2

15.5米計畫道路  
 臺南平面圖 S-1/200 < A1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澎湖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9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47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149 萬 7,000 元）。（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5 月 3 日水保農字第 107180479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347 萬 3,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49 萬 7,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497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以有創意的規劃與高品質設計提昇白沙鄉講美村農村景觀。

（二）強化周邊交通遊憩動線之連接性。

（三）改善產銷活動舉辦時之安全性。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7351  
傳真：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71804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工程核定表(澎湖縣政府).docx、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經費表.xls  
、107年澎湖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核定本.pdf)

主旨：貴府所送「107年澎湖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業經核定  
，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4月26日府建城字第107084297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7農再-2.1.2-1.3-保-008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497萬元(水保局1,347萬3,000元，  
配合款149萬7,000元)。

三、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補助經費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第10款第3目規定：「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本案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決算辦理，並於請款時應附納入預算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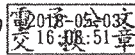
(二)本案補助計畫經費資本門分2次核撥，第一期款請撥時

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含決標單、契約書封面及主要契約頁面)，撥付金額為發包金額之50%，俟工程驗收合格後，再檢送會計報告(請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產出<http://rrfp.swcb.gov.tw>)及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與相關成果照片(或數位檔案)2份請領第二期款，並於107年12月15日前完成相關核銷作業。請掣據並註明貴府在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函本局核撥，申請撥款時應填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經費表」，以利檢核。

- (三)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其他有關經費之收支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 (四)為充分掌握各項工程進度與預算之執行狀況，請每週至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上網更新工程進度(網址：<https://rms.swcb.gov.tw>)。
- (五)107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六)檢附本案核定本、工程明細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經費表各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農村建設組、本局臺南分局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土資場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8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6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4 日營署綜字第 107117850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6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6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澎湖地區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公共工程日益增加，近年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年平均約 7.3 萬立方公尺，數量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有必要妥善處理。本計畫針對本縣七美鄉、望安鄉及湖西鄉，依各場址需求性不同，辦理項目如下：

（一）七美土資場（擴場）細部設計。

（二）沙港土資場加工型場區配置細部設計。

（三）東石油庫土資場興辦事業計畫書及細部設計。

（四）望安土資場選址規劃及興辦事業計畫擬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178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1071191355\_107D2014738-01.DOC、1071191355\_107D2014739-01.doc)

主旨：關於本署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規劃案補助經費，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3月15日營署綜字第號1071144244函檢送  
107年2月23日本署召開之10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  
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申請案件審查會議  
紀錄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86萬元、雲林縣政府100萬元、  
新竹市政府95萬元、彰化縣政府10萬元。
- 三、為利計畫執行，請貴府依本署核定之執行計畫工作項目（  
詳附件1），儘速完成納入預算事宜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  
辦理上網公告執行，並請於發包後檢附執行計畫書、發生  
權責數40%之領據、契約書正本、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  
項費用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資料至署辦理第1期補助  
款撥付。
- 四、另有關本補助案請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  
管理作業要點」（詳附件2）第9點規定於本（107）年6月  
月底前完成發包。

正本：澎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鄉親至台灣本島轉診就醫保留機位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 萬元）。（旅遊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為解決本縣民眾赴台就醫機位需求，提供保留機位，於觀光季節及連續假期期間，協調航空公司以澎湖出發為主，於台北、台中、高雄為主要保留機位航線，每航線每日 2 班（中午及下午）每班保留 2 個座位數，計每航線每日預留 4 個座位，紓解民眾現場候補等待時間，改善民眾赴台就醫時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綜合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50 萬元）。（旅遊類）

說明：

一、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 （二）縣籌款：新臺幣 250 萬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5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 （一）降低因交通船船體老舊機械故障停航時，對於澎湖地區離島交通之運輸影響，能有效減少民眾冒險附搭漁船之頻率。
- （二）減少現有老舊交通船因船況不佳而產生之維護、保養預算偏高之問題。
- （三）儘速規劃建購新船舶加入離島航線服務，有助望安鄉（規劃 100 噸級 1 艘）、白沙鄉（規劃 20 噸級 3 艘）打造新船汰換老舊交通船及其整體海運規劃，以維離島航班服務品質，補助、委託兩鄉辦理或自辦各分別需 125 萬元辦理綜合規劃工作。
- （四）利用新船舶規劃符合各離島需求之特性，提高耐航性及航行穩定度，提升乘船舒適度和安全性。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案，本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22 萬 9,58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22 萬 9,584 元）。（社會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衛部護字第 10700088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2 萬 9,584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2 萬 9,584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補助之兒少保護社工人力，以專責執行：1. 兒少保護個案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家庭處遇 2. 兒虐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後續輔導及資源轉介 3. 其他與兒少保護及兒虐預防相關業務。

（二）本縣 107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原預算編列中央補助新臺幣 81 萬 4,000 元且無縣配合款，現依中央核定僅補助新臺幣 61 萬 8,229 元，另因應自 107 年 4 月 1 日調整離島加給，所需人力經費調整為新臺幣 84 萬 7,813 元，爰不足經費新臺幣 22 萬 9,584 元，敬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林久儷(02)85906696  
電子郵件信箱：ps77117@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70008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核定表、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工作內容報告書、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月列管表(1070008860-1.xlsx、1070008860-2.xlsx、1070008860-3.xlsx、1070008860-4.xlsx)

主旨：貴府(局)申請本部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補助金額詳如核定表，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7年3月21日屏府社工字第10709236100號、嘉義市政府107年3月23日府社工字第1075308899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7年3月23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70031483號、宜蘭縣政府107年3月26日府社工字第1070044703號、花蓮縣政府107年3月26日府社工字第1070054133號、彰化縣政府107年3月29日府社保護字第1070084576號、雲林縣政府107年3月30日府社工二字第1072611555號、南投縣政府107年4月2日府社工字第1070067162號、連江縣政府107年4月3日府授衛字第1070011517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7年4月3日高市社家防字第10770405600號、澎湖縣政府1

07年4月3日府社婦字第1070015775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之兒少保護社工人力，以專責執行下列業務為限，不得移用或兼任其他業務：

- (一)兒少保護個案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家庭處遇。
- (二)兒虐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後續輔導及資源轉介。
- (三)執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個案之關懷訪視及扶助金發放事宜，並以家庭整體為服務對象，提供相關資源轉介或服務。
- (四)規劃社區兒虐預防宣導、推動兒少保護志工及兒少保護相關研習訓練等方案。
- (五)其他與兒少保護及兒虐預防相關業務。

三、請貴府(局)依核定金額摺據，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正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四、旨揭計畫所聘社工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含個人資料、專業背景、證照管理、服務資歷等頁籤)，倘基本資料有異動，也應及時完成系統修正，俾本部辦理後續查核。

五、旨揭計畫請於108年1月5日前報送本部完成核銷結案，核銷時請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社工人力執行工作內容報告書」，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之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且須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連同本函、核定表影本與賸餘經費報本部辦理，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自行依規定審核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六、為了解本案執行進度，爾後每月5日前並請以電子郵件回前一月份人員進用及補助經費執行情形，電子郵件寄送信箱為ps77117@mohw.gov.tw。
- 七、其餘依本部「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 八、檢附107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核定表、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工作內容報告書、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月列管表各1份。

正本：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07年度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

福利類別：兒童保護與處遇		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計畫名稱	補助標準 (依財力分級補助)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用途別金額	請款金額	核准補助人力	核准補助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經費所佔金額數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107Q101g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10%								0		依實施計畫增聘社工人員薪資、津貼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	107/12/31	0
107Q102g	新北市府社會局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20%								0				
107Q103g	臺中市府社會局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20%	47,700,000	38,160,000	9,540,000	9,540,000	6,473,202	6,473,202	15,703,669	6,473,202	42			
107Q104g	臺南市府社會局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40%								0				
107Q105g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40%	23,076,169	13,845,702	9,230,467	9,230,467	9,230,467	9,230,467		9,230,467	29			
107Q106g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20%	6,472,366	2,588,947	3,883,419	3,883,419	3,883,419	3,883,419		3,883,419	8	(一) 每月支給本薪(本薪*新點折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離職獎金。		
107Q107g	宜蘭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60%	21,270,000	6,500,000	12,762,000	12,762,000	12,607,890	12,607,890		12,607,890	26	(二) 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		
107Q108g	新竹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40%								0				
107Q109g	苗栗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50%								0				
107Q110g	彰化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60%	5,081,913	2,032,765	3,049,148	3,049,148	3,049,147	3,049,147		3,049,147	7			
107Q111g	南投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60%	8,706,636	3,482,655	5,223,981	5,223,981	5,036,791	5,036,791		5,036,791	11			
107Q112g	雲林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80%								0				
107Q113g	嘉義縣社會局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80%	11,724,160	2,344,832	9,379,328	9,379,328	9,268,013	9,268,013	39,211,982	9,268,013	16	(三) 交通費：本薪*0.5個月。		
107Q114g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80%								0				
107Q115g	臺東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80%	4,804,589	960,920	3,843,679	3,843,679	3,638,179	3,638,179		3,638,179	6			
107Q116g	花蓮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80%	830,248	166,050	664,198	664,198	656,741	656,741		656,741	1			
107Q117g	澎湖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40%								0		(四) 休假補助：依年資每年補助8,000或16,000元。		
107Q118g	嘉義市政府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40%								0				
107Q119g	新竹市政府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40%								0				
107Q120g	臺東市政府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40%	2,270,736	1,250,445	908,294	908,294	908,294	908,294		908,294	3			
107Q121g	金門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40%								0				
107Q122g	連江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少兒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80%	721,508	144,302	577,206	577,206	577,206	577,206	577,206	577,206	1			
合計				132,658,335	73,624,618	59,061,720	59,061,720	55,831,349	55,831,349	55,492,837	55,492,837	15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9 萬 9,960 元整（中央補助款：19 萬 9,960 元、縣配合款：0 元）。（社會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5 日衛部護字第 107000876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 萬 9,96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9 萬 9,96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補助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以專責執行：1. 家庭暴力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2. 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 3. 其它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業務。

（二）本縣 107 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原預算編列新臺幣 74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35 萬、縣配合新臺幣 39 萬 4,000 元），現中央提高補助比例由原 4 成提升至 8 成，核定中央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4 萬 9,960 元，另因應自 107 年 4 月 1 日調整離島

加給，所需人力經費為新臺幣 77 萬 7,032 元，爰中央補助增加部分新臺幣 19 萬 9,960 元，敬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林久儷(02)85906696  
電子郵件信箱：ps77117@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70008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核定表、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工作內容報告書、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月列管表(1070008762-1.xlsx、1070008762-2.xlsx、1070008762-3.xlsx、1070008762-4.xlsx)

主旨：貴府(局、中心)申請本部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補助金額詳如核定表，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07年3月21日府社工字第1070048355號、屏東縣政府107年3月21日屏府社工字第10709236100號、嘉義市政府107年3月23日府社工字第1075308899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7年3月23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70031483號、花蓮縣政府107年3月26日府社工字第1070053290號、宜蘭縣政府107年3月26日府社工字第1070044703號、新北市政府107年3月26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073215610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3月26日北市社家字第10730376100號、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7年3月27日桃家防字第1070004145號、彰化縣政府107年3月28日府社保護字

- 六、為了解本案執行進度，爾後每月5日前並請以電子郵件回前一月份人員進用及補助經費執行情形，電子郵件寄送信箱為ps77117@mohw.gov.tw。
- 七、其餘依本部「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 八、檢附107年度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核定表、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工作內容報告書、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月列管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電	2015-04-25
交	15 換:24章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07年度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

核定表

補助類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標準 (依財力分級補助)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撥補助經費		用途別金額	請款金額	核增補助人力	核准補助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107T310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10%	14,744,931	13,270,438	1,474,493	1,474,493	1,474,493	1,474,493	1,474,493	16	依資歷保證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	107/1/2/31	0	
107TX102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20%	23,945,000	18,836,000	4,709,000	4,709,000	4,709,000	4,709,000	4,709,000	35	依資歷保證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			
107TS10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20%	10,151,898	8,121,519	2,030,379	2,030,379	2,030,379	2,030,379	2,030,379	13	依資歷保證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			
107TU104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40%	8,650,000	5,180,000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12	依資歷保證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			
107TA10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40%	29,506,932	17,944,160	11,962,772	11,962,772	11,962,772	11,962,772	11,962,772	37	依資歷保證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			
107TC106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20%	7,713,000	6,388,00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9	(一) 每月支給本薪(新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雜費。			
107TB107		宜蘭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60%	3,924,446	1,569,779	2,354,667	2,354,667	2,354,667	2,354,667	2,354,667	5	(一) 每月支給本薪(新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雜費。			
107TD108		新竹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40%	-	-	-	-	-	-	-	0				
107TE109		苗栗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80%	-	-	-	-	-	-	-	0				
107TG110		彰化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60%	9,776,000	3,911,000	5,865,000	5,865,000	5,865,000	5,865,000	5,865,000	12	(二) 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			
107TH111		南投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60%	1,374,902	549,951	824,941	824,941	824,941	824,941	824,941	2				
107TI112		雲林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60%	3,069,891	1,227,957	1,841,934	1,841,934	1,841,934	1,841,934	1,841,934	4				
107TJ113		嘉義縣社會局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80%	-	-	-	-	-	-	-	0				
107TM114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80%	6,424,880	1,284,976	5,139,904	5,139,904	5,139,904	5,139,904	5,139,904	9	(三) 交通費：本薪*0.5個月。			
107TN115		臺東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80%	4,206,513	841,303	3,365,210	3,365,210	3,365,210	3,365,210	3,365,210	5				
107TO116		花蓮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80%	761,000	152,200	608,800	608,800	608,800	608,800	608,800	1				
107TP117		澎湖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40%	-	-	-	-	-	-	-	0				
107TQ118		臺南市政府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40%	2,732,414	1,639,448	1,092,966	1,092,966	1,092,966	1,092,966	1,092,966	4	(四) 休假補助：依年實每年補助8,000或16,000元。			
107TR119		新竹市政府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40%	3,187,308	1,912,492	1,274,816	1,274,816	1,274,816	1,274,816	1,274,816	4				
107TT120		嘉義市政府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40%	-	-	-	-	-	-	-	0				
107TV121		金門縣政府	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40%	130,169,115	82,849,233	47,319,882	47,319,882	47,319,882	47,319,882	47,319,882	169				
合 計															47,094,44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107PHC01）」案，經費新臺幣 2,6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車船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4 月 27 日路運計字第 107003911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66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6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對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及補貼，以提昇服務品質。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洪一仁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7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ezen0623@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70039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第2次申請計畫定稿計畫書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3月31日府授車業字第1073800220號函。

二、本次補助內容及已予備查如下：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計畫編號：107PHC01）

1、核定文號：本局107年3月20日路運計字第1070024483號函。

2、核定內容：補助106年11月至107年10月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14條。

3、經費籌措情形：本局分攤貴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款二分之一之經費，並以2,660萬元為上限。

4、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7年5月31日及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向本局申請第1期款及辦理結報請款，不受理預算之保留。

(二)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候車亭3座（計畫編號：107PHG01）

1、核定文號：本局107年3月20日路運計字第

1070024483號函。

**2、核定內容：**

(1) 補助建置候車亭3座，每座核定補助每座造價之95%，並以25萬元為上限。

(2) 設置地點為健保局站、後烏站及山水終點站等3處。

**3、修正情形：**因用地問題，原候車亭3座改為2座，故計畫名稱由原「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候車亭3座」修改為「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候車亭2座」，建置站點為後烏站及山水終點站。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80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50萬元，貴府自籌30萬元，業者自籌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7年5月31日及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向本局申請第1期款及辦理結報請款，不受理預算之保留。

**三、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相關進度管考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構建候車亭」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車船類）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4 月 27 日路運計字第 107003911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預計構建候車亭 2 座：馬公市-後烏站、馬公市-山水終點站。

（二）提供民眾優質候車空間及相關班車時間等資訊服務，吸引民眾多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以提昇公車服務品質。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洪一仁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7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ezen0623@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70039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第2次申請計畫定稿計畫書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3月31日府授車業字第1073800220號函。

二、本次補助內容及已予備查如下：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計畫編號：107PHC01）

1、核定文號：本局107年3月20日路運計字第1070024483號函。

2、核定內容：補助106年11月至107年10月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14條。

3、經費籌措情形：本局分攤貴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款二分之一之經費，並以2,660萬元為上限。

4、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7年5月31日及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向本局申請第1期款及辦理結報請款，不受理預算之保留。

(二)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候車亭3座（計畫編號：107PHG01）

1、核定文號：本局107年3月20日路運計字第

1070024483號函。

2、核定內容：

(1)補助建置候車亭3座，每座核定補助每座造價之95%，並以25萬元為上限。

(2)設置地點為健保局站、後烏站及山水終點站等3處。

3、修正情形：因用地問題，原候車亭3座改為2座，故計畫名稱由原「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候車亭3座」修改為「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候車亭2座」，建置站點為後烏站及山水終點站。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80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50萬元，貴府自籌30萬元，業者自籌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7年5月31日及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向本局申請第1期款及辦理結報請款，不受理預算之保留。

三、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相關進度管考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池東社區主要道路修繕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96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68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114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68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西嶼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132 萬元整，由西嶼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1,1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計畫預計辦理本縣西嶼鄉池東社區之主要聯絡道路修繕工程，範圍為西嶼鄉鄉民服務分社（203 縣道 30k）至石雕公園（203 縣道 31k）處，全長約 1,200m，路寬約為 10m。

（二）本計畫為 107 至 108 年度以分年分期連續性經費編列執行。

1、107 年度新臺幣 44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387 萬



2,000 元；西嶼鄉公所配合款為 52 萬 8,000 元)。  
2、108 年度新臺幣 66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580 萬  
8,000 元；西嶼鄉公所配合款為 79 萬 2,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7080711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第三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及配合 0206 花蓮地震災後復建，推薦型及一般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 106 年至 107 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 1 級 35%、第 2 級 50%、第 3 級 82%、第 4 級 84%、第 5 級 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 107 年度 7 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

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新北市沙止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苗粟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仁愛縣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西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部長 葉俊榮

106年度至107年度第三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機關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 序	計畫 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 總經費 (千元)	申請 中央補助款 (千元)	地方 配合款 (千元)	核定 總經費 (千元)	核定 中央補助款 (千元)	地方 配合款 (千元)	本府核定		總計年度 中央補助款 (千元)	審查意見
													108年度 中央補助款 (千元)	107年度 中央補助款 (千元)		
1	澎湖縣	西嶼鄉	1	A+B	池東社區主要道路存修工程	西嶼鄉公所	15,000	13,200	1,800	11,000	9,680	1,320	0	3,872	5,800	池東社區主要道路存修工程，中央補助款9,680,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3,872,000元，108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5,808,000元，請本縣轉、或直撥辦理。 1. 為提升道路品質，請依本計畫執行表及審查意見完成存修工程計畫書等相關核辦程序。 2. 本計畫在地生活應予改善，從議與鄉耆老協商合作，現有村居圍牆均與在地匠士無不相關，且應以美觀及維護環境設計及減量設計，所有鋪面設計，材質應更優質，以耐曬及耐久。 3. 本計畫內空橋於開闢，請先重新檢核修正。 4. 開闢工程項未有數量說明，經費總列請重新檢核。 5. 道路有足夠空間，定額增加鋪面鋪設，應增加鋪面鋪設。 6. 道路有足夠空間，定額增加鋪面鋪設，應增加鋪面鋪設。 7. 本計畫應本設計表及送辦府核轉本署審查經費清單。 8. 本計畫列總經費1,100萬元，實際所需金額請列經費清單。

澎湖縣選選案件總計1件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7 年「本縣觀光文宣製作發放與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整理及單位環境、文書檔案處理等勞務工作，雇用工讀生 270 人」案，經費新臺幣 694 萬 2,98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94 萬 2,980 元）。（旅遊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694 萬 2,980 元整。

經費概算：

1、工資 2 萬 2,000 元\*270 人=594 萬。

2、機關負擔勞退金：1,320 元\*270 人=35 萬 6,400 元。

3、機關負擔勞保費：1,654 元\*270 人=44 萬 6,580 元。

4、雜項及消耗品費用（油料、肥料、綠化植栽、雜草清除、清掃用具、文具用品及割草機等相關耗材開支）20 萬元。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94 萬 2,980 元整。

二、計畫概略：為加強行銷本縣觀光。擬雇用工讀生 270 人辦理本縣觀光文宣製作及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整

理及單位環境、文書檔案處理等勞務工作。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澎湖最美麗海灣旅遊境外包機旅客來澎獎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34 萬元、縣配合款：126 萬元）。（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7 年 6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1977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134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567 萬元整。

2、交通部觀光局：新臺幣 567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26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2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建構未來國際旅客來澎觀光之契機，善用香港國際過境轉運樞紐功能及往來南向政策國家，如星馬航班眾多之利基，旅客過境再前來澎湖旅遊，甚至將遊程延伸至臺灣等地區。

（二）鼓勵具有資格接待國外（含港、澳及大陸地區）來



澎觀光業務之旅遊業者、航空公司開闢航線，發展本縣國際旅遊市場。規劃以定期包機營運模式，本府並透過觀光宣傳、城市交流等策略，期循序漸進，持續擴大與國際城市間的對飛直航。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林泓逸 02-33568281  
電子信箱：hungyi248@ey.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7001977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19775-0-0.docx)

主旨：所報貴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新  
增重要新興計畫 4 案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 106 年 12 月 26 日府行規字第 1061305526 號函。
- 二、檢附旨揭計畫核列情形表 1 份。

核復事項：

- 一、澎湖縣海域環境垃圾清除計畫及推動澎湖最美麗海灣旅遊  
境外包機旅客來澎獎助計畫 2 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  
億 1,260 萬元，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7,289 萬元。
- 二、澎湖縣生命紀念館景觀升級計畫規劃設計及澎湖縣澎南圖  
書分館美術品典藏庫房充實設備計畫 2 案，內容尚非明確  
，俟補充資料後另案評估。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  
交 12 換 09 章

澎湖縣計畫核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列分類	核列經費(單位：百萬元)				
				總經費	地方	中央	離島基金	自償
1	澎湖縣海域環境垃圾清除計畫	環保署	C	100	0	32.78	67.22	0
2	推動澎湖最美麗海灣旅遊境外包機旅客來澎獎助計畫	交通部	A2+C	12.6	1.26	5.67	5.67	0
3	澎湖縣生命紀念館景觀升級計畫規劃設計	內政部	E					
4	澎湖縣澎南圖書分館美術品典藏庫房充實設備計畫	教育部	E					
合計				112.6	1.26	38.45	72.89	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家庭支持與社區網絡宣導系列活動」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社會類）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6 月 13 日社家支字第 107090161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宣導各中心家庭支持服務、強化社區網絡互助功能，規劃辦理「家庭支持與社區網絡宣導系列活動」，以營造友善安全的家庭與社區生活環境。

（二）計畫經費：馬公湖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0 萬元整、白沙西嶼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0 萬元整，共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林舒榆(04)2250288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17@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70901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0901614-1.xlsx)

主旨：有關貴府（局）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107年家庭支持資源網絡及服務躍升計畫－提升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效能方案」辦理「家庭支持與社區網絡宣導系列活動」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補助經費及核定項目詳如107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署辦理「家庭支持資源網絡及服務躍升計畫」經費分配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併同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費用明細表影本，如未及納入預算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報本署，俾利辦理撥款事宜。惟106年度以前之補助計畫，除已辦理保留繼續執行計畫之外，應先完成核銷程序，再辦理本年度撥款申請作業。
- 二、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署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貴府（局）預算。
- 三、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由其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貴府（局）自辦計畫孳息得免繳回

- 四、請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層報本署核准方得辦理。又計畫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五、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活動成效報告，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
- 六、又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主辦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料。
- 七、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八、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



107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家庭支持資源網絡及服務躍升計畫」經費分配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中心別	計畫名稱	方案名稱	107年核定補助額度			核定補助項目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071M20 70-9	澎湖縣政府	馬公湖西	107年家庭支持與社區網絡宣導系列活動	「讓愛轉動~用愛築網·為家護航」 闖關×野餐日方案 計畫	200,000		200,000	核定補助40萬元，核定項目：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費、演出費、宣導費、膳費、保險費、專案計畫管理費、活動道具費。	400,000
		白沙西嶼		「用愛築網、為家護航」親子共遊計畫	200,000		20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案，經費新臺幣 18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85 萬元）。（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4 月 30 日漁二字第 107132692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85 萬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8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 （一）本案經費係辦理購買載運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放流之水產生物活魚運輸車及廂式客貨兩用車輛，以提升種苗放流活存率。
- （二）本計畫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2,38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144 萬元，縣配合款 239 萬元），因計畫經費會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決議凍結預算，本府以 107 年 6 月 12 日府授農行字第 1073501185 號函申請解

除凍結 2,198 萬元（中央補助款 2,144 萬元，縣配合款 54 萬元），因中央另核定設備及投資 185 萬元（縣配合款），預算性質屬性為資本門，但原預算並未編列資本門，故提請墊付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  
0號6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23835817

傳真：(02)23327536

電子信箱：sihhua@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71326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1326929ATTCH1.pdf)

主旨：貴府農漁局所提107年度「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海洋  
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  
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農漁局107年3月21日局授水繁字第1074200095號  
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7漁發-1.22-政-11（示範島）。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383萬元整（本署補助2,144萬元、  
貴府配合款239萬元），二次撥付，請掣據（註明撥款  
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另次期款項則俟  
前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始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貴府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  
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  
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

計畫預算執行進度。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案請依限於107年度月底前執行完成，並依以下注意事項繳交年度結案報告，俾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 (一)請繳交結案報告紙本2份及電子檔1份，照片請註明日期(含年月日)。
  - (二)另請提供照片原始檔，並授權供本署運用。
- 八、貴府辦理「魚、貝、介類種苗放流」工作項目時，請通知本署。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企劃組、養殖漁業組、主計室、漁政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7漁發-1.22-政-11(示範島)

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



DS2018042413514211909 107/04/24 13:51:42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107年3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21,440 千元，配合款 2,390 千元，合計 23,83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7漁發-1.22-政-11(示範島)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計畫依據

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9月8日發國字第1061202400號函「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整體規劃」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陳高樑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世新 職稱：技士  
電話：(06)9951065 傳真：9950530  
電子信箱：m95330009@gmail.com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澎湖縣政府	陳銓汶	場長	陳世新	技士	(06)9951065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7年3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7年3月1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DS2018042413514211909  
107/04/24 13:51:42



核定本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 (二) 擬解決問題：

1. 澎湖海岸線長達320公里，有眾多灣澳，水質良好未受工業汙染外，其海底地形與底質蘊含天然岩礁、珊瑚礁、碎珊瑚、泥沙及巨石礫等，此一獨特的地形地貌，讓澎湖群島周邊成為適合多樣性的魚、介貝類與藻類繁衍滋長的海域，但隨著臺灣經濟快速發展，對澎湖之優質水產資源需求不斷增加，除了各縣市漁船隊外，更有大陸漁船隊越界至澎湖周邊海域作業，導致漁獲量超限，資源不堪負荷(李國添，2017)，故如何解決澎湖漁業資源急速枯竭，為當前需要迫切解決的重要議題。
2. 根據2012年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糧食與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FAO）及歐盟提出《藍色經濟成長倡議》（Blue Growth Initiative）（FAO, 2012; Greenport, 2013），建議各國之沿近海洋漁業應由狩獵（Hunting）漁業轉為栽培（Ranching）漁業，並強調栽培、管理與休閒生態旅遊漁業的發展。如前所述，澎湖週邊水域，無論就水文、地理還是生物資源條件都是重點發展漁業資源復育的上上之選，因此利用正確的栽培漁業模式積極復育澎湖海域及沿近海漁業資源，對於澎湖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項目。
3. 漁業資源是一種再生性資源，為免資源過度利用，影響其再生能力，故資源保育工作內容應包括減少對資源捕撈壓力、增殖漁業資源、維護漁場作業秩序及建立國人保育觀念等措施。而藉由高科技之繁養殖技術，孵化培育魚貝介種苗並大量實施放流，為增殖漁業資源最有效直接的方法之一(王茂城，2010)，但是在何時、何地、放流何種魚貝介苗及放流多大體型的種苗(是否經過中間育成)，都需要經過放流後實施嚴謹的成效評估及科學調查(皆需投入相當的人力及物力、資金等)，方能達到栽培漁業的精神與目的。
4. 種苗放流之最後過程，亦即效益評估部分，一般而言應是整個栽培漁業體系中最複雜也最難掌握之一項工作，要正確地掌握資源動態，評估整體放流之成效，必須要有正確的漁獲統計資料（漁獲努力量與漁獲量），然而受限於人類對海洋探索之能力，以及調查對象的魚種有著不易規範其時空的基本問題。另外某漁業同時漁獲多種魚或相反地多種漁業捕獲同一種魚，均使得解析或管理的方式變得更加複雜。故種苗放流後的效益評估工作，亦受制前述各項問題之困擾，致無法全面性地推動，有關投入漁場努力量之動態資料，如漁獲時間、地點及出海天數等，尚無法完整地建立，以致於種苗放流工作之效益評估，除少數特定魚種能作定量之初步推估外，其餘大多僅能作定性之解析(王茂城，2010)，本計畫將首次針對各物種進行試驗性效益評估，以持續建立3-5年的放流成效評估資料，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重要參考依據。



DS2018042413514211909  
107/04/24 13:51:42



核定本

5. 近年由於沿岸棲地遭受到不斷的破壞，加上大量開發做為人類生活中各種用途的結果(Ruperez, 2002; Cambie and Ferguson, 2003)，不同水域之天然藻礁資源有漸趨萎縮的現象，在平衡的生態系已有所損害，必需藉由人為的力量加以保護復育，才能使海洋資源生生不息亦能永續經營。為恢復各種藻礁資源，可藉由人工移植的技術讓消失的藻種予以重現或海藻群落得以恢復舊觀。
6. 因此除了不斷的投入種苗放流外，對於種苗成長的海域環境，也應做適當的棲地復育，才能有良好成長環境及充足的餌料，而澎湖海域沿岸除了廣為人知的珊瑚礁外，也包含了青海菜、馬尾藻、石蓴及許苔等多樣性的藻礁，而藻礁擁有較珊瑚礁更為綿密的多孔性結構，提供了魚蝦貝類一個良好的生長環境，如金環寶螺(Cypraea annulun)、阿拉伯寶螺(Cypraea arabica)、黑齒牡蠣(Saccostrea mordax)、珠螺(Lunella coronata)、蚵岩螺(Thais clavigera)；甲動物常見的有司氏酋婦蟹(Eriphia smithi)、底棲短槳蟹(Thalamita prymna)、鈍齒短槳蟹(Thalamita crenata)、少刺短槳蟹(Thalamita danae)、裸掌盾牌蟹(Percnon planissimum)、光手滑面蟹(Etismus laevimanus)、平背蜆(Gaetice depressus)、方形大額蟹(Metopograpsus thukuhar)、白紋方蟹(Grapsus albolineatus)、細紋方蟹(Grapsus tenuicratus)及槍蝦等(劉靜榆, 2012)。從此觀點來看，藻礁是一個適合生物多樣性發展的地方，如果不積極保育復育藻礁生態，則投入種苗放流之成效也勢必受到影響，故透過投放人工藻礁研發與試驗，積極進行藻場工作復育。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利用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純熟之生產技術，繁殖各類澎湖水產種苗，於澎湖內灣海域及南方海域放流，包含魚介貝類等，每年至少100萬(尾、粒、隻)以上。
- (2) 採購優質水產種苗大量放流於澎湖海域，每年至少100萬尾以上，物種以雜食性或藻食性為主(例如黃錫鯛、黑鯛、銀紋笛鯛、嘉鱚、黃鱔等)，增裕海洋漁業資源。
- (3) 與民間箱網養殖場及陸上魚塢合作辦理種苗放流前中間育成作業，提升種苗環境適應力及活存率，加強放流成效，每年至少辦理1批以上。
- (4) 辦理水產種苗放流成效評估委託研究調查，評估種類包含魚類、沙蟹、鍾螺、斑節蝦、水晶鳳凰螺等，每年至少辦理1式。
- (5) 結合本縣發展烏坎栽培漁業區，放流海膽幼苗復育海域資源量，每年至少放流1萬粒以上。
- (6) 結合本縣發展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放流紫菜種苗增裕天然紫菜資源量，每年至少放流1萬粒以上。
- (7) 研發人工藻礁繁殖技術，移植並結合科學調查評估可行性，每年至少辦理1式技術研發。
- (8) 購置專業放流車輛1輛，協助提升放流品質與效益。

2. 本年度目標：



DS2018042413514211909  
107/04/24 13:51:42



核定本

- (1)利用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純熟之生產技術，繁殖各類澎湖水產種苗，於澎湖內灣海域及南方海域放流，包含魚介貝類等，107年至少100萬(尾、粒、隻)以上。
- (2)採購優質水產種苗大量放流於澎湖海域，107年至少100萬尾以上，物種以雜食性或藻食性為主(例如黃錫鯛、黑鯛、銀紋笛鯛、嘉鱻、黃鱻等)，增裕海洋漁業資源。
- (3)與民間箱網養殖場及陸上魚塢合作辦理種苗放流前中間育成作業，提升種苗環境適應力及活存率，加強放流成效，107年至少辦理1批以上。
- (4)辦理水產種苗放流成效評估委託研究調查，評估種類包含魚類、沙蟹、鐘螺、斑節蝦、水晶鳳凰螺等，107年至少辦理1式。
- (5)結合本縣發展烏坎栽培漁業區，放流海膽幼苗復育海域資源量，107年至少放流1萬粒以上。
- (6)結合本縣發展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放流紫菜種苗增裕天然紫菜資源量，107年至少放流1萬粒以上。
- (7)研發人工藻礁繁殖技術，移植並結合科學調查評估可行性，107年至少辦理1式技術研發。
- (8)購置專業放流車輛1輛，協助提升放流品質與效益。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利用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純熟之生產技術，繁殖各類澎湖水產種苗，在澎湖沿近岸海域合適地點大量實施放流，以增裕沿近海域漁業資源，107年至少100萬(尾、粒、隻)以上。
- 2.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採購優質水產種苗大量放流於澎湖海域，107年至少100萬尾以上，物種以雜食性或藻食性為主(例如黃錫鯛、黑鯛、銀紋笛鯛、嘉鱻、黃鱻等)，增裕海洋漁業資源。
- 3.與民間箱網養殖場及陸上魚塢合作辦理種苗放流前中間育成作業，育成期間視各類種苗成長速度不同，以提升種苗環境適應力及活存率，加強放流成效，並結合社區放流活動，落實保育宣導觀念，107年至少辦理1批以上。
- 4.辦理水產種苗放流成效評估委託研究調查，大量收集相關資料，邀請專家學者評估種類包含魚類、沙蟹、鐘螺、斑節蝦、水晶鳳凰螺等，以持續性調查研究方式有效評估放流成效，107年至少辦理1式。
- 5.結合本縣發展烏坎栽培漁業區，放流海膽幼苗復育海域資源量，並結合社區自主管理(居民自發性成立巡守隊)，提升放流保育成效，107年至少放流1萬粒以上。
- 6.結合本縣發展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放流紫菜種苗增裕天然紫菜資源量，107年至少放流1萬粒以上。
- 7.研發人工藻礁繁殖技術，移植並結合嚴謹的科學調查評估可行性，107年至少辦理1式技術研發。
- 8.購置專業放流車輛1輛，協助提升放流品質與效益。

(五) 重要工作項目：



DS2018042413514211909  
107/04/24 13:51:42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7年3月至109年12月	至106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水產種苗生產培育及放流	尾、粒、隻	3,000,000	0	1,000,000	5,440	1,390	澎湖縣	
採購優質水產種苗放流	批	3	0	1	4,000	0	澎湖縣	
種苗放流前辦理中間育成	批	3	0	1	4,000	0	澎湖縣	
辦理水產種苗放流成效評估	式	3	0	1	4,000	0	澎湖縣	
本縣烏坎栽培漁業區放流海膽	粒	50,000	0	10,000	1,000	250	澎湖縣	
本縣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放流紫菜種苗	粒	50,000	0	10,000	1,000	0	澎湖縣	
人工藻礁試驗及海域移植評估	式	3	0	1	2,000	0	澎湖縣	
購置專業放流車輛，協助提升放流品質與效益。	輛	1	0	1	0	750	澎湖縣	由澎湖縣政府配合款支應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7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水產種苗生產培育及放流	20	工作 量或 內容	水產種苗生產培育	水產種苗生產培育及放流	水產種苗生產培育及放流	水產種苗生產培育及放流、計畫檢討及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0	50	70	100	
採購優質水產種苗放流	20	工作 量或 內容	辦理種苗採購招標作業	辦理種苗採購招標作業及驗收放流	辦理種苗採購招標作業及驗收放流	辦理種苗採購招標作業及驗收放流、計畫檢討及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0	50	70	100	
種苗放流前辦理中	20	工作 量	海上箱網與	海上箱網與	海上箱網與	海上箱網與	



DS2018042413514211909  
107/04/24 13:51:42





核定本

間育成		或內容	陸上魚塢種苗中間育成	陸上魚塢種苗中間育成及放流	陸上魚塢種苗中間育成及放流	陸上魚塢種苗中間育成及放流、計畫檢討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50	70	100	
辦理水產種苗放流成效評估	10	工作量或內容	委託辦理水產種苗放流成效評估招標作業	委託辦理水產種苗放流成效評估調查	委託辦理水產種苗放流成效評估調查及資料彙整	委託辦理水產種苗放流成效評估成果報告、計畫檢討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50	70	100	
本縣烏坎栽培漁業區放流海膽	10	工作量或內容	海膽種苗生產培育	海膽種苗生產培育及放流	海膽種苗生產培育及放流	海膽種苗生產培育及放流、計畫檢討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50	70	100	
本縣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放流紫菜種苗	10	工作量或內容	紫菜種苗生產及培育	紫菜種苗越夏管理培育	紫菜種苗越夏管理培育	紫菜種苗培育與放流、計畫檢討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50	70	100	
人工藻礁試驗及海域移植評估	8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人工藻礁生產培育試驗	辦理人工藻礁生產培育試驗	辦理人工藻礁移植海域試驗	辦理人工藻礁移植海域試驗資料彙整、計畫檢討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50	70	100	
購置專業放流車輛，協助提升放流品質與效益。	2	工作量或內容	車輛資料收集及洽詢	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車輛採購履約	完成履約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5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50	70	100	
查核項目			水產種苗生產培育及放流	水產種苗生產培育及放流、水產種苗採購放流、委託辦理放流成效評估、人工藻礁培育試驗	水產種苗生產培育及放流、水產種苗採購放流、委託辦理放流成效評估、人工藻礁移植試驗	水產種苗生產培育及放流、水產種苗採購放流、委託辦理放流成效評估、人工藻礁移植試驗、計畫檢討、資料收集及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DS2018042413514211909  
107/04/24 13:51:42





核定本

水產種苗生產培育放流	尾、粒、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採購優質水產種苗放流	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種苗放流中間育成	式	1	1	1
水產種苗放流成效評估	式	1	1	1
本縣烏坎栽培漁業區放流海膽	粒	10,000	20,000	20,000
本縣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放流紫菜種苗	粒	10,000	20,000	20,000
人工藻礁培育技術研發及海域移植試驗	式	1	1	1
購置專業放流車輛	輛	1	0	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培育及購置優良優質種苗選擇合適地點大量實施放流，輔導漁民推行資源自主管理，以求在最適生產量下維持漁業資源的最大持續生產量，促進漁業資源永續發展。
- (2) 結合民間箱網養殖場及陸上魚塭辦理種苗中間育成後放流，增裕漁業資源，並透過結合村里居民參與當地養殖場種苗放流活動，提昇海洋保育宣導教育意義。
- (3) 開發人工藻礁培育技術並實地進行海域移植試驗，可有效改善種苗棲地，增加天然餌料生物、產卵場及仔稚魚發育環境等，可強化種苗放流成效。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1,440	0	21,440



DS2018042413514211909  
107/04/24 13:51:42



核定本

## 八、預算細目

##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7漁發-1.22-政-11(示範島)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00	0	500	0	0	500
13-00	加班值班費	500	0	500	0	0	500
20-00	業務費	20,940	0	20,940	540	0	21,480
21-10	租金	1,000	0	1,000	0	0	1,000
22-00	委託勞務費	5,700	0	5,700	0	0	5,70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8	0	578	0	0	578
25-00	物品	10,369	0	10,369	50	0	10,419
26-10	雜支	1,893	0	1,893	490	0	2,383
27-10	養護費	1,200	0	1,200	0	0	1,200
28-10	國內旅費	200	0	200	0	0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1,850	0	1,850
34-00	運輸設備	0	0	0	1,850	0	1,850
	合計	21,440	0	21,440	2,390	0	23,830

DS2018042413514211909  
107/04/24 13:51:4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建立養殖技術模場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1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01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0 元）。（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6 月 5 日漁四字第 107120955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01 萬 7,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1 萬 7,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經費係辦理水產種苗繁殖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費用）、管理棟三樓增建及廠區生產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用），以提升場區種苗產能及完善整體生產設施規劃。

（二）本計畫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340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06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34 萬 1,000 元），

因計畫經費會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決議凍結預算，本府以 107 年 6 月 12 日府授農行字第 1073501185 號函申請解凍 239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 205 萬元，縣配合款 34 萬 1,000 元），因中央另核定設備及投資 101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預算性質屬性為資本門，但原預算並未編列資本門，故提請墊付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  
0號6樓

承辦人：王先生

電話：(02)23835754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undeng@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71209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1209553ATTCH1.pdf)

主旨：貴府所提「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建立養殖技術  
模場化計畫」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5月31日府授農輔字第1070032776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7漁發-1.30養-02(示範島)。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40萬8,000元整(本署補助306萬7,000元、配合款34萬1,000元)，分2次撥付。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另次期款項則俟前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並檢附領據及會計報告始核撥。請按經常、資本門分別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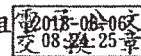
三、請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

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六、本計畫之憑證(含配合款)，應由貴府依時間順序、裝訂成冊；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妥慎保存至少10年，以備查核。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報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七、受補助計畫之記帳憑證(收支傳票)於前開保存期限內，倘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毀損之情事，應立即拍照存證，連同有關單位開立之災損證明函報本署轉陳審計單位。
- 八、辦理活動及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另於計畫結束後，編製結束會計報告2份及成果報告3份送本署備查。
- 九、本計畫107年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企劃組(含附件)、主計室(含附件)、養殖漁業組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7漁發-1.30養-02(示範島)

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建立養殖技術模場化計畫



DS2018060415343721582 107/06/04 15:34:37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107年6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建立養殖技術模場化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3,067 千元，配合款 341 千元，合計 3,408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7漁發-1.30養-02(示範島)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計畫依據

國發會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補助計畫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陳高樑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柯志鴻 職稱：技士  
電話：06-9951065 傳真：06-9950530  
電子信箱：hc97710@phmlps.penghu.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澎湖縣政府	陳銓汶	場長	柯志鴻	技士	06-9951065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7年6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7年6月1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DS2018060415343721582  
107/06/04 15:34:37



核定本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近年來推動友善環境養殖不遺餘力，目前已完成馬糞海膽、水晶鳳凰螺等藻(雜)食性種苗量產研發。有關藻食性魚類，該場目前已突破種苗生產之瓶頸，正進行瓜子鱻種苗量產研究。
2. 另近年來民眾對於大型海藻產品需求日增，冬、春季為本縣紫菜養殖季節，夏、秋季該場已突破長心卡帕藻量產瓶頸，並輔導本縣陸上魚塢養殖。磚磔貝為本縣保育之物種，該場於106年度已突破其生殖機制，成功育苗達數千顆。
3. 本計畫將結合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往年研究成果，先行改善其內部生產設施，開發相關物種人工(餌)飼料，並建立養殖模場，輔導漁民量產技術與流程，加速試驗成果產業化。

(二) 擬解決問題：

1. 改善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生產設施，應用該場相關物種之量產技術，進行養殖模場開發，並將技術轉移給漁民養殖。
2. 進行瀕危或高經濟性物種繁養殖技術之研發，輔導漁民養殖及進行海域復育以減緩海域採捕撈壓力，增加海洋生態系之韌性。
3. 輔導本縣養殖業者進行海膽及水晶鳳凰螺田間養殖試驗，加速試驗成果產業化。
4. 新興物種養殖餌料及飼料研發試驗。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辦理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生產設施(模組)及供水系統改善工程1式。
  - (2) 應用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海膽、瓜子鱻、水晶鳳凰螺及長心卡帕藻等水產種苗研究成果，進行養殖模場研究開發工作。
  - (3) 公開徵求本縣4戶有意從事海膽或水晶鳳凰螺養殖之業者，輔導其進行田間養殖試驗。
  - (4) 新興物種養殖餌料及飼料研發。
  - (5) 進行瀕危或高經濟性物種繁養殖技術研發，每年至少開發1種新興物種，並進行養殖物種模組化可行性研究。
  - (6) 辦理新興養殖物種技術轉移輔導說明會，並進行養殖模場技術轉移。
2. 本年度目標：
  - (1) 辦理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生產設施(模組)及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 (2) 公開徵求本縣4戶有意從事海膽或水晶鳳凰螺養殖之業者，輔導其進行田間養殖試驗。
  - (3) 新興物種養殖餌料及飼料研發。
  - (4) 進行瀕危或高經濟性物種繁養殖技術研發及進行相關物種養殖模組化可行性研究。



DS2018060415343721582  
107/06/04 15:34:37



核定本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辦理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設計。
2. 辦理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管理棟三樓增建及場區生產設施改善委託規劃設計。
3. 公開徵求本縣4戶，有意從事海膽或水晶鳳凰螺養殖之業者(每物種2戶)，輔導其進行田間養殖試驗。
4. 新興養殖物種餌料及飼料研發(每年至少1種)。
5. 瀕危或高經濟性物種繁殖技術研發及養殖物種模組化可行性評估(每年至少1種)。

##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7年6月至109年12月	至106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設計	式	1	0	1	594	0	澎湖縣	
管理棟三樓增建及場區生產設施改善委託規劃設計	式	1	0	1	423	0	澎湖縣	
輔導本縣養殖戶從事海膽或水晶鳳凰螺養殖試驗	戶	12	0	4	900	341	澎湖縣	
瀕危或高經濟性物種繁殖技術研發	種	3	0	1	865	0	澎湖縣	
新興物種養殖飼(餌)料研發	種	3	0	1	285	0	澎湖縣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7年			備註
			4-6月	7-9月	10-12月	
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設計	20	工作量或內容累計百分比	委託案招標	委託案履約	結案	
			10	100	100	
管理棟三樓增建及場區生產設施改善	20	工作量或內容	委託案招標	委託案履約	結案	



DS2018060415343721582  
107/06/04 15:34:37



核定本

委託規劃設計		累 計 百分比	10	100	100	
輔導本縣養殖戶從事海膽或水晶鳳凰螺養殖試驗	20	工作 量或 內容	公開徵求輔導戶 及養殖輔導	養殖輔導試驗	結案及成果報告	
		累 計 百分比	30	80	100	
瀕危或高經濟性物種繁養殖技術研發	20	工作 量或 內容	繁養殖技術研發	繁養殖技術研發	結案及成果報告	
		累 計 百分比	40	85	100	
新興物種養殖飼(餌)料研發	20	工作 量或 內容	委託辦理研發	進行養殖飼(餌) 料研發	結案及成果報告	
		累 計 百分比	2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2	89	100	
查核項目			採購案招標	採購案履約	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輔導本縣養殖戶從事海膽或水晶鳳凰螺養殖試驗	戶	4	4	4
瀕危或高經濟性物種繁養殖技術研發	種	1	1	1
養殖飼(餌)料研發	種	1	1	1
建立養殖模場辦理技術轉移	組	0	0	1
養殖模場技術轉移說明會	場次	0	0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生產設施之改善，有助於本縣海洋復育量能之提升及開發多樣性水產養殖物種以輔導漁民養殖。
- (2) 大型海藻及藻(雜)食性種苗量產研發，有助推動友善環境養殖，改善海域環境，增加海洋生態系之韌性。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050	1,017	3,067



DS2018060415343721582  
107/06/04 15:34:37



核定本

## 八、預算細目

##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建立養殖技術模場化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7漁發-1.30養-02(示範島)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50	0	2,050	341	0	2,391
21-10	租金	70	0	70	0	0	70
22-00	委託勞務費	285	0	285	0	0	285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8	0	858	0	0	858
24-00	宣導廣告費	36	0	36	0	0	36
25-00	物品	615	0	615	1	0	616
26-10	雜支	0	0	0	340	0	340
28-10	國內旅費	186	0	186	0	0	186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17	1,017	0	0	1,017
32-00	建築及設備	0	1,017	1,017	0	0	1,017
	合計	2,050	1,017	3,067	341	0	3,408

DS2018060415343721582  
107/06/04 15:34:37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排水設施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6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62 萬元）。（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6 月 1 日漁四字第 107134704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2 萬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 （一）本案經費係辦理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排水設施改善工程，為改善魚市場排水設施，提升環境衛生品質。
- （二）本計畫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6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558 萬元，縣配合款 62 萬元），因計畫經費會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決議凍結預算，本府以 107 年 6 月 12 日府授農行字第 1073501185 號函申請解除凍結 558 萬元（中央補助款 558 萬元，縣配合款 0 萬元），

原預算僅編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58 萬元，經核定須增加縣配合款新臺幣 62 萬元，故提請墊付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23835737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huijhen@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71347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pdf、自主檢查表-發文附件3.pdf、澎湖馬公示範島核定本.pdf)

主旨：貴府所提「107年度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排水設施整修工程」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於本(107)年6月底前完成勞務發包及於本年12月10日前完成工程驗收結案，倘未能如期結案，應於年底結算繳回未支用補助款，並由貴府自籌經費繼續完成工程，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5月24日府授農輔字第1070026723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7漁發-1.26-養-04(示範島)。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200千元整(本署補助5,580千元、配合款620千元)，分二次撥付(各百分之五十)，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勞務及工程合約書、空氣污染防制費收據、保險費收據、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納入預算證明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撥款；另第二期款工程完工後，檢附完工相關證明、掣據併會計報告送署撥付。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請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

- 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府不得有異議。
  - 七、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index.html>)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詳如附件2。
  -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檢核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附件3)報署憑辦。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區漁會、本署主計室(含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漁政組(含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7漁發-1.26-養-04(示範島)

107年度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排水設施整修工程



DS2018053111523069971 107/05/31 11:52:30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107年5月







核定本

##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澎湖縣位於臺灣西側的臺灣海峽中，四面環海是本國最大的一個離島縣，由於土地貧瘠及強烈東北季風侵襲鮮少農產品；因此海洋漁業與觀光產業變成是近年來本縣主要的經濟產業，在傳統魚貨交易流程中往往在漁港批發市場缺乏衛生條件及制度規約情況下，漁民辛苦捕獲的新鮮魚貨卻在批發過程常遭致人為污染，除不符合現代人對食物衛生標準日益嚴格的要求外，也影響國人健康、弱化消費者購買信心與意願，因此希望整體改善魚市場衛生安全，本年度先針對魚市場排水系統進行改善，俾能為本縣提高水產品衛生品質。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1)改善馬公第三魚市場排水設施(含魚市場中間廊道與南岸卸魚碼頭)1式。

(2)購置抽水馬達機組2台，有效運用排水溝之水流暢通。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規劃設計：本計畫工程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並視工程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委任契約。

2. 工程預算書圖審核：本計畫工程預算書圖製作完成後，由本府簽核後，將預算書圖及各項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等函送漁業署審核。

3. 工程招標：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4. 簽約施工：

(1)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

(2)工程簽約時，應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DS2018053111523069971  
107/05/31 11:52:30



核定本

- (3)施工時，本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 5.工程驗收：
- (1)工程完工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初驗及驗收，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並俟計畫完成後，將會計結束報告併同結餘款繳回。
- 6.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7.本府得在報經漁業署同意後，將漁業署補助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本府除應確實監督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外，並應附相關連帶責任。
- 8.本計畫各項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 9.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7年5月至107年12月	至106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改善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排水設施(含抽水馬達購置)	式	1	0	1	5,580	620	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7年			備註
			4-6月	7-9月	10-12月	
改善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排水設施(含抽水馬達購置)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核定及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		
		累計百分比	25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工程施工	結案與驗收	



DS2018053111523069971  
107/05/31 11:52:30



核定本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排水設施改善	式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透過整修魚市場現有排水溝設備系統，防止排水系統阻塞、發生惡臭及蚊蟲孳生，改善魚市場環境衛生，增加民眾購買意願。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5,580	5,580



DS2018053111523069971  
107/05/31 11:52:30



核定本

## 八、預算細目

##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07年度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排水設施整  
修工程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7漁發-1.26-養-04(示範島)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580	5,580	620	0	6,200
36-00	農業工程	0	5,580	5,580	620	0	6,200
	合計	0	5,580	5,580	620	0	6,200



DS2018053111523069971  
107/05/31 11:52:3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海域環境垃圾清除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721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721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0 元)。(環保類)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7 年 6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1977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278 萬 3,000 元整。(已編於 107 年度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6,721 萬 7,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 億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僱用清理維護人力辦理海漂(岸)垃圾清除處理工作。

(二)僱用潛水人員調查建置並機動性結合農漁局清除海底污染源(垃圾、漁(沉)網)等。

(三)購置鏟裝車等設備作為廢棄物與垃圾清運用途。

(四)委託辦理重機械、船舶等清理各髒亂海域(含離島)

之海漂廢棄物並轉運送臺。

(五) 辦理海漂垃圾清除處理暨海洋教育宣導活動。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林泓逸02-33568281  
電子信箱：hungyi248@ey.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7001977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19775-0-0.docx)

主旨：所報貴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新  
增重要新興計畫4案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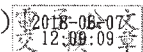
- 一、復106年12月26日府行規字第1061305526號函。
- 二、檢附旨揭計畫核列情形表1份。

核復事項：

- 一、澎湖縣海域環境垃圾清除計畫及推動澎湖最美麗海灣旅遊境外包機旅客來澎獎助計畫2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億1,260萬元，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7,289萬元。
- 二、澎湖縣生命紀念館景觀升級計畫規劃設計及澎湖縣澎南圖書分館美術品典藏庫房充實設備計畫2案，內容尚非明確，俟補充資料後另案評估。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澎湖縣計畫核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列分類	核列經費(單位：百萬元)				
				總經費	地方	中央	離島基金	自償
1	澎湖縣海域環境垃圾清除計畫	環保署	C	100	0	32.78	67.22	0
2	推動澎湖最美麗海灣旅遊境外包機旅客來澎獎助計畫	交通部	A2+C	12.6	1.26	5.67	5.67	0
3	澎湖縣生命紀念館景觀升級計畫規劃設計	內政部	E					
4	澎湖縣澎南圖書分館美術品典藏庫房充實設備計畫	教育部	E					
合計				112.6	1.26	38.45	72.89	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 RDF-5 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3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583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761 萬 4,000 元）。（環保類）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5 月 29 日環署督字第 107004210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583 萬 6,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761 萬 4,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34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縣自 97 年起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垃圾轉運至台灣本島代為焚化處理，因環境及非自主因素，致垃圾時有累積暫置之情形，為切迫處理垃圾累積暫置紅羅衛生掩埋場，配合環保署之輔導本府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計畫內容 1、為一般廢棄物分選造粒成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 RDF）試驗計畫（含監督委託技術服務）為勞務採購，採先行試辦 5,000 公噸，再依辦理成效及

需求列入後續擴充。2、移動式垃圾分廠設置工程主要為保護各項分選及製粒之設施。

- (二)本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核列經費 6,345 萬元，依本縣財力分級（第 5 級）及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內容，保署補助 5,583 萬 6,000 元（88%），本縣負擔 761 萬 4,000 元（12%）。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邱育民

電話：(04)2252-1718 轉5388

傳真：(04)2259-1328

電子信箱：yumin.chi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70042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審查意見表、附件二作業期程表

主旨：貴府申請「澎湖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RDF-5計畫」經費補助案，業經本署審查同意核列總經費新臺幣（下同）6,345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7年5月11日府授環廢字第1073601079號函辦理。
- 二、所提改善計畫書之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一，本案同意核列額度為6,345萬元，其審查意見摘述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分選造粒成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 RDF)試驗計畫」：3,900萬元。
  - (二)「移動式垃圾分選廠設置工程」：2,445萬元（鋼構廠房+基礎回填+電力設備）。
  - (三)「計畫監督委託技術服務」：併入一般廢棄物分選造粒成

廢棄物衍生燃料試驗計畫。

(四) 綜上，同意核列經費 6,345 萬元，並依貴縣財力分級（第五級）及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內容，本署補助 5,583 萬 6,000 元（88%）、貴府負擔 761 萬 4,000 元（12%）。

三、另為加速未來計畫核定後執行效率，請將本案土木工程（移動式垃圾分選廠設置工程）及勞務採購（進行澎湖縣一般廢棄物分選造粒）分開，採同步發包及同步進行，以確保土木工程完後，分選設備及入廠房安裝運轉。此外，為達成本署署長 107 年 5 月 15 日於澎湖縣承諾 6 個月內產製 RDF，相關土木工程設計及施工，請貴府儘速於 4 個月內完成，勞務廠商請於工程完成後儘速進廠安裝設備，並請於廠房設置後 2 個月內完工運轉產製 RDF。

四、另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請於文到 15 日內填報「計畫作業期程表」（如附件二）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程如質如期完工。

(二) 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請貴府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三) 工程決標後，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俾



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 (四) 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工程(勞務)採購簽約後，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檢具合約書、開工報告、工程預定進度表及「工程契約書檢核表」【檢核表請於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網址<http://eag.epa.gov.tw/Quality.aspx>) 工程品質/ 工程合約制定下載】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1式2份送本署辦理。
- (五) 另請貴府於每月4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bafweb.epa.gov.tw/TCIX>) 填報前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另請於所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上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
- (六) 依本署「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作業原則」規定，如地方政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爰此，本案請儘速執行後續發包工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不同意墊付；俟縣府覓得廠址，並與當地居民妥為溝通說明取得共識及燃料棒技術成熟，並有成功案例後，再行提送本會審議。

二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增值應用計畫-文藝滬興」案，經費新臺幣 11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12 萬元）。（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 107 年 5 月 29 日文源字第 107301513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2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1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107 年度依計畫核定，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增值應用計畫-文藝滬興。

（二）針對本縣既有資料（庫）進行優化、介接工作，盤點梳理既有的文化資材並予以數位公共化等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尚諒13樓  
聯絡人：蘇怡華  
電話：(02)8512-8315  
傳真：(02)8995-6603  
信箱：moc9974@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1513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力分級表、審查意見表、工作進度及績效指標表、先期盤點規劃計畫書、先期盤點規劃報告(107D012387\_107D2013587-01.xlsx、107D012387\_107D2013588-01.docx、107D012387\_107D2013589-01.docx、107D012387\_107D2013590-01.docx、107D012387\_107D2013617-01.docx)

主旨：所送「文藝滬興」核予先期(前置)規劃盤點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請務必配合參與後續培力與輔導，並於108年重新提案，餘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召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決審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經本部委員會審查決議，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協助貴府(局)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經審查決議核定先期規劃盤點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並請於108年重新提案申請補助。
  - (二)配合款編列：本案雖為規劃盤點補助經費，仍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編列比例分別為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五級10%，詳財力分級表)，如能超額編列尤佳。
  - (三)計畫撰擬原則：請參酌本部審查意見表之共同審查意見(詳審查意見表)研擬先期盤點規劃計畫(格式詳附件)，經費預算表應含本部補助款及配合款。
  - (四)經費支用原則：本項補助經費請納入貴府預算辦理，另

請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及貴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20%以上者，應事先報請本部核准，惟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資本門不得流入經常門。

- (五) 計畫發包與經費執行：請落實計畫執行，如需發包者，請儘速完成發包作業；遲至8月30日前仍未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報經本部審核同意外，餘將取消及回收該項已核撥之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產生年度經費需辦理保留者，將納為本案計畫績效評核及108年經費補助審查之參據。
- (六) 宣傳與行銷：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部網址<http://www.moc.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絡時，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確實宣傳計畫補助宗旨。
- (七) 撥款作業：本計畫原則分三期撥款，但因進度撥款需求，可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 1、第一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當年度7月15日前檢送先期盤點規劃計畫書(紙本3份，電子檔另寄至本部承辦人信箱)、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預定進度表、預定達成績效指標表及第一期款領據等相關文件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 2、第二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40%）：請於當年度10月15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70%以上之相關成果文件及第二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 3、第三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當年度12月17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100%之執行進度報表資料、先期盤點規劃報告及第三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盤點規劃報告格式可參酌範本(詳附件)依所需調整敘寫，惟範本內所列第肆大項所列各

點不得刪除。

- (八) 貴局執行本計畫所辦理之各項諮詢、審查、訪視、簡報會議及相關工作會議，應通知本部，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相關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送本部，俾利本部瞭解計畫推動情形。
- 三、請即依本案審查意見進行先期計畫撰擬，隨文檢送「先期盤點規劃報告(格式範本)」、「工作進度及績效指標表」及「先期盤點規劃計畫書(格式範本)」各1份供參，另，本部將另函提供「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補助(委辦)經費編列參考基準表」供參酌編列計畫經費，其他未敘明事項，請依本計畫補助要點與相關附件清單等之規定辦理。
- 四、另請考量核定經費與本年度執行時程，規劃計畫業務工作及人力配置，以確保107年度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文化資源司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委員審查意見表

縣市別	澎湖縣	
計畫名稱	文藝滬興	
核定補助經費	107 年	新臺幣 100 萬元整
	108 年	108 年重提計畫審核
	109-110 年	依 108 年計畫審核情形及共同審查意見二辦理
縣市補助等第	第五級	
共同審查意見	<p>一、各縣市修正計畫應報文化部同意核備後，方可辦理後續採購與執行事宜，另針對數位化、詮釋資料及授權取得等面向，請參考文化部提供之預算編列基準與配套機制等資料，納入計畫修正及經費編列修正參考。</p> <p>二、補助各縣市政府之計畫，先以核定一年為原則，惟計畫及經費涉跨年度執行需求者，將依縣市所提修正計畫書及發包文件，另案審辦決定之。</p> <p>三、計畫凡涉增值運用辦理項目者，均應先行完成該增值運用主題之基礎資料的數位化建置工作(含詮釋資料與授權釐清等)，以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增值應用計畫「收、存、取、用」與文化數位化基礎建設之重要原則。</p> <p>四、計畫內容之修正或規劃應符以下方向：</p> <p>(一) 宜以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針對各地方既有資料(庫)進行優化、介接工作為優先，即縣市應確實盤點梳理既有的文化資材並予以數位公共化。</p> <p>(二) 餘三分之二的計畫經費，宜用以規劃辦理在地知識主題之確立，以及所涉需進行數位公共化或後續增值、運用</p>	



	<p>等事宜。</p> <p>(三) 計畫對於在地知識主題之確立與選擇，則需回應地方文化的核心價值，以「解決過往在地問題的知識和智慧」、「改變地方的重大事件」及「解決當前及未來問題」等方向為思維之經緯，繼而找到「地方榮耀」、彰顯「地方優勢特色」的台灣文化 DNA，以有系統地蒐集地方常民生命經驗與在地知識內涵，進而建構在地完整的文化記憶，並務實地盤點文化資財的著作權利與可授權機制的可行性，以完備國家文化記憶庫的建置工程。</p> <p>五、縣市轄區如有地方報刊（如臺東縣更生日報、連江縣馬祖日報等）與地方誌、地方性刊物（如宜蘭文獻），宜先著手進行數位公共化之可能。</p> <p>六、數位化之文化資財，如屬出版品、劇本、影片、手稿、古文書等，需一併提供逐字稿或字幕或數位排版等檔案，以能有效搜尋與利用。</p> <p>七、有關增值運用部分，重點在於「規劃如何鼓勵民間針對文化記憶庫的資料與素材進行運用的機制」，且內容是有別於以往文化單位的業務範疇(如設計城市遊戲或開發桌遊等)為佳，應大量鼓勵運用資料庫，將會比自行執行或採購等方式辦理，更具有推廣效果且能夠引動真正具有創意的創作及參與；另諸多縣市增值運用多為開發教案，應具體補充與教育單位的合作機制，提出運用的詳細規劃，以避免完成後乏人問津的狀況。</p>
個別審查意見	為協助貴局逐步推動在地知識資料之盤點及討論，107 年度核予規劃盤點補助經費，未來並請務必配合參與本計畫之培力與輔導，以利於 108 年重新提報計畫。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  
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農漁 提案人：陳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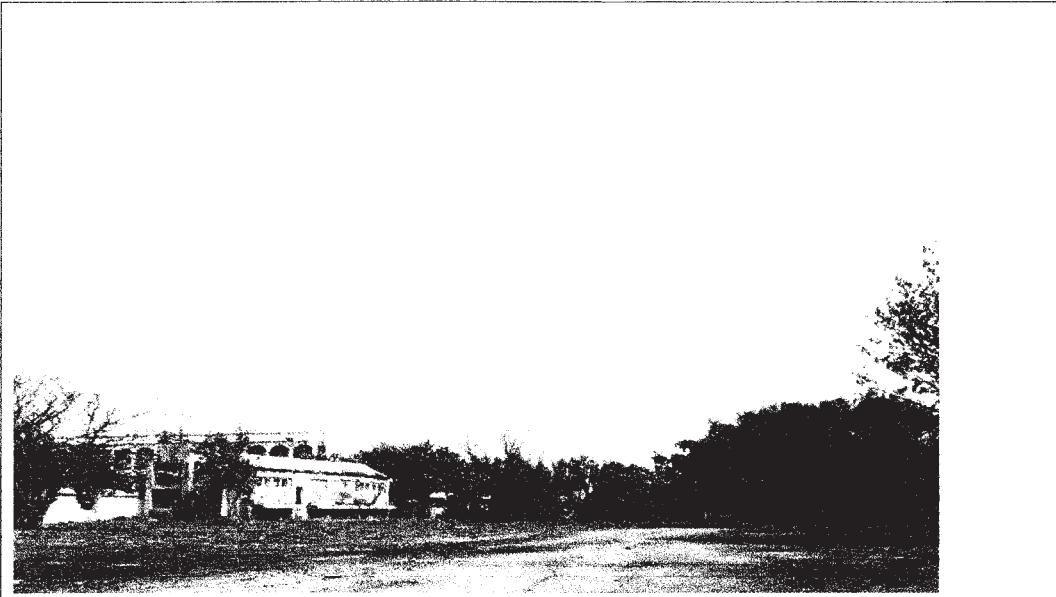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陳慧玲

案由：建議縣政府補助湖西鄉公所鼎灣文創公園（原鼎灣營區）興建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施作：(1) 植栽綠美化工程 (2) 設遮陽棚架 (3) 通行步道 (4) 親子廣場 (5) 入口意象及地景藝術工程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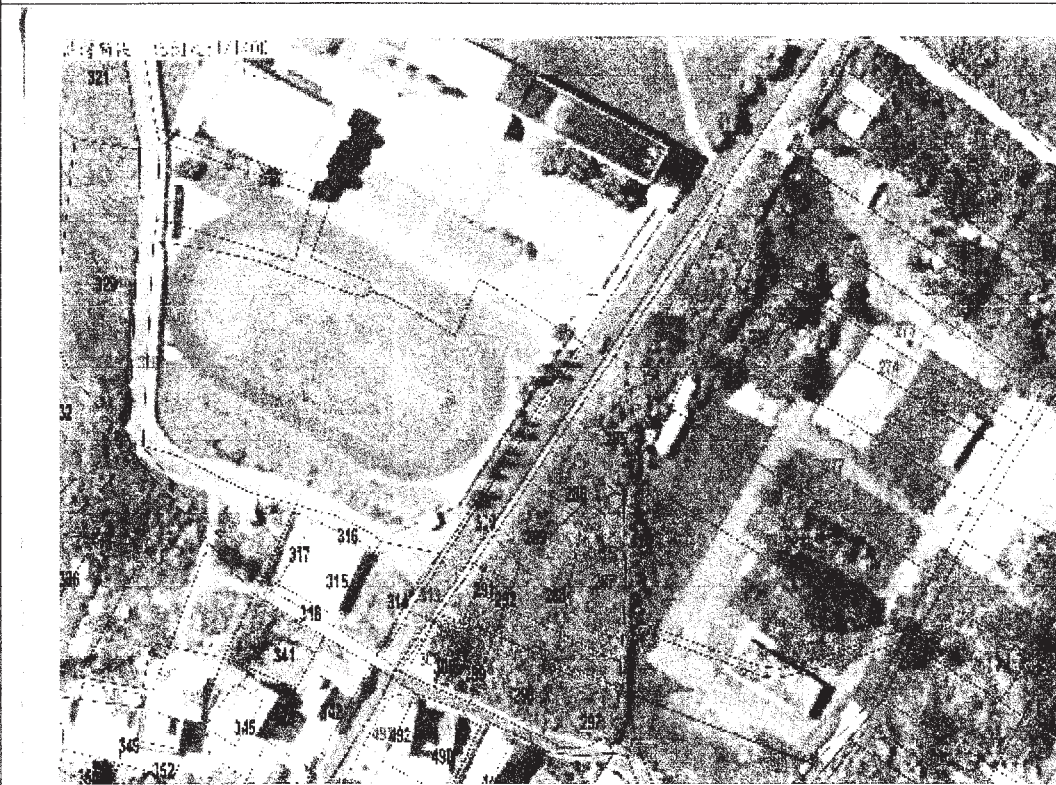
說明：湖西鄉西區鼎灣、沙港、潭邊、許家、中西、東石及成功等 7 村，休閒公園相關設施不足。目前湖西鄉公所規劃整理鼎灣營區為「鼎灣文創公園」。請縣政府補助相關建設經費，以營造具有湖西鄉西區特有的風貌景觀，串連周邊景觀及遊憩資源，發展湖西地區新的遊憩體驗，提供鄉民及遊客一處好的休閒景點。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鼎灣文創公園(原鼎灣營區，面積 1 公頃)



鼎灣文創公園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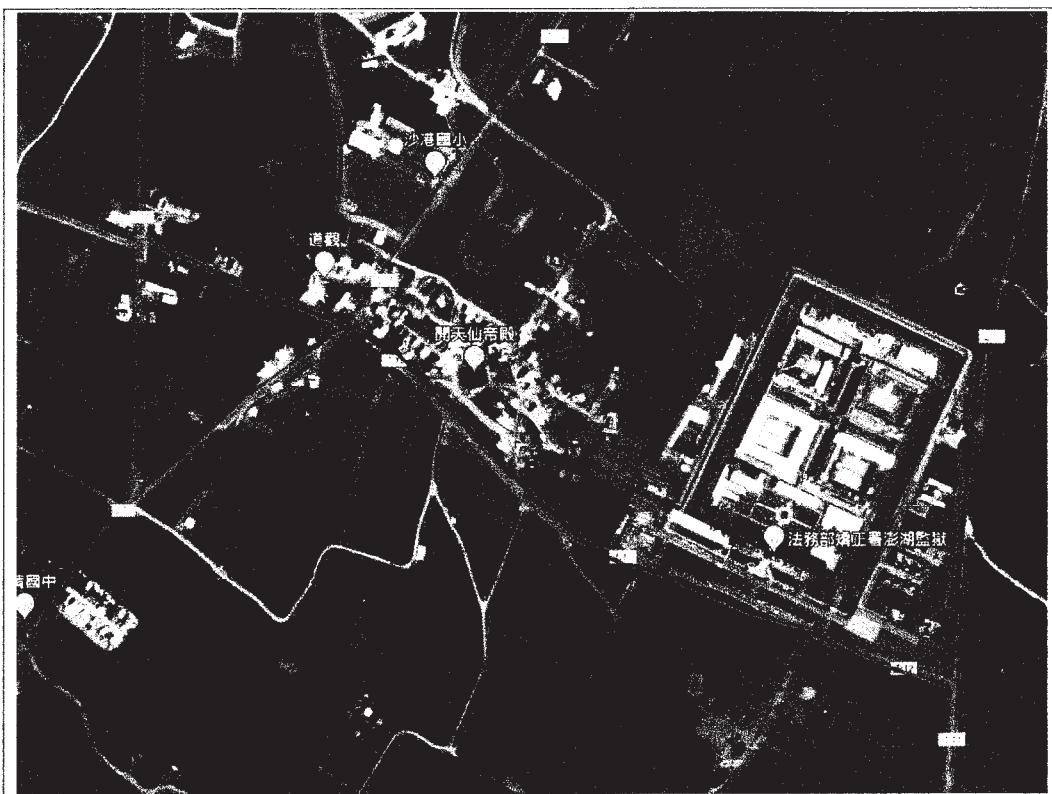
-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 案由：建議縣政府補助湖西鄉林投社區圍牆興建美化工程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案。
- 說明：林投村有美麗的沙灘、藍天和澄澈的海水，及天然秀麗的海岸風光。林投風景特定區周邊環境需有優質的社區景觀，縣政府應協助社區改善環境景觀，美化社區圍牆，營造林投村特有的風貌景觀，結合周邊遊憩資源，帶動林投村深度遊憩體驗。
- 辦法：如案由。
- 決議：照案通過。

-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 案由：建議縣政府補助湖西鄉鼎灣、潭邊社區圍牆美化工程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案。
- 說明：鼎灣村廟宇文化鼎盛，澎湖民間特有的建築不少，有開帝殿、永安宮二座公廟，有廟宇牌樓，有石符精神座標及登香臺，五營將軍廟及七星小廟，池塘水井亦有特色。潭邊村有百年燈猜的文化，廟前海堤公園可休憩觀夕陽美景，漫步長堤，夕陽餘暉曬落海面映染天際，璀璨奪目，美不勝收。鼎灣、潭邊 2 村周邊環境需有優質的社區景觀，縣政府應協助社區改善環境景觀，美化社區圍牆，營造特有的風貌景觀（如鼎灣廟宇文化，潭邊燈猜牆），結合周邊遊憩資源，帶動社區深度遊憩體驗。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鼎灣、潭邊社區圍牆美化工程位置圖

四、種類：建設、農漁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陳慧玲

案由：建議縣政府補助湖西鄉公所興建沙港親水公園工程（沙港北段 1539 地號）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施作：(1) 植栽綠美化工程 (2) 設遮陽棚架 (3) 通行步道 (4) 遊憩設施 (5) 地景裝置藝術工程等案。

說明：沙港村三面環海，為海上活動便利的聚落，建設完備的三座漁港，利於海上休閒活動，如夜釣小管，暢遊東北海島嶼自然景觀。西港外海遠至雁情嶼，有廣大的潮間帶生態；東岸水屈海邊，有濱海覽景休閒空間。有鑒於近年來國人休閒旅遊風氣日盛，為擴充湖西鄉觀光景點，以增加遊客休閒地點，該地段與沙港漁港港景結合，可規劃為沙港村之濱海遊憩公園。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沙港親水公園位置圖-(湖西鄉沙港北段 1539 地號，土地面積 6,679.09 m<sup>2</sup>)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陳慧玲

案由：建議縣政府於湖西鄉成功截水站前，設置 2 條 16 米長排水管道穿越 202 線道排至大海箱涵，及興建觀景平台，工程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案。

說明：

一、透過成功截水站之水利整治，建立路面排水系統，解決雨季 202 線道嚴重淹水，影響人車通行安全問題。

二、興建多功能觀景平台，設計防滑階梯，解決成功村潮間帶經濟活動人員停車問題，並帶動地方產業體驗與觀光休閒發展。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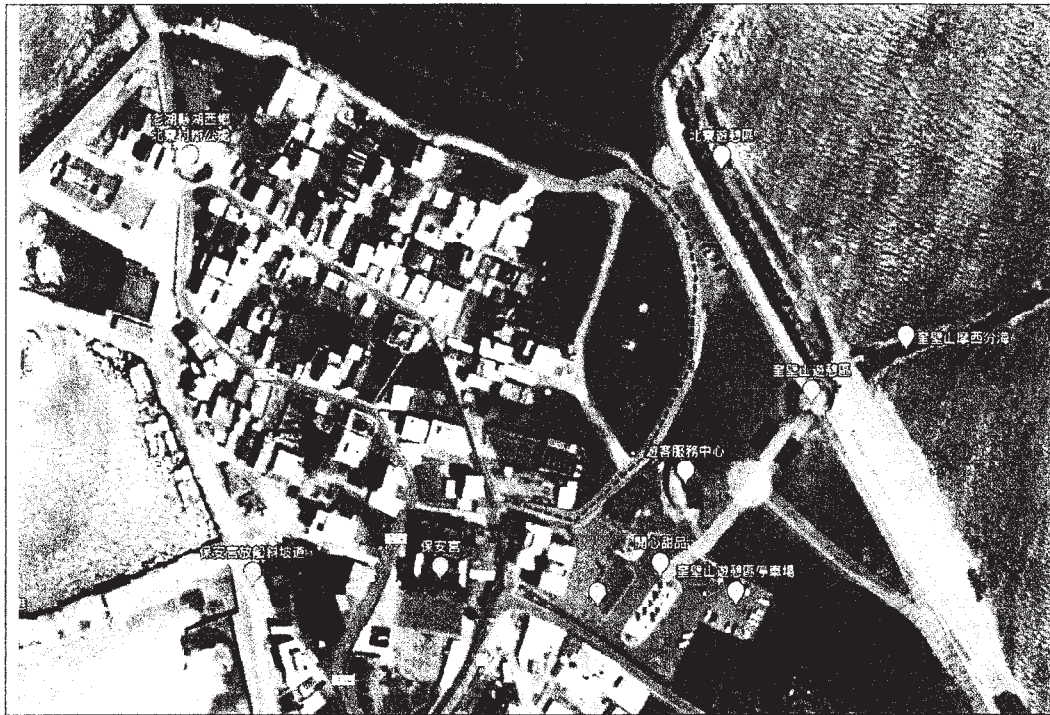
成功抽水站前設置 2 條 16 米長穿越線道直接排至大海箱涵排水及觀景平台計 200 萬元

-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陳慧玲
- 案由：建議縣政府補助湖西鄉北寮村道路圍牆水溝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310 萬元案。
- 說明：
- 一、北寮村漁業發達，是湖西鄉漁業重鎮，村落北側奎壁山與東方赤嶼，於 97 年縣政府列為澎湖地質公園。奎壁山上視野廣闊，遠眺景觀極佳，為澎湖昔日八景之一「奎壁聯輝」。赤嶼在漲潮時為一獨立小島，退潮時與奎壁山海邊相連，謂之「摩西分海」，是澎湖著名景點，每年遊客有數萬人到此旅遊。北寮村環境需有優質的社區景觀，縣政府應協助社區改善基礎建設，結合周邊遊憩資源，帶動北寮漁村遊憩體驗。
  - 二、工程內容：鋪設 PC 路面 1,150 m<sup>2</sup>，水溝新設 300M，護欄修繕及新設 300M。(如附表：經費概算表)
- 辦法：如案由。
- 決議：照案通過。



## 工程名稱：(107) 湖西鄉北寮村道路圍牆水溝改善工程

編號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既有 AC 路面刨除及運棄	M3	173	250	43,125	
2	路基整理	M2	1,150	50	57,500	
3	碎石級配鋪設	M3	230	1,200	276,000	
4	15 公分混凝土路面	M2	1,150	600	690,000	
5	水溝新設	M	300	3,500	1,050,000	
6	鍍鋅格柵版安裝	組	50	3,000	150,000	
7	護欄修繕及新設	M	300	800	240,000	
8	新舊工程銜接	式	1	50,000	50,000	
9	包商利稅及雜支	式	1	143,375	143,375	
	小計				2,700,000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1	2,700,000	2,700,000	
貳	空污費	式	1	9,450	9,450	
參	委託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費	式	1	283,500	283,500	
肆	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1	107,792	107,792	
	總工程費				3,100,000	



湖西鄉北寮村道路圍牆水溝改善工程位置圖

七、種 類：工務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陳慧玲

案 由：建請縣政府於沙港北段 3 號鋪設植草磚案。

說 明：國有財產屬經管湖西鄉沙港北段 3 號因閒置雜草叢生，建請  
縣政府施作植草磚鋪面以維護環境整潔。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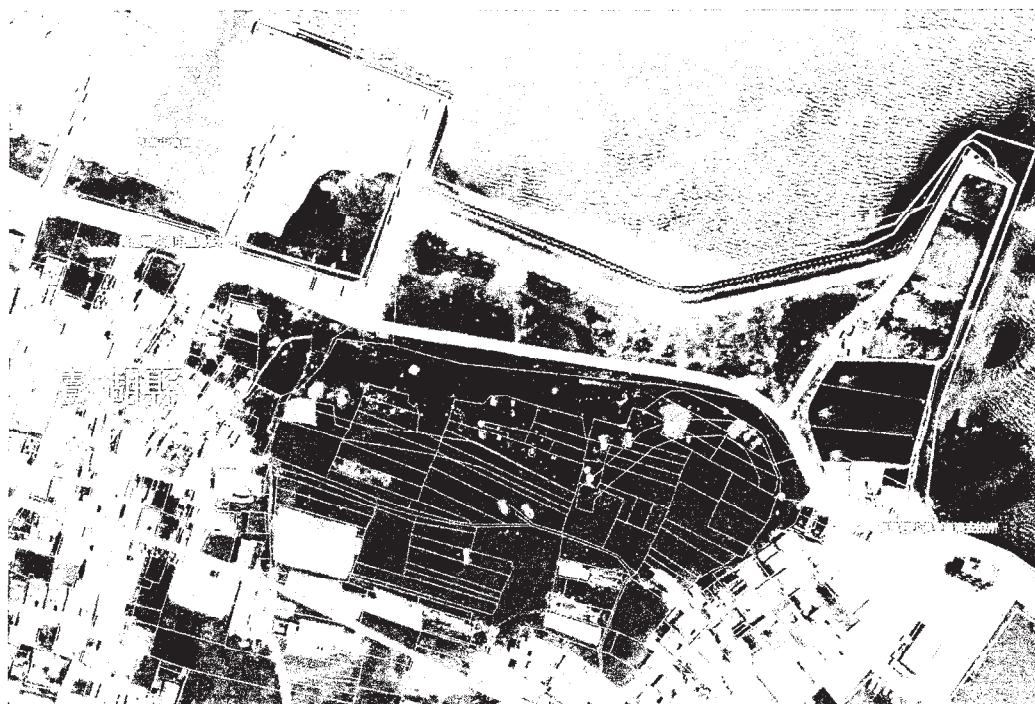
## 經費概算書

工程名稱 (107)湖西鄉沙港北段3地號植草磚鋪面設置工程

湖西鄉公所

估價日期:107年6月4日

編號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路基整理夯實	m2	9,500	25	237,500	
2	植草磚鋪設	m2	9,500	790	7,505,000	
3	新舊工程銜接	式	1	50,000	50,000	
4	包商利稅及雜支	式	1	1,007,500	1,007,500	
	小計				8,800,000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1	8,800,000	8,800,000	
貳	空污費	式	1	30,800	30,800	
參	委託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費	式	1	880,000	880,000	
肆	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1	289,942	289,942	
	總工程費				10,000,000	
新台幣：壹仟萬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整</span>						



- 八、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陳慧玲
- 案由：建請縣政府於北寮村保安宮外牆製作成特色「采風 3D 浮雕彩繪」地圖案。
- 說明：近年摩西分海已成為遊客蒞臨澎湖最熱門的景點，保安宮外緣牆面已嚴重剝落形成髒亂點，嚴重影響觀瞻，為讓北寮社區人文、地理、產業、特色等讓遊客清晰明瞭，將設計製作成特色「采風 3D 浮雕彩繪」地圖，美化及改善髒亂點。
- 辦法：如案由。
-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湖西鄉北寮社區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辦理  
「北寮全境采風 3D 浮雕彩繪」活動計畫**

壹、辦理目的：近年摩西分海已成為遊客蒞臨澎湖最熱門的景點，保安宮外原牆面已嚴重剝落形成髒亂點，嚴重影響觀瞻，為讓北寮社區人文、地理、產業、特色等讓遊客清晰明瞭，將設計製作成特色「采風 3D 浮雕彩繪」地圖，美化及改善髒亂點。

貳、辦理方式：奉核後自行辦理

參、辦理時間：自計畫核定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肆、辦理地點：北寮保安宮外圍牆

伍、參加對象（含預定人數）：

陸、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柒、承辦單位：北寮社區發展協會

捌、經費來源（附經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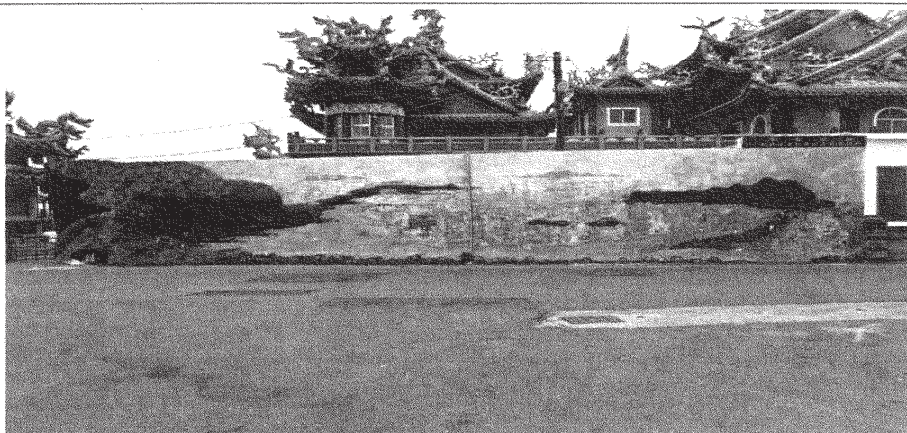
一、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金額：新台幣 75 萬 8,000 元整

二、自籌金額：新台幣 0 元

玖、效益：改善髒亂點並美化環境，帶動社區生氣景象。

湖西鄉北寮社區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辦理 「北寮全境采風 3D 浮雕彩繪」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註(請註明經費 係自籌或申請縣府 補助)
牆面摘除、裝運、除 漆、磨平、填補費用	1	式			48,000	48,000		
鷹架	1	式			5,000	5,000		
北寮全境 3D 立體感設 計及水泥浮雕施作上 彩完成工資	1	式			675,000	675,000		
雜支(含保險、交通費 等費用)	1	式			30,000	30,000		
縣府補助	新台幣：75 萬 8,000 元							
自籌	新台幣：0 元							
其他單位補助	新台幣：無							
合計：新台幣	75 萬 8,000 元整							

北寮保安宮外圍牆現況(寬 16 尺、高 3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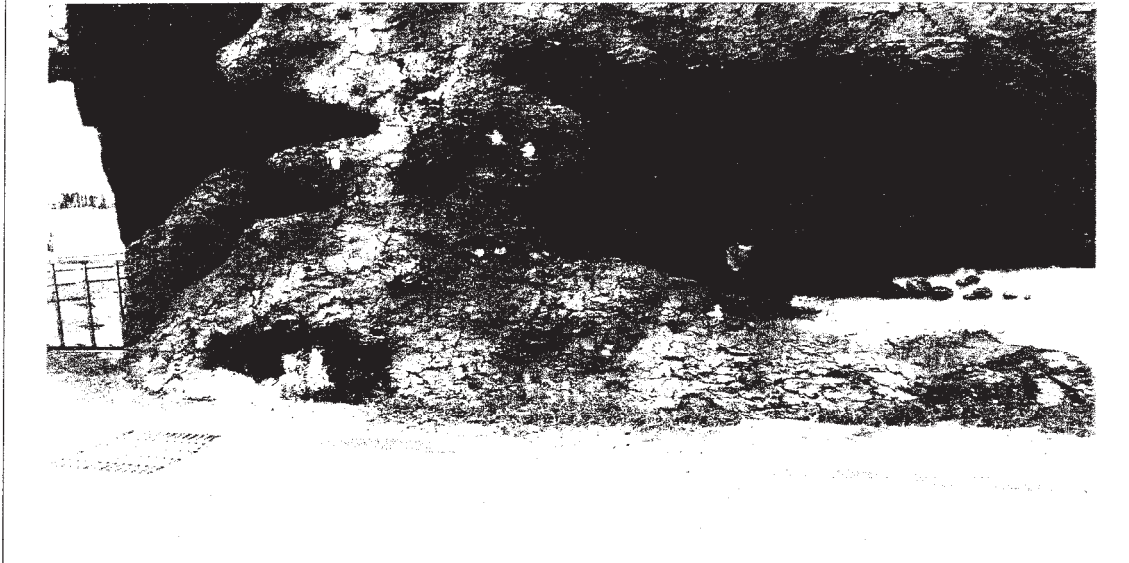


北寮保安宮外圍牆-全境采風 3D 浮雕彩繪成果參考圖





北寮保安宮外圍牆損壞圖



九、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陳慧玲

案由：建請縣政府於沙港海堤旁道路施作排水溝案。

說明：湖西鄉沙港村海堤路面目前無相關排水設施，每逢梅雨季節路面濕滑易造成用人生命安全疑慮，建請縣政府於該路段施作排水溝，以維村民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經費概算書

工程名稱 (107)湖西鄉沙港村海堤道路水溝新設工程概算書

湖西鄉公所

估價日期:107年6月4日

編號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30公分水溝新設	m	350	3,000	1,050,000	
2	鍍鋅格柵板安裝	組	75	3,000	225,000	
3	新舊工程銜接	式	1	50,000	50,000	
4	包商利稅及雜支	式	1	170,000	170,000	
	小計				1,495,000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1	1,495,000	1,495,000	
貳	空污費	式	1	5,980	5,980	
參	委託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費	式	1	149,500	149,500	
肆	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1	50,262	50,262	
	總工程費				1,700,000	
新台幣： 壹佰柒拾萬    元整						



十、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陳慧玲

案由：建請縣政府改善潭邊村村里道路案。

說明：湖西鄉潭邊村 80 號宅前村里道路現況兩側塌陷、龜裂，造成雜草從裂縫蔓生，影響交通安全，建請縣政府依現況道路打除重作，長約 300 公尺、寬約 2-2.5 公尺，以維村民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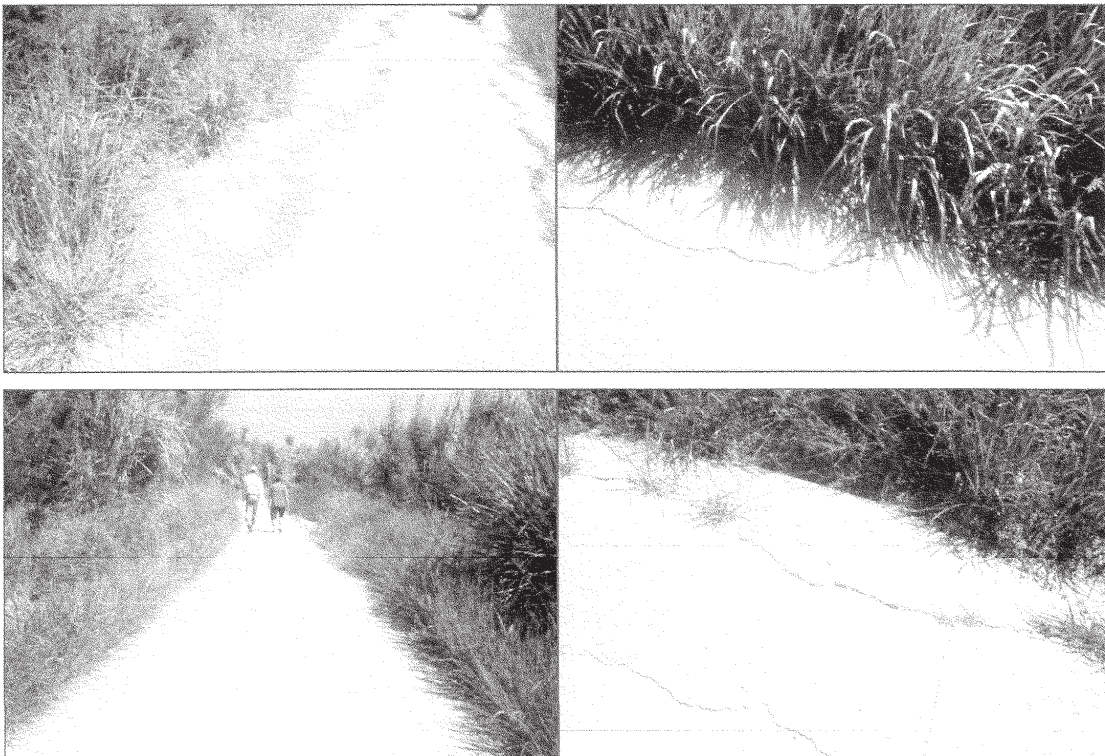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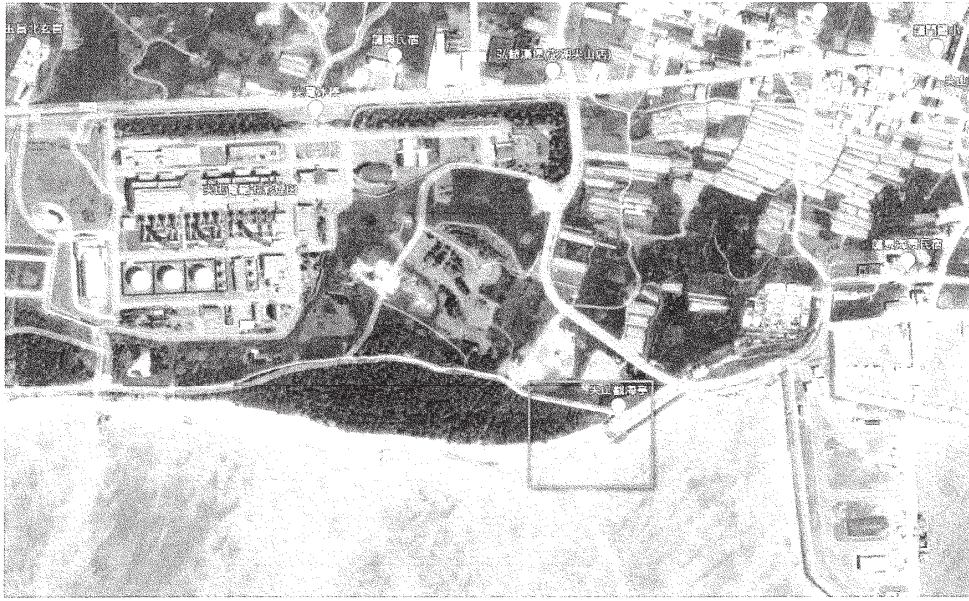


潭邊漁港至潭邊 80 號宅前村里道路因現況兩側塌陷、及路面龜裂，造成雜草從裂縫中蔓生路面，影響交通安全甚鉅，建議現況 PC 道路打除重作，長約 300 公尺、寬約 2~2.5 公尺，所需費用約 50 萬元整。



- 十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石龍 陳慧玲
- 案由：建請縣政府改善尖山村海岸線侵蝕問題案。
- 說明：湖西鄉尖山村海岸線因碼頭施作後，造成洋流改變侵蝕原有沙灘，建請縣政府進行海岸保護措施以避國有土地流失。
- 辦法：如案由。
-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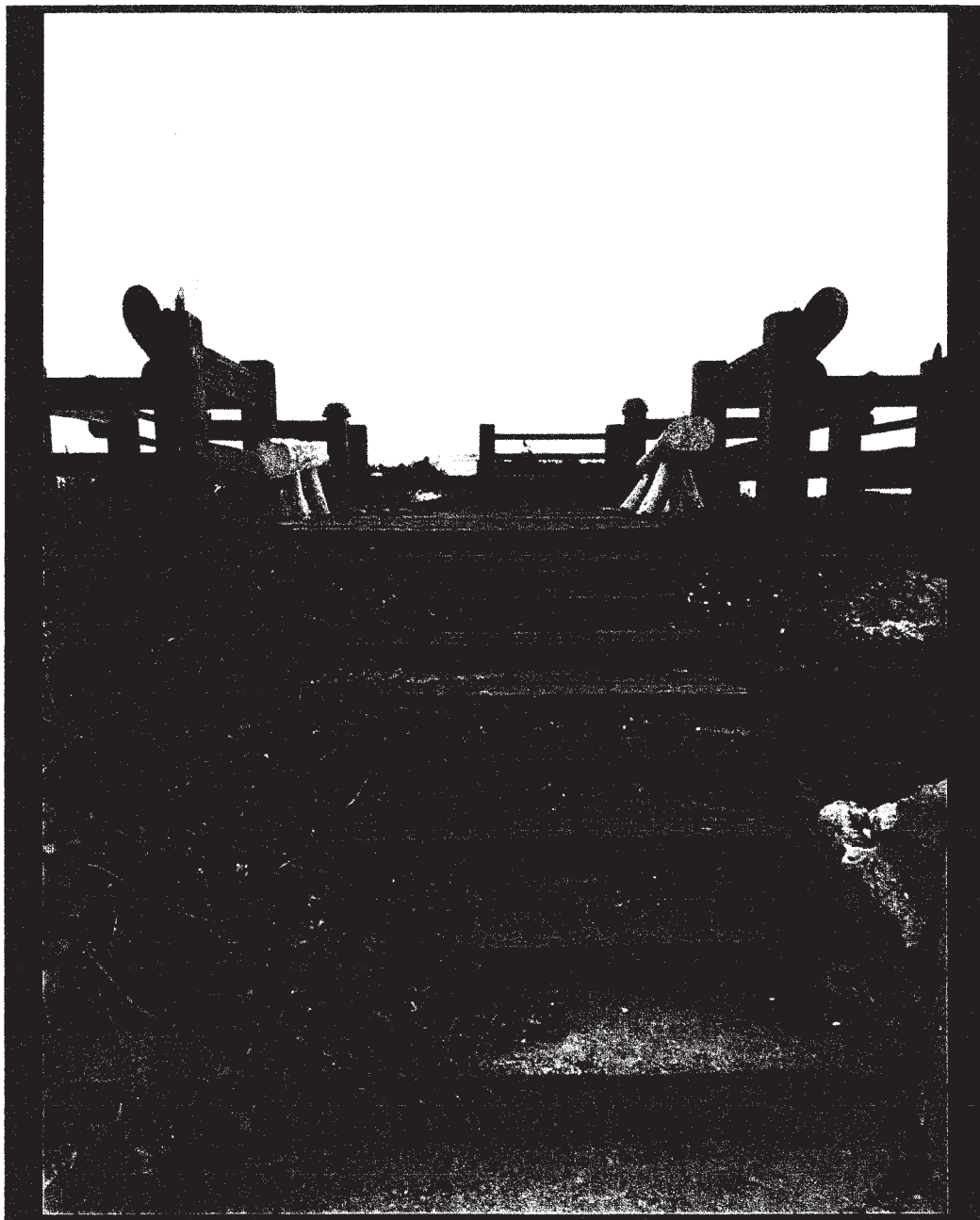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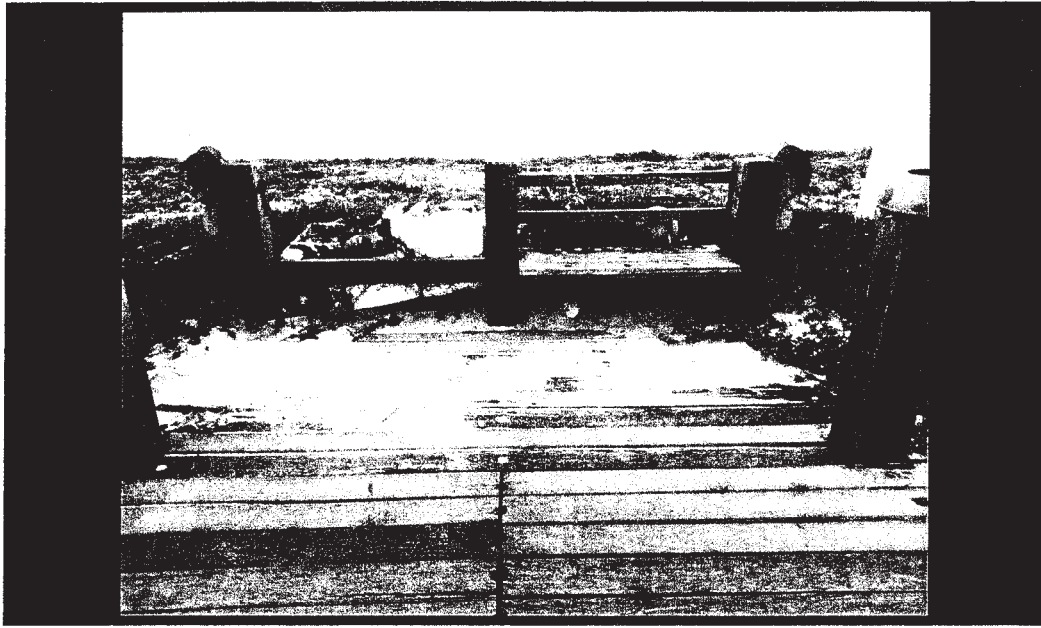
十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蘇陳綉色  
連署人：劉陳昭玲 呂啟宗 陳振中  
案由：建請縣府於第三漁港，從雅霖飯店前至海巡，整條堤岸邊的路面全面重鋪案。  
說明：因整條堤岸邊的水泥面已全面脫落，路面凹凸不平，影響鄉親生命安全，建請縣府全面鋪設。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雙全 蘇陳綉色  
胡松榮  
案由：建請轉澎管處於本鄉東安村海岸景觀台重建，以維護人民安全案。  
說明：  
一、東安村海岸景觀台早期由澎管處建置，至今已設置近二十年，此處木質建築物已老舊不堪並有多處坍塌，該處則為鄉民及遊客活動空間，每到旅遊旺季，過往旅客及在此處看海休憩的遊客絡繹不絕。  
二、原處景觀台無涼亭，建請轉澎管處，並於該案規劃增設涼亭，以利鄉親及遊客有個休憩避暑之處。  
三、本案現勘時請通知陳副主席及東安村村長共同會勘。  
四、位置如附件示意圖。  
辦法：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種 類：工務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雙全 蘇陳綉色  
胡松榮

案由：建請縣府陳轉中央，潭門港新增碼頭（郵局前）案。  
說明：潭門港為望安最大的觀光及漁船共用港口，隨著漁船、觀光船的增加及汰建新的大船後，港口已不敷使用，避免七美鄉事件（漁船及觀光船爭先使用），建請陳轉中央，建立新的碼頭，以解決停靠問題。

辦法：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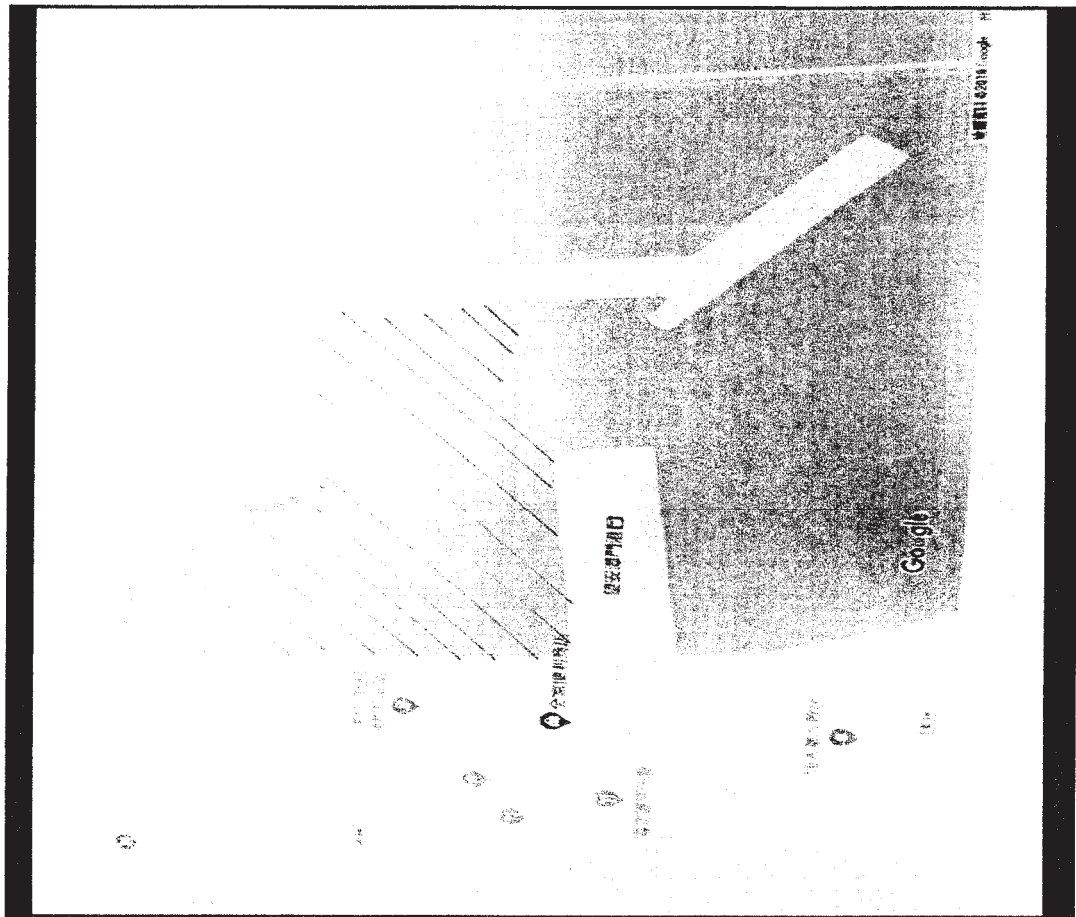


十五、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雙全 蘇陳綉色  
胡松榮

案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潭門港及水垵西港疏濬案。  
說明：望安潭門港為望安最重要的進出港口，目前港口淤泥嚴重，造成船隻退潮時無法出港，嚴重影響漁民出海作業時間。另外水垵西港為望安最偏遠之港口，水垵船隻皆以此港口為進出，如今淤泥也日益嚴重，建請一併疏濬，以利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雙全 蘇陳綉色  
胡松榮

案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將軍村北港舊倉庫前碼頭路面、北港內  
碰墊、索船柱、階梯及入口處破損修復案。

說明：將軍北港為在地的最重要的漁港，也是颱風來前的避風港，  
因年久失修及海平面過高，造成漁船停靠不便及危險，建  
請儘速完成各處修復以維護漁民及漁船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雙全 蘇陳綉色  
胡松榮

案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將軍村（永安宮後方至將澳國中路段）  
重新鋪設，以維護鄉親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該路段是國中、小學生暨幼童每日通學之路，也是鄉親每日  
運動必經之路段，此路段崎嶇不平易造成人車通行之危險，  
建請重新鋪設此路段，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雙全 蘇陳綉色  
胡松榮

案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西坪村增設海水淡化機組乙座，以解決民生用水案。

說明：「人可三日無糧，不能一日缺水」，人生活基本條件離不開水，而西坪村至今還用著淡土黃色的水，已嚴重危及鄉親身體健康，建請增設海水淡化機組乙座，以解決民生用水之安全。

辦法：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雙全 蘇陳綉色  
胡松榮

案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東安村活動中心重建，以保護村民生命財產乙案。

說明：

- 一、東安活動中心至民國 73 年興建置至今，屋況老舊並多處樑柱及牆壁龜裂。
- 二、該社區活動中心位於網垵口旁，提供民眾辦理各項研習、開會、休閒娛樂等活動，使社區民眾擁有安全、舒適的活動空間，增加民眾對政府之向心力。
- 三、此外這幾年社區因內部設備增加而活絡快速，若因老舊而發生村民生命財產意外發生，實不忍，建請編列相關計畫，重建新活動中心，以保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 望安鄉東安社區活動中心照片



內部老舊、龜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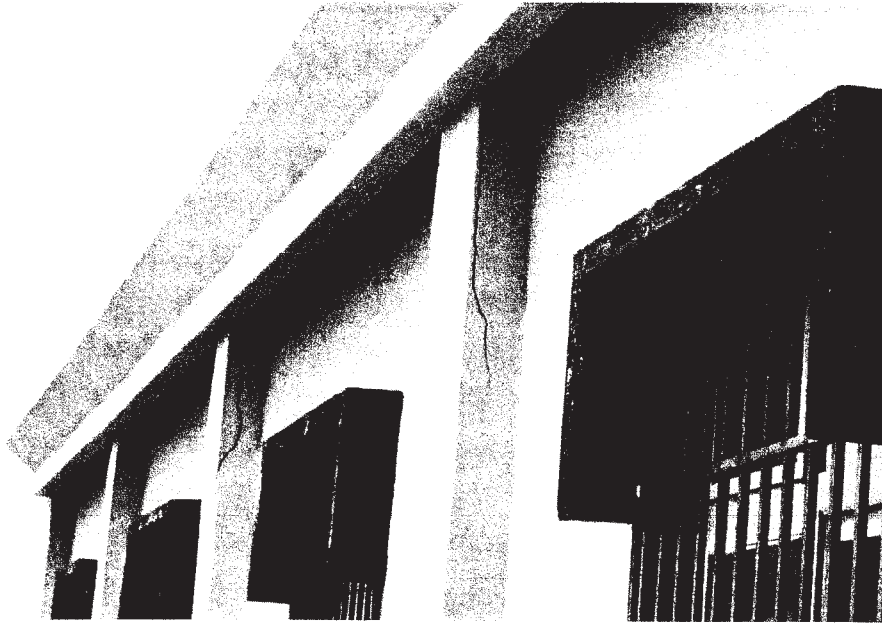


內部老舊、龜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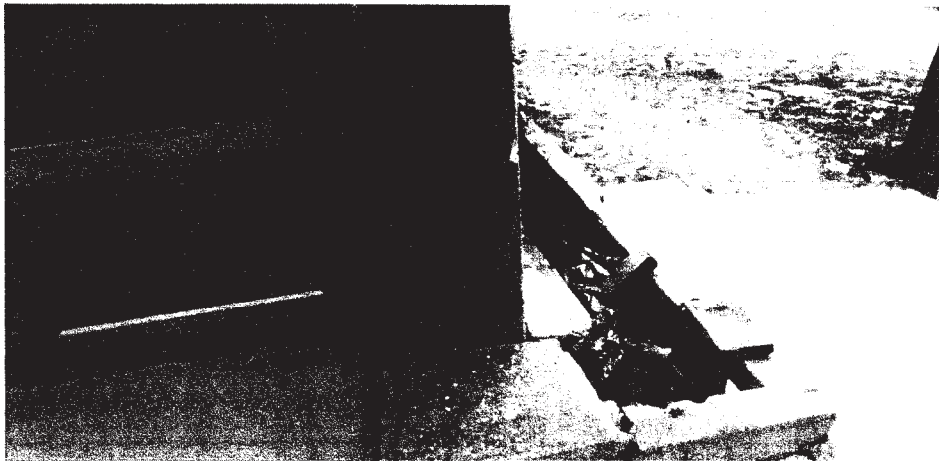


樑柱龜裂

望安鄉東安社區活動中心照片



樑柱龜裂







樑柱龜裂

### 望安鄉東安社區活動中心照片



樑柱龜裂



舊活動中心民國73年興建



正面

望安鄉東安社區活動中心照片



二十、種 類：工務 提案人：黃春燕

連署人：劉陳昭玲 成萬貫 楊石龍

案由：建請縣府於安宅里漁港旁海埔新生地興建涼亭乙座，提供里民暨遊客休憩場所案。

說明：安宅里漁港海埔新生地，每到旅遊旺季，均有旅客至該處觀賞，又於夏季村民沒遮陽地方可供休憩閒聊，建請縣府於該處設置涼亭，以供里民、遊客休憩及觀賞海景。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業務報告及答覆



## 民政、社會部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兩位處長、副處長以及各位辛苦的主任，媒體記者大家好。剛剛聽了兩位處長的報告，我認為這兩處是最大的處，報告的內容好壞你們心裡有數，這兩處每一次會議的時候議長講的，議員講的你們都沒有列入重點，像上一次議長做的決議，吉貝的墓地要怎麼來解編？吉貝現在寸地難求，處長，解編的事辦的怎麼樣了？

許處長啟川：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魏議員的問題，吉貝殯葬用地總共有 28 筆，28 筆當中扣掉沙灘地總共有 20 筆，這 20 筆我們有會建設、工務處、旅遊處做一個使用計畫，但是我們會完了以後他們都沒有使用計畫，所以這 20 筆又扣掉了既成道路，又屬是於墳墓區，篩選總共有 8 筆，這 8 筆我們已經有簽會財政處做一個解編，做農牧用地，進度是這樣。

魏議員長源：

但是你們都沒寫啊！覺得議員講話像放屁沒關係，議長講的你們都沒寫，這樣就是你們成效差，主辦單位要寫出來讓議長覺得你們有在處理，對不對？處長，這種事不能拖的，拖了對整個澎湖也好、吉貝也好都不利觀光的，你簽出來，其他單位簽不簽那就是他們的事了，如此你也卸了責任，處長，請坐。剛剛聽社會處蘇處長提到兩點，關懷據點澎湖已經成立很多處了，為什麼要成立關懷據點共餐服務，我想請問你共餐的飲食，社區的錢從哪裡來。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魏議員對關懷據點業務的關心，關懷據點總共有四大服務，其中一項就是共餐服務。

魏議員長源：

你不必說我知道。

蘇處長啟昌：



有補助一些經費，業務費裡面其中就可來做餐食食材準備或是提供。另外楊立委也非常關心澎湖的推動，及衛福部裡有特別針對澎湖縣的關懷據點推動補助經費，澎湖的據點有一個徵人計畫；提供五處的話，額外每個據點再補助 2 萬元，目前澎湖應該有 10 個社區，星期一到星期五都有提供共餐，這個部分衛福部會補助 2 萬元的經費。

魏議員長源：

你們補助社區的共餐經費都有公平嗎？

蘇處長啟昌：

我們會調查社區辦理共餐的意願，只要社區有意願，我們會提報到衛福部。

魏議員長源：

因為有的吃 1 餐 2 餐，有的吃 5 餐，錢從哪裡來？有去過的，社區理事長、地方人士都會幫忙跟縣長要錢，如果沒有就會餓死，都有不服的聲音，我希望共餐的經費補助要平等，不能說有的撐死，有的餓死，一樣都是縣民，怎麼可以這樣，不能這樣子做，這一點處長要特別控管好，有的撐死，有的餓死，這樣就不好了，當然如果社區民眾出錢那就無所謂了，政府出錢就要有比例性，希望處長了解。第 2 點就是你們的工作報告有提到，縣長的施政報告有詳細提到勞基法修法，因應 106 年勞動基準法針對工資工時休假等規定進行變革，你們在 107 年 3 月 1 日有施行，施行這個法令對一些單位一定有影響，像是車船處的工時，照理說勞基法的工時開最晚班車要休息 11 小時，目前只休 8 小時，車船處有沒有適用勞基法裡面，處長？

蘇處長啟昌：

有關車船處這些駕駛司機間隔工時 8 小時或是 11 小時，因為有一些爭議，有請示勞動部，勞動部針對個案子有回函，目前這部分是請我們針對事實去做調查，再做認定，所以車船處是適用一般的休息 8 小時、還是需要輪班制，這部分社會處會針對事實去作調查。

魏議員長源：

處長，那這些法令就不須發布了，勞動不說間隔 11 小時才可以開車，你們單位該怎麼做？那法令就變成垃圾了。要規定就規定嚴格點，否則就 8 小時就好，讓我們很難做人，像這次司機出事這樣要怪誰，對不對？要訂就訂死、訂正確，不可以勞動部的公文是這樣，你們卻是這樣回，叫這些司機怎麼辦？

蘇處長啟昌：

勞動部針對這個個案的解釋並沒有明確說車船處到底適用 8 小時或 11 小時，叫縣政府去調查事實做一個認定，我們會去找車船處了解班表是怎麼排定。

魏議員長源：

處長，你說那些都沒用，多說的，白紙黑字就是白紙黑字，11 小時就 11 小時，8 小時就 8 小時，對不對？勞動部說 11 小時，你也可回函 8 小時，看看怎麼做？你要有魄力啊！這樣你也沒有責任，像那個中風的司機何去何從？大家都要有體恤的心，你回函勞動部請明確指示該怎麼做，不是你們單位自己要怎麼做，中央是中央、縣是縣，希望處長這件事要特別注意，因為勞工很重要，睡眠很重要，休 8 小時跟 11 小時不一樣就是不一樣，請坐，謝謝！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兩位處長、兩位副處長、其他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請教民政處，我看到你們裡面的內容有一個不錯，殯葬禮儀的講習，因為每一間殯葬公司都不同，辦講習多辦幾次，讓它統一，這樣禮儀都是一樣的，這個講習很好。

主席劉陳議長：

辦講習（桌頭）有來聽嗎？

許處長啟川：

報告議長，各位議員，有好幾個特別的課程也特別請台灣的生命教育的老師教授來講授，還有一般的禮儀師也來講授。

胡議員松榮：

我就是問你什麼人來教，是否是正統的，走統的路。

許處長啟川：

我們都有聘請台灣的教師來。

主席劉陳議長：

我每天幾乎都在跑告別式的行程，禮儀師都不同。

胡議員松榮：

沒有，這個要統一啦！

主席劉陳議長：

有時都排到第4個，5個才拜，有時第一個拜、第2個拜、有時鄉長、立委都拜完了，還等不到我拜。

胡議員松榮：

幾年前我就提過，但是從來很少辦過，去年的12月29號辦一次。

許處長啟川：

前年也有辦。

胡議員松榮：

辦一下，讓澎湖這些殯葬業能夠統一。

主席劉陳議長：

你們辦講習殯葬業者會不會聽你們的啦！

許處長啟川：

我也跟殯葬業者特別強調，什麼叫本尊，有代理還是以本尊為主，議會、縣府我都有特別強調，議會議長帶領議員我特別強調，我有跟殯葬業者說務必要做到這些，每一次都有跟他們講。

主席劉陳議長：

沒在聽你們的啦！

胡議員松榮：

反正你們多講習禮儀。

主席劉陳議長：

都講說議員在計較，連助理都排第一個拜，議會排最後一個，應該機關

就機關，都在亂排，又說議會在計較，沒關係隨便你們，弄1、20年都這樣。

胡議員松榮：

第二件事，陳淑麗你認識嗎？跟孫越一起做公益的，她是澎湖人。

許處長啟川：

報告胡議員，她家是不是以前賣釣竿的。

胡議員松榮：

對，對，以前住在報關行那邊，陳淑麗、孫越是很有名做公益的，那天我在電視看到，她說她很懷念她母親，她母親海葬，現在海葬合法嗎？她在電視說她母親海葬，澎湖四面都海，海葬現在的法令到什麼程度？你知道嗎？你說說看。

許處長啟川：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胡松榮議員的問題，目前這1、2年內政部有一直在推動多元葬法，不止海葬，包括樹葬、花葬都有，像馬公市公所在烏崁生命紀念館東邊有在推樹葬。

胡議員松榮：

樹葬沒錯，現在很多樹葬你要去了解，海葬是否合法？是聽說還沒合法。

許處長啟川：

還沒。

胡議員松榮：

對啊。陳淑麗在電視上講得很清楚，說她的母親是海葬，她很懷念母親，當然都懷念，目前海葬到底有沒合法，我要問的是這樣。

許處長啟川：

目前海葬還沒有特別的規定，但是有推多元葬法。

胡議員松榮：

那要海葬就要偷偷的，對不對？就偷偷載去。

主席劉陳議長：

什麼是多元葬法？

許啟川：

多元葬法，現在樹葬、花葬都可以，樹葬就是在樹木、花旁邊這些。

主席劉陳議長：

都有合法？

許處長啟川：

都可以，這兩年內政部有特別推多元葬法。

胡議員松榮：

沒有，我們只是了解一下，因為澎湖四面都海，像海葬我本人就有興趣了，但是是否合法？如果不合法，事實上也都有人偷偷在海葬，有機會是不是可以建議中央，好，請坐。社會處 5 月 19 日前幾天而已，上禮拜六惠民醫院週年慶，縣長在那裡唱歌，很會唱，縣長的歌聲很好，他唱一首「媽媽請你也保重」，我經過聽到，誰唱歌那麼好聽，陳慧玲議員也唱一首。我要說的是澎湖醫院裡面都是澎湖的老人，聽說有 90 床，但是目前住了 81、2 床，快要客滿了！那麼多人要去惠民醫院，再想回來，全日型的身心障礙在台電公司那裡，台北心路這個承包商花了 6,500 萬元蓋的，聽說現在只住了 13 個人，是不是病情跟狀況不同，否則那裡怎麼沒有人要去，要不然那裡怎麼那麼少人，惠民怎麼那麼多人，90 床已經住了 80 幾床了，是什麼原因？真的值得我們去檢討，是不是承包商的做法條件讓我們沒辦法接受，你了解，你說說看。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胡議員的指教。因為收容的對象不一樣，心路是針對心智障礙的，智能較低的，惠民醫院的是躺在床上，插管的，全日型的是針對因應智障者老化之後，年輕時會在學校或是日間照護，有就業能力會去就業，老了之後 3、40 歲，父母也老了，就要送到全日型，為什麼現在只有 13 位，因為澎湖最近推了很多身心障礙多元照護，很多日間照護，庇護工場，小型加工廠，有 3 所小型作業所，像魔豆小舖，慢飛天使，有些是在家照顧，家屬照顧。澎湖的家長要將小孩送去心路有些會捨不得，萬不得已老了很嚴重真的沒人照顧，進去機構裡面可能終身



都在裡面，我們是希望身障者最好在社區裡面活動，在社區，在家裡比較好，送去機構等於就是終身安老的地方，當初規劃全日型機構就是大概在 5 年的需求，不會說 1 年就滿了，逐年增加目前 13 個，預計到年底就有 20 個，2、3 年之後可能會到 35 個，最佳是 35 個，最多 50 個，所以可以應付澎湖中長期的需求，我們希望這些人都盡量能在社區裡面，或是在家裡，家裡有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胡議員松榮：

收費怎麼樣。

蘇處長啟昌：

收費有補助嚴重重度，極重度收費比較高，比較輕的。

胡議員松榮：

現在是因為對象沒那麼多，還是工作人員不足？現在都在鬧護士荒，要找這樣的工作人員也不好找，24 小時要照顧病人也不容易。

蘇處長啟昌：

流動性很大。

胡議員松榮：

是不是這些原因？還是請不到人？有護士、醫生，卻不敢收病人，當然惠民醫院情形是不同，惠民住了 8、90 個，心路卻只有 13 個，當時忙上忙下籌劃心路卻只有 13 個，覺得效果不是很好，是不是還有各種原因？

蘇處長啟昌：

上禮拜監察委員來有去了解，監察委員認為收 13 個是一個好現象，就是社區照顧得好，家庭照護，社區照護所以沒有全日型那麼大的需求。

胡議員松榮：

好啦！時間關係，剛剛說縣長在惠民唱歌，惠民住的都是澎湖人，那地方政府，澎湖縣政府對惠民的支持，照顧到什麼程度？好像都沒有，惠民是私人的。

蘇處長啟昌：



惠民護理之家主管是衛生局。

胡議員松榮：

我是說社會福利方面，因為那裡都是老人，剛剛講的心路也是社會處的業務，我是說惠民那裡那麼多澎湖的老人，關心一下啊！當然條例如果沒辦法補助也沒辦法，可以補助盡量幫忙，好，謝謝。

主席劉陳議長：

我說這兩家醫院不同的地方最主要是護理人員，醫生、護士的問題，心路基金會當初簽訂這個合約就有醫生跟護士，有社工員，有沒有？

蘇處長啟昌：

它不是醫事機構，是身障福利機構，只要護理師。

主席劉陳議長：

對啊！現在裡面有沒有護理師、社工員，都有嗎？

蘇處長啟昌：

主要是澎湖的需求要送到全日型照護的需求並不是很高。

主席劉陳議長：

現在大家都送去哪裡，都送去惠民啟智中心那裡，人很多，惠民的護理之家人很多，最主要那裡醫生、護士都很齊全，是一個天主教的私人機構，它的來源都不是我們縣政府，惠民醫院我私人也捐兩個床，都是來自社會大眾的，都沒拿縣政府一毛補助。現在惠民護理之家一位難求，要進去都要拜託，否則就要排隊，惠民啟智中心也是人很多，心路基金會蓋了 6、7 千萬擺在那裡做不起來，問題就是醫生護士的問題，這個你們要好好的去看，監察委員怎會知道什麼，來看 13 個人很高興，因為澎湖都沒身障，還高興，根本不知道其中潛在多少問題，沒辦法送到心路的樂朋之家，現在不是又蓋了一家世紀長照中心，在許家，也蓋了很大間，但是不知道能不能經營得起來，好，謝謝。那個多元葬法你剛沒有講清楚，到底現在合法的葬有幾種，合法的，有土葬。火葬，樹葬，花葬，還有什麼葬？這些都合法的。

許處長啟川：

都合法的。

主席劉陳議長：

現在是海葬還不合法。

許處長啟川：

海葬現在都還沒有。

主席劉陳議長：

所以合法的到底有幾種？

許處長啟川：

樹葬、花葬、還有土葬，澎湖三級離島土葬有一些沒辦法運到本島來火化塔葬，可以就地做土葬。

主席劉陳議長：

本島呢？本島的土葬也是合法，現在是海葬的問題。

許處長啟川：

海葬沒有特別的規定。

主席劉陳議長：

其實海葬見仁見智，我個人不太推行海葬，燒一燒整個海資源，或許那些骨灰是乾淨的，但是還是覺得很奇怪，海裡面的東西又是我們在吃的，我個人是不推，我覺得樹葬就很好啊！旁邊有樹又有養分，好，謝謝民政處還有社會處兩處的業務報告，謝謝你們。

## 建設、工務部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兩位優秀的處長、科長，在坐的各位朋友大家好，聽到我們建設處、工務處兩位那麼優秀的處長的工作報告，我常說唸來不及寫，幹部那麼少，工作那麼多，被罵最兇的也是你們兩位局處，實在是很不捨。當然，今天一個處業務要推動，底下一定要有人，但是這兩個單位都是專業的，不可能說隨便請人，但是既然工作做到了，也是沒辦法，說也是加減要講。剛有聽我們薛處長在說，路邊停車，我覺得說，路邊停車使用者付費，是應該的，當然褒貶有加，其實，人家在罵，當然罵歸罵，其實，我個人覺得是不錯，但是我有 2 點問題，要來跟處長來探討。第 1 點，我們上班的，郊外的車來市區上班，一天來 8 個鐘頭，當然是不是請處長，這個停車格設在比較外面的沒關係，以小時來計算，算便宜一點，因為人家停都停至少 8 個鐘頭，上班要停 8 個鐘頭啊！是不是規劃說外面的比較遠的那些格子，像草席尾那邊的格子，不要緊啊！以小時來規定算便宜一點。第 2 點就是說我們縣府附近的停車位都很少，像我們地下室不用全部都標出去啊！留 1/3 人家要來洽公，便利讓人家停一下，不用那樣讓人家開整個…，處長。第 2 點就是說，我記得我們跟議長，常在說，再生能源計畫風車的問題，我們議長也是說，說風車這 3 支就不要再做下去了，但是，你們回文給電力公司說，希望他們要暫緩設置，這樣就不對了。當然人家台電現在有護身符了，縣政府准它，他們有護身符了，不怕你們了，我們暫緩，這應該這樣，我覺得說我們縣政府的公文，寫這樣不夠硬，發文也發給你了，人家鄉親反對，你們應該發文說不應該來設置啊！對不對？廠址你們就要更換地方，我覺得有時候我們縣府太軟弱了，當然，頭擠給人家了，你們沒這樣不行，沒跟人家溝通不行，我希望我們縣府要強硬一點。再過來是要向我們工務處長說一下，因為我們工務處的工程是很多，說也說不完，催也沒辦法，我剛說過了，人不夠啊！再趕也是這樣，我是要請教處長

說，我們赤崁那個小船停泊區一些附屬設施有沒有給我們做好了，繫船柱、阻生岩石、航道，這些小工程有先做嗎？處長。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提問，這部分我們有請我們港灣課儘速來處理，就是小泊區那一塊，包括曳船道、繫船栓的部分，我們…

魏議員長源：

處長，幾年了，說幾年了？再拜託你。好幾年了，主要工程做完，碼頭做好，基本的設施沒有繫船柱可以勾船，沒阻生岩石可以阻擋，萬一摩托車衝下去，講很久了，處長！要急啦！小工程快處理，才不會說工程那麼大，都沒做到，在工作報告說就好，不要在總質詢時說就不好聽了。再第2點就是說，我們吉貝的航道，要進來的航道，航道頭沒關係，航道中間，大艘船都沒辦法出去，希望拜託處長，小工程，還有後寮，這次工程都好了，一些收尾，我希望處長再跟廠商說一下，事實上，處長，這些都是一些很小的工程，但是小工程不一定人家要來做啊，我知道處長都跟人家拜託，沒有空間，事實上，你們也很辛苦我們知道，但是最主要的赤崁的阻生岩石、繫船柱、後寮這邊，希望處長跟廠商說一下，請坐，謝謝。處長（指建設處），我再拜託一下，昨天我們吉貝鄉親在跟我說，水，當然現在大家都缺沒錯，包括我們離島吉貝一樣這樣，水塔在那裡沒功能，沒水可以上來，但是沒存一些水，水都是一些沙質，希望自來水公司改進一下，好，謝謝。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兩位處長、兩位副處長、各位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建設處，我叫那個城鄉科科長，我問一下，那天你在觀音亭，我也在觀音亭，是不是，那這個是什麼案子，是不是這次你們第5案的內容？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陳科長韋成：

對，那天是營建署…

胡議員松榮：

是不是這個案子，城鎮之心？

陳科長韋成：

對、對、對。

胡議員松榮：

其實我也沒做過行政，但是第 5 案的內容都摸不著頭緒，現在就是說你們要去觀音亭那邊有一個計畫要開發那個地方，地點是不是？

陳科長韋成：

對、是。

胡議員松榮：

是觀音亭的北邊，南邊都已經有了，其實我聽了我也不大高興說，處長，通信營沒有要動，花再多錢也沒有用，通信營佔在那邊，通信營如果搬遷，通信營如果通過觀音亭再通過北邊那裡上去，不是很漂亮嗎，對不對？問題是你們縣政府對通信營沒有要動，所以…，當然我們是歡迎開發，因為我記得北邊那邊那一遍，開發到什麼程度我是不知道，但是我是知道那時候那一遍，當時葉國清曾經有提出一個計畫，要整理那個地方，結果葉國清沒做了，這個案就沒了，現在是不是要重新整理起來，是不是？你這個內容，簡單跟我講一下，你們要怎麼來做這個城鎮之心。

陳科長韋成：

那天營建署的委員跟…

胡議員松榮：

沒錯。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是不是在回答議員要有禮貌一點。譬如說回答胡松榮議員，也要有一點…，哪有一下子就回答，應該你們經驗都很夠了，都知道了嘛！

陳科長韋成：

主席議長、胡議員，報告就是那天陪營建署的長官跟委員，他們去看我們提報城鎮之心的工程計畫競爭型的第 2 階段，爭取觀音亭的空間整合提升的計畫，這個部分剛才處長也有報告，就是爭取設計費，大概有 700



多萬，這個工程費他們是預計會框列 1 億 300 萬，這樣子。

胡議員松榮：

對啊，你們有這 700 多萬要去提報…

陳科長韋成：

對、對，目前設計費是有核定給我們，所以委員是跟營建署的署長先去看現況是要怎麼樣。

胡議員松榮：

我們看到設計費，看得都已經看膩了，設計費設計費設計費，好啦！有錢可以要，要來設計，希望設計完可以成局，對不對，不要設計完又沒有設計完又沒有，就像我說的葉國清當時也提了一個案子，沒了，現在你又來提這個案子，希望能成功，錢都要到了，總不能又還他們，對不對，好，繼續努力，請坐。處長，澎湖這個環境很冷吼，仙人掌公園，說到不說，說到不說，從 105 年 9 月就解約了，解約到目前為止，沒有人要問你吃飽了沒，沒有人要來投資，這也是…，春燕常在說建國市場，我剛看了一下，建國市場還在…，第 2 次了嘛！也是沒人投資，澎湖很冷，澎湖投資案都很冷，沒辦法這不是你們的問題，就是說我曾在這裡建議說，仙人掌公園實在是重要，花 1 億多在那裡了，現在放任在那裡實在有夠浪費的，影響到澎南整個旅遊的動線，是不是可以交給農漁局，交給林務所，一個林務所花海做得那麼美，對不對，花海做得很成功，可以交給他們去管理，他們去開發，不一定要去外面招標嘛！這你們在縣務會議或是…，大可提出要求，老實說這種業務，如果要認真研究起來，是你們林務所的業務，是農漁局的業務，不是你們建設處的業務，結果你們建設處抱著這個案子在那邊抱著“燒”，所以我是覺得說你們就推給農漁局，讓林務所來管理，來，你說，有什麼意見。

薛處長宏營：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感謝胡議員關心青灣仙人掌公園的招標案件，剛我在報告中有提到，這個案子已經在 4 月 26 日公告上網，我們已經公告 2 個月了，那胡議員之前在相關的總質詢跟相關的建議裡，



都有提到說，是不是轉給農政單位來辦理，目前我們採這次公告以後，後續真的還是沒人來，像建國市場這樣子的話，我們當然會來考量跟業務單位來做一個協調，那是不是做切割，有的部分切割出來，因為現在那邊有浮潛中心、有一個國際藝術村，還有其他的部分…

胡議員松榮：

切割、切割。

薛處長宏營：

那時候我們一開始是暫時不切割，假如這個案子能夠招標順利，當然是最好，假如還是有一些其他的課題的話，我們就會往這個方向來研議，是不是要做某一部分來切割，假如只是單純要做浮潛中心，是很多業者進來在徵詢意見，但是我們那時候，還是暫不切割，這部分我們會再來考量。

胡議員松榮：

好，努力一下，太久了，對不對。

薛處長宏營：

對，已經公告了。

胡議員松榮：

105年9月就解約了，到現在，沒有人要來問吃飽了沒，沒有人有興趣啊。

薛處長宏營：

以後再積極推動。

胡議員松榮：

還有一個問題，現在有一個活化利用推動平台就是廢棄營區，現在有一個平台嘛！

薛處長宏營：

有、有、有。

胡議員松榮：

這個事情，利用工作報告的機會跟你建議一下，這廢棄營區實在是努力要回來的，當然要回來你們也是抱著“燒”，要回來你們也不知道要怎

麼辦，實在是地方政府儘量要回來，廢棄營區放在那裡，我們儘量要回來開發嘛！對不對？等一下，我問一下工務處長，工務處長那麼會要錢，像這個要去要錢來開發，但是權力要要回來，這是在這裡跟你做個建議，有這個平台，像團管區你們給我答覆的，團管區是一個市內的軍區，內容的意思是市內的軍區，都可以優先還地方，是不是？這哪一科的？城鄉科？

薛處長宏營：

現在是跟財政處在協調，我是建議說，用都市更新的方式，因為在市區裡面，共同來辦理，這部分是由財政處去主政，那些業務各單位都有計畫，譬如現在安宅由衛生局往長照這個方向來辦理，所以他們現在提計畫來撥用，興仁是農漁局的林務所那邊要做植栽，或者是造林，現在除了剩一個他們願意釋出的營區裡面，我們只有一個部分還沒有相關計畫，就是內垵彈藥庫，內垵彈藥庫本來是要跟東台、東昌結合在一起，請文化局一起來處理，但是因為現在是澎管處在做管理，所以暫時我們還沒有接到…，其他的部分各單位都有提出相關的計畫來撥用，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處理。

胡議員松榮：

處長，我的感覺你們的業務有一個銀合歡，銀合歡我覺得很可惜，一年你們編多少？聽說你們的目標是3公頃，是不是？這3公頃割完，換那邊堆置，這割完，換那裡堆置，對不對，是不是，好多的銀合歡實在是除不完。

薛處長宏營：

報告胡議員，這是農漁局的業務，與我們建設處…

胡議員松榮：

不是你們建設處，我當作你們建設處包山包海，好，最後，2個停車場，你們案山那個停車場，到現在好像都沒有消息，案山那個大型停車場。

薛處長宏營：

跟胡議員報告，我們現在跟工務處合作，現在剷除的…，我們正在做一

個簡易計畫以後，會跟工務處協助一起來完成，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加速來辦理，初部我們已經有協調，協調好了，會參照舊法院那個部分的鋪設方式，現在因為是牽涉到一些植栽，現在難得種起來，我們要先遷移，所以這個部分跟那邊不一樣，那我們會參照舊法院的方式來辦理。

胡議員松榮：

好啦，你們的業務也很複雜，要問問不完，只是給你們鼓勵，給你們刺激，這樣而已，我們只能夠這樣而已。利用這個機會給你提醒，給你們快去做，做出來給人家看，不然外面都說地方政府什麼事都…，當然，澎湖這個環境不是像說大地方人家要來投資，要來投資的人，像仙人掌公園，那個借名來投資，投資了頭洗一半就沒了，好，請坐，請坐。工務處長，我剛說你很會要錢，下午才看到的，7條路，7條？剛才看到，中午公文才來，有7條的道路，總共要多少錢？幾億？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胡議員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是有跟營建署要提生活圈爭取計畫道路的闢建，這部分我們要辦個說明會，把一些道路的優先順序，工程款跟土地地上，事實上，這件案子對我們來說是很大的壓力，因為有一些地上跟土地的補償市價，它往往高出我們工程費，所以我們這部分是先辦個地方說明會，來溝通整個土地的取得，看能不能如期順利的來取得，大概這個樣子。

胡議員松榮：

開路是大家都舉雙手歡迎，當然有時候影響私人的環境，當然比較有意見，開路大家都舉雙手歡迎。我建議鎖港都市計畫內的道路那塊，你那麼會處理，對不對？那塊人家在拜託我，希望能夠…，現在就是說，舊的冰廠5月份完工了，什麼時候要搬，搬了沒？

蔡處長淇賢：

還沒有。

胡議員松榮：

叫他們趕快搬，我現在就是要了解現在冰廠搬完，這個地方要怎麼規劃。

蔡處長淇賢：

舊冰廠是不是？

胡議員松榮：

對啊！舊冰廠在遷移了吧，舊冰廠第1漁港跟第2漁港中間這塊要做什麼？

蔡處長淇賢：

跟胡議員報告一下就是說，我們新的冰廠如果進去去運轉，一般是要求運轉3個月，要能夠順利，舊冰廠就會遷掉。

胡議員松榮：

沒關係。拆了以後，到目前都沒有一個腹案，不是嗎？

蔡處長淇賢：

這部分可能不是在我們工務處…

胡議員松榮：

建設處？

蔡處長淇賢：

旅遊處這邊。

胡議員松榮：

那塊旅遊處辦的？所以你們縣政府不是那管就是這管的，那塊旅遊處辦的不是建設處的？

蔡處長淇賢：

工務處我們是代辦工程。

胡議員松榮：

好，這個海蛟中隊，完工了嘛！你的資料是3月完工，現在問題就是要怎麼搬，搬完之後，要怎麼樣招商，這旅遊處的，旅遊處的窗口是港務公司，窗口是旅遊處，對不對？

蔡處長淇賢：

跟胡議員報告是說，招商是交給交通部航港局，就是金龜頭那一帶，我們現在是把海蛟中隊遷到測天島，然後整個那一段就騰給交通部航港局

來做招商，目前可能是規劃停泊國際油輪，所以這部分航港局之前…  
胡議員松榮：

那天縣長來報告的時候說，很高興說遊輪要來澎湖，上次來一艘，再過來又要來一艘，縣長很高興，好，遊輪碼頭，當然這是一個機會給你們建議，你們內部遷完之後，叫他們快一點招商，不然你們又搬走了，又放在那裡很難看，看誰要管理，對不對，同時你們就要叫他們積極去招商。又一點，這個舊的體育館，現在新的在建嘛，當然現在舊的體育館上面都掉下來，很多人是在說，可能新館在旁邊敲敲打打，有一點影響，是不是，這沒人知道啊！但是真正是有一點…，當時我是有聽你說有要替他們爭取一些錢來整理這個館，我現在是說，聽說教育處簽說要拆掉，要賣命哦！要拆掉，才幾年而已，去縣政府幾年，縣政府這一棟好幾十年，體育館才幾年而已，現在就要拆掉，所以這方面希望你可以幫忙努力一下，因為你那個工程在旁邊，你們內部在開會希望你幫忙說一下，因為當時你說有這個構想，舊館要個幾千萬，來整理好一點，這是真的好，真的正面的。還有最後一個問題是說，中山棒球場的夜間設備，因為觀音亭有一個沙灘排球場，人家建設處…，沙灘排場的人大家很高興，要來支持，要來觀音亭這裡，這個壘球棒球這裡夜間設備，現在很多，像我下午2點半又去參加一個開幕典禮，這個時候還有海二廠8個球隊開幕典禮，只有海二廠裡面有8個球隊哦，剛開幕典禮我有去，運動人口相當多，晚上沒地方去，這方面，當然不是你的業務，但是你比較會要錢，是不是再加油一下，幫忙再要一下，幫忙想辦法，像上次我們不是有一個經費800萬還是8,000萬的事情，你湊看看，湊看看，能不能把這個夜間設備，應該是幾百萬就夠了，希望能夠幫忙一下，幫忙一下，加油！再最後，第3漁港，很多漁民在建議，退潮的時候，船在開的時候，髒的在後面，等於是海底的污染物已堆積到某一個程度，有時間有經費請船去除看看，因為這你的業務嘛，去除看看，如果真的要除的話，趕快去清一下，有人在建議，好，謝謝。

蔡處長淇賢：



好，謝謝。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建設、工務兩位的處長、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午安。第 1 個問題，建設處長跟你請教，現在目前龍門 2 支風車施工了，菓葉 1 支，是不是，還是菓葉第 2 支也在施工了？

薛處長宏營：

目前還沒。

成議員萬貫：

還沒吼，已經施工多久了？這 3 支風車？

薛處長宏營：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成議員的質問，這個風車是從去年 4 月份開始施工，目前 1 年多了。

成議員萬貫：

1 年多？當初，你們縣長去跟人家說回饋的事情，目前處理到什麼程度了？

薛處長宏營：

這個部分，我們建設處包括台電、地方的村長、理事長，還有公所有來協調，現在初步跟公所協調，因為現在 1 支風車的協助金是 90 萬，公所 45，縣政府 45，有去協調說可不可以一起辦，1 支 90 萬，他們現在是說各辦各的，所以我們現在是說…

成議員萬貫：

什麼叫做各人辦各人的。

薛處長宏營：

45 萬是台電公司直接撥給鄉公所，45 萬是撥給縣政府，縣政府 45 萬，那 3 支已經做的部分，大會有給我們協助同意，我們先墊付 135 萬，所以，我們現在積極跟地方在協調，是不是針對這 135 萬，因為這 135 萬是可以發生活輔助金，就是類似現金發生活輔助金，其他的部分都要用專案，或是辦活動的方式來處理，所以那個部分會比較困難。



成議員萬貫：

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 90 萬可以發錢，另外縣長答應的那 90，用專案辦活動，才來跟縣政府申請嘛，現在是鄉公所不分？

薛處長宏營：

他們沒這麼說，他們是說縣政府分你們自己的，鄉公所自己處理他們的部分，現在細部是…

成議員萬貫：

對，縣政府處理自己的部分，但是，現在風車已經施工年餘了，現在地方沒分到。

薛處長宏營：

現在我們有統計好了，因為那天我們有去地方…

成議員萬貫：

菓葉跟龍門分縣政府這一分可以嗎？你們不能說公所不分，這 2 村就沒處理咧！

薛處長宏營：

有，那天去派出所有跟 2 位村長跟理事長，協調現在是說…

成議員萬貫：

現在菓葉村長的意思是說公所不分，他家的事情，但是他們村要分啊！他們甚至說這筆錢是要扣電費還是用人口數再去分，不能說當初為了立風車，你們說的天花亂墜的，等到風車開始在施工了，你們現在裝啞巴，已經年餘了，你們拿出誠意，根據我所了解，現在又想要立了，你們這裡沒處理不好，那是不可能讓你們立風車的，不管有影響沒影響都一樣，這是誠信的問題，我是說剛開始都不要問你們，就是說給你們時間去作業，年餘了，竟然你們都沒辦法處理，預算也通過了，是不是這樣，趕快趕快。

薛處長宏營：

感謝成議員的提醒，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來做。

成議員萬貫：

龍門的村長跟葉村長都不要再連任了，不選了，他們要對他們村民交待，不要當初要立風車說得你們什麼都答應，結果風車立了，你們都裝啞巴了。

薛處長宏營：

我們是一直在協調，沒有裝啞巴，因為有其他意見，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夠…

成議員萬貫：

協調要快啊！不能說鄉公所不分，你們這個案子就丟著，對不對？

薛處長宏營：

其實我們現在統計好了，都準備好了，他們沒意見的話，我們隨時都可以分了，名冊包括人數統計，一個人能分多少，我們…

成議員萬貫：

好啦！我現在的意思就是說快，就是趕快就對了，人家2村趕快要拿回饋金了，好，你請坐。來，工務處長，龍門港的突堤碼頭，你的工作報告我有看到，我現在是說要快，腳步要快，因為你們當初跟縣長去地方開說明會，說5月就要發包開工，現在我看，今天5月底了，你們才在設計而已，設計還要多久的時間啊！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謝謝成議員的關心，因為這件龍門突堤碼頭，我們是上網招標很多次，都沒有廠商來投設計案，最近上個禮拜終於委託出去了，我有請我們同仁在月底我們先到龍門辦個說明會，把設計內容辦個說明會，讓地方鄉親能夠了解，因為這個設計很簡單，我們馬上來設計，這次的預算是追加預算，所以撥了我們就馬上發包了。

成議員萬貫：

對啦！速度要快，不然你們都跟縣長去地方跟他們說得很…，結果現在才在設計而已，所以速度有比較慢，希望你們趕快，因為現在觀光季又到了，那些客輪佔他們碼頭的範圍很大，那些漁船老實說都沒有地方停，所以說這點希望你們快點。好，請坐。下水道科，科長我告訴你，

湖西鄉一些零星的人家要復耕、橋板跟種種…，我希望你快一點，我私底下跟你講很多次了，很多鄉親都在問說，小工程怎麼拖那麼久，有的甚至從去年你也去看很多次了，到現在你們都沒有下文，這些都是小工程小事情，包括隘門、湖東，現在也有人在復耕了，但是路沒辦法出入，有溝的問題，所以在這裡再次跟你提醒，跟你拜託也沒關係，趕快，這個都是該做的事情，零星的工程，趕快去做一做，不要出去人家一直在問，問到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好不好？

楊科長耀霆：

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的問題，因為第1個就是說，有一些零星的工程，明天都設會送進來，我們已經請顧問公司設計了，目前我們承辦的今天我有看公文就是鑑界，我們預計是今年可以順利的話大概是7月工程要發包，以上。

成議員萬貫：

今年差不多什麼時候，預定？

楊科長耀霆：

我們預計是在7月。

成議員萬貫：

7月份，你明確跟我說，出去人家問我才有辦法回答，不然我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才會做，一直催你，每回你都回答我快了快了，快了我不知道什麼時候。還有林投大排那裡，現在怪手去挖了，我趕快鑑界同時進行，我們才有辦法處理後續一些事情，好不好？

楊科長耀霆：

可以。

成議員萬貫：

你也回應我一下啊！不然…，好、好，坐、坐。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兩處處長及主管、本會同仁跟旁聽席的媒體朋友，大家好。請教一下，我們建設處裡面有很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一些…，有時候

你們在寫報告的時候，等於就是…通盤檢討，我們真的搞清楚你們通盤檢討，這裡面是在通盤檢討什麼，有一部分寫得清楚，比如說舊台電電廠的部分，可是我們看到的第2項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辦理主、細分離作業，這個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補充資料給我們議會，還是我們城鄉發展科陳科長報告一下。什麼鎖港地區第4次通盤檢討辦理主、細分離作業，這個已經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主、細分離作業這個是通盤檢討什麼內容，這個第1個。第2個就是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通盤檢討，這到底通盤檢討什麼內容，是不是可以現在就這2項大概簡單說明一下。

陳科長韋成：

主席議長、報告陳議員，鎖港都市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在縣都委會審議的時候，縣都委會決議就是把我們都市計畫辦理主要計畫跟細部計畫分離，現在的都市計畫都是主細合一，若是分離的話，就會把土管、都設、房貸的部分納到細部計畫，大概是這個樣子。

陳議員慧玲：

你說什麼什麼納到細部計畫？都設？

陳科長韋成：

就是都市計畫裡面的土地管制，都市設計審議，跟防災計畫的部分，就是會用到細部計畫來，大概是這樣子。鎖港都市計畫，這次通盤檢討最主要的變更內容大概就是工一、工二、工三，我們大概就會朝變更成觀光產業專用區的…

陳議員慧玲：

變更什麼？講清楚一點。

陳科長韋成：

變更成觀光產業專用區，從乙種工業區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

陳議員慧玲：

觀光產業專用區？

陳科長韋成：

對、對。工四的部分，就是廟埕前面那一塊，現在工業用地會變成廣場用地，那縣府的零售市場用地也朝變更成觀光產業專用區，工五的部分維持不變，其他的變動是比較小的，大變動是這樣子的。

陳議員慧玲：

那因為我們議會其實有建議，比如說澎湖有很多食品加工產業，他們都要取得工業用地要成立比較合法的加工廠，你現在都把這些工業用地變更觀光產業專用地，你覺得觀光產業專用地是什麼樣的內容，什麼樣的產業可以使用這樣的土地分區。

陳科長韋成：

大概觀光產業的專業區，就是與觀光產業有關的都是可以，土地強度是使用強度比較高的，馬公都市計畫工業區的開闢率其實只有不到一半，扣除台電舊電廠，它其實也是一種工業區，這次在馬公三通第2階段的時候，也是朝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它也有回饋縣府30%的商業區的土地和公設用地，這樣子。

陳議員慧玲：

所以如果變更成觀光產業專用區，那就是可以讓縣政府辦理比如說像BOT啦，或是廠商來投資的那樣子，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陳科長韋成：

都可以，對。包含民間的土地如果變更成觀光產業專用區，它的土地使用強度、使用項目，都是比較高的。

陳議員慧玲：

就是不會被框在工業用區，那如果說我們這些加工廠要取得工業土地用地很不容易的話，縣政府這樣變更是不是更難找得到工業用地了。

陳科長韋成：

目前就是工業區的土地，包含在馬公其實開闢率都是蠻低的，所以…

陳議員慧玲：

開闢率都是蠻低的？



陳科長韋成：

對，包含鎖港那邊。

陳議員慧玲：

我不覺得是樣子，其實我們看得到的就是說，像最近鎖港不是有一塊工業用地設定地上權嗎？公告了2次，第3次才有人啊，可是公告2次，我問過那些食品加工產業界，他們都沒人知道，那這部分是誰在執行，工商管理科嗎？你在執行公告的嗎？那你有沒有找業者來說，比如說我們知道的有一些做干貝醬的，食品加工的啦，你有沒有找他們來說，縣政府有一塊工業用地要公告給大家來設立工廠，你有連絡他們過嗎？

黃科長柏璋：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有關我們在標租土地的時候，包括鎖港地區的土地還有未來會分割的案山乙種工業區那邊的土地，有透過一些譬如說我們在辦產業輔導說明會的時候，會跟業者來探討這個部分，有跟他們釋放這個消息說，我們那邊有土地要來釋出這個樣子。

陳議員慧玲：

你們什麼時候辦公告的時候，也有通知他們嗎？我覺得沒有，你們只說預計，預計的話你們公告的時間、條件，他們未必都知道啊！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到底是只能公告，公告就是在網路上公布，然後貼一張公文在縣政府外面的公佈欄這樣就完成了嗎？

黃科長柏璋：

報告陳議員，這個部分我們公告原則上在縣府的網站，還有縣政府的一些臉書，還有跑馬燈的部分，後續包括鎖港還有一塊1200的部分，還有後續案山工業區的部分，也會來做公告，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相關的宣導，包括不排除辦一些說明會等等的部分。

陳議員慧玲：

我覺得是應該需要這樣子，因為我們澎湖的這些食品加工產業要升級，是真的需要一個合法的土地跟取得，還有設立合法的工廠，這樣我們才有辦法說，我們不要辦理採洽會，國外的買家來採洽會，我們想要出口，



可是我們沒辦法有合法的加工食品加工廠的取得，他們沒辦法出口，對不對？其實這個都是業者普遍的心聲，我希望你們應該要檢討這一塊，你請坐。二崁傳統聚落，因為我們之前有服務二崁傳統聚落重建他們古厝，結果我們二崁是傳統聚落區，結果重修古厝沒辦法側開窗，因為卡到那邊是都市計畫，受建築計畫相關的管制，我不曉得你們通盤檢討的這個內容到底是怎麼樣，這個二崁的特定聚落，通盤檢討的內容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陳科長韋成：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它最主要的變更就是二崁有關墳墓地用地那一塊，我們都把它解編掉了，恢復為自然保護區，其他大部分都是小的變動，包含公設用地有做一些通檢，把不需要的公設用地把它做解編，大概是這樣子。

陳議員慧玲：

那你們有沒有把我剛講的意見列到通盤檢討裡面嗎？沒有辦法讓二崁的古厝保存特定區能夠優於現行的你們都市計畫的一個建築管制嗎？

陳科長韋成：

我們都設的管制其實是跟建管的管制並行的，大概我們的都設是審議二崁的傳統聚落是不會有問題的，比較有問題的是卡在建管的部分。

陳議員慧玲：

所以這樣子的意見，你們應該在通盤檢討就要提出來了，不然就枉費他們在地人要做傳統聚落保存，他們已經犧牲了說不能蓋現代的房子、好看的房子，必須要蓋古厝的時候，結果他們也必須受到都市計畫裡面的建築管理的限制，你就知道他們巷道之前古厝的聚落巷弄幾乎都沒有超過1米，你們當初為什麼通盤檢討的時候沒有納入去做這樣的檢討建議。

陳科長韋成：

現在蓋房子有關都設那邊的管制，其實是OK的。

陳議員慧玲：

它就是不能側開窗啊！巷弄不能側開窗，就必須叫他們違法去做2次施

工。

陳科長韋成：

那是因為它是有建管的規定，所以…

陳議員慧玲：

對，這個就是我在講的建管規定。

陳科長韋成：

可是這是併行管制的，也就是我這邊都設的管制跟建管的管制是都要符合，不能我這邊建管…

陳議員慧玲：

沒啦！那就乾脆把二崁的都市計畫取消掉，你們的通盤檢討說取消，乾脆取消掉，他們也比較可以維持傳統聚落特定保存區，不然就沒意義了，說實在的，因為很好笑。來，我們處長要答覆。

薛處長宏營：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感謝陳議員關心我們都市計畫的業務，二崁這個部分是這樣子，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主細分離，主要計畫要送到內政部都市委員會審，現在很麻煩很囉嗦，程序要跑很久，所以我們現在要把主要計畫跟細部計畫分開，分開之後細部計畫是在我們縣政府都委會，要怎麼改變我們就很好來說明，所以要分離以後，這個部分剛我們科長有說，就是都市設計審議的部分，是在細部計畫，土管的部分也是在細部計畫，所以我們現在會在細部計畫送都委會來處理，拆開之後我們就可以來處理，但現在我們是承諾，後續是只要在特定區裡面照既有的建築紋理來辦的，我們都會同意，假如跟建築法有牴觸的，我們優先適用既有的紋理，因為那個是既有傳統的紋理，這個部分我們會修正在裡面，最主要是因為設計那邊是有，但是因為跟其他法令衝突的部分，我們會優先來適用既有的紋理的這個條件來辦理，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來處理。

陳議員慧玲：

好，我希望說既然二崁是一個古厝特定保存區，其實我們要突破這樣的

問題，如果說要主細部分離，就是趕快去辦理，避免讓一般民眾 2 次施工以後，他的 2 次施工算是違法的，讓他們合法申請，合法的設計就是像這樣子的去蓋就對了，再麻煩你。

薛處長宏營：

因為都市計畫就是這樣。

陳議員慧玲：

加速，加速啦。另外，你們又有一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我知道馬公這邊大概有很多都市計畫的用地是用於公共設施，不管是田地還是什麼地，你們這個部分已經在 106 年 12 月 20 日已經送營建署審議通過，是不是能說一下，到底通盤檢討你們要檢討…有哪一些公共設施用地要還給民眾，讓他們可以不用被公共設施綁住，你們公共設施都不用公有地，都要匡在人家私有地的部分，這個你們要通盤檢討去解套。

薛處長宏營：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感謝陳議員針對公共設施通盤檢討這案子的關心，目前公共設施裡面大概有一些公園用地跟機關用地還是私有地，私有地的開發涉及到經費，或者是其他因素沒辦法開發，我們慢慢把它變更，有幾種方式來處理，一個是譬如說使用面積把它變更，譬如說工業用地把它變更成適當的用地或者是計畫用地來變更，後續是不是去做…類似交換的方式，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有 10 幾個地方做這個處理，不好意思，我現在手邊沒這個資料，假如陳議員關心的話，我們會或者是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心的話我們會把細部資料提供出來，因為蠻多這樣子的一個狀況。

陳議員慧玲：

交換土地除非地主願意，如果地主不願意，你們還是要想辦法，如果說它鄰近有公有土地，你們把它劃設為公園用地，或是什麼用地，或是機關…，你們還是要把它還給人家，現在澎湖的土地很值錢，你們給人家匡為公共設施用地，也是很沒有道理，我覺得你們如果真的檢討，能夠以百姓的權益為依歸。

薛處長宏營：

原則是這樣子，可執行的，因為這部分我們還去說服部都委會，所以一直在折衝來做處理，大部分他們是都有同意，細節的部分我們會在提供資料，不好意思，因為很多比較細的…，我們會再提供資料給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假如有什麼…我們來做處理。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再問一下工務處長，我們菜園丁字路前的馬路什麼時候要整修。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提問，你講的是營區前面那一段是不是？

陳議員慧玲：

對，營區前面，這個是叫 205 號線。

蔡處長淇賢：

205 號線，目前已經發包，月底就可以進場去施作。

陳議員慧玲：

月底，我已經被問到煩死了。

蔡處長淇賢：

跟議員報告一下是說，我們那個地方是為了要做污水處理中心，我們希望說，把這次污水要蓋的水、電，一次把它處理掉，不要說封完再開挖，所以應該在月底我們就可以進場施作了，跟你報告一下。

陳議員慧玲：

好，我現在知道答案了，人家問我就知道月底要開工了嘛！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薛處長，你那個仙人掌公園，4月26日公告上網，剛我們胡松榮問的，那你現在公告4月26日，今天5月26日，1個多月了，1個多月過2天了，有沒有人來領還是有沒有人來接洽，有沒有就好了。

薛處長宏營：

有，有2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公告到什麼時候？

薛處長宏營：

6月26日。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6月26日就過去了啊！哦！6月26日2個月的時間，好，我要再重新跟你們講一次，你們4月26日公告上網，我4月24日，我跟你講這次我本來是不想開會，我不要開會，已經明明跟你們說過3次了，只要BOT案，大面積的BOT案，政策公告之前都要送到議會來，說實在的我們只是在給你們建議而已，就是來做一個報告，如果說我們給你們的意見有窒礙難行，送議會說這個案子窒礙難行沒辦法接受，好的意見你們接納，為什麼我們已經講了3次，為什麼你就執意，4月24日跟你講說要送大會，你們為什麼不要，4月26日又…，明明是要跟議會作對，真的，這實在是太欺負議會了，我跟你講，以後如果再有這種事情我們就試試看，我們都是正式公文給你們的，那天也不是我在外面講的，是在議事堂對著麥克風講的，這個都是做成決議的，你們不要，來啦，剛胡松榮議員跟你講，你說好啊，如果以後沒有人來，沒有潛在投資人的話，才要切割，這個不是又多此一舉，你當初如果送到議會來，議會給你做建議，你們就切割，因為你們的面積太大了嘛，你們自己有辦法承受那麼大面積的…，你要切割到多少，旅遊、農漁，很多方向，很多面向，你們要切割去給人家，不是你一個建設處，來啦！你一個建設處長、副處長、3個科長，現在是技正還是科長？科長，3個科長，你們可以做多少事情，有時候你們就送到議會來，議會給你們好的意見你們收起來，不好的意見就說這個沒有辦法，窒礙難行沒有辦法做，你們要跟議會來作對，我不知道你們要跟議會作對什麼，真的，4月24日跟你講了，你坐在這個位子還轉過頭，我還特別跟你講，你4月26日又“催”下去，到底是什麼原因，真的我都看不懂，以後如果真的這樣子的話，真的…，還有現在你們還有3個案，林投觀光產業園區、南海停車場還有建國市

場開發案，這3個規劃費，你們都有了嘛，這3個有沒有，我知道，南海停車場150萬給你們，都有規劃了嘛！你們現在辦到什麼程度，你們這個都要送到議會來哦，雖然規劃費給你們了，如果不到議會來做BOT的專案報告，半毛錢都不會給你們，大家再來玩看看。還有不管是中央的規劃費給你們，像那個觀音亭700多萬給你們，你們如果沒有辦法，你們現在要自己想，沒有辦法去要到這1億多的話，你們700多萬不要去發包，你們不要以為說這個都是中央給你們的預算，我們縣政府也還有70多萬的，我不希望說每一個規劃費通過給你們，你們無疾而終，要不到半毛錢來做，只在花那些規劃費而已，我不知道那些規劃費怎麼在花，你們一年給人家花多少規劃費，你們知道不知道，要多少錢來做，以後我不容許你們這樣子做，一定要有譬如說觀音亭這個園區，你一定沒有問題了，可以要到1億還是1億5,000萬來，規劃費是這個，你們規劃費再去花，要不然不要花，我們這一次我希望說我們議員同仁這筆錢可以嚴格來把關，從這筆錢開始實施起，不是你們送到大會來我們就一定要通過給你，不是說中央的預算我們一要通過給你，好不好，青灣仙人掌公園這個BOT案，你們要好好的去做處理，我們提供給你們很多意見，包括剛剛胡松榮議員的意見也非常的好，只是叫你們來做一個報告，你們不來做報告，我也同樣，因為我們這次有的是時間，我要請縣長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做一個青灣仙人掌公園BOT案的專案報告，你們不要，你們要躲議會，我不知道你們躲議會是躲什麼意思，議會有給你們刁難過嗎？也都在跟你們建議，好的你們用，不好的你們就把它當做馬耳東風，你們就來做一個報告，這樣不行嗎？硬是要4月24日還在說，你們4月26日就公告上來，實在吼，如果是別的縣市哪有可能放任你們這樣。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工務處、建設處的業務報告就到這裡，謝謝。



## 財政、主計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楊處長、許處長的務報告，我們先請魏長源議員發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兩位處長以及各位優秀的科長大家好。剛剛聽到許處長說多多照顧，當然財主我們一定要照顧，因為沒錢就沒得花。尤其我們澎湖是個貧窮的縣，我們也是要量入為出要很照顧，你們花錢當然我們也很開心，但是要有收入。首先我要問財政處楊處長，現在人心惶惶，農變建的問題到現在有沒有什麼改變？有改變嗎？

楊處長書舜：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好意思魏議員你剛問的是什麼？

魏議員長源：

是農變建的問題。

楊處長書舜：

是，跟魏議員報告。農變建這個問題在內政部法規會是暫不討論，就是設籍5年跟取得5年那個是不討論的，要等到取得共識以後。譬如說，立委楊曜跟縣府來這邊要求開個公聽會。

魏議員長源：

就是維持原狀，都沒有改變？

楊處長書舜：

是，沒有。

魏議員長源：

好，你請坐。剛剛聽到主計處許處長談到歲計業務的問題，但是我看我們歲出的部分，上年度都沒有超過100億，今年為什麼會到103億？處長這是什麼原因？

許處長金珍：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您的指教。今年的追加減算，因為有一個情勢的

變更，就是我們公務人員有調整 3%，然後基本工資也有調整，還有臨時約聘雇人員跟約雇人員、聘用人員也都有調薪 3%，然後到了 4 月份又有一個地域加給的增加又加一級。因為這樣子，所以產生了我們估計增加了 1 億 900 萬元；那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收支對列的部分，就是爭取了一些中央補助案，就是墊付案提出來再轉正的有 11 億 5,716 萬 8,000 元；然後其它重要的事項，大概有提了 2 億 7,191 萬 8,000 元，大概是這樣子所以預算數才會提高這麼多。

魏議員長源：

這些中央政府都有補助嗎？

許處長金珍：

在人事費的部分都是有補助的。補助費的部分當然是……

魏議員長源：

有補助還剩那麼多哦？

許處長金珍：

沒有，就是人事費的部分是不是？

魏議員長源：

對啊！

許處長金珍：

人事費的補助就是我們公教人員調薪 3%，他只補助了 1 億 786 萬 3,000 元，我們的總數還有臨時人員調薪他補助了 1,465 萬元，等於他補助了 1 億 2,251 萬 3,000 元，但是我們估計的結果，我們需要調薪大概 1 億 2,552 萬 6,097 元，大概短少了 3 佰多萬。

魏議員長源：

就是他們沒有全部補助。

許處長金珍：

對，所以我們這樣算起來當然會少。

魏議員長源：

我常在說，中央若是放個屁，我們地方就有擦不完的屁股。對一個貧窮

的縣，補助款補助成這個樣子。處長啊！有時候中央有人來的時候我們不能沈默，你們中央要增加薪水就要付得起，不要由我們地方政府來善後。像這種，我覺得我們地方政府不把它扶起來也是不行，這要如何說不要呢？我覺得這是我們一個縣市的悲哀。我常在說縣長，你看施政報告的結語降低公債，現在我們的公債借了多少錢？公債借了多少？楊處長？

楊處長書舜：

跟各位議員報告，目前縣政府長債是 11.9 億。

魏議員長源：

12 億。

楊處長書舜：

是 11.9 億。

魏議員長源：

這都是長債，都不是短債的？

楊處長書舜：

我們沒有短債。

魏議員長源：

我再問一下許處長，我們的基金和專戶，到現在一共有多少錢？到 4 月底的結算還有多少錢？

許處長金珍：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其實從我的資料也是來自於財政處的，應該是由財政處報告比較清楚，不過我這裡是有現成的資料。我們現在各基金的專戶有 15 億 3,329 萬 2,673 元，但是我們調度了 13 億 2,921 萬 2,908 元，調度的比例大概是 86.69%，以上報告。

魏議員長源：

基金專戶全部 15 億多元，借了 13 億多元，你看這驚不驚人！

許處長金珍：

我能不能再跟魏議員解釋一下，這個應該是財政處庫款調度的機制，因

為他如果在專戶裡面，他是用活存的利息來算。

魏議員長源：

我們知道這種問題，但是去外面縣長就不要亂講話，說債務都清還了；社會福利做的那麼好，債務還了4億多，債務是還到哪裡去了？對不對！你們那個算是週轉。今天這個債務又不是行政院主計處來公布的，是財政部公布的，財政部他管你借錢不借錢，是不是這樣？處長。

許處長金珍：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其實財政部管的是債務管理的情形，它不是財務管理的情形是債務管理的情形。那這個是由財政部主政，對全省各縣市財政處進行考核，考核的標準和考核的項目，我並沒有參與，是不是這點能夠請財政處長詳細的作做說明。

魏議員長源：

不用再說明了。我跟你說，基金專戶有15億多元，借了13億多元出來，當然那些錢這樣就差好幾億元了，這樣大家也都會、大家也都知道，對不對！差好幾億元的那些利息，就可以來做社會福利了。當然縣長說他沒有賣土地、沒借錢，這樣是正常的，這樣我也會當縣長。你當縣長就要去中央要錢來挹注這樣才對！而你不是這樣做。這裡面還有寫社福加碼、債務降低。債務有降低嗎？也只是利用那些錢在周轉，對不對！我希望你們財政單位要灌輸縣長一些思想，沒辦法也是要講一下，對不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他聽不懂啦！不知是不是傳遞不正確的訊息給他，還是縣長他聽不懂，大家都聽得懂，只有他聽不懂。

魏議員長源：

事實上雖然跟你們說也是沒用，但還是要說幾句話給你們聽。你們要跟縣長說不要這樣子說，不要都說是他自己的功勞，這是財政處調度的功勞。好，你請坐。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胡松榮議員發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兩位處長、兩位副處長、各位科長還有主任、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縣長聽不懂啦！我先請教一個問題，之前我提到團管區的一個問題，那你這次答覆我的內容，是國防部對澎湖團管區部分調整為調節營區。調節營區就是在縣、市的精華地區，可以考慮遷建，這是團管區。你的答覆內容裡有提到說，監獄遷案山段 900 地號面積約 9,500 平方公尺，這在哪裡？

楊處長書舜：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胡議員的問題，就是在海軍外東門附近那邊。

胡議員松榮：

海二廠外東門那邊。

楊處長書舜：

不是海二廠，是社天島那邊外側東門。

胡議員松榮：

那邊有營區嗎？

楊處長書舜：

那是縣有地。

胡議員松榮：

是縣有地、空地。

楊處長書舜：

那個是機關用地，當初也是希望能夠讓他們…

胡議員松榮：

這樣也是好消息，沒有佔到我們的精華區。那澎防部呢？澎防部也是精華地區。通信營呢？通信營也是精華地區。但是通信營它不搬，整個海岸線為了他這一段，整個都發展不起來，對不對！所以這個也應該列入精華區。

楊處長書舜：

是，跟胡議員報告。莒光新營區在開會的時候，他們有決議，澎防部是認為莒光新營區是可以遷的。

胡議員松榮：

對啊！你們縣長不遷啊！

楊處長書舜：

有，現在好像是說要把他們的設施整個遷到東營區，就是澎防部裡面。

胡議員松榮：

沒有啦！郊外的舊營區很多，不管遷哪裡？澎防部很難得說要遷，現在他又不遷？以我們的立場，依我們民意代表的立場，這個澎防部有這個調節營區的條件，就要優先來遷。

楊處長書舜：

是。

胡議員松榮：

所以你在你們內部開會時，希望你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因為縣長不懂。剛剛議長有說縣長什麼都不懂，你給他提供一下資訊，說這個屬於一種精華地區，澎防部和通信營可以優先考慮來遷的。

楊處長書舜：

新營區應該是有眉目了。

胡議員松榮：

處長你是在這邊土生土長，澎防部真的要遷真的是一個很好的動作，到現在都沒有一點消息。利用這個機會，給你再做一個提示、再做一個建議，你們內部開會的時候多提出來，讓縣長知道說該遷就要遷，好不好！

楊處長書舜：

是。

胡議員松榮：

還有，你們公五、公六區段徵收這個案子，這是你們承辦的嗎？

楊處長書舜：



是，財政處土地開發科。

胡議員松榮：

那裡面的重光營區，是不是？後窟潭裡面的一個營區，重光營區？那是光明營區還是重光營區？

楊處長書舜：

重光營區是靠比較裡面。

胡議員松榮：

後窟潭那裡，我要問的是這個營區有沒有影響到區段徵收的計畫？

楊處長書舜：

沒有，沒有影響到公五、公六，範圍不在那裡。

胡議員松榮：

沒有，不要緊。像這樣的營區，是不是要還給我們？也是像澎防部一樣在市區裡面。你有沒有發現，目前地價最貴的就是以前草蓆尾靠近海岸線那條路，從觀音亭到重光這一條路，是澎湖現在的土地最值錢的。重光營區佔那麼大的一個面積，重光營區在哪你知道吧！東西南北你搞的清楚吧！重光營區我們應該也要努力要回來。這個可不是你的業務，可能是建設處的業務，是不是你們的業務？

楊處長書舜：

報告議員，行政一體，我們都會互相。

胡議員松榮：

所以你們也要慎重去考慮，利用國防部這句話、用這個理由，我們趕快把重光營區要回來，這些都是縣、市裡面的精華區域，是不是可以把它要回來。

楊處長書舜：

跟胡議員報告，重光營區上次開會有跟他們講過，不過澎防部好像還需要，他們認為他們還需要，所以那時候…

胡議員松榮：

澎防部說他們還需要？

楊處長書舜：

上次澎防部公文答覆說，他們還有需要要使用，所以那時候我們也有和他們談過。

胡議員松榮：

我常在議會裡面提到，那是馬英九當時當面親口答應的，已經在作業要還給我們了。結果碰到「逢王必反」王乾發的案子，這個包括澎防部的案子也是當初王乾發的案子，結果他把澎防部就擺在旁邊。老實說，這樣也不對啊！

楊處長書舜：

我們會再來協調。

胡議員松榮：

對，你要在你們內部開會的時候提出來，多摧促把澎防部這個問題好好解決。還有公五、公六這個區段徵收你們到底進行到什麼度，有沒有辦法可行，因為有很多人在問，現在就擺在那裡。有沒有辦法？

楊處長書舜：

跟胡議員報告，現在內政部是已經核准區段徵收的計畫了，目前我們就是在公告，公告完以後就是等工程規劃發包，大概預定的進度是 108 年底，看工程能不能做完。接著就是後續的…

胡議員松榮：

108 年裡面的工程？

楊處長書舜：

就是裡面的道路、公園、公共設施。

胡議員松榮：

108 年哦！

楊處長書舜：

年底，預定進度。

胡議員松榮：

還有一年多哩！有可能嗎？

楊處長書舜：

因為那邊都是空地嘛！

胡議員松榮：

聽說，也有一小部分的人反對嗎？

楊處長書舜：

是有。

胡議員松榮：

解決了沒有？

楊處長書舜：

徵收以後他們還是可以提訴願，但是他們的理由可能就是地價格的問題。那邊一平方公尺的地徵收價格是 3 萬元，所以一坪算起來是 10 萬元，那公共設施用地以一坪 10 萬來說，其實價格算蠻好的了。

胡議員松榮：

好啦！繼續努力，區段徵收這個部分影響到很大的地區、影響很多人，這個希望能早一點解決。就像你講的 108 年年底的這個好消息，好不好！你請坐。

楊處長書舜：

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好，請陳慧玲議員發言。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兩個處的處長和單位主管、本會同仁、旁聽席的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好。其實我今天看財政處的業務報告，說實在的財政處，處長你先請坐。看一看，一整本各單位的業務報告，財政處只有寫 5 頁，然後建設處大概 16 頁。我發現其實好像很多業務，應該由你們財政處該做的，我看到的好像你們都沒有去做。我就不知道縣政府現在業務分配，到底是有沒有真的落實各單位的業務。就像我看主計單位，他還要處理編審還編纂我們的預算，可是預算的編審應該是財政處的業務。我不知

道，是不是你們處理編制我們每一年預算的工作，還是這個業務又是主計他們在做？

楊處長書舜：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財政處這邊是籌編歲入，我們目前也在籌編 108 年度的歲入概算，我們會把歲入的部分這些資料送給主計處。

陳議員慧玲：

所以你們在旁邊，那你們財務開發的部分有沒有很積極？

楊處長書舜：

財務開發……

陳議員慧玲：

我看你們大概有很多財務開發的工作，譬如說我們土地的開發，好像現在也都是建設處的業務。可是我上網看了其他縣、市單位，其實我們的公共財產、非公共土地的部分跟我們的財產開發業務，都應該是我們財政處。因為財政處是我們澎湖縣政府財務的總理大臣，這個單位。我們也知道我們澎湖縣政府，我們的自有財源非常的有限，那怎麼樣善用我們的公共公用土地撥用公用財產，這是我們財政處的業務。可是我看到的是你們寫 4 頁，而且都寫的很短。也包括我們剛才胡松榮議員在問的公五、公六，可是你們的說明都是幾行字就帶過，你就這樣子拿業務報告來呼弄我們議會，這樣對嗎？

楊處長書舜：

跟陳議員報告，財政處管的是公產土地，他是主管機關，那至於……

陳議員慧玲：

開發呢？

楊處長書舜：

對。開發這些，我們是主管機關。

陳議員慧玲：

你們不是有開發科嗎？

楊處長書舜：

我們是主管這些土地的開發主管，但是呢？他有一個是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是在做的。譬如說旅遊處或者是建設處他們工業區或者是什麼區，他們要去做他們的那個，他們是管理單位，我們是主管機關。

陳議員慧玲：

他們是管理單位，可能這個土地已經在使用了，但是問題是開發的部分你們要主動啊！怎麼樣活化跟善用我們的公有財產，不然的話怎麼能夠增加我們的財政收入呢？增加我們的公庫收入呢？你們看起來都屬於比較被動的，我看不到你們有提什麼計畫，這個報告裡面也都沒有？

楊處長書舜：

我們公產，譬如說商業區、住宅區，我們想辦法出租或是標售、或者是讓公產活化。

陳議員慧玲：

我所看到的，只有現有的房地出售，哪裡有看到土地或是公有財產開發的報告？沒有啊！而且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就是財政然後也沒有分項。我看你們的人員是比建設處還要多人，你們有 8 個人，建設處只有 5 個人而已。然後你們有分財務管理科、庫款支付科、公有財產科、土地行政科、土地開發科，難道你們的報告沒有辦法分各科的業務內容來做個詳細的報告嗎？如果像這樣一同的，就不需要他們這些科長過來這邊做業務報告了。

楊處長書舜：

這個我們很對不起，我們……

陳議員慧玲：

所以我看不到你們財政處，一個這麼重要的單位，你們的業務報告用 5 頁來向議會作報告。從這點看得出來你們一點都不用心，真的蠻失望的。下次你們真的不要這個樣子，要補充資料進來做詳細的報告。像你剛才講胡松榮議員問的公五、公六，現在的徵收進度怎麼樣？其它在這個區塊都市計畫內的農務用地，四維路以北你們現在分段區段徵收，現在的進度又如何？我們也不知道？所以這個都是你們應該要報告。還是



你們要隱藏起來讓我們都不知道？

楊處長書舜：

跟陳議員報告，是分為三期三區。四維路以北那邊現在還沒有，現在是做公五、公六。

陳議員慧玲：

當我們對某一個案件、某一個業務有疑問，還是又要請議長再請你們縣長來做專案報告呢？在你們業務報告的這些內容，是不是能夠充分說明清楚。你看還有公有土地撥用才寫二行字，辦理重劃業務就二行字。

楊處長書舜：

是，這個對不起！我們會檢討。

陳議員慧玲：

這個也太那個一點，希望能夠改進！

楊處長書舜：

好，謝謝，對不起！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楊處長你先請坐。剛剛胡松榮議員談到團管區、還有談到重光營區。重光營區那個是早期在王乾發縣長的任內，那個時候好像有提出來說廢棄營區看能不能要回來？但我聽說國防部態度好像很堅持，因為說那裡有二座礮面向西嶼，它是一個軍事要地，是一個非常重要要塞的地方，所以國防部都沒有一點鬆動的感覺。但是團管區若是在這屆要不回來，下一次四年再要不回來，我下一屆還要再選，我一定要把它要回來。我說下一個四年若還沒要回來，我還要再選，我誓不罷休，一定要把它要回來。團管區這麼精華的地方可以說是個心臟地帶，沒有要回來可以說很可惜。我跟你們說那裡面沒有幾個人，執行情形這邊也寫的很清楚，像胡議員說的他是一個調節的營區，所謂調節的營區就是說可以，不像重光營區那麼堅定說不可以，所以這個是可以的。但我真的還是要謝謝你們的努力，現在才改為調節營區，但是你們不要這樣子脫褲子放屁，緩不濟急。不要再說要跟文康和



中興戲院都更要一起做，不要這麼做，要切割出來，那裡先要過來再說，要把它切割。只要行政院長來，你們一定要自己報告，當政策一敲定我想這個都沒有問題，已經是調節營區了。還有一點，你們真的更不要脫褲子放屁，現在澎湖縣的營區很多，在附近的營區有很多個，直接遷移到營區就好。我在跟你講話，你在聽什麼電話！不用聽，把它先放下。不要再用縣政府的土地給他們了，本來我很高興變成調節營區了，只要跟你建議切割就好。後面說財政處提出建議遷置方案為案山段 900 地號，約 9,500 坪。你們又要拿縣政府的土地給人了，幹嘛！廢棄營區很多，隨便找一個廢棄營區遷移，該幫人整理就幫忙把營區整理好，我們幫他們整理沒關係，但是不要再拿將近 1 萬坪的土地給人家了，那是我們的縣有地，不要這樣了啦！你知不知道啊！這個不是要跟他們以地易地，廢棄營區很多。好，你向大會報告一下。

楊處長書舜：

主席議長、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有關案山 900 號地號，當初本來有預定要給軍方，跟當初簽的那個預定地，之前就已經有……。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如果軍方沒有遷過去，那那些土地一樣是我們的，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呢？廢棄營區有很多去整理一下就好，不用花那麼多錢啦！找一個營區整理。這個我跟你說，只要國防部長、行政院長拍板定案就可以的東西，它已經調節營區了，這是可以商量的；不像重光營區那裡還有軍事的考量，好不好！如果行政院長有來，要快點拜託縣長跟他報告一下，不然我就一直緊跟著。那塊沒有要過來就不罷休，那不是我們的，那塊土地如果真的要的到，價值真的很高。縣長就會飛天遁地了！你們這次如果好好的跟縣長說，這塊土地如果能要的回來，沒人選的贏他了！為了澎湖縣的縣庫注入好幾十億的價值，還可以帶動整個地方的發展。拜託把它切割出來，團管區要先處理，因為都更不知道要都到什麼時候？全台灣省都更就還沒有一件都更成完成的，說澎湖都更可以完成，我就不相信了！現在都更那邊怎麼樣了？是不是你們的業務？不是你們的業

務？

楊處長書舜：

非業管，不是我們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就說不是你們的業務就好，你說非業管。非業管是什麼意思！你是要考驗你姐姐沒有讀書的嗎？你是讀書讀多高！說非業管，害我都聽不懂！非業管是什麼意思？你說說看。

楊處長書舜：

非業管，就是不是我們的業務。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剛剛講非業管是非常的非？

陳議員慧玲：

業是業務的業？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非業管。我請教你們，我書沒讀很多，我相信你們在坐的各位也不是很清楚。好，來，我問陳振中議員，他的學歷是最高的。陳議員非業管是什麼意思？不要說發音標不標準？非業管？你解釋看看。

陳議員振中：

主席議長，我直接回答。據我所了解，就是非我業務所管理的範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就是，不是我的業務管理範圍裡面。我還以為是飛越萬重山的越！以後不要欺侮姐姐，知不知道！好，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下午繼續開會。

## 旅遊、車船部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旅遊處處長、公車處處長、2位副處長、各位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公車處長，現在那位謝姓司機病情到什麼程度？你瞭解多少。

高處長文石：

回答胡議員的關心，謝姓司機是4月26日送醫，我們多次…，在4月30日後送到高雄榮總，前幾天跟他太太連繫過，他現在已經轉入一般的普通病房，然後意識清醒，但是言語上還是不順暢，聽說右手、右腳部份有點不靈活，這是我們最新跟他們家屬獲得到的訊息，我們在持續觀察中。

胡議員松榮：

事情遇到了，公車處還是要多關心，不管怎樣他的造化要到什麼程度，我們沒有辦法去評估，我們還是要去好好的關心，讓家屬感受得到公車處有在關心、有在幫忙。

高處長文石：

我們在5月18日也向勞保局申請他的職業災害補助。

胡議員松榮：

該給的要盡量幫忙。旅遊處，澎湖以前都靠漁業，現在都靠觀光，你們這處在縣政府算是大處。澎湖這環境實在是需要很多突破，問題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我有一個感覺，不要常常驕傲說今年的旅遊人數要達到多少人，結果呢？人家會笑。不要縣長常常在外面吹牛說今年要有多少人…，其實才有多少人，要低調一點，盡量將澎湖弄得漂亮，幾個亮點好好處理。從你的資料上，你活動真的很多，但是一些硬體的延宕，活動的硬體工程延宕很多，不要說很多，有幾個都在延宕。第一，海蛟中隊馬上要遷，遷之後是港務局的業務不是你們的，但是窗口是你們。縣政府和航港局的窗口是你們旅遊處，現在二廠新的地方已經完成等它要

搬，搬好了接著是港務公司的事情。港務公司第一次招標的人又不來了，現在又第二次公告要招標，所以這也是延宕的工程。還有重光開發案，這講了又講，到目前，你有資料說 8%，結果你給的資料是 7.2%，一個工程的進度已幾年了，才 7.2%？我們在這裡也不能說它不可能完成，但是真的不行我們不要勉強。那個地方那麼美，放在那裏…，看能不能公告讓新的，真的有實力的人來標，不然要等到何時？還有第一漁港和第二漁港中間的漁會冰廠，新的冰廠已經蓋好了，現在在試營運了，聽說要試營運 3 個月，3 個月後漁會冰廠要搬到第三漁港那裏。昨天我問了才知道搬走了之後的空地業務是旅遊處的，你要如何做？

洪處長慶鷺：

預計工務處冰廠蓋好，他們會遷過去，他們是評估要拆除那棟建築物。目前我們旅遊處跟國產署那邊提說不再續租，如果拆除完成後，我們辦理撥用過來，我們就依照整體計畫看是要 BOT 案或是 OT 案，就是先將土地撥用回來再來做相關的研究。去年我看到我們旅遊處有提案說要先做促參的動作，因為土地那時是跟國產署做合作。後來我決定是…，因為它本身是港務用的，所以我先撥回來，到時工務處拆除完畢後，我們看整體要做怎樣，是 OT 的手法或是我們新建好相關的建築再 OT，還是直接用 BOT 或 ROT 的角度來做相關的動作，主要先把土地撥用回來。我們目前等待冰廠搬過去之後跟它地上權租約消失之後，我們才能做撥用的動作。

胡議員松榮：

我常在講第一漁港已花了 6 千多萬元，第二漁港花了 4 千多萬元，又花了 1 億元。如仙人掌公園也是花了約 1 億元，結果在那邊 BOT、OT、ROT，0 個屁。你看現在第一漁港、第二漁港中間那地方很重要，那地方建設起來就發展起來、熱鬧起來。問題是，就如你剛才所講，程序上是它搬走了，你撥用回來，你們要慎重的看是做什麼比較特殊的亮點。我們的硬體，實際上要加強。

台華輪，現在到底是要 1 艘還是 2 艘？

洪處長慶鷺：

目前依照原來的計畫是 1 艘，將它完成後如果有結餘，看是另行向中央要相關的經費。目前我們執行就是以當初原核定的計畫 1 艘，先將新台華輪建好。

胡議員松榮：

之前是 1 艘，後變成 2 艘，現又回到 1 艘。

洪處長慶鷺：

修正計畫我們回歸到我們主體。

胡議員松榮：

這艘新台華輪客貨有沒有分離？（沒有！）跟目前的一樣客貨兩用，決定了？

洪處長慶鷺：

對！目前招標需求也是這樣寫，我們在上星期的細部設計標也委託出去了，會朝原來的功能性再提升舒適性的目標走。

胡議員松榮：

看幾年了，在陳縣長接手上就有了，到目前沒一個結果，現在終於又回到 1 艘了。

請教風櫃有幾個景點？

洪處長慶鷺：

風櫃，我們有風櫃洞，沿線有涼亭、風櫃海濤，還有蛇頭山那邊，當初議員有提說那地方確實景點比較稀少，我們今年度的主力會在風櫃來做改善。

胡議員松榮：

聽說我們管轄的有 3 個景區，還有 1 個景區呢？

洪處長慶鷺：

就我們處裡面。

胡議員松榮：

3 個都是處裡面？



洪處長慶鷺：

1 個景區管理是旅遊處，1 個是澎管處、1 個是文化局，因為文化資產有歷史古蹟、建物。

胡議員松榮：

3 個景區有 3 個單位在管。

洪處長慶鷺：

就是那個景區大概有分 3 個區塊，3 個單位在共管。

胡議員松榮：

沒辦法統一？

洪處長慶鷺：

目前我們原則上如果…，因為文化局牽涉是古蹟，比較無法去…

胡議員松榮：

澎南，我現在的意思是努力來推澎南的旅遊線，看風櫃到底有幾個景區，什麼人在管理，鼓勵他們好好去整頓。剛才講的仙人掌公園，整條線的景區，我們想辦法來…

洪處長慶鷺：

目前我們在整合山水、鎖港到峙理這條線，整理出來，我們要推這條線。在我們旅遊據點景區管理或澎管處管理的，我們會串連起來。目前我們責無旁貸也跟澎管處在連繫，如果我們有朝這方向做，他們也會配合我們來辦理。

胡議員松榮：

我在這邊曾經向你建議過，澎湖的景區大家都說遮陽太少，第一遮陽、第二廁所，你們是有做一些。我看你們的資料，湖西龍門閉鎖陣地要蓋廁所經費 380 多萬元、30 高地的廁所要 300 萬元，這是好的現象，但還是不夠還要再加油。

澎湖新亮點，我向你建議，我們曾經跟成議員等 4-5 個議員去江西參觀，我上次好像也在這邊提過，他們有 1 個水舞場真的很棒，大家都誇獎，我們議員看了說讚，回來之後有建議縣政府。我們澎湖四面環海，澎湖



目前的環境…，現各縣市在電視上都在推銷他們的旅遊亮點在發展觀光。澎湖就花火節、花火節，又是花火節，沒有什麼新的亮點。我們去外面參觀回來有看到好的，回來都會建議縣政府去看、去參考，回來如果適合澎湖的環境可以來做。結果我們在這邊吠，說歸說，當然做不做是你們的事情，但是起碼我們不說也覺得怪怪的。如海豚表演場，澎湖四面環海，說海豚是保育的動物，我們要想辦法去突破，有那麼嚴重嗎？保育動物。自開始講，澎湖是靠旅遊，所以這個亮點還是要去想辦法，看要開發什麼亮點來吸收遊客。不要年頭說今年要有多少觀光客，結果到目前呢？問了之後很離譜，不要說數字。處長，加油！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兩個單位的處長、單位主管、本會同仁跟旁聽席的媒體，大家好！其實旅遊處的工作很多，承擔澎湖觀光最大產業的發展責任。記得我好幾次在定期會總質詢時有建議，我們還是不止於說國內旅客的市場，還是要多開闢一些東南亞國外的市場。我有建議說要開闢香港航線這件事情，我有看到今年好像華信在飛，是不是處長跟我們報告一下，為什麼華信有在飛，我們看不到縣政府對這航線已經有包機的航班，而且好像沒讓澎湖的鄉親瞭解？到底這些航班是怎麼來的，是我們去協調來的，還是觀光局那邊的努力，到底有多少遊客來到澎湖，為什麼我們好像無感的狀態。因為本席一直有講到這些問題，開闢國外市場，尤其是香港航點可連接到中國的市場、東南亞的市場，各國際市場都有可能。更何況我們現在要辦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我們希望能夠吸收各國的遊客來到澎湖，所以這航線的開闢很重要。請處長說明。

洪處長慶鷺：

有關東南亞的航線在今年4月也包機了5個班次，當初是先由當地的旅行業者去招募。目前在香港航線，交通部本身有補助，目前我們提五中計畫也獲得國發會…，開完會有口頭告知核准1千多萬元，我們在等公文下來，我們會提墊付案到大會同意通過。我們4月份有包機5個航次，我們要延續到9月-10月，這筆經費就是向國發會要過來，東南亞國家

這部分都可以讓旅行業者來包機申請補助。

陳議員慧玲：

就是這筆經費很多國家都可以來申請做包機航班。

洪處長慶鷺：

對，主要也是在離我們澎湖周圍的航空哩數比較可以經濟的。一般我們推東南亞的包機比較符合他們經濟成本，我們也寫了計畫，上星期我去國發會開會，原則上他們已經有傳 e 過來是核准了，我要等到…

陳議員慧玲：

有業者要接這個航線的申請嗎？

洪處長慶鷺：

有，目前我們跟澎湖的相關業者有探討這些問題，有的興趣在香港，有的地點不在香港，他們同步進行跟相關的業者在做磨合。

陳議員慧玲：

你說從 4 月有 5 個航班，是來回算 1 個航班嗎？(對！)5 個航班都在 4 月嗎？5 月、6 月有嗎？

洪處長慶鷺：

那時推就是 4 月-5 月初。

陳議員慧玲：

有這樣的首航，為何不熱鬧一點，至少是本席建議的，連首航來我都不知道。

洪處長慶鷺：

那個由澎管處主，我們為輔，那時我們確實沒有邀請…

陳議員慧玲：

那這不是我們縣政府的努力，是觀光局本來預定有這樣的規劃。

洪處長慶鷺：

他也是跟我們的業者大家去努力推敲而形成的，共同分擔的結果，首航由他們先用，一般的市場由我們。

陳議員慧玲：

已經都飛完了，現在是5月底。我一次都沒有…我們議會議長有被邀請參與過香港航線飛來的儀式嗎？也都沒有，你們就是關緊門來，我相信澎湖很多鄉親都不知道。

洪處長慶鷺：

因為當初是澎管處主導，所以我那時沒有這樣考量，所以…

陳議員慧玲：

主導，你也可以跟他們講。

洪處長慶鷺：

下次會注意。

陳議員慧玲：

我覺得這樣相當不尊重，至少我們也建議那麼多年，既然有這樣的航班，香港航班開闢，我認為也不只是4-5月，其實應該要更加的延續。因為你有向國發會申請這樣的經費，我覺得這班要養，航線一定要養，養一段時間，它自然而然就會變成遊客會去，而將這效益擴散出來，我覺得應該繼續。

世界美麗海灣年會快要辦了，我們有建議補助本縣的一些演藝團隊，到底這個活動時序、程序和節目排出來了沒有？因為澎湖有些演藝團隊一直很關心，他們想要爭取這樣的補助經費，也能夠在這樣的世界各國嘉年華活動做一展演，到底你們這辦法出來了沒有？

洪處長慶鷺：

我們原則在9月底到10月中旬或10月底，這段期間提出有關嘉年華活動的，我們都受理。

陳議員慧玲：

都受理。很多人不知道，你們辦法是都沒出來。

洪處長慶鷺：

因為我們招標作業程序完成後，我們才會做這樣的…，因為整個總策畫案還沒定稿，我現在目前…

陳議員慧玲：

時間，現在已經 5 月底了…

洪處長慶鷺：

我 6 月中旬會來做。

陳議員慧玲：

已經 5 月底了，很多團隊他們有他們自己的時間，他們也要準備，節目要準備，內容也要準備，所以我希望你們趕快定案。

車船處，最近我有看到新聞有一篇訊息，這篇報導是這樣寫，就是我們總站發車逾時，為什麼會發車逾時？是因為我們調度人員的排班好像出了問題。我看這報導所寫的就是裡面調度人員自己私底下去調度時間，沒有按照我們的相關規定去排定這個班，導致於自己私下喬時間喬到混亂了，是誰要去開門，什麼人要去值這個班都不知道，而且報紙也有寫到調度室人員好像還有兼職的情形。我現在想請教像這麼嚴重的問題，他們私底下自己調班，他調班可能會違反相關勞基法的規定。你們車船管理處怎麼可以容許這種情形發生，然後你們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懲處的內容？

高處長文石：

報紙報出來的隔天，我們馬上懲處了調班、曠班的調度，以曠工來處理。至於報紙上所寫的，有關兼職的部分我們已經責請政風室和人事室進行全面的查證，如果有屬實我們將依規定來做懲處，以上報告。

陳議員慧玲：

那是你們內部管理有問題，他們調度就是因為沒有符合勞基法的相關規定，他們本來要按照每一個人工作不能超過 8 小時，或是加班不能超過多少，可是他們私底下去調班，這樣他們可以放好多天的假，這是你們內部的管理問題。業務課，這是你的業管嗎？

鄭課長啟聰：

當天因為我們的調度請假到台灣，當天因為回不來，隔天要值班，所以臨時打電話回來請下一個調度人幫他代隔天的班。因為交代沒有交代清楚，所以要交接班的調度他沒有弄的很清楚，所以才有這件事情的發生。



陳議員慧玲：

我問你的不是這個。我問你的你沒有聽清楚，他們私底下沒有按照相關規定，就私底下口頭自己就調了，他有按照程序跟你申請調度嗎？你知道那天發生了有 10 幾班延遲。外坵線這班說回來準點沒有延遲，但出發前延遲 10-20 分鐘，這一路開到外坵是怎麼開的？都是超速，不然怎會回來時站站準點。我覺得你們車船管理處在管理上出了很大的一些問題，到底你們以後要怎麼解決。你是要跟我講說你們懲處的內容，那未來會不會發生，因為我知道這種狀況不只發生 1 次，如果萬一超時工作發生身體上有問題，那誰要負擔這責任？是不是叫勞工局相關的勞檢單位來檢查你們車船處在工作執行的業務內容。你們不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自己車船處的員工這樣亂搞。

高處長文石：

感謝陳議員對這問題的關心，我們一定會深切的檢討。

陳議員慧玲：

我是希望真的讓員工能夠按照該規定的時間上班、輪休，這是你們要做的，他們私底下換班是不符合規定，不能這樣子。如果他們私底下換班，也不能口頭，應該要按照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然後你們批准才可以，對不對，這才是正常的。如果發生經常口頭換班，經常這樣子搞不清楚班誰要上？這樣也不對，然後讓那些司機還要翻牆進去，還好辦公室有 1 扇窗沒有鎖上，如果有人說翻牆行為…，這怎麼講？車船管理處一直都是這樣的問題，我覺得你們應該更嚴謹一點。我知道其實司機都很辛苦，現在有相關勞工上班的相關規定，讓他們該怎樣輪休、怎樣排班都要按照規定執行。我也不希望像報紙所寫的這 3 個調度室的人還有兼職工作，這也是不對的。接下來不會再有這些事情發生，如果再有發生，怎麼辦？「涼拌」嗎？希望你們在內部的管理上要嚴格執行相關的規定。

魏議員長源：

兩位處長、副處長，大家好。剛剛陳議員有提到，我在社會處工作報告時有講到，勞動部在 3 月 1 日規定公車司機要間隔 11 小時才能再開車，

這個規定是不是有適合我們公車處。科長，有沒有？

鄭課長啟聰：

11 小時的工作時間，原則講是應該叫三班輪班制，所以隔天必須要 11 小時休息的時間。因為目前為止我們的駕駛不屬於三班輪班制，所以還不在這 11 小時的範圍內。這點我們再從社會處、勞動部作個確定，請求他們幫我們作認定的事情。

魏議員長源：

科長，這種事情很重要，謝姓司機就是這樣，我們不要講怎樣，說不定也是這樣。你們如果沒有處理好，再有事情，你們就吃不完…，所謂「緊事緩辦」。你們趕快跟社會處聯絡、勞動部聯絡，結果趕快公告出來，可以實施、不可以實施，要這樣做，不能一直拖…，到時像謝姓司機這樣要怎麼辦？你們要擔牛屎。處長，你認為這樣對不對，要盡速去做，問清楚，到底是 8 小時還是 11 小時，我們車船處的司機要不要 11 小時？再拖下去會死人，不要再害人。謝姓司機的未來，如果他的病體到一個段落，我希望處長為了他的家庭，我們要去照顧，如果坐輪椅還能做事，我們車船處還要聘他，如果不能的話，幫他妻子找一份臨時的，能安定他的家庭。

高處長文石：

我們會做妥善安排。

魏議員長源：

我覺得我們洪處長這陣子比較瘦，很憔悴，但是我認為他工作做的很高興，因為能力好。我覺得澎湖的商機不要任人主宰，處長，不知道你記不記得，在今年元月份你有去赤崁參加村里長座談會，你有沒有去？我們鄉親有建議一點，商機，是「形象商圈」，你記不記得？建議在澎管處那邊做一形象商圈。最近澎管處來文說不通，我們就這樣不通嗎？你看那地方很多的觀光客到此一遊，生意不做，要給誰啊？澎管處不做，我們能讓他們不做？或是我們自己來做跟鄉公所配合，可不可以？

洪處長慶鷺：



形象商圈，我記得我早期在做中正路這條和民權路、仁愛路，這個幾乎都做形象商圈來整合，由當地的居民來做整合，目前中正路這條也做的不錯。當初我在建設處，那時到底是要用觀光旅遊的角度，還是做社區的…

魏議員長源：

做社區就好，那裏不用做大。

洪處長慶鷺：

那時沒有讓我旅遊處做答詢，有紀錄為準，也沒分到我那裏，後來我有看到…

魏議員長源：

我是說北海旅客服務中心那裏的商圈，游泳池也填了，照理說那商機無限，在廣場我們可以排攤位，由澎管處收錢。你說裡面不讓擺攤位也可以排外面，也可以排在中油公司外面。澎管處如果不答應，鄉公所和縣政府來做也是可行，不用透過他們。我覺得我們縣政府如果一直聽澎管處的話，那澎湖縣政府永遠要死。

洪處長慶鷺：

主要是土地權屬的問題，…

魏議員長源：

土地的權屬，是我們澎湖縣政府的不是誰的…

洪處長慶鷺：

我們來努力。

魏議員長源：

台灣好行，旅遊處和車船處都有關係，我到現在還不知台灣好行，澎湖行不行？你們行駛的路線，去、回來，內容、路段，我們都不知道，難怪行不起來，要讓遊客看什麼？人家別縣市，台灣好行很好行，我們澎湖根本不行，有什麼商機？我希望你們這2處要研究看看，不要一年花了好幾百萬元，政府的錢花不完，好不好。

陳議員慧玲：

本席還有 1 件事情要請教車船管理處，剛沒問完，你說要請政風單位查，請政風單位起來講你查得結果怎樣？他們到底有沒有兼職的情形。

周主任美杏：

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因為兼職的問題是屬於人事單位的職責，政風室只是協助配合辦理。這方面可能要請我們人事主任要先簽行政調查給機關首長簽了以後，我們才可以啟動這個調查，目前還是在人事單位。

陳議員慧玲：

人事主任，你講一下這進度怎樣。

鄭主任光平：

我們處長要我們 2 個單位人事、政風一起辦理。現在我們已經主動在偵查當中，我們會簽辦分工…

陳議員慧玲：

要調查多久？問多久？

鄭主任光平：

給我一段時間，很快，我們就會處理。大概 10 天之內來做一個偵查。

陳議員慧玲：

10 天之內。這件事情已經發生多久了？

鄭主任光平：

處長交辦我們，我們現在已主動偵查兼職的工作。

陳議員慧玲：

所以現在你們還沒查出結果就對了。

鄭主任光平：

目前是還沒有查出來…

陳議員慧玲：

是知道不講還是？

鄭主任光平：

我們初步查是還沒查到他們兼職的狀況、證據。

陳議員慧玲：

還沒查到證據。今天他們是調度人員，萬一他們是司機，會不會影響到乘客的安全？

鄭主任光平：

我們還是需要一段時間，兼職還是會查，目前是還沒查到證據。

陳議員慧玲：

調度人員在工作上精神不濟也有問題。

鄭主任光平：

如果司機有這種狀況，我們也是會查。

陳議員慧玲：

10天到現在還沒有結果，效率很差。還有一件事情請教處長，你們的報告107年1-2月份的營業總收入實際數757萬5,868元，較預估數減少4,002萬8,132元，為什麼會差這麼多？為什麼預估和實際收入會差這麼多？差了3千多萬元，為何預估那麼高，收入才收7百多萬元。

方主任書晴：

這部分主要是政府補助款，補助款部分已經有申請，只是還沒入公庫，那些都是會進公庫的，只是時間會比較慢一點。

陳議員慧玲：

補助款的部分有比較慢，是作業上怎樣的慢法，為什麼會差這麼多？

方主任書晴：

應該是說這部分只是一個預計數，預計進來的時間，不是說不會進來，是預估數預估進來。

陳議員慧玲：

結果還沒進來。

方主任書晴：

之後已經進來，已經入庫了，全部都到位了。

陳議員慧玲：

謝謝妳的說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下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兩處的工作報告，大家辛苦了。

## 教育、文化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就先請胡松榮議員來發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位主管，我們文化局局長、副局長，各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我現在問那個體育場場長，場長，場長，昨天關了一個游泳池，游泳池不是關了就是說暫停使用的大城北游泳池，因為水的問題，這大家沒有話講，因為缺水，缺水要關泳池，說要反對也不敢反對，水比較重要啦，生活比較重要，所以在這裡當然。我昨天下午去游泳的時候，他們所有的員工全部都到馬公這個來，當然在這裡我是跟你建議，既然那些人都下來到馬公這個場，這個館，這個人員的上班分配，稍微給他一個疏導一下。不要說像我昨天去，六個救生員在那裡，有的人連椅子都沒得坐，所以事後你回去把這個人員的分配分配好，他們有三個時段，早上下午跟晚上，這個時段上你的調配看怎麼調配你跟他們內部去商量好不好，認為應該怎麼做會比較好一點，所以回去。還有一個問題，救生員上次，處長你也注意聽，你也注意聽，上次的救生員，你坐你坐你坐你坐，不好意思，上次我們在這邊跟綉色，綉色議員，我們救生員他認為說，上次好像為了警察局的加給，加給我們議會我們議長也很支持警察局的一些加班費，那我們利用這個機會我們也來幫他們游泳池的救生員，好幾年好幾年薪水沒有動了，他們就是說想說是不是爭取個三五千元，加個三五千元不過份啦，因為游泳池這些救生員都有執照，要有執照的，他們一個月才兩萬多塊而已，是不是能夠說給他加三千五千，結果這個案子我曾經也給你提過，也跟處長提過，結果，結果呢，有沒有，有，多少。

曹場長文鎮：

2000，對。

胡議員松榮：

是 2000 嗎？

曹場長文鎮：

主席議長，那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我在這邊順便給胡議員報告，因為當時的時候是說今年要調薪是 3%，所以說他們總共是加了 990 元，然後加薪是 1000 元，所以加起來總共是 2000 元。

胡議員松榮：

加薪是全盤的加薪嘛。

曹場長文鎮：

對。

胡議員松榮：

你包括算在裡面喔，他全盤連加薪都算在裡面，難怪，當然他也不好意思說啦，我是在，因為我每天去游泳，有時候我在給他們問的時候，大家都不好意思說，是昨天整群有一個比較敢講的，喔，原來就是這樣喔，沒有啦，既然是這樣子，過一段時間再說啦，過一段時間再說啦喔，這個。那個，5 月 20 號，有報紙喔，就是因為中山體育場打棒球，這個孩子爬牆進場，這個是小事啦，我那天我也去，開幕典禮我也去啊，我去的時候是這個門沒開，結果這個門是有開的，是協調方面的失誤啦，因為管理員跟棒球的總幹事兩個在談這個開門的事情，聽說總幹事他說他要去開門，結果他只開了那個門，這個小事情啦不關你的事。我現在在這邊就是說，提醒這個場長，你剛剛報告的那個成績那麼好，我常常在講，澎湖的活動真的是多得讓人家受不了，當然我們辦活動開心啊，但是有的真的工作人員有的受不了，你們教育處真的也很忙啦，所以在這個氛圍裡面就是說，活動那麼多，你們體育場其實，這也是一個警惕喔，要多用關心一點，多用心，因為愛體育的人都是一些知識份子，愛體育的人都知識份子，意見特別多，所以我希望說今後我們體育場，對於這個活動的這個投入要多用心，要多用心，所以這是一個警惕啦。其實我也曾經跟你建議過，中山跟大城北的管理員，他們也希望說，中山給馬公國中的棒球隊，這個協調，其實也不重要啦，就是說如果說這樣



協調能夠，最主要是協調好就好了，不管是哪一種模式，這個方面你也要去關心一下，很多啦。好，還有最後一點就是說，我們也在這邊，我們議長也很支持，我們在這邊幫你們體育場多爭取一些維護費，教育處長，一年來說，現在的活動比較多，應該把他的維修費提高，因為現在維修費真的是不多，像說之前開幕典禮議長去那裡，麥克風零零落落，那天辦活動，一個一個使勁按，從頭按到尾，熱，冷氣有問題，所以這個你要稍微注意一點，該爭取的會替你們體育場爭取，好，請坐。處長，說到這裡就是說，體育館現在有人是說新館在後面敲敲打打，敲敲打打影響到這個體育館，天花板掉下來，你有沒有準備要，聽說你們有編預算要整理，有沒有，你坐著說就好沒關係。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那非常感謝胡議員對我們體育跟教育的支持，那目前我們體育館的部分，我跟場長有跟縣長報告有 320 萬，我們會快一點來作整修。

胡議員松榮：

320 萬要整修，那羽毛球館呢。

葉處長子超：

羽毛球館的部分我們目前是說要作詳評之後看是要修建或是拆掉，那等詳評之後如果說真的是屬於哪一種的話，我們會跟中央的爭取經費，那假設中央經費不是那麼多的話，我們是有打算說就是轉給，因為以前是中正國小管的，那因為我們教育經費是比較多一點，可以從我們教育經費這邊，或是教育部這邊來進行，所以說我們大概都有作好相關的配套措施，積極來做處理這樣子。

胡議員松榮：

處長我跟你講，盡量不要拆，拆不得啊，因為運動人口那麼多真的拆不得。我在這邊順便給你一個建議，中正國小的校長聽說跟你私交不錯，聽說啦喔，之前的中正國小的地下室，那地方這個很大喔，但是因為通風不好，大家都不要下去那邊打，是不是你回去，像我剛剛說的，支援

你，看多少，把他那個裡面的通風好好的整理，讓他們可以容納一些選手在那邊，包括他自己的學生，對不對，這個動作你要去做一下，好不好。我有聽到一個消息是說，這個講美的球場，聽說體育署也有一筆錢要來支持，有沒有。

葉處長子超：

有。

胡議員松榮：

有多少錢來支持，整修啦喔整修，有就對了啦喔。

葉處長子超：

我沒有記得很清楚。

胡議員松榮：

沒關係，有就好，要整修，還有來，中山球場跟大城北球場聽說也有，有沒有。

葉處長子超：

這個我們有提出申請這樣子。

胡議員松榮：

有沒有，有沒有，場長你知道嗎，喔你知道來。

曹場長文鎮：

給胡議員報告，我5月16號有去體育署報告，中山棒球場跟大城北我是申請了960萬左右，但是他還沒有核准下來，剛開完會而已，所以說我們現在，他要補助我們多少經費我們現在還……

胡議員松榮：

應該ok吧。

曹場長文鎮：

不曉得，因為我已經報告兩次了。

胡議員松榮：

沒有啦，我今天還是要強調，我曾經在這邊你也聽過喔，跟工務處爭取這個中山球場的夜間設備，我再講一次，現在棒球壘球的人口實在多，

多很多，你請坐，很多，是不是把這個夜間設備，應該是幾百萬而已，是不是好好來處理，我也是拜託工務處處長，因為他很會討錢啊，替我們討，他是在說，這個主辦者是你們教育處，由你們教育處盡量去爭取，如果說真的沒有辦法他再來想辦法，我的看法應該不是問題吧，要不要而已，你看，像中山跟那個大城北，中山這個錢，是不是就這樣可以來作夜間設備，或是要做另外的一些設施的那個。那一天那個，前幾天有一個開幕，我們陳振中議員就看到了，中山球場旁邊零零落落，就那個陳振中議員給我講的，確實零零落落，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如果說有的話利用這個，把夜設順便做起來，好不好，把夜設，夜間設備做起來，這個，場長你也聽到了啦，盡量盡量去做。那個，往下扎根，往下扎根，這個現在喔，全省都在瘋社區棒球，社區少棒，社區老人的棒球，像台北新北，就有九十幾隊，兩三千人在玩這個棒球，那澎湖哩，澎湖沒有，各縣市都有喔，澎湖沒有。那最近我們的棒委會，他也，因為我們澎湖你要了解，澎湖都是小學校，一間學校一班五個、七個，三個、五個，整個學校組起來也沒有辦法組一隊，要打球的孩子要去哪裡學啊，要去哪裡打啊，ㄟ，我們這次棒委會也用心的去，去把這個社區少棒組起來，那天開幕我也去了，昨天我也特別請棒委會的人去拜訪我們的副處長，拜訪我們的副處長，希望說，我們的社區棒球，我們要幫他忙，把這個我們的社區棒球把他做起來。還有他如果說計畫要轉體育署去要錢，因為這是體育署全省在推嘛，全省在推，應該體育署有經費，如果說因為體育署這個部分，如果說太慢，今年可能太慢了，我們是不是教育處來想辦法給他一個支持，好不好，這個你回去，當然我們副處長也接受，因為他也是打棒球的。因為澎湖的棒球真的要靠，像講美那邊來說，這幾天電視有看到，講美的棒球那麼好，你找不到人，我們利用這個機會培養一些棒球，讓講美來用也沒關係，我們澎湖的棒球現在都數一數二。在這邊也要，我在這邊也跟你們建議過，游泳，體育署現在你有沒有看到電視，體育署也一直在推游泳游泳游泳，我也是在這裡說，澎湖孩子要會游泳，要會游泳，但是兩個本來是還有上課還有位置

上課，但是關一個去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堵起來了，就是說我們也希望說盡量啦，是不是盡量讓學生，編課程讓學生有機會去泡水，我那天看那邊的教練真的是教的不錯，孩子就下去起來下去起來，在水裡會喘氣就會游泳了啦，因為我很內行，對不對，會喘氣就能游泳。所以，當然這體育署也在注重，我們也要注重，問題是說我們的環境不同了，但是我們的環境四周都是海，我有跟你講過，風櫃國小，他們都，風櫃要來泳池遠啊，乾脆葉校長在風櫃那裡圍一個地方，比較安全的地方，讓孩子游泳，他去風櫃當校長的時候，他在問孩子說哪幾個會游泳的，不好，大部分的人都不會游泳，哈，在風櫃尾的孩子不會游泳，所以人家就想辦法讓他們去學游泳，這很好對不對。我建議喔，你來這裡做處長也不簡單，你這個，當然，你如果能把澎湖的孩子這樣，把澎湖所有的學生教會游泳，這永遠永遠就是，這個處長就是歷史，把澎湖的孩子都教會，澎湖的孩子都會游泳，這也是一個很大，很大的一個政績啦喔，這當然啦。你應該會，你七美應該會游泳吧。那個，還有兩件事情要給你建議，八月下旬的菊島盃羽球賽，你記的喔，菊島盃羽球賽要去吉貝國中舉行，聽說他的場館還需要一些，小錢啦，整理，我叫校長去找你，看應該怎麼支援就給他支援。最後一個問題喔，這個跆拳道，我們的縣運喔，那個許科長，注意一下，我們跆拳道，縣運沒有這個項目，我希望我們的縣運今年能夠把這個跆拳道添進去，因為跆拳道的一些主委跟那個總幹事換人了，場面不一樣了，你請坐，把這個列進去好不好列進去。最後也還是有一件事情，就是說專業教練啦，這個專業教練大家專業教練很頭痛，嘉薇在這裡，當時要拼一個都沒有辦法，嘉薇在這裡作證人，看跟嘉薇說幾次，擠一個都沒有辦法，這次編六個，胡議員舉雙手贊成，腳舉不起來不然我也舉雙腳贊成，但是但是，風風雨雨，風風雨雨喔，所以我是希望說慎重喔，慎重，再跟你強調慎重，對不對。文澳沒桌球隊你編一個桌球，這是外面大家在跟我，我以前是體育嘛，大家有什麼問題都會跟我問跟我講，這個講美他也是說，他也要放棄，怎麼說，王長壽老師跟我說他要放棄不要，因為澎湖孩子沒有人有執照啊，



說不定台灣來考走啊，台灣他來考走後跟我們小學沒有辦法配合，也是自找麻煩，所以很多問題，你真的這個問題要慎重，要慎重好好把這個處理，外面風風雨雨，當然啦，你老闆怎樣跟你交代我不知道，但是你真的，你責任很重，要好好處理，謝謝。文化局啊，那個，這個順承門，我聽起來是6月底就會好，OK了吧，你的書面資料好像是寫8月，8月份，應該6月底OK吧，還是8月。

鄭局長嘉薇：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在合約上是8月，那因為我們在趕工，希望能夠在下個月完成。

胡議員松榮：

好，把他趕出來喔。這個，你們的報告裡面，文化資產啊，什麼工程啊，這工程，幾個人而已，還不輸工務處不輸建設處，那麼多，那麼多工程，看你們報告裡面內容嚇死，工程那麼多，你們到底現在幾個，幾個工程成員，幾個啊。

鄭局長嘉薇：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關心跟鼓勵，我們現在技士是有三個缺，但是有兩個是現職的，有一位是報考的還沒有補人。

胡議員松榮：

對啊，兩三個人，作那麼多工作。

鄭局長嘉薇：

是，謝謝，說實在是蠻吃緊的。

胡議員松榮：

對啊，剛剛看你報告，報告那麼多，三兩個人而已，沒辦法擔這擔這麼大擔，實在不簡單。這個郵便總局，郵便局，我們現在叫郵局，他早期都叫郵便局，他是那個什麼，文化資產，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局，考古研究中心，下水考古研究中心，這個什麼單位，這個什麼單位啊，他要用嘛喔，整理好要給這個單位用，這個單位不是澎湖的嘛，中央的是不是。

鄭局長嘉薇：

胡議員，這個是那個文化部文資局的水下考古工作隊，那我們很希望能夠爭取到這個隊能夠進駐，那表示我們可能會在全台灣的未來的，不管是水下工作，或者是沉船博物館，有可能都會是在澎湖會先立蹟。因為現在其實沉船博物館有好幾個縣市在爭取，但是水下工作隊會首先進駐在澎湖，所以這個郵便局如果我們預計應該是下個月可以完工，完工之後，會由文資局的水下工作隊來做進駐。

胡議員松榮：

好，這個，那既然是這樣喔，那我給你作一個建議，現在很流行水下郵筒，水下郵筒，看你要不要承認，人家綠島有一個水下郵筒，我剛剛縣政總質詢要來建議說，看能不能，鎖港好像他有一個…

鄭局長嘉薇：

旅遊處。

胡議員松榮：

旅遊處也曾經給我一個答覆就是說，好像鎖港他們有做了一個郵筒喔，水下郵筒。

鄭局長嘉薇：

是，對，有做一個水下郵筒，也有在陸地上做一個標示。

胡議員松榮：

真的有郵筒在裡面。

鄭局長嘉薇：

有，有，而且好像要，他有做那個明信片是防水的明信片，然後旅遊處會定期有人去把那個。

胡議員松榮：

人家綠島的郵筒，新聞報那麼大，我們澎湖的郵筒卻，連我，我都不曾聽過，第一次聽到。

鄭局長嘉薇：

他好像還請一個那個比基尼小姐下去，潛下去，然後他們旅遊處他們。



胡議員松榮：

這個郵筒要會游泳的人，會潛水的人才看的到啦，不會游泳下去就死了，你要怎麼下去，這個有嘛。

鄭局長嘉薇：

有。

胡議員松榮：

這樣有，這樣就叫旅遊處大肆宣傳啊，對啊，不宣傳連我都不知道鎖港海底有一個郵筒，人家那個郵筒做那樣，綠島那個郵筒做那個樣子，做到那樣子廣告那麼大，這也是一個吸引力，讓全台灣省愛潛水的人來玩，好，就這樣啦，就是去叫這個郵筒多宣導，好不好，好，沒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喔，剛剛胡松榮議員提到喔，那個我們這個舊的郵便局，我們現在是由文資局，出資去把它整建整修的，那可能在下個月就會完工，那完工以後，我們非常樂見文資局的水下考古研究中心進駐去使用。那我想這個對我們未來我們一直在推動，我們澎湖這個沉船博物館，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利基，所以沉船博物館，我期盼我們文化局再接再厲，還要再一直去爭取，爭取來澎湖設立，我想台灣本島應該也有好幾個縣市在爭取。那我想我們澎湖的海域，我一直講過好多次喔，澎湖海域的那個沉船，應該是居全台灣省最高的，最多艘的一個地方，那也期盼說，這個沉船博物館應該是，理當由我們澎湖來設立，這個設立，坦白講，我們文化局應該就是以站在協助，就提供協助的一個單位的立場，整個的這個過程，整個的那個還是會由文化部，文化部來作一個統整的一個。那我們各位同仁，針對教育處跟文化局的兩個業務，如果沒有還要再請教的，我們上午就非常謝謝教育處跟文化局的兩個單位的業務報告，也過去半年也辛苦你們了，好，謝謝大家，我們下午是人民請願，沒有開會，好，謝謝。

## 行政、人事、政風部門

蘇陳議員綉色：

主席議長、三位處長、副處長、以及各位科長、本會各位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我這邊有個問題要問行政處長，昨天我看網路大家都在說縣長民調敬陪末座，行政處長你有什麼感想？有需要檢討的嗎？

蘇處長文章：

感謝蘇陳議員對這次民調結果的關心。這個部分可以這麼說，因為它不是一個 100%的全民調，是 50%民調、50%由編輯部自己做一個評分。50%民調部分總共調查了 400 位，就一般認知而言，只調查了 400 位數據參考的成分比較高，那當然會有一些主客觀因素去影響到編輯部的認為，但是整體縣政施政滿意度，這是整個澎湖縣政團隊 19 個局處共有的一個責任。當然這 3 年多來本府各局處都是很努力用心於縣政工作上，那民眾為何無法有直接感受到縣政府做了些什麼，這個部分縣政府也需要再做一個檢討。當然整個成績出來是這樣子的話，個人認為當然大環境也有影響，也有我們需要檢討的部分，以上說明。

蘇陳議員綉色：

是有需要檢討。當時我不知道縣長是重用你那個專長、資歷、經歷？你本來是 5 等機要科員，一下子把你拉拔到 12 等的政務官，重點是他那麼器重你，就是要你來當縣政府的化妝師、美容師、包裝師，發言人是最重要的，你們行政處是整個縣政府最重要的角色。你上任也已經半年了，我覺得都沒有幫他加到分，這半年來都跌落谷底了，根據我的分析、了解，你沒有幫他加分沒關係，好像只會搞人事小團體，為了要討好一個長官，你把整個行政處員工搞的雞飛狗跳，這是很多人在跟我反應，甚至去整一位待在那裡 30 年的員工讓他受不了走人。你們縣長一直在召開臨時人員「縣長有約」座談會，重點就是要讓勞資可以和協，勞資和協員工跟處長相處的好，大家拚死拚活就是要幫你們做，這樣整個處甚至整個縣府成績就會提升。但是處長我覺得你處理的方法不是優秀管

理者應有的做法，這種種原因都是有關係的，縣長民調就拉不上來，剩半年而已，還好他還有行政資源。北農你也知道，北農那位經理還在學習，我覺得縣政府不能有在學習的高官。縣長這麼重用你，就是要你幫整個縣政府形象包裝，你要以 12 等政務官水準的能力、角色來包裝整個縣府，不要辜負縣長對你的器重，這是我在這邊雞婆，也可以說是語重心長在這邊建議、奉勸你，我也不袒護那一位，這樣是很難看，縣長、縣府民調高低整個團隊都有責任，但是你的責任是最大希望你要好好去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想民調是一個參考，但是蘇陳議員質詢要把全部歸給行政處長真的是太沉重了，我想他也擔不起這個責任，這是縣長整體的一個表現，我是講一句比較公道的話，要把全部責任倒給他是很沉重。不過蘇陳綉色議員的提醒，我覺得說要把她的發言當作是一回事，剩下半年的時間大家一起為陳縣長加油。剛剛人事室許處長談到年金改革的問題，我這邊有幾點要提供意見給你。1. 請縣政府要協助這些退休公教同仁針對年金改革試算疑慮去幫忙做這些事情。2. 請縣府成立單一窗口，協助退休公教同仁說明有關行政救濟的途徑及注意事項等情事，提供諮詢所用。3. 建議成立收件處，提供訴訟文書相關空白書表提供參考利用及進行代收代寄協助工作。4. 提供行政救濟時的必備文件明細一覽表，發送退休公教同仁知悉，避免再次補正，影響行政救濟時效。因為我不能做什麼，這是中央的一個政策、一個決策，我們地方不能做什麼，但是我們就儘量來提供想向上級審議、訴訟的幫助，不一定能夠幫的上忙，但是可以讓這群人有稍微感覺有人在關心。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三位主管、副主管、還有一些科長、本會同仁大家好。就剛剛我們議長講的，我們來一個服務專線，這個很嚴重，這個年改對澎湖來講非常嚴重，我常講澎湖的經濟是靠這些公務人員薪水在撐。你剛報告目前 1,300 人是退休的，現任 1,290 幾人？

許處長明質：

對。受到影響 1,259 人。

胡議員松榮：

實際家庭都受到影響都亂了，像你們退休一個月可能少領 3 萬元對嗎？所以這個問題對澎湖來說真的很嚴重，但是這沒有辦法，像議長剛說的這是中央的政策，地方政府有辦法嗎？沒有，這是第 1。第 2. 同黨的總統、同黨院長、同黨的縣長，我相信他也不敢太出力，你出力實際上也沒有效，但是最起碼地方首長也要表示，我是離島地方有什麼方式來彌補這個問題，你們人事處設一個專線把這些有疑難雜症的、不了解的來服務，甚至以後像金門、花蓮已經要走到訴訟也是要來幫忙，我們地方政府也是要來幫忙，地方的事地方政府不能置之不理，在這邊利用這機會向你提醒，你也是會退休啊！對這些公務人員好一點，對澎湖這環境非常非常的嚴重，這 1 千多個家庭，不是 1 千多個人而已，收入少 2 萬、3 萬對整個家庭生活都亂了，我覺得這個事情真的有需要來幫忙。現在每年平均有多少人退休？你說到 4 月份 19 個人，目前有 19 位，一年差不多有多少位退休？聽說退休潮少很多，根據我了解公務員說要退休，現在又不退休了，這也是因為年改，退休潮沒有了就塞住，年輕人就沒有機會進來，這也是一個不好的現象，沒人退休就出缺，新的人就沒有機會考試，這是很嚴重的事。當然這不是你的事也不是縣長的事，這是中央的政策，那地方能服務儘量來服務，有一天你也是會退休。政風處，有一句話我再來強調一次，我常講澎湖是一個世界最乾淨的地方。以政治人物來說，我常在誇獎我們澎湖，不要說台灣，是全世界最乾淨的地方，你去打聽看看，你來澎湖多久了？

邱處長盛林：

3 月 9 日報到。

胡議員松榮：

3 月 9 日那來沒有多久。我跟你講：你來這邊很輕鬆，澎湖很乾淨你的業務一定很少，但是以前是這樣，我是不敢說，但是澎湖是個乾淨的地



方，你要努力讓它繼續乾淨下去，要注意這些人不能讓他們亂來，希望讓它繼續乾淨下去，我一直自豪澎湖這個環境，你去問這些公務人員、這些同事澎湖是最乾淨的地方，繼續保持這個乾淨。你剛提到議會總質詢案件，第1次到第6次建議質詢的事項有1,246件這是你的數字，這當中執行程度？

蘇處長文章：

感謝胡議員對於大會定期會列管案件的關心。目前繼續列管的是84案，那也就是其它的1,000多案大概都是已經結案了。那結案狀況，就是我自己已經做完了就結案了；那另外窒礙難行我做不到的，確定做不到的話也會結案。所以到目前列管的是84案，也就是繼續辦理還沒辦完的有84件案件。

胡議員松榮：

我的感覺是沒有這麼簡單，我們也沒有辦法吃飽沒事去查你們這些資料，但是不要讓我們這些議員在議會狗吠火車，在這裡建議的要死結果都不做，我的感覺是如此，所以你說1,000件有84追蹤我是不太相信，我有跟你建議過，議會建議的是來自各地方的反應給你們縣政府，那縣政府要去做，做的到的就儘量去做、積極的去做，做的讓議員有辦法交待，才不會人家說議員在這邊狗吠火車，這方面希望你再注意、加強一點。人事處我再建議一件事，現在有一個問題，體育場裡面有一個組織章程，等一下我拿給你，照我的資料，環保局、衛生局這些附屬單位都應該是處長、副處長來統籌管理，現在有一個問題，現在教育處處長直接指示體育場，裡面沒有註明副處長，結果副處長去是幫忙，不是要去管理，去了感覺很無力感，可能這裡面沒有強調有副處長，他們是覺得直屬處長，處長講得話算數，副處長講得不算，這也是不對，像這組織章程我等一下資料給你，你回去再研究看看，你們管的到嗎？

許處長明質：

體育場是縣府所屬的二級機關，那接受教育處處長指揮監督，教育處處長指揮監督其實也是基於縣長的受權，不論是處長、副處長、甚至裡面科

長或科員只要代表教育處甚至縣府得到上級長官的授權都有權力監督，不會有副處長不能監督的問題。

胡議員松榮：

沒有錯，因為裡面有發生問題，現在這位教育處長一把抓，副處長很無力感，副處長想去幫忙，因為他對體育也有興趣、也有底子想去幫忙，不要說管理，又好像無能為力，我想這個是不是改一下，處長要將權力攬起來，當然別人就不太甩副處長，這個在外面去溝通一下，因為你是人事單位主管，這人事動態好好去溝通一下。

許處長明質：

其實這個屬於領導管理問題。

胡議員松榮：

沒錯，現在問題是處長一把抓，讓副處長無力感，可能是這裡面白紙黑字體育場只有處長而已，其他體健科科長是管運動體育的，他也很無力感。有一次我們去開幕典禮，我講話議長聽不懂，議長講話我也聽不懂，麥克風很模糊，議長說這到底是怎麼回事？跟體健科長講，體健科長在旁邊也是無能為力啊！當到體健科長也是很無力感不知該怎麼辦？所以溝通這個問題，就你講的大家的聯繫。

許處長明質：

是否容我跟教育處的葉處長做一下溝通。

胡議員松榮：

對。也不一定要改章程。

許處長明質：

不需要。

胡議員松榮：

其實下屬是在幫他辦事，會用人贏你本身有幾雙手，會用人才是重要，這問題你去溝通一下，但是你內容沒有改，體育場不用副處長呢？

許處長明質：

應該不至於這個問題存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其實這是一個領導統一的問題，但是組織章程規範裡面就加一位副處長可以相助處長處理教育處的一些事宜，相助兩個字寫下去，那他就可以來幫忙了。

胡議員松榮：

因為環保局有。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沒寫，體育場場長就不理睬你，莊華洲在那邊講什麼，當然這是領導統一的問題，還要明文規定到那麼細真的也是很可憐，但是有時非常事情你就要用非常手段來處理。

許處長明質：

謝謝議長。因為這問題涉及到組織規程的修正，因為權責屬於銓敘部，我們再來跟銓敘部…。

胡議員松榮：

蛤！銓敘部！

許處長明質：

所有的組織規程跟自治條例都要經過銓敘部。

胡議員松榮：

最主要是領導統一，溝通一下，我們是希望副處長能發揮專長。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止教育處，每一個局處的副處長、技正都可以相助啊！你再多加2個字，局處長能領導的好就不用那麼麻煩。

許處長明質：

容我再來溝通一下看怎麼處理。

胡議員松榮：

縣政府內部你是人事頭啊！

許處長明質：

不過這裡還是要跟胡議員報告一件事，所屬機關組織規程裡面會訂定副

處長或副局長相助局處長。但縣府內部單位的主管原則上是沒有那個權利，除非就是縣長授權給他，一般二級機關首長部分，縣府主管機關處就會接受主管處處長的指揮監督，府內的處對二級機關監督跟府外的局是不太一樣的。不過剛剛議長有指示，胡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慎重來處理。

胡議員松榮：

很多事情去溝通就好。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我們三位優秀的處長、科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剛剛看到三位處長的報告，我覺得行政處蘇處長統管澎湖縣政府，科長幾十位，這表示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最大，包山包海，縣長的施政行政處歸功很大，我們不要談民調，民調有褒貶，尤其我們行政處是一位化妝師，我覺得縣長也沒有那麼差，你們被寫得那麼差，你們行政處也要有責任，不是沒有，要檢討一下。剛我有聽胡議員說總質詢，我覺得每屆總質詢印給我們詳細答覆情形都差很多，我從 15 屆當議員到現在，每屆我發言的紀錄都有收，我現在收 30 幾本，你們都沒有我詳細，所以你們都忽略我們說的事，我希望你們以後要印資料，若不知道我們議事組最清楚有錄音、錄影，不要我們說的話直接跳過，那我們就不必說了，說了也沒有用，處長，我希望你們紀錄的人要認真一點。再來我要請教你什麼叫 NCC？

蘇處長文章：

感謝魏議員對行政處業務的關心，首先先回答魏議員的問題，NCC 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英文縮寫的簡稱。

魏議員長源：

現在離島電視普及率怎麼樣？

蘇處長文章：

離島現在有分二級離島、三級離島。

魏議員長源：

七美不算，從望安鄉過來大家都有離島。

蘇處長文章：

絕大多數離島收訊第 4 台都是沒有問題，大概只有零星 3 個離島在收訊上還有困難。

魏議員長源：

不止 3 個離島吧？那 3 個離島？

蘇處長文章：

目前掌握到是 3 個，大倉、員貝跟桶盤。

魏議員長源：

望安、花嶼那邊呢？

蘇處長文章：

花嶼部分主要是以無線電視台為主。

魏議員長源：

那你說普及率那麼好，第 4 台一些離島光纖沒有辦法播放，但是我們也要盡量增設，在離島都不方便了而且收訊還那麼差，有沒有在收錢？

蘇處長文章：

有接線第 4 台還是要付月租費。

魏議員長源：

行不通！你跟二、三級離島收錢就行不通，對吧？我再問處長，機上盒一戶裝幾台不用錢？

蘇處長文章：

目前 1~2 台是不用錢。

魏議員長源：

要講好，1 台就是 1 台；那 2 台就 2 台，這是大家重視的，你要跟大家講清楚，第 4 台裝幾台不用錢要跟大家講清楚。

蘇處長文章：

一般家庭大部分都會申請 1 台，假如說有比較特殊需求樓上想再裝 1 台，上限是不能超過 2 台。

魏議員長源：

處長，事情要去了解，各縣市不一樣，有的裝第 3 台才要錢，我們澎湖第 4 台在離島也是有賺錢的，因為沒有競爭，我希望處長要來替鄉親爭取，第 3 台以上才要錢，2 台以內絕對不要錢，處長你做的到嗎？

蘇處長文章：

他目前上限最多是 2 台可以不用錢，當然第 3 台就要費用。

魏議員長源：

你要注意這一點很多人在建議，我希望處長為了我們鄉親來把關一下。政風室邱處長你才來沒多久，當然政風一定要辦的，我常說你們政風單位算大官，不要只打蒼蠅，大的也是要辦喔！芝麻蒜皮簡單就好，大的就一定要辦，不要大官不辦只辦小官，這樣就不是一位當官人的風範。處長，要注意一點。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3 個單位的主管、二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好朋友大家早安。在這邊有看到行政處今天報告非常多的內容，我想行政處是一個業務量很大的處，那這邊我有看到你們報告 iTaiwan 免費上網的熱點，這是本席一直在議會要求縣政府要廣設 WiFi 據點，那在這邊請教一下行政處長，你有提到 43 處，那 43 處範圍是涵蓋了那些鄉市，還有另外設置 iTaiwan-WiFi 熱點需要多少費用？每一處大概需要多少費用？這些費用來源是自籌還是中央會補助？

蘇處長文章：

感謝陳議員對無限上網環境案子的關心。那目前為止 43 個據點主是一些公家機關單位，所以在五鄉一市都會有，目前為止已達到全縣都已經通了，從中正國小到石滬廣場都已經通了，費用在一個熱點建置是要 1 萬多元，那是我們跟中華電信租網路線路，1 個線路 1 個月月租費差不多要 1 千多元，一年也就是 1 萬多元，1 個線路最多可設 3 個熱點，因為每個熱點要用到電源，所以還要看當地的狀況電源方不方便使用，它可能是 1 個點、2 個點或 3 個點，但是 1 條線路費用月租大概 1 千多元，單一個點設置差不多 1 萬多元，後續我們目前的規劃大概要再增設到

200 個左右，那可能所需的經費會花到 1 千多萬，目前我們是把它列入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計畫裡面，希望再向國發會來進一步爭取，那後續順利的話整個建置起來，大概公家機關、旅遊據點、文化據點主要熱門人群多一點據點，覆蓋率大概會達到 8 成，預計每年的費用租金要 200 萬左右，今年我們再努力把熱點繼續往外推。

陳議員慧玲：

目前來講這 43 處大概集中在馬公市市區？

蘇處長文章：

馬公市還是會比較多，都是一些各單位跟機關。

陳議員慧玲：

它 1 個熱點涵蓋範圍有多大？

蘇處長文章：

大概 50~75，它看熱點…。

陳議員慧玲：

公尺嗎？

蘇處長文章：

對，公尺。

陳議員慧玲：

半徑還是…？

蘇處長文章：

圓周半徑。大概是 50~75，要看它的熱點是指向性還是全相性，假如是全向性有 50 公尺；指向性可以到 75 公尺，但是也會受到地型的影響會再縮短一點。

陳議員慧玲：

我想應該要更加速一點，澎湖做觀光旅遊地區，因為你們透過 iTaiwan 入口網站，我比較希望縣政府能設自己的入口網站，因為一個路口網站登錄下去，就我講的我們可以統計使用的人口、做統計量、還可以介紹澎湖不管是縣政的施政或觀光文化的景點都可以透過入口網站去做。現



在你借用 iTaiwan，如果我們用 iTaiwan 無限上網服務熱點又可以用我們的網頁是最好的一個入口網站網頁，希望這邊要加速一點。另外剛剛你有報告定期會部分一共列管 1,246 案，截至 3 月底既有列管剩下 84 案。其實我想 1,246 案，案次不是大家問政的議題有 1,000 多，應該有重複性非常多，而且我覺得列管剩 84 案這個數字不是很確切的，我想沒有辦法完成議會建議的應該更多，你所謂的結案可有能答覆窒礙難行，可是窒礙難行是不是真的窒礙難行？有沒有努力認真去推行，數字反而突顯出來縣政府並不一定很努力的對於議員建議案是真正用心要去處理的，我覺得列管剩 84 案，是案還是案次？比例是差太多，我認為你上面應該是 1,246 案次才對，下面的 84 案次，如果你的 1,246 案次它有可能只有 200 案而已，我覺得這樣數字報告有點浮誇了你們的完成率，我覺得這個不太對。

蘇處長文章：

它這 84 案是獨立的案子而不是案次。那會有這個狀況，因為我們會解除列管，就是做完了；第 2. 他確定做不到；第 3. 最常見的狀況就是它不是本府所經管的事項，可能是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可能我要在那裡做一個涼亭，但是這是澎管處的，那業管單位可能就是直接發文給澎管處說議員有建議請你們去做，就管考科來講，等於業務單位發文給澎管處了，那在我們的系統上就屬於結案狀態。當然我們有需要再加強一個部分，就是後續如何再去追蹤澎管處到底去做了沒？我覺得後續這部分要再加強。

陳議員慧玲：

澎湖整個環境範圍就是縣政府是主管機關，那澎管處管理我們算是都市計畫外的風景點，但是他還是地處在澎湖，所以縣政府這邊更應該要積極一點，做我們建議案的聯繫跟完成。我想 1,246 應該是案次，做一個比較明確的切入，我們議員那麼厲害提的建議案那麼密 1 千多件，我覺得重複性應該是很高，因為共同關係問題是差不多的。



## 環保、農漁部門

魏議員長源：

主席副議長，兩位最辛苦的局長以及科長、媒體記者大家好，事實上這兩局很大局，工作可以說是最多的，剛剛聽到馬局長對環保的工作報告，馬局長很認真環保的工作怎麼做都做不完，怎麼清也清不完，主要人們要有觀念，你們才好做。這一次馬局長對吉貝環境垃圾的改善大家都有看到，很認真，在這邊跟你表示肯定，但是後續的工作還很多，未來澎湖的垃圾才是最大的危機，希望局長危機趕快處理好，才不會造成澎湖垃圾的危害，澎湖倒垃圾沒地方藏，除非想更好的辦法，再來就是農漁局陳局長很優秀，農漁業的業務主掌澎湖的命脈，這幾年來農業又不太發達，但是一些經濟性的還是由農漁局負責，縣長說鼓勵廢耕地來復耕，澎湖的土地都是銀合歡，現在都有台灣的人回來，夫妻一起耕作，局長這樣有沒有補助？要怎麼來補助？

陳局長高樑：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魏議員對廢耕再復耕的問題，有台灣回來要申請復耕補助的部分，其實我們是認地土地如果500平方公尺以上的耕作，第一次申請我們都會補助，補助資材相關費用2/1，最高補助3萬元。

魏議員長源：

我有聽說回來的人說你們的補助條件多如牛毛，沒一項符合的，這樣要鼓勵什麼？乾脆不要鼓勵了，要回來就回來，要種就種。你們寫的大喇喇可以補助，我希望陳局長要稍微輔導農民，提供土地，農民真的要種你們要真的去看啊！不可以依照你們的版本，我認為根本沒用，你們的幾個版本有誰可以申請的到，有嗎？不可能的，要簡化，如果說剷除銀合歡，面積夠，有種植，你們就要適時的補助，不要讓農民說政府都靠張嘴，只說不做。對不對？再來姑婆嶼開發的怎麼樣了？

陳局長高樑：

主席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姑婆嶼現在有爭取離島建設基金的新興計畫，以及沿近海漁業的計畫，在 5 月 16 日剛剛核定，現在輔導的是希望能夠救現地的週邊環境，能夠來做整理改善，還有電力的問題等等，那最主要還會針對大倉、赤崁跟姑婆嶼中間的歷史沿革做品牌的行銷調查，這樣的文化資產資源以後還有週邊環境的調查，我們會補助相關的資源，比如說放流魚苗，鼓勵龍德宮管理委員會來做管理，將來可以進行所謂的磯釣等等，但是這個計畫我們是持續在推動，預計有 3 年的計畫，我們持續來推動。

魏議員長源：

局長，你們的版本有沒有圖？這區、那區要規劃的東西有沒有圖？

陳局長高樑：

報告魏議員，我們現在就是要進行這樣一個規劃，就是範圍的選定，因為剛開始去年底。

魏議員長源：

姑婆嶼那塊土地，農漁局或是什麼團體有沒有去看？

陳局長高樑：

我們有先去現場看過了。

魏議員長源：

跟誰去看？

陳局長高樑：

跟學者專家，還有在地龍德宮的管理單位，因為那裡有一個漁業權，陸上的部分有先去看過，海域的部分範圍還沒有劃定。

魏議員長源：

局長你要謹慎，做事要慎重處理，赤崁鄉親說土地用承租的，你們站在主辦單位的立場也不能影響鄉親，本島也好、海上也好，都是漁民會利用的，我希望局長好好的規劃，縣長有沒有去過？

陳局長高樑：

縣長還沒去過，如果規劃到一個階段會帶縣長去看。

魏議員長源：

要規劃的時候先跟地方做一個探討，聯絡該規劃什麼好，將來比較不會有話說。

陳局長高樑：

我再次跟魏議員報告，其實這個計畫是配合地方的需求，我們會聽地方的意見，包括週邊您所關心的部分。最主要是要補助資源，然後將來能夠活化，不只可以挽紫菜而已，還可以整個帶動赤坎跟姑婆嶼這個區域的發展，甚至也把丁香這個產業串連起來，這樣整個旅遊也好、漁業資源的鞏固也好，才能夠整體性的，所以我會跟在地的長輩來了解他們的意見，以他們的意見來做規劃。

魏議員長源：

謝謝陳局長。

成議員萬貫：

主席副議長。環保局、農漁局，兩局局長、課長、媒體記者朋友、本會同仁大家好，這裡有一個問題真的很納悶，環保局長我請教你，環保署長在幾天前有來澎湖，因為澎湖垃圾的問題，署長有開記者會，表示澎湖不蓋焚化爐，要做垃圾變能源，要分三個階段來處理垃圾，做機械生物處理，以及廢棄物要轉換成原生原料，這些我不懂是什麼意思，你解釋一下？

馬局長金足：

主席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指教，謝謝陳議員對澎湖垃圾處理的關心，現在還是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訂的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在進行，所以中央目前在澎湖輔導在地化的處理技術，我有把焚化爐提進去計畫裡面送給中央核備，環保署長那次來提到機械生物處理的技術，是引用歐洲的技術層面，大概就是做成燃料棒技術的前處理，就是利用生物科技，一樣先用機械前處理攪碎後之後，再進行機械的分類，剩下可以資源回收的就跑資源回收的管道，不能進入資源回收的就到生物分解的機械處理方式，做完之後後端還是變成燃料棒的模式，其實跟環保署剛來核定我們

的技術是差不多一樣的，但是我去了解，國內各縣市目前為止都沒有人用機械生物處理，所以我們也不敢貿然去從事這個技術。

成議員萬貫：

局長，我跟你說台灣沒有這種技術，真的沒有，你說目前雲林要示範嗎？開始示範了嗎？

馬局長金足：

雲林是做垃圾廢棄物衍生的燃料棒，雲林已經發包出去了，今年7月就可以開始啟動。

成議員萬貫：

7月才開始嗎？要試到可以最少要4年，4年以後，局長，署長來澎湖關心垃圾的事真的很好，我們也歡迎，但是不要天馬行空，畫一塊大餅，說一些不可能的事，你說焚化爐不好，什麼比焚化爐好？我是覺得焚化爐是首選，效率又好、又方便，你說的那種，寫了一堆英文看不懂，想要了解還要上網查半天，現在整個澎湖的垃圾都在湖西鄉，但是現在非常時期，又是夏天，垃圾堆積太多，又處理不好，當地的居民真的沒辦法忍受，目前要趕快想想垃圾怎麼處理？怎麼運出去？才是最重要的。因為每天都在製造垃圾，尤其夏天觀光客多，垃圾量多好多，你們署長來講一些有的沒的，講一講就回去了，不是這樣的，很多湖西鄉親在關心垃圾的問題，我也肯定局長的能力，一些公關你也做得很好，目前地方才沒有聲音，垃圾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夏天到了，我希望不要爆發衛生的問題，包括要從龍尖碼頭運垃圾出去時那裡也要注意處理妥善，報導了很大則，中央不要補助蓋焚化爐，我們可以縣自籌啊！對不對？不是中央叫我們怎樣就怎樣，好的政策可以配合，但是不可能的事，真的不要聽，多餘的，對不對？只有官比我們大而已，頭腦不見得比我們好，不住在澎湖根本不知道澎湖的需求，在這裡我希望局長以原有的方式趕快連絡，每天的垃圾量多運一些，盡力做，衛生問題要做好，現在夏天味道不要到處漫延，讓鄉親的生命受到威脅。

胡議員松榮：



主席副議長。兩個局處長、副處長，秘書，各位科長，本會同仁大家好！首先請教環保局，我先提醒你，我們的水檢測、檢測、再檢測，還是要繼續檢測，水很重要。現在缺水，第二點我剛剛翻到，觀光地區的廁所很重要，出國或出外，如果公廁乾淨，老百姓的水準一定很好，觀光地區的廁所要認真去監督，菜園內海我常搞不懂，有時海的問題是農漁局，陸上是環保局，菜園內海是海裡面的東西，環保局委託環保署成功大學，成大上次也開了很多次會議，你的資料裡面有提到成大來找土地，他們來找土地幹嘛？

馬局長金足：

主席副議長。回答議員的問題，現在就是內海的水要輸到內灣的彎外，彎外會透過一個陸地的取得，管路會經過一段路，會牽扯到一些問題，所以其他局處會完之後目前在辦土地的假分割，分割之後，陸上幫浦水管才能接過去。

胡議員松榮：

要從風櫃切，還是從峙裡切。

馬局長金足：

在靠近青灣那邊，經過一條路埋管過去，所以要辦土地的假分割，先取得土地的撥用。

胡議員松榮：

其實我曾經建議過菜園內海，澎南區那裡找一處搭一座橋，漂亮的橋，讓海水能流通，也有人說好好的地理位置要挖路造橋，有時也是破壞地理，哪個是正確？我們是不知道，像你說要裝管線也必須挖路，我是覺得搭一座橋，讓海水流動是不是比較好，研究看看，再請教資料裡面有2千多萬元買很多器具，要整理海岸線的垃圾，記得我曾經跟你拜託過，請你們去整理中正堂後面那裡，結果你們交涉的結論是，中正堂跟莒光新村的承包商要來幫忙負責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副局長你在前寮辦了一個海岸線的清潔活動，第四台有報導，你跟義工去前寮，有沒有？好。副處長你請坐，局長我跟你建議一下，澎湖的海岸線沒有什麼秘訣，是

不是比照像前寮的模式，前寮的所有海岸線請前寮來組義工隊，請義工隊去負責海岸線的清潔，該用什麼方式來鼓勵？因為我看到你們買很多器具，2千多萬元清潔的器具。

馬局長金足：

那個都是重機。

胡議員松榮：

重機有時也都用的到，海漂垃圾的載具啊！

馬局長金足：

比較屬於沙灘再用的。

胡議員松榮：

我常說澎湖沒秘訣，澎湖高樓大廈都沒用，將澎湖海岸線整理乾淨、道路整理乾淨，自然環境就很美了，高樓大廈要幹嘛！環境跟海岸線保持乾淨，各社區負責自己的範圍，這樣就很美了。我在這裡跟你建議，環保局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那天第四台有報導，是不是環保局自動去各社里推，這樣是一個例子，歐吉桑歐巴桑也可以運動，除此也要獎勵，找一個負責人去做，也是清潔的習慣，我只是跟你建議，從前寮去推，再來菜園，由義工隊來負責菜園的環境，可以訂一個獎勵辦法。我看到重機才想到這個點子，跟你們建議，大家一起把垃圾清走，隨時保持乾淨，你去努力看看？澎湖海岸線沙灘的垃圾撿不完，前寮、菜園、湖西、西嶼都可以，北寮也可以社里組義工隊，專門負責海岸線的，如此全澎湖各個海岸線都有人負責，是不是這樣比較好？我想想怎麼動員，來把澎湖整理乾淨，很重要，你們可以去推推看，好。請坐，農漁局長，漁會那個冰廠怎麼樣了？3千多萬元那個。

陳局長高樑：

主席副議長。謝謝胡議員對第三魚市場要遷移的關心，跟胡議員報告，漁會當初提一個計畫，6,800萬元，在上次的定期會有請蔡總幹事來簡報執行情形，後來不足又轉到漁業署爭取補助，漁業署當初就以主委來視察做的結論，能夠將外面的攤販移到裡面去，設計規劃完成以後，漁



會有說明，也調查攤販進去的意願，大概有 9 成都不進去，進去之後，另外還有 120 餘攤是在外面，這樣的原則之下，漁業署要求漁會再做一個整體的評估，包括西排碼頭的部分。第二個問題，漁船東排碼頭原本很多漁船在停靠，沿近海協會有很多漁民反映，他們認為說那裡做為魚市場會影響到漁船的起卸跟動線，這兩個問題是影響最大的。現在排水溝可能有一點阻塞，因而有味道，我們也爭取漁業署來補助，先做先期的改善，不要有惡臭的發生，持續我們會請漁會繼續做後續的管理，我們認為漁會還沒有準備好，如果攤販能夠全部進去，也能夠達到比較好的衛生條件，但是現在的規劃勢必還有 120 幾攤會在南邊的外面，夏天的時候還有 110 幾攤的小管攤，所以沒辦法達到當初的預想，我們希望漁會能夠準備好，再持續來推動，以上跟胡議員報告。

胡議員松榮：

要給漁會協助，魚市場那個地方不說重要，將來那裡一直會繁榮起來，那裡有需要再改善，否則空氣真的很不好，你要幫忙漁會。

陳局長高樑：

大家的共識都希望改善。

胡議員松榮：

漁會裡面有人才來設計這些構想嗎？

陳局長高樑：

再回答胡議員，我們有請一個嘉義大學的教授要來協助漁會，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長久的事，要進去裡面攤販有幾個問題沒辦法解決，第一個就是進去以後擁擠，攤販變小，還有補貨的情形已經變得不順暢，目前是人車分道，等於是結構性的問題，那個地方本來就不是做魚市場，因為還有其他漁船的進出，當初來看，包括主委第一個印象當中，都希望那邊能改善，前提是全部都要搬進去，不了解原來不是全部進去，還有 110 幾攤小管攤還在外面，這些沒辦法解決的話。

胡議員松榮：

給漁會幫忙啦！再來一件是 5 月 19 日那天有一個去北海的活動，海底

廢網清除的活動，我曾經建議說小琉球的海洋義工隊都是在地的人，像剛剛我跟環保局建議的，用社區來整理小琉球，也是用在地的人，聽說人數有 60 人、20 個一區，20 個一區，你們準備用幾年來處理廢網？

陳局長高樑：

爭取新興計畫有 2,500 萬元，還有一個沿近海漁業，這部分也有 2,000 萬元左右。

胡議員松榮：

行政上經費你們怎麼運用我是不了解，是不是可以分區，然後補償這些義工，可不可以義工來做，像之前 70 萬、80 萬外包一樣，像小琉球的例子，可以去請教小琉球怎麼處理海底廢網的，海洋復育大家都知道，澎湖都釣不到魚，我們要盡量去做，有錢該怎麼去做？是跟你建議啦！朝這個方向來做，是不是可行？找義工來做可行嗎？

陳局長高樑：

謝謝胡議員，這些是很好的建議，因為潛水還是有危險性。

胡議員松榮：

澎湖潛水的。

陳局長高樑：

潛水的很多。

胡議員松榮：

體育會也有一個潛水協會，是不是跟小琉球一樣有一個組織，澎湖也可以找潛水的，有興趣的。為什麼建議用在地的人，在地人比較會認真，讓海洋復育再生，讓澎湖人來做，不要用招標的，來了又用應付的，之前聽說還有拿廢網來核銷的，我希望用澎湖在地的義工隊，雖然是義工多少還是要津貼，可不可以回去之後你再答覆我。

陳局長高樑：

不是不可以，我跟胡議員報告，其實我們也希望在地，也有尋求潛水會的協助，包括前陣子去虎井桶盤清除，也是透過潛水會，因為在地比較熟悉海域，也知道哪一個地方的網具要怎麼清除，在做這個工作還是要

考慮人的安全，發包的話我們可以要求成果，義工隊的部分是很好，潛水的同業如果看到廢網也會幫忙撈起來，琉球的情形是在沿近海，水深也不是那麼深，澎湖這邊因為水深要深，而且船舶都會進出，兩個情況是不一樣，但是原則上這都是一個方向，也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會朝這個方向，其實可以不同方向來清除廢網，在這邊跟胡議員報告。

胡議員松榮：

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看看，現在大家都說海洋復育，海裡的東西我們看不到，是用良心的工作。林務所所長大家都誇獎你第一名，花海做得很漂亮，但是有一個問題，那天我有建議公車處仙人掌公園，最近都在報導仙人掌快要絕種了，越來越少。澎湖的仙人掌是寶貝，都一直消失，仙人掌公園花1億多元擺在那裡，105年就解約了到目前沒有消息，後續怎麼辦？是不是自己來做，由林務所來接，林務所長那麼認真，花海弄的那麼漂亮，仙人掌由你來做一定很漂亮，用一個仙人掌專區、仙人掌公園，當然還沒決定的，是你們內部的問題，先讓所長有心理準備，如果縣長同意，因為已經標不出去了，自己來做，交給林務所，利用這個機會講一下，觀音亭那個階梯很多人跟我反映需要再整理，應該有人跟經費吧？謝謝。

成議員萬貫：

胡議員，第一名臉都黑了，不要再派工作給他了，裡面沒人了，管山管海，林務所所長真的值得肯定，不要再派工作給他了，否則我們有事情要拜託都沒辦法，環保局長，環保署請你們提勞務委辦試驗計畫，跟你說澎湖不是白老鼠，澎湖沒有那種人員，也沒有那種技術，這兩天有鄉親跟我反映，我跟你提醒，你注意一下，有沒有事實我是不知道，鄉親跟我反映垃圾場的廢水都滲透到海裡了，你們要去了解是否屬實？去了解看看，如果是真的要趕快去處理，垃圾場那麼大，廢水流到海裡真的不行，不要像環保局前面花了5、6千萬元在那裡餵蚊子。

陳議員慧玲：

主席副議長。兩個單位的局長、還有單位主管跟本會同仁、旁聽席的記

者、鄉親大家好，這兩個單位都是業務量非常多的，也是澎湖縣大家都很關心的焦點單位，包括海洋復育、海洋資源、還有一些水土保持的部分，農漁局就是環保垃圾、水資源的部分，都很重要，這邊我先請教環保局，目前海底層網是你們的業務，是農漁局喔！農漁局的業務，這邊問環保局，清理起來的漁網你們怎麼處理？

馬局長金足：

主席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現在漁網的部分因為不能當作垃圾運到高雄去焚化，因為高雄是拒絕的，我們有時候會併到複合式塑膠，請清運公司幫忙轉運到高雄去，做廢棄物的處理。

陳議員慧玲：

他們會接受這樣的嗎？

馬局長金足：

比較貴。

陳議員慧玲：

比較貴喔。

馬局長金足：

但是因為我們的量不多。

陳議員慧玲：

目前清運多少公噸了。

馬局長金足：

我們的量在目前不多，淨灘的時候偶爾有一些零星的漁網。

陳議員慧玲：

農漁局長，海底廢網的清運目前已經清運多少數量？

陳局長高樑：

主席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目前大概有 2 千公尺左右，然後還有部分在潮間帶，清理回來的大概有 4 千公尺，全部大概有 6 千公尺左右。

陳議員慧玲：

目前都堆放在潮間帶嗎？

陳局長高樑：

沒有，不是運回來放在漁具倉庫。

陳議員慧玲：

漁具倉庫不會臭嗎？

陳局長高樑：

不會。

陳議員慧玲：

這樣就有問題了。

陳局長高樑：

那個還好。

陳議員慧玲：

因為如果沉在海底很久的漁網會卡很多海底生物，那些海底生物沒有先在日光下曝曬讓牠死亡，然後乾掉再用水清除，就放漁具倉庫，這樣對嗎？你確定那個真的是海底層網嗎？

陳局長高樑：

確定，在海底撈上來的。

陳議員慧玲：

當然是在海底撈上來的，我的意思你聽不懂嗎？

陳局長高樑：

我確定，因我有看到撈起來的附著物，確定是海底層網。

陳議員慧玲：

那為什麼不是放在空曠的地方？這個以後我再跟你談，這個一般是環保局要去了解啦！那叫廢棄物，你們現在處理的是海漂垃圾的部分，對不對？

馬局長金足：

可是淨灘的時候偶爾會抓一兩件小件的漁網。

陳議員慧玲：

因為剛剛農漁局說積極處理海底層網的部分，那海底層網起來時你們是



怎麼處理？

陳局長高樑：

報告陳議員，用太空包包起來，再放在漁具倉庫，因為那個倉庫就是在放漁具的，原則上可以去現場看，我也可以邀請陳議員去現場看。

陳議員慧玲：

好。找個時間過去看，去了解一下。

陳局長高樑：

這樣陳議員就會了解了，環保局也要求我們不能隨地亂放，包括我們要堆置的地方，所以那個地方剛好在港邊，還好，我上班都在那邊，我會注意相關的問題。

陳議員慧玲：

陳局長先請坐，我在這邊再請教環保局長，目前電動機車充電站，我聽說充電站的妥善率不好。

馬局長金足：

充電次數嗎？

陳議員慧玲：

妥善率不好的意思其實就包括善用度，還有故障率，故障的機件很多，我能不能跟你要這份資料，目前設有充電站的地點。

馬局長金足：

可以。

陳議員慧玲：

好的有哪些、不好的有哪些？為什麼不好的原因，妥善率不足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還有我發現你今天的報告書比較詳細，能不能一本副本給我，上面的內容跟你報告的不一樣。

馬局長金足：

因為我統計到4月。

陳議員慧玲：

不一樣的嗎？拿一本副本給本席，好，你請坐。農漁局剛剛在報告漁會



的魚市場，目前的經費是被本席凍結中，對不對？確實這些攤商要進去裡面的意願不高，我是這麼感覺，那邊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惡臭的問題，就是污水排放的問題怎麼樣處理，第二個問題現在要求攤商進去，不管是攤商也好，或是動線，都是不理想的。漁業署想得很簡單，他們不了解地方的特性，你們要怎麼去把攤商的環境或設備也好，民眾去採購時看了都是乾淨的，以清潔為要件，還有哪些攤商是在裡面的，這些都是要管控的，現在設置下去就是一個市場，如果要再走，跟一般傳統市場一樣都會產生問題，那個算是臨時攤販區，不是固定的，這個你要注意給你提醒，另外在你的業務報告當中都沒提到魚苗放流，我凍結的1億3千多萬元裡面包括也是有魚苗放流的部分，你們今年應該還是有魚苗放流的經費，是不是說明一下？

陳局長高樑：

主席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再報告一次，到4月底有放流海膽、紫菜苗、黃鰭鯛、嘉納、水晶鳳螺等等，8個場次有58萬餘尾，再次跟陳議員報告，凍結的部分也跟漁業署進行溝通，目前核定所謂的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計畫，種苗繁殖場的計畫在4月份已經核定，目前我們循程序辦理解凍，現在持續有在做魚苗放流，為什麼呢？我們的經費包括離島建設基金原來就有了，還有新興計畫也在5月16日核定了，每年的經費都大概在1,500萬元左右，今年度因為比較多，原本有的工作我們都持續在做，持續在做相關培育的工作。

陳議員慧玲：

那你一定知道本席為什麼要凍結這些錢，我再重新說明一下，我希望在場的科長也都了解一下，因為澎湖海洋復育非常重要，提那麼多的經費計畫去申請，漁業署也框了一大筆經費要給我們，我也認為我們的執行能力會有一些困難，所以我要求農漁局要給我知道，如何執行執行計畫，怎麼來走？局長，你說這是一個計畫經費，詳細執行的細節、項目還要再提報漁業署，農委會那邊通過，我才會說你們要趕快進行，今年漁民捕獲的情況真的比往年慘很多，但也不一定是海洋枯竭的問題，有

很多因素，從上次本席凍結到現在，你們都沒給本席知道，到底進度怎樣？有沒有急著去解編這些凍結的經費要來執行海洋復育的工作，都沒有，我都覺得皇帝不急、急死太監，這樣我也很難過，因為我想確實了解你們要如何去執行，執行力是否能放心，這些錢是真正用在海洋保育跟生態的復育，執行的完善，錢有了，做不出來也沒有用啊！對不對？我的用意也就是這樣。

陳局長高樑：

我來跟陳議員報告，種苗繁殖場現在已經核定了，只是現在我們要循程序請議會幫我們解凍，這是第一點。非常謝謝陳議員對海洋復育的關心，你告訴我們的是不得重覆相關的執行，有步驟，跟一些事宜，今年的中央總預算因為統刪了11%，雖然現在框的預算，但是最後還是要以核定的數字來做執行，當初提的這筆經費非常多，大概就是暫列了多少經費，非常謝謝陳議員的鞭策，我們會很快的送請議會幫我們解凍。

陳議員慧玲：

我是希望錢不要濫用，確實要執行達到成效，所以我才要監督你們如何在進行這些計畫，你們有沒有能量去執行，我是怕你們沒那個能量，有錢沒能力去做也沒有用，是本席最主要監督的原因，另外有鄉親跟我建議，目前流浪犬捕抓的方式績效不彰，對於有放養一些雞、鴨，還有社區的小朋友都曾經受到流浪犬的傷害，你們要檢討現在捕捉流浪犬的方式，不能用套圈的，抓只能用籠子，籠子只要有抓過，很奇怪就不會有其他的狗跑進去，看看要不要檢討其他的捕抓方式。

陳局長高樑：

謝謝陳議員對流浪犬捕抓的關心，原則上有民眾反映相關的情形，雞鴨被咬、傷人的部分我們稱目標質目標的捕抓，我們會用比較有效的方式來捕抓，因為現在規定只能用籠子，捕犬籠。

陳議員慧玲：

不能用麻醉槍之類的方式嗎？

陳局長高樑：

我們曾經都試過。

陳議員慧玲：

麻醉槍不是最好的嗎？

陳局長高樑：

我們都會用比較科學的方法。

陳議員慧玲：

因為你們就是不積極，如果再有小孩子發生嚴重的傷害，那你們要怎麼處理？流浪犬確實是一個問題，一直講很久了，還有動物焚化爐的問題，議會很多議員都有提，你有沒有研議動物焚化爐的設置？

陳局長高樑：

我們有在研議，很多議員關心特殊寵物殯葬管理，焚化爐只是其中部分，相關設置部分特殊寵物的殯葬管理設施，我們也找了非常多的資料。

陳議員慧玲：

我總覺得動物焚化是歸屬你們的業務，怎麼會是民政處？

陳局長高樑：

這是我們的業務。跟陳議員報告，目前在台灣都是民間在經營，因為有市場經營效益的問題，其實相關的規定，依照台中市政府的管理，幾乎等同人類，這樣子的標準我們也都知道，動保的觀念，考慮到人、動物以及專業性、還有地點的問題等等，考慮有進一步在評估，現在都是民間在設置，目前短期的做法，媒合3家的寵物店、獸醫師、還有殯葬業者，如果有需要透過防治所，我們來媒合，可以做客製化的服務，送到台灣去，再回來再做相關的儀式，透過宣導目前的情況還不錯。

陳議員慧玲：

為什麼要一而再、再而三再提動物焚化爐的設置，我也知道目前都是透過寵物業者把寵物冰凍以後送到台灣去，包括流浪犬收容中心也是這樣的方式，但是對一般人來講寵物對他們就像家人、親人一樣，所以才希望農漁局想辦法去爭取經費來設置，動物焚化爐的設備不只是議會，很多鄉親都在反映，是可以去研究一下。

陳局長高樑：

我們認為由民間來設置，我們再來輔導，因為相關的規定很專業，防治所這方面可能有所不足，但是會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來做相關評估。

陳議員慧玲：

好，還有其他問題留在以後跟你談。

胡議員松榮：

焚化爐是民政處的，我上次在這邊跟民政處談的時候，有說寵物焚化爐可以在菊島福園那邊。

陳局長高樑：

當初是希望可以在菊島福園裡面，相關的位置做一個區塊，那是最快的，因為不用環境影響評估，在其他地方會有鄰避設施，也有考慮設置在新的收容中心旁邊，可是我們檢討過了，因為現在蓋起來的收容中心再過去就是限建區了，有一定大小的土地面積，還有相關的規定，我就覺得做起來會像人類的殯葬設施那樣，目前都是台灣來經營設置管理，因為台灣有市場，台灣有整個設置起來的納骨堂塔，我認為參考台灣的作法，如果有業者有需求我們再來輔導，這樣會比較好，胡議員，如果以後有適當的地點，法令許可再來做，殯葬條例是不一樣的，人跟動物還是有一點衝突。

胡議員松榮：

我們是一個離島縣，我說過；人的父母親過世都還不會流淚，養的狗過世卻會流淚，寵物死了還要送去台灣焚化，在澎湖看看可不可以解決，離島縣市盡量解決，很多議員都在關心的，前幾天縣長的施政報告裡面有提到寵物公園，是不是講觀音亭那裡？

陳局長高樑：

沒有，就只有設置那個。

胡議員松榮：

已經設置那麼久了，縣長還在講寵物公園好沒事。



## 消防、稅務部門

胡松榮議員：

議長。兩局局長、兩位副局長、兩位秘書、各位科長、本會同仁大家好。給消防局兩個建議第一、業務報告裡面 CPR 的推廣這個工作希望多做一點，澎湖的環境尤其是水的問題，這個環境需要，急救要從小學，學校下去紮根，都要去做，勤快一點去做，第二、我看到你們裡面有 40 個可以潛水的人，昨天農漁局，我有給農漁局建議今年編了 4 千多萬元海底廢網清除，事後他們在頭痛廢網清除之後監督的單位找不到人監督，農漁局裡面的不見得會游泳，承辦人也不見得會游泳，該怎麼監督該怎麼去看，海底的東西烏漆抹黑，像這種工作消防局是沒義務幫忙，但是同樣是縣內的公務員，是不是你們可以支援？對不對？你們裡面有這種人才，農漁局裡面有沒有我不知道，應該是沒有，沒有沒關係，要游泳也不會，這個地方去清廢網烏漆抹黑又看不到，監督不到，消防局是不是來支援這個業務，你們沒有義務，但是私下協調看看這是我的兩點建議。

## 衛生部門

胡議員松榮：

主席副議長、局長、副局長、各位科長、各位主任、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你們人這麼多，看局長報告資料那麼多氣勢就是不一樣，真的很忙。最近我們大家都認為衛生局有一些業務真的進步不少，我們都有感覺、都有在看，利用這個機會給你加油。接下來有幾個要了解的事情順便建議，第一、我剛去游泳，我是一個游泳選手，但是選手歸選手還是會吃到水，所以利用這個機會建議你們把游泳池的水把關好，你們科長曾經有去驗水，因為現在缺水，當然要特別注意、特別小心，這是第一，游泳池的水。第二、你們資料是包裝水，還有一種是販賣水，就是投錢用的水這也是你們管的，所以水愈缺這水的問題就愈多，我們衛生局就要愈小心來監控，利用這個機會給你建議。衛生局我很少質詢你們，每次都是針對這個遲緩兒，本席認為遲緩兒的業務非常重要，因為一個家庭有遲緩兒整個都亂了，那遲緩兒的發現當然是醫生要告訴你們不然我們不知道，我們有遲緩兒中心來幫忙，問題是遲緩兒的發現通報系統這些醫生都知道嗎？衛生局針對這個過程是否有所規範，有沒有？局長，這個遲緩兒你先答覆，這個是在做公德，一個孩子第一時間被發現有問題快來校正，整個家庭就會正常，你們衛生局是怎樣的一個做法？

陳局長淑娟：

感謝胡松榮議員對於游泳池水質以及販賣水的把關。水質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所以每個月都會有定期跟不定期的檢測，那在相關游泳池部分都會進行9個點的查核，所以在游泳池不是只有1點查核，是做9點查核，我們也會進行加強輔導跟限期改善部分。那針對這次可能會引發缺水跟水源的困擾，我們會再加強做一些檢驗，前幾天我也跟檢驗科長討論過，在這部分會跟業者加強溝通，會進行這部分品質。那早療遲緩兒部分，我們發現是有一個通報機制，從出生兒開始由婦產科醫生會做先期的把關，所有的醫療院所都可做這樣的一個服務，以至於到學



校幼托機構我們都有做全程的把關跟通報，那這部分也容許讓家長可以進行諮詢或通報，所以剛才我們提到在各地的服務據點以及行動服務車部分，都有在各個鄉鎮跟衛生所也有進行這樣的把關，那我們也希望借由這樣的方式可以把所有需要被照顧的早期療癒遲緩兒部分儘早篩檢出來，因為愈早被篩檢就愈早照顧、治療。

胡議員松榮：

聽說愈早發現是愈好對不對？

陳局長淑娟：

對。

胡議員松榮：

我們重點是在第一時間發現，這小孩有問題趕快看要怎麼來處理，這在衛生局是那一科辦理的？

陳局長淑娟：

企劃科。

胡議員松榮：

科長，在這方面要加油，這是在做公德很重要。我們魏議員曾經在這邊有提過護士荒，有病床醫院不敢收病人，私下了解有病床、有醫生就是沒有護理師，這個叫護士荒。那怎麼來彌補這個護士荒？因為我們是離島，因時間關係我還是會給你建議，不過在這邊有些事情我來認證一下，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這是衛生署的嗎？他會提供保送我們護理師，我的資料是3個人、醫生6個人有沒有？

陳局長淑娟：

今年爭取到的這樣。

胡議員松榮：

我要證實一下。

陳局長淑娟：

去年是沒有。

胡議員松榮：

我去查資料目前是這樣子。

陳局長淑娟：

18年前是都沒有。

胡議員松榮：

花蓮慈濟、台東馬偕都有護理專科班，他們是五專部國中畢業就可以去讀了。聽說金門有護理系，那澎湖這護士荒也需要我們來加強，有病床沒有護士不敢接病患這也嚴重，你們衛生局那麼認真到處跟各醫院招人幫忙，但是幫忙沒有護理師這方面也是要加強，有機會我再向縣長建議，我們還是要去爭取，教育處還是要出面來幫忙我們爭取設在澎科大有護理系之類的，然後來培養我們一些護士這樣較快，一年保送3位要保送到什麼時候？這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教育處總質詢我再來向縣長建議。第二、護士薪水多少我是不知道，護士津貼、薪水我們是不是來考慮？你還沒來之前澎湖曾經有編2,000萬要聘請好的醫生來支援，那縣政府也可以編預算來補助這些護士，在職的多少加薪，聽說澎湖的護士不少，10位有職照的護士只有6位上班4位沒有在上班，是不是薪水、津貼問題？我們來幫忙加薪讓護士薪水增加讓他們回來幫忙上班，這些護士來提高薪水比較待的下去，這方面你跟縣長研究看看。曾經有過編2,000萬預算要讓醫生來澎湖支援，為了要招集這些護士也可以來做這個動作，可以跟縣長商量看看。

陳局長淑娟：

好。

胡議員松榮：

最後一點，各大醫院專窗就我知道澎湖有3個，高雄榮總、高雄長庚、台北三總，本人的感覺當時我在高雄榮總這個專窗很好，我去開刀幫我服務的很好，像這個專窗高雄榮總做的不錯；那高雄長庚好壞不管，應該還是不錯。因為我們澎湖是離島到高雄有時很陌生，醫院東西南北都搞不清楚，如果我們有人在裡面幫忙，那心裡上就不一樣病都好了一半了，不然一到裡面東西南北都搞不清楚，這個我發覺蠻重要的；台北三

總也一個，既然有這個動作花公家的錢就多請 2 位在有需要的醫院，舉個例子，現在大家都很流行義大，因為高雄澎湖人比較多，所以我們一定會去高雄，台北多少是不清楚，這我們還是要評估，依照你們的資料往那一個方向、那一個醫院會比較多、那一個醫院需要我們再來編應該不過分，這個也給縣長建議。為了澎湖的醫療，憑良心說你們很認真，我們都有在看，這幾年醫療真的有進步，在這邊感謝各位。

陳局長淑娟：

我在這部分稍微補充關於護理人員的部分，有參加護理師公會有 430 位，意思說大部分護理人員不管有沒有退休都會參加公會。

胡議員松榮：

退休的也可以參加？

陳局長淑娟：

對。大概有 430 位左右，只有極少數沒有工作的才不會參加，這種算起來大概幾乎沒有，這部分我們把它當個位數去算，我們的認知在澎湖護理人員大概有 440 位左右。但是在我們職業登錄現在在執業當護理人員或護理師登錄的有 240 位是在醫院；那在衛生所部分有 80 位在衛生局所；那另外有 80 位在診所或學校，如果用這樣來看 400 位裡面有 40 位沒有在醫療院所。

胡議員松榮：

才 40 位而已？

陳局長淑娟：

只有 40 位而已，沒有到 4 成。400 位只有 40 位是 1 成。這 1 成裡面我們查起來有二分之一是退休了，退休了所以沒辦法到公家機關任職，其實 2 家醫院對護理人員這麼欠缺，我們會鼓勵是不是用門診護士方式去幫忙協助人力不足，他只要兼職在 2 萬 1,000 元低薪以下都可以回到職場上來服務。

胡議員松榮：

才 2 萬 1,000 元而已。

陳局長淑娟：

最多只能 2 萬 1,000 元，這是因為他已經在衛生所退休或部立澎湖醫院退休，我們要再把他請回來是沒有辦法獲得比較高的薪水，其實我們看起來在外面沒有工作的大概在 20 人以下。

胡議員松榮：

這樣不多。

陳局長淑娟：

差不多。

胡議員松榮：

薪水這麼低？

陳局長淑娟：

如果退休他薪水不能拿高，要不然會終止他的退休俸。

胡議員松榮：

有在領退休金。

陳局長淑娟：

對。

胡議員松榮：

目前的護士待遇怎麼樣？我們是外行不知道待遇到底到什麼程度？是不是還可以？

陳局長淑娟：

據我知道 2 家醫院除了原本的待遇之外還有獎勵金，在醫療體系裡面是有規範，有 3 成跟 7 成我想他們都一樣，7 成算的獎勵金是分給醫生，所有的醫生去分；3 成是給其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藥師、檢驗師、護理人員這些是 3 成，那維這樣原則的是三軍總醫院。據說部立澎湖醫院是二八分，護士人員大概只有分到 2 成，所以依照這樣計算不知他們的獎勵金會不會比較少？這對他們來說都是機密文件，我們也沒辦法獲得那麼清楚，但是我們可以知道分的比例可能會稍微影響。那第二個會影響護理人員為什麼比較會走衛生局體系、校護體系而不走醫院主要的

原因是因為要輪三班制，大夜、小夜是照顧不了家庭，所以他們比較不期待是這樣。但是在台灣有些醫院方式是會讓一些在職進修的護理人員，大夜班薪水比較高一點然後就讓他包大夜班，我不知道現在的方式，其實是有一些變動方法可以被執行，這要看管理者主政方式是怎麼樣。當然胡松榮議員建議提高薪資或者是獎勵…。

胡議員松榮：

應該是獎勵。

陳局長淑娟：

應該是用獎勵來鼓勵，這方面我來思考看看，跟這2家醫院院長來討論看看。

胡議員松榮：

說我們在議會有針對這個問題在爭取，希望醫院能夠改變一下。

陳局長淑娟：

我們衛生所的醫護人員也很辛苦錢也是很少，這部分我考量看看要怎樣來協助讓澎湖這邊護理人員待遇可以提高。不過據我3月7日在中央有開個會，那個會議衛生福利部照護司其實針對2家醫院有各給了1,200萬提供了一個計畫，那個計畫其實是要照顧護理人員。

胡議員松榮：

一年？

陳局長淑娟：

一年1,200萬。所以在那個會議裡面我們也嚴格跟主席要求把這部分的錢要落實在護理人員的照顧上，他們目前比較多途用在水電方面支出，我希望他回歸用在護理人員這塊，這方面我們也在努力透過楊曜立委這邊可以幫忙2家醫院護理人員多做爭取，我想這塊應該是可以做的到。

胡議員松榮：

多方面去努力，我們縣政府要想辦法幫忙，編點經費，我剛一直強調，為了要讓醫生來編了2,000萬在那裡等，既然缺護士我們也可以編，當然兩方面來努力，多給一些讓護士再出來上班，可能有的結婚生子後就



不出來上班有這樣子的嗎？

陳局長淑娟：

我們查起來是沒有這麼高，大概1成左右是沒有工作，但是是有包括退休的，所以大概不到1成，只有0.5啦！

胡議員松榮：

好，我總質詢再來跟縣長討論。

陳議員慧玲：

主席副議長、衛生局長、各單位科室主管、衛生所的醫師主任大家好。澎湖的醫療真的是很重要的一塊，畢竟我們這邊人口數少，然後這2家醫院再怎麼努力也沒辦法符合所有鄉親的期待，我曾經也跟我們局長探討過怎樣讓我們澎湖鄉親能夠不生病、儘量照顧好自己的身體、能夠有健康的概念這是最好的方式，減少去使用醫院的那一塊讓自己永保健康，這真的是我們衛生局單位更要去做的的一件事情，因為畢竟就醫就是消極的狀態，如果我們積極一點怎麼樣自我管理，讓自己可以成為一個健康的個體減少去使用醫療。但是談到醫療資源，局長來到澎湖當衛生局長非常積極做很多事情，包括我記得他也有講要提升所有衛生室變成衛生所的階級。我記得候武忠醫生當時很積極、很努力、包括衛生所裡面的診療設備的提升，就像他有講繼續爭取白沙鄉衛生所超音波設備，我們也知道澎湖醫療資源比較不夠，所以第一線落在這些衛生所，除了有好的醫生要到我們各鄉間去做服務，也要有好的檢查設備，衛生局長，這部分不曉得我們各個衛生所的診療設備有沒有去努力增加？今天這邊坐了很多衛生所醫生主任我這樣講你們有沒有共同的心聲？我問一下，現在衛生所裡面有超音波設備的是那一間？

陳局長淑娟：

馬一、馬二、西嶼、烏嶼應該有，七美、望安應該是有，但是最近壞掉了。

陳議員慧玲：

最近壞掉是不是？



陳局長淑娟：

就是幾個待修。這部分跟議員這邊報告，其實腹部超音波或相關多功能超音波一直都在我們政策裡面是很重要一環，所以我們也透過很多方法積極要去爭取設超音波設備，我們曾經跟中央爭取之後，我記得那時應該是吉員、鳥嶼、將軍，本來是要爭取他們幾個的時候，中央提到請你們要先有超音波訓練跟執照，這些醫生都要去受訓才要提供給你，所以那次他就把那3台砍掉了。這次3月份我們有在中央開會的時候又有疾呼這件事情，因為他每年給我們的設備費7個衛生所加13衛生室總共只給53萬，其實是完全不夠。那我們在2月份有做全面性盤點，盤點起來總共2,293萬左右，我們也有請每個衛生所有列他們需要的設備跟項目，我們也發函去給中央，也有在楊曜立委那邊提供資料，所以也請楊曜立委幫我們爭取，這部分目前是我們正在進行最積極的區塊。

陳議員慧玲：

所以有在進行中就對了？

陳局長淑娟：

對。

陳議員慧玲：

畢竟澎湖是島嶼非常多的縣市，如果第一線在衛生室、衛生所醫生就可以去判讀，至少馬上就可以知道狀況，或者他在平常保健檢查時候，可以知道病情針對病情去就醫會比較好一點。非常感謝我們局長有用心，我們支援真的比較少，所以要跟立委聯絡請他那邊也多協助積極一點。另外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目前好像只有7個，鐵線去年遺漏，本來他們今年應該有，明年到底有沒有？會不會又漏掉？我想不止是鐵線每個社區都想要，現在很多社區都有關懷據點確實是有人力能量想把健康這塊帶進來社區，所以我們更要加速一點。就像我講的健康促進就是要靠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來推，局長，可以答覆我鐵線確定明年可以有嗎？

陳局長淑娟：

感謝陳慧玲議員對於社區營造中心的關心。這部分今年是7個，我在追

加減的時候是有追出一個 100 萬，希望透過這個 100 萬先去輔導還沒有真的參加中心的人，可以把這些社區先做一個先期輔導，先不用用 50 萬方式進行，先著補一些經費讓他逐步來進行。那明年 108 年概算在中央部分是維持原來 7 個社區營造中心，那在今天下午做審查，本來他們要叫我去參加審查就沒有辦法。

陳議員慧玲：

那你們還是一樣啊！還是 7 個，中央那邊有講過是你們沒有把名額送上去。

陳局長淑娟：

不是。因為他也有答應楊曜立委、也有答應我們這邊，我們本來的預估數是 10 個，所以他們這次概括數是用今年的預算數去做原本的執行，然後他們會再追加 3 個給我們。

陳議員慧玲：

那其他還有那幾個社區有提申請要求你們？

陳局長淑娟：

目前沒有，只有鐵線，所以我們還有 2 個名額可以用。

陳議員慧玲：

一樣是用今年 7 個經費的概括數，預計明年要做 10 個，那不足的部分另外要再去…是這個意思嗎？我剛聽的意思是這樣子。

陳局長淑娟：

108 年是先核定 7 個，然後要在爭取預算的區塊幫我們先隱藏了 150 萬 3 個，就是可以再加 3 個社區營造中心，所以到最後給我們的經費是 500 萬，再加上衛生局自己…。

陳議員慧玲：

鐵線都已提報計畫給你們 2 年了，明年到底能不能做？

陳局長淑娟：

一定可以，這部分中央有答應。

陳議員慧玲：

這要記起來，大家都有聽到。我才有辦法去跟社區理事長講一定可以，社區理事長現在還是一個問號。他們很努力很早就提計畫，衛生局都沒有幫他們，去年是疏忽嗎？

陳局長淑娟：

去年應該在保健科那邊好像只有 7 個健康營造中心的經費 350 萬，所以只能核定 7 個。

陳議員慧玲：

中央單位說我們只送 7 個啊！

陳局長淑娟：

其實不是。

陳議員慧玲：

我們沒有送第 8 個，他們沒有限制名額。

陳局長淑娟：

他有限制我們，這部分私下可給議員相關資料，不過 108 年起就會給我們比較多的名額。

陳議員慧玲：

那我就要跟理事長講一定有了？

陳局長淑娟：

OK。

陳議員慧玲：

我想很多社區想要做，過去我們有計畫、有經費社區都不做；現在社區想做，我們沒有錢，這個我們要檢討。

陳局長淑娟：

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慧玲：

社區願意做是最好的，在公衛部分你們應該做的已經分擔到社區，由社區能量去執行了，所以你們要更積極努力，本來很熱了又冷掉了，以後要做沒人要幫你們做。

陳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

陳議員慧玲：

最後一點，澎湖最近幾年大概因為憂鬱症自殺非常多，我看到你們報告裡面自殺防治法部分很單純寫通報個案多少。那你們針對憂鬱症部分有沒有確實計畫去做防治？

陳局長淑娟：

謝謝陳慧玲議員對於自殺防治的關心。在自殺防治方面我們其實是有一連串計畫在進行，我們是有憂鬱症量表會去做篩檢跟確認，所以這個區塊我們同仁是會借由各種服務方式，把社區各種不定時炸彈用利用這種方式篩檢出來。

陳議員慧玲：

他應該不是社區不定時炸彈，是家庭的不定時炸彈。

陳局長淑娟：

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去篩檢。

陳議員慧玲：

因為防不勝防。你知道憂鬱症怎麼防範或治療？

陳局長淑娟：

我們還是會先去做篩檢才知道他的憂鬱症發作以及整個情況。

陳議員慧玲：

憂鬱有沒有症狀？

陳局長淑娟：

我們有量表，量表有初篩跟複篩。

陳議員慧玲：

到底有沒有什麼症狀讓大家覺得可能有憂鬱症傾向，而必須要去做這個量表來確定是不是有？

陳局長淑娟：

因為我們有 2 種，1 個叫心情量表，叫溫度計量表，看溫度計知道你今

天心情跟情緒的控制好不好，所以我們會用量表的分數去一分一分加，是用加分去計算。可是往往我們情緒的控制是在一剎那發生，所以很多在篩檢的時候沒有篩檢出來，並不代表他在那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會持續希望用健康促進方式或者用其他方式，不管在醫院或衛生所我們在這塊努力都很多的。其實在澎湖比較擔心的反而不是篩出來，澎湖有一個蠻好的社會黏著度往往會幫我們做通報，有很多的里長、村長或家屬會主動跟我們做通報，如果他要接受治療，我們會轉介到部立澎湖醫院安宅那邊先去做精神科處理跟鑑定。

陳議員慧玲：

局長，你對憂鬱症跟精神一般疾病有些不是很清楚，我覺得應該更清楚什麼是憂鬱症，有時是看不出來，但是確實會去自殺，爆了就會自殺。

陳局長淑娟：

這塊我們會來努力。

陳議員慧玲：

有時精神疾病會有一些傾向、行為表現你很容易察覺，他可能會被通報，可是憂鬱症不會，有可能自己走不出來時候，家人若是關心就容易察覺，如果家人不關心就是這個樣子，我也覺得很多人對憂鬱症根本就不了解，所以他要怎麼去使用量表，不知道？我想現在社會各種壓力都有，我也很有壓力，可能有一天也去試試看量表看有沒有這樣傾向。還是感謝衛生局對澎湖醫療的努力，希望以後有更多的溝通，然後分散力量大家一起來做。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還有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時間過得真快！縣長，有夠快的！第 18 屆第 7 次大會總質詢，今天我是第一個，很有幸跟我們副議長同時來跟縣長探討一些縣政，討論一些事情，首先我們是照往例要感謝縣長對我們澎湖縣體育的支持，我常在說一句話，澎湖的運動活動跟任何活動沒有在禮拜六、禮拜日都全年無休，大大小小全年無休，沒一個禮拜說禮拜六、日沒活動的，所以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跟縣長感謝；接下來教育處在承辦這些局處的主管跟活動的中間很多支援的單位，像是警察局員工同仁都要來幫忙，消防局、衛生局，還包括環保局這些同仁大家都會一起來幫忙，包括這些體育界的一些志工、義工跟工作人員大家都很辛苦！在這裡開始利用這個機會跟他們這些人說聲感謝，尤其縣長你的支持大家都有在看，縣長活動多體育設施需要使用的量就大，最近有兩件事情讓這些體育界嚇一大跳就是舊館說要拆、羽毛球館也說要拆，結果沒有！那天教育處的工作報告我有了解 320 萬是要來整修舊館，有要整修就沒有要拆了！這對體育館算是真的好消息啦！體育館目前現在都排隊，時間很多都排不進去，最近教育處也在爭取一些體育設施的經費，像是講美少棒的球場、中山跟大城北球場，體育場教育處也去爭取一筆經費要來整修，這個都是好現象！縣長！你注意聽！有兩點需要縣長來關心，第一點羽毛球館聽人家說不太好…目前是需要大大來整頓！第二個問題現在棒球、壘球的人口非常多，我們現在有三個球場，包括講美有四個球場，但是唯一的缺陷就是夜間設備，晚上大家在打球沒有夜間設備，中山是我們正式的棒球場，像是文澳這個球場是工業區，這是臨時的球場，以公的立場沒辦法說去整修，問題中山是我們正式的球場，這問題我曾經也拜託過工務處長說是不是他工務的方面比較會爭取經費，工務的方面他比較內行，是不是由工務來把這個夜間設

備完成？縣長你回去的時候私下溝通一下，把這些場所好好的來整頓一下！因為你既然對體育這麼支持，這個設施也需要！縣長你有發覺說你如果去到哪裡大家都很高興都很歡迎嗎？哇！縣長要來了！像我們昨天去安宅一個活動，縣長去了大家很高興！高興什麼？一盞路燈！縣長馬上答應！一盞路燈需要！馬上答應！這個氛圍我常在想一個問題，我們澎湖是不是選票比較少一點，是不是縣長在中央分量跟力量不夠，我們的總統都不來澎湖！5月20號剛過，2年多了！我在議會常在說大人物來大老闆來絕對對我們有正面的幫助，像我以前在議會常在比喻我們的跨海大橋，當時就是蔣中正一句話，這個西嶼這條路馬上就好去做！這個澎防部的外遷幾千多張的公文討不回來，馬英九來點頭給我們報下去，澎防部要還我們了！所以大人物來的時候，有大的案子大的建設對地方絕對有幫忙，在這裡縣長簡單給我答覆一下，不要說答覆啦！出個意見！如果蔡英文總統來，縣長你準備怎麼樣開口跟總統說澎湖需要什麼東西？縣長你簡單答覆一下，如果總統來有什麼大案要拜託他幫忙？

陳縣長光復：

議長大會主席、副議長、胡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很感謝胡議員的指教，當然體育設施我們會盡量來…，羽球館我們現在已經初步評估這個結構有沒有辦法維修，還是要拆掉再建，上次有人說舊的體育館要拆，其實沒有這件事！因為我們新的還沒蓋好，舊的拆掉，兩邊都沒有體育場跟場所能使用，我們很欠缺這些場所這我們會來用，第二我很感謝胡議員，我們現在就是中央這兩三年我是盡量一直…，我每個月都有到中央開會，不然就是去爭取預算，也有到總統官邸報告我們澎湖的狀況，所以說我們去年一年拿我們各局處的計畫，總預算之外還拿 43 億多 44 億的預算要申請補助，有正式公文來你這些 44 億的計畫已經核定通過 34 億多 35 億了！已經核定了喔！有就是說除了總預算 88 億多之外，有多給我們核定的 35 億，我簡單報告！水溝蓋、汙水處理、路燈本來只有做一邊，現在要做兩邊！道路啦…等等之類，蔡英文總統如果來我們有幾點就是我們的醫療在地化一定要解決！第二就是我們議會

議長常在關心的我們的垃圾也要在地化的處理，醫療、垃圾、直升機我們等 17-18 年，議會、議長長久來的爭取跟建議，直升機在下個月已經要進行值勤，但是後送不是我們的本意，我們要在地化！緊急救援在澎湖不用後送就能急救起來！醫療設備跟醫生人員、醫療人員我們要增加！第三就是說我們總預算除了 88 億之外，我們還爭取 44 億的計畫爭取核定已經 35 億了，但是我們的自籌款要準備 12%或是一成，我們多拿這麼多錢負擔就越多，爭取 34 億多 35 億就要準備 3 億 5 至 4 億的錢，所以議長也有再說我們離島基金中央應該要替我們補足，現在說剩 40-50 億，議長跟議員都有常常在說希望看能不能補到 200 億-300 億，有一筆基金可以給我們澎湖！不然你說補助我們 40 億我們就準備 4 億，我們一年的稅收才 3 億多，所以說這負債當然會增加，我也跟中央說自籌款的部分看能不能離島用離島建設基金來替我們負擔，我們這樣一成還是怎樣就不用再拿出來，不用拿出 4-5 億，我們就能再拿來做地方其他的建設。

胡議員松榮：

縣長盡量在爭取中央的經費！這是縣長你要努力！

陳縣長光復：

是！已經答應 35 億要給我們了！已經公文來了！

胡議員松榮：

縣長你請坐！當然我的感覺是說最大的大人物來，我們要有一半樣覺得比較特殊貴重的比較不可能做得到的，像我剛剛說的澎防部 1,000 張公文討不回來，馬英九點個頭一句話就歸還了！所以說這就是大人物來的好處！像你去下鄉說一句話馬上交代下去馬上處理解決！不用讓這些村里長爭取得要命還爭取不來，當然我在這裡要問你我也是要想一個方法，我是跟縣長提議用相當大的案子來跟總統要求，老實說總統來是一兩項給我們方便而已，所以說在這裡我有三點建議比較不可能的事，我有曾建議過海底隧道，這有人在說不可能，但是我的感覺也許總有一天我看不到了，總有一天說不定這海底隧道能成！海底隧道這是給你當參



考！第二我常在議會說跨海大橋它的橋墩真的把流水擋得很嚴重，對我們澎湖海域的海洋復育有很大的問題跟嚴重性，是不是可以改斜張橋，斜張橋這個水流真的是好！工務處長你應該了解！第三澎湖所有沒用的廢營區全部還給地方、還地於民，因為我們澎湖現在這些廢營區很多影響很大，像安宅衛生局也是希望安宅營區討回來以後給一些這些醫術單位、大財團來澎湖投資這醫療的問題，像重光營區還霸占著可能多少影響著日後的發展，它現在那裏很旺耶！重光營區、重光開發案，還有這個公用的區段徵收這些案都會影響！所以我說這三項是我建議的，也不是建議就有，但是最起碼這是澎湖最大的需要，縣長你記著！萬一如果總統有來，因為她都不來可能選票太少，還是可能你不夠力！

陳縣長光復：

不是！

胡議員松榮：

不是喔？對啦！在這裡拜託縣長！接下來讓副議長說幾句！

陳副議長雙全：

主席議長、縣長、各科室主管、議會同仁、電視機前的鄉親、媒體記者大家好！今天是我跟胡松榮議員聯合質詢的時間，也是我第一次發言！剛剛針對我們胡議員，既然是聯合質詢就互相補充相關的部分，剛剛所說的既然中央已經要補助我們 35 億，我們每年現有的補助款是 88 億，剛剛胡松榮議員所說的、我們所列的、你剛剛所念的一些都是應該可能地方目前需要的一些小項目，這個當然對地方有很大的幫助，可是我們要說的是總統來了可能我們的要求可能會變不可能的變為可能！剛剛我們也說了澎防部的外遷這個部份當時就是總統來了一句話，澎防部的外遷就有這個結果，不然澎防部要外遷的機率根本就不可能！因為我們還是屬於軍事要地，這個部分我們努力了很久也沒辦法，所以我們希望她來了！是要要求希望她把不可能的事變成可能的事，不是這個 35 億平常地方需要的建設，應該每年希望不止 35 億甚至更多更好！我們希望的是地方可以重新做一些改變，就像我們所說的廢營區，因為廢營

區現在目前很多都是占據我們地方很多精華的地區，很多精華區這些部分會影響到地方的發展，我們才希望未來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就像目前我們議會前面的，胡松榮議員跟議會一直在要求我們的後備司令區、澎管區，這個部分也希望剛好是在我們的市中心，假如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外遷我們現有那麼多的廢營區，它是不是可以外遷的時候這塊精華地，未來對地方的整個觀光旅遊，甚至地方的一些商業行為都有很大的幫助，尤其我們文康市場現在也一直在準備都更，假如這個整個聯合起來，未來有可能這裡就是澎湖最主要的商業中心精華區，這樣我相信對澎湖未來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所以說我們為什麼要總統來，總統就像我們胡議員所說的她可能看不起我們澎湖只有區區的幾萬票，所以說自從上任到現在還沒到過澎湖，一直在台灣繞！

陳縣長光復：

有啦！

陳副議長雙全：

她只是來謝票而已，後來就沒有來了！所以我們真正需要她的，她都還沒有真正來到我們澎湖！那只是投完票來走馬看花沾個醬油就走了！你那時候也來不及跟她要什麼東西，因為她剛上任什麼都不知道！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她是不是來這樣對澎湖要求的建設有很大的幫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她早點來開支票，開支票看有一天能不能兌現，不然連支票都沒開我們沒辦法得到預期的效果，這個是最主要的部份！再來我們來談剛剛相關的體育設施，我們現在澎湖所有運動的，尤其棒球跟壘球剛剛所說的很多，我們目前澎湖的太陽也很大，所以很多棒球跟壘球的這些選手一直在反映我們現在的球場，因為沒有夜間設施、夜間照明設備，他們練習的時候一定要在白天，白天又沒有可以遮蔭的地方，因為不是室內館，所以整個在太陽下大家幾乎都沒辦法練習，只有比賽的時候才到！要賽前的練習幾乎都沒辦法，就像現在講美國小就算要戶外練習的時候，也只能利用短暫的黃昏時間，不然就是室內的練習場，要到外面去在太陽底下不要說比賽還是訓練，站在太陽底下可能就會暈



倒，這個部分我覺得要提倡我們澎湖相關的體育活動，我覺得在夜間設施這個部分有很大的需求跟需要，這部分應該要如何去加強，你既然要這麼多的錢是不是可以趕快去裝設？這是最主要的一個部分！剛剛談到了羽球館，羽球目前我們現在比賽的隊伍都將近 50-60 隊，加上國小的上至上百隊選手在比賽，而且羽球協會每年辦一個菊島盃都有上百隊的選手在參加，現在把整個羽球館封起來後，雖然也有附屬的國小體育館可以用，可是這部分都沒有達到羽球的設施跟場地，所以我覺得現在羽球館最主要華列為危樓，就是因為整個屋頂上面當時是海砂屋也是保護層不夠，所以才造成羽球館現在是個危樓，可是我覺得在這部分應該是在整個屋頂消除，而且牆壁的結構目前沒有影響的狀況下，可能花很少的錢就可以馬上把羽球館的設施設備改善完畢，這部分我覺得教育處跟工務處應該是不是去做進一步的討論，把羽球館現在整個封閉的狀況下趕快去把它做一個改善跟改建，這樣我相信對羽球運動所有人口要場地的使用有很大的幫助，我是覺得這部分應該是因為早期澎湖沒有淡水河沙，所以都用海砂去蓋相關的公共共用設施，所以都無形中造成危險的建築物，我覺得在羽球館的部分應該盡快的去做屋頂的改善，屋頂的敲除可能花的錢不需要 100-200 萬就可以去做改善完畢，而且時間也很短，因為這樣很快就可以讓羽球所有運動人口有一個很好的相關設施能使用，這部分我是建議這樣你們比較快把事情做好，再來另一個部分我當選帆船協會理事長之後，我有跟體委會談過澎湖是一個很好的帆船跟風浪板訓練的據地，所以目前應該要準備補助相關的費用把澎湖的帆船訓練中心在擴建做一個國家風浪板的訓練據地，這部分他們已經應該有在做進一步的規劃，不知道現在的教育處以目前也有，我相信在工務處有爭取一筆經費做觀音亭相關設施設備的改善，是不是在未來整個體育署補助經費給教育處這塊裡面，未來整個計畫有沒有去相抵觸？還是說有另外一個整個規劃設計場館的設施設備？是不是有這部分？是不是縣長知道目前這個的狀況嗎？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請答覆！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謝謝副議長給我們指導！我先簡單對棒球場、壘球場的夜間照明，我覺得很寶貴，因為白天像副議長說的太陽很大，可以用幾小時？晚上如果燈光補足可以用好幾個小時！譬如像是太陽下山 6-7 點打到 9 點多，譬如說不要說打太晚，也多了 40% 的使用率，所以說這個我們會徹底來研究！看幾個球場的夜間照明，不只壘球場、棒球場，包括網球場夜間照明也要用！我看這經費來評估一下，看怎麼用來跟中央討趕快做，這樣可以多用 40-50% 的場地時間就延長了，這很寶貴！至於帆船這場地不足我就請教育處補充，我很高興感謝昨天帆船澎湖島的比賽 6/15 要來，我們的全國理事長我們的副議長是帆船協會全國理事長，現在也是我們澎湖的理事爭取來 40 幾隊，6/15、16、17、18 有 4 天要來澎湖比賽，將近有 400-500 人，所以可以讓澎湖這麼漂亮的海域跟場地可以向全世界來宣傳，我也表示感謝！至於帆船的訓練場所園區，目前有一個 8,000 萬有在和中央協商。

陳副議長雙全：

教育部體育署準備補助了 8,000 萬修建我們帆船的訓練中心，增加二館是不是？教育處長！

陳縣長光復：

還是我們請處長？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我們副議長的指教！非常感謝副議長對我們教育跟體育的重視，比賽帆船的部分，那帆船的部分我們請體健科跟副處長那邊有積極在規畫，經費的部分大概有跟中央申請，我們自己整個的規畫，我們都有積極在處理，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來把它做好！

陳副議長雙全：

剛剛縣長所說的是不是中央已經要準備給我們當時我跟體育署談過的

體育署長林德福，本來是要給我們在西嶼的部分有 2 億的國家帆船訓練中心，他覺得這部分他已經分想說那裡離我們的 1 館觀音亭帆船訓練中心的部分離的太遠，所以整個補助在 1 館的旁邊在興建 2 館，這 8,000 萬是不是準備做這樣？

陳縣長光復：

不好意思，現在已經有提出中央要我們計畫在明確點！現在在修正中！有在審議中！有這筆 8,000 萬！有！

陳副議長雙全：

有喔？因為當時我跟體育署署長林德福有談過！

陳縣長光復：

有！

陳副議長雙全：

國家訓練中心已經決定不興建了，改在我們帆船訓練中心的部分增加 8,000 萬-1 億的部分要給我們做整個 2 館重新興建，準備變成國家的訓練據地在這裡！

陳縣長光復：

對！

陳副議長雙全：

這個未來是要準備這樣做！

陳縣長光復：

對！所以現在計畫準備要送去在審議中！有這 8,000 萬！有喔！

陳副議長雙全：

這部分就麻煩教育處在送的預算是不是未來跟我們澎湖的帆船協會做進一步的討論？如何做未來興建的時候複合澎湖的需求跟需要，跟未來整個訓練據地的場所的需求，我相信這樣才會真正落實到整個中央補助對我們整個建設有很大的幫助！麻煩教育處長未來去好好實施這部分！好不好？請坐！

陳縣長光復：

謝謝！

葉處長子超：

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

另一個議題我們一直在談論，高雄的焚化爐因為整個目前火燒的時候到現在還沒有整個修理完畢，所以說目前整個所以整個垃圾都不能運轉到高雄去，所以請問一下環保局長到目前所有在澎湖的垃圾有多少垃圾量？

馬局長金足：

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副議長的問題！其實在整體的垃圾從 4/9-5/30 這段期間垃圾量的統計，其實有差不多 1/3 的量是等於 1,702.5 公噸是由外縣市代處理焚化的部分，那 4/9-5/30 期間總共進廠量是 2,882.3 公噸，那有關現場的垃圾我們把它為了衛生還有垃圾亂飛的起見，打磚包膜有約 300 公噸，所以從進廠量跟扣除委外去焚化跟打磚包膜剩下的垃圾量是 879.73 公噸，但是其實我們在 4/9 在焚化爐火燒之前，其實我們的垃圾量本來就有累積部分有 2,500 公噸，所以目前統計到 5/30 算是在我們垃圾轉運站有 3,377.73 公噸的垃圾，這邊跟副議長還有大會報告，我在 6/1 有親自到高雄縣的環保局去拜訪局長，局長 6/1 那天當天中區的焚化爐有 3 支爐，第一支在試燒，然後等這 3 支爐試燒完成之後，環保局長有同意我們澎湖縣的垃圾讓我們優先進廠處理，現在是目前的狀況，局長有承諾這個月可以進場代為焚燒！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

好！我們現在等於說目前的垃圾量還有 3,000 多噸在澎湖，所以在還沒運出去的部分，我希望在未來環保局在這整個消除跟衛生環境部分要嚴加管控，還有嚴加注意，是不是做好不要在目前夏天太陽這麼大時，很容易產生細菌跟不必要的疾病！而且還有你在整個垃圾掩埋場的工作人員是不是也要加強他們的健康的管制？是不是也要做一些預防設施



甚至身體的健康檢查？這方面是不是也應該要照顧這些員工？讓他好好的去得到另外一份照顧，不然他每天跟垃圾為伍這部分也不好！再來我還要請教我們縣長，我們現在所說的環保局長他來到澎湖之後，他現在提出一個我們看不懂的東西，環保署提出什麼機械生物處理或機械處理的一個計劃，把我們的垃圾轉變為廢棄物的燃料棒、燃料產品，然後去做整個的處理，我覺得這個設施設備在整個目前台灣都還沒做過的狀況下，我們澎湖就要當白老鼠去做這個試驗，這樣整個是不是對澎湖未來假設今年是有高雄焚化爐在收我們的垃圾，未來當下一次再發生問題還是說台灣的既然有發生過一次了，就有可能第二次甚至第三次，所以澎湖的垃圾未來怎麼去處理？可能高雄這次發生的問題，以後是不是不會再發生？有沒有考慮到說澎湖做焚化爐才能真正的治標跟治本，我們現在沒有做焚化爐的狀況下，我們要倚賴別的縣市幫我們去做整個垃圾的焚化燒毀的部分，我們現在假設自己有焚化爐是不是就可以解決目前以後所有的垃圾？目前我也知道說我們現在高雄焚化爐我們載過去所有的垃圾處理完的這些廢渣，目前澎湖也是標售不出去，我們要自行處理！而且自行處理的狀況下高雄垃圾廢渣的部分，沒辦法做清運跟清除，這未來都是一個問題！是不是假設我們自己蓋焚化爐之後，我們是不是就不會有問題？而且現在環保署長在那天來澎湖做訪問的時候，就提出不準備給澎湖興建焚化爐，給我們這個機械生物處理、機械處理的部分，台灣沒有做過！可能世界上也沒有做過！

陳縣長光復：

有啦！

陳副議長雙全：

在這個狀況下就要拿到澎湖來用，澎湖未來是不是真正可以去處理到，而且還可以完全到處理都沒有問題都可以處理化，還有一個最主要的問題今天馬公機場要改變為澎湖機場，早期因為有飛國際線所以那時候沒有特別要求馬公機場裡面要有設立焚化爐，可是現在改為澎湖機場，是不是因為現在國際航線國際機場的位置要有焚化爐，才可以避免所有疫

區的所有產物跟所有的東西跟垃圾，你到了這個層次裡不能外運要在整個機場焚化，所以是不是因為我覺得妳既然要把整個機場做改變是不是澎湖藉由這個機會也可以設為一個焚化爐？不然可能馬公機場要正名為澎湖機場可能是不可能改變的！還是一樣沒辦法改變為澎湖機場只能是做一樣是馬公機場，因為機場裡面還是澎湖縣的部分沒有焚化爐，未來不要說把馬公機場改掉之後要改澎湖機場，因為你沒有焚化爐反而變成澎湖不是國際機場，反而澎湖變成國內機場，所以我覺得縣長在這方面要慎重的考慮！是不是在正名之下沒有焚化爐的狀況下是不是要去改名？不要到時候改了之後變成澎湖本來是國際機場變成未來沒辦法達到國際標準的要求，反而變成國際機場的整個地位 就不見了！所以說這部分我覺得是不是要慎重考慮？有沒有必要一勞永逸、治標治本，還有為了澎湖的升格是不是有必要縣長再繼續跟環保局長爭取焚化爐在我們的澎湖，設立焚化爐才能真正的解決未來所有垃圾的問題！縣長！

劉陳議長昭玲：

好！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謝謝副議長的指教！我以兩部分來答覆！一個就是焚化爐跟垃圾的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機場正名的部分，因為這些問題我簡單來說，正名升格跟國際機場不是等於，就是國內機場改成澎湖機場，不一定是改名就變成國際機場，雖然 8 月-12 月有 5 個月的時間，香港現在一禮拜要飛 2 班來澎湖，但那是包機！包機但不是定期航班也不是國際機場，所以說這個一定要在機場有焚化爐這部分跟改名沒有衝突，台東機場跟金門機場也是沒有焚化爐，本來尚義機場改成金門機場這是兩件事！但以後我們要改成國際機場的話可能這個法令的要求就要有焚化爐跟在地垃圾的處理這個我們就要做！但目前機場的改名跟這個沒有衝突，第二就是說要講到環保署長在兩禮拜前有來關心我們垃圾的問題，現在就是剛剛副議長說的對！衛生跟臭味不能讓它影



響到我們附近住的鄉親，所以現在已經有打包就是垃圾加壓後用封膜，封起來一粒一粒，所以現在已經封 300 多噸，這就是如果要焚化的時候，一個型用保鮮膜把它封住，所以掩蓋臭味當然這要加強消毒，但是會減少味道散發這我們有在做，這是最近期！第二就是短期趕快跟高雄它們若是修理好要幫忙收，這當然我們是最感謝的！因為高雄議會說你們垃圾都來我們這裡燒，空氣汙染對我們到底有什麼好處？不是比較多錢就願意，所以在地化是我們重要的議題，議長也常指教我們的垃圾要在地化，議員也很多！我在 2-3 年前也是一直希望趕快在地化，所以我們有 2-3 年前就有做這方面研究，但是環保團體一直說要加強垃圾分類，加強垃圾分類讓垃圾減量這是最主要目的，第二還是要部分不能說人家不幫我們燒我們就拿去填海，所以這在地化是技術的問題，只要有傳統的焚化爐還是有特殊的，因為那天環保署長來說可以做燃燒棒，生化、乾燥、加壓變成燃燒棒，燃燒棒目前在澳洲跟日本有先進的技術，在台灣現在雲林在下個月就開始進行了，雲林現在也有一萬多噸的垃圾所以也很急！這個工程那天環保署長有說現在我們計畫已經提出了，就是先來申請！8,000 萬要撥下來，撥下來後開始發包到建廠差不多 7 個月，差不多半年多一點，這是近期上半年多不用環評，因為這是乾燥處理變成燃燒棒一支一支可以用，可以燃燒到 500 度，環保署長說這個燃燒棒做好，我說做好是要給澎湖用還是台灣用？他說台灣的工廠有需要因為可以燒到 500 度，可以燒到 500 度所以工廠可以用！再來就是有考慮這汙染比較少所以用成炭改做火力發電，所以後這量可能需要很大，我意思就是如果燃燒棒做好還要運去台灣，垃圾處理完後運去台灣，它們火力發電還是工廠一定有人要！所以主要就是 7 個月內，環保署長 6 月 8、9 日還會來，下禮拜還要來！所以這在半年內至 7 個月能改善，這打包、分膜，第二就是外縣市短時間內多少幫我們減少 2,000-3,000 噸，第三就是如果 6-7 個月內幫我們做工廠承諾答應這 8,000 萬要給我們，之後我們從長來研究是不是要做燃燒棒來送台灣！還是要在地燒的焚化爐，這就讓我們用時間來做這方面的研究，以上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

我們縣長剛剛所說的馬公機場，你現在只是說澎湖的國內機場要改成澎湖機場，等於國外的整個目前對外的還是馬公機場不改，是不是變成這樣？

陳縣長光復：

不是！不是！是名字改掉改成馬公！因為有人在說…

陳副議長雙全：

把馬公改掉嘛！改成澎湖！

陳縣長光復：

改成澎湖！澎湖這個規格不是說馬上變國際機場，因為剛剛國際機場副議長有說要焚化爐、設備…等等，但是我們短期間內沒辦法變成國際機場，但是香港有在包機了，8、9月-12月但是這個不會有焚化爐的問題，包機不用！那時包大陸 5 條航線也包機在飛，那時還沒有焚化爐的問題，所以以後升格就要了！

陳副議長雙全：

所以馬公機場在國際的航空點裡面是設為國際機場，目前是設為國際機場，所以它才能適合包機！

陳縣長光復：

對！它現在規模還不能！

陳副議長雙全：

所以金門機場尚義機場是國內機場不是飛國外的飛機，所以它不是屬於國際機場！

陳縣長光復：

不是！我們現在還是國內！

陳副議長雙全：

澎湖馬公機場是屬於國際機場，所以我們也飛過日本、飛過大陸、飛過香港！

陳縣長光復：

那都是包機不受限制！

陳副議長雙全：

所以它也是屬於國際機場，所以它才能包機！

陳縣長光復：

不是啦！包機而已！

陳副議長雙全：

所以我覺得你要思考這個模式，未來是不是會影響到包機的模式！

陳縣長光復：

沒有！報告副議長包機還不用，4-5月也有包機香港也來4趟，上個月也來4趟，8、9、10、11、12月要來5個月一禮拜2班，這都可以飛但這不是國際機場是包機！2年前在包大陸瀋陽、青島、長沙也是包機，所以也沒有這國際機場的限制，就是說這包機還是算國內的規格，還沒有受這法令的限制！

陳副議長雙全：

而且我們目前4、5月的包機現在國外只剩下香港！

陳縣長光復：

對！現在香港再飛！

陳副議長雙全：

現在只剩下香港今年還有包機，可是它目前包機的狀況不是很好，所以很多對澎湖整個的旅遊沒有很大的幫助，你既然8、9月份要開始飛香港的時候是不是旅遊處要先去做行銷、去做推廣！

陳縣長光復：

有啦！

陳副議長雙全：

人家才知道有包機的狀況，你才知道這個效益可以多大，才有辦法真正落實到我們提倡增加澎湖的觀光旅遊，這部分我們應該是這樣講才對！

陳縣長光復：

報告副議長！

陳副議長雙全：

未來要如何去做實際的落實到整個觀光旅遊的品質提升，還有最主要在整個目前沒有跟大陸的整個結後共識的狀況下，我相信目前大陸相關的甚至香港的所有部分到台灣來到澎湖目前還是不是很熱絡！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旅遊處要去做進一步的推廣跟行銷，人家才知道整個澎湖之美！所以有辦法讓整個香港的這些旅客可以真正落實到包機的效益跟效果！不然等於未來就算真的包機，你的未來整個沒有達到這個效果，我們是浪費！你所說的這次又爭取的到 1,200 多萬。

陳縣長光復：

對！準備要撥款了！

陳副議長雙全：

準備要做包機的部分！是不是到時候沒辦法真正落實到整個效益，這錢又白花了！我們是不是未來這 1,200 多萬是不是又像現在台灣所說得請人家來台灣、澎湖旅遊然後再貼補你的費用！是不是又變這樣子的部分？

陳縣長光復：

報告副議長！沒有！不是這樣啦！我們這 1,200 萬當然是要整個業務費用，上個月 4、5 月飛 4 班，搭乘率都達 9 成所以很滿意，不是說不好都有到 9 成，再從這裏回去也有到 9 成，來就 9 成回去也 9 成，第二就是所以他們 8-12 月現在旅行團我們的旅行社澎湖跟香港的旅行社踩線都過來，你知道上禮拜來多少團體嗎？泰國、日本、澳洲都來了！以後很高興就是他們從香港直接飛來澎湖不用飛到台北、飛去桃園，桃園還要轉車到松山到澎湖，還要多 3-4 小時，所以說這真的很高興！所以我們 4、5 月都做到 9 成，8-12 月這 5 個月我們現在也是老鷹處長，現在不是大鳥變老鷹了！他現在也是都在搭接，我希望說 8 月開始飛能夠請議員一起包機首航去香港兩日參觀他們的觀光設施，我們再來規劃！所以現在因為香港跟澎湖的旅行社都很高興在期待這個時間，如果這是國際機場沒有這個限制不一樣！以上報告。

陳副議長雙全：

所以我覺得未來在這方面你們要多做行銷才有辦法去做這部分！

陳縣長光復：

好！一定！

陳副議長雙全：

不然你根本你的效應不出來，就像台灣一直再拿錢補助別的國家東南亞，南進南進其實是在補助人家要來玩，到補助日本進來玩，所以我們就算補助請人家來玩才有這個效應，才有辦法真的有來，至少你有錢花在澎湖！你才有辦法真正落實到整個觀光旅遊的整個升等跟升級，才會對地方的這個部分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希望未來整個旅遊點落實跟推銷這部分可以去注意！

陳縣長光復：

一定！

陳副議長雙全：

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你剛剛所說的東南亞國家甚至歐洲的國家來踩線，我知道他們是旅遊處跟觀光局風景管理處邀請的目前有這陣子有很多的團隊來！

陳縣長光復：

有德國跟英國！

陳副議長雙全：

可是有沒有想到說未來的解說員，你這些人來了誰要去解說？這些解說員的訓練，解說人、導遊跟領隊的部分！

陳縣長光復：

有啦！我們有！

陳副議長雙全：

是不是有必要你盡快去把未來這些人找好！

陳縣長光復：

有再加強！



陳副議長雙全：

不然到時候人家來了，你沒辦法去做溝通去做介紹，這樣的狀況下是不是會適得其反？我們目前澎湖的所有大部分的旅遊團可能在某方面對我們的日語、香港話可能都還有，有辦法去接受，你那印尼的、相關的、英文的還可以，其他的可能…

陳縣長光復：

英文跟日文！

陳副議長雙全：

因為目前可能在這方面比較缺乏，在比較缺乏的狀況下，是不是你在 8 月份只剩下 2 個月的時間，你有辦法馬上去補充去擴充這些目前的可能必須來的這些旅遊的導遊團的導遊跟領隊，有沒有辦法趕快去應急？趕快去把這些人員找好才有辦法真正落實到我們未來整個觀光品質的提升。

陳縣長光復：

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

不然你到時候你來的時候沒辦法做解說做解釋的時候，可能到時候觀光客沒辦法真正達到我們的需求跟需要，這部分可能有必要趕快去做這方面的輔導跟輔助，才有辦法真正落實到我們想要真正增加觀光客到澎湖來的部分，才不會到時候沒辦法達到這個效應跟效果，所以希望這部分可以盡快去做處理！

陳縣長光復：

好！謝謝副議長的指導！我們像今天泰國會來 30 幾個，今天是第 2 團來！日本的下禮拜又來一個 40 幾個的團，上禮拜多德國跟英國我們外文的翻譯他們都很滿意！當然我們還要再加強！剛剛副議長的指教一定要再加強！因為如果世界最美麗海灣來好幾千個，所以我們這兩天和澎科大他們的教授、老師、學生也都開一個座談看要如何加強這些外語，真的如果不夠要再有人來補充，這我們會加強速度來趕快培養這個



外文的種子、隊伍！謝謝！

胡議員松榮：

時間很寶貴剩 5 分鐘！縣長當然民意代表也是把所有責任把該說的、該建議的也是要說！

陳縣長光復：

是！是啦！一定要的！

胡議員松榮：

時間寶貴！當然講重點！我現在開始用重點盡量不要讓你講！我們來把應該替百姓爭取的、替百姓來講的，我們來說！在接下來今年很難得也不簡單喔！縣長！今年教育處編 6 個專業教練，你知道吧？你知道編在哪裡嗎？

陳縣長光復：

還沒！現在還沒…

胡議員松榮：

我再給你考試耶！不用你說！我知道！縣長我是這樣，所以我很懷疑就是照理說這人事的編制是你縣長的權限，對吧？要編不編是你縣長的權限！你既然很陌生？

陳縣長光復：

不是啦！我們這次有編幾個就是…

胡議員松榮：

6 個！

陳縣長光復：

6 個需要！對！像說棒球我們就是全世界第三名，我們有棒球的教練，我們需要幾個特殊的像乒乓球，我們乒乓球現在在台灣也栽培好幾個國手，可能這方面現在體育方面有 6 個，就是我們這個缺學校他們有提出來籃球、田徑，這些完之後會再公告找這些適當的老師來分配到這些學校！

胡議員松榮：

不是！我現在就是說因為這是你的權利，應該照理說你要知道你這個棒球是編在哪裡，這個籃球是編在哪裡，這個桌球是編在哪裡！你都知道！

陳縣長光復：

對！這都有申請！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是覺得不太對，我今天才在這裡提起！

陳縣長光復：

是！

胡議員松榮：

如果你真的編得很好，我當然舉雙手贊成！因為我是體育人，你編相當不簡單耶！

陳縣長光復：

對啦！

胡議員松榮：

我那天還回來議會這十幾年來為了要一個專業教練爭取都沒辦法！十幾年來都沒有一個！

陳縣長光復：

這很辛苦！

胡議員松榮：

你一次編6個！編6個沒關係喔！我是覺得這6個文澳沒有桌球隊你編一個桌球教練…

陳縣長光復：

桌球！

胡議員松榮：

現在棒球收了！講美國小你也編一個國小的棒球教練，會讓人覺得莫名其妙！現在這個人來跟他合不合，因為現在澎湖棒球只有蔡國榮有專業教練證，其他都沒有！所以在這裡如果工作報告，我們都在這包括議長

有曾經說要給澎湖人給對的人！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一定是這樣！

胡議員松榮：

給對的人給很認真的人！所以我在這裡說不簡單！但是希望你縣長要慎重！

陳縣長光復：

有！

胡議員松榮：

要慎重喔！因為外面風風雨雨是希望縣長你把對的人我們吸收進來，要編這個不簡單！所以我希望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跟縣長說一下！

陳縣長光復：

好！

胡議員松榮：

時間也差不多了！再一項事情就好！縣長你坐先聽我講古，我們的社會福利做得不錯！縣長你很認真在做，但是公教人員現在叫苦連天，年改叫苦連天！我常在說一句話因為我是老議員！「澎湖的經濟都靠這些軍、公、教、警跟退休的這些年金跟退休金再撐，撐這澎湖的各行業」，年金改革我覺得全國對澎湖的影響最大！大家都會退休大家都會影響，老實講縣長這不是你的權限，這事實上你也無能為力！所以我們盡量來彌補，盡量讓澎湖這些退休的人員是不是要用什麼方式來彌補？實在真的也很難彌補！那天人事的工作報告我也提起過這件年金的事，當然議長也提出 4 點的建議，我今天在這裡再加 1 點！重點！因為時間關係，89 年 2 月 1 日財政部有一項對退休公務人員三節，端午節、春節跟中秋節有一個慰問金 2,000 元，因為這個 89 年 2,000 元三節。

陳縣長光復：

是三節總共 2,000 元還是？1 節 2,000 元嘛！

胡議員松榮：

不是！是一節 2,000 元，三節 6,000 元！106 年 1 月 1 日沒了！停掉了！這中央的事情！所以我在這裡做個建議多少彌補啦！這三節是不是我們縣政府來編！對吧？一節 5,000 元三節一個也才 15,000 元。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一節 5,000 元本來不是才 2,000 元。

胡議員松榮：

先三節啦！一節編 5,000 元，編預算我們自己編預算來增加！之前的 2,000 元沒了！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自己增加！

胡議員松榮：

沒有啦！2,000 元沒了！停掉了！

陳縣長光復：

一年變 5,000 元？

陳副議長雙全：

2,000 元沒了變 5,000 元！

陳縣長光復：

本來是一年 6,000 元嗎？現在全部是一年要 5,000 元還是 15,000 元？

胡議員松榮：

沒有啦！15,000 元啦！一節 5,000 元！

陳縣長光復：

這樣變一節 5,000 元耶！

胡議員松榮：

對啦！

陳縣長光復：

議長，我是說本來一節 2,000 元三節一年 6,000 元，剛剛我們說的，你現在是變做一節 5,000 元三節 15,000 元是不是這樣？

胡議員松榮：

對啦！

陳縣長光復：

現在變成原本的 6,000 元再更多就對了！

胡議員松榮：

對啦！如何？

陳縣長光復：

這要看金額多少我們來籌劃！總金額如果是…

胡議員松榮：

1,000 多萬我們算完了！

陳縣長光復：

只有 1,000 多萬嗎？現在退休人員可能超過 3,000 多個人，如果 15,000 元…

胡議員松榮：

多少彌補啦！縣長！好不好？

陳縣長光復：

好啦！我們來研究看看！我們算這金額大家來籌啦！看總金額多少！

胡議員松榮：

對啊！多少彌補啦！什麼原因停掉？這 106 年停掉是什麼原因？106 年停掉！

陳縣長光復：

這是中央整個全國都停掉的！

胡議員松榮：

內政部中央停掉的！

陳縣長光復：

是 1 億 5,000 萬吧？如果 15,000 元 3,000 個！

胡議員松榮：

沒有沒那麼多啦！1,000 多個而已！退休沒這麼多啦！

陳縣長光復：

退休的 3,000 個！

劉陳議長昭玲：

沒有啦！那天我們的許明質人事處長才向大會業務報告現在退休人員就是 1,300 多個！

胡議員松榮：

對啊！

陳縣長光復：

1,300 多個！

劉陳議長昭玲：

算 1,400 個！1,400 個現在胡松榮議員意思是現在一年三節，以前一年三節都 2,000 元現在已經沒有了，沒有了剛好這年改從 7 月份的這個衝擊，胡松榮議員建議是不是從縣自籌，這是縣自籌的預算，來編列一節 5,000 元，以前是 2,000 元沒了！變 5,000 元！

陳縣長光復：

變 5,000 元！一節 5,000 三節 15,000 元！

劉陳議長昭玲：

一節 5,000 三節 15,000 元！那你現在這些退休人員 1,400 個人來算…

陳縣長光復：

1,500 個人的 15,000 元！這樣看多少！

劉陳議長昭玲：

對啦！這樣多少？預算將近 2 億多萬…

胡議員松榮：

沒有啦！沒這麼多！

陳副議長雙全：

2,200 多萬！

陳縣長光復：

不止！不然等一下質詢的時間來報告正確的…

劉陳議長昭玲：



差不多 2,000 多萬，一年才 2,000 多萬而已！對啦！三節嘛！一年 2,200 萬！縣長 ok 嗎？縣長答應了！

許處長金珍：

一年 2,200 多萬！

胡議員松榮：

Ok！好！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答應了！因為這是縣自籌的預算不用再經過中央！縣長馬上可以答應的東西！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有算好了嗎？你現在說 2,000…

劉陳議長昭玲：

2,200 萬沒有錯啦！你再向大會做一下說明現在退休人員有幾個！

陳縣長光復：

這樣才算的準！

許處長明質：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我那天業務報高的 1,310 人是公教人員的部分，但是縣府跟所有機關包括鄉公所跟代表會，不包括中央機關！

陳副議長雙全：

新的才有吧？

劉陳議長昭玲：

你現在是退休 1,310 個人是澎湖縣政府退休的軍公教？

許處長明質：

對！公教人員！

劉陳議長昭玲：

那其他的？你現在我們要的你不可能說只有縣府退休有嘛！

許處長明質：

中央機關人員我們並沒有數據！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人口如果是對的就一定要！所以你要算準！

劉陳議長昭玲：

你一定要！這不能厚此薄彼，這個主要那個…現在就是一年三節是只有澎湖縣政府退休的有嗎？其他的中央有嗎？

許處長明質：

全國都有！

劉陳議長昭玲：

對啊！都有不能說只有縣政府有，中央的沒有！不行這樣！中央的以前是中央的預算吧？

許處長明質：

對！中央機關是中央預算發！

劉陳議長昭玲：

現在好像是這樣！這個有一點如果要就是全部退休的！

陳縣長光復：

要公平！

劉陳議長昭玲：

這些行業有 3,000 多人是不是？

許處長明質：

中央具體的數據可能還要再了解一下！

陳縣長光復：

再加五鄉一市要再加以前中央戶口在澎湖就都要啦！

陳副議長雙全：

戶口在澎湖的都要算！

劉陳議長昭玲：

還有一點就是以前一年三節 2,000 元的預算都是中央，只要退休就是他中央負擔的，不是我們縣自籌不是我們縣政府負擔！所以這個我講到這

裡這個是做這建議讓縣政府好好的…

陳縣長光復：

我們再來研究！

劉陳議長昭玲：

全部全澎湖縣退休人員有多少，然後預算多少！這個能不能會不會去影響到澎湖縣政府的一個財政負擔，但是如果沒有的話我覺得這對這些退休人員是不無少補，你給我們減我們就用這個來…但是最重要的我覺得這個是這是用到縣政府的財政才是最重要的，這個非但之罪不再於縣長這是中央這是民進黨政府年改的一個問題，但是我覺得澎湖縣政府理當要好好的為這些退休的警、公、教、軍這些人未來他們一定不足，有違背信賴原則，你當初我要進來當公務人員你跟我簽的合約是怎麼樣的合約，你現在「半夜吃西瓜，反症！」，你現在要這樣當然我不服！不服我沒辦法啊！我現在你7/1起就是要剷平了，那個小老百姓無術沒有專一的能力，所以我只能他們還是要繼續爭取，不然到最後就是走行政訴訟打官司，所以我那天才建議要有我整理成四點給你縣政府，你不要因為說是中央現在民進黨當政去改革的，我們不要！我們還是要以澎湖縣鄉親這些退休人員鄉親的權益，我們好好的為這些老百姓、這些退休的鄉親來跟他們提供最好的服務…，這就是我們也要對他們表示一些關心、支持跟關懷，以後在座的各位都是有受到影響，大家都有受到影響不是只有現在那些退休人員，所以你們現在還有一點點可以去為他們做這些服務要好好去做。

陳縣長光復：

我們來精算！

胡議員松榮：

好啦！讓我們…

劉陳議長昭玲：

還有一點剛剛胡松榮議員有提到三個一個是海底隧道、一個是廢棄營區跟跨海大橋的斜張橋，現在海底隧道跟跨海大橋要做只要中央政府願意

補助預算我覺得這 ok 的這沒有問題！海底隧道可能就是還有一點，但是這些廢棄營區還地於民也好還是要爭取過來做澎湖縣政府財政的來源也好，我覺得我們議會常在講包括我個人、包括我們議員同仁都在說這個後備營區，我們現在曾幾何時我們常在說澎防部我們那時也沒想到說曾幾何時能外遷給我們澎湖去發展，所以現在讓我們覺得議會對面的澎管區，現在是我們澎湖馬公市的一個最重要的心臟地帶，所以現在也把這個澎管區列為調節營區，縣長所謂調節營區就是可以談的！像剛剛胡松榮議員講的重光營區的遠航他就很堅持我就是不要以後怎麼對西嶼什麼…他們有一個非常重要，但是澎管區不一樣，澎管區已經列為調節營區，但是我看你們給我們議會的因為我們這個曾經在議事堂一直在爭取，議長總結也列為第一項重大的，你們給我們就是這些廢棄營區有個平台就由這些平台去做，這樣是不對的！既然已經列為調節營區就是可能覺得可以釋放出來的，但是有寫到說以後如果澎管區釋放給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要在一個地方在案山段 900 地號的土地要都市更新的方式來給他們，我覺得這個不要！土地在這個澎管區我覺得把它外遷到我們有很多的廢棄營區，外遷後這塊土地，縣長我就說你如果可以把那塊土地變更來縣政府，我跟你講現在如果可以變更過我跟你說你已經穩坐在那邊，不用在那裡說那些…，這個已經對我們澎湖的縣政的財政已經附好幾十億的預算進來了，這是你最大的一個政績！所以我要在這邊建議財政處你們要把澎管區把它釋放出來，先把中央同意撥過來，不要去跟文康市場那邊去要都更區去掛勾，因為你跟…沒有你們給我們的意見是說文康市場這裡要都更，要等文康市場都更一起，文康市場那是兩碼子事，先請中央同意撥用給我們澎湖，我覺得這是大有可為可以去做！只要像胡松榮議員說的只要行政院長還是蔡總統答應的話這就沒問題，因為那個地方沒有牽扯到我們國防的安全，完全是沒有！縣政澎管區裡面才 100 多個，我知道的 100 多個，你跟人家佔那個澎湖縣馬公市最重要的最精華的，這個是不合理的！所以他們才把這個地方列為調節營區，所以這個調節營區絕對可以爭取，我想是不是請縣長你是民進



黨的縣長，現在中央是民進黨執政我認為趕快去把它爭取下來，這個對縣長你這屆的政績非常的加分！還有剛剛講到垃圾問題，我就覺得很奇怪！現在署長來他是說要這個也是在地的一種，他要去用燃料棒，沒有不打算做焚化爐，這個我不能…，但是這次的預算你們提出了 250 萬要澎湖設立焚化爐的規劃評估報告跟評估，這樣是不是又衝突了？這期預算又衝突了！這個你們要去到底是如果你如果要用什麼燃料棒，那你就不要再提出…，那你預算讓我們議員怎麼去審這筆預算？還有這個專業教練，我一直在說專業教練尤其是我們胡松榮議員，你專業教練是用我們澎湖縣教育基金的預算，這是我們澎湖自己的財源，這個不關提到中央的補助，所以我們在這裡一直強調你 6 個專業教練一定要用澎湖在地澎湖人澎湖的子弟，我拜託你！我已經跟現在縣長坐在這裡跟縣長做建議，我已經跟葉處長建議好幾次，他就堅持這個一定要什麼按照中央的遴選辦法，這筆搞清楚預算是我們澎湖縣政府的預算，這個不是中央的預算，如果是中央的預算那我們就要跟著中央走，這我們澎湖的預算，所以我在這邊期盼縣長你 6 個專業教練一定要澎湖在地的，一定要用我們澎湖的子弟，我們這筆預算已經通過給你了，我們已經從上一次的 11 月份就通過到現在，不知道你們現在遴選的狀況怎麼樣，已經到最底可能已經遴選完了還是說還沒有，根據了解是都還沒有，所以我請教育處長你現在跟我們大會做一個報告，現在我想全澎湖縣的鄉親都在看這場實況轉播，你向大會做一個報告這 6 個專業教練是不是要誠如胡松榮議員所建議的一定要用地化，能不能用地化我們的子弟你向大會做一個說明！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議長的問題這個專業教練目前為止我們預算通過之後，我們有成立遴選委員會在各縣市上首後才能進遴選委員會，然後再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委員會，那我們目前為止是現在已經發好幾個月蒐集各縣市的簡章，然後擬定為我們本縣的簡章，那這個簡章原則上因為各縣市是跟國小老師招考不太一樣，

就是你可以口試也可以口試，可以筆試也可以不用筆試。

劉陳議長昭玲：

葉處長我不希望你講那麼多！講那麼多我們都聽不清楚！我跟你說你不要再遴選的人員這個什麼簡章什麼琢磨太多，你光一個你要設立 6 個教練，你就沒再去注意你桌球教練文澳國小沒有球隊，你用一個桌球教練在文澳國小，你為什麼不把陳副議長所講你要適才適所！你把沒有你放一個在那邊，你為什麼不把教練放在隘門國小？隘門國小有球隊啊！這個你就沒有你就不去琢磨，你幹嘛要琢磨這？還有我們議會就是要建議你說縣長拜託你澎湖在地的子弟剛剛胡松榮議員說的，你講美國小那個教練隨使用一個台灣的不用澎湖人要用台灣人，你給他他跟他不合這怎麼辦？所以在這裡我一定要強調這筆預算是我們澎湖縣政府自己的自籌財源預算，你們一定要用澎湖的專業教練在地的子弟，還有剛剛副議長問的不夠清楚，這個帆船 8,000 萬訓練中心，葉處長 8,000 萬這個是要在二館還是像我們副議長說的有 2,000 億？這個落差又太大了！不是啦！2 億啦！你不是說 2 億？

陳副議長雙全：

2 億那個不給要給 8,000 萬！

劉陳議長昭玲：

只有要給 8,000 萬！

陳副議長雙全：

要蓋觀音亭這！

劉陳議長昭玲：

在觀音亭這！那西嶼沒有要做 2 館了？

陳副議長雙全：

那裡沒有了！

劉陳議長昭玲：

OK！那我就知道了！好！縣長說選好才要給大會報告這 6 個專業教練的…，等一下不用跟我報告，去跟胡松榮議員報告！因為這件事他是最



在意的！我們休息 20 分鐘再回到議場，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

主席議長、縣長還有各位縣府的一級主管跟議會同仁，還有電視機前的鄉親、媒體記者大家好！本席第二次發言，這個時段我還是跟胡松榮議員做聯合質詢，今天我在就教於縣長未來一個問題，勞動基準法我們縣政府這個工時的部分什麼時候要實施？現在目前還沒實施嘛！對不對？所以這部分今年 3/1 就實施了！好！既然 3/1 就實施了，你們有沒有真正落實到一例一休的方式？

陳縣長光復：

3/1 就實施了！這讓他答覆！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副議長的指教！目前勞基法在第二次修法之後，就是在今年 3/1 正式實施，那我們有在作業在勞基法修正修法之後，在我們轄內的這些事業單位、勞工團體跟勞工有做一些宣導，並且做一些輔導。

陳副議長雙全：

你對澎湖兩個醫院目前未來的工時怎麼處理？醫生跟護士的部分只是現在輔導而已嘛！對不對？

蘇處長啟昌：

輔導！對！

陳副議長雙全：

輔導！好！既然是輔導現在問題出來了，未來假如真正實施的時候，澎湖目前很多空的病床就是因為護士人員不足，我們現在的護士荒很嚴重！所以假如在實施之後是不是這部分整個護士荒會不會更嚴重？而且未來我們一直在想辦法要提升我們的醫療品質，可是目前我們的護士荒一直沒辦法補足相關的護士人員跟名額，所以造成現在很多的目前相關醫院澎湖醫院、海軍醫院、惠民醫院目前都可能有很多的病床是沒辦法實際去使用的，是因為護士人員的不足！所以這部分目前造成已經一個很大的問題，很大的問題狀況下，我們目前整個假如在實施勞動基準

法的部分之後，是不是會造成每個護士他未來在值班執勤的時候的時數限制，造成更人員的不足！這部分是不是你們有沒有未來的因應的方式跟方法？縣長！

劉陳議長昭玲：

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主席，報告副議長！我們現在醫療方面一直徹底在解決，醫師現在目前是有時段醫療跟我們合作，所以很多醫生都有來幫我們的忙，尤其禮拜五、禮拜六跟禮拜日假日有來，現在護士我們五間大醫院署立、衛福跟三軍醫院，其實這兩間醫院他們的專長跟實力其實是有賺錢，目前跟中央健保這樣是有賺錢，現在都有在協調是不是應該要加強護士能力，目前澎湖的護士其實人數是夠，但是醫院要加強他們的業務，才說這兩間大醫院來一起協商，昨天教育部長也有來希望澎科大是不是可以設立護理系？這是長久的計畫！可以在這裡訓練一些學生讀護理系，這是長遠的計畫！短程的計畫就是這兩間大醫院也拜託衛生局長，既然他們有剩錢有賺錢，是不是可以加一些財務給這些護士？多請幾個！可以讓這些護士…有很多護士要回來澎湖服務啊！但是他的名額要怎麼多請？有50個的話業務就會分散，這輪班的壓力就比較紓解，這方面有分短期跟長期我們共同努力來做！

陳副議長雙全：

我們目前他們算是醫護的福利金大部分分在績效獎金跟值班考核獎金跟值班獎金嘛！

陳縣長光復：

對！

陳副議長雙全：

他們都整個分配完之後，還是屬於低薪！薪水還是屬於低薪！

陳縣長光復：

對！醫院有賺錢是不是能多分一些下去！

陳副議長雙全：

可是這些錢花完了還是屬於低薪嘛！所以我們現在要用台灣的護士要來澎湖就業，他們來的薪水是屬於低薪階段！所以他們不可能來嘛！

陳縣長光復：

他們不來！

陳副議長雙全：

這個除非有在地的澎湖人，在地的澎湖人為了在這裡食、住減少這些費用，在這薪水他還可以去處理，可是我們現在的在地護士不夠，所以沒有錯昨天我們禮拜六教育部戴部長他有來了！澎科大有建議了！可是這個只是未來有可能要做的！可是現在沒辦法馬上就去處理！

陳縣長光復：

這是比較長期！

陳副議長雙全：

你要做未來的部分，可是我們現在沒辦法就近去處理這部分，是不是我記得以前衛生局有一部分我們補助台灣醫生到澎湖來做醫療的部分，有一年有 2,400 萬，每個醫院澎湖醫院跟海軍醫院各有 1,200 萬在補助醫生，我剛說的是補助醫生喔！是不是可以我們應該這筆錢是不是有用完？再來是不是可以跟中央要求我們來補助護士，讓護士覺得在澎湖這個薪水，因為它們還要值大夜班小夜班，還要很多的醫護責任，所以相關部分現在所領的薪水在澎湖屬於低薪階段在護士的部分，我剛說的是不是用誘因補助是不是可以多留一些還甚至可以讓有台灣的護士可以到澎湖來做醫療、做護士的職務，所以這樣是不是有效的才有辦法目前趕快去解決我們現在這個整個護士醫療人員的疏失跟缺失，才有辦法去彌補相關的部分。

胡議員松榮：

縣長這個我來補充一下！

陳縣長光復：

是！

胡議員松榮：

剛剛我們副議長講的 2,000 萬我也嚇了一跳！這 2,000 萬喔！不止 2,000 萬！

陳縣長光復：

那是醫生的部分！

胡議員松榮：

醫生的部分！在哪一年呢？在民國 97 年！民國 97 年澎湖縣政府有編了 2,000 萬要給民醫來澎湖看診的時候給的加給。

陳縣長光復：

醫生要補貼不足的！

胡議員松榮：

這副議長是在說看這 2,000 萬，不要說 2,000 萬這種錢能不能在編下來？我現在補充這個問題！澎湖的護士荒很嚴重！

陳縣長光復：

現在是財務的問題！如果足人家就願意來！

胡議員松榮：

署立醫院也在招護士啊！在招募也招不到人！

陳縣長光復：

財務要灌起來才有辦法啊！

胡議員松榮：

你如果不灌就是有一個問題，第一財務沒錯！現在你說財務署立醫院衛福部一年喔！每年都 1,200 萬在補助這兩間！

陳縣長光復：

這兩間大醫院！

胡議員松榮：

這 1,200 萬的目的就是要給護士！護士！這資料在這裡！這問題是不是你們縣政府衛生局要去交涉？這每年都 1,200 萬耶！你拿去水電費還是大部分給醫生，護士根據我的了解護士 3：7 啦！護士才 3，這 1,200

萬喔！但是這 1,200 萬重點是在護士喔！護理師啦！護士比較不好意思！署澎呢！2:8！署澎更少！這個縣長你私下跟衛生局長研究去跟這兩間醫院說你如果也認同薪水重要！副議長也認為薪水重要！

陳縣長光復：

我也認同！對啊！

胡議員松榮：

我們利用這個機會，當然副議長說這 2,000 萬這是事實！當時為了要讓這些好醫生來澎湖，編這 2,000 萬要讓他們來！結果效果不好！這 2,000 萬又收回去！

陳縣長光復：

報告議員！現在我們來跟這 2 間大醫院，我剛剛有報告說其實能力不錯有剩錢！所以應該要給這些護士跟護理人員加薪！

胡議員松榮：

對啊！有在賺錢啊！衛福部一年還 1,200 萬在補助！結果這些錢呢？就是不合！

陳縣長光復：

用去做別的使用途！不合嘛！應該是要先給這些護士，我們會來跟他們協調！其他的我們在怎樣再來爭取多一些補助！不然你不好的待遇人家也不留！

胡議員松榮：

所以這部分去努力！但是我還有一個問題剛剛縣長你說過教育部長來，我們的護士名額第一縣政府曾經爭取過，沒成！就是澎科大設護理系，對吧？

陳縣長光復：

對！要設護理系！

胡議員松榮：

教育部聽說全國的額度有限制，所以澎湖教育處曾經去要求教育部準我們設一個護理系，但是你要努力！金門有設，對！



陳縣長光復：

昨天部長來我們就有特別去跟他說，所以金門有設，現在就是希望澎科大可以設，我昨天就有跟部長說不論如何一定要給我們設，第二就是設立財務要夠人家才會留，所以兩個方向！

胡議員松榮：

財務！對！

陳縣長光復：

一個就是趕快訓練，一方面就是趕快招，但是財務一定要提高！人家才會留下，不然人家都不留！這我們會努力來做！

胡議員松榮：

因為怎樣，根據我們的了解…

陳縣長光復：

所以我說離島加給我去來爭取，跟中央說要跟金門、馬祖一樣，他們漲一筆 9,700 元，我們漲一筆才 5,800 元，我是去跟中央大聲罵，所以現在才多 1,860 元！

胡議員松榮：

拍桌！

陳縣長光復：

雖然不夠！但是我會說增加！現在剩下的我們再來爭取看能不能像金門一樣，還有那個加級分可以到薪水的 30%，20 年-30 年可以到薪水的 30%，我們澎湖只能到 10%，這都對我們很不公平！所以那天我跟總統說你一定要替我們離島這些辛苦的同仁要給我們照顧，我們十級風也沒休息，要去望安、七美浪比船還高我們有得休息嗎？你們颱風九級風、十一級陣風你們就能休息颱風假、大風假，十風、十二級也沒得休，所以才加 1,860 元我是覺得不夠！我們會繼續努力，財務要高人加才會留下來，不然訓練了高考來派來這裡 5-6 年他要調回去台灣了回去金門，我們這裡變成訓練所！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跟你說花蓮也有啊！你也知道！花蓮有一個慈濟，台東有一個馬偕醫院都設有護理專科班，都有啊！金門也有啊！所以澎湖照理說也要爭取！繼續來爭取！

陳縣長光復：

我們要設！財務要提高，人才留得下來！不然大人當然都去台灣，所以這個我們會來爭取！財務很重要！

胡議員松榮：

財務也重要！所以剛剛說這1,200萬的問題，還有副議長提起的2,000萬的問題，這個我們都可以去考慮！

陳縣長光復：

這我們來努力！我也跟衛生局長積極來列管這個案子！

胡議員松榮：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護士財務提高，讓現在在休息，就是財務不太理想在家休息的也有，讓那些在家休息的不能再出來服務，這樣也不會太累！

陳縣長光復：

財務有夠人家就…

胡議員松榮：

人家就又出來了！所以這方面縣長努力一下！

陳縣長光復：

好！

胡議員松榮：

還有一個問題建議縣長，我們以我本人的經驗，我們在各醫院有設專窗，專窗是什麼你知道嗎？專窗！窗門窗口！設在哪？台北三總、高雄榮總…

陳縣長光復：

窗口！高醫！

胡議員松榮：

高醫沒有！

陳縣長光復：

榮總！

胡議員松榮：

榮總！長庚！

陳縣長光復：

長庚！

胡議員松榮：

三個！目前這三個！因為我本身的經驗我那時在榮總的時候，這個專窗服務的很好！給我們服務的很好！因為我們澎湖人去那裡住院服務的很好！所以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再來給縣長建議，是不是現在義大，大家都要去義大，像你剛剛說高醫，對吧！

陳縣長光復：

是！

胡議員松榮：

我是以南部的部分這是不是來考慮？考慮來為我們澎湖人服務，我這裡有個資料，我們申請蓋在台灣的醫院第一名高雄長庚人數他 104 年、105 年、106 年到 107 年 4 月，他第一名有 8,152 個！

陳縣長光復：

每一年嗎？

胡議員松榮：

8,152 個！不是！他 4 年來全部加起來！他人氣比較多的！

陳縣長光復：

就醫嘛！

胡議員松榮：

第一的第一名這個 8,152 個高雄長庚！第二名高醫 5,307 個！第三名高榮高雄榮總！

陳縣長光復：

榮總！

胡議員松榮：

第四名三總台北三總，第五名才台大！所以在這裡建議是說義大當時是也有…，我是在這裡建議覺得這服務給我們…，因為我們澎湖人離島地區去到大醫院東西南北找不到，有個人在給我們指導有個人在給我們服務比較有安全感，所以是不是我們來設兩個義大！我們去高雄義大的很多嘛！高醫！

陳縣長光復：

是！

胡議員松榮：

我們現在有的是榮總跟長庚！高雄！

陳縣長光復：

對！高醫跟義大我們來設！

胡議員松榮：

義大跟高醫高雄醫學院是不是再來設這個專窗來為我們澎湖人服務！

陳縣長光復：

報告議員！我們這來努力！你像義大為什麼沒有排到前五名，義大那個院長每個月都來澎湖看一次 200 個，一年差不多 2,000 多個！他來兩年了！所以如果義大院長來這裡給我們看，我們都很感動都用禮拜六、禮拜日來給我們看，一年來看跟掛號差不多有 2,000 個，所以這也讓我們很甘心！這我們來設專窗！

胡議員松榮：

因為有需要啦！我們澎湖這離島地區去到大都市，這大醫院真的東西南北找不到！

陳縣長光復：

好！我們台北有同鄉會他有另外設一個專窗！

胡議員松榮：

靠台北三總！台北可以考慮！我們去台北的差不多是哪幾間醫院！

陳縣長光復：

同鄉會有再給我們支援！這我們也努力來做！

胡議員松榮：

如果這份後送的我這裡有資料，講真的後送是台北比較多！

陳縣長光復：

台北喔！

胡議員松榮：

台北比較多！三總第一名！如果這民眾升級 C130 這是台北三總比較多！

陳縣長光復：

130 的！

胡議員松榮：

可能都是我們這裡三總轉過去的，縣長！這方面有需要！在這裡跟縣長做個建議！希望縣長能夠成全！

陳縣長光復：

好！

胡議員松榮：

我們換副議長說！

陳縣長光復：

好！感謝！

陳副議長雙全：

剛剛我們所說的專窗我覺得這部分，他設的目的就是要幫我們鄉親服務，是不是我們很多的病患都要轉院，因為很多在這裡看了之後轉到台灣去，所以可能要坐飛機去然後看診、看病、檢查了之後再回來，所以我覺得它的功能跟功用是不是要發揮的最主要可以有適得跟適所，澎湖很多的鄉親都當天坐飛機去，可是去掛號的時候說不定等到排診的時候到趕飛機可能來不及回來了，可能沒有飛機回來了，我覺得這專窗的服務很重要！我認為未來這些專窗跟服務人員的電話，未來要做的所有事

物是不是衛生局可以明確的指示這個專窗跟人員該做什麼事！而且要留下他的電話，未來我今天要去看診室請他代掛號還是請他幫忙做某些的事，還是怎麼去檢查，我們現在大部分的病人去的時候，第一個要怎麼辦？什麼都不知道！因為碰到我這陣子也常去台北，然後去醫院的時候，真的有時候我們要去看一個診，要往哪裡走真的不知道！也沒得問！只能問服務人員！等到真的掛號了，排隊掛號再就診，真的要回來趕不回來了！很多都不得不要在那裡過夜！所以我覺得這專窗真的要適得適所！真的要發揮它的功能！有時候去都找不到人！因為我也聽過很多我們澎湖去的那些就診的一些人員，他們說去我說你們可以這醫院裡面有服務人員，你去可以找他們！請他們幫忙啊！結果他們說沒有耶！有時候去也看不到人耶！說不定他是去巡視病房也有！可是最少你要留下電話他去的時候可以找人，不然去到那個窗口沒有服務人員在那裡，可是問也問不到他去哪裡不知道！假如留下電話至少可以聯絡，而且甚至可以事先跟他聯絡，他才知道我們人去請你幫忙請你怎樣，這樣我們請這個人才有用！不然老是去都找不到人！這個人請了是不是白白浪費在那裡？反而鄉親應該要的這些照顧跟照應都沒辦法得到適當的照顧，這部分應該未來衛生局在聘請這些人員要事前教育，事前幫他跟他說你該做的，你領我們的薪水該替我們鄉親做什麼事，不要到時候去了根本找不到人發揮不到那個效果，沒有那個效果我們請這個人是不是浪費我們縣政府財政的費用，這個問題很大！縣政府這個單位衛生局在這方面要真正去落實到這部分，再來我們今年也碰到水荒！這水荒我們今年到現在都沒有下雨！海水淡化又剛好有出了一個小問題，又造成我們機械運轉量的減少，又碰到現在我們剛好是觀光季節，所以現在很多外面相關的鄉親，在水管的管尾很多人都沒辦法再用水的時候變的缺水，沒辦法沒有水用！每年都會碰到這問題！因為我們沒有…，只要天空不下雨，我們就會造成水源的減少，海水淡化目前是最主要供應的水源，以前還有缺水從台灣載水來，現在已經不載水了！而且我們在地下水井的抽取，現在還沒管制，可是你越抽他未來的鹽化會越來越嚴



重，所以這部分我們地下水源的抽取是做適當的補助而已，我們真正的主要來源還是用海水淡化才是我們最主要的需求，我們應該要未雨綢繆在這方面是不是要趕快再去增加海水淡化的部分，我覺得縣政府有必要去做好，不然我們現在很多的鄉親甚至買水、礦泉水都還不夠用，就像去年有發生颱風來了，我們的離島沒有水喝、沒有水用，載礦泉水還是不夠用！所以現在當然要增加各離島的海水淡化機的使用，是不是應該也有必要做一個臨時的海水淡化機，還是可攜式的臨時可以補充的，可能未來對相關的增加我們澎湖縣水源的資源，才有辦法增加水的用量，不然現在老是水都不夠，萬一今年第四號颱風已經要形成了，它目前走的路線是從海南島-香港直接從台灣海峽進來，台灣海峽進來到時候是不是會碰到變成又是去年颱風的狀況，萬一來的時候把相關的設施在沒辦法損壞之後，然後我們鄉親又碰到沒水喝的部分，所以未來縣政府在這個整個考量澎湖的用水問題要如何去做有效的水源分配跟有效的水源使用，縣政府應該要慎重地去做，因為我們民生最重要的是用水，水是我們最主要的來源，水跟電！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方面縣政府要趕快去把未來的應急，不要再造成去年離島的鄉親沒水喝，大家叫苦連天！這是民生必需用水！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再補充一下！沒下雨這很嚴重！澎湖這海島！澎湖是個海島，沒下雨實在是…，我拚觀光如果沒水，什麼觀光不觀光什麼都沒有！沒有水什麼都免談！對吧？所以當然副議長對這水也很關心，當然不關心也不行！這水要怎麼來彌補？當然不是我們說的算，但是我們盡量去做！當然目前這計畫的問題就是缺水，聽說這煤不夠，所以在這裡建議幾點，第一宋楚瑜的年代做省長的年代，他這個海水恆運，運水過來，在座這些老澎湖應該都知道，那時有一年還從台灣載水過來有水的船，當然希望不要這樣！接下來就是海水淡化，現在有設立第一座、第二座吧！現在第三、第四繼續在努力了吧！

陳縣長光復：



對！

胡議員松榮：

這 4,000 噸跟 6,000 噸的，吉貝也有一個 600 噸的，七美也有一個 900 噸的，所以這種海水淡化這部分，縣長我常在想在我幼年時期沒有海水淡化，是如何度日呢？澎湖啊！如果澎湖像今年這樣澎湖人怎麼生活，海水淡化現在一天 20,000 噸，現在的資料是 20,000 噸，所以是如何在過日子的真的想不通，現在都靠海水淡化對吧？一天 20,000 噸，聽說…在積極看看！澎湖聽說有 100 口井，當然我在這裡在給縣長提醒，有一個單位在限制這種水，聽說這個是經濟部水利署成立一個委員會專門在控制你的抽水，對吧！有吧！所以這問題我們也不能太限制，聽說有開放了？但是我們現在真的沒水的時候，開放給我們用啊！在看要去哪裡求水啊！求看看能不能快點下雨啊！先用再說！不然沒水看要怎麼過日子，到時候不就叫觀光客不要來？不要來不然怎麼辦？這水的問題很嚴重！所以在這建議縣長、提醒縣長很多問題，台水澎運現在的政府是不是有可能？萬一有一天要走到這地步，應該是不會走到這地步，因為把海水淡化好好的現在有兩座嘛！再加一個 6,000 噸跟 4,000 噸，在接下去看能不能在一個 6,000 噸跟 4,000 噸的，對吧？澎湖就差不多了！這樣才能我們的生活有個放心跟安全，所以在這也是要利用這個機會建議，現在水庫乾了，把水庫的底清的乾淨一點整理一下，在分雨的分流線好好的去整理，這是誰的業務？工務處還是建設處？分水的！你們縣政府有一些業務…，成功水庫要分水，東衛水庫要分水，水庫的海底要整理深一點！

劉陳議長昭玲：

處長講不出來是自來水廠的事，但是你們要趕快去處理！

胡議員松榮：

自來水的？自來水做也沒關係，就是去跟自來水說利用這機會把分流水跟水底整理一下，第二項也是自來水公司，我們澎湖的管線聽說都很舊了，損失的水很多，管線不好都破洞損失的水非常多，趕快叫自來水公

司去把管線整理好，該換新的換新，不然白費大家一直儲水，結果漏掉的比用的更多，需要去跟自來水公司建議的，縣長最後一項我曾經有在這裡說過汗水處理再利用，有曾經在這裡說過，因為我們有去基隆參觀過，議會組團去基隆參觀過，他們汗水處理再利用人家做的不錯，我們也去看處理完的水，讓學生在學校洗手有得用，這個我們也是要多少去研究一下，因為澎湖這個海島真的沒水什麼都不用說！不是像高雄沒水從台北來啊！對吧？都有辦法啊！我們澎湖就是船跟自己顧自己，所以這水…，你補充一下！縣長在最後一項，你要補充時間很寶貴！剛剛我在說那件事情那個問題，我在說公務員的三節慰問金，那 20 分鐘我看你在跟他們各單位在協調，協調後現在結論是怎樣？有結論了嗎？你說看看！短一點！時間寶貴！

劉陳議長昭玲：

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胡議員，非常感謝胡議員跟副議長的質詢，對醫療、對護士、對公務人員、水跟民生…等等我們表示尊敬，最重要就是水的部分我補充，現在我們有一個 10,000 噸的，現在海水淡化是 15,000 噸，但是像現在缺水緊急所有火力全開可以到 20,000 噸，剛剛胡議員有說可以到 20,000 噸…

胡議員松榮：

聽說還不止的！

陳縣長光復：

最少有 20,000 噸啦！剩下的就是從水庫抽 3,000 噸，對地下水的井也抽 3,000 多噸，總共差不多在 26,000 多噸，當然不包括七美是澎湖本島 26,000 噸，不足差不多在 4,000 多噸，現在依照旺季來說一天 30,000 噸，如果 25,000-26,000 噸差不多還不足 3,000-4,000 噸，所以在去年就趕快拜託自來水公司要把海水淡化看能不能再增加，所以我們有規畫一個 10,000 噸的，就是現在如果 20,000 噸，在規畫一個 10,000 噸的，

已經 4,000 噸的在去年就發包了，應該是今年 7 月就差不多完成了，但是他工程有耽誤到，自來水公司跟包商有耽誤到，所以有可能到今年的 11 月，所以慢這 3 個多月至 4 個月，如果今年 7 月可以好現在其實不用煩惱，6 月底就可以開始試營運 7 月就有水了，水又多 4,000 噸我們就不用煩惱，就是這工程會慢到 11 月慢 4 個多月，所以現在要煩惱的我們從水庫，水庫差不多有 15 萬噸的水，一天如果可以抽 3,000 噸，還有含日照蒸發掉的，所以一天如果抽 3,000 噸，如果 15 萬噸還可以用一個多月，但是現在沒有日照又沒下雨也不行，所以剛胡議員說的中水回收我們現在在做，山水跟西衛一天有 600 噸的汙水處理出來的中水回收，我現在期望這些水可以抽去天人湖還是用水車運去天人湖，樹木要灌溉的全部用中水回收，樹木這樣就不用用自來水，所以這也要再利用，胡議員說的非常好，現在汙水處理在明年一天可以有 3,000 噸的中水回收，這以後就是大量澆水，讓水層補給水補足，這樣海水不會鹽化，鹽化到井就壞了！所以這個都有循環再做，但是海水淡化這個最重要！這個 4,000 噸在 11 月能完成，在一個 6,000 噸的如果在明年能拜託自來水公司趕快發包，3 年內這 6,000 噸的做好，我們這 3-4 年來如果有一天要 30,000 噸的水不用煩惱，這我跟你報告！不要說管線在那裡漏…

胡議員松榮：

趕快趕快！縣長泳池關一個起來很多家長都在反應，當然這是難免的！

陳縣長光復：

那天海水淡化一個鉛務壞掉，一天少 2,000 噸，沒辦法就要限水了！所以現在修理好了一天 20,000 噸在跑，不夠就是地下水抽 3,500 噸，水庫在抽 3,000 噸！

胡議員松榮：

縣長有就好！第二個問題你再答覆一下！時間關係！

陳縣長光復：

第二個問題我很感謝剛剛胡議員跟副議長，議長也非常關心就是我們的公務人員，但是剛剛有跟主計跟人事如果這個我們澎湖，事實上士農工

商大家長者都很照顧都為澎湖打拼，公務人員也非常辛苦，尤其剛剛議長說這是中央的一個政策，中央當時跟人家說你退休有什麼，所以我們實在是也夾在從政黨員，就是我們是民進黨，楊曜委員也很委屈他被罰錢罰快好幾十萬，但是這是中央的政策我們實在是…，我們跟中央一直爭取，所以沒辦法楊曜委員就說不然離島加給給我們補，補給這些公務人員，大部分補到爸爸媽媽有退休的公務人員也可以孝敬，現在就是剛剛胡議員是不是三節可以來補這些公務人員？敬老金來敬公務人員的三節的禮金，我是這樣淺想我們澎湖長者 65 歲以上有士農工商，有農民、有漁民、有工商，65 歲以上大家都在為澎湖奉獻，當然公務人員是早期大家來奉獻，是中央政策改變他們衝擊最大，所以我三年半前當選的時候我本來敬老金有從 3,000 改到 5,000 元，我剛剛是一個淺想不要說只有加公務人員，這樣我對我們全澎湖像四個兄弟一間房子給大哥公務人員比較委屈，結果第二、第三、第四都沒有，都補公務人員離島加給也公務人員，我們士農工商這些都沒有，所以我一個淺想也要議長跟各位議員給我們指導，我想說我在法令當然這個錢我們要自籌，不可能中央補助要對全國，你澎湖有別的地方也要，所以這個錢可能要自己自籌，自籌我是想說這可以補助給澎湖 65 歲以上的長者，這公德當然是胡議員、議長、副議長跟這些全體議員來爭取，但是不要說只給公務人員，是不是這筆錢我們來籌，因為我這三年來事實上目前還剩 6 億多，有多啦！我這三年來沒借錢，兩年半前我多 1 億 300 萬，省的沒借錢還剩的，去年剩 1 億 8,000 多萬，現在裡面就 2 億多，再來就是今年我們有跟中央多給我們一筆統籌分配款 3 億多，再來就是敬老津貼，不是啦！是年金彩卷！公益彩卷營業業績很好，所以我們也有一個 1 億 2,000 多萬的獎金，社會處這些同仁很努力所以也爭取到 1 億 2,000 多萬的獎金，這幾項全部加起來就有 6 億多，就是沒借錢還有剩 6 億多，我現在報告的一個淺想，我也會跟我們的主計跟人事來討論，是不是我現在敬老金 65 歲的長者所有士農工商全部是 16,000 人，65 以上的是 16,000 人，我來調整這個敬老金，這個功德是議會、議長、胡議員在質詢，剛



剛副議長質詢，這筆錢我來編拜託議會我們來加，但是讓所有 65 歲以上的長者，不然農民、漁民說你們只補給公務人員，當然公務人員是因為當時有年金的問題，所以等於他們也做一個公德，就是這筆錢是不是可以用一年 5,000 元的敬老金，我有剩 6 億多，我想說一年 5,000 元的敬老金，16,000 個左右 65 歲以上的澎湖鄉親，不分農民、漁民全部都來調整到 10,000 元，敬老金 5,000 元我們再多一倍讓它到 10,000 元，這 10,000 元讓所有的 65 歲以上的長者，感謝這幾十年來為澎湖的貢獻，當然這起頭是議員、議長支持，但是這樣還是公務人員這些長輩的公德，所以這樣一年 10,000 元，就是本來敬老是過年 3,000 元敬老是 2,000 元加起來 5,000 元，現在把他調整到 10,000 元，我淺想當然要議長、議會的指導，如果要也要拿墊付款，我就沒債務還有剩這 5-6 億，是不是我調整到 10,000 元，不要說只有公務人員，所有 65 歲以上的長者通通都有，這樣讓這些長者通通都有，所以我們營養午餐讓小孩也 4,000 多萬，所有小孩分擔都讓家長不用繳錢了，這個如果可以的話我來拜託主計跟人事，16,000 多個今年的九九重陽本來要發 2,000 元，我們既然要補 5,000 元到 10,000 元，今年的九九重陽我們就發 7,000 元，就把今年的 5,000 元用九九重陽來發，明年開始就是過年 3,000 元現在發 5,000 元，九九重陽 2,000 元發到 5,000 元，變下一年 10,000 元！我是有這個淺想，讓大家長者都有！不然對農民、對漁民說你們都給公務人員，我們農民、漁民都沒在打拼，我們做木、做土水都沒在打拼，所以我是這樣淺想，給所有的鄉親 65 歲以上 16,000 個通通都有，多 5,000 元就多 8,000 萬，原來的 5,000 就 8,000 萬了，所以一年我們對這些長者編 1 億 6,000 萬元，營養午餐編 4,000 多萬，多這 2 億的社會福利，一年如果剩 1 億多，這樣我們負債也承擔的起也公平，也不會被兒子罵爸爸只顧大兒子！

胡議員松榮：

縣長這樣好啦！時間寶貴！我跟你說行政權在你縣長，我們是利用這個機會要來把公務人員這個年改我說過對澎湖影響很大，我們要怎麼來多

少彌補，當然行政權在你手上，你縣市長要怎樣都好，所以你用你的智慧要怎麼來彌補澎湖這次年金改革這個交代，真的有需要！我說澎湖的影響很大，所以縣長你有構想要怎麼構想你自己內部去檢討、自己內部去決定，我們議員是在這裡給你建議，其他我們也沒有權可以管！還有 3 分鐘嗎？

陳縣長光復：

13 分鐘！因為我們剛剛慢 10 分鐘開會！還有 13 分鐘！

胡議員松榮：

還有 13 分鐘？縣長還有兩項問題給你建議，世界最美麗海灣在澎湖，世界最美麗沙灘也在澎湖，都在澎湖澎湖這裡不錯，所以我是覺得我常在說一句話「澎湖什麼高樓大廈那都沒用，把我們的沙灘、海岸線整理得漂亮！」，因為我們澎湖的海水很清澈，這在世界比起來絕對是最好的，我們的沙灘也很漂亮，所以我在這利用這個機會建議，那天農漁局跟環保局兩個科處的工作報告，我曾經給兩個科室建議就是世界最美麗海灣在澎湖，把這些環境我們澎湖的沙灘隨時整理乾淨、海水隨時整理乾淨、道路隨時整理乾淨，要怎麼來做就是那天我有看到一個報導，環保局去前寮有一個活動就是招集這些社區所有大大小小的，大家出來參與這些淨灘，是不是因為我們澎湖最近也爭取不到經費，我們是不是像這情形環保局主動去各鄉里鼓勵各鄉里組志工團，由志工團來負責他的區域，包括海岸線、沙灘、社區的整潔，我們環保局的資源要怎麼來支援他們這個工作，就是載垃圾載一些，甚至訂一個遊戲規則要怎麼來補助他們，當然他們的清潔工具我們要供應他們，用社區來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是覺得環保局長我這建議就是你們要主動，那天我感覺是有來報名的才有來，我是覺得你們要主動這業務說繁雜也繁雜，下鄉去給各村里去看能不能組義工隊來服務這個區塊，縣長大家在說澎湖真的是每樣都好山好水，就是說這個環境這麼漂亮，我們好好來整理一下！如果乾淨我常在說我去一次西北海道，西北海道一直覺得那裡不錯，環境整個都很乾淨，所以讓人家感受到來澎湖「哇！好乾淨啊！」，尤其我



們的自然風景那麼漂亮，沙灘、海水那麼漂亮，海上活動那麼的多，所以我們是不是往這個方面來努力去做，這經費問題應該是環保局也很會爭取經費，這次不知道爭取了幾千萬我忘記了！買很多器具跟設施，用這些設施去支援，第二件事情農漁局的部分，縣長你去北海看人家在撈這個廢網，有一天一個活動開幕典禮完後，你曾說你要轉去北海，坐船要去看人家收廢網…

陳縣長光復：

沉網沉在海裡！

胡議員松榮：

對！沉在海裡那些廢網，農漁局也爭取一筆經費，我以前常在說這些廢網要清，結果農漁局一年都編 70-80 萬都沒動作！

陳縣長光復：

一年 1,000 多！

胡議員松榮：

這次 4,000 多萬耶！

陳縣長光復：

環保局！

胡議員松榮：

所以有這些錢我是在這裡建議就是是不是使用在澎湖人，因為我有曾經看到小琉球，小琉球用地方的義工，現在聽說有 60 個潛水，他就分批分區去整理，整理得真的很好！所以我們是不是澎湖潛水的人很多，我們是不是動員這些人出來，我跟你說不相挺澎湖人在做澎湖的事會比較用心，這真的是這網纏住這個區域都死掉，我們清起來就又活了，對吧？所以我們現在是不是人都要改進，人家小琉球這樣做也做得很成功，我們澎湖是不是也這樣來做？就是所有潛水的人，不要說叫了都會來，就是我們盡量去招募這些人來分批分區整理，試看看也不是絕對的！我們在這裡說不是絕對，就是覺得這樣來處理應該是不錯！我剛說社區組義工隊來整理他們這區，我前寮前寮的海域就是什麼海域什麼區，但是像

這種有出來在做工作的、出來在做事的，自己會第一幫你整理社區順便運動，第二他在做這工作會想說真的！社區里要乾淨！不然他住家的附近他也會去整理得很乾淨，這作用很好！這你們研究看看，就是往這方面去努力看看！去做看看！包括潛水，因為我們澎湖潛水的人那麼多，還有那天消防局的工作報告我也是給他建議，就是消防局有 40 個潛水的，我們電視有看到有 40 個潛水的，這 40 個不是要叫他來做這些工作，這 40 個幫忙農漁局去了解海域需要整理的地方，在整理的中間幫忙監督，不一定農漁局裡面承辦的說不定很多人會游泳，局長會不會我是不知道啦！承辦的會不會我也不知道啦！你說不會海底的東西我們看不到，他整理到什麼程度我們看不到，對吧？我們要怎麼去互相不要說監督，互相牽制！拜託消防局三不五時去查看一下，在清的人也會比較認真，所以很多事情澎湖現在這個環境，有需要用很多方式去改變，不要說這樣的觀光，再來世界最美麗海灣、世界最美麗沙灘在這我給縣長建議，因為我們議員常在出國，都有在出國，所以我們現在各縣市都在拼特點、亮點在吸引觀光客，你有感覺電視打開每縣市都在製造旅遊特色吸收觀光客，澎湖這環境當然花火節有功力跟作用，問題現在只有一個花火節，其他呢？現在沒什麼亮點，沒有什麼會比較吸引人的，這有時候我們出國去看，看這個地方、這個活動、這個環境不錯！這個地方漂亮我們回來會想說澎湖這個海島應該要用什麼特色來吸引觀光客，景點我真的不知道我先說第一哪一天的工作報告，我在說綠島一個海底郵筒，今天我去竟然還是一個海底郵筒，澎湖有我竟然也不知道！

陳縣長光復：

有！在山水！

胡議員松榮：

有！去年設的啊！海底郵筒我不知道！就證明我們的海底郵筒還沒什麼人知道，綠島我知道是人家有在廣告，旅遊處稍微推一下！有個海底郵筒既然…，在鎖港對吧？

陳縣長光復：

在鎖港山水！

胡議員松榮：

在鎖港對吧？我那天問一個添福，嘴巴開開的很驚訝的說澎湖有一個海底郵筒我竟然都不知道，對吧？我剛剛在準備的時候有想說…，因為澎湖四面都海海底郵筒也可以來推啊！海底郵筒這已經有了，但是缺宣傳！第二項建議海豚表演，沖繩島的海豚表演跟花蓮海豚表演，當然這是保育動物很困難，但是我們澎湖適合啊！我們澎湖這個海真的適合設一個海豚表演場，這努力看看！我曾經說過努力看看海豚表演場！第三項我們有一次去江西看到水舞很漂亮，當然望安的議員有把那個美拍回來，所以我是覺得這部分我們要設一些特色，縣長我們要設一些特色來吸引觀光客，當然現在的花火節我們不可否認不錯！不過大家都在推亮點澎湖也需要推亮點，最後你有要講兩句嗎？時間到了讓議長做總結！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謝謝早上的陳副議長還有胡松榮議員的聯合總質詢，他們提的面向非常的多也非常的好，包括水的問題、護士荒的問題、還有一些世界最美麗海灣，還有很多零零總總，剛剛上一階段我也補充過了，世界最美麗海灣的確誠如胡松榮議員所講的，世界最美麗海灣最主要是什麼，是因為我們澎湖有美麗的海灣、有乾淨的海岸線、有清澈的海水，所以重點我們是要把這個行銷出去不是辦活動，我想縣長跟縣府團隊都應該要有這個認知，所以剛胡松榮議員提到要把整個海岸線，我是不是有一個比較瘋狂的講法我說在世界最美麗海灣的前夕這段時間，我們是不是全澎湖縣找一天的時間，我們澎湖縣政府公家機關的單位包括議會、包括各個學校、包括全澎湖縣的這些公家單位，我們是不是選擇訂一天第一天，當然如果我們民間企業還是我們的鄉親大家一起要來共襄盛舉那個最好！那天我們都不要上班，公務人員不用上班、學校學生也不用上課，就把他全部動起來我覺得這行銷澎湖非常好，如果我們這樣做報紙整個一報出去，全部連 SNG 全部都到澎湖來，這個當然也宣示澎湖美麗

海灣的重要，這個是我這個講法比較瘋狂，可是我覺得可以朝這個目標去做，找一天把全部動起來，至於這些有參加的志工，還是這些社區，這些這個我們要怎麼去補助他們經費要怎麼大家幫忙，那這個是一個宣示，這個是要把我們澎湖定量為世界最美麗海灣最重要的一個宣示，還有剛剛在提到的護士荒，我覺得這個護士荒不是只有我們澎湖縣是全國性的，我那天看到一則新聞康寧護校已經升格為康寧大學，他現在兩校剩下一個系而已，現在不是說不管…，當然你說澎科大要設立護理系我沒有意見，我絕對舉雙手贊成！但是縣長剛剛談到一個重點，待遇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剛剛胡松榮議員也談到澎湖醫院護士月薪 4 萬 6，護理師 5 萬 3，這個有人來應徵馬上就可以上班，我覺得連這樣的一個待遇都還沒有辦法吸引到這個護士，的確不是說沒有護士，是沒有護士，但是要歸咎那個源頭，現在的小孩沒有人要讀護理系了，真的沒有什麼人要讀護理系，所以現在我們為什麼要從待遇提升起，我們的待遇要來提升起，既現在衛生署有補助 2 家醫院 1,200 萬，他是以說當然要專款專用，你們剛剛再說要給護士的，我不知道這筆預算下來是到底有沒有寫到要給護士的，他可能就是一個獎勵跟獎金，獎金不是只有護士在付出，我醫生也在付出啊！我這些行政人員也在付出啊！所以分一分都加，這樣我就覺得一定要從他的待遇來提升起，那剛剛是不是胡松榮議員跟陳副議長也提到說是不是能夠比照民國 97 年這樣，我們編列 2,000 萬的預算給縣政府衛生局，衛生局再去統籌，那個時候我知道才花不到 300 萬，那時候表明了要給台灣來的名醫醫生，是不是可以從調升待遇？因為人家說…在這裡說一說講護士，你也真的是太辛苦了！你說你要歸到勞工法，那勞基法他是你上班 8 小時，你就要隔 11 個小時才能在有下一次的排班，那你現在護士都缺了，哪有辦法說我還要再等 11 個小時，然後才能夠排班，所以那沒關係，譬如說你在等 8 小時排班，我覺得只要他願意應該也 ok，所以就是要從薪水這個待遇去把他提升，我想跟你們說不動傘兵，不下不游泳之，像這種規定要休 11 小時，但是我要休息 8 小時我就可以了，但是你要從這邊待遇來給我提升，我覺得這



個是一個比較有誘因的做法，你說當然要設立這個護理我沒有意見，我覺得你看台灣本島康寧護理大學最好的護理學校，剛剛胡松榮議員說花蓮有慈濟醫院、台東有馬偕醫院，但是有馬偕都有設立這個職業，但是澎湖就只有澎科大，澎科大就不是護理的，你這個師資如果他真的對護理有興趣，他要留在像慈濟大學醫療大學去上課，他不可能來澎湖讀護理系，是不是為了這個科系只有澎湖鄉親可以去讀？為了要因應澎湖的鄉親有幾個要讀護理系的女生跟男生，有時候也要去抽絲剝繭地去瞭解，我覺得澎湖這個待遇要提升起才有加強效果，還有剛剛講到義大要設立專窗，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在這邊有要講義大提供來服務我們的澎湖鄉親，這個是沒有設立專窗他也應該這樣做，為什麼？當然我們要感謝義大這個院長，他真的沒事來澎湖看診，剛縣長講說他排名到第 5 名，是因為這個院長來澎湖就診、就醫，但是為什麼我剛剛說沒有設立專窗他也要為我們澎湖這些要就醫的鄉親提供服務，因為我們澎湖的 IDS 是跟阮綜合醫院標去，現在義大標去了！你義大把這塊大餅拿走了，澎湖鄉親就醫的權利、就醫的福利，你一定要好好去做！我覺得這是理所當然的！雖然說這個專窗要不要設我沒有意見！如果說你們有多餘的預算要編列一個專臨去，我覺得可以放在別的醫院，因為這個義大本來你在澎湖標這個 IDS 這塊大餅，這一年有多少經費給你 IDS，所以我也講…，時間有限不然我也講，我也要請教陳局長到底你 IDS 義大來澎湖去離島看病的醫生有幾個？我覺得還不都是我們澎湖的醫生利用禮拜天去看診去看病，你說你義大來的醫生有多少？所以這個我講到這裡就好，本來你義大一定要提供澎湖鄉親的這個醫療的水平，還有水的問題剛剛縣長談到，我們火力全開有 20,000 噸嗎？現在不包括去年 104 年度發包的 4,000 噸，我們就年底，是不是要明年初才能供應，現在就是還有前瞻計畫的 6,000 噸，還有七美的 900 噸、吉貝 600 噸，這個都要這是在前瞻計畫裡面，你們都要趕快去推動，剛剛胡松榮議員在說以前當小孩也沒海水淡化為什麼水都夠用？沒有啦！那時候我們都沒有在洗澡只有洗腳！我記得以前都沒有像現在沖得很乾淨，以前都是

姐姐還是哥哥端一臉盆水一點水在那裡洗腳，四個兄弟姐妹輪流來洗腳，還有我們的觀光客也沒有那麼多，時代的演變到現在我們澎湖是一個觀光島，所以務必請縣政府建設處薛處長你一定要跟自來水公司好好地趕快去快馬加鞭做 6,000 噸，未來的 6,000 噸前瞻計畫七美跟吉貝的一個 900 噸跟一個 600 噸，看能不能在今年趕快發包出去，至於分流剛剛胡松榮議員說的這個分流儲水的問題，我們要請你們看是跟自來水公司趕快去做！我們特別謝謝胡松榮議員跟陳雙全議員的聯合質詢提供給縣政府非常多的寶貴意見，雖然是剩下半年的時間該做的、可以做的要好好的去做，我們也謝謝早上縣長領到我們縣府團隊的辛苦！謝謝大家！

張議員再興：

大會主席副議長，陳縣長，副縣長，二位秘書長，我們縣府各局處首長和媒體女士、先生，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很快這次縣議員已經進入了第 4 年，縣府也好、議員也好，各人心有所屬都有牽連，所以問政風格今年有一點回憶，大家都會有些不一樣，往常今年叫做空頭支票年，議員開大口，縣長照單簽收，希望不要太扯，要稍微踩一下剎車，不要議員隨便說說，縣長也隨便答一答，一邊像乩童一邊像「桌頭」配合的天衣無縫。今天這個質詢時間因為是配合第 4 年的關係，所以今天主題叫「無題」，來說些有的沒有的。大家都知道人心不古奴欺主，人心不足蛇吞象，老百姓的民意是無底深坑，無止境，好還要更好，多還要更多，民意代表如果接受這種壓力，縣府也接受這種壓力，這就代表我們社會有破皮，失去真，所以今天在這裡期勉縣長凡事但求無愧我心，豈能盡如人意，大家都要如意、大家都要滿意，古時候人家「乞丐不能養貓」，為什麼說「乞丐不能養貓」呢！自己本身都沒有飯吃，都靠在乞討，我們澎湖縣自嘲就像乞丐一樣要向人伸手，所以要養貓一些不應該的福利，民意代表不該開大口，縣長你要慎重的簽支票，不然一直簽，簽到 11 月 24 日票開起來第 1 關先不能過，第 2 關明年都跳票，要更務實。你縣長做的好是本分、是應該，做的不好，不如人意，受人



指責、受人批評、受人糾正這也都是合情合理的，都要虛心接受，誰叫你要來做這個父母官，做這個縣長，做民意代表時是「一人指千夫」，做民意代表嘴巴什麼都能講，你做主管官是千夫指你一人，講句粗魯話民意代表是一人譙眾生，做縣長是一人眾生譙，你不可能如人意，所以不能怕人譙、不怕人說，只要問心無愧來幫澎湖人服務、來做，這樣也是有人會肯定你，做人先立身處境了解我們的立場，要做到跳三界外不在五行中，並沒那麼簡單，但是這樣才能看清我們自己，反省我們自己，日日檢討、時時警惕，哪裡做不夠、哪裡做不好，只要你全心付出，相信澎湖縣民是善良的、是可愛的，會肯定你。近日民調以我個人意見來說，民調是真真假假，虛虛實實聽聽就好，立足點不同、採樣不同，做出來的民調有幾個人會相信，澎湖也沒有資源如何和大縣市比較，巧婦沒有米也沒有菜怎麼辦滿漢全席，我們的菜只有一點點，我看你各局處每個都很拼的流滿身汗在做事，你沒有那東西怎麼變出滿漢全席，那是不可能的事，人家一個縣市福利有多少，你全縣的預算只有多少，沒有麵粉怎麼做出麵疙瘩，所以現階段批評你不好、批評你民調低不是壞事情，我覺得是給縣長警惕作用，快馬加鞭，可以力爭上游，關於民調這種我不是專家也不內行，我要請教縣長民調把你寫成這樣，你自己有什麼看法？請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感謝再興議員的指導，這幾年來我向再興議員學習的事情非常多，尤其是在縣政施政方面有很多寶貴的看法、藍圖和建議，我們表示尊敬，當然剛才再興議員有說到民調的情形，有很深的見解，事實上民調設計的題材、設計的題目，用問的情形，事實上都影響很多的結果，再來民調的數字，為何民調至少要做 1000 人以上的民調，就是要有一定的比例，如果只做 300~400 人的民調剩下的再用其他的看法去加 50%，這樣就完全失真了，假如問 3 個人剛好問到 2 個不贊成的，那就說 66% 反對，這樣就不準了，最近的民調別的單位也有在做，但是這次的民調遠見雜誌用 8 大面相，縣政這 8 大面相你的看

法如何，比如說治安、路面交通、消防、教育、環保、觀光，這些面相真正在澎湖我們鄉親的感覺也認為相當不錯的，例如說治安，治安那天民調公佈，我們澎湖的治安在全台灣如果說第二我相信沒人敢出來說他們是第一，這是澎湖的鄉親以及台灣來的鄉親的認為，我們毒品的管制，我現在是以治安來說，他是 8 大面相其中一個，台灣來的人對澎湖的治安都非常滿意，但是他說我們治安是全國最後第 2 名，大家都認為是一個天大的笑話，哪個人敢說澎湖的治安是最後第二名的，澎湖也沒有像大都市說皮包被搶，鐵窗裝那麼多。前二天說我們的消防是全國最後 1 名，說實在消防的兄弟 119、打火兄弟、救護的工作，有誰能像消防那樣拼命熱心，我們火在燒別人是往外跑但消防兄弟就要拼進去，前二天第二漁港順成餐廳起火燃燒，我親自在現場，消防兄弟背 20 幾公斤的裝備，爬窄窄的掛梯，爬、爬、爬到 3、4 樓，沒有欄杆手拿很重的水管，水流有很大的衝力，一不小心就會摔到一樓，火在燃燒如果東西掉下來沒有退路，因為後面沒有欄杆就會掉下來，冒著生命的危險，但是第一個時刻衝向火場，順成餐廳 6、7 兄弟，現場煙很大伸手不見五指，背著氧氣筒硬爬進去。任何一個後送、急救我們澎湖的消防兄弟可以說非常的犧牲打拼，但是怎麼評比說澎湖的消防兄弟是全國最後名，這口氣我們吞不下去。再說教育，我們小孩去台灣跟人比賽無論是體育、無論是合唱、無論是交響樂團、無論是樂隊、無論是書法、美術任何一種表現，我們的澎湖小孩如果去到台灣辛辛苦苦經過黑水溝，坐飛機去到台灣比賽，我們的少棒是拿全世界第 3 名，西嶼合橫國小拿教育奧斯卡獎，是最優質的獎，結果說我們的教育是全國最後 1 名，你們如果說 4、5 名或是 6、7 名，會說人家大都市我們無法與人比較，馬公國中田徑 7 年級生去台灣比賽拿全國第 1 名，大隊接力拿全國第 1 名，我們的德、智、體、群、美，我們 1,000 多位的老師流汗愛心在離島服務，說我們是全台灣最後 1 名，我們怎麼吞得下這口氣。我們的環保雖然漂流木較多，沒有焚化爐，當時中央的政策不讓我們做焚化爐，台灣的都市高雄要幫我們焚燒，結果機器壞掉，我們屯積了 2,000~3,000 噸

的垃圾，但是對整個環境來說，我們盡心盡力，怎麼說我們的環保也是全國最後 1 名。觀光客來澎湖 1 年 100 多萬人，大家嘛都說澎湖很乾淨，廁所坐得下，海邊乾淨，大家流汗認真的在維持，說我們這個是全國最後 1 名，這我們要如何吞得下。我們的道路有塞車嗎？我們的路平專案不敢說全國第 2、3 名，但是我們也不是倒數第 3 名，他這是用什麼標準，說用 400 通的電話後再將 50% 的評審加進去，剛才再興議員有說這個民調起起落落，有的是做議題、有的是設計的問題，這也有人某種部分因素花了 1,000 多萬的廣告費，我們哪有這種錢，我們要將老人的福利做法，怎麼有可能用 1,000 多萬去做廣告，我們沒有那種能力，我們的資源也有限，但是我相信公道自在人心，澎湖的鄉親，我們的社會福利做那麼多，負債減少，沒有去賣土地，幼兒的營養午餐減輕父母親的負擔，我們這樣在做，相信鄉親父老最後會給我們一個公道，不是某種政治因素在操作，我的感覺是這樣，再請再興議員給我們指導。

張議員再興：

心有同感，對我來說我親自跟縣府這些局處官員及縣長所接觸，你們大家都認認真真在做，為什麼民調會變成這樣，所以我借這個機會讓縣長心裡的鬱卒講講讓社會大眾有所了解，不能用這種方式下去評比、當然民調要尊重他的專業，我們內心可以不服，可以不贊同也沒什麼罪過，我們警察在澎湖的治安這麼好，消防這麼拼，衛生這麼做，工務、教育每個局處都很認認真真在做，他將你評比最差，就是將整個縣府全打趴，真的感覺委屈。縣府委屈縣民也一樣委屈，這裡會高興回到澎湖做個退休的天堂，這麼好的地方，空氣好、樣樣好，民調評比這麼差，當然第一損失的是縣長、第二損失的是縣府團隊、第三老百姓也是受到災殃，所以借這個機會我故意讓縣長抒發心裡的委屈，長年媒體對我來說是刻意的運作，民眾是抱著看戲的心態，看完之後有人去批評民眾愈喜歡看，積非成是不對也變成對，再加上我們本身民意代表狗屁倒灶的質詢，加油添火社會失去公義，為了討好、為了個人的利益，社會不能這樣，我們澎湖是很淳樸、很單純的，不能像台灣一樣吵不停，所以縣長對於民意



代表的質詢要求不能過當，不能亂了章法，該約束就要約束不然你業障會很重，無理的要求不一定要答應，像昨天提出的那種要求我並沒有反對，但是我認為後遺症很多，你沒有蓋一些房子讓人家遷戶口，會很多遷回來向你領錢，中央的政策決定與地方財政拮据，你連一角都沒有亂發紅包，要深思。觀察你3年多來，你勤勞有加，縣長你的團隊事實上很認真，馬上說馬上做，幾乎是馬上辦，認真勤勞，我是拿香的說你應該是會很有福報，但是剛才說有說過無法達到人人滿意，現在的人要求無止境，我們民意代表也一樣服務縣民，幾乎我想不到的要求他們都會提出來，要求無止境，但你3年多來其實表現不俗，所以我們常在說上蒼看到民調對你這樣應該會流眼淚，你信仰別的教，我們信神的說，天如果有情、地如果有義，神如果靈驗、人如果有人性就會讓你心想事成，連任成功。好好再為澎湖打拼4年，把澎湖帶到較繁榮富貴的境界，大家都要加油。至於目前澎湖的現狀景氣，我這陣子因為開會回來看到山水差不多30間的民宿，幾乎如果晚上出去巡電燈亮的沒幾間，當然他們也要檢討，他們的價錢太高，價錢開到6,000多太高，比馬公市還貴，晚上又沒地方去，也沒有餐廳、也沒有夜市可以去走不方便，所以每間都關門鎖起來，很多都沒有生意，當然與景氣也是有影響，人家說山窮海枯，山不耕何來物、海不抓何來魚，生生不息愈種愈多，愈抓愈多，書裡面不會出現農作物，書裡面不會出現海產，有些學者的建議有時候也是一樣的，聽聽就好，因為澎湖還是我們澎湖人較了解。限毒、限炸、限三層網是好事，但是限一支釣、限海拖網要分地域、地區。陳高樑要用心去做，目前已經很多年沒有做颱風，海的方面如果沒有做風落流，沒做颱風沒攪動沒有魚，攪動之後海床魚就會上來，外面的魚跟著跑，今年到現在農曆5月分要到了沒半尾臭肉塢，沒半尾饒仔魚，沒半尾炸彈魚，過去4月的炸彈魚不用煎的，水煮都肥，現在沒半尾，為什麼？因為它是跟著饒仔魚、臭肉塢在跑，塢、臭肉、饒仔魚跟著水溫跑，這叫做天公作敗，整個水溫的影響這些小魚不來就沒有魚了。另外現在狗蝦一斤300~400元，300~400元去釣「赤鯿」在40米深的地方釣，一個

都 8~12 鈎子釣起來 4~5 尾，4~5 尾不夠狗蝦的錢，不夠油錢和狗蝦的錢，釣魚是小鈎，拖網抓不到 3 斤狗蝦，所以包括哪裡在保護，浮水魚、一支鈎不可以禁，南從東吉、北從山水、東到黑水溝、西到虎井頭，那是個四四長方型的海床，可以同時容許 100~200 艘 CT4 的拖網，如果沒有拖網底下的海床會硬掉，就像田地一樣沒有耕作就會硬掉，海床硬掉之後就會生海星、河豚、苔蘚就是這類的沒有魚，但是你一拖過去以後有蝦、比目魚、扁魚、狗母什麼都來，這是我們幾十年的經驗，那種愈抓愈多。我說一個釣魚的經驗，說一個不一樣的，釣玳瑁石斑如果釣上來會排便，排便時會愈釣愈多，那種叫做勝利的排便，吃到東西大便出來是好的，一尾上來後面就跟著一堆上來，但是你如果讓它掉下一尾，附近的魚就會驚嚇全部跑光光，這是真正務實的經驗。釣黃鰭鯛也是一樣，一尾上來附近如果有 20 尾會全跟上來，中間如果釣一尾就什麼都沒有了，這一個插曲是我們小時候的經驗。所以景氣這麼差，才會我今天從頭到尾我們本身財政困難沒來源，博弈也沒，大項的建設也沒，大家要做退休的公務人享受，澎湖這麼好保留原狀，但這我是一定會講，不是做你有錢人的天堂，要做照顧澎湖人的天堂，大大小小都能過日子，所以縣長你要想辦法帶動澎湖的富裕，把澎湖建設好外生活水準也要提高，不然像現在海沒、山沒，石油又漲價，中華民國的亂相，台塑、中油的油，去賣給大陸、賣北韓，現在市場停頓了，等於漲價剝老百姓皮，這是有個插曲。所以景氣不好也是要怪縣長，沒有工作，像今年擴大就業要的這樣子，我覺得莫名奇妙到現在還在要，就沒有工作沒飯吃，要找誰，找民意代表、找縣長，真的是整個層面都很不好，山、山沒，海、海沒，你看台灣小三通不要向你購買鳳梨、香蕉，這個大陸很奸，台灣鳳梨去到大陸生意很好，經過小三通一天，臺灣好幾百個貨櫃進去，他去叫越南柬埔寨種一樣的來當場說你的難吃把你退貨，內幕是這樣子，這個就用在縣長的身上，你們團隊要去想不是只做平常的事，平常議員也好、基本建設也好向你們要，做該做，要去用智慧想去開發什麼，不然這個看了可憐，山、海都沒有，就像你們這些公務人員上班

拿錢，現在7月又要減退休人員的薪水，這些人員買了很多房子，將來貸款生活問題，很多以前提早退的都想再回流，回流也沒有缺了。最後我對你們的團隊非常感謝，3年多來不管哪個局處，私人也好、鄉親也好提出要求，你們這些團隊很勤勞，今天說明天就去服務，不是張再興較胖，我真的要向你們感恩，不管哪個局處，這種服務還要向你們說不好，我們說不出，有時候我們要自己摸良心，有時候講不是一天就能處理好的，有很多事情，就像山水籃球場、公車亭土地轉換變更很囉嗦的事，一定要容許時間慢慢去改變，但是鄉親就不了解，鄉親會向議員揶揄說真還是假，所以3年多來向陳縣長與縣府團隊要的很多你們都有做到，馬上給我處理的好好的。至於較長期的如養灘之類的當然要給你時間，剩下的我再來扛。今天叫「無題」囉哩囉嗦講一大堆，聽得下去也好、聽不下去也好、有影射到同事也好、有鼓勵你也好，大家不要生氣共同加油，大家都是為了澎湖，感謝。今天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陳副議長雙全：

今天張再興議員的總質詢時間，有一些鼓勵縣政府，還有一些詢問縣政府的事務，希望縣政府儘量配合張再興議員的問政資料。

楊議員石龍：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的各局處處長、本會議員同仁、辛苦的工作人員、各位媒體記者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時間過得真快，與縣長共同為澎湖的地方建設跟社會福利大家打拼3年多，可以說今年是選舉年，11月24日大家就知道績效，有沒有受到鄉親的肯定，在11月24日就可以揭曉，我相信在這3年半來，不管是議員也好縣長還是縣政府的行政團隊，大家都戰戰兢兢為地方集思廣益，共同爭取地方的建設跟鄉親的福利，這個是無可厚非，本來就是要盡我們的本職，所以我也覺得縣長還是縣政府的團隊，在施政方面有偏執有偏差我們要導正，我們議員大家也做很多的建議給我們縣府團隊，但是我個人的感覺是說，有的績效不夠積極，績效不彰，就像我常講的今年算第4年了，說過3年，有一個農變建的問題，很多



鄉親反映，但是給我的書面資料答覆得很不滿意，非常不滿意，我不曉得我們這個團隊每個星期在開縣務會議還是你們的主管會報，你們大家有沒有提出來尋求解決之道，所以這些都是需要大家以後要再深思的，如果沒有改變只維持現狀，就是會造成很多鄉親的不滿，所以說對縣長施政的滿意度不好，就是整個團隊很多需要改革，需要興革的你們都不尋求解決之道，這樣百姓每個受理案件受到否定，也不指導他們應該怎麼做，人家對縣政府產生很不好的感覺，所以縣政府的團隊績效不彰，大家就是怪我們的首長陳縣長，這是一定的道理，因為百姓一票一票把你選出來的，就是希望你能改變澎湖，可以便民，地方可以起飛，各項建設都能夠讓鄉親有感，但是縣長一直說跟時間賽跑，有，我們有看到縣長真的辦很多活動，縣長也很積極在參與，但是，這個人民沒有感，每天都看到縣長風塵僕僕，一下跑那裡一下跑這裡，很多活動，但是實際上整個地方的大建設，整個縣府的施政方針有沒有掌握住，我第1次會的時候就跟縣長說了，這個縣政方針很重要，你一開始方針錯了，沒有擬定好人民就是無感，百姓感受不到縣長的好，縣長的認真，所以希望我們縣府團隊跟縣長能夠做個參考，現在我就將這3年半來，過去提出來的一些案件，當然有很多縣政府可以馬上解決的，也給百姓很大的方便，也有很多我提出來的意見，縣長答應，到現在沒有做的，甚至提給你們可以研議的，可以去爭取經費的，也都沒有落實，這個第1大項就是漁業，我常說我們澎湖縣以漁立縣，我們是靠我們祖先給我們的這片海洋來經營來永續發展，所以漁業問題非常重要，這2年來澎湖縣的漁獲真的是差很多，因為比較大宗的是冬天的流刺網，我們西嶼有很多是捕土魷魚的，之前差不多有3、4年大家收益不錯，一年都還有500至700萬，但是最近這2年土魷魚忽然之間就少了，所以在捕流刺網的船，跟我說2年虧損300多萬，墊300多萬，所以今年年初船就賣掉了，要改行去受僱於別人，去做工，所以我們很多漁民的無奈，我們為政者應該跟漁民站在一起，要摸良心想看看，要怎麼改善漁民的生活，不是一直糟蹋，像我之前提的復育問題，也是看能不能要一些經費，給沿海

的鐘螺、海膽、九孔，都能夠有收益，小船在釣魚的，還是大船的，我們那個魚苗幾年後，大尾的就從外海一直出去了，所以看漁獲量會不會多一點，去年縣長已經有答應了，也開始編 5,000 萬了，5,000 萬的績效，我們現在看不出來，但是目前就是漁民覺得說，真的漁獲量減少很多，最近我有去大池，也有聽一些釣魚的自己的快艇說釣不到半尾，都槓龜，過去他們在釣都不錯啊，所以現在我常說我們都有在復育，也是釣不到魚，所以農漁局長在這方面還是要強力來監督執行，要我們花這 5,000 萬讓漁民真的感受的到，有辦法受益到，這個是在復育績效方面，縣長你有了解嗎，你可以跟鄉親報告一下嗎，整個海洋復育我們投入 5,000 萬，你覺得這 5,000 萬花下去，現在有看到績效嗎？

陳縣長光復：

議長、議員先生女士、石龍議員，非常感謝石龍議員這幾年來同事作夥，對縣政有很多寶貴的意見，農變建的部分，我簡單講一下，農變建實在是澎湖縣特殊的土地能讓鄉親利用的很好的方針…

楊議員石龍：

農變建我等一下會更深入。

陳縣長光復：

ok，好，我簡單…，本來內政部這一年來一直要把農變建取消，縣府團隊站在鄉親的立場跟土地，因為我們的建地很少，農地比較多，整個要取消掉，這對鄉親的傷害很嚴重，所以我們跟內政部爭取、反映，目前農變建是沒改變，但是農變建裡面有部分規定，等一下慢慢跟石龍議員，相關由建設處來講…

楊議員石龍：

對，我會在一條一條講。

陳縣長光復：

面臨的寬度、退縮做交通…

楊議員石龍：

現在要你回答的是復育，你的感覺。

陳縣長光復：

魚的復育，當然是議員的關心跟楊曜委員也給予很多的協助，農漁局今年也有跟中央要一些錢，所以對海底的復網跟珊瑚礁的施放，我們有去放很多的人工魚礁跟魚苗的放流，像我們放流好幾 10 萬尾的螃蟹、像鳳螺、水晶螺、海膽，當然這個在 1、2 年內，沒有辦法很明顯的看到，最重要我們這幾年漁業氣候的變遷造成我們很大的…，剛再興議員也在說，譬如說要抓炸彈魚什麼都抓不到，以前很多，4、5 月炸彈魚很多，現在都抓不到，氣候的變遷也很嚴重，所以你們看以前北海 100 年來的珊瑚礁，不會被矸仔覆蓋，100 年 200 年以前不會被沙矸覆蓋，這 20 年來感覺整個矸仔、北海全部覆蓋，氣候變遷產生珊瑚不見了，不見了產生魚兒沒棲地，現在氣候變遷是全世界的問題，當然我們的復育，覆層網要覆起來，大量放流，我們努力來做，這樣。這 1、2 年的成果要有數字，不一定農漁局可以提供一些比較明確的數字，多謝。

楊議員石龍：

好、好，請坐。除了復育這個區塊，第 2 點要說的是說，漁船補撈的限制，我們過去討海人也說，夏天有小管可以照，有小管可以引誘，就抓小管，冬天看是要延繩釣還是抓土魷，還是流刺網，所以漁民可以說沒受到那麼多的限制，但是現在限制很多，漁撈的種類是拖網，是三腳虎（焚寄網），限制的很死，有一些漁民有漁船可以買就買回來，現在改為拖網，我們政府就是這樣，現在有人去密報，海巡就禁止，我們的行政罰種類不符，又要罰好幾十萬，幾十萬讓你們罰也好，這個扣押的大陸漁工看一個月多少錢，有的扣押好幾個月、半年的沒辦法出海，所以制定一些法令都是專門糟蹋百姓的，我是說我們的行政罰，先發現這個問題讓人家一段時間去改善，他們還要去買相關的船執照，不是說行政程序去寫一寫改一改就可以了，一定要去買相關執照，因為漁業署有總量管制，什麼船要多少多少的，有量的管制，所以百姓很無奈，就來找我們，我們找縣政府農漁局，有的行政罰還是罰，有的海巡的也不放他們出港，漁民真的無奈，所以這點我希望說縣長，你們的行政罰裁罰可

以把它放寬，幾個月讓他們去處理，處理期間不能禁海，要公文給海巡的，真的要哭沒眼淚，你們法令每一項都限制死死的，吃百姓吃夠夠，這個一定要鬆綁，要便民。第3點就是海難事件，我之前跟縣長講的拖船，海巡只救人不救船，船趕緊要拖回來，船故障出事情趕快要拖回來上架，看會不會損失少一點，但是我們沒有這個拖船，之前答的，議長是也有裁決給港務單位，港務單位就說澎湖沒那個條件可以設，不設，你們說用開口契約，開口契約到底標出去了沒，你們答應說要自己買一艘拖船，有編預算要買了沒，這點是不是縣長給百姓答覆一下。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員，去年議員有指導說拖船這個，當然法令上海巡的只救人，沒有要幫忙拖船，所以那時候有說要跟中央爭取經費要來用拖船，這個公事當時也有跟中央…

楊議員石龍：

中央不會給我們吧，有沒有，說有沒有就好了。

陳縣長光復：

還沒答應。

楊議員石龍：

讓我們漁民知道就好了。

陳縣長光復：

我們繼續來和中央…

楊議員石龍：

縣長沒關係，錢多為了…，有困難沒關係跟鄉親講，我們接下來看要怎麼補貼他們，我不是跟你講，很多漁船出事，等那艘拖船指揮才要去，他們去很遠…，緩不濟急，所以有很多對講機講了之後，附近的漁船都會來互助。

陳縣長光復：

所以我們現在有開口契約有先在做。

楊議員石龍：



我現在要說的是說，這些互助的船，犧牲 1、2 天的時間沒抓魚，這種補貼，你們有訂定辦法要補貼多一點嗎？這艘船如果…，之前議長在說應該是港務單位，看能不能，有拖船。

陳縣長光復：

對、對。我們縣府是用開口契約，當然來支援的這些我們應該要怎麼樣來感謝，我們才來編個預算，來…

楊議員石龍：

只有編預算，我之前就有講過了，我跟你們講一講，你們有在做嗎？我現在是要追這樣，我之前就有講了，要補貼補貼多一點。

陳縣長光復：

是有跟中央要一艘拖船。

楊議員石龍：

補貼要補貼多一點，用那個沒幾萬塊，人家一艘船貼多少漁工，為了互助去救災，沒賺錢，我是叫你們說，之前說的是要你們研擬辦法。

陳縣長光復：

是，有，是有要跟中央要一艘拖船，有在爭取。

楊議員石龍：

農漁局長陳局長應該了解，大部分的漁船遇到問題，都是對講機，不然就是海障台服務台，漁船在旁邊的就趕快過來了，有時候拖船真的緩不濟急，所以也不是說有拖船就發揮有功能，只是差別在要跟政府說這個百姓的財產問題、生命財產的保障，憲法有保障的，對不對，我們要想辦法，遇到這種問題，要去替百姓解決，如果沒有拖船也是要獎勵，用獎勵不要說補助一點點，要補貼。

陳縣長光復：

來列管，列管。

楊議員石龍：

請陳局長答覆一下。有沒有，有叫你們研究，你們有研究要提高嗎？補貼，補貼漁船。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對於漁船海難拖救補貼的問題，我們已經有簽請縣長要准予提高海難拖救，我們原來拖救的費用是比較低，我們又提高了 50%。

楊議員石龍：

低啦，還要看時間的長短，對不對，有的處理 2、3 天。

陳局長高樑：

所以我們這個部分，要到…之後。

楊議員石龍：

有的晚上出去，早上就拖回來了要看時間。

陳局長高樑：

是，法定的部分，我們現在從拖救的費用提高到 50%，再多一些，至於說…

楊議員石龍：

不能訂死了，我現在跟你說的是有人幫忙那艘船，1、2 天，2、3 天，有的是晚上出事情，就有辦法馬上拖進來了，要看，看時間。

陳局長高樑：

我們再來研究，但是就法規的部分我們先來修改，提高救助拖帶的經費，鼓勵漁船護救的意願，所以楊議員所建議的我們馬上就簽，簽…

楊議員石龍：

不要簽簽到卸任還沒出來。

陳局長高樑：

有、有、有辦。

楊議員石龍：

好，請坐。第 4 點就是之前漁民來縣府找縣長的 CT4-12 海裡內禁止拖網的，我之前質詢的也有叫局長去了解，不要全面，有的還有辦法抓的，那個地方要公告要開放，有沒有，有沒有要公告要開放？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就是 12 海浬內拖網的問題，CT4 的部分我們有提一個計畫，就是就議員所建議的傳統漁場，漁業署也同意我們做調查，因為究竟這個地方拖下去有沒有影響，這個經費我們已經爭取到了，計畫執行之後，我們會依照相關的結論來報漁業署，可以開放的部分究竟是多少，這個部分是針對我們拖網有建議的範圍做一個研究，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來進行。

楊議員石龍：

我知道有，我告訴你們，進行速度太慢，百姓要看結果，對不對，漁民給我們投訴，也有他們的道理，你這個地方你們禁，全部都是大陸的漁船靠來這裡拖網，禁一禁都被大陸來拖網去了，有季節性，因為也不是每一塊珊瑚礁每一個…都有辦法，你要有時間什麼時候可以開放，不要禁死死的說 12 海浬，現在觸犯說又要抓去罰好幾十萬，我們西嶼很多拖網的抓來行政罰的，罰很多錢，我們縣庫縣長控制的不錯，不要只靠這個在賺，只想要拿百姓的錢，要靠這些收入，我們財政就會富裕起來，不可以的，不能這樣。

陳縣長光復：

我那時候也有跟他說，在傳統漁場就是說幾百年年來我們漁民在抓的漁場，雖然說在 12 海浬內，但是有特殊的漁場應該要開放，我們有做這個決策，所以我們那時候有去外垵，也去和漁民鄉親開幾次會，現在漁民也有繼續在協調，看這個要怎麼樣開放。

楊議員石龍：

因為現在人家來陳情已經幾年了，現在是說我們的時效，有沒有在做，有在做，要做得積極，要規劃下來啊，我之前一直強調，我是民意代表我要負責任，很多問題你們沒有解決，你們沒做，我每一次會就一直在追。

陳縣長光復：

對、對、是，澈底改善這個問題。

楊議員石龍：

趕快，不要讓漁民痴痴的等，好，請坐。第 5 點這可能比較多，漁民的漁港設施，外垵漁港我也說過很久了，從江院長宜樺答應他們要擴建，答應 5 億，報到我當議員當到要卸任了，我跟工務處長說處長說有，有在報計畫，報到現在，然後又改改到現在都沒消沒息，我們要給百姓一個肯定的時間，人家就答應 5 億要給我們，我們沒辦法設計，沒辦法發包，改朝換代了，從以前說要追追，追到蔡英文總統也就職 2 年了，這如果追不見了，對不起鄉親，因為外垵的漁港越造越大，留在家鄉討海的，一定要擴建，才不會顛顛簸簸，縣長答應新生地這裡要給他們做一個冰廠，縣長上一個會期說，你說定的，說到我抓狂，跟你說很多遍了，定了都不會好。我知道啦，前會期我問就是登錄起來了，是說你說要用 BOT 要給私人去蓋，有人有意願嗎？所以之前我有跟你們說前瞻計畫有相關的你們要去申請，我們如果設備都完備了，政府機關自己不去經營，才來委託人家經營，人家比較有意願，他們又要拿那些資本，來蓋製冰冷凍廠，可能要比較多，這點到現在你們也沒下落，對不對，對百姓也沒辦法交待，因為縣長親口去外垵答應的，人家百姓漁民叫我來這裡要再問你看看，不要再下屆了，現在就要積極，不然對人家沒辦法交待。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有在接洽，因為去年是登錄有拖一些時間，現在登錄好了，所以有一個潛在投資客，因為要 BOT 要有人願意來投資這個，我們有在接觸這個，所以他也是在評估，我們現在都是雙管齊下，前瞻計畫我們有必要能夠要，我們也來要看看有沒有辦法，民間要來投資，公家來要錢…

楊議員石龍：

儘量公家來做，如果沒辦法經營才委託給有辦法的人去經營，因為我說過，每一個鄉都有製冰冷凍廠，只有西嶼沒有，西嶼就外垵船隻最多，真的說新生地最適當…

陳縣長光復：

現在就是說有意願要來投資的，我們有在接洽。

楊議員石龍：

那種條件都已經成熟了，只等縣長有沒有積極要做。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也要有要投資的人願意，所以我們有在接洽。

楊議員石龍：

又在說投資的。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就是說我們也有在招 BOT 的人要進來，前瞻計畫我們也來要，2 條線看哪一個比較快，我們就快來建設。

楊議員石龍：

好，外垵漁港現在一大堆。再來，內垵有南港跟北港，南港去年有 1,000 萬的消波塊不夠，今年有嗎？今年有再要到錢嗎？

陳縣長光復：

我們 1,000 萬已經去投完了，第 2 就是說我們現在有 2 個碼頭…

楊議員石龍：

今年我就有看到你們有再爭取經費。

陳縣長光復：

有啊，就是要跟你報告，1,000 萬已經有去投完了，內垵那裡已經有投了，現在我們還有再跟中央要，因為認真說它那個深嘛，可能要 5、6 千萬。

楊議員石龍：

要繼續追。

陳縣長光復：

我們繼續在追，1,000 萬已經去做了，再過來就是說有另外一個港，有一些消波塊，我也跟工務處長說，他們覺得那裡不需要，希望說可以先調來內垵來用，3 個方向我們繼續努力在做。

楊議員石龍：

好、好、好，這不要給忘記了。

陳縣長光復：

不會、不會，1,000 萬那時候也馬上要馬上去做。

楊議員石龍：

還有北港，北港之前有跟工務處長講，北港那個水港口以北那個地方也要，也要消坡塊，我都有跟你們講過，我是說要積極去要經費，因為都不是小數目，說隨便 1、2 百萬，我們自己畫一畫，這一定要你們積極去爭取，趕快去完成，北港也要求說漁獲起卸吊桿，那個可能比較少錢，縣長有辦法馬上去做嗎？內垵北港？

陳縣長光復：

吊桿馬上可以處理，我跟工務處長…

楊議員石龍：

對啦，我再追一下，讓鄉親知道啊，對不對。

陳縣長光復：

這可以馬上處理。

楊議員石龍：

既然那個小錢有辦法，馬上解決，不要再拖了。

陳縣長光復：

好，OK。

楊議員石龍：

縣長，赤馬西港那裡，我們之前美麗海灣，我上一會期有質詢，從內垵北港到赤馬西港，這條步道要拆除，之前也去會勘，也做好了，但是村長有在反映，西港那裡你們還沒有去整理，赤馬。

陳縣長光復：

赤馬？

楊議員石龍：

對啦，我也有跟處長談過，但是你們儘量要去迎合在地鄉親，像颱風沙都全部飛起來，西港，我有跟處長講過，我們來築牆，要有一些牆高一

點，但是，以後沙一直積，還是會滿出來，但是你們目前有辦法先解決。

陳縣長光復：

看在地鄉親的意見。

楊議員石龍：

從我當鄉長的時候，每一次面臨颱風過後，鄉公所都要動用一些重機械去處理那些沙，要挖走，不然車路沒辦法過，還有步道的出入口要改善，一定要趕快去做，這錢少的不要拖，百姓有拜託我，村長有交待，所以一定要叫你們趕快去做。池東大菓葉，現在也填一塊出來了，但是大菓葉這個港，之前去年也有跟縣長去看，我們也沒經費，但是那個港沒有潮間帶，還有水如果乾了，淺棚都看得到，所以為了大菓葉的發展，好一點應該是要填平，我們副議長是帆船協會的理事長，帆船的競賽或是表演賽，一個港內很美，大菓葉這個點他們很想來靠岸，所以大菓葉可以做一個帆船的終繼站，所以要做有那種的設備，還要浚深，可能那裡面要浚深的比較沒有困難，是不是工務處列案一下，與地方配合一下去看，去浚深，那裡浚深不知道要多少米，因為帆船有一支杆，要有夠深度才能靠岸，這個也是一個很美麗的點，帆船啦，所以大菓葉的港我們要再積極趕快下去…，改天跟我們西嶼鄉長配合說要這個藍色公路，澎管處再來也好像要做浮動碼頭，一步一步要趕快下去做，這樣改天大菓葉會比較有發展。池西那個港現在發包出去了，可能還在施工，池西也希望說照百姓的…，因為它之前也有淘空，灌漿要紮實，不要說發包出去，沒人要監工沒人要注意-池西的漁港。縣長，二崁這個港，我們有剩 50 出是不是？做好了，也有清港，但是村長說他私底下有拜託你，叫我要再監督你，說要再彎一截，港口要做，畢竟二崁船隻不多，但是他們都是小船在釣魚，可能天河養殖也很大宗，也有船在出入，所以不能說二崁小村落，就不去重視，人家村長也直接拜託你嘛，你有答應就要積極，他也是叫我要追有沒有編預算，要到錢沒有，趕快幫他們做，好啦，這不用答覆記起來就好。橫礁，上個月的程序委員會有要蓋新的補網場，他們是說漁具多，倉庫也不夠，今年有要幫他們蓋補網場也有



要整理舊的漁具倉庫，整理啦，預算都有編，我們的橫礁漁民是囑託說一定要再爭取漁具倉庫，不然他們不夠用，這點希望工務處長，不要我質詢完，就又另外提案，你們一定要列案追蹤，幫百姓解決問題。合界村長要求的港口進來，漁港以前會有很多消波塊，但是現在一大堆都是垃圾淹滿了，現在漁港的主體外面又有一條防坡堤，所以我去看很多次了，那裡應該可以吊離，吊離出去航道的西面，還有東邊保護碼頭那邊，意思是說要拋塊石，那邊是沙灘沒辦法用消波塊，但是配合沙灘影響景觀，一定要拋塊石，那個要不少錢，但是要認真去爭取，這個大概就是有關於漁港設施。接下來觀光問題，縣長，前瞻計畫我一直質詢說三條橋的美化跟燈光，前瞻計畫有列進去嗎？沒有啦，是看剩多少錢？什麼有要做了。

陳縣長光復：

不是，我們現在跨海大橋美化跟亮點，現在已經要實施了，我請工務處長…比較詳細。

楊議員石龍：

比較詳細，三條橋的美化跟燈光，尤其是跨海大橋的燈光，已經被鄉親奸譎 10 幾年了，我沒有騙你，路燈壞了沒修理，鄉親打電話來就說鄉長眼瞎了，對不對，所以這個都被罵過，我們現在又很刺眼，又沒改善沒改變，我問好幾年了，至少說 2 年，縣長也說要做，到現在還沒看到。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謝謝楊議員對地方建設的關心跟建議，剛提到地方的建設，事實上我們縣政府都有在努力爭取跟施作，剛提到說 203 號線的路橋的光雕跟整個景觀的改造，我們這次也提到公路總局給我們 2 億，從 203 號線，這部分我們有將加強中正、永安橋跟跨海大橋的光雕跟照明，我們把跨海大橋列為重點，縣長有交待要把跨海大橋亮起來，我們大概初步有幾個形式，我們最近會找地方開說明會，包括立委還有議員還有地方的一些意見領袖鄉親，把一些方案讓地方取得一個最大的共識。



楊議員石龍：

你們效率差，因為知道 2 億好像是在 11 月份的定期大會就知道了，就核定了，縣長，我們工務處人手真的不夠，你要想辦法再延攬一些專業人才，真的很辛苦，我們捨不得罵他們，做不完啊，人手要夠，做有在做，事實真的人手不夠，忙不過來，這個一定要再人才的延攬，縣長自己要再去用頭腦，好，處長請坐。再來，說到一些觀光據點，小門、二崁、大菓葉，這些地方大概都已經澎湖風景管理處接管，但是遊客來一大堆，停車空間太少，尤其是小門，已經吵 20 年以上，停車問題沒有人有辦法去改善，二崁也是，又有徵收土地，現在一下子要徵收一下子要疊砵咕石，疊一疊沒幾部車可以停，澎管處在做事情實在是真的很傷腦筋，現在停到沒路了，二崁這個停車場在路邊，劃紅線，停很多汽車很多機車，我們政府公部門的公共設施沒有，不妥善做不好，害死我們的警員，糟糕車又堵住了，公車來又沒辦法轉圈，打到派出所，警員就趕快來趕車來開紅單，一點公共設施不完備造成警員的困擾，一點造成觀光客對澎湖的惡感，來你們澎湖玩，連一個停車位都沒有，停一停又開一張紅單，沿路騎沿路奸譎回去，縣長，真的有的該勸導就勸導，人家來到我們澎湖來玩，這個也開那個也開，那裡也在攔，造成人家的困擾，警員也不用那麼辛苦，你們如果開闢的很好，地方百姓沒有打到派出所反映，他們也不用跑來跑去，有時候等於一個夏天警員都要去站在那裡去趕車，所以像小門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到現在他們是有跟我說，有的前面的防波堤上好像也可以放機車，要不然就要有指標，旅遊處長！和澎管處這個可能要由你去跟他們協調，這也不是我們交通隊的事情，停車啦，因為這是一個觀光區，對，它比較西南邊，去那裡那條路也可以讓人家停機車，車要進去，因為小門那裡有一間柑仔店，入口比較小，所以那裡適合機車，機車排在尾端排到底，也還可以擺上好幾百台，你們沒有指標，沒有指標他們來，停車位也沒幾格，只有前面那裡，停完紅線的部分他們就亂停，難道他們來到這裡玩，還要騎個機車拐到別的地方，下趟再來，不可能嘛，對不對，這個問題要協助地方改善，

才不會造成我們警員的困擾，讓觀光客對我們澎湖很沒有好感。大菓葉去年我們去看，大菓葉那個交通動線，澎管處都做不成什麼事，我也跟澎管處要求說今年觀光旺季來臨前要改善好，看能不能2部遊覽車可以併行，不是併行是可以相互閃車，因為那裡就做人行步道做涼亭，做一做就剩一線，巴士的停車位也不夠，但是他們是有在規劃，整個大菓葉包括旅客服務中心要做，緩不濟急，我就要求說用最少的經費，這裡先解決，澎管處也不要啊，都不理我們，這個是不是旅遊處長跟他協調一下，大菓葉那裡。縣長，大菓葉柱狀玄武岩接連二崁這一段，這段要你們答覆也不要，之前跟你們說，你們要，你們跟我答覆說不要，公文給我說3,000多萬算一算說不要，這個要怎麼辦，我也有叫你們套，套進去前瞻計畫的城鄉建設裡面有相關的，有啦，鄉道也是有項目可以要，我有看過啊，5大建設，有沒有記得，前瞻計畫裡面，你也等前瞻計畫核定的，一下子就說全部包括徵收土地3,000多萬不要做了。

陳縣長光復：

不是啦，議長，村里道路前瞻計畫他們不要出錢，村里道路我們有縣的、鄉道跟村里，村里的我們前瞻計畫跟他們要，他們就不要給我們，3,000多萬。

楊議員石龍：

好像是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裡面的，鄉道也可以，城鄉建設裡面項目很多。

陳縣長光復：

那個是村里道路，所以比鄉道再低一級，前瞻計畫就…

楊議員石龍：

那個什麼道就胡亂取的，之前也許也叫產業道路，對不對，現在觀光地區需要，就是觀光道路，名字是我們自己取的。

陳縣長光復：

要不然就是要自籌，自籌來徵收那些地方，3,000多萬。

楊議員石龍：

如果土地徵收我們自己籌，有理啦，因為旁邊那裡還有很多公地的，沒

有多少，但是道路的開闢包括排水，應該雙部門都可以要的，不要答覆那個，我馬上看馬上就撕掉。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就是村里道路前瞻的答覆就是這樣。

楊議員石龍：

從前一任，我們西嶼的 2 位議員說這一條說到現在，對啦，縣長我也帶你去看 2 次了，浪費我們去看在流汗。

陳縣長光復：

不然就自籌，我們自籌徵收來做，我們來研究。

楊議員石龍：

今年該追加就追加，我是說你一向都是克勤克儉，給中央要錢。

陳縣長光復：

有跟中央要，不然我們就想辦法用自籌款來用。

楊議員石龍：

工程的部分中央來出，土地的徵收我們縣府自己來籌，這樣就比較少，不要又說金額太多不做了，公文我撕掉了。

陳縣長光復：

那是中央給我們的答覆，好，我們來研究看自籌經費要多少。

楊議員石龍：

對啦，對啦，縣長有答應的，事實上需要的，因為我們存那麼多的錢，沒差那 2、3 千萬，我又不是說全部都要我們自籌，好，好，感恩啦，鄉親有在看。這幾年來，西嶼西台沒什麼人要去，旅遊處長你知道這個問題嗎？出在哪裡，你有什麼辦法跟風管處連繫，讓西嶼西台再能活絡起來，因為過去我當鄉長我們這個公共造產很賺錢，每次績效很好都有得名，省也好，中央也好，都會表揚，但是反而馬總統來的時候，我們跟他要那些假砲發包快 2,000 萬，做那些阿姆斯特壯假砲，做了之後觀光客反而少了，少了也沒關係，我是說本來外垵西台古堡就是一個都市計畫區，那些土地都給限制住了，後來我說不然交給澎管處，澎管處就給

徵收，旅客服務中心也蓋得很美，停車也很妥適，但是收入也沒有起色，這一方面旅遊處長跟澎管處在想一些，因為我們想看看有什麼創意再改變才有辦法吸引這些觀光客，這個好幾年觀光客團體的都沒有在進去了，以前是收團體的收很多，現在團體都沒有剩一些散客，自己租車自己開車去。我記得差不多 2 年前我就有提出一個構想，叫旅遊處那時候陳美齡陳處長，二崁、小門的很多商店、商舖，他們很多的設備跟門面，公部門花一些錢給人家整修一下，因為他們觀光客真的很多，我有時候也會帶人家去消費走一走，看他們自己搭一些棚子不美，椅子坐一坐也要垮下去要壞掉的，它的擺設，這個很重要，這個就是質的提升，當然小門跟二崁都要，甚至竹灣大義宮，我們西嶼有很多點，我們大義宮也是遊客絡繹不絕，因為他們有的要看海龜有的要看螃蟹，有的要去大義宮參拜，所以如果有商店街的，我是講西嶼，其實全澎湖的景點很多，旅遊處要…，縣長，這個做下去，觀光給人印象好，這個你加分、加成，不然你也沒做半件，對不對，給你們提供的你們也不知道要做，這個已經講過了我再重複一下，因為過去…，處長又換了不是洪處長，現在給洪處長做個參考。接下來就是講了第 4 年的農變建，縣長，農變建之前我又有問你，我常在說有哪 4 項要改，你只知道說，一個人一輩子只可以蓋一間，頭一點是這個，結果你們答一答，我說的狗吠火車，說 3 年半，沒有一樣要做的，你們縣務會議曾經拿出來討論嗎？縣長，你曾指揮嗎，你答覆一下，有沒有過，我說的問題你們曾經提出來討論嗎？

陳縣長光復：

有，這半年來就是和內政部在“噓”這個，比較硬，本來內政部整個都要取消掉，所以這半年跟內政部也“噓”到至上個月正式答覆說，要同意繼續讓我們農變建，議員兄的指導，同時有說幾個意見，面臨巷道的退縮，我們現在都有在研究，我們都有在研究就是說這是不是…

楊議員石龍：

你們已經不用研究了，全部不行了，什麼還在研究。

陳縣長光復：



有啦，現在要訂個辦法就是比較明確的辦法，我們有要來做。

楊議員石龍：

我一項一項說，縣長你請坐，放寬每人一生均可申請一次，這樣才不會讓人家辦離婚，我們不要怕澎湖人有錢可以蓋房子，怕人家多蓋，因為不蓋房子也放任在那邊長野草，你們沒有好的可以振興農業，也沒有，剛好有這個機會可以協助人家去蓋，而且蓋要讓人家可以省一點，你們不是，你就曾經去監察院燒銀紙，我還要跟你去，你又不敢，現在有年齡了比較沒膽量是不是，現在你們這黨在執政，也有一個楊曜可以替百姓替鄉親與你出頭，只怕內政部、監察院、審計室，這個案子已經很久了，我們之前也沒有不得共壁的限制，越限制越死，對不對，我說過你們只怕營造廠商炒作，要炒作什麼，他們照常建，你們現在不能給人家共壁，一間房子就要多 30、40、50 萬，就是等鄉親要去買的人要多負擔，也沒有一項答覆適當的，農路寬度縮小，叫你們縮小，不要像觀光地區要限制 4 米，我就說以前的牛車路就沒有那麼寬，我們要准它建就叫他們退縮，那就留出來了，改天要再更寬的路也都有，沒啦，不要，不改。你這點給我答覆怎樣，考量風景區農牧用地，都位居道路末端拓寬，道路拓寬不足恐造成出入困難影響救災。不做，不去檢討不去改善就有理由，現在多少鄉親在等這一條，拜託我的很多，不能蓋，向你們申請不准，就是道路的限制，你們不要，這財政處的意見還是你們的意見，是不是，沒改就是了，不好改就對了？

薛處長宏營：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感謝楊議員針對農變建相關課題的關心，有關這個部分風景區 4 米道路，這個之前我一直跟同事在研究，目前我是拋出一個議題就是能不能比照要有迴車道的設計，就是單行裡面要有迴車道的設計，就是用 9 米然後大家可以蓋的方式…

楊議員石龍：

你說這些都是多餘的，你坐你坐，因為這種問題我已經丟給你們討論多久了，你們現在才跟我說再考慮怎麼樣的，是百姓現在要等結果，要給

他們方便有辦法蓋。

薛處長宏營：

要方式讓他們可以蓋的…

楊議員石龍：

退那麼多回來，你們有跟他們指導嗎？很多很多案都被退回來，包括我們很資深的民意代表過去做過的，也來拜託我，看到電視在質詢農變建的也來拜託我，也有望安的，我們西嶼也很多件，竹灣沿海很美的沒辦法蓋，也是路啊，我叫他們說還要在等，縣府要收了，結果你們給我答覆這個，沒有一條要的。

薛處長宏營：

這個議題我這個月開始…

楊議員石龍：

我不是蓋房子在賺錢，我是替鄉親，替鄉親解決，對不對。

薛處長宏營：

沒有，因為我現在已經拋出這樣子…

楊議員石龍：

中央政府要給澎湖特別有這個農變建，只有我們，人家台灣只能建農宅10%而已，就是要讓澎湖有發展，你們怕啊怕百姓房子多，怕蓋多房子，悖離民意，不思改進。

薛處長宏營：

楊議員，這個部分我回去一定會再深入研究。

楊議員石龍：

這說3年了，現在第4年了，好，請坐。這個共壁原本可以，不是我們陳縣長，現在改不可以，我現在要求你們再給人家共壁，有的人成本要降低，一間房子可以降低30、40、50萬，你們不要，堅持你們的意見，植栽面積也一樣，那個我都說過了，你們自己貽笑大方，你們自己一個公車站，柏油路挖起來在種樹，都死腦筋照字讀字，要種樹才能驗收，百姓這裡也是，我空地前面舖一舖再挖起來，我車子要停很方便，



你們叫他們種那幾株，草皮這個地方不要嘛，為什麼一定，你們不要，你們全部都要，你們看以前已核准的，使用執照拿到，填去的有多少，看徵收多少，你們現在給我答覆都不要，都不改。

陳縣長光復：

本來是中央全部要廢掉，在這半年跟中央在“啣”，上個月來我們現在縣務會議有要討論共同壁跟綠地的部分。

楊議員石龍：

縣長，這個我都有研究，趕快鬆綁讓百姓可以蓋，因為有可能是國土計畫法通過之後，111年就沒有了。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那個是2年後的事，國土計畫法是2、3年後的事，現在就是說本來今年就要廢掉農變建，這個沒有先跟中央先解決這個，你說要共同壁說那個綠地根本就…，我們現在縣務會議用立專案澈底來討論這3項，你說的退縮、共同壁、綠地，這個我們…

楊議員石龍：

一個人一輩子可以有申請一間。

陳縣長光復：

那個沒問題了嘛！你就說不會離婚。

楊議員石龍：

你們跟我說不行，什麼沒問題。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不是啦，我現在是說中央…

楊議員石龍：

夫妻要離婚。

陳縣長光復：

議員伯，中央答應要給我們之後，我們再來澈底解決說能不能放寬這4個部分，我們專案來討論。

楊議員石龍：

對啦，因為…

陳縣長光復：

有啦，因為中央整個要給我們廢掉，要討論這個就根本…

楊議員石龍：

國土計畫法如果通過之後，就沒有農變建的法源。

陳縣長光復：

那就麻煩了，所以現在我們先來爭取這 2、3 年的時候，趕快能夠給我們看要蓋還是要怎樣，所以這個…

楊議員石龍：

你要記得，不要你在這裡說一說。

陳縣長光復：

有啦！要不然明年也要遇到你來質詢，我也是…

楊議員石龍：

你自己都說完了。

陳縣長光復：

明年你來質詢我們都 ok 了。

楊議員石龍：

給百姓說到這樣，說不定還要自己辭職。對不起鄉親，事情都不會處理。

陳縣長光復：

不會啦，不會啦！本來是內政部那時候要給我們廢掉，廢掉那時候就…，縣務會議要討論說內政部整個要阻擋掉討論這個就沒辦法…，現在公文給我們了，我們現在趕快來專案。

楊議員石龍：

好啦，縣長你說專案哦，我這張再留下來，這 4 點都沒改進，讓百姓痴痴的等。

陳縣長光復：

秘書長，這 4 件立案討論。

楊議員石龍：

要農變建的，都會看我質詢，看這個有沒有要改。

陳縣長光復：

會啦，會啦。

楊議員石龍：

好啦，再一點，西嶼的社會福利館，105年10月1日開館，但是我是很喜歡說一些老人比較不方便的，不能夠在家的，兒女不在家的，有一個地方可以在那裡…，現在只有辦法日照，去那裡一天比較好過，但是我打聽過，年餘，西嶼的鄉親要跑去白沙的講美，白沙講美有一個日照中心，很多，西嶼比較少都還有4、5個，5、6個，老人有的交4,000多，7,000多，都覺得負擔很重，吃也吃很差，我也想說才幾個人繳錢而已，如果多人多錢煮起來也許會比較好，他們說餐食比老人便當還差，還沒老人便當的好，所以很可憐，我希望縣長不要只開老人福利館，有日照中心，多關心，跟處長，因為我知道你們這個好像外包給人家，多補助一些經費給他們吃好一点，給老人少收一點，我們西嶼人要在自己的西嶼，現在全部都載到…，我們鄰居也一個，才去看有沒有一個多月，都載到講美那裡，內垵我遇到代表，有的他媽媽也送到那裡，我都有問他們。現在就是小門，小門叫你們要去監督，可能經營的不夠好人家不滿意，這個是社會福利館的問題，縣長跟社會處長去關心一下，多補助一些經費，給我們西嶼人喜歡住在自己的西嶼日照中心，不要一些人都跑到講美去。

陳縣長光復：

為什麼輸講美我們去了解一下。

楊議員石龍：

對，去了解一下，因為百姓向我反映，我就告訴你們，把我們西嶼的福利中心經營好，讓我們的鄉親愛住在自己的故鄉，不要再流浪到別的地方，這再特別拜託縣長跟社會處長。還有很多前瞻計畫，之前我跟你們說的，等後續再20分，我再過幾天還有20分鐘，下禮拜，那時候再說，因為時鐘在響了，要吃午餐了，不然等一下還要分便當給你們，雖然林

林總總事情很多，但是我們都是共同為我們鄉親，對不對，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我有職責一定要督促你們，希望所說的問題相關的單位積極幫我們做，你們如果沒辦法做，也要在縣務會議大家討論看要怎麼樣做，不要每次都答覆那個，我們都不滿意，不只我，很多議員都會這樣，非常感謝大家，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謝謝楊石龍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楊石龍議員提到農變建的法規過於嚴苛，這個的確是事實，但是我們縣政府回答他的公文是說，怕營建廠商的一個炒作，我說不會啦，因為怎麼說呢，你如果過於嚴苛，它的建築費用增高，是轉嫁到老百姓的身上，我告訴你，營建廠商都沒影響到，影響的是老百姓，所以我常想說，我們在回答這個公文，回答給議員的公文有時候也要稍微想一下，不要胡亂回答，還有這次楊石龍質詢的兩大面向，一個是漁業一個是觀光，談到漁業，我們澎湖是以漁立縣，但是這幾年來，真的，尤其是這近 2、3 年漁獲量真的非常少，我說尤其今年我常在心心唸唸的章魚，一隻都沒看到，就好像絕種一樣，所以這到底是誠如剛剛縣長講的，是氣候的變遷還是我們整個護漁的問題出了問題，所以這個護漁我打從楊石龍議員一上任，再之前的議員也一直再說，我們澎湖縣要如何來護漁，澎湖以漁立縣，要怎麼來護漁，這幾年我們雖然是慢慢往觀光在發展，其實我覺得說這個跟觀光發展是息息相關的，因為很多台灣的觀光客到澎湖來，是要吃澎湖的海產，如果說來了連澎湖的海產都沒得吃，澎湖人也沒得吃，那誰還要來澎湖，所以我覺得打從要發展澎湖的觀光，護漁一定非常的重要，還有講到 CT4-12 海裡的，我知道你們現在已經在研究了，也有請專家學者在研究，趕快趕快去研究，看是到底是哪裡哪一個地段，哪一個海域 12 海裡以內也可以…，其實我覺得這個要用點心，真的是要用心。還有拖船，楊石龍今天說的這些都是以前說的，我都有印象，這個拖船這個問題，雖然說港務局沒辦法幫我們成立，但是我們澎湖可以自己來做，我們編列預算，一個獎勵說看這互助的漁船一發生了問題，這些互助的漁船過來，



我們要怎麼來獎勵這些漁船，這個是一個很好的辦法，凝聚澎湖人相互關懷的…。還有夜間照明，不是夜間照明，是三條…。處長，我現在在講跨海大橋、中正、永安橋，2 億嘛，這個是從去年 11 月就核定下來的錢，我常在想說，剛楊石龍議員也談到，我們的工務處，真的是人有夠少，看今年你們已經爭取多少預算要做，我現在在跟你講話哦，你還在跟你隔壁的人講話，可以說顯現你根本不用心，不在意議會議員的建議嘛，所以根本你事情就做不好，我現在跟你說這 2 億的事情，你現在跟旁邊的人在講話還講的很高興，我剛在講什麼你重覆一下，好不好，你坐下來，你請坐。我是要跟你講說，你人沒到，你現在中正、永安跟跨海大橋，你橋樑是公路總局的權限，你自己也要攬著做，你這 2 億是不是移給公路總局去做，那你就把一些工作往外面去…。你自己就不用攬那麼多的事情做，連跨海大橋橋樑的事情是公路總局的事情，你也要攬在身上做，所以你就做不好嘛，我這個是給你做個建議，你要怎麼做是你的事情。還有一個行政罰的問題，行政罰他剛也建議了，要有緩衝期不要老是一下子就要給人家罰錢，儘量不要，如果可以的話，有一個緩衝期，但是這個緩衝期也要放這個船去討海，不能說這個緩衝期，就告他就…。還有談到觀光，剛他說到小門跟二崁，我們說形象商圈，要把門面整理好，招牌掛得好看，這也是形象商圈的一種，還有我們的觀光，真的我常在想澎湖不用有什麼太大的大型建設，五花八門，霓虹燈什麼，但是只要好好整理好整理乾淨，這個就是吸引台灣觀光客來的誘因，其實楊石龍議員今天所講的都是他這 3 年以來在議事堂所做的建議，祈盼我們縣政府團隊大家要加點油，不要到下回還在說沒做，我覺得這些事情好像都不是很大的問題，好，我們上午就謝謝楊石龍議員的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振中：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陳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議會工作同仁及媒體記者，電視機前各位鄉親大家早、大家好。民間普遍認為縣長和縣府團隊在這幾年的表現不是很理想，最近遠見雜誌針對

各縣市的「施政滿意度」和「連任支持度」所做民調結果，成績不好。可是我個人還是認為，就算做得不夠好，也不至於拿了2個雙料冠軍，畢竟各局、處的單項評鑑、評比還是拿到很多全國第一名。我這要講，施政亮度不夠，我想才是你們的致命傷。施政亮度不夠，想想在過去「賴縣長」的西贏虹橋、青青草原、生博館、嚴格取締三層網、毒電炸、亂採砂石、鼓勵補助檢骨入塔，甚至拜託中央興建馬公航空站，澎湖國軍醫院大樓，那樣不是克服萬難，那樣不是創舉，那樣不是影響至今。縣長每天都有忙不完的事，365天沒有一天是在休息的，我也看得到在各個大小的集會場所，都有看到你的身影。但是你怎麼還會是這樣呢？我這必需要講，除了社會福利一再推陳布新以外，醫療問題也獲得大部分的改善，可是其他可以另人感動創新的作為，實在寥寥無幾。停車收費，我是認為不錯哦！我們縣政府的顧問很多，我不清楚是你沒有去請教他們，顧問做到顧門，才華洋溢如「郁大顧問者」，顧門又做到顧人怨，我覺得是說縣府內部主管可能對他有點反彈，講真話的人下場往往是這樣子。說真的，就郁顧問，他的確有不少好的點子，我不清楚為什麼沒有被採納，我不清楚是縣長你個人的原因，還是縣府團隊太封閉不敢也不願大膽去試。否則就不會有今天窘境，當然執政中央的一些作為，是有拉下你的民調，離選舉不到半年了，希望你不要失志，也許能起死回生，這要看你的智慧和縣府團隊整體表現，何況人民對民進黨總是特別寬厚，相信機會還是有的。在投影片中第一項的前言提到「解決當前的問題和修正過去的錯誤，到底那一種比較重要呢？」這問題如果再問下去的話，一個鐘頭也講不完。我只能講說「方向不對，一切努力都是白費。」，對於所謂「方向不對，一切努力都是白費。」如果我還有時間我回頭再來問。政府推動的政策是真的是人民需要的嗎？還是我們盲目的熱情，不論中央或地方我總是希望別讓過度的政治考量，干預了行政運作與理性決策，如果這社會上有什麼歪斜與不公，那是我們共同責任與義務。以之前國中小午餐免費為例，為什麼沒有排富，中低收入戶、包括低收入戶有是免費、有的是半費。一般家庭來說一個月多那幾百



塊，對他們來說不會感受很強烈的。為什麼不拿那筆錢去提升營養午餐食材的質呢？如果說，我們國中小的營養午餐在食材的質方面是包括魚、肉、菜及用的油等等。是有機無毒，非機因改造那多好，讓學生吃了身體壯壯、頭腦壯壯的，那是很有意義。有辦法給我們澎湖鄉親享受很多社會福利，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問題是這項政策能夠推動多久，到最後是不是又要舉債才能解決，這幾年因為中央稅收增加，中央給地方統籌分配款相對增加了。縣政府1年大概增加了2至3億元，各鄉、市公所依他們人口數跟區域大小，1年增加了幾千萬元也是跑不掉。現在是錢多好辦事，如果有一天環境改變了，整個經濟榮景不再。這就是說有一天中央給我們的錢減少了，要如何處理？要發給或不再發給，那錢要從那裡來？誰當選，誰就當提皮箱的流浪兒，要四處去借錢，有一天一定會變成這樣的。社會福利，我個人是認為是要量力而為，對政治人物而言，它像是春藥一樣，效果好、容易上癮。但是，如果時間長了會變成毒藥，而且會拖垮我們下一代，這正是我所擔心的。第二項要和縣府團隊探討的，政府推動政策是百姓需要，還是我們盲目的熱情，這是我剛剛已經提到的。第三項是「執法要確實、對錯要確立」，法規是要給百姓遵守的，不是給他們做參考的，不然社會就亂了。但是，政府規定也要給我們百姓了解，不然不明不白的就被開單、罰款，百姓也會生氣的。不教而殺、謂之虐。利益之所在，也是犯罪之所在。我舉一個例子，過去漁民有很多非法行為，包括賣油、非法捕魚等等，相關法規一堆，可是我們有沒有嚴格去執行。另外還有一個例子，員貝到雞善嶼中間那條航道，因為附近養殖牡蠣蚵排一直再增加，已經嚴重到會影響船隻航行安全。他們有申請漁業權嗎？因為養殖牡蠣蚵排，也沒有裝設晚上警示燈，這相關單位要去做一個調查了解。第四項中央到地方的社會福利很多，但是要符合條件讓鄉親享受呢？我要瞭解，是有無主動告知，這有很多面向，有很多小孩出生以後，他們有什麼權利，重大的疾病、重症鄉親他們有什麼相關福利等等，包括學生、大專生有什麼相關福利，這都要讓鄉親確實去了解，不然空有那些福利政策，鄉親又不知

如何去申請？宣傳要足夠，因為常有百姓來問那，什麼到底能不能夠申請？由這來看，可見宣導還是不夠的，其實我們可以依據他們的性質類別，以短劇方式，在有限電視來呈現，我相信這效果會更好。因為識字的鄉親他們得到這資訊很容易，如果年齡比較大的鄉親在過去沒有受過比較好的教育，他們大部分都在看電視，如果用短劇方式來呈現，將一些施政及一些社會福利內容給他們知道，這會更貼切。因為剩下不到半年了，不然縣長可以做這事，縣長你口才很好，各方面都很好，由你或縣府相關人員來演都效果更好。我放一影片讓你們大家來觀賞，聲音可以大一點，放影片及音樂撥放。這首歌是「湖西心尚美」，湖西有 22 村，影片中他把過去湖西比較為人所知的一些人文風景等等收錄，利用這首歌介紹給大家知道。我相信在場包括議長、縣長及湖西的蘇處長都應該會有所感受。因為平常我們鄉親沒辦法來收看這影片，所以我利用這機會撥放。相信這會勾起大家的回憶，也能夠看到湖西鄉樸實的美。我們縣府有沒有像這樣類似的影片，一首歌將五鄉一市做一個簡單介紹，利用歌詞，利用一些影片，完整的把整個澎湖介紹出來。沒有？我們每年花費不少的錢，在影片製作方面。這首歌是「陳宏銘」老師是我拜託他寫的。我知道他有幫我們澎湖五鄉一市寫了幾首歌，澎湖縣政府也有，其實可以好好去利用這種資源。我之前提出的幾個建議案，已完工或執行中我就不再多說。到目前沒有具體結果的有：龍門的軍方閉鎖陣地的坑道要到什麼時候才會開通，請相關單位直接回答。

洪處長慶鷺：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陳議員問題，龍門閉鎖陣地，現在是在做廁所，今年度還有第 2 期工程，目前在規劃設計，就是針對隧道部分來做水電。

陳議員振中：

現在是還沒有對外開放，還沒有嗎？對嗎？還分好幾期在做，過去我們有做景觀瞭望台，現在已經被銀合歡和雜草包圍，解說牌也已經被破壞了，你們有空可以去看。因為那裡有 750 公尺長的地下坑道，所以會有

很多遊客會慕名而去，因為找不到入口，解說牌才會被破壞。我現在是要說「工程要有連貫性」，不要那工程做完了休息了半年或 1 年，才又再做下一項，這樣以前做的已經損壞一半了，這是要強調要有「連貫性」。另一項是「成功橋」防風工程，我在 3 年前說到現在，仍是一樣沒有消息，這能不能請工務處簡單說明一下原因。

蔡處長淇賢：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剛剛陳議員提到的是屬於 202 號線道，這部分我們也有跟工務段會勘過了，本來他們有一些看法覺得是說，成功橋是有做一些擋風牆，是有些遮風效果。後來他們也沒有做進一步改善，我想我們會再跟工務段跟他們反映，請他們做一些比較明確處理方式。因為最近是有在做澎 10 線，如果可以我們就把它納進來做，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

陳議員振中：

請坐，拜託不再拖了。因為這件是有很多湖西鄉親，也包括在白沙、西嶼鄉親都有跟我說過了，因為那橋的方向是東西方向，所以在冬天冬北季風的側風吹過來，如果是騎機車的人，如果比較瘦的人一定會被吹倒。說了很久，要積極去做，沒有的話，當初建議我的人，每見一次面都會責罵我一次。第 3 是龍門漁港旁邊的「涼亭」興建工程，是有沒有要做。

蔡處長淇賢：

我們現在是在做規劃設計。

陳議員振中：

確定今年會做嗎？

蔡處長淇賢：

我們設計完就會來做。

陳議員振中：

我要做的大部分跟你有關請你直接回答，這樣比較快，澎湖 13 號線「西溪到隘門」路段改善工程何時才會動工。

蔡處長淇賢：

你是說西溪嗎？

陳議員振中：

就是西溪到隘門路段。

蔡處長淇賢：

這條原則上我們在今年會做完。包括「林投到湖西」的 204 號線，在今年都會做完，一個是 3,000 萬元，另一個是 4,000 萬元。

陳議員振中：

儘速，第 6 項沙港土地公前 21-1 號前，就是「歐明主」住家附近那，每次如果遇到颱風都會淹水，這件事也說了快 2 年了，當然你有你的看法。好，這讓你解釋一下比較好。

蔡處長淇賢：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陳議員問題。事實上，不管是在澎湖或是其他地方，在靠近海邊有比較低的地方，它因為颱風暴潮會有積水問題，這部分我們有思考過，用閘門但是水還是從排水溝進來，我想這方式是這樣，除非是增加地基墊高，沒有其他方式，但是有些在退潮以後如何宣洩也是一個問題。如果海平面升高，對於低窪地方都會面臨這樣問題，這是要去思考比較難解決問題。

陳議員振中：

但是，住家是希望擋土牆做起來以後，水淹的的速度會比較慢，可以有時間慢慢的把一些東西撤離或處理。

蔡處長淇賢：

我跟陳議員報告，擋土牆擋水是一部分，但是水溝的水會從海中流到住家，水有多高，住家裡面水就有多高，化糞池的水還是會混合流出來，所以說把它堵死用抽水方式，如果沒有水是排到海裡面，你把牆擋起來水還是會往裡面流。

陳議員振中：

請坐，不管是在施工上遇到什麼困難、原因，是要想辦法解決，畢竟民



眾是有這樣的需求和遇到問題，要想辦法去把它解決。其他還有 10 項建議案，因為時間問題，我用書面資料就好了。第 3 大項「全台瘋媽祖！我們澎湖呢？」我們常說 3 月瘋媽祖，就是說農曆 3 月時大家都在忙媽祖慶誕，各廟宇慶誕活動。也充分表達媽祖慶誕熱潮，除了我們大家知道的大甲、鎮南宮，還有苗栗白沙屯、雲林北港朝天宮，都有所謂繞境活動，每次都吸引 40 萬人次的香客信徒隨行，也帶給當地不少經濟效益。媽祖信仰習俗是從 2009 年，就是民國 98 年正式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登錄為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甚至彰化縣的「明道大學」更成立了媽祖文化學院，推展各種以媽祖為主題的活動，希望透過年輕學子獲得創造力，促使媽祖信仰文化更加生活化。被評為國家一級古蹟的澎湖天后宮，在民國 75 年首度舉辦海上繞境活動，由「三媽」坐船代表出巡、繞境，澎湖天后宮是全台最古老的，到現在已經有 8 次海上繞境活動，包括北港朝天宮、台北慈安宮與基隆與花東等很多廟宇也曾一起出海繞境，轟動全台。在 91 年 7 月 23 日更開啟兩岸宗教文化交流直航先例，以後沒有再辦理，可能是因為海上活動比較難掌握，到目前為止沒有再辦理。我們澎湖廟宇很多，廟宇中有分靈出去的也很多，如果能夠透過類似神明回娘家這種宗教活動，給我們位於台灣的廟宇回來參加，我相信能夠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這絕對不會輸花火節和旅遊消費券。這相關單位可以去考量一下，說到這話題，就想到跟觀光旅遊有關，最近在臉書上看到一首打油詩，其中說盡了，澎湖的一些景氣「飛機班班有空位，海運 7 艘停 3 艘，南海停滿遊覽車，夜釣人少不開船，觀光人數還增加，你說好笑不好笑。」，我女兒在昨天下午搭 5 時多大飛機的遠東航空從台北回來，有一半是空位，怎麼會是這樣呢！如果是我們親朋好友在做旅遊業，他們應該會了解，今年的狀況真的是很差。在打油詩中有一句「南海停滿遊覽車」，因為遊覽車大部分都是停在南海碼頭停車場，為什麼遊覽車大部分都是停在南海碼頭停車場，是因為觀光客沒有來，澎湖遊覽車就不必出去了。但是，我們政府說觀光人數還是增加，這跟事實不大符合。民宿業者，我想今年經營會是很慘淡，因為有一些

大型的飯店都已經建造完成，這些飯店有過去的福朋喜來登及現在澎澄，是昇恆昌那一棟已經建造完成，在裡面設備都完成，而且都很好。你說民宿業者如何去跟他們競爭，何況觀光客又是愈來愈少，為什麼會這樣，整個大環境是不好的。但，如何去因應？旅遊處長和相關單位要想辦法，因為短短一個鐘頭不可能問你們太多。第4大項，何謂「醫療決擇意願書」在坐各位官員知道這個請舉手。我相信應該只有衛生局長知道什麼是「醫療決擇意願書」，對一個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病人而言，如果可以善終是一種可以選擇的權力，那該有多好，而異地醫療的決定是不是可以為自己的生命作主，最近在電視看到「傳達仁」，我想大家都知道，他花費300萬元去瑞士做安樂死。因為他是癌末了，今天看電視看到他將在下午做安樂死在瑞士。醫病之間，就是說吞下那藥在幾分鐘以後睡著了，自然以後就停止呼吸，也就是說沒有痛苦。可是我們也發現目前台灣沒有對安樂死立法，那麼多的癌末病人，怎麼辦？這我想請衛生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淑娟：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非常感謝陳振中議員對於醫療決擇的醫院意願書及安樂死或者是病人應該要如何善終，這樣的事情關心。在台灣確實到目前為止，是沒有安樂死的立法，但是台灣確是第1個也是唯一在亞洲地區，有立法而且通過病人自主權力的法條，什麼是病人自主權力法條呢？它是希望可以透過安寧，讓末期的病人，可以比較安穩或安心或自然有尊嚴的走完人生最後一個階段。這事情呢？大致上需具備5種條件的病人，才可以符合這樣的資格。第1個資格是末期病人，末期病人是要由醫院讓2個專科醫師去判定。第2個是他有嚴重的失智或者是他是永久的植物人的狀態；也有一種可能是不可逆的昏迷，他也會在這樣一個條件之下，那我們就會提供這樣的病人自主權。他可以簽署這樣的意願，表達完以後，可以不用急救。也就是說我們會由很多的插管、維生系統來如養氣罩等，這就會請醫院不用提供讓他慢慢緩和式的，再提供一些醫療服務讓他好好走完人生最後一條路。



我們也提供比較正常的人，還沒有走到末期的病人的大眾，要怎麼做讓最後有尊嚴的走完，就會走到「醫療決擇意願書」這個區塊。這就是說我怎樣可以預先，先去寫一些意願書，這些意願書可以由全國醫院都可以索取。他只要填一個意願書，然後到安寧協會，寄過去以後他就會給你一個安寧卡片或是在健保卡上會做註記。在這時候，如果以後發生了不幸或要走到人生最後階段癌症末期時，我們就會知道不要急救了。就會做一些緩和醫療，目前在澎湖大概有兩家醫院，包括部立澎湖醫院和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都有安寧病房，有專責的醫師團隊可以幫忙照顧。也可以透過 1966 讓所有民眾想要知道這樣的事情，1966 是可以提供，我們有 1966 專線，長期照護中心。讓我們跟社會局都會共同來處理這區塊，可以告訴所有鄉親怎麼來做這件事情，長期照護部分我們也讓他們在居家部分，在居家醫療、居家護理、居家服務或者是輔具提供，這部分我們都會一起來幫忙。

陳議員振中：

你剛剛是在講，癌末部分。

陳局長淑娟：

比較末期，不一定是癌末。植物人也可以，或者是嚴重中風，失智者也是可以。

陳議員振中：

病人自主權利法，大概是在明年 1 月份開始施行，公布以後要做好相關宣導。在健康的時候提早決定面對未來死亡關鍵醫療方式，是每人必考的生命學作業。把「異地醫療」的決定散播出去，相信會減少很多的無效醫療所帶來的痛苦，並可以改善醫病關係，讓每一個人可以依照自己想要的方式，面對人生最後的旅程。談到這，就想到「臨終教育」，有生就有死，未來大家都要走這條路，每個人都是第一次去，去過的人都沒有回來過，這是比較麻煩的地方，如何讓即將離開這世界的人安心離去，這相關課程是要有的，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有宗教信仰的人是不怕的，年輕不怕、年老時多少會怕，因為要去那地方，在年齡愈大是愈

怕。這方面相關局處要做好相關課程輔導。第五大項「閒置的縣有地如何去開發活化？」這是要問財政處長，目前我們縣有地有多少？

楊處長書舜：

大會主席副議長，回答陳議員問題，本縣現在縣有土地，大概是 1,272 多公頃，國有大概是 4,000 公頃，鄉市有的話大概是 73 公頃。

陳議員振中：

比較好開發利用的是以我們縣有地為主，到目前有沒有任何開發利用計畫。

楊處長書舜：

回答陳議員的關心，財政處現在辦理有一件是「馬公司法新村」的都更案，另外還有辦一件是馬公段 266-17 的招租案，縣政府呢？據我所知是有 2 件 BOT 在辦理。

陳議員振中：

你剛剛提到那都更案，據我了解，在縣政府東側有一片宿舍，據我所知，那有一部分是國有地。縣有地大概是占 98%，那大概有 1,230 坪是屬於住宅區，縣府有沒有考慮要讓這地方活化。

楊處長書舜：

陳議員指的是，在縣府旁的宿舍這邊嗎？

陳議員振中：

對。

楊處長書舜：

我們是有要朝向…，因為那還有國有地，那是國有地和縣有地是合在一起，是可以和國有地來協調，是不是可以一起合作開發，目前是有想辦法規劃。

陳議員振中：

因為按照都更條例第 27 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為什麼一個都更案，從發起計畫到能夠落實是 4 年，要看得到很難。在台灣成功的都更案沒幾個，在我們澎湖到

目前一個都沒有。

楊處長書舜：

目前馬公司法新村的都更案，現在辦理是要跟澎湖地檢，還有澎湖法院，協調安置方案。有一些都更案，是選定單元 2 和單元 4，我的意思是馬公司法新村的都更案的單元 2 和單元 4 是有要來做招商。現在這土地低價分析已經做好了，目前我們正在就是剛剛說的安置，和低價分析，然後再寫於招商文件做為依據，目前我們進度是這樣子。

陳議員振中：

加油，我想你們那人力部分也不足，我想你們想儘辦法做給大家看。剛剛提到那麼多的縣有地，我不清楚縣長有沒有考慮要用來蓋社會住宅。閒置縣有地有沒有考慮要用來蓋社會住宅。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尊敬的振中議員，非常謝謝振中議員給我這機會，剛剛接中質詢中對我們有很多檢視從省路到鄉市道路，還有整個環境及未來整個觀光發展，本府整個團隊應該要深深檢討、改進，我們公有的地、縣有地有 1,270 多公頃，在裡面有部分是墳墓用地，我們現在正在大量來做改編，墳墓用地大概有 400 多公頃，在這 400 多公頃中有部分是墓地，墓地是要將墳墓遷掉，現在我們大量在遷移墳墓，在這 2 年中已遷移了幾千座，遷移墳墓以後我們就變更為，如果是農業要用，申請種植例如火龍果或其他農業，還有部分……。

陳議員振中：

請針對問題回答我。

陳縣長光復：

好好，針對沒有利用部分土地部分和太陽能板，我們會儘快來做。剛剛提到住宅和房價，是應該要微降，我們說的住宅，不管是平價住宅或國民住宅，年輕人的住宅我們是應該要大量來做。是有需要來規劃這項，我們本來是在光華營區，在那住戶因為搬至龍行新城，在那我們有跟軍方說協調 100 戶可以來裝潢，但是這部分和軍方協調不成，但是土地要

來興建，我們會來規劃給青年人，能夠在住宅便宜時，看是要租或是買，我們應該要規劃、應該要做。

陳議員振中：

謝謝。請坐。可見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這規劃，未來是會朝這方面去努力。剛剛縣長有說過現在房價不是一般年輕人可以去負擔的，這是憑良心說的。在西衛社區都要 1,200 萬元以上，如果說在過去比較便宜的，在大城北、許家村那，現在都要 800 萬元以上。住者有其屋，一定要往這一方面去努力，不管是用租的方式或出售方式。因為我們現在有農變建的政策就是，如果沒辦法完全解決所有住的問題，原因你也知道。這是「我的結語」，請看。選舉要到了，不知道政府的資金、人事、政策、佈局，是為了選舉還是為了我們下一代的未來。從中央到地方都是一樣的，我總認為政治人物不能以天使的手段，來達成其魔鬼目的。你們應該是會了解我的意思，我不再細說了。我更衷心期盼，在你們選擇背後，都有我們認為值得理由。那是我們守護的人或價值，最後希望在座每一個人，包括我自己，每一個人每一天都能夠成為更好的自己。然後找到個人及組織存在的意義和願景，如果沒辦法達到個人組織存在的意義與願景，我不清楚你那上班 8 小時是怎樣過的。縣府團隊，相信各局、處都很認真，我有時為了業務到各局、處洽公了解，沒有看到你們在那喝茶看報紙，都沒有。大家都埋頭苦幹，那為什麼這麼努力在做，可是會讓外面的人沒有受到感覺，甚至沒有感動。政府任何行政作為措施，不可能做到面面俱到，如果是要討好各各族群的人。事情永遠不用做了，一個大原則「做對的事，講真的話」，我相信選民還是會站在你這一邊。加油！最後也祝福各位，也謝謝電視前面各位鄉親朋友們收看，祝福大家健康平安快樂，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陳振中議員所質詢的縣政府一些相關的部分，希望製作五鄉一市這些影片歌詞和專門介紹地方一些特色加以宣傳，我相信這樣對我們觀光旅遊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剛剛從影片中看到，真的把湖西鄉每個村特色都



表現淋漓盡致，這部分希望縣政府旅遊處在這一方面，是不是可以去加強。陳議員也談到媽祖問題，我相信媽祖是澎湖的信仰主要神明之一，我們漁民朋友有很多，出海的都希望在精神上，媽祖是我們澎湖海神，希望都能夠得到她的保佑。這部分現在已經列為國際觀光主要活動，我們澎湖也應該要朝這方向去努力。我們有媽祖出巡，海巡，是不是在這部分可以繼續延續。還有醫療問題、縣有土地閒置空間，最主要是如何來增加我們觀光人數部分，我們普遍都得到一些反應。從嘉義來我們澎湖的快速輪，我也聽他們說觀光客人數也減少差不多一半，應該有比去年少 4 至 5 成，飛機票空位也是很多，這方面是不是應該要如何增加觀光客人數。縣長一直要求說，今年可以突破 150 萬人次，我們是希望不要說沒有突破，還沒有達到 100 萬人次，這樣到時候我們今年觀光客會減少很嚴重。陳議員苦口婆心的一些建議希望縣政府能夠尊從、尊重他意見去實施。

蘇陳議員綉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會秘書長、各局處長及本會同仁，媒體記者以及電視機前我們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今天本席有一些議題要來跟我們縣府來探討。縣長，我們商務碼頭，以前叫大碼頭第 1 碼頭，現在這裡我們是要規劃給外國來的大油輪來停，現在台澎輪及要載觀光客到嘉義及布袋的這些客輪有一部分現在移到我們以前停貨輪的碼頭那裡，在那個地方離我們候船室港務大樓有一段距離，這段距離不短，但是我們鄉親及觀光客要坐船的，就必需拿行李走這條路，走到汗流浹背，走去坐船這中間或路程都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讓他們遮陽的或是躲雨的設施都沒有，像這個遇到下雨天大家就會被淋到全身濕淋淋，變成落湯雞，縣長，你沒坐過船吧，不曾？有？有坐過，有坐過你應該就會有感受到，不然這客人實在說是罵在心裡，怪也是怪你縣政府，是不是，希望我們縣府去跟航港局反映跟他們協調，看他們如何來解決我們這個問題，縣長，現在我給你來做個答覆，不要太…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真感謝綉色議員質詢關心台華論，主要是台華輪跟客輪，目前是港務公司港務局的轄區裡面，我們一直在跟他們協調，原來石滬廣場那裡，不只是旅客要上船下船，氣候炎熱不能有比較好的服務，我們一再跟港務公司抗議，我也跟我們旅遊處長說，它阻礙我們交通，遊覽車要在石滬廣場那邊迴轉，有大的場所，像台華輪在停的 8 號碼頭、7 號碼頭就可以開放給遊覽車看可不可以等客人可以先在那裡等，他們也不要，也鎖緊緊，我是說是不是拜託旅遊處，他們說現在要做國際遊輪，現在標也沒標出去，沒標出去是不是再過來要再 2、3 年…，就是說標出去要施工也是 1、2 年後的事，是不是說台華輪可以重回 1 號碼頭，那裡遊覽車要停，大家上下車也方便，腹地比較大，也不用大家拿行李拖行那麼遠，第 3 就是它的設施，它就是港務大樓要走到舊的台華論 1 號碼頭，也要 200 公尺，要走到 7、8 號碼頭也要 300、400 公尺，所以說這個港務公司中央單位，我非常不能諒解的就是說，我昨天去七美、望安看，也很多都中央單位，風景管理處、港務局也不能幫我們解決，都給我們縣政府在搯黑鍋，我是覺得說…

蘇陳議員綉色：

怪是怪我們縣政府。

陳縣長光復：

對啊！就是這樣，我們如果跟他們說，效率是比我們縣政府還差，說實在的，差很多，但是中央單位就不管你啊，所以難怪議會議員也有說，乾脆中央單位…

蘇陳議員綉色：

給要回來啊！要回來啊！

陳縣長光復：

對啊！

蘇陳議員綉色：

要回來啊！看縣長有沒有魄力啊！

陳縣長光復：



這個是要看中央，當然我們去要，我們也一直反映，他們不負責，只要…，說實在我是最好商量的，但是如果商量不來，我要用生氣的態度，用強硬的態度。

蘇陳議員綉色：

要回來，要回來，看你縣長的魄力。

陳縣長光復：

多謝，多謝綉色議員，我是說我們談判的時候，要不然我們都揹著他們的責任，不能這樣子。

蘇陳議員綉色：

好處是他們的，他們做一做到時候又是你們在收尾，到時候又是我們縣府來收尾。

陳縣長光復：

對啊！我們被罵得很。

蘇陳議員綉色：

被罵死。

陳縣長光復：

交通也是做的亂糟糟，跟他們協調說碼頭這麼大，就開放給人家停，他們也壞心腸，我就說他們在壞心腸什麼。

蘇陳議員綉色：

都關緊緊的。

陳縣長光復：

關緊緊的，都鎖著。

蘇陳議員綉色：

以前那個地方是很美的，如果下午…

陳縣長光復：

給人家方便，他們就說中央質詢不到他們，我再來拜託楊曜委員，看質詢得到質詢不到。

蘇陳議員綉色：

以前下午觀光客、我們的鄉親大家都去那裡坐，休閒，去那裡看風景，這之前風景是很美的，你們看現在放任到霧煞煞。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是說要貼心的服務，大家都澎湖鄉親，雖然台灣也是澎湖鄉親，如果能替我們設想，不要這樣…，說是說好幾次了也不做，實在是…

蘇陳議員綉色：

不做就把它收起來，不做就看縣長，縣長的魄力，對不對？

陳縣長光復：

多謝。

蘇陳議員綉色：

這裡是我們帶動觀光旅遊的必經之處，現在放任這樣，觀感不佳。

陳縣長光復：

所以才拜託旅遊處，看能不能 1 號碼頭…，既然遊輪碼頭這 1、2 年他們沒辦法做，也還沒發包，本來皇家加勒比要發包說一說也沒有，海蛟中隊我們也都遷移好了，對不對，不然看 1 號碼頭台華輪讓我們再回去那裡停，遊覽車停那裡也就近，看能不能跟他們協調。

蘇陳議員綉色：

對啊對啊！不然不知道在關什麼關得空空的，沒 3 部車在裡面關緊緊的。

陳縣長光復：

都關著關著就是了。

蘇陳議員綉色：

好，縣長，請坐，請坐。縣長，這 2、3 年來本席也建議很多議題，像 2 到 12 歲兒童搭機半票價，我們縣長也在實施了，這個停車場收費也比照 3 座地下室停車場的規格在收費，有啦，有便宜 5 元，便宜 5 元也是一點心意，我們現在收費你們說現在…，停車處理這裡，外面的停車場這裡嘛，這都是為了我們鄉親在爭取的，感謝縣長也感謝我們議長跟本會這些同仁，大家來支持，讓這些案件能順利來推動，也再次感謝縣長能答應。旅遊處處長努力爭取經費來做我們桶盤玄武岩跟蓮花池風景區

這些道路跟攤販這裡，上會期我就說了，我好像有聽旅遊處說要去要經費，現在經費要的怎麼樣了？進度怎樣？

洪處長慶驚：

主席議長，回答蘇陳議員的問題，桶盤環島道路權責是在澎管處，上次會期到現在我跟他們講，他們確實說因為浪大把原先的步道都打壞了，他們是說製作不易，後來我就請相關的土木水利技師去那邊勘查，確實用相關的工法來施作，我看完之後也請他估算，所需的經費整個環島道路差不多 1,200 萬，我當時說如果經費太龐大，我是希望從做到蓮花池先做一段，做給澎管處看，看能不能做成功，所以我是說如果今年提是明年的經費，如果短期儘速的話看能否提墊付案 300 萬來先改善這一段，以上做這樣的報告。

蘇陳議員綉色：

是說能否先做西邊的道路連到蓮花池這個景點這裡，不然現在澎管處貼個公告寫危險旅遊觀光處，危險景點就對了，叫觀光客不要再去了，可憐，我們桶盤真的沒半個觀光客在去了，一個景點真的…，說這些中央、澎管處真的不知道在做什麼，還是看人大小眼還是怎麼樣，真的很多他們管理的地方，不幫我們做，我在這裡要感謝處長，感謝處長的用心，你的執行跟專業能力值得誇獎，這是很讚效率又快，上一次的會議提出來的嘛，你的效率真的很好，難怪縣長你現在給他改名叫老鷹，以前是大鳥現在是老鷹，難怪，縣長你應該早一點就讓他來做這個職務了，專業做事情的效率真好，處長請坐。這就像處長說的，澎管處說沒辦法做，我們縣長、縣府做給澎管處看，對不對，加油啦，處長加油加油。再過來縣長你有說過，我們這個耗資 9,000 萬的國際廣場，是我們澎湖的一個新灣區計畫之一，從觀音亭連到篤行這裡，再到順承門、港務大樓整條，連到遊艇碼頭跟菊島之星、再到第 3 漁港這裡來到國際廣場，跟文化專區及體育專區，這都包括在內，裡面也要設戶外劇場、親子遊憩區、水景、地景、廊道這方面的說可以容納 6,000 人，本席有說過這國際廣場是使用我們這個第 3 漁港，是寸土寸金，那土地對澎湖來說這個是價

值連城，我們做出來的東西不能只是普通的一個公園而已，因為我們是國際廣場，國際廣場就是要給外國來的人士、觀光客、大陸、包括我們台灣，要來這裡看的，但是我們一定要做一個值得讓他們去看的，值得這些旅遊業遊覽車載好幾趟的遊客來放在那裡看，這才是重點。我現在所注重的是整個景區有部分有沒有搭遮陽棚，因為氣候變遷，天氣越來越炎熱，你們看今年現在才幾月，太陽就那麼炎熱，再過來6月、7月，我們澎湖的天氣6月才火燒山，你們看現在就炎熱到這樣，人家說“無食5月粽破裘不甘放”，5月粽都還沒吃現在就熱到這個樣子，所以說我就是要求說是不是有遮陽棚，給這些觀光客也好，鄉親也好，可以白天在那裡走路、散步、參觀和休息，像親子遊樂區如果沒有遮陽棚，搭一個棚遮蔽，大白天我相信沒有半個人要去那裡曬太陽的，是不是這樣，所以說本席重視的就是國際廣場的遮陽棚，遮陽設施是不可缺少的，做一個國際水準的建設出來，才不會到時候做一做又在那邊餵蚊子，真的是浪費公帑，這點請縣長答覆還是處長要答覆，都可以。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蘇陳議員對我們公共設施的重視跟關心，其實我們縣府對一般基礎建設是基本要做的，讓百姓走的安全跟使用方便，做一些品質的提升，事實上，剛議員提到國際廣場這塊，早期是一個平面式的一個草皮跟植栽，我們希望說對空間的塑造增加一個立體空間，等於它的整個功能能夠增加它的動態跟靜態，把它加以充分的利用，我想說早期都是一個線，現在從線、面、一個區域的方式來做為推動，我們的範圍大概從福朋喜來登…

蘇陳議員綉色：

什麼線？

蔡處長淇賢：

說從前都是一條路、一條線在做，現在慢慢進步到一個面，一個面不夠我們現在算一個區域，我們國際廣場區域就是從北中華路，中華路那段做下去，南從西瀛路、新店路到漁會那裡，東到市公所，西到福朋，就



是一個區域的觀念，這樣做的才有一個東西、亮點，我想那公園以後就是一個活動的場域，以後辦活動，可以容納 2000 到 5000 的活動，人多少都可以做一個彈性的調整，第 1 點。第 2 點，剛議員關心的遮陰幾乎人家都講說澎湖多一個太陽，的確熱的真的很熱，因為海風沒有山都是海洋，所以很熱，我們也考慮到它的功能，我們除了加強植栽綠化之外，適合我們澎湖的喬木之外，既有的喬木我們做一個移植跟補植，另外一點是我們做一個大棚架，棚架平常沒有活動很多鄉親很多遊客可以在那邊休憩，在那邊停留，第 2 點如果有活動可以收納一些流動攤販，讓攤販有一個營業的空間，這是我們這樣來處理，對我們講是一個能夠充分利用的地方，應該做一個廣場，平常如果沒有活動可以聚集聚會的地方，包括水的元素，重點有做一個叫做共融式的遊憩區，共融式就是說大人小孩跟不方便的朋友都可以去活動，因為現在很多講究無障礙設施，我們希望說創造澎湖的友善環境，這是主體我就簡單這樣說，當然會有夜間的光雕等等一些活動跟觀景的瞭望台，看到最近都已經抬高，包括公廁、賣店，基本都要，我們往北希望把文化中心、體育園區創造把它打開，讓整個生活空間跟活動空間配合明年底如果綜合體育館能夠做完，整個從中華路到這邊整個裡面的空間可以塑造很多空間，讓我們的群眾、鄉親做妥善的利用，另外一點，我們覺得說除了車子之外，人也很重要，所以我們往南新店路跟西瀛路那一帶，我們要一些錢，希望塑造除了停車需求之外，路面還有綠廊，我最近發現到我們很多鄉親很多遊客都在那邊走動，所以我們希望說把那一帶，從 204 號線、新店路、西瀛路到同合路那一帶大約 1.4 公里，塑造一條比較不一樣的綠廊道，管線收納、指標、共構，還有一些人行道、空間、植栽綠化，我們塑造那一區就是要讓大家能夠印象比較深刻的做法，我大概跟議員做這樣…，因為時間有限，我大概做這樣簡單的說明，以上報告。

蘇陳議員綉色：

重點你們都用綠能在…

蔡處長淇賢：

廣場裡面的遮陰是有，大棚架是有。

蘇陳議員綉色：

來，請坐。因為大棚架現在做一個嘛，做在廣場這裡。

蔡處長淇賢：

不好意思，我剛是說大棚架是一處，當然會有搭配小的，譬如說共融式的遊憩區一定會有家長帶小朋友，那勢必我要做一些小的棚帳，簡單的斜棚，讓我們的鄉親在那邊停留使用，我們做階梯防坡式的，所以這塊我們會重視會注意到。

蘇陳議員綉色：

因為很大一遍，很大一遍人家要在那邊走一定要有遮陽的，如果沒有遮陽人家也懶得在那裡走動。

蔡處長淇賢：

所以我們有排到這塊停留點，就是說遮陰之外還有躲雨，還有步道，我們也有考慮到這塊跟斜坡道，讓一些不方便的朋友，可讓他推去戶外走出來，大概這樣做，我們都有考慮到這一塊，我剛有提到共融式的憩區就是大朋友小朋友跟不方便的朋友，都可以去體驗，我們大概這樣子的處理方式。

蘇陳議員綉色：

好，請坐。

蔡處長淇賢：

謝謝。

陳縣長光復：

我1分鐘補充，好嗎？

蘇陳議員綉色：

好，1分鐘給你補充。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綉色議員，剛剛議員在關心的就是說處長說的有大棚架也有小棚架，但是就是點到線，大棚架你要走，廊道要從這裡走到那



裡 400 公尺，如果沒有遮陽，大棚架在這裡有得休息，但是你要走到那裡沒有遮陽也是熱，人家也不要去，所以我們除了加強綠化跟廊道上面我們同時也有在考慮，現在是說還沒定案，就是說上面也可以用太陽能板，就是大棚架跟小棚架，中央有太陽能板，從下面要走到那裡，太陽能板底下會遮陽。

蘇陳議員綉色：

像遊艇碼頭這裡，這裡也很美。

陳縣長光復：

再過來就是綠色隧道綠色廊道也要大量種樹，我們澎湖的風比較大，大棚架跟樹遮風的因素我們都會考慮，再過來就是除了白天遮陽，太陽能板跟棚架，晚上我們也有規劃光雕、水舞，還有街頭藝人的演藝、演奏的場所，三個角落，這裡要演奏樂器、這裡要表演什麼…，所以有那個看台什麼的，給人家白天去離島玩，晚上除了中正路逛街，遊艇碼頭再散步來這裡，晚上有光雕、水舞，五光十色，可以吸引人變成一個重要的廣場，結合運動員區、文化演藝廳整個一個區域帶動起來，大概這樣補充。

蘇陳議員綉色：

好、好，謝謝。真的要重視，我們要做就要做一個國際水準的，對不對，因為在那裡錢投資下去了，做不好要再那邊修改也是傷腦筋，現在趁有前瞻計畫的經費可以要，像我們這次去杭州宋城，有個叫演藝城，做得很美，晚上走的這條路，他們把燈光用的很漂亮，整條路都是燈光，廣場搭一個大棚架很大，裡面四邊就是商家，中間就是椅子，給遊客坐、聊天、買東西在那裡吃，這才叫做國際化做得很美，尤其那個演藝，你們就不知道能不能去大陸，去看看他們演藝一個秀，那個秀人工不多，但是那個秀有夠美，那種在賺錢才會嚇死人，如果可以就多多去看看，觀摩一下。根據本席有了解，我們開闢這個國際廣場，原來有一個圓環有一個國父的肖像，你們現在要怎麼個處理？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多謝蘇陳議員，現在肖像是我們尊重的孫中山先生我們國父，現在移到第一賓館就是我們觀音亭旁邊那裡和蔣介石蔣總統 2 個有伴，看要聊天還是泡茶，我們會做得很舒適，第一賓館到觀音亭那邊是以前蔣總統的一個行館，蔣總統的銅像，以前也有移一個在那裡，所以把國父孫中山先生也移到那邊讓他們 2 個有伴，我們會做的很舒適，我們也很尊敬，現在目前會移到那邊。

蘇陳議員綉色：

好，縣長請坐。我想到就愛笑，縣長你的想法也是有你的道理，但是我是覺得有欠思考，我是覺得說不適合，因為我有去看到了，我之前去看是還沒立像，現在有沒有去立我不知道。

陳縣長光復：

立好了。

蘇陳議員綉色：

哦，立好了哦！我之前去看是還沒立像。有，我有去看，就剛好躲在裡面就好像躲在房間裡這樣，在那邊說悄悄話，真的都沒人聽到，如果國父要罵蔣中正都沒聽到，很妥當，罵個夠，罵說“我一個江山交給你，你卻撤退來台灣，搞到現在人要給你去蔣化”，這個第一賓館，就像你說的蔣中正，是從大碼頭那裡遷移過來的，這裡是他的行館蔣公行館沒錯，你把他放在那裡，結合在一起，是可以啦，合理啦，說得過去，但是你要把國父塞在那裡，感覺縣府…以後如果觀光客去或是外國人士來，你們是如何來編一個合理的典故來給這些參觀的人來解釋，不知怎麼解釋，而且我們這個國父是個創國之父，你給他塞在那裡，我覺得是矮化他了，這是我的感覺，我們這個第 3 漁港國父的肖像，他設在那裡原因何在，你們大家知道不知道，你們縣政府有沒有去了解，你看沒有嘛，他下面還有一個座嘛，座前面不是有提字嘛有寫字，字的內容我問我們各局處長，你們有誰了解，有誰去看過沒有，誰了解，有人去了解嗎，今天建設處請假，好好好，誰知道啊，沒人知道，都沒有人知道，我說給你們聽，那裡提的文字內容就是說民生建設的精神，跟我們第 3

漁港新生地的來龍去脈，今天如果沒有填這塊地，怎麼有辦法讓你們去做這個國際廣場，這塊地之前是海，我們家就是住在那裡，我從以前就看到…，以前都是海去填那塊地，現在要做國際廣場，既然是國際，我們國父是兩岸以及國際的人都肯定的，被肯定的一個人物，你把這個肖像放在園區裡面，恰當不過的，所以我才說你們都欠思考，你們是不是要將這段重要的發展記錄，做個適當的安置，讓我們這些後代要來尋找發展軌跡的實體資產，像跨海大橋那裡有一個李登輝總統所提的“民之所欲，常在我心”，是不是這樣，是嘛吼！跟我們這個馬公機場這個路口這裡，應該這是青商會的樣子，立一個碑，但是他們那裡都有整理過有重建過，但是他們只是移到旁邊而已，沒有移開，他們都沒有動移到別的地方去。我覺得我們現在台灣到處都充滿著冷漠無情，不知感恩懷舊這個氣氛下，一方面享受前人所辛苦的成果，背後在消滅別人所努力的價值，我覺得都缺少彼此的尊重，把前人所做的成果很快的消滅掉，你們一樣啊，你們給人家弄掉，後人也同樣把你做的成果很快的給你廢掉，這變成是一個惡性的循環，所以我才覺得說你們自己欠思考，弄這樣交待不過來，我說這次我們澎湖土地如果像這樣很快就不再資產的累積，縣長你說對不對，給你答覆一下，我看有沒有時間，再給你答覆一下。

陳縣長光復：

議長，多謝蘇陳議員對中山先生的尊敬，我們都一樣，中山先生可以說是近代歷史裡面一個很重要偉大的人物，心地也善良，為了國家的建設，雖然沒有很長壽，差不多 60 歲，但是我們那個銅像，當然我們當時會考慮到觀音亭那裡，觀音亭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起源地，那裡也有觀音亭也有觀音宮在那裡，這邊是第一賓館，早期蔣介石先生也移到那邊，當時要移蔣介石先生過去的時候也考慮到那個地點，那個地點也是很相當適當的一個地點，同時也是尊敬蔣中正蔣總統，所以移到那裡，我們那時候的考慮是說如果我們把中山先生及中正先生放一起就是說那個地點適當，未來我們會用好，現在已經立起來了，未來我們會做一

個碑文，中山先生及中正先生同時都是民國初期，他們黃埔軍校…，中山先生創，之後中正先生接，歷史他們也共識一段時間，歷史的中間民國早期他們也有共識，所以地點的適當，對中正先生跟中山先生的尊敬，我們都移到那裡一起，沒有所謂冷漠的問題，綉色議員建議說要立哪裡立哪裡，這沒關係，這種又沒有遷涉到政治意識也沒有遷涉到…

蘇陳議員綉色：

不是說很重要，但是我們這是一個尊重。

陳縣長光復：

我們會加強碑文、介紹，未來第一賓館也是我們澎湖一個很重要景點，我們大概明年第一賓館做好…

蘇陳議員綉色：

縣長，因為你如果放在園區裡面，其實也是一個景點。

陳縣長光復：

沒關係，這個可以思考可以考慮，沒有絕對對也沒有…，尊敬的地方。

蘇陳議員綉色：

對、對，這是一個典故。

陳縣長光復：

在那裡，我們來做碑文做什麼的，那裡也適當，沒關係，這也沒有什麼政治意識也沒有什麼沒禮貌的事情，不會啦。

蘇陳議員綉色：

對、對，我是覺得說給他移到那邊，你們大家都沒去看，你們如果有空去看，把他塞到裡面去。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就最近我們立起來，我們會弄好，他就跟中正先生剛好面對面。

蘇陳議員綉色：

我現在不是說這個問題，我是說你把他塞在一個…，一個隱密的地方，因為你今天如果把他放在相對公園那個牌，上面這個小公園這裡，這個比較說得過去…



陳縣長光復：

這個小事情，你說要怎麼做都可以考慮。

蘇陳議員綉色：

我跟縣長建議。

陳縣長光復：

我們沒意識，也沒什麼…，我們那時候是感覺這是比較好的地方，你如果覺得說，這個遷移不適當，這也沒什麼爭議的，你如果覺得說…，那裡也比較遮陽，你如果在日正當中也是曬，這都有各種的考慮，我們沒有說冷漠什麼的，沒有，沒有，我們可以再研究，這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

蘇陳議員綉色：

這個要說也是一個文物資產，有它的典故，有它意義在那裡，我們就不能給抹掉。

陳縣長光復：

不會啦，不會啦，碑文什麼的，我們也都會弄得很妥當。

蘇陳議員綉色：

好，請坐、請坐。縣長你就任已經 3 年半了，對我們鄉親做的福利是有夠多，最近又給我們國中小學童，午餐可以讓他們吃得營養，縣長這次也給這些學童加碼，營養午餐全免，說來也是減輕我們這些家長的經濟負擔，這個是不能不給你感謝的，但是本席也是煩惱，這免費的午餐，不知道有沒有營養，因為前陣子老人餐本來是 65 元，縣長加碼到 80 元，結果最近報紙也登出來了，說 80 元的便當做到這樣，縣長你應該也有看到，高總編也報導很大篇幅，這要說實在是說物達不到所值，根本沒有那個價值性，但是本席是希望說縣長我們要重品質，讓老人吃的餐會覺得適合他們吃，因為之前我也跟我們社會處處長建議過，這老人有的是沒有牙齒，比較年輕的是有，有的老的是沒有牙齒，我們的餐要用心一點，做的好，讓這些沒牙齒的老人都吃得動，因為我覺得這些老人吃軟一點的食物，除了吃新鮮的魚，不然應該很好做。我是希望說現在這

些小朋友能吃到真正營養的午餐，我們社會處你要好好的把關好，要把錢花在刀口上，不要讓這些小朋友到時候說營養午餐吃得那麼糟，不營養，就覺得吃力不討好，縣長是不是。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多謝蘇陳議員對我們小孩子、幼兒，自 2 至 12 歲坐飛機打 5 折長久的關心跟營養午餐跟我們的長者便當餐盒，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也都戰戰兢兢，因為對長輩的孝順都是我們比較年輕的子弟應該要做的，有的子弟出外什麼的，所以我們對這個長者的便當，當時是 60 元、65 元，之後調整到 80 元，我也是希望說，長者能夠吃好一點，所以有時候說是不是煮得不夠爛，其實大部分每一餐的餐盒都是我們委託我們社區在做，他們實在是很辛苦，像山水、興仁、西衛、西嶼、白沙，這些都是社區在做，他們實在是很辛苦，送的人也很辛苦，所以我們一般的了解，差不多 100 人裡面有 1% 的人…

蘇陳議員綉色：

縣長，這些老人餐是…

陳縣長光復：

委託這些社區在做，我們縣政府沒有人手，經費委託社區去做，所以澎南就山水，有的興仁、有的西衛馬公這裡、像白沙、西嶼我們都委託出去，他們實在也是很辛苦，有的社區做幾百個便當，我們有調查，有 1% 左右的人感覺不怎麼滿意，我們現在一天一餐送 750 個，一天兩餐 1500 個，365 天，一年送 54 萬個便當，總是有幾個 1% 就是說 750 有 7 個人他覺得不滿意…

蘇陳議員綉色：

好好好好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剛剛蘇陳議員是在提學生的營養午餐，不是長者的。

蘇陳議員綉色：

長者已經…，重點是要你說老人沒牙齒要你用心一點，用比較…，我現



在是這些孩子的營養午餐好好把關好。

陳縣長光復：

營養午餐學校在煮也很謹慎的在做。

蘇陳議員綉色：

不要到時候…反正好好把關。

陳縣長光復：

不會啦！不會啦！要給孩子吃，不能讓孩子餓到，不能讓孩子…

蘇陳議員綉色：

縣長，我變得時間不夠，我當作時間夠，現在變得時間不夠。

陳縣長光復：

好、好，謝謝。

蘇陳議員綉色：

好、好，請坐請坐。我們縣長前幾天給這些老人鄉親加碼敬老金，我記得我們小學的時候在唸書，我們都朗朗上口說老吾老人之老，幼吾幼人之幼，所謂就是老幼老幼，敬老、幼，縣長你老人的福利區塊做得那麼好，但是幼童都疏忽掉了，忘了他們的存在，政府一直在鼓勵說，叫我們這些年輕人多生小孩，縣長，小孩要生是很容易的，但是要養育小孩是很困難的，而且現在都是要雙薪的家庭才有辦法養這個家，大家為了要工作，小孩子從很小就送到托兒所、幼兒園，你知不知道今年馬公馬市托跟公立附設的這些小孩在那邊爭，爭得很，還有 200 多個學童擠不上去，這 200 多個學生沒辦法無從選擇就去唸私立的，有的錢繳不起乾脆就不能去唸，母親就要在家裡帶小孩，就沒辦法去工作去賺錢，這些沒擠上的家長大家都很失望，很無奈，我覺得我們這些社會福利政策要符合公平合理，既然針對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敬老金也加碼，縣長，我覺得這些 2 歲到 5 歲的幼童，你可以給他們什麼優惠的福利、補助，本席要求，縣長你好人要做到底，這些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讀托兒所、幼兒園是不是研發要給他們教育補助，因為對這些小孩、幼童才公平，這所以是我說的尊老愛幼，也是我們鼓勵生育的配套政策之一，紓

解年輕人家庭的經濟壓力，我現在要請問我們縣長，我們現在有多少個縣市，現在在執行這個教育補助及免學雜費的補助，我們現在有幾個縣市，縣長你知道不知道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應該不是很清楚，請教育處處長答覆。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蘇陳議員的問題，非常感謝議員對教育的關心，有關於教育的補助的部分，這個中央規定大概是低收入戶、清寒還有中低收入戶他們都會補助，有關於幼兒園的部分跟議員報告說，幼兒園的公立化，我們澎湖縣設置的名額已達到 81%，實際上報到的是 50% 幾，中央的平均數大概在 50 左右而已，所以我們縣裡面已經有超過中央的標準這樣子，就是我們設置全部的公立幼兒園跟鄉市立幼兒園我們科長給我的數據是達到 81%，那因為有些是外島地區偏鄉沒有滿，但市區真的是有些沒辦法抽到，那因為我們有 5 所幼兒園…

蘇陳議員綉色：

我現在不是跟你說抽到不抽到的問題，我現在是說你知道有哪幾個縣市有在實施這個教育補助跟免學雜費，這些幼兒哦，看有補助的你們知道有幾個，不知道？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員，如果說以我們縣裡面…

蘇陳議員綉色：

我不是說我們縣裡面，我現在是說外縣市，你坐下我唸給你聽，你請坐你請坐。新竹、新竹市每學期是補助 4 歲的；桃園補助 4 歲的；台中市 2 歲到 5 歲；他們私立的是以最高 15,000 元，公立有的是免學雜費；台南市 2 到 4 歲，公立有的是免學雜費，私立的是最高，要多少是自己可以斟酌的；花蓮 4 歲，公立的免學雜費含午餐點心；台北市 4 歲 2,530 元，每學期，新竹縣 2 歲到 5 歲同樣有補助 1,500 元；高雄市的 2 歲到 5 歲一個 5,000 元；金門 1 萬元；我們澎湖呢？縣長，你做這麼多福利，

是不是澎湖這個有漏掉，人家別縣市本島賺錢不是比我們還好賺，大家都做得很…，那我們離島呢？我們是一個偏遠的離島，縣長讓你答，怎麼做？

陳縣長光復：

議長大會主席、各位議員，多謝蘇陳議員長久來關心我們幼小的孩子的補助，這個我們也會研究，因為就財政我們當時像營養午餐是說給小孩在學校吃的部分，像最近有議會建議說我們長者，長者 65 歲以上這個，我們都有父母，所以我們也可以給長者提供一年幾千元…

蘇陳議員綉色：

沒、沒，我現在是說這些孩子有沒有辦法，幼兒園因為我們現在…，我們來說大班比較好講，不要說幾歲到幾歲，大班現在是中央補助免學費。

陳縣長光復：

有一些制度，就像說…，有好幾種規定。

蘇陳議員綉色：

現在是 2 歲，2 歲一定是幼幼班開始，要說是實際 2 歲半幼幼班，現在問題是幼幼班到中班而已，這些幼兒的人數全部是 1000 多個，差不多前 3 班總共 1000 多個上下而已，縣長，你福利做很好，這些孩子要做啦！不然這樣不公平。

陳縣長光復：

我們來研究一下，大班是中央有補助了，現在說幼幼班跟中班，要向下延伸。

蘇陳議員綉色：

對對對對。

陳縣長光復：

你剛說外縣市的 5,000 是一年嗎，是一年還是一個月？

蘇陳議員綉色：

他們是學期。

陳縣長光復：

不就一年 2 次，我們跟教育處來研究，研究我們的財政…

蘇陳議員綉色：

他們是最高。

陳縣長光復：

一步一步來。

蘇陳議員綉色：

對對對，他們私立的就是補助…，公立的因為我們比較少了嘛，免學雜費。

陳縣長光復：

我們來研究看看。

蘇陳議員綉色：

因為我們小孩不多，不是很多，你縣長福利也做得很好，小孩絕對要協助他們，因為現在年輕人要養一個家庭是很困難的，不是輕鬆，我們家裡也有年輕人，也知道…

陳縣長光復：

多少件數、多少數字、多少錢、財政怎樣，我們到時一個案才跟議員及議會報告，那時候看財政怎樣，我們來研究。

蘇陳議員綉色：

要看財政，我看這個沒…，才 1000 多個幼童左右，不然你可以縮…

陳縣長光復：

我們來算來研究，把案子送來議會給議長各位議員報告。

蘇陳議員綉色：

縣長，每個縣市都有哦。

陳縣長光復：

沒有每個縣市，是說有的有了，我們來研究。

蘇陳議員綉色：

很多個縣市都有哦，我們又是離島哦，一定要做。

陳縣長光復：

我們來研究，好不好，我數字算看看。

蘇陳議員綉色：

不要一直在那邊研究研究。

陳縣長光復：

你也要我們數字算看看。

蘇陳議員綉色：

不要一直研究，沒讓你去研究也是不行。如果沒做今天在這裡說，沒做人家也是罵你了，大家也是說縣長你這樣做不到。

陳縣長光復：

會啦會啦，我們對長者、貧困的、營養午餐的一項一項來做，如果財政可以容許的，我們就一直再開放再開放，好不好，我們儘量來做。

蘇陳議員綉色：

好，要做要做哦，好，謝謝。本席所建議的是很多議題，這次我送來審的，第二期城鎮之心，這個要做的是做到哪裡，我都看不懂，因為我看裡面好像沒有一點是本席所建議的範圍，這期…讓工務處簡單答一下，我現在要了解第二期城鎮之心是要做到哪裡。

陳科長韋成：

議長，報告蘇陳綉色議員，有關提的城鎮之心是…

蘇陳議員綉色：

哦，這是建設處的，我當作是工務的。

陳科長韋成：

有關這次提的是城鎮之心競爭型的第二階段，我們第一階段是提國際廣場，第二階段是提觀音亭，觀音亭的部分目前核定給我們的是設計費 770 萬，框列的工程經費是 1 億 300 萬，那是整個觀音亭的園區的整個重新規劃設計。

蘇陳議員綉色：

這算第二期，我現在是說做到哪個地方哪個位置，我說這你聽得懂嗎？

陳科長韋成：



它整個觀音亭園區都有，全部都有，它是第二階段的提案，現在是開始進行設計，觀音亭整個園區都有。

蘇陳議員綉色：

那不就還有第三期？

陳科長韋成：

它是第二階段的提案，不是說分期，不是觀音亭的第二期，城鎮之心競爭型的提案，是有分階段，第一階段我們縣政府是提國際廣場，第二階段我們是提觀音亭，觀音亭是包括整個園區都有。

蘇陳議員綉色：

這 2 個階段，我是說城鎮計畫也有，說你們 8 月 9 月要做美麗海灣，本席一直在給你們強調，一直在給你們建議，我們市區這裡，市容，要你們協助商家，來把這些壞的、舊的棚架跟招牌給淘汰掉，你們如果沒辦法換新你們就淘汰，整個市容美觀…，不好意思，請坐請坐，讓你罰站，不好意思，我時間到了，整個市容美觀給營造出來，來帶動人潮的活絡經濟發展，結果現在好像都沒有，什麼時候要給我，議長，借一會兒就好了，讓他答一下就好了，剩的留在 20 分鐘，現在到底有沒有納入要做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因為今天建設處長昨天有特別跟我們 2 位請過假，是不是建設處的問題留到還 20 分鐘再請教，再來回答好不好？

蘇陳議員綉色：

對對對，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當作是工務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沒關係，還有 20 分鐘再回答你這個問題。

蘇陳議員綉色：

那時候我是當作是上次工務處給我答覆，我當作是工務處，不知道是建設處，好，就質詢到這裡，感謝我們縣長、議長跟各局處的主管及我們電視機前的鄉親的收看，感恩，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謝謝蘇陳議員 6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我要套用蘇陳綉色議員來肯定縣長對在民進黨的轉型正義這塊，的確我要肯定縣長，我們經常在電視上看到，民進黨說轉型正義，把蔣中正把孫中山的銅像，有的噴漆、有的弄得亂七八糟，用的很…，這的確是，我覺得這個是不值得去…，但是反觀到我們澎湖縣來，我們的石滬廣場的蔣中正的銅像，我們國際廣場孫中山國父的銅像，我們都有用到人權的方式來把它移到第一賓館那邊去，我覺得這個是要值得肯定我們民進黨籍的陳縣長，剛說我們中央，在這裡我也要提醒我們縣長，現在是民進黨完全執政，所以完全執政就要完全負責，我們澎湖縣政府縣長也是民進黨、立委也是民進黨，中央執政也是民進黨，所以只要凡事中央在澎湖縣我們不能，你在這邊再怎麼罵都沒有用，完全執政你就要完全負責，這一條鞭下來，所以應該要怎麼做，我們議會就是針對縣長，你要怎麼做，你要罵，看是要怎麼去罵，但是在議會你就是要來替…，只要是中央的，也是要向議會做負責。還有我們蘇陳議員對我們這些小孩子的福利，真的是不遺餘力的在爭取，包括 2 歲到 12 歲，學齡前，就是 12 歲以下飛機票都半票，現在他又要爭取，公立的學雜費都免費嘛，現在要擴及到私立的，我想這個應該也沒有很多錢，因為只有 1,000 多個，是不是請縣長你們再認真的去…，因為我剛剛要算也算不出來，因為還要扣掉一些低收入戶已經都免學雜費了，他剛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老有所終，幼有所養，所以，縣長，好像是第一天吧，哦，胡松榮議員的縣政總質詢，他爭取這些退休的公教要再回覆到以前的一年 3 節，縣長就提到了說，我們現在澎湖縣我們的公庫還有 6 億，我們還有 6 億的預算，所以他把這些凡是澎湖縣 65 歲的長者全部都要，本來 5,000 元，現在要加碼到 1 萬元，1 萬 6,000 人，可能一年要花掉 1 億 6,000 萬的經費，就誠如蘇陳議員講的說，我們縣長…當然老有所終這個社會福利我們大家舉雙手贊成，這個是 ok 的，但是在老有所養，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這塊，是不是請縣長也要去顧慮到，除了說剛剛蘇陳綉色議員提的免學雜

費，現在年輕人普遍真的很辛苦，他要養小的也要照顧孝順老的，真的是對他們的負擔很重，所以我們現在政府也有一個托嬰的政策，托嬰的政策就是說，兩個父母親都有工作，我們一個月好像補助 2,000 到 3,000 元，那如果有一方沒工作的，就補助 2,500 元，我覺得這個還是不夠的，這是政府補助的，是我們縣政府編列預算還是中央的預算？中央的預算，那是不是中央的預算他是這樣子，可是好像聽說政策又要延到 4 歲以下，本來是 2 歲以下現在 4 歲以下也都要用這樣方式來補助，但是不是我們的財政夠，說實在的我們社會福利在我們全台灣算是很不錯的，但是著重的區塊比較在長者的，我們的小孩子幼兒，幼兒現在普遍全台灣年輕的父母親，真的現在生活是非常非常不容易，所以我們中央 2,500，我們是不是地方政府也來編列相對預算我們再補助 2,500，這個第一點。第二點，是不是請我們縣政府要再去…，還有我們這幾天一直在看電視，我們現在六都柯文哲台北市率先國中小教室全部都要裝設冷氣，我們澎湖縣我有做功課，我們現在澎湖縣有多少教室，國小有 279 班，就是 279 間教室，國中有 115 班，所以加起來是 394 間，我們以一間 5 萬元來算還不到 2,000 萬，在台北市要花 10 幾億，我們澎湖縣不到 2,000 萬，就可以把全澎湖縣國中小的教室都能夠裝冷氣，我覺得這只有 2,000 萬而已，是不是我們也比照全台灣省，真的我覺得現在全球暖化，實在是小孩在教室讀書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辛苦，尤其是這些剛好要包括要學測要基測的這些小孩子，其實幾乎一整天的時間，長時間都是在教室裡面，剛蘇陳議員說過的，這些小孩子都是我們未來的希望，所以我們是不是讓這些小孩子在學習的過程中，讓他們輕輕鬆鬆、舒舒服服的去學習，我想對於他們的學習效果一定會有加成的作用，所以這只有 2,000 萬而已，只要 2,000 萬，我已經算了，只要 2,000 萬，加上一些技藝教室，其實不多只有 2,000 萬，這個 2,000 萬不是每一年都要花的，沒有每一年都要花，2,000 萬就一次花，你學校就要去維護就要好好的去…，所以是不是請縣長也一併，對，精算出來，把這些國中小的教室去…，還有托兒，2 歲，現在中央是要 4 歲以下，可能還明年的

政策，現在我們是 2 歲以下，是 2,000 到 2,500 元，我們相對的就編列預算再…，譬如說它是 2,000 元我們再編 2,000 元加 4,000 元，是 2,500 元我們再編 2,500 元再加 5,000 元，精算，你們也精算出來，如果可以的話，就看是提墊付案到大會來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是小孩子，這個說實在的無關選舉的問題，我們在這裡說老人還有選票，小孩子沒有選票，但是這些都是我們國家的未來，我們地方的希望，好，謝謝大家，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謝謝。

蔡議員清續：

縣長，秘書長，我們縣府團隊的一級主管，局處首長，以及我們本會的議員先進，還有我們媒體的女士先生，以及我們電視機前面的鄉親父老，大家早安大家好，這是本席第七次，第 18 屆第七次的總質詢，第一次來發言。我最近，我現在要請教我們教育處是不是能夠做得到，因為最近我們的托兒所，我們的托兒所，時常有很多鄉親來找我，孩子他要讀公立托兒所，像馬公市公所的托兒所，60 幾個才抽 5、6 個而已，這種，還有 50 幾個無法進去公立托兒所，那麼私立的托兒所的費用很高，相當相當的費用相當高，那麼公立的，我們的現在的家長，一般他孩子三歲到五歲，開始要進到這個托兒所，要進去來說，負擔不起，就是說，難怪說現在的薪水，家長薪水這麼低，就是說沒辦法去，沒錢去讀這個私立的托兒所。我請教這個教育處長，是不是你像我們湖西，湖西國小也附設托兒所，是不是說我們學校現在的學生一直減少，還有那種空出來的教室，是不是有辦法附設一班，變成附設一班，學校去斟酌去附設一兩個位置能夠容納，讓這些孩子能夠去讀公立托兒所，那麼私立的部分，當然我們也不能把他廢掉，因為有一定的品質嘛，所以說你是不是要考量這個問題，兩樣都要兼顧，我這裡請我們教育處長，你的看法。

葉處長子超：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我們蔡議員對教育還有幼教方面的重視，非常的謝謝。那回答議員的問題喔，就是說，我們



那個澎湖縣公立，就讀公立托兒所，我們本縣提供大概 81%，那實際上的就學是接近七成，那我們會努力啦喔，會努力再增加名額。那全國是 29%，所以說我們澎湖縣，實際上就讀的是多於全國大概一倍多，所以說我們本縣提供了 81%其實已經比全國多快到兩倍多一點點這樣子。所以說如果全國比起來我們澎湖縣算是已經蠻不錯的，剛剛議員那個建議很好，我們會努力，就是說能增加一些名額，但是關鍵點應該是讀私立幼兒園他費用比較高，那其實我們可以努力說看能不能朝著說補助讀私立幼兒園他的一些補助經費我們給他補助一下，那這樣子剛好可以取得平衡。那因為我們已經 80%都是公立，那只有 20%給私立五所學校的生存空間，那如果說一直增加，這五所私立幼兒園的生存空間恐怕就比較少一點，那我們可以補助讀私立幼兒園的經費，那剛好可以兼顧於兩者，那我們會努力啦喔，我們真的會努力來辦理。

蔡議員清續：

好，你請坐，縣長，如果說，這個我們來辦這個公，這個附設學校，我們學校把他附設托兒所，如果來，以我們的財政下去辦，是不是有什麼問題，請答覆一下，處長請坐。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家主席副議長，我們各位議員，我們很謝謝清續議員關心，清續議員也對澎湖縣的建設，我們現在幼小的孩子的福利，和我們現在幼小教育向下延伸的關心。我現在，蔡議員說得相當對，因為我們現在都鼓勵人說鼓勵生孩子，事實上我們澎湖這兩三年，一年出生八百多個，到去年已經出生一千多個，就是生到一年多兩百個出生，我們現在說鼓勵人生，鼓勵人生要給人，加減給人負擔，有的縣市福利做得很好。昨天蘇陳議員也在說，說我們福利補助什麼的，所以我，蔡議員說得對，我剛剛也和處長在說，說我們盡量有這些學校的幼稚園什麼的，我們大量來擴大，因為你像剛剛蔡議員在講說，說那個馬公市公所抽抽不到，大家

這樣子，大家要，當然公立的政府補助，私立的大家也很辛苦在作，私立的我們也要給他們肯定，但是這個費用當然有一點差，所以這個我們看要怎麼來彌補。第二就是說，公立的，我們盡量有教室，有什麼盡量來多嘛，多給你多個三、五百個，三、兩百個也不要緊，這個我們盡量來做，就是說托嬰，公托，出生兩歲以下的，我們社會處，今年也設三個地方，三個地方就馬公、澎南還有湖西，三個地方，三個地方也可以多增加三四十個，四五十個名額。是說我們盡量趕快來做，所以我們很謝謝蔡議員的指教，我們全力全力來做，替這些年輕的爸爸媽媽也可以這樣分擔他們的一些辛勞。

蔡議員清續：

我是替這些孩子在設想啦，因為我們育國，生育生育，三、五、七萬，三萬五萬七萬的獎勵，孩子生出來還有教育的問題，一定要讓他們可以去讀，讀比較便宜的，但是這個私立的也要考量，私立也不能到最後都倒閉了也是麻煩，所以你也加補助，盡量讓他們降低，這是我的重點，請坐。第二樣要請教我們農漁局長，我們的廢耕地，我常常在說看到這個廢耕地，我說這個廢耕地他都沒有人要種，所以說我現在，小時候隨時看到我們路邊，在開車有一條，在看到路邊來講一片綠油油的啦，路邊都綠油油，都種花生番薯玉蜀黍各種都有。但是我已經，時光轉變，這 20 年來說，我不曾看過這種現象，所以說我才有一個建議，農漁局長，你要替我們的農地要如何去活化，要如何去多元化的活化，就是說我們現在不是有在補助如果有要耕作的人，500 平方公尺以上就有補助，我們補助是一平方米補助 20 塊，20 塊是讓你剷除銀合歡，然後開始來耕作，一年而已嘛，只有一年會補助。那麼以前我們的農地都是種番薯土豆，種一些農產品，但是現在已經沒人在種了，以前銀合歡是在做什麼的你知道嗎？銀合歡就是我們小時候就是當柴，以前沒有瓦斯，所以都用木頭來當柴，所以都在山坡最不好的土地的地方，那麼現在所有的全部農地，全部全是，全部都銀合歡吞食下去了，所以說那個農地一定要好好的去獎勵，去鼓勵讓人能夠去耕作，能夠補助他們，我比喻

來說，我們這邊的軍公教不管什麼人退休來說，都五六十歲而已啦，都還很年輕，很年輕他是不是可以做快樂農夫。快樂農夫來講你現在補助他，補助他一年，第二年來說他就放掉了沒什麼想要種了，所以說我建議說是不是你繼續給他補助，因為 500 平方米，一平方米 20 塊，總共也只要 10,000 元而已，500 平方米也才 1、200 坪而已，那就很大了，是在說種的花生番薯，那是一個娛樂，那是一個感覺，送給朋友，親朋好友去享用而已，共同享受而已，也是給他做一個運動，作一個快樂。我們的澎湖來說，很多的退休的軍公教實在說還很年輕，你們這些農地如果能好好利用，好好的利用起來，也讓我們的心情看起來比較輕鬆。比較不會說人家觀光客來到澎湖，說澎湖怎麼全部都沒有人在耕作，清一色全部都銀合歡，都看到銀合歡，雜草叢生，是不是能夠來補助，提高 3 年到 5 年，讓他持續運作，讓他每一年持續運作，等於說補助他第一年剔除銀合歡，第二年補助他一些機具肥料，這個肥料和水管，澆菜的水管，馬達，圍籬，護網，請我們局長答覆一下。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陳局長回答。

陳局長高樑：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感謝我們蔡議員對我們澎湖廢耕地復耕的問題，要怎麼來提供補助這個問題，我在這裡做一個答復。首先，我們的一般的民眾申請復耕是這樣子的，500 平方公尺以上，除了銀合歡清除以外，這一平方公尺是 10 元，其他還有 20 元的補助，就是最高可以申請到 30,000 元，一筆土地，就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這個，在這裡先向蔡議員報告。我們可以持續來補助，但是持續補助就是這樣，我們第一年是要鼓勵他來復耕，實際有在耕作的情形下，第二年我們會來輔導他朝向四章一 Q，就是說能夠來申請一些回溯標章的資格，因為我們政府現在在推的就是這個有機農業，QR CODE，或是我們講的吉園圃標章，這種所謂的安全農業，這個每年繼續來補助，所以如果願意要去種作，你實際有意願要來耕作，我們也非常感謝



議會的支持，在一般農民這個補助部分，也都補助，都有作大的補助，這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的補助是補助二分之一，中央是補助只有三分之一而已，所以我們的條件也比中央更優厚，而且還有一個要在這裡向蔡議員報告，就是說如果你這個農民他想要做所謂的設施農業，還是買一些農機，這個部份呢，我們農會這裡也給他們補助，所以農糧署來開會，我們不只一處，都會給農民來鼓勵，希望說可以有一些更年輕的農友，能夠回來，來這裡，一塊從事這個農業。所以呢，我們除了每年大概五十幾個申請一般農業以外，還有輔導大概一，二十個，可以來從事所謂的四章一 Q，他慢慢的讓它變成所謂的專業農民，所以這個我們有一個配套，我也歡迎我們民眾來從農，以上報告。

蔡議員清續：

局長，你要提升到那個等級喔，相當不容易啊，我在說的意思說讓他活化需要活化起來，土你沒蚯蚓在那裏種來說要怎麼活化，土地你沒蚯蚓在那裡種就是說人下去耕作，重點是要先下去耕作，當然那種是專業性的東西，你要去要求說他去提升級數來說，這種每一個農民他沒有到那麼專業，不是農民啦，每一個退休人員還是那個，雖然退休人員他是在領這個年金沒有錯，但是來說，你也要給他有用途有用處有作出去有在運動有在做，他這樣才會健康，不是嗎？土地來說而且又會活化，這樣怎麼會不好，我們不要要求說他一定做到說，像他說的 1Q，什麼 Q 的那種等級，對不對，你就是作不到嘛，我剛剛聽到他也作不到，一般的農民也作不到啊，是不是這樣，所以說你若如果說要說到這個專業的部分來說，可能人就沒有辦法得到這種福利了。我在說，說因為我們澎湖農地已經放很久了，放 20 幾年了，也要讓他加減，讓他，我們這些百姓，還是台灣回來，他強調他的戶外休閒，他自己會去種作。我們每一個過程都在審核，怎麼會沒有審核，一定會有審核的啊，是不是要讓他可以放寬出來，讓他可以補助 3 年至 5 年來說，他就自然去了，五年給他他就自然去了，他說我可以，而且他的土地已經活化了，他不可能放棄，這個辛苦不可能放棄。是不是你要考量到說，我乾脆補助 3 年到 5 年，

沒關係就比照辦理處理，這是一個重點，不然你又這麼的嚴格，而且你也確實說費用來說我們來說，我們縣政府我相信也可以減少負擔，這是我們全民的，我們全澎湖縣的重視，叫你要做說明，你也不想要作，是不是這樣，像退休來說你也不想要去做，當然來說，如果你認為說，我來運動運動，和母子一起運動真好啊！是不是這樣，這個你可以列入考量，事後再跟我講，我現在不用現在你馬上答覆，請坐。縣長補助有問題嗎，我們縣府經費夠不夠，用縣府的經費補助有問題嗎，農地啦，我們的農地廢耕地，現在補助一次而已，我們要開始耕作要 500 平方公尺以上，補助剷除加自己剷除，他自己去剷除，500 平方公尺一平方公尺只有 20 塊，500 平方公尺才 10,000 塊而已，是說你要算那個幾萬啊，最多 30,000 嘛，你是剷除而已，你後面像是說你補助他一些機具來說…。

陳局長高樑：

資材補助都包括在裡面。

蔡議員清續：

都包括在裡面，所以說沒有錯，所以說你第一年為什麼補助他剷除，是因為費用比較大。

陳局長高樑：

沒有，包括，包括，第一年都包括水管資材肥料我們都有補助了，像剛剛說的，他可以用好幾年，這是說，所以必要的我們都有補助。

蔡議員清續：

變成你又補助他，是不是又補助他了，好，來，請縣長答覆一下。

陳縣長光復：

副議長，各位議員，多謝清續議員，我們的土地的利用，這是一定要迫切來作。我覺得我們縣府，我時常說，我和我們同仁說，我們大家鄉親都說很多優秀的都在我們縣府，但是我們的效率要出來，一定要出來，要主動出擊，要主動出擊，有時候說為了這個三萬多塊，可以換發就換發，我們應該要補助我們就來補助，獎勵嘛，那個土地如果能夠利用，能夠利用那我們的經濟效率就進來了，所以這個一定要主動出擊，不只

是我們的農漁啦，各局處都要主動出擊，像剛剛我們教育對不，大家在抽不到，抽不到那個幼兒園，我們也主動出擊，私立的我們要給他補助我們就盡量來爭取中央…

蔡議員清續：

好，多謝縣長，謝謝。第三大點，第三點，就是我們澎湖，關於我們澎湖的民生問題，用水的問題，缺水的問題，這已經相當相當的嚴重了，自來水喔，我們這裡啟動第一階段限水，每一個，我們每一個縣民他們都不了解，不知道這個水，水資源這麼重要，所以說現在全台灣省都全部相同都是限水的，限水用，尤其我們澎湖，我們的水來說，水源來說喔，如果確實在七月底以前天公不作美的話，沒有給你帶雨水來，讓水庫的壩堤會滿來說，那就淒慘了，來就啟動第二階段的限水，第二階段的限水他會給你分區限水，就好像說哪一區停兩個鐘頭，哪一區停兩個鐘頭，這下就麻煩了，我們好像忘記我們以前，在宋楚瑜宋省長的時候，都常常台水澎運，這個我感受最深，很辛苦，我們淡化廠還沒設好的時候，都要台水澎運，一天，其實一小部分啦不是很多，台水澎運一度兩百多塊，台水澎運兩百多塊，所以說你能夠想到說這個水來說的寶貴，真寶貴。這種問題就是我們全球暖化，全世界都是這樣子，水會越來越少，不會越來越多，曾記得我們以前做孩子，做孩子的時候，春天來說就下一個春雨，讓我們能種一下地，雨水稍微下下來，花生番薯就長起來了，花生番薯就起來了，再來以後經過梅雨季節，去下 20 多天，水就滾滾流，而且我們的泉水是所有的溪水都很多，那個時候都無後顧之憂。我之前有聽到這個胡議員，胡松榮議員這次總質詢提起。我們的水庫，成功水庫是不是清除汙泥。就是清掉，讓他儲水儲更多表示根據本席了解，水利署現在開始要去要發包了，也要清了，但是啊，他清出來來說，我叫他查喔，成功水庫清起來，他的蓄水量也才 10,000 噸而已，大概能多 10,000 噸而已，興仁水庫一天才可以弄 5,000 噸而已。所以說這個水是，這個缺水的問題和這些水庫的水我想沒有什麼關係，因為來說喔，我們澎湖縣這三座水庫，成功水庫他如果蓄水量滿的

時候是全部 120 萬噸的水，120 萬噸，這個興仁水庫來說，他全部總共有 35 萬噸，東衛水庫有 30 萬噸，總共加起來是 185 萬噸，那麼 185 萬噸在我們以前沒有淡化廠的時候，加上讓他蒸發，加上我們在抽在使用，抽下去在使用民生用水，才 60 天的時間而已，60 天的時間來說，水庫就乾了，我們沒有下雨就沒有進水就沒水了。所以說這些水來說，才說我們目前靠海淡廠，海淡廠的水量我跟各位報告，包括給鄉親報告才會清清楚楚，才會知道我們用水的委屈，海淡廠第一廠是千滬公司 BOT 案，他是本來設計是 11,000 噸，那麼我們現在出水量，出的最高的乘載率是 14,000 噸，千滬 BOT 案公司，第二廠就是國統公司，他那廠是 3,000 噸的，但是現在目前承載 6,000 噸，6,000 噸和 14,000 噸就 20,000 噸，20,000 噸來說，我們馬公跟湖西用水量多少，26,000 噸，總用日產每一天，每一天要送水 26,000 噸，這相當恐怖啊，尤其我們這些觀光客，就是說觀光客入來來說，進場進來，把我們用水用掉的，其他剩下的部分就是靠我們三座水庫在用，我們三座水庫來說，他能夠，水利署給他管控著，你一天能夠出 2,000 噸而已，還有其他剩下的就是深水井，正常的深水井，全部湖西和馬公的深水井加一加 3,000 噸，3,000，3,000 就 25,000 了，後面 1,000 噸的水多可憐你知道嗎，我們的地下水抽到變鹹去了，不能用了，變鹹去了他鹽化啊，鹽化才能送出來 1,000 噸，所以全部加一加，全部就 26,000 噸，一天要用這 26,000 噸，那麼我們的淡化廠，淡化廠的水，他的送出來一度多少錢你知道嗎？包括管理費全部加一加 60 元，60 元啦，但是比我們台水澎運更便宜，所以說我才說我們政府來說，還是要民間的 BOT 案導入進去，我們才有辦法解決一些問題，你一年來說他光光這淡化廠生產的水，他要補貼 5 億，賣到我們的每一個用戶一度 9 元而已，你看政府補貼多少。所以說，我們不知道一直在用一直在浪費水一直在把水消耗掉，越消耗，我們一直招觀光客一直進來一直進來，這也是一種用水的危機，到最後會去阻礙到我們的民生問題，這是一大危機，這不能不重視。那麼這裡還有我們這裡新設的 4,000 噸，縣長這裡 4,000 噸，今年年底就要完成，應該年底



完成能完工能啟用，我們在啟用的時候，你開始啟動的時候，我們另外那棟 3,000 噸的要停起來，因為這水利署他有但書的，他有但書，這 3,000 噸要停起來，而且這井，地下水 2,000 噸不能抽，所以我請我們縣長，要爭取這 3,000 噸的海淡廠不能停起來，我們如果停起來你就問題就出來了，你觀光客進來你就沒水可用了，另外第二廠的 3,000 噸，我們第三廠的 4,000 噸，這 3,000 噸一樣作到 6,000 噸是要供我們所有的使用，所以說要拜託縣長去中央溝通，這裡年底第三廠的 4,000 噸完工以後，這 3,000 噸固定給他保持，那麼地下水停起來是合理的，因為是怎麼說你知道嗎，你地下水一直抽，鹹水一直滲透進來，海水一直滲透進來，滲透進來到最後井就荒廢了，沒用的井就封起來，一定要封掉的，當你封掉的時候，你不封來說，那些井都不能用了，我們要留一些給我們後面的後代，可以去使用這些地下的資源，水資源，不能說我們在我們沒承受好來說，到後面來，水產生這些問題，淡化廠如果又出問題，才有這個備用的井可以去抽用，是不是這個問題。那麼我的看法，白沙鄉來說，也是要設淡化廠，因為白沙鄉來說，我所看到的，2,000 噸是從地下水，他們有地下水庫，地下水，就是說白沙鄉這 2,000 噸勉強使用，在未來，他們的水井也開始變化，所以白沙鄉也是一定要設淡化廠，下去規劃設淡化廠。西嶼鄉目前有一個淡化廠在那邊，所以是沒有問題，我所了解的那邊西嶼都是沒問題。望安來說他也沒有問題，七美這就是大問題了，七美我記的 100 年的時候就要選地方設淡化廠，那麼七美一直產生問題，這地下水是越抽越鹹越抽越鹹這是正常的事情，因為我們水庫沒水可用，七美的水庫根本沒水可用，所以我關心的就是我們澎湖縣五鄉一市的水源一定要有辦法可以，哪一天應變措施能夠做得到，不然我們觀光一直人進來，你說 100 萬人，150 萬人，200 萬人，這水呢，我們要一直開源啊，我們一直開源啊，一直開源啊。完了以後就是我這個建議，就是一定要節流，有開源沒節流，也是白費工夫，浪費這些錢，將那些水浪費掉了。我們的污水下水道，就是要管路整治，趕快快速加速去處理，主要有時候可以用他的水再來回流，再來使用其

他的灌溉，還是一些簡單的，我最近常常看路邊在汗水下水道在做，下水道工程案件是很艱困的，因為下面挖起來說，我了解下面挖起來說，都是玄武岩，是說像台灣，這裡挖一口井，那裡挖一口井，潛盾機推過去就OK了，我問那些包商問一問說，一天才60公分而已，所以說我也常常在跟工務處長，蔡處長在拜託說，你要輔導這個廠商，在我們沒有違法的範圍內，要輔導這個廠商讓他做得起來，因為早期營建署的，他的設計的1米來說，我記的20,000多塊而已，那麼台灣1米是3、40,000塊，他的是，還是土質的。所以說，我才在說，這個汗水下水道的問題一定要分期快速處理，而且請工務處長要去營建署溝通這個問題，就是要解決一些，突破這個難關出來，而且他編的經費要讓人作了能賺錢，我知道的光這間廠商包商最少賠8,000萬，我出面了解，最少賠8,000萬以上去了，這種不要讓他作不下去，後面來，糾紛出來了，契約的糾紛出來了，那就麻煩了，那下子就全部停頓停擺起來了。所以說汗水是我們澎湖最重要的一項，在金門馬祖全部完成了，我們澎湖作太慢了，太慢開工，太慢才導致這個問題，到你陳縣長上任後才開始發包，這從很早，十多年前就在做了，十多年前有問題，就有應變措施就可以去作，所以請工務處長要相當的注重這個問題。剛剛在說節流的部分，我也有一項建議，我的想法，我是建議說，說因為我們這個大水量的用戶，比如說像喜來登飯店，澎澄飯店，這種用水量最大的，這有很多很大的地方，他也是要作一個汗水的處理，可以再回收回來用，他公司開那麼大，一次花十幾億，那種設施是沒有多少錢，我也是建議說是不是一個盡量要求，才不會水浪費掉。還有一些舊家戶舊飯店，我也是建議說希望我們向中央討一筆補助款，補助的費用能夠讓他下去汰換一些節水設備，這很重要，節水設備他的水就省水，省水來說是不是你就不用水全部都流失掉，這也是我們要控制的一個題目。包括我們現在新蓋的用戶，包括我們新的新建案，公共工程都要注意這些設備，注意審查這些節水設備，一定最重要的，才能讓它通過，這很簡單，你這個要求很簡單的嘛，我們在審資料就要注意，才不會用大水量的東西在用就麻煩，水的東西



是很珍重，這水的東西花這麼多錢，廠設這麼多，投資幾十億，這政府投資幾十億的淡化廠，而且給這些公司作 BOT 案，一度成本 5、60 塊賣我們 9 塊，這種來說政府負擔相當大，我們很捨不得，我們是了解但是捨不得，一般可能我們縣民也不了解，因為說我們有水可以用就好了，說不定他們的想法是這樣想的，但是以我的看法是說，我們的水就連一滴也要省。再來就是我們的自來水公司的管線汰換的問題，因為這目前我們所送的水來說，我們的管線的受水率，受水率百分之七十而已，70%，10,000 噸的水送出去才 7,000 噸的水用在我們各家戶，3,000 噸的水流到地下去，所以說你看這有沒有嚴重，我們淡化廠造出來的水，10,000 噸的水就 3,000 噸的水浪費掉，所以是不是也要要求他們水公司要管線汰換，那我們管線汰換有一個問題，他有一個困難點，在這裡我要和我們縣政府報告這個困難點，他的困難點在哪裡，他說，那如果我要換一條水管，路權費一次跟我收到，5,000 萬的東西路權費跟我收 2,000 萬，路權喔，路權費喔，光這個路權的部分就跟我收這麼多，我問自來水公司為什麼會收到這麼高，他說我們澎湖是比照台灣的程度在收，我不知道啦，他說工務是這樣跟他在收的，因為我們澎湖是縣道而已，沒有省道，我就想想，想說這樣也不對啊，而且來說，他汰換管線的東西，本來這條管線是由這個，假設說 3 號線，203 縣道在這 3 號線裡面，他原本就有的他已經繳路權了，那麼他現在再申請一遍開挖，你又要他 2,000 萬，5,000 萬的案件拿 2,000 萬去了那他要做什麼，所以他這裡有一個困難點。我認為，我的建議我的看法，如果新設的那就沒話講，我又重新開發，像你新路做下去我這裡要作一條新的水管，那就沒有話講，那麼汰換來說我們可以給他優惠再優惠，讓他趕緊將來管線有經費將管線換掉，我們才有水可以用，這是我們全民的共識，我們全部的縣民的共識就是說這個水資源絕對不能再浪費掉，你光光為了那個路權的問題，你收錢收得很爽快，你這裡做我就收 2,000 萬，我縣政要來用，還是哪裡要來用，這種是不合理的，是不是這樣，所以說這個路權的部分希望都要去研究，都要思考。像收費的部分，有一次在七

美，在七美來說，只為了一件 7,500 萬的建設的水管要全部汰換，要全部整區換掉，結果七美鄉公所以前的鄉長，不是現在這個，他要和他收 4,500 萬，那建設剩 3,000 萬，路權要和他收 4,500 萬，他當然來說經費編不出來，所以說為難啦，我們要考慮到為難的部分，他們會為難。所以這個水來說，縣長你認為這個水重要的部分，就是說第一項，就是說希望他第三廠做好以後第二廠絕對不能停，這要靠你的力量和我們的委員向中央爭取，井封起來我絕對贊成，這個部分是絕對不能停的，第二項的問題就是這個節水設備，節水設備一定要去實行，節電有在補助節水沒有在補助，水是我們最重要的怎麼沒有在補助，電在電線裡面流你看不到你不知道，請我們縣長簡單答覆一下。水的問題，有關水的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多謝蔡議員很專業很深入對水，我們缺水的情形的問題提出很深入的看法，非常感謝。蔡議員剛剛說到大概有四大問題，第一就是水源頭，我們現在一天需要 26,000 多噸水，甚至更多，因為觀光客來的多，一天高到一天將近 30,000 噸，旺季時一天 30,000 噸…

蔡議員清續：

32,000 噸啦，全澎湖縣。

陳縣長光復：

所以說現在就是說我們現在在海水淡化也好，從水庫的水也好，還是從地下水也好，這總共起來，目前我們還是不足 6,000 噸左右，所以說當時我一直要求自來水公司還是經濟部水利署，我再要求不能慢，我在三年前就說這個水不夠，一定要快速將那個海水淡化增加，這是永續在用的嘛，你說水抽久鹹化，救命水也沒有，我們像現在缺水有需要要抽，有的井都鹹化了，所以說照理說海水淡化是一定要兩年前就要作了，在我就職後我一直強力要求，這個第三廠這個 4,000 噸的，本來是七月，

下個月應該要完工的，自來水公司慢，慢到要十一月底，要十二月，我們如果說他七月能夠完成，我們今年澎湖，每一天多 4,000 噸，根本就沒有缺水的問題，但是自來水公司，所以我剛剛…

蔡議員清續：

你的意思是說第二廠要停了？

陳縣長光復：

對，第二廠不能停啊，對不對，當然如果足夠，我們還有一個第四廠 6,000 噸…

蔡議員清續：

那個有但書喔，第二廠要停喔。

陳縣長光復：

還有一個 6,000 噸的，6,000 噸的，我們從去年我就一直要求說這個 4,000 噸的今年完成，6,000 噸應該要提早發包，現在也還沒有辦法，就是自來水中央也還沒作，所以我也來拜託立委，我昨天有說這中央的單位，我們督促不到，跟他講他還沒作，我拜託立委看能不能利用中央來質詢，如果不能質詢我也可以去跟他抗議，對不對，不能說全部由我們來擔。昨天議長說，說我們要概括承受，對不對，中央從總統綠色、立委綠色、縣長綠色，我們作不好，中央作不好我們也要要求啊，你像港務局也這樣，自來水也這樣，經濟的問題，風景管理處有時候欠一個櫃子都沒有辦法，一個涼亭說兩年說不好，只跟他拜託缺一個櫃子，他位置給我們佔著，我們成萬貫議員頭舉起來了，林投那個對不對，我們才缺一個櫃子說不給你作就是不給你作。我剛剛在跟副縣長說，要不然我們縣政府帶去抗議，對不對，這有時候，所以說我們水的問題我們全力，就是說這些水應該要保護，這是救命水這一定要保護，第二就是說 4,000 噸的這個如果完成，二廠不能停，第四廠 6,000 噸的如果明年發包，兩年後如果完成，有足夠的時候，我們這個第二廠要停再…

蔡議員清續：

縣長啊，不要想說第四廠會作了，因為他如果環境影響評估都要三年以

上。

陳縣長光復：

沒有，環境影響評估已經過了，已經過了，就是當時 4,000 噸要發包的時候就是用 10,000 噸的下去，所以他如果隨時明年下去快速發包，他環境影響評估已經過了，他現在如果不趕快發包，環境影響評估一個年度過去要重作，所以我們也要逼。中水回收，蔡議員說的非常深，我非常感動欽佩，我們這個中水回收呢以後就是說，我們一天 30,000 噸的水，除了喝下去 3、5,000 噸外，剩下 20,000 多噸都排入海裡，排入海汙染我們的海洋，第二，我們不能留下來澆樹澆花，所以我才快馬加鞭，剛剛清續議員說我們汙水處理，管道一日才推 60 公分，那是很辛苦的在作，作不動，但是我跟工務處長說，不論如何我們這個一定要拼起來，20 年來沒人要做，我們一定要拼起來，現在已經第一期 45%已經完成 56%，所以說我們一定要拼，我們如果一日能回收 2,000 噸的中水回收，就是說淨化掉那些水，回收以後我們用來澆樹，澆樹後他也可以滲透到地下水，滲透到地下水可以保護井避免鹹化，所以多謝清續議員，我非常感佩。

蔡議員清續：

好，請坐，我們這個工務處長，我要請教你一下，我們澎 11 縣道，就我常常從那經過來說，每一個村民都在跟我投訴，第一個問題就是說工程做得太慢，我說做得太慢管線的問題，我常常經過，也都有在了解管線的問題，我有在考慮是不是來說，他說塵土飛揚，塵土飛揚是不是工務處要求包商去作灑水的部分，去灑水才不會讓他車子經過土沙飛的到處都是。每日灑水，應該照正常來說，你在這個路在開發在開路，要拓寬道路一定要灑水的啦，應該都要每日灑水才不會車，不然除非你把路封起來，只留兩條路給你走。兩件事情做起來，一件事情就是說我整條路都封起來全部要讓他安全去施工，無干擾，你如果沒封是不是車子跑來跑去，也是一個安全問題啊，第二個問題，他車子通過來說，塵土飛揚，所以說是不是，你也是要要求包商用灑水的方式，用水車灑水，像



在用瀝青那樣，下去灑水，每一天給他壓幾遍，他就不會那麼多塵土，是不是這樣，你有什麼看法？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謝謝蔡議員的提示和一些指導，那因為澎 11 線事實上是從去年開工到現在大概有一年的時間，事實上我們工務處作的時間不多，我們都要配合管線單位的落地和遷移，那這部分花很多的時間，剛剛蔡議員提到一些路的一些維護，包括環境的清楚。事實上我們公務處也想到一些方式，也跟地方討論過，我們也曾經想要封路，但封路考慮到有一些附近的鄉親不方便，我們包括跟村長跟地方附近那邊談過，那我們知道說施工中有一些住戶跟用路人的不方便，所以我們有責成廠商。剛剛提到說灑水，因為天氣太熱，早上灑或是晚上灑馬上就不見了，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但是我有要求，現在剩下自來水公司喔，我要他最晚六月十五號要全部撤離工廠，撤離工地，就是說最晚最晚六月十五號，就這個月六月十五號，這部分我們目前就加強滾壓，把路盡量不要有灰塵跟一些廢棄物，然後灑水的部分我們有在努力。

蔡議員清續：

你灑水下去路也比較實啦。

蔡處長淇賢：

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蔡議員清續：

那麼差不多多久，預計何時完工？

蔡處長淇賢：

是今年的九月，可能不用九月份，只要說自來水公司能夠在六月十五號，能夠全部完成，那應該不用九月份，我們預估是九月份，但是應該是不用。

蔡議員清續：

盡量加速啦，盡量加速，因為這種拓寬道路沒什麼好作的，這很快啦。

蔡處長淇賢：

因為側邊都作好了，就剩下路面跟 AC 而已。

蔡議員清續：

你們要去協調好，要去協調好，好來請坐。

蔡處長淇賢：

好，謝謝。

蔡議員清續：

我最近，縣長，我最近看到我們的天下雜誌，遠見雜誌，看一下喔，本來縣政府的團隊最後一名，我聽到這感到非常難過，因為麼說呢，我們的團隊，我所看到的都是不錯的啊，如果說打分數打最後一名，那我們這議會在監督就真的有問題了，我覺得這個議會每一個議員是戰戰兢兢在給你們監督，在督促你在鞭策你，看我們這些議員都相當負責任，我們議長帶領這團隊都很好啊，我看你縣長來說帶的團隊也很好啊，是為什麼才會最後一名，我知道說，那個我們賈局長，那個我們全國治安第一名，你請解釋一下怎麼會最後呢，倒數呢，差不多解釋一分鐘就好。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警察局長回答。

賈局長樂吉：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治安我們被遠見倒數第二名，這個被扭曲的事實，跟我們縣民的認知差距太大，那我們知道我們警政署作的民調我們滿意度連續十五年第一，然後，這個從官局長時代就到現在，後來呢警政署要求不要公布，為什麼會有社會事件，就像台北市的小燈泡案件，因為台北市連續三季都是最後一名，那這個現在選舉到了，是不是有選舉因素的介入，還有一個問題，題目問得很奇怪，只問一題一個題目，就要決定他的進步不進步，澎湖的治安有沒有進步，澎湖的治安本來就很好，加上澎湖人又很謙虛，就問你小孩子，你小孩子學校第一名，你這次有沒有進步，沒啦沒啦，問我們澎湖人，我們澎湖人這樣講說不差不差，可是在台北人聽起來，不差就是壞，等於是不好，



實際上我們澎湖是絕對很好，加上我們去年年初又有 506 公斤的走私安非他命在境外被我們查獲，還有我們也是全國第三個成立警犬隊的，就是緝毒犬，緝毒犬第一個是保三，第二個是新北，第三個就是我們澎湖，第四個在台中，這都很難得啦，以上報告。

蔡議員清續：

謝謝。因為我八十幾年開始作議員，到現在我所聽到的都是第一名，我們的警察局，治安最好，也做得真好，都是第一名的，衛生局，衛生局是怎樣民調差那麼多，簡單說一下就好。

陳局長淑娟：

主席副議長，這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感謝蔡議員的指教，那有關於這個醫療衛生的部分，那我們不是最後一名，往年可能都是最後一名，那我們今年看起來好像是倒數第三名的樣子，那民眾的反應是有進步 30%，那我也要從這個衛生局，我在這邊服務大概現在兩年半，那我也要跟大家報告幾個這個衛生的狀況。

蔡議員清續：

沒關係，簡單就好，你沒有最後一名，這樣就好。

陳局長淑娟：

我們很認真在做啦，我們死亡率也是降低，光出生率死亡率來看，出生率就增加 13%，死亡率也降低 15%。

蔡議員清續：

我聽聽喔，我們這些議員是都很認同啦，我所聽喔是都很認同啦，來你請坐。

陳局長淑娟：

好，謝謝。

蔡議員清續：

我們人事主任呢，你的看法，我是說會不會是人事的問題，人事控制得不好，簡單就好。

許處長明質：

主席副議長，謝謝蔡議員，那這次的遠見雜誌的民調，我們大概上到下都有同樣的感覺，事實上在縣長的領導之下，各項業務的推展跟績效的呈現都有大幅度的成長，所以跟我們的認知是有蠻大的落差，謝謝。

蔡議員清續：

我們政風，政風問一下，了解一下，政風處的。

邱處長盛林：

尊敬的議員女士先生，有關，感謝這個蔡議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關於我們這個民調的問題，我來這邊將近三個月，那我在看到我們的團隊在縣長領導之下，還有在議會的監督之下，我們是戰戰兢兢的在作。那我看到這些問卷，那我們都學過這些問卷的，這些問卷的問題的一個導引的方向是比較不是那麼的就是正確，就跟我們賈局長講的，就是說我們已經是非常好了，那我們怎麼樣去，所以第一名了，那有沒有改善，我們本來就是第一名，我們的不管是治安也好，我們在廉政業務上也好，我們在全體整個縣政府的團隊也好，在廉政跟效率上面，都非常的有長足的進步，不但是整個的團隊的努力，而且也是在議會的監督之下，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民調其實是對有很多人來講，都認為這個民調是跟現實有很大的一個差距。

蔡議員清續：

好，謝謝，好，那個行政處處長，案件的管控。

蘇處長文章：

大會主席副議長，那感謝蔡議員對我們案件管控的一個關心，請容我先大概說明一下，我們大概管考案件，我們管考案件大概有分了幾個項目，裡面包括議長比如說大會的總結，議員的建議案，包括縣長的政見，包括我們的年度施政計畫，然後現在包括連 1999 我們也都是在列管，那大概我們列管的案件，假如說我們把重複的部分剔除掉的話，大概我們的列管案件大概有上千件，那上千件這些案件全部都分配在我們各局處，那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在檢討說，我們的管考整個系統是出了哪一些問題，那大概有歸結出一個狀況就是說，我們現在各局處的人力並沒有

增加。那以假設，我先舉個例子比如說是工務處或建設處來講好了，他一個承辦人員他可能今天有三場的會勘，他可能會勘到了下午五點他才回到辦公室，回到辦公室他可能要填十個報表寫三個計畫，那在這樣子的人力跟時間運用下，那我們會覺得在管考的案件的一些管考跟稽催的效率上會比較差一點的。那我們現在大概就採取一個作法，就是說簡併簡的一個模式，那我們希望說性質類似的案子我們把它合併在一起，那我們盡量把作業流程簡化，那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盡量得採取線上填報，一些進度每個月我們都要再稽催一次，那假如說進度有落後的再由我們的參議每個月來主持一次的會議，然後甚至到半個月的時候就會再去查核一次，所以說在進度的部分我相信，縣政府團隊這三年來在我們陳縣長領導之下，那或許我們還有成長的空間，但我們不是一個怠惰的團隊，我們這是努力在作。那後續，後續我們希望在管考的部分，那除了就我剛剛所言的就是在流程的部份我們會繼續再精簡，那後續我們也會希望說，我們在通知的方面可以做得更有效率一點，比如說案件假如我們執行完了，除了正式函復之外，比如說我們再增加簡訊再通知之類，這個部份我們會再努力。

蔡議員清續：

好，請坐，謝謝，我們秘書長呢，我們秘書長的看法呢，我們總經理的看法呢？

胡秘書長流宗：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其實在外面的……

蔡議員清續：

我再延五分鐘啊。

胡秘書長流宗：

外面大家的觀感，老百姓是有一把尺啦，所以因為他這一次最主要是就是針對這個問題點就是說，在強調有沒有進步，這個這樣子給大家的感覺上跟外面的感受是不一樣的，所以團隊裡面大家同仁在講說，問我有沒有進步，我就第一名要進步到哪裡去，所以說這個他問的這個最主要

是在問的這個問題上面，可能大家的觀點就會不同，所以外面就我所接觸到，大家也就說既然是民調聽聽就好看就好，那在我們的立場就是說，當然在我們的立場，團隊立場希望好還要再更好。

蔡議員清續：

看看就好了喔，但是在我這席議員來說，我跟我們這些議員心裡很難過，因為我常常去鄉下常常去在走，人家說我們的縣長為什麼會最後一名，我們的縣長為什麼會最後一名，常常聽到這句話，縣長是做到死的，縣長是沒有周六周日的，我就講給他們聽，周六周日都在辦公室裡面，要不然就是去民間，去民間深入基層，而且來說，他們這個團隊每一個都真盡責任，是為什麼遠見天下雜誌給你打最後一名，所以說我心裡很難過，那麼給你縣長請答覆，五分鐘就好。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陳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非常多謝清續議員，給我們局處能夠為了這個民調的看法，事實上這個民調出來喔，有一個我們的局長他這樣表示，說這是天大的笑話，天大的笑話喔。這個民調我的了解就是說他作3、400份民調，剩下的用50%是看他的記者跟編輯的觀念，譬如結束後有幾個縣市出來抗議說，有的廣告幾千萬的，有的廣告八百萬的，他們都連續好幾年拿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他們就是在50%加分數嘛。我澎湖縣，我怎麼說有辦法拿500萬300萬去做廣告，有500萬300萬我就給這些孩子營養吃更好，給我們老人家的餐盒吃更好，福利吃更好，我們是努力作，不是把他丟到水裡，所以說這個民調出來呢，我對全體我們的團隊，我們這裡的警消，警員，消防，教育，幾千個老師，這裡的消防警消，幾千個老師，這裡的公務人員，幾千個公務人員，我替他們很委屈，不是說我個人，如果我個人是用選舉要去操縱這個，我看鄉親會給我公道，所以鄉親三年多來，剛剛清續議員在說，我們的汗水處理沒人要做，我們在作，我們的水溝蓋沒人要做，我們在作，我們的建設



有很多是二十年來沒作的，我們在作，我們的福利可以說是有史以來，對孩子，對出生，對老人，我們的福利可以說當作一家人，當作好像自己的兄弟姊妹，當作是自己的長輩，我們這樣全力來作，錢不夠，前不夠我去跟中央磕頭拜託，我們寫計畫這個團隊，寫 43 億的預算，去年一年，43 億的預算，除了公務預算 80 幾億以外，我們又去討 43 億，也核定 35 億，我們是這樣去磕頭去拜託在作，討來的錢剩下的，我們還債務，剩下的，我們加強營養午餐免費，給長者便當從 60 元、65 元吃到變 80 元，一年 54 萬的便當，我們是這樣編，水溝蓋 20 年來沒人在蓋，一年摔死好幾個人，趕快討錢，我對中央拍桌，公務人員的委屈，10 級風 11 級風繼續上班沒有休息，我去跟中央行政院講，我們如果比人家更不如我要拍桌抗議，我對行政院長大聲，我們這次的離島加給才加 1,860 元給大家公務人員，這裡的 1,860 元，能夠給我們長者，能夠孝順我們的長者，所以我要說對像說治安說是全國倒數第二名，這實在是忍不下去，消防出生入死，有什麼人說。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縣長，時間到了喔，五分鐘也到了。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剛剛 30 分啦，再一分鐘喔。對消防，對這些老師，我們的教育我們的孩子，我們的孩子如果去台灣，不論是蕭邦拿全世界第三名，不論是音樂，不論是美術，不論是書法，我們教育，合橫國小拿全國教育的環境的獎全國第一名，我們鳥嶼全國學校教育特色特優，我們的合唱團，馬公國中我們去的都抱大獎回來，我們的孩子，馬公國中七年級女生，大隊接力拿全國第一名，我們的教育對千多個的老師的愛心的付出，你對他說教育是最後一名，這怎麼吞得下來，我們澎湖的教育為什麼會是最後一名，吞不下來，對不對，我們的消防也最後一名，我們的環保也最後一名，我們的廁所是乾淨的，吞得下，我們的海邊是 380 公里我們淨灘在作，說是全國最後一名。

蔡議員清續：

好，來，縣長請坐。

陳縣長光復：

不好意思我多用兩三分鐘，我結束我的談話，就是說，多謝清續議員給我們有這個機會，對全體公務人員的委屈，我很抱歉，但是我不好，沒有辦法用一個廣告很多的雜誌，都說學他們這樣，我們雖然沒有辦法廣告，但是我們會努力來，明年，明年，他萬一人在質詢的時候，我們會用好的成績，明年我再給你報告，我拼給鄉親還我們一個公道來看。

蔡議員清續：

好，縣長請坐，但是我明年能不能連任我沒有自信，縣長啊，我明年連任不連任不敢自信，所以這個機會我應該是最後的會期，因為 11 月份 10 月份在選舉了嘛，如果拼不到來說，那我是沒有辦法，但是我藉這個機會，在最後，應該最後這個會期，接下來就忙了，所以今天也感謝我們縣長，帶領我們的團隊服務鄉親，服務的這麼好，該爭取的，中央爭取的，該弄福利的，該弄得都 100 分作得到。我認為啦，我認為是都做得得到，所以我很甘心，就是說每一次我看到他的車都停在，周六周日休息時，甚至正月時，你也都在縣長室在那裡辦公，感謝各位，謝謝，好，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今天蔡清續蔡議員的總質詢的時間有提到很多的案子，我希望說在托兒所的部分，還有農地農區的補助，還有我們民生用水，尤其是蔡議員在水圳，本身就專業，而且在這方面有特別的見解，他最主要建議喔，國統那個後來的另外未來追加的那個 3,000 噸喔，是不是請縣政府不要讓他停止，繼續爭取這 3,000 噸的使用，對我們的民生用水有很大的幫助，再來我們等一下是由我們的黃春燕黃議員，他是準備下鄉考察，等一下我們在 20 分鐘後我們在我們的縣府廣場坐車，然後陪同的部分喔，有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建設處長、工務處長、旅遊處長喔，我們第一個考察的行程是北辰宮，第二個是石滬廣場，第三個是石泉的漁港，我們先休息。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我們縣政府，我們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本會的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本會同仁，旁聽席的媒體記者朋友跟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時間過得很快，一下子就三年半了已經過去了，這任任內，其實我們看起來，縣長非常的認真打拼，縣府團隊也要跟上縣長的腳步，當然民意代表的職責就是監督縣政府，提供好的意見給縣長和縣府團隊參考，我們澎湖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觀光和我們的漁業，這兩大最重要的一個產業，過去本席也跟縣政府團隊探討很多，我想這幾年我們的觀光人數，一直在我們縣長用心努力之下，我們觀光人數也突破非常大，現在已經到 120 萬，已經今年要拼 120 萬，去年超過已經超過 100 萬，110 萬，但是我們有看到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我們觀光客太過於集中，那會不會讓我們的觀光品質會低落，現在變成很多鄉親，還有很多，其實我們在網路上看到很多觀光客的評語，這個是最大的問題。所以今天大概開始要和我們的縣政府團隊談到這個就是承載量和觀光品質的問題，我們先看這張圖，縣長，你知不知道這張圖的地點在哪裡。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我看應該是摩西分海，是不是。

陳議員慧玲：

對，沒有錯，縣長先請坐。像這樣子的人這麼多，那摩西分海，這個摩西分海以前我們在看，是說他是一個自然景觀，我們說潮汐退潮的時候我們看到，可以有一條路徑跑出來，現在看到的是，不只是一個路徑跑出來，變一條人海跑出來，你說這個會發生什麼樣的問題，是不是我們來也請縣長答覆好了，你說這樣子的人擠人會有旅遊品質嗎，這樣會不會對我們的生態，這樣子的生態造成影響，來，請縣長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多謝慧玲議員對觀光的關心。摩西分海當然這條是我們澎湖非常夯的景點，他一天，晚上的時候沒有辦法看，白天的時候，潮汐一天最漂亮的差不多一個鐘頭，他退潮，退潮後的淺坪，所以這條路最漂亮的時候，就是像這樣的一個多鐘頭，大家來都想要去走，當然。所以現在那個島本來有開放，現在島也關起來了，沒有辦法上去，不能上去現在這條步道，有點怕很多人走，有的會撿石頭，有的踏到變形，所以這個應該我們和風景管理處，風景管理處和旅遊處，我們來研究說是不是，能夠下去的做一個限量，比如說能夠下去的，一個小時 1,000 人，比如說或是 800 人，其他時候就是上面看就好，做一個總量管制，這個要和旅遊處和風景管理處他們來研究，怎麼樣對生態保護，因為這個安全性也要注意，比如說有狀況或是什麼的要走，大家堵在那邊也不方便，對保護特有景點，我們要來未雨綢繆，多謝議員的建議，我們提早和風景管理處來研究，看應該怎麼樣來保護。

陳議員慧玲：

像剛剛縣長，縣長你請坐，像縣長說的這樣，其實我們的這個景點，這個點是景觀的景點，他有生態的問題，所以你如果說沒有去管制的話，他就會造成變成像這樣子，他破壞這樣子的一個地質景觀。然後而且這麼多人下去走，大家不知道在走什麼意思，可能他們也不知道，因為剛剛退潮他就下去，人就下去走，其實看起來是很壯觀沒有錯，可是沒有辦法真的是完全看的到為什麼我們這個特殊的地理景觀，這個景點會這麼特別的原因。所以我們希望說可以增加，就是管制他的人數，一方面上面我們有一個解說為什麼地質地形會這樣子更好，我想這個點應該還可以吸引很多觀光客來到澎湖，但是我們看的不是要讓他們走，要給他們看的是我們的地質景觀露出來的為什麼是一條這樣子的人海，因為他是有一個岩脈在那邊，所以這部分麻煩縣政府來想一下辦法，是要收費還是要怎樣限制人數，這個人數要怎樣限制，可能要請縣政府這邊要用

一點心力跟澎管處那邊研究看看，如果說是人數的申請要如何辦，收費要怎麼收，那當然如果可以收費那當然是最好的，收費可能可以回饋當地北寮，那說不一定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我們想說如果說今天如果在七美雙心石滬如果沒有給他管制，因為雙心石滬是高嘛，所以他要下去走比較不方便，像現在如果像這個雙心石滬如果像我們北寮摩西分海這樣很容易就下去，我想雙心石滬很快也就會被踩壞掉，所以這個也就是有管制的最主要的原因。另外在這邊也，我也覺得看到一個問題，有可能是因為我們大概陸地上的景點也開闢的不夠多，所以變成說今年這個景點在網路被人家炒紅了以後，就變成大家都擠在那裏，好像我們澎湖沒有其他的景點，所以在這裡也要麻煩我們的，我們這些單位，我們湖西這邊大概是有很多比如說閉鎖陣地啦，閉鎖陣地在旅遊處管的啦，還有我們的水族館在白沙，這應該是農漁局管的單位嘛，水試所喔，但是跟你相關的單位，再來就是仙人掌公園是建設處，然後東台古堡、西台古堡是哪個單位？西台古堡是西嶼鄉公所，東台古堡是澎管處，西台古堡也是澎管處，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鄉公所的公共造產，鄉公所的公共造產。

陳議員慧玲：

我記的西嶼西台是鄉公所的公共造產。

陳縣長光復：

旅客服務中心是澎管處，旅客服務中心外面的部分。

陳議員慧玲：

好，對。這幾個景點除了說閉鎖陣地是新開闢的以外，大概是這有幾個像東台西台，有的是澎管處的，有的是鄉公所，當然像西台古堡現在差不多沒有觀光客進去看，那是不是會人家想說，西台古堡裡面有收費，所以大家不進去。我想不是，有可能是因為我們這個西台古堡，現在已經外面大概是被澎管處這樣的一個建築物，蓋到這樣已經沒有一個古堡古蹟的氛圍，所以也已經比較不具吸引力，然後再者就是說進去只是看

那些古堡，然後看仿製的那個古砲，但是好像也沒有延伸更多的一個這個景點的一個深度跟廣度，所以變成說我們的景點廣度和深度這個問題是要我們去探討的。當然現在我們的問題最辛苦的就是說有的景點是澎管處管的，有的景點是中央，澎管處這種中央單位，有的是水試所，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就是說景點在我們澎湖，可是我們縣政府顯得無能為力，這個也是我覺得，鄉親一直覺得為什麼縣政府在景點開發跟景點加深他的廣度跟內涵的部分努力不夠的一個最大的原因，因為管理單位分層不一樣，有的中央有的地方。所以我覺得是不是縣長再更加努力一點，其實這些單位，中央也是我們執政，應該加速跟這些單位跟觀光局來做好這個連繫，我們這個聯繫的平台一定要建立出來，不要說因為他是中央單位，我們縣政府就說不是我們管的，所以我們就好像把這個責任都推給澎管處，我覺得這樣不夠，因為我們是在和時間賽跑，縣長也在和時間賽跑，就是說我們要怎樣把這個人潮，不只是在花火節裡面來集中，我們是要更分流到其他的點，尤其是縣長也在推秋冬觀光，所以我們陸地上的景點要怎樣來做，要怎樣來拓展更多的景點，因為如果我們開創更多的景點，就不會造成像摩西分海，北寮這個摩西分海這樣子人潮太集中，感覺上澎湖好像現在只流行那條摩西分海，其他的東西都看不到一樣，這跟我們縣政府做一個建議。本席也曾經建議，澎管處管理的蛇頭山風景區，那個地方是一個非常好的景觀點，是不是還可以跟他們做多一些溝通，我說最基本的一個廁所都無法設置，更何況我建議能夠突破一些法令限制規定，在上面找一個適當的地方蓋一個我們四大海戰的解說館，四大海戰解說館其實是澎湖整個開拓史過程當中非常重要的四個大的戰爭史蹟，這個戰爭史蹟也都是是亞洲地區台灣海峽這邊海權很重要的一個歷史的一個關鍵點，所以如果縣長能蓋一間解說館還有一些公共衛生設施的話，我想那個點是最好的，當然我也聽過那邊因為要上去不容易，有聽說那邊要開闢一個聯外道路，我覺得這個未來都是可以研究，趕快把這個點帶起來，我們多增加一些點，那當然這個解說館如果可以蓋像那種早期我們荷蘭城的樣式，那就，我認為那個點非



常好，遠遠看到那邊蛇頭山，風櫃尾，還有一個荷蘭古堡荷蘭城，這個點馬上就已經可以帶動地方的發展，而且有多一個新的景點，我想縣長我跟你建議這樣，請你積極趕快去辦理。這是跟大家說，就是說我們因為承載量過多影響了觀光品質，我們是不是要增加多一點觀光的景點，觀光的景點才有辦法去分流這些客源，比較不會讓客源太過集中，那感覺上澎湖的觀光景點好像太貧乏了，這點跟大家，跟我們縣長做一個建議。好，那當然在我們談到整個島嶼地區的承載量的時候，我們也要考慮到，我們的基礎設施夠不夠，最近我想，大家討論，茶餘飯後我們鄉親討論的重點就是水的問題和垃圾的問題，首先請縣長來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水的問題，因為我們每一年觀光客來這麼多，那我們有需要很多，用到很多的水，那到底現在我們的用水量到底有沒有足夠去支撐我們現在的觀光，但是除了支撐觀光，也是有可能影響到我們的民生問題，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全球氣候變遷，你像今年沒怎麼下雨，看這兩天都陰陰的，結果早上才下一點梅雨，這個都沒有辦法，以前澎湖還有梅雨季的時候，我們的下雨量都不敵我們的蒸發量，更何況這一段時間從去年到現在都沒有下雨，雖然說我們澎湖早期有經過台水運澎，現在我們已經有建置很多海淡廠，但是我們覺得好像我們的這些基礎設施還不夠，海淡廠和我們的水庫，我們是兩個基礎設施在支撐我們的觀光遊客人潮，還有我們鄉親的民生用水，那今年沒下雨的情況下，我知道你像風櫃的鄉親就一直在反映，他們都常常缺水，他們是管線的末端，他們的水量不夠，這種民生的問題，我們都沒有替他們設想辦法，我知道是說自來水公司是屬於，算是中央單位公營事業，是不是這部分我們來問一下建設處長，建設處長，水你管的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請處長答覆。

陳議員慧玲：

有關我剛剛提出來的，本席提出來的這些問題，未來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辦法，怎麼樣來幫我們的鄉親跟我們的觀光用水需求量去解決，

請我們的處長答覆。

薛處長宏營：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早安，感謝我們陳議員針對水，供水問題的一個關心。我想這個部分，水的部分，大概我們第一個部分我們是要能夠增加水資源的提供，水資源提供這個部分，除了靠能夠突然間能夠關注我們澎湖多下點雨以外，我們最主要的還是要自己操之在我，所以我們現在盡量來建立能夠增加 6000 噸的海水淡化廠的增設，這個部份我們要求中央能夠盡快來辦理。那另外當然也有在提到就是，這個部分有一些人在建議，我們也在研擬，是不是這個，有沒有必要除了，第二點當然就是鼓勵大家能夠節約用水，包括盡量來推廣這個省水設施的設置，那我們也有在跟水資源局爭取一些相關補助經費，雖然現在還沒有確定，但是我們也在爭取，這個是第二個部分。第三個部分當然，是不是有必要去作一些，水費的因應，所謂水費因應就是說在不影響基本一般家戶用水的部分裡面，一些特定的特大戶的一個用水的話，假如超過一定額度，非常高的額度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增加一些收費來抑制這個用量，這個部分也有很多人提出來，我們也在研議，大概我們後續是想說，往這幾個方向來做一個辦理，以上報告。

陳議員慧玲：

那我們管線末端的用水不足的問題，應該是可以，不是只有限水這個階段，或是缺水的時候，這個你們有和自來水公司講過嗎？

薛處長宏營：

有關這個末端的部分，現在我們是採取兩個部分，第一個當然就是管線需要盡快來汰舊換新，那目前這個管線汰舊換新，前瞻計畫裡面也有核定一些相關的經費，由水公司持續在辦理當中，但是就是沒有辦法一次到位。那第二個我們是希望改變一種方式，就是說我們現在這個漏水的問題還很嚴重的狀態下，能夠把現在的所謂的動力流的部分，看看能不能改變成中力流，所謂動力流的部分就是目前我們就是用…

陳議員慧玲：



這個太細了，這個你就不用在這邊說明了。

薛處長宏營：

好，那就是改成中力流的方式，讓漏水…

陳議員慧玲：

暫停說明啦，最重要的就是說，是我知道就是風櫃尾他們已經限，算是管線末端他們水量不足，他們居住比較高地的經常在沒有水，這部分我希望建設處主動跟自來水公司趕快怎麼樣去解決跟處理，因為那是最基本的，人要煮菜吃飯都沒水，這樣你要叫他如何做工作？要怎麼生活？再麻煩我們建設處長協助一下。那七美也用水不夠，這次你們下去七美，七美那個水都沒有了，井也抽到地層下陷，七美的問題近期要怎麼如何解決，呂啟宗議員也拜託我這邊跟我們建設處問一下，到底近期我們七美的用水要怎麼解決。

薛處長宏營：

感謝陳議員關心這個問題，那天議長也在關心，呂議員陳議員都在關心這個部分，當天我們到七美以後，隔天我馬上有跟立委這邊來連繫，那立委，那個主任陳主任有說這個禮拜要召開會議，跟水資源體來召開會議，他就針對兩個部分，一個部份就是這個海淡廠能不能提前作業，海淡，900噸的海淡已經核定了，但核定的年期到110年，太晚了，我們希望他盡快來啟動，這個部分這個禮拜會協調這個部分。那有關第二個部份就是那個水庫的部分，水庫防漏的部分他們局長去年有辦理相關的整修的部分，但是效益不彰，目前我們澎湖的七美跟那個他們還會研議來處理。第三個就是溢洪道的部分會來整理，所以這個禮拜會來處理。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處長，你請坐。縣長，其實處長剛剛報告的，都不是短時間內就可以解決七美用水的問題，所以你要早點，就像我在說你要盡早因應我們用水問題，七美的這個更急，你要趕快想辦法，萬一真的都一直沒有下雨，那水庫又漏水，然後他的井都一直抽也鹽化，也地層下陷，你有思考要怎樣運水去七美給他們用嗎？不然不要說觀光客去沒有水可

以用，現實是住在七美的人有可能很快就斷水了，我想這個比較急，跟縣長請託一下，謝謝。那當然我們談到承載量，也會談到我們現在民生除了水以外，就是最近大概大家在討論的垃圾，我也知道垃圾這部分，大家也都很努力，那當然垃圾沒有辦法外運出去有很多的問題，包括高雄我們的焚化爐發生火災，然後周邊鄰近的縣市剛好焚化爐也歲修，所以種種的問題就造成這個部分，但是我們李應元署長有來到澎湖關心這個事情，他有談到三階段的處理方式，是不是我們請一下我們環保局長，我們李應元署長談到的三階段處理是要怎麼三階段處理，是不是能夠跟我們鄉親做個報告。

馬局長金足：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大家早，謝謝陳慧玲議員針對整個澎湖縣的垃圾的一個處理予以的指導，那所謂三階段當然最急的是現階段，現階段我們還是中央跟地方協助來，一樣在鄰近的縣市來進行焚化爐的一個外運的工作，這個是持續在做的。

陳議員慧玲：

你們現在做是現在已經有在外運了嗎，有在運了嗎？

馬局長金足：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們4月9日，4月9日開始停了，那個爐停了到現在為止，到我統計到6月8日的狀態，我們外運總共有1702.5公噸的量外運出去，這個真的是中央跟地方跟縣長跟我們的一些議員來協助的，真的是有部分有出去，那沒有的部分就是…

陳議員慧玲：

我們現在大概一天有多少的垃圾量？

馬局長金足：

垃圾量最近的統計，我看每天的報表，差不多50到58公噸一天。

陳議員慧玲：

所以我們從停到現在已經累積了多少的垃圾量？

馬局長金足：

我們除了打包，因為署長有交辦說，就是說因為比較急迫嘛，衛生還有垃圾的環境的我們有打磚包膜，打磚包膜到目前統計約有 500 公噸，那剩下的垃圾約有 3700 多公噸是在那邊等待打包，還有就是我們還在協商轉運的部分，目前是初期的一個比較緊急應變的措施是這樣的一個處理。那有關堆在那邊的垃圾，那個署長那邊也承諾就是給我們一筆那個經費，就是將廢棄物把它做成原生燃料棒的一個狀態，是給我們一個試辦的一個計畫，那最近是有核定下來，那這個是處理到就是，我們將來就是目前累積的量，還有將來碰到的垃圾就是沒有去處的話，就是一樣是累積的量，可以用這個燃料棒來先比較急迫的跟中程的來做一個處理這樣子。那如果說未來比較長程的部分，長程的部分現在是中央有在地方進行垃圾多元處理的一個計畫在輔導本縣，那我們澎湖縣是沒有焚化爐的，所以在這個如何讓我們在地化的可以，垃圾的一個處理，所以呢有把那個機械生物處理的技術，還有汽化爐，還有焚化爐都有納進來這個多元垃圾的一個的計畫的整體評估。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以上我們局長。我想是這樣子的喔，因為我們是一塊島嶼，好你先請坐。我們是一塊島嶼，那我們每一天，我們又要做觀光，我們也有十萬多的人住在這裡，當然每天一定會產生這些垃圾，所以你說這個島嶼，永遠都要去考慮到我們每次都要垃圾外運，就像現在這樣子發生了，別的縣市他機組件故障然後又歲修，或是怎麼樣的狀況，到最後我們都要深深去思考我們澎湖縣，自己要自主處理垃圾的問題。那當然以前過去，大概也曾經說在要澎湖設置焚化爐，但是焚化爐都沒有人願意說焚化爐蓋在我們社區裡，我們的鄉里裡面，這是一個問題，因為大家認知對焚化爐就想說，他會產生煙害，他可能環保團體認為他也有一些爐渣，有一些不好處理排除的問題，這個延伸物的問題。所以現在我們聽到就是說，署長來要分三個階段，剛剛局長講的也沒有很清楚，三個階段好像第一個階段是外運嘛，垃圾處理要趕快處理，第二個階段，要弄什麼那個什麼燃料棒，那燃料棒又是什麼東西，第三個階段，到底他

第三個階段又要做些什麼，感覺上說，沒有說明的那麼清楚，那據我去找這些資料來看，他有什麼叫做 RDF 啦，什麼 MBT 啦，然後又有什麼叫做那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那到底我們未來澎湖是要蓋焚化爐，還是要用什麼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用什麼 MBT，什麼 RDF 的什麼燃料棒，是不是我們縣長可以起來，對我們的鄉親稍微報告一下，你心中的想法是什麼，我們要怎樣才是適合澎湖的垃圾處理方式，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議長，大家主席，各位議員，多謝慧玲議員對觀光和我們的垃圾和水的問題，在垃圾的問題我先答覆，如果有時間再補充水，如果沒時間就不用了。這個焚化爐我們本來是三年前，我就職之後我有開會想要去做，因為這是垃圾在地處理，你如果說，像說這兩三年高雄非常幫忙，幫我們燒，用比較便宜的價格幫我們燒，如果高雄機器壞了，我們去找很多縣，有找嘉義，找好幾個，有的都說沒法談，因為談下來他們那裡的鄉親，喔你在替澎湖燒垃圾，就又有問題跑出來，我們去找三、四個縣市，有加減在做，但是現在都空氣汙染後，別的縣市的議會反對，我們就沒有辦法去燒，所以我們才積了 3000 多噸的垃圾在這裡，你如果說我們在地沒有辦法處理，常常要靠別人，就像這次高雄壞掉了，他要幫忙我們他就壞掉了，別的縣市他有要給我們幫忙但是數量有限，你要幫忙有的議會，別人的議會，你燒你的，空氣汙染在我們這裡，澎湖垃圾要弄來這裡燒人家也不要啊，所以我們，所以現在大家研究出很多，第一，就是說我們希望是說如果能有兩台小型的焚化爐，我們自己有辦法處理，比如說兩台 50 噸的，我們就一天 100 噸的垃圾，100 噸大概剛好我們環保局長說的，我們現在是 55 公噸，等於，80 噸，76 噸，噸和公噸不同，要乘 1.6，所以我們在說 80 噸 80 噸，公噸差不多 55、56 公噸，我們生產這些垃圾，我們如果說能夠在地我們來處理…

陳議員慧玲：

縣長，講得比較簡單來講，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到底焚化爐還是要用這種。



陳縣長光復：

現在就是說我們希望焚化爐，但是現在中央的政策他不贊成焚化爐的設，我們本來三年前就要做了，中央不贊成，才有產生，到剛剛議員在說的，我們有那個分類、乾燥、生化作燃料棒，所謂作燃料棒就是他可以做一支一支的，比香腸更大支，像火腿這樣子，那就是分類完後乾燥，乾燥後壓縮，壓縮完一支一支像火腿一樣，他可以拿去工廠需要燒的，現在那個環保局也在研究，可以替代電廠的炭，還是工廠需要燒的，所以那個昨天環保局長，環保署長李應元又來，我說你這個沒有替我們解決不行，所以他也有兩三個建議就是說，趕快我們打包是最快，第二就是說高雄修理好6月底，幫我們處理，第三就是說他在已經撥7,000萬給我們要做，作一台燃料棒，我說燃料棒你做，你台灣有地方燒嘛，他說這個他會負責，你給我做一做一大堆燃料棒沒人燒，所以那個台灣有負責有工廠有什麼的要給我們燒這樣子，所以短期近期中期我們來做，再看接下來要怎麼徹底解決這個垃圾問題。

陳議員慧玲：

好，縣長你請坐。

陳縣長光復：

好，謝謝。

陳議員慧玲：

我想包括縣長之前想要興建焚化爐，那現在中央的政策好像不要讓澎湖蓋焚化爐，到底新的這個多元垃圾處理計畫，有沒有辦法真正解決澎湖的垃圾問題，當然我們也不希望有一些比較會造成污染的處理方式，但是這個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在我們台灣是沒有實質上有經驗的，等於，在國外我是知道有一個成功的案例，因為他必須要配合很多的垃圾分類，把它做得很好，垃圾減量那樣子，我們現在國人的習慣到底有辦法去解決，去共同配合這個問題，我想這縣長應該…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多謝慧玲議員，現在這個燃料棒在中央他們的講法，在日本和德國已經有熟練了，再來就是雲林，雲林下個月幾萬噸的垃圾，雲林下個月就要開始啟用，所以他現在同意 7,000 萬，中央同意 7,000 萬，就是說我們在 6 個月內，就是說今年的 12 月以前可以建廠完成，建廠完成做好的燃料棒，他的那個機器會自己篩檢，就是說給你分類，分類後再去乾燥，乾燥來壓縮一支一支，所以今年的 12 月底如果完成，等於也是垃圾外運，垃圾送去台灣有工廠，他們會做到汙染最少，他們會，工廠會用去燒這樣。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我知道縣長，有確實用心在解決我們澎湖垃圾，自己可以解決的問題，我想選擇一個最好的方式，對澎湖也不會有一些汙染的方式是最好的，希望縣長努力，但是要決定用什麼方式之前，我覺得垃圾減量這件事情一定要去做，馬上要去。因為我想我們澎湖，瓶裝水也好，或是我們飲料店的飲料杯也好，其實這個用量都還是很多，想辦法讓這邊，有什麼策略可以讓他們減少使用，對我們來說也比較不會造成很多的海漂垃圾的一些問題，那當然談到垃圾應該也還要談到海漂垃圾，我想這幾年，本席在議會一直希望說我們澎湖是一個漂亮的海岸線，那海漂垃圾一直是一個問題，我們也知道我們今年縣政府要籌辦這個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我一直在議會，一直希望說透過這個年會，一定要將這個世界各國這些有海灣，美麗海灣的組織裡面的會員地區，要共同去發聲，所以縣長我不知道你今年這個年會，對這件事情，有沒有要透過這個活動向世界發聲，像我們垃圾，海漂垃圾裡面，最多的，占 74% 的這個，中國的這些海漂垃圾跟廢棄物發聲一下，縣長，你請答覆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請縣長答覆

陳議員慧玲：

你今年年會有沒有要辦這件事情。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多謝慧玲議員，我們這次年會大概有辦，有要辦那個世界性的論壇，論壇大概會辦六、七場，就是說氣候變遷，是為什麼這些海魚抓不到，氣候變遷，第二就是海洋生態，海洋生態就是說我們現在，像剛剛議員說的，我們一年全世界地球有 800 萬噸的塑化漂流物丟到海裡面，800 萬噸，公噸…

陳議員慧玲：

縣長，簡單簡短。

陳縣長光復：

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說這個論壇，我們都邀請來澎湖辦這個論壇，當然我們剛剛說的，全世界這個塑化汙染最嚴重的就是中國，中國占差不多四分之三，再來就是印尼，這都在我們澎湖沿海，所以我們會準備說，因為現在金門也有說，塑化的東西如果是中國的，我們這裡都有分，如果是中國的，我們希望把他送回去中國讓他處理，中國說你要送過來沒有關係，你們要自己出運費，所以金門現在也和中國在 argue，當然如果說都沒有辦法解決，我們應該要抗爭，我們也要抗爭，我不能說一直留著，這是全世界的問題，但是中國沿海對我們的傷害最大。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縣長，縣長請坐，我這樣我聽縣長在說就是今年年會你會去做，縣長請坐，去做這件事情，我想中國這幾年經濟發展，當然他們經濟發展也會帶來很多民生的消費跟垃圾的一個產生，所以他們如果沒有負起世界地球公民責任，我們就應該要透過這樣子的一個世界組織，要招這些會員國來發聲，因為我們澎湖真的是一個美麗海岸線，但是我們每一年要花這麼多錢，這麼這麼多的人力去處理我們海岸的漂流物，這個海漂垃圾，我覺得這個對我們國家，我們澎湖是非常相當不公平的事情，所以希望縣長這次年會一定要大力的疾呼，發出這個聲音，我們澎湖雖然是很小，但是我們對這個聲音團結發出去，我想全世界都會重視這個問題。那當然我們澎湖也有一些很打拼的學校，尤其是像我們合橫國

小，合橫國小，自合橫國小得到教學卓越金質獎以後，也有拿到環境教育的一個非常優質的一個肯定，所以我希望縣長對合橫國小應該要有一個實質的一個肯定，希望由這所學校這樣子的努力，也帶動所有其他我們澎湖縣很多學校重視這個環境教育，如果說我們學校都可以大家一起帶動，像議長講的把這個海岸線都可以認領，讓小朋友有時候去撿撿海飄垃圾，我想這個其實也是一個很好的環境教育方式，我們也是一定要來做，我們自己的地方，我們自己一定要努力打拼，維持這個海岸線的清潔。所以包括這個經費要從哪裡來，本席也曾經跟縣長提過一個島嶼清潔費的一個建議，所以希望縣長還是認真去研究島嶼清潔費要如何來收，要怎麼樣把這條錢專款專用，在我們海岸線的，每一個我們鄉市或是島嶼的環境，要怎樣來維護，我們島嶼的生態要怎樣來維持，我覺得這是一筆專款專用的錢，我們用於地方，能夠讓我們的海岸線，減少我們的財政支出，我也覺得這樣的收取是合理的，所以縣長好好研究一下。來，接下來，來談這個花火節好了，我們花火節大概現在辦理已經超過16年了，好像16年了，那大概，我們的花火節大概已經是澎湖觀光的品牌，所以大概每一年花火節開始辦的時候，一直到花火節結束，大概是我們澎湖觀光旅遊人數最多的一個時候。但是如果說因為只有一個活動，來當作澎湖的整個年度的觀光旺季，就像我剛才講的，這個花火節太集中也會影響我們的觀光品質，你如果說像客人多，我們就會招呼不周全，服務品質就會降低。所以如果花火節這樣子辦下去，我跟你講，來這邊旅遊的觀光客都會覺得澎湖哪有什麼悠閒，澎湖就是人擠人都去看花火節，那花火節也會有延伸有一些問題，就是說我們在前幾年推的一個低碳島，就很多鄉親說到底我們澎湖在推低碳島，那花火節是不是變成我們在推低碳島最諷刺的一件事情。那這十幾年來其實講真的，花火節也帶來澎湖很多的觀光產值，但是花火節應該來講是要越辦越好，但是我們今年看到好像花火節辦理的那個效益越來越遞減，是不是已經有很多鄉親都已經在討論我們到底我們要不要繼續辦花火節，而且花火節所產生的一個廢棄，影響整個觀音亭海域這樣子的一個汙染，

還有他的噪音每個禮拜兩次，一年放差不多二十幾場，如果住在周邊，像我住在陽明里我都聽得到這樣子的震動。其實說起來我們的鄉親都很忍耐，大家鄉親忍耐的原因就是為了要幫忙我們的觀光發展，但是如果我們花火節辦不好，像今年大家都批評，好像今年的花火節只有開幕那天比較好看，再來每一場越放越難看，而且我們也到湖西龍門，聽說龍門那場也辦得非常不好，我都沒有去啦，因為我已經對花火節麻痺了，我想觀光客來如果看不到漂亮的花火節，回去只會做負面宣傳，都說你澎湖聽說花火節很好，結果去看不過爾爾，所以我們到底這個花火節我們還需不需要辦理，花火節所產生的一些聲光，還有一些環境生態的狀況，到底要不要繼續辦理，是不是能夠，我因為時間的問題，我沒有辦法請其他的單位，就針對生態的問題，經濟效益的問題來做說明，我這邊就請，來請教縣長為什麼今年花火節辦的這麼不好，那花火節未來要繼續，要不要繼續再辦。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慧玲議員，多謝你的指教，花火節其實說是 16 年來是我們澎湖觀光重要的一個品牌，當然我們也有在檢討說有什麼替代的產品要推出，我們總不能只靠一個花火。所以剛剛慧玲議員在說我們有很多景點，是說歷史古蹟的景點，這種能夠用這個替代花火，但是這個慢慢的慢慢的就是說，我們要找替代的方案，但是替代的方案還沒有很成熟時，我們這個重要的觀光品牌，我們不能隨便說停就停，但是就是說這個我們會給他繼續延續，把它做得更好。所以今年有一兩場，因為我們現在有限制，我們的政府，中央政府，不是我們，中央政府有限制就是說，那個 12 吋大顆的，高空的 12 吋，以前有很多是中國過來的，少數從外國或我們台灣生產，今年有限制一些中國的，他那個高空的危險性比較強，所以有限制，所以今年有一些高空 12 吋的，用 10 吋 8 吋的取代，是不是因為這樣覺得是不是比較差，其實我們看大致上因為很



多來看花火的，他不是像我們一年看 20 場，有時候來他今年就只看一場還是兩場，所以一般來說反應還可以，當然我們還要求更好，像昨天望安也有，望安就放得非常的好。

陳議員慧玲：

縣長，好，謝謝，你先請坐，我的時間非常有限。

陳縣長光復：

光雕水幕跟那個發動是自己騎腳踏車發動式的霓虹燈，這些我們都有在研究看要怎麼取代，但是沒有辦法增設的時候，我們花火還是要繼續進行。

陳議員慧玲：

好，那我想，就像剛剛說的，縣長說的，當然我們要一下子把花火節取消掉，實在是我們也不敢那麼冒險，但是花火沒有，花火節如果沒有停辦，會還是，澎湖的觀光有可能是大家看不到有其他更好的地方。像我們的郁國麟，縣政顧問就講說花火不停，澎湖的觀光沒有未來，到底有沒有這麼嚴重，有可能大家太集中看到澎湖的觀光品牌叫花火節，可是沒有認真看到其實澎湖還有很多，像剛剛縣長說的我們的文化，我們的風景美景，還有我們生態的深度旅遊，所以這個你要權衡一下，是不是我們的其他的部分的宣傳不夠，我們太簡單的就只有宣傳花火，這個真的要思考一下，我想這個請縣長。還有我們有沒有創造新的，光雕水幕，那個光雕這個我們都不知道，但是議員也有建議，能夠有未來有新的創意，然後也可以把這個觀光季節能夠延續，那是最好，因為我們看得到的是這樣子，那現在這幾個月，大概就是集中在五月、六月，這人嘛，其他就斷，掉的很多，最多的是去年的五月十七萬多，但是到了九月的時候降下來剩八萬多，所以我們的觀光人潮太集中，其實就像我講的觀光品質真的會不好，所以如果有辦法讓他更趨緩一點，然後把淡季再拉高一點，這個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這個去年 2017 年，我們的來澎湖的觀光統計人數，這個也是歷年來我們觀光人數最多的一個年份，有 115 萬人，所以希望能夠縣長去思考，不要太過集中，然後讓他可以緩和的

一個人潮，這樣子對我們的觀光品質也比較好一點，因為畢竟來講澎湖是一個度假休閒的島嶼，你如果太集中就很煩躁，就不會感受到澎湖度假有多悠閒，在這邊跟我們縣長討論。那當然我們談到低碳島還有一個最大的一個建議就是我們的綠色交通，就是說你要做這個低碳島，但是觀光的部份我們綠色交通要建置，像我一直在說綠色交通裡面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公共交通系統，我們的公車，那我們的公車，從我一開始關心公車的準點率，到我們建議公車每一站的站牌的當站時刻表，到現在都還沒有建置，我們車船管理處處長，到底我給你們建議說你們如果有辦法近期把車牌站牌都更新，如果還沒有在取得中央補助的經費之前，我們的當站時刻表到底有沒有辦法更新，請處長答覆。

高處長文石：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委託廠商在處理了，大概一個月左右就會把到站時刻表更新完成，然後的話，年底就會把我們的公車站牌做一個總體的設計完成，明年就會更換新的站牌。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處長，處長請坐。我終於看的到車船管理處的效率，我希望這個，我這樣子很嚴格的監督我們的車船管理，無非就是提升我們公共交通的一個服務品質。我想這個也是會，你這麼用心的作，也可以幫忙澎湖去做這個行銷，來到我們澎湖，不管是我們自己的鄉親也好，還是觀光客坐這個公車，都會感受到我們相對於善待我們遊客，建立一個友善的交通旅運城市是很有幫助的，處長繼續加油。那我想還有一件事情大概是縣長擔任，當選之後有一個想要做的工作，就是我們的所謂城市的bike，電動自行車的建置，那我是不是請我們建設處處長，這個電動自行車的服務計畫現在目前進度如何，因為在105年你就已經評選出規劃廠商了，然後預計106年11月底完成綜合性評估推動報告據以委託經營，那現在目前的進度如何。

薛處長宏營：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感謝我們陳議員關心這個交通課題，但是我要回復的是，因為這個是屬於交通業務，不在我們建設處的範圍裡面，以上報告。這個是屬於交通業務，不是我們一般的。

陳議員慧玲：

那就是旅遊處囉，還是…

薛處長宏營：

對對對。

陳議員慧玲：

那哪一個單位？哪一個單位？可是我看到的是建設處的業務ㄟ。不是，公共電動自行車服務計畫這個是一個委辦計畫喔，一百，你們一百…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委辦哪一個單位？都沒有人嗎？

陳議員慧玲：

我們議會有通過這一條錢喔，委辦，你們有委辦，在 105 年的施政報告當中也有提到喔，當年的 10 月 28 號就評選出規劃廠商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薛處長你請坐，應該是不是旅遊處。

陳議員慧玲：

喔，好來，旅遊處，是旅遊處辦理嗎？

洪處長慶鷺：

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我們不是電動自行車，我們類似 UBIKE 那種。

陳議員慧玲：

UBIKE 啊 UBIKE，公共電動自行車。

洪處長慶鷺：

他是一個規畫案。

陳議員慧玲：

對，一個規畫案。



洪處長慶鷺：

那也參考屏東跟金門這些在做整體規劃，那期末報告目前未送審，那目前我們朝是最主要是投資報酬率的問題，還有建置系統投資的那個產值是否符合我們那個運用這個的報酬率，所以投資廠商有沒有意願要過來，就大概是這樣的問題。

陳議員慧玲：

那就是，意思就是說，現在你的評估結果是不要設啦喔，已經規畫出來了啊。

洪處長慶鷺：

沒有沒有，那是一個規劃案，那規劃案期末，期中看的結果是大概有這些問題，那也在尋求廠商跟我們如果這樣來鋪陳，那最主要量啦，那也要甲地，就是，希望就是甲地租乙地還，這個效果來…

陳議員慧玲：

我想喔，好，你先請坐，我想喔，我們澎湖是做低碳觀光的島嶼，那個賴清德來到澎湖也希望就是說在 2025 年把澎湖建置成一個國際綠能智慧觀光還有醫療島嶼這個部分，所以我想，這個綠色的觀光的的方向應該是我們以後可以朝的。所以這個公共的電動自行車，也是我們休閒旅遊的一部分，不只是鄉親使用，觀光客也使用，所以我才會說包括我們希望工務處我們的自行車道能夠建置完善一點，然後我們自行車道的管理辦法趕快擬定，希望工務處都盡早來辦理，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希望這個能夠真的可以建置出來。有很多東西在我們澎湖，我們人口這麼少，你要去評估他的效益，我也覺得算太精也沒有辦法，沒有辦法去把這個政策推展的開啦，我想中央應該可以補助這一部分的經費。好，謝謝。時間不多，最後一個議題。社會福利不患寡而患不均，我想縣長在之前，我們胡松榮議員提那個軍公教退休人員的三節禮金的部分提出來，然後縣長也馬上就是去調整這個說是不是應該更擴及更大的我們澎湖鄉親，所以也就在 65 歲以上的這些長輩能夠加碼這個年節禮金的部分，我們下去基層，很多鄉親都聽到這個消息都一直跟我們講說，

你們議會一定要支持喔，我也覺得說，哇，這我們的壓力很大，但是我們也知道說，這個縣長會去思考說退休軍公教人員三節禮金會轉變成我們 65 歲以上的老人，也就是因為考慮到我們講的，社會福利是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問題，一定要擴及更多的人，給更多的我們的鄉親能夠得到我們政府的社會福利，但是，我們也知道還有一個問題，有時候這個族群不只是老人，我們議會與我們的議員跟我們議長也都長期關注我們幼兒的部分，所以幼兒的社會福利，好像在我們縣長的任內似乎比較偏低，所以我也請教育處長大概有去計算了一下，那我們現在現階段我們目前幼兒的，我們的註冊費還有午餐費的這樣的費用到底是不是我們可以幫忙，因為我不知道，講真的，縣長這麼爽快的就增加一倍的年節禮金，我就覺得說這個縣長的口袋真的還蠻深的，因為縣政，我們縣庫財源到底有多少，說實在這個是在我們縣政府我們財政處跟主計處跟縣長的，比較清楚，我們議員也不知道。所以我們議員雖然是民意代表，鄉親選出來，我們在替鄉親打拼爭取鄉親應該有的福利，但是到底縣府的財政有辦法支撐多少我們真的是不清楚，所以在不清楚的情況之下我們也不敢太貿然去提，替我們的鄉親去爭取很多社會福利的一個補助，但是這一次我們看到縣長這麼爽快的答應，我們就覺得好像還可以，所以才會說再替我們其他的，幼兒的社會福利多說兩句話，是不是我們請教育處長跟我們大概提一下，我們現階段目前來講我們幼兒園現在的收費，公立幼兒園和私立幼兒園，除了五歲以外，滿五足歲以外的學童，那滿四足歲跟三足歲學童，大概私立一年要多少錢，然後公立的大概一年要多少錢。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公立附設幼兒園一年大概要 29,700 元，私立的是要 108,000 元，互差 78,300 元。

陳議員慧玲：

那這樣你聽起來，讀私立幼兒園，一個小朋友一年要付差不多十萬，你看這個沉重的負擔，難怪現在年輕人，年輕的父母親你說要結婚，怎麼

結婚，大家收入有限，你說要怎麼生孩子，大家不敢生啊，所以才會有我們現在不管是國小的附幼，還有我們鄉市幼，大家都擠著要抽籤，因為負擔差那麼多，差那麼多錢，所以在這裡，我慎重的請縣長思考一下，如果說我們三歲以上到四歲，我們的註冊費，需要多少錢，教育處長。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員，那個如果 3、4 歲的學費免費的話，要 1,239 萬。

陳議員慧玲：

1,239 萬。

葉處長子超：

是。

陳議員慧玲：

確定。

葉處長子超：

是。大約。

陳議員慧玲：

這個數字不多啦喔，但是因為，私幼一學期的註冊費就要 12,000 到 15,000，一年私幼就要 30,000，對不對？

葉處長子超：

對，是。

陳議員慧玲：

那午餐費呢，如果午餐費呢，以目前現階段幼兒園的。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員，午餐費的話大約要 1,400 萬左右，如果全部免費的話。

陳議員慧玲：

如果說我們的註冊費再加午餐費這樣子大概需要多少經費。

葉處長子超：

2,600 多。

陳議員慧玲：

2,600 多喔。

葉處長子超：

是。2,600 多萬，大約。

陳議員慧玲：

教育處長請坐，因為我知道就是說，我們好像老人年節禮金增加一倍，就要增加 8000 萬的經費一年，所以本席在這邊提的不是說，一個概念，就是說，請縣長要慎重思考這個社會福利的給予，社會福利補助的給予，那老人當然是很需要，幼兒也很需要，那到底我們的縣庫有沒有辦法再請縣長對這些幼兒的學費，學雜費跟午餐費能夠多一點點關注，讓這些年輕人，這些父母能夠減輕這個負擔，我真的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其實我也覺得社會福利，就像縣長其實心裡應該有這個不患寡患不均這個概念，而且縣長也是很有慈悲心的人，是不是縣長回去好好思考一下，你的社會福利政策要怎麼樣來不患寡而患不均，能夠均衡的給各個族群，然後減輕我們這些，我們鄉親，我們這些年輕父母，還是我們這些長輩的一些負擔，我想縣長好好的思考一下。那今天時間也很快的過去，這幾個主題，重要的是縣長很辛苦沒有空，但是我們的縣府團隊有沒有真正來做縣長的後盾，幫我們縣政做得最好，給縣長最好的一個政策，希望大家能夠回去思考這些問題，時間也很短促。那今天簡單的這個，最主要的主題，我想不要縣長以後有機會再說，幾個主題跟縣長跟我們縣府團隊，也跟我們鄉親做個報告，以上是本席這一次的總質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我們謝謝陳慧玲議員一個小時的縣政總質詢，那陳議員的總質詢除了關心我們澎湖縣的一個觀光品質承載量到水還有到垃圾，還有乃至於到社會福利，那我想這個，我非常贊同這個陳慧玲議員的這個觀光品質的這個承載量，的確是要在用重質不重量的這個未來的發展，是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包括我們現在剛剛看到整個摩西分海的那種，未來是不是我們要怎麼樣能夠把這些觀光客分流到更多的一個觀光景點，這個也務必要請，連帶未來我們整個花火節怎麼來功成身退，來挹注更多的觀光



景點，我想這個可能要有賴於我們縣長，副縣長，乃至於到我們的觀光，我們的旅遊處，這個要好好的去思考這個問題，然後你們一年，我覺得一年花了這麼多錢去到處去看到處去，其實應該有，已經要有一個未來的一個轉型，我們旅遊的一個轉型，其實我常常講說澎湖縣是一個，雖然已經現在已經儼然，以前是漁業立縣，現在儼然已經是一個觀光立縣。但是我一直在強調說澎湖縣的確要以品質來代替總量的一個管制，那這個澎湖縣，其實說的就是說我們一定要有高端的、旅遊的這個人到澎湖來，所以我們一定要走慢活跟旅遊，不是以觀光的那個方向去著手。還有這個水的問題，水的問題我記的在澎湖縣議會這一屆第一次的縣政總質詢，我們就已經到那個呂啟宗議員，去七美看那個水庫，到現在，水庫到現在，漏水的問題已經將近是快四年，已經三年半多的事情了，那到現在都沒有做到，沒做到。我想縣長那天我們也去看了喔，呂啟宗議員也講了，現在七美，七美是在喝什麼水，喝的是礦泉水，用的是海水，這個已經儼然是影響到整個七美的用水的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常常在說，雖然是中央的單位，譬如說澎管處，自來水，還是說，突然間乃至於說台電，這一些中央的單位的一個單位，其實常常我就說，說其實很多事情都是要由縣政府來概括承受，所以很多如果說攸關到澎湖老百姓的民生的問題，這真的是，這個是腳步絕對是不能去緩慢，就好像我說這個用水的問題，這真的，我覺得說，我們縣政府的確要打屁股，要打屁股，三年半以前那個時候呂啟宗議員就已經在第一次的縣政總質詢已經，那個水庫已經要求說要做改善，到目前為止還是停留在這個樣子，所以這個，我覺得縣政府對於七美的用水問題，我們自己要冷靜的下來，好好的思考，至於這個垃圾的問題，我覺得我現在在這裡，真的的確我們有四分之三是由大陸來的海飄物，這個是對我們澎湖縣，我們要花大量的人力，花大量的經費去處理這一塊，這個是，對我們澎湖縣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也要建議陳縣長，你要撇開意識形態的這個問題，是不是哪一天你如果比較有空的時間，好好的到，我覺得說可以去北京找那個北京當局好好的坐下來談，

你這麼大量的漂流物垃圾到澎湖來，你應該要給我們澎湖縣要有一個那個啊，你說我要再給你運送回去，你運費你自己付，這個是不對的，這個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在這裡，你雖然說要再發聲，但是發聲是很好，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好好的坐下來跟北京當局去談，如果說縣政府，縣長的這個管道不夠那個，我們副議長的管道很暢通喔，可以請我們副議長陪同。還有喔，不要老是把台灣省不成熟的那種技術，要用在我們澎湖，我覺得還是要務實一點。我覺的說這個燃料棒要花 7,000 萬，也是一個示範性的，在幾年前那個時候縣長還沒有就任，幾年前也花了，環保署也花了 5,000 萬給澎湖縣，蓋了一座全分選零廢棄的一個工廠 5,000 萬，現在在做蚊子館，所以我就覺得說不要把台灣的那種不成熟的技術，要來給我們做那個，我覺得這樣是不好不夠的，至於說未來，你這個垃圾要怎麼去，去運，區域自理也好，還是說要在地化也好，這個我們都樂觀其成，當然如果說我們的垃圾，能夠往外面去送，那這個是，也不會造成我們澎湖縣的一個那個，這是最好的，我們要好好的認真的去做這件事情，我再確定一下，6 月 20 號馬局長，6 月 20 號確定我們的垃圾能夠外運嘛，6 月 20 號，這個要在議事堂跟我們做一個確定的答覆。

馬局長金足：

主席議長，報告議長，那個 6 月 1 號我親自跑到高雄環保局跟局長那個有，就拜託他讓我們趕快進去，他說那個中爐因為有三隻爐試運，那他穩定之後才可以讓我們進去，但是那一天口頭上他是說差不多 6 月 20 號，但是我每個禮拜都有在追蹤。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沒關係，你每一個禮拜的一個進度狀況，你掌握的進度狀況，都向大會做一個說明，因為我覺的現在垃圾是一個儼然成為我們澎湖縣最大的一個問題，水還是，我覺的水還是，當然是末端有一些，可能到晚上，到深夜要限水，不過水還，我覺得在七美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可能馬公還不是，當然垃圾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好，那至於剛剛一個很嚴重



的問題，我期盼說大家在議員在質詢的時候，大家能夠放下手邊的，你們不要去玩手機，你們不要去看手機，不要去講電話，好好的聽議員到底是在質詢什麼，對於你們的職掌的業務要好好的掌握，不要在議員質詢的時候，這個業務職掌到底是哪一個單位還搞不清楚，我們現在實況轉播，這樣轉播出去，對我們整個澎湖縣的縣政團隊，是非常難看的，好，我們非常謝謝陳慧玲議員的一個小時的縣政總質詢，接下來我們休息 20 分鐘再…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縣長、縣府團隊、本會同仁、媒體，大家早！昨晚 4 點多下雨，打醒我的睡眠，醒來想到早上是我縣政總質詢時間，為了地方要爭取更多的地方建設，對縣政有部分的缺失來做檢討。很高興有這時間來面對社會大眾說一些建議案，讓大家能夠共同瞭解順道做參考。在這地方我也要感謝我們縣長對本席所提出的幾項重要建設能從善如流，有好幾項已經完成，包括鐵線漁港、山水的外環波堤、鎖港到山水的道路也編了 1 千 900 萬元，還有通往 30 高地的路也全線通車完成。在這麼多的地方建設，縣長在這短短的 3 年中能夠一一來完成，本席在這裡代表當地居民，包括本席向縣長道謝。當然這是縣長應該做的，但是沒功勞也有苦勞。

第一，最近地方缺水、限水，忽然間讓本席想起澎湖有 3 座水庫，我們充分利用水庫來種電，減少水庫的蒸發量。我們縣政府也是自來水公司的股東，所以可以跟自來水公司共同聯合向經濟部爭取預算，也符合我們低碳島的政策，是不是可以先對東衛水庫來規劃做太陽能光電。當然這太陽能板取得的好與壞，這是要你們去認真，如果整個水庫能夠種電，那麼我們所取得的電就有辦法轉換為錢來賣給台電，又能減少水庫的蒸發量，一舉數得。如果今天能這樣做，相信這政策當然不是短時間就可以處理的，但是如果有機會，我希望縣長能夠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評估水庫上面做太陽能板，可行的話，將整個水庫遮蓋起來，不影響取水和水庫進水的流動。所以我希望相關單位務必一定要盡全力，想

盡辦法能夠說服中央，將這預算來提撥給地方，跟自來水公司合作共同創造雙贏。這點縣長不用答覆，我是提供意見，雖然縣長到年底只剩下幾個月，誰也沒有辦法預測縣長能不能連任，當然這要取決於縣長的決心。我在這邊也要祝福縣長能夠順心如意、高票當選。

第二，非常感謝縣長，也是在你任期內積極推動的新村路通往昇恆昌這條道路，這條道路如果打通對地方上的發展，對整個交通流量，對昇恆昌未來的發展是一正面。昇恆昌投資在澎湖，是澎湖的金雞母，他每一年提供給我們縣政府將近 8 千到 1 億元，這是一個賺錢的單位，所以我們在整個交通、停車上都要一一的…。今天我們也沒有所謂的圖利，因為配合可以來帶動起來，他如果賺更多的錢，相信我們縣政府的收入能夠更加多，那時候不要說你要發 1 萬就是發 10 萬也有可能。我聽建設處長跟本席說過初步的計畫，但是到現在我不知道，也沒看見你們的設計規劃圖，到底整條的動線是要往天上、地下，往左、往右，我通通不知道。照理講，這條路我非常關心，縣長也非常關心的一條道路，應該是要積極的，任何一個時段都要讓本席能夠充分瞭解，如果老百姓問起，我才有辦法來替縣長跟他們作一說明，不用讓縣長在這地方為了任何一個政策常常在動怒。這條路你只向我說要做、要做，我也知道要做，到底要做怎樣、何時要做，預算在哪裡？到現在我從來沒看到預算。縣長當初在這地方所講的是 3 月份，我也體諒一個政策不是說今天做，今天馬上做，不是我們私人口袋的錢，所以我諒解縣長說的 3 月份沒有辦法一一完成，我也同意你暫緩，但是暫緩絕對不能無限期，要給人家一給交代，要與不要？要給一個交代。這項，建設處長如果要說明，你就針對本席所講的，這條道路的預算何時送到大會、何時動工、要如何做，很簡單的 3 個方向，你提出說明。

薛處長宏營：

感謝陳議員關心我們台電舊電廠公共設施的課題。目前來講，我們有幾個部分，第一，在都市計畫的部分我們 6 月 26 日都委會會審議，因為 3 個地主都同意了，包括國有財產署、台電和菸酒公司，這部分會審議。

第二，有關設計的部分，我們已經完成基本設計，目前主要的設計是從新村路到海埔路，在新村路公園的部分因為坡道太斜了，我們要往下挖，從新村路開始就斜坡走，這細節部分我們再提供給大會。基本設計已經設計完了，這工程預算還要再提墊付是2千582萬元，這部分我們內簽已經簽好了，我們正在走預算程序。這案子我們希望能夠在8月份動工，以上報告。

陳議員海山：

處長，我都聽你的，相信周遭的居民他們也有在收看、收聽今天你所講的話，你不要再黃牛，如果你再黃牛，我相信在最後一次的定期大會，說句比較不好聽的話，不是你走就是我走。要嘛，你就有決心，在這邊所答覆的任何的一個問題，就要為你自己的行為而負責任，絕對不能再打折扣。你從3月到5月，再從5月要到8月。當然你克服困難，在當中種種的流程，不是我們能控制的，既然都委會都已經沒問題了，3個地主也沒問題，預算內簽也沒問題。縣長一直在這邊強調我們還有6億多元，今天這條道路不管是2千萬還是3千萬、5千萬，當初我一直在講，這預算當然要台電全額負擔，不是我們縣政府出。如果今天台電錢沒有下來，澎湖縣政府先用縣籌款來提墊付，我是同意的，但是錢還是要向他們要，不能動用到本縣一毛錢。我在這地方再一次的提醒你，如果你還可以再變更時間，我再給你一次機會，如果預計你所講的8月份，你就要準時動工，8月份發包準時動工，那我在這邊就相信你。

薛處長宏營：

報告陳議員，8月份就是要發包順利，這工程是有一些…，發包順利的話，當然8月份…。

陳議員海山：

你如果單價不好，施工又困難，那發包單然就不見得順利，是不是這樣？這條路也是縣長的政績，縣長到附近要拜票的時候，人家會問，過去的縣長沒辦法做，現任的縣長在這2、3年就能夠完成，那為何還要再拖…，人家就會講你跟別人也是一樣，所以我不管今天怎樣，你要克服困難。



8月底也是8月份，8月1日也是8月份，對不對，如果你預算沒有問題，相信我會拜託議會同仁、議長能夠全力支持，這是為大家好，不是為我，我也沒土地在那裏，如果我旁邊有土地在那裏，我今天絕對不敢講話。你不要浪費我第二點質詢的時間太長，你能不能再三保證8月15日以前，不管怎樣，你的作業要趕在8月15日之前，這次將墊付案馬上送進大會，我相信會破例，這是迫在眉睫，如果今年不做，明年的觀光季節又到，這地方整個又塞車，這罪要歸誰呀？這事情本來就可以做的事，是不是這樣。照理講你還要提前呢，不能等到8月份，這樣你才能讓縣長選舉時走出去能夠風風光光，你看到我在任期內別人沒辦法，只有我姓陳的有辦法將這條道路開闢出來，你才有辦法到附近拜票講話，對不對！你有沒有信心讓縣長到那邊抬頭挺胸講話，有沒有？

薛處長宏營：

有！

陳議員海山：

大聲一點，不要太嚴肅。今天我也沒有要罵你們，就為地方上的發展，這是你縣長答應的事，因為縣長拿的是尚方寶劍，結果台電被他斬得亂七八糟，後來它也是投降了，這就是縣長你的魄力，所以我給你肯定、誇獎。8月份，8月15日我就要看它的路線圖，你要提供給我，我只要它的路線圖，因為有人跟我講你的路線圖要走以前的老路，當初我們提供的意見是在整個公園要往下時要分兩線，每一邊3-4米，一條去、一條來，現在我不曉得你們怎麼做，你再提供給我。

第三，我記得上次的大會我在這邊提出整個觀音亭的海堤通往朝仔尾。縣長，相信你去看重光開發案時走到朝仔尾，那裡一片死去沉沉，因為過去那裏整片都是墓場，現在墳墓大致上已經遷完了。我提供如果能將這條海堤來做光電走廊，今天不管光電的技術怎樣或材料的好壞，我們的技術一定會往上升，我們的製作材料在愈來愈好的情況下…。我記得縣長在這裏答覆本席準備動用8千多萬元，這麼久了，我也沒看見這8千多萬在那裡？縣長，可能你拿去要發老人年金吧，應該是不會這樣

做。如果這海堤來設計為太陽光電…，所以我才說你縣政府的團隊…，實在要講的話，不知道是看到我的形象認為我兇，我也不知我兇在那裡，有人說我不笑時面貌很兇，我照鏡子也認為不好看，但是我的心裡，你們不相信拿刀剖開血是紅色的，我紅的，你們有可能是黑的，我絕對沒有害人的心。今天如果你沒辦法做光電，沒辦法成為光電走廊，但至少觀音亭的海堤上可以做 LED 燈，讓這條海堤在晚上都亮的，從西嶼看到這裡，從這裏看到西嶼，可以做這個稍微欺騙一下，但你們都沒有。通往垃圾山，所以說垃圾要造山大家都討厭，你們填完了垃圾山，你們要克服困難，覆土、種樹、綠化，將整個垃圾山照亮，晚上到上面看整個觀音亭的花火，就不用塞車成這樣。如果今天先用 3D 設計出來後，看那個設計好看，不可行，最基本要先去評估。現在的技術不是像我們用嘴巴來講，有時還講不出所以然，現在的技術相當的好，電腦動畫先呈現出來，模擬出來，結果你們都不做，所以不能怪我，是縣長開了空頭支票給我領，結果讓我領不到。

陳縣長光復：

感謝海山議員，我先針對觀音亭的光電廊道報告，我們已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提案申請做太陽光電，這經費要向中央爭取，我們已經正式提案去爭取。這事是非常好，上面可以發電、下面可以散步，晚上又能發光。

陳議員海山：

我記得上次大會縣長答覆我已經編列 8 千多萬元，所以我才會在這裏說縣長開空頭支票給我，因為你們沒實現就是空的，如果一開始告訴我這光電走廊必須要向中央爭取經費，爭取有了我一定會做，如果今天這樣講的話，我絕對不會空頭 2 字擺在這邊。

陳縣長光復：

有提案要去爭取經費，已經和內政部…

陳議員海山：

所以說讓我空歡喜。早上 4 點多下雨，覺得澎湖有救了，有水喝了，所以高興地睡不著。尤其今天上午要面對面向縣長看能否要一些地方經

費，所以高興的睡不著。

陳縣長光復：

海山議員質詢澎湖都會有救。台電的新村路，我有跟建設處長說無論如何…，在6月26日有一都市計畫的審查會議，如果通過，7月我們就可準備公告，8月如果有標到我們就動工。我向建設處長說，我們要跟都市計畫審查委員先溝通，不要認為有送案，等它有沒有通過無所謂，我們一定要去溝通、去拜託。我有跟副縣長說要跟建設處長去拜託，如果有順利我們要公告，還要看有潛在願意要來標的，要去找，不要標一次沒過，再一次，這樣拖延下次又2個月，這個我會專案列管，看能否在8月中能夠發包。

陳議員海山：

縣長在11月定期大會時說有8千多萬元要來做，我們沒有追就傻傻等，等到今天才再問，就是這樣。一個政策尤其這個非常重要，人家民營的昇恆昌速度很快就蓋好了在營運了。今天我們為了一條道路，而且可以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讓台電眼睛才會放亮，這土地是工業區，住商可能是商業區，一坪土地可能漲到60-70萬元，它們得了便宜又賣乖。今天變成這樣，全部都是台電的責任，所以縣長你如果有信心內政部絕對通過沒有問題，那你就準備在7月中旬辦理發包。我很少親自要求議長為了墊付案…，但這次為了這條新村路我會拜託議長，絕對勉強要收，趕快能在7月中旬，你自認沒問題，7月中旬公告辦理發包，為何還要等到8月。這事項說了，縣長你不要生氣，這事對我來講是一種傷害，我沒有在提案，是利用大會在這裡公開向縣長要求地方的需求和建設，如果你不要，現在電視機前很多人在看，如果要也是你的政績。我提案也沒人知道，所以我都利用這個機會來面對面公開要求。我在這邊要求山水外環波堤增加20米，我有問過蔡處長，他說大約2千萬元。在這地方縣長非常相挺，2千萬元沒問題。到了在前2次的程序委員會，我問蔡處長，山水的外環波堤2千萬到底有沒有要做？他說做了，5百萬元，剩下的1千5百萬元你縣長拿去，縣長你如果不知道就靜靜聽，不要回



答，如果回答不正確…。現在澎湖縣長是陳光復，澎湖縣政府法定代理人是你陳光復，縣庫法定代理人是陳光復。2千萬元工程做了5百萬，剩下1千5百萬元不是你拿走，不然是誰拿走，不是放進你的口袋，就是你還給縣政府，怎麼沒有？提案人是陳海山，你到現場去做多、做少，如果現場協調認為說5百萬元就夠了，你至少要告訴本席，當初我爭取的2千萬元，可能不用那麼多，5百萬元就夠了。你到現場去看多少人同意你這樣做，你要告訴我，你將我當成木頭人，我告訴你對任何一個人有成見，也不見得要這樣。今天這個地方不必要做20米，也要跟提案人講，說海山這個人年紀有了，頭腦有不好，胡亂想、胡亂夢，那地方10或5米就夠了，何必弄那麼大條，你可以消遣我，沒關係，但從頭到尾我都不知道。昨天有一位鄉親他到服務處問我，說我在總質詢有請教縣長，跟縣長爭取2千萬元要做，為何只做那麼一點點，我說港灣科長向處長報告，處長沒有到現場，他向處長說有邀請里長和一些漁民到前面看，說這樣就好了，我現在在講話，希望山水里長你有在聽。這是在程序委員會時工務處長跟我講的。我到現在才將這話講出來，他說港灣科長有邀請里長和幾個漁民到現場去會勘，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做呢？你們如果今天可以這樣做的話，那這條道路2千5百萬，你們可以再多5百萬元。我在這地方要求你們去做，折扣有打這麼大麼？所以我說縣長向我入1千5百萬元，當然不是說縣長你私底下放口袋，你不要急、不要誤解。你說2千萬元要給我，結果做5百萬元，入了1千5百萬元，入太大吧，如果說扣5百萬元，不用做那麼多，做一半就好，我也無所謂。然後隔天在澎湖日報刊登了小小一塊新聞稿，說這是陳海山爭取的，我不用你們寫新聞稿，我要表演在這地方隨時都可以翻天覆地。所以早上我想問縣長是要文的還是武的，你要文攻還是要武嚇，你如果要武嚇，我在這邊敲，甚至東西都可以砸，還可以翻桌。我可以服你、可以嚇你，什麼都可以來，但是這樣對我來講不好，所以我採取文攻，我就針對這些問題來請教你。縣長，你不用急，我給你一個機會，我會給你機會，我也不會再針對這個問題來一直窮追猛打我們蔡處長，

但是我希望你再評估如果可行的話，你再繼續增長，因為這地方，颱風一到包括大型漁船、遊艇通通都要離開，因為外環波堤的環波能力是很差，整個海水都往裡面推。我是希望你們要認真去考慮漁民的生命財產問題，不是今天為了我，我已經 68 歲了還能做多久，今天為了我嗎？我是為了這些老百姓的福利來爭取，因為只有我現在有這種權力可以在這地方提出對他們所有的議題做爭取。縣長，我再給你一個機會…。

陳縣長光復：

多謝海山議員，海山議員是我們尊敬的大牌議員，大家都大牌，海山議員是大家尊敬的，是潑水會結凍，跺腳會地震，如果對我跺腳，我手腳都冷了…

陳議員海山：

我比你還瘦，你比我噸位重。要比文，我輸你，我為何用武嚇，就是要嚇你，…

陳縣長光復：

不會，你跺腳就地震了。向海山議員報告，當時有答應海堤要做，現在有做 10 公尺已完成了。海山議員說本來 2 千萬元，現在變成 5 百萬元，是做那 10 公尺用了 5 百萬元。當時我們有所疏忽，我剛跟工務處長說，我們施工如果有要改變時應該向提案的議員說明，不可以提案的議員不知道，只向里長說，議員在關心…

陳議員海山：

我不計較，我講出來就算了，我不會小鳥腸、小鳥肚，既然說出來我就算了，我不會為了這個問題而來怪罪…

陳縣長光復：

我們有疏忽。我在主管會報或縣務會議中向同仁說，無論如何議員質詢或提案要事先向議員解說，有要改變或與議員說的有出入的要去向他們解釋，不要讓議員在議事堂再提出來說，會覺得我們的效率差、能力不好，所以這是我們的疏忽，不是只向里長或部分人說，應該議員提案，議員在關心，一定要去解釋。還有當時做 10 公尺沒做 20 公尺，是有研

究水文的變化，但要做 10 公尺或 20 公尺，也要向議員報告說先實驗做看看，先做 10 公尺，如果效果不錯但還是沒達到要延長，我們都要向提案議員說明，議員在那裏土生土長 40 多年…

陳議員海山：

縣長不要再怪罪了，可能是我的溝通和能力的問題，（是我們的疏忽！），才無法得到你們縣政府的肯定。（沒有啦，是我們的疏忽！）。我剛才有說，我還是要再給縣長這次機會。

陳縣長光復：

我們 10 公尺已經做好了，看水文效果怎樣我們做徹底瞭解。

陳議員海山：

現在這個先打住，要做先等到我有機會繼續再進到議會，等到你縣長再有機會進到議會，那時候我們再來研究。

陳縣長光復：

明年這個案不用議員再向我質詢，希望在這裡都圓滿。

陳議員海山：

如果我不再向你質詢，你就沒機會了，就是要我再向你質詢。我本來是不想講，我說一個人，這個人讓我很佩服，我過去的同事「水蛙」，是你這樣講，所以我題外話，我在這裡公開，希望水蛙不要生氣，他自己 1 人一步一腳印的在拚。有一次在公祭時碰到，他說要到議會讓我質詢，他跟我半開玩笑，所以我也是開玩笑，說你沒機會，我說了這句後感覺到不好意思，我怎會忽然間回答這句話呢？結果我老雖老但反應很快馬上說是我沒當選，因為我沒當選，所以無法在議會質詢你，所以我說他有肚量，今天如果他是肚量小的話，他一定會變臉到外面說我怎樣。人要有肚量，胸懷要寬，不要在這邊質詢一些事情礙到你們就壞話說一堆，（不會啦！）怎麼會不會，我是今天不想講，不是不會，我是希望你們這些主管心中有什麼話對我不滿的當面向我說都沒關係，我這個人可以讓你坐在這裡跟我講，講了之後就沒事情，講開了就沒事了。縱然不是你的錯，向我講也沒關係，如果是你不對，向我講是一時間沒想到，

但不要在外面亂講一堆，說讓我糟蹋他。我陳海山如果要糟蹋你們主管，我告訴你們什麼事我都能「踏」到你們，包括副縣長，我也能在這裡攻擊你一件事情讓你受不了，我不是沒辦法是我不要。我今天鎖定的議題是為了地方爭取地方需要的東西，我沒有必要在平常對我不滿的，我利用這個機會來公開修理你們，我不見得要這樣，這是題外話，因為沒多少案，所以有剩下時間我才會多說幾句。山水海堤我再強調一句，縣長你向我入 1 千 5 百萬元，我希望這 1 千 5 百萬元…，這條是防波堤，我現在要給你一個責任，你將這 1 千 5 百萬元，因為當初預算是 2 千萬元，你們為了節省做了 5 百萬元，我也肯定我們工務處節省經費替縣長能夠再多增加一個工程，我肯定！山水海堤，整個山水沿海沒半棵樹木，你看一年夏天有多少觀光客到那地方「拉雞屎」，實際上有在那裏消費嗎？沒有！但是我們看了也是可憐，全部在那裏「曬小管乾」，6 月天、7 月火，一大堆人穿著比基尼，我們年紀有的人想到現場去看穿比基尼的人，「夭壽」，我們曬了好似小管乾一樣就不敢去了，他們青春少年有本錢去那地方玩海水。那地方連一個遮陽都沒有，我希望將這 1 千 5 百萬元拿來做海堤上面的遮陽設施，做一些裸空的棚架，整條都做，當然你們設計要有層次才會好看，全部用木造來做棚架，上面要裸空，如果是一般的涼亭就會讓人去那裏睡，上面要用木頭一支一支的架起來，要朝向東，這樣東、西照都曬不到太陽，颱風來，風被吹走，對木造涼亭都沒有一點影響。那裏 6 百多公尺而已，看你們是要整條還是要分段，但是千萬不要像山水防波堤一樣，要給 2 千萬元工程費收 1 千 5 百萬元回去，不要再這樣了。你將這預算全部花在整個山水海堤，包括造景，讓觀光客和運動的人碰到大太陽有地方去躲，甚至可以坐在那裏看海，不一定要下海，因為有時漲潮、浪大會危險，他們可以在上面看海。如果要在那邊放涼傘，在沙灘上面不好看。我們可以利用海堤，這應該是水利署的，做這個也不會破壞，以目前來講這海堤已經是沒有功能了。縣長，給你機會，到底要不要做？你要做，要給時間，因為錢有了，原本有 2 千萬元，做了 5 百萬元，剩下 1 千 5 百萬元還在縣庫。



陳縣長光復：

海山議員長久來建議很多對縣政施政非常的寶貴，如有幾條道路、菊苑、花海的路燈等都非常有前瞻性，我們做好後獲得風評都很好，當然最大的功勞就是海山議員。關於海堤與水利署有相關關係，我們與他們溝通，看是由我們做還是…，權責我瞭解一下，之後看要如何做較好。海山議員剛建議的我們來規劃，或者我們在某段海堤做太陽能板，不可能我不知道，這是淺想，太陽能板也能遮陽，效果怎樣我們檢討規劃來做。主要的目的是能美觀、遮陽，是都做木造的遮陽棚還是增加一些太陽能板，能美觀、遮陽效果出來，這我們來研究。

陳議員海山：

縣長，木造涼亭，縣府規劃很快就可以馬上發包，因為這不是重要的工程。你如果要做，3個月就可以完成。縣長，我這是替你們打拼、宣傳，你有去做到那地方，對那些觀光客、在地的老人說，你們有辦法在這邊乘涼，是我陳光復陳縣長做的。

陳縣長光復：

這預算可能沒辦法將這1千5百萬元移過去，預算可能要另外編、另外審。

陳議員海山：

你們這5百萬去做，也沒經過議會的同意，也是你原本就有的港灣預算拿出來。

陳縣長光復：

我看項目，我們來研究。

陳議員海山：

你不用再研究了，(優先辦理!)我今天在這裡幾乎在幫你助選，你如果不要…

陳縣長光復：

優先辦理。我看預算要如何來用，我們優先來做。

陳議員海山：

我希望你在 9 月份能完工，還有 2-3 個月。

蔡處長淇賢：

感謝陳議員對地方建設的關心。剛提到消波塊的長度，因為山水最寶貴的是海岸線沙灘，如果我們消波塊做太長，對整個沙灘的保護有它的壓力，所以那時我們想說，最近有一些改變，對消波塊的一些情況我們比較重視，所以我們先做 10 米看看，因為山水漁港很特殊，是做在內陸不是在外面，所以考慮到整個海岸線和地景的維護，雖然做裡面是狹長型的，後來有做一條外擴堤的。本來有 2 條曳船道在裡面，我跟陳議員做這樣報告。

陳議員海山：

處長，你稍等一下。我要吃冰，你給我熱湯，現在是要你給我解釋…

蔡處長淇賢：

另外海堤的部分，不知陳議員是要做在漁港的防波堤還是目前社區的防波堤…

陳議員海山：

是海堤，海堤跟防波堤是不一樣，是漁港才有防波堤。我現在是要求你們在海堤在沙灘上面…

蔡處長淇賢：

是社區前面那條海堤嗎？

陳議員海山：

海堤應該不是你們的權責。

蔡處長淇賢：

海堤是經濟部水利署，我們再跟他辦現勘，看到底結構…，因為要開發有結構的問題，(結構都沒問題!)經費我們盡速來…，我們先來辦現勘處理，以上說明。

陳議員海山：

馬上現勘完了之後，9 月份有沒有問題？經費沒問題，我敢跟你保證經費沒問題，6 億元花的完？



陳縣長光復：

我們積極來跟水利署…

陳議員海山：

你請坐。我再提供另外一個意見，這個我非要不可，如果沒有，10月大會時我跟你講，不只是文攻而已，包括是武嚇全部都來，到那時你不做我就什麼都來。因為這錢是你們編給我們要做，沒有做到，我要求你在同樣的地方旁邊再做，你們不能再用任何的理由來塘塞。在這地方我建議，我們鎖港是一個都市計畫，和馬公都市計畫的發展是差的有夠多，好不容易在呂黃春金議員大力爭取的觀光夜市，也得到議長的支持。我們已經很快的要去做觀光魚市場，那你空有觀光魚市場，真正能不能帶來人潮，是打一個問號？如果今天我們將鎖港漁港回歸到漁港，將鎖港的漁港再重新定位，由縣政府整體規劃整理完了之後，向交通部取得航權，由縣政府採取BOT的方式，縣政府插股來行使客輪，專門載客就好。今天有觀光客從鎖港這邊上岸，那你的觀光魚市場才有用。你花了3千多萬元，它還是一個漁港，現在所有這些魚販大部分去蒐購這些魚貨，早上7、8點鐘就到每村里去販賣，就將所有的消費者全部買光，那你今天要幹什麼？所以這是未雨綢繆，今天不是要求你們來做貨輪，因為它的腹地太小，貨輪已經有尖山碼頭，是一個專用碼頭，這裡已經沒有這種條件，但是做小型的客輪應該是綽綽有餘，而由我們縣政府來主導，我們縣政府不能放這金雞母，而每年都要向中央伸手牌，我們要自己創造財富，把這地方變成一個交通碼頭，我們採取BOT的方式，來促進整個澎南的發展。你看目前整個澎南死氣沉沉，尤其最近的觀光客又少，你們都說多，整個山水的民宿關閉快要一半。

再來，其實都是小問題，鐵線活動中心的西側，那地方一大片的公地，市公所去規劃後沒錢來做，所以里長希望我來提出對於鐵線西側的小公園能夠打造一個非常完整的休閒地方，讓這些長者、年輕的媽媽帶小朋友到這邊來遊玩。我問了說要花5百萬元，我想不通，我們有檉柳、南洋杉，有很多可以…我們的公園管理所都可以培植的東西，我們可以在

那地方種植，先將樹種起來，樹種完整起來，然後再來做相關的步道。所長告訴我樹種不活，我說樹少不了 2 樣，水和土，你可以覆土，種完了之後可以交給社區管理維護，你就可以減少人力。你樹要種下去可以將一些雞屎肥料放下去，難道這樣它活不了嗎？所以這活動中心的西側，希望你們能夠用心將國有財產署的土地來撥用，市公所規劃所取得的土地一併交給我們縣政府。市公所已經有規劃一個雛形，你們針對部分去種樹，那 2 個水窪好好去整理，那都是淡水，這是很簡單，你要讓老百姓下班以後或是休閒時間有地方可以去走走，不要常常關在家裡吹冷氣看電視。

最後一點，我看我們財政處，處長，我想要講你，大家都是好朋友，反過來這時候讓你出去說我壞話，那我不是…，我瘦巴巴，受不了你們踢一下。不是說我會記恨，我不會記恨只是會唸一唸，唸唸就過去了。我說你們政府真的很可惡，政府做善事是表面的，很會侵占百姓的財產，百姓的財產再多都侵占。我在這邊不只講一次，案山活動中心旁邊就插一塊私有土地有 90 多坪，這位旅外同鄉昨天又打電話給我，他最後說你們既然沒辦法以地易地，他也不要，以區段徵收重劃，他也不要，重新分配，他也不要，他只要縣政府跟他徵收，財政處說沒有這種條例。那時我在外面告訴處長，沒有這種條例，好，我在那裏挖 60 公分深，挖起來養雞，讓那些去那裏玩的人摔倒。美其名是公園用地，你們將所有好的地都規劃去賣，你們將人家私有地第一次規劃為工業區，第二次也變更為工業區，第三次更加可惡變更為公園用地，讓人都無法使用。只有缺這一角，你們徵收起來，這樣案山活動中心周遭的公園都是完整的。你這樣講是依法無據，講更難聽的又有可能會說是圖利，我告訴你們，圖利如果要給你們你們都收了。解決老百姓的問題有什麼叫圖利，如果這樣算圖利的話，那縣長第一天在這地方說老人加碼 5 千元，是不是期約賄選，是不是圖利？在這地方為了百姓來爭取他們的權益還會冠上圖利，還說沒有這種條例可以徵收。事在人為，90 多坪而已，縣府徵收就變成縣府的了，縣政府不會賠錢。你如果起來再跟我講，沒有法條

可以徵收，還是你一定要在外東門這邊做區段徵收，要換到那邊，你就不要起來講。我已經給你 2 個月了，上一次我問你，你說給你 2 個月時間，人家建設處長一個下午就將資料給我，你 2 個月，在這 2 個月當中，也沒告訴我這塊土地到底要怎麼做。我感覺很奇怪，你們老是對我這樣，難怪我兇，我一直想不通，難怪我生氣，我一生氣臉蛋就不會笑，我不像我們陳局長那麼可愛，你看她在生氣也在笑，感覺起來真的不錯。我不是，我要變臉就是變臉還要跟你笑，是不是這樣。所以不要生氣，有時我隨便講，流彈會胡亂射，因為子彈裝很多，不知道打到誰？你當財政處長，你不要讓我認為你不够格當財政處長，你碰到問題要真正去瞭解、去處理，碰到要去研究相關法規，你要苦民所苦。這位旅外同鄉要等到何時，一塊土地本來 3 人共有，如果這 3 人死亡就變成 30 人，最後這塊土地如要徵收，每一個人分不到 1,000 元，怎麼可以這樣呢？這時同意你徵收，是最後最大的讓步，我在這邊公開要求你們去做，就沒有所謂的圖利。我剛才講你如果站起來是針對這塊土地，你要去徵收，你什麼時候開始辦理才起來答覆，不然就不用答覆，不然我就在這邊一直講講到時間到。我不是無理取鬧，你們把人家從自己填的雜地變成工業區，第二次也是工業區，這些人都在台灣，他怎麼曉得呢？最後一次變更為公園用地。是經過我在這地方公開要求我們稅務局，不然還在收地價稅，最後才還給人家，我說你們不是糊塗蛋嗎？你們不是苦民所苦。這件問題現在不處理，你沒有給我肯定的答覆，我就站在發言台絕對不下來，縱然議長敲議事槌我還是繼續罵。我叫一位案山人起來回答，副縣長你是案山人，過去案山那裏都是自己填海、填地，自己擔土填，那塊土地是雜地，你們為了都市計畫變更為工業區，工業區也沒關係，第二次又變更工業區，第三次變更為公園用地，到最後他們希望以地易地，你們不要，結果後面他們忍痛以徵收方式，你們也不要。不然我問你，我主意那塊地送給你們，好不好？無條件送給你們，然後要求這塊土地的土你們都吃掉，整塊土地給你們，好不好？

陳縣長光復：

感謝海山議員，這個我們來想辦法解決。因為事實上 10 年前工業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是上屆，我們現在的都市計畫有很多像鎖港、白沙、通樑這些地方，當時劃為都市計畫都沒有去徵收，有的劃為道路、公園，都沒有去徵收。現在財政處長困難的是我們的財源…，是不是一塊一塊優先來解決，不能給人家劃…

陳議員海山：

我沒有說整個澎湖縣，我只說你針對這個案，確實你們連續 3 次變更，我要求你們個案處理，我不是要你整個澎湖縣。現在我還是要糾正縣長，雖然這是 10 年前的事，沒錯，但你想這條新村路也是 10 幾年前的事，為何落在你縣長手上，你就有辦法去處理，這就是跟你肯定。現在別人沒辦法處理的問題，交在你楊處長的手上，你就有辦法去解決，圓滿的去處理好。我不是無理取鬧，如果今天我要求你換一塊同樣的土地，有可能你辦不到。他有講旁邊有工業用地，你還給人家，你們沒辦法，今天用錢可以解決的事，為何不處理。

陳縣長光復：

我們專案來研究解決。

陳議員海山：

希望這個問題，我再給你時間，下一次的定期會如果沒有，我會在整個 1 小時針對這些…，我要研究相關法規，在這地方會正式把你函送地檢署，不然你試看看，我是針對你的職務，不是針對你個人。

陳縣長光復：

我們列管來解決。

陳議員海山：

所以有時候很多事情不必要走到…，為了這個問題我在這邊動怒，沒有必要。人家說君子動口，你們說的讓我在這裡聽不下去，將心比心，這塊土地徵收也不是要給我，這土地也不是我的，我們知道他的苦在那裡，我們會積極為他爭取他該有的權益，這樣而已。我好好要跟你們講，說到最後，這問題已經從上次的定期大會、臨時會到現在，走了那麼久



你們還不處理，當然我就會動怒，本來要好好講，權在你們手裡。換地，他要外東門重劃區，但 100 坪減少到 40 多坪，世間沒有這樣的事，不然你再恢復為工業區，隔壁如有工業用地，你再以地易地，這樣就完整了。

陳縣長光復：

以地易地，還是…，我們來研究可以解決的方案。

陳議員海山：

要多久？

陳縣長光復：

議員剛說 2-3 個月，到下次會我們看有沒有答案出來。

陳議員海山：

感謝！非常感謝我們議會、縣政府，尤其是議長多給我幾分鐘，針對老百姓最後這個議題來極力為他爭取該有的權益。他人在台灣又沒有在這裡看轉播，我不是演戲給他看，我是為了這不公平的待遇，對地主非常不公平，他們沒辦法去投訴，本來他要提告，我是說不必要走到這樣，因為公務員有些是無辜的，我們不要這樣。今天將這些問題能夠在這地方，不管大大小小的議題能夠很順利的來取得縣長的認可，非常感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陳海山議員 1 小時的縣政總質詢。我想縣政的施政要老百姓有感，就是站在老百姓的權益為出發點。剛談到土地的問題，它是公園預定地，由雜地到工業用地再工業用地再到公園預定地，其實這是整體都市計畫的變更。我們秘書長在財政處很久了，剛我也請教他，公園用地是要徵收的，但現在還沒有要做公園，所以…，但老百姓無法等，你們為什麼不跟他徵收，可能是牽涉到都市計畫的問題，那你就要跟陳海山議員和地主好好的溝通，看是要做道路，如果做道路你也要徵收，我們澎湖現在有多少的土地是道路預定地，8 米預定地、公園預定地一大堆，但是你要擬訂計畫，譬如這塊土地你要徵收要擬訂計畫，你有計畫就可徵收。你縣政府對於這塊土地想做什麼，如這裡要整體做公園，擴大公



園就可以跟它徵收，為什麼不能徵收，這是你要不要用心，會不會用法的問題，你就擬定一個計畫出來，這塊土地我要做公園，短時間內我要將案山廟那裏整體開闢為公園，這個計畫就擬訂，為何不能徵收？這要好好用點心。我光聽陳議員在議事堂很多次慎重其事的在為新村路到昇恆昌這條路請命，我說縣長好在還有良心起來說，這條路還在內政部的都市計畫，還要在 6 月 26 日才開會，不然呢？你們起來回覆都點頭說好，8 月 15 日動工。上一次我就講了，我未卜先知，說你們在今年的 3 月能夠動工，就阿彌陀佛偷笑，可以嗎？都市計畫委員會都還沒變更、審議，完成？你 8 月 15 日要動工？我說你們在議事堂也真的敢回應。剛陳海山議員請求要墊付案，沒有問題，但是我有一個條件，我一定要拿到那份都市計畫委員審議變更完成的公文，不論是在定期會會期裡或是要加開臨時會我都没意見，馬上加開，只要你公文一到，墊付案提進來。我這是在逼你們，用這手段來逼你們，你們認為這會期應付過去就好。8 月 15 日要動工，如果 8 月 15 日沒動工呢？再讓陳議員在議事廳動怒而已。很多事情你可以做、不能做，你要向大會做說明，大家共同來討論。像早上的垃圾問題，我就期盼你們所掌握的消息，每天都要向大會說明垃圾什麼時候要外運，果不其然，她休息 20 分鐘馬上打電話去問，從明天開始可以轉運了，還不用到 6 月 20 日，這就是議會給你們的力量，什麼事情在議事堂好好的、誠誠懇懇的、清清楚楚地向大會做報告，為了我們澎湖的共同發展，大家共同來討論集思廣益。不是議員在這裡問，你們說 8 月 15 日沒問題，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審議都還沒有完成，你們就…，也沒有預算，什麼都沒有，你們 8 月 15 日要動工，確實有厲害。財政處長，我剛講的你好好去擬訂計畫，這是可行的，如果要以地易地，要讓老百姓心甘情願，不能用外東門以 100 坪換 40 坪，這誰要？我還是認為要站在鄉親的權益做出發點來處理，好不好，不然就用徵收方式，像我說的你擬訂計畫要擴大這範圍，我要做公園，這樣可不可以？你們要研究你們就慢慢去研究。我這樣的建議，你們還要再研究的話，那就這樣子。

魏議員長源：

民意代表是代表民意，是人民和政府的橋樑，他們有事情找我們來反映給縣府做個參考的依據，因為縣政的工作可以說是千頭萬緒，再怎麼做都做不完，但是我們縣府要分輕重緩急來執行，當一位民意代表就要敢講話、認真來做事情，不是隨便講講，當然我們也不能隨便做一做，一定要做該做的事情。最近媒體都有在報導，遠見雜誌社都有報導縣長施政的滿意度和連任滿意度的問題，但是在縣長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那 1 年的時間我們陳縣長很打拼，那一季得到遠見雜誌社五星級的第 1 名，實在是不簡單，一直到現在要選舉的半年來，我們縣長的施政直直落，落到吊車尾，落到我們陳縣長的支持度下滑，至於說陳縣長的支持度下滑，這是你縣長個人的事情，我們不予置評。對於陳縣長的施政滿意度，縣長在總質詢當中很激動，很大聲的說他就做的不錯，怎麼會滿意度這麼差，所以我就要講話了，因為澎湖縣政府是受到澎湖縣議會監督執行做事的，今天縣長施政滿意度吊車尾，我覺得我們縣議會可以說是顏面盡失，監督到讓一位縣長施政滿意度那麼差，我們都沒有在監督嗎？對不？事實上我們議會在議長領導之下，我們監督很認真，什麼事情跟你們講到「有喙兼無瀾」。你們曾經聽多少進去？在審預算當中，議會從來不會以反對來反對縣府執行事務的不力，我們都是用溝通協調的方式，盡量讓你們過，你們今天把我們搞成這樣，當然讓我們顏面無光啦！今天如果說你縣長施政滿意度像第 1 次拿到 5 星級的，今天澎湖人可以說揚眉吐氣、耀武揚威、抬頭挺胸，大家都會講這個澎湖縣長施政滿意度那麼好，我們澎湖每一項都好，當然這就是縣長值得檢討的地方，希望縣長在這半年內要認真來打拼，我相信結果還是你的，縣長！要認真。再來就是我在 106 年 11 月 28 日總質詢時有談到，說我們白沙衛生所侯主任他在 106 年 11 月 20 日過世，侯主任實在是仁醫仁術，他在澎湖望安、七美後來到白沙服務 20 年，他對患者確實是視病如親，這是大家不敢否認的，但是之前我們有建議說是否可以在東海旅客服務中心，因為那塊腹地也已經太小了，能建立一個東海遊客中心暨仁醫侯

武忠的紀念館，縣長我相信這件事情你也知道。這兩天有 1 張連署書，縣長！不知道你有否看到？東海旅客服務中心暨侯武忠紀念館的連署書，他在 5 月 6 日浴佛節的時候，也有到縣政府當場的活動辦了一個連署書，縣長這連署書你也有看到，但是你沒有連署，像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縣長對於侯仁醫他的大愛精神，我們要發揮，你看他自過世之後，慈濟、大愛都有相繼報導，華視新聞雜誌社、中視新聞全面報導，都有披露他的文章出來，他自在白沙當主任行醫去到離島看病人，大倉買一艘船，在員貝也買一艘船，都無怨無悔，在照顧離島的患者，像這種仁醫的精神，既然地方有在連署說要給他蓋一個紀念館，不知道縣長的意思如何？

陳縣長光復：

魏議員剛所講的侯醫師是我們尊敬的，他為澎湖犧牲奉獻、流汗、打拼為了服務這些離島，只要離島有需要，像北海、白沙、吉貝、鳥嶼、員貝有需要，他船一開就去醫療不足的地方看診，去幫人家看病，這是我們長久以來非常感動的，而他對澎湖的貢獻，相信所有的澎湖人無論是有讓他看過或沒看過的，都非常的感謝他。至於當時有說到要蓋一個侯醫師的紀念館，當然那時我是有一個看法，我是說對於澎湖整個醫療長久以來的不足，有很多醫療貢獻的先進，而對於侯醫師他犧牲之後，我們同意蓋一個醫療貢獻的紀念館，我是覺得長久以來也有很多對澎湖醫療有貢獻的，像侯醫師、白寶珠女士，她是外國人，她來澎湖住了 5、60 年，為了麻瘋病；還有何義士，還有白沙以前有一位很有名的醫生，後來當到衛生局長的葉茂霖，我是舉這個例，當然是有很多很多的，而我是覺得侯醫師的犧牲，讓中央來關切有這案件，顯現出澎湖醫療的不足，這是侯醫師對我們的貢獻。第 2 就是我們應該要將這些對澎湖有貢獻的偉大醫療人員，當然別的單位也有很多有貢獻的，像政治的、工務、建設等等，但現在是說醫療貢獻紀念館，在歧頭那邊說有一塊地，就現在的活動中心那裡有 150 坪，有感覺比較不足，因現在鳥嶼和員貝的觀光也發展的不錯，本來是想說要找一塊地來蓋一座醫療紀念館，這我們



也都樂見其成，也是我們縣政府應該要協助的，只是說這個紀念館是做一個侯醫師紀念館或是整個多幾位有醫療貢獻的人士大家納在一起，是否會比較妥適，我是做這個想法，所以說要蓋一個紀念館有土地、有經費，中央要給我們協助或縣政府要自籌一部分，這我都同意，因為事實上這些天使的犧牲貢獻是很多。現在是要做一個旅客服務中心然後裡面設一個侯武忠醫師的紀念館，還是要對澎湖醫療有貢獻的紀念館，就像我剛才所講的侯醫師、白寶珠、何義士、葉茂霖等等有很多有貢獻的，是否大家容納進來，我是覺得我們有很多醫療人員，這是我的淺見，當然大會也能給我們指教，我們各位同仁也能來討論這件事情，就是有土地解決、經費解決，那是旅客服務中心要容納侯醫師的紀念館，還是澎湖醫療貢獻館，將我們知道的 8、9 個，7、8 個全部容納進來，我是覺得不要掛一漏萬，除了侯醫師之外其他人也可以一起納入，這樣也不錯，我的淺想是這樣。

魏議員長源：

縣長講這樣讓我們很瞭解，因為今天為什麼會選擇在歧頭遊客服務中心附近呢？因為侯醫師生前，他是專門照顧離島的烏嶼和員貝，他每天都在此奔波，在那裡上下船。縣長你剛才說要容納澎湖一些對醫療有貢獻的人，那東海旅客服務中心這個紀念館就像是一個靈骨塔，陰森森了，我覺得這倒不必這樣子來做。

陳縣長光復：

跟靈骨塔沒有關係。

魏議員長源：

一樣啊！你看都是放一些人頭在那裡，放一些事蹟在那裡，這樣人家看起來不是怪怪的。

陳縣長光復：

那是佈置的問題。

魏議員長源：

是啊！所以這個事情，我們要從長計議，當然也要看遺孀陳老師的意

見，還是要尊重這些遺屬的意見，大家來商量看看，現在還不要下定論說要容納誰誰進來，絕對不要這樣子，但是我們要認真來要這筆經費，既然中央有心要把侯仁醫做個紀念館，我們就要認真來執行，希望衛生局陳局長盡心來將這個紀念館成立，以後的細節我們大家再來協商，看要如何來做比較好，好嗎？縣長！

陳縣長光復：

我是說如果可以，土地、經費都有，這要公家來做也沒有關係，但是除了…，那是佈置的問題而已，和靈骨塔沒關係，那是一個紀念館有事蹟、有碑文，介紹對澎湖的貢獻…

魏議員長源：

這如要研究時再來討論。

陳縣長光復：

好。

魏議員長源：

縣長！有一件事情紛紛擾擾，拖了2年多，縣長你不知道是否還記得？應該你的記憶都很好。在104年10月26日開始，我們赤崁的風車到現在還沒定案，到底設不設？

陳縣長光復：

有宣布不要做了。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說宣布不要做，我們赤崁人很高興，因為距離太近了，才400公尺，我今天要來時，我們赤崁的鄉親又再次告訴我，你要跟縣長講，到底風車要不要設？讓我們每天都睡不著覺。

陳縣長光復：

我正式在此宣布好了。

魏議員長源：

讓我們鄉親實在是很憂心，但是縣長我如看到你們3月份的這張文，我看了也會覺得恐怖，你們3月份這張文給議會，說叫台電公司暫緩設置，



另覓替代場址來做，當然另覓替代場址來做是沒有錯，但你們不能說暫緩設置，不能設就不要設，還發公文給議會說暫緩設置，這樣就不對了，縣長到底有沒有要做？我希望你在此向我們鄉親說明白、講清楚，讓我們鄉親較寬心一點，好好來生活。

陳縣長光復：

在上次會期魏議員、宋議員都有指教關心過白沙講美和赤崁風力發電風機的問題，當時我們就有說他們的計畫已經停掉沒有要做了。我正式在此講，白沙和赤崁的風機已經停掉沒有要做了。至於另覓地點，他要回雲林或嘉義、彰化這也是另覓地點，或是以後要在海中央境外的，那也是另覓地點，當然他的計畫他不能…，但是白沙講美、風櫃這裡 5 支的計畫，在上個會期和這個會期報告過這計畫已經終止，不要做了。

魏議員長源：

確定？

陳縣長光復：

就不做了。

魏議員長源：

在此感謝縣長的體恤，不能再做下去了。

陳縣長光復：

不會啦！我媽媽也是赤崁人

魏議員長源：

你不能當選縣長之後又要再做下去。

陳縣長光復：

不會啦！現在就宣布這計畫 5 支就不要做了，講美 2 支，赤崁 3 支都不要做了。萬一如果退 1 萬步，他們要做，也要我們鄉親大家歡喜要做，這是退 1 萬步講，這計畫是不要做了。

魏議員長源：

感謝縣長。縣長一個地方要發展一定要有人潮，像馬公中正商圈就好，你看如果碰上觀光期，每天人都很多，有人潮才有商機嘛！記得縣長在

今年2月份過年前有來赤崁參加村里座談會，我們村長有向你建議說是否在赤崁設立一處形象商圈，縣長，形象商圈它會帶動地方的產業，像你今年在6月7日也有來參加我們白沙的丁香季，5月20日也有來參加中屯的瓜果節，有熱鬧沒？縣長盛況很熱鬧，為什麼會這樣？這就是一個商圈。今天我們澎湖的商機都被政府抹殺掉，其實生意有很多人做，為什麼你政府不幫人家開闢形象商圈？讓我們這些鄉親的特產去販售。記得在2月初我們在赤崁有召開一個村里座談會，公所行文給縣府，縣府送給澎管處，澎管處也是無動於衷，因為我們要設立形象商圈，一定要在有人潮的地方，北海旅客服務中心人是最多的地方，旁邊的範圍可以設為形象商圈啊！為什麼你們不做？對不？還要踢給縣政府，當然踢給縣府也是應該的，因為別縣市的形象商圈都是縣政府在做，難怪它要推給我們。就像形象商圈就好，那天6月7日到我們赤崁丁香季，你看那丁香、扁仔脯乾產量那麼多，為什麼我們要辦理丁香季、要辦理瓜果節？因為產量多，價錢不好，我們的品質怎不好，很好啊！丁香魚是最好的，但是全省只有赤崁在抓丁香而已，別的地方沒有，但是丁香都充斥市場，都是進口進來的丁香，讓我們國人吃的不安心、不快樂，所以我們要建立我們的品牌出來。像我們中屯的瓜果節，菜瓜1斤20元，縣長你看血本無歸啦！像這要如何來建立我們澎湖的形象商圈？我希望縣長也好，旅遊處也好，你們來想，那一個地方可以讓我們賺錢的？我們要走、要看，也可以像以前那流動攤販用推的，推東推西、賣來賣去，也是可以啊！是否這樣會犯罪啊？流動攤販推賣東西會不會犯罪？

薛處長宏營：

原則上流動攤販是要申請或者是有設置地點才能夠營業，要不然是不符合目前的規定，那有關商圈的部分，我們目前因為配合前瞻計畫，中央政府有相關的計畫，假如地方有明確適當的點，我們是可以研議來辦理。

魏議員長源：

你們沒有點，那我們是否可以沿街叫賣？我們車開著停在那裡就賣到那裡，這可以嗎？

薛處長宏營：

原則上這是依法不合，但我們是說地方可以提供適當的點，我們共同來集思廣益，看要在那裡設點比較適當，只要有適當的點，我們可以透過計畫來爭取相關的計畫，是否這個部分能夠再和地方…，最主要還是要有一個適當設置的點和土地，我們再來共同努力處理。

魏議員長源：

你們什麼時候要來看我們那裡有比較適當的地方？

薛處長宏營：

這部分我再和地政單位先清查旅客服務中心周邊或赤崁周邊的公有地，然後再來和地方協商。

魏議員長源：

好。請薛處長開完會之後再來幫我們看看，看有沒有設置形象商圈的地方，幫我們設一下，讓我們的鄉親有一點收入。縣長，民生問題有食、衣、住、行，那一點最重要？

陳縣長光復：

字面上的解釋，衣服穿好看不好看、要貴要便宜這好處理；那行你是要開賓士還是 BMW 或是裕隆方便可以到，這比較沒有那麼重要；住豪宅你也是可以住，普通房子公寓也是可以住，租房子也是可以住，一張床是 5 尺\*6 尺，像我們比較胖就 6 尺\*6 尺。但是食最重要，吃當然也可以吃簡單一點，1 個饅頭、1 杯豆漿也可以飽，但是你 2 天沒有吃就不行，所以食是算最重要的，但是我們之後就是希望衣服可以穿好一點，房子可以住好一點，交通可以方便。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再請問你，我們全縣有 97 個村里嘛！

陳縣長光復：

現在是 96 個村里。

魏議員長源：

你知道有那 1 個村里是沒路可出入的？

陳縣長光復：

除了獨立的島需要靠船以外，96 個村里有幾個是離島嘛！那如果在本島內有可能有某幾間房屋蓋的時候，因為旁邊有別人的土地，不讓人家當路，如果村里對外是有路。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不知道啦！我再告訴你詳細一點，人家有準備要來縣政府抗議了，要包圍縣政府了你知不知道？

陳縣長光復：

我不知道，請你說看是什麼原因。

魏議員長源：

長期以來我們白沙鳥嶼村的航道，船不能出入，那不是沒路嗎？縣長！那就是沒路了，你知不知道？

陳縣長光復：

會淤積嗎？

魏議員長源：

你聽我說，要出入都要靠天意，大退潮不能出入，那條路要做什麼用？我就說這爛政府，我們每年都在這裡講，每年拿了好幾百萬去租船在挖砂，挖什麼「碗糕」？當然那時不是你陳縣長的時代，從以前的縣長就用這種方法，你看花了多少錢？

陳縣長光復：

這水文 1、20 年來都…

魏議員長源：

可能花超億以上的，為什麼縣長不一勞永逸做一條讓他們每天都能出入方便的路，為什麼不這樣做？對不？這樣鳥嶼的人會不會來抗議、反對？

陳縣長光復：

航道會淤積，這 1、20 年來都這樣，我們當然希望來看要如何做一個澈底的解決，我們工務處也會來研究，當然有時候就是經費和如何做法而

不影響如何施工等等，我們能夠澈底解決的就來解決。

魏議員長源：

你現在就要開始了，叫他們來開會，看要怎麼來解決，你們如果不盡快，人家要來抗議，那時候就太慢了。

陳縣長光復：

烏嶼我也去過好幾次了，應該也都有疏浚，可能疏浚過後 3、5 個月或半年就又…

魏議員長源：

疏浚沒有用，我們做事情要一勞永逸，不能說今天這個塞住了，我把它勾起來能過就好，那樣永遠做不出事情來。

陳縣長光復：

當然，有時候經費可能也要看怎樣，我們來評估，魏議員給我們的建議，看方法要如何來做比較好，來評估看整個的預算多少，看能否一勞永逸，不然像我們澎湖有很多港每年都在清，這有時就很困難。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告訴你，你現在的機會最好，行情最好，現在中央對你有求必應。

陳縣長光復：

我盡量來爭取。

魏議員長源：

你要叫他們快來，看下星期或是什麼時候，趕快來解決這條航道的問題。

陳縣長光復：

我們去看。

魏議員長源：

因為這條航道你如不馬上解決，叫人家來看，他們沒有辦法出入，你們縣政府每年都拿幾佰萬來清一清，每年都在清。

陳縣長光復：



我們去看，然後再看要如何去爭取，我們向中央…

魏議員長源：

如果要爭取來清砂的那就不用了，是要爭取來將航道做好，船隻不時都可以出入最重要。

陳縣長光復：

我們來評估經費大概要多少。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不要老是說經費的事情。

陳縣長光復：

也是要評估啊！

魏議員長源：

評估可以，但是不能說經費，無論多少錢這一條航道一定要做，一定要做好。

陳縣長光復：

我們去看，然後評估看要多少錢，才能報上去爭取經費。

魏議員長源：

你們一定要做好，因為我們如沒路可走，是要怎麼樣。

陳縣長光復：

這都有在去疏浚，那我們去看，看要如何才能澈底解決，不然像鳥嶼或吉貝那航道我們都有在清，碼頭、船塢改善都有在做。

魏議員長源：

吉貝航道有在清沒錯，但是清是暫時可以過，沒辦法清得很乾淨，像吉貝航道的中段也是塞住，也是要清啊！

陳縣長光復：

所以變成每年都要清啊！

魏議員長源：

但是鳥嶼那條航道一定要解決好，我希望你下星期要趕快叫中央的官員來看，看要如何澈底解決我們鳥嶼的這條航道最重要，不是我今天請你

解決，你就叫人家來清，清那沒用，乾脆不要。

陳縣長光復：

我們先去看一下。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們每年的冬天都在「霜降」，那都是在 12 月「霜降」，但是我們澎湖今年 6 月觀光就冷了，有一位遊覽業者在告訴我，他說他把公司的一些領隊、解說員都辭掉了，他說你們就要回歸去士農工商了，因為沒有客人了，照理講觀光是 12 月在冷，不應該 6 月在冷，縣長為什麼今年 6 月觀光怎會那麼冷，怎會那麼心酸酸，讓業者那麼困苦，縣長你解釋一下好嗎？

陳縣長光復：

我現在就 2 個報告，一個是數字，到目前 5 月和去年相比，以例年的統計，去年的統計方式是 115 萬，去年的 1 月到 5 月底總共人數和今年的 1 月到 5 月底，我們還成長 1 萬多人，還成長喔！不是減少喔！這數字是從航空公司進來的和船公司從布袋進來的、台華輪進來的、德安航空進來的和台南來東吉進來的，海陸統計的人口，我不是胡亂講的，到現在還增加，比去年同一時期還多 1 萬多人。所以說現在有的說為什麼生意比較不好呢？就是我們這 2、3 年，鄉親大家看生意不錯，民宿多增加 200%，本來 3 年半前是 280 間，我現在說的是合法的民宿；現在登記合法的民宿已經將近 700 間，現在還在蓋的也有 6、70 間，所以如果以那 700 間和 280 間來講，增加將近 200%，但是那天我忘了是那一位議員，他說，我們有的民宿在訂價目的時候要留意，不要 1 夜就要 6,000 元、5,000 元，比五星級飯店還要高，說不定風景漂亮在海邊，但是我們不能把價錢訂得太高，人家 2 次 3 次就不來了。但到目前以數字來講民宿增加很多，但是有一些分攤掉了。第 2 就是在說旅行社的導遊、領隊，因為現在在旅遊的方式改變，有的是自由行，以前是我 1 團 35 人、40 人，那我來有領隊、導遊，現在是 3、5 位同學約了來自由行，就不要領隊、導遊，所以這樣分攤去也有關係。

魏議員長源：

縣長，今年的觀光為什麼走到這個地步，你說今年的觀光比起去年也不會比較差，但業者最清楚。

陳縣長光復：

有分攤去了。

魏議員長源：

分攤去也好，你們報紙在報說今年的觀光月要 150 萬，縣長「犀牛望月」，你知不知道？

陳縣長光復：

我知道。

魏議員長源：

你今天如果我們大倉媽祖沒有拆掉，300 萬都有，不要說 150 萬，縣長這觀光很嚇人的，你看飛來澎湖要看什麼，沒有東西可以看，每年都是這樣，人家要看什麼？你如果有大倉媽祖，吸睛的觀光景點放在那裡，沒去的人絕對會不甘心，我來澎湖絕對要去大倉媽祖，尤其是離島一定要去的，所以縣長你輕鬆爸不當，要當艱苦公，這是你自己要的，咎由自取，你今天大倉媽祖如果好好聽議會的話決定下去，我相信你縣長就可「翹腳捻鬚鬚」，不用那麼悽慘。再說到水荒，現在在缺水，我記得歷任的縣長都有在到廟寺去拜拜祈雨，縣長你沒去嘛！

陳縣長光復：

我也有在教會祈雨。

魏議員長源：

對啊！你祈雨都沒讓我們知道，你有去求天父給我們降水，你有沒有？沒有啊！以前的縣長都去觀音亭祈雨，你今年去那裡祈天父？你簡單說一下，有沒有？報紙都沒報，我們都不知道。

陳縣長光復：

解決澎湖風調雨順、國泰民安，這都是我們的心願，我們就像一家人，那有說我們的家人生活困苦，或者是沒水喝，我們不會難過的，我一直

在講，我光復的心最軟，我們也一直在盼望能否早日下雨。

魏議員長源：

你有去求天父就對。

陳縣長光復：

有啦！有啦！這是我的心願。

魏議員長源：

每日都在求喔？

陳縣長光復：

有啦！我們也都盼望快一點下雨。

魏議員長源：

我們都不知道，以為縣長對水都不理會。

陳縣長光復：

有時候在求，也不用四處講。

魏議員長源：

也要講啊！你做好事情要讓每個縣民知道。

陳縣長光復：

有啦！像昨天城隍廟迎城隍我也有去，我也是說在這今天這麼重要的日子要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澎湖能夠大發展。

魏議員長源：

你雖然是沒拿香，但也有去拜就好了。

陳縣長光復：

沒拿香是信仰問題，每一個人的信仰，心地如果好，就像剛才議員說我的心地最好，我也敢說我的為人真的是有夠好的，如果人家跟我講的事情我絕對沒有說不要，公也好私也好，我幾乎是最好商量的，我常在說笑說我的眼睛是長在前面，不是長在鼻孔，我是最好商量的，所以我們都期望趕快下雨。

魏議員長源：

你有去祈求天父，那可能明天就會下雨了。

陳縣長光復：

這兩天會有低氣壓來看會不會下雨，我們如果沒有雨會很痛苦，像那天去七美，看那水庫很乾涸，沒水也是很痛苦的。

魏議員長源：

縣長，俗語有一句話在講，不知你有沒聽過，「10日刺9豬，9日無豬刺」，以前都有在幫豬仔「閹弗」。縣長4月28日我們在吉貝施放花火，我去住院沒去，你有說吉貝要再加場，那天放花火聽說遊客住宿有7,000人。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4,000啦。

魏議員長源：

4,000或幾千都沒關係，反正人很多就沒錯，你有辦法每天都去放嗎？這就叫做「10日刺9豬，9日無豬刺」，10日只有1日有，9日沒有，這種沒辦法可以一勞永逸，所以縣長我告訴你，有時我們頭腦的思為要改，要創新，你知道嗎？像今年我們澎湖要辦世界最美麗海灣，吉貝要不要去？沙尾要不要去？

陳縣長光復：

要去啦！

魏議員長源：

當然一定要去，沙尾是一個世界最好的觀光地方，你去到沙尾要用什麼讓人家看？縣長你有沒什麼創意？你要用什麼讓人家看到沙尾的美是到那裡？白天、晚上要用什麼給人家看。這份資料1份給縣長，1份給議長，縣長、議長我今天拿這1份圖給你們，這是我們白沙鄉公所觀光文化課黃課長的創意，你每天在外面放煙火都沒關係，但是放到我們吉貝都沒生意，我們吉貝也是要有一個景點，點亮吉貝的沙灘，點亮吉貝的沙尾，點亮吉貝的銀河，你不用說什麼，就像今年9月要辦世界最美麗海灣的組織年會，你也可以叫外面的會員國來看，我們這沙尾有多漂亮，白天那麼美麗，晚上我們點亮銀河起來，縣長這經費很便宜，不會



很貴，我是認為我們9月要辦，現在一定要將它設計，讓沙尾的銀河漂亮起來，我覺得這是有可能的，花是花沒多少錢，設計下來讓這些世界的會員國，不要說晚上要在那裡過夜，就黃昏時讓他們看一下就好，看那沙尾怎麼會那麼漂亮，我們好的東西要讓人家看啊！對不？要設計啊！不要說我只用那沙尾在那裏，那要看什麼，要點綴一下，讓人家看一下。

陳縣長光復：

有啦！有要做。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希望你們在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之前就要做完成，因為這工程不是很大，希望縣長你要認真去做，這件如做下去是很好的。

陳縣長光復：

這個工作魏議員今天告訴我們，實在是我們英雄所見類同，這件事情我們在幾個月前就和風景管理處，因沙尾這地方是屬風景管理處，不是屬我的管轄，但是我們就有去向他建議，我去吉貝放煙火，我就說像這吉貝去了好幾千人，我們很感動，吉貝鄉親告訴我，你們如在馬公放煙火，我們這裡的民宿、飯店就沒人住，所以我就說好，在我能力內我再加1場，我如果能加10場是最好，但是我經費有限，那我再來加1場。之後我就跟風景管理處說吉貝這地方能否有些什麼亮點出來，所以風景管理處也答應，幾個月前就講了，不是現在才講的，我說看要怎麼去發展。再來就是吉貝有7、80個石滬，我也跟嘉薇說這石滬看要如何規劃，這是我們的特色，那些外國人來，我們可以把他們拖去抓魚，這也是很好。所以沙尾、石滬這亮點，還有美麗的海岸線，這我們盡量來做。

魏議員長源：

說到石滬，我要告訴你，我們吉貝的石滬師父很多，他現在把雙心石滬做成3心石滬，現在就是要告訴澎管處，我們3心石滬造好了，你是否要將步道、景觀看要如何來做，但澎管處像你所講的，不理我們，說叫我們縣政府旅遊處自己去做。我說像你這種機關要做什麼，整個海岸線

都被你們佔去了，而我們一個 3 心石滬老師父都做好了，要建一個步道經過你們那個地方，你們也不做，我覺得這種錢要花下去，既然 3 心石滬都做好了，景觀、步道你就要做啊！對不？不能說你們澎管處的地和縣政府的地不一樣，你就不做，縣長這我們自己來承擔，自己來做，是 3 顆心的，那有附件在裡面，希望縣長看一下。

陳縣長光復：

我們和澎管處來研究。

魏議員長源：

我希望在 10 月份之前就要做好，讓人家來觀光時知道 3 心石滬是長怎樣，因為我們吉貝是一個石滬的故鄉，你不能讓人家連石滬長怎樣都不知道，要走過步道讓人家就近來看，這樣讓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會員國來看到，覺得澎湖的景觀確實是很贊。既然要花錢了，就要花的適宜，不要這樣隨便花花就不好。

陳縣長光復：

3 心石滬又是我們縣政府幫忙出錢的，吉貝的 3 心比七美的双心…，所以這路我們來跟風景管理處講，也拜託老鷹處長來講，如果真的沒辦法，我們再設法先來做。

魏議員長源：

他不可能來出錢啦！他就說你們自行處理了，他都不理。

陳縣長光復：

現在的副處長是我們澎湖人，看能否拜託他，這是一個溝通的管道，因汪處長他已調離開了，我們來爭取，尤其看能否在 9 月份以前完成，大鳥現在變老鷹了，他能力比較好。

魏議員長源：

衛生局陳局長妳來 2 年多了，陳局長可以說很認真來任事，第 1 天妳來拜訪我，我就告訴陳局長說，我們澎湖雖是一個小縣，但洗腎人口有 300 多人，早上、中午、晚上都有人在洗腎，但是我是建議陳局長是否召募台灣洗腎的醫生來白沙開一間洗腎中心，方便西嶼人、白沙人和湖西鄰

近村里的人來洗，局長有在做、有在找，聽說醫生也有了，但是要不要來還不知道，當然我是希望他能來，局長妳做得到嗎？能請他來我們白沙開嗎？

陳局長淑娟：

我來澎湖任職有 2 年半了，其實我在 2 年半前拜訪魏議員的時候，魏議員就一直很關心洗腎的問題，那我當時也有答應他，一定要非常盡力的去協助有關於洗腎的這一些病人可以再去做一個好的洗腎環境和設置。那我們現在是在台灣有找到有關於洗腎腎臟科的醫師，他願意來這裡設立洗腎中心，我是比較期待他設在白沙，那他現在是還在評估地點，據說地點是在馬公市，我還是會再盡力的讓醫師可以回鄉服務，因為找到的醫師是澎湖的醫師，所以我希望他先回到澎湖這邊來服務，設立洗腎中心，加強服務品質，設備做好一點，因為是私人的，如果可以的話，以後再設分院，我就希望可以設立在白沙。

魏議員長源：

陳局長盡量拜託他設在白沙，縣長，你找到這位局長很好，很認真，可以說澎湖這 2 年多來的醫療，雖然說在地沒進步，但是我們有醫生在交流，對我們鄉親很方便，都有次專科醫生來澎湖在服務，我覺得局長辦的很好，有時候我們要過去看病也比較方便，在此縣長要特別向陳局長道謝，她的辛勞我們要把她記起來。前幾天我有聽到蔡清續議員有問到一件廢耕地復耕的問題，縣長廢耕地復耕很重要，我們澎湖都是銀合歡，雜草也很多，想要復耕的人很少，但是我看到報紙有報，我們陳局長說最高的面積是 500 平方公尺嗎？

陳局長高樑：

我們一般的民眾他要申請所謂的復耕最少面積是 500 平方公尺，但上限是沒有限制，如果能愈大愈好，其實是希望他能經濟規模，然後有年輕的農民來加入，這部分我們再輔導他，雖然現在他最高是 3 萬元，但是其他的補助我們會繼續給予協助。

魏議員長源：

局長我告訴你，現在我們那裡有人大規模的在做，我覺得土地的問題，局長要幫人家設法，因為我們如果來廢耕地復耕，他有在犁田也不是吃掉他的土地，是簽說你土地借我一下，你如要用我就馬上還你，我們可以協助他這樣，不能說你沒拿地契來，不能接受補助，那就不對，局長你認為怎樣？

陳局長高樑：

因為土地我們是怕他有糾紛，所以我們是希望地主他能夠寫一張同意書，才不會造成他以後因為用到別人的土地，到時候要申請，他就會有糾紛。

魏議員長源：

同意書就好，不用一定要土地權狀。

陳局長高樑：

沒有，只是同意書。

魏議員長源：

那補助的問題，我告訴你既然人家有在做，那麼大的面積都劃下去了，絕對有在做的，那如有劃下去才補助，沒有劃下去就不用補助也可以啊！但是他那大規模的設施要積極，現在我們那裡都有人來在用了，種幾萬坪的玉米，冬天高麗菜都種幾萬栽的，我希望我們要鼓勵年輕人來下鄉，廢耕地要復耕，補助的問題我希望我們農漁局要給耕作者輔導和配合，這樣我們澎湖的廢耕地才能慢慢舒緩。局長，我再請問你，我們每個大型的漁港都有僱外籍漁工，那沐浴設備大小便要到那裡？那是你們在做的是不是？

陳局長高樑：

衛浴設備目前在第三漁港的話，我們在漁會的前面有設置了4個衛浴設備，還有廁所。

魏議員長源：

我們赤崁有沒有？

陳局長高樑：



我再查一下，應該是沒有設置。

魏議員長源：

太不雅觀了啦！沒有沐浴設備，沒有廁所，卻蹲在樓梯在大便，每天起起落落的人，有男男女女，褲子脫起來就拉在樓梯，環境不好又不雅觀。

陳縣長光復：

在漁港那裡嗎？

魏議員長源：

在碼頭，局長要好好來改善，不要說我們一個地方讓那些外籍漁工帶來那麼不好的印象，這樣就不好，像赤崁、烏嶼、吉貝應該是要有嘛！調查看看，如是較多人數外籍漁工的地方，我們沐浴設備、盥洗設備、廁所都要讓人家夠用。

陳縣長光復：

我答應啦！要做。澈底調查，我昨天特別去看第3漁港那4間，有1間沒門，3間鎖住，當然是漁會在管理，但這樣不行，我昨天下午專程去巡看。

魏議員長源：

這樣縣長就有認真了。

陳縣長光復：

我真的有認真，我在縣務會議說了好幾次，我說這些漁工，我們以前去舊金山做勞工，100年前大家都很艱苦，我們要把他們當做一樣是人要尊重體貼，我也有說廁所、盥洗，像我們赤崁，照講旅客服務中心那裡廁所都有，但是要叫船主告訴他們要去廁所。我是說沐浴部分看能否加熱水，不然做一個人寒流來12、3度，叫人家洗冷水，對一個人的被尊重，我在縣務會議說了好幾次。

魏議員長源：

今天感謝縣長和各位主管，但是我要再跟縣長講一下，民選的政治人物，我們都有口號，但我們不要口號要實際，政治人物只看到成果而已，不是看口號，也希望縣長要打拼，要實際來做，看實際不要喊口號，在



此希望縣長能夠繼續連任，最後謝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

剛魏議員談到白沙侯武忠主任紀念館，好像縣長的想法和他們家屬的想法不一樣，那剛才縣長在議事堂也對他的想法做了一個說明，那是不是會後…，因為這有落差，而要做紀念館是他們家屬所提出來的，聽說經費、地點也都去和中央談了，那縣長的想法先不要去那個，是不是跟他們家屬進一步的協調溝通之後我們再來定調。另外在赤崁和中屯設立形象商圈的問題，是不是會後趕快去實地勘察地點，我覺得這也沒什麼很複雜，也不用花到很多的經費，這只是要做與不做的問題。魏議員也提到很多他們這2個地方上的特產，那會後要去勘察的時間也讓我們白沙籍的魏議員和宋議員知道一下，聯合去勘察。還有鳥嶼的航道，我想蔡處長你應該是已經有一套要如何讓鳥嶼這個航道一勞永逸的做法，不要說幾乎我每一次都聽到魏議員、宋議員在那裡講這條航道疏浚的問題，是不是好好的去用心針對這個航道去想一個一勞永逸的辦法來好好的做，花再多錢也沒關係，不要每年如淤泥就要清，也造成不方便，而每年也都在那裡清，到底有什麼方式，這我們也不懂，這應該你是在行的，是不是去找他們村里德高望重的村民，人家他們在那裡討海那麼久了，比較知道，到底要怎麼做，大家坐下來探討一下，如果需要用到比較大筆的經費也沒有關係啊！相信這個縣長都會答應的，沒關係就讓他一勞永逸，我記得每1年每1次的定期會，2位議員都在建議，而建議就是航道疏浚的問題。還有曾幾何時吉貝沙尾，很早以前我記得在1、20年前，吉貝沙尾是我們澎湖觀光最…，來到澎湖沒去吉貝沙尾，那就不算是來澎湖觀光旅遊，所以我們魏議員也一直著力在這吉貝沙尾，而我們在世界最美麗海灣，你們送進來的8仟萬，我們也提供縣政府要把1部分，大概4分之1的經費用在點亮澎湖，洪處長這一點你也有列進去嘛！剛才縣長又報告說澎管處那邊也要做，所以這點亮吉貝沙尾要趕快，在世界最美麗海灣之前就要做了，這個我們要持續來追蹤期程。還有吉貝是石滬最多的村里，也有1個3星石滬了，有一點要和七美雙心石滬較

勁的感覺，但是這是不同地點，因為吉貝是石滬之最，是最多的地方，而每一個石滬都很漂亮，因為吉貝國小也出了一本吉貝石滬的繪本很漂亮，是由小朋友自己繪畫、寫字的，真的很好，所以這條道路縣長也答應步道馬上要做，也期盼在這一次定期會要結束之前就把它定調下來，要去看。還有講到廢耕地的事情，廢耕地這個問題其實要提高補助，真的要鼓勵一些年輕人大面積的復耕，我常在講重賞之下一定有人，1 平方公尺才補助多少錢而已，因為廢耕地要怪手去剷除，也要資材，什麼都要，是否要提高補助的比例，去吸引大量回來栽種有機無毒的農作物，現在很多很多我們退休的軍公教人員，都是在當快樂農夫，他們都在說 7 月 1 日年改，口袋已經少掉了 2 萬至 3 萬了，所以他們現在也都致力在那當快樂農夫，他們說至少也種一些菜自己來吃，那菜自己又吃得很安心，而這是他們自己自足的。而我們是鼓勵大量的，因為我們澎湖空氣好，每一項都好，又有新鮮的海鮮，我們也要有有機的農產、無毒的農產，這樣人家來到澎湖才吃的安心，因現在很多人到澎湖來就是要吃海產，那我們也用我們的農產來吸引他們。

呂黃議員春金：

建設處長，我記得我好像在第 4 次定期會有講到虎井統一色彩城市，那時候不是你，還是洪棟霖，目前進度怎樣？

薛處長宏營：

有關虎井城市色彩的部分，目前這個案子我們是在去年有一個小離島再生的規劃案，我們目前正在規劃，那這個規劃案今年度會完成，我們也在補提計畫的時候已經提了 4 年 8,000 萬的計畫要報到中央去核定，那 4 年計畫是從明年開始，假如經過核定的話，我們這個案子相關的明年就可以開始來執行。

呂黃議員春金：

我覺得進度有比較慢，因為我的建議已經差不多 1 年半了，卻到現在計畫才出來，我覺得真的有比較慢，像我那天坐船去七美，經過虎井、桶盤，才想到虎井我建議的都沒什麼回復和讓我了解現在的進度是怎樣，

因為從那裡經過虎井、桶盤都沒下船，就直接到七美了，所以這 2 個島，以前是七美、望安、虎井、桶盤，那在桶盤經過是停個 2、3 分鐘，讓你在船尾照個相，還有那裡的玄武岩很漂亮再照一下，就離開了。我覺得這樣不對，因為這虎井以前是觀光客很多的，而你要如何讓虎井能吸引這些觀光客？就是做統一色彩城市，讓人家載進去覺得有看頭，因為上去就好像是一個小西臘，你可以把它藍白藍白整個里就是這種感覺，氣氛就不一樣，這樣人家才會上去，而我覺得進度有夠慢，太慢了，你自己講是不是有比較慢，已經建議差不多 1 年半有了。

薛處長宏營：

已經滿久了，但是因為我們一直在爭取相關計畫的配套，我們現在就是找到相關的計畫項目，所以我們都有在相關計畫項目來爭取，那我們會積極來爭取這個部分列入，盡快能夠在明年度核定下來，明年度可以來執行，這點向大家抱歉一下。

呂黃議員春金：

縣長，我們是民選的，你選這縣長和我們當民代的就是要為鄉親拼建設、拼福利和拼服務，你常在說服務就是要和時間賽跑，這是你常掛在嘴邊說的，所以我要告訴縣長這件一定要趕快去執行，因為我們要做觀光，而一個虎井卻沒有點讓人家看，這個虎井如果把它做統一城市起來，就多一個點，像晚上你如果市區不要去，其實晚上也可走虎井、桶盤這一條線，你如果晚上把統一城市做起來，燈光再打造下去，真的就像一個小西臘，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希望這個案，縣長你要對他們多注意一點，然後希望我們建設處腳步要加緊。因為我們常在說光放煙火，沒有點給人家看，這個點就是一個很好的點，相信這個統一城市如果做起來，一定有很多人在晚上都會想來虎井看看，晚上把燈打起來嘛！旅遊處長我請問你，1 月份到 5 月份我們的觀光客其實沒有減少，因為我們也是在做這個行業我們知道，只是真的民宿也增多，還有各項行業都增加很多，所以客源就是這麼多，當然就會分散。我們現在和兩岸的關係也搞得不是很好，所以來澎湖或台灣玩的陸客差不多減少

95%，我記得我們中央政府說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所以有一個南向的計畫。而我覺得冬天是不是可以補助一些國際人士，鼓勵他們來澎湖，旅遊處長你對這個區塊有什麼看法？

洪處長慶鷺：

最主要目前我們針對這幾年花火節和最美麗海灣這個主軸，陸陸續續有推出一些獎勵的方案，上個星期行政院也來公文，針對香港、曼谷、東南亞這部分的包機也有補助，那交通部觀光局也針對 10 月份國內的旅客有補助相關的規定，還有團體。那目前我分析針對個人、外籍人士和大陸個人的補助辦法是沒有的，我們是希望透過包機，由旅行社去召募國外旅客和大陸人士來蒞臨澎湖，那獨缺如果自由行要來或是個人組團要來，這一塊沒有和包機一起的話是沒有補助。

呂黃議員春金：

算是有包機才有補助，那天我有聽縣長說香港有要包機嘛！

陳縣長光復：

8 月到 12 月，1 個星期有 2 班。

呂黃議員春金：

我們冬天要鼓勵外國人來澎湖，像日本的氣候也很冷，所以來到澎湖那個冷不算什麼，不會怕冷，所以我覺得這可以去思考去評估。工務處長，菜園現在那裏都有一些觀光船，因為他們那裏都有在養蚵仔，所以現在船都很多，也有夜釣的，也都在那裏出入，而那個港太小了，所以菜園鄉親是向我建議說，這個港是否可以擴建大一點，讓它延伸，晚上我有去看過，真的是停的很密，希望處長能夠讓這個港改變成觀光漁港，現在這個港是漁港還是觀光漁港？

蔡處長淇賢：

漁港。

呂黃議員春金：

是不是有一個變通，讓它成為觀光漁港？轉型啦！因為那裡幾乎都是在做觀光的，而那個港太小了。



蔡處長淇賢：

謝謝呂黃議員對於菜園整個漁業發展和觀光發展的重視，菜園它目前是有漁業、養殖、觀光休閒3種，還有目前有一些海釣、船釣的船舶，那目前我們的公告來講是漁業，澎管處為了發展觀光，就海上平台有劃定出泊區給澎管處做浮動碼頭，在東側那一塊，目前是有竹筏，就是養殖牡蠣和箱網養殖，有一些傳統漁船和休閒的等等，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很重視，那我找時間再把整個…，因為菜園有一個內泊地，內泊地又有一個淺泊地，還是說外泊地怎麼去做怎麼樣的分區，對整個泊區的使用功能盡到最大，而且經費能夠來做處理，我想說我們找時間到當地跟當地的意見領袖還有議員等等做個溝通，這樣的處理會比較好一點，當然我們願意做這樣的來處理。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你要做觀光，你這碼頭要幫人家做好，船釣、海釣、觀光客也都在那裡嘛！所以是否把它做好一點。還有我也曾告訴過蔡處長，鎖港那裡的樓梯崁有壞掉，我有 LINE 給你，有啦！工作人員很快就和里長去會勘了，那現在那個賣魚的地方，上面的水泥都剝落下來了，所以也比較危險，已經都壞掉，鋼筋也都生鏽，都變成危樓了，我也告訴過你，你現在怎麼處理？

蔡處長淇賢：

因為這種剝落可能是保護層或其他因素，那我們怕說會影響到遊客或當地鄉親的安全，所以我們初步先用圍籬把它圍起來，警告說那邊是危險地區，不讓人進去，那我們現在已經找專業廠商先做初步的設計，判斷說這部分怎麼去做一個修護，我們盡快做這樣的修護。

呂黃議員春金：

對！要盡快，我們是在拼服務，所以一定要盡快，才不會讓鄉親去那裡被打到或怎樣，因為那個很危險，而且如拖網船進來人很多，你們現在是先圍起來？

蔡處長淇賢：



對。

呂黃議員春金：

雖然是先圍起來，但是也是要趕快去做，他們要使用才有得使用，這點希望蔡處長要盡快去執行，好不好？

蔡處長淇賢：

好。

呂黃議員春金：

請教行政處蘇處長，我們政府不是有一個政府服務獎，那我們有沒有派人去參加？

蘇處長文章：

政府服務獎是從民國 90 年就已經開辦到現在，他之前主要是考核公務機關服務品質的提昇，今年他把這個獎項的名稱改為政府的服務獎，今年我們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有參賽，最後獲得專案規劃類的肯定，我大概查了一下這是 17 年來第 1 次獲得這個獎項的肯定。

呂黃議員春金：

我要講的意思是，你看我們基層為什麼會有這個服務獎，也是因為我們基層真的有努力在做，從陳局長就任，在衛生局裡面，雖然…，他們的員工對陳局長的看法是很嚴格，也很兇，但是看她每天這樣在跑，真的也是很勤勞，所以雖然他們很辛苦，因為她有在督促，但是他們也有感覺到這個頭有在做。我現在意思是在講，我們每一個基層真的都很打拚，比如說我們林務所，沒有這些基層的在做，那有一片花海做的這麼漂亮，就是這個頭沒有這些腳在走，真的是…，所以這些基層要多多給他們鼓勵。縣長我們常常在走關懷據點，現在社會處登記的關懷據點有 32 個。

陳縣長光復：

33 個。

呂黃議員春金：

其實我們和議長還有慧玲議員常常去走關懷據點，我們去看的這些志工

都是無私在奉獻，那些志工有在說就 50 歲照顧 65 歲的，那以後我們如老了，也是 50 歲的再來照顧我們，這就是讓長輩覺得在這個社區有幸福感，幸福的享受，最早我去跑鎖港的時候，它第 1 次辦沒幾桌，因為大家都不好意思去，後來一直參與參與，到現在你看每桌都坐滿滿，1 次都 100 多人，而且鎖港不是 65 歲就開始，是 70 歲，因為它太大里了，所以 70 歲才開始。我要說的是因為她有得這個政府服務獎，那這些志工也是付出很多，很多是一些公教人員退休的，他來社區做志工，所以我覺得這些志工，我們是否要好好的去獎勵他。像鐵線、興仁很多都做得很好，像朝陽雖然 1 間小小的房間，但是他星期一和星期五都有讓老人在那裡共餐，都有分鄰，譬如這個星期登記 17 位，這樣照輪，因為他們社區太大了，不可能大家一起來，那這就是只要我們有心要做，什麼事情都能克服。縣長我知道你真的很忙，我們有在看，但我要告訴縣長一下，其實民調不要去在意，我去鄉下有一些鄉親在跟我講，說叫我們縣長不用在意這些民調，你在走大家有在看，他說看你在議會說得很生氣，其實你不是為自己抱屈，你是為各個一級主管在抱屈，他說請你放心，你就較勤勞走，大家都有在看。這是他告訴我的，他說我們縣長從出生 3、5、7 鼓勵人家生孩子，說你從出生到老都有在照顧，這都是從縣長就任開始的。因為我們看到老人家這 32 個關懷據點，我們常在走，都有感覺，議長應該也有感覺，剛在走的時候他們不會覺得怎麼樣，不過後來覺得他們都在期待這一天，期待何時要再來共餐，他不是為了來吃那一餐，而是來大家可以聊天，這樣他們就會走出來，走出來就是在運動嘛！出來大家就嘻嘻哈哈，講東講西，年長的人我都會跟他們說你年紀大了不要整天都在待家裡面，你一定要走出來，而走出來就要有一個社區讓人家在那裡運用，我現在要向社會處長提議，因為有很多的理事長他想要做，但是你要做這一塊，一定要自己先拿錢出來，而且申請的太慢了。社會處長有一個社區說他從 1 月份開始做，卻申請快半年以上經費才下來，他自己已經支出很多了，那你如果一位當理事長的，他本身經濟沒有那麼好要如何來做這一塊？

蘇處長啟昌：

有關關懷據點的經費補助，大部分 90%都是中央的補助，所以我們每一年大概都要等中央的補助款撥到之後，我們才會撥到社區，那這一個部分，我們會再向中央反映，是否爾後年度是不是能夠提早，在之前就把經費先撥到這邊，那比較晚的部分，我們內部再來討論一下，是否有辦法先從縣籌的部分先撥給社區。

呂黃議員春金：

我是覺得縣政府可以先付出，然後中央政府錢下來就不用再撥到社區了，不然你讓他從 1 月等到 8、9 月才領到那些錢，那理事長如果本身沒有那個經濟，那有可能去支付那麼多的錢，好幾十萬的，他如果沒有的時候要怎麼做。我就是有了解到有一個社區想要做，但是理事長就沒辦法這樣付出，這可以變通的，不是說一定要等中央撥下來你錢才給人家，是否這樣？

陳縣長光復：

春金議員在關心我們的社會福利，尤其是長輩，也是等於我們的長輩，所以我們無論是關懷據點，還是他們的生活起居，或敬老經費，等於都是我們的長輩家人，也感謝春金議員的建議。我現在是說關懷據點到現在已經是 33 處了，而今年申請要設立的可以增到 40 處，還有 7 處在申請，我們希望今年能夠達到 40 處，明年如果可以到 6、70 處，2 年之後 96 村里全部都有關懷據點，對每一地方的長者我們都…，那最重要的是這些志工，這些志工要去煮、關心、油煙、跑來跑去，這很辛苦，所以這我們一樣要來想辦法向這些志工致謝。那剛才春金議員在講到，我們要進入關懷據點申請的經費，卻要讓理事長先拿出那 3、50 萬事實上是不合理，我剛和秘書長、副縣長說是否訂一個制度，縣能夠先墊付，就你這個村里先墊付 20 或 30 萬，幾個月內中央錢下來再歸墊，想個辦法啦！譬如有 10 個，一個先給他 30 萬週轉，1 年也才 300 萬，那這 300 萬我們看能否先提墊付讓他們申請，等中央錢下來我們再歸墊，我們來想辦法。剛才春金議員說我們的頭腦是活的，這福利不要說叫理事長先

拿 30 萬出來，人家不就方便，這我們來研究，也謝謝議長和議員們長久以來的支持。

呂黃議員春金：

我們要實際去做，我們也是希望每個社區都有關懷據點，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因為澎湖老人家真的很多，你不要讓他整天都在家裡，就會想東想西，這裡痛那裡痛的，那你讓他出來，有在運動，和社區一群都是老人，就像志工說的我 50 歲照顧 65 歲的，明日我們 65 歲了，也是 50 歲的再來照顧我們，這就是一個傳承，讓我們這些長輩能夠在社區在地給他照顧，這樣會更適當。那還有一點就是希望我們澎湖囡仔去台灣如發展不好可以回到澎湖發展，其實澎湖這幾年觀光也做的很好，像剛才提到的廢耕地，這也是可以鼓勵年輕人回來，我記得楊曜委員在去年他有申請到創業基金 100 萬，就是讓我們年輕人有想要回到澎湖發展的，他第 1 沒有經濟，所以他有爭取到 1 個人可以借 100 萬元，而第 1 年第 2 年不用利息，也不用擔保人，就由政府來擔保，這就是鼓勵年輕人回到澎湖，我們父母、長輩也是希望自己的子孫能夠回到澎湖，在地的照顧，所以我覺得這點我們縣政府可以去做、去宣導，希望如有真正要回來的，可以扶助他，讓我們在外地要回來澎湖發展、定居的那些年輕人，能夠有一個保障，我知道楊曜委員去年就有爭取到這筆創業基金，希望我們縣政府能夠協助這些年輕人，真的有想要回來的，盡量輔導他們，讓他們能夠創業，他如果有心要做的時候，這個都可以去做、去宣導，這些長輩希望自己的子孫晚輩能在身旁，這我們要去宣導、去做，建設處長你知道有這一件事嗎？

薛處長宏營：

我們現在有一個火金姑的計畫，就是補貼信貸的信用保證，就是他不用去抵壓貸款，那這部分我們一直在鼓勵，假如有相關的這種需求的話，我們歡迎他們來申請，不是我們直接的基金，是一個信貸保證，你不用拿抵壓品去抵壓，而我們來和銀行協商，那他也是向銀行貸款，只是我們會來補貼銀行，用信貸的方式來處理，我們是有這個計畫，但是沒有



一筆特別的基金在那裡。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楊曜委員在去年爭取的這筆已經通過了，是中央的，所以可以利用這一筆去鼓勵我們鄉親回來創業，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也是要让我們的這些長輩覺得晚輩都回來在身邊，最好是這樣。請問環保局長，我昨天看她比較有笑容了，前幾天沒有笑容，因為那些垃圾沒有辦法清運，外面罵的講的，從4月份到現在，她的壓力真的很大，昨天還悶悶不樂，後來知道可以清運過去，我知道妳心比較開朗了，所以我給環保局長鼓勵一下。環保局長那天我們也去參加了一個海洋日，我們有去清那個網，有看到很多塑膠袋，我們縣府現在在推廣減塑，就是盡量叫人家少去用塑膠袋，我們想想上一代給我們的環境是這麼漂亮，是沒有塑膠的，那我們要留給下一代的是什麼，是塑膠袋，不是這樣，妳有什麼因應的方法，可以去好好的宣導？

馬局長金足：

減塑政策是全球大家共同積極推動的一個議題，目前我們配合中央還有一些法源的制定，那本縣現在在推動減塑的方針是有幾大類，像今年的1月1日有增加7大項的業者不能免費提供塑膠袋使用，像衣裝、藥妝、醫療器材、文具紙張、洗衣店、飲料店、麵包店等等，這個是不能提供免費的塑膠袋給消費者使用，如果提供被我們查到的話，他是違法的。那在今年的1月1日起又增加了洗髮精、化妝品、磨砂膏，還有牙膏、香皂類等等，這6大類是不能含有塑膠微粒，那在今年的1月1日是連進口製造都不行，那在今年的7月1日起之後連在架上賣都不行，如果這樣子被我們查到的話，全部都是依法來處理。那在本縣為了推動在地一個比較有創意的減塑政策，我們是結合當地的手搖杯飲料店來結合，就是說消費者提供環保杯就享有優惠的活動，這是我們主動跟業者來做一個結合。那我們今年也採取5個賣點，就是比較專攻麵包店，麵包店我們今年是試辦，我們去搜集大量的二手環保袋，不是塑膠袋，一定要環保袋或者是紙袋，那我們提供一個愛心的二手環保袋，讓消費者能循



環共同來享用，就是你沒有帶環保袋的提袋去的話，我們愛心站可以提供你，但是你帶回去之後，下一次來也希望你把環保袋帶回來循環點，這是我們在當地和業者結合的。那前幾天6月8日我們署那邊有一個草案是預告，預告就是使用1次性的吸管限制的使用情形，其實這有4個對象，在明年的7月1日開始推動，這還沒有全面性開始推，那有推動的4個對象是公部門，還有私立學校，還有那一種百貨公司，還有連鎖的速食店，這個的業者他只要是在店家內用，是不得提供1次性的塑膠吸管給他們消費者來使用，但是如果是我買完之後我要外帶，那外帶業者一般是不主動提供，但是我外帶剛好真的是沒有吸管的話，可以向業者要求說我是外帶，能不能提供我吸管，這個是不在受限的，那如果未來的吸管沒有在限制的範圍，就是生物分解的塑膠製品，還有紙類和植物纖維製成的吸管，這個是不在限制的範圍，那我們推動限塑最主要還是用那種自備還可以重複使用、少用來做一個宣導，讓消費者來配合，來推動一個限塑的政策。

呂黃議員春金：

我希望環保局長能落實到每一個社區，還有國中小去宣導，因為我有一次參加風櫃的立志協會，它有辦淨灘，去後港，那風櫃國小校長帶著他們的小朋友都一起來參與，我覺得這樣子很好，一去那裡塑膠瓶、寶特瓶很多，因為那裡北風一吹就整個都到坪面上去，整個都是塑膠袋、寶特瓶有的沒的很多，這就是要真的落實宣導，上一代留給我們那麼好的環境，那我們要留給下一代的是什麼環境，不是都是塑膠袋、寶特瓶，而且你之前如有使用過的塑膠袋你也可以重複使用，不要一直拿一直拿，這也要去菜市場稍為宣導一下，因為我看很多都掛在那裏，隨便人家拿，這雖然很方便，但是會造成我們不好的環境，而且也會破壞整個海洋，因為都會飛到海裡，烏龜都會吃下去，一剝開肚子裡面都是塑膠袋等等，這是比較不好的，所以我是覺得真的要落實去執行，然後要到每個社區去宣導，讓鄉親父老了解，不是因為要方便而造成下一代的不方便、不健康，要保護這個地球。農漁局長海底沈網，那天你也去參加，

而且我們也有看到前蔡局長也下去潛很多的海底沈網上來，我也去幫忙拉，拉上來的都粘粘的，還有青苔附著在網裏面，都要變成化石了，還有大蛤，有的沒的，所以這個海底沈網，因為楊委員在中央也爭取到很多經費，中央也很重視，這個沈網再來要怎麼做，你講一下。

陳局長高樑：

非常謝謝中央的經費支持，也非常謝謝議會能夠支持我們海底沈網、覆網預算的編列，那我們今年度預計要達到 5 萬公尺以上海底覆網的清除，我們目前的工作除了透過漁民朋友、社區、一些漁民給我們反映的這些沈網位置，我們進一步來做調查、確認，然後我們請潛水人員去做清除的工作，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持續在辦理。那一天 6 月 8 日海洋日的時候，我們清了大概有 1 噸左右廢漁網起來，那我們會持續再做，因為這個工作就誠如呂黃議員所關心的，還有很多議員先進所關心的一樣，就是我們為了要把我們的棲地活化，最主要要活化我們的珊瑚礁，所以就這海底覆網的部分要先做清除。另外一個就是減量，我們也希望各漁港都有 1 個地方可以讓漁民朋友去置放廢棄漁網，我們再把它收回來，不要再丟到海裡面去，一方面我們從海底的覆網來做清除，另外一方面從陸地上漁網的減量，這樣雙管齊下，我們才能夠得到比較好的效益。第 2 點就是區域性的，要從內海這部分做全面性的調查，還有人工魚礁區，我們做健康度的調查，順便來做海底覆網的清理，這樣我們就能夠保證清過的地方都是乾淨的，而且我們可以透過相關的專業單位來做複查，這樣我們的工作才有辦法確實來進行來把海底的覆網工作完成。

呂黃議員春金：

我們經費很多，所以一定要落實的去做，因為那天我有去看，其實清海底覆網是一個很大的工程，不是像我們陸地上撿一撿，那個很簡單，因為他那還要潛水，要有專業的人士，那天看到蔡局長下去拉那些網起來，我嚇了一下說你也會。這海是我們澎湖的命脈，我們如沒這個海…，因每一項觀光也是要靠這個海，人家來也是要靠吃我們澎湖的魚，我們的海產，沒有這個海就什麼都沒有，所以這個海真的是要落實，不管花

多少錢就是要把這個海救起來，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高樑：

是。

呂黃議員春金：

縣長真的要落實去做，我知道我們陳局長和這些基層的，我相信我們鄉親長輩大家也都希望這個海底沈網，我出去在講的時候，大家也都呼應說對，但是有一點就是要跟我們漁民講，以後出去如果有壞的網不要又想說簡單把它剪一剪就又放下了，一定要收回來。很早以前我也曾提議過是否你收回來，看多少再向他買，好像我有提到這個，就給予鼓勵說你就收回來，我們幫你處理，你不要再丟到海裡面，因為你用那些錢買回來，不會比你再去清更嚴重，花的更多。今天我建議得很多，縣長我知道很多議員也有很多的建議，而你整天都在外面奔波，真的很辛苦，我常在講一位縣長要到基層去聽里民的建議真的很不簡單，沒有人要這麼做，因為縣長去到那裏里民一定有很多聲音出來，要求的都是他們需要的，我們縣長也都有聽到，也都有幫他們處理，而你這3年來我覺得社會福利大家就很稱贊，大家都有感受到，鄉親就告訴我說你不要在乎民調，你好好做，相信大家都有在看，你還要再加油，我們這些一級主管也是一樣很勤勞在做，大家也都是希望讓人家稱讚不是要讓人家罵的，有的事情不是說…，我常說做一項工程不是像我們在蓋房子，自己蓋房子說要怎樣就怎樣，如果可以我們有錢就馬上做，但我們的工程不是，要有很多評估，還有經費的問題等等很多項，不是像我們自己說要蓋就蓋。像我們菜園軍方前那條路，現在標出去了沒？蔡處長，那天又有人在問了。

蔡處長淇賢：

菜園那條路是 205 號線，我們有爭取到 4,000 萬。

呂黃議員春金：

標出去了沒？

蔡處長淇賢：

已經標出去了，第 1 標就是從菜園公車總站往東到 204 號線興仁那邊，我們現在已經進場在做了。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那條已經很久了。

蔡處長淇賢：

對，我們已經進場在做了，現在先採封路了。另外第 2 標，這個月會開標，如果可以我們就把那一段做完，我們分 2 段。

呂黃議員春金：

何時可以做好？

蔡處長淇賢：

我們第 1 段大概 7 月 10 日左右會做完，就是從菜園營區到興仁那一段。那第 2 標大概從 8 月底會全部做完，就從菜園到海軍的營區前面，大概分成 2 個部分。

呂黃議員春金：

所以要趕快做一做，才不會出去大家都說那一條路已經做很久了，也跟人家解釋說因為這要做污水下水道，這樣一直解釋解釋，但他們說那污水下水道都已經好了，人也都走了，是否要趕快去做。

蔡處長淇賢：

因為未來那邊要做一個污水處理中心，就是雙湖園污水處理中心，處理 680 噸的污水量，所以這一次我們有先把營區的污水預埋接管先做，還有中華電信、台電、自來水先處理，那我們做完之後，原則上 3 年就不准再挖，包括我們工務處也不准再挖。

呂黃議員春金：

還有疏浚，剛才魏議員也有講疏浚，現在在清港的有幾間？風櫃現在是已經在清了，但他們也是講了很久才輪到那裡，有很多港都不要清。

蔡處長淇賢：

目前澎湖的港很多都有微淤，那自然沈澱有一些風飛沙會飄沙進來，所以說有去的 4 個港都要做維護，那目前澎湖有 3 家，有這種平台船和設



備，所以他們目前有的在做離島，就是東嶼坪、西嶼坪和花嶼等等，有些做其他的地方，所以有時候在做疏浚離島的是比較辛苦，而且現在做海事工程的也比較少，因為這種機械也比較少。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這是讓船行的安全，像風櫃現在是清完了，不然也是要等到漲潮船才有辦法駛進去，退潮是沒辦法駛進去，所以我覺得這清港也沒辦法叫比較多的人，這應該每年都有做嘛！就這樣輪是否這樣？

蔡處長淇賢：

對！今年大概有青螺、吉貝、鳥嶼以及其他的的地方，大概有 6 處準備要清淤，我們也都測量好了，最近我們會簽出來，準備做這樣一個工程的疏浚。

呂黃議員春金：

好像白坑也有在講。

蔡處長淇賢：

對，白坑是有先做簡易的清淤，白坑就是包括紅羅、青螺那一帶。

呂黃議員春金：

像這清港沒有加速的做，只剩那幾間就慢慢拖，那我們建議就要拖到快 2 年才能清得到，我去的時候都問說，說要去清怎麼都沒有，光讓人家唸都唸到煩。

蔡處長淇賢：

之前議員建議菜園，我們是用小額先做這樣的處理，菜園那一次也有做清淤，是立即啦！剛好有廠商在那邊，他那個機械比較深，那個怪手，在做 10 米的就比較能夠立即處理。

呂黃議員春金：

看能否再多找 1 間，或者有別的方法可以…，不然人家如果建議 1 次，差不多就要 2 年才有清，這樣真的讓人家唸都唸死了。時間剩 10 分鐘，我要讓縣長稍為答覆一下，看你這 3 年之後再來你要做什麼？因為你建設都沒有做嘛！3 分鐘讓你講。



陳縣長光復：

其實我們這3年的建設做很多，我們去年寫向中央要經費的計畫除了88億的預算議會支持的以外這些，我們還寫計畫要43億，那現在中央已經核准的是35億，所以妳看我們的水溝蓋，省道的也都蓋了，從澎南、湖西、白沙、西嶼全部都蓋，我們因沒加水溝蓋1年重傷、摔死的…

呂黃議員春金：

水溝蓋自從我上任就有在講，因為我們有看到觀光客常常騎機車跌倒的，現在都做好了，這我知道。

陳縣長光復：

今年8月全部完成60公里，像污水處理這是很重要的，錢要花很多，污水處理照理講差不多要超過30億，那這30億如果我們污水沒有做，大家知道我們1天的用水要3萬噸，像現在觀光旺季1天大概要2.8萬噸，甚至3萬噸，而喝掉的、煮湯、煮飯的差不多2、3千噸，剩下的是洗澡水、洗衣服水、廁所水，差不多2萬多噸要流入海裡，那這都污染到海裡，所以我們有做污水處理，我們建設都做很多。

呂黃議員春金：

這大家都知道，我是要讓縣長說未來要做什麼？

陳縣長光復：

所以我們的基礎建設都有做了，現在澎湖最重要的是醫療、交通、觀光大家有生意做，還有建設，那我們繼續要做的就是污水處理、海水淡化，水、電這都一定要全部完成，所以今天行政院也還在和我們連絡，就是我們自來水再1萬噸海水淡化解決，那麼有下雨沒下雨，水庫有水沒水，我們就都不用再煩惱了，再加1萬噸我們就有2萬5千噸的海水淡化；像我們的觀光，飛機部分，我也去拜託華航說復興停飛，他們答應要買9架飛機，遠東買2架飛機，共11架飛機，現在已經進來5、6架在飛了，這一票難求的問題我們都要解決。那觀光我們也有數字啊！從90萬、95萬、98萬、115萬，今年要拼到120萬，那觀光如果有，一些年輕人回來，從我接手時，澎湖縣是10萬1千6百多人，現在已10萬4

仟多人，多了 2、3 仟人，再加上年輕人回來，開民宿也好，開 7-ELEVEN 也好，開超商也好，開公司也好，我們多了這 2 仟多人回來和阿公、阿嬤、爸爸、媽媽享天倫之樂，而年輕人回來又增加生育，3 年前 1 年出生 8、900 個，去年出生到 1,040 人，連出生的嬰兒都增加，那社會福利我會繼續做，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負債沒有惡化，我們勤勤儉儉，而建設做這麼多，我勤勞的向中央要，而中央也把錢給我們，所以財政沒有惡化，拿到全國理財減少債務的第 1 名，幸福城市連續全國第 2 名，治安連續全國 15 年都第 1 名，所以我們一直會繼續，澎湖的觀光、海洋、基礎建設未來 2、3 年後會繼續去做，將澎湖建設成為一個幸福的島嶼、幸福的城市。

呂黃議員春金：

我之前有爭取鎖港觀光漁市場，也把經費送進來要審了，昨天我有聽到陳海山議員說在那裡做一個客港，就是讓客船可以停靠在那裡，我記得很久之前有一艘阿里山輪就是在那裡出入的，之前陳慧玲議員也有在談這個問題，而昨天陳海山議員也在提，我覺得這是可行的，真的要有客輪來帶動這裡的觀光，那整個澎南會再熱絡起來，建設處長這個可行嗎？

陳縣長光復：

鎖港現在已有業者要申請從布袋上來的客船，我們也樂見其成，現在問題是因為那裡沒有安檢單位，所以我們還要再向中央申請安檢，而在還沒有安檢單位之前，布袋過來的可以下船，因為布袋那裡有安檢，在那裡安檢完之後他們過來鎖港可以下船，但是要從鎖港上船的不行，因為我們這裡沒有安檢，像 X 光機，這是現在的規定，那我們現在是漁港，可以隨時開放，現在已經有人要申請航道了，我們也願意協助，那我們是漁港所以可以協助。現在是他們從那裡載來要下船，就像以前龍門、尖山現在上船、下船都可以，因為去年我們去向中央爭取 X 光機；現在如果有人開始跑的時候，我們再來向他申請鎖港有 X 光機，就像搭飛機時走過去檢查的那種，如有那個就他來也可以，去也可以，而鎖港對澎

南的發展是很重要的。所以春金議員也有說到那裡的觀光漁市場，我們也快速要來做，還有現在船航也有人在申請了。

呂黃議員春金：

船班如有進來就可以再帶動這邊的人潮。

陳縣長光復：

對，我們會全力來做，這對澎南的幫助會很大。

呂黃議員春金：

我現在是說要讓客輪進來，我記得最早那裡有 1 間候船室，那間候船室已經破掉沒有在用了嘛！

陳縣長光復：

對，破了，現在還要再整理。

呂黃議員春金：

整理就可以了嗎？請旅遊處答覆。

洪處長慶鷺：

目前是租給嘉明海運在使用。

呂黃議員春金：

現在還租的嗎？

洪處長慶鷺：

對，因為他還在蓋，他蓋新的還沒蓋好，我們有給他展延 3 個月。

呂黃議員春金：

再來規劃那間都要再重新處理，你們說要讓人家在那裡上下船，就要讓人家有一個休息的地方，慢慢的像現在龍門港能夠上下船，不要說在那裡可以下船而上船卻不在那裡，那也是會影響澎南這裏，因為你坐船是從馬公坐，但在等船的時間才會去買東西，一般如下船之後遊覽車一載就走了，就是說你要讓他上下船都在鎖港，那樣才會帶動，他在等船的時間他可以去逛逛觀光漁市場或者旁邊的特產，他可以發展很多的生意，澎南這裡有做魚丸、魚鬆的都很有名很好吃，不是像我們台灣的那種肉鬆，那是不一樣的，那是在地的東西，加緊腳步來做，讓船可以在

這裡上下船，向中央申請設立客港，就像商港那一類的，可以申請嗎？

洪處長慶鷺：

以前是港群計畫定位鎖港是一個深水碼頭港，那目前因為龍門、尖山的客貨運碼頭已經把一些…

呂黃議員春金：

是客港我們不要貨輪。

洪處長慶鷺：

它已經移過去了，現在是回到一個漁港，那如果要朝客港規劃的話，我們會來做整體規劃，目前是有業者今年有申請合格一條航線，他是先試航看看，如果確實需求那麼大的話，我們朝那個方向來施做。

呂黃議員春金：

你要發展觀光要從澎南那裡可以…，因為澎南長久都沒什麼建設，剛好鎖港這麼大，又有定置網，現在在山水、嵵裡民宿也都很多，一直在蓋，且觀光客也很多，讓他們晚上也有一個地方可以去玩的，像紫微宮旁邊的石滬也好了，我去看過，沙也一直捲進來形成一個小沙灘，那裡也有很多觀光客下去在游泳，所以拜託要加緊腳步，拼服務、拼建設還有拼福利，這就是要期許縣長的，要腳踏實地去做，也要落實的去宣傳，並非說去走走而已，這達不到效果，一定要有效果出來，這是本席在這 60 分鐘和縣長探討的。

劉陳議長昭玲：

第 1 點呂黃春金議員談到虎井統一色彩城市，我記得她講了差不多有 2 年了，這也誠如我常在講的不只是虎井，外垵、嵵裡那時也常建議把 LED 燈請人家統一來設計，剛有講到你燈要打，只要有燈的地方，這個地方就熱鬧了，而放煙火一下子就沒了，但是這個如果做了就長長久久，又多了很多個景點，這就是要用心，而議員在議事堂提的建議案我覺得都很好，就端看你們要不要去做，有沒有心要做。我就常講，像許處長，打燈就像人一樣，你看她每天都妝扮的又戴一些唏哩吧哩的項鍊，這一看就覺得很漂亮，因為它可以吸引啊！它打亮人整個就亮起來了，我打



這個比喻是很正確的喔！真的就是這樣，你不覺得她每天都穿的很漂亮，每天都唏哩嘩啦的，這可以吸引人嘛！那人這樣地方也是要這樣子做。所以剛剛講的統一色彩城市，就是把虎井的牆壁全部上漆統一彩繪，然後把燈打起來，顯然就是一個小西臘，人家想要去的地方，晚上也可以去啊！包括外垵、蒔裡那樣，晚上在外垵那條碼頭、蒔裡前面那條，就像巴黎香榭大道一樣，你們把它營造成這個樣子。還有剛提到這個菜園碼頭，也在那裡養蚵仔，竹筏也很多，還有一些夜釣小管的船也都在那裏，也有很多這一些退休人員在釣魚的船也都停在那裏，所以那個碼頭已經儼然不敷使用了，船隻停靠的太壅塞了，所以要加緊腳步趕快去做，不然枉費很多人一直都…，那也是觀光地帶，我記得好像是上一屆我們也曾經去考察過，考察過後都沒進展，不過今天呂黃議員提出來了，你們要把他當成一回事，看會後什麼時候，趕快實地去勘察。還有講到鎖港樓梯鋼筋已經裸露，這很危險，要趕快去做。還有剛剛行政處長說的政府服務獎，我覺得用這政府服務獎好像不太對，這是中央更名的，以前是為民服務獎，我覺得你如果把它用成基層服務獎或為民服務獎，這不是很好嗎？政府服務獎好像跟基層的服務好像拉不到什麼關係，但他主要用意不是在這個名稱，就是要鼓勵這些基層的志工，多給他們獎勵，那怕有形的無形的，有形的就是可能要在物質方面的，我們現在成立那麼多處的關懷據點，有 30 幾處，縣長有一個心願，說能不能全縣 97 個村里全部村里都成立關懷據點，但是經費…，錢我覺得都不是問題，人才是問題，你成立關懷據點有沒有志工，那一天我去參加鎖港的關懷據點，我聽到了一句話，我很感動，我每次去都會帶咖啡去鼓勵他們，我的建設經費我也都是鼓勵他們，要獎勵他們買制服，這都是給他們予以肯定鼓勵，不然大家每天都要很辛苦，而且菜還煮的很好吃，我就會說你們可以去辦桌賺錢了，他們回答我說，我們不辦桌不做生意，我們只要做志工，要為這些老人服務，你聽了這句話，你感不感動？所以我覺得有形和無形的，包括這一些志工如何來鼓勵他們、表揚他們，讓他們都要出來當志工，不然你有錢但是就沒人啊！也沒有用，



現在很多，包括楊曜委員爭取了每成立一處關懷據點就有1百多萬的補助，大家也都想成立，因拿這筆錢我看要基礎的設備或什麼都有，但是苦無人啊！沒有人你就沒辦法，其實剛剛的用意就是要如何有形無形的來鼓勵這些志工。還有推動減塑，她在講我才想到，我一看這些局處主管，每一個人的面前都有1瓶礦泉水，那我們要推動減塑這個行動，就從議事堂開始，廖秘書長你聽到了，下午我們這些局處主管的桌子上都不要有礦泉水，我們煮水，然後由我們的同事進來倒水，去買一些鋼杯來，每一個人的鋼杯都貼名字，就從議會開始來減塑，這即時要做。還有這幾年不管是楊曜委員在中央，楊石龍議員在地方，一直在談到海底覆網，還有海洋復育的問題，我覺得這2者是息息相關的，你投資再多的海洋復育在這個海裡面，但你海底覆網沒有去清除，那也都沒有用，所以這是息息相關的。所以剛才我也聽到局長說的，你們真的要落實的去做，不過剛呂黃春金議員提到一個重點，我覺得滿好的，因為這也是要宣導也是要教育，漁民你出去了在船上，他有時覺得這是廢棄，就把它割一割一丟，常常這些海底覆網都是這樣子來的，那是不是第1點我們要去教育他們，要去宣導。第2點我們是不是採取用補助的方式，譬如你這1件廢棄網已經不敷使用，我不要了，那拜託你，請把它拿到陸地上來，我們澎湖縣政府可以來編列1筆預算，看1公尺要多少錢，我們要怎麼樣來補助他們，其實我覺得這一些廢棄網，你去台灣看，台灣有很多的文創產業都會用到這些廢棄網，這有時候你們要去看看。還有剛剛魏長源議員說的，廢耕地要栽種有機的農作物，這網也可以拿去圍，以防鳥類或鴿子破壞，所以我覺得廢棄網再利用，很有利用價值的，只要教育他們不要丟到海底，你有補助他們，他們就會拿來交你們，不然他就直接丟下去了，所以這要落實好好的去做。講到鎖港要做客港，昨天陳海山議員也提了，今天是呂黃春金議員提，我記得陳慧玲議員也提過，這我絕對樂觀其成，但是剛剛後來有講到，你這要趕快去爭取，因為這不是我們澎湖縣政府的問題，現在鎖港它是一個漁港，不是說我要當客輪就可以當客輪，當初是因為龍門那邊沒有貨港，所以鎖港是一

個權宜之計來做貨輪碼頭，那你現在要看這航線，第 1 點也要港務局同意；第 2 點要不要再改成客輪的港，這需要港務局同意，我要提醒你，並不是我們縣政府就能夠決定的，所以剛縣長講到安檢、X 光機，我覺得這不是問題，你貨輪也是要安檢，要有 X 光，我覺得港務局這個航線要把…，還有鎖港漁港的規格是否足夠做客輪的碼頭，這個都要去深思，趕快著手去進行，去跟港務局接洽。

成議員萬貫：

大會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局處首長、各位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及電視前面鄉親，大家早、大家好。縣長總質詢已接近尾聲，在還未提出問題跟你們討論之前，在昨天魏議員也有提出說過，因為在今年沒有雨水，在這我必需跟縣長叮嚀。因為有很多鄉親向本席反應，說他們有一些農作物，就以前的農井，現在水已經見底了，抽不到水來灌溉農作物。現在又是觀光季節所以遊客特別多。你是我們澎湖大家長，你有什麼應變措施沒有？等一下再一起說明。第 2 項是在昨天晚上睡覺時有夢到「天公祖」來跟我說，天公祖說：成議員你今天要質詢時一定要要求縣長祈求上天作求雨儀式，因為天公祖有跟我交待，水是我們民生用水，每天要用的東西，現在在前幾天，我們在電視都有看到，都是大雨特報，在台灣那都有在下雨，為什麼在我們澎湖這沒有下雨。它說要叫縣長要有誠心的去求雨，這主要是要給我們澎湖縣民，不要為了缺雨，而產生生活困苦。所以在這，等一下請縣長回答一下，不要說很久。在這鄉親要我問縣長，你願意要做嗎？你有誠心要來求雨嗎？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謝謝成議員為了人民需求民生問題來操勞，昨天魏議員在質詢時，我也有說，我們的心願，鄉親的苦也是我們的苦，沒有說沒下雨、缺水，不會覺得辛苦，我在昨天下午和水利署……，求雨是我們的心願，我們是希望趕快能下雨，我們也是希望能在今天或明天能夠趕快下雨，我是答覆希望趕快能下雨。第 2 是在我們努力在水的

問題，昨天有和水利署說，幾年下來，1 萬噸的海水淡化已經通過環評，4,000 噸應該是在今年 7 月下個月就要完成，但是做不好，還要拖到 12 月。另外還有 6,000 噸要在後年才要發包，所以我說要啟動緊急機制，看那 6,000 噸是不是能夠在今年一同解決。還有七美水庫和海水淡化，必要的時候中央如果要用船運送水時，也是要啟動用船運送水，這一定不能讓我們澎湖缺水，這是不允許的。

成議員萬貫：

縣長，這在其他議員詢問時都有回答了，你剛剛所講那些，鄉親都知道。鄉親主要是，目前沒有下雨，要解決的鄉親認為，你是澎湖大家長，是一縣之長，是不是可以有求雨儀式。

陳縣長光復：

沒有，如果是要用任何信仰來做，我都贊成。都沒有問題，我說我的信仰是天主教教會，教會牧師每個星期都在祈禱下雨，我們有時去教會也是在祈禱下雨，昨天我也去迎城隍，去城隍廟也是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我們心願都在做，我們心願都是祈願看能不能快點下雨，一定會。

成議員萬貫：

縣長，我也是每天祈願看能不能快點下雨，但是天公祖就是不下雨。

陳縣長光復：

不下雨。

成議員萬貫：

是不是我們的誠意不夠。

陳縣長光復：

這要看如何去認定哦！這種信仰的問題，實在是沒辦法去認定。

成議員萬貫：

縣長，我是在這建議。各人宗教信仰不同。

陳縣長光復：

好呀。大家的心願都是……。

成議員萬貫：

之前王縣長是設天公壇去求雨，你說有效嗎？我說有效。他在今天求雨，明天就下雨。

陳縣長光復：

好呀。這是各宗教要做都可以，這問題就好像你要叫和尚去吃肉一樣，和尚沒有吃肉。各種信仰的人，用他們各種方法去做，和靠人的努力，如邀請水利署人員來，在必要時也要用船載水來，各種信仰要做，例如佛光山的滿舟法師如果他要祈求下雨也好，如果一定要用牲禮……。

成議員萬貫：

我是說之前王縣長是設天公壇去求雨，是這樣。當然你在教會，有求雨的儀式。

陳縣長光復：

有呀。

成議員萬貫：

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在昨晚天公祖在夢境中跟我說，要叫縣長拿出誠意。

陳縣長光復：

有呀，但是因為方式不一樣。

成議員萬貫：

那你就說有，這樣就好了。

陳縣長光復：

有呀，我及心願都有了。

成議員萬貫：

這老實講，我們澎湖長久以來，一直沒有下雨，這是我們老百姓大家認為，為什麼什麼原因讓它一直不下雨，所以在這他們給我的意見，我在這跟你探討。

陳縣長光復：

我知道，謝謝。我今天也跟市公所說，水溝要儘快去清，不要在明天下午或晚上下大雨時，因為水溝沒有清理，反而淹水，這都是有可能。我跟他們說，不要因為現在沒有下雨而不清理，我告訴他們要儘快要去清



理。說不定，明天就有大雨來了，因為淹水而怪縣政府了。

成議員萬貫：

有可能今天我跟你反應，縣長你回去以後，因為縣長你很誠心，在明天下雨也說不定。好了，縣長你請坐。第一個問題請教財政處長我們澎湖廢棄營區那麼多，我不清楚縣長在這3年多的任內，我們索取回來幾個廢棄營區，有在使用有幾個，沒有在使用幾個，請報告一下。

楊處長書舜：

主席議長，我知道一點點，我是怕我答得不是很明確，不是我業管。

成議員萬貫：

要索取回來的是建設嗎？

薛處長宏營：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感謝成議員對於閒置營區，……。

成議員萬貫：

說重點就好。

薛處長宏營：

目前我們跟軍備局有協調，可以釋出是包括幾個部分，興仁營區、安宅營區、宗南營區、鼎灣營區等有4個營區。

成議員萬貫：

鼎灣營區不是你們索取回的哦！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應該是剛剛成萬貫議員請教等問題，是由財政處來回答，不是你建設處，建設處你剛剛回答，是已經釋放有在做的。成萬貫議員請教的是你現在釋放住澎湖縣的廢棄營區已釋放出多少個？這是你財政處事情，現在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是財政處，你現在薛處長回答是說釋出，已經在做了，對不對。

成議員萬貫：

我現在要問的是想了解在縣長任內3年多，索取幾個廢棄營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什麼沒有，我們現在手邊這份資料是你財政處提供的還沒有？成議員你手中也有這份資料，這請你唸給他聽。這資料是你財政處提供的。我是說，我跟你們拜託，要好好聽議員到底是在質詢什麼？針對議員質詢的回答。薛處長請坐，這不是你的業務。

成議員萬貫：

你把知道的說一下，沒關係。

楊處長書舜：

大會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問題，財政處現在處理的是團管區協調是不是用什麼方法，爭取共識拿回來。

成議員萬貫：

沒有，我是問縣長就任 3 年多以來，你們到底把「廢棄營區」索取幾個回來。

楊處長書舜：

跟議長報告「廢棄營區平台」不是由財政處業管。

成議員萬貫：

索取回的不是由財政處。

楊處長書舜：

有個廢棄營區平台籌備會議，當然縣政府是一個整體，是由一個主管機關在負責跟軍方業務接洽。

成議員萬貫：

處長我在之前要質詢時，是有在跟你預先告知，到底索取幾個回來，那時已經在跟你預先告知，要你事先準備資料要做功課，我跟你說，我手中資料有 20 多個，包括已撥用、已釋出和部分撥用、一部分釋出，現在的撥用是指，我們現在已經在使用了或沒有在使用。

楊處長書舜：

撥用在「管用合一」下是可以使用，如果是來准的話。

成議員萬貫：

已釋出，是什麼意思，因為我才疏學淺，不清楚你們裡面寫的是什麼意

思，撥用、已釋出，什麼部分釋出、部分撥用，這是因為我不了解，所以要問你們，已撥用現在是指什麼，已撥用營區現在是有沒有在使用。

楊處長書舜：

已撥用是按照法令程序，經過行政院核准。

成議員萬貫：

已釋出。

楊處長書舜：

已釋出……。

成議員萬貫：

這個是不知道哦！

楊處長書舜：

已釋出是不是軍方同意，但是還沒有完成撥用，這個要查一下。

成議員萬貫：

好，請坐。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已釋出，是說已經交由國有財產署了，已撥用，是指我們縣政府已經在使用了。

成議員萬貫：

這應該是議長所講的這樣，才對。那你是說不出來，如果說不出來，你請坐。我現在要說的，是說我們澎湖廢棄營區那麼多，在 57 年代因為軍方戰務需要，有一些土地撥用，有一些手段，是因為這塊土地是老百姓的，但是強制徵收，在老百姓不同意的情形下，在一張公文說戰務需要，就強制爭收，在爭收的價錢是非常的低，地主當然是不同意，現在既然戰務解除。兩岸一家親，戰務解除部隊也撤退了，是不是，該縣有地索取回來，該是老百姓的地索取回來要還給人家，是不是應該這樣。

楊處長書舜：

大會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的問題，成議員關心土地徵收，現在軍方已經廢棄不用了，是不是民眾可以去返回土地？這問題我們也曾經行文給

財政部或在離島建設條例中也有提出來，但是回答是說，我們澎湖地方如果是當初徵收有依照法定程序去徵收、價購時……。

成議員萬貫：

處長我跟你說，沒有什麼法定程序，他在那時是很簡單，是說戰務需要，在那時從大陸撤退時，還想再攻打回去。戰務需要老百姓的土地，你們在那時用幾千元徵收幾千坪，當然老百姓不要不可能價格那麼便宜。但是他們說戰務需要，在 57 年代時軍方是最大，那時因為戰務需要，也用了好幾十年了，現在已經戰務解除，部隊也已經撤退了，在當初強制徵收的土地，你們現在有公告現值，老百姓再以公告現值的價錢買回來。

楊處長書舜：

成議員，如果當初，價購徵收是有依照法定程序，現在是沒有辦法索取回來。因為他有按照那程序去在做用途使用。我們也發函給……。

成議員萬貫：

你還沒聽懂我的意思，他們那有什麼程序。他們在那是一張公文，說戰務需要，需要那塊地來興建軍舍。只有那樣而已，百姓不同意。也沒有開會，也沒有協調，那有什麼程序，是在 57 年代，民國 57 年時。

楊處長書舜：

我們都有資料可以查。

成議員萬貫：

那時你我都在讀小學而已，我現在說的情形是這樣。他們在那時是沒有什麼程序的，他們是一張公文，他們喜歡這地方就一張文給你。

楊處長書舜：

徵收在 57 年時，是要報到省政府去核准的，是要報徵收計畫書的。

成議員萬貫：

你如果不清楚，就不要隨便回答。請坐。今天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再提出討論，是像澎防部、隘門核生化訓練中心簡稱核訓中心，在那有兩塊土地 782 和 783 兩塊土地，鄉公所利用 2 至 3 年時間也已經索取回來了。索取回來的意思，是因為地方需求，隘門因為原有活

動中心小間，一些喜宴如果超過 30 桌以上，就沒辦法容納，喜宴和社區一些活動，是可以移到那，申請興建一個活動中心。我現在說的意思，是鄉公所用心，地方需求，他們說用心去索取。我是希望我們縣政府也要一樣，一定要索取，索取回來一定要使用，不是索取回來以後，把那鐵門關上，沒有要做什麼使用。那沒有要做什麼使用，就變成髒亂點，也阻礙地方發展，這是我所要講的。就像澎防部所管理的許家飛彈部隊，當初也是戰務需要，在那他們做飛彈部隊，許家限制不能興建房子。許家鄉親說，既然要保護國家，犧牲限制不能興建房子。現在同樣在部隊撤走了飛彈也遷走了，它也是一個廢棄營區，為什麼他們到現在還認為公告「重要軍事設備」，限建管區範圍內。像這樣，以前限建是只有在許家而已，現在整個澎湖大部分地區都有劃設 1,000 公尺以內，包括安宅、許家、成功，我感覺很奇怪，難到還想要攻打回去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對不對。我常常在說，宣布獨立那天，那就是要統一了。你既然部隊撤走了，為什麼許家飛彈部隊，還限制那麼多。以前因為戰務需要被限制，我是心甘情願，是因為要保護國家、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以大家互相配合，現在沒有了，也撤走了，限制那些，今天祖先所留下來的土地，我要興建一間房子，不能興建。處長呀！就像許家的飛彈部隊，我希望你們儘快給他們公文，我不清楚是那一個單位，儘快給他們公文，以我剛剛所說的限制，該解除時就要他們解除。你們限制這些有什麼意思，現在在營區裡面連什麼都沒有，限制這些是要做什麼。以前只有許家村而已，這次是「得寸進尺」，還包括安宅、成功、東石，全部都限制了。像這樣你們要不要跟他們討論，處長呀！

楊處長書舜：

是，軍方如果是他們的營區，據我所知，他們還有一些「要塞保堡法」、「保安防衛法」，我們再跟他們協調，成議員所說許家飛彈部隊。

成議員萬貫：

什麼要塞保堡法。

楊處長書舜：

許家飛彈部隊。

成議員萬貫：

對呀！這是很簡單，人及飛彈都已經遷走了，不要給人家限制這些。

楊處長書舜：

我們再跟他們協調。

成議員萬貫：

對不對，百姓已經在那被你們爭吵幾十年了，限制很多年，現在因為要興建房子你們也在限制，是在限制什麼意思？我們澎湖縣政府呢？不是軍方說什麼我們就要跟著，都不能協調、商量，我現在說的你們要去做。我為什麼會舉這個例，是說湖西鄉公所為了地方需求就會這樣做，為什麼我們澎湖縣政府，我們不是能力不好，是要做和不要做而已。處長好不好。

楊處長書舜：

我們來協調。

成議員萬貫：

再來我還有一個問題問你，當初鼎灣廢棄營區索取回來，鄉公所要在那興建一間西區綜合行政中心，裡面包括醫療、復健種種都要納進去，結果我看了感到很奇怪，為什麼我們澎湖縣政府突然發一張新聞稿，說你們要在那做長照 2.0 醫療中心。這張應該是行政處長發出去的。你們對於廢棄營區索取那麼多回來，你們偏偏不去用，而要來爭取鼎灣營區。衛生局長我請教你，你們當初的新聞稿發出去以後，你們就要在那做長照 2.0 醫療中心，目前進行如何？請你報告一下。

陳局長淑娟：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非常感謝成萬貫議員，對於廢棄營區的關心，鼎灣廢棄營區是貴會第 18 屆第 15 次臨時會，由蔡清續議員所提出的。他提出來時間是在 106 年 5 月初，我們接著在縣府召開很多次會議，有跟建設處、民政處和衛生局，對於議員提出要建置。

成議員萬貫：



局長你說重點就好，目前進度如何？

陳局長淑娟：

進度哦！民政處有在今年 1 月 12 日有辦理現場會勘，現場會勘湖西鄉公所有做一些決定，要撤銷鼎灣新灣段的這塊 27 筆土地，他也有說不再辦理綜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因為這樣以後，行政處就在 1 月 19 日發一個文正式簽辦移交給衛生局處理。正式由衛生局處理是從 1 月 19 日，在這段期間馬上跟建設處和軍備局的一個廢棄營區推動平台，我們就馬上把這案子提出去了。在第 2 次會議中，因為時間來不及討論，所以再提第 3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是在 3 月 12 日，在 3 月 12 日就有做一個決議，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撥用。我們依據這同意撥用，再發函給軍備局，告訴他們我們要申請撥用，在 5 月 1 日軍備局有核准同意撥用。我們現在有上簽給財政處，我們有在申請，因為他們已經同意撥用了，所以我們現在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他們來撥用，所以要透過財政處，現在財政處是在審查中，所以我們也儘快。

成議員萬貫：

目前進度是你報告的。

陳局長淑娟：

是。

成議員萬貫：

進度是有比較慢。1 年了。

陳局長淑娟：

到我們這是 3 個多月而已。

成議員萬貫：

要快一點，我也希望你能夠快一點，不要人家要使用就要跟人家爭。爭了以後，就像你剛剛報告的，要成立還要再包括籌措經費，我看要到何日才能做，我是希望、我相信你的能力，你們動作要再快一點。

陳局長淑娟：

我會努力。

成議員萬貫：

不要讓在外的人說，鄉公所要做什麼事，縣長又要跟人家爭，如果爭了以後，也是放在那。第 2 個問題是說我在第 18 次臨時會有提案，也通過說縣政府要無償撥用隘門沙灘和林投沙灘，包括林投公園。我不清楚移撥是屬於那一處辦理。目前移撥進度如何？

楊處長書舜：

大會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問題，上次縣長在縣務會議有指示要儘快辦理，我們財政處馬上跟澎管處有接洽，也公文給澎管處了。目前就是林投公園和隘門沙灘範圍，還有權利義務，因為上面有 3 件 OT 案契約，所以我們必需和他們談清楚以後我們才可以移撥，現在我們正在接洽中，我們有去談了好幾次，現在還有撥用和撤撥。

成議員萬貫：

澎管處那的態度如何？你們跟他們談了好幾次，他們的態度呢？

楊處長書舜：

可以接受，他們認為可以接受。

成議員萬貫：

可以接受。

楊處長書舜：

因為權利和義務範圍一定要先確定，才能夠移交嗎？如果是不清楚，我們不可能跟他們移交，一定要先講清楚，因為在上面還有東西在。

成議員萬貫：

還有一些地上物的問題，管理範圍的問題，我是希望事情有一個眉目了。提案也已經通過了，你們要趕快去做，你們財政處人很多，看什麼人負責要趕快去做。如果沒有要趕快去做澎管處那很利害，他們就是在拖。我沒有欺騙你，他們就是在拖，有什麼處長所領導的下面就是什麼人，如果像陳縣長這樣英明，這樣認真打拚的縣長，他所說過的話，你們也不一定聽，也是在拖，事實就是這樣，所以他們沒有主動，我們就要主動，好不好。

楊處長書舜：

公文也給了。

成議員萬貫：

給了，要多跟他們連絡。

楊處長書舜：

權利範圍一定要先確定。

成議員萬貫：

好了，你請坐。剛剛說到隘門沙灘那的撥用，在好幾年前，因為當初第 9 公墓，撿骨進塔，要土地活化。我的印象中二次會議我都有參加，包括澎管處到隘門開說明會，我們澎湖縣政府在那時，我不清楚是那個單位，也有去那開一次說明會。就是要做一條聯外道路通往隘門沙灘，現在那條聯外道路沒有建置起來，那裡是發展不起來的，每一輛遊覽車都要從村內經過，村內道路彎彎曲曲，是很危險。所以我在這是希望權責單位趕快研議看這條聯外道路如何去開闢，不要說明會開一開，到最後還是沒有下落。你們有很多說明會開了以後，及到地方會勘，這案子就沒有了，是有很多這種情形。在這我要說一下澎管處真正可惡的地方給你們聽，澎管處在 5 月 21 發一張公文給隘門「李天樂」先生，這張公文是這樣說，李天樂沒經過他們澎管處同意在隘門新段 922 地號，設一個水泥填的阻礙物東西，限他在 6 月 30 日前要去清除，如果沒有就要送警察單位或檢調單位，「李天樂」先生 80 多歲了，他怕了在這幾天不能吃也不能睡。在當初隘門沙灘是沒有人在整理的，它是在 87 年「李天樂」先生當選村長的時候，那時鄉長「洪福至」，他人也過世了，他向省政府爭取了 250 萬元，這 250 萬元是在做什麼呢？那時沙灘在整理，台電補助了一輛沙灘車，這一定要有簡型車庫，不然這沙灘車要放在什麼地方，沙灘車才能放在簡型車庫。村長體會到隘門村民在那沙灘下面有一個潮間帶，在潮間帶上來以後可以在那洗一下手腳，然後再回家，不然在那全部都是沙灘走回到家會把那沙帶回去。如果在那洗乾淨以後再回家，這是在當初爭取興建這間及在旁邊用那木造的流動式廁所

裡面有 3 間男廁、3 間女廁和我們要進去清洗時用水，所以一定要有一口井才可以用水和我們要進去的花台磚的圍牆，這些全部 250 萬元。是由鄉公所統籌發包，現在澎管處在這次清查中給「李天樂」先生，「李天樂」先生說那不是我興建的，是「李天樂」先生建議給鄉長，鄉長在當初向省政府爭取 250 萬元由鄉公所統一發包。87 年時，它是在 88 年時興建，而澎管處是在 92 年時去接收為管理單位，澎管處去了以後把那廁所，沒有經過地方同意而把那廁所打掉。因為澎管處沒有要使用，才把那打掉。到最後也是村長再爭取經費興建目前的廁所和清洗身體的。當初爭取來的清洗身體部分是用投幣式，10 元是 3 分鐘，一天都有 1 千至 2 千多元多元的收入。是社區在使用，結果澎管處管理以後也接收這樣的作為。我現在是說，澎管處當初移交的時候，你們清查沒有完備，那是澎管處的疏忽，現在怪人家在那興建什麼東西，好的你要留起來用。所以，縣長那天有議員跟你質詢，說你跟中央單位用很生氣的態度，我跟你說，我這有 1 支尚方寶劍，以前要借時要寫借條，現在不用了，隨時來拿都有。我覺得一些中央單位在我們澎湖，不是為了我們澎湖鄉親在服務。甚至，我們縣政府要做任何事情他們都有意見，我們要做一些工程，例如要鋪一條路也好或要做什麼，他們都不跟我們配合，這種情形下老百姓是在罵縣長你？是不是這樣。這種情形可能是縣長你沒有時間請他們吃飯，才會造成這樣，要跟他們溝通一下。第 3 個問題，是全澎湖縣的垃圾都在湖西鄉。目前，也是觀光季節，垃圾量不斷增加，如果一個不小心安全措施做的不好，慢延病發生，衛生問題，這也曾經發生過火災，這種問題，你如果不趕快做好，一定會再發生。所以我在說，在 5 月 15 日那天，我們的環保署長到我們澎湖，他來我們澎湖關心我們非常歡迎，但是不要來澎湖說一些做不到的事情，天馬行空，劃一個很大的要給縣長你拿。那是不符實際，他說，不興建焚化爐要建廠做「生物處理系統」和「燃料棒」，要把垃圾變能源。「澎湖之聲」是說，設廠讓垃圾變資源，是資源或能源也好，在這張刊物所寫的是澎湖不能設焚化爐。就是要設這個廠做「燃料棒」這些，縣長呀！這些都聽不懂，



是真的聽不懂。根據我去了解，在台東也是將垃圾要在地化，除了焚化爐以外，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那些垃圾，台東縣長帶團到歐洲法國、德國參觀他們的機械生物處理系統，在台東他們也在評估 MBT 這個分選技術，這個如果可以用地取得與環評及計畫完成，也要 2 年以上。所以你們在說什麼機械生物處理系統、分選技術、去化發電掩埋場，三者併行。縣長我跟你說，MBT 在台灣沒有那種技術，是真正沒有那種技術，你們在說雲林在示範，雲林是農業縣，他們所焚燒的東西是什麼，是一些稻草和一些紙箱紙類的東西。那才有可能做燃料棒，其他垃圾要如何做燃料棒，其他垃圾裡面有塑膠、廚餘，還有一些雜東西，你要做燃料棒，是要在工業用，如果是要拿來烤肉、巴比 Q，那一個敢吃。所以說中央不贊成焚化爐，但是縣長，最有效率還是焚化爐。焚化爐在台灣是有成功的案例，焚化爐也是首選。就以你所說垃圾在地化處理，我們依賴外縣市在幫我們焚化垃圾，他們不一定會同意，如果其中發生什麼問題焚化爐損壞等等，我們垃圾是每天都在製造，不是像一些環保團體說不能興建焚化爐，他們家是沒有在製造垃圾嗎？沒有在製造垃圾啦！說那些，是讓人聽不下去的，你們環保署長來，不要劃一個大餅就要你來拿，說什麼這個廠在半年裡就可以完成。在資料中都有寫，說撥 8 千萬元，那裡有？只有 6 千多而已，那裡有 8 千萬元，在報導中寫的是 8 千萬元，是他說的。不是哦！就像我有說的郁大顧問，他應該是在外面在聽，郁大顧問說要隨袋徵收，我說現在隨袋徵收是在台北市和新北市，我們澎湖縣要如何隨袋徵收，你要叫那些伯父和伯母花錢買那些垃圾袋來裝垃圾，是有可能嗎？他如何去把那些垃圾分類，現在如果是叫他們不要把垃圾隨便亂傾倒，我們就非常高興了。對不對，宣導我覺得是 OK，全面宣導是可以的，在台北市和新北市是如何在做？我們就要跟著他們這樣做，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縣長，中央的政策如果是好，我們接受去推動，你如果覺得不好，你是有讀書的，如果覺得不好那就不要去推動。不是他們說什麼，我們就要跟著做什麼，今天就像年改，那是中央政策，全台灣沒有辦法你也是無能為力，如果這件是你可以決定的，你可以說



不要，不是那 6 千多萬元。我跟你說，我們澎湖縣是不要再當白老鼠，在之前環保局前興建一棟花費 5 至 6 千萬元到現在是在做什麼？它是不是蚊子館在那養蚊子。第 4 個問題，縣長你常常在說，也常自豪，在這定期會和上次臨時會我都聽你說了好多次。你是說包括路面和水溝蓋都蓋了很好，因為觀光客很多，冬天到了我們冬北季風大，怕跌落水溝危險，而蓋水溝蓋，那是對的。本席給你肯定，但是縣長這有做大家都知道，水溝蓋和路面一般都是年度預算，但是年度預算也都是縣長你有交待才有做。是有優先考量才有做，這是本席給你肯定的。現在是說郁大顧問在他那個年代能夠考上台大土木系，他的頭腦是非常好，是不簡單的，值得我們誇獎。但是他是學土木的，我覺得他在 FB 他的臉書，提到縣府每一件事情，他都有意見，我感覺他每一項都很利害，他對於每一項都在管。縣長外面很多人在說，他很熱心，他是顧問，遇到問題跟縣府建議，縣長你如果覺得好的，我們可以採納實施，不是他們說的，我們要照單全收。是不是這樣，這是你聘請的顧問，你是一位學土木的，如果是在土木方面我們不敢跟他說，我覺得他每一項都很知道，每一項都通，所以，觀感不好。我希望藉這個機會，我們跟他說是無效的。縣長你要跟他說，要稍微節制一下。他說我們澎湖花火節施放了 16 年了，他說如果我們澎湖如果放花火，觀光沒有未來，他說的有道理嗎？我也覺得是有道理。16 年了他們看了也會厭煩，我們議員也常常在說，開幕那天我們議員會去，在那天花火是真正的好看。但是過去以後，說真正的比那些在廟會施放的煙火，沒有比較好，甚至還更差。這不清楚是廠商問題，還是技術問題或是場地問題，這我不清楚。但是給外面的感覺是說，煙火施放真正不好。所以郁顧問他說澎湖觀光產業，如果要靠花火節是真正沒有未來，沒有未來，縣長我們要設想，我相信縣長你連任是沒有問題，你後續還有 4 年多，你是不是可以想一些亮點。例如，我現在舉一個例，我們一些議員去山西考察時，看到在山西的那種水舞，配合燈光，往上衝至 200 公尺高，我說山西是屬於內陸的一個城市，他們都能夠做到這樣，他們也不是全面靠觀光。我們澎湖是以觀光為主，

這應該在技術上沒有問題。第 2 就是說，目前在湖西鄉的摩西分海是最夯。一天遊客好幾千人，我現在是說在沙港下社，是不是有一間海豚表演場，在沙港下社那地方，停車好幾百輛都可以停，在那地方土地那麼寬廣，海豚表演場已經在那地方荒廢很久了，是不是請縣長研議看看，在那地方是不是可以給它風華再現。以前如果要看海豚表演說要去沙港下社，在那的交通，包括停車種種都是很方便，那地方已經荒廢很久了，是不是可以整理成為一個亮點。因為縣長你報告，在這 3 年多來你沒有借錢，也沒有負債，剩下 6 億多元。是多收入 6 億多元，現在如果說社會福利，出去大家都向你比這支大姆指，社會福利你做的很好。我現在是說社會福利和一些建設，就是硬體和軟體要共享。說真的，就以你們的郁顧問說：澎湖如果要靠花火真正沒有未來，所以你現在要提出可以代替，萬一如果花火看得累時，可以有一些東西讓觀光客願意來澎湖，這是發展我們觀光。另外還有一些問題，就是說，我們現在的年改問題，退休人員因為以前他們要上班賺錢沒辦法，現在因為退休了閒閒，他們有一些地想要復耕，種植一些農作物，如水果、蔬菜。但是一些因為沒有路可以進去，在那農路，如果沒有整理、沒有填水泥，他們出入是很不方便。是有一些鄉親在建議，是不是在他們有需要、有需求時，向縣府提出時，就以例如大排，在以前是以目測就建置了，如果土地重測時比照原有的，現已經做大排了，如果蓋一段距離，讓人可以進出，因為在裡面有土地，有人要復耕呀！是不是這樣。再來，衛生局長有鄉親向本席反應，湖西復健中心醫師開一次證明，可以使用 6 次，醫師都是星期一到湖西復健中心，如果星期一醫師休息或因為什麼原因沒有到湖西復健中心，沒有人可以蓋章，他是不是可以做復健。

陳局長淑娟：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感謝成萬貫議員對於湖西復健中心的關心，湖西復健中心現在是委託澎湖醫院來經營，據我了解他們是在 5 月 21 日那天，因為醫師有重要事情，在那天臨時沒有到。我們有跟醫院那商討如果，以後可能是郭院長會親自去，湖西復健中心最

後一次都會由院長親自看診，如果萬一有醫院醫師沒有到，那一次就是免費，是這樣的。

成議員萬貫：

沒有到，那一次就是免費，是這樣嗎？不要再讓鄉親再等一個星期。

陳局長淑娟：

了解。

成議員萬貫：

他們要到馬公做復健沒有方便，向我反應的有 2 個人，一個是眼瞎的，他有復健車在載送，他沒有到湖西做，要到馬公做復健，是誰要載，這都是問題。你們常標榜說：醫師動、病人不動，今天醫師在星期一沒辦法到湖西復健中心，竟然他沒辦法做復健，護士沒辦法蓋章。所以這點就像你所說，郭院長他應該要找一位代理人，如果郭院長都會準時星期一會到湖西復健中心，如果臨時有事情或其他原因沒辦法到湖西復健中心，就像局長你所說的。第 2 個問題是這樣，在那做復健的鄉親有向本席反應，湖西復健中心裡面的設備嚴重不足，湖西復健中心比在馬公的復健差很多。他們在反應是不是可以增加，他們想要做的復健項目，這就是要錢嗎？錢的問題妳衛生局沒辦法核定，所以請縣長回答一下。湖西復健中心裡面的設備不足，我們是不是要編一些預算給衛生局去購買，因為那些都是老人，非常不方便，好不好。

陳縣長光復：

我們來評估。

成議員萬貫：

縣長答應了，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湖西鄉親有在陳情，湖西是不是可以設一個健保卡服務據點。為什麼他們會向本席反應要在湖西設一個健保卡服務據點，因為我們現在如果是健保卡遺失，或一些資訊不清楚。如果是健保卡遺失一定要在馬公健保局辦理，馬公健保局是在巷子裡，局長，我告訴你有很多人是不清楚的，也找不到，找不到以後撥電話去問地點，但是電話沒有人接，我們澎湖健保局現在電話是沒有人接

哦！我試過很多次，沒有人接電話，如果沒有人接電話那要如何？你要撥到高雄，撥到高雄是要撥打那一支電話，是 0800，我相信在坐的局處首長沒有人會知道這支 0800 的電話，結果我在昨天在那找一找也找不到，結果我拿健保卡看了以後，原來是寫在健保卡後面，寫在注意事項那，這要給誰看，這些老人看得到嗎？要撥到這支 0800，是在健保卡最下面那一層，要撥電話去問。造成湖西鄉親非常不方便，所以他們建議是不是在湖西設一個服務據點。局長你認為這不可行。

陳局長淑娟：

這我們再跟中央健康保險署溝通。

成議員萬貫：

局長我跟你說，你有這種心，凡事要有心去做。你像以前我們健保卡遺失，是不是要在馬公申請後再到高雄，再等候他們把健保卡寄回來，最快要一星期才能夠拿到健保卡。經過反應以後現在不用了，到馬公辦理就可以了，是不是非常方便，因為健保卡要用到是不一定的，有時一星期因為需求會用到很多次。所以我說，鄉親反應尤其在冬天，要到馬公健保局，它位於巷子裡，風特別大，一些老人曾經為了要停妥機車，而被風吹倒。也有很多找不到而再回到湖西，我也跟他說在加油這對面，陳海山議員家的隔壁，不清楚的還是找不到，健保局目標不明顯。妳去建議，湖西設一個服務據點。

陳局長淑娟：

了解。

成議員萬貫：

另外一個問題建設處長在龍門和菓葉的風車，現在基礎都做好了。昨天菓葉的 2 號機的桿架昇起來了，現在地方在反彈。地方在反彈什麼呢？他們的回饋金跟縣長到地方跟鄉親答應的「加碼加」，到目前 1 年多都沒有消息，當初預算拿來議會，我看金額不對，項目對不上來，把那些退回去。但是你們裡面的人到龍門和菓葉說，我們預算有送，是議員把我們退回了。這預算退回是有原因的，後來你們整理好了又送進來了，



我們沒有再退了。沒有跟你們退了，至今有多久了，你們沒辦法處理，現在兩村村民在運釀。你們不處理、不分配也沒有關係，你們台電回饋金跟縣長去那跟鄉親答應的，縣長也當場簽名，你們也都沒有處理，沒有處理現在菓葉的風車第 2 號機立起來了，第 2 號機和 5 機如果這二支桿都豎立起來，村民要去抗爭。我常常在說同意你們立起來，回饋也已經說好了，這樣你們要趕快去處理，在這時間點會有抗爭的問題，要趕快處理好，才會把那個案結束掉。就像縣長昨天跟魏議員回答說在白沙那 5 支風車不再豎立了，是同樣意思。要趕快一起解決，另外如果他們還要再去地方豎立風車時，他們才不會有異議。你們對於回饋金台電也已經同意了，以人口數去分配都沒有異議，現在我知道在台電那沒有問題，現在是說縣長在當初去地方的承諾，是要如何處理。處長我聽你說菓葉 1 個人是 450，你剛剛說 540，你不要說 540，4 是不好，所以是 550，龍門是 440，改為 450，是不是這樣。那要去問地方要如何處理，縣長加碼的要如何去處理？要趕快去地方召開說明會，要和地方說好，不要讓人家說，縣長來地方答應的和簽名都是一樣的，不要這樣。所以我常常在說，縣長在外面跟鄉親承諾的事情，你們在下面的主管要去推動，不然他們不會怪你，而是在怪縣長。像這樣服務這麼好的縣長，讓他落選，是不合天理的，是不是這樣。所以因為時間到了，在最後還有 20 分鐘的聯合質詢時再跟你探討。在這所講的一些中央單位和一些地方的需求利用這 60 分鐘的時間來和縣府團隊探討，希望我所講的，你們認為有需要，有必要的要趕快去做，不要讓鄉親失望，以上 6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到這，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謝謝成議員的 6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菓葉和龍門的風車回饋金預算，雖然跟你們退回一次，但是誠如成議員所說的，是有原因把你退回去的。現在已經是通過了，你們現在是什麼原因還不發放，我想這原因，你剛剛也沒有回答成萬貫議員，你現在不用回答了，因為不是我質詢，我是就成萬貫議員質詢做總結，薛處長你請坐，趕快在會後把這原因找



出來，是什麼原因沒辦法發放，去跟成議員做一個報告，預算方面議會已經通過了。還有一點，我拜託大家，拜託縣府各局、處主管，乃至於縣長。不要因為有一些預算，因為議會退回去，而到外面說都是議會造成的，這我們也聽了很多，這都是你們出去在講，把這些責任全推給議會，我覺得這是對我們議會是不公平的。另外還有許家的飛彈營區已經外遷了，希望旁邊限建的土地要好好去處理；再來是鼎灣營區，鄉公所已經撥用完成，縣政府也有撥用給衛生局，這方面成議員在建議，這長照 2.0 不是你建議的哦！這既然要做長照 2.0，動作要快一點。這期程好像有點慢了，這要請陳局長要趕快向中央爭取。隘門沙灘和林投公園的權責單位，上一次成議員有跟縣長建議要索取回來，這動作要快一點。還有上次魏議員有在說吉貝沙尾，吉貝沙尾我覺得澎管處是占著茅坑不拉屎，我也建議，我任內已經 10 多年了，縣政府送來議會都是黃金地段，縣政府說這是澎管處要撥用的，把我們澎湖很多黃金地段都是撥給澎管處使用，撥用在當初是要以開發為原則、為目的，當然我們也在想如果澎管處想要開發是很好的，我們這都如縣政府的提案，提撥給他們。但是很多土地移撥給他們以後他們都沒有開發，是不是請財政處去清查。如果當初不是達到移撥的目的，我們再把它撥用回來。這些有很多都是黃金地段，現在都是給澎管處了，會後看何時要再跟大會做一個報告。看何時要清查，他們如果沒有開發我們就要把它索取回來。很多像林投公園和隘門沙灘都要索取回來了，何況是沒有開發土地。還有成萬貫議員也有提到焚化爐，焚化爐方面縣府團隊要好好去思考，未來這焚化爐要如何來建置，我們是不是可以朝著 20 噸或小規模的，2 個來替換，或是在以前的草蓆尾，在那一個垃圾山那麼大，如果興建起來另外一個爐沒有用到的話，我們也可以把垃圾山的垃圾再處理掉，如果這樣，在那段又是一個黃金地段，在那是一個很好海岸線的地方，成萬貫議員 6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就到此結束。

宋議員國進：

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我們各局處長、本會各位同仁、

各位媒體好朋友，在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時間過得真快，我們縣政總質詢也接近尾聲了，我是最後一個質詢。在這段期間大家的確非常辛苦，我相信我們在座的局處長都非常的辛苦，平常都在你們的工作崗位上盡心盡力，犧牲奉獻。我相信我的目標就是為了我們澎湖，為了推動我們縣政，使我們澎湖不論在那個層面如觀光、交通、醫療、建設等等各方面都讓它好。大家辛苦，縣長你最辛苦，你是民選的，你絕對有選民選票的壓力。3年多過去了，馬上要選舉，對選民的承諾以及對地方需求的承諾，我希望能夠確確實實一定要到位。有很多的事情，縣長你的指示，你有這個心，你有你的抱負，你真正是為了地方，而有一些你所答應的事情可能有所延宕，這個的感受就不一樣，有的人認為縣長來看看是在騙人都沒有做，其實有沒有做？你一直有想要做，也一直要做，只是為什麼會拖很久。誠如剛陳議員所提到的一點，關於風車台電的回饋金以及縣長所答應的協助金。台電的問題他們要自己解決處理，縣長所答應的協助金，這筆預算也已經通過了一段時間了，為什麼還不發放？這會讓人產生質疑說是效率出了問題。提到這協助金，昨天魏議員有特別提到一點，這協助金裡面3百萬元，內容同回饋金一樣，包括赤崁、講美，難怪我們會提出質疑，縣長在我們議事堂信誓旦旦地講說白沙、赤崁、講美。這案子已經撤銷掉不做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會產生質疑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昨天縣長也講說絕對不可能，案子已經撤銷掉了，確定撤掉了。我們看到你們協助金裡面有包括赤崁、講美，你撤銷掉通通沒有了，不要讓我們這些村民再產生疑慮就質疑，我認為是這樣比較好，撤銷掉完全不要做。縣長既然真正在議事堂公開的宣示，一定不會騙人的，絕對是事實。我剛才講的一個團隊，大家都很認真努力，有些事情有所延宕、有所延誤，到底問題出在那裡，是經費預算的問題或是人力的不足所產生的這種現象。最近我看到遠見的民調覺得不可思議，我在這裡要提出嚴重抗議，遠見怎麼做那種民調呢？一看起來我們就曉得是假民調、假議題，根本是機關的效應，故意要整我們澎湖縣政府，這是我的感覺。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我們的警政治安

是倒數第二名，我們往年的警政治安幾乎年年都是名列前茅，沒有第一也有第二，我們澎湖的治安，發生了多少刑案，很少，在全國性比較起來，我們澎湖是少之又少，要歸功於本縣的縣民非常純樸，澎湖人都很「古意」、老實，所以怎麼會有這種民調呢？這種民調對我們警察同仁是一大侮辱，對我們澎湖鄉親也是一大侮辱，所以大家一看起來就曉得一定有機關效應、是假民調，所以大家不要灰心。有很多單位都是最後一名、最後第二，我希望我們各位同仁不要因為這份民調，而對於本身的工作有所打擊，對信心有所影響，我相信大家都兢兢業業。各位局處長你們非常辛苦，我們也曉得也經常發現各局處長下午下班後都還要加班，為了本身的工作在犧牲、奉獻，所以我希望不要為了這個民調而有所影響到你們工作的程序。

再說，我們澎湖最主要的除了基礎建設，我們縣府每年都花了很多錢，我們陳縣長在這 3 年多光這基礎建設、零星工程的費用就超過好幾億元，我知道 2 億多元做我們各村里的基礎建設，做的也是非常的好。我們的社會福利，也是陳縣長你做的最好，真的做的好，我們也希望在我們的財政許可之下，不要在負債下還傻傻的花，這樣我們也不怎麼認同。經過這 3 年來整個的財政狀況，陳縣長你也曾經報告過，我們的財政狀況在你的主政之下，我們沒有負債。所以對整個社會福利無論那一個階層我們都非常支持、非常贊成。包括縣長那天在這裡所宣示老人的過年、重陽禮金都要提升。對老人的福利我們都絕對贊成，因為我們要以敬老的心態，因為上了年紀 60 幾、70 幾、80 幾歲的這些長者，長年在社會上對國家有沒有貢獻？有啊，對國家、對社會的付出和貢獻。年紀大了當然要受到尊重，我們每個人都會老，我們年紀大也要受到尊重，所以說社會福利我們都全力的來支持。那天也有一位議員提出關於小孩的問題，現在是少子化，我們現在的年齡階層會斷層，我們都曉得澎湖會變成老人縣，我們要鼓勵生育，你們有提出生育補助，生育補助畢竟對年輕人生育的幫助非常有限，只有生育領那幾萬元，那幾萬元做個月子也就沒有了。最擔心、最在乎的是要撫養子女長期來的壓力和負



擔，這很重要。我看媒體報導，有幾個縣市在提倡，也是鼓勵生育，關於少子化問題，0-4歲或到5歲每個月要補助多少錢給他們生活費，好像提出1個月1萬元，這個可以考量，我們也不一定說要補助1萬元。你說要鼓勵生育，1個月0-5歲補助3千、5千都可以，這我是提議、建議，就我們的財政你們去做慎重的考量，好不好！

關於我們的醫療，後送直升機是說7月底要正式的進駐，所有直升機到澎湖來進駐，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後送。既然有直升機進駐後送，再再的顯示出我們澎湖的醫療還是沒辦法突破。近幾年來，我們再三再三的強調重診在地化，剛也有提過「醫生動、病人不動」。但是對於這個問題永遠沒辦法去突破，完全沒辦法。我前天看一份報導，我們衛生局參加第一屆政府服務獎，有得獎。我認為這醫療服務獎在我們澎湖這個地方醫療也不怎麼好，怎會得這服務獎呢？我特別去找資料，服務獎到底是一個怎樣的性質，結果不簡單，這個獎可以比喻是演藝圈的金馬獎，可比照這個層次，這也是一個很光榮的一件事。這最主要是說我們澎湖醫療不足，這是沒有辦法來突破，但我們縣府衛生局提出「突破醫療大封印、菊島健康大躍進」，就提出這計畫、提出這做法，很多、很多的作法，最主要是能夠創新、突破，提供更優質的政府服務。你們的資料內容寫的非常的詳盡，其中有一點就是對我們醫療的不足，你們的做法，突破的作為，就是縣長所講的「策略聯盟」，有很多台灣的醫院、醫師願意到我們澎湖來為我們病患看診，為我們服務。還有一項是「海釣專案」，醫師開船來海釣到我們七美、望安巡迴看診，這個也是一種創新。我們所提出的這個做法成效，獲得中央政府的肯定和評審委員的肯定，也是不簡單。我認為你們所提出來的這些作為能突破，很好，縣長你有這個心要將我們澎湖的醫療做好，要能突破。剛才說的重點在地化，要怎麼去突破？完全沒辦法突破。現在我們的病人在我們兩家醫院，稍微有比較嚴重，醫院的醫師會認為要趕快後送，為什麼？是我們的設備比不上人家，或是醫師的專業不足，我想這是一定的道理。所以我說醫療這方面，我希望再接再厲，盡量來求突破，希望能夠達到真正的在地化。

觀光的問題，說真的澎湖是靠我們的觀光產業在維持我們整個經濟，觀光產業做的好，帶動各種產業。我們最近幾年來整個觀光產業一直在成長，一直在提升。剛才成議員也提過，放煙火，海上花火節也十幾年了，說真的，我們花火節的知名度已經打開了，全國都知道澎湖的花火節。我認為今年的花火節施放有史以來是最差的一年，我們這招牌、品牌維持了十幾年，大家的風評都非常的好，今年就把它砸掉了。我講一個數據，為什麼今年讓人家的感覺很差，我相信最主要的是數量，數量的問題，你們可以做對比。我以6月7日在我們白沙所施放的那一場，施放的總數量2,314發，其中最大的煙火才到10吋，有20發，其他的都是2吋、3吋、1點幾吋，完全沒有4、5、6、7、8吋，完全沒有，它所施放的項目以及花樣，總類總共才7種。我們比照去年，去年那天所釋放的3,717發，就多了1,403發，所釋放的總類及花樣，總共有25個種類、花樣，比照起來，難怪今年所放的煙火…。我相信你們整個的遴選都是合法的，但是是什麼原因我搞不清楚。這是提出來讓你們要有警覺、要有警惕，不要把我們辛辛苦苦十幾年來所營造出這麼好的、知名度這麼好的一種活動搞砸了。剛才我所跟你們報告的數據是正確的數據，我不是胡說八道。這個我怎麼來的，保密好不好。縣長你去赤崁看就幾發大的，其他的就1吋、1吋的施放，對不對，你也在那邊看。人家煙火是看它的效果、連接性的，很快、比較大的，這樣施放才會熱場、精彩、好看。過去就過去了，是要讓你們瞭解以後對這方面一定要去注意，不要讓我們這麼好的活動，已經辦了十幾年了，就為了這一次不好，讓人家感覺不好。

關於交通機票的問題，現在縣長你做的也不錯，你有請旅遊處成立對外的窗口，這窗口專門協助我們縣民候補機票及訂購機票，這窗口非常的好。但我親身碰過，朋友也碰過，我舉一個例子，有一次有1對夫妻和女兒要從台北回來馬公，他們去台北是回診，要回來時從上午9點在台北機場候補，因為那天剛好碰到節日很難候補，他就請求旅遊處協助他們候補，旅遊處也很認真幫他們候補，從9點一直候補到下午6點多鐘，



他回診是去化療，化療完了身體很虛弱又不舒服，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希望縣長對於旅遊處幫我們這些候補機票的人，是不是跟航空公司櫃台有一默契，最主要是要回診看病的，因為本身他們就很不舒服又要他們在機場等個一天是很痛苦的，一定要讓航空公司櫃台能夠曉得我們澎湖的需求，在這方面我希望加強跟他們協調、溝通，能夠達成候補的願望。

陳縣長光復：

感謝宋議員關心航空機位補位，之前議長也有指示過，也有很多議員在關心。鄉親有時身體不適要看診、回診或緊急事情要往返候補，如碰到假日、節日候補排 5-6 小時都排不到票。最近我們和旅遊處有去跟航空公司協商，希望他們能在每一班機能夠留 3-4 個機位，能保留在起飛前 1 小時，...

宋議員國進：

縣長我打個岔，你們這構想是很好，但你們班次不是每班，是限上午 1 班、下午 1 班。

陳縣長光復：

我現在是每班次都要保留，現在溝通中快完成了，每班都保留，如果沒有客滿，就不用去搶候補，客滿每班留 3 個機位給我們，到快起飛 1 小時或 40 分，如果我們沒有跟他們講，就候補給其他乘客。航空公司認為有需要貼補他們，我們現在跟他們在溝通金額。如遠東航空公司答應盡量不用我們來貼補，沒有客滿就不需要我們補貼，真的客滿，1 小時我們沒有告知，他們也是能賣出。有航空公司答應要協助我們，有的希望我們添補他們一點錢，我們同意也編了一筆預算送來議會審議。我們跟他們溝通，原則上每一班次都留 3 個機位，應該最近會實施。

宋議員國進：

就是這樣才合乎實際。如果只限制 1 班次，那時間上無法配合，能每一班次都有那是很好的。我們澎湖有很多患者都很需要要去台灣回診，就像我就好，我有一次也是 10 點鐘到達高雄機場買不到票也要候補，也有請旅遊處幫忙，一直一直在候補，沒有就是沒有，等到下午 6 點多鐘

才回來，也是一樣的道理。在這種情況之下，每班次都這樣做，我相信就會真的照顧到需要的人，這樣就沒有後顧之憂。我們澎湖真的可憐，沒辦法在地醫療要到台灣就診，交通和費用等問題，真的是非常的辛苦。剛才我所提到的整個澎湖的發展，觀光產業是我們發展經濟的命脈，我相信整個澎湖的觀光客都一直在成長，一直在進步，我相信進步到一個瓶頸要再去突破就很困難。我經常強調我們澎湖的美，美在那裡，美在自然景觀。我們的人工景觀很少，少之又少，所以我們要怎麼去突破，要規劃幾個有賣點、有亮點的一些景點，這個路一定要走長，不能老停留在原步，永遠就沒有辦法跨出一步，永遠沒辦法進步。我舉例子，我們的吉貝也是一個觀光景點，吉貝的沙尾可以媲美夏威夷，每年的觀光人口也很多，也承蒙縣長的大力支持，建造一個廣場印象公園，花了1千多萬元，第二期工程現在在施作。本來我們從去年要求是能不能在今年的觀光季節之前，就是在3、4月份之前來完工，現在時間有稍微延後，反正就沒辦法趕在…，可能要到7、8月份，速度要加快。我現在要強調的是這廣場公園花了好幾百萬的經費注入裡面的設備，我們要補足加強讓它真正的成為一個大型的廣場公園、印象公園，這樣看起來才像一個公園。但我希望公園設置了要有亮點，公園設置下去要讓整個吉貝島…，它是一個孤島，白天遊客是看那沙尾及環島旅遊，就是這樣，也沒有另外的景點，甚至晚上在那邊住宿的根本也沒有去處，所以我的建議，對於吉貝的印象公園，當然冬天比較不需要，是夏天你要規劃打造，如造街、造景等，一定要加強。觀光季節的這幾個月，如何強化公園裡的設施，讓遊客認為這公園怎麼這麼漂亮。晚上要讓這公園漂亮，一定要打造夜間的亮點。另外都是離島，如鳥嶼，旅遊處在幾年前你們也建造一所鳥嶼運動公園，也是鳥嶼唯一的運動公園，你們有沒有好好利用、使用？沒有！就擺著讓它自生自滅，沒有好好利用。現在東海的旅遊很旺盛，最近這幾年來到東海旅遊的有十幾萬人，晚上住宿在鳥嶼的人也滿多的。我剛強調晚上在離島沒有別的娛樂，也沒有別的去處，完全沒有。你打造一個值得看的、值得散步的公園，我相信值得也有必

要，因為它是一個孤島。我認為我們對於離島的建設、居民的照顧，一定要特別的加強、特別的關心。我經常在想，住在離島是有錢人住的地方，為什麼？住在離島他們的消費、費用都比我們高。民生問題，吃的，他們有小商店在賣，譬如買菜，在馬公是 1 斤 20 元，在離島 1 斤變成 35 元，因為要人工和交通費等，加上他也要賺一點，物價就貴了。如礦泉水，我們 1 瓶 10 元，他們要 15 元。冬季物價會更貴，都比我們一般貴，所以離島是有錢人住的地方。像這陣子，我很喜歡吃香蕉，上上禮拜我去台灣，我在高雄市場買香蕉，香蕉 1 斤 6 元，隔個禮拜我在馬公市場買，1 斤多少？1 斤 25 元，如果在離島呢？1 斤要 35 元。所以不管是澎湖或是澎湖的離島，我們所消費的，不管是吃的、用的都比台灣貴，因為要運費、我們的小盤商也要賺，還有它的利潤，所以對離島的建設、對離島居民的關心，我們要特別加強。我剛所提到的吉貝印象公園、鳥嶼的運動公園及後寮，後寮最近 2 年來有一秘境，一條小路走進去，看樹、有小山坡，可看山看海景色很美、空氣也好，現由他們的社區自己來主導、運作，我希望政府要來輔導他們，讓這些地方有亮點、有賣點，要將它創造出來。

關於昨天魏議員有特別強調關於鳥嶼的航道疏濬問題，因為我是鳥嶼女婿，我對鳥嶼特別關心，對於這個問題，我幾乎每次定期會、臨時會我每次都要提，私下也跟蔡處長講了再講。鳥嶼航道的問題，你再花 3 千萬、5 千萬元下去解決，沒有用，沒辦法澈底解決。105 年花了將近 9 百萬元，蔡處長，對吧。當初也是我在這裏一直建議，你們要趕快找出解決之道，問題到底出在那裡？整個航道疏濬完，隔了一個冬天又堵塞了，一點效果通通沒有，一定要研究它的問題所在，到底問題出在那裡，不然你怎麼疏濬都沒有用。我記得在十幾年前這個情況沒有很嚴重，根本沒有，整個航道的南邊，從鳥嶼要回來的時候，從航道一出來，左手邊有一道擋風牆，原本那道牆到這個位置，十幾年前積沙只是稍微不會很嚴重，後來為什麼會這麼嚴重，就是我們再延伸將近 80 公尺堆消波塊，就開始發生這個問題。你們要找學者、專家去研究到底問題是不是



出在這地方，是不是增加這 80 公尺的消波塊而影響它的海象，而整個流水海象受了影響產生嚴重的變化，我想這也不無可能，這一定要研究。現在如果再花個幾十萬元去清理，還是一樣，目前碰到的問題還是要趕快解決。現在又堆積了，如果退潮，快艇和交通船要進去會觸礁，很危險。如果碰到大退潮，完全沒辦法出入，如果碰到船沒辦法進出時，有發生重大事故或急救的要後送的，那怎麼辦？船無法開出去。目前積的很厲害，現在又是觀光季節，蔡處長，拜託一下，趕快去處理一下。我上次講的處理了沒有？

蔡處長淇賢：

感謝宋議員對地方基礎建設的關心和重視。烏嶼航道的疏濬，我從來到縣府服務已經清了 2 次，也花了不少經費。剛宋議員提到的那些，在 2-3 個月前我已經臨時找平台船去做清淤，都有做緊急的處理。最近整個北海也是蠻嚴重的，包括目前的澎澎灘已經延伸到烏嶼，還有險灘包括吉貝的北山回堵很嚴重，整個北海都有這問題。最近我們先將烏嶼航道做緊急處理，以權利金的方式準備要招標，政府不用再出錢，我們找民間來幫我們清淤，這是第一步。第二步，剛宋議員提到說我們找台灣的水利專家來幫我們現勘，將一些海文資料、海象條件做數值模擬來做瞭解，看到底北海是什麼問題會這麼容易的漂沙和淤積，以上說明。

宋議員國進：

希望想出一個解決之道，不然長期花這麼多錢很浪費。目前沒辦法找出解決前如有積沙有影響到航道，你們要趕快去處理。你們是因為找不到鐵船還是種種原因造成延誤，都會延一段時間，這樣漁民就會罵，連我也被罵，說選我們議員沒有用。我了解你們…，但要積極去做，解決這問題。你剛講的吉貝後山也是一樣，後山距離北邊的海域 20-30 公尺也形成一個很龐大的沙洲，也不比澎澎灘小，愈來愈大。澎澎灘當初形成，國有財產署就馬上登陸，我們到現場去看發覺澎澎灘有燕鷗在那邊繁殖、棲息。當初縣長和相關單位去現勘，認為可以將 3 分之二區隔讓燕鷗棲息、繁殖，3 分之一的地方來做觀光旅遊水上活動，這十幾年來做

得很成功。現在吉貝後山形成的沙洲很大，也蠻漂亮的，而且岸上距離沙洲將近 30 公尺，類似魚池、魚塭，一池、一池。我聽說那邊的業者認為有開發的價值，來做旅遊、水上活動，利用現在所形成的如魚池再做改善，可以養魚，讓觀光客賞魚、釣魚，他們提出的構想很好。我想這問題涉及到旅遊、工務、財政等相關單位，我希望這問題看是由那個單位來主導，跟吉貝村長、理事長等來開協調會，看他們提出什麼意見，我們來協助他們，針對這個來做個規劃，能真正成為一個觀光景點，你們研究一下。剛才我講鳥嶼的航道問題，我再提一下，縣長去年 3 月有到鳥嶼去巡視地方，廟的前面那間老的活動中心，你也進去看屋頂倒塌了，從 3 月份就答應說要幫他們蓋一間新的，到現在又拖延 1 年了，(有編預算，8 百萬元!)我現在強調是說時效很重要，因為那間老的活動中心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活動中心是在廟的廟口，也是在村的中心點。現在蓋 1 間新的漁民活動中心是在東邊很遠，一些老年人走路無法走到那麼遠，他們也不會去。在一個村的中心點是很好，目前那間是用在關懷據點，每天上午 9 點開始就一大群老人在那邊喝茶、唱歌、下棋、聊天；另外一半做復健中心，非常好，所以那間是非常重要的，我非常在意的是說既然損壞了我們要興建，時間上要快一點，不要拖。民政處，對於這個案子，預算通過了要馬上著手看怎麼做。

蔡處長，我們赤崁的國福造船廠北邊有一個比較簡易型的曳船道，你們現在都鋪白色的塑膠條，因為時間久了壞掉了。在漲潮時船開出來，退潮時船靠在那裏上架，要清理船的青苔或油漆時，如果沒有那些塑膠條，船會搖晃船身會受傷。重新鋪設也花不了多少錢，希望用比較粗的塑膠條來鋪設，讓船上架時船身不會受傷。

老人餐食是縣長的德政，加碼 15 元，本來是 65 元變成 80 元。但是一般的反應加了這 15 元，對整個餐食的品質有沒有改善，一般的反應是沒有改善。現在每一個便當還要多給包商 15 元，要徹底的去檢視，到底對我們餐食加碼有沒有改善，有沒有比較好。社會處，你們對加碼的餐食有沒有去檢視、比較，怎麼樣？



蘇處長啟昌：

感謝宋議員對老人餐食品質的關心，我們針對餐食從 65 元提高到 80 元，我們有召集相關的社區召開 2 次的會議。我們會跟社區討論是說的，目前的量是足夠老人家，針對質的提升，第一是湯品、水果，湯品部分，以前是清湯，現在比較有料的湯；另外水果，每餐的中午都有送水果。副食菜的部分，我們社區也會針對菜色的變化，在品質部分有要求他們要有等值品質的提升。未來我們會參考各界及鄉親的意見，跟這些社區的…，我們白沙是小赤社區，一般獲得的評價是蠻不錯的，鄉親都很滿意，未來當然是有一些需要改善，我們繼續努力。

宋議員國進：

對這方面加強督導。關於用水問題，國泰民安，風調雨不順，我們梅雨季節也過去了都沒下雨。在台灣一階段、二階段的限水，還好我們澎湖沒有。水的問題是在民生問題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我記得在馬政府的時代，台灣在限水的時候召開國安會議，嚴重到一個國安層級，我們現在如果沒水可使用、沒水可吃，要怎麼辦？會出現很大的問題。話說回來，目前澎湖在水這部分是還好，還沒嚴重到缺水的情況。但是我們眼光要放長，我記得在幾年前昇恆昌要來投資時，他們所提出的規劃用水量一天要 9 百噸，結果我們縣府說不可能。人家來開大飯店、大公司 1 日的用水量，竟然我們的水量沒辦法來應付他們，讓他們有退縮的感覺，這實在是不可思議。我們要未雨綢繆，我們澎湖四邊環海，說我們缺水會被人家笑死。現在澎湖的水最主要的來源是海水淡化，海水淡化已經 10、20 幾年了，水質都 OK 的，我們現在用的、喝的…，白沙沒有海水淡化，在馬公大部分都是海水淡化，大家喝的也都很好、很健康，證明水質是 OK 的。現在我們全澎湖整年平均的用水量是 3 萬 4 百噸，如果以夏季觀光季節每天要增加 7 千噸。目前我們的供水系統，馬公、澎南、湖西是同一個系統，最主要的水源就是海水淡化、水庫，現在的水庫，我們的成功水庫蓄水滿水位是 104 萬噸，我們久不下雨，現在的成功水庫的水量剩下多少？剩下 12.2 萬噸，這 12 萬噸光馬公用水，3 天就完

了。剩下這 12 萬噸比較底層的，他們就停止沒有在抽水了。我們的東衛水庫滿水位是 18 萬噸，現在水剩下多少，是零。我們的興仁水庫滿水位是 68 萬噸，現在也是零。現在我們僅靠的是深水井，這深水井用久慢慢會變鹹，後來就不能使用了。原本我們的深水井有 34 口，停用後現在只剩下 16 口，所以整個用水問題我們要未雨綢繆。現在我們的海水淡化有 2 家公司，一是千附、一是國統，千附的出水量一天是 1 萬 4 千噸、國統是 6 千噸，總共是 2 萬噸，還有西嶼一天的出水量是 750 噸、望安一天是 400 噸，全部加起來是 2 萬 1 千多噸。我們澎湖夏天的供水要超過 3 萬 7 千噸，其他的海水淡化以外的還要靠水庫，水庫現在沒水了，完全要靠地下水，我們白沙大部分是地下水和深水井。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海水淡化在我們澎湖已經實施這麼多年，希望朝著這個方向去走。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我們白沙，白沙一天的用水量大約 2 千噸，吉貝占約 370 噸，吉貝本身也是用深水井，原先深水井有好幾口，現在只剩下 2-3 口，用久了鹽度太鹹就無法使用了，所以我們一直在講海水淡化。吉貝，你們也規畫要做 5 百噸的海水淡化，現在努力的協調溝通，看能不能達成在吉貝也設一海水淡化廠，如果這個不解決，以後吉貝用水還是有問題、會出問題，因為它是一個離島，不比員貝、鳥嶼，因為員貝、鳥嶼離島有地下埋管，所以這 2 個離島用水是比較沒有問題，反而是吉貝這海淡廠是勢在必行，以後一定會用得到。

時間到了，今天沒時間讓縣長講話，我希望再接再厲，為了我們整個縣政，我們團隊繼續努力，讓我們縣政一天比一天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宋議員 6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跟各位報告一個好消息，我剛看了手機，應該明天凌晨就會下雨，我覺得氣象報告也蠻準的，但看降雨量還不是很充沛，所以包括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局處長大家齊心為我們降雨量來祈禱。剛宋議員說的未雨綢繆，有水當思無水之苦，藉由這次的小缺水的事件，我們縣政府要極力、趕快，如剛宋議員講的很清楚，吉貝也有 6 百噸要做海水淡化、七美也有 9 百噸…，我們今年會在

12月份完成4千噸，我們前瞻計畫還有6千噸要做。我覺得前置作業應該也都差不多完成了，經費也都有了，是不是我們啟動…，目前七美缺水的問題儼然成為國安事件，所以請副縣長向前瞻計畫…，這作業已經差不多完成了，是不是能提早到107年趕快來做。我認為馬公大山再1萬噸、七美9百噸、吉貝6百噸，整個用水應該…，澎湖四面環海缺水實在很丟臉。為什麼以前會從高雄運水到澎湖，那時沒有海淡，當時不知道海淡對我們澎湖會產生什麼，但經過那麼長的時段，海水淡化儼然是可以，又我們四面環海，所以海水淡化大量的啟動來解決用水的問題。昨天也聽魏議員講，而宋議員幾乎這10年來每一次會議都聽到他在質詢台說鳥嶼航道疏濬的問題，剛剛蔡處長說他來到這裡已經花了不少的錢，我也覺得為什麼已經7年的問題還是沒辦法一勞永逸的去解決，讓人覺得不可思議。為什麼要花7年的時間還花了那麼多的錢，所以在這裡也要建議蔡處長，趕快去找學術單位來長期監控，如剛宋議員說的是否消波塊延伸幾百公尺出去，是否有問題在？請學術單位好好的長期監控，花一筆錢請他們來，能不能解決到一勞永逸，不然不只花錢還讓老百姓沒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我覺得不只縣政府還有我們議會都要捫心自問，真的很對不起鳥嶼的村民。還有宋議員建議的鳥嶼活動中心，我在預算書看到了編列在民政處有8百萬元，在這次的追加減預算裡，我們通過了就趕快去執行。旅遊處這次有提出5百萬元的墊付案，誠如剛縣長所講的在每一天的每一班機位都要留3個位子，這樣一年是不只這預算，預算要很多，經費是不夠的，要花很大的經費。當然今年普遍沒有像往年…，這些回診的病患其實都有固定的時間，他們都知道何時要訂往返的票，現在是遇到臨時的或是達不到後送的條件。我為何一直強調這次才編列這個預算，就是有1位馬公高中的老師，他肚子痛了3天在海軍醫院，一診治是大腸癌的末期了，所以當下那天他馬上要到成大醫院，我本人親自去陪他在那邊候補，就是候補不到機票，這是緊急的事件，所以我當下就跟洪處長講這一定要去實施。說實在今年普遍性不高，洪處長也很用心去找華信、立榮、遠東航空，遠東已經答應



誠如縣長所講，在 1 個小時之後沒有跟他們講，這個才算錢。華信和立榮不一樣，只要跟他們簽訂合約要我留機位，不管這班次的飛機是可承載 70 個人但只坐 3 人，他這 3 個位置也要算錢進去，所以我覺得這個非常不合理。那天我跟洪處長講說，這筆墊付案我們還是要通過以備不時之需，對於華信和立榮我們姑且不找，目前像這種狀況不是很多，我們就往遠東去，在 1 小時之前跟他們講說這 3 個位子不用了，他不會跟我們收錢，但 1 個小時之後我們不跟他講，是我們的疏失，他當然要跟你算錢，這是正確的，這個你們要好好地跟這些航空公司處理。還有我要請教的也是宋議員提到的，凌天航空公司後送 7 月 27 日就要開始啟動。那次慶祝護理師的節日，我們陳局長特別上台致詞，第二次還上台補充說要跟這些護理師報告一個好消息，就是以後凌天航空公司如果後送不用用到我們澎湖 2 家醫院和…，都不用，我們的護理師不用跟著上機，可是我覺得這個還有待去…，譬如病患的配備是不是凌天航空…，根據我瞭解好像凌天航空公司不買這個帳，好像沒有配置人員在飛機上，根據我目前的瞭解是這樣。我在這裡要請陳淑娟局長會後要趕快去瞭解狀況。還有在 27 日之前要正式啟動，SOP 的流程要好好的去測試，不要到時鄉親要後送…，結果飛機常駐在澎湖，要後送的期程比從台灣飛機過來的期程還慢，如果這樣就失掉原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縣政府和議會一直要求常駐在澎湖的美意了。是不是找一個時間我們針對 27 日這凌天航空也到大會來做專案報告。

呂議員啟宗：

議長、縣長、二位秘書長、縣府的一級主管、議會的同仁、旁聽席的媒體記者、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序大，大家早、大家好！縣長，這次我們下鄉到七美考察七美的需求，身邊的人員包括鄉長、主席、代表、村長，那些都是民意。你有看網路嗎？行政處應該有看到網路的報導。因為地方考察，外面寫的風風雨雨，臉書上所寫的不是事實的事，我要在裡澄清。議員下鄉考察，以議事組的紀錄為準，誰說的都不算數，是不是這樣？我今天要請行政處將 6 月 6 日議事組送給你們的公文，幫我唸一下。

蘇處長文章：

大會主席議長，感謝呂議員對這一次七美下鄉考察紀錄內容的關心，回答呂議員的提問。根據這一次下鄉考察所做的會議紀錄，呂議員的提案是建請縣府於南滬港碼頭西側道路拓寬 4 米，並將現有消波塊外移，以疏緩交通阻塞問題。以上是呂議員的提案內容。

呂議員啟宗：

謝謝，你請坐。縣長你有聽到，那天下鄉考察時我有說身邊的是民意，那種不是民意嗎？鄉長、主席那些不是民意嗎？我也是說要東移 4 米，因為那條路是澎湖 36 號線，前面 10 米、後面 10 米、中間 5 米。你仔細聽，中間是 5 米，我要求移 4 米讓兩部車可以會車，這就是我們七美鄉的共識，左右鄰居大家的共識。現在的車子行駛是要經過菜市場，大台巴士、貨車行駛也都是要經過菜市場，菜市場的人多、小孩子也多，因為商家多所以很危險。應那裡的人要求，這是正港的民意，所以要求 4 米不是很多。我有澄清過了，網路寫說是要填海，說要抬屍體去藏、要捉我去填海。所以要求我要澄清，如果今天我不澄清就是我的不對了，我剛剛澄清過了，就到這裡為止。我有要求我的助理團不要再為了這個事跟他起舞，我們不要回應他就好了，人說「水清魚現」。所以那條路如果不拓寬，貨車或是大巴、小巴也好，根本都是從那條大腸路在行駛，頭尾 10 米，中間 5 米把它拓寬 4 米這樣不對嗎？是不是？我們也沒說要填海！但是那條路就是南海 1 號、2 號載貨都是從那條路在出入，包括公正輪高雄的貨，也都是從那條道路在進出，那條路較少人在行走，那裡都是大型的車在行駛。我說如果那條路能再拓寬 4 米，縣長說：「要先向中央申請看合不合法」。我尊重縣長，這是有需要的，我們要在不違法的情況下才能做，如果請示中央不核准，不做也沒關係。這是民意，我有替民意爭取了，但是沒核准這樣就好了，這是第一點。我再來說一下，要不要做是縣長你的職權，等一下你再一起回答就好。

陳縣長光復：

我先回答一下。



呂議員啟宗：

好，但不要講太久我只有 20 分鐘而已。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員、各位議員，多謝啟宗議員。啟宗議員是很辛苦，那天在正中午陪你去看，你對七美的建設非常的關心。那天啟宗議員是說前後的路都是 10 米，中間只有 5 米寬，是可以把消波塊稍微移一下、稍微拓寬一下。那天大家都說可以解決交通，讓兩台車子可以會車。那天是有提到中央不知道會不會核准？是要稍微移一下消波塊，沒有說要填海，只有提到稍微移一下消波塊。

呂議員啟宗：

那天有提到報請中央核准再做，不准就不要做，我也沒有堅持一定要做。

陳縣長光復：

解決交通是大家的善意，大家都想做好。媒體報導說我們全國治安倒數第二名，這是不實在的報導。

呂議員啟宗：

好，你先請坐。

陳縣長光復：

謝謝。

呂議員啟宗：

第二項是有關於築堤問題，這真是我們七美的苦。我說自來水公司，水庫在漏水怎麼都沒有什麼作為？他們說怎麼沒有什麼作為？他們用黑色塑膠布圍起來就不會漏水，就會防止水流失，這個水庫從建好時就在漏水了。所以為什麼雨下在七美沒有用，因為下雨都留不住，水都不是喝掉、用掉的，是漏掉的，如果下雨水庫能留得住水，是老百姓喝掉、用掉的這樣才有用。這個問題上次議長也有說過，在第一次定期會那時候，縣長你眼睛不舒服，副縣長和一級主管也都有下鄉考察，也都有看過了。事情已經過了三年多還沒有任何作為，用帆布要阻止漏水那怎麼有可能！現在帆布都爛掉了，最近都在下雨了，說今天也有下雨。剛剛

聽成議員說昨天有叫你祈雨，所以今天才會下雨。我們都沒有在分什麼宗教信仰，只要會下雨什麼宗教來祈雨都好，一定會下大雨的。成議員真的很厲害，和他之前娶媳婦的時候一樣，說不要下雨真的就不下雨，那一、兩個小時的時間，大家吃完喜宴都很高興的回家，以後若是要祈雨時大家再約一下。再回到正題，水對我們七美來說很重要，以前都不知道水鹽水化，很多人喝到都在洗腎了。現在我都告訴他們，那裡有做二個濾水器過濾水，若是水喝不夠要買礦泉水喝，因為吃鹽水第一個會傷到腎，七美人要洗腎是很嚴重的。住在高雄、台北洗腎是很方便，每天洗也沒關係；七美人洗腎一個禮拜血液透析兩次，有多麼不方便都要搭飛機去，如果在高雄沒有房子還要住旅館，一次一個人沒辦法去，還要夫妻兩人一起去。你去七美時也有提出你的政見，衛生局也是做的不錯，但是盡量不要再洗腎了！所以可以顯示出這就是飲用水的問題。第二點，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工務處長去年編多少經費？兩個地方編了 700 多萬。從教會到中和村那裡，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水溝的水流不出去造成淹水，問題出現了！為什麼要花那 700 多萬？如果用那 700 多萬來補強那兩個地方，只有兩條而已補一下就好了，卻放著它不管，對不對！有時候我們當民意代表的人，聽到會覺得心痛。縣長你有要說明嗎？你有要說明要簡單一點，不要講太久。

陳縣長光復：

好。主席議長、各位議員。關於這個問題，在這一、兩年裡，我們也一直催自來水公司儘快來做，還有說要做海水淡化 900 噸的。但是水的問題不馬上解決也是不行，所以我們和自來水公司也一直在協調，水庫補漏的問題一定要做，我們催自來水公司要啟動緊急用水的措施，第三、海水淡化提早趕快去處理。

呂議員啟宗：

好，這是你要做的事情，但是自來水公司要做的事情，不是像你講的那樣子。我有問過建設處，他們是說 2019 年才要動工，它是編在前瞻計畫的第一期 4,400 萬元已經通過了，但它是 2018 年到 2113 年 5 年的計

畫；從計畫開始到結束差不多有 5 年，如果 2019 年到 2113 年做不好還要再等 5 年，再 5 年的時間，七美的用水還要產生多少問題？

陳縣長光復：

這樣是不行的！

呂議員啟宗：

我看要請縣長親自跑一趟，用書面公文處理來來去去太慢了，你親自搭飛機去一趟。

陳縣長光復：

我前天才跟水利署長講過，水利署長就是監督自來水公司的高層單位。我說這個問題不緊急處理會出人命，我們要去中央舉旗抗議！他說不要啦！他會處理。我說我們要去抗議，沒水用是不行的！

呂議員啟宗：

要苦民所苦！

陳縣長光復：

我知道。

呂議員啟宗：

要將老百姓的苦當成自己的苦，你請坐。

陳縣長光復：

自來水公那邊我會再去催促。

呂議員啟宗：

第三點，縣長，去年有編列 270 萬元機場的規劃案，這個你知道吧！這個規劃案已經規劃一年有了，目前規劃的如何？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有，有三個方案。跟呂議員報告，我們也非常關心交通的問題。目前有規劃出三個方案出來，第一個是延長跑道，直接填海延長跑道。第二個就是將跑道東移，因為土地地形的關係，如果東移跑道就會變長，42 人座的飛機可能要 1,000 公尺的跑道，東移可能要增加 2、300 公尺的長度。第三點就是抓斜的，從這頭到另一頭，三角

型取最長的地方是斜的地方。目前我們有在研究這三個方案，我們再和中央來討論看看，三種的經費各是多少？再來爭取經費，再看什麼時候可以做。

呂議員啟宗：

這樣我了解了。第一點就是堅持要 42 人座的飛機。之前我們去民航局，由議長帶團和議員跟七美的代表自掏腰包跟我們去。你也知道怎麼做了，我私底下也和郁國麟問過，說我們七美的機場有希望嗎？他說沒有希望。怎麼沒有希望呢？你要做，蘭嶼如果要求要做怎麼辦呢？

陳縣長光復：

不能這麼說。

呂議員啟宗：

現在蘭嶼要做了，90 多億元，去年 70 幾億元今年 90 億元，今年開始動工了明年完工，飛機 30 人座的。我們七美不用 42 人的，跑道要再延長、東移做東做西的時候，那都太慢了，我們比照他們蘭嶼 30 人座的就好。機場道不用延長，現在 850 公尺就夠了，只差 50 公尺而已，這樣子節省經費、速度又快。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呂議員那只有 9.16 億元而已，不是 90 幾億元。

呂議員啟宗：

修正一下，是 9.16 億元。人家是這麼認真在做事情，說是我們先說的，是我們先提起要做離島機場延長跑道的，我們先提的卻還沒做，這樣對得起我們的鄉親嗎？是不是！所以縣長啊！民意像流水，有在做事民意有眼睛在看，希望縣長加油！這三種機型都告訴你，還是你等等再跟我拿資料，這三種機型我認為 ATR42-600 這個機型 30 人座的最好。因為這種機型我們台灣三家航空公司都有用過，這款是義大利和法國合作生產的，這種是最小型 30 人座，我將資料給你，你就有資料可拿，才不會規劃下去又不知道要拖多久，是不是？我想請問縣長，你的看法如何？你的可行性、你的方針？因為時間有限，我站在這裡說，人家說四



年官三年就滿了。本來我是不想講的，只剩下半年的任期，再做我也看不到了，不能說看不到，要說我就不在任了，我是為了七美的鄉親和需要，才在這裡呼籲為縣長加油！飛機這件事情你一定要替我們解決。

陳縣長光復：

你說多 50 公尺就可以了嗎？

呂議員啟宗：

對啊！這裡有寫，本來是 900 公尺，蘭嶼現在是 900 公尺，我們七美是 850 公尺，這裡是沒有延長，它不是延長只是把地坪抹平而已，它不是延長哦！它 30 人座可以降落就好，延長要做什麼？它們是把機場周邊修平一下，飛機買來就可以飛了。明年就要營運了，我們看到這個資訊心就痛！我現在所呼籲的事都是沒有做的，水庫的問題也是一樣。因為是中央的問題，這也不能怪你，但是你要加油！縣長，我要說你不好，但是又要說你好，但是好還可以更好！人家在說「地方要進步、就要開路」。你去七美看，你看以前的路都坎坎坷坷的。人家都說：「七美的路沒有 3 米平，人沒有 3 兩銀」。這就是七美目前的寫照，討海的人捕不到魚。之前我還沒當議員的候，大陸漁船都拖網拖到七美南方海域了，這是我親眼看見的。我們船從那裡經過看每艘都在拖網，來避風的時候有上百艘船，還沒起風時就拖過來，風還沒停就又往上拖上去，把我們整個七美海底的生態都破壞掉了。現在都抓不到小卷，沒有小卷土魷魚就不會來，害一些捕魚的漁民都苦哈哈。所以我要求海巡署加強巡邏，但要獎勵海巡署，因為他們對我們七美有貢獻，我是要求每天要有一個人在那裡住，但是他一個禮拜才住二天，現在海巡署蓋的那間房子的海岸線，副縣長也有去說過，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副縣長答覆一下。海巡署蓋的那間，當時你和他們協商做為候船室，他答應我們什麼？下個月就要完工使用了，你現在一定要他們說，不要等到人家都在使用了，才要再去和人協商，他們現在放風聲說不可能一起使用，他們自己就不夠用了，要借土地的時候說一樣，現在蓋好了又說這種話，這樣子對嗎？副縣長你說一下。



林副縣長皆興：

主席議長，謝謝呂議員對七美海巡候船室問題的提問。之前有去協調過，事後因為他們換了主管，之後我有和高處長一起去拜訪過他一次，事實上他們是同意的。

呂議員啟宗：

他們都已經在規劃、都在裝冷氣了，下個月都完工了。

林副縣長皆興：

我會再去找他一次。

呂議員啟宗：

這個月就完工，下個月就啟用了！

陳縣長光復：

這兩天馬上去找他們協調。

林副縣長皆興：

我會用去和他們協調。

呂議員啟宗：

候船室連張椅子都沒有。

林副縣長皆興：

他去年剛上任，我會再去拜訪他。他說前任主管已經決定的事，就按照前任的去做。

呂議員啟宗：

好，希望你加油！會後協商的結果如何？我們可以使用的空間有幾坪？看可以擺放幾張椅子？

林副縣長皆興：

好，我會再向呂議員報告。

呂議員啟宗：

你先請坐。我也向車船處處長說了，如果說不可以給我們空間，我們可以買幾張椅子疊起來，放在那裡備用。我看那些老人們搭船也是很辛苦，都已經 7、80 歲、8、90 歲了，還坐在地上，我叫車船處的買幾張

椅子放在那裡，如果有人沒辦法久站的就有椅子可以讓人坐一下。請你去協商，會後再說我說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再提問了。涼亭有在做，有改善了，但是裡面椅子不是我們做的，是海巡署做的，是海巡署要使用的。感謝各位主管、感謝各位鄉親序大、電視機前的親朋好友，啟宗總質詢的時間到這裡為止，感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我們謝謝呂議員。我們接下來請陳慧玲議員質詢。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本會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本會同仁及旁聽席的媒體記者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大家早！今天是第一審查委員會也是本席定期會第二次的總質詢。再一次和縣長跟我們的鄉親報告這件事情，就是為什麼要重建跨海大橋？據我所知，跨海大橋已經建造 20 多年了。現在的跨海大橋大概是凸堤式的建築，要建造跨海大橋最主要有一些原因。第一，就是要挽救澎湖內海的生態。我們知道跨海大橋是凸堤式的建築物有 2,500 多公尺將近快 3 公里，跨海大橋改建之後凸堤式的建築，中間只有留有 900 多公尺，還不到 1 公里的水流。你知道我們的內海有夠寬闊，內海過去是我們澎湖漁業，魚流來到內海來產卵、來生存、來孵育的地方。但是以前水流強的時候魚可以游進來，可是現在只剩下 900 多公尺，我們本來吼門水道水流就已經有夠湍急了，結果現在變得更狹小。因為只剩 900 多公尺水流可以流過的地方，所以有很多魚不敢游進來，因為水流太急。而且還有一個很大的影響，就是影響到內海的生態環境，什麼叫生態環境，就是我們的棲地劣化。我們農漁局有調查過，我們的二崁本來有好幾口的石滬，也是因為水流不通，包括棲地被砂矸覆蓋後，石滬就不能捕魚。通樑內港也是因為水流不夠湍急，所以沙子常常阻塞，水流沒辦法帶動沙進來又把它帶出去。所以我們幾個內海，目前就是海水交換量變少以後，結果牠的棲地、環境，讓這些魚、蝦牠的生態環境就變差了。第一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拯救內海生態，我們再來看這張圖，大家來看一下，這個圖就

是我們的內海。我們的內海，據我們所知在跨海大橋是在這個地方，藍色部分的箭頭就是漲潮的方向，紅色的就是退潮的方向。我們目前看到就是南部這些西嶼、風櫃、馬公的出入口，我們看到藍色的就是漲潮，紅色的就是退潮。所以他這個部分本來有兩公里多有 2.5 公里的長度，現在只剩 900 公尺距離的海水交換，所以讓這個海水交換本來在以前蔡萬生還在海試所當所長的時候，他有做一個測試，就是一個潮汐它的海漂板可以流到二崁，現在改建之後剩 900 公尺以後，水流潮汐的海漂板來到大倉這裡就返回了。顯示這個調查，改建之後的海漂板只到大倉這裡，以前舊橋的海漂板來到二崁，所以是同一個潮汐的時間，可見這個海水交換量減少了很多。因為海水交換量減少造成了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這裡小內海的內灣，現在內海的內灣污染很嚴重，海水交換量變少之後，這裡的水流拖不出去，所以現在這個內灣近海這裡阻塞的很嚴重，我們可以做成這樣子的推論。海水交換的力量，才可以帶動整個內海棲地的生態、以及內灣的污染沒有辦法改善。我們知道成功大學目前打算用實驗室裝管，抽取飄浮在上面的污染層，但是他是實驗室可以抽多久？現在也有人建議要打通內灣的通道，要將內灣的海水都抽到外海。不過這種情形包括徵收、包括工程都要必需花很多錢，它的改善都沒有辦法像直接改善我們的跨海大橋來得更實際一點。因為整個海水交換的力量，才有辦法帶動整個內海的問題，這是首先要跟大家講的就是內海的生態，還有幫助我們的漁業資源。現在愈來愈抓不到魚，最大的原因就是剛剛所講的，澎湖以前的漁業為什麼會這麼發達？有這麼多的魚可以讓我們抓，最主要除了我們是在黑潮、台灣海峽的環境條件，澎湖近海的魚為什麼這麼蓬勃？也是因為內海。這個內海致使我們整個內海的魚、蝦都可以進到這裡，所以澎湖在古早時候名字叫做「平湖」，就是一個很平靜的湖，魚都會進來。你看現在跨海大橋水流阻塞成這個樣子，吼門水流湍急，很多魚都不敢進來，小的魚進不來，大隻的魚就不會進來，漸漸就會影響到澎湖的漁業，一定會影響到。這張圖就是我們目前所看到的橋跨海大橋，一點也不好看、一點也不漂亮！這樣的橋

是要怎麼樣跟人家拼觀光？現在會來澎湖跨海大橋是因為以前留下來的名聲，來的觀光客會站在彩虹拱型大門照相留念。但是依實際來看，這一條大橋有什麼使澎湖人驕傲的？這樣子的橋怎麼做觀光？所以這是我們大家還有縣長和縣府團隊，必須要好好思考的一件事情。接下來，我要向大家介紹幾個世界有名的大橋，現在是不是可以請導播把鏡頭全畫面播放投影機這邊。建設新的橋樑讓我們的觀光客能夠愈來愈多，建設新的地標讓我們澎湖的跨海大橋再一次的驕傲。來看看別人的橋，這條是舊金山金門大橋，金門大橋跨距最長的是有 1,280 公尺，它是世界第一座最大的跨距超過 1,000 公尺以上，橋面寬 27.5 尺，橋的總長是 2,737 公尺，跟我們的長度差不多；這條橋 1937 年 5 月 27 日就開通了，等於民國 26 年的時候這座橋就有了。再來是馬來西亞的麻六甲檳威大橋，檳威大橋總長 13.5 公里最大跨距 225 公尺，橋下淨空高度 33 公尺，1985 年通車。加拿大聯邦大橋總長 12.9 公里，它在 1997 年 5 月通車，這條橋 12.9 公里。杭州灣跨海大橋是 2008 年 5 月 1 日全線通車，全長 36 公里；北起是嘉興市海鹽，橫跨杭州灣海域，止於寧波慈溪。這條是丹麥的松德海峽大橋，這座橋也是很特別，松德海峽大橋全長 8 公里，但是它有 4 公里的海底隧道，再加上 4 公里的海底隧道是一座很特別的橋。再來是離我們最近的沖繩宮古島伊良部大橋，伊良部大橋一共是 3,540 公尺，是在 2015 年通車；這條橋看起來中間還有高起來，就是讓大船可以通過。這條是日本瀨戶大橋，我想這條瀨戶大橋縣長你應該去過，它總長 12,300 公尺，路面寬度 35 公尺，最大的高度在 194 公尺，它橋墩最寬的跨距 1,100 公尺，也是超過 1 公里，是在 1988 年 4 月開通。這條是日本島波之道來島海峽大橋，這條橋是跨了很多個島嶼，總長有 70 公里；它除了橋面有很多線車道以外，它還特別做了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旁邊這個人是我，我有特別去騎過，所以知道它橋的狀況非常不錯，它是連接島跟島之間，所以是有 70 公里的橋。這條也是在日本兵庫縣，位於南淡路市和德島縣的鳴門海峽大橋，鳴門海峽大橋和我們澎湖的吼門意思是一樣的。它橋總長 1,629 公尺，最大



跨距 876 公尺，路面 25 公尺寬，主塔的高度是 144.3 公尺，它是為了避免鳴門海峽中鳴門漩渦會改變水紋，所以你看它橋墩下面的基座是用多柱基礎工法，它不會圍的太寬而改變它的水紋，這個建設也是注重環境生態條件。再來這個是鳴門大橋的渦之道，這個渦之道很特別，它就是在橋的底下，橋的一側它還有設置了長 450 公尺的觀步道，可以讓觀光客直接從橋下走到漩渦的正上方 45 公尺的地方欣賞漩渦，在鳴門大橋這個地方。我有說過，我們的海上天空步道可以像這樣建設，這是在橋的下方做一條 450 公尺長度的步道，讓觀光客走到那裡去看鳴門漩渦，那我們也是可以讓觀光客走到那裡去看吼門湍急的水流，這個就是鳴門大橋。這個是鳴石海峽大橋，也是在日本淡路島跟兵庫縣的一個跨海大橋，鳴石海峽跨海大橋它的橋長 3,911 公尺，這個它的跨距更長，最新的它的跨距將近有 2 公里，兩邊的跨距是將近 1 公里，這是在日本。明石大橋上面有一個舞子海上玻璃步道，這個是橋，在橋的旁邊做了一個步道，這個步道也是透明的，它可以讓觀光客走到那邊去，這個是非常、非常有吸引力也是有賣點的；明石大橋上步道上還有建造展示中心、咖啡座還有瞭望台，所以橋的本身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標，橋本身如果建設雄偉、偉大，它就具有觀光的吸引力。就像我剛才所說的，人家國外都可以做到，在大橋上面再另外做一個不管是明石大橋還是鳴門大橋，都有做海上天空玻璃步道，這個真的是非常具有吸引力的。這條是我們以前舊的澎湖跨海大橋，其實它很漂亮，只不過它以前橋的寬不足，沒有辦法讓很多的車輛，還有迴車各方面都不方便。所以早在民國 57 年的時候，這條橋就有辦法做到這個樣子了，結果我們目前所做的橋是塞住的，這樣子的橋怎麼拼觀光？這樣是沒有辦法拼觀光的！所以大家、包括我們的鄉親，是不是可以稍微思考一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讓我們的澎湖跨海大橋重新來改建，改建成為像其它國家具有世界級的一座橋樑，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拼觀光。縣長，我覺得這點真的非常重要，剛才像呂啟宗議員所說的，七美的基礎建設不足，七美的人口少，不管七美的機場是中央的建設，雖然這座跨海大橋也是中央業管的



一個建設，但是它是位在我們的澎湖。我們也希望中央不要以人口來做考量，應該要為澎湖再造一個新的觀光地標景點。希望縣長能積極一點，因為這件事情能讓縣長名留青史名，如果你能做成的話。好，導播不好意思請把畫面調回原來的地方。拜託！縣長可以嗎？你可以努力嗎？在這邊再跟議長借一些時間，我另外還有一個議題。好，另外一個議題也是對澎湖非常重要，我們澎湖在很早之前就是一個很具有歷史的地方，這兩張圖片大家看一下，是澎湖最古老的建築物，有誰知道這是什麼地方嗎？民政處長，這裡是哪裡？

許處長啟川：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這個是在孔廟。

陳議員慧玲：

好，你請坐。孔廟是屬於你管轄的嗎？你請坐。大家看左邊這張照片是後來比較新的，右邊這張照片是最早時候的孔廟，但是我們所看到的，它旁邊二層樓建築物魁星樓都沒有變，但是孔廟的門都重新改過了。再來上面這張，在台灣有登錄的照片，這就是最早的孔廟門口的狀況，看的到魁星樓也是這個形式；現在底下這張也是魁星樓的照片，現在我們拍的到的魁星樓照片，大家看一看它有沒有改變？沒有。可是看到上面這張最早的魁星樓，在 1829 年清道光 9 年改建到現在，它唯一保留到現在原原本本的建築物，一共將近 190 年，這個是澎湖最古老的建築物，但是這棟建築物竟然只是列為歷史建物？還不是一級古蹟！在這邊先請教一下文化局，它為什麼沒有辦法變成古蹟登錄呢？

鄭局長嘉薇：

主席議長，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想文資法在近期有做一個修法上的變更。對於現在縣內所有的文化資產，我們文化局也都很樂意去做維護及管理。這個案子我們會配合民政處來做提報，希望能再進入審議程序，看能不能再做變更。

陳議員慧玲：

好，你請坐。民政處處長，因為你現在當處長，我現在責怪的是民政處

管理這個地方那麼久，但是這個地方你們都沒有提報，你們就讓它只變成歷史建物！我也覺得你們民政處很奇怪，感覺上你們好像蠻不適合來當孔廟的管理單位。孔廟現在有一個管理委員會，現在是誰在擔任主委？

許處長啟川：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孔廟目前還沒有管理委員會。

陳議員慧玲：

目前沒有管理委員會，好。

許處長啟川：

目前有管理人員在現場管理。

陳議員慧玲：

好。這個是文化局的網站，在歷史建物的資料裡面有講到，魁星樓在 2002 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歷史建物，管理使用人、管理人：澎湖縣孔廟管理委員會。使用人：澎湖縣政府民政處。那我問，你剛剛講說沒有管理委員會，也不知道主委是誰？你說只有管理人。那這個資料到底是政府資料，可以這樣欺騙鄉親嗎？可以用假資料在網路上公告嗎？

許處長啟川：

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這個資料我們再查一下。

陳議員慧玲：

所以由這可以顯示出來，我們民政處身為管理單位，但是連管理委員會主委是誰？管理委員會的功能是什麼也都不知道？你請坐，真是令人生氣、也不解！這個是 1985 年法軍在那時候，駐紮在澎湖時所描繪的魁星樓，前面就是暗澳港，這張圖非常的具有有歷史價值。我們再來看孔廟裡面，孔廟以前就叫文石書院，裡面還有什麼其它值得好好保存的，它就是這幾個碑。孔廟裡面很有名的也是在我們文化局登錄的歷史建物有施琅靖台碑，1685 年施琅所雕刻的，原本是在施公祠後來輾轉移到馬公鎮公所，再來現在就移到孔廟。另外還有一個文石書院門額，這

是在西元 1799 年嘉慶 4 年刻的，刻有皇清雙龍紋飾，邊框花飾。另外還有倡捐襄舉賓興記，這個是刻於 1843 年。還有孔廟重修捐題碑記，這是昭和 6 年 1931 年包括昭和 6 年的時候，一共有還有古蹟保存所記跟聖廟重修落成記。日本人比較重視古蹟所以會刻碑去做一個記錄，這幾個碑其實就放在生活博物館旁邊的文石書院孔廟裡面。我們文化局的庫房聽說還有很多碑，為數數量我是不知道。根據我們澎湖文石工作者提供的資料裡面顯示，其實還有一個奈良丸遭難紀念碑、還有盧若騰紀念碑；那這麼多的碑，包括孔廟裡面和在我們文化局庫房倉庫裡面的碑，尤其是庫房倉庫裡面的碑，不知道要收到什麼時候？一直沒有辦法重見天日。我在此建議縣長和文化局，我們是不是可以仿照台南的南門公園，把我們澎湖所有的碑都可以集中在孔廟裡面。就像這樣有解說牌，讓我們的鄉親、讓遊客，還有包括我們的小孩子都可以知道，我們澎湖有這麼悠久的文化歷史。其實最重要的一件事情，還是希望孔廟園區跟魁星樓可以併入生活博物館園區，讓文化局負起文資管理責任。剛剛我聽民政處長他連有沒有管理委員都不清楚？也不知道主委是誰？只知道有一個管理委員會。可見這麼重要澎湖最古老的建築物，在民政處的管理之下，它能夠有什麼樣好的管理？那也會被貽笑大方啊！因為我們文化局不不夠重視這樣的古蹟保存，這真的讓人不解，也讓鄉親覺得遺憾，我們縣政府重視的東西也很奇怪。日本人就很能夠靠他們的古蹟文化資產大賺觀光財，可是我們居然做不到？我們有這麼好的條件跟歷史文化，我們應該要好好的善加利用，希望縣長能夠聽進去。今天的審查會大概就二個主題，非常重要的東西，不管是觀光、不管是文化、不管是漁業，跟我們縣長做個探討，也跟鄉親做個報告，希望鄉親一起共同來重視我們澎湖的這些資源，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陳慧玲議員 20 分鐘的質詢，我要補充一下呂啟宗議員詢部分，我們是 6 月 6 日到七美，我們的薛處長記得很清楚。我們是 6 月 6 日到七美縣政考察，經過這段時間到今天有幾天了？有 9 天了嗎？8 天、9 天？

這幾天我也一直在強調七美水庫用水的問題。在這 8 天我們也一直在強調，是不是我要來請教縣長還是處長，這 8 天你們為了七美水庫已經思考這麼久的時間了，也讓你們 8 天可以跟中央跟自來水公司來做協調，你們到底協調出什麼因應措施？何時才去整建？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向大會做個說明。這不是啟宗議員問一問，你們說一定會、一定會，一直點頭就可以的。你們一定要給議會一個時間表，已經給你們 8 天的時間了，向大會做個說明。兩位誰要向大會做說明？何時修建？何時完工？這個是蔡處長的工程，你在議事堂講的就要負責哦！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我們 6 月 6 日到七美做下鄉考察，針對七美水庫，我們回來就馬上發文給自來水公司，還有副本給他們澎湖營業處，我們請他們儘速處理，目前他們是還沒回覆我們，這是第一個部分。那第二部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那你就不用再講了。他們還沒有回覆，你根沒無從跟大會做報告，我要的是你什麼時候去做修建？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我只要你這二個期程，二個日期的期程時間表給我。

蔡處長淇賢：

我們再進一步跟他們確認，因為我們的公文有發出去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沒關係。你再進一步確認，什麼時候要跟大會做報告，你確認之後，找個時間再向大會做報告。我告訴你，這是七美最基本的用水民生問題，這是最基本的！剛剛說很多人都在洗腎了！吃的水都是用礦泉水，洗的是用海水，你們情何以堪！要不然就儘快僱用船隻載水去七美，像以前從高雄載水來澎湖一樣。剛好遇到在開會，要不然我們也拿你們沒輒，我一定要你們給議會一個交待、給你七美鄉親一個交待。什麼時候開始動工修理？動工之後什麼時候可以修好？已經三年半了，不只三年半了！



陳縣長光復：

議長我補充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處長你先請坐。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我報告一下。前天我已經和水利署署長談過，我請他儘快找時間來察看，前天就一直在聯繫有關澎湖缺水和七美缺水的問題。我一直催他，自來水公司說要做，但是要怎麼做？自來水公司很會拖延，所以我直接找水利署。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水利署什麼時候會來看？

陳縣長光復：

這幾天就會來看，我下午或明天我再確定一下日期。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明天早上向大會做報告，看水利署長什麼時候要來看，要給我一個確切的日期，我現在都要確定的日期。

陳縣長光復：

好，我問看是他要來，還是派相關的人員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就承如縣長講的跟時間來賽跑，我不要打混戰，都要給我期程、給我時間，明天早上向大會做報告，看水利署長什麼時候要來做勘察。還有關於七美跑道的問題，我們已經花了 270 萬，剛剛縣長有向大會做報告，有三個方案。那三個方案可以不用了，我們就比照台東蘭嶼的機場不用延長了，剛剛啟宗議員有說，如果有 ATR 機型 30 人座的就可以了。我們目前的跑道是 850 公尺，還有一塊延伸的草皮，所以只要強化這個路面，就可以讓 30 人座的飛機起降。我們就比照台東蘭嶼跑道，蘭嶼機場也是這個樣子。我唸給縣長聽一下，民航局規劃改善蘭嶼機場跑道，局長林國顯昨天與立委劉櫂豪表示，目前跑道整建工程政府辦理計



畫總經費 9.16 億元，明年可以辦理發包，完工後可供 30 人以上的機型降落，他認為只要整建跑道強化路面，就可以供 30 人座的飛機起降。所以在這裡我也要求縣長，台東的縣長是國民黨的，立委是民進黨，而我們澎湖縣長是民進黨，立委也是民進黨。我希望能比照蘭嶼這個跑道，經費也是 9.16 億明年辦理發包，這個是我向縣長的要求。蘭嶼台東都能夠請的動民航局的局長實地去勘察，我期盼是不是請民航局長什麼時候來做堪察，會後請縣長跟這兩個單位聯繫一下，明天向大會做報告。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裡結束，謝謝！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位科室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還有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午安。剛剛陳慧玲議員針對跨海大橋講了很多，這個跨海大橋其實我每次在大會都有提過，總是要經費，講來講去就是要經費、要錢，一個祕訣而已，我講過了，請總統來帶他去看只要頭點了就 ok。再來是要看仿照那一座橋來做這是重點，這個重點還有那裡呢？當初總統點頭，這是陳縣長爭取的，把跨海大橋來做斜張橋也好、還是什麼橋也好，就是把水流突破，這個很重要。以後這跨海大橋是陳光復縣長當時爭取來改建的，很漂亮的斜張橋。這是提醒你，同黨的來帶他去看，像我說的只要頭點了，總比我們在議會說的半死、怎麼說也沒有用，這個縣長要注意。再來我說觀音亭園區這片西瀛勝境、西瀛虹橋，這次你們有提一個案，我在這邊跟縣長強調這案是否可以做更好一點。觀音亭這地方是以前我們澎湖縣的體育場，以前沒有游泳池的時候，也是我們澎湖縣的游泳池。以前我們代表澎湖縣去游泳就是在觀音亭海域訓練，現在都已經改變了。觀音亭園區這次我看到這個計畫是有需要，建設處這次提出來一個案子，觀音亭濱海園區一個計畫，這本縣長你應該多少了解，這是建設處提出的。以城鎮之心計畫去要的經費，第二期，對。這個案有建造費 770 萬你這次也有提出來，工程費目前 1 億 300 萬還沒有設計、監造，還沒有之前我提出 2 點，希望建設處注意聽，我在此向你建議，觀音亭這地方在馬公地區來說是個

重鎮，以前是如此現在也是花火節的基地，利用這次計畫就要好好將這個區域來整頓，重點在那裡？觀音亭裡面有好幾個負責的單位，整合，所謂整合，裡面有社會處，長青活動中心是社會處，在此我先建議建設處長，長青活動中心周邊、觀音亭廟的周邊、廟埕跟下去花火節的基地、海水浴場的海岸線都要整理、毛小孩的公園、帆船館周邊來設一個倉庫放帆船、還有最重要的籃球場、網球場、台銀的網球場、我在這邊建議的沙灘排球，這些場地要好好的去規劃，這個區塊裡面值得我們來注意、關心。你們還沒有設計，那在設計中該保留要保留、該改善的要改善。那第 2 個問題，這個區塊有 4 個單位，社會處的長青活動中心；救國團這個都要溝通的；觀音亭的主委曾經來找我，你們的計畫是很好，但是要怎麼做應該要讓我們知道一下，跟我們溝通；公賣局前面、後面都包括在裡面，救國團、公賣局、社會處、觀音亭這幾個單位要事先找來讓他們知道我們要如何做，他們有什麼意見，設計後才不會有糾紛。縣長，這個提案很好，錢花在刀口上，這 1 億 300 萬好好來將觀音亭這環境整理起來。

陳縣長光復：

城鎮之心第二期觀音亭這個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剛剛胡議員說的觀音亭代表、社會處代表、相關的單位都有邀請他們來當委員，如果有不足我們再加進來聽大家的意見，要落實去說明我們會來做。

胡議員松榮：

本席在議會這 10 幾年來針對中正堂以南的莒光、篤行這個區塊都 ok 了，所以觀音亭要好好來整頓，這些區塊大家都開始在營業了。通訊營放在那邊，我們花了多少錢！莒光包括篤行花多少錢在那裡，接著觀音亭又要花錢了，你卡在這段不動。

陳縣長光復：

有要還我們。

胡議員松榮：

我今天重點在這裡，要還沒錯，希望他們早一點還。還有一個問題，聽

說防衛部裡面要繼續蓋幾棟，他們蓋完之後通訊營才要搬進去，搬進去後通訊營才要還我們，那往後防衛部要搬遷難了。縣長，若是在你的任內讓他繼續蓋，往後要搬遷沒那麼容易，這你要負責，你不要當澎湖的罪人，很不簡單澎防部、通訊營要遷走了，你又讓澎防部內部建設下去，通訊營搬進去，那塊給我們沒有錯，但是繼續蓋下去往後防衛部要搬遷難了！縣長，這件事無論如何要去阻止，千萬不要當澎湖的罪人，若讓他蓋下去往後沒有辦法搬的時候，是當初陳光復准他蓋，這事像我剛剛講的，跨海大橋陳光復留名縣長當時爭取的，防衛部不搬遷是陳光復年代准他蓋的。縣長，這很重要，在這裡好意跟你提醒，因為防衛部這個區塊很不簡單，澎湖的海岸線真的很需要我們來整頓。

陳縣長光復：

我們 6 月 28 日要跟他們再開一次協調會，他們確定要還我們，我們是希望軍方遷到菜園，若遷到菜園防衛部這邊就不會再建設，我們 6 月 28 日要再跟他們協調，現在是在訂期限跟地點。

胡議員松榮：

千萬千萬不可以再建設下去，往後要回就難了，這很重要。

陳縣長光復：

我知道。

胡議員松榮：

縣長，還有一些未完善的工程，像剛說的區塊、觀音亭區塊，通訊營快還給我們才可以規劃，花了那麼多錢在那地方一直熱鬧不起來。接著我們討論目前一些需要加強的，順承門很重要 6 月底就要完成了，文化局可能 7 月份就可以通了，這個也很重要，現在時光迴廊那 9 間也在趕。

陳縣長光復：

海蛟中隊最近也要搬遷了。

胡議員松榮：

這一定要搬遷的。還有郵便局現在也整頓好了，這個聽說要給下水考古研究中心搬進去，成為我們澎湖海底博物館研究單位。海蛟中隊 12 億

多已經好了要不要搬？

陳縣長光復：

要搬。

胡議員松榮：

要搬。我現在利用這個機會，縣長你也注意聽，我們只是在這說一說，開完後就是你的事，我們也管不到。海蛟中隊 12 億多工務處也說 ok 可以搬，趕快搬不重要，要快完成招商，你招商沒有完成搬走放在那要怎麼辦？第 2 件事，第一漁港、第二漁港中間的冰廠，第一漁港 6,000 多萬，第二漁港 4,000 至 5,000 萬總共 1 億多元熱鬧不起來，漁會冰廠工務處也蓋好要搬了，現在在試營運，搬了那個地方要怎麼處理？這也是你們要快去想辦法，它那地方不小會影響第一漁港、第二漁港的熱鬧，這也是旅遊處的業務。第 3 件事，台華輪聽說上上星期有計畫，等一下旅遊處說明一下過程、進度讓我們知道一下。第 4 件事，重光開發案我這裡的資料進度是 7% 點幾。縣長，不要勉強，若真的沒有辦法繼續，我們不要打壓、不要去欺負，我們儘量去幫忙他、輔導他，但是他也要有所作為。縣長，這 4 件事你先解釋一下。

洪處長慶鷺：

有關金龍頭遊艇碼頭的開發案，目前航港局已經透過變更都市計畫，針對交通流量部分，工務處也有規劃一條道路跟都市計畫內容在做審議，把交通流量跟審議的標準納入招標文件目前也在進行中，針對金龍頭這樣報告。第 2 點有關製冰廠工程的期程，若工務處那邊製冰廠完成，預計在 9 月分會來拆除，那我們今年 5 月也提撥用計畫到國產署這邊來辦理撥用，撥用內容是要做公務使用，目前是做提供休憩跟遊憩使用內容是這樣，若撥用計畫回到府裡面的話，如果廠商有需要來做開發使用，我們會跟國產局來做 BOT 或 ROT 開發事宜再來訂契約，有潛在廠商是希望做飯店或咖啡廳，那我角度是如果一樓是鏤空的話就做停車空間；二樓以上在做公共使用的遊憩空間。第 3 點是有關台華輪的部分，去年初有做專案管理，在今年 5 月底已經有評選到最優勝廠商，那目前正在簽



約中，預定期程是 7 月來辦理潛在廠商招標工作，就是尋找因應廠商，8 月分在來做造船標的公開閱覽，預計進度希望在今年 8 月、9 月來把造船標做發包的動作。第 4 點重光開發案到 9 月底目前施工進度是 11.1%，如果以 5 億來算工程經費也已經花了 5,000 多萬了，目前的進度稍有落後，那也持續依照進度來走，如果落後我們也會要求來趕工，以上做這樣說明。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們不是要打壓，我再強調，若真的沒有辦法做不要勉強。

陳縣長光復：

有在做。

胡議員松榮：

沒錯有在做，那有進度 7%點多，現在報告 11%點多，11%的進度而已。

洪處長慶鷺：

因為他是 5 億的工程，如果是 10%程費就花了 5,000 萬，短短 3 個月 A 區、D 區確實已經到一樓了。

胡議員松榮：

我們是外行的，昨天下午我有去看。

陳縣長光復：

有在趕了，一樓已經起來了。

胡議員松榮：

沒有。

陳縣長光復：

立柱了。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們是在關心，不是在打壓，我一直再強調，是希望他快一點，希望他玩真的，我們來輔導。我常說財團要來澎湖投資，我們要舉雙手贊成，不可以打壓找麻煩，但是你要玩真的。像仙人掌公園也是一樣，我們等一下再談仙人掌公園，你要玩真的，我們真的要幫他的忙，那你



玩假的，重光那地方真的很漂亮，現在海岸線的土地環境是一流的，既然那地方他們已經標了要拿出誠意即刻來完成，照他們的進度怎麼會如此？工務處海蛟中隊、冰廠都按日期完成，這個有需要我們來輔導。最後一點，這艘船是客貨兩用還是客貨分離？你們的計畫？

洪處長慶鷺：

客貨兩用。基本要求跟舊的台華輪需求是相同的。

胡議員松榮：

反正行政權在你們手上，你們要怎麼做…。

洪處長慶鷺：

現在設計標來的是 9,100 多噸，那要實際設計完，但目標值我們是 10,000 噸以下～8,000 噸以上，原則上他們現在提案進來是 9,100 多噸。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9,100 多噸客貨分離？客貨一起？

洪處長慶鷺：

客貨一起。

胡議員松榮：

行政權在你們手上好好去做，這到時也是說陳光復縣長做的，那到時好與壞你多少也有責任。建設處我再問你一點，南海停車場、大型停車場這 2 個停車場現在進度到那裡？

薛處長宏營：

南海停車場部分應該趕在辦理 BOT 的案子，因為有廠商自提 BOT，依規定他提進來在一年內我們要完成後續的作為，那目前我們在趕辦這個部分，當然我們要做一些必要的設計，有必要的時候我們會提到前瞻計畫裡面去。另外有關馬公國小、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已經在做整體規劃了，希望這部分在下個月完成以後，能夠提案到公路總局來爭取相關的經費。

胡議員松榮：

案山大客車那個呢？

薛處長宏營：

案山大客車部分我們會在這個月直接提案去爭取前瞻計畫補助來辦理，已經都跟公路總局…。

胡議員松榮：

處長，我們現在市內停車位很重要，要即刻多關心一點。縣長，不知你還記不記得上個會期我建議你有時間多去澎南走一走。澎湖的旅遊都集中在湖西、西嶼，那澎南也是一個很漂亮的海岸線，卻都沒有旅客，我剛剛強調仙人掌公園是澎南的第一個地標，若仙人掌公園做成功會帶動澎南的周邊旅遊；仙人掌公園沒落到現在也乏人問津，現在整個澎南是死氣沉沉，都沒有觀光客安排到澎南旅遊。風櫃有 3 個點，風櫃洞、蛇頭山、荷蘭古城，接下來還有很漂亮沙灘，過來是仙人掌公園、再過來嵵裡沙灘也是很漂亮、接下來還有水產試驗所、種苗繁殖產、山水沙灘也很漂亮，現在山水民宿是全澎湖最集中的地方，還有鎖港有紫微宮、石塔、石敢當、還有一項很重要是春金議員說觀光魚市場已經有經費了，有經費就可以說，重點在那裡？海底郵筒。綠島的郵筒常在電視上看到報導很有吸引力，聽說我們澎湖去年也有一個，我在工作報告才知道澎湖也有一個，我嚇一跳澎湖也有一個，廣告不夠，海底郵筒該我們來宣導發揮的點。我們議員說鎖港客輪可下不可上這也要去突破，有人才有機會，沒有人就沒有機會。縣長，澎南這旅遊線有時間要去巡視，看要如何來將澎南這條旅遊線加強既帶動澎湖，像那天議長講的旅遊的點也是要分流，全部擠在西嶼或摩西分海，都沒有聽過要安排到澎南，其實澎南的沙灘也是很漂亮。旅遊處長，有機會帶縣長去走一走，澎南這些點都很不錯。縣長，那天呂黃春金講到虎井城市色彩，這我在這裡講好多次了，我們在這邊提案，縣長有興趣的很快，縣長沒興趣的再怎麼吠也沒有，對嗎？這城市色彩很多議員都說亮點、亮點，我們要爭取亮點。花火節像慧玲議員講的像打麻將有點北風尾了，所以我們要找出亮點，虎井的城市色彩當初我們花不少錢在那裡，那是第一期，接下來就沒有了。這 3 年來交給你陳縣長，我在這邊也是在提醒你，把虎井全

部房子都油漆讓它亮起來，讓人來到澎湖想要安排坐船去虎井看城市色彩真好，在這做個建議考慮看看，我一直說澎湖要開發一些亮點，若縣長你們要，像這時候編下去拚看看。縣長，你要做一些讓人往後可以說這是陳光復做的，做幾項讓人懷念，不管你現在剩半年或4年半，反正你現在就是要做幾項讓澎湖人懷念。像賴峰偉人家就會講青青草原，有時也要有一些亮點讓人家去懷念，你的亮點要找機會去好好開發。6月9日環保署長要來，那天我在報紙看的，縣長有說一句話「海洋是我們的母親」有沒有？這句話聽的很溫馨，海洋是我們的母親這是事實。我常在議會說澎湖的海養我們澎湖多少人，從我小時候就是討海，整個海的周邊有蛤、蚵、螃蟹等等都有，海洋是我們的母親這句話我認同、這句話我感覺很溫馨，但是我們要去保護，那天你有說要去清海底廢網，我在這邊也建議過農漁局長、環保局長，他們多少有爭取到一些經費要將錢花在刀口上，儘量要用澎湖人去好好整理，當然這計畫不是說就有，要好好研究怎樣來組成澎湖潛水義工團隊，環保局要如何去社區宣導出來幫忙、出來運動，縣政府要制定遊戲規則出來幫忙，澎湖的海洋需要我們保護，希望縣長能多費心，這海洋是我們的母親。環保局長，菜園內海成功大學目前到底做到什麼程度？我們委託成功大學嗎？

馬局長金足：

感謝胡松榮議員針對我們內灣內海水質改善的關心，那目前的進度今年還是由環保署委託成大來進行內灣水質交換的工法，今年是執行工法，那目前的進度是在辦理跨工法，就是陸地上裝馬達，然後接管線到內灣過程會有一段土地的取得，那這塊土地的取得目前在辦理假分割，那辦完以後今年就可以來進行內灣水質交換工法試辦。

胡議員松榮：

縣長，這要專家，我們也是外行的，我們委託成功大學專家來做，他們是真正的內行嗎？在辦公廳寫計畫是真正的內行？當然我們不能說他們是外行，也不敢說他們是真正內行。所以菜園內海在這邊講了又講有需要我們的維護，但是聽說他們現在用抽的，要抽一些海底的垃圾往外

海去，這到底要用什麼方式？若用抽的就整個會亂掉，這個問題我們要好好的去處理，我們是希望這個海能整理乾淨，不要愈清愈亂、愈清愈糟糕。縣長，菜園這個內海值得我們來關心。

陳縣長光復：

汙泥不去攪動，若汙泥攪動就整個混濁了，現在是抽上層的水，有工法過濾讓部分水循環乾淨後再送回來，沒有去攪動下面汙泥。

胡議員松榮：

反正我們都是外行的，所以要請專家，但是專家是要到什麼程度的專家？我們是希望能將菜園內海好好處理，環保署有心要來做，我們也是舉雙手歡迎。最後一點，這幾年在這質詢看見副縣長真的很低調，副縣長自來到澎湖縣政府這幾年真的很低調，縣長你到底有什麼任務在交待副縣長？有什麼權限給副縣長？那又到什麼程度？這我們都不知道，但有時在這質詢又看副縣長給你提供意見，我看副縣長很低調，不是他不會交際，是他為人低調我們認同，是在質詢時你很多事情都問副縣長，副縣長都知道不是嗎？我聽聞縣長給副縣長的權限是針對中央窗口，都是副縣長去爭取經費這是好事，是不是這樣？副縣長去爭取中央的經費，那副縣長跟我們的立委到底熟不熟我們不知道？副縣長你回答一下，你到中央去接觸有叫我們的立委在旁邊幫忙？這很重要啊！這你坦白說沒有關係。

林副縣長皆興：

如果有需要當然會請立委來協助，當然也透過縣長跟中央聯絡，我們再去跟他們溝通聯繫。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是利用這機會跟你建議，副縣長是位博士也是澎湖人，他也是希望澎湖好，我是希望你多給他時間、多給他機會來為我們澎湖服務。縣長，你需要有人幫忙，我看你忙成這樣真的需要有人幫忙，副縣長是一位人才他很低調，所以利用這個機會跟縣長建議，要與不要在你縣長。謝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謝謝胡松榮 4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接下來請呂黃春金議員。

呂黃議員春金：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局處長、議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序大、親朋好友大家平安大家好。今天是本席還有 20 分鐘，宋議員再多給我 20 分鐘，所以是 40 分鐘。有些事情要來跟縣長探討，我要先問消防局長，請問我們現在消防人員總共有多少人？

葉局長天恭：

消防人力不足是全國性的問題，這個問題已經長期存在很久，那經過歷次的災害、自然災害、人為災害，中央已經正視到這個問題，我們現在也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在若干年就要來把它補足。那針對本縣當然也不例外，尤其這 2 年多來，我們消防人力在中央那邊也爭取到了外勤人力有 15 名，另外一些相關人力也 5 名，大概差不多 20 名，當然這些都是在大會、縣長支持下，所以這 2 年有增加了 20 名。以本籍來講目前編製有 214 名，預算員額是有 166 名，現有的員額有 158 名，那在今年 6 月底之前又有 5 位準備退休，所以現有員額大概 153 名，我們整個外勤分部在各離島有 15 個點，一個基本運作人力真的非常缺乏。我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舉一個例子，那天 6 月 2 日舊順城餐廳大樓案子一發生之後，可講歷次來僅次於建國市場的大火，那在各單位群策群力分工合作下，我們也動員了海軍、陸軍、空軍、監獄、高雄港務消防隊才把大火撲滅。這個火是非常難，因為是屬於多火點的，跟我們看到一般火災是不一樣，那當天縣長在現場，他來之後問了一個問題，看我們同仁出生入死，裝備 20、30 公斤這樣進出，問了一個內行人問的話，等一下還有人輪班嗎？我在現場怕縣長擔心，我跟縣長報告說：縣長，你放心沒有問題。其實我內心是非常難過，如果那大火再燒 2 個小時，真的是沒有人。這部分我們也循序漸進把人力增加部分準備列入 108 年概算，那到時候也請議會來支持。

呂黃議員春金：



我為什麼會談消防外勤人員？前 2 天我碰到一位退休的消防人員，他之前就是長期肝指數飆高，他退休快要 5 個月了，前 2 天碰到他問他身體最近如何？他才跟我講在消防隊上班壓力不是有事沒事，緊急的事就是要衝了，所以在上班時沒有辦法好好休息，肝指數才會一直提高，現在退休了都不用吃藥，肝指數自然就降了，這才讓我想到外勤人員真的很缺，我們要人員還是得要編經費，向中央提報需要的人員對不對？

葉局長天恭：

對。這部分我們已經提出來了準備列入 108 年概算，到時後提出來再請大會支持。

呂黃議員春金：

在 10 年前救護案件我聽說差不多 1,000 多件人手也是一樣，到現在 10 年後救護案件 1 年差不多 4,000 多件，案件差這麼多，我們在推觀光，夏天人潮很多交通事故也很多都是這些救護的，人員真的是不夠，每天都在待命沒辦法好好去休息。所以這點我希望縣長要去中央把人員補足，讓消防隊員有輪替休息的時間，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健康。

陳縣長光復：

消防救護人員確實是不足，剛局長有說員額是 214 人，但是預算員額只剩 153 人，那還要補 15 位外勤、相關人員 5 位總共 20 位。這要補人啦！打火兄弟很辛苦，休息他們不能休息，上班是隨時要衝，那天救火是伸手不見五指，煙霧瀰漫這樣也是衝進去，真的很辛苦。

呂黃議員春金：

只有報 20 位嗎？

陳縣長光復：

剛局長說總共 20 位。

呂黃議員春金：

我們全部把他報滿。

葉局長天恭：

108 年我們要分 5 年補足，跟編製員額稍微拉近。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講 108 年要補足的。

葉局長天恭：

大概 50 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 108 年要補 50 位？

葉局長天恭：

不是，108 年分 5 年，每一年大概 7、8 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要講清楚！講的不清不楚。

陳縣長光復：

108 年要補 7 位？

葉局長天恭：

9 位。

呂黃議員春金：

縣長，你要有誠意，我覺得你再補 9 位還是不夠，你看外勤現在都想往內勤去，這些外勤的工作真的是很辛苦。

陳縣長光復：

你剛說要補 20 位是經費問題還是人員不足的問題？你要消防人員還叫不到人。

呂黃議員春金：

你要提出經費看我們需要多少人向中央要人。

陳縣長光復：

可以突破，人力多補個 10 位有沒有辦法？

葉局長天恭：

我們是考慮到本縣經費較拮据，所以是分年。

呂黃議員春金：

所以是經費的問題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經費的問題你不要去考慮，但是根據我經驗，你有經費不一定要的到人喔！外縣市都不放人現在是如此，你不要把責任推給經費的問題，錢絕對沒有問題，現在是人的問題。

呂黃議員春金：

新生畢業的我們可以多要一點。

陳縣長光復：

這要訓練。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是統一的。

呂黃議員春金：

統一的我知道。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只要我們澎湖有出缺，我們要向台灣本島要我們澎湖子弟回來，很多縣市的消防局都不放人這個問題才是嚴重。

陳縣長光復：

人員補不進來，不是錢的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錢也沒有問題，在多錢都再花了，看這些消防人員在那邊不足。

呂黃議員春金：

所以我覺得經費多編一點，然後我們要盡力去要人，你經費不夠，要 9 位減 4 位，你去要 20 位還有 9 位來。

陳縣長光復：

多編個 10 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現在編製是 214 位，現在有預算的是有 166 位，但是我們現在實際員額只有 158 人，再扣掉 5 位退休的只剩 153 人，我們現在都不要牽涉到錢的問題，你至少要把 166 位補足，這個都不用拿錢出來，我們預算

員額已經有 166 位了，現在是看你要如何去找人回來？把話說清楚講明白，不要推到還要議會同意，什麼都要推給議會。我們現預算員額有 166 位，我想呂黃春金是因為經過這次羅馬假期大火的事件，能夠把我們員額編製 214 人全夠補齊，這才是達到我們要的目標，我想錢不是問題，縣長，看你怎麼去台灣要人，在我手上處理很多這種事情，我們有出缺但要從台灣調人回來，他們說我們又不是訓練所，訓練完給你們澎湖使用，他們是這樣回答你。都沒有人願意放人，這才是問題的所在。

呂黃議員春金：

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去要人。

陳縣長光復：

這我們全力來要人。

呂黃議員春金：

環保局長，我之前有說垃圾環保的問題，昨天去虎井海邊有看到大粒保麗龍它的顆粒很多，現在漁船是在用那個？保麗龍一粒很大顆，只要打碎掉就一粒粒很小顆，若流到海魚會當成飼料一直吃，這是一種很不好的東西。我現有聽保麗龍跟玻麗龍是要怎麼分？

馬局長金足：

保麗龍在淨灘的時候，因為它是海廢廢棄物的一部分，所以會把保麗龍全部撿回來，那撿回來處理後會把它壓成磚塊，然後送到台灣做去化這個區塊。可是我們在淨灘時候就一直再研究為何保麗龍會那麼多？

呂黃議員春金：

它是一粒一粒像浮桶。

馬局長金足：

它有的是一粒的，有的碎掉就像議員說的一顆一顆的。那我私底下是有跟漁民請問，你們保麗龍牌子、還有用法為什麼這麼多會漂到我們海岸線來？打碎之後顆粒容易脆的區塊，我聽漁民說是大陸那邊海殖漁業、船上在運用的，大部分都是大陸那邊過來的。

呂黃議員春金：

我們這邊漁船用的浮桶有去看過？

馬局長金足：

我們這邊還有一些漁船來跟我們要輪胎，我們存置場有收一些大輪胎跟小輪胎，如果漁民有需求我們都會免費提供去使用。至於漁民用的保麗龍我就不是很清楚用什麼材質。

呂黃議員春金：

其實可以去宣導不要用我們看到的保麗龍，掉下來都會一顆一顆，魚會把它當成飼料吃下肚，那我們又抓魚回來吃。

馬局長金足：

我們在淨灘也很難處理，我們都是儘量去撿大塊回來處理，那小顆粒的真的很難撿。

呂黃議員春金：

我知道。所以漁民也是要宣導，我們儘量把我們環境保護好，讓海洋可以更乾淨。我看保麗龍都是一粒粒顆粒魚把它當飼料吃下肚，然後我們又抓魚回來吃，踏實去宣導、踏實去做。工務處長，我之前有建議過道路路燈真的很暗，我們開車都是開近燈，突然有人走過真的沒有看到，這些燈我有說過了，現在路燈到底有沒有要做？204 縣道我昨天開就很暗了。

蔡處長淇賢：

我們現在路燈距離都是 50 公尺一盞。

呂黃議員春金：

燈光不是很亮。

蔡處長淇賢：

LED 燈的照度沒有辦法暈開，它照度是有限，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最近我們有拿到一筆錢會把對面兩側做一個照明增加整個亮度。早期縣政府是有做 LED 燈，但沒有把燈桿做調整，就是直接利用舊有機座做個照明，LED 燈跟高鈉燈產生的照度不一樣，我們最近也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做道路景觀改善的時候會把這部分納進來。



呂黃議員春金：

我曾提出這個問題，發生事故跟這個有關係太暗了，像我昨天開車因為開近燈，突然有一個人走出來真的看不到。

蔡處長淇賢：

另外跟議員報告，我 104 年跟 105 年大概有整區跑一遍，我們路樹都長的很高，這部分我也有發現到，其實燈有一天會有磨損、會有光衰，要就要全組換掉很貴，路樹也是一個問題，我們這次利用景觀路廊把路樹高度 2 米半以下的都要做清剪，讓光度能夠有增加照的面積。

呂黃議員春金：

儘快去做，我們現在有經費嗎？

蔡處長淇賢：

有。

呂黃議員春金：

什麼時候要標？

蔡處長淇賢：

我們 203 號線會先做，204 號線列入第二期，已經申請了，203 號線要給我們先做，204 號線第二期，目前下下星期會開會，如果可以就馬上來處理。

呂黃議員春金：

拜託要快一點，因為太暗了，那條路晚上常有交通事故，那條還是大路，機場下來就是這條大路，盡量快一點去做。還有一件事，之前東文那裡明見寺，我回去前寮又有人再問，老人家都走明見寺到前寮防治中心產業道路那一條，你之前有說要做，現在進度是如何？

蔡處長淇賢：

我們是有要去做，因為那邊在蓋房子，他希望蓋完之後我們再做，呂黃議員我有跟你說明過，我們去看過那邊有在蓋房子，怕做完後蓋房子會破壞，目前我們已經勘查過了，等他蓋完就馬上來處理。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一直有鄉親在問，所以藉這個機會大家有在看電視你跟他們說明一下這樣會比較清楚。今年有要做嗎？

陳縣長光復：

多少做一點，不要等到第 2 期。這是門面嘛！晚上要光亮。

呂黃議員春金：

那條就是門面，只要下飛機就是開那條道路。

陳縣長光復：

出入的車子多。

呂黃議員春金：

我要再跟縣長說關懷據點很多，很多志工都很用心在做，經費雖然不夠，他們建議關懷據點的冷氣，因為長者都有在那裡，夏天都需要冷氣，這些志工再怎麼難苦都可以克服真的很用心在做，才能讓長者共餐有一種幸福。冷气的部分是否縣政府幫忙處理，有設關懷據點這些冷氣可不可以要求台電來處理？

陳縣長光復：

優惠的意思？

呂黃議員春金：

來付這筆，台電每一年都請獨居老人吃飯，這是小錢不是大錢。

陳縣長光復：

春金議員講得很有道理，其實沒有這些志工關懷據點是做不起來的，志工煮的滿身大汗給長者用餐，冷氣要求裝的我們都有去裝，這 2 年裝很多冷氣，電費我們來跟台電說，他們有回饋嘛！看來優待還是全付，譬如說一個月 15,000 元電費看他是要出 5,000 元或 10,000 元我們來談，若沒有辦法全部負擔，最起碼也要負擔一部分我們來跟他們談。

呂黃議員春金：

你跟台電說電費只有夏天而已沒有多少錢。

陳縣長光復：

4、5 個月而已。

呂黃議員春金：

這對台電來講只是小錢，有設關懷據點的來做可以這樣跟他談，他們也是有在做老人共餐的關懷，這些關懷據點的電費讓他們認養，這件事拜託縣長一定要去處理，我覺得是有必要，因為這些志工也自己出錢出力辛苦來煮餐食，那長者來吃的滿身大汗，這一定要讓他吃的很開心、涼爽，縣長，這件事你一定要處理，這都是小錢幾個月時間而已，他們要負責吃的還有電費夏天較沒有辦法。

陳縣長光復：

有關懷據點的優先。

呂黃議員春金：

剛胡議員有講虎井統一色彩城市，我昨天有去虎井，看到虎井跟桶盤，我有一個點子，因為澎湖沒有覽車，覽車很簡單，其實可以在虎井跟桶盤做一個覽車，這是一個很漂亮據點，那統一色彩城市晚上燈在打開讓覽車來回跑，這經費應該沒有很多。風還好，因為覽車不是密閉的這個可以去研究，我建議的這點你可以記一下去研究，桶盤跟虎井距離不是很長做個覽車，澎湖沒有覽車，相信做了會帶動觀光也會帶動虎井跟桶盤，我昨天去虎井真沒有半個觀光客，以前登島租車的人很多、吃的也很多，昨天都沒有。因為我昨天有下去參加虎井畢業典禮，雖然只有一位畢業生，但是要多關懷離島居民，他們又辦一個社區運動會，我跟一位 70 幾歲的賽跑，因為也沒有事先跟我說要賽跑，而且我又穿皮鞋跟著她比賽跑一圈，我 50 幾歲竟然跑輸多我 20 幾歲的，她真的很厲害，雖然地域小小的但居住在那裡很幸福，所以大家都很健康，我說你嘛跑慢一點給我個面子，他說我 50 幾歲跑輸他 70 幾歲的奶奶，真的是很健康很好。我到了那裡看到了桶盤跟虎井只有一小段做覽車這個可以去研究，而且經費應該不會很多，希望縣長可以重視這點，讓虎井、桶盤風華再現。縣長，讓你說一下，看你的意見如何？我聽你說。

陳縣長光復：

虎井彩繪我們會全力趕快來做。第二覽車再來研究看如何克服澎湖的

風，那如果覽車對虎井、桶盤是一個亮點可以吸引人，這風跟鹽份、覽車維修保養，請相關較專業人員、經費來研究。

呂黃議員春金：

我相信有心要做會成功，因為經費不是很大。

陳縣長光復：

也有人建議別的地方，從西嶼到馬公，馬公到蛇頭山，那若要虎井、桶盤能熱鬧，當然虎井、桶盤也是一個的亮點。

呂黃議員春金：

這近近的而已，若我們晚上從馬公要坐船到桶盤才 10 幾分鐘，這也可以當夜遊，在上面坐覽車看馬公市的夜景。

陳縣長光復：

分散景點。

呂黃議員春金：

還有一點，很早很早以前家裡的水溝都是淺淺的，只要遇到大雨都會淹水很臭，今年都沒有下雨才沒有聞到臭味。像之前去興仁就有一條淺淺的只要下雨就會冒上來很臭，是不是來改善之前做的水溝讓它能流通，早期做的就是低低的很窄，只要下個大雨就塞住，工務處長，這件事有人跟你反應過嗎？

蔡處長淇賢：

目前我們工務處是有在做區域排水，我們是有這樣在做，大部分淤積我們都會做清淤，如果嚴重阻塞，我們會打掉重新做。剛剛議員提到的有些可能住戶比較密集排水量可能比較不足。

呂黃議員春金：

最主要水溝較窄。

蔡處長淇賢：

早期都 30 左右，目前都做在 40、50 深度量断面比較夠，有些是排水坡面不足，我現要求設計時候排水坡度有不同的断面讓水能夠流動，流動就比較不會錯位，水能夠流動，縣長也有關心，興仁目前有很多農變建，

早期是有做排水溝可是水就不流動，因為水是往低處流不會往高處爬，所以我們重新把它做調整，是用漸變段的坡度來改善，我們會再請鄉市公所做個審查，如果有需要我們會馬上來處理。

呂黃議員春金：

興仁那裡我也有看過都是用清理的而已，我是覺得重新再把它做起來，那都低低的，因為今年沒有下雨，但是還是下雨較好，早上有下一點雨就好高興，現在又沒有雨了，只是下那一點點雨，這還要拜拜祈雨看不能再下多一點。

陳縣長光復：

還要在下 3、4 天的雨。

呂黃議員春金：

下都下在大海，澎湖都下到什麼雨，早上起床看到一片黑黑的，像要下雨好高興，結果也是沒有，太陽又出來了。真的好高興，春金就任議員 3 年多，縣長你也一樣，要跟縣長說，議員很多建議，縣長也很勤奮在做、各局處也很勤奮在做，我們常跑關懷據點、你也常在跑、議長也在跑，所以我剛建議的那一點希望縣長要去做，也要讓這些志工有一些獎勵。還有一點，那天議長也有說夏天到馬公市觀光客很多，但是就沒有一個很好的公廁讓觀光客使用，希望在中正路這裡找地方蓋一間五星級廁所，因為現在廁所很重要，來到澎湖中正路人潮最多卻沒有公廁，我建議找個地方蓋間五星級的廁所，不是隨便蓋蓋，裡面整理漂亮一點，讓人來了感覺澎湖不一樣，一個廁所是代表城市進步的地方。縣長，有要做嗎？有找到地方了嗎？

陳縣長光復：

在澎湖醫院靠中正路那邊有個小公園，若是澎湖醫院的來跟他們商量。北辰宮那天也有去看，雖然地方很窄，卻提供給公眾使用，我們也很感恩，那我們也儘量來幫忙改善提供給大家使用。

呂黃議員春金：

我建議一個五星級廁所，因為一間廁所代表澎湖的進步，這麼熱鬧地方



一個廁所那麼難看，是要很漂亮然後五星級的廁所在那裡。

陳縣長光復：

澎湖醫院那塊地財政處來了解一下。

呂黃議員春金：

40 分鐘很快就到了。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局處一級主管各位辛苦了，我知道你們也坐的很辛苦，40 分鐘我也建議了很多，議員建議的真的要落實去做，不論環保、海底沉網，拜託上一代留給我們很好的環境，我們要留給下一代也是很好、很乾淨的環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謝謝呂黃議員跟胡松榮議員 8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縣長，剛剛呂黃議員講到中正路沒有一間公廁，我剛也在跟秘書長談，剛好也想到那塊土地，我常在想現在很多經費都不是問題，我想澎湖醫院外面那塊地不管是蓋幾星級廁所都 OK，但是若那塊地是澎湖醫院的，澎湖醫院不知願不願意？有時牽涉到地點，不是只有錢就可以解決；不然就中央街裡面那邊也可以去找一下，我的意思就是要用心。那天我聽黃春燕議員講找不到廁所，要去借天后宮廁所卻不借，讓她忍不住最後是邊跑邊尿。還有胡松榮議員剛剛講的讓我嚇一跳，他說澎防部裡面還要蓋建築物。縣長，剛剛胡松榮講一句話「不要成為澎湖縣的一個罪人」。我們議會或歷任縣長大家一起齊心要把澎防部跟通訊營撥用給我們澎湖縣政府，馬英九總統那時已經答應，開始移撥計畫什麼都做好了。我記得 3 年多前你一上任秘書長就來跟我溝通，本來東衛也接近市價跟百姓徵收要蓋給澎防部外遷，後來想想我們還要再花 10 幾億不必要，是不是把澎防部這些阿兵哥遷到菜園營區，那時是講這樣我才同意喔！縣長，我看你跟現在這位指揮官很好，不要讓他混水摸魚在澎防部裡面又蓋，這若真的就要拚命了。看什麼時候要外遷？澎防部、通訊營逼他要外遷，澎防部、通訊營都外遷到菜園營區我們都不用花半毛錢，如果要花錢也是編一些經費來補助菜園營區整修，整理好讓澎防部、通訊營外遷過去，如果澎防部裡面又蓋建築物就真的要拚命了。還有剛剛提到消防局員額用補人

的就像我所說的，那我在這邊建議，我們員額編製有 214 位，跟退休、不足的還有 61 位，現在有經費的員額是 166 位，我們現在只有 153 位，這樣還不足幾位？

葉局長天恭：

56 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56 位是包括編製員額？

葉局長天恭：

預算員額 166 位，扣掉月底 5 位退休剩 153 位，落差是 56 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落差是 61 位。我算給你聽，員額編製 214 位，我們員額 166 位這邊不足 48 位，你員額 166 位，實際員額 158 位，再加退休的 5 位只剩 153 位，你用 214 位減 153 位不足 61 位。所以我在這裡要建議新進人員的報缺就全部補足，跟消防署報告我們澎湖是離島，台灣本島消防人員不足沒有關係，如果萬一他們的縣市發生消防問題，鄰近的縣市可以去支援，我們澎湖縣是離島，我們這邊若真的發生事情，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所以期盼消防署體恤我們澎湖是離島，把我們的編製員額全部缺都開出來，用新進的員額進來，用新進員額就可以了，不要出缺要補，還要去台灣看有沒有人要調回來，台灣沒有人要放人，各縣市不想要訓練完放人回來這沒人願意，用新進員額我們缺就要報出去，消防署體恤我們澎湖是離島讓我們補足員額。還有一點要加強訓練，不要去做那無謂的事情，加強訓練，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有事就可以用的上，真的要加強訓練，加強訓練保障消防人員也保障澎湖縣的縣民。關懷據點的活動中心要補貼電費，縣長也答應要在我們澎湖的國中小學校教室加裝冷氣，縣長，你不要只想到有選票的，這些沒選票的也要想到。那天我跟你講還不用 2,000 萬，現在就延伸到用電問題，我們拜託台電讓我們建電，在學校屋頂包括活動中心屋頂來種電，這筆經費看台電是否可以來敦親睦鄰提供給我們，只要想種電的這些，學校一定要，村里我們就用

種電的方式，我們就不會有電費的問題，一天 24 小時冷氣都可以開著，你種電就有電的來源就可以開冷氣，沒有設立關懷據點的活動中心也有一些人要去活動也都可以來種電，在每個村里的活動中心我們都來用這種方式，這要去調查看村里要不要設立，要就來做不要就沒有辦法，或者縣長能有更好的方式叫台電來補助，我覺得如果在上面來種電，太陽能應該有足夠電力讓學校、活動中心使用。虎井統一色彩城市不止呂黃春金講，胡松榮議員也講了好幾次，2 位常在講，在王乾發縣長的任內葉國清處長就有這個概念，我覺得這個馬上可以做，不需要再去評估，所以我在這裡又要要求縣長時間表給議會，我現都給你們時間，議長總結再來針對我要的時間表向大會做一個說明，統一色彩城市這馬上都可以做。我們澎湖縣不止消防局，警察局現在法定員額編製也不足 110 位，警察局員額編製有 860 位，預算員額有 750 位，我光從編製跟預算知道不足有 110 位，我不知道退休人員還不足多少人？我覺得警察跟消防員額嚴重不足，這個都要請縣長一併向中央警政署、消防局來爭取。我常講澎湖是一個離島，沒辦法像台灣本島一樣發生事故鄰近的縣市可以來支援，我們一定要自己莊敬自強，這個就要有賴縣長的用心跟魄力。

張議員再興：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陳縣長、林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團隊各局處首長，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同仁，及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序大大家早安、大家平安、大家好。大家都會說新的沒有來，不知道舊的好。不知道不識貨，只怕貨比貨，當年國民黨執政時代，因為冥頑不化，不知不覺，不開悟，所以引起國泰、民不安，所謂國泰民不安，是層峰很好，老百姓三餐沒辦法吃，當然老百姓就會反彈，生活困難。所以國昌、運不良，民意如流水，一洩千里，兵敗如山倒，輸到脫褲子，一個晚上就變天了。那時是由藍轉綠，是順理成章，理所當然。做了太離譜了，現在已換人做看看，這是老百姓的心聲，換人做看看，是民意所歸。但是這段時間民進黨執政，換腸不換肚，換湯不換藥。當年老百姓拿國民黨好像在煎肉魚，煎了一面都焦了，沒辦法翻面，想看這樣是不是會不



會比較好過，翻面以後看會不會比較好。但是民進黨執政以後燒得剩下鍋貼，比較受力。我現在說的是高層，跟你縣長是沒有關係的。所以不要龜笑鰲沒尾巴，50步人不要笑100步人，一樣。現在民進黨，變成加強版的國民黨，國民黨現在在學習民進黨要如何翻身。如何鹹魚翻身，鹹魚翻身要有人去翻呀！死魚翻身是比較簡單，等死魚脹肚到一定時間就會自己翻身了，這兩種翻身方式是不一樣的。民進黨執政，第1條件沒有更改變，國泰民不安，老百姓生活沒有改變。同樣那樣淒涼，同樣那樣困苦，所以民進黨覺悟，這點對全國百姓，對勞工這區塊不敢去摸。不敢去說，不知道那一位天兵，不知道是行政院或總統府顛倒掛，如果是有養過牛的都知道，這件事情很嚴重。一例一休，造成民進黨豬八戒照鏡子裡外不是人，這些業者和勞工，不管怎樣做都是會痛，要加班也不可以，要做也不可以。這爛攤子，不了了之一直拖，這叫種下惡因。國民黨做錯一項就下台一鞠躬，民進黨還是比較勇。第二件錯，是退休年改，不公不義，引發眾怒。這是退休年改，針對是軍公教，因為他們不敢去動到勞工那區塊，現在軍公教每個人，包括我們在內，是既得利益者。政府施政不公平，利益被分隔一定會反彈，一定會去抗議，這種抗議以外，本席認為社會不公平，為什麼要更改軍公教，沒有更改勞工。政府如果要做，要有魄力，要就全盤，不要就全部不要。不要不公不義，不公平，為什麼不動這一塊，就要動軍公教，這就是層峰掌握全部的人做得不夠，結果教你們這些諸侯來負擔責任。是不是這樣，縣長屬於民進黨是諸侯，老百姓牽怒到你，你執政那麼好。在這3年，你那麼拚，拚到頭昏眼花，為什麼會選的這麼辛苦。第3項更夭壽，民進黨一個同性婚姻，何必訴於文字，你就法令上規定他能夠取2個或3個老婆，不要男跟男，女跟女，中華民國和國外是不一樣的，不管你是留美留歐，美國是在說公益，他們現在社會如果說你有汙點，是你自己辭職。日本是在說忠義，忠誠、忠義。中華民國是在說倫理呀！你說倫理破壞了，滅祖滅宗，以後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這是一整套，這是會造成絕子絕孫的事情。你何必去登記，你要如何去喜歡都沒有關係，所以

我在這奉勸縣長，中央要如何去執政，我們本縣沒有成年，社會處和教育處不准去提供，讓那些小孩去學嘗試性教育，台灣有些是這樣，我感覺台灣是有這樣但是我們澎湖不要，中華民國都不要了，尤其是我們澎湖更是不要，這是很單存，國中小不要教他們，男跟男、女跟女是如何？這是我堅持反對的。法令是層峰去製訂，但是在本縣不要去傷害小孩子幼小的心靈，不要太早教他們這個，將來學校是要教他們這個，這時縣長要憾然拒絕。這是要保護我們小孩，中華民國的倫理不要這樣破壞掉，這是同性婚。第3項，是民進黨一錯再錯，現在像什麼呢？林投刺、刺屁股，林投刺是雙面生刺，如果拿來擦屁股，是這樣也割、那樣也割，來去都是一樣的痛。一個是「蔡英台」，另一個「賴蒼蠅」，隨便做一做，你們縣長要做得很辛苦，沒有功勞，還要被人家吐口水，當然你們是同一黨民進黨，這連坐是必然的，但是我是替你不公，替你感覺委屈，這是不應該的，隨便做一做，也贏人家很多。但是現在受人家連帶，現在縣長是啞吧吃黃連，沒話可說。所以由我替你說一些心聲，讓你委屈能夠說出來。現在你變成進沒路、退也沒路，心嗎？掛念著這些軍公教，軍公教退休以後，你在心裡上想彌補，是正確的心態。但是我是在這幾天有一位好朋友跟我開示，施政也好、做事也好，這叫「無相佈施」，這是沒有的無，相是木字旁再一個目，是無欲望佈施，這樣福報會很多。還有一項是你是百里侯，頭頂有3道大光環，我們議長也是一樣，你是百里侯，我們議長是觀世音菩薩，帶著我們18位在服務，也是有頭頂光環，要有「和光同存」，和是和氣生祥，執政也好，我們議長是有在修，她是沒有問題，和氣生祥、光芒普照，要有這心態，還有無相佈施來施政，這樣你就有康莊大道，福庇三代。不要我為了什麼來反制，你要為公務，認為對就要去做，不要說為了什麼等事由，那是不一樣。這是無相佈施，是我們互相勉力。我們都有加減在修，修是很難說，有修身、有修錢要加減做。感覺得你縣長認為年改不成熟，議會建議，在7月份以後當然軍公教人員全部，在他們的退休生活的規劃產生重大的巨變，所以你要慰勞和幫助他們，雖然沒有什麼可質疑的，但是不無道理



可言，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希望我們澎湖縣比較單純，比較好溝通。你是百里侯，我們議長是觀世音菩薩，和光同存、無相佈施。我們議長都在處理善事，那你縣長權力又更大，這種機會更多，在地方上集思廣益，不分黨派。說到我們澎湖，佛要金光，人要衣裝，地方要包裝。澎湖是一位未施脂粉的美姑娘，當然因為澎湖在地人的善良樸實，都希望保持原狀，保持原貌，不要像博弈不要什麼，在基本限制條件下，要帶動不是部分人的天堂，不是全澎湖人的天堂，這是縣長你的睿智，你的眼光，你的胸襟，你們現在團隊所做的，肯定部分是你在我們家中做管理做家務都是一般級的建設。我們澎湖想進步，又再不傷害原貌、不傷害禮俗的情況下，這是指很簡單的，要如何有人來，只要國際人士或台灣本島人士說，我這輩子沒來澎湖看不可以，那基本上目的就達到了。這種亮點，是你怎樣去尋求這大亮點，是利誘嗎？在「免稅方面」這利誘，中央政府不同意，「博弈方面」有人反對，那你要用什麼當誘因及大亮點，這大亮點不是我們一位普通人可以想到的，可以做到的，一定要集思廣益，成立一個小團隊，要邀請專家學者、廣納善言，台灣政府國庫沒有錢，地方沒有錢，層峰有很多錢。我說這樣，你聽懂了嗎？國家實在沒有錢，地方也很窮，但是在管理整個場所的人很有錢，因為舉債的錢都在他手中在掌握。以前一位立委要索取 1 至 2 億元沒有那麼簡單，縣長你有沒有檢討，我們薛處長一次可以索取好幾 10 億元，很多學問在裡面，我在這不便一一點破。他們在用錢的方式是不一樣的，如果可以把它拿來建設在澎湖，所以要突破國際性，如果沒有達到那層次，就沒辦法吸納人來觀光。就好像在海中釣魚一樣，這塊珊瑚礁如果沒那麼大，在那釣的都是小魚，如果是夠大。我再舉個例子，撫養鯨鯊，不是那條鯨鯊在值錢，而是如果有孵化技術，在產鯊的小孩，在 SNG 連線，一砲就打紅，這是比喻。要養一條鯨鯊沒有什麼困難，但是如果有那技術，在孵化時在 SNG 連線，每個人都要來看。甚至於我們有一個塔，可以看我們全澎湖的島嶼，這是一種比喻性。不是我說了就算了，我說的意思是光芒和亮點要夠。不是說「塔」，在日本有很多塔，但是另一個目的

是要看到全澎湖 90 幾塊島嶼，這是你們要用心去尋找這亮點才能長遠，澎湖才會進步。不然我們是很美，但是是平靜而已，因為人如果沒有利頭和誘因是不會來的。另外一些比較中型的，陳局長高樑是比較用心去策劃，現在海是沒有什麼，海都沒有什麼，但是要去輔導漁民，用觀光釣魚事業，是可以用人工輔導，說是澎湖分東西南北四個區域，跟中央大量爭取人工魚礁，在布置很多點以外，開放時間限制，在釣魚限制及量的限制，要有收費限制，改變生活型態，小型船載人去釣魚，在日本載人去釣魚一個人日幣要好幾千元，現在釣魚的人太多了，軍公教人員也不賭博，大部分都在釣魚，那漁民就轉成載人出去釣魚生活，如果一天載 2 人，就可以生活了。不然去抓魚沒有半條，但是人工魚礁在執法上要很嚴格，規定下來在什麼季節可以抓，什麼季節不可以抓，要抓多少或多大都要限制，慢慢走向高層次的社會，這是海的方面。再另外有關旅遊方面，我想旅遊處長要用一些心思，現在市場旅客，那天縣長說旅客人數沒有減少，是沒有錯，但是進場的管道變了，以前都是飛機比較多滿了以後，才會坐船，今年是船比較多，飛機比較少，為什麼會是這樣，縣長你沒去了解嗎？是因為坐船比較便宜，坐飛機比較貴，這就是消費族群水準降低，因為飛機來回台灣觀光客要 3,000 多元，但是坐船只要 1,000 多元，這代表消費族群降低，他們來了比較沒有消費，在商圈就會受到影響。這是旅遊方面，但是最重要的是要宣導他們重視交通安全，你們看到在馬路上併排有 5 至 6 台機車一同騎，馬路好像是他們的騎機車雙載，沒有在前面道路狀況，這都很危險，要加強宣導。不是旅客來澎湖玩，垃圾隨便亂丟，我們去日本都會隨時準備垃圾袋垃圾是跟著人，現在年輕人是不清楚教育是教到那去。再另外是要向縣長討一張支票，至於能夠做到或做不到，都沒關係，我們公車處的船航行七美、望安，是公有還是私有的，是公有的哦！那不用說了，既然是公有財產，為什麼在七美、望安他們搭船都不用錢，這樣那本島要搭船也要一樣不用錢，這是一樣的。因為它是公有財產，因為我們澎湖人都是免錢的，但是在七美、望安他們可以享受優先搭船，這樣才是公平，在七

美、望安他們到本島也是一樣享受搭公車不用錢，這是我跟你要求開的支票，因為船是公產的，真正本島要到七美、望安玩他們搭船沒有幾個，這樣比較公平。你要考慮一下，如果財政可以，到望安、七美玩都是可以，望安、七美主要是交通問題，是方便，他們沒有計較、有沒有需要錢，讓他們享受優先搭船，剩下的給本島人坐不用錢的。這樣也不用為了要上班而遷移戶口，沒有很多，這是我跟你索取支票，你如果做到我感到高興，如果做不到就跳票。時間到了，今天質詢就到這，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張再興議員，接下來請陳振中議員。

陳議員振中：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陳縣長、林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本會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及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小門國小和港子國小廢校以後，據我了解，社會處是有積極活化，目前他們提供了老人、身障人士，還有兒童一些相關服務設施，也獲得好評，但是同樣是廢校的菓葉國小，目前都還沒有一些積極作為。所以鄉親，尤其是菓葉村鄉親一直在反應，什麼時候菓葉國小的一些房設，才有辦法去活化利用它。根據我了解，目前菓葉國小廢校以後，目前是由衛生局來主導，它有一個計畫是「菓葉健康園區計畫」它向中央爭取了，前瞻計畫中的房設修繕工程，爭取大概 1,600 萬元，來做這幾項，聽說目前是移由工務處來做規劃設計，應該在今年是不可能會完工，儘快應該是明年才有辦法。我是希望你們要儘速完成。這幾點因為時間上關係我不再一一念了，這就是要讓鄉親能夠安心一下。接下來這幾張圖片，初看還不清楚是什麼，我不清楚你們看有沒有懂，這就是台灣有些縣、市流行的足浴泡腳區，它有些地方是在溫泉區，但是有些縣市沒有溫泉要如何處理？那就是加熱。我是認為不管是菓葉國小，還是廢棄的鼎灣營區，我們都可以這麼做，因為有很多年老人，長期都在家裡面，很少出來。現在有我們的關懷據點，可是有很多我們的長輩不習慣去那地方，可是如果在一個適當地點設置類似泡腳區，他們可以一邊泡腳、一



邊聊天，這種感覺是不同於關懷據點的聚集感。我是希望縣長，可以試著做看看，我剛剛講的菓葉國小和廢棄的鼎灣營區，鼎灣的廢棄營區我想有些議員已經提過了，包括湖西鄉吳鄉長也有提過一些相關計畫，縣長你說還有更好的計畫，如果有比較好的計畫可以去做，但是鼎灣的廢棄營區有縣政府的土地，也有鄉公所的土地。在鄉公所的土地他們要自己去開發利用，你們可以讓他們自己去做看看。以我了解，這是如果可以做起來大概是 100 多萬元而已，這對縣府團隊來說並不多，而且縣府在這一二年來說，錢的支用比較寬鬆應該可以做到。但是要做這種東西，一定要有洗腳的地方，洗腳以後才能夠去泡腳，這些以後還要有加溫設備，要把水溫控制在 40 度左右，這屋頂的遮陰及置物區，縣長這能夠做到嗎？說會或不會，我只有 20 分鐘而已。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阿中議員，這對長者或年輕人有時也是需要去，我是覺得這些設備我們來做，但是如果經費不是很多、大的話，這也不一定是要在菓葉國小或鼎灣，甚至在白沙也有社福館，在小門也有，如果面積不是很大，我們會考慮來做。經費我們來統計一下，你說一個地方要 100 多萬元，我們澎湖設置幾個來規劃，如果是幾百萬元我們是會規劃看看，一些觀光客也可以來用，我們來規劃。

陳議員振中：

可以的話，五鄉一市都來做，但是湖西要先做看看，因為大家都知道很多遴避設施都是做在湖西鄉，湖西鄉先做，這種可以是對湖西一種回饋，我相信鄉親也會肯定你。第 2 項談到，還地於民、落實土地正義。在民國 4、50 年代時，我們澎湖不像金門、馬祖實施戰地政務。但是在澎湖大小事情還是澎防部司令官，說了才算。他們基於國防實際需要，他們會強制徵收人民土地，這樣是無耐，因為基於國家安全，國防需要，百姓無耐，只有把心不干、情不怨的祖先土地，交給政府、軍方使用，當初他們是依照土地徵收條例，合法徵收，程序是合法的。但是百姓是無奈的。我記得在民國 76 年時我們解嚴了，在民國 80 年時動員戡亂時

期終止。以目前來說，戰略思考和戰術佈局都有不同思考方式，許多當初強制民地的一些營區，目前不再是有所謂軍事用途。是所謂我們目前所說的廢棄營區，我覺得現在是政府釋出民地、還地於民的時候了，我相信這些問題，有很多鄉親，向縣長和縣府來陳情過。我知道包括從以前的王縣長到目前的你，還有以前的林立委到現在的楊立委，都面對這種問題。一直沒辦法去解決，如果就這些國防部釋出不再具有軍事用途，且目前不為公共使用的土地，財政處可以先調查原始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是否有買回的意願。如果有的話，再由我們澎湖縣政府去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有償撥用。這時如果撥下來土地就是縣政府的，同時再修正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公有非公用的財產讓售辦法，那些土地就可以依當時公告現值讓售給原始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我不清楚我這樣說你們有沒有了解，簡單的說，就是縣政府先向軍方或國有財產署將土地有償撥用拿回來，拿回來以後如果有意願買回去原始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再用公告現值向縣政買回，這樣他們就可以拿回以前祖先所留下來的土地才有辦法去落實土地正義，如果要做這項工程是很大，以目前財政處人力是難以負荷。所以縣長如果有心去做的話，想辦法加派人力專案去執行，不是不可為，我相信會有很多民眾會感激你的。因為總統是你同黨的，在立法院你們同黨也是一樣占多數，總統、立委都是貴黨民進黨的，是要與不要而已。我想目前公務人員尤其是在財政處，沒有很多人，要派人手給他們，專案去處理一定可以完成，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所謂合法、合理、合情，辛苦一點，我相信人民會感激你們的，議會同仁也會支持這個案子。再來，我想要了解紅羅垃圾掩埋場何時才能夠清理完畢，請環保局長簡單說一下。

馬局長金足：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回答陳振中議員針對紅羅垃圾掩埋場現在累積的量，我們從6月12日獲得高雄環保局的通知，因為中區剛修好的爐穩定度還不是很優的狀況。所以先讓我們同意先進崗山焚化爐，現在是有一點限制，是一個星期讓我們進300公噸，如果用



300 公噸，以目前狀態 300 公噸，要 3 個月才能把整個累積量處理完。

陳議員振中：

要儘速想辦法去執行，我記得在幾年前垃圾轉運，目前垃圾轉運是在龍尖碼頭，我記得縣府是編列 120 萬元的回饋金，其中 100 萬元是給龍門，20 萬元的回饋金是給尖山，尖山村民說龍尖碼頭是兩個村共有的，為什麼 100 萬元回饋金是給龍門，20 萬元的回饋金是給尖山。縣長可能私下又給他們大概 30 萬元的補助款，但是他們每次都要再報請補助計畫，村長和社區理事長都反應，把那 30 萬元加上過去的 20 萬元給他們有自主權去運用這筆錢。不用再報計畫上來要給或不給時，你們都有很多意見，當然如果是能夠上調至龍門 100 萬元、尖山 100 萬元，那是更好，可以做到嗎？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多謝振中議員，當時龍門、尖山補助款，那時龍門的確分的比較多，這樣對尖山確實比較不公平，那時我是有說要彌補，這樣地方才會舒服，不然龍門分 100 萬元、尖山 20 萬元，車輛進出也很多從尖山，所以議員的建議，我們已有幾 10 萬元補償，但是不差那一些錢，像這幾天他們有報計畫來，如果大致能夠做，對地方建設有幫助，我們都會給他們，如果還差一些錢，看要如何用我們來補助，都可以。如果 100 萬元已經是給龍門了，尖山是有再補助幾 10 萬元，看還差多少，如果是合法、合情、合理，地方有需要，我們都會配合。

陳議員振中：

因為垃圾轉運要到台灣，垃圾堆積放在碼頭，對龍門和尖山來說會造成他們生活品質不好。

陳縣長光復：

對。

陳議員振中：

錢不算很多，湖西為了我們澎湖這塊土地已經付出很多了，如果是該回

饋的，我們不要吝嗇，我希望 OK 的話是各 100 萬元，OK 啦。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紅羅出港水道淤積，紅羅出港水道是要經過白坑、青螺，在年初鄉公所在會議中是有提出，到現在還沒有清理，我瞭解問了「蔡處長」是說有去做了相關調查，我是說要儘速去完成，以免造成漁船進出不便。還有成功、東石道路工程，在湖西其他兩位議員都有說過，拖了很久了。為什麼會拖了那麼久，也造成機車騎士受傷，我的意思是說，根據我了解管線埋設和施工出了問題，因為大馬路重新鋪設一定會影響自來水的管線，再包括電、電信等都有影響到，我是說要事先做好溝通協調。至於為什麼會造成這種埋設時間延宕，像這樣日後相關工程不要再有這種情形，這造成民眾出入很大的不便。來澎湖玩的遊客，我想他們大部分都有一種感受是我們澎湖太熱了。尤其來澎湖玩，包括我們在澎湖居住的都覺得夏天確實熱，他們擦了防曬油和戴了帽子、撐陽傘、穿長袖等等還是熱，他們給我們反應是，我們缺少遮陽設施。我認為在「隆福餐廳」外面的堤岸，人行步道上遮陽設施還是不錯，那些遮陽設施有遮陽亭及椅子，讓遊客走了一段路以後有遮陽亭及椅子可以讓人坐下來休息，那位置是在「隆福餐廳」外面的堤岸那一帶。木造遮陰我是認為是不錯的，是可以參考一下，不然來澎湖旅遊的遊客都是成為「抗日英雄」，你應該聽懂嗎？我再提一下，在之前我也有提過 1999 縣民服務專線，民眾撥電話要問電話，你們是不提供的，最近又發生一件事情，在之前議長是有說，各局處長的手機號碼是公用的，民眾要問 1999 專線，就以他那一次是要問行政處長的手機號碼。但是你們又不提供給他，這到底是什麼原因？我想時間有限，你們事後再去了解一下。我想我們在之前有討論過，這是不屬於個資，公共電話及分給我們的簿子都有，怎麼會屬於個資呢？最後一點，澎湖為什麼會被稱為菊島，菊島就要有菊島的氛圍，在之前我有提議過。在主要道路樹下兩旁種植天人菊，一些荒廢空地也可以大量去種植天人菊，把那些種子隨便散撥一下，它們就會自己長出來了。天人菊是很耐性，且不受環境影響，跟我們澎湖人個性一樣，菊島要有菊島的樣子，我想這點希望農漁局在這點

要儘力去完成，這次是我說了第 3 次了，20 分鐘就到這結束了，謝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陳振中議員，接下來請楊石龍議員。

楊議員石龍：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陳縣長、林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團隊各局、處首長，本會議員同仁及辛苦工作同事，媒體記者朋友、及電視機前面的鄉親係大大家好。上星期有跟縣長討論兩個面向，大概是漁業和觀光。我也要求在農變建應該修法部分，縣長要積極去督導。因為給我們答覆，很多鄉親都在等著解套，都在等「農變建」要建房子，所以不要是答應而已，而且要積極去做。另外我有提社會福利法，社會處要多用心，給我們西嶼需要的鄉親，可以普遍使用。才不會讓有些鄉親搭乘比較長久的車到「講美日照中心」在這特別拜託。今天利用這 20 分鐘要和縣長來探討，大概是我在之前所說的前瞻計畫。因為民意代表受到鄉親拜託來這跟你們督促，需要一些建設和一些改變。但是礙於縣府財政問題，我們說了但是如果錢的金額太大我們也不敢勉強，因為我們 1 年只有 2 至 3 億元的稅收，要來做幾百億元工作，是沒有辦法的。所以剛好有這前瞻計畫，蔡總統也有說，對於發展相對落後的地區。它的基礎設施一定要優先。所以之前，我在去年 2 次定期大會，對於前瞻計畫我都有提一些，將我們的建議案，透過我們提議，讓你們去中央爭取。我不清楚有沒有做，我借這機會再跟縣長叮嚀一下。也要讓你答覆一下。第 1 項是五大建設裡面，我們澎湖建設需要的是「水環境」、「城鄉建設」，如果還有是「綠能」、「輕軌」和「數位」在我們澎湖爭取是比較不可能。所以在這 3 部分，我有提到的問題，再跟你們提醒一下，你們也要答覆一下。有關「水環境」，我有講過最近有很多議員都很重視這項民生問題，用水，西嶼和七美一樣，這個水庫都沒辦法蓄水儲存，大部分會流失，所以我就強調一個新的景點叫「山石壁」在那時葉國清局長時有去整理。那「大菓葉」在過去時，因為大家都在那採石，採石挖深以後變

成一個水窟，積聚水是很好的，這個點你們要借著這個前瞻計畫去提報計畫，縣長你有提報嗎？縣長你起來回答一下。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石龍議員，水庫我們是有去看，是在大菓葉後面。

楊議員石龍：

不是只有看而已。

陳縣長光復：

現在前瞻計畫……。

楊議員石龍：

我是要看，有沒有報，我說了好幾 10 遍了，要開發水源。

陳縣長光復：

當然，水源是在西嶼，我們現在有 900 噸的海水淡化場。

楊議員石龍：

沒有，那是 750 噸，那數量我都很清楚。我是有叫你們要增加噸數，井水不用再抽了，但是你們都沒有做。

陳縣長光復：

每日 750 噸，它可以到 900 噸。

楊議員石龍：

還可以增加一組 750 噸。

陳縣長光復：

水庫因為工程比較大……。

楊議員石龍：

有天然水庫的水最好。

陳縣長光復：

但是海水淡化的標準比較高，因為現在有海水淡化，現在水庫如果是現在是屬於工務……。

楊議員石龍：



現在因為是要使用費用比較多的錢，要叫我們縣自己出是沒辦法的。

陳縣長光復：

是沒辦法出那麼多的錢，這一定要中央來處理。

楊議員石龍：

因為是前瞻所以才會來拜託你，一定要申報，你們好像在做計畫的能力很差，還是人力不夠，效率也很不好。所以我一直要追蹤，沒有做的事，我如果覺得應該要做，如果是有需求你們要認真。

陳縣長光復：

水源是說海水淡化在西嶼地區是足夠的，那時候比較慢規劃這。

楊議員石龍：

用水如果常常是以抽深水井，是會鹽化，洗澡後會有一層及粘粘的。那是不得已的。

陳縣長光復：

西嶼海水淡化是有在運作，是正常的。

楊議員石龍：

我清楚。水還可以多出 1 組製水量，但是海水淡化製水成本比較高，我們是要在這地方永續，不是只製作 3 至 5 年的水，這水庫還要再整理，小池水庫蓄水已經流失量太大了，漏水一直沒辦法修好，這計畫有要報送嗎？

陳縣長光復：

這會列計畫來做。

楊議員石龍：

要呈報這項計畫。生態池也是一樣，生態池我在之前也有說過，因為有水環境，所以我們就是要調查需要可以開闢生態池的，我們也要讓地表個水，多積一些水，那樣環境也比較漂亮，那些水如果要澆樹也是可以，要灌溉都可以，所以生態池也要報這項計畫。另外民生問題，在西嶼有很多路沒有排水溝，沒有自來水的管線，我有說過百姓想要興建一間房子，只有負擔做排水溝及申請自來水管線，這樣就要花費 2 至 3 百萬



元。所以有水環境，對於這項建設，我們對於落後地區，要全面調查，我舉個例，你們都清楚，在西嶼3號道路，要轉彎進去小門，小門那條路也很寬，但是那條馬路沒有排水溝，有很多鄉親，想要在那興建房子，如果在排水溝方面，那是要多花費多少錢，對不對。還有很多，我在之前也為了鄉親要興建農變建，我有要求工務處，在這部分要去施設，這不能教百姓自己來開闢這條，是很不合理的。這排水溝是要花費1至2百萬元，有些水管向你們申請，你們也沒有准許。所以基本公共設施，政府有義務要替鄉親來完成。縣長，像這樣你們呈報了沒有，我有說過，你們有沒有呈報，如果在前瞻計畫中能夠索取爭取很多億元，那就可以來解決我們澎湖縣很多事情，這不只是我們西嶼而已，你們有沒有呈報，這絕對沒有呈報，對不對。

陳縣長光復：

因為，水的水源和排水是要整體來規劃。農變建是因為……。

楊議員石龍：

這我清楚，我是說現在有錢，是看你們要不要去爭取而已。

陳縣長光復：

對我們來爭取。但是也要有整體計畫，不然農變建在那興建一個……。

楊議員石龍：

我剛剛說，你們要趕快報計畫，你們是效率太慢了。

陳縣長光復：

我們來規劃。

楊議員石龍：

要用計畫，沒有計畫，如果只有用嘴巴去講，那人家是不會給你的。一定要有計畫。

陳縣長光復：

當然。

楊議員石龍：

對呀！要再詢問各鄉市公所，讓他們彙報到縣政府，然後規劃再呈轉中

央。這是屬於水環境改善。

陳縣長光復：

我們整體及鄉市公所來規劃。

楊議員石龍：

不要再讓百姓因為有一塊地想要興建一間房子，還要自己去做排水和申請自來水，要花費好幾百萬元。

陳縣長光復：

因為自來水的水管沒有到那。

楊議員石龍：

政府很沒有疼我們百姓。

陳縣長光復：

OK。

楊議員石龍：

這不能講圖利，因為這條路、水溝管線的經過是有很多人使用到，不只是現在想要興建的人。

陳縣長光復：

這些農變建是因為點的問題，是原有管線沒到那，這我們來規劃。

楊議員石龍：

要替百姓解決，這是有關水環境建設，縣長要積極跟承辦單位督促。

陳縣長光復：

好好。

楊議員石龍：

要趕快呈報。再來是「城鄉建設」我之前有講過，有一些是提升道路品質。我有講過在內坵國小靠近外坵的沿海，在之前因為走山的關係，我們有花費很多錢，已經有填成一條路形起來，為了不讓「地形滑動」和「落石」我也要求是說，在之前也有提案，在這質詢，是因為縣府沒有錢，現在就這前瞻計畫來呈報。縣長，你們有呈報嗎？去索取這條經費，因為索取以後不只是做路面，而是包括排水和路燈都要，請工務處回答。

蔡處長淇賢：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謝謝楊議員對於西嶼地區基礎建設的重視和關心，剛剛提到「水環境」和「城鄉建設」，因為他們有規範和規定，我們縣政府都有努力在提報，西嶼鄉部分也爭取了不少經費，包括 203 號線及側溝加蓋都有，最近對於濱海道路，也是楊議員關心的，從竹灣到二崁這部分已經處理。

楊議員石龍：

我知道還是不夠。

蔡處長淇賢：

池東社區也都有爭取了，我們在道路拓寬，也是從西嶼線那邊開始，剛剛你提到的那些，可是路燈很多有 4 米道路和巷道，這部分可能要分工，就是縣政府和鄉市公所要分工，當然你的建議我們會努力。

楊議員石龍：

你們的工程太多了，如果你們能夠撥給鄉市公所做的，要撥給鄉市公所做。

蔡處長淇賢：

我們是有呀！例如是基礎的鄉道。

楊議員石龍：

鄉公所會彙整各村意見和百姓需求是在那，如果是小型的要撥給鄉市去做，要聽鄉市意見，跟他們收集資料陳報到中央爭取經費。內垵到外垵這條有要呈報嗎？

蔡處長淇賢：

因為這條不屬於道路系統，我跟楊議員報告，它是屬於濱海線。

楊議員石龍：

我們如果做了以後就變成道路，這是不論村道或鄉道。

蔡處長淇賢：

它是有一個規範、規定。

楊議員石龍：

也可以成為自行車道或是觀光道路、沿海道路，對不對。濱海，如果是產業道路也是在你們的縣務會議中討論，我們是建議給你們，縣長這條你們要做嗎？這條內垵到外垵如果做起來是很漂亮。

蔡處長淇賢：

我們先來做整理、整平，因為那邊落石嚴重。

楊議員石龍：

我們是有叫你們暫停。因為整平以後，你們沒有完全覆蓋水泥，所以雜草又長出來了。

蔡處長淇賢：

像最近 201 號線因為下雨，所以它也不能做，因為它那風化很快，對於安全行駛是要去考慮，這部分在我們工務立場是安全最重要。當然給鄉親方便，我們也是很重視，可是安全更是重要。剛剛有提到 201 號線有崩落，我們有通知工務段趕快去清理，以上說明。

楊議員石龍：

好了，要積極一點，要整理讓它環境漂亮一點，我不贊成汽車從那通行，那是如果變成運動步道或腳踏車車道也是可以，那種是比較不會有危險，當然在颱風時那條是不適合走，那時是要做安全措施，要圍起來，如果是屬於沿海道路都是屬於要圍起來，包括竹灣到橫礁那段也是一樣。如果是在颱風那條是不適合走，如果百姓知道在颱風時就不會走那條，這是為了安全。另外還有我在之前也說過，西嶼這條濱海道路很漂亮。縣長對於「內海據點開發與國際接軌」是有分好幾部分，你們是有設計，但是還沒有爭取到經費。在設計部分，他們是有同意我們有多少規劃費用，那時我們再設計，也要地方村長及代表，再邀請社區理事長，把你們設計的情形如果有需要修正的，不是每次都是自己規劃自己做，這樣有時百姓會覺得設計不符合我們需求，要多聽聽地方意見是很重要的。縣長你記得在 2 年前 105 年 5 月份我要求縣長「下鄉考察」，我們有去竹灣舊活動中心前防波堤，縣長也有到上面去看，在那海景是很漂亮，我們在會後是有做四分之一的木欄杆來美化，在之前我們去看以

後，百姓是需要我們來做，縣長是有答應要做一整條，我是希望增加一些座椅給那些老人家可以休憩。這已經 2 年了，去年有跟工務處長談到這，因為只做了四分之一，還有四分之三，縣長是有答應要做，這四分之三是不是要在今年來完成，去年蔡處長是有說排不上，我說可以在今年度再做，是不是在去年答應了以後，在今年任期到了也沒有做，那沒有很多錢，縣長那好幾千萬元都在分了，這種小工程 1 至 2 百萬元，沒有很多錢，這要做起來，如果做起來那環境是很優美。

陳縣長光復：

我們是有做一期了，你剛剛有說四分之一，我們再來做。

楊議員石龍：

是你們答應的，你們有去看。

陳縣長光復：

我們再來做。

楊議員石龍：

今年來完成好不好。

陳縣長光復：

今年剩下幾個月，我們看看。

楊議員石龍：

要做這屆任期剩下幾個月，就要積極的做。

陳縣長光復：

今年剩下幾個月，我們和工務處長來研究看看。

楊議員石龍：

你們隨便想要做就有，而且一定是有的。因為縣長我們在上個月有通過 8,000 萬元，是我們自籌的，因為我看蔡處長對我們西嶼不錯，有一些小型工程在 300 多如果能夠容納在裡面，就可以併同設計在裡面，我不清楚蔡處長是要交給公所去做，是小型工程，要列在那。

陳縣長光復：

看是 8,000 萬元，如果分配下去是沒有剩的。



楊議員石龍：

我很清楚。

陳縣長光復：

內垵那些防波肉粽要 1,000 多萬元。

楊議員石龍：

內垵那些防波肉粽，如果是 1,000 至 2,000 萬元是沒有什麼。

陳縣長光復：

要已超過 6,000 萬元，要我們會儘量來做。

楊議員石龍：

一定要在今年來完成，這是小錢不要再延到明年了，明年是下一屆的，你會有更大的做為。再另外「營造休閒環境」也是城鄉建設裡面，現在有些廢棄營區是屬於農漁局，在「生明營區」造林是有開闢一些步道，但是在今年是否有提報計畫來做嗎？請局長答覆。

陳局長高樑：

大會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問題，今年我們已經先把那椅子設十餘組，經費提報以後會來增加那裡的桌子，我們會逐步來充實「生明營區」裡面的設施及設備。

楊議員石龍：

一個比較重要的，是我在之前有跟你說了，是在今年沒辦法做，要在明年爭取經費，生明營區通往大菓葉在那有一條路，那一條要串聯起來，讓那的運動環境能夠再延至大菓葉。

陳局長高樑：

我們再看看。

楊議員石龍：

在之前我有跟你說過，有關涼亭設施和運動器材增設，那才叫運動休閒園區。

陳局長高樑：

我們逐步來擴充。

楊議員石龍：

竹灣的「繼光營區」也把它整修起來，在那步道也是希望你們速度快點，我也有說過，要讓居民可以到裡面運動。不要徵收以後變成死地，沒有利用價值。在裡面有一些雜草一堆，怎樣去維護我們有一些就業人力可以去做支配，不是每一項都要你們去花費錢，要跟地方協調一下，我希望將來有規模了。縣長我有跟你建議，要讓每一個鄉都有一個縣立公園。那也是你的政策，讓我們每一個鄉都有很好的運動休閒環境，讓我們愈來愈健康，我們有很多旅外鄉親都很喜歡回來我們家鄉興建房子，回來家鄉住。今天質詢到這，謝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楊石龍議員，縣長希望梅雨季節在低氣壓經過，看會不會為我們澎湖帶來豐沛雨水，看這情形好像沒有，不如人意。實在說，本來這段時間是說我們澎湖用水問題，尤其是在七美，所以到目前為止，在之前我想老天爺會給我們一些雨水，但是沒有。到現在我不清楚縣長對於七美用水問題，有什麼實際和積極的作法。就以縣長昨天說，請水利署長和自來水公司儘快來看，剛剛楊議員也有提到大池水庫，是不是請蔡處長向大會報告，昨天情形看水利署長和自來水公司何時能來，你們會後有無跟他們通知，看何時會來……，是縣長連絡的嗎？何時會來看。

陳縣長光復：

昨天我跟自來水公司郭董事長連絡，一星期內要派人來，請他們來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他們人有來看了以後回去，他們會積極去做。如果只有用電話和公文……，請他們實際來到我們澎湖看一下，看是不是能在一星期以後來澎湖看看。剛剛張再興議員提議望安鄉親搭乘坐南海之星 1 號、2 號船都是免費好像是，著收幾塊錢保險費。他說，我覺得很有道理，我們澎湖本島鄉親要到「望安」、「七美」其實也不多，是不是同樣都是澎湖鄉親，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以我們財政如果 OK 是不是比照免費。但是還是以七美、望安居民優先。我告訴你，一天到七美、望安不到 2 個人，

沒有多少人，公平正義原則。還有最後，我還是要套用張再興議員說的，每一次張再興議員在質詢時我都很認真在聽，套用張再興議員一句話「和光同存、無相佈施」這句話是在「金剛經」中的一句法語，我想縣長應該不是很清楚這句。是不是請民政處長說一下，民政處長你是不是在會後好好跟縣長解釋，不能說開釋。你還沒有那資格跟能力跟縣長開釋。我們上午議程就到過結束。謝謝。

黃議員春燕：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二位秘書長，還有我們縣政府的一級主管，本會同仁，還有媒體朋友以及電視機關心縣政的鄉親好朋友大家好。首先，春燕要先跟我們的鄉親報告一下，有關春燕在 6 月 8 日地方考察的部分，第一站北辰宮，事後引起不小騷動以及誤解，所以春燕今天藉這 20 分鐘的實況轉播，希望能還給北辰宮一個公道，根據本席的了解，北辰宮是從 74 年重建以來提供廟後的公共廁所來供大家免費使用，已經長達 30 多年了，那麼在前年我們縣政府為了配合觀光，中正路的商圈人潮最集中的地方沒有公廁來供大家使用，所以是由縣府主動去跟北辰宮主委做了一個協調，希望他們把這塊廁所的地提供出來，由縣政府來整建，我想北辰宮也是有這個心要與縣府一起為了觀光來努力，所以我知道去年北辰宮才花了好幾十萬把原本是國有財產局的地買下來，就為了要提供給大眾來使用，那麼我在這裡要說這明明是一件好事，一個公益的作為，我在想如果有很多的廟宇願意提供出來與縣府一起來合作，把澎湖的觀光一起做到最好，好事一樁，對不對，這是公益的事件。那麼針對這件事，春燕覺得我只是縣政府跟北辰宮中間的一個橋樑，今天藉這個機會主要的目的還是要讓鄉親來了解北辰宮的美意，以及縣政府的用心，因為澎湖是靠觀光，一個中正路商圈人潮最集中的地方，沒有一個好的廁所，想想看那有多痛苦，然後一般的商店也沒有義務要提供廁所供觀光客來使用，因為我還記得就像昨天議長講的，我跑活動穿著背心去借個洗手間，人家都不借我了，你還說一般的民眾怎麼可能，對不對。因為中正路實在太需要了，我也很樂見這個事可以達成，至少

對觀光也好、對我們社會大眾也好，尤其是觀光客，將來回去一定會記得我們在澎湖玩的時候北辰宮的廁所有多麼高規格、多麼乾淨，讓他們留下一個很好的印象。就像我幾年前到大陸去旅遊，回來之後人家問我說好玩嗎？我其他都忘記了，我只記得他們的廁所非常、非常的恐怖，是我不敢去用的那種程度，所以你想看看公共廁所是多麼重要的一件事。那麼今天我受到北辰宮的請託在這裡特別要跟鄉親報告一下，要聲明二點，第一點，這個公廁的整建是縣政府出面來要求北辰宮提供，來作為觀光客也好、社會大眾也好、鄉親也好，都可以使用的一個公共廁所。第二點，自從陳縣長上任之後 105 年、106 年包含現在 107 年，到目前為止北辰宮從來沒有跟縣政府申請過一毛錢的補助費，這點要特別做個聲明，也請社會大眾，我們的鄉親對北辰宮美意、好意、公益不要造成誤解，在這裡春燕只是受託，當然我覺得這是一件公益的好事，縣長，對於這個事件你有什麼看法？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議員女士，多謝春燕議員，就北辰宮的事件，因為上次您總質詢我們議員、議長，和一級主管很多人去看，第一，我要聲明的是對北辰宮感恩跟感謝，誰要幾十年來為了公共觀光客的需要提供給大家來使用，他們還要打掃維護，竟然有一部分的人這樣批評，我覺得很不適當，人家為了公益在做，你在後面不幫忙反而冷言冷語，這也沒有什麼意義，做人不需要這樣子，但事實上澎湖有很多宮廟都提供公共廁所供人使用，像鎖港、嵵裡他們都提供，我們也有義務幫忙維護與整修。北辰宮 30 幾年來他們這樣是感恩、貼心、奉獻，那天他們說要提供一個更舒適的廁所，議員說我們去看一下，議長也說這個如果能做個五星級的供人來使用這是好事情，所以我要說對北辰宮這幾十年來提供公益讓人使用，我們表示感謝，我們也有義務要跟人家配合整理乾淨，提供給大眾鄉親、觀光客來使用，這我們也有義務，我們要拜託相關單位趕快來規劃，提供讓人來使用，不然沒有地方，一天中正路幾千人在那裡要找個廁所，店家也沒有義務提供，誰要去清理、誰要去打掃，北



辰宮還要自己清理、自己管理，壞了還要自己維護，現在還要整理舒適一點來供人使用，縣政府有義務來配合，以上報告。

黃議員春燕：

給縣長拍拍手，縣長你的努力本席是肯定的，該對的事、該做的事就做，在這裡謝謝縣長。接下來，我要針對建國市場重建的現階段，本席努力第 8 年了，但是沒有什麼進展，我還是覺得縣府單位一直不放棄的再努力，這點我知道，但是還沒有一個結果，我是不是請教我們的薛處長，我們很多鄉親一直在關心這個建國市場的重建，到底有沒有成果，現在的階段是什麼樣一個狀況，在這裡要請教薛處長。

薛處長宏營：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早安，感謝黃議員關心建國市場 BOT 案的推動，這個案子我們經過縣府執行已經辦過 2 次招標，第 1 次都沒有回應，第 2 次公告的時候有潛在廠商提出他們的一些建議與意見，最主要是希望後續假如 BOT 案能夠增加年級及能不能著降低權利金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大概依他們來的建議，做修正後已經簽准了，後續在走程序，跟黃議員報告，讓我們再來辦 1 次，因為這是潛在廠商提出來的意見，我們跟廠商正在謀合當中，我們有信心第 3 次應該會來完成。

黃議員春燕：

謝謝處長，請坐。因為這個建國市場的重建對整個馬公市區的觀光會有很大的助益，我在這裡要特別拜託處長要更用心一點，希望可以在這次的招標之後有好消息來告訴我們的鄉親，那我可不可以在這裡要求你一件事，如果這次的招標再沒有成功的話，明年就請縣長向中央來申請該有的經費，因為我覺得這是最直接、最容易成功的方式，好不好，今年你再努力，縣長你可以答覆嗎？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員，回答春燕議員對建國市場的關心，這 1 年來我們有趕快規劃要公告，若是有人願意來投資，中央在 8~9 年前有一筆 9 千萬，沒有要做被中央收回去，這 3~4 年來我們一直規劃一方面是不是跟中央



要，中央如果沒有是不是公告找民間來投資，所以我們是雙軌在進行，如果 BOT 有人要來投資優先，不然就像剛才春燕議員說的如果今年再標不出去，或是條件談不好沒有人要來招標，如果順利明年我們來向中央爭取，中央這個 1 億多，如果沒有，真的沒辦法就像鎖港漁市場一樣我們來自籌、來做，要把他完成，建國市場是澎湖重要的心臟，也剛好是一個中心點，對觀光、消費都是一個重要的地方，有塊地在那要充分來利用，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公告了，看這個能不能順利，如果順利請他們趕快來動工，如果沒有明年中央能補助就補助，沒有的話我們來想辦法將他蓋起來。

黃議員春燕：

好。謝謝縣長。關心建國市場的鄉親今天聽到縣長這一席話就像吃了一顆定心丸，非常、非常的感謝縣長。因為我覺得這個市場重建，一直以來都是希望中央來援助我們，那之後的受益都是可以歸縣府所有，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方式，當然如果像縣長講的法令問題，中央沒辦法來支援我們，可能我們就要用縣籌，那沒有關係就像一個投資，將來那裡就像是養一隻金雞母，每層樓都可以出租來做回收，這裡要謝謝縣長。第三，我有受到一些年輕的爸爸、媽媽請託，剩下幾分鐘，在這裡要跟縣長做個探討，我把這個議題丟出來要完成的年限可能要很久，但是盼望我們縣長聽到鄉親的心聲，就是澎湖要做一個兒童樂園，因為縣長你知道嗎？每一年的寒假、暑假，我們這些年輕的爸爸、媽媽都有一個共同的旅行就是帶著小朋友到台北的兒童樂園去玩一玩、去看一看，跟澎湖不同的世界，但是你算一下夫妻 2 人再帶 2 個小朋友去到台北，機票、飯店，然後玩的費用，是一筆不算少的支出，也許有些條件澎湖不是那麼好、不是那麼的優，但是我們也不要要求像台北兒童樂園那麼大型，不一定要在馬公，我們往鄉下，西嶼也好、白沙也好，開車都不用很久，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這個是屬於建設處嗎？還是工務處？縣長我請教你這個兒童樂園，還是農漁局你要不要給我一點意見，讓我們鄉親來聽一聽澎湖有沒有可能來建造一個兒童樂園。

主席陳副議長雙全：

這應該是建設處吧！

黃議員春燕：

這應該都有相關聯，都可以。

薛處長宏營：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感謝黃議員提這個案子，澎湖這邊的兒童遊樂設施大概都較小型，一下子要實現這個想法可能需要一段時間，第一個一定要有一個大面積的土地，假如是在建設處的權責裡面，是不是可以透過把這個部分當做是招商引資的方向來處理，我們在相關的投資裡面，在招標文件裡來加註，是不是要有一定比例是兒童遊樂設施這方向來考量，來做一個後續的推動方向，建設處這邊可以來考量。

黃議員春燕：

還有一點點的時間，我們的鄉親他怎麼說呢！他說如果這個兒童樂園可以歸納在一片很大的土地裡面來完成也 OK，如果不能甚至於可以分為路上與水上來做二個部分的區分，這樣也是一個辦法。當然今天春燕拋出這個議題也是為了年輕的爸爸、媽媽來發聲，至於能夠做到什麼樣的程度，能不能做，未來要多久才可以完成，這個要拜託縣府單位和縣長大家一起來努力。時間的關係，縣長大概剩下一分鐘。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年輕爸爸、媽媽帶小朋友，或是阿公、阿嬤帶孫子，應該要有個親子遊樂的地方，這我們來規劃，至於地點像農漁局花海那有個休憩園區，那邊有片很大的地，像觀音亭那也有些部分是親子遊玩的地方，如果要招商的部分可能要有地方投資，可能就要門票了，如果要公家來蓋我們來規劃，要有管理。

黃議員春燕：

謝謝縣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春燕不要占用同仁的時間，今天質詢時間到此結束，敬祝各位一級主管、鄉親朋友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蘇陳議員綉色：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二會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記者，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本席 20 分鐘的質詢時間，這裡有些之前提的議案要來和縣長探討。縣長，本席去年定期會有建議要在我們桶盤和虎井是不是能做台纜車來帶動這兩塊島的觀光人潮，昨天呂黃春金議員也認同我的看法，她也幫我附和，縣長有二個議員在爭取，你要積極的去評估。還有本席在 6 月 7 日總質詢爭取幼兒的教育補助，縣長你說要回去了解和討論，不知道結果如何，已經經過一個星期了，你們探討的怎麼樣，小朋友 2~5 歲，現在人數是多少？要怎樣的補助方法？讓你們做個說明。

葉處長子超：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很感謝議員對幼教的關心，因為公私立幼兒園的誤差是的確大了一點，會差到 5 萬元或 7 萬元，因為澎湖縣公立幼稚園提供到 81%，入學率達到 70% 左右，比中央多了大概 40 左右，那以後公立的部分會繼續努力，至於要補助的話，可能私立幼兒園差價大一點。

蘇陳議員綉色：

我現在問你是全部需要補助的幼兒有多少人？大班足 5 歲以上不用講，給我一個數字。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員，所有幼兒大概有 1,800 多人，私立幼兒有 604 人，如果 3~4 歲要免學費的話需要 1,239 萬元，午餐要免費的話需要 1,471 萬元，私立幼兒園花費的確是大一點，未來如果財政可以的話，可以從私立幼兒園盡量補助一點。

蘇陳議員綉色：

你現在說的是公立還是全部？

葉處長子超：

全部 3~4 歲，其他議員有提到如果 3~4 歲免學費的話大概要 1,239 萬元，

午餐需要 1,400 萬元。

蘇陳議員綉色：

二樣加起來大概 3,000 萬元。

葉處長子超：

2,710 萬元。

蘇陳議員綉色：

還不到 3,000 萬元。

葉處長子超：

是。

蘇陳議員綉色：

這樣可以做呀！

葉處長子超：

午餐全部免費大概 1,400 萬元，那 3~4 歲免學費的話需要 1,239 萬元，這是全部。

蘇陳議員綉色：

這是全部免學費嗎？

葉處長子超：

統計是需要 2,700 多萬元，昨天回去有請科長他們統計目前的教育基金，現在剩下不是很多，花費也蠻大的，未來如果有剩多一點錢的話盡量來努力。

蘇陳議員綉色：

私立的你準備怎麼補助？

葉處長子超：

私立的部分花費比較大，原則上希望花費大的就多一點，公立花費沒那麼多就少一點，我們會統一來規劃，只要財政可以我們會來盡力，私立可能會多一點。

蘇陳議員綉色：

你現在是要分私立較多，公立較少嗎？你要用這方式嗎？

葉處長子超：

對。因為私立有時價差大概 6~7 萬元，有些到 5 萬元，所以我們希望價差大的補助多一點，花費少的就少一點，希望能讓家長減輕負擔，我們會努力。

蘇陳議員綉色：

那你們現在打算私立一人額度多少？

葉處長子超：

目前還在規劃。

蘇陳議員綉色：

私立差不多打算要多少？

葉處長子超：

目前還在規劃，因為有 604 人。

蘇陳議員綉色：

這很簡單，看全部數字多少，台灣有縣市給你們看，你們就比較看看，看台灣的縣市就好，就看台中市就好，台中市最公平。

葉處長子超：

因為直轄市經費較夠，我們是偏遠縣，我們會努力。

蘇陳議員綉色：

我們是個做福利最好的縣市，如果不是我們縣市福利做的這麼……我也不會向你們要，不會替小朋友爭取，現在老人的福利做這麼好，幼童一樣要給福利，這個不過分，尤其是台灣也已經有人在實施了，並不是沒有縣市在實施，我的內心數字給你一個建議，如果要以公平、合理，註冊費不要說，我們說平均的，公立 3,000 多元全免，私立一個月好像是 5,000 多元，私立一學期 15,000 元，台中就是私立 15,000 元，公立的全免，一個小朋友差不多 30,000 元，我們才幾百個人，沒超過 1000 人嗎？

葉處長子超：

我們公私立差不多 1,800 人左右，私立幼兒園 604 人。



蘇陳議員綉色：

你要把大班扣下來、扣掉中低收入，中低收入有沒有在補助？

葉處長子超：

有補助，中低收入大概 79 人左右。

蘇陳議員綉色：

你把這些扣掉看剩下多少，你們不是有個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網站看了就明瞭，你們看一人要補助多少，很簡單，已經過了一星期還說不出，難怪遠見說你們的民調最低，怎麼效率會這麼差。

葉處長子超：

因為我們現在教育基金今天再扣一扣大概剩下 8,000 多萬元而已。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各位議員，蘇陳議員關心幼兒的補助，社會福利如果能做我們都盡量來做，這是我們的大原則，我一直說我們澎湖就像一家人，所以我們從出生、國小、國中、大學到長者的敬老金、營養午餐、關懷據點，和離島公務人員的離島加給，我們各階段有相關的關係都有在考慮，同樣關心老人，給老人敬老金，老人買糖果給孫子吃也是一家人，最近這 2 年從敬老金、關懷據點、離島加給和大學生的補助，以及營養午餐的補助，一個家庭平均都補助到 3~4 萬元，阿公如果有兒子是公務人員離島加給一個月多 1,860 元，1 年多 2 萬多，敬老金多 5,000 元就變成多 25,000 元，如果有阿公也有公務人員，小朋友如果 2 人一個國中、一個國小，營養午餐一個 1,000 元，本來家長要繳 700 元，2 人要繳 1,400 元，1 年省 14,000 元，這些加起來 3 萬多，家裡如果有一個大學生 1 年補助 10,000 元，我們都做這樣了，如果你的家庭有小朋友讀國小、國中、大學的，還是有公務人員，都差不多 3~4 萬了，如果家裡還有孫子。蘇陳議員關心幼兒，私立的有 600 多人，但是私立收費有差，有的一個月收 5,000 元、有的一個月收 4,000 元以及 6,000 元的都有，這麼多人我們來算一下。

蘇陳議員綉色：

沒有多少人啦！

陳縣長光復：

我們也是要來算一下。

蘇陳議員綉色：

你們這個是要算多久？

陳縣長光復：

你上星期問，也要給我們時間算一下，數字我們是有了。

蘇陳議員綉色：

縣長，如果別人像你要求，你馬上好答應沒問題。針對這些小朋友真的有這麼困難嗎！

陳縣長光復：

補助阿公，阿公買糖果給孫子吃也是一家人。

蘇陳議員綉色：

不能這麼說。你們現在鼓勵年輕人生小孩，生小孩容易教養困難。

陳縣長光復：

給我們一點時間來算。就像說所有教室要裝冷氣，這也是要給我們時間來算，我們做是好，可是有些人是每天罵，也有二個年輕人到法院要告我們，我們來做都沒關係，但是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和主計單位來研究一下，和相關的財政研究一下。人數有算出來了，私立有 600 多人，公立有多少，有讀的人是多少，沒讀的是多少，沒讀的他們也是要補助。

蘇陳議員綉色：

不是啦！現在是讀書補助，教育補助。

陳縣長光復：

我知道。但是有的家長會說我家小朋友 4 歲沒有去讀書，他們也是會要補助。

蘇陳議員綉色：

有些是要自己顧呀！像是公立的不是每個人都能去讀，公立的是不用補助，但是私立的還要花錢呢！不是私立的都不用錢。

陳縣長光復：

我知道啦！所以給我們一些時間來算一下。

蘇陳議員綉色：

縣長我沒有時間再給你講了。

陳縣長光復：

我們問主計、財政看還有沒有地可以賣，我們這3年是都沒有賣地，感謝蘇陳議員的關心，我欽佩，給我一些時間，人口都算出來了，差額有多少也算出來了，看是要3,000萬元、4,000萬元還是5,000萬元我們來算。再來說學校要裝冷氣，如果學生教室無法裝先裝老師的辦公室，那天議會說差不多2,000多萬元，我問一下有多少教室結果要4,000多萬元，因為還有其他的教室，所以說金額都很大，給我們時間來算一下。

蘇陳議員綉色：

縣長這個要重視啦！

陳縣長光復：

好。

蘇陳議員綉色：

老幼、老幼，幫忙這些年輕人。

陳縣長光復：

我感謝你，之前你說12歲以下到2歲小朋友坐飛機1年要500~600萬元。

蘇陳議員綉色：

有呀！那我也是感謝你。

陳縣長光復：

那我也是馬上答應，才幾百萬馬上來做，所以要跟鄉親說蘇陳綉色議員爭取2~12歲坐飛機半價。

蘇陳議員綉色：

這也是縣長的政績。

陳縣長光復：

也是議員的建議。

蘇陳議員綉色：

我的建議也是你的政績。

陳縣長光復：

所以給我們一些時間來算一下。

蘇陳議員綉色：

給你時間，我看會期也過了。

陳縣長光復：

明年如果我當選就會答覆你了。

蘇陳議員綉色：

等太久了吧！

陳縣長光復：

好。我算快一點。

蘇陳議員綉色：

最慢一個月，不然再來就要開學了。

陳縣長光復：

如果不能全額不然也補助一點，慢慢的補，我們來做。

蘇陳議員綉色：

再來研究。你要補助讓人有感，補助無感的沒有用啦！本席上次會期有講說縣府在搶鄉親的錢，我想這次可能是良心發現，想不到以前搶大錢，現在搶小錢，不用懷疑，我分析給你聽，之前停車格本來是一個月 6,000 元，本席建議後用月票制一個月是 1,450 元，本來現在百姓認為有感，但是可惜你們現在只限於月票專用停車格，車如果停到一般停車格就照常收一小時 16 元，等我說完的。

陳縣長光復：

蘇陳議員跟我們說，我們要開放了，月票除了中正路要扣起來，現在中正路要找一格都難找，郊外很多都沒人停，現在我們要月票 1,500 元繳 6 個月打 8 折，我們還在研究，打完折之後差不多剩 1,200 元，鼓勵大

家不要停在巷子內，停在巷子內大家出入困難，消防車要進去也都無法。

蘇陳議員綉色：

那天也有人在跟我建議。

陳縣長光復：

對。所以現在月票也要降低，一次繳6個月打8折，繳3個月打9折。

蘇陳議員綉色：

好。再讓我說一下，月票停車格。

陳縣長光復：

沒，月票停車格全要弄掉了，可能中正路一些地方停的滿滿都沒有空間，我們還要來研究如果能全部開放，繳月票也全部都能停車。

蘇陳議員綉色：

本來就要全都能停，不然你們訂月票是在訂你們自己高興的。

陳縣長光復：

其實你們也有感覺最近幾個月大家停車較方便，要拿個藥或是買個菜方便很多。

蘇陳議員綉色：

沒錯。是說你們不能一頭牛要拔雙層皮，要月票的收費、也要一般的收費。

陳縣長光復：

給1~2個月時間我們來檢討一下。蘇陳議員你說我們都來配合。

蘇陳議員綉色：

大家罵的半死，我只是代替鄉親來發聲。

陳縣長光復：

我們也是想給大家方便。我們來配合、來改善。

成議員萬貫：

主席副議長，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以及電機前的鄉親大家午安。在這裡縣長君無戲言，我這裡有一件事特別向縣長叮嚀，現在的風車1號機、5號機、6號機基礎都好了，



1 號機那支桿也升上去了，準備裝風扇下去運轉了，當時你到地方對村民所承諾的，我希望在桿還沒有升上去之前趕快，因為台電那筆回饋金也在議會通過了，和縣長所承諾的趕快去做，這二天有龍門和菓葉的鄉親叫我在這短短的 20 分鐘還要再向縣長叮嚀。我先從隘門說起，民政處長，這個隘門生命紀念館納骨塔裡面有些地方第二工程都完成了，今天在這裡代替隘門和林投的鄉親向你感謝，你公德一件，包括土地公、金爐、銀爐也都完成了，裡面電風扇和冷氣也都完成了，在這裡向你感謝，但是美中不足的是前面的樹已經長高遮到視線了，那裡是不是趕快去移植，將土地整理起來種草皮，種些像花海一樣矮矮的花，因為後有青山前有綠水，那個地方很好，所以今天在這裡特別向你肯定。還有一件事最近有鄉親打電話給我，說湖西戶政從主任到承辦，甚至到工友服務態度都很好，進去請坐，問人有沒有要喝咖啡，不然就是泡茶，我希望湖西這邊的戶政能繼續保持，讓鄉親給我們鼓勵，這樣公務人員做的才有價值。第 2 是要說林投，林投有個蓄水池處長不知知不知道，已經完成很多年了，這個蓄水池主要是山流下來的水再往水庫流，讓全澎湖縣民來使用，但是這個蓄水池長久來不曾整理過，那一條聚水道雜草叢生，土和草已經長滿了，也已經阻塞，萬一是大雨來無法很順暢流通，一定會往旁邊流，兩邊的農戶在種植農作物，這個問題在 10 幾天前我接到陳情，我打電話邀請下水道課長到 4 樓的黨團辦公室，那時胡議員也在場，你們課長跟我說 OK 沒問題，他要用開口契約趕快去處理，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你們這些局處長大家都很有心，甚至要開會，還要來議會備詢，但是我覺得你們這些課長把議員說的話當作馬耳東風，真的是馬耳東風，不然你就不要答應，縣長我不要讓你回答，沒有困難就好，我有跟他說你有困難嗎？現在開口契約很方便，經過了 10 幾天，縣長你坐下，我沒有什麼時間，剛才看到處長在點頭，所以處長下面那些人再教育，枉費縣長那麼認真，你們下面的人不幫他，說到林投，處長，那條大排流下來的水你有用開口契約叫怪手去挖大一點的窟，要讓容水量大一點，但是我希望說你當時能請地政去鑑界，因為那裡有些

是私人土地，鑑界之後以後如果下大雨還要再整理，還是這些水要引進林投公園一個低窪的地區，再將這些水往海裡流，但是這個工程也是要做，不是每次大雨來挖個溝流出去，這不是長久之計，希望處長趕快去鑑界區分私人地和公地，不要以後造成糾紛。旅遊處的工作報告，會後我在這裡曾經向你和你們課長反應，去年我也有向你們處長反應，那時你剛就任，我說林投沙灘那有個燈塔，之前陳美齡在任時她有做，但是燈泡太小不夠亮、不夠高，那個塔現在一定還要再彩繪，因為看到很多遊客在那裡照相，我也有向你建議是不是能放二艘大目船，因為那個地方有在牽罟，結果你們課長也跟我說好，到現在也都沒有。再來說到尖山，尖山 12 生肖旁邊也是一個沙灘，這個工程誰做的我不知道，但是應該是設計錯誤，不然就是施工有問題，他們放了消波塊是不對的，會做那裡是因為龍尖貨運碼頭要出入，所以移過來，現在根據他們的地方代表向本席反應說一些沙已經流掉了，沙都往海裡流，希望處長有空時我們排個時間到當場會勘，看要如何處理權責誰的，我們要如何預防沙不要再流失掉。說到龍門，這個龍尖碼頭，港務局要啟用時有招集這些業者和地方人士，甚至村民去做協調，貨輪進來一些蔬菜、水果、日常用品都放在艙上，你們船進來要因應早上市場的需要，所以這些可以先出貨，放在下面的這些貨物較重的東西還要蓋一層艙，你們 2 點進來也敲敲打打，3 點進來也是敲敲打打，附近的村民反應說夏天被吵到無法睡覺，當初協調的時候是說船進來這些日常用品、蔬菜、水果先出貨，剩下的夏天 5 點半，冬天 6 點，結果現在也沒有按照這樣子做，所以影響附近居民的睡眠品質，在這裡順道提出。剛才說貨輪，再來說客輪，去年 5 月份下鄉考察我有向你反應過，你也指示工務處要做個突堤碼頭，因為貨輪在那排擠到漁船停泊的問題，不知道這個工程，我知道你們有，但是你當天到龍門向鄉親開說明會時說 5 月，現在已經 6 月了，我不知道你們的時間表是什麼時候，好，27 日。客輪旅客在等船的地方那裡是屬於港務局還是縣政府，我不知道，用活動式的帆布在做旅客休息的地方，通關用貨櫃，然後在上面龍門二個字是倒著寫，縣長你說那

是藝術，我說那不是藝術，那是不倫不類哪是藝術，港務局好像是在詛咒龍門要倒，窗口是誰？旅遊處你要跟他們說，至少要搭個鐵皮屋，你用三塊帆布如果 20 人進去再加行李就滿了，剩下的不就要在外面曬太陽，最簡單的鐵皮屋搭起來，船靠岸停泊的費用是不是港務局在收，你要收錢用那種可看嗎！有要做最好，最簡單就是搭鐵皮屋裡面容納多一點的人，旁邊三間流動廁所，有船班打開，沒船班鎖起來，沒有船班也有背包客，結果把廁所鎖住，不知道港務局放三個流動廁所在那做什麼，他們也是有派人在整理，既然你們有派人在整理，這樣廁所是不是要打開，很多遊客找不到廁所，就去旁邊的龍門派出所，龍門漁具倉庫一樣是鎖住的，什麼原因鎖住不知道，他們都跑去龍門派出所借廁所，既然有流動廁所在那裡，你們也有派人在管理為什麼一定要鎖起來，船靠岸停泊費是你們在收。

陳縣長光復：

10 秒就好。我請旅遊處馬上與他們協調，和漁具倉庫那個廁所，我們是讓社區在管理，如果需要清潔員我們派人去幫忙整理，開放讓大家使用。

成議員萬貫：

第五點，就是剛才阿中議員也有說到，這條澎 11 縣成功→東石→鼎灣，這條路私底下也說過，在這裡沒說不行，我早上要下來馬公時又接到附近鄉親的陳情，他說做 1 年多了他們在那裡出入很不方便，也真無奈，希望這條短短的路要克服困難趕快完成，不要造成民怨。我曾經不知聽誰說過現在沒印象了，說要封路，一定不能封路，那條是主要交通幹線，包括西嶼、白沙遊覽車下來要去機場都是走那條路線，絕對不能封路，趕快把這條路完成，不要 1 條路幾百公尺做了 1 年多無法完成，當然也有種種的原因，但是你們要去克服呀！一些管線、管路你們也是要去克服，鄉親才不管那麼多，鄉親只覺得動工了怎麼做這麼久，甚至我在外面還有聽到說是不是還有一些地主土地不願讓我們徵收，有沒有這件事？你回答有或沒有就好。

蔡處長淇賢：

主席副議長，回答成議員的提問，澎 11 縣我早上有找自來水公司談過，他們答應 6 月 15 日做完讓我們接管，事實上他們有困難。

成議員萬貫：

6 月 15 日就今天呀！

蔡處長淇賢：

對。所以昨天 8 點半我有到辦公室找他們說，本來承諾 6 月 15 日要全部做完。

成議員萬貫：

那天我在尖山看到登聰在聯絡，他們如果在 6 月 15 日前沒去弄我們就要鋪下去了。

蔡處長淇賢：

他們是說可能還要再 2 個星期。我跟他說不可能。

成議員萬貫：

處長，不能這樣子拖的，他們如果拖 2 個星期，時間到了再拖 2 個星期。

蔡處長淇賢：

另外您說的路，有些部分沒有繼承，有協價與徵收二個方式都完成程序，沒有問題。

成議員萬貫：

好啦！真的不能再拖了，今天我說這些是零零碎碎，但是我常在說硬體和軟體要共享，縣長你社會福利做的這麼好，全澎湖縣大家都知道，但是硬體你也多多少少要加減做，共享這樣才對，硬體也沒有什麼大項目的可以讓我們提出質詢的，都是一些雜雜碎碎的，交待再交待，我們也不想這麼煩，但是我們接到鄉親的問題一定第一時間向你們反應，你們答覆我們要做結果沒有，讓處長騙都……還連課長都騙，我說沒關係你們儘管騙都不要做，你們所有的預算到我們的手中我就有意見了，錢給你們沒有用，你們不做呀！「死狗爛裘」這樣不對，做公務人員要有公務人員的樣子，你的權責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我們跟他說，他都敢騙我們了，何況是鄉親那就更加不用講了。第六點，就是 203 線要往白沙



這條道路，前主席陳邦基先生打電話向我反應，他也有跟登聰反應過了，結果也是沒有消息，他現在就是一條要往白沙，一條鼎灣要往潭邊進去，這個十字路口有個候車室，到要進去中西社區二邊都沒有做水溝，沒做水溝水要流到哪裡去，這是前主席向我反應的，希望工務處會後去勘查看看，看事實是不是如此，如果是該做就要做，不然浪費在鋪路面蓋水溝蓋，你們漏了那一段。還有一個問題，這就是紅羅鄉親的痛，剛才我聽到阿中議員說，應該也是有人向他反應，也有人向我反應，就紅羅這條航道疏濬工程，現在說如果退潮一艘船要出入都有困難度，我們常在疏濬可是沒有用，沒有澈底解決，砂矸流水來是不是又打上來，紅羅的船出入這條航道疏濬工程。時間也差不多了，剩下的等審查議案再來說，因為很有福氣第4審查委員會裡面有3個美女，剛好我一個男生，我們這個小辣椒叫我多留個2分鐘時間給她，她有重要事情要與縣政府來探討，以上謝謝。

陳議員佩真：

主席副議長，陳縣長，林副縣長，二位秘書長，各局處的處長，以及本會同仁，現場的媒體記者，還有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我相信自本席就任以來一直很重視我們望安鄉的水、電和交通。我們首先來探討水，這也是縣長的德政和議會同仁的支持，以及縣府團隊的努力，離島的水，目前花嶼的海水淡化在這個月的6月份要完工了，另外東吉、東嶼坪海水淡化還沒有接管，這個可能要麻煩建設處的處長與海管處聯絡儘快接管，讓鄉親有水可以用，但是最遺憾美中不足的一點是西嶼坪目前還在用土色的黃水，沒有海水淡化，水量也不足，縣長，鄉親的聲音相信你應該有聽到，鄉親在問縣長是不是有意願為他們設一組海水淡化機組，解決西嶼坪民生用水的問題。請縣長來回答。一組海水淡化機組像花嶼一樣差不多200萬元左右。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各位議員，議長，感謝佩真議員，離島無論是交通、無論是水。



陳議員佩真：

簡單的說，時間有限。

陳縣長光復：

我常放在心裡，我常在說如果無法替離島解決是我們丟臉，因為我們在執政。花嶼的海水淡化、東吉的水、電，西嶼坪我也願意，一定澈底解決，比照花嶼來做個小型的海水淡化廠。

陳議員佩真：

我知道小型的。

陳縣長光復：

我們澈底來解決。

陳議員佩真：

了解，感謝。相信縣長疼惜鄉親的心，鄉親有感天地可鑒。另外，望安各離島電的問題，這也是縣府團隊的努力，105年、106年、107年陸續完成離島發電機的汰換，這也是我們鄉親有感的，都解決了，最重要是望安鄉的交通里程碑，從南海之星座位不平等的調整，到定期的航線，民間船的補助，以及花嶼的定期航線開通，南方四島的航線開通。請縣長看看，網路多少人在轉載，這是一個校長給縣長、縣政府，以及給議會最高的評價，澎湖治縣700年來你是第一個縣長為離島開通所有的交通航線，你是澎湖縣唯一第一個縣長幫望安鄉解決交通，讓我們有感，認定我們也是澎湖縣的一份子，這是一位校長寫的。另外請教衛生局局長，7月份直升機進駐澎湖，這是我們鄉親所期待盼望的，不要再像以前一樣，如果一次要後送海巡的船下去風浪大無法入港，還要拜託漁船將病患載到海中央，翻來覆去。另外要縮短行政程序這一點衛生局做得到嗎？以直升機為優先。簡單回答。

陳局長淑娟：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非常感謝陳佩真議員對於直升機後送的關心，行政程序指的應該是說在衛生福利部空中審核中心流程之前的行政程序，這個行政程序我們一定會在最短的時間，現在

已經從 30 分鐘縮短到 10 分鐘以內了。

陳議員佩真：

那首先直升機後送的次數是不是以直升機為優先。

陳局長淑娟：

是。

陳議員佩真：

不要後送用船，船不行才要用飛機，這樣就不好了，做得到嗎？

陳局長淑娟：

可以。

陳議員佩真：

直升機為首次優先。

陳局長淑娟：

沒問題。

陳議員佩真：

局長請坐。另外最近我有聽說不知有沒有屬實，聽說縣政府有人在做 37 仔！37 仔聽不懂喔（拉客戶啦）！奇怪，望安和七美就靠南海之星 1 號和 2 號，聽說有人用南海之星 2 號要去做 BOT 到大陸載客，我是聽說不知道誰說的，你們裡面誰在操作我不知道，我是聽說，縣長你說沒有，底下人做什麼縣長你可能也不知道，你可能被埋在骨裡，我聽說有人在做 37 仔當皮條客拉客人，拉南海之星 2 號要做 BOT 去廈門載客，我問你們啦！2 艘船載客就載到「塞坑挫」，不要吃力不討好，你們一艘歲修一艘行駛，還要靠民間的光正來疏通鄉親，你們還要去行駛大陸載觀光客，有辦法自己造船去行駛，我不好聽的話先說在前面，七美的議員也絕對不會同意，如果這件事真的事實，人家說惹熊惹虎不要惹到恰查某。另外，我很體諒縣長帶領的縣府團隊這麼樣的辛勞，我昨晚有跟上帝、菩薩擲茭和祈求說我要替縣長分擔一些責任，你很辛苦年底要拼選舉，你也相信你的團隊裡不可以有一顆老鼠屎，今天我大發慈悲，昨天擲茭有靈驗，祈求上帝，上帝也有聽到，今天我替你抓蟲、抓老鼠屎，

葉天恭葉局長請列席到前面，出席到講台中間，站外面正中間，你站旁邊鏡頭很難帶，我相信縣長每年年底都為了打考績在傷腦筋，頭髮可能白了好多根，細胞可能也死了許多，今天為了替你分擔，我還花錢，上「鴨」，中午到了大家不要肚子餓，你對望安鄉這麼好我不會叫你，你安穩在那坐好，年底打考績很辛苦，我替你先打，你可以減輕一個煩惱，先替你打考績，我先替你打完這個考績年底專心拼選舉，裡面老鼠屎如果抓起來年底選舉保證一定連任，今天頒這隻給你是希望你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這是一個鼓勵不要說頒鴨就不好喔！還有人吃餅的，有認真但是進步的空間還很大，我替你分擔你的煩惱縣長你有沒有認同，我怕你太累、怕你操到瘦，認真有分好幾個階段，還需要大大的進步空間，我先幫你打鴨、打考績。那個鴨頭要掛好斷了就換大餅了，我今天頒這隻一定有用意的。大家請看，澎湖縣的救護車我第1次知道，第1是摩托車和手推車，第2是資源回收車，第3是119救護車，我先問在座的，副縣長哪一台適合載後送的病患？

林副縣長皆興：

從圖片看的話應該是救護車。

陳議員佩真：

對。鄭嘉薇鄭局長，以你來說哪一台適合載病患？

鄭局長嘉薇：

我的意見跟副縣長一樣。

陳議員佩真：

太小聲聽不到。

鄭局長嘉薇：

我的意見跟副縣長一樣救護車。

陳議員佩真：

第三台嘛！我有問我兒子，說媽媽問你，如果有人身體不舒服老師教你們要坐哪台車，媽媽我跟你講，人家老師有說要坐救護車。結果不知道你消防局這麼厲害，他認定的車，4月22日，縣長和本會議長，還有一

些縣府團隊和行政同仁都到花嶼，你也知道花嶼的碼頭到庄內路途很遠，道路又崎嶇，縣長，鄉親有跟你說我們花嶼病人如果要後送都坐摩托車危險，是不是能給我們一台緊急救難車，縣長在現場有答應。

陳縣長光復：

我說明一下。

陳議員佩真：

不用說明。你有沒有答應要給花嶼一台車，簡單講就好。

陳縣長光復：

他們是說花嶼要有一台車。

陳議員佩真：

要載病人用的，我人在旁邊，我耳朵沒有壞，議長也在旁邊。

陳縣長光復：

他們是要一台車。去年我們有給將軍一台，要一台車我們來設法。

陳議員佩真：

設法就是答應嗎？你認定這種車嗎(摩托車和手推車)？

陳縣長光復：

不是啦！這是手推車和車就不一樣。

陳議員佩真：

我知道，你請坐。消防局這麼厲害，我寫的是要一台緊急救難車，我說明寫的很清楚、很白話，因為花嶼庄內到碼頭離很遠，鄉親不舒服用機車載很危險，為了鄉親的生命安全，向縣長、議長要一台緊急救難車，現場你也答應了。我也有聽到，我提案議會同意，你怎麼回文給我的，庄內巷子太小，辦公室用承租的沒有車庫可以放，車子無法保養，所以消防隊要給花嶼一台摩托車和手堆車，因為地方特殊性的需求，不然本局沒有相關的預算，所以目前花嶼緊急後送仍由公所車輛支援，我們鄉親是垃圾嗎！議長、縣長都有到花嶼，政府官員也有去，我們去花嶼坐什麼車？是不是坐資源回收車，你還坐裡面我坐外面呢！我問你這種回文對嗎？你不用回答我也不會問你，躺在哪都不對，來你躺給我看，你

覺得摩托車拖手堆車，頭是要向內還是向外你跟我說，是在睡覺嗎？

陳縣長光復：

我們來做。

陳議員佩真：

我沒有問你，你說的緊急後送由公所車輛支援，垃圾車載人躺在外面風吹日曬，摩托車拖手堆車，你跟我說今天如果鄉公所的車壞掉，摩托車拖手堆車病患怎麼載？你來備詢台，你才有那個權利，其他人都站在自己位子講。

葉局長天恭：

政府設官分職有一定的職掌，我們消防局的主要職掌是，第一個預防火災，第二個災害搶救，第三個緊急救護，你有職掌才能編列預算。

陳議員佩真：

我問你，我有跟你說要救護車嗎？

葉局長天恭：

因為我們沒有救難車，有的就是救護車。

陳議員佩真：

你腦筋轉不過來，你可以坐公務車，我們鄉親坐摩托車和手堆車。

葉局長天恭：

這個是裝備用，我們的抽水幫浦，我們的水袋。

陳議員佩真：

閉嘴。強辯。強詞奪理。從今天開始本席建議葉局長的車取消，沒有公務車，換摩托車和手堆車巡遍所有大大小小的消防分隊，以身作則，我的鄉親就坐這種車，你就坐轎車吹冷氣，我們的命就不是命，你的命用黃金做的，我是對事不對人，我星期三拿這張公文去給你，你坐在自己的位子，陳淑娟局長也坐在哪，跟你說這張是縣長答應的，議長捨不得鄉親後送風吹日曬被雨淋，所以才答應給這台車，你說沒有經費，同仁租屋破破爛爛，沒有車庫可放，這是問題嗎！救護車說要2個配備人員，我問你離島只有2個消防隊員，1個小隊長、1個隊員好了，那一個島



的老人，發生火災時你有辦法救嗎？這筆帳我再慢慢跟你算，沒關係、我已經跟你說過了，我們只要鄉親安全到達碼頭，後送不是你們載的嗎？難不成是衛生局，是你們載嗎？不是吧！

陳局長淑娟：

他是到院前。

陳議員佩真：

對嘛！請坐。所以縣長在狡辯什麼。電視機前的鄉親你要看清楚，現場的記者你們要看清楚，消防局長說花嶼的鄉親只能坐摩托車和手堆車，他今天開始以身作則出門取消公務車，不准核銷，出門坐摩托車拖手堆車，沒有公務車，你親身體驗別人的痛在哪裡。還有定期會的時候羅馬假期火災我打電話給他，沒有回、沒有接，三天後我站到他面前，請教葉局長不好意思，因為我們有鄉親的房屋有被波及到，想要請教你說他這個程序要怎樣去申請賠償，ㄟ，你電話幾號呀！我做2年了，電話號碼幾號你不知道，我打電話給縣府每局處他們只有忙沒接，一定會回，唯獨你大牌，我告訴你，你不把我看在眼裡，老娘也不把你看在眼裡，電話不接事隔三天我問你，輸入電話號碼，我沒有說議員多大，你做官也沒有多大，一樣都是人，只是你是男我是女，我打電話給你，你都不接了，今天如果是一般老百姓打電話跟你說我家火災了，你會接嗎？燒完了。我不會氣，氣會老呢！我還要去保養不值得，看你笑我心情就好了，車是一定要給，都同意了還不給。

陳縣長光復：

有啦！像將軍那種貨車，讓鄉親要載方便。

陳議員佩真：

將車那種貨車後面沒有敞篷。

陳縣長光復：

救護車的配備要7個人。

陳議員佩真：

我沒有要救護車啦！你不要說不然等一下中槍，請坐。我勸你請坐。

劉陳議長昭玲：

廂型車載病患也還可以躺，你用一台貨車，用貨車沒有道理啦！縣長那天在現場，也很多鄉親在那裡。

陳縣長光復：

他們說車。

劉陳議長昭玲：

對。就一台廂型車，你剛才說要用貨車，用貨車沒有道理，要貨車就用手堆車就好了。

陳縣長光復：

像將軍那種是可以載貨、載人二用，你們如果說用較好的廂型車也可以，價錢差不多嘛！

陳議員佩真：

請坐。沒有你的事請坐。你很辛苦坐著就好了，我看你每天大小活動那麼多深入基層，讚。不得了，不要說，我今天跟你說的是本席要求，從今天開始公務車停掉，公務手機停掉，電話都不接拿電話做什麼，打電話聊天呀！不准核銷，我只跟值得的人溝通，你那天跟我講什麼，你也讓我能溝通一下，不好意思，我這個人事非黑白分明，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白紙黑字你們寫的，不然你們公文就不要這樣子寫，不然我那天跟你說，你應該要說好我回去跟縣長探討，這樣子不就沒事了。還有，縣長你很辛苦，俗語說的好，你前面種植，他後面放蟲，樹枝若空無法開花結果、無採工，枉費你離島做了那麼的設施，我不是在對 4 句聯喔！大家看到陳縣長蒞臨望安鄉拍手兼放鞭炮，是不是真的(有)，民調望安鄉你最高，你會連任嗎？會。結果你種的半死，年底要收稻就要收成了，結果他放蟲，他刺你喉嚨，你不就做白工，真的，你很辛苦大家都看得到，鄉親有感，一碼歸一碼，你是你，他是他，我對事不對人，所以你好我誇獎你，700 年唯一一個縣長去望安鄉做的只有你，說實在的沒有人做得到，澎湖歷史留名，我跟你說是真的，我們有辦個里程碑，議長也有來還現場拉紅繩照相，我們鄉親拍手，縣議會支持，縣

長同意，解決三級離島交通的問題，離島水、電、交通通通解決，從不曾有的，700年1件，你創下紀錄，歷史留名。你以後有機會爬得更高做到總統，人的前途無可限量，真的，或許你是未來的民進黨總統之……真的，我會卜卦喔！所以我再向你建議，他無法體會三級離島鄉親的辛苦，本席在這裡建議，我們現在三級離島交通船很方便，花嶼，縣長、議會的支持德政，星期一~六都有船班，南方四島星期一、三、五都有船班，望安更加不用講，望安很多船班，每個星期輪流下鄉去看民間分隊他們是多辛苦，我會查船班號碼喔！你上船一定會登記的，我會看。到年底半年的時間讓你深深去深入民心，我跟你講跟著你們縣長腳步就對了，你們縣長怎麼做，離島走幾趟了，我問一下你做局長以來三級離島你有下去過嗎？不問你，我不讓你講，我不能生氣要修養，他如果說我會動怒，他不要說我就不會生氣。縣長這輛車什麼時候要買？

陳縣長光復：

這預算程序我們來編。

陳議員佩真：

提墊付就好了還預算程序。

陳縣長光復：

也是要預算程序。看你們廂型車還是什麼車。

陳議員佩真：

像復康巴士開後面的門那種，擔架才能進去，類似像那一種。

陳縣長光復：

我們花嶼的路……。

主席陳副議長雙全：

像那一種車可以用，不一定要買復康巴士。

陳議員佩真：

對啦！類似，擔架可以進去。

陳縣長光復：

不能太大台。

陳議員佩真：

像你公文寫的車巷子內無法進入。馬公我們家住大樓……。

陳縣長光復：

我們墊付來用看多少錢，看車的型，我們來用。

陳議員佩真：

感恩，有菩薩的心腸，上帝會感恩你。像你說的巷子內太窄，那我們家住大樓呢！萬一我生氣，氣到死掉送急診，你有可能救護車開到我家7樓去嗎？不可能嘛！你一定是用擔架去把我抬下來。你說花嶼的巷子小，花嶼到碼頭那條路不大，怪手、垃圾車都可以過，不然垃圾怎麼載的，強詞奪理，跟你講話我就氣死，耳朵也痛，我說到要做到喔！縣長有答應嗎？車的事情鄉親所有的人都有聽到。我現在問的是葉局長從會期後下鄉考察深入民心。

陳縣長光復：

我會邀他去。

陳議員佩真：

我跟你說，你要忙選舉沒有空啦！

陳縣長光復：

下鄉也是要走。

陳議員佩真：

你的時間跟他的時間湊的起來嗎？

陳縣長光復：

我們盡量來配合，關心離島、關心鄉親。

陳議員佩真：

你的關心我們都有看到，你有空就會下鄉，我們會歡迎你，他下鄉比你還要勤。

陳縣長光復：

我會邀他下去。

陳議員佩真：

你話不要亂說，到時我查船簿，結果你下去他沒有，不就要被打槍。

陳縣長光復：

我自己下去，還是邀他下去都可以。

陳議員佩真：

我說的是每個星期下去，你有這麼閒嗎？澎湖縣這麼大。

陳縣長光復：

每個星期，看每個星期情形怎樣。

陳議員佩真：

有船班呀！

陳縣長光復：

不是每個星期有需要就下去。

陳議員佩真：

沒有你的事請坐。不要講話。縣政府裡面有很多小道消息，一個局長上班時間外面亂跑，在局內時間沒有半天，聽說不曉得有沒有 1 小時，我不知道你是事務官還是政務官，我真的看不懂，如果沒有相當的證據不會這樣說你，而且你還叫人打電話下去離島的消防隊恐嚇他們，陳佩真是你們望安鄉的議員，不好意思你降低我了，我是澎湖縣議員歸屬望安鄉，請加個澎湖縣望安鄉議員，我不是只有望安鄉議員，打電話跟他們說議員是你們那裡的人，將她摸頭，如果沒有你們在離島待這麼久了，準備調職走人。主席延長時間，有沒有同意，同意嘛！對不對。所以你想打電話下去恐嚇消防隊員，我知道你叫誰打的，我知道誰我不要講，有人講，這種電話有通聯紀錄，旁邊鄉親在參加學校的畢業典禮，你打電話下去擴音大家都聽得到，你自己來給我摸頭看看，我的頭你摸不得，摸頭汗蠟我的人格，玷污議事堂，如果你這個局長做的稱職，請回坐。口罩可以拿下，因為我沒有要問你了。另外這是我們漁民最關心的，上次會期我也一直在說，漁業署的副署長也有說，影響海洋污染的原因是氣候的變遷、海洋污染，大陸越界來抓魚，最後才是漁民，結果呢！前面說這樣，後面打自己的嘴巴，105 年 6 月 28 日漁業署發公文來給縣



政府，結果我不知道是眼睛瞎了沒看到，還是打瞌睡少看一排，第一點要加強 3 海涅禁止刺網進行溝通，於 1 個月內提出溝通情形，你們只有看第一點應該要每個字看完，第三、四點由本署檢討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規定限制漁船經兼營網具類漁業，以減少刺網作業船數，在法規尚未完成修訂以前，倘有漁民申請兼營刺網漁業，請直轄縣市加強宣導，這是本署重點，所以應遵守各項限制規範，並加強審核，而且要周轉漁民，結果 6 月 28 日召開的公文你們只發給漁會，借問一下五鄉一市都沒人了嗎？漁民的事情五鄉一市都沒人了嗎？你們要像南方四島的做法一樣，要發文就要讓漁民死，人家是問你們刺網建造和證照核發二個重大情形，有關全澎湖縣 1482 漁民的生存權利，你們只有說底刺網，眼睛瞎了公文沒看清楚害死了一堆漁民，沉入大海爬不上來，你們自己看底刺網漁業這是你們給漁會的，你們只給漁會，漁業署的公文給縣政府，縣政府只給漁會，所以他們寫說底刺網漁業，對本縣漁業養護魚源傷害頗巨，惟考量先前已核准設備，所以禁止底刺網的經營，縣政府要研擬退場機制，跟編列經費，補貼漁民減少漁民的損失。你們這句真的寫的很好。陳局長請站起來，我先講完的，你們給漁會，結果你們這份文 8 月寫經營刺網漁業多為家庭業者，你們也有考慮到刺網的立場，他們冬天在澎湖抓土魷魚，所以你們也有站在鄉親的立場，你們說這種網不能禁，但是你們第一時間沒將這公文發給五鄉一市，這有疏失，但是中央鴨霸，中央 12 月 2 日發一份文給你們，你們發文給五鄉一市，借問一下 7 天的時間，12 月 2 日星期五、3 日、4 日、5 日，星期六~星期一，澎湖漁民 1000 多艘快要 1500，你這個時間調查的完，那你中央不是鴨霸嗎！縣長，是不是，中央陷你於不義，縣長全部不知道，因為公文只有簽到農漁局，這是事實，縣長你很無辜，我有看到公文的簽呈，以上這排你完全不知情，但是還是有補救的方法，需要你努力，4 天內你要問漁民要不要換延繩釣，還是要兼營漁業，還是要申請怎麼樣，所有的配套措施完全沒有跟漁民講，而且人家也有說行政機關法令制定時，如果情況危急要公佈還是在新聞報紙讓漁民大家知道，結

果沒有，我們縣政府的縣府公告也沒有寫呀！我有去看，105年11月、12月也都沒有這個訊息，你們害漁民沒辦法在時間內去申請兼營刺網漁業，我這裡有資料，我們的自營刺網有23艘，兼營刺網596艘，全部的船有1482艘，不是1402艘，你們是要讓漁民去死嗎！但這有補救方法，它這個只有條文修正，你們訂說刺網，所有的網叫刺網嗎？5種網綜合起來叫刺網，我老了要退休不補魚了，我兒子也不補魚，這艘船要賣不值錢，船牌不可以給別人，他現在有規定如果是刺網漁業，我的船如果要賣船牌跟著人，剩船殼誰要買，冬天所有的澎湖縣民就是抓土魷魚最多，結果你們船牌跟人是要跟進棺材嗎！船牌要跟船，船賣了才值錢。所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全部都被中央政府砍光了，你們退休也沒有保障呀！漁民辛辛苦苦打拼一輩子，幾千萬的船繳利息，繳到了年紀大要退休船要賣，有的又沒生兒子的，那怎麼辦？這艘船是空殼船，因為船牌不能賣，局長你說對不對。請你回答。

陳局長高樑：

主席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他這個刺網兼營自營的政策，現在還是可以繼續來兼營，繼承或者是親屬間的移轉是可以的，一直到漁船滅失為止。

陳議員佩真：

我知道，但這個是不合理的，縣長這個部分要靠你了。這張非常之好，你是澎湖縣選出來的縣長，你可以直接去噏中央說他打斷你的手腳連根拐杖都不給你，我們漁民給你肯定，漁民也希望帶著一樣的心情去中央替他們陳情，漁船買賣船牌要跟船不能跟人，而且你要跟楊立委說聯合幫漁民陳情刺網漁業的所有事情，會後如果有相關不了解的事情可以我約漁民大家一起談。感謝今天縣政府陳縣長所率領的縣府團隊和本席做以上的探討。謝謝。

主席陳副議長雙全：

今天第4審查小組都已經質詢完畢，縣府針對他們所質詢的問題盡量去配合，然後去做好。

蔡議員清續：

大會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團隊的局、處長，以及本會的議員先進、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有二、三個案子要來和縣政府一起探討。第一案就是我們的機場，昨天我到機場看見太陽能光電全部都拆掉了；太陽能光電是前朝，不是陳縣長你任內做的，總共花了 3 億 6,000 萬元，現在全部都壞了。才幾年的時間而已這麼快就壞了，而且我在上上次的定期會有提過，3 億 6,000 萬一年回饋縣政府多少錢？當時洪棟霖處長說一年 200 萬元。那一整片面積那麼大的太陽能光電才回饋 200 萬元，這樣子這種生意就不能做了；我算一算，差不多要到 108 年才收回 3 億 6,000 萬元。所以太陽能光電這種先進的東西，我真的很懷疑設置這麼大的面積卻回收一點點，所以說這個太陽能光電也要列入考量的問題。我還去東吉，也是花了政府的錢 3 仟 500 多萬元，現在太陽能光電也是丟在那裡沒使用，現在也是閒置在那裡，連線路都沒有連結。如果像機場的面積這麼大才回饋 200 萬而已，東吉的閒置在那沒有使用，能有什麼作用？沒什麼作用啊！所以我認為這太陽能光電要審慎評估它的投資報酬之率。這件要請建設處長回答，太陽能光電拆掉之後是不是就結束了？廠商是不是還會進駐。而且你要注意，必須考慮澎湖的鹽害是特別的，因為都是電子的東西，還有不鏽鋼鏽蝕的問題。一般在台灣 304 的不鏽鋼就很好用了，但是在我們澎湖 316 的不鏽鋼還是不堪使用。所以之前做的框架都是 304 不鏽鋼，再來太陽能光電板要考慮到電的 IP 值，什麼是 IP 值呢？就是防塵、防水。IP 值如果做不好，到冬天時鹽害的鹽分滲進去就會壞掉故障那就完蛋了，所以才會要求 IP 值，是不是這批的品質有出現很大的問題，建設處長你有什麼看法？

薛處長宏營：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蔡議員關心太陽能光電板的問題。我們目前機場和第一漁港、第三漁港的這些太陽能光電板，當時是由友達光電來進行的。但這個案子和一般民間推行設置的不一



樣，因為它是一個示範計畫；所以示範計畫的售電是用我們一般的電費售電來售電而已，所以它不像我們一般的準售電價那麼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說明的是，為什麼現在會拆下來重新組合，主要不是光電板的問題，而是那個棚架的問題。因為當初設置棚架的時候它的材質不一樣，所以可能有所謂電位差的問題；然後還有涉及到我們的鹽害造成生鏽。生鏽以後因為它是高架式的會涉及到安全問題，因為有一次颱風時候整個掉下來，造成很多車子的損害；所以現在 5 年保固期限到了以後，我們要求廠商要恢復原狀，讓我們可以保障以後的安全問題，所以我們考慮的是安全第一。這部分這個問題是鹽害和電位差的問題，我們還會再研議，謝謝。

蔡議員清續：

好，處長我跟你說，以後你要注意鹽害的問題，尤其是高架塔鍍身品質要做的更完整、做的更好，而且還要做活碳烤漆，這是我對你的建議。不要馬馬虎虎隨便做一做，撐不到 5 年就會壞掉的東西，這樣的情況是不是呈現出一些問題，這些都是你要思考的問題。這些工程都是統包的工程，完工之後就是要去審察品質是不是有達到標準，你請坐。第二件是有關我們澎湖的鄉道、縣道 LED 的路燈問題，我昨晚還專程開車出去繞一繞，看一下這些 LED 的路燈；開車時還故意將大燈關掉，整遍烏漆麻黑不成樣子，我們鄉道、縣道 LED 的路燈全部都癱瘓掉了。我所看到的燈光就像斑馬線一樣，一個亮、一個暗。要說這些鄉道、縣道的路燈是在民國 88 年，第 14 屆我當議員時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出來的。因為以前澎湖都沒有路燈，只有差不多間隔 200 公尺才有一支木柱路燈。所以從有離島建設條例開始，我就開始加註澎湖縣一定要有這條。澎湖縣是國際島嶼海上明珠，一定要路線燈光分明。像我們出國搭飛機要降落時，都會看到地面整片的道路清清楚楚很明亮。所以我要求編了 1 億多元的離島建設基金去裝設路燈；裝設之後是很成功，但是已經過快 20 年了。當初是因為沒什麼經費，所以全澎湖縣只有做一線起來而已，在當時是做最先進西德製的鈉氣燈、高壓鈉燈。已經過了 20 年了我還有

在看燈光的部分，我跑西嶼時看那些鈉氣燈都還在，LED 的路燈 101 年換好的時候，我經過時看幾乎都壞了一半，一盞燈斷了一半，這 LED 的燈真的是有問題，而且問題很大。到目前為止，你仔細看所有的路燈，不知道是修理路燈的人不會理修 LED 路燈還是怎麼樣？遠遠看有時是紅色的燈、有時是白色的燈互相摻雜。LED 的路燈使用年限也差不多已經快到了，正常 LED 的路燈我們要求的規範是要 5 年以上，1、20 年的壽命，結果換了這組 LED 的燈之後，就像人家所說的「滲尿變滲屎」反而麻煩！所以以後如果要做這種，審查的品質一定要特別的嚴格。因為 LED 的路燈就是只有兩種問題，一種是晶片它是顆粒的晶片，它有分日本或是西德進口的還一種是大陸製的。我自己在懷疑，說不定它可能是大陸製的晶片，不然怎麼這麼快陸陸續續一直故障。路燈一直故障，如果發生車禍的意外，因為是在鄉道、縣道車輛快速行駛當中，萬一發生不幸的事情，人家要申請國賠，我們要如何面對這種問題？所以道路燈光照明是相當重要的，市區如果還沒有換 LED 的路燈那就都還好，只要是換過的，尤其是在 101 年這一批，在湖西鄉機場這條路，這麼重要的路線經常故障、經常報修，路燈壞了都沒修理，結果都沒辦法回應。到後來我去了解之後，結果是鄉、市公所修理路燈的人不會修理 LED 路燈，只好隨便先裝一盞路燈替代。當初政府是為了要節能減碳才裝設 LED 燈，不是要裝設好看跟流行的，LED 燈現在已經很普遍化、品質要求也很高。我也懷疑他的二種問題，一個是關於散熱的問題，一個是 IP 組的問題，防水、防塵的問題，鹽分侵蝕進去電組就故障腐蝕掉是這種問題。所以日後要加強注意這種 LED 的審查，重點是要審查好。如果有一些問題，我們工務處不了解的地方，我非常樂意隨時可以指導你們。因為我有 40 多年專業的經驗，如果了解這是什麼晶片、電源供應器的問題，晶片和電源供應器都是最先進的東西。所以我在 88 年縣政總質詢時說，一定要使用高速公路使用的路燈，據我了解因為它是德國製造的鈉氣燈，它是最先進的東西。因為我們澎湖鹽分特別重、特別厲害，所以一定要再三的考量 LED 路燈的問題。我再一次建議，因為我在 88 年時只建議



一線道路的路燈而已，現在因為觀光客人數太多了，一年有 100 多萬人，騎機車都呼嘯而過。所以我建議第二條，在對面這條路的燈也要去做。以前的路燈大概 50 米設立一支，現在可以在對面 25 米的地方再設置一支路燈，剛好每隔 25 米就有一支路燈。LED 燈的廣角只有 25 米而已，所以剛好可以將整個路面照亮，可以讓行車安全，讓觀光旅客、學生、年輕人族群來夜遊時，可以有安全的道路可行駛。我們常說路燈怎麼修理，我上次有拜託處長一件事情，就是有關北寮的那條鄉道，有位鄉親家門口有盞 LED 的路燈故障都不亮，結果他打電話給鄉公所，鄉公所推給縣政府。我說奇怪，縣政府有補助經費給鄉公所，鄉公所為什麼會踢給縣政府？我才拜託處長勉強處理掉，已經處理好了，真的很感謝處長。所以我覺得路燈如果沒有統一管理，全部都會癱瘓，你也沒有時間去管理這些，如果沒透過網路沒有辦法完全去掌控，哪裡的路燈故障沒辦法馬上知道？假設我們在看縣道的這路燈，就像春金議員說的 204 線縣道整條路都是黑漆漆的，204 線縣道是我們的形象道路，從機場下來就是要經過 204 縣道，整條道烏漆麻黑的，這怎麼說的過去？讓觀光客跟我說：「議員啊！你們的街道怎麼整條都黑漆漆的？」我就說不好意思，因為技術的問題和氣候的問題。所以我要再次建議，希望能夠啟動智慧城市，智慧城市裡面要有智慧路燈，智慧路燈就能由網路管控。以前面臨的問題就出現了，消耗人力的問題要經常去巡邏；我經常出去逛，常看到很多的電燈都不亮，我也沒辦一一記下來告訴你，哪一盞路燈故障，造成很大困擾也很麻煩。我告訴你以後也常忘記是哪一盞故障，因為澎湖的鄉道和縣道路燈總共有 1 仟多盞，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人力的損耗，說實在的你也沒有那麼多人力巡邏修理，故障以後沒人報修，車子一閃就過了，等到發生狀況時才知道路燈故障，這樣就很麻煩。因為我們沒有中央控制台，所以無法擴充全體性的處理。我們的系統 LED 燈只要做下去，就要裝置這種利用物聯網下去裝置這種遠端監控器，讓它全部連線，每支燈柱都編碼，這樣子就沒問題了。它可以透過鄉、市公所，在它們電腦平台的警報系統，就會顯示出哪支路燈故障，所以這

種科技的東西叫智慧路燈。你要做另一線新的路燈，也是一樣照這樣子做；鄉道、縣道都可以受到管控，尤其是在縣政府裡面也可以監控五鄉一市都可以連線。如果接到 1999 通報之後，地點在七美還是望安都會顯示出來，就可以馬上通知七美、通知望安、通知湖西、通知馬公、通知西嶼，就把網路連結起來，現在科技已經發達到如此，我們不能再用傳統的方式處理了。如果再這樣下去，永遠都只會耗損人力，不能達到預定的功能就會常常被人罵。像我常被民眾罵就會拜託處長派人處理，因為我也是沒辦法，鄉公所也不理。我也希望我們 LED 的路燈廠商裝設之後，路燈的維修人員一定要去受訓，知道如何分結結合，才會教授一些基本的維修技術，或是一些簡單的儀器測量哪裡故障，這樣才有辦法處理。就像雙 B 的車，還是 BMW 的車都一樣，推出新款的車維修人員一定要去受訓，電腦檢測儀器插下去就知道哪裡故障。所以是不是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本來想跟葉局長…，議長，是不是能延長 5 分鐘？好，因為時間的關係，縣府團隊要再加強。本席的質詢就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蔡議員不好意思，謝謝蔡議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魏長源議員發言。

魏議員長源：

主席我們敬佩的劉陳議長、辛苦的縣長、副縣長、秘書長、非常認真的局處長、本會的廖秘書長、法制主任以及議事組主任、辛苦的錄影人員和工作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各位關心澎湖代誌的鄉親和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先首要感謝老天爺和感謝天父，我們澎湖終於天降甘霖紓解困境，讓澎湖的旱象解除了，解決了縣長的一大隱憂，旱災！所以我們要來共同的慶幸。我最近發現治安沒有死角，但是治安有漏洞。縣長這兩天應該有看到報紙報導，我們白沙赤崁有一位錢老先生因為失智走失。但是經過好幾天，這件事情我都有在留意，我也到白沙分局看監視器、看社區監視器。我們白沙分局的監視器都非常清晰，管理的非常好，派出所也是一樣、分局也是。但是縣長，社區的

監視器卻零零落落，完全都看不清楚，鏡面都模糊不清，所以社區的監視器我們縣府要來維護。因為通樑的錢老先生這一次是在通樑下車，我們車管處的車都有錄到下他下車的紀錄，但是要調社區的監視器，都完全都沒辦法調出來。像這個觀光地區遊客那麼多的地方，連個監視器都沒辦法維護、沒辦法修，縣長，這樣很可恥哩！你看分局的路口監視器，進來的地方都錄的清清楚楚的，社區裡面的監視器都功能盡失了。我還要請教社會處長蘇處長，我們失智的老人有做控管嗎？有沒有？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失智老人的部分，我們有針對失智的納入長照服務的體系裡面做服務。

魏議員長源：

沒有衛星定位的設置？失智老人有沒有這種裝置？有沒有？

蘇處長啟昌：

我們目前是有針對獨居長者緊急救援連線系統。

魏議員長源：

都沒有像是衛星定位手錶可供失智老人使用，如果老人走失了，要怎麼找呢？

蘇處長啟昌：

有手環，手環裡面有聯絡的資訊。

魏議員長源：

目前有這樣做嗎？

蘇處長啟昌：

有，有愛心手環。

魏議員長源：

如果走失了能找得到嗎？

蘇處長啟昌：

如果走失了，警察或是一般民眾看到老人家迷路之後…

魏議員長源：

像錢老先這個手環有帶著，但是走失了怎麼辦？這樣找的到嗎？

蘇處長啟昌：

如果有人發現的話會聯絡家屬，它上面會有聯絡電話。

魏議員長源：

聯絡到現在已經超過了 10 天了，都沒人聯絡你們都不知道嗎？針對這件事你知道嗎？

蘇處長啟昌：

知道。

魏議員長源：

你知道那怎麼辦？怎麼處理這件事情？處長你怎麼處理？

蘇處長啟昌：

在這部分，據我了解警方的部分有做協尋。

魏議員長源：

軍方和警方早就有協助了，你們要做什協助要提出辦法來啊！

蘇處長啟昌：

社監部分我們以後當然會針對失智者他的生活照顧部分。

魏議員長源：

現在有辦法控制嗎？你說有帶手環，這樣有辦法尋找嗎？

蘇處長啟昌：

手環它只是有一個緊急的聯絡電話，如果他迷路之後，有人發現這個長者，他會根據他手上的電話號碼，打電話給家屬說目前這個長者在哪。

魏議員長源：

都走失了還會打電話？

蘇處長啟昌：

是別人發現的時候。

魏議員長源：

別人發現的時候就找到了，就不需要你們了，你說那是什麼話！說那不負責任的話。亂七八糟，你們社會處說那是什麼話？他要是會打電話還



需要叫你們嗎？對不對！

陳縣長光復：

是別人看到替他打電話的。

魏議員長源：

縣長，別人替他打電話就找到人了，事情已經過了 10 天了，你說這種話！我覺得我們社會處對失智老人要管控好。縣長，像一個失智老人，送便當去時第一餐沒吃，第二餐送餐者就要即時通報了，你們的動作要做出來，結果到現在讓家屬很憂心。我希望處長你要留意這件事，慣例出現了，下次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你說可以看他手環上的電話，說這廢話嘛！我也會看，不是只有你們會看而已，大家都會看，連三歲小孩也會看！若看到就會打電話去了。要如何防止失智老人不要走失最重要，你請坐。我在議事廳常聽縣長說的一句話，我感同身受。事實上縣長常說，身為離島人的悲哀與痛苦，縣長我感同身受。中央看我們澎湖是離島無感，但是縣長看我們離島的鄉親，真的是對不起我們離島的居民。在這裡我跟縣長報告，從去年到夏天的這段時間，我們烏嶼的一盞導航標示燈在航道的西邊傾倒了，經過了好幾個月都不聞不問，也不知道鄉公所知不知道這件事情？還好在定期會之前，我拜託蔡處長去看那個導行燈載浮載沈那麼久了，你們也可以用拖船把它吊起來，不要讓它在那裡浮浮沈沈的。處長他也很有心馬上派船去處理，但是那個導行標示燈附近，縣長啊！已經被刮傷船底的，刮壞了十幾艘船。我說像這種重要的路段、海段導航燈壞了，尤其是在一個離島，如果沒有經費可以先透過縣政府，先跟縣府說，一支也沒有多少錢，要儘快處理讓人過，像這樣漁民要自己「塗牛屎」。縣長啊！有夠可憐的，我覺得很可憐。縣長，是不是可以馬上幫我們想辦法解決，讓漁民經過航道，從旁邊要進出比較安全，縣長請你回答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感謝魏議員的質詢。航道的安全，我們有責任一定要即時處理，所以我們要拜託看問題出在哪裡？馬上去處理。漁船的安全和漁民鄉親的生命安全，這個我們即時馬上處理。

魏議員長源：

你要交待馬上去處理，因為這盞導航標示燈設計是很快的，都是固定的型式，希望能趕快去做，讓漁民有個導向，這樣開船一定要有標示才能入航道。

陳縣長光復：

燈具故障或是航道處理是屬於鄉公所辦理的，但是沒關係，整個都倒了，先看怎麼樣我們再來處理。

魏議員長源：

東邊航道的一些標示燈，很久都不亮了，照理說標示燈標示導航一定要做好，船隻在行駛才不會發生危險。

陳縣長光復：

好。

魏議員長源：

感謝你。縣長你有去過吉貝西崁山嗎？你可能沒去過。我告訴你，你可能有去過吉貝，西崁山你可能沒去過。後山另外是後山，在靠近北邊這個方向，西崁山在靠近較南邊這個方向。我在開定期會之前，我邀請我們吉貝的呂代表以及代表會的宋主席，陪我一起到吉貝走一走、看一看。沒想到我們吉貝的西崁山，在二年前水上活動都是在西崁山活動，縣長這你可能不知道。二年後現在的水上活動遷移到沙尾在活動，我一看到西崁山以前澎管處活動地方的空地滿目瘡痍。縣長他們想做的就做的很好，他們不想做的就們就任由它荒廢！要上去西崁山的地方有沐浴間、有廁所，整條水泥都塌塌了也不聞不問！縣長，難怪你在說澎管處趕快遷走比較好，由縣政府來管就好。像這種政府，要來推動澎湖觀光的單位，竟然不聞不問！都要我們發言逼你們縣府去做，這樣非常的不合理，縣長你會有什麼感想呢？你破壞你的行情知不知道？這樣人家都

說是澎湖縣政府的事情，別人不會說是澎管處，都會說是澎湖縣政府都不做！其實那些都是澎管處的地界，不是澎湖縣政府的。像我們做的雙心石滬步道，你看，他說權責是你縣政府的，其實海是他們的，陸上是我們的，都不做。像這種情形澎湖怎麼會有發展呢？縣長，心有戚戚焉！縣長你可能也是啞巴吃黃連，你也不敢多講話。但是，該說的時候還是要說，不要悶在心裡面，那樣會對你不利。再來要談到吉貝的水質問題，吉貝從以前在做建設是用自來水在灌水泥，從以前連灌的都不能通過，因為氯離子太高、鹽分太高，氯離子就是鹽分太高，所以連拌水泥的水檢驗都不能通過，何況是吃的水。現在吉貝用水都是直接抽地下水上來，也沒有一個水塔，不知有沒有用淨水池淨水？喝的水都是黃的。我希望縣長，雖然用水問題不是我們的工作，但是澎湖人的民生問題，就是你縣長的問題。希望自來水公司看是要做海淡廠也好，還是要牽管線到吉貝來也好，因為水對人的身體健康最重要。希望縣長對水質的問題要認真去做，不要認為那是水公司的問題，不是縣政府的問題。像今天沒有下雨縣長你也很憂心，因為澎湖人沒水可以喝，對嗎？縣長，你早上可能比較沒有時間可以看新聞，我早上 5 點半起來運動，7 點半看電視新聞時，看到一則新聞那是走馬燈的新聞。行政院長說了一句話「城市的夢想在河川」。可見我們澎湖是一個最棒的地方，我覺得我們澎湖也不需要什麼給人家看，賴院長說這句話，表示這些水和海，因為都市的人都很嚮往。所以在這裡要和縣長探討，如何使我們的海洋復育工程早日來實施。縣長這很重要哦！因為要實施這些很不簡單。因為海洋復育的實施計畫很多，像海底覆網、垃圾、潮間帶的砂礫要怎麼清除，我們現在也搞不清楚？到底中央有多少經費讓我們澎湖縣政府做海洋復育，我們現在也都不知道？縣長你是不是能說一下，到底我們該怎麼辦？該怎麼來做？怎麼來清？請教陳局長，現在要怎麼清除？

陳局長樑：

主席副議長、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謝謝魏議員對海洋復育相關工程的關心，跟魏議員報告有關於海洋復育這個

工作，事實上我們是要長期性的工作。包括我們的海底覆網，所謂棲地劣化的問題，中央今年核定了，就是在沿近海漁業現在核定的有 7,000 多萬元，現在我們報請議會解凍當中，今年度的預算是這樣。還有離島建設基金 3,400 多萬元，所以在今年度大概有 1 億多的經費在執行。我們大概分成三個層面，第一個就是漁業資源，包括我們種苗繁殖場的漁業資源的魚苗放流，以及我們珊瑚礁復育的工作。第二部分就是海底覆網的清除，我們今年度的目標，大概就是天然礁以及人工漁礁的部分做健康檢查。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們魏議員關心的，棲地劣化的問題。砂矸的形成，它有非常多的因素，所以我們除了在相關的調查包括它怎麼形成的因素調查以外，現在可以做的，大概部分用疏浚的方式抽取來做試驗，之前我們也曾經做過這部分，謝謝。

魏議員長源：

好，局長你請坐，你要講，講到明天也講不完。縣長，我告訴你很重要，潮間帶是我們澎湖人的命脈，海洋的命脈是潮間帶，你要清什麼我都沒意見，我們要多管齊下。撿垃圾也好、海底覆網也好、清理潮間帶也好，都要分好幾批，不要只有做一項。我覺得潮間帶很重要，長年以來潮間帶都已經變成死海了，很簡單，拿幾個示範區出來。縣長你以前有犁田過嗎？你可能沒做過。很簡單我告訴你，可以比照犁田方式，因為我們澎湖的潮間帶有 167 萬平方公里面積非常的大，先找幾個點出來復育，可以先用怪手來挖先整理，不要再等什麼時間才來做潮間帶復育，這樣對我們澎湖的損失很大，我希望局長可以思考用這種方式去做。再來是上次有提到廢耕地復耕的問題，我跟局長報告，廢耕地復耕很重要，有心人都想回來澎湖，一些補助款也好，土地的產權我希望局長要放寬，人家不是要爭土地，一定要放寬條件。會後如果你有時間我可以帶你去訪視一些廢耕地復耕的人。還有另外一點，就是我們白沙通樑和後寮現在的船都大艘的，縣長，我們也沒有漁具倉庫，是不是可以在後寮、通樑找個地方蓋一間漁具倉庫。縣長，可以蓋在後寮，上次大會時我有提過，後寮那個地方有一些以前澎管處的房屋沒在使用，他們沒在使用是

不是可以叫他們暫時借用。最後一點我再講一下，我剛有聽到報告，蔡處長我問你，年底要標講美一件案子 1,200 多萬，要在講美蓋什麼少年工作？縣長我沒有意見，要蓋在哪裡、要蓋在白沙我們都樂觀其成。但是要做這工程，你是不是有透過社區、代表、代表會跟我們說嗎？完全沒有！月底就要招標了，這錢是從哪來的？是什麼人要標的？我們都不知道？處長有這種事情嗎？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蔡處長回答。

蔡處長淇賢：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好，回答魏議員的問題。我剛剛有查過我們工務處，目前我們是沒有這個案子。

魏議員長源：

沒有這件案子嗎？

蔡處長淇賢：

我們目前只有 31 號線、8 號線跟白沙有關係，就澎 38 號線……

魏議員長源：

處長，沒有就好，我跟縣長報告，要在地方建設，一定要先知會村里、社區、代表、代表會，看要做怎麼樣，才不會做一做，這樣也不行、那樣也不可以，到時再拆除不要做，這樣會浪費公帑。

陳縣長光復：

好，感謝魏議員。目前是沒有這件工程，但是以後我會交待我們同仁，任何和地方有關的建設工程，該辦說明會的，會先請地方的民代和在地的長大生活的長者，聽取地方的意見，我們一定要這樣做。

魏議員長源：

好，謝謝縣長、謝謝處長。在此祝福縣長連任成功，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第三位陳海山議員發言。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縣長、縣府所有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報告副議長時間亂了。我昨天，應該是在 3 天前，最少有接到 2、3 通的電話，希望本席在這裡向縣政府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我要來請教我們的政府是有非常多的專案，也有治平專案、也有一清專案，我聽說還有一個不平專案。當然這些你們不一定要答覆，什麼叫不平專案？是什麼叫治平專案？治平專案跟不平專案，應該是相差不多，但是治平專案它的意義不同，它是專門在掃黑。那我們的不平專案是什麼？我相信大家都有開車或走路。我昨天很刻意的到了兩個地方，我刻意到 5 號線、我刻意經過 4 號線，4 號線是本席幾乎每一天通勤的路，5 號線整條道路幾乎全部三分之一，真的整條路都不能看！甚至車子經過就像是在跳舞一樣，你說新的車子開過去不壞才有鬼！我們的 4 號線是澎湖縣號稱通往機場的大門面，是一條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我們的這條道路挖了再挖、補了又補，尤其在這次下雨過後，柏油路坑坑洞洞。光復路的北段整條道路也是一樣，相信還有相當多的道路不堪下雨、不堪挖、不堪補，相信它們也產生不平。他說如果路鋪的很平整，車子跑的速度快，就不會常在那個地方震動了，這條路震的他心臟病都快要發作了。所以我希望既然中央有給我們 40 多億元，不一定項目會符合。我希望縣長在短短的期間內全面調查，該部分加封就加封，應該要求託管單位地下工務段，要確實維護到他所託管的路線，不是只有 4 號線、5 號線，包括 1 號線也是一樣。道路有可能是路基的問題，有可能是長期使用、有可能我們的路面是 3 級、4 級不能跟別人比較。澎湖縣才幾條路而已，我們每年號稱有幾百萬人的觀光客幾乎都是騎機車，我們的道路如果像這種不平的道路，你說這所有的機車族，他們不發生車禍那算老天有眼。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要讓老百姓有感，就先從這些最基本的道路做起，儘速改善。當然這種工程是非常的艱鉅，但是沒有辦法！我們現在發放給老人福利花那麼多錢，大家都是心甘情願的。但是那些年輕人、中年人，讓他們辛辛苦苦賺錢買的機車、汽車，在行駛這些整個不平的路面，讓他們的愛車受損，讓他們額外的多花錢，你們想想看他們會甘願嗎？我希望縣長一定要即



刻有作為，讓整個世界最美麗海灣外賓來到澎湖，看到澎湖的道路，看到整個澎湖沿岸的美麗，讓他們留下良好的印象，我希望縣長你一定要加速。順便再提一個，也是很久沒到這個地方，以前我都在這個地方運動，為什麼我不再去了呢？我也無能為力。我看到那裡的水比我的那件衣服還要黑，比這個黑色沙發還要黑，我看了怯退三步！進到園區整個就像廢墟一樣，整片樹林東倒西歪、整條步道硬被樹根撐起。我看附近天人湖的改造是做的這麼好，而整雙湖園…，我本來要講縣長重北輕南就是這樣子；你重視天人湖，而忽略了整個雙湖園，這些生活廢水全部排放在這個地方，澎湖縣政府卻束手無策沒辦法去改善。乾旱的時候，其實用這種水就可以拿去灌溉我們的樹木，但我們好像沒有這麼做。整個雙湖園的汙泥，你既然造就它，既然造就整個雙湖園，而且生命紀念館就在旁邊，那些「人」每天晚上都不會去吵你們，我就不相信！他們一定會罵，好好的把我關在這裡，還用這些臭水坑在這裡薰我們，人都已經死了，還要再讓我們被薰的魂飛魄散！既然要能做一個有效率的休閒公園，既然是前幾任的澎湖防衛部司令官宋川強所建造出來的雙湖園，我們後人一定要好好的去珍惜保護它、好好的維護它。若是觀光客去那裡拍照再 PO 上網，縣長你當然是被扣分的，你沒有加分。如果今天我們把它做的很好，把道路鋪設平整，將樹林整理、植栽美化，再把整個步道整理好，我相信不管是觀光客，還是當地的老百姓也好，絕對一定會對縣長讚譽有佳。相信你是相當打拼的縣長，可以為了澎湖人再一次的連任，你絕對是拼了老命。但是「螞沒腳不會動」，螞的殼再怎麼好，腳若是不動馬上就被人抓去吃了。所以我希望縣長既然有心再拼連任，相信你們這些主管，你們要主動去了解實際上地方需要什麼？主動向縣長報告主動去解決，不用再讓議員在這裡來講這些問題。要說重一點會傷到縣長你，說輕一點說是在巴結縣長。所以這是我們非常為難的，在這裡質詢到底要怎麼樣去拿捏？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要積極的有作為，這兩項即刻去改善。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非常感謝海山議員的關心。海山議員長久以來為了澎湖的建設，提供很多寶貴意見我非常的欽佩。最主要的路平專案差不多全部在 8 月份，現在開始主要的道路會全部做好，應該在 8、9 月的時候就會全部完工。所以現在有一個制度，就是路在做好 3 年之內年不可以開挖，不能在做好之後又要開挖接水管、接電燈，2、3 個月之後又要再挖一次，這是第一項的路平專案。第二項就是對路燈的照明問題，今天清續議員也有提到，路燈的照明我們也向中央要了 3 億多元的經費，所以路燈照明的問題我們都會加強。水溝蓋我們也要了將近 4 億元，這些水溝蓋也都蓋好了，從澎南到白沙到西嶼，我們都蓋好了。所以剛剛海山議員所提到的雙湖園，我們會加強去做污水處理。幾十年來污水處理我們澎湖都沒有做處理，我們現在已經把第一期污水處理工程 45% 的進度執行到 55% 了。澎湖的污水處理工程做完，明年簡化污水淨化廠若是解決了，天人湖或是雙湖園這裡整個的污水問題，就都可以解決，那些水我們會回收再去澆花和澆樹木。所以感謝海山議員，這些工程我們有儘快趕工和時間賽跑去做，多謝。

陳議員海山：

你請坐。當然不是短短幾分鐘在這裡三言兩語就可以將每一項做到完善，所以我等到後面還有時間，再來跟縣府相關單位來做整個的探討。再來，我實在替縣長難過和煩惱，你在前面衝，一隻牛一直跑，後面牛車的輪子卻壞了好幾個，怎麼拖都拖不動！前面在做事情，後面卻在放火。這份陳情書目前有 100 多個人，他們說若是需要，500 人都可以連署來給你們，這 500 個人要來縣政府要求給一個交待。我保證到目前為止，我沒有去和對方說你們要挺我，我在做事從來不會去以這種條件交換的方式，以後你們要挺我，我絕對沒有。我認為百姓的需求，我們縣府沒有作為，希望我在這裡替他們盡力爭取。本來他們全部的人都要帶來縣政府的門口，是我跟他們說我還有 20 分鐘的時間，我先利用這

個時間先和縣政府做最後的溝通。我相信縣長是個心胸廣闊、有氣度、完全為百姓著想的縣長，不是那種只顧自己的縣長。所以到現在這個時候，我還是肯定縣長你對整個縣政施政的效力和能力，這是我個人對你的肯定。我要拜託議事組，你用最快的速度，把這一份陳情書的內容大約唸一下。因為這個字太小了，你們也知道年齡一增加，眼睛不知變大還變了，所以一直看不清楚。

賴主任淨明：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議事組宣讀陳情書內容。陳情事項（一）：請將古有農路六合段 165 地號農路，申請為自由通行之既有道路。陳情人：吳冠宏、陳柏安、呂翎妃、王成通。案由：請將從古至今通行農路（牛車路）地號六合段 165 地號農路，申請為自由通行之既有道路。說明：地號六合段 165 地號本是西衛東側農地主要出入之農路從古至今。於民國 82 年間由於澎科大養殖需抽取海水所需，在西衛碼頭南邊建抽水站，其抽水管路延地號六合段 165 地號農路埋設，國有財產局以至將此 165 地號轉用給澎科大大學管理，轉用過程中並無知周邊地主及同意轉用為水利用地，嚴重影響周邊地主之行的權利。因陳情人在 165 地號周邊建自用住宅，因需要從 165 地號農路過，原有農路積水雜草叢生，陳情人僱工清理整地回填整理環境做混泥土路面，以供眾人通過使用，（如附圖西衛東側主要農路通道圖）並非自己佔用使用，故想合眾人之力聯署陳請將地號六合段 165 地號農路，申請為自由通行之既有道路。陳情事項（二）：將西衛碼頭南側澎科大之海水抽水站廢除停止使用，將污染（鹽化）地下水改善復原可灌溉之地下水及井水。陳情人：吳天鑒。案由：請將西衛碼頭南側澎科大之海水抽水站廢除停止使用。將抽取海水管線所破管流出及滲漏出之海水，造成整區地下水海水化（鹽化）。故陳情縣府能處理將地下水海水化（鹽化）恢復復原成可灌溉之地下水（井水）。說明：西衛碼頭南側澎科大之海水抽水站是民國 82 年左右興建，抽取海水供養殖系使用，由於使用年限快 30 年了，已至延地號六合段 165 地號農路之地下水管常破損數十次，造成大



量海水滲透至地下水及地面農田，目前亦滲漏中，造成該地區地下水嚴重海水化（鹽化），導至現有水井地下水嚴重海水化（鹽化）皆無法使用，造成農田之損失。最後看有沒有辦法將（鹽化）井水變為可灌溉之井水，不然不排除提告污染地下水及井水要求復原可灌溉之地下水及井水，並要求賠償事項。聯署發起人：吳天鑒。地址：馬公市西衛里 83 之 69 號。以上！宣讀完畢。

陳議員海山：

相信縣長和相關單位應該有聽到議事組主任所唸的這份陳情書內容。這個是他唸才沒作弊，如果我唸會說是我自己亂唸的。我繼續說的時候縣長和秘書長以及相關單位，在我說的時候你們就要想看要怎麼解決這件事。「星火可以燎原」，不要小問題不處理，等它變大了你根本就沒辦法處理了。在此在向副議長報告，因為我剛剛有向議長借時間，我不是刻意的要延長時間，我向議長借時間，針對老百姓的權益要來為他們爭取。相信議長應該有交待副議長，不用 10 分鐘就結束了，我只講這個，我不會繼續講了。這件事情，在去年時住在這裡周遭的住戶曾經在澎科大做協調，本席也將協調後的結果報告給秘書長知道，秘書長也要求相關單位一定要即刻和澎科大做協調。一開始原則上沒問題，變成縣政府相關單位就從你們倉庫拿一顆皮球出來互踢，結果踢了超過半年。澎科大再一次要求這些地主再次協調，甚至當面告知，希望這些地主能夠將他們鋪設的農路一一鏟除，否則要函送法辦。為什麼現在會演變到這樣？我說澎科大這些主事者真的很可惡，為什麼我會這樣講？他們都沒體諒澎科大要設立的時候，要創設學校前動用到西衛人的土地，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周遭土地的飆漲，每坪超過 7、8 萬、10 萬都有。一開始這些地主願意簽署，願意讓澎科大來建校舍，是為了讓澎湖縣設立一間屬於我們自己的學校。每一人個勉為其難的將他們祖先留下來的土地，用低價讓縣政府徵收交給澎科大。今天「吃肥脫毛，變大尾了」，占用公有的農地、占用公有的農路，占用大家通行的農路占地為王。私底下向國有財產署這種不食人間煙火的單位偷偷撥用，跳過澎湖縣政府、跳

過所有的地主，一用 30 年。當然在協調的過程中本席也有出席，那時我要求澎湖時報的記者張致和也到場，當然他們有要求他們願意改，他們準備從學校東側通到中衛港，我說這種讀書人實在是……，這句罵出來真的像以前蘇議員罵的一樣，書讀太多了！腦沒地方放腦漿都堵塞了，「近的不買，去遠的賒」？在旁邊不超過 1、200 公尺的海水就抽的到，他們偏偏不用，一兩下要往 1、2,000 公尺以外的西衛港抽地下水？而且是用簡易的這種水管，因為埋設的深度不夠，車子經常從那裡過當然一定會壓壞的。這是誰造成的？如果今天沒有澎湖縣政府核准這些農變建，周遭沒有蓋房子，今天一定另當別論。既然你一方面同意興建農變建，一方面水利用地又不變更成交通用地，所以全部你們都占贏的，這樣也贏、那樣也贏。這種問題縣長的幕僚就可以簡單處理的，到最後動用預算最後再來跟縣長報告，如果今天你們有往上呈報縣長不同意，當然這些人絕對會去給縣長拍桌椅，但是今天不是。我相信縣長應該是這一、二天才知道這件事情，我們不能嫁罪於他，這個問題要歸咎於誰？難道要歸咎這些西衛人嗎？難道要歸咎本席沒有反應嗎？我為了不讓縣政府為難，我親自出馬協調，協調的結果就是希望縣政府能夠補助他們經費，這條水利用地他願意撤銷，由縣政府去保養，變更為交通用地，一勞永逸。我今天若是再講又要講到財政處長，我很喜歡跟你辯論任何的議題，你要和我辯論，你要拿出理由和我辯，但偏偏你又一問三不知！你就是沒辦法和我辯。所以說到我自己不想講了，私交我們大家都是好朋友，但是你今天在財政處長的位子，你一定要像縣長所說的苦民所苦，要真正的去了解地方的需求。這種不是圖利啦！你們每次遇到事情就都說圖利，你圖誰啦！小朋友讀書免費不是圖利？我那天就有說過，如果要判定他是圖利，那縣長在講要增加 1 萬元、要增加 2 萬元、還是多少錢？那這種不是圖利那算什麼？如果這些都沒事，那去協調澎科大，將水利用地歸還縣政府、歸還大眾，而將這條水利用地供週遭的農地使用，這樣也算圖利嗎？那為什麼你們不做？協調再協調！你們如果



是這樣，那我每一次碰到事情，我就到縣長室找縣長。我是覺得他每天都忙於縣政，這種小事由我們這種小咖來解決就好了，不用用到大人。但是你這些小咖的卻比我還沒用！遇到事情想辦法要解決，水溝塞住了，要想辦法要把這些水溝清乾淨讓水能夠流通，而你不是！人家在清水溝你反而載土來倒！為什麼剛剛講說「星火可以燎原」？你不要小看這100多人，他們準備聯署全西衛、全周遭的人全部要去縣政府，這對縣長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打擊！一件小事情有可以能會衍生、衍變成更大的抗爭，為什麼你要這樣？小感冒不治，等到全身併發症發作了，才要就醫住院，那就來不及了。所以這件事情我想請教秘書長，我相信澎科大的這些資料你也有拿到了，相信你也曾經要求相關單位要去辦理這件事情申請撥用，你看你叫了幾個單位處理，到了現在也不處理，秘書長你也拿他沒轍、沒辦法。到時候不知道的人說是你和我串通好的，走到變更這條路是不是我又要炒地皮了？你們都是這樣子！我說過了你們滿腦都是鬼，專門想我們沒做的事，我都是為了百姓的權利在發聲，你們都只會亂想，為什麼不往正面的想？這件事從頭到尾人民陳情再陳情，你當時協調幾個單位要去處理？你在這裡照實說。

胡秘書長流宗：

主席副議長、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其實這件事情，一開始那個時候陳議員有在反應這個問題，最後澎科大自己開了一場校務會議，開完校務會議後，他們自己也覺得近的不買跑去買遠的，我們還要跑1、2,000公距離到西衛的漁港抽海水，從東邊那邊下去，所以他們在校務會議決議兩點。第一點希望能把它們廢掉，把水道廢掉，讓沿路可以暢通，因為敦親睦鄰。第二點希望縣政府來補助，那時是希望縣政府直接向國有財產局來撥用。當時這個案子我就請財政處趕快把校務會議資料交給楊處長，你幫我了解看看，這個土地雖然是國有土地，當初為什麼會撥用給澎科大，而不徵詢澎縣政府有沒有其它的作用？我那個時候本來是想說這很單純，想說請財政處這邊主管土地，再跟工務處那

邊會勘，確實那邊都沒水，事實上是以前的牛車路，牛車都是從那裡在進出，變成用水利用地好像怪怪的，將來可以廢掉。所以協調到最後，這件事可能有點疏忽沒有處理好。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是容我會後，縣長特別指示說……。

陳議員海山：

你先請坐。這不是疏忽，今天若是財政處、工務處或是建設處，若說是你們疏忽，我看所有的事情都不用辦了。這件有公文、有陳情書什麼都有。財政處也親自到澎科大，這種事情就是你不作為嘛！你不想做嘛！碰到問題就退縮嘛！如果今天想做就積極的去做，不要碰到問題就說這個不是我的問題。我告訴你，你是代表澎湖縣政府，任何一件老百姓的事，都是你澎湖縣政府要承擔，你沒有個人主意。所以縣長我也是為你好，不要動員那麼多人去前面，不要讓別人拿出來作文章。是這個樣子，我才會跟議長借時間，針對陳情的問題，如果提早拿給我，我在 60 分鐘縣政總質詢的時候就會提出來說了。因為到現才拿給我，所以我就利用 20 分鐘的時間提出來。縣長你要非常肯定的去處理，你在答覆的時候非常肯定，我就做個結束。

陳縣長光復：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感謝海山議員。澎科大是澎湖最高的學府，所以他對澎湖的學生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我也都非常感謝。第一就是設立澎科大時有很多鄉親奉獻犧牲將用地獻出來，我對鄉親的情操表示感謝。目前遇到的問題，我是在端午節的前二日聽到秘書長在講這件事；我說這件事要幫民眾解決，因為西衛那裡蓋了很多房子，為了澎湖的繁榮，很多澎科大的學生住在那裡也很熱鬧。如果遇到水、電、排水、路燈問題，這種要幫人家解決的。剛剛海山議員提到縣府爭取農變建，為了地方繁榮，歡迎大家蓋房子，遇到路、路燈、水溝的問題沒辦法幫忙解決這也是我們不對，我有跟秘書長說遇到問題就要幫忙解決。所以雖然這三、四天才接到這個消息，不過這個問題要明確的解決。我聽說秘

書長當時和財政處長和工務處長有向澎管處說，如果他們同意從西衛港那裡 1、2,000 公尺距離比較遠，從澎科大後面那裡就有靠海邊了，如果可以從那裡接管抽水只有 2、300 公尺而已。我說如果可以這麼做，就可以把較遠距離的改成近一點，而且道路可以讓西衛地區附近的鄉親使用，只不過我們必須要花一些錢。這沒關係，應該幫鄉親解決的問題，不管是鋪橋造路、做路燈、做水溝，這些我們都會去做、去解決問題。我知道和澎科大協調的結果需要 5、600 萬元。這沒關係，看澎科大可幫忙出多少？沒辦法解決再由縣政府來解決，這是應該為鄉親做的事。我希望能兩個月內解決，好嗎？我請秘書長和財政處長、工務處長、相關單位和澎科大詳細協調清楚，共同徹底解決這個問題，看需要多少經費？他們可以負擔多少？剩下的我們應該做的由我們來解決，這樣子可以嗎？

陳議員海山：

好。

陳縣長光復：

多謝。

陳議員海山：

你請坐。所以每件事情到了最後都要讓縣長煩惱，這種事本來就是相關單位可以研究，積極處理後再向縣長報告的事，這樣這件事早就解決了，還要一直拖到現在讓縣長傷腦筋。最後，我代表所有的陳情人先向縣長道謝，事實上縣長不知情，如果他知道了就會積極去處理。相信縣府的團隊是一體的，既然在這裡答應在兩個月內完成，在這兩月的時間內慢慢等。但也希望澎科大不要急就章，如果你們馬上將這個案子送法院，我相信這樣對澎科大的形象也不好，對後續的發展也不見得有利。所以既然澎科大你要求的手段已經達到了，不需要再增加這些額外的麻煩。大家如果要採取強硬的手段，我相信以西衛人以前的個性，應該會比你們還要更強硬。我希望這種事不要發生，既然縣長已經在這裡親自

答應要積極處理這件事了，也務必一定會完成整個水利用地的變更，也完成澎科大為了養殖科，希望抽取海水的這些問題，能夠創造雙贏的局面。希望這是真正為了百姓的權益和澎科大的生存，兩方面達到目標，最後感謝議長多給我這幾分鐘，才能順利的解決這件事情，感謝大家。

# 議 長 總 結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 總結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今天圓滿結束，大家辛苦了！感謝議員同仁及縣長所率領的縣府團隊將近 1 個月來的辛勞。11 天的密集總質詢成果，大家有目共睹。這些都是本會同仁、鄉親、輿論、社會各界所關心的地方重要施政議題；特別是本會同仁都提出了最具體、最深入、最懇切的質詢，而且是非常認真費了一番心思功夫準備的。所以個人對議員同仁問政的用心與努力，表示敬佩與感謝之意。

同時，個人也要再次強調，縣政雖然千頭萬緒，但是為求施政順利，則傾聽尊重民意則是唯一的解方。畢竟政府不事先和民眾做好溝通的工作，自我感覺良好貿然推動，想來只會引起許多不必要的阻力，悖離民意的無感施政，焉能創造出好的政績？這個問題，請縣府團隊審慎嚴肅面對，確實檢討改進，切勿輕忽以對，以減少各界之批評及誤解，進而協助提升行政效能。

個人也要藉這個機會感謝媒體的好朋友，在這期間不辭辛勞將議會總質詢表達的事項，都能以最快速度鉅細靡遺傳達給鄉親，個人謹代表本會議員同仁對辛苦的新聞界朋友，致上最高的感謝及敬佩之意！謝謝您們。

再次感謝所有議員同仁為民喉舌的辛勞，讓本次定期會總質詢能順利圓滿結束，接著個人把所有議員同仁意見歸納整理出來，宣讀結論如下：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 總結事項

- 一. 承蒙上蒼關愛，近日雖然有雨勢，但仍無助本縣紓解旱象。本縣近日仍有自來水供應危機，這即將對地方鄉親生活和觀光旅遊造成莫大衝擊，請縣府審慎因應研議抗旱策略；同時面對極端氣候影響，長期而言，澎湖地區水資源之增闢也勢在必行，亦應協調中央共同謀求改善之道，例如馬公、吉貝、七美海淡廠增設機組，都應提前儘速發包施作，勿使供水問題成為本縣發展的絆腳石。
- 二. 有關本縣各界及個人爭取之「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已經來到最後一哩路的階段，而將於今（107）年 7 月 27 日開始進駐實施。請縣府做好前置作業與相關配套措施，並俟機做好演練工作，藉以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及轉診後送品質，俾利縮短後送時程搶救鄉親生命安全。
- 三. 新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執行建造相關計畫屢有變更修正，予人有行政效率不佳印象，未來請縣府應就整體執行進度有所掌握，就工作內容及年度目標都應及早確認，俾利早日於呈報行政院計畫的 108 年 12 月底之期程內完成，避免更多的損失。
- 四. 請縣府一定要全力向中央積極爭取釋出已被國防部列為調節營區的本縣後備指揮部（俗稱團管區）儘速早日外遷，俾利作為馬公市區發展腹地。多年來的努力露出曙光之際，不應提報給空洞無物的空置營區土地及建築活化利用平台，更不應提出縣有大面積土地供其遷置，而應以整建現有廢棄營區供其搬遷進駐為最佳方案。
- 五. 本縣今年前來觀光客人數不如往年，今年截至 4 月觀光人數較去年成長 2 萬 6 千多人，但隨之截至今年 5 月觀光人數則較去年僅成長 9 千多人（今年 5 月則下滑 1 萬 6 千多人），雖然縣府有其統計依據，唯民間業界站在旅遊第一線，則普遍持保守態度。然無論如何都要以更多亮點維繫澎湖地方觀光吸引力，不是指砸錢帶來短暫補助的成效，這才是地方政府營造地方特色和旅遊品質的根本之道。

- 六. 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工程即將於近期內完工進駐到測天島，然其搬遷後的金龍頭之土地及其附屬港埠設施如何開發，請縣府應儘速協調交通部航港局加速辦理開發進度，掌握走向以免長期間置，而收到有效利用及活絡地方觀光發展成效。
- 七. 本縣 3 大醫療院所普遍出現護理人力不足現象，此已嚴重影響到澎湖鄉親醫療品質，特別是今(107)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修正「勞動基準法」新規定，輪班間隔不得少於 11 小時，造成縱有醫師或病床也無濟於事，對於鄉親醫療照顧無異雪上加霜，請縣府對本縣醫療院所護理人力的補充與調度供需，要儘速協調中央有長中短期的計畫，確保澎湖鄉親獲得最好醫療照護。
- 八. 為協助解決本縣鄉親遇有醫療、緊急、探病、奔喪等迫切事項，而有赴台返澎機位之需求，請縣府儘速與航空公司簽訂預留航班機位合作意向書，於台北、台中、高雄往返航線，每航次保留至少 2 個座位數以上，紓解民眾現場候補壓力，爭取赴台或返鄉處置情事時效。
- 九. 本縣青灣仙人掌公園委託民間參與投資營運招商案，由於縣府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與業者簽署合意終止協議書，事隔將近 2 年，還在仲裁階段，進度過於緩慢，極可能影響招商進度。除此，為避免走上原開發案失敗之處，請縣府針對履約責任、區域範圍、權利金租金計收方式、篩選機制等面向修正檢討，俾利再次招商嚴格作業甄選出最佳申請人，避免重蹈覆轍。
- 十. 為提供民眾優質的觀光遊憩環境，縣府已規劃將馬公市新生路及新店路間廣場進行整體性景觀改造，而關建國際廣場，並已於 107 年 2 月 3 日開工。未來無論在第一期工程或第二期工程之興建期及開放使用後之維護管理措施，仍要有所詳加規劃落實辦理，俾利發揮廣場及周邊資源的最大使用效益。
- 十一. 本縣廢耕地面積長年居高不下，民眾又無力投入大規模的農業生產，加上耕種人力老化，導致農業生產收益微薄。幸好近年來，廢耕地復耕稍有起色。如果再能藉由提高剷除整地及農業資材之補助方式或放

- 寬申請條件，然後再加上休閒遊憩元素，帶動更多人加入行列，則會增加就業機會，提高農民收益，讓廢耕地成為有賺頭活水。
- 十二. 本縣農村再生的活化推廣，近年來在中央與地方共同打造之下，成效已逐漸彰顯，甚至都已成為創造地方觀光新亮點，特別是如湖西鄉南寮村、湖東村、白沙鄉講美村等都有很好的成效。未來希望繼續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縣府能鼓勵社區積極參與農村再生，協助發揮地方農漁村的特色產業，共同打造在地嶄新風貌，找回屬於澎湖人的自信。
- 十三. 受到世界極端氣候的影響，本縣今年酷暑高溫屢創紀錄，以今年 5 月 31 日觀測到高溫攝氏 34.6 度為例，打破澎湖氣象站設站 120 餘年 5 月份高溫紀錄，然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本縣孩童在熱氣逼人的教室揮汗上課，嚴重影響學習情緒，請縣府儘速規劃於本縣中小教室全面裝設冷氣，營造合宜的孩童優質健康舒適的學習環境。
- 十四. 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於 106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之若干規定，如增列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甚至原漁業人日後申請核發、換發漁業證照時，將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刺網漁業逕予註銷，此顯然有悖憲法保障人民生活財產之精神，請縣府反映中央主政機關儘速修正，確保澎湖漁民生計及權益。
- 十五. 我國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將於今(107)年 7 月 1 日實施，6 月 11 日起退休公教人員都已陸續收到行政處分書(即退休金之重新審定函)，由於此事造成退休所得大為減少，且影響攸關本縣退休公教同仁退撫權益，請縣府成立專責窗口，進行協助提起行政救濟及提供正確的相關資訊等事宜，爭取保障退休公教同仁的安養權利。
- 十六. 本縣國定古蹟順承門因年久失修，早在 101 年 5 月因有坍塌之虞，即進行修復工程，然修復期間，在 105 年一場大雨，隨即又造成順承門內的古城牆局部崩塌，修復工程時將順承門口至新復路端道路予以封閉，工程卻一再延宕，嚴重影響整個旅遊動線，請縣府務必加速維修進度，避免造成民眾及遊客諸多不便。



- 十七. 本縣名聞中外的七美雙心石滬，其外頭用來保護石滬的玄武岩的舊外堤防，由於長年以來受到海浪沖擊，形體已有後移崩塌，未來若不儘速關注以傳統工法原貌修復，則雙心石滬和滬腳將受到湧浪侵蝕破損，屆時此一本縣世界級的文化景觀就無法重迎原來的風貌。
- 十八. 請縣府於白沙吉貝嶼鄉親齊心努力修復完成的三心石滬（又名葫蘆石滬）興闢海堤景觀台，提供遊客遠觀瞭望欣賞，促使此一新景點新秘境，成為地方特色景點，共同為吉貝嶼的觀光再創第二春，兼收重現石滬故鄉古老石滬風華之效。
- 十九. 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澎湖魚市場環境轉型改造工程，由於攸關澎湖門面及附近觀光遊憩環境整體改變，請縣府加速規劃執行進度，並加強與臨時攤販區溝通，聆聽其心聲，確保本環境轉型改造順利成功。
- 二十. 現今的商業環境及經濟發展早已不是單打獨鬥的競爭環境，而是區域行銷時代，如何發揮區域優勢，為商圈帶來更優質形象以及商機。請縣府爭取中央經費，積極協調輔導本縣若干景區商家，建立形象商圈特色及創新品牌價值，帶動更多的營業額與商機，為商圈提供嶄新的動能。
- 二十一. 本縣湖西鄉龍門港臨時旅客中心及候船室如何補強設置，即便是在目前過渡試營運時期，請縣府也應出面與交通部航港局協調求取共識辦理相關港埠設施，千萬不能讓前來澎湖的觀光客留下惡劣印象。
- 二十二. 為建構本縣小離島色彩風格，營造馬公市虎井、桶盤豐富的文化與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島嶼整體視覺美感，請縣府針對島上建物民房進行統一上色，希望以城市色彩的方式形塑馬公市虎井、桶盤整體社區鮮明意象，以開創城鄉風貌新視野，帶動更多觀光人潮進駐來體驗城市美學。
- 二十三. 本縣地區的海象水文近年來不斷改變，造成港口航道泥沙淤積，嚴重影響交通船、漁船進出，導致漁港及交通船航道疏浚已成為現階段維護的重要工作。建議縣府在短期方面，請每年定期疏浚，而中長期方面，則委請學術單位透過觀察調查監控水文海象後，興建防

沙堤或防坡堤，俾收一勞永逸之效。

二十四. 本縣公立的幼兒園入學就讀名額有限，格外搶手，迫使家長必須前往園方報名再試試手氣抽籤，引發園方與家長壓力大增，如何增加公立幼兒園名額，乃至保障私立幼兒園權益，更是政府不能推卸的責任，請縣府審慎規劃本縣幼兒園短中長期政策。

二十五. 本縣位處風景區、商圈、鬧區、公園與市場等公共場所的公廁，興建設置成效與進度不如預期。請縣府應與澎管處協調盤點供需情形，然後朝向一次到位方式解決，以免予人有退步落後之感受。

二十六. 有關本縣鎖港港口現在仍然定位為普通漁港，惟考量每年約有數十萬餘人次旅客從嘉義布袋港搭乘客輪到澎湖。為有效疏運分流遊客數量，縮短航程時間，兼收活化帶動澎南地區的最大經濟效益，請縣府向交通部航港局協調爭取轉型成為正式客運港口，協助業者闢建申請客運航線，以利有助塑造澎湖能有優質藍色公路。

一.承蒙上蒼關愛，近日雖然有雨勢，但仍無助本縣紓解旱象。本縣近日仍有自來水供應危機，這即將對地方鄉親生活和觀光旅遊造成莫大衝擊，請縣府審慎因應研議抗旱策略；同時面對極端氣候影響，長期而言，澎湖地區水資源之增闢也勢在必行，亦應協調中央共同謀求改善之道，例如馬公、吉貝、七美海淡廠增設機組，都應提前儘速發包施作，勿使供水問題成為本縣發展的絆腳石。

說明：

- (一) 本縣去年降雨量只 953.8 毫米，相較前年 1,795.4 毫米，相差 1 倍左右，而且入春以來，遲遲未見梅雨，導致澎湖已 5 年不缺水的狀況不再。目前馬公若干市區用戶及商家不是遭逢水壓不足，就是出現斷水的情形，民怨叢生，此一供水吃緊窘境，請縣府跟自來水公司不能等閒視之。
- (二) 查本縣目前平日用水約需 2 萬 6 千噸，烏崁海淡廠已達最大產水量，每日供水 2 萬噸，而已裸露石壁見底的成功、興仁和東衛水庫亦只能出水 2 千噸；如再加上抽取地下水及井水 4 千噸，頂多只能維持到七月。然從五月開始進入旅遊旺季，根據過往經驗，旺季期間每日需水量約為 2 萬 8 千噸，加上海淡廠近日機組又故障，這種供需失調情況，最終勢必無法避免走上限水措施，所以請縣府要及早準備審慎因應。
- (三) 本縣位處偏遠地區，中央有義務照顧離島居民的生活，而在民生供水方面即應力求不虞匱乏。未來，顯而易見，澎湖自然環境的水資源在極端氣候影響下將有所不足，相關人工開闢水源方式也勢在必行。104 年 11 月發包的馬公 4,000 噸海淡廠機組應協調中央儘速完工，而列入行政院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的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的馬公第二海淡廠 6,000 噸、前瞻計畫的吉貝 600 噸、七美 900 噸海淡廠機組等都要提前儘速動工。而西嶼小池水庫漏水情形、興仁水庫集水區開發、成功水庫周邊河水分流改善工程，請縣府及中央不容延宕，務必劍及履及早日完成。
- (四) 總之，穩定供應縣民日常民生用水，是政府施政要項；特別澎湖這幾

年觀光蓬勃發展，若水資源問題無法一勞永逸解決，非但嚴重影響廠商投資意願，乃至造成遊客裹足不前，阻礙地方發展甚鉅。為此，中央與地方應共同謀求改善澎湖地區水資源穩定工作，千萬勿使供水問題成為離島地區發展的絆腳石。

二. 有關本縣各界及個人爭取之「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已經來到最後一哩路的階段，而將於今(107)年7月27日開始進駐實施。請縣府做好前置作業與相關配套措施，並俟機做好演練工作，藉以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及轉診後送品質，俾利縮短後送時程搶救鄉親生命安全。

說明：

- (一) 離島地區緊急醫療之「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業經中央拍板定案，預定在今(107)年7月27日救護航空器將正式上路。鑒於這是在保障澎湖鄉親的生命財產新措施，全案計畫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 (二) 有關前置作業與相關配套措施，請縣府務必審慎面對，每一個環節都環環相扣，不容絲毫怠忽，始能達到緊急後送目標。根據合約最低人力要求，目前的規劃為航空器駕駛員6至7人、機務人員4人、救護技術員2人、行政人員2人、運務人員10人，這些人員都必需進行24小時輪班備勤，且都要有相關證照。未來絕不允許出現執行後送的人力不足的情形發生，甚而造成人力缺口而成救護空窗期，所以請縣府和中央相關部會都必須共同監督，始能發揮最大效益。
- (三) 另外在正式實施之前，也應擇日辦理整個作業流程及醫護人員進行演練，希望藉由演練過程的逼真程度及參加演練人員的純熟動作，強化各單位協調工作，隨時檢討改進缺失，相信這將會是對鄉親生命財產的最有力之保障，請縣府全力以赴。



三. 新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執行建造相關計畫屢有變更修正，予人有行政效率不佳印象，未來請縣府應就整體執行進度有所掌握，就工作內容及年度目標都應及早確認，俾利早日於呈報行政院計畫的 108 年 12 月底之期程內完成，避免更多的損失。

說明：

- (一) 根據了解，新臺華輪今（107）年的年底目標計有 1. 完成專案管理及監造（PCM）廠商甄選。2. 完成規劃設計廠商甄選。3. 完成營運廠商甄選。4. 提報修正計畫書層報行政院核定。5. 完成設計及建造統包工程標案發包作業。
- (二) 然目前得知本案專案管理及監造（PCM）委託技術服務案於本（107）年 1 月 30 日決標，金額 3,600 萬元，進度尚符合原訂計畫。唯細部規劃與初步設計勞務採購案金額 400 萬，於同年 4 月 23 日進行資格標開標，投標廠商僅 1 家，因缺漏文件廢標，導致 4 月 30 日原文件再度公告上網，此將難免導致進度延後。
- (三) 至於縣府重新初步規劃設計後的臺華輪，目前得知交通部航港局謝謂君局長奉交通部指示，曾於日前拜訪縣府，期望縣府可縮小船隻規模，雙方就營運成本分析、民意需求及後續可能營運補貼提出意見交換，仍維持船速 30 節，總噸數 8,500 以上之辦理方向，並提出虧損額度超過 1,500 萬元時縣府配合經費支應等回應。準此，若有共識，即應循行政程序早日將修正計畫書層報行政院核定。
- (四) 未來尚有營運廠商甄選及設計及建造統包工程標案發包作業來執行辦理。鑒於此將是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之最核心區塊，諸如船長、總噸數、結構材質、載運空間、主機、抗浪條件、風力等都有密切的關聯性，請縣府要有縝密的規劃與周延的考量，一切以提供鄉親優質的藍色公路新選擇為前提，予以興建打造早日完成，併此說明。

四. 請縣府一定要全力向中央積極爭取釋出已被國防部列為調節營區的本縣後備指揮部(俗稱團管區)儘速早日外遷,俾利作為馬公市區發展腹地。多年來的努力露出曙光之際,不應提報給空洞無物的空置營區土地及建築活化利用平台,更不應提出縣有大面積土地供其遷置,而應以整建現有廢棄營區供其搬遷進駐為最佳方案。

說明:

- (一) 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俗稱團管區),位處馬公市區黃金地段,近幾年來地方提議早日搬遷至郊區之聲震天價響,唯中央未能體會地方民意之聲,縣府團隊也欠缺勇於任事不夠積極。試問以一個不到百人的軍方後勤單位,長年占據馬公黃金地段 8,299 平方公尺(約 2,510 坪)之面積,嚴重影響地方發展,任誰也都不難理解。何況國防部早已認定為位於縣市精華地區可考慮遷建的調節營區,故搬遷釋出可謂已有共識且也名正言順。
- (二) 然縣府初步打算將其一併列入文康市場中興戲院(文康 A 區)都市更新之範疇,此一構思顯然保守,終究文康市場之都市更新進度遙遙無期,若不將該區域早日交由公部門開發利用,恐將成為馬公市區發展最嚴重的絆腳石。
- (三) 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縣府主政單位竟然還異想天開的提供本縣馬公市案山段 900 地號土地(面積約 9,500 公尺),這約 2,873 坪的縣有土地供軍方遷置,委實踐踏縣有土地,此將使縣庫陷入損失慘重的局面。根據縣府 105 年 6 月統計資料,本縣尚未撥用或僅部分撥用廢棄營區尚有安宅營區、宗南砲兵場、清泉營區、東台營區、鼎灣營區、內垵油彈境道、興仁營區等處,這些廢棄營區只要稍事整修都應足夠後指部使用,是以請縣府加緊協調爭取腳步,近期如行政院長或國防部長蒞臨澎湖視察,請以專案方式呈報定奪以爭取時效。
- (四) 綜上,考量馬公市區發展已到了突破瓶頸,希望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團管區外遷釋出提供與民間來開發使用,此一建設開發工作不能等待,希望能體察民意,早日順利完成此一艱鉅任務工作。

五. 本縣今年前來觀光客人數不如往年，今年截至 4 月觀光人數較去年成長 2 萬 6 千多人，但隨之截至今年 5 月觀光人數則較去年僅成長 9 千多人(今年 5 月則下滑 1 萬 6 千多人)，雖然縣府有其統計依據，唯民間業界站在旅遊第一線，則普遍持保守態度。然無論如何都要以更多亮點維繫澎湖地方觀光吸引力，不是指砸錢帶來短暫補助的成效，這才是地方政府營造地方特色和旅遊品質的根本之道。

說明：

- (一) 根據縣府旅遊處統計，今年截至 5 月觀光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9,879 人，在數字上呈現微幅成長。但本縣旅遊業界普遍卻感覺觀光人數減少，甚至抱持非常悲觀的想法，令人憂心忡忡。
- (二) 有關業界的事實，諸如北馬機票已下殺到 588 元與 3 百多元，經營布袋與馬公客輪的業者也表示遊客人數比去年減少了 2 成。甚至同時在旅行社、租車公司及飯店複合經營者，7 月以後預訂狀況，也無法和去年相較，即便民宿狀況也明顯蕭條。
- (三) 吾人無意唱衰澎湖今年觀光旅遊業，但是「春江水暖鴨先知」，請縣府持續努力將餅做大，透過各種多元觀光特色，力求在暑假或冬季旅遊中，研議更多的行銷亮點來強化動能，吸引更多客層旅客前來澎湖。
- (四) 至於今(107)年 5 月 15 日交通部所宣布擴大旅遊的振興方案，將由觀光局西拉雅、茂林、大鵬灣、澎湖及東海岸等 5 個國家風景管理處訂定旅遊補助要點，針對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台東等 5 個縣市進行救觀光的補助方案，以澎湖為例，補助將從 10 月 1 日實施到 11 月 15 日，20 人以上團體旅遊，住宿費每人每月 500 元，以及包含遊覽車、船舶、飛機等交通費用二分之一，每團最高補助 5 萬元。唯這段時間也適逢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活動期間，希望各界共同努力之下，維繫澎湖的旅遊核心價值與提升更多旅遊人次，將澎湖在地觀光吸引力朝永續經營來邁進。

六. 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工程即將於近期內完工進駐到測天島，然其搬遷後的金龍頭之土地及其附屬港埠設施如何開發，請縣府應儘速協調交通部航港局加速辦理開發進度，掌握走向以免長期間置，而收到有效利用及活絡地方觀光發展成效。

說明：

- (一)「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防字第 1020024774 號函核定同意納入「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項下辦理，實施工程內容包含建築工程設計及港灣工程兩類，建築工程類含隊部大樓主建物、戰技館、掩體、船艦維修平台等主要設施，港灣工程含新建碼頭 568 公尺、防湧閘門一道，防風牆 477 公尺及岸水岸電加油設施等，計畫金額 12.31 億元，本計畫基本設計成果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匡列預算計 12.16 億元。
- (二)本計畫共分 6 工程標案，分別為（陸域設施）-A 標工程（隊部大樓、飛彈轉儲庫）、B 標工程（多功能休閒館、維修工廠）、C 標工程（環港道路、排水及植栽美化）、機電工程、曳船道工程及海域設施工程（軍港新建、防湧閘門、岸勤設施）等 6 案，均如期於 104 年底、105 年初陸續完成發包與開工。在施工廠商、監造單位與專管單位相互配合下，終順利如期如質於 107 年 3 月全數完工，後續則將交由軍方進行營區搬遷事宜。
- (三)然搬遷後之土地及其附屬港埠設施將交由交通部航港局接管辦理國際郵輪碼頭之招商作業。唯國營的臺灣港務公司與美國皇家加勒比郵輪共同投資的金龍頭郵輪碼頭招標案。雙方曾於 103 年 6 月就針對金龍頭碼頭投資案簽署合作意向書，該案許可期間計 50 年，契約租賃期間以 20 年為限，105 年 2 月 5 日招商公告，唯由美國皇家加勒比出資 51%、臺灣港務公司出資 49%組成的「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籌備處」1 家投標，105 年 4 月 26 日評選出該公司為最優申請人。然令人遺憾的是，1 年簽約期約是 106 年 3 月 10 日到期，而交通部航港局不同意最優申請人的延期簽約，並沒收保證金 500 萬元，全案就此廢標。



- (四) 未來，交通部航港局的走向如何？是否直接接管投資？乃至仍然朝郵輪市場開發？請縣府密切聯繫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公司，全盤掌握了解開發走向，避免使之長期間置來影響澎湖的觀光發展。



七. 本縣 3 大醫療院所普遍出現護理人力不足現象，此已嚴重影響到澎湖鄉親醫療品質，特別是今(107)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修正「勞動基準法」新規定，輪班間隔不得少於 11 小時，造成縱有醫師或病床也無濟於事，對於鄉親醫療照顧無異雪上加霜，請縣府對本縣醫療院所護理人力的補充與調度供需，要儘速協調中央有長中短期的計畫，確保澎湖鄉親獲得最好醫療照護。

說明：

- (一) 不可諱言，護理人力是推動醫療團隊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主力，其人力往往是整體醫療組織編制人員占最大比例者。但是自民國 84 年起，我國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各醫療機構或單位在成本效益的壓力下，出現護理人員的供與需的失調狀況。尤其澎湖地區老人化時代來臨，乃至慢性疾病或退化性病變日趨增加的情況下，護理人力的重要性也就可見一斑。
- (二) 根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統計，截止至今(107)年 5 月 1 日的統計資料，澎湖縣有執業登記之護理人員共計有 393 人，此看似足夠，但證諸實際卻不見其效益。據了解，本縣醫療院所雖努力進用約用護理人員，但人力仍無法一次到位，導致臨床護理人員一片哀號，在工作量加大不適應而離職，如此惡性循環，自然嚴重打擊臨床照顧品質。
- (三) 據了解，本縣三總分院有 200 餘間病房，實際上卻只開放 50 間病房，造成鄉親因身體不適卻一床難求，原本澎湖護理人力吃緊的情況下，再加上勞動基準法修正後的規定，未來即便正派經營奉公守法的地區醫院，而面臨捉襟見肘的人力，鄉親醫療資源匱乏與品質的低落，自是不難想像。
- (四) 未來，請縣府儘速就本縣護理人力的調配，儘速反應協調中央規劃採取短中長期的因應對策，例如長期可爭取護理系公費生名額、提高本縣高中應屆畢業生護理系外加名額、研議比照金門大學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設置護理系之可行性。而短期方面，則研議提高地區醫院護理

## 議長總結

人力編制、約用護士增加專案津貼、績效獎金、值班費用等。總之，本縣護理人力不足窘境仍有改善強化之空間，請縣府不容漠視，而應以積極態度力求在最短時間拿出具體成效，藉此彰顯照護鄉親決心，進而提升地方醫療品質。

八. 為協助解決本縣鄉親遇有醫療、緊急、探病、奔喪等迫切事項，而有赴台返澎機位之需求，請縣府儘速與航空公司簽訂預留航班機位合作意向書，於台北、台中、高雄往返航線，每航次保留至少 2 個座位數以上，紓解民眾現場候補壓力，爭取赴台或返鄉處置情事時效。

說明：

- (一) 本縣離島交通具有不可替代的屬性，但往往有觀光旺季、連續假期及顛峰熱點時段，班班客滿而無法釋出給名列前面候補旅客，導致遇有緊急、醫療、探病、奔喪等迫切事項需求之鄉親，猶如熱鍋上之螞蟻。
- (二) 為協助解決鄉親此一困擾，請縣府協調航空公司，於台北、台中、高雄往返航線，每航線每航次每班保留至少 2 個座位數，諸如 ATR 至少 2 位，而噴射客機至少 3 位，提供鄉親緊急迫切所需之用。
- (三) 雖然這牽涉自由經濟市場的機制，但也是情非得已，唯如有礙航空公司的收益，請縣府將之視同節慶包機情形看待，予以比照吸收辦理，希望交通部民航局也能重視澎湖鄉親需求，航空公司也能做好敦親睦鄰工作，此一優先候補的機制，請縣府儘速積極與航空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後協調辦理。

九. 本縣青灣仙人掌公園委託民間參與投資營運招商案，由於縣府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與業者簽署合意終止協議書，事隔將近 2 年，還在仲裁階段，進度過於緩慢，極可能影響招商進度。除此，為避免走上原開發案失敗之處，請縣府針對履約責任、區域範圍、權利金租金計收方式、篩選機制等面向修正檢討，俾利再次招商嚴格作業甄選出最佳申請人，避免重蹈覆轍。

說明：

- (一) 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位於馬公市風櫃半島，園區面積 18 公頃，公園區域擁有豐富的海域資源及優質地理景觀，玄武岩地質景觀變化豐富，區內擁有仙人掌、瓊麻、天人菊植被樹種植群，甚至也都有天然秀麗風景的灣澳。然縣府為打造青灣仙人掌公園能夠成為國際的魅力據點，自民國 98 年起陸續投入約 1.2 億的工程經費，並依促參法引進民間廠商投資來興建及營運，唯事後證明推辦結果不如人願，最後走上由業者跟業者終止合約。
- (二) 本開發案因原廠商無法如期完成園區建設，影響縣政與政府形象，縣府於 105 年 9 月 1 日簽署合意終止協議書。業者經縣府同意後，於 106 年 3 月委由企業及不動產鑑師進行鑑價後，縣府對不動產鑑價報告正本之意見與業者無法取得共識，雙方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仲裁開庭事宜。
- (三) 105 年 10 月 18 日縣府已重啟招商前置作業檢討會議，105 年 12 月 21 日擇定規劃公司修訂契約、招商文件，並積極尋求優良的潛在投資人。陸續已召開招商資料審查、公聽會、招商說明會，最後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招商在案。
- (四) 考量從 105 年 9 月 1 日終止合約迄今將近 2 年，全案仍停留在仲裁階段，進度委實太慢，極可能影響招商進度。未來請縣府針對原案失敗之處，如履約責任、區域範圍、權利金租金計收、降低風險、甄選機制等面向進行修正檢討，再透過公正、公開、公平的評選機制進行嚴格廠商作業甄選最優申請人。如有必要建議參考國內外各類 BOT 大型公共建設之實際成功案例，納入後續開發之參考。

十. 為提供民眾優質的觀光遊憩環境，縣府已規劃將馬公市新生路及新店路間廣場進行整體性景觀改造，而闢建國際廣場，並已於 107 年 2 月 3 日開工。未來無論在第一期工程或第二期工程之興建期及開放使用後之維護管理措施，仍要有所詳加規劃落實辦理，俾利發揮廣場及周邊資源的最大使用效益。

說明：

- (一) 有關第三漁港國際廣場開闢，本計畫已獲內政部核內規劃設計經費 1,500 元(內政部 1,275 萬，縣配合款 225 萬元)，總工程款 2 億 1,000 萬元(內政部 1 億 8,900 萬元，縣配合款 2,100 萬元)，其中第一期工程已於本(107)年 2 月 3 日開工，預定 9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將接續於 12 月發包，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 (二) 有關興建期之圍籬工程及夜間照明設施，仍應落實管理，以安全為重。廣場設施之良善，著重未來後續的經營管理，請縣府完工後必落實橫向聯繫相互支援，避免缺乏管理造成設施損壞，而使政府的投資浪費。尤其植樹為百年之計，也可調節氣溫之變化，基地也有保水之功能，案內有半數以上空間作為植栽綠化使用。不過在澎湖種樹不容易，後續工程完成後，植栽養護的工作仍要賡續辦理，才能營造一個綠美化的空間。
- (三) 再者，國際廣場務必與文化中心、體育場、小巨蛋等場館設施相互串連結合，提供縣民一個更完善、大區塊的休憩活動空間。但未來文化段也因為以上場館的座落將會湧有大批民眾使用，加上周邊喜來登、昇恆昌為遊客密集處，文化中心及第三漁港周邊停車需求將會大增，請務必及早因應，避免交通混亂打結。至於案內施作的展演空間，未來務必多加規劃辦理活動，一來提供在地子弟表演場地，二來活絡場地設施避免閒置。特別澎湖日照強烈，尤其是夏日，基地內要有充足的遮蔭設施，才能提升白天的使用率。



十一. 本縣廢耕地面積長年居高不下，民眾又無力投入大規模的農業生產，加上耕種人力老化，導致農業生產收益微薄。幸好近年來，廢耕地復耕稍有起色。如果再能藉由提高剷除整地及農業資材之補助方式或放寬申請條件，然後再加上休閒遊憩元素，帶動更多人加入行列，則會增加就業機會，提高農民收益，讓廢耕地成為有賺頭活水。

說明：

- (一) 根據統計資料，本縣 5,680 公頃耕地中，廢耕地高達 4,900 公頃占耕地面積 86%，如不謀求改進，農地廢耕問題會愈來愈嚴重。不過幸好近幾年在縣府、農會的努力下，透過有機栽培方式及農產品栽種都有若干程度起色，縣府應在輔導措施予以強化，協助鄉親提高更多的農業商機與收入所得。
- (二) 根據「澎湖縣政府農地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要點」，此為縣府為活化農地及協助辦理剷除整地及農業資材之補助依據，唯補助條件或標準金額仍然偏低，以申請耕種農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為例，整地僅補助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換算下來區區 5,000 元，無法收到補助成效。再者以農業資材補助為例，每平方公尺補助新台幣 20 元，並以實購金額補助二分之一，每人最高補助 3 萬元，此等資材補助金額，幾乎沒有誘因或扶持效果。
- (三) 另外，在該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要點中，舉凡補助對象、補助條件或標準、經營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等規定，過於綿密嚴苛複雜，條文甚多，重重限制，對有心從事廢耕活化之農民，心力交瘁可想而知，成效自然大打折扣。
- (四) 未來，請縣府再行檢討前揭補助要點的補助金額額度，同時條文朝通俗簡單易懂修正，儘量朝協助弱勢農民有一條生路，以扶持農民生計生活前提為重。至若如何促使廢耕地活化，可藉由農地銀行平台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來利用，併此說明。

十二. 本縣農村再生的活化推廣，近年來在中央與地方共同打造之下，成效已逐漸彰顯，甚至都已成為創造地方觀光新亮點，特別是如湖西鄉南寮村、湖東村、白沙鄉講美村等都有很好的成效。未來希望繼續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縣府能鼓勵社區積極參與農村再生，協助發揮地方農漁村的特色產業，共同打造在地嶄新風貌，找回屬於澎湖人的自信。

說明：

- (一) 我國農村再生條例自民國 99 年 8 月實施以來，已經引發全國不少城鄉社區加入推動的行列，本縣也自不例外。我們都知道，農村社區是我們國家或地方的根本，然而過去在工商業蓬勃發展下，導致農村及文化特色逐漸喪失。幸好政府了解此一情形，乃從民國 99 年開始全面推動農村再生活化計畫，希望藉大家參與力量協助社區發揮在地特色，無論環境、產業、生活各方面，都能讓農村社區煥然一新，改頭換面，甚至創造觀光新亮點，維繫農村的永續發展。
- (二) 以本縣為例，湖西鄉的南寮社區或湖東社區，近年在推廣有機農業、友善耕作、漁夫私房菜、硧砧石防風農事體驗等及傳統產業、文化、技藝等特有生活文化的規劃與行銷，都有很好的成果，甚至吸引許多遊客前來體驗社區自然生態、休閒農業、文化特色，已經予人感受到社區農村亮麗的一面，也替社區提高了知名度，注入了一股新的生命力，實在令人欽佩。
- (三) 未來請縣府繼續輔導鼓勵本縣村里、社區配合中央的政策，共同彼此鼓勵，互相切磋，共同參與農村社區的產業及文化，為實現共同的理想而努力，讓地方更有活力，找回昔日的風采，讓農村再生的亮麗花朵開滿澎湖各地的社區與農村。

十三. 受到世界極端氣候的影響，本縣今年酷暑高溫屢創紀錄，以今年 5 月 31 日觀測到高溫攝氏 34.6 度為例，打破澎湖氣象站設站 120 餘年 5 月份高溫紀錄，然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本縣孩童在熱氣逼人的教室揮汗上課，嚴重影響學習情緒，請縣府儘速規劃於本縣國中小教室全面裝設冷氣，營造合宜的孩童優質健康舒適的學習環境。

說明：

- (一) 根據澎湖氣象站的觀測紀錄，本縣今年 5 月 31 日高溫竟達到攝氏 34.6 度，創下該站設站 120 餘年來 5 月最高溫紀錄，甚至今年 5 月份的 31 天中，氣溫超過 30 度以上的竟然有 25 天，這都打破了澎湖氣象站設站 120 餘年的新紀錄。往後這種氣候暖化的現象，恐將日趨明顯嚴重。
- (二) 由於這些年來本縣 4 月到 7 月的平均氣溫節節升高，孩童們在悶熱高溫的教室內上課真的很辛苦，上課教室會有 4 個月的時間進入攝氏 30 度以上的高溫，由於國中小是國民義務教育，則政府即應編列預算解決裝設冷氣的需求。
- (三) 根據了解，中央行政院不反對各縣市在財政許可範圍內為教室裝冷氣，且相繼計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區、台中市等地民意代表與地方首長，都有明確贊成規劃辦理的回應，請縣府即應儘速研議辦理，務必將冷氣納入標準教學設備範疇，不容再加大城鄉教育差距，而讓本縣孩童有差別待遇。
- (四) 初步統計，本縣國中有 145 班，國小有 249 班，合計 394 間教室，若以 400 間教室為例，可依上課學生人數多寡決定噸數，多者 5kw 兩台，少若 8kw 一台，如透過分開招標的方式或政府共同契約商，平均每間教室如審酌教室環境約需 5 萬元左右裝設冷氣經費，概估本縣加裝費用約為 2,000 萬元，此等財源都尚在本縣財政負擔能力範圍內，當不致有排擠效益，請縣府儘速列入年度急迫性需求優先推辦，避免城鄉差距造成本縣孩童不公平的差別待遇。

十四. 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於 106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之若干規定，如增列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甚至原漁業人日後申請核發、換發漁業證照時，將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刺網漁業逕予註銷，此顯然有悖憲法保障人民生活財產之精神，請縣府反映中央主政機關儘速修正，確保澎湖漁民生計及權益。

說明：

- (一) 查有關 106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以上稱本準則），乃是漁業署認為刺網漁業屬於選擇性低、混獲率高及容易影響海洋生態及環境之漁業，為強化其管理，避免漁船數量增加，於是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增列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除此，本準則本條文自 84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施行至今，已無必要開放將兼營拖網、延繩釣、魷釣、鰹鮪圍網、鯖鮪圍網變更為主漁業，所以將原條文第一項後段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漁業逕予註銷，並移列第二項。最後為保障原已核准兼營刺網、底刺網、流網、流刺網漁業之漁業人及其繼承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繼續經營權利，故增訂第三項，合先說明。
- (二) 有關第二十二條之新規定，即以第一項、第二項為例，既然原先已登記刺網為兼營漁業，日後申請核發、換發漁業證照時，將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刺網漁業逕予註銷。再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漁業證照不得申請登記為底刺網、流網或流刺網漁業，已登記者，於申請核發、換發漁業證照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變更登記為刺網漁業。）變更登記為刺網漁業者，原漁業人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此二者規定更是變本加厲之規範，以「漁業人變更為止」為例，設如甲漁業人原已核准有兼營刺網、底刺網、流網、流刺網漁業，然年歲已大，為求早日含飴弄孫而從捕魚退休，並欲晚年有個生活保障，乃將漁船拋售予他人。若依此規定，試問此一謀生的漁船有誰願意出高價價購？畢竟這艘漁船是終其一生努力打拼來的，若因法令修正而落得下



半輩子無所依靠，這豈是憲法保障人民財產的意旨？何況刺網漁業在澎湖漁民中，更是年度中之主力（捕魷魷），這無異是逼漁民走上絕路。

- (三) 查民國 84 年以前就陸續禁止拖網、延繩釣、魷釣、鰹鮪圍網、鯖鮪圍網等 5 種兼營漁業；民國 95 年再禁止兼營燈火漁業（焚寄網、棒受網、扒網），如今再禁止刺網漁業兼營，這 7 種禁判無異是要將漁民趕盡殺絕通到死路。
- (四) 還有有關刺網漁業是否如一般人所言，是否真的容易纏繞近岸岩礁，至今公部門都沒有實證的研究或解答，導致污名化。如今又不允許其登記為兼營漁業，這根本是毫無道理。以市面執業醫生為例，他（她）要掛名耳鼻喉科醫師或兼任家醫科醫生，均尊重醫師本人意願，絕不能強行規定只能看單一耳鼻喉科，此與共產國家之獨裁又有何兩樣。畢竟目前社會整體大環境經濟不景氣，給予漁民一條生路是上位者的義務，只要不是竭澤而漁或是明顯電毒炸海域違法行徑，則理應尊重。何況主漁業都可以了，為何兼營漁業不行？豈不是主從不分？
- (五) 又查漁民一張執照可以登記主漁業一種及兼營漁業 3 種，固然漁民不會沒有選擇性，但是不得登記兼營漁業增加，無異就壓縮漁民的選擇性，也就影響到漁民生計。再者一般而言，延繩釣並沒有一網打盡，其對漁業資源傷害性不大，但是延繩釣是主漁業而不能兼營，影響漁民權益甚大，中央應再詳加評估。
- (六) 照理講，法令應該是要保障漁民生計，以本準則二十二條為例，條文一大堆，漁民看起來霧煞煞，又對漁民限制一大堆，漁民天天跟大海及天候博鬥，又得小心不能違反法令。如果能舞文弄墨熟知法律，任誰又願意下海捕魚。何況按漁民依照季節更換不同漁具來捕魚維生，天經地義。以澎湖漁民為例，因為各季節洄游魚類不一樣，秋冬是延繩釣、拖釣、刺網抓魷魷，而春季用底拖網抓紅目鱧、肉魚、蝦類等，漁民不可能只靠一種漁具過一整年，如果一直限制漁民使用漁具實在沒道理。



(七) 固然刺網對漁業資源會有所影響，但那是操作不當所致，不能完全歸咎於漁民。何況海洋生態遭到破壞，漁民不是元兇，包括工業廢水污染、生活廢水未能過濾、極端氣候暖化等因素亦有相當大的可能，故不能一味怪罪漁民。綜上考量本準則僅為一法規命令，尚非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請縣府儘速反應中央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請基於全盤考量，再次深入評估該次修正後之本縣漁民上揭反應心聲，而重行修正恢復原規定，確實來保障漁民生計及權益。

十五. 我國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將於今(107)年7月1日實施，6月11日起退休公教人員都已陸續收到行政處分書(即退休金之重新審定函)，由於此事造成退休所得大為減少，且影響攸關本縣退休公教同仁退撫權益，請縣府成立專責窗口，進行協助提起行政救濟及提供正確的相關資訊等事宜，爭取保障退休公教同仁的安養權利。

說明：

- (一) 我國今(107)年7月1日起即將實施「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新法新制退休年金制度，目前考試院銓敘部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已自6月11日起已函發行政處分書(即退休金之重新審定函)給退休公教人員，由於重新核定後，都將造成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減少，而有違反憲法對人民服公職權利之制度性保障、信賴保護原則，並侵害退休公教員工之財產權、生存權之疑義。此凝重的氛圍已引發全國退休公教人員的集體焦慮，本縣也自不例外。
- (二) 本縣過去或現在重大政策落實推動，都仰賴地方政府各部門夙夜匪懈的公教同仁、退休公教同仁過去的胼手胝足，將個人寶貴黃金歲月奉獻給澎湖地方，讓澎湖菊島得以蓬勃發展、欣欣向榮。故為善待勞苦功高的公教退休同仁，有良心的地方政府即應善盡職責，儘量協助爭取其安養的權利。
- (三) 有關退休案重新核定的程序及如何提起救濟？分為退休公務人員及退休教師兩部分說明。退休公務人員部分，係由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重新審定，因此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於簽收行政處分的次日起30日內，向銓敘部提起復審，由銓敘部轉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理；如遭駁回，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縣屬退休國中、小學教師部分，係由縣府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重新核定，因此應依「訴願法」於簽收行政處分的次日起30日內，向縣府提起訴願，由縣府轉陳教育部訴願委員會審理；如遭駁回，再向地方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四) 綜上，考量縣府有責任及義務讓本縣退休同仁有正確之認知，以免影響其支領退休金權益，請縣府辦理以下重審作業輔導配套措施：1. 請縣府協助退休公教同仁針對年金改革後，退休金額試算之疑義。2. 請縣府成立單一窗口，協助向退休公教同仁說明有關行政救濟的途徑及注意事項等情事，提供諮詢所用。3. 建議成立收件處，提供訴訟文書相關空白書表提供參考利用及進行代收代寄協助工作。4. 提供行政救濟時的必備文件明細一覽表，發送退休公教同仁知悉，避免再次補正，影響行政救濟時效。

十六. 本縣國定古蹟順承門因年久失修，早在 101 年 5 月因有坍塌之虞，即進行修復工程，然修復期間，在 105 年一場大雨，隨即又造成順承門內的古城牆局部崩塌，修復工程時將順承門口至新復路端道路予以封閉，工程卻一再延宕，嚴重影響整個旅遊動線，請縣府務必加速維修進度，避免造成民眾及遊客諸多不便。

說明：

- (一) 本縣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係整個媽宮古城的一部分，在清廷駐澎湖官員有鑑於媽宮古城無城牆防守，經向朝廷提議建城，1886 年即光緒 12 年，清朝開始建設媽宮城，並於 1889 年 10 月完工，而順承門是媽宮城六大門中的小西門，然其他的五門如今都不復見，而是媽宮碩果僅存的城門，顯見其被列入國定古蹟其來有自。
- (二) 本縣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最早於 100 年 9 月開工，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成驗收。後因再度坍塌後，再向文化部爭取 301 萬 5,000 元，加計縣配合款 368 萬 5,000 元，而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申報開工，然因施工後鑽掘孔洞有坍塌及偏移現象，爰辦理變更設計作業，經完成文資相關審查程序後，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復工施作至今。
- (三) 唯從 101 年起修復工程施作以來，期間又逢大雨，古城邊坡土石濕滑鬆動，無法施工，致未能如期開放道路通車。為確保施工安全暨維護交通安全，在順承門至新復路端不得不公告封閉，以策安全，這進入封閉的「黑暗期」，面臨工程一再延宕，對堪稱澎湖觀光旅遊重要景點的順承門無法顯現其文化古蹟的價值，至為可惜。
- (四) 為求讓澎湖觀光整個旅遊動線之順暢，也使觀光旅客能一睹國定古蹟的風華風采，請縣府加速維修工程的進度，不容一再延宕，俾為澎湖旅遊景點增添獨特懷舊美感。

十七. 本縣名聞中外的七美雙心石滬，其外頭用來保護石滬的玄武岩的舊外堤防，由於長年以來受到海浪沖擊，形體已有後移崩塌，未來若不儘速關注以傳統工法原貌修復，則雙心石滬和滬腳將受到湧浪侵蝕破損，屆時此一本縣世界級的文化景觀就無法重迎原來的風貌。

說明：

- (一) 本縣七美雙心石滬全國獨一無二，非但是七美鄉的地標，更是澎湖縣享譽國際的世界級旅遊景點。而此一石滬原本是由顏氏家族所有，最初只有一個滬房，民國 26 年改建成為雙滬，而是由白沙吉貝島外號「芭樂師」設計，這種由特殊兩心相連造型，彷彿是心心相印的雙心愛意而聲名大噪，不僅成為許多熱戀情侶到澎湖必訪的景點，而是澎湖最熱門的旅遊代表景點。
- (二) 澎湖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95 年時，正式通過將七美鄉雙心石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由於該石滬是屬於私人產業的石滬，從此成為受保護的文化資產，除了會受到良好的維護管理，也將保留澎湖傳統漁業特色外，也能發展文化觀光的潛力。而 95 年 10 月 27 日乃由澎湖縣政府正式登錄為澎湖縣文化景觀，延續本縣成為傳統正式化文化遺產。
- (三) 不過近年來，而對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的影響，原本雙心石滬加道的外堤，它是玄武岩所做的舊堤防，是用很原始的工法所做；但是面對歲月及海浪的摧殘，已使此一外堤逐漸受到湧浪侵蝕倒塌而受損，而無法發揮保護雙心石滬和滬腳的功能。若不及時重加修補，未能如欲重迎原來風貌，恐要難上加難。
- (四) 為求保護雙心石滬和滬腳受到海浪的侵蝕，石滬外頭的外堤亟待進行修復工作，使能將此一文化地景完整的保存。是以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經費，先完成保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標案後，再即刻進行石滬外堤整修工作，俾使七美雙心石滬能真正保存下來，落實真正實質關注與維護行動工作，讓七美雙心石滬繼續邁向永續發展的一大步。



十八. 請縣府於白沙吉貝嶼鄉親齊心努力修復完成的三心石滬（又名葫蘆石滬）興闢海堤景觀台，提供遊客遠觀瞭望欣賞，促使此一新景點新秘境，成為地方特色景點，共同為吉貝嶼的觀光再創第二春，兼收重現石滬故鄉古老石滬風華之效。

說明：

- （一）位於澎湖群島北方的本縣白沙鄉吉貝嶼，在島嶼的西南端有一道突出海上及 1 公里長的海灘，形成全臺灣難得的景觀，也就是最富觀光盛名的「吉貝沙嘴」。民國 73 年以後，吉貝嶼因緣際會成了夏日觀光客的必訪之地，每年至少有 17 萬人拜訪，甚至在 80 年代每年都有 30 餘萬的遊客蒞臨。但是 90 年代以後則每況愈下，慕名而來的遊客逐漸流失，再遊意願降低的情形下，吉貝嶼發展面臨瓶頸。就地方政府的立場，是否可以考量透過一些手段或策略，期使吉貝嶼觀光發展起死回生，確保永續發展。
- （二）根據統計，澎湖縣石滬總數以 2009 年統計有 592 座以上，其中以吉貝嶼就有 92 座，為世界密度最高者，因而有「石滬的故鄉」之美名。即使是名聞中外的七美雙心石滬，也出自於吉貝嶼師傅的手藝。因此，如能對吉貝嶼的石滬再行整修，這可望為吉貝嶼增添新景點，協助地方再現風華。
- （三）然而位於吉貝遊客中心南面的潮間帶海域的一個古老石滬，因歷經數百年風浪襲擊，已出現崩塌情形，村內鄉親不願先人智慧結晶就此流失，一群專業的老前輩即相邀下海展開整修。而令人振奮的是，經過社區群眾的齊心耗費精力下，已經將原本塌陷的滬床重新堆疊成三心形狀的石滬，對於維持地方文化資產維護的重視付出行動的作法，令人敬佩，也期望這一新景點、新秘境，能為吉貝嶼的觀光再創高峰。
- （四）為此，請縣府本諸鼓勵村民保存珍貴文化資產精神，協助完成社區六十、七十歲高齡師傅對地方瑰寶的保存心願，進而扶持吉貝觀光產業進入第二春，而於前揭海域興建海堤景觀台，俾利遊客與鄉親都能親自到吉貝嶼體驗欣賞難能可貴的文化資產—三心石滬。

十九. 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澎湖魚市場環境轉型改造工程，由於攸關澎湖門面及附近觀光遊憩環境整體改變，請縣府加速規劃執行進度，並加強與臨時攤販區溝通，聆聽其心聲，確保本環境轉型改造順利成功。

說明：

- (一) 本縣馬公市第三漁港澎湖魚市場，魚貨充足，甚獲鄉親與遊客青睞，遠近馳名。然多年來魚腥臭味熏天，污水四處流散，消弭惡臭與轉型再造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亟待由漁業署、縣府漁會、承銷商、攤商的共同努力，始能還給魚市場乾淨整潔風貌。
- (二) 有關初步計畫擬將臨時攤販區遷移至魚市場東邊拍賣場部分，澎湖區漁會於今(107)年3月23日與攤商召開說明會，其結論經統計臨批商意見，計有7人贊成移入，62人反對。代表並建議，應先行針對區漁會所免責經營管理之東、西拍賣市場進行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而委託之費用應請漁業署補助。此一意見，請縣府參酌。
- (三) 不過整個環境改造位居關鍵所在之處，厥為排水溝汙泥如何清除修繕處理魚體廢棄物做法，乃至高壓水柱沖洗地面，並進行中間廊道遮陽設備之改善，此等方向都要有進一步委請專家學者進行之細部計畫之規劃，方能確保而收到全面改善之成效。
- (四) 未來請縣府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若原本爭取之經費888萬元(農委會800萬元、縣配合款88萬元)。如有不足，請縣府仍應再行積極爭取申請，務必一次到位，俾能收到一勞永逸的改造轉型成功之成效。

二十. 現今的商業環境及經濟發展早已不是單打獨鬥的競爭環境，而是區域行銷時代，如何發揮區域優勢，為商圈帶來更優質形象以及商機。請縣府爭取中央經費，積極協調輔導本縣若干景區商家，建立形象商圈特色及創新品牌價值，帶動更多的營業額與商機，為商圈提供嶄新的動能。

說明：

- (一) 有關塑造商圈優質意象，並藉以拓展知名度，如何透過政府協助提供資源挹注空間改造及整體行銷，則對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人口，提振地方經濟，將是一舉數得之事。事實上，中央經濟部在推動地方商圈發展及整體商業環境改造，至今已將近 20 年，累計輔導全台百餘處商圈，成效顯注。
- (二) 以形象商圈而言，其主要的目的乃在整合當地的商業特色，並可結合特殊節慶籌劃兼具觀光及吸收知識的旅遊甚至透過廣告整體包裝、街道地面環境、磚塊鋪設及攤商的管理，則活絡該地之商機經濟，衡諸過去事實，都有不少成功案例。
- (三) 以本縣為例，各鄉市都有著一些獨特的街區，白天與夜晚有著不同風情，有的則是藏了許多令人驚艷與動容的故事，有的具有優雅的莊園與風景，有的也含有人文歷史風情。以馬公市中央老街及附近的天后宮這一帶而言，曾是馬公市早期最繁華的區域，是相當古樸的店舖街，即使歷經了歲月榮枯，若干建築與味道仍保留下來，成了許多澎湖人懷舊、尋幽攬勝與追求人情味的地方。未來如能再加入形象商圈的元素，應可成為追求慢活與反璞歸真的驛站。
- (四) 當然不只馬公市中央老街，諸如湖西鄉南寮村、北寮村，白沙鄉赤崁村、通梁村、吉貝村、中屯村，西嶼鄉小門村、二崁村，七美鄉南港村等街區，也都具備不同風情卻都同樣有迷人的商圈，不僅吸引遊客，也都為澎湖的景緻增添無限魅力。所以請縣府可以研議藉由形象商圈的策略，引領旅遊風潮，促進地方之永續發展。

二十一. 本縣湖西鄉龍門港臨時旅客中心及候船室如何補強設置，即便是在目前過渡試營運時期，請縣府也應出面與交通部航港局協調求取共識辦理相關港埠設施，千萬不能讓前來澎湖的觀光客留下惡劣印象。

說明：

- (一) 本縣湖西鄉龍門港至嘉義縣布袋港客運雙向通航乙案，在去（106）年4月間開始試營運下，已衍生出若干問題。雖然此一航線可以節省海運30分鐘，也大幅提升嘉義縣及本縣的觀光產業發展。但是不容否認，整個港埠設施及相關配套幾乎猶如「鴨子趕上架」，既不夠完整健全，而且雜亂無章，此種攸關澎湖觀光形象顏面，請縣府不能等閒視之。
- (二) 以今年就在進入本縣觀光旺季之際，4月上旬，該湖西鄉龍門港客運碼頭，一時擠入2,000餘位前往布袋客輪的觀光客，幾乎使碼頭陷入動彈不得的狀況，猶如演出一齣逃難的戲碼，這種連起碼的候船室、公共廁所、安檢站、提貨區的港埠設施都付之闕如的客運碼頭，僅以克難式簡易式的貨櫃應付了事，又如何面對觀光季節的來到？公部門的敷衍了事於急就章措施，於此表露無遺，焉有資格談論澎湖觀光旅遊品質？
- (三) 未來請縣府儘速協調交通部航港局，即便在為期不短的過渡試營運時期，如何設置臨時旅客中心與候船室，乃至通關動線的安排等，仍然要有妥善周延的規劃設置，千萬不要便宜行事的心態，甚至讓前來澎湖的觀光客，帶著罵聲一路回到臺灣本島。
- (四) 至於本會第18屆第11次、第19次臨時會先後通過墊付的270萬元的「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客運整體評估規劃」案，請縣府加速完成，不容忽視延宕，俾利提供給交通部航港局提報「國內商港未來發展暨建設計畫（106-110年）」修正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早日編列預算來辦理龍門尖山商港客運有需要的相關港埠設施。



二十二. 為建構本縣小離島色彩風格，營造馬公市虎井、桶盤豐富的文化與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島嶼整體視覺美感，請縣府針對島上建物民房進行統一上色，希望以城市色彩的方式形塑馬公市虎井、桶盤整體社區鮮明意象，以開創城鄉風貌新視野，帶動更多觀光人潮進駐來體驗城市美學。

說明：

- (一) 本縣馬公市虎井嶼、桶盤嶼目前保留了傳統聚落風貌，因地景生態與人文資源相當豐富，如果能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強化在地特色與風格，增添聚落之美，創造更為優質城鄉風貌與觀光條件，吸引遊客進駐體驗，必能綻放二島嶼光采光芒，有效帶動地方的永續發展。
- (二) 本縣約於民國 97 年時，當時的文建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曾補助馬公市虎井里的城市色彩計畫，主要目的是希望馬公市小離島虎井的破舊房子，藉由整修有統一色彩的風味後，能如同地中海希臘沿海建物一樣。唯實施一年以後，中央主管單位從文建會變成現在的文化部，使虎井城市色彩計畫實施陷入停擺，這種因經費不足半途而廢，實在是非常可惜。
- (三) 美就是一個城市的守護神，隨著經濟成長，文化價值愈受重視。也由於色彩具有改變氣氛的功能，如能應用色彩元素特性，提升人們周遭生活用品、空間、環境之美感，必能創造更和諧、美好的視覺環境。以本縣虎井、桶盤為例，地方建物為低彩度變化，屬於較自然純樸色彩，未來如能朝親近、熱情、有特色及舒適等方向之城市色彩發展，則將會有物理、視覺、心理及經濟之多重效益，營造優良的島嶼聚落色彩形象，促進整體觀光效益。
- (四) 未來請縣府針對虎井、桶盤城市色彩工程儘速發包，分別以油漆粉刷及磁磚貼飾等方式，透過與當地居民共同參與，一起建構離島色彩風格，而達到凝聚社區意識與永續經營發展的目標。



二十三. 本縣地區的海象水文近年來不斷改變，造成港口航道泥沙淤積，嚴重影響交通船、漁船進出，導致漁港及交通船航道疏浚已成為現階段維護的重要工作。建議縣府在短期方面，請每年定期疏浚，而中長期方面，則委請學術單位透過觀察調查監控水文海象後，興建防沙堤或防坡堤，俾收一勞永逸之效。

說明：

- (一) 一般而言，本縣漁港或小離島航道可能位於碎波帶附近，導致時生淤積之困擾，加上港口水深有限，故港口極易使漂沙沉淤。加上每年長達半年以上之東北季風之吹襲，致漂沙之活動相當活躍，所以航道水深稍有淤積即影響船隻進出通航，讓地方出入苦不堪言。
- (二) 以近年為例，白沙鄉烏嶼交通船航道淤積最為嚴重，幾乎每年均要疏浚航道，否則交通船隨時都有擱淺的危險，導致民怨叢生，對民眾生活都造成莫大的不便。而其他漁港如烏崁、烏嶼、赤崁、鎖港、山水、竹灣、青螺、桶盤、通梁及將軍北等，也是時生淤積情形，而都必須進行泊地漁港疏浚工程。
- (三) 雖然大部分港口及航道水深如有淤積情形，縣府皆以疏浚工程之方式處置改善，但由於沿岸漂沙回淤速度快，疏浚成效並無法一勞永逸，這僅是解決短暫性之需求。
- (四) 據了解，有關漁港港口及航道之特性計有：疏浚土方量不大、疏浚期程急迫，但有謂工程技術面而言，一般係以適當增建防沙堤或延伸港口之防波堤改善最為直接及有效，惟防沙堤建造經費龐大，大部分不符成本效益，只能以疏浚工程方式因應，維持基本功能。
- (五) 但解決之道，應有短、中、長期之考量，以短期為例，最好需每年定期疏浚，解決短暫性之需求，但這仍不免造成許多困擾與民怨。而中長期則可藉助學術界觀察監測水文海象流向，透經完整的調查，再從防沙堤或防坡堤硬體工程，來尋求一勞永逸的維護之道。甚至經費即使再龐鉅都要予以澈底解決，確保民眾及澎湖海域的永續發展。

二十四. 本縣公立的幼兒園入學就讀名額有限，格外搶手，迫使家長必須前往園方報名再試試手氣抽籤，引發園方與家長壓力大增，如何增加公立幼兒園名額，乃至保障私立幼兒園權益，更是政府不能推卸的責任，請縣府審慎規劃本縣幼兒園短中長期政策。

說明：

- (一) 根據了解，本縣公立幼兒園入學就學名額有限，往往供不應求，最後都得走上抽籤方式來決定入學資格，顯見政策上仍有改善空間。而中央同時也意識到此一情形，目前行政院力推「私立幼兒園公共化」政策，最快今年9月上路實施。
- (二) 一般而言，目前幼兒園計分成3類，一為附設於公立國小內，另一為各地方政府直接開辦的公立幼兒園，再者則為政府提供場地、教室、硬體設備等，再交由民間非營利團體來經營的「非營利幼兒園」。
- (三) 然理解家長的心態，由於在少子化的前提下，家長選擇公幼的原因，不外乎是收費與品質為着眼點，畢竟公幼能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且教學品質也較為獲得信任。只是未來若大量增設公幼的情形下，有可能出現蚊子館，私幼也可能衍生經營壓力，甚至倒閉造成社會問題。
- (四) 總之如何在增設公幼之餘，而同時避免擠壓私幼生存空間，如何透過補助（貼）私幼，改善人員薪資及教學環境設備品質等成本，而轉嫁家長，都有待政府輔導規劃。為求健全本縣幼兒健全發展、家長安心托育，如何在協助私幼擁有優質的環境和品質前提下，請縣府應要有短、中、長期的規劃，適度增設公立幼兒園，逐年滾動檢討評估提高公幼班級數，讓家長有平價又穩定的學前教育環境可以選擇，使公私立幼兒園都能穩健發展。

二十五. 本縣位處風景區、商圈、鬧區、公園與市場等公共場所的公廁，與建設成效與進度不如預期。請縣府應與澎管處協調盤點供需情形，然後朝向一次到位方式解決，以免予人有退步落後之感受。

說明：

- (一) 本縣去(106)年進入觀光旺季之後，各該遊憩景點擁入大批遊客，造成公廁不敷使用，大排長龍。然事隔一年，設置固定公廁之成效，顯然有限不彰。
- (二) 以景點為例，西嶼大菓葉公廁仍不見人影，而山水 30 高地、龍門閉鎖陣地、花宅古厝、風櫃荷蘭古城等處，迄今還停留在會勘公廁土地，甚至還要再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實在有必要加緊速度推辦，否則遊客找不到廁所可上，怨聲四起，抱怨連連，澎湖又如何能成為真正的友善環境城市。
- (三) 再者，本縣近年新興的觀光景點—湖西北寮奎壁山摩西分海，於今年 5 月 28 日旅遊旺季之際，竟然傳出廁所爆渠情形，糞水四處噴濺，導致現場臭味久久不散，澎管處在第一時間協調水肥車前往抽取。此可能係原本設計的化糞池容量過小所致，類如此一情形，縣府規劃興建時即應有所一併考量，以免有損政府形象。
- (四) 總之，有關本縣風景區、商圈、鬧區、公園等公共場所之公廁問題，請縣府應與澎管處共同有系統的盤點清查供需情形，務必要朝一次到位澈底解決，否則屆時遊客罵聲連連，這將會對本縣形象大打折扣。

二十六. 有關本縣鎖港港口現在仍然定位為普通漁港，惟考量每年約有數十萬餘人次旅客從嘉義布袋港搭乘客輪到澎湖。為有效疏運分流遊客數量，縮短航程時間，兼收活化帶動澎南地區的最大經濟效益，請縣府向交通部航港局協調爭取轉型成為正式客運港口，協助業者闢建申請客運航線，以利有助塑造澎湖能有優質藍色公路。

說明：

- (一) 本縣馬公市澎南區鎖港里，在早年帆船時代，有 10 多艘船隻，是澎湖對嘉義布袋及台南間的通航港口，從鎖港載運澎湖的海產銷往運輸到臺灣，然後再把臺灣的糧食載回澎湖，而正常的航程約半天就可以到達，顯見有海運優勢與條件。
- (二) 查鎖港是一個天然的深水港滬，在貨運移至龍門尖山碼頭後，客貨輪均未停靠鎖港，使得天然良港無從發揮出其原有功能，甚至也無從帶動澎南地區的發展，至為可惜。尤其澎南周邊地區景點漸多，整體發展與建設公部門也陸續投入施作，未來若能規劃成為客輪港口，則應可為整個澎南地區帶來更多的發展與經濟效益。
- (三) 不過若開闢成為客輪港口，考量目前只能開放客輪停靠，沒有安檢單位與充足人力，初步僅能提供旅客下船，無法登船，只能從事試航而已。所以未來請縣府向中央交通部航港局協調爭取可以正式核定為一客運航線，開放客輪停靠，俾利鎖港能成立澎湖優質藍色公路的客運港口，帶動澎南地區的發展。

# 專 案 報 告

「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建工程整體規劃及  
執行現況」





# 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建工程整體

## 規劃及執行現況

### 專案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打造國際景觀、提供鄉親與遊客一個高品質的賞景、休憩空間，一直是縣府努力的方向，也承蒙貴會的支持，讓縣府的各项工程能順利進行，今日光復應貴會之邀，專案報告國際廣場開發案計畫期程及目前最新施工進度，還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鞭策指教。

國際廣場開發案佔地約 5 公頃，位於第三漁港北面新生地，在馬公市新店路與新生路間，東面為馬公市公所，南面為漁貨拍賣場，西邊即為福朋喜來登飯店，北邊為文化及運動園區，為澎湖城鎮之心計畫之一，也是串連起澎湖新灣區的亮點。

會選擇於此興建國際廣場，主要考量原址的利用性低，因而計畫透過基地廣場及周邊環境整體規劃設計，以創造馬公市的空間節點，打造城市中休閒以及休憩的優良場所為目標，整合周邊環境及公共設施，讓基地具備城市的開闊感及提高可利用性。

國際廣場將規劃成具備活動、表演及休憩等功能的活動空間，以容納 5 千人為原則，工程將分兩期進行，工程總經費 2.05 億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 億 8,375 萬元，縣府自籌 2,125 萬元，第一期工程包括可容納 3 至 5 千人的戶外劇場、入口意象與降低都市溫度的入口水景廣場、入口休憩景觀廣場、地景戶外廁所、地景草坡、景觀散步道及擋風景觀牆與景觀草坡等。

第一期工程於今年 2 月 3 日開工，工期為 300 日曆天。截至五月底預定進度為 20.1%，實際進度為 25.25%。其中廣場舞台區及周邊步道屬分批驗收範圍，預計今年 9 月 13 日前須申報部分完工，將可趕上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會舉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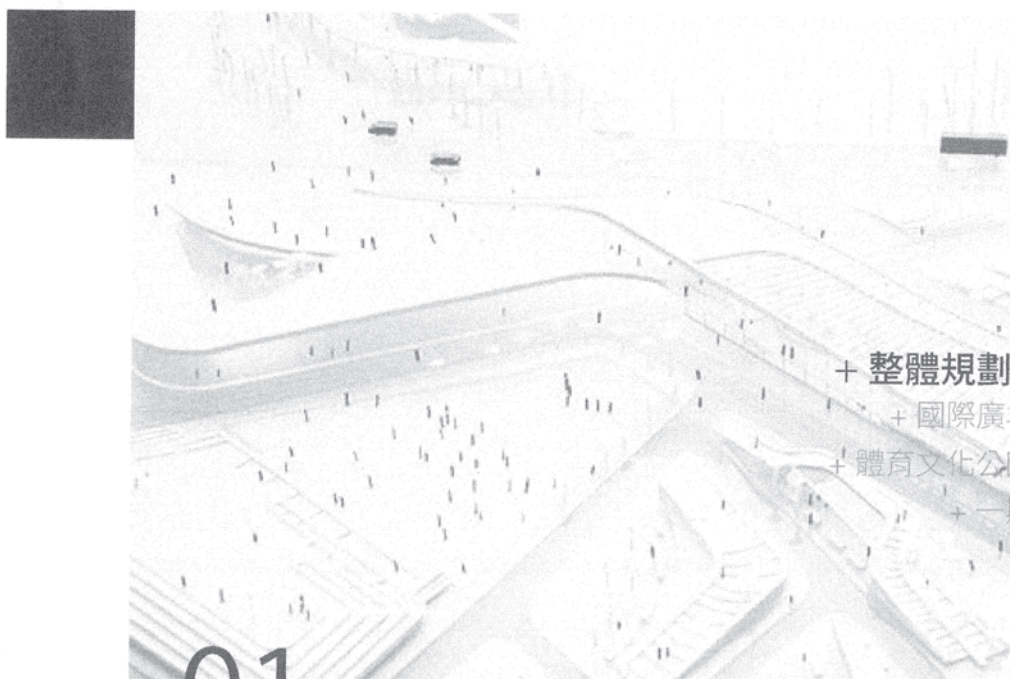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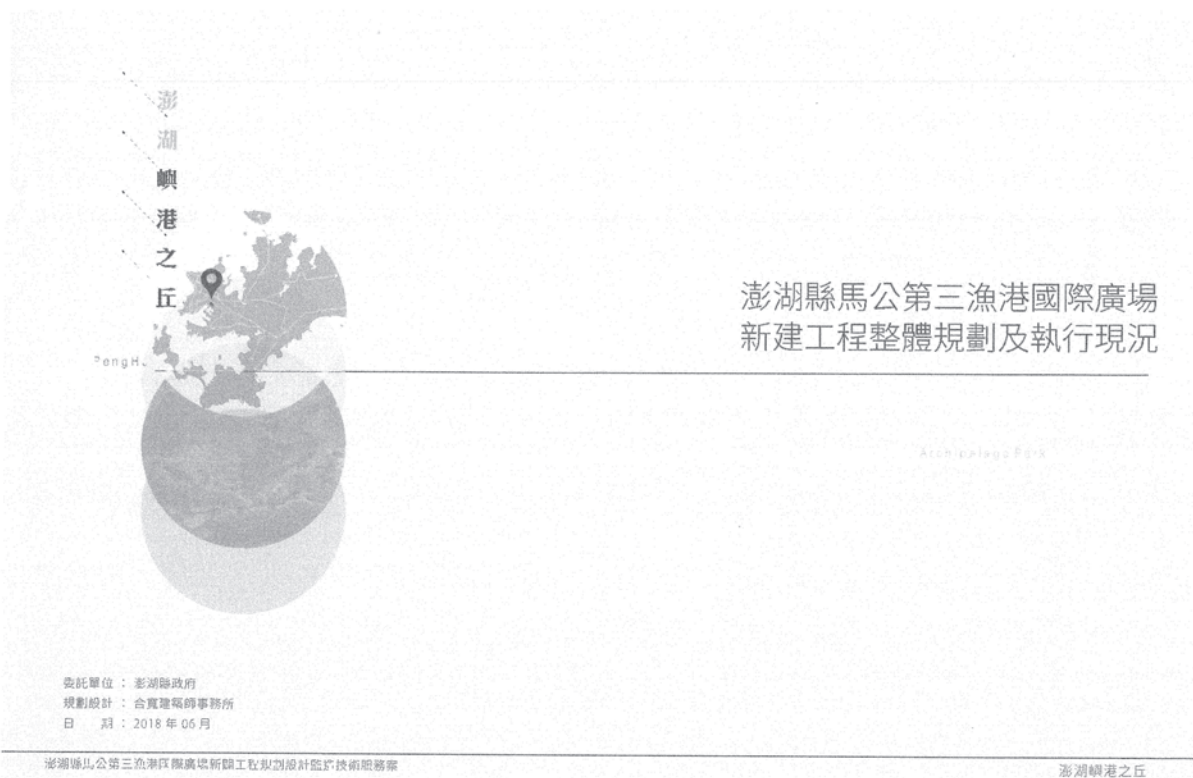
列入 108 年度的第二期工程則規畫有日光遮蔭與擋風遮棚、生態綠能停車場、活動草坡、兒童遊戲區、北側新生路廣場、文化局停車場鋪面改善、演藝廳廣場與體育館前景觀與空間改善及運動場入口廣場景觀改善，預計在第一期工程於今年 12 月整體完工後可進行第二期工程發包。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結語：

澎湖早年以漁立縣，近年在轉型觀光後，觀光事業蓬勃發展，然而，澎湖雖有眾多景點，卻分散在澎湖各鄉市，且缺乏夜間遊憩場所，而國際廣場的概念，就是以景點串連、增加可利用性與整體感為發想，藉由觀音亭園區串連起眷村文化園區、國際碼頭、遊艇港、五星級飯店至國際廣場，強化水岸特色成為澎湖新灣區，在透過廣場的景觀設計，提升城市公共建設品質與美感，梳理地區環境紋理，創造具新時代感的新亮點，在迎接「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會」之外，也提供鄉親及遊客一個遊憩的新據點。

以上為國際廣場開發案的進度與規劃概念重點報告，廣場的完工預想圖請參閱附件。期待國際廣場興建工程在貴會的支持與指教下，能順利完工並成為澎湖旅遊的新亮點。

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 01





- |              |                        |
|--------------|------------------------|
| 01. 海洋資源館    | 19. 戶外地景緩坡             |
| 02. 澎湖文化局    | 20. 國際廣場停車場            |
| 03. 圖書館      | 21. 戶外活動劇場             |
| 04. 澎湖文化館    | 22. 入口水景廣場             |
| 05. 體育館      | 23. 日光棚架               |
| 06. 田徑場      | 24. 劇場廁所               |
| 07. 游泳池      | 25. 戶外地景草坡             |
| 08. 忠烈祠      | 26. 緩坡瞭望台              |
| 09. 澎湖生活博物館  | 27. 地景長廊<br>(下方小賣店與廁所) |
| 10. 澎湖漁市場    | 28. 社區親子遊憩區            |
| 11. 澎湖地厝公園   | 29. 自然探索區              |
| 12. 馬公市公所    | 30. 鄰港景觀停車場            |
| 13. 國稅局澎湖分局  | 31. 漁市場                |
| 14. 農稅局      | 32. 漁市集廣場              |
| 15. 文化局地景停車場 |                        |
| 16. 運動生活廣場   |                        |
| 17. 活動階梯廣場   |                        |
| 18. 北側入口廣場   |                        |

全區景觀總體平面  
+ 景觀總體平面設計

澎湖馬公第三漁港區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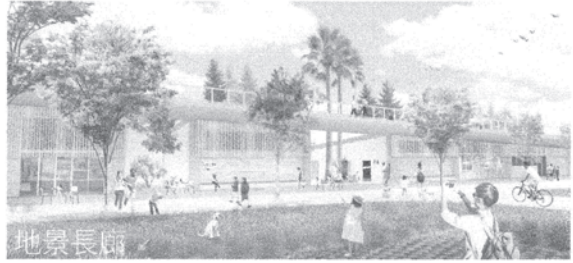
澎湖嶼港之丘



1+2  
+ 基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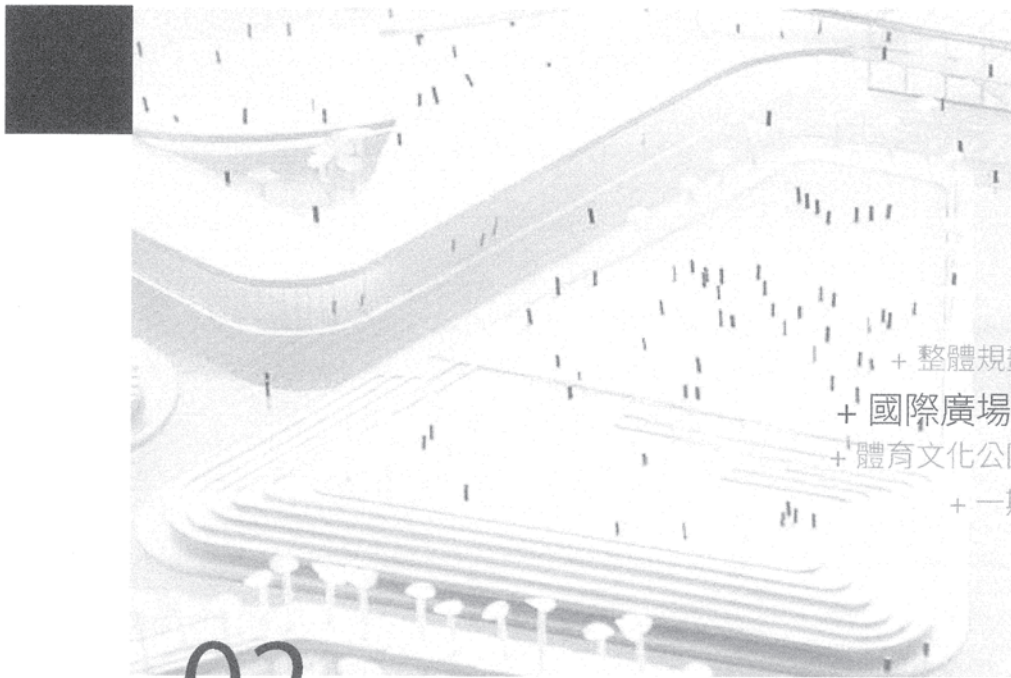
澎湖馬公第三漁港區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澎湖嶼港之丘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澎湖嶼港之丘



+ 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 國際廣場分區設計  
 + 體育文化公園分區設計  
 + 一期執行現況

02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澎湖嶼港之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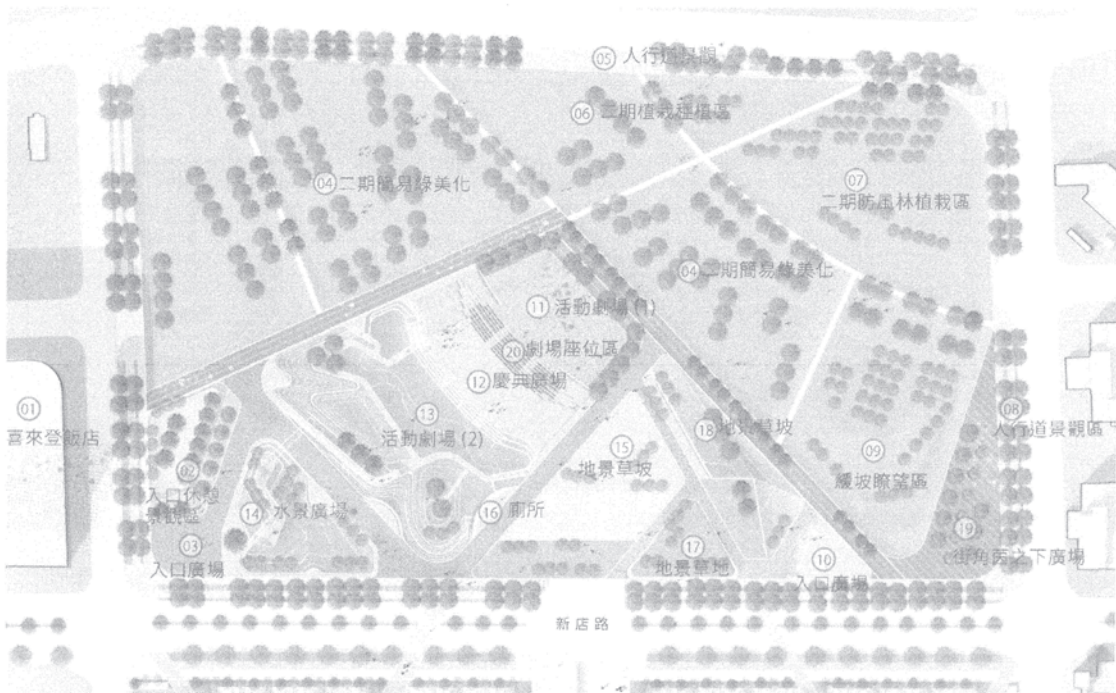


4.7 公頃基地景觀配置，透過如細胞般的景觀分區，讓不同活動性質的戶外空間與景觀特色結合，透過不同高低的地形，成為擋風的機制與策略外，也可以成為景觀的特色。

國際廣場鳥瞰透視圖  
+ 國際廣場整體設計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國際廣場新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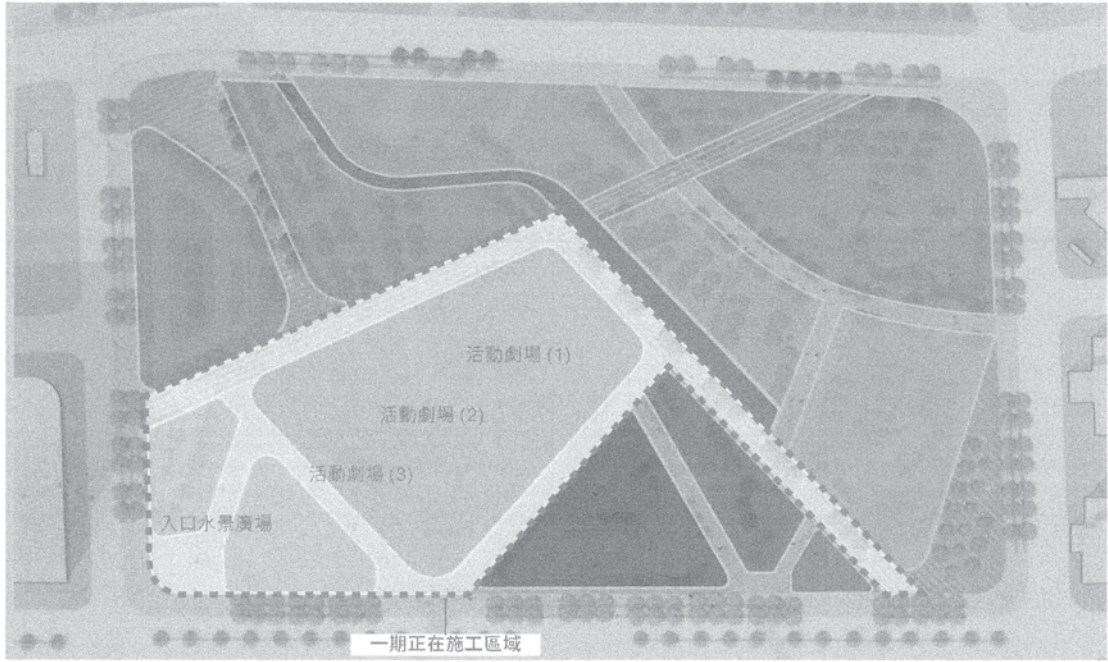
澎湖嶼港之丘



+ 國際廣場一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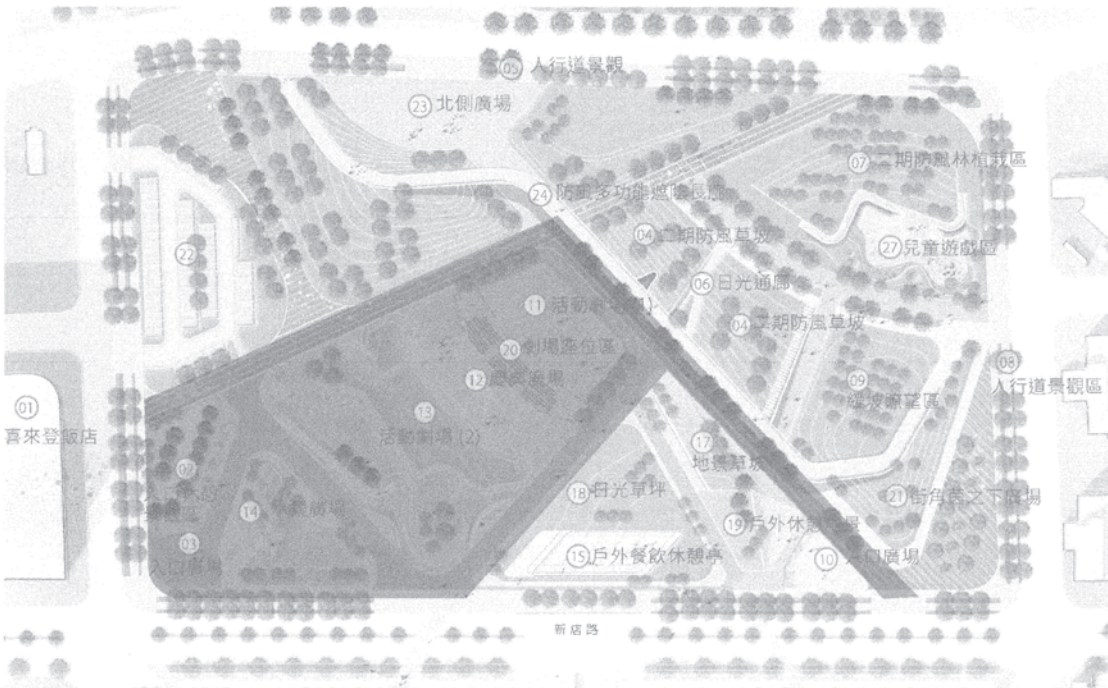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國際廣場新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澎湖嶼港之丘



重點區域設計說明

### + 國際廣場一期分區說明



### + 國際廣場二期平面圖





入口水景廣場

「入口水景廣場」

透過一個鏡面的水景反射澎湖的天空與景觀，除了可以成為入口廣場的焦點之外，透過不同高低的地形，成為由遊客中心進入基地的入口抵達感，也可以成為第三漁港國際廣場的入口特色。

國際廣場一期設計

+ 入口水景廣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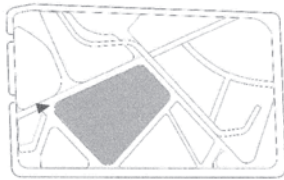
入口水景廣場

照明設計理念是將代表澎湖精神的縣花「天人菊」和海港城市的意象藉由光影的傳遞投射在主要入口及節點上，用來展現澎湖的城市文化精神與特色並且用燈光強化景觀的特徵，創造優雅且富涵特色的夜間光環境。

國際廣場一期設計

+ 入口水景廣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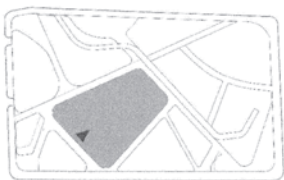


活動劇場

### 活動劇場區

離開入口水景廣場後，民眾可以藉由緩坡小徑，進入抬高的活動劇場。

國際廣場一期設計  
+ 活動劇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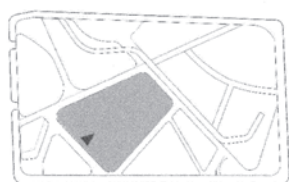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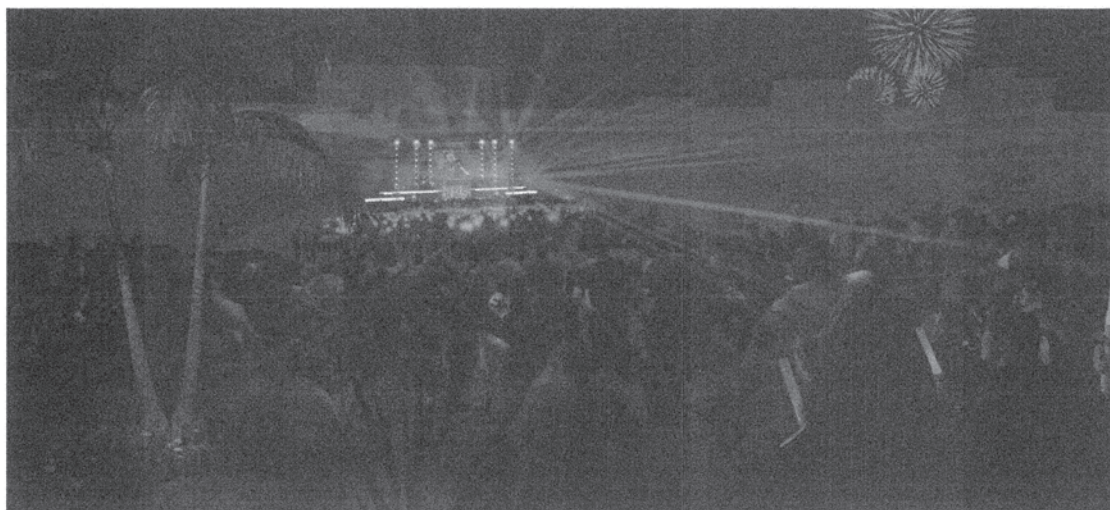


活動劇場

### 戶外活動劇場

結合不同活動大小彈性使用，除了達最多 5000 人使用外，也可以一邊是地景草地景觀，另一邊是活動廣場，劇場的邊緣透過不同高低的地形，成為擋風的機制與策略外，也可以成為景觀的特色。

國際廣場一期設計  
+ 活動劇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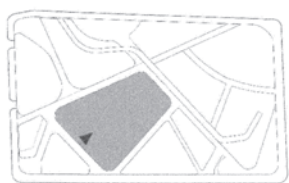
活動劇場

戶外活動劇場  
最多可達 5000 人使用，適合各種大小活動的舉行。

國際廣場一期設計  
+ 活動劇場設計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澎湖嶼港之丘



活動劇場

戶外活動劇場—世界地圖鋪面  
利用鋪面材料拼貼出世界地圖，打造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的紀念藝術裝置。

國際廣場一期設計  
+ 活動劇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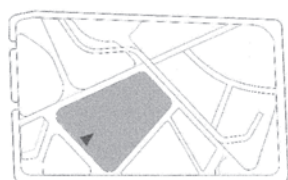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澎湖嶼港之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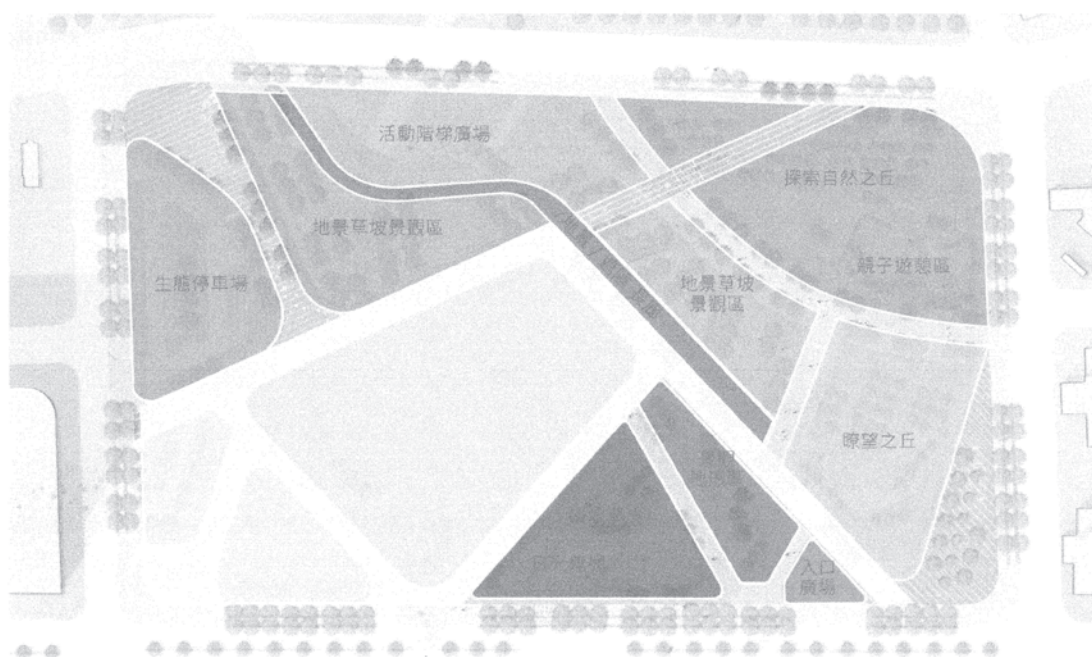


戶外活動劇場—世界地圖鋪面 (夜間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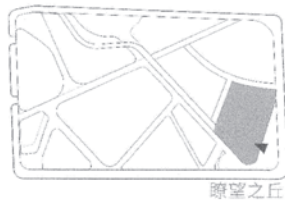
活動劇場

國際廣場一期設計  
+ 活動劇場設計



重點區域設計說明

+ 國際廣場二期分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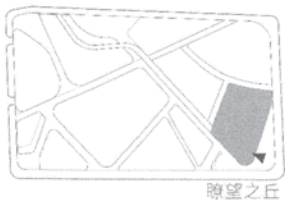


緩坡瞭望區

主要作為東北季風防風策略之一，透過逐漸抬高的地形除了可以成為一種擋風機制外，也透過抬高的地形，成為一處往第三與港瞭望的景觀平台，並且以成為景觀的特色。

國際廣場二期設計

+ 緩坡瞭望區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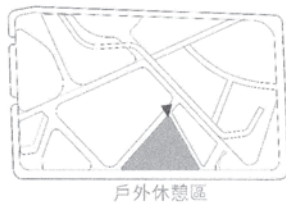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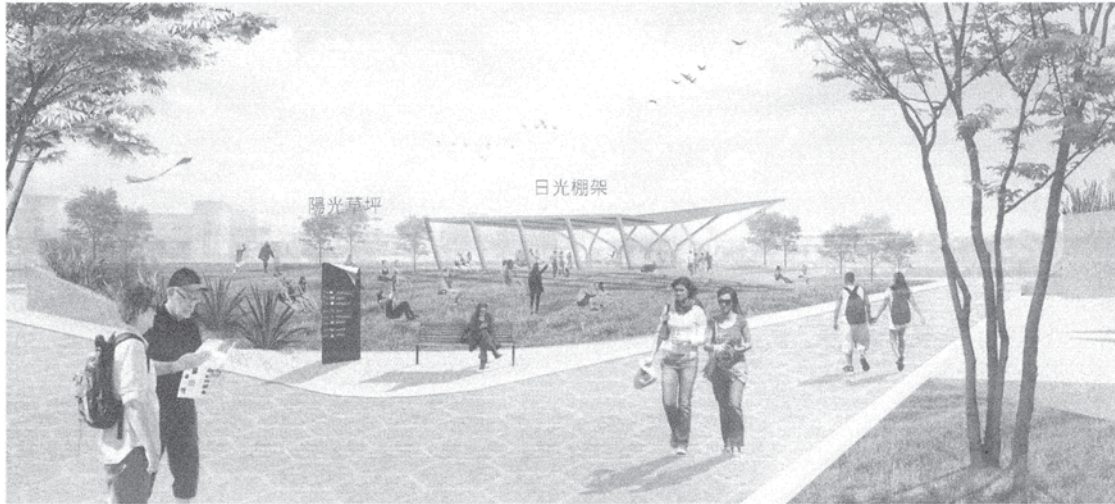
緩坡瞭望區

利用不同高程效果，營造不同使用空間，創造活動多元使用機能。

國際廣場二期設計

+ 緩坡瞭望區設計





### 戶外休憩區設計

為創造休憩的活動區域，戶外地景草皮可以成為戶外劇場的活動延續，戶外休憩亭為國際廣場面對第三漁港的第一個門面讓從港邊來的人群可以有遮蔭休息的區域。

## 國際廣場二期設計 + 戶外休憩區設計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澎湖嶼港之丘



### 親子遊憩區

位在國際廣場北側，靠近澎湖生活博物館，澎湖生活博物館多為親子家庭參觀，透過此區設計為兒童親子為主的遊具、沙坑、滑梯，並設計防風林地景來阻擋澎湖的東北季風。

## 國際廣場二期設計 + 親子遊憩區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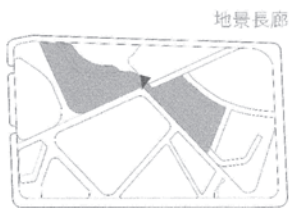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澎湖嶼港之丘





地景長廊橋上



地景長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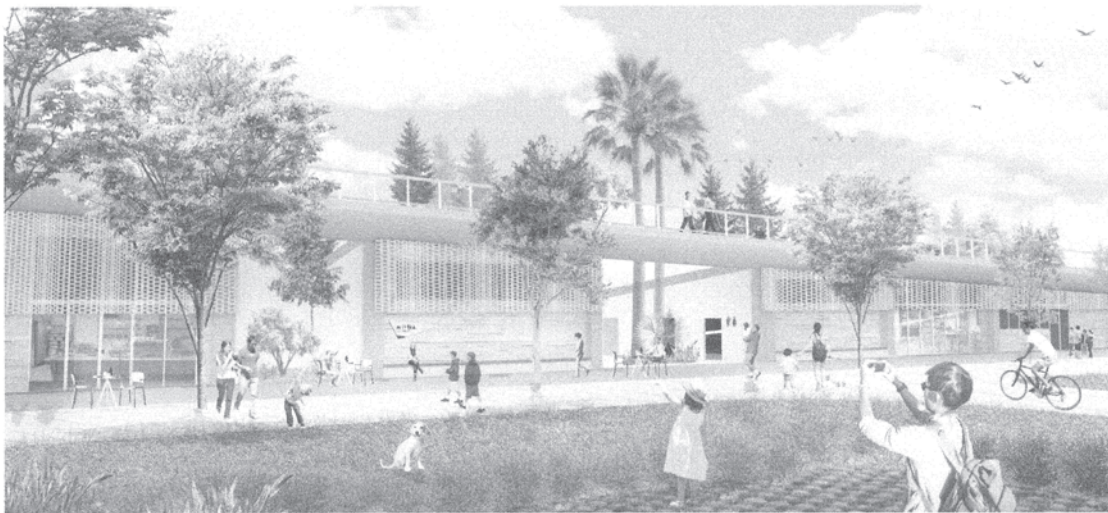
### 地景長廊設計

利用長廊高度優勢，可俯瞰區內活動廣場表演，提供更多視覺景觀體驗。

## 國際廣場二期設計 + 地景長廊設計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澎湖嶼港之丘



地景長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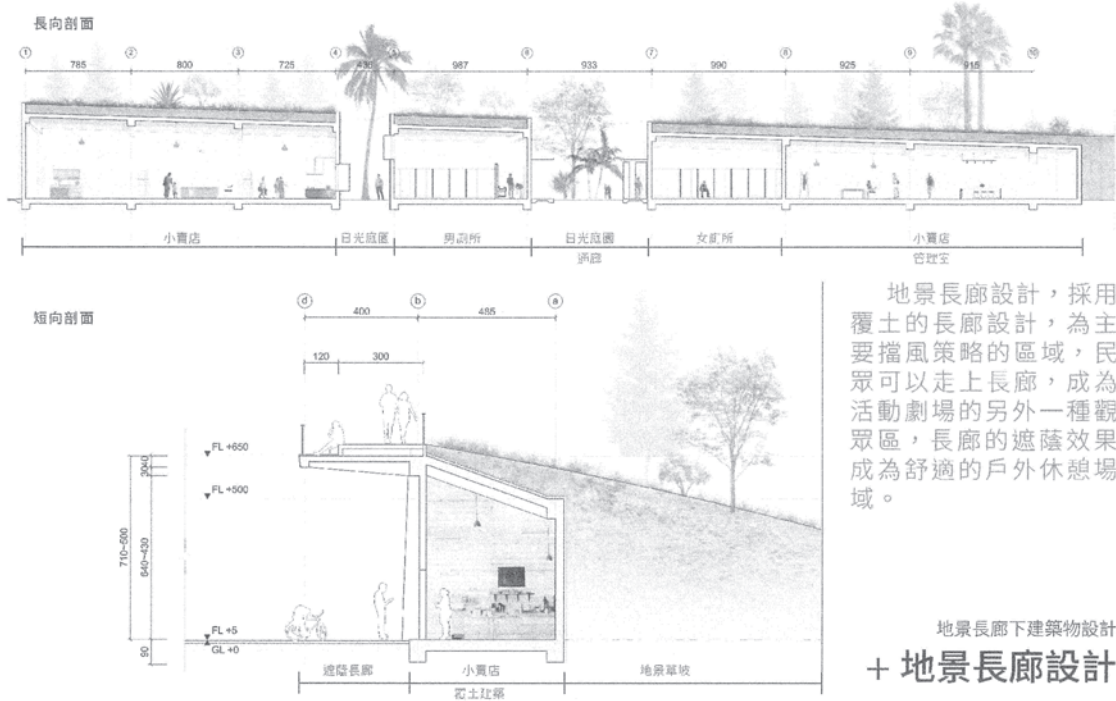
### 地景長廊設計

採用覆土的長廊設計，為主要擋風策略的區域，民眾可以走上長廊，成為活動劇場的另外一種觀眾區，長廊的遮蔭效果成為舒適的戶外休憩場域。

## 地景長廊下建築物設計 + 地景長廊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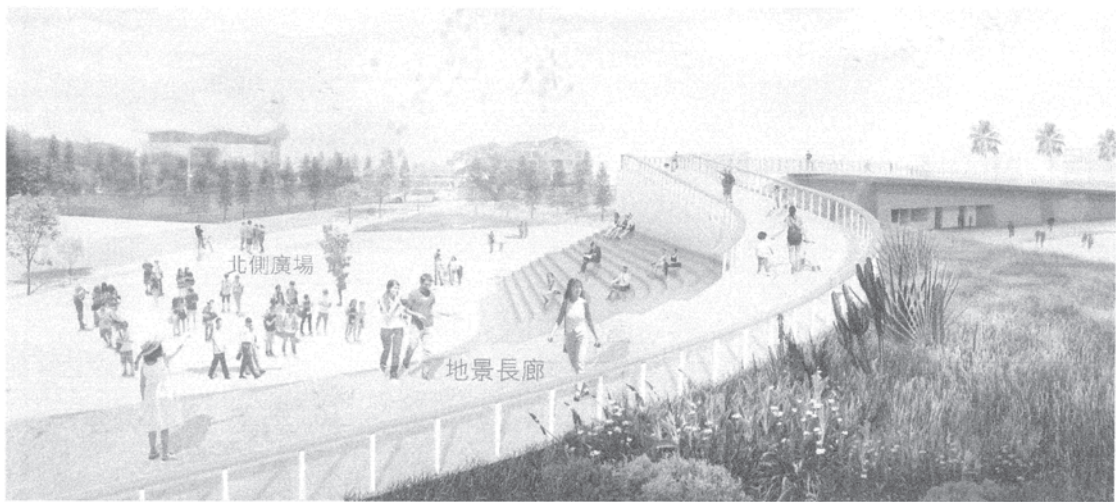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澎湖嶼港之丘



地景長廊設計，採用覆土的長廊設計，為主要擋風策略的區域，民眾可以走上長廊，成為活動劇場的另外一種觀眾區，長廊的遮蔭效果成為舒適的戶外休憩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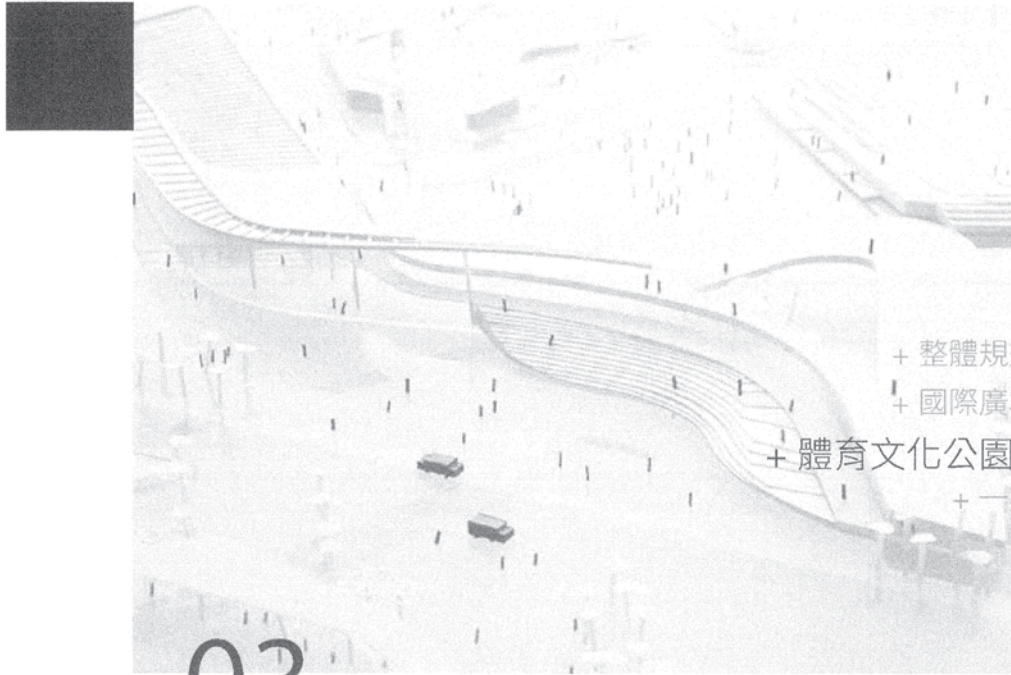
地景長廊下建築物設計  
+ 地景長廊設計



地景長廊的北側廣場，成為連接北側體育文化公園的主要開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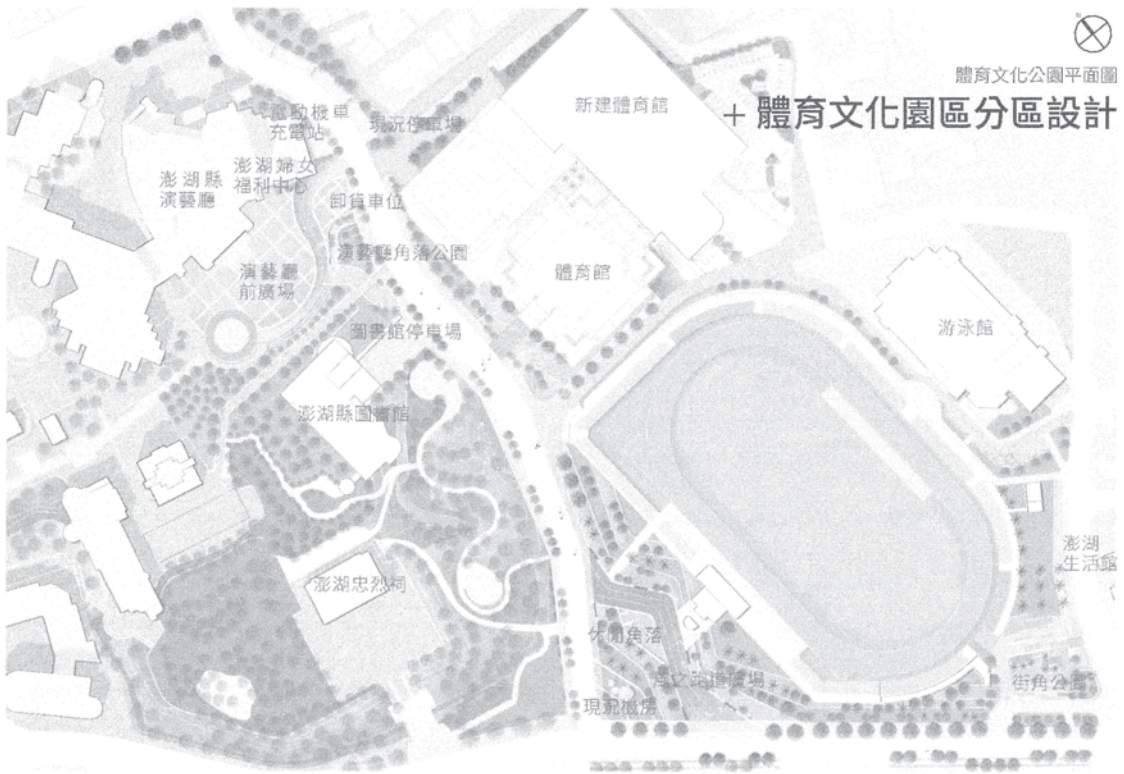
國際廣場二期設計  
+ 地景長廊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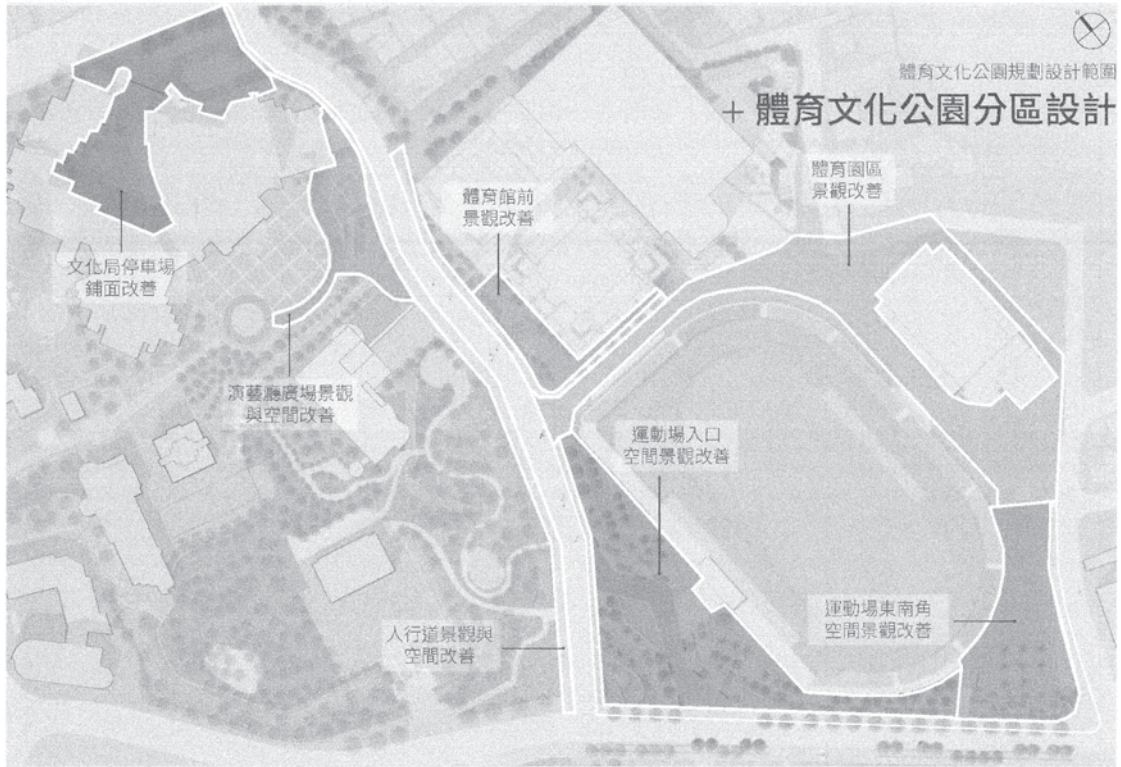
- + 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 + 國際廣場分區設計
- + 體育文化公園分區設計
- + 一期執行現況

03



體育文化公園平面圖

+ 體育文化園區分區設計



澎湖導具公第三漁港區農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理技術服務案

體育文化公園

現況的澎湖演藝廳廣場北邊由許多文化設施所包圍著，南邊則由既有的水泥台階以及機車停車場所環繞。這樣的配置雖然提供了演藝廳廣場一個包覆的空間，但卻也阻擋了由南邊所前往的人潮。

演藝廳廣場  
景觀空間改善



設計前



澎湖導具公第三漁港區農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理技術服務案

體育文化公園



設計重新考量了中華路兩側的人行友善空間，將水泥台階移除並遷移機車停車與充電站，使得圖書館的人行能夠順利地與演藝廳廣場做銜接。



設計後



澎湖縣立公園第三漁港區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體育文化公園

體育館前空間過於炎熱，缺乏植栽遮蔭與街道家具讓民眾休憩。



設計前



澎湖縣立公園第三漁港區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體育文化公園



設計主要延續與拓寬通學路兩側的人行道，種植植栽、提供座椅，使原本單調的人行道更豐富、使用機能更為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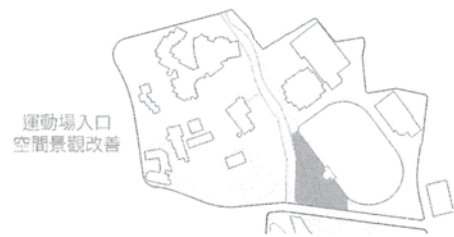
設計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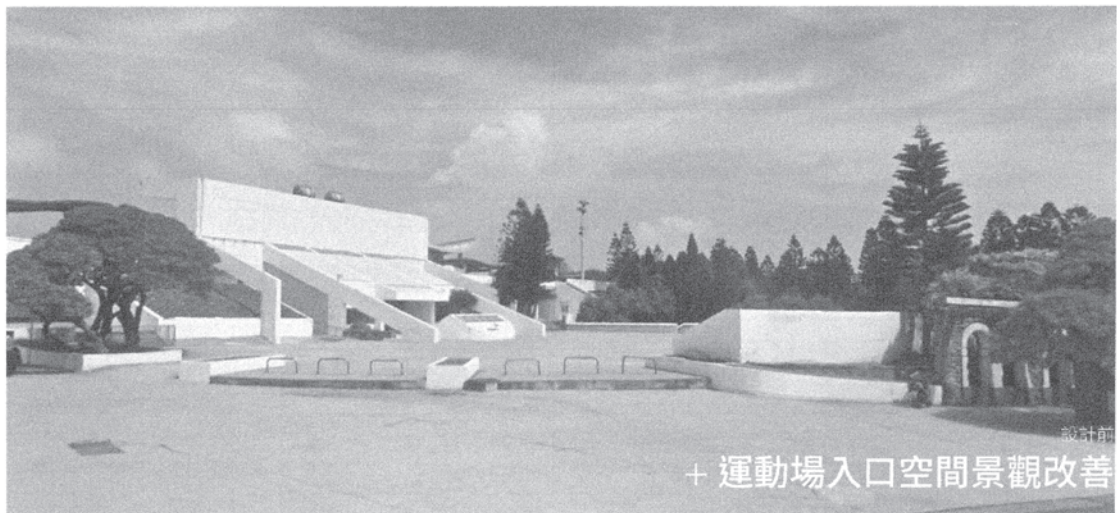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農廣場新闢工程設計監製技術服務案

體育文化公園

運動場前空間過於封閉，新生路植栽茂盛高大，使整體運動場空間封閉性高，民眾無法輕易到達。



設計前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農廣場新闢工程設計監製技術服務案

體育文化公園

設計提供一條有運動意象的軟材質捷徑通道，讓孩童可以自由玩耍連接到國際廣場北側，並左右提供座椅與休閒角落，並美化水塔機房。



設計後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體育文化公園

體育區東南角有座約六米的連續高牆，使整體運動場空間封閉性高，民眾無法輕易到達。



設計前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體育文化公園



藉由調整高程與整理植栽，讓體育場東南角空間成為親民的街角公園，可使參觀澎湖生活博物館的民眾，到此街角公園休憩。

體育場東南角  
空間景觀改善



設計後



+ 體育場東南角空間景觀改善

澎湖縣立公園三漁湖區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體育文化公園



- + 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 + 國際廣場分區設計
- + 體育文化公園分區設計
- + 一期執行現況

04

澎湖縣立公園三漁湖區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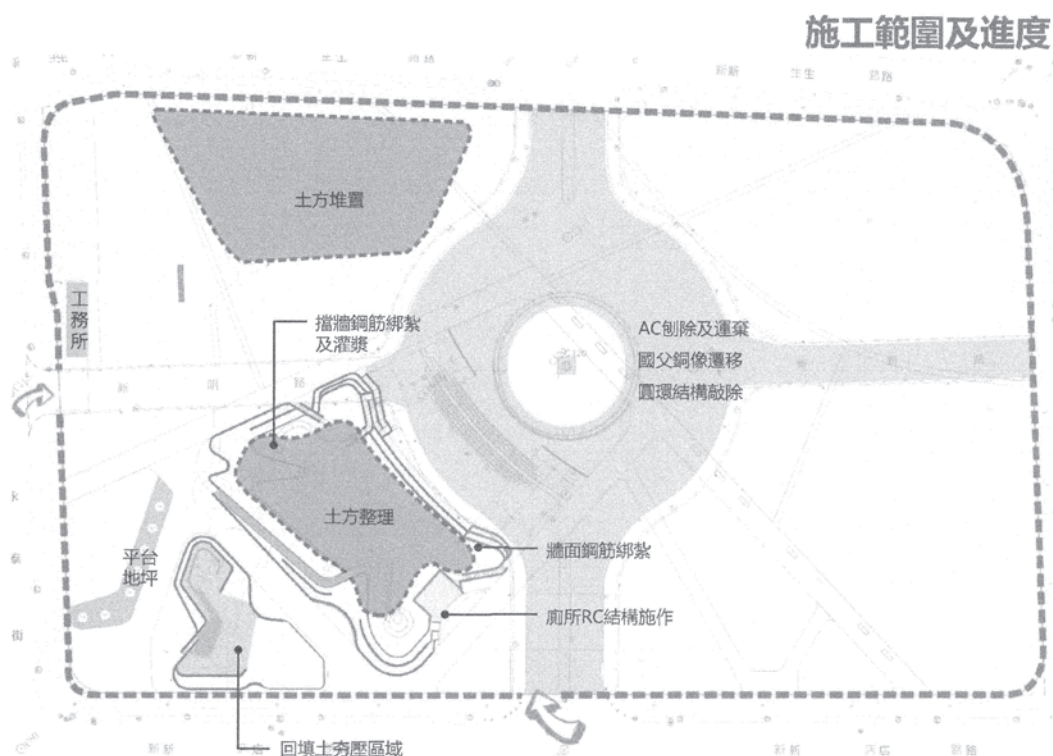
澎湖嶼港之丘

## 一期工程進度

- 承造廠商：東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決標金額：73,600,000 元整
- 工程決標日期：107 年 01 月 16 日
- 工期：開工日起 300 日曆天內竣工。  
戶外廣場舞臺部份及周邊步道屬須部分分批驗收範圍，  
需自開工日起 210 日曆天內完工。
- 開工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03 日
- 預定完工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優先分批驗收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 累計工期：108 天；剩餘工期：192.5 天 (截至 107/05/31 日止)
- 展延工期：0.5 日曆天
- 預定進度：20.1%
- 實際進度：25.25%

澎湖縣立公園第三漁港區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澎湖嶼港之丘



澎湖縣立公園第三漁港區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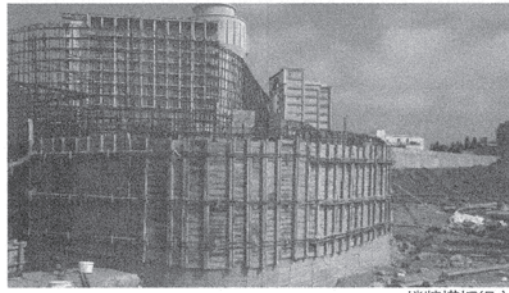
澎湖嶼港之丘



### 擋牆施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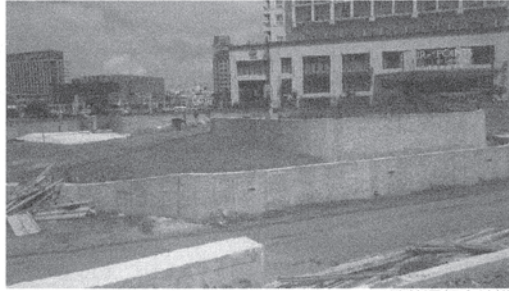
擋牆鋼筋綁紮



擋牆模板組立



擋牆混凝土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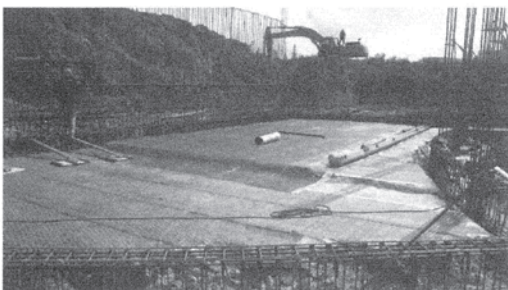


擋牆混凝土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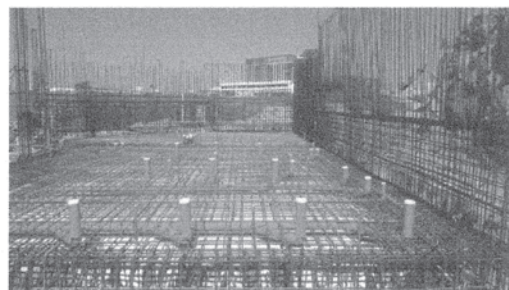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農漁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澎湖嶼港之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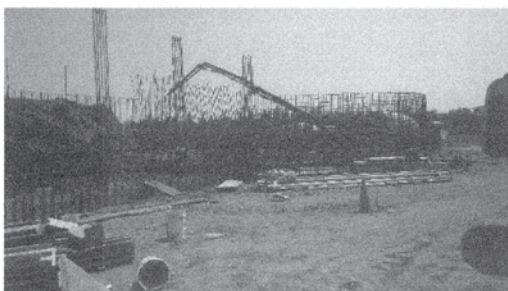
### 廁所施工照片



廁所地坪防潮層施作



廁所地坪鋼筋及管線預留



廁所底板灌漿



廁所牆面模板組立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農漁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澎湖嶼港之丘



### 土方施工照片



土石方暫時堆置



土石方回填及整平



壓路機夯壓處理



壓路機夯壓處理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農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澎湖嶼港之丘

### 相關施工照片



部分喬木移植



銅像基座及安裝



排水管配管及埋設



電信管線配管及埋設

澎湖縣公共第三漁港區農廣場新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澎湖嶼港之丘



# 專案報告質詢與答覆



### 第三漁港國際廣場專案報告質詢及答覆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位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縣長，說實話建設公園大家都舉雙手贊成，這段時間大家在議會說，澎湖現在需要的是亮點，那天是誰說裡面有水舞場，我聽到眼睛發亮，哇！有水舞場，有嗎？到什麼程度的水舞場？縣長，我們幾個議員去江西看 200 公尺高的水舞場，水舞場可大可小，當然需要特殊的亮點，吸引觀光客，那個地方是不是可以真正做出有亮點的水舞場，來，工務處長。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謝謝胡議員對第三漁港國際廣場的關心，我們在入口那裡有做一個水舞地景，就是水的流動，因為要做得那麼高，空間要夠大，是一個主題，有很多主題，我們預計在那邊做一個光雕投影，希望夜間有一些活動，光雕之外還有光雕投影，可以取代目前部分花火的情況，讓第三漁港夜間有表演活動、照明光雕，利用市公所那一片地做光雕投影，我們期待這樣處理，利用光雕來做投影。

胡議員松榮：

我這邊有一張陳佩真議員提供的，燈海很美。水舞在上一次我有說，叫副縣長去取經，當然公園很好，公園很普遍，到處都是公園，沒有亮點，現在澎湖需要亮點，我只是建議啦！開完會就是你們自己的事，是不是？要做就做出特色來，沒有花火時就去看水舞，那裡週邊很漂亮，北邊市公所、體育場、旁邊又福朋飯店，週邊是很美，水舞好像成萬貫議員也提過，我建議你們，考慮看看，要做就做出亮點，否則就不要做，參考。第二件事農漁局，漁市場還是惡臭，講到漁市場你的臉就黑了，是什麼原因？那筆錢 3,800 萬元，那裡的週邊都很美，唯一就是魚市場，資料裡面也有說，南面為漁貨拍賣場，看你的臉那麼黑，可能於市場不好處理，縣長，你要關心問題出在哪裡？有這筆錢要來整頓於市場，不



要有臭味，結果農漁局卻不知道怎麼處理？聽說攤販有問題，有問題也是要溝通啊！將來國際廣場完工，觀光客在那裡出入，漁市場卻臭味薰天，事實上影響會很大，問題在哪我是不知道，時間關係我也不問了，會後你們要趕快處理，漁市場的問題有沒有辦法突破？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對漁市場攤販要到東拍碼頭的關心，漁會有規劃把原有的攤販移到東拍碼頭裡面去，有規劃 6,800 萬元做整體規劃，結果攤販沒辦法全部進去，還有 120 幾攤是在外面，農委會、漁業署當初要求攤販一定要全部進去東拍碼頭裡面，還有 120 幾攤是在外面，等於整體的動線是有疑慮的，第二；同時計畫在送漁業署核定之前，其實這些部分是漁會要來執行，因為之後是漁會經營管理，在規劃時也有跟當地的攤販來做溝通，但是有九成的人不願意進去，很多原因，進去之後動線、攤位，大小的問題等等，所以不願意進去。另外就是東拍碼頭有很多的漁船在停靠，沿近海的漁民來陳情，認為移到裡面去會影響到原來船舶的停靠，是這兩個困難點，現在我們先從臭味的問題、排水的問題，當初也有提計畫，在還沒有進去東拍碼頭之前，我們要先改善水溝沒辦法自然洩水的問題，漁業署有同意 620 萬元要讓我們幫漁會改善，我們希望水溝的水能夠流動。第二、能容易清楚，如果能夠經常清理就能夠減少臭味，我們會要求漁會來做這個工作，另外西拍、東拍整個動線能夠完整的規劃，再跟漁業署來爭取經費，我簡單報告到這裡。

胡議員松榮：

局長，國際廣場周邊真的很美，縣長不簡單啦！早上我說觀音亭園區，跟這次的國際廣場都是這一屆新鮮感的建設，一個漁會的問題，還幫漁會爭取經費，現在卻卡在那裡，將來這邊如果開放，漁會還沒有改善，真的會影響很大，摩托車經過味道真的很重，去到外縣市我們也都會想去參觀別人的魚市場，去參觀至少有模有樣的，不是亂七八糟搭建，味道其次，外觀要美一點，這個問題，縣長你要出面，還要去跟中央要經費，再多錢都不夠，攤販不配合也沒辦法，縣長你說說看。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感謝胡議員，這個問題已經一年多了，我們去跟中央爭取經費，那個魚市場是傳統式的，擺在攤上、擺在地上，那時也想說跟中央爭取經費，把魚市場整頓現代化一點，去台北濱江魚市場一格一格很乾淨，我也希望改善。剛剛高樑局長說要進去東拍那裡有屋頂，一進去一方面卸貨、動線攤販不願意，他們說要維持現狀，我們去做問卷八成多不願意進去，當然是要溝通，進去是比較現代化，另外一邊有漁船，攤販如果移進去，漁船要起卸貨會覺得不方便，地方變小了，這些方面都要溝通，在還沒有一進去之前先來改善臭味的問題，因為有時魚渣水會積在水溝，我們和相關單位溝通，讓水能夠流動，像化糞池的設備，能夠乾淨一點，沒有臭味，水能流動，改善臭味，先解決這些，所以要改善也是大工程，我們一項項來研究。

胡議員松榮：

縣長，民意高漲，我也不喜歡問這些，沒問，議員我照當，講太多攤販反彈，對不對？大部分反對就不敢動了，民意高漲。我也在考慮要不要講漁會的事，剛好今天有專案報告，廣場週邊又那麼完整，花那麼多錢要發展，一個漁市場那麼難看也是要想辦法處理啊！8、9成反對如果用強硬的處理，來，選票跑光。我也不願講，但是不講又不行，事情擺在眼前了，不解決，放在那裡爛，實在良心說不過去。台灣的魚市場、環境都很美，我們的魚市場味道真的不好聞，你們沒辦法，我們也沒辦法，民意代表就是看不過去發聲一下，溝通看看啦！需要突破要去突破，總是要把環境整理漂亮，觀光客都會去魚市場會去買魚，澎湖的海產比較稀奇，剛好縣長也在，高樑如果沒辦法，縣長你就要出面，好不好？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縣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剛剛講到魚市場，實際上要解決就是等攤販賣完以後將廢棄物廢水一併回收，馬上就把所有的髒物清理走，這樣可能比較快，花的錢又少，每天就是重覆的動作，否則花2億多元建設國際廣場，這個季節南風天又熱，光是味道就受不了，

每天在那裡表演，聞到那個味道就非常辛苦了，完全不搭調，要把魚市場遷移其實不容易，最重要是將廢水髒物清理乾淨，想辦法運走，運去掩埋，為什麼有味道？就是髒物沒有清理乾淨，包括廢水沒有馬上抽走，倒入海中一樣臭，縣政府這些主管大家頭腦都很好，集思廣益，該怎麼去改善？你們內部可以共同討論，2、3分鐘要談國際廣場，雖然電腦動畫設計圖在我覺得不錯，但是實際上會有一樣的效果嗎？我剛剛看覺得植栽太少，「六月天、七月火」，正中午廣場在10點到下午3點多是非常熱的，如果可以培養更大的樹，樹蔭夠多，我相信是加分的，在這份報告裡面我也很煩惱，管理維護、包括後面的維護費，這個廣場那麼大，花5億多，將來維護維修的費用，然後管理單位一個廣場那麼大，小孩去玩，小孩又跑上跑下，你敢保證沒問題，因此整個園區的管理一定要投入人力，未來如果要交給哪個單位，絕對要有人力，沒有人力，園區開放10小時、12小時，遇到人多時最起碼要幾個保全，是不是這樣？這個號稱國際廣場，不是世界最美麗海灣辦完就將其他的事棄之不顧吧！我知道我們不可能這樣，包括一邊有水舞，必須投入相對的人力，你報告這些後面的圖不見的有用，就一張大張的示意圖，像剛剛的影片一大張就好，在內容裡面針對未來是不是要成立管理機關，維護費、人事費這些要算出大概多少錢，否則花了2億多，我非常肯定縣長，很少戶外的廣場能夠爭取到2億多，所以要好好珍惜，相信大家都會肯定你，縣長的作為，但是一定要做好，後面每一年的維護費、人事費要再花上幾千萬，對縣政府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你們在報告當中應該要一併提出來，讓我們來看，國際廣場實際上是嘉惠澎湖，縣長這3年來真正為澎湖做一件大事，如此才會被肯定。剛剛我一直強調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專責管理單位，人力的配置、維護費對整個園區的管理，這個不是一般的小公園，園區裡如果辦活動，又加上賣東西，管理機關就相當重要，如果縣長你沒有複案，就不急現在答覆，找一個時間，或是書面報告把資料再送過來，到底每年你要怎麼做，預計後面的維護費要多少錢，要不要成立國際廣場的管理單位？要併入哪個地方？必須增加人



力，不可能叫工務處或是建設處管理吧！這些縣長你要深思熟慮，你要怎麼做，至少資料給我看看，縣長爭取 2 億多，最少再增加 10 個人力來管理，然後維護費至少要 1-2 千萬元，因為維護費包括損壞每一年要溢注多少錢，縣長，好不好？

蘇陳議員綉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以及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我最注意的是城鎮之心，之前我就問過城鎮之星你們要怎麼做，要做到哪裡，跟新灣區，新灣區是從觀音亭到金龍頭，城鎮之星花那麼多錢只有建設一個點，之前工務處答覆我，要建設老舊的房子，多少要改善，重新要整修，因為這樣我一直在等，市區比較老舊的房子我都希望需要改善，一直等，都沒有，你們的重點在觀音亭延伸到體育館那裡，可是體育館為什麼在城鎮之星裡面。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蘇陳議員的關心，跟你說明一下，今天報告的是國際廣場，沒有把整個區域做說明，事實上是有的，我們去要經費，要做的不是一條線，營建署希望我們做的是一個區域，才有亮點，以後的效果比較大，因為文化中心跟體育園區未來有一個綜合體育館在那邊，所以我們希望把國際廣場跟那邊結合，剛剛很多議員關心漁會這一塊，事實上我們也覺得漁會需要改變，剛你提到老街，我們的經費有 9 千萬元，現在在設計從 204 號線往新店路百世多麗那一帶，新店路到舊的城鎮那邊是 1 億 7 千萬元。

蘇陳議員綉色：

舊的城鎮在哪裡。

蔡處長淇賢：

海埔路那一帶，就是海鮮街那裡，經費是編 9 千萬元，我們總共三個計畫，一個 9 千萬元、一個億 7 千萬元、一個 2 億多元。

蘇陳議員綉色：

國際廣場兩個計畫，分兩期嗎？

蔡處長淇賢：

兩期 3 標，有一個最近在推的，新店路，剛剛陳海山議員提的植栽綠化，我們很重視，希望塑造一個綠廊道，很多植栽對氣候、遮蔭、景觀，經費是 9 千萬元，海埔路街道做景觀改造現在已經委託出去進行設計了，跟蘇陳議員報告。

蘇陳議員綉色：

有在做，好。請坐，我也看得眼花瞭亂，我覺得觀音亭那裡不需要做，為什麼，那裡該有的都有了，不知道還需要整頓什麼？例如中正堂現在都擺在那裡，中正堂都沒準備要做什麼嗎？

陳縣長光復：

中正堂標出去了。

蘇陳議員綉色：

要做 ROT 嗎？

陳縣長光復：

ROT 對，篤行十村旅遊處已經標出去了，中正堂這邊也標出去了，中正堂自己要規劃使用。

蘇陳議員綉色：

中正堂要給他們使用，要怎麼做就是他們自己的事了。

薛處長宏營：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午安，感謝蘇陳議員關心中正堂週邊整個 ROT 案的進度，目前是把中正堂跟莒光新村，莒光新村是包括 13 省小吃、青年旅店、文創園區這 3 個地方統稱莒光新村，去年 9 月已經跟廠商簽約，今年 2 月已經進場，莒光新村優先施工，13 省小吃那邊已經在施工，本來預定 6 月要營業，現在可能改在 8 月份，配合最美麗海灣時開始營業，其實那邊已經在運作了，另外，中正堂部分涉及到一些結構性的改建，這部分還要申請相關的建照才會處理，是分成兩個階段來辦理，目前整個營區都已經 ROT 出去了，以上報告。

蘇陳議員綉色：



他們是要改造嗎？

薛處長宏營：

內部會再做一些裝修。

胡議員松榮：

這樣是一個案子標出去了嗎？我順便問一下，13省小吃、莒光新村中正堂這是一個區塊，陳明山上班的工策會，照理說不是納入中正堂莒光，這個案子這幾天我才看到，那裡火災，工策會火災，結果是勞工育樂中心火災，當初工策會沒有包括在這個案子裡面，那為什麼工策會這一棟要給得標廠商使用？

薛處長宏營：

跟大家報告，中正堂莒光新村是營業的地方，另外有兩個地方是代管理，工策會這個範圍是代管理，篤行對面新開了一個公廁也是後續要代管理的部分，這些本來就是在合約範圍裡面，目前如果要增加營業面積，我們會再增加他們的租金跟權利金，這些部分還在處理，工策會說很願意搬遷，已經將建築物交還建設處了，將來廠商還是有意願的話就要新增租金跟權利金，假如可行我們會來訂契約書，因為之前從來沒提過工策會這一棟是屬於這個案子裡面。

薛處長宏營：

那時只是略代管理。

胡議員松榮：

因為說工策會搬家，搬去那裡還火災，才知道工策會搬家，只是順便問一下，綉色議員問的是，得標的人到現在都沒動作，就認為中正堂還沒標出去。

薛處長宏營：

中正堂內部還要再整修，現在還要再送建照，要再申請建照，因此這部分比較慢，13省小吃那邊已經動工了，希望8月就能先營業。

蘇陳議員綉色：

希望做的起來，記得我還是年輕時那裡有一間榕樹下很有名，去榕樹下

吃麵，或是經過那裡也很好。希望能夠經營的起來，其實我覺得魚市場沒有不好解決，攤販不進去是正常的，因為那裡空間窄，叫大家進去擠誰都不要，有的可以進去、有的不能進去，就在原本的地方就好，那裡有幾排，有兩排，四個面，東邊也可以擺，這樣就5排了，有的是攤販有的是漁民回來自己自賣，擺的地方就比較下面，你們就按照原本的動線做整體排列，整齊，上方再搭棚架，遮陽是重點，現在問題出在有的攤是這樣、有的是那樣，昨天我才跟陳佩真議員在聊，一個漁市場搞成這樣，國際廣場如果開放觀光客來看到要怎麼辦？整個都破壞光光，其實我覺得不會困難，全部200多攤，就分成很多排，留兩排給車子經過，讓車子能夠進來，現在漁民自己賣的才擺在地上，你們就延伸長一點，都還會有空間，對不對？我覺得不會難處理，換成是我也不願意進去，分兩處也不會有人願意，像北辰市場就好，剛開始也都沒生意，好險因為把肉販分開來，一邊賣肉類、一邊市場，希望你們能努力，可以做的、可以突破的，用不用心而已，好，謝謝。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剛剛聽到魚市場3,800萬元還沒有解凍喔！怎麼規劃設計？除了取得攤販大家的意見整合，還有包括形式的設計，最主要怎麼把環境維護乾淨，不要有臭味溢出，才是重要的，整合好、設計好，這筆錢才有解凍的一天，如果解凍意見都沒整合好，設計好了卻被嫌，嫌了對縣長也是沒有好處，要做好，一定要多方考量跟慎重，當然今天談到的是國際廣場，剛剛影片的介紹我覺得還蠻不錯的，因為澎湖市區很缺乏這樣公共的休閒空間，在馬公的休閒空間就是觀音亭園區，再來可能就是國際廣場，在這邊有幾個建議，我看到裡面的親子活動空間，在第二期的工程，第二期工程只有考量到戶外的，戶外的親子遊憩空間就是比較大的小朋友，帶小孩出去不一定只有可以跑可以跳的，還有一種需要爬的，我看你們有規劃室內的活動空間，室內的空間室是不是可以找一塊來做親子的，像小門的幼童遊憩空間我覺得那個很多家長反應很好，都一直說為什麼馬

公市沒有，這個國際廣場我看很多長廊道裡面有很多室內的空間，是不是找一個地方來規劃設計？一些小孩不適合在外面的，比較小的孩子可以有一個室內的遊憩區，另外在這邊有一個建議，有一些步道的鋪面，應該要考慮到行動不便者，推輪椅的或是代步車的、或是杵拐杖的，鋪面如果不够平，推老人家要去那裡散步，曬曬太陽或是休閒，可能輪椅在推動的時候會不方便，這個是本席的建議，誠如陳海山議員建議的還是植栽的部分多一些，我想綠植栽越多，也是做澎湖的綠化，非常好的空間設計，以上是本席的意見，當然晚上有一些光廊的設計是更好，好，謝謝。



# 專 案 報 告

「青灣仙人掌公園現況及未來經營管理  
規劃方向」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  
「青灣仙人掌公園現況及未來經營管  
理規劃方向」專案報告

澎湖縣縣長 陳光復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 目錄

壹、前言.....	1327
貳、目前業務推動進行情形.....	1327
參、未來經營管理規劃方向.....	1328
肆、願景.....	1332

「青灣仙人掌公園現況及未來經營管理規劃方向」說明，敬請指教。

## 壹、前言

青灣仙人掌公園位於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半島青灣地區，緊鄰旅遊線 201 縣道上，原為廢棄軍事用地；基地內地形變化豐富，龍舌蘭科及仙人掌植栽群落生長狀況佳。

本府為引入多元活動類型以提升澎湖縣為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於 98 年間將本案用地改建為青灣仙人掌公園、興設觀光遊憩設施，並期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在營運及推廣觀光設施上，導入民間創意及經驗，為觀光帶來新契機及氣象。

## 貳、目前業務推動進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上正式公告，公告期間為兩個月，預計於 107 年 7 月辦理本案資格遴選作業。於 107 年底前完成與民間機構簽約作業。

## 參、未來經營管理規劃方向

未來本案營運管理，將依照《促參法》採 ROT 與 BOT 方式，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建暨營運本案至興建營運期間屆滿後，契約期間為 50 年，後將該營運資產、設備之所有權無償移轉予縣府；土地以設定地上權與委託經營管理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範圍內相關經營項目，由民間機構依照本案申請須知及契約內容規定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經由本府審查通過後，依核定內容辦理本案興〈整〉建及經營管理各項內容。

而有關 ROT 範圍，係由民間機構負責營運管理青灣仙人掌公園範圍內所有設施物、浮潛中心，以及大山國際藝術村之用地及其上之建物設施，並且民間機構需無償代為管理維護大山堡壘砲臺範圍。

BOT 範圍內依民間機構預定營運內容，提送開發許可審議通過後，完成興建相關設施，始得營運。

### 一、本次招商之特點如下

- (一) 民間廠商專業技術能力資格，須具備專業經理人或技術團隊負責管理營運方式訂定。



- (二) 融資部分考量實務操作上，以成立備償專戶，提高銀行較有融資意願。
- (三) 交付時程，考量民間廠商接手 BOT 部分後，辦理用地變更作業，酌量給予緩衝期，並交付期程為三期給予彈性規劃首期浮潛中心、第二期 BOT 範圍土地、另第三期 ROT 土地(原招商首期範圍)彈性交付。
- (四) 未來用地範圍內，分 3 階段之設定地上權範圍，計算土地租金，權利金部分同樣以 3 階段分期支付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將參考實際營業收入依比例計算。

## 二、公告文件內容摘要如下（詳如附圖）

### (一) 本案用地範圍及面積

1. 民間整建營運（ROT）範圍：本案用地內既有設施交付民間機構營運之範圍。包含澎湖縣馬公市蒔裡新段地號 1547-1、1547-2、1547-4、1562、1590、1590-1、1590-2、大山藝術村部分 1547(B) 共 8 筆土地，面積約為 51,777.48 平方公尺。

2. 民間興建營運（BOT）範圍：本案用地內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付民間機構辦理興建及營運之範圍。包含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新段地號 1547、1547-3、1557、1558、1559、1560、1561、1591、1592、1595、1596、1597、1598、1599、大山藝術村部分 1547(A)等 14 筆土地，面積約為 11,6015.66 平方公尺。
3. 維護管理範圍：本案用地內為澎湖縣古蹟馬公大山堡壘砲臺所坐落之古蹟用地範圍之土地，包括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新段地號 1556、1593、1594 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13,635.25 平方公尺。

## （二）權利金

1. 開發權利金，分 3 期交付，ROT 首期交付範圍之開發權利金新臺幣 200 萬元、BOT 範圍之開發權利金 1,500 萬元整，ROT 後期交付範圍之開發權利金新臺幣 300 萬元整，共新臺幣 2,000 萬元。
2. 營運權利金自各交付範圍之營運開始日當年度

起算採變動收取，依本須知附件 2.1.2 之規範填具營運權利金報價，計收方式以營業收入總額之百分比為計收基礎，該百分比應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且不得低於 0.5%，並設有超額權利金之計收機制。

3. 契約期限：契約之期間約定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算 50 年，包括「整建及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

#### (三) 整建及興建期間

1. ROT 範圍：整建期間為 1 年，如有增建行為則為 1 年 6 個月。
2. BOT 範圍：乙方應於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次日起 4 年內完成開發許可審議。

#### (四)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一般資格：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應於本須知公告日前連續營運達 3 年以上；若未達 3 年者，其主要股東應符合本條規定。

#### (五) 財務能力資格

1. 實收資本額單一法人申請人應在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2. 合作聯盟申請人：其授權代表法人實收資本額（財團法人者為財產總額）應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合作聯盟各成員實收資本額（財團法人者為財產總額）總合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0 萬元。
3. 專業技術能力資格：需具備實際經營觀光休閒遊憩設施之專業經理人或技術團隊所簽署之合作意向書正本或委任契約副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一併提供專業經理人或技術團隊具體經營證明文件。

#### 肆、願景

本案期望引入民間投資整體規劃結合媽宮文化城，連貫成馬公島內海灣遊憩環狀新動線，可望帶動馬公澎南遊憩區的旅遊新高峰。並利用現有資源兼顧環境永續原則，有效降低開發影響，以公私部門合作開創園區潛力，創造地景產業觀光價值。符合澎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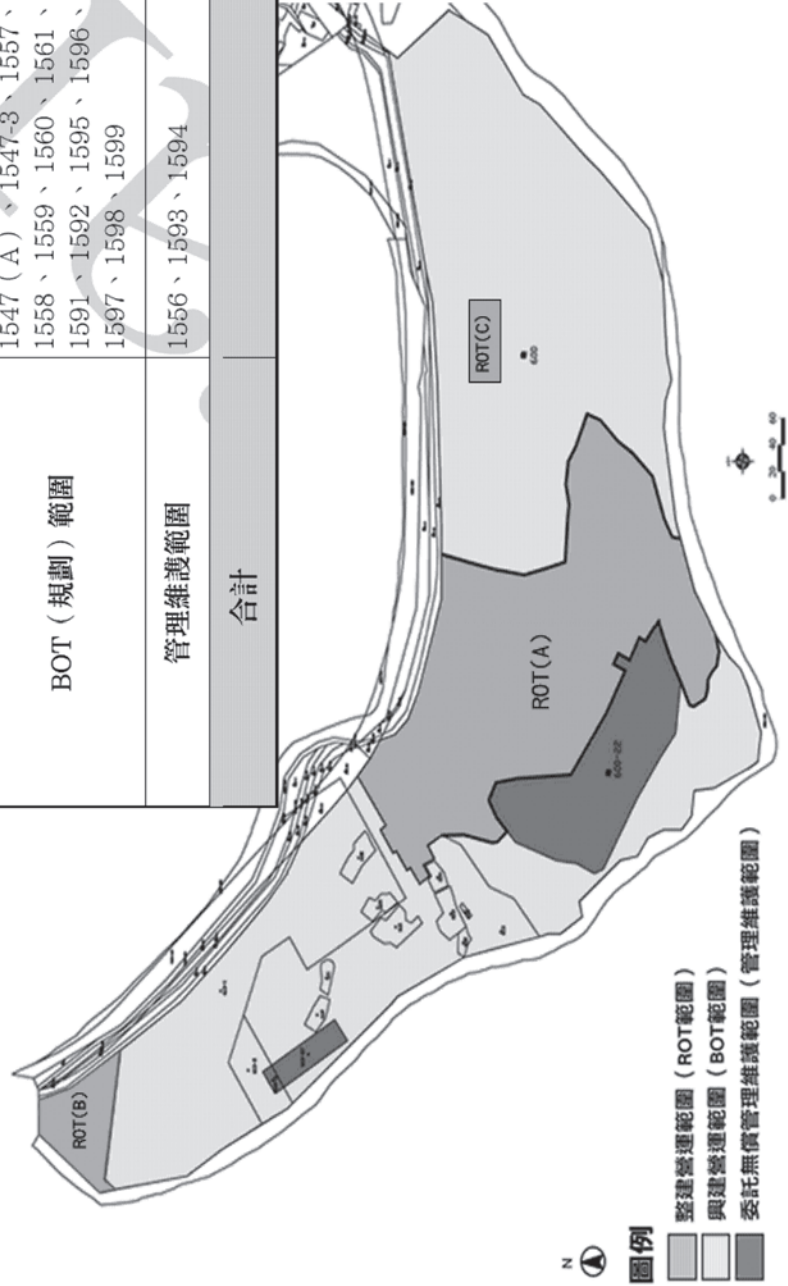
光市場需求，積極吸引遊客進入體驗消費，成功引入經營業者活絡園區，降低公部門支出成本負擔及增加效益。



民間參與澎湖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營運移轉案

交付土地建物範圍

許可範圍	分區名稱	地段地號 ( 鄰裡新段 )	用地面積 ( m <sup>2</sup> )
ROT 範圍	A 仙人掌展示設施	1547-1、1547-2、1547-4、1562	44,634.4
	B 浮潛中心	1590、1590-1、1590-2	3,895.08
	C 大山國際藝術村	1547(B)	3,248
小計			51,777.48
BOT ( 規劃 ) 範圍			116,015.66
管理維護範圍			13,635.25
合計			181,428.39



# 專案報告質詢與答覆



## 青灣仙人掌公園專案報告質詢與答覆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曾經在這裡跟你提過，仙人掌公園真的是澎南線的一個指標，我覺得仙人掌公園如果真的做起來，澎南這個旅遊線會很好，就我在強調的就是旅遊分離，大家都擠在西嶼、湖西那裡，澎南都沒有人要去，而這個案子又在那裡，開始…，對啊！公告是公告，誰不知道，那問題是公告誰要來？是真的有人要來，還是又向前一位那樣的要來，對不？我們澎湖就是一些來標一標，頭洗一半，剔一半，又要走了。當然我們是希望接下來新標的人是真的要來標，真的要來開發，對不？那問題是如果萬一又是等了又等，而又沒有的時候，我們縣政府是不是要做沒有的打算，你要做沒有的打算啊！記得我在講澎南這一條線，全部的沙灘、環境都很漂亮，而做不起來是什麼原因？說起來這責任很大，這個案子是相當的重要，所以對這仙人掌公園議會才會邀請縣長來做個報告，我是希望要真正的把這仙人掌公園好好做起來。當然在此講個題外話，澎南沒有人要來標，就是目前的澎南比較蕭條，所以要來投資的人就認為說，澎南也沒什麼客人，那要來投資的意願就比較低。我講一個以前的案子，就是在金龜頭那裡做一個碼頭，用渡船載旅遊的客人到風櫃上岸，再上車到澎南逛一圈，澎南有很多的「店仔」都很漂亮，這等你連任啦！我這是在給你建議啦！就是坐渡輪去到風櫃 再坐車慢慢的玩，玩到馬公，這也是一個點。但是講來講去最重要的仙人掌公園，所以我們要小心一點把仙人掌公園看能否讓真正的財團來標來經營，根據我的資料我們已經花了1億多了，丟1億多在那裡了，這是比較可惜，我們要想辦法讓他們靠過來。縣長我想到金龜頭，這幾天我走從那裡經過，我們下鄉考察，綉色議員在講港務局那個停車場，我們整群議長、副議長、幾個議員去到那裡，叫他們那個地方開放，他們就是不開放，就台華輪6-8的那個碼頭，港務局不開放，那我這幾天從那裡經過，貼了一張公告，從4月1日開始，除非台華輪進來，門才有打開讓大家借停，

如果台華輪沒有進來，它就不讓人家進去，這事實上是比較沒有道理，那我往後想到這海蛟中隊這個環境，我們拼的這樣 12 億多，工務處拼到這樣子，好了也要搬走了，最後卻丟在那裡，我總質詢也說過，不要再丟了，那裡真的是有需要，他們如果不要，我們可以拿來做碼頭，來讓渡船停，這是未來的啦！是要如何改變這不知道，說不定我們停渡船在這碼頭，我們自己來用，對不？我們大陣仗整群去到港務公司，請他們說現在沒有在用，就開放給我們停車，像花火節車子那麼多，他卻關著，讓整個市區沒有位子停車，別說是鴨霸，是比較勉強一點，事實上也不必要這樣子，你開放讓人家停又有什麼關係，我們地方也很配合他們啊！他港務局是中央的，如有什麼事情我們都很配合，而我們只要求一個停車，他們都做不到，事實是比較無理，當然我們地方政府有時也要強勢一點，他這樣子做，有時是有需要…，旅遊處長你再去跟他溝通啦！我們 2 位議員有的下鄉，有的在這邊吠，吠要叫他開放，我們實際去看，真的是都把它關著的，晚上都關著的，裡面卻空空，而整個市區都找不到停車位，好好溝通啦！像海角中隊這裡也是要逼他，不然你放在那裡是要 5 年或 10 年，還是要 20 年，對不？他如果沒有人要來…，我們就事先規劃等他。縣長今天是針對講仙人掌公園，我們想辦法看能否把仙人掌公園很順利的標出去給真正的財團來承包、來承建、來經營，讓澎南熱鬧起來，我們都是要有心裡準備，如萬一到年底或明年還沒有財團要來，那我們後續自己要如何來辦，在此利用這機會給縣長建議。

陳議員慧玲：

我也對仙人掌公園一直很關心，也曾經在幾次的定期會都有跟縣長建議，應該是要主動去找我們國內有遊樂園和公園經營管理的團隊跟財團來這邊投資，我們也知道如果我們不主動積極的話，你說要有有經驗、有好的團隊來澎湖投資，我是覺得不樂觀。最重要的你看昇恆昌來蓋澎澄飯店和澎坊免稅店就好，那如果不是因為真的剛好有一個契機，主動跟他講，說要跟金門一樣，議長這樣去要，不然的話我覺得要找到這麼



有財務實力的公司來到澎湖做這個投資也不容易，因為澎湖就是人口數有限，而我們做觀光也比較被侷限到一個氣候環境的條件，所以你說仙人掌公園要有好的財團來投資，就是一定要我們主動出擊，應該要把國內有遊樂園、公園、度假村比較好的這些財團或者是團隊，一定要把這些資訊先跟他們連繫，讓他們來，我們可能可以辦一個說明會，讓他們充份了解我們的條件是什麼，然後我們旅遊努力的方向是什麼，那你如果有這麼好的財團和公司，我們來辦個邀約來到現場看，還有說明會，我相信應該也有一些財團看到澎湖未來的發展是樂觀的，他們應該也願意來做這個投資，所以我的建議就是縣長你要更積極一點，能夠主動去邀請國內很多…，而且我覺得如果單純只是經營公園或是…，裡面好像也有一部分是度假村，但是這個公園如果說它的娛樂性沒有到那麼高，其實有時候遊客也會覺得花個門票進去的意願不高，所以我是比較建議這個仙人掌公園應該要加入遊園設施、遊樂園設施，讓它多元一點，然後變化多一點，遊樂性更高一點，這樣不管是在地的鄉親在旅遊淡季的時候也可以帶小朋友、家人進去玩，然後如果觀光季節來也有很多觀光客會說澎湖好像都沒有遊樂園，那我們就可以仙人掌公園這麼大的一個範圍來給人家投資建設，這樣成功的機會比較高，所以我在此建議縣長要再主動積極的去找國內的一些團隊，我是不知道薛宏營處長有沒有這麼做，因為我已經在很多次的定期會都有這樣建議，我是否可以請教一下薛處長？你有沒有主動一點啦！積極一點啦！我們要優質團隊，我們不要那種五四三的。

薛處長宏營：

那這部分我們事實上都有跟相關的潛在廠商保持密切的連繫，那這家公司我們也都算是肯定，他在各方面的開發，各方面我們都肯定，只是現在還沒有確定，包括縣長我們整個團隊都有往這方面一直在努力處理。

陳議員慧玲：

那聽我們處長講的意思是目前有一家的潛在廠商？

薛處長宏營：

原則上是有潛在廠商在。

陳議員慧玲：

原則上是有潛在廠商，但是不知道是幾家，因為我們招商公告的時間還沒到是不是？

薛處長宏營：

潛在廠商是我們在作業之前要去…，因為我們還是要跟這個市場去連結，那外界的市場他們期待這案子要怎麼來開發是比較適合的，我們還是要跟相關的業者來做這樣子的一個互動，當然這部分我們還是要有一個客觀的標準是適用於所有的人，但是我們還是希望這個案子能夠成功，所以我還是有跟相關的有意願的業者有保持這樣連繫，來做必要的一些技術上的調整，所以這個案子和以前剛開始第 1 期辦的時候是有做了很多的調整，也是因為這樣的因素來做處理的。那因為這涉及到一些商業上的行為，難免我們會有原則性的說明，但是這個細節部分，容我們積極來推動。

陳議員慧玲：

如果按照我們薛處長這樣講的，其實我會抱著非常期待的心情，因為剛剛處長也講說這個潛在廠商是有經營的，而且他們的財務結構也是比較穩固一點，所以就希望這個事情能夠順利來完成，我想這一個案子對縣長來講也是很重，因為鄉親也是很注意很關注這個仙人掌公園，因為也停太久了，每一次很多不管是在地的鄉親經過那邊都哀聲嘆氣的說這一間是要關到何時？何時要開？我想鄉親都很關注，希望能夠在很快的時間把這件事情完成，那落幕以後才可以向鄉親報告，不然的話人家就會責怪縣長在任內這件事情沒辦法好好的解決，這對縣長也不是一個很好的結果，所以希望團隊都要努力，處長謝謝你！縣長要打拼一點。

劉陳議長昭玲：

我要補充剛剛胡松榮議員提到的港務局台華輪的港務用地，台華輪每一天早上的 11 點到，整個作業到下午 3 點又要再開離澎湖，所以等於 4 點以後到隔天早上的 11 點，那個廣場是淨空的，所以我常在說，我那

一天也講，老百姓 4 點以後大家車子如開過那裡，看圍在那裡那麼一大片，而不讓人家停車，讓人家車子開在那邊轉，找不到地方停車，老百姓心裡做何感受？說句難聽的絕對是罵在心裡，所以我給縣長提出一個比較正確的意見，我們就從下午 4 點以後到隔天的 11 點和他們協調這一段時間淨空，如果說有開始要作業，船隻要進來了，還有車子在那邊的話，要有公告啊！是幾點到幾點，若沒有就用拖車把它拖走，我想如拖 1 次他就怕了。我們姑且把他想成老百姓都會很遵守時間，該開走的時間都會開走，把它淨空讓台華輪作業方便，我提供這樣確切的時間給縣長和港務局那邊來做參考，誠如胡松榮議員所講的那樣，有時候我們也要硬一點，不然很多中央單位的事情，他們高興就做，不高興就說我是中央單位，這不對，凡是在澎湖的一切無論是中央單位或是…，都屬於縣政府縣長這邊來…，我常在講責任歸屬管理或許是他們管理，但到最後老百姓的都是縣長要概括承受，我想縣長用這樣的思維來跟中央談，你不要等於是縣長要承擔啊！而這是開放給老百姓又不是要圖利我自己的，本來就是嘛！全部都是澎湖縣的，不是中央也不是你的，這要很積極的跟他們協調，因為有很多老百姓在講。還有我要說的是這次的仙人掌專案報告，只有這樣子，我覺得太單薄了，裡面有很多我等一下要做決議給你，人家工務處的第三國際廣場有專案報告還有書面報告，又有做 powerpoint (投影片)，你看你做 powerpoint 那天我們都不用到現場，我們就可以很清楚很明白，所以在這裡我要提供給各局處，如果爾後有類似這樣的可以像國際廣場這樣子的方式來做，書面資料再加上 powerpoint，讓我們很清楚很明白。那我針對青灣仙人掌公園現況和未來經營管理規劃方向的專案報告來做幾點決議給你們，這也是我要質疑的地方，但是等一下你如果沒有辦法來回答的話，你用書面的資料給我們大會。專案報告的決議第 1 點：這一次的報告書面資料，除了欠缺交待原來 101 年招商案停止開發的原委之外，日後委託開發案的具體內容細項與願景，是否開發成為仙人掌展示園區或公園廣場抑或蓋飯店旅館等，都沒有表達的很清楚，這爾後要去改進，這書面資料再給議會。



第 2 點：這個案子是重新招標的，那招商範圍與原來 101 年度招商範圍幾乎有重疊，那原來青灣仙人掌公園招商的合約現在處理到何種程度？也沒有交代，那是否已經完成了仲裁及解約法律程序？也沒有交代，乃至於原廠商設施所有權目前歸屬於那個單位？我們也不知道；土地使用權是否還在澎湖縣政府的手上？我們也不知道。如果原廠商不願意接受解約條件來歸還土地的話，那我們這個案子重新招商就會造成新的履約爭議。剛剛我要講的這幾點也是我們的疑問，你們也要去注意到這一些，我想建議應該是要等原來的合約處理完竣後，告一個段落，再進行重新招商的階段，以免治絲益棼，才能夠有效的去甄選出最佳申請人。

第 3 點：本案 BOT 範圍給廠商變更權限，到底是要做什麼規劃內容，未來的走向是如何？我想縣政府自己要有定見，不容全然都由廠商片面規劃。

第 4 點：本案總面積高達 18 公頃，其中要 BOT 的範圍就有 11 公頃，是否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這你們也要去注意到，你們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等相關法令落實辦理，而杜疑義。

第 5 點：ROT 範圍不應有增建乙事，若要增建加上修建應該是 (BOT+ROT 範圍)，不是只單純劃分為 BOT 範圍或 ROT 範圍這麼單純，所以要請縣政府詳加確認各該參與開發方式與範圍，ROT 和 BOT 的範圍要把它分清楚。

第 6 點：由於原開發案之權利金計收方式過於嚴苛，不要固定為權利金不得低於 70 萬元，我常在講，你把它固定下來，或許找不到比較優質的廠商，有的想要做，就沒…，是不是把它調整為將原本固定式權利金朝向變動式權利金來計算，俟廠商的客源穩定之後要增加再增加，這樣才會增加開發誘因。我剛提出的這幾點，薛處長你有沒有要做說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本會會將這決議給你，你要針對這一些再一份完整的資料給我們大會，給每一位議員。原廠商目前處理的狀況你要向大會做個說明，這 OK。

薛處長宏營：

剛才議長的一些指教，我們後續會來改善。我現在來補充說明和原廠商目前處理的進度，因剛開始廠商可能投資的方式也不盡理想，投資金額

我們一直催辦他能夠到位，也都一直沒有到位，那雙方之間都一直對投資的狀態有一些爭議，那時候也涉及到一些法令的課題，所以在爭議過程裡面，最後我們在 105 年 9 月 1 日雙方合議中止契約了，那雙方合議中止契約以後，那時他們是可以委託鑑價師來鑑價，因為當初的契約是有規定可以來做一些既有的設施資產的鑑價，由縣府來買回，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經過鑑價以後，由雙方同意鑑價師鑑價，但是鑑價的結果，我們覺得他有一部分似乎是有些高估的部分，所以我們沒有照單全收，那經過雙方協調以後，也一直沒有辦法合議，那沒有辦法合議以後，因為我們當初在合議中止契約裡面規定說假如沒有辦法合議的話，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仲裁，所以我們初步有和對方做過一些協調，他在去年 11 月底也提出仲裁，那目前的進度已進入第 2 次相關的詢答會，那這詢答會目前我們原則上已經同意用雙方的終止契約裡面的內容，我們舊契約就不再看，用終止契約的內容來辦理，那這是雙方有共識的部分，那目前是傢具的部分我們還沒有辦法合議，那沒有辦法合議的部分，他們現在已經有找會計師和鑑價師到仲裁會去說明了，那在月底之前我們也會把我們縣府的主張提出來給仲裁會，那這個案子預定在 8 月底之前應該會定案，所以這個案子裡面我們也有特別強調一點，就是說假如我們這個案子在推動過程這個部分因為沒有辦法交付的話，我們是可以和新的廠商有爭議處理的空間，所以我們都已預留這樣子的處理，為了加速這個案子的推動，我們有預留這樣子的處理空間，那這部分我們也都積極在辦理，一般來講，仲裁庭它都有一定的期限會確定仲裁，那仲裁以後，後續我們再來配合辦理。其他議長有指示的部分，我們會把細節的部分做必要的補充說明回復給大會。

劉陳議長昭玲：

那我們還是建議等原有的契約完成告一段落之後，再來重新遴選，這樣比較沒有爭議，不必急啦！你本來還在走，現在你要冒然的去公告，你們現在還有官司在走，誰要來？是有分割出來，可是你還是有很多重疊，你把它全部都處理完了之後再來…，因為現在也沒有像昇恆昌那樣



的廠商要來承包，你如果現在有的話，就趕快，那沒有，你現在就不知道，你是不是把整個…，雖然是有切割出來，可是還有很多重疊的部分，我剛有講，應該處長你那邊知道。

陳縣長光復：

已經有潛在投資客了。

劉陳議長昭玲：

那已經有潛在投資客了，那你們動作就要快，你那 101 年的原有契約就要趕快，你說 8 月底就會有仲裁，我就是這樣提供給你們去做參考。

# 專 案 報 告

「澎湖縣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各階段作業  
方式及目前執行情形」



「澎湖縣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  
各階段作業方式及目前執行情形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澎湖縣政府  
報告人：陳光復縣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 目錄

壹、前言	1345
貳、目前緊急醫療後送情形	1346
參、直昇機駐地備勤各階段作業方式	1347
肆、直昇機駐地備勤作業流程	1349
伍、直昇機駐地備勤配套措施	1353
陸、結論	1355



主席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各界關心直昇機進駐澎湖，光復及縣府團隊背負使命，如今能在任內爭取到並實現，感謝大會主席劉陳議長、全體議員的極力爭取與支持，亦感謝楊曜立法委員的倡議協調，終於讓睽違 18 年的直昇機進入最後一哩路，預定今(107)年 7 月 27 日正式進駐服務。今日光復應貴會之邀，專案報告「澎湖縣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各階段作業方式及目前執行進度，望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鞭策及指教。

直昇機在澎湖進駐是歷史性的一刻，也是鄉親 10 多年來的共同心願，為了讓鄉親能得到可近、迅速及便捷的服務，未來直昇機將肩負起澎湖鄉親「人命關天」的緊急醫療後送任務，將因應離島居民緊急醫療後送的需求，在最短的期程內縮短後送的黃金救援時間，全力挽救無價的生命，提供安居樂業的保障。

## 壹、前言

為加強本縣「在地醫療」服務，本府與衛生福利部秉持「醫師動，病人不動」及「醫療不中斷」原則，致力於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政策，提升本縣醫療照護品質，對於緊急傷病患之醫療照護尚須仰賴台灣大型醫院作為後盾，依據「緊

急醫療救護法」、「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凡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經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核通過，即可協助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後送服務。

## 貳、目前緊急醫療後送情形

目前離島居民緊急、重大醫療後送由德安航空負責，每年約230餘趟次，若德安航空無法支援時，則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由於飛行器派遣均由台灣本島派往澎湖執行後送任務，有可能延誤患者治療時機，因此為顧及離島居民醫療品質，縣府特於105年5月中旬起致力直升機進駐澎湖的倡議，經戮力爭取獲中央同意與金馬一致，併同規劃離島駐地計畫，由航空公司派駐飛行器在各離島縣待命，以隨時提供醫療服務，現已接近完成，預定7月正式上路。

現行離島三縣緊急醫療後送工作，從緊急事故地點的澎湖，經就診醫院醫師評估需後送至台灣救治時，須由申請醫院或衛生所向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即通知申請醫院及民間航空公司，其直昇機則由台灣起飛，前往申請醫院或衛生所載送病患，再抵達台灣指定機場，最後轉送醫院，從起飛到接

受醫院約需 6 小時，未來直昇機進駐後將 24 小時待命，從本縣醫院直接判斷評估並向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即通知申請醫院及民間航空公司，立即起飛後送，最慢 3 小時內可抵達台灣醫院，整個緊急後送流程能縮短至少 3 小時的黃金救命時間，每年可以挽回許多寶貴的生命。往年衛生福利部委由民間航空執行方式係按趟次計費，一年以 15 趟次為限，其餘趟次由空勤總隊支援。統計 104 年至 107 年 5 月緊急空中轉診人次分別為 69、42、91、32 趟次。

### 參、直昇機駐地備勤各階段作業方式

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屬中央權責，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0 日「澎湖縣緊急醫療空中轉診直升機駐地備勤」會議決議奠定了直昇機進駐澎湖的基礎，會議結論表述「為提升澎湖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品質，除持續強化在地醫療人力及設備外，因應民眾緊急醫療空中轉診需求，應研議更經濟有效的方式，並與金門、馬祖一併整體規劃，以提供離島民眾最基本的醫療保障。基於離島緊急醫療後送之必要性及衡平性考量，原則朝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採委外方式各配置一架民用直昇機之方式規劃，不足時再由內政部空勤總隊支援。」

「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是十年計畫，共分三期進行，第一期 4 年、預算 17 億元，第二、三期則均為 3 年 13 億元，總經費 43 億元，由地方政府、交通部以及衛生福利部三方依比例分攤經費及計畫統整，包括緊急醫療後送、病危返鄉及交通運輸，其中最重要的變革是在連江地區之外，金門、澎湖地區也設立常備醫療專機，可隨時待命後送病人，改變現行由衛生福利部委託航空公司的方式，從台灣本島派遣飛機前往離島執行後送任務，再返回台灣的指定醫院救治，而可能有延誤黃金治療時機的風險。

本計畫採購案歷經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以及 4 次招標（2 次流標、1 次廢標）作業，於 106 年 7 月 28 日決標，由凌天航空公司及飛特立航空公司共同得標，其中凌天航空負責澎湖縣勤務。本計畫按契約規定，自決標日起一年內，得標廠商應採用 5 年內新機，經過飛航五階段認證，取得相關許可證，並完成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準備工作，而機棚則由該公司依需要自建。

凌天航空採購全新阿古斯特 AW169 直昇機用於緊急醫療服務、搜索、救援、執法、客運及海上運輸等用途。截至目前為止，計畫正依序進行至第四階段認證，預計 6 月底完成，第五階段認證則



在 7 月辦理，預定於今年 7 月 27 日前完成進駐，本府依採購契約書之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督導廠商完成。目前五階段辦理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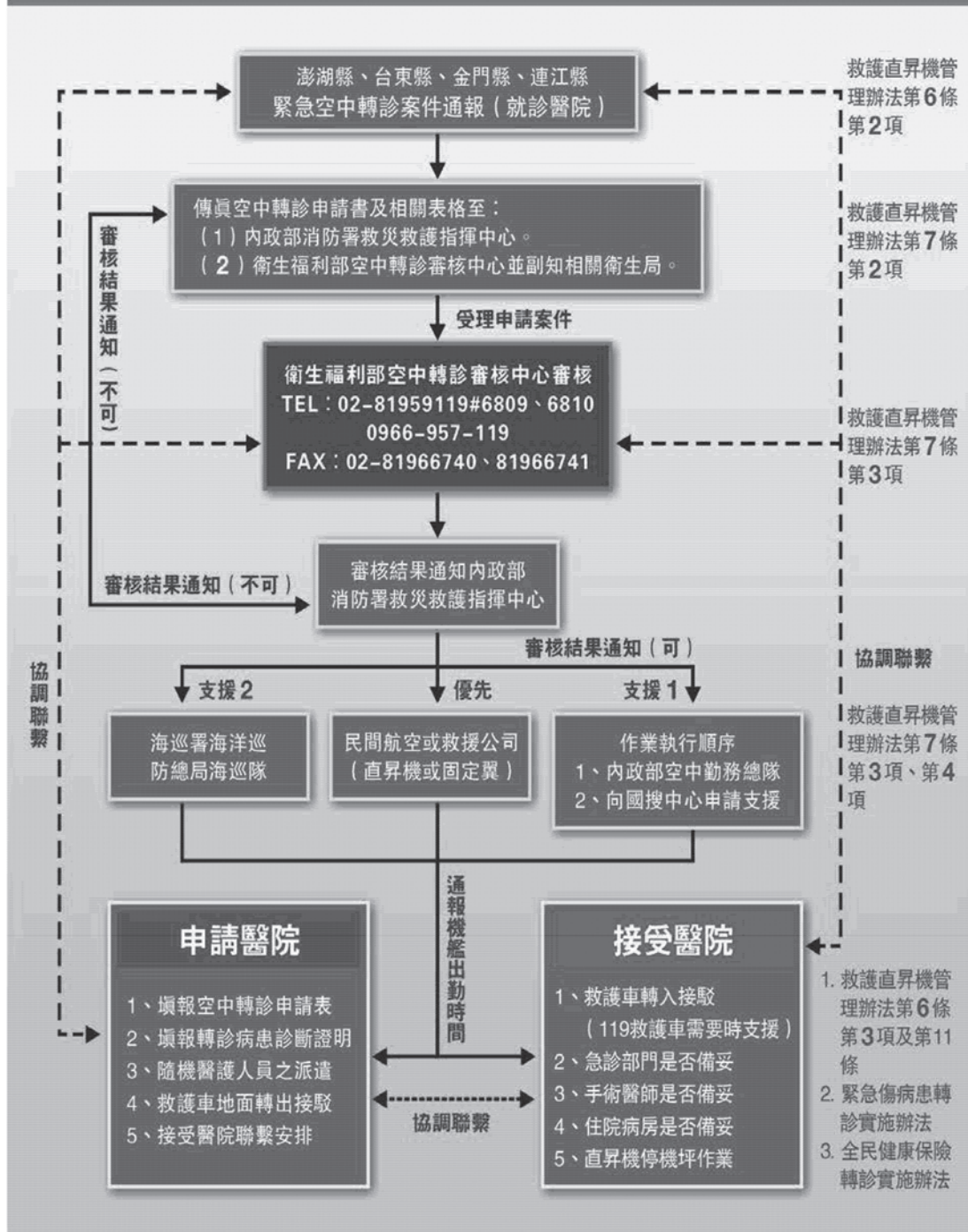
階段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辦理進度
引進航空器航機務驗證(五階段作業)			
一	申請前階段(允許引進 AW-169 型機及進行五階段工作)	106/09/22	已完成
二	正式申請階段, 籌設直昇機運輸業務及新機引進	106/09/30- 106/12/06	已完成
三	文件審查(業務運作各項手冊審查)	106/09/30-10 7/02/20	已完成
四	實地審查階段	107/02/21-10 7/06/30	依計畫進行
五	給證階段:直昇機運輸業務給證	107/07/01- 107/07/15	依計畫進行

#### 肆、直昇機駐地備勤作業流程

澎湖的醫療資源缺乏與醫事人力不足之苦，素為大眾所關注，自上任以來，更加著力於此，尤其對於緊急醫療照護工作的落實要求與資源的挹注更是殷切，並指示衛生局務以「生命無價、縣民優先」作為最高醫療政策原則，目前訂有直昇機駐地標準作業流程如下表所示：



# 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 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凌天航空緊急醫療後送至臺灣本島機場之規定時間表

緊急醫療後送－航線	限制時間（分鐘）
如望安、七美、白沙等二、三級離島之衛生所（室）有緊急傷病患後送之需求，廠商應於接獲審核中心電話或傳真通知 60 分鐘內（七美為 80 分鐘），航空器需到達該島之機場或停機坪，並於規定時間內抵達臺灣本島機場。	
馬公機場－松山機場	85
馬公機場－清泉崗、台南、小港機場	50
馬公市、望安鄉、七美鄉、白沙鄉－松山機場	95
馬公市、望安鄉、七美鄉、白沙鄉－清泉崗機場	55
馬公市、望安鄉、七美鄉、白沙鄉－台南、小港機場	50
附註：所稱馬公市、望安鄉、七美鄉、白沙鄉，係指其所屬二、三級離島	

直昇機駐地前後標準作業程序細項比較

項目名稱	駐地前		駐地後	
	德安航空	空勤總隊	凌天航空	空勤總隊
運輸工具	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			
審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			
時段	受理通報時間： 每日上午 4 時至下午 4 時止 起飛時間： 每日自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止	德安航空 執行任務 外之時段	24 小時 全時段駐地	凌天航空 特檢、維修、維護 或正執行 空中任務 時充任備 援工作。

項目名稱	駐地前		駐地後	
	德安航空	空勤總隊	凌天航空	空勤總隊
審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			
時限規定	接獲「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通知後，需於120分鐘內自國內機場起飛，並於6小時內完成。	-	接獲「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通知後，需於80分鐘內由澎湖機場起飛，並於4小時內完成(依起迄地點計50~95分鐘，詳如附表)。	-
通知至完成任務時間	6小時內	-	-	-
服務項目	緊急醫療後送	緊急醫療後送	1. 緊急醫療後送(優先) 2. 病危返鄉 3. 交通運輸	緊急醫療後送
趟次或時數	15趟	-	緊急醫療後送： 230小時/年 病危返鄉： 20小時/年 交通運輸： 110小時/年 (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使用時數)	-
隨機人員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 1名 視患者病況需要，由申請轉診醫院依專業考量自行決定加派醫護人員	申請轉診醫院派醫護人員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 1名 視患者病況需要，由申請轉診醫院依專業考量自行決定加派醫護人員	申請轉診醫院派醫護人員
維生設備	機上有基本配備，如有需求由申請轉診之醫院準備	機上無配備，如有需求由申請轉診之醫院準備	機上有基本配備，如有需求由申請轉診之醫院準備	機上無配備，如有需求由申請轉診之醫院準備

## 伍、直昇機駐地備勤配套措施

### 一、召開離島三縣會議，律定一致作法、規定及配套

- (一) 針對緊急後送及病危返鄉之非離島(澎湖、金門、連江)籍民眾(含外國人)，依衛生福利部「離島地區未具中華民國籍之緊急傷病患後送臺灣本島就醫處理原則」辦理，落實使用者付費。
- (二) 救護車接送派遣原則，金門縣由衛福部金門醫院派遣，抵達臺灣時則依契約規定由得標廠商辦理。連江縣南竿鄉由連江縣立醫院救護車接送，其他鄉由消防局支援。本縣緊急後送如為空勤執行，則由本縣轉出醫院負責派遣或聯繫救護車，如為民間航空執行，則由本縣轉出醫院負責至機場端之救護車(七美、望安及吉貝衛生所室則由消防分隊救護車支援，其餘非由救護車載送)，抵台之救護車則由得標廠商負責。病危返鄉如為返院者，則由接收醫院救護車支援，如為返家者則由衛生局或消防局救護車支援。
- (三) 有關三縣共同制定廠商與轉出醫療院所合作協議書部分，依契約規定由廠商與轉出醫院協商，如隨機特殊裝備驗證及陪同醫護人員等；倘醫院評估需有醫護人員陪同，其支付費用為1萬元/人，三縣統一，請廠商支付轉出醫院；隨機醫材運回醫院(含衛生所)以3日為原則，天災或不可抵抗因素除外。



## 二、轉診後送醫條龍機制

轉診醫條龍服務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開辦，將前後端醫療院所轉診窗口整合為一，強化貼心、溫馨的關懷服務，從申請到結案，從交通後送啟動到抵達醫院，從住院到出院，專人客製化服務，並且對於緊急後送病患，專窗在接到衛生局通知第一時間即發送關懷簡訊，讓民眾迅速獲得關懷服務及專窗聯絡資訊。

## 三、救急救難一站通

由高屏澎三衛生局跨域整合，透過區域醫療網及台灣外傷醫學會等單位共同合作，藉由公私協力引導人物力資源到位，跨區資源匯整，解決跨單位資訊溝通障礙，達成即時溝通與即時訊息交換，對澎湖緊急救護在南台灣端到院前救護有助益。

## 四、停機坪管理

直昇機駐地後可執行 14 處航線(3 處機場、11 處停機坪)，分別坐落於 5 鄉 1 市，馬公市為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桶盤村、虎井村；湖西鄉：馬公航空站；白沙鄉為吉貝村、員貝村、鳥嶼村；望安鄉為望安航空站、將軍村、花嶼村、東吉村、東嶼坪村、西嶼坪村；七美鄉：七美航空站。得標廠商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派遣機師及機務人員前往勘查，並提報勘查結果供停機坪得標



廠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維護參考，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監督管理。

#### 五、醫護人力隨機後送

經查 104 至 106 年本縣在地醫院醫護人員隨機後送計 3 件(每年 1 件)，分別為 104 年 8 月、105 年 1 月及 106 年 1 月各 1 趟，且係由醫院指派護理人員 1 名隨機，其中無醫師隨機案件。次查，連江縣同時期 2 件，未來駐地後，醫護人員若經申請醫院評估有隨機醫護之必要，將由得標廠商提供或由本府衛生局建立之「澎湖縣緊急醫療後送航空器醫護隨機平台」提供人力，以符需要。

#### 陸、結論

澎湖離島眾多，歷年因為後送不及而枉送生命的案例時有所聞，令人痛心，為了追求鄉親健康平等權，本計畫藉由在澎湖的啟動出勤，可以讓醫療與生命保障受重視，也確實縮短民眾緊急醫療赴台診治的黃金救援時程，在最短的時間及時將傷病患後送醫治，有效縮短搭乘交通時數至少 1/2，並提供二、三級離島居民及旅客交通運輸應急的對外聯絡交通載具，提升離島整體後送品質，讓澎湖民眾活得更有尊嚴，這是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的目標與成果。

有幸光復終於促成直昇機駐地澎湖的使命，這是一個新的里程碑，也是責任的開始，期待這一重大政策的執行，能真正照顧到澎

湖各離島鄉親，順利提供快捷、便利及可近性高的醫療照護，做出對縣民的生命安全最具體的保障。

# 專案報告質詢與答覆



## 澎湖縣航空器駐地專案報告質詢及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來，陳慧玲議員發言。

陳議員慧玲：

縣長、副縣長，劉秘書長，還有主席議長、本會同仁、各局處長，還有列席的媒體大家好。其實我這邊要請教一下喔，就是說這個緊急醫療後送這個駐地的審核啦，申請審核的部分是落在醫生醫院端還是怎麼樣，是不是說醫院那邊去認定這個病人需要緊急後送，須要提出申請是不是醫生去做判斷，然後醫生核准申請才可以啟動啊，這個可能要請教一下我們衛生局長，因為我想我們知道今天縣長報告的是整個現在目前這個作業執行的情況，但是我想鄉親關心的大概是說那到底要不要啟動這個緊急後送，是誰在核准這樣子的一個啟動機制，是不是請局長可以……

陳局長淑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那很感謝這個陳慧玲議員，對於這個直升機後送這個相關申請流程的關心，那這部分呢可以請大家先參閱一下專案報告裡面的第6頁，那第6頁裡面我們有一個作業流程圖，那這部分呢是由衛生福利部，這個公告的一個作業流程標準，那也是我們在這兩年裡面去制定的一個全國適用的一個版本，那這個版本裡面上面講的很清楚，就是說不管是澎湖、台東、金門或連江，只要是離島的，他需要去做這個緊急救護的時候那來這個使用。那剛才這個議員這邊有提到說，誰來判斷他要不要後送這一件事情，那是由所謂的就診的醫療院所，那我們現在指定的醫療院所包括的是我們兩家的這個醫院，包括澎湖醫院以及這個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那麼在這個衛生局所的部分，是容許衛生所以及衛生室可以提出來，那這部份的審核呢，由醫師這邊來做一個認定以後，他就可以提送，所以有一個申請單可以跟這個病患以及家屬，共同來協議以後他可以提出，但是整個的審核機制呢，就會落在這個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來做最後的審查以及認定，當他同意了



之後呢，我們後面的程序就會開始。所以我們的程序呢，是從申請、審查、通知，通知就是同意或不同意，如果一旦同意之後我們後面再走的程序就會是起飛以及抵達，然後到最後醫院，這個台灣端醫院這邊的接收，那如果他是不同意的部分，就會由衛生福利部，這個轉診審核中心呢這邊會再回頭告知申請的醫院或者是衛生所、室，那這部分的流程大致上是這個樣子，以上。

陳議員慧玲：

所以可能會出現說，我們在地衛生室或是衛生所的醫生認定是可以，但是審查中心說不可以的情形，那如果遇到這種情形要怎麼解決。

陳局長淑娟：

遇到這種情況…

陳議員慧玲：

有沒有誰可以去裁定說他是真的緊急需要，那因為審查中心可能不在現場，他可能，有可能他認為是不需要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陳議員，你很清楚明白的告訴我們澎湖縣議會，本會，你這個審核中心到底是由哪一個，是由他，他剛開始問得很清楚，是澎湖醫院的醫生決定就可以送，還是說海軍醫院決定就可以送，還是你這個審核中心到底是，像你這個在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的審核中心裡面，我念一下，他這個，他是，這個審核中心他是在第 16 條，他是委由，委由台北醫學大學辦理，他是由台北醫學大學來辦理，不是說，不是說我們澎湖醫院的醫生說這個可以送就送，還是要由，再由台北這個審核中心，那這個審核中心是台北醫學大學來在審核的喔。所以我現在擔心的就是說，這樣子我們以前，不是啊，我們以前就是說，雖然說這個航空機，這架飛機在台灣，可是我們的病患如果經過澎湖醫院還是經過海軍醫院的醫生認為說這個可以後送，那我們就開始申請，我們不用再經過審核中心，所以這樣相較下來，是不是這個期程，所以我在，我一直在強調說，我們已經常駐 24 小時在這裡，不要再說因為是這樣的審核中心，把這個

期程又比我們之前的時間再延更長，那就失掉這個意義了，你再解釋一下。

陳局長淑娟：

好的，這個衛生福利部的審核中心，是已經大概做了十幾年，和我們過去，包括現在德安航空在飛行的時候也是要透過這個審查中心，而這個審核中心他是全國一致的標準，那他的標準裡面呢是有一些基本原則的，那他完全依照這個基本原則來做，雖然是由台北醫學大學這邊來主辦，但是他還是有各大醫院負責的這個的主治醫師這邊來做輪流，所以他是 24 小時服務，那這部分呢，我們會去限定的是由我們在地的衛生局、所的這個醫師，或者是兩家醫院的醫師做了判斷，他認為要後送他就會提出申請單，從申請以後，到這個審查中心，到這個審核通過或不通過的這段期間，以前比較長，所以我們現在的…

陳議員慧玲：

以前是多久？以前是會拖多久？

陳局長淑娟：

以前大概是 30 分鐘到一個鐘頭，那我們以前大概是兩個鐘頭，所以我們現在限定的時間是 30 分鐘內，他必須要審查完畢，那依照我們去年跟今年的運作，大概在 10 分鐘以內就完成了…

陳議員慧玲：

去年到今年的運作？

陳局長淑娟：

對對，運作是大概 10 分鐘以內就，我們的審查就通過了。

陳議員慧玲：

所以這部分現在目前的狀況呢？是目前因為還沒有啟動這個駐地醫療的部分。就是以現在目前來講 10 分鐘，如果按照現在申請，直升機的申請送案然後到審查中心，然後 10 分鐘就過了。

陳局長淑娟：

10 分鐘就可以知道有沒有過。

陳議員慧玲：

這麼有效率。

陳局長淑娟：

是，我們現在效率已經提升，他並沒有因為駐地前或駐地後有改變，就是這個流程在駐地前也已經做了簡化。

陳議員慧玲：

所以還是我們有審查中心有最後的審查的核准，還是由這個審查中心去…

陳局長淑娟：

對，由中央這邊來決定。

陳議員慧玲：

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來，針對這個基本的空中救護適應症的基本原則這 14 點，你剛剛講的這 14 點，其實這 14 點，我們的醫生就可以針對這 14 點來判定說這個能不能後送，其實我們這邊的醫生就可以由這 14 點來判斷。

陳議員慧玲：

所以審查中心其實也只是給他報備。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一個背書而已啦，應該是這樣子啦。

陳局長淑娟：

幾乎 98% 都是會通過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其實她有一個 14 點的這個審核標準。所以就是說把這個流程，你們現在已經把從 1 個小時縮短為現在 30 分鐘，那我們如果說可以的話，就把他定為，你就把它明定下來，明定 10 分鐘，是不是能夠就把他那個，因為我們就縣長常常在講跟時間在賽跑，你 1 個小時 30 分鐘，其實這 14 點我看很快就可以去判定的。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好，來。

呂議員啟宗：

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我們本會同仁。縣長，我這裡有兩點建議，今天，感謝副縣長下去七美，去了解海岸檢查站的土地問題，等一下，因為這案在議會議長也很關心，有需要了解，等一下叫副縣長解釋。第二點，電視台，我們這個電視台，剛剛有看說離島可能會斷航，德安會斷航，斷航裡面又有出來講，斷航以後我們國內有飛機可以補進來，我感到懷疑，說國內三個民航公司的飛機，沒有小台的，根本無法補進來，現在我們一定要有一個補進來的案件，請縣長等一下你再解釋，先讓副縣長講海岸檢查站土地的事情。因為這是，考察本席建議的，縣長也答應要做一個候船室，因為到目前還沒有一個像樣的候船室，最起碼要有幾塊椅子讓人坐，請副縣長下去考察，因為你今天下去考察，考察的結果是怎樣。

林副縣長皆興：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下午好，謝謝呂啟宗議員對七美海岸巡防隊他們新的安檢所空間，今天下去了解，結果說他們其實非常樂意去提供那樣的空間出來，那現在是說他們其實組織編制也擴大，原本從 17 人增加到 24 人，我今天去看他們現場其實還蠻窄的，因為他們現在還會有新的四位主隊組員加入，所以基於尊重女性可能要給她獨立的空間，所以他們其實現在在 17 個人的情況下其實還蠻狹窄的，所以說他也願意說在現有的空間下提供出來，像呂議員說得讓他們在這邊可以做一些休息，廁所他們也願意提供出來，那因為現在新的法規有規定說廁所一定要蓋無障礙廁所，所以他們的廁所其實他們都還蠻便利的，然後他有提到說，看如果到時候看議員這邊或這個鄉親看是要買沙發還是買椅子他們都來配合沒有關係，大致上是這個樣子。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你先請坐，當初這塊土地是我們縣有地，他來跟我們撥用，那他跟我們撥用的同時我們就有跟他們講，說七美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候船室，所以那個時候就有希望說，現在我們這塊土地撥給他們蓋的時候，是不是有一部分提供給我們七美的鄉親作候船室去使用，當初這個協調你們有沒有去做紀錄，我也記的我那時候也有參與，縣長也在，那個時候的旅遊處的處長好像是王馨珮王處長，我覺得那個時候好像有沒有去做這樣的一個備忘錄，一個紀錄，如果沒有的話他現在如果說，你土地撥給我，我就蓋起來，我現在跟你講我人員編制多出來，我什麼女性要有獨立空間，我現在就只能說這裡放一塊，放六塊椅子啊，沒有用啊。當初就是說，當初我這塊土地撥給你，你應該就要提供一半，一半，還是說一樓，還是說多少，我們那個時候都沒有跟他談到這樣子，都沒有一個，沒有一個協調記錄。

林副縣長皆興：

那個之前的談的我是不清楚，我那時候記的是兩年前，其實他們中間有更換過三個隊長，所以現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沒有，這個跟隊長沒有關係啦，我們當初，我現在就是說，當初我們縣政府這一筆土地要給他們的時候，當初有做這樣子的一個要求嘛，你們那個時候就要有備忘錄，要寫下去，我們現在說話才能大聲，不然你現在說話沒辦法大聲，你土地已經給他了，他也蓋好了，現在就看他高興啊，我高興我給你六個位子我就給你六個位子，我現在說我女性，我那個人員編制多起來了。所以我是覺得，因為我都請教我們這個秘書長，那塊土地是我們的，看有沒有什麼方式能夠來制裁說，你一定要提供一半以上的，一半，就是獨立空間來做，給我們做候船室，你一樓，你們可以爬上去二樓三樓去上班，為什麼一定要在一樓上班，對不對，你看，面對德安，剛剛說面對德安，你如果哪一天真的停航停飛了，沒有作業，是不是全部都移到這個船去了，縣長，這個要趕快去處理，我們可以再



硬一點，土地我們的，我們當初沒有跟他們好好的立下這個意向協議書，這我們理虧我們知道，可是土地我們的，我們看有什麼方式可以再跟他討回來，建築物我還你，你建築物你作一千我一千給你，討回來自己來做，土地我們的啊，對不對，我們自己來做這個候船室，看能不能這樣，可以說大家就坐下來好好的談，好不好縣長。好，來，陳慧玲議員發言。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同仁，本席再有件事情請教，駐地航空器的問題。我想我們剛剛有一個討論就是說，我知道就是說現階段如果說像有真的是符合緊急後送的這個條件，他當然就是由政府出錢後送，但是也有一種狀況就是我們鄉親要自費後送，那我們駐地的這個空中轉診的部分有沒有這樣子的一個機制，如果說鄉親說他要申請航空器要自費的部分，是有在這樣子的一個？就完全不行就對了，好是不是這樣子。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是不是完全不行我不知道，可是沒有自費的這個規範。

陳議員慧玲：

沒有自費嘛，確實是沒有嘛，沒有這個機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沒有，他這個裡面沒有這個機制。

陳議員慧玲：

如果自費的話還是由其他航空公司嗎？申請其他航空公司，照以前的作業嗎？如果因為有了這個以後沒有了那個，所以以後就連自費都沒辦法，會不會是這樣子。

陳局長淑娟：

議長，這個情況其實目前也會發生，我們如果沒有達到標準，他可以走幾個模式，就是我們有大鵬航空，有飛特立，然後最以前有中興現在沒有，所以也可以跟德安，他們都可以去談自費的部分，那我們也還有另

外一個管道就是，私下透過楊曜立委他幫忙的，就是我們會去協商 C130，請他們…

陳議員慧玲：

C130 目前來講是我們都知道，那我們講的就是說緊急，緊急就是他可能還沒達到審核的標準，但是家屬他急啊，他寧願自費，還是按照現階段目前就自費的方式可以提出來就對了。

陳局長淑娟：

目前在我們的這個駐地方案裡面是沒有的。

陳議員慧玲：

就是這個方案沒有但是還是有管道就對了。

陳局長淑娟：

但是他可以跟直升機的航空公司協商。

陳議員慧玲：

還是有這樣子可以自費後送的部分就對了。…

陳局長淑娟：

對，他們航空公司會有這一塊可以談。

陳議員慧玲：

好，有嘛喔，謝謝，這個是了解一下，因為你如果還沒達到那個標準，還是有家屬他一定要把自己的家屬送去台灣，他又不要等 C130，他當然也要有管道可以讓他申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其實他這個基本原則 14 點能夠應該都可以，應該是百分之，都可以後送啦，阿如果沒有達到這個，我想應該就可以去坐我們的那個客航機，像用坐的還是那個，應該我覺得這個還蠻寬的，我這個決議有，我決議裡頭我有跟他們講，說你要去裝訂一本的那個來給縣政府還有幾個單位，乃至於我們議會的同仁，一個人就給我們一本那個，我們可以去照那個依據。好，各位同仁，如果沒有那個問題的話，我們下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我們謝謝縣長，很辛苦，早上還去七美，下午就趕著回

來作這個專案報告，好，謝謝，我們明天繼續開會，明天剩下最後一天，好，謝謝。



# 附 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第7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第7次 會議	第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8屆第21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第7次 會議	第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第7次 會議	第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9次 會議	第10次 會議	第11次 會議	第12次 會議	第13次 會議	第14次 會議	第15次 會議	第16次 會議	第17次 會議	第1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19次 會議	第20次 會議	第21次 會議	第22次 會議	第23次 會議	第24次 會議	第25次 會議	第26次 會議	第27次 會議	第2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29次 會議	第30次 會議	第31次 會議	第32次 會議	第33次 會議	第34次 會議	第35次 會議	第36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分類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決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墊付	擱置	同意墊付	留下次會議審議	退回	保留	縣府自行撤回
議會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1		1							20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農漁類														
	建設類														
	行政類														
	旅遊類														
	民政類														
	工務類	8	8												
	消防類														
	教育類														
	文化類														
	車船類														
	財政類														
	社會類														
計	8	8													
人民請願案															
總計	29	8	1							20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分類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決 照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縣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不 同 意 墊 付	擱 置	同 意 墊 付	留 下 次 會 議 審 議	退 回	保 留	縣 府 自 行 撤 回
議會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2		1							11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農漁類														
	建設類														
	行政類														
	旅遊類														
	民政類														
	工務類														
	消防類														
	教育類														
	文化類														
	車船類														
	財政類														
	社會類														
計															
人民請願案															
總計		12		1							11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分類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決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墊付	擱置	同意墊付	留下次會議審議	退回	保留	縣府自行撤回
議會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6	2								24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農漁類														
	建設類														
	行政類														
	旅遊類														
	民政類														
	工務類	5	5												
	消防類	1	1												
	教育類														
	文化類														
	車船類														
	財政類														
	社會類														
計		6	6												
人民請願案															
總計		32	8							24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分類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決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墊付	擱置	同意墊付	留下次會議審議	退回	保留	縣府自行撤回
議會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4	4						1		19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農漁類														
	建設類	7	7												
	行政類														
	旅遊類														
	民政類	1	1												
	工務類	12	12												
	消防類														
	教育類														
	文化類														
	車船類														
	財政類														
	社會類														
計		20	20												
人民請願案															
總計		44	24						1		19				